

东南亚史

上册

〔英〕D·G·E·霍尔著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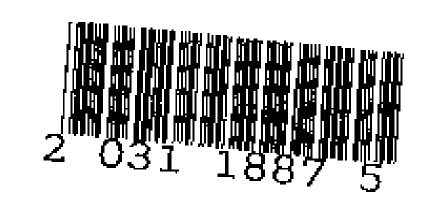


东南亚史

下册

〔英〕D·G·E·霍尔著

商务印书馆



东 南 亚 史

上 册

〔英〕D·G·E·霍尔著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2年·北京



东 南 亚 史

下 册

〔英〕D·G·E·霍尔著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2年·北京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By D. G. E. Hall

Published by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Third Edition 1968
根据英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68年第三版译出

东南亚史

上册

〔英〕D·G·E·霍尔著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11017·512

1982年10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8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419千
印数8,700册　　印张17 5/8　插页6
定价：2.35元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By D. G. E. Hall

Published by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Third Edition 1968

根据英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68年第三版译出

东南亚史

下 册

〔英〕D·G·E·霍尔著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11017·585

1982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86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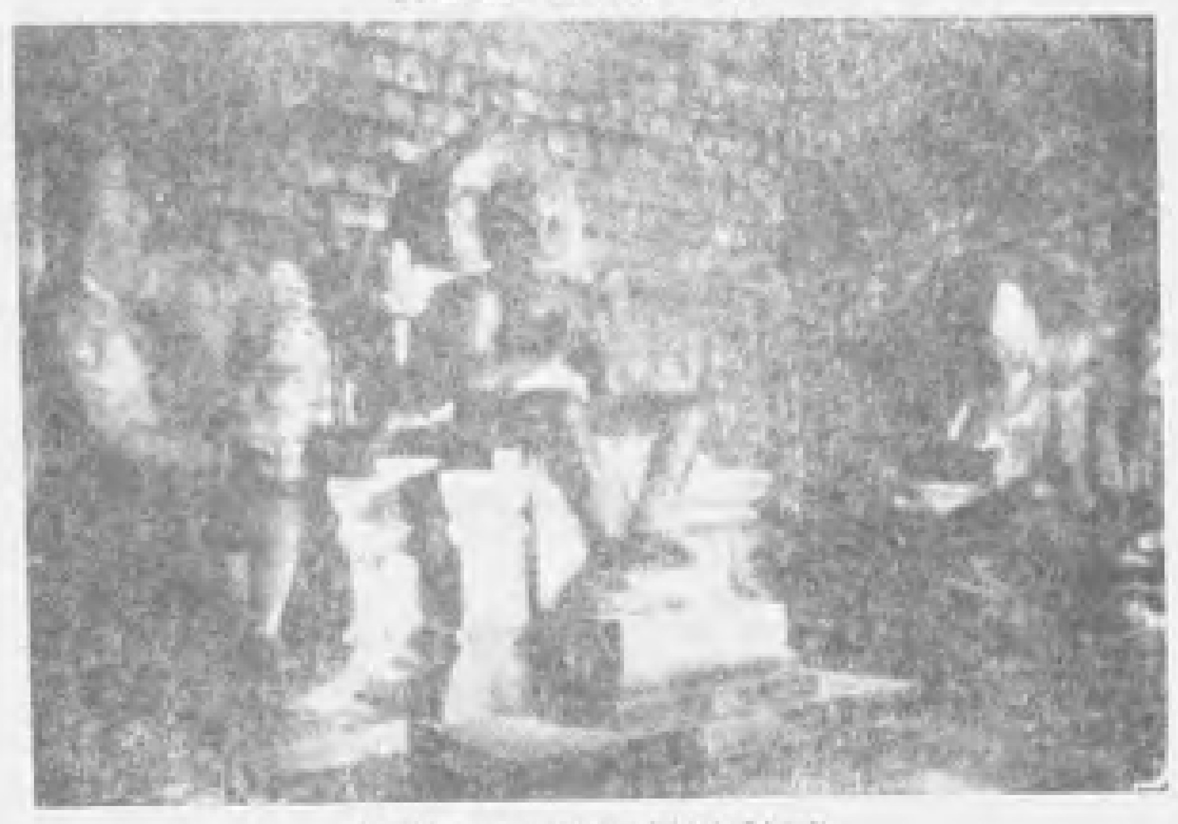
印数 8,700 册　　印张 19 1/4

定价：2.40 元

插图选登



曼杜陵庙(原书第 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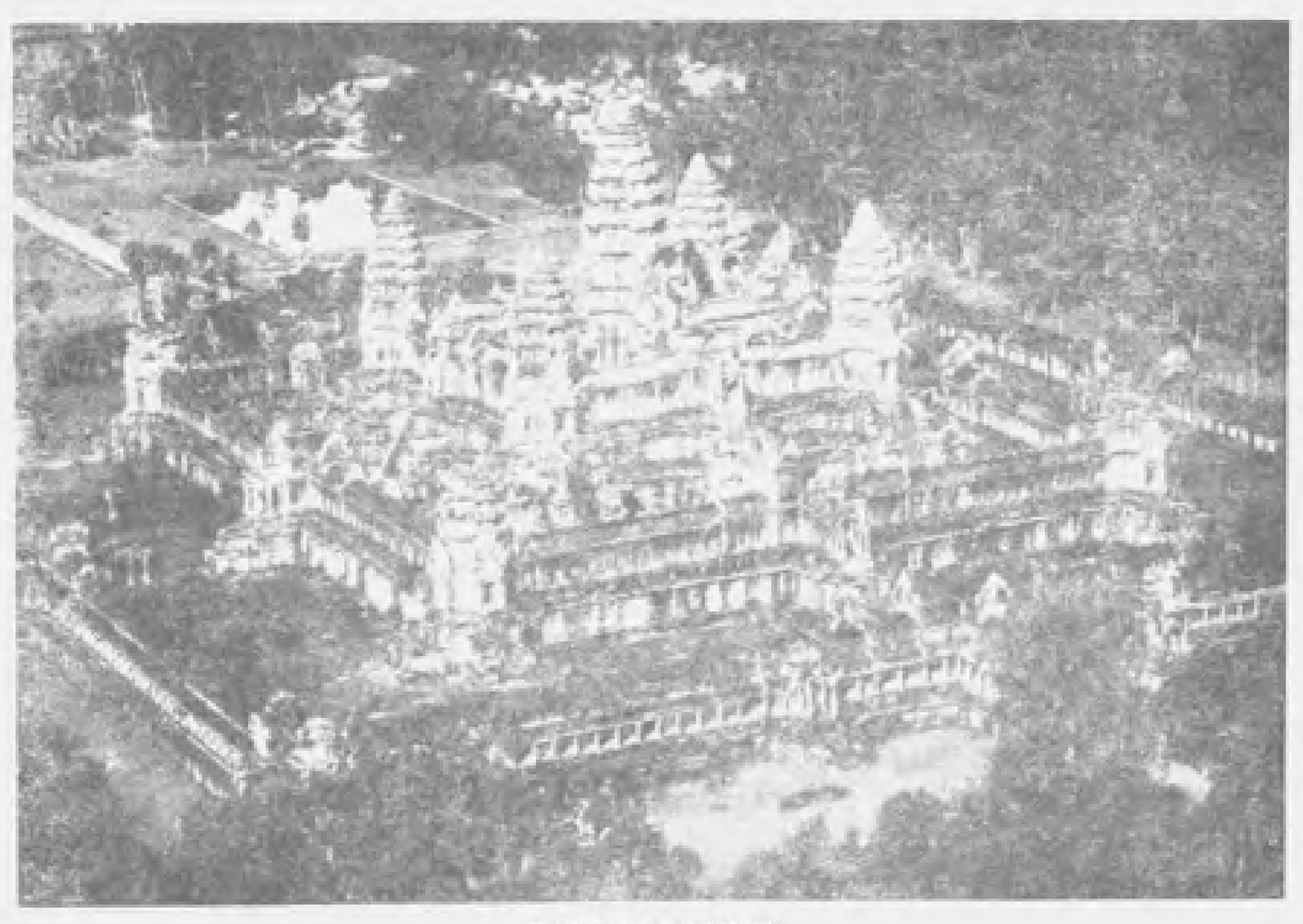
曼杜陵庙[内部](原书第 54 页)



爪哇花拐傀儡戏（原书第91页）



头部衬蛇佛，吴哥(原书第 104 页)



吴哥窟(原书第113页)



十臂佛，吴哥（原书第 122 页）



古蒲甘城的萨拉巴门(原书第146页)



实皆附近的恭牟陶塔(原书第385页)



阿难陀寺，蒲甘(原书第153页)



暹罗舞蹈(原书第 35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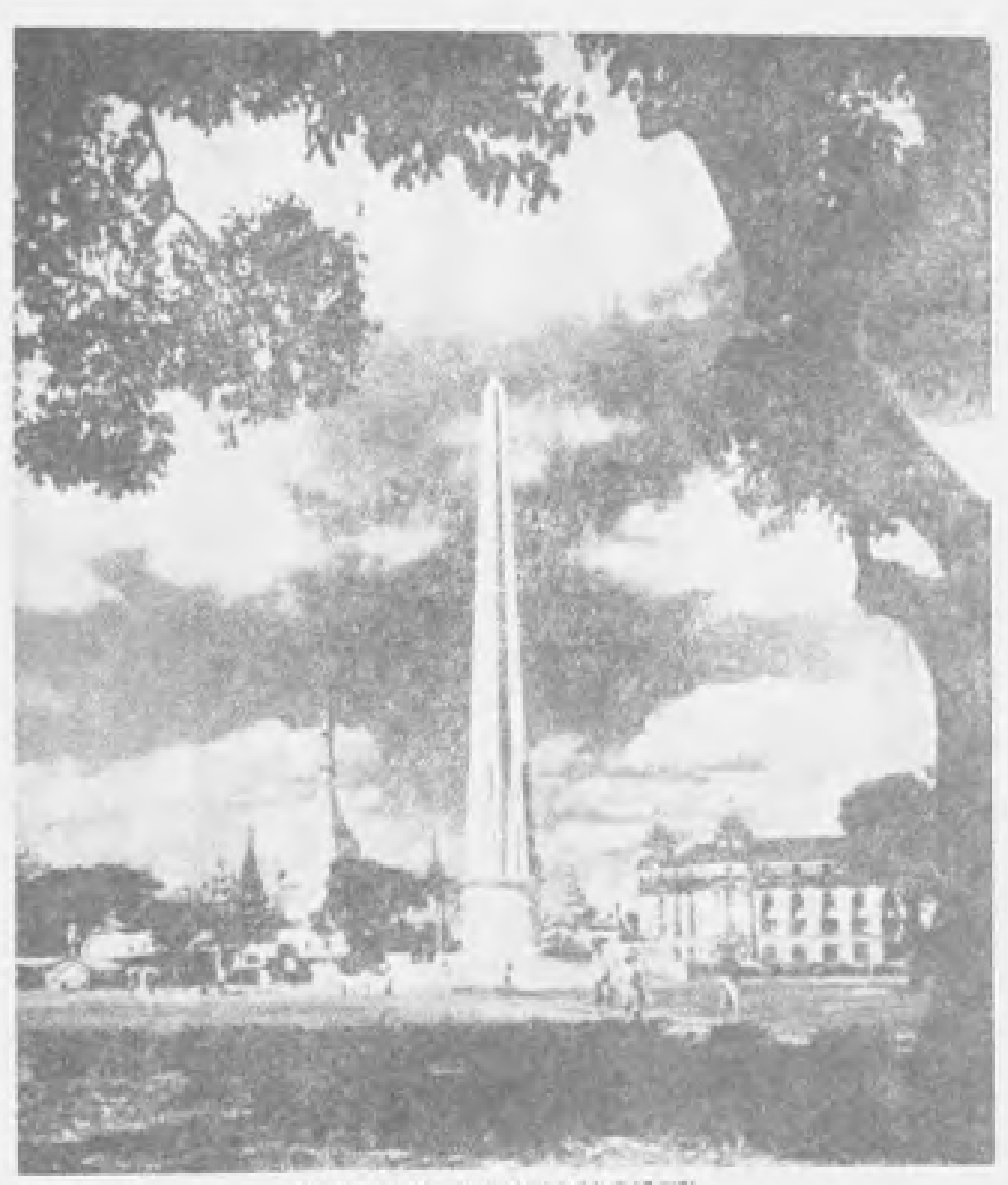
蒙空宝比佛像遗迹,阿瑜陀耶(原书第 459 页)



暹罗傀儡戏（原书第461页）



舞蹈姑娘〔选自莱佛士《爪哇史》〕(原书第482页)



独立纪念碑，仰光(原书第843页)

译者前言

«东南亚史» 一书的作者丹尼尔·霍尔 (D·G·E·Hall)(1891—1979),是英国著名的东南亚史学家。从20年代开始,他先后在缅甸仰光大学、英国伦敦大学等处长期从事东南亚历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发表过许多有关东南亚历史的论著,本书是他的主要著作之一。«东南亚史»在1955年问世后,受到了各国历史学者的重视,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本书系根据英国麦克米伦公司1968年第三版译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南亚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迅速发展,东南亚历史的研究也日益受到重视,出版的论著不断增多。霍尔的«东南亚史»一书,以材料丰富、叙述系统著称。作者不仅采用了大量的历史文献和考古发掘的文物资料,而且注意吸取其他国家东南亚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书中对东南亚国家的古代文化及其相互关系的叙述相当详尽,并有某些独到的见解,这对我们了解和研究东南亚各国的历史是有参考价值的。霍尔还有见识地批判了东南亚历史研究中的"欧洲中心"、"印度中心"的错误倾向。但应该指出,在这本书许多章节的论述中,作者自身也往往未能彻底摆脱"欧洲中心"的桎梏。另外,书中对东南亚各国的人民运动,对东南亚国家与中国关系史的论述,也存在不少错误。

译者对本书引用的中国文献资料进行了查对,并加写了一些译者注。原书有地图十一幅,我们按原版翻译绘制了九幅。原书第290页上的一幅东亚地图,因版面不清而未刊用;原书最后部分所附今日东南亚政区图,与一般地图册上的同类地图大致相同,也

未刊用。又原书有插图四十三幅，我们只选择其中比较清晰、制版效果较好的一部分翻译复制出来，集中刊登于本书的上册。

由于水平关系，在翻译过程中定有不少缺陷与错漏，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译者名单如下：李永锡（序言部分、第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章），金应熙、郭威白（第一、二章），林启森、金应熙、郭威白（第三章），朱杰勤、林家劲（第四、五章），金应熙（第六、七、十一、二十五章），曾奕贤（第八、二十三、三十六、三十七章），刘玉遵（第九章），刘迪辉（第十、十二、十三、二十七、四十、四十五章），佘定邦（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五、四十二章），何安举（第十五、十六、十七、三十、四十一章及王朝世系表），何肇发（第十九、二十六、三十八章），马宁（第二十四、三十九、四十八章及插图、地图），江醒东（第三十二、四十三章），罗汝材（第三十三、三十四章），胡景镛（第四十四章），何安举、佘定邦、马宁、江醒东、罗汝材（第四十六章），张映秋（第四十七章），何安举、罗汝材、佘定邦、陈树森、江醒东、张映秋、刘迪辉（第四十九、五十章）。

本书校者名单如下：金应熙、李永锡、林启森（第一部分），李永锡、金应熙（第二部分），李永锡、金应熙、马宁、戴冰、何安举（第三部分），戴冰、马宁（第四部分）。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

1980年12月

东南亚史

上册目录

第一部分

16 世纪初叶以前的时代

地　图

第二部分

欧洲人扩张初期的东南亚

地　　图

东南亚史

下册目录

第三部分

欧洲列强扩张领土时期

地　　图

第四部分

民族主义及对欧洲统治的挑战

附　录

第 一 部 分



第三版序言

乔治·戈岱司于1964年为他的首开先河的著作《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新版本撰序时说明，该书从1948年初版本问世以来，研究工作已有很大的进展，因此必须改写该书的许多部分，使之反映最新的学术成就。接着他还预言，再过十五年，这个新版本也将会过时。当然，我这本书涉及的地区范围要比《印度化国家》一书所涉及的远为广阔，涉及的时间也长得多，而这就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有必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对本书一些部分进行彻底的修订。不过，在做了以上说明以后，我又认识到还需要对东南亚史学领域内知识增长的性质作进一步的解释。我这样做是对在原先的文献目录上格外增加的大约四百个条目等等尽到自己的责任，必须承认，这些条目中的一部分是同我在编写本书前两版时知识不足有关的。还有一些反映了人们(特别是在美国)对最近的历史以及对时事的兴趣猛烈增长的结果。但是，其中大多数条目乃是历史学家对历史本身深感兴趣的结果。它们是通过发现新史料和(或)重新解释现有史料来使现有历史记载更臻完善的一些尝试。

本书初版于1955年问世以来，由于几个领域里的先驱者们的努力，对最初十五个世纪的研究工作丰富起来了。在缅甸史研究方面，戈登·卢斯和他的门徒波巴信与丹东博士使用了碑铭学和考古学的新发现，对编年史所述的事情作出根本的修订。卢斯的题为"公元1084年至1113年间缅甸统一者帝梁王(江喜陀)的经历"的论文概述了其部分内容，这篇论文是他在1966年被皇家亚洲学

会授予该会三年一次的金质奖章时，在该学会宣读的。在我撰写这个序言的时候，卢斯那本被期待已久的、论述11及12世纪缅甸历史的巨著正在印刷中。

在印度尼西亚史研究方面，J·G·德卡斯帕里斯和已故的L·Ch·达梅斯在探究和解释碑铭史料上做了出色的工作。[①]荷兰第一流考古学家W·F·施塔特海姆[②]、F·D·K·博斯[③]和H·R·范赫克伦[④]的三部重要著作都已有英译本，其中包括博斯对于伊斯兰教传入之前在印度尼西亚文化发展中、印度人和印度尼西亚人所起作用的高度评价。马来亚大学王赓武教授关于中国与南海地区早期贸易史的有启发性的研究[⑤]，保罗·惠特利关于1500年以前马来半岛及其邻近地区历史地理的有价值的研究，[⑥]以及O·W·沃尔特斯对苏门答腊同外界早期贸易往来的第一次可靠的记述，[⑦]都显著地使用了中国史料。沃尔特斯特别描述了苏门答腊的马来人在经过马来群岛的东西方海上交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从而戳穿了印度航海事业在这一方面占有优越地位的神话。

路易·马利勒在湄公河三角洲的考古研究帮助我们充实了从前对扶南的粗略认识，[⑧]另一方面，B·P·格罗利埃在吴哥地区所做的类似工作[⑨]则提供了初步的经济资料；如果缺乏经济资料，人

---

① 参看布卡里博士的论文，"碑铭研究与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刊于苏贾特莫科等编：《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入门》，（伊萨卡版，纽约，1965年）。

② 《印度尼西亚考古学研究论文集》（海牙版，1956年）。

③ 《印度尼西亚考古学研究论文选集》（海牙版，1961年）。

④ 《印度尼西亚的石器时代》（海牙版，1957年）。

⑤ "南海贸易：中国与南海地区早期贸易史的研究"，《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31卷，第2部分（1958年），第1—135页。

⑥ 《黄金半岛：公元1500年前马来半岛历史地理的研究》（吉隆坡版，1961年）。

⑦ 《印度尼西亚的早期贸易：关于室利佛逝起源的研究》（伊萨卡版，纽约，1967年）。

⑧ 《湄公河三角洲的考古发掘》，四卷本，（巴黎版，1959—1963年）。

⑨ 《从葡萄牙和西班牙资料看16世纪的吴哥与柬埔寨》（巴黎版，1958年）。

们过去是无法对扶南的文化及许多政治思想的物质基础形成真实概念的。这些研究，同卢斯关于蒲甘铭文的著作[①]以及范内尔森关于爪哇夏连特拉时期的铭文的著作[②]一起，证明考古学和碑铭学对了解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能够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使历史学家不需要依赖宫廷纪年史和类此史料所提供的关于王朝事件、战争和神示预兆的枯燥无味的记录。

1955年本书第一版问世时，研究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的学者都很关心C·C·伯格教授提出的问题：爪哇文献《阿周那的婚姻》、《列王志》、《爪哇史颂》、《爪哇编年史》等，其历史价值究竟如何。伯格自己对这些名著的解释引起了很多争论，F·D·K·博斯[③]、J·G·德卡斯帕里斯[④]，特别是P·J·祖特米尔德[⑤]对这些解释都发表了中肯的批评。爪哇古文献学范围很广，外行人要对争论涉及的主要论点作出评价，极为不便；但是，达梅斯(后来还有戈岱司)未作任何讨论就说伯格的方法"推论太多"而不愿考虑，看来是犯了丐辞[⑥]的毛病了。真的，戈岱司在《印度化国家》书中，仅在337—338页上的脚注一处提及伯格的著作。德卡斯帕里斯为《东南亚历史学家》一书撰写的论文对伯格的著作给予了最审慎评价。他在指出伯格在运用自己的方法中的一些弱点以后，写道："尽管有这些缺点，但我仍认为不只伯格的原则(如果人们适当而谨慎地运用这些

---

① "早期缅甸人的经济生活"，《缅甸研究学会会报》，第23卷(1933年)，第120—127页。

② "印度化爪哇的宫廷的一些情况"，《澳大利亚东方学会学报》2卷1期(1963年)。

③ "C·C·伯格和古代爪哇史"，《皇家语言学和人类学会会刊》(1965年)，第112期。

④ "关于印度尼西亚(早期)的历史著述"，刊于D·G·E·霍尔主编的《东南亚历史学家》，第121—163页。

⑤ "文化和宗教的研究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的意义"，刊于苏贾特莫科编：《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入门》，第326—343页。

⑥ 丐辞，原文为"begging the question"，逻辑学上称为petitio principii，亦译作预期理由，是逻辑上的一种错误，把未经证明的假定作为论据。——译者

原则的话)，而且他的许多成果，都将大大帮助我们在形成对印度尼西亚较古历史的新概念的艰难道路上前进一步。”①

对伯格的方法提出最有分量的全面评论的是祖特米尔德神父，他和伯格一样也是毕生钻研爪哇文献的学者。他的主要论点是，就一种已经绝灭而又无法考证的文化来说，使用“文化形式”这个概念是危险的，因为这意味着：为了解释属于这一文化的作品的意义，人们就得使用同样一些作品作为了解这一文化本身的钥匙，而我们对于这里所涉及的语言的知识则极为不足。然而他断言，伯格的著作还是证明了文化史对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的重要性，因为没有文化史这些学科，历史的编纂就“简直不可能”了。他以透彻的评论总结说，伯格对解释爪哇史料性质的兴趣，比写新的历史书要浓厚得多。

戈岱司在《印度支那半岛的民族》这个篇幅不长的本子②里，提出一些使每个学习东南亚史的人都甚感兴趣的值得探讨的问题。首先，他颇有道理地抱怨说，东南亚史的作者们——包括我自己在内——对亚伯奎于 1511 年征服马六甲以后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对欧洲人的活动，重视得太过分了。他说，作家们倾向于把开头十五个世纪仅仅作为以后五个世纪的开场白来写，而对以后的五个世纪也是从欧洲的而不是从亚洲的或民族的观点来写的。戈岱司又说，西方与东南亚的接触，其影响对欧洲国际关系来说要比对印度支那半岛本身的政治史和文化史(特别是从 19 世纪开始的殖民时期以前)重要得多。当然，最后这一论点显然也适用于他正在论述的(东南亚)大陆地区；他强调得对：在欧洲人(准确地说是法国人和英国人)在那里所建帝国存在的时期非常短暂。西方的影

---

① 上引德·卡斯帕里斯文章，第 161—162 页。

② 巴黎版，1962 年。1966 年在伯克莱和洛杉矶出版的英译本奇怪地带有不合适的书名《东南亚的形成》。此书并未谈到马来亚和包括印尼和菲律宾这两个岛屿地区。

响在社会上和文化上产生的效果在19世纪末以前并没有任何真实的表现。虽然我对他因早期历史的论述比之晚期在比例上显得不相称而表现出不满意深感同情，但是我却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象他在这本书里所做的那样，削减论述后期的分量使之同论述早期在比例上较为接近。明显的事实是，可供研究的最近五个世纪中的史料比起早期的史料来要多出许多许多倍。此外，早期历史的研究人员须付出毕生精力才能获得研究所需要的"学术素养"，因此，这个研究领域中的工作者为数是非常有限的；如果缺少"学术素养"，那么由于史料的性质和史料的空缺所造成的困难几乎总是难以克服的。尽管如此，还是应当尽可能地大力强调，东南亚各民族早期历史对研究者是有特殊价值的，这不仅是由于东南亚各民族早期历史有其本身固有的兴趣，而且这种兴趣确实不小，还会有收获。它对了解东南亚各民族后期的历史也是不可缺少的，谁要是忽略了它，就得自己承担风险。

戈岱司力求把东南亚人放到他们自己历史的恰当位置上去，为此又提出了另一个论点：印度支那历史真正的转折点是13世纪，远在葡萄牙人来到之前。他认为这一转折表现为梵语文化的衰落、上座部佛教的传播以及蒙古的侵略与其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政治地理的变化。他这本书的中心一节标题为"13世纪的危机和印度文明的衰落"。13世纪诚然是东南亚史上的一个分水岭。不过，当人们看到戈岱司在《印度化国家》一书1964年版中将以后直到1511年的两个时期称为"印度化王国的衰落"和"印度化王国的终结"的时候，便会怀疑他使用这些词语是否表明他还看不到14及15世纪政治和文化发展的真正性质，即不仅印度支那半岛而且还有印度尼西亚的各主要民族都在发展他们各自非常独特的政治制度和文化。这些民族的语言久已在数量庞大的碑铭铭文中被采用了，而且已经成为水平颇高的文学的语言工具。那个看来象是

印度上层建筑的东西确实不过是外表罢了。这些民族把各种外来的因素，中国的和印度的，吸收到他们的文化之中，同时又使这些因素适应于他们自己的需要和看法。我在本书第一版序言中曾经说过，看东南亚历史，要以其自身的观点而不能用任何其他观点，这样才能看准，如果这话说得不错，那么类似的说法对东南亚的文化同样也适用。因为，不论东南亚人民采用了哪些外来的文化因素，他们已很出色地把这些因素变成他们自己的了。

历史学界在经济史和社会史领域内，特别是对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史和社会史方面的知识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现已出版了三种特别重要的著作的英文本，即 J·C·范洛伊尔的《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和社会》(海牙版，1955 年)、B·施里克的《印度尼西亚社会问题的研究》(两卷本，海牙版，1955 年，1957 年)和 W·F·韦特海姆的《转变中的印度尼西亚社会》(海牙版，1956 年，1964 年第 2 版)。这些书的出版大大地影响了历史思想。此外还有三种颇有权威的研究论著，为研究者提供了以前无从得到的大量资料以及在这些资料上的专门指导，这些论著是：M·A·迈林克-勒洛夫斯夫人的《1500 年至约 1630 年间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的亚洲贸易和欧洲的影响》(海牙版，1962 年)、克里斯托夫·格拉曼的《1620—1740 年间荷兰的亚洲贸易》(海牙版，1958 年)和 G·C·艾伦与奥德里·唐尼索恩合著的《西方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关于经济发展的研究》(伦敦版，1957 年)。大家还必须感谢一些有价值的研究，例如约翰·S·巴斯廷的《斯坦福德·莱佛士爵士在爪哇和苏门答腊对待土人的政策》(伦敦版，1957 年)、J·A·M·考德威尔的出色的论文"从种植制衰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尼西亚的出口和生产"(此文收入 C·D·科恩所编的《东南亚的经济发展》，伦敦版，1964 年)、鲁思·T·麦克维伊的《印度尼西亚共产主义的兴起》(伊萨卡版，纽约，1965 年)和克利福德·格尔茨的《爪哇的宗教》(格伦科版，伊

利诺斯，1960年)等。就邻近印度尼西亚的地区马来亚而言，黄麟根博士两部著作大大增长了我们的知识，它们是«1819—1869年间新加坡的贸易»(刊于«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33卷，第4部分)和«1914年以前马来亚的锡业»(塔克森版，亚利桑那，1965年)，后者在长时间内仍将是这一问题的权威著作。关于其他地区，给我们增加有价值的知识的著作有：德拉科斯塔神父的«1581至1768年间菲律宾的耶稣会士»(坎布里奇版，马萨诸塞，1961年)、弗兰克·H·戈莱伊的«菲律宾，公共政策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伊萨卡版，纽约，1961年)、休·廷克的«缅甸联邦»(伦敦版，1957年)、D·E·史密斯的«缅甸的宗教和政治»(新泽西版，1965年)、温斯顿·L·金的«远隔千生：当代缅甸的佛教»(牛津和伦敦版，1964年)以及路易斯·J·瓦林斯基的«1951—1960年缅甸的经济发展»(纽约版，1962年)。除这些外，还有其他值得重视的专题著作，著名的有黎圣傀(Le Thanh Khoi)的«越南历史与文化»(巴黎版，1955年)、约翰·F·卡迪的«近代缅甸史»(伊萨卡版，纽约，1958年)、C·诺思科特·帕金森的«1867—1877年英国对马来亚的干涉»(新加坡版，1960年)和C·D·科恩的«19世纪的马来亚，英国政治控制的开端»(伦敦版，1961年)，但这些书是比较着重政治史的。

还必须注意到若干种饶有兴趣的基本史料的出版。G·Th·皮古特为我们提供了内容丰富的勃拉邦加的古代爪哇名著«爪哇史颂»的英文版本(«14世纪的爪哇»，五卷本，海牙版，1960—1963年)。仰光大学出版社于1960年重印了佩貌丁与G·H·卢斯合译的缅甸«琉璃宫史»(早期部分)，它受到了读者的欢迎。根据荷兰人的记载，出版了斯瑙克·胡格朗耶的«1889—1936年官方情报»两巨册(海牙版，1957和1959年)和W·Ph·科尔哈斯博士的1610—163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公文大全»选集(海牙版，1960年)。已出版的有关印度尼西亚历史的书，还有C·斯金纳的精美的«望

加锡战争编年史诗》英文本(海牙版，1963年)和 A·H·约翰斯的“马来的苏非派教义”(刊于《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30卷，第2部分，1957年)。后者是17世纪时在亚齐编成的十八篇苏非派短论的校译本。根据伦敦印度事务部的案卷，出版了两种经过校订的原始文献汇编，即阿拉斯泰尔·拉姆的《1778—1822年间英国派往交趾支那的使节》(刊于《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会报》,第34卷,第3部分及第4部分,1961年)和我所编的《1802年迈克尔·西姆斯第二次出使阿瓦宫廷记》(伦敦版,1955年)。

最后，还必须简单提一下东南亚历史研究进展的另外三个特征。第一,B·P·格罗利埃(印度支那)、弗里斯·A·瓦格纳(印度尼西亚)、A·J·伯内特·肯珀斯(古代印度尼西亚)、亚历山大·格里斯沃尔德(缅甸)和路易·弗雷德里克等专家出版了许多插图精美的书籍,大大地提高了人们对东南亚艺术过去的伟大成就的兴趣。第二,人们对东南亚历史编纂学的兴趣有了显著的提高;当人们认识到东南亚历史研究的发展是多么巨大的时候，这种提高当然是意料中的事了。1956年在伦敦东方和非洲学院举行的亚洲各族人民历史著作会议上，东南亚组曾提出和讨论了关于历史编纂学的多篇论文,涉及范围很广泛，这些论文后被汇集起来以《东南亚历史学家》的书名于1961年在伦敦出版。另一本题为《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入门》的专题论文集由苏贾特莫科及其三位同事合编，已于1965年由康奈尔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两本书所包含的知识极为丰富。第三，以下三部著作的出版使得有关东南亚通史方面的书籍的数量有所增加,他们是:约翰·F·卡迪的《东南亚的历史发展》(纽约版,1964年)、B·R·皮尔恩的《东南亚史纲》(吉隆坡版，1963年)和尼古拉斯·塔林的《简明东南亚史》(纽约版,1966年)。

在这篇序言中如此简略地记述的所有发展都表明我们这个学科的研究(特别在创造性研究的领域内)是具有巨大的活力的。人

们做了以发现和吸收新资料为重要任务的许多开拓工作。此外，由于建立了研究中心和确定了研究规划，各门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逐渐会集在一起通力合作，并为越来越多的实地调查筹措资金。只有熟悉殖民统治时期工作情况的人才能懂得我们是如何迫切需要上述这一切。

致　谢

我衷心感谢帕特里夏·赫伯特小姐承担本书文献目录准备工作的大部分工作，她是我在安阿伯的密执安大学任教时的研究助手。

第一版序言

在不熟悉东南亚史的读者看来，本书篇幅巨大而内容详尽，但它只是一部纲要而已，其中许多部分已经大大压缩，过于简略了。作为一本东南亚历史的入门书籍，它既要为打算进一步研究这个题目的学者设想，同样也要为非专家的读者设想，在叙述历史时尽量少附使人分神的脚注。但是，在文献目录的选目和编排上却是特别用心的。用得上的文献可说是极多，书籍、专题论文和文件汇编总共不下数千件。关于早期的历史，还有数以千计的、没有经过充分探索的碑铭和大量的地方编年史，至于以后各个时期，在文献目录第三部分中列举的当时记载、文件和回忆录都是极重要的。

欧洲学者以及人数在可喜地不断增长的亚洲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以致人们很难在整个领域内跟得上在史料的发现及其解释上所取得的进展。因此，必须把本书中对许多问题的论述(特别是对欧洲人来到以前那个非常重要的时期)，看成只是暂时性的。例如，由于戈登·卢斯多年来的辛勤努力，对缅甸丰富的碑铭(缅甸的碑铭的丰富是东南亚任何其他地区无可比拟的)的研究可能不久就会产生重大的成果。这些成果必将导致对本书关于蒲甘时期的论述进行修改。还有，过去约二十多年间荷兰和印度尼西亚学者的研究也可能引起对N·J·克罗姆关于爪哇古代史的说法作出相当大的改变。C·C·伯格最近曾对有关爱尔棱加划分王国的故事、格尔达纳卡拉的统治和早期满者伯夷王国等一般公认的观点作了一系列的抨击，本书试图指出这些抨击的重要性。目前还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作出定论。然而J·G·德卡斯帕里斯在他

的有价值的《二十年来关于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的研究》① 一文中对目前研究情况作了审慎的估计，是值得重视的。

本书前面各章深受乔治·戈岱司的《印度支那与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一书的启发。这本书应该得到最高的赞赏，这不仅因为它是学术上有罕见成就的著作，而且因为它头一次把东南亚早期历史作为一个整体展示出来。以前总是对各个国家的历史作孤立的论述，因而未能认识它们之间许多平行发展的意义。戈岱司引起人们对这些平行发展的注意，对思想和研究一直起着很大的鼓舞作用。

欧洲学者在发现东南亚史方面所做的工作是赞美不尽的。克罗姆的不朽著作《印度-爪哇史话》确可列入开辟研究道路的巨著之林。可是，欧洲学者自己现在对他们从前研究这个问题的方法也有不满的表示，据认为，以前的研究方法深受他们自己的训练和观点所固有的某些偏见的影响。德卡斯帕里斯称这种研究方法为"欧洲中心"，并且争辩说，这种倾向在 F·W·斯塔普尔的大部头五卷本《荷属东印度史》里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书中似乎把印度尼西亚历史的"印度时期"当作荷兰人活动史的序幕或导论来论述。同样，主要通过法国人和荷兰人的著作而发现"大印度"的那些印度作家们，也可能被指责为采用了印度中心的研究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东南亚发生的革命性变化必然导致人们重新审查东南亚史中各种较旧的观念，导致人们试图重新确定新的看法。

在这一方面，伯格的著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他不但毕生研究印度尼西亚历史文献，而且还提出了说明这些文献的方法，虽然人们认为这种研究方法赋予史学家以艰巨的任务，但却是伯格认为能够产生可信的成果的唯一方法。他解释说，这个方法是必须把某个民族的历史著作看作其文化形式的一个要素，不论从

① 《东方》，第 46 期，1954 年，第 638—641 页。

结构上或是从其演化和动力方面来说，这个民族的历史著作与其文化形式的其他因素都不是毫无关系的。东南亚各民族的文献中，有大量编年史形式或同历史事件相联系的作品，多得不计其数，有些是篇幅很长的。到目前为止，为历史学家使用过的相对说来还很少，绝大部分还有待探索和比较研究。因此，伯格提出的问题，其重要性远远超过了他自己的研究范围。

本书大体上是以在伦敦、仰光和新加坡等大学授课的讲稿为基础的，其中有些部分，作者在雅加达的印度尼西亚大学和曼谷的朱拉隆功大学讲演时曾经用过。正是由于在指导这些课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通过同东南亚各地的学生和教师的接触，作者才逐渐体会到需要一本象本书这样的书籍。因此，它是一份已经用这个或那个形式出版过的研究工作综述。不过，作者也在书里几章（论述阿拉干、新加坡的背景和缅甸孟云的统治等章）中编进了迄今尚未发表过的、他自己最近的研究成果。

从来不曾有过完全客观的历史著作，而一个人的知识和判断力也不足以对目前这样一个大题目作出完全满意的论述。我在这里试图做到的事情是，首先从历史上显示东南亚是一个凭它本身的条件就值得重视的地区，而不仅是在同中国、印度或西方发生接触时才值得重视的。看东南亚历史，要以其自身的观点而不能用任何其他观点，这样才能看准。以研究东南亚目前所能得到的文献来说，要做到上面这一点是绝不容易的，特别是1511年以后那一段历史，欧洲学者有关这一时期的著作倾向于写成欧洲人在东南亚的活动史，而没有写成东南亚本身的历史。对于这些著作中的许多著作——尽管并非全部①——来说，德卡斯帕里斯所用的描述词“欧洲中心”是特别适用的。

① 值得注意的例外是A·P·蕃尔和G·E·哈威二君分别撰写的缅甸史，以及W·A·R·吴迪的《暹罗史》。

上面所宣告的目标，本书能够完成到什么程度，对此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可是，作者希望本书的鼓舞源泉——作者在同东南亚学者长期交往中所得的快慰和他们经常对作者表示的友情和好意——已使作者能够抱着同情和谅解的态度来叙述东南亚各族人民的历史，并且能在本书中多少表达出作者在研究东南亚历史中精神上所获得的鼓励和启发。

专有名词的拼法引起了许多问题。欧洲学者们曾经使用过各种各样的拉丁化方法。关于这些，作者在为C·H·菲利普斯的《东方史手册》(皇家历史学会版，1951年)撰写东南亚一节时曾在该书第99至104页上进行讨论。写作历史的人们常会根据爱好而变动拼音方法，通常以避免过多使用发音符号为目标。此外，在东南亚各个国家之间今天也没有统一的拼音方法。所以，在本书这样的书籍中，在语音表示上的绝对一致是不可能的。这里所用的方法是，尽可能简化拼法和避免前后矛盾。其效果也许不能使语言学家满意，但它似乎是克服困难的唯一办法。下列各点是关于发音的有用的指南：

(1)元音具有意大利语元音的音值；辅音一般具有英语辅音的音值。

(2)在缅语单词中，"h"放在辅音之前，表示该辅音发送气音；在泰语单词中，"h"放在辅音之后时，表示该辅音发成送气音。但是，就"t"和"p"来说，这样做可能引起混乱，所以，采用了在"t""p"后面使用省字符"，"来表示送气的办法。但是"Thailand"这个词则是例外，"Th"不表示送气音，因为这是泰国正式采用的词形。

(3)特殊情况：

"g"发硬音，但缅语的"gy"发"j"音；

词首的"ky"发"ch"音；

缅语中词末的"n"表示在n前面的元音鼻音化；

词首的“ng”发音如英语 sing 中词末的“ng”;

梵语单词中的“Ś”(例如 śrivijaya 室利佛逝)发sh音;

“ou”一般发“oo”音，但在“Toungoo”(东吁)一词(这是较旧的拼法)中，“oo”则相当于英语“plow”中的“ow”。①

致 谢

我特别感谢W·Ph·科尔哈斯教授、C·H·菲利普斯教授、A·H·克里斯蒂先生同C·D·科恩先生在本书付印前校阅了我的部分手稿，也特别感谢东方和非洲学院图书馆职员H·R·克莱内贝格尔先生为我查对了本书所附文献目录的条目。科尔哈斯博士就我对荷兰人活动的论述作了详细的评论，对我帮助很大；纵然我们在一些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见解，我仍然深深感谢他的帮助。

我还要对许多机关和个人表示感谢，他们允许我在本书中转载使用了他们享有版权的插图。在第 9 — 11 页的插图目录中已附注有这些机关和个人的名字。我还必须特别感谢A·H·克里斯蒂先生允许我使用他的东亚史前地图和大力协助我准备其他地图。

我的妻子在准备打字稿、校对和编索引等方面对本书的支持是不遗余力的，特别是我把全部余暇投入本书写作的许多个月内她所表现的耐心，那是更大的支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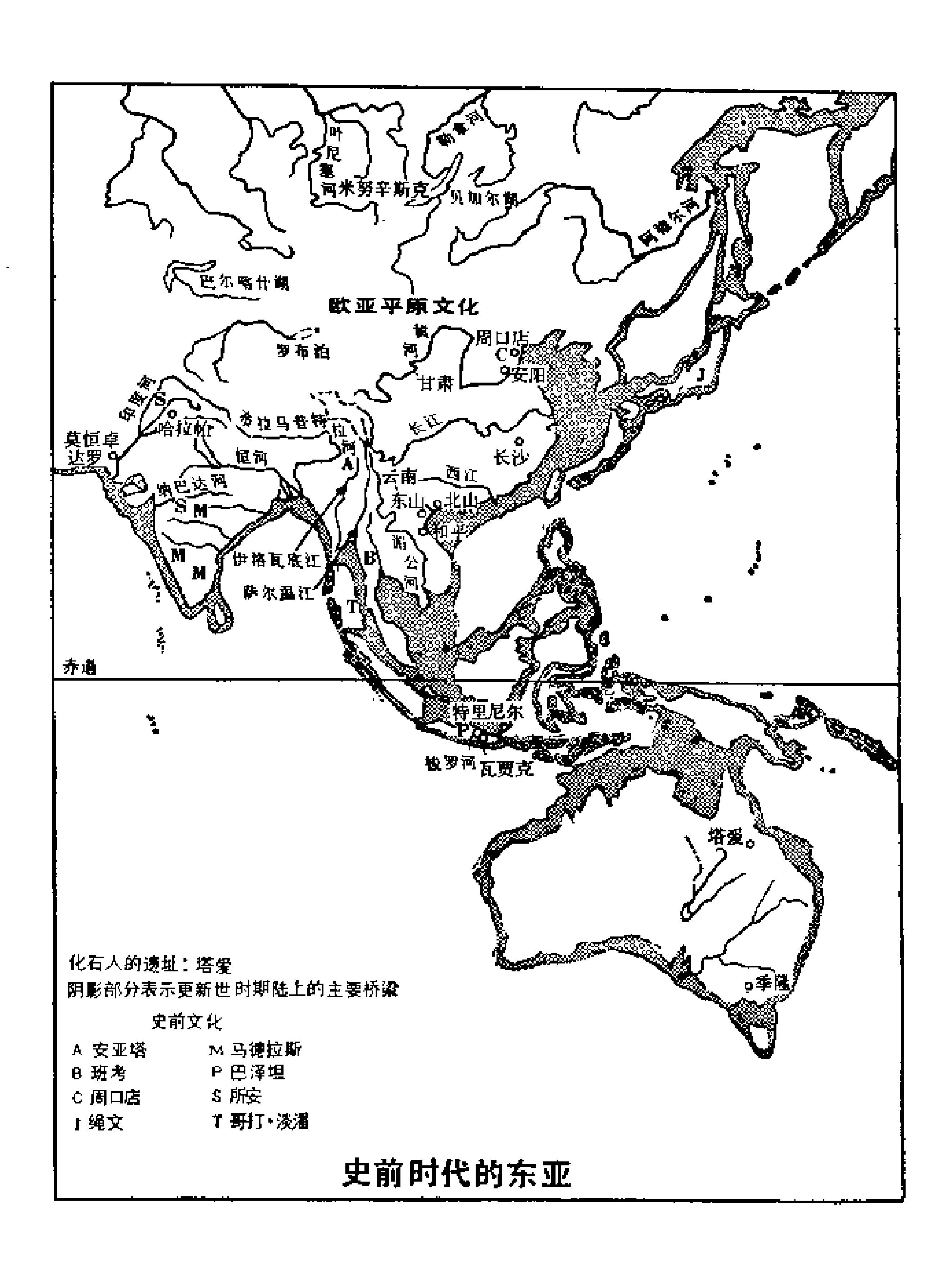
D·G·E·霍尔

① 这里是说明“ou”的发音，忽然转到“oo”的发音上去，不知是否有脱漏？又霍尔这里所说的发“j”音……等，均指英语韦氏音标。——译者

第二版序言

我应当衷心感谢J·G·德卡斯帕里斯博士、C·D·科恩教授和O·W·沃尔特斯博士在我为本书这一版准备新资料时给予我的宝贵帮助。沃尔特斯博士所提供的对苏门答腊早期历史的重新解释使人兴奋，这来自他的尚未出版的大著：《早期的印度尼西亚贸易和室利佛逝的起源》，这本书将刷新人们对东南亚原史的看法。

D·G·E·霍尔


叶尼塞河
米努辛斯克
勒拿河
贝加尔湖
阿穆尔河
巴尔喀什湖
欧亚平原文化
罗布泊
黄河
周口店
C
安阳
甘肃
J
印度河
S
哈拉帕
喜拉马雅特
长江
莫恒卓达罗
恒河
A
长沙
云南
西江
纳巴达河
S M
东山
北山
和平
M
M
伊洛瓦底江
B
湄公河
萨尔温江
T
赤道
特里尼尔
P
梭罗河
瓦贾克
塔蒙
季隆
化石人的遗址：塔蒙
阴影部分表示更新世时期陆上的主要桥梁
史前文化
A 安亚塔
M 马德拉斯
B 班考
P 巴泽坦
C 周口店
S 所安
J 绳文
T 哥打·淡潘
史前时代的东亚

第一部分　16 世纪初叶以前的时代

第一章　东南亚的居民

“东南亚”一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普遍使用，以表示东亚 3 大陆中形成中印半岛的地域和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在内的广大群岛。美国作者在使用这个词时，统一采用“东南”(Southeast)的字样，维克托·珀塞尔①和 E·H·G·道比②也沿用这个写法。但是，看来并没有正当的理由来创用新的形式而不用“东-南”(South-East)或“东·南”(South East)，后面这两种形式都久已为习惯所认可了。英国皇家海军使用有连字符的“东-南”。在大战期间，东南亚盟军司令部采用了不带连字符的形式，但是“蒙巴顿报告”却又恢复使用连字符了。③正如人们为了方便起见对某个广大地区所取的各种名称一样，这个词也难免引起各种异议。在此没有进行讨论的必要，因为我们使用这个词纯然是为了方便。

本书所涉及的区域包括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北越、南越④和马来亚这些大陆上的国家，以及组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的两大岛群。然而，菲律宾在 16 世纪末年被西班牙征服之前，并没有明显地进入东南亚历史的范围。由于西班牙将菲律宾同墨西哥密切地联在一起，加以美国于 19 世纪末叶又将这

---

① 《东南亚的中国人》，1951 年版。

② 《东南亚》，1950 年版。

③ 《东南亚盟军统帅向联合参谋长联席委员会的报告》，1951 年。

④ 指以前在美国扶植下的西贡伪政权。——译者

个群岛夺到手中，因此，菲律宾在东南亚历史上的地位并不重要，特别是在17世纪中叶荷兰从西班牙手中夺取菲律宾的努力最后归于失败之后。这个广大地域的其他地区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受到中国和印度的影响，而其中一个地区即安南和交趾支那，这两种力量为了争雄而进行了许多世纪的激烈斗争。因此，东南亚的文化史具有显著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欧洲的中世纪时代，当时东南亚的艺术和建筑在印度影响的刺激下大为发展，其水平堪与世界其他地区所能展示的成就相比美。

到中世纪末葡萄牙人登场时，东南亚分成两个主要文化区域：一是法国学者所称的“外印度”，印度的影响在这一区域占了优势；另一个区域包括东京、安南和交趾支那，随着15世纪“印度化”的占婆王国的覆亡，中国的影响便在这区内居于支配的地位。

但是，我们必须提醒读者，对于过分强调外来文化的作用和过低估计本地区固有的文化的重要性这种潜伏的有害倾向应该有所警惕。要大力反对使用诸如“外印度”、“大印度”和“小中国”这一类的名词，甚至久经沿用的“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等词也容易招致严重的异议，因为它们掩盖了下列事实，即有关的各个地区并非仅是印度或中国的文化附属物，而各自具有极为显明的个性。在吴哥、蒲甘、中爪哇和占婆古国曾开放灿烂的奇葩的艺术和建筑，与印度教的和佛教的印度的艺术和建筑相比，都有显著的区别。要了解这一点，真正的关键在于对创造了这些艺术的人民的固有文化进行研究。应该看到，所有这些文化都是沿着具有明显个性的路子发展起来的。

与中国的影响不同，印度的影响没有政治上的涵义。它在被东南亚当地社会吸收的过程中，其自身所起变化的程度正如古希腊文化在影响西欧时自身所起的变化一样。因为正如乔治·戈岱司所指出的，那些受到印度文化影响的人们并不是“野人”，而是具

有自己的、相当高度的文明的居民。[1] 甚至从公元前 111 年到公元 939 年间处于中国统治之下并且在汉朝统治时期曾被中国强烈同化的越南人，也发展了一种虽然深受中国影响却仍然保留个性的文化，其根源可以追溯到受中国影响之前。

这种对东南亚人民固有文化未能给予应有重视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易于理解的。在东南亚的历史时期开始很久以前，印度和中国都已经是具有公认的文明的大国，因此不论在政治上和文化上，东南亚和它们相比都黯然失色了。也正是在印度和中国文 5 化的滋养下，东南亚自身的文化才开始发展并且取得伟大的成就。同样由于明显的原因，当欧洲的学者开始知道东南亚文化的存在时，总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统治者、宫廷和庙宇方面，而这些又是受到外来影响最大的，同时他们入手研究时首先必须通过中文或梵文的著作。

至于要得到有关老百姓生活的资料，那就困难得多，而且迄今所已发现的也实在太少了。不过，目前已有的资料却已不容置疑地指明了下列事实，即在所谓"印度化"国家中，广大民众在长期中或是没有受到印度文化的影响，或是在吸收印度文化的过程中加以改变，使之和固有的观念与习惯相一致。因此，它们的社会结构基本上没有受到印度文化的影响。种姓制度对印度教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但在东南亚却显然没有起什么影响，妇女也基本上保持了印度文化最早发生影响之前社会给予她们的较高地位，那比印度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印度妇女所占的地位高得多。此外，在印度教和佛教传入后，东南亚早先的宗教观念和习俗仍然存在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上述两种宗教在同它们妥协的过程中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今日的东南亚是人类学者的乐园。在深山和丛林中生活的，

① 《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1948 年，第 27 页。

有代表东南亚人种史上各个较早阶段的多种多样种族的残存者：其中有过着原始游牧生活的矮小尼格利多人，与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同支的人，以及处于更为落后的发展阶段的、看来很象印度尼西亚人的人。在早期居民与后来移居者之间显然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混合。东南亚整个地区确实曾被描绘为人种和语言混成一团的大杂烩。

在爪哇发现了时代极早的人类遗迹。欧仁·杜布瓦发现的爪哇直立猿人和孔尼华发现的时代更早的莫佐克托猿人都属于更新世初期，[①] 并且曾经一度被认为构成了人类史上的一个独特人种。在梭罗河流域的昂栋发现的十一具头盖骨属于更新世晚期，是发展程度较高的人类类型，但是仍同猿人类型相当近似。[②] 后来又有更新世晚期(或更新世以后时期)的瓦贾克头骨，它们似乎同原始的澳大利亚人种有着血缘关系。

莫佐克托猿人和爪哇直立猿人已被证明同北京猿人有密切关联，他们的手工制品也同北京猿人的一样，都和属于印度西北部索安文化和缅甸安雅特文化的那些手工制品相似。在迄今已经过考查的资料的基础上，人们提出了两种令人深感兴趣的假设：(a)蒙古人种最后可以追溯到猿人这一支来；(b)从直立猿人经过梭罗人(指昂栋头盖骨)直到澳大利亚人种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如果这些假设被证明为真实的话，那么，(a)现在在东南亚地区到处可见的蒙古人种特征就不会象过去曾经设想的那样是由新石器时代或青铜时代的移民首次传来的了；(b)一定有一支智人在东南亚发展起来，因为在澳大利亚并没有这种发展的迹象；(c)认为使

---

① 现在一般认为莫佐克托猿人的地质时代是中更新世早期，而爪哇直立猿人则属于中更新世中期。——译者

② 昂栋头盖骨化石应属于“古人”，但有许多特征象北京猿人，惟脑量较大。——译者

用中石器的维达人是东南亚原始居民的理论就被推翻了。

这个地区中石器的文化遗迹分布很广。因其中最大多数的手工制品是在东京的北山、和平二省地区发现的，所以被称为北山、和平文化。其石器以单面加工为显著特征。和石器一起，还发现了骨器和陶器、中石器时代遗址中的人类遗骸被说明为属于一个肤色黝黑，体格短小的澳大利亚-维达型种族。在印度支那又发现了美拉尼西亚型人类的遗迹。这些人的手工制品在安南北部、琅勃拉邦、暹罗、马来亚和苏门答腊东岸都有发现。人类学家在种族分类中按照锡兰岛维达部族的名称将这些人列为维达型，并且把马来亚的塞诺人和沙盖人等山民部族以及南部西里伯斯①、苏门答腊西岸的恩加诺岛、门达瓦伊群岛等处的其他落后族都归入这一类型之内。

他们举行食人的仪式。男子打猎、捕鱼和采集食物，妇女有时使用原始的尖嘴锄来耕种土地。他们使用由挖空树身造成的独木舟。关于这种文化同其后继的新石器文化之间可能的联系，人们作过许多推测。例如，冯·海涅-格尔登大胆提出了为其他一些学者所反对的假说，认为在缅甸北部阿萨姆的那加人中、在柬埔寨以及在群岛东部诸岛上发现的新石器卵形石斧文化是同使用从木板制成的独木舟有联系的，两者都表明是中石器文化的发展。

在新石器时代中还有其他两种形式的斧形器：其一是有肩石斧，它发现于恒河到日本之间的许多地方，但却绝未见于横贯马来半岛中部的一线以南。另一种是矩形石斧，分布最广，在黄河、长江、湄公河、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和布拉马普特拉河等大河流域中以及在整个印度尼西亚，都有发现。鉴于矩形石斧最纯粹的形式发现于马来半岛及苏门答腊中、南部，有人便认为这就是矩形石斧扩展到印度尼西亚所取的途径。

7

① 西里伯斯是苏拉威西岛的旧名。——译者

关于有肩石斧和矩形石斧的可能关系以及两者同南亚语系①各语言传播的联系，是学者们讨论的中心。冯·海涅-格尔登把有肩石斧同大陆上孟高棉各族的文化等同起来，并且认为，把矩形石斧带到东南亚的那些使用新石器的人同时也传播了南岛语系②的语言。另一方面，范赫克伦则正确地提出了警告，认为不应将文化浪潮或人口迁移同语言传播等同起来，并且指出，冯·海涅-格尔登的假说在考古学上得不到证实。③

矩形石斧文化的分布确实同南岛系语言的分布大致相符，值得注意的是，它的影响不仅遍及印度尼西亚各地，而且还达到西面的马达加斯加和东面的复活节岛这么相距遥远的地方。这种文化之所以十分重要，还由于把它带到各地的那些移民在艺术上的重大发展。这些移民就是马来人，或者用一些学者喜欢的名称，印度尼西亚人。这两个名称都有可议之处："印度尼西亚人"一词会使人联想到现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疆域，面对许多读者说来，"马来人"一词又暗示着马来亚的居民或群岛各处散居的海岸马来人。但是实际上自从F·萨拉辛和P·E·萨拉辛对印度尼西亚的种族成分进行研究④以来，"马来人"一词在人种学上已有了广泛的涵义。马来人迁移到东南亚，经历了公元前的几个世纪，尽管目前学术界意见对两位萨拉辛提出的关于两次主要迁徙浪潮（第一次指带来高度发展的新石器文化的"原始马来人"，第二次指带来青铜器铁器文化的"第二批马来人"）的假说并不赞成，但是对迁移的

---

① 南亚语系（Austro-Asiatic Languages）是语言分类学上的假设，指在印度支那和印度东北部流行的一些语系，其中包括孟高棉语系和门达语系等。——译者

② 南岛语（Austronesian Languages），亦可音译为澳斯脱罗尼西亚语系，包括印度尼西亚、波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等语族。其分布范围包括大洋洲的许多岛屿、东南亚地区的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远至非洲的马达加斯加，非常广泛。在语言分类上南岛语又称为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译者

③ H·R·范赫克伦：《印度尼西亚的石器时代》，1957年版，第131页。

④ P·E·萨拉辛：《在西里伯斯的游历》，1905年版。

实际情况至今人们还未能准确地说明。研究印度尼西亚语言起源的先驱者亨特里克·克恩认为语言学已提供证据表明占婆，交趾支那和柬埔寨地区是上述那种新石器文化的发源地。冯·海涅-格尔登更追溯带来这种文化的人的原来居住地区，认为是在东亚和东南亚各大河流发源的中国西部。他们的工具表明他们是优秀的木工。他们以美丽的雕刻来装饰木屋，制造陶器，并且被认为已能生产织品。看来还有迹象表明，还在他们来到这些岛屿之前，他 8 们就已懂得种稻了。①

没有什么证据足以支持一次新的迁徙浪潮将金属文化引进东南亚的假说。戴文达就不仅绝对否定马来人曾经两次迁人东南亚，而且断言，关于金属的知识是通过同外人的贸易接触而传到海岸居民中的。这种金属文化于公元前300年左右产生于中国及东京，在中国史书《前汉书》里，就有关于它通过沿海货物交换被传至南方各地的可靠记载。②

严格地说，不能将这种文化标为青铜器文化，因为它同时包含了铁的冶炼。这种文化的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发现于东京的一个乡村，因此人们按照乡村的名字称之为东山文化。东山文化出产了制作水平极高的青铜器，其中一个著名的特征是各式各样、大小不一的铜鼓；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举行仪式时到处都使用它们。③ 拥

① 范赫克伦，前引书，第131页。

② J·Ph·戴文达：《印度尼西亚群岛人种学引言》，1946年。译者按：这里所指的中国史料是《汉书》卷28"地理志"下"粤地"条后一段，其中云："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蛮夷贾船，转送致之。"

③ 范赫克伦："铜鼓"，载《东方》杂志，第46期(1954年1月)，第615—625页。并参看戈鲁别夫：《东京与安南北部的青铜器时代》，载《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29期(1929年)第1—46页；《印度支那的艺术与考古》，河内版，1938年；《东京的考古学与东山的发掘》，河内版，1937年。范特胡普：《南苏门答腊的巨石遗存》，泽特芬(荷兰)1932年版；《史前史》，收入斯塔普尔主编的《荷属东印度史》第1卷，1938年版。曼索伊：《印度支那史前史》，巴黎版，1931年。此外并参阅本书所附参考书目(四)中所列冯·海涅-格尔登、列维、特威迭等人的著作。

有这种文化的人在航海和造船上都有很高的技术，他们是能够吃苦耐劳的航海者，并具有一些天文学知识。他们到处经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贸易上使用的某些度量衡名称迄今还在印度和中国沿用。

这种文化的另一显著特征是巨石与宗教的结合。这方面的古迹有石像（通常为祖先像）、具有魔术意义的磨石、保藏头骨的石槽、可能是男根象征的竖石、墓葬地区的石冢、由长形石板建成的墓地石室和高坛石墓。冯·海涅-格尔登认为，这种文化虽然大部分属于青铜器铁器时期，但一部分则属于新石器时期。前期的特征是纪念性和象征性，后期则写实性与装饰性较强。但范赫克伦指出，在波利尼西亚东部虽已发现这种新石器时期的巨石，但在印度尼西亚或中印半岛则至今还没有发现。

这样说来，当东南亚最初感受印度文化的影响时，它是具有自己的文化的。戈岱司对其特征作了如下的概括。[1] 在物质文化方面的特征是：（一）耕种有灌溉的稻田，（二）驯养黄牛和水牛，（三）初步使用金属，（四）有航海技术。在社会方面的特征是：（一）妇女的重要地位与母性世系，（二）从灌溉农业所产生的组织。在宗教方面的特征是：（一）泛灵信仰，（二）祖先崇拜与崇奉土地神，（三）在高地建立祭坛，（四）瓮葬和石冢葬[2]，（五）充满着山对海、有翼动物对水生动物、山民与海岸人对立的宇宙二元论的神话。此外，它的各种语言还都表现了显著的性能，惯于借助词头、词尾和加字来衍生新词。在东南亚大部分地区中都有或多或少地沉浸在这种文化中的居民，虽然他们在种族上还有颇大的差别。他们主要在海岸地带和沿河谷居住，其他在不同程度上较为落后的居民，则住在

① 前引书，第25—26页。

② 石冢（dolmen），是古代巨石建筑的一种。一般由竖立的几块大石上支石板组成，作为墓室使用。初时发现于欧洲及北非，后来在东方各地也有发现。——译者

内地和山区。

克罗姆从他对印度影响到来前的爪哇文化所作的研究，对戈岱司所列举的特征补充了三条：(一)皮影戏，(二)卡美兰乐队，(三)蜡染法。[①] 在这样广大的地区内，文化自然各地不同。饶有意义的是，中国人将这个地区的各族和各种语言总称为昆崙，他们对东南亚地区在文化上的统一性看来是有所认识的(如果给这个名词赋予那样广泛涵义的那些学者确实说对了的话)。[②] 义净于7世纪末著书时，说这个词指的是从南方最初来到东京和广州的人(可能是商人)，这话也许相当重要。[③] 因此，这个词原先可能是指印度支那沿岸从事海上生活的人们，后来引申为泛指印度尼西亚居民亦即马来型各族人民全体。

学术界曾就这种文化同雅利安人以前的印度文化之间的可能联系问题展开讨论，企图说明从工具和语言两方面的资料来看这两个地区具有共同的文化因素。有一个假说认为，在雅利安人来到印度之前，曾有过从印度支那和(马来)群岛涌入印度的种族浪潮。另外一种说法是，达罗毗荼人或雅利安人来到印度，促成原来的土著居民离开本土移入东南亚。当然，这两种论点纯粹都是推测。施米特神父曾把从喜马拉雅山脉直到复活节岛、又从马达加斯加直到夏威夷这个地区内的南亚语系和南岛语系这两大语系的各 10 种语言统称之为南方语(或澳斯特里克语)，试图借此显示南亚、南

① 《印度-爪哇史》，47—48页。译者按：卡美兰(gamelan)乐队，指爪哇和东南亚一些地区流行的多用敲击乐器、笛子和弦乐的一种音乐；蜡染法(batik)是印尼地区一种印染布的作法，用蜡蒙住想免染色的部分，反复染印，可使布上有各种彩色。

② 戈岱司在前引书第26—27页曾讨论了这个问题。译者按：中国古代记载中曾称东南亚一带马来各族为崑崙，并有崑崙语、崑崙舶等用法，如《唐书》197"林邑传"云："自林邑以南，皆卷发黑身，通称为崑崙。"

③ 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良为掘伦，初至交、广，遂使总唤崑崙国焉。唯此崑崙头卷体黑，自余诸国与神州不殊。"——译者

岛两语系在基本上的统一性。[①] 这两系语言同达罗毗荼人以前印度的门达语系(这些语言现在大部分已不存在)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由奥地利语言学家弗朗兹·费利克斯·阿达尔贝特·库恩（于1886年逝世）加以探索的。其后，施米特指出南方语系同门达语系之间在词汇上的关系，并且进而提出假说，认为使用这两系语言的各族人民在文化上和人类学上都是互有联系的。然而，迄今为止，这个假说完全缺乏可靠的证据，对于把文化浪潮或种族迁移同语言的传播等同起来的任何企图，今天学术界的倾向是抱怀疑的态度。人们必须记住，在印度大部分地区内，也如在东南亚一样，季节风对人类生活起着支配性的影响，因此人们可以在这两个地区的人类生活方式找到很多共同点。我们很可以说，东南亚早期文化的东亚背景是更重要的方面。

当印度文化开始发生影响时，东南亚的史前种族大迁徙已经结束了。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在群岛定居下来的印度尼西亚人构成了那里居民的基础。他们中又可分两种：首先是在某种程度上保持了种族纯洁性的，如苏门答腊的巴达人、婆罗洲[②] 的达亚克人、西里伯斯和马鲁古群岛[③] 的阿尔弗尔人等；其次是种族繁杂的海岸马来人，如苏门答腊马来人、巽他人、爪哇人、马都拉人、巴厘人等，这些人或多或少具有南亚文化，被中国人称为崑崙，印度人则称之为提般多罗，即"岛民"。

在大陆上，有在今日安南的中、南部的占人，在湄公河三角洲、柬埔寨及湄公河流域中部的吉蔑人，在湄南河流域和现称为下缅甸地区的孟人(他们同高棉人有密切的血缘关系)，在伊洛瓦底江

---

① 见施米特:《世界语系和语区》，海德堡版，1926年。施米特的假说反映一种倾向，即力图在不同语系的语言中寻找共同点，以便建立一些分布地区极其广大的语系。霍尔已谈到，这种努力迄今未能得到有力的证据。——译者

② 婆罗洲是加里曼丹的旧名。——译者

③ 又译为摩鹿加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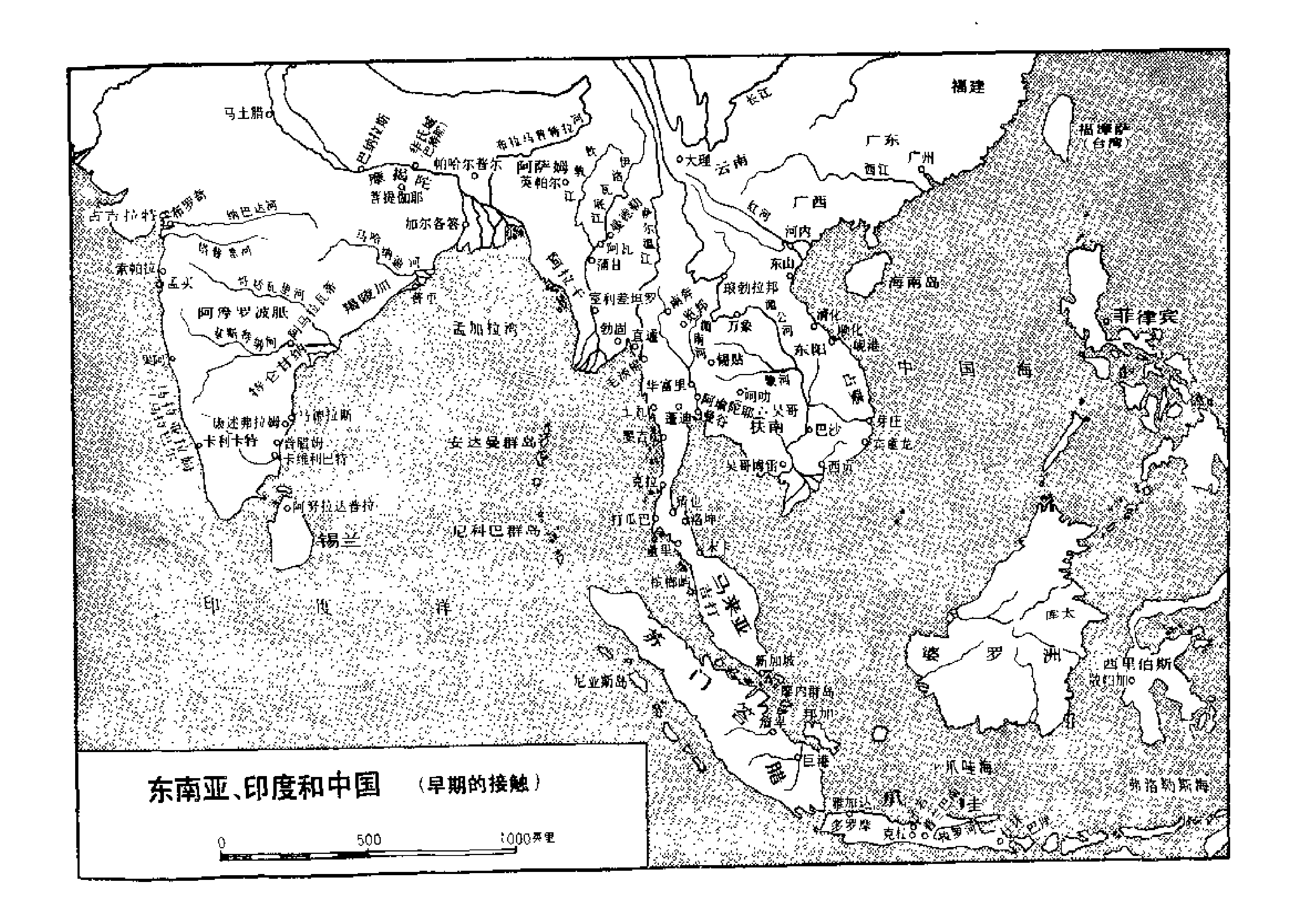
流域和锡唐河流域的骠人(他们或即藏缅人的先辈)，以及马来半岛上的马来人。这样，各个主要种族集团中有许多(但不是全部)已经定居在他们的现时居住地区了。

主要的历史变化是发生在大陆上。我们将会看到，占人被越南人逐出安南中部，湄南河流域的孟人被泰族征服，而伊洛瓦底江流域的孟人则被缅族征服。骠人完全消失了。作为史前时期特征的各族“向南推进”，又将重见于有史时期。这说明了今天中印半岛上各种族集团的实际分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群岛上各族分布情况的说明。虽然也有显著的例外，但是一般说来，各族的迁移是由于受到各河口三角洲和海洋的吸引，并且是沿着发源于中国以及西藏边境的各河流的狭隘河谷前进的。

11

但是，这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迁移。这是非常缓慢，时间拖得很长的人口移动，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发生大量的融合或同化。在这一过程中，较早的居民采用了移民的语言和风俗。歼灭或驱逐（较早居民）的事情很少发生，大群人口的强制迁移也属罕见。因此，中印半岛上今天人口的基本成分还是印度尼西亚人。泰族人在较晚的历史时期中的历史为其他时期在别处发生的情况提供了很好的事例。正如戈岱司所说：“一个好战的贵族集团成功地强使人们接受其语言，这就象油渍一样在其他种族集团里扩散开来。”①

① 前引书，第30页。



东南亚、印度和中国（早期的接触）

0 500 1000英里

第二章 东南亚的原始历史

（一） 印度影响的传播

12

学者们常使用“印度教化”这个名词来表示印度文化对东南亚的影响。戈岱司甚至把在印度文化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国家名为“印度教化的国家”，尽管佛教在这一潮流中起了重要作用，而且上座部佛教[①]最终还成为缅甸和阿拉干、泰族各国和柬埔寨的主要宗教。到欧洲中世纪末期，在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印度教已为伊斯兰教所排除，而佛教在其所征服的国家内仍被忠诚信奉。

对“印度教的”一词赋予这么广泛的涵义，不是没有危险的，因为在“印度教的”和“佛教的”这两个词的一般使用上，它们有明显的区别，而且是以真实的差别为基础的。然而，这两种宗教在东南亚的发展史中，要在它们之间划一道明显的界线，往往并非易事，特别是密宗佛教中表现有显著的印度教色彩，甚至有些时候，如爪哇在 13 世纪崇拜湿婆佛，无法作出严格的区分。而且，即使在流行小乘佛教[②]的国家，婆罗门教徒在仪礼中（尤其在宫廷内）也起了重要作用；在缅甸、暹罗和柬埔寨直到今天也还是如此，虽然他们和印度的婆罗门教徒亦有明显的差别。本书在使用“印度教的”一词时语义上有些含混，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希望看看上下文，将可避免意义上的混乱。

东南亚西部港口和印度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双方的商人和运货人都参与了这种往来活动。正如我们在很晚时期所发

①② 这些国家的人民今天反对使用“小乘”这个名词。他们称自己所奉的佛教为“上座部”，即上座（教师）的佛教。

现的情况那样，来自某些特别地区的成群商人每年会再来到那些和他们已建立经常联系的港口，而在季节风所决定的贸易季节中，13 他们就住在那里。然而，我们要谨防使用“殖民地”(colonies)这个名词来形容这些居住点，也不要以下列迹象推测较前时期的历史，这些迹象反映前一个时期，在某些商业中心，一批商人当湿季风时期留在那里居住，在商船队未归之前，充当别人的经纪，特别是为了收购当地的土产。而且，由于产生了一种虚构的说法，即首先是贸易关系，其次是印度文化的输入，都被认为只是印度人的事业精神起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明确指出马来人(印度尼西亚人)也是卓越的航海者，同时并不缺乏迹象说明，他们常去印度和锡兰的港口，其次数丝毫不比印度的和锡兰的海员来到东南亚的港口的次数为少。

印度文献中引人注目地并没有关于印度洋东岸地区的确实报道。只有在梵文的古典诗歌和泰米尔文的宫廷诗歌[1]里才有几处纯属偶然地提到这些地区，而且几乎不能解释。比如《罗摩衍那》[2]中提及耶婆提，即金银岛，而《风神往世书》在拼写 Yavadvipa(耶摩多毗婆)这个词的时候，也提到了 Malayadvipa(摩罗耶多毗婆)。罗兰·布雷德尔爵士是东南亚地区历史地理学最有见地的学者之一，他把 Malayadvipa 考订为苏门答腊，而 Yavadvipa 也被许多学者解释为爪哇与苏门答腊的区域性名称。[3]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苏门答腊的显著地位，因为按照内容较为丰富的关于东南亚的中国早期记载来看，印度最初发展同印度尼西亚的贸易时似乎是以苏门答腊为对象的，苏门答腊的东南部港口还最先开辟

---

① 保罗·惠特利：《黄金半岛》，吉隆坡版，1961年、第3章，第176—184页。

② 《罗摩衍那》，义为“罗摩的游行”或“罗摩传”，印度两大史诗之一，叙述罗摩王失国与复位的故事。——译者

③ 前引书，第178—179页。

了横渡南中国海，直接到达中国的贸易航程。

在《罗摩衍那》中还使用苏伐剌提波（即黄金岛或黄金半岛）以及苏伐剌蒲迷（即黄金地）等古地名，指的是东南亚的部分地区。保存印度早期民间故事的佛教《本生经》（佛陀前生修行的故事），经常提到前往苏伐剌蒲迷的航程。这个名字连同印度人对东南亚地区的其他几种称呼，在别的文献里也发现过；但是，这一切资料加在一起，也只不过告诉我们，古代印度人曾有过关于东方隔海的一个黄金国的模糊概念，仅此而已。它们一点也没有讲及印度文化朝这个方向的传播。憍提利耶《政事论》中有一段话，是向国王们介绍把人口移殖到一个古老国家或新的国家的办法：出兵夺取别国的领土，或是把本国的过剩人口移出。这一段话曾被用来证明耶稣纪元之前有过一次印度移民东南亚的最早浪潮。然而，这 14 样一个全出于想象的解释看来只是民族主义的奇想，而不是严谨的历史见解；因为，我们可以断言，印度的文明决不是通过移民的浪潮传入东南亚的。①

关于这段早期历史的东南亚本地著作给我们的帮助极少，其现存本都是近来修订的，没有一本是成书两百年以上的古籍。这些著作所告诉我们的，是晚近各个王朝想要人们相信古代，特别是要人们相信他们自己的显赫祖先。中国的史料纵使极难解释，但它们对于阐明我们这个地区的政治地理和贸易确是无价之宝。不过它们关于印度影响的传布，其报道之少却是令人失望的。它们的确将一个印度教宫廷，即柬埔寨前身扶南的宫廷，给我们作了最早的简略介绍，它们提到婆罗门教徒憍陈如 (Kaundinya) 的故事，

---

① 现在一般认为《政事论》中这一段话是指在印度未开垦地区移民。译者按：憍提利耶是印度孔雀王朝（公元前 322 年至前 185 年）的宰相。所著《政事论》（一译《利论》）共分十五篇，描述了印度当时的政治情况，并详论统治者所需要的各种政治权术。

把他在历史舞台上的出现定在公元1世纪。它们还提到马来半岛上显然是梵文名称的各邦。但在最早的梵文铭刻于4世纪末或稍后出现之前，印度和东南亚各国的接触还笼罩于浓雾之中。[1]

人们曾在欧洲的古典地理著作中寻找关于这个问题的材料。欧洲古典地理著作产生之时，罗马帝国的财富和奢华都在增长，因而帝国对东方产品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元前1世纪，罗马与安息边界上的动乱促使罗马鼓励在厄立特利亚海(印度洋)从事探险航行，到适当的时候，像克利西(Chryse，金子)和阿尔吉拉(Argyre，银子)等词就开始被用来表示比印度更远的地方了。但是，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以后，著作家们才对恒河和锡兰岛以远国家的情况稍有所知。《厄立特利亚海航行指南》一书编写于公元70—71年左右，是最先提及印度港口和更远的东部国家之间贸易的文献。那是一本记载希腊人和埃及人在印度洋上的贸易和航海的手册，作者没有署名。他并没有亲自到过马拉巴海岸以东的地方，然而他在那里遇见了一些东方商人，并从他们那里得到了一点见闻。在提及希腊船只航行所到的印度西部三个大口岸——布罗奇、克兰加诺尔和波拉加特[2]时，作者说本地船只由这些地方驶到马纳尔湾以外东面海岸的另外三个口岸，即卡维利巴特南、本地治里和一
15 个他叫做“索珀特马”的港口，现经印度学者考订为现在的马卡努姆。称为“柯兰底亚”[3]的大船又从这些口岸出发，从事恒河口各地以及其他地方包括出产龟甲的克利西岛的贸易。更往东面的地

① 然而，扶南最早的碑铭可能是3世纪的。

② 这里，霍尔是用这些港口的今名，而不是《航行指南》中原来用的希腊名字，如布罗奇的希腊名为巴里加萨，克兰加诺尔的希腊名为穆齐里斯，等等。但下文的索珀特马则为《航行指南》中原用之名。——译者

③ 原文为kolandia。按梵语kola，泰米尔语kalam，均有“船”的意义。西方学者中亦有人主张《航行指南》中提到的kolandiapha大船，是汉语“昆仑舶”的译音。——译者

方，它们就不去了。克利西即黄金地，是缅甸的一部分地区后来的名称，而作为“黄金岛”，它又被用来指苏门答腊。因为龟甲是马来群岛的一种产物，荷兰学者就以为《航行指南》这一段文字可能泛指同这个地区的贸易。公元 2 世纪的一位希腊作家狄俄倪索斯·珀里吉特斯提过“黄金岛”，但没有超过《厄立特利亚海航行指南》的内容。

亚历山大的地理学家托勒米所写的《地理志》初看似乎是较为确实的报道，他于公元 165 年或可能更早就从事写作，而且肯定是用上了大量较早的材料。然而，保罗·惠特利[1] 最近的研究表明，按其目前形式，这个著作是 10 世纪或 11 世纪一位拜占庭的作家根据托勒米确定的原则编写的，只编入了原著的一部分。惠特利告诉我们，现存稿本中的地图是直到 13 世纪末年才绘制的。[2] 这本著作的第七卷讨论了黄金半岛，从前认为这是指下缅甸，现经考订应指马来半岛。恒河地区以外的印度的地图可以从托勒米经纬度表所包含的数据绘制出来，它以明显地可以辨认的形式表现了东南亚大陆的主要特征，而惠特利也确信“托勒米”在绘制他的地图时使用了可靠的资料。[3] 但是问题是，他的记载是指哪一个时代的历史地理呢？惠特利的答案是，按马来半岛说来，那个记载所指的是比公元 2 世纪晚得多的时期。人们同样也很难弄懂他对这个群岛的记载的意义。所以，人们必须承认，就印度文化在东南亚传播的史料而言，早期欧洲地理学家的这些著作所提供的实际内容比印度经典著作也多不了多少。

19 世纪末叶，欧洲学者开始对东南亚古代情况作深人的研究，并开始了解梵文文化对这个地区的宗教、艺术和建筑的影响的

---

① 前引书，第 10 章和附录 1，2，3。

② 前引书，第 138 页。

③ 前引书，第 145 页。

程度，当时都倾向于认为这些东西是印度向东扩展的一次运动的结果。因此，人们便企图从印度的情况出发来对此作出解释；东南亚被视为接受(影响)的一方，扮演着被动的角色。印度的学者也及时参加了这场引人入胜的史料探索，他们的文稿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工作热情，一方面反映出这项探索是使人振奋的，但主要地表现了他们的民族主义的热情：20世纪初印度在动荡不安中前进的时候，这种热情曾经席卷了印度的受过教育的各阶级。于1912年出版的拉达古穆特·穆克吉的《印度的航运：远古以来印度人海运贸易和海上活动史》说明了这类热心家能达到多高的幻想。1946年3月，F·D·K·博斯教授在莱登大学作了题为“印度殖民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讲演，他在提到穆克吉浮想的古时情景：印度冒险家们有如德雷克和卡文迪什一样，率领庞大的商船队，横渡海洋，到达离印度很远的地方与印度尼西亚，他们建立王国，建立殖民地，发展他们祖国的商业，并在适当时候，从孟加拉、羯陵加和瞿折罗[1]带来有才干的艺人，树立那些无与伦比的石碑[2]。

16

印度民族运动的一个有趣的标志是在1926年成立大印度学会，光这个名称就足够表明该会在东南亚研究中采取的是什么态度了。它的会员把东南亚国家看成是“古代的印度殖民地”；R·C·马章达尔在为其对占婆和爪哇的古代史学术著作取名时确实使用过这个名词，他还把爪哇和柬埔寨的艺术与建筑说成是得自印度的，而且受到这些殖民地的印度统治者的培育。这个学会确曾鼓励了大量的学术研究工作，但是却也造成许多误解；法宁德罗·纳思·鲍斯认为，甚至暹罗也是印度的殖民地，[3]他在自己著作的序

---

①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11，有瞿折罗国专条。——译者

② 《印度尼西亚考古学研究论文选集》，1961年，第5页。

③ 《在暹罗的印度殖民地》，拉合尔版，1927年。

言中，评论了"大印度的广阔与伟大"，说它是"昔时印度的勇敢和冒险的孩子们在印度之外建成的"。P·C·巴格齐博士在这本书的前言里写道："印度殖民印度支那和马来半岛的历史构成了印度历史的光辉的一章"。

然而，当人们要从印度历史中去寻找对这种移民浪潮的解释时，他们所提出的理论却是和一场光荣的扩展运动非常不相称的。有两种理论都是根据这样的设想，即这种扩展运动是在印度发生混乱状态中产生的，混乱状态促使大批难民渡海寻求新的家园。17 有一种理论认为迁移是由公元前3世纪孔雀王朝的阿育王血腥征服羯陵加引起的，并且估计这种征服可能导致人们成群的迁徙。可是，并没有史料证明发生过这样一次移动，印度的影响要在若干世纪以后才在东南亚表现出来。另一个理论认为迁移是由于公元1世纪贵霜王朝侵略的压力。在公元前100年后不久[①]统治了大夏的月氏游牧民族后来在贵霜王朝统治下开始向南伸展。公元50年，在卡布尔河谷有一个贵霜王。不久之后，他们就统治旁遮普，并向瞿折罗和恒河平原进迫。他们的领袖在公元78年便成为迦腻色伽王，他从首都白沙瓦统治北印度的大片地方。如果有史料足以证明他的征服引起印度人向海外移殖，则在时间因素的考虑上并没有什么困难，但是并没有任何这种证据。还有其他的理论认为，由于三谟陀罗笈多[②]的征战，产生了一批印度人的迁徙，这虽然可能性不大，但它的发生在时间上与印度对东南亚的最早影响相符合。

戈岱司在《印度化国家》一书中，提出一个巧妙的假设来解释

---

① 如果迦腻色伽王即位于公元78年，则大月氏占有大夏应比公元前100年为早。

② 三谟陀罗笈多(Samudragupta)是印度笈多王朝的第二代君主。他曾征服恒河上游和中印度许多小国，并向南印度进行掠夺性的战争。——译者

他所认为曾经发生的事情。[1] 他认为，印度文化的传播是公元初年印度和东南亚贸易关系加强的结果。他不支持印度逃亡者集体外迁的说法，但他认为在东南亚各港口建立起来的印度商业居留点（这些居留点便利了比较有文化的人士如僧侣和知识界等的到来），能够传播印度文化。他解释说，地中海各国和印度的接触，随后一方面有孔雀王朝和贵霜王朝的建立，另方面有塞琉古帝国和罗马帝国的兴起，这些历史事件导致了东西方之间奢侈品的重要贸易。在公元前两个世纪中，当游牧民族的迁移切断了经由大夏通往西伯利亚的通路时，印度便失去输入贵金属的主要来源。因而，在公元1世纪时，它设法从罗马帝国进口这些东西。但是，这对帝国经济的严重影响促使韦伯芗皇帝（公元69—79年）禁止贵金属外流，因此印度不得不往别处寻求贵金属。戈岱司认为他们转向黄金半 18 岛，从印度人给东南亚各部分地区所取的梵文名称（如苏伐剌蒲迷，即黄金地；苏伐剌提波，即金洲等），就可以说明，对于印度人说来，这些地方主要是因为黄金而闻名的。

这种理论，同前面已提到的其他理论一样，有着同样的缺点，即都是以“印度和东南亚之间建立关系是由印度人面不是由东南亚人采取主动”这个假设为基础的。关于这一点，范洛伊尔曾轻蔑地评论说，“印度尼西亚航运起了多大的积极作用，这个问题他们从来没提过！”[2] 他的评论非常中肯。如本章后面将要提到的，正是苏门答腊的马来人开辟了道路，发展了通往中国的全海程商业通路。我们所掌握的资料说明，在东南亚与印度、锡兰的贸易中，马来水手和商船起了和印度的水手、商船同样重要的作

---

① 前引书，第41—44页。在《印度支那半岛的民族》书中（1962年，第2章），戈岱司曾详尽叙述并改正了他的观点。

② J·C·范洛伊尔：《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和社会》，海牙，万隆版，1955年，第92页。

用。[①] 印度文化的传播也是如此。范洛伊尔也反对"贸易和贸易者都能传播文化"的见解。他说，大多数的贸易者属于下层社会，船上的水手经常是非洲的黑人和奴隶。他争辩说，这样的人"不能够主持宗教仪式的和巫术的献祭，也不能传播理性的和士大夫的文章和智慧。[②] 那是婆罗门的工作。然而，他指出，通过贸易才有了重要的接触。不过，这样的接触是在宫廷的水平上建立的，是由统治者和贵族在对外贸易中的统治地位而产生的。他提醒我们，南印度的婆罗门教化在耶稣纪元开始时就已在进行，而南印度与印度尼西亚的贸易额又远远超过次大陆的任何其他地方。印度尼西亚的王公是知道当时所发生的这些情况的，因此便学习印度达罗毗荼人的王公的作法，邀请婆罗门教士到他们的宫廷来。传播是在宫廷范围内进行的，是婆罗门教士的成就。

谈到这里，我们已接触到核心问题，即由印度传到东南亚的文化因素的性质问题。戈岱司列举了四项：(1)以印度教或佛教崇拜为特征的王权概念；(2)以梵语表现的文学；(3)从《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③]、《往世书》[④] 和其他梵语文献中采用的神话，其核心是恒河地区王族的传统或家谱；(4)遵守印度教的神圣法典，特别是要遵守《摩奴法典》。[⑤] 所以，这是与统治者和宫廷有关而不是与各族人民有关的事情；印度文化的传送者是朝廷的官员，而不是传教士。多半是野心的统治者渴望模仿印度朝廷更堂皇的风格，雇 19

---

① 前引书，第98—99页。

② 前引书，第99页。

③ 摩诃婆罗多，印度两大史诗之一，以印度北方婆罗多族王国的内部斗争为中心，叙述了一场波及整个印度的大战。——译者

④ 《往世书》(Puranas)，印度历史传说的汇集，共十八部，成书时间约自公元前不久到公元1000年左右。前面提到的《风神往世书》即其中之一。——译者

⑤ 《印度化国家》，第36页。译者按：《摩奴法典》是印度影响最大的古代法典，全书共十二章，用韵文写成，共二千六百八十四颂，以婆罗门的观点对印度古代社会各种人的生活作了统一的规定。

用婆罗门教徒，依照印度教经典作品的观念和礼仪，把统治者奉为“神王”，而向他献祭。当一个国王迫令其他统治者成为他的附庸时，这一类的神圣化就有必要了，由此便建立了对林伽[①]的崇拜，作为国王的神圣人格的象征，而国王本身就是湿婆的化身。

范洛伊尔对印度殖民理论的有力驳斥，强调了婆罗门的作用，从积极方面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然而，对于印度文化传播的整个问题作出最透彻的研究的，还是我们上面已经提到的博斯在莱登大学的讲演。这两个人都把自己的观察限于印度尼西亚，但是他们的论点，有许多也同样地适用于东南亚的其他“印度化”国家。博斯对荷兰学者所提出的两种迁徙理论都作过细心的考虑；他把这些理论分别标明为“刹帝利[②]假说”和“吠舍[③]假说”。头一个假说是C·C·伯格教授提出的，他把印度文化的传入看成是印度人武装迁移的结果，他们充当了爪哇班基传奇[④]中所描绘的贵族强盗的角色，他们与当地的女人结婚所生的混血儿后裔便成为当地的统治集团。芒斯将这个观点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企图把新的印度尼西亚王朝的建立同印度一些王朝衰亡后它们的后裔向马来群岛的(假设的)迁移联系起来。另一个假说是由N·J·克罗姆教授提出的，大意是说印度文化的渗透是和平的，开始是商人定居下来并和当地的妇女结婚，从而传入了印度的文化。他说，印度尼西亚人就这样自愿地接受较高级的印度文明。

博斯对这些假说的批评可以列举如下：(1)一个对外国进行征服的君王一定会在碑文中谈到自己的功绩，如果不提的话，他的子

---

① 林伽(linga)，石刻的男性生殖器图象，被作为湿婆神的象征来崇拜。在神、王合一的信仰中，它也被作为国王的象征。——译者

② 刹帝利(ksatniya)是印度封建种姓制度的第二种姓，即武士或贵族。——译者

③ 吠舍(vaisya)是印度封建种姓制度的第三种姓，即平民。——译者

④ 班基(Panji)传奇，是爪哇古代神话与故事集，其中有不少历史事实的影子，曾由伯格、拉塞斯等荷兰学者作过研究，泰国也有这种班基传奇，但数量较少。——译者

孙也会有人这样做；(2)在爪哇或巴厘的人口中，没有达罗毗荼人混种的象征；(3)印度尼西亚各种语言中的印度借用语都是纯粹的梵语，这表明这些词是由有学问的宫廷集团传来的，若是印度移民则应使用某种达罗毗荼方言，或使用源出雅利安语的某种土语；(4)印度尼西亚的社会结构只是在理论上，而不是在实践上仿效印度，因为这里人们虽然对印度社会的四项基本区分稍有所知，但却没有丝毫迹象表明采用了印度那种具有一切特殊章则和礼仪的真正的种姓制度；(5)印度尼西亚的艺术和建筑的图案与细部表明它 20 们是出于印度尼西亚人而不是出于印度人之手；例如，中爪哇石碑和印度模式的相似可以从下列事实得到解释，即爪哇建筑师已熟识印度的“工巧论”(关于建筑和雕刻专门知识的印度古典概要书)；(6)如果商人果真在传播文化方面起了作用，那末印度文明的早期中心应该在沿海岸的市场，但是事实与此相反，它们都在内地的王族住区，在爪哇更在“几乎是难以进去的”克杜平原和甫兰班南平原；(7)单凭商业接触还不能够使一个民族把其较高度的文明传给其他民族。比如，在印度尼西亚的中国人就对当地文化没有产生影响，这一点对印度人来说也应该是适用的。①

因此，博斯得出结论说，正是在王族居住区才出现了印度尼西亚因素与印度教因素相溶合的新文化。他解释说，这种新文化使人想起学术手稿、法典、隐士的庐舍和寺院等等，它属于宗教的范畴，干这一行的象中世纪欧洲的学者和哲学家一样，都是“担任教职的人”。②

迄今为止，讨论几乎完全集中于婆罗门教。然而，佛教也起了极重要的作用。戈岱司似乎还暗示，在婆罗门教来到以前，佛教实

① 博斯，前引书，第8—10页。

② 前引书，第11页。

际上已传到东南亚，起了开路先锋的作用。受到印度文化重要影响的最早考古遗址中发现了为数极多的阿摩罗波胝派佛像。阿摩罗波胝位于基斯特纳河畔，离印度东海岸约八十英里，是佛教雕塑的一大派别的发源地，这一派的雕塑从公元150年至250年间特别发达。博斯描绘许多佛教行脚僧的作用，他们成群结队地到东方，宣扬佛教的思想。和婆罗门不同，他们都是传教士。他们来到印度尼西亚的宫廷，宣传佛法，使统治者及其家属皈依佛教，建立了佛教教团。博斯继续说，后来这些印度信徒的流动将激起一个方向相反、但是更强大的潮流，即当地比丘们走向印度佛教圣地和著名的佛教寺院，他们到那里常常停留很长的时间。

21　在古老的摩揭陀王国，邻近王舍城的那烂陀佛寺吸引了大批的外来求法僧人，一度成为最大的和最重要的大乘派佛教中心，他们到这里来，是为了寻求神圣的手稿、遗物和佛像。印度尼西亚的求法僧人数极多，以致要在那里为他们兴建一所寺院。在860年左右那里树立了一座著名的铭刻，一般铭文学研究者称它为"波罗普陀罗的宪章"，铭文中记载了某一位波罗王① 捐献了许多村庄来维持这座寺院的事实。博斯说，就是这些人把佛教的艺术带回家乡，象"奇迹"一样地扎下了根，使建筑、雕塑、绘画和诗歌都兴盛起来。② 他认为，佛教对于群众具有远比印度教为大的吸引力，因为印度教是"一种从师尊直接传授给门徒的神秘教义"，而且只限于婆罗门这一种姓。③然而，如果说是佛教闯出了道路，则印度教在4世纪和6世纪之间受笈多王朝的保护，于印度再行兴起时，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博斯认为，当中国求法僧人法显于访问印度后返国途中发现爪哇正在盛行异教和婆罗门教的时候，印度教对于印

---

① 参考下文，本书原文版第45页。

② 博斯，前引书，第14页。

③ 前引书，第17页。

度尼西亚来说是新的宗教，它是由湿婆一悉檀多教派[1]的长老带来的，由于他们自称拥有神异的法力，因此，对印度尼西亚各宫廷的统治阶级就有很大的影响。据说通过婆罗门的行法，可以让湿婆进入国王身体之内，使国王长生不死；通过婆罗门的行法，可以召唤全能的神力来维持世界的秩序；而婆罗门的献祭则给原来的民众宗教的一切节日带来了更高的尊严。因此在马来群岛中对于悉檀多教派的成员就有了需要；统治者们遣使到印度邀请他们，他们一来到，都在京都被给予有权势的职位。[2]在1952年发表的一篇题为《古代爪哇艺术中的“地方创作才能”》的文章里，博斯更加强烈地反对印度文化扩展到印度尼西亚的学说。[3]他说，史实表明，印度文化影响的传播主要的是通过印度尼西亚民众主动吸收印度文化中那些能够吸引他们的成份，而不是印度人致力于文化扩张的结果。印度文化的传播是通过前往印度访问圣地并在印度教师指导下学习的大批印度尼西亚人而实现的。

几年前，戈岱司在给《世界史札记》杂志写的一篇文章中，将柬埔寨和爪哇的古代文化描述为在当地基础上的印度上层建筑。[4]然而博斯的说法较近于真实，他认为印度一印度尼西亚的古代文化是印度精神使印度尼西亚社会受孕而获得“活的物质”的结果，并且进而说明，由此产生的新生命将会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机体。[5] 22
但是，我们必须非常小心地区分宫廷的文化和平民的文化，因为在大多数的印度尼西亚平民自身以任何真正方式接受印度的文化成份之前，那一定是经过一个极长的时间。他们的传统文化仍在继

① 湿婆一悉檀多教派，是印度湿婆教的一个重要教派，盛行于南印度，崇拜湿婆及其神力(sakti)。——译者

② 前引书，第19页。

③ 《荷兰皇家科学院文学部通讯》新十五本，第1部分，1952年出版。

④ 见该杂志第1卷第2号，1953年10月，第368—377页。亦可参看《印度支那半岛的民族》一书的第2章。

⑤ 《印度尼西亚考古学研究论文选集》，第20页。

续流行着。真正发生的事情是，东南亚居民经过一段很长的早期历史把传入的佛教和印度教成份吸收到他们的传统文化型式中，并且使之适应于他们自己的特殊需要和观点。直到13世纪以后，上座部佛教以及稍后的伊斯兰教开始相继传播并成为平民的宗教，那时外界的势力才开始对普通村民发生真正的影响；即使到那个时候，人们对它的理解也比反映宫廷或寺院观点的本地著作的理解缓慢得多：那仍然是一个理解得很不完全的过程。而且，在与当地文化取得协调中，输入的宗教不得不在显著的程度上改变它的性质。以信奉上座部佛教的各国为例，佛教的传播是由东南亚居民（主要是孟族僧侣）实现的，他们到锡兰去研究，搜集经典，并接受正统的教职。

由于缺乏历史文献，无法说明文化影响是从印度的哪些地方传入东南亚的，人们不得不象寻找这项运动本身的起源和日期那样寻找证据。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现代印度作家都过分强调他们本地区的作用，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正象戈岱司所说，开拓"大印度"的荣誉其说不一，在马德拉斯，说应归功于泰米尔人，在孟加拉，则说应归功于孟加拉人。

人们曾经考察过最早期的碑文所用的字体以期对这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但是在这方面也遇到很大的困难，因为印度各种文字在其最早的形式中彼此间极少有什么歧异。因此，R·C·马章达尔认为扶南最古老的梵文碑刻采用的是印度北部贵霜王朝的字体，而K·A·尼拉坎塔·沙斯特里则争辩说，东南亚所用的一切字母都是源出印度南部，其中以跋罗婆字体的影响最为主要。然而戈岱司指出，在8世纪末叶和9世纪初叶曾经一度短时期使用

23 过天城体① 以前的字体，这证明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孟加拉影响

① 天城体(deva-nagari)，印度字体，是现在印度各种语言中绝大多数字体的祖先，它是拼音文字，写法从左到右。——译者

的浪潮。①

雕塑艺术和建筑都提供不了多少帮助，因为它们的最早实例是在印度文化最初发生影响以后很久才出现的，而且受到的影响也是各色各样都有。关于建筑方面，帕芒蒂埃大胆提出其考虑过的意见说，如果丢开了塑像和碑铭不算，东南亚建筑和印度原来的式样有很大不同，以致看不出它们相互间有什么明显的联系。

我们在此以前的讨论中都是将海洋看作印度影响传入东南亚的唯一道路。海路是在印度和马来群岛之间明显的旅行途径；的确，从科罗曼德尔海岸到马六甲海峡的航程比较短，在一年之中的适当时候，甚至小船的航行也是方便而安全的。可是从印度前往中国还有一条通过阿萨姆、上缅甸和云南的北方路线。历史的记载证明，早在公元前128年，当张骞在大夏发现四川的产物时，这条路线就曾被人使用。后来中国人采取了许多办法来发展它，为了更好地控制和保护这条路线，中国便于公元69年在湄公河上游设置了永昌郡，郡治在萨尔温江以东，约离现在的中缅边境六十英里。公元97年，从罗马帝国东部前来永昌的使节曾沿着这条路线旅行。求法僧人义净告诉我们，在3世纪末叶，中国的二十位僧侣利用这条路线朝觐室利笈多的朝廷。

公元4世纪，中国放松了对缅甸边境的控制，甚至于342年撤销了永昌郡。此后，这条路线显然被封闭了，直到南诏的阁罗凤(748—779年)才重新开辟，从而大大促进了缅甸北部经济的发展及缅甸骠族人与中国唐朝之间的接触。在骠族遗址所发现的资料有助于证明某些印度的影响是从陆路渗透到上缅甸的。它也由同一条路线传入南诏的泰族王国。② 可是，印度和缅甸之间的经常交通通道还是海洋。

---

① 《印度化国家》，第59页。

② 南诏不是泰族建立的国家。参见第7章，中译本第216页，译者注1。——译者

航船要达到印度支那大陆东部的各国，必须通过马六甲海峡或巽他海峡，由于在这些狭窄的海面上有海盗出没，旅行者便要使用若干陆路捷径来避免被劫。考古学家在陆地交通线上的发现已 24 经证实，这几条交通线不但在印度文化传入的早期时代，而且在晚些时候，当室利佛逝帝国对这些海峡保持着严格的控制，强迫一切船只要在它所据有的这个或那个港口停泊时，都是重要的交通线。

人们最喜欢走的捷径是越过克拉地峡，由西岸的打瓜巴到东岸的猜也，或由吉打到宋卡。再往北有一条路从土瓦越过三塔关，再由北碧河到湄南河谷。蓬迪和佛统这两个古城的遗址就在这条路上。再往北还有一条路由毛淡棉和拉亨通道至湄南河区域。以后，这些道路中的最末两条曾被缅人在侵略暹罗时使用(主要在 16 世纪和 18 世纪)。其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也是从这条路进攻缅甸的。早期的旅客还使用过另一条路线。它是由湄南河至湄公河，越过柯叻高原经锡贴到巴沙地区(此地是柬埔寨的吉蔑王国的摇篮)。

(二) 最早的国家；扶南，林邑

从目前的史料情况来看，以上节所述的方式形成的国家，其最初迹象表明它们在公元 2 世纪末叶就已存在了。这些国家出现于三个区域：(1)湄公河下游及其三角洲地带；(2)近代安南的顺化以北；(3)马来半岛北部。它们或许也存在于其他地区，如阿拉干和下缅甸，但缺乏史料证据。由于缺乏早于 5 世纪的考古学和碑铭学材料，我们的唯一资料来源就是在《义释经》① 和托勒密的《地理志》所见到的地名，以及中国各朝正史中有关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

① 《义释经》(Niddesa)，是巴利文佛典中小部经典(Khuddaka-nikāya) 内的一种，成书最晚在公元初年，其中举出一些梵文地名，可比定为东南亚的某地，如此经中的 Tambalingam 即单马令(现名洛坤)。——译者

系的叙述。后者是非常宝贵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些资料，我们对扶南和占婆这样重要的国家的最早期历史是完全无从知道了。然而它们的地理的具体情况则模糊不清，它们对梵文名称的音译又难以辨明。

Funan（扶南）代表着两个汉字的近代发音，这两个字，一度读如 B'iu-nam，这就是古代中国人对这个在吉蔑以前的王国的称呼，这个王国原来是在朱笃和金边之间的湄公河沿岸。扶南不是它的真名(人们并不知道它的真名是什么)，只不过是它的统治者的称号。它就是近代吉蔑语中的 phnom（山），在古代高棉语则为 bnam。统治者的全称号是 kurung bnam，意即山王，等于梵语的 śailaraja，它使人想起南印度康杰弗拉姆的跋罗婆诸王的称号。 25

扶南的首都一度曾是毗耶陀补罗，即"猎人城"。它在现今柬埔寨的波罗勉省的巴山和巴南村附近。中国人说它离海一百二十英里。它的港口是奥埃奥，位于暹罗湾畔湄公河三角洲沿海边缘地区，离海约三英里，曾由一位法国考古工作者[1]进行发掘。那是由无数干阑式建筑[2]组成的一大片城市房屋区，由小运河网交叉分割，这些小运河是延长达二百公里以上的灌溉系统的一部分，是以令人惊异的技术建成的，它们排出了从前"由红树林勉强连在一起的一池软泥"里的污水，[3]又灌溉了稻田，以维持主要集中在湖城中的大量人口的生活。这些湖城有运河互相联系，并和海洋也连接起来，这些运河足够容纳航海的船只，因而中国的旅行家才能够说他们在前往马来半岛途中"航经扶南"。奥埃奥是工商业

---

① 路易·马利勒："奥埃奥的发掘(1944年)"，《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6期，第1部分，1951年。译者按：奥埃奥，古港名，在越南南部西海岸迪石之北。

② 原文 houses on piles，直译为建于桩上的房屋。这种"悬虚构屋"、地板离开地面、用桩柱支撑的建筑，称为干阑式，在古代我国西南部和东南亚一些地区均很流行。参考戴裔煊：《干阑(西南中国原始住宅的研究)》(1948年)。——译者

③ B·P·格罗利埃：《吴哥，艺术与文化》，第17页。

的中心。在它的遗址中有和暹罗湾沿岸、马来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波斯乃至还直接或间接地和地中海地区通航的迹象。它正位于当时中国与西方之间航海大道上。扶南人属于马来族[1]，在历史的黎明期间，他们还处于部落状态。马利勒君把奥埃奥文化形容为具有半土著、半外国的性质；他说，它的外来文化几乎完全是印度的。

中国史籍中最先提到这个王国的是康泰的著作。康泰和朱应在3世纪中叶一同出使扶南。他叙述㤭陈如 (Kaundinya) 建立王国的故事，并音译他的名字为混填。根据他的记载，这位统治者是一个外来人，他可能来自印度、马来半岛，甚至南方岛屿。一个梦将他引到了他未来的王国，在梦中天神对他的命运作了启示。在到达扶南时，他用神弓一箭射穿了当地女王柳叶的船，从而挫败了她要劫夺他的船只的企图。后来他和柳叶结婚，并且建立了一个王朝，这个王朝在他身后统治了一百五十年。

26 这个故事显然是印度传奇中关于婆罗门教徒㤭陈如与龙王的女儿龙女苏摩的扶南改编本。在占婆媚山地方发现的碑铭中有这个印度传奇的正确叙述。故事叙述婆罗门教徒㤭陈如怎样从德罗纳的儿子阿湿婆荼摩得到一枝神枪，并将它投掷出去，借以标定他的未来国都的位置。后来他和龙王的女儿苏摩结婚，并创立一个王朝世系。康杰弗拉姆的跋罗婆王朝后人使用一个类似的传说去解释他们自己的来历。嗣后，吉蔑人便采用这种传说，而龙遂变成他们王朝起源的神圣象征。在吴哥的宫廷仪典中吉蔑王和龙公主的神秘结合占了显著的地位；他要同九首的龙女完成结合借以维护其王国的幸福。九首的大蛇确已成为吉蔑神像崇拜的主题了。

《梁书》记载，混填的一个后裔混盘况享年九十余，他的次子盘盘继位，把国事的处理委托给他的大将范蔓。有人曾企图解释

---

① 在最广泛的种族意义上使用了这个字。

“范”这个称号，认为是对梵文词尾“跋摩” (varman) 的汉语音译。南印度的某些统治者都用过“跋摩”的称号，后来又被许多东南亚王朝所采用。然而无疑地它是当地的一个族的名称。① 按照《南齐书》，范蔓的全名是范师蔓，盘盘在位仅三年死去时，国人共举范师蔓为王，他即位的时间可定为 3 世纪初年。

范师蔓是个伟大征服者。他广泛扩展他的权力，自称为大王。他还建造船队，称雄海上。《梁书》记载他曾攻打过十个国家，并举出了其中四国的名字。要考订这些国家今在何地有些困难，但他的属国可能包括湄公河下游、洞里萨和三角洲的部分地区。据认为他也曾征服从湄公河—同耐河三角洲至金兰湾的狭长沿海地区。他所征服的一个地方被考定为相当于托勒米的喀第喀拉，保罗·利维认为此地应在交趾支那。② 另一个是顿逊③，《梁书》描述它是“东西交会”的市场，也就是说，它是某一条横越马来半岛的陆上通道上的一个地方。它可能是夜功河下游孟族各小邦的联盟，蓬迪和佛统这两个发现了公元 2 至 6 世纪间佛教遗迹的地方跟它 27 有联系。④

中国人说，范师蔓是在出兵远征一个叫做“金邻”的国家时去世的。这个地方曾被比定为苏伐剌蒲迷(“金地”)或苏伐剌俱梨耶(“金墙”)等地，可能在下缅甸或马来半岛。戈岱司以为范师蔓就是芽庄地区武康的梵文碑铭所指的室利末罗王，芽庄现在越南南部，但有一个时期是在占婆王国境内。这个碑铭指出，他是佛教的保护者，他用梵文作为王廷的官方文字。然而，菲诺认为室利末罗王是扶南的一个藩属。

---

① 戈岱司，前引书，第 71 页，注 1。

② 据马利勒《湄公河三角洲的考古发掘》(巴黎版，1959—1963 年)，喀第喀拉港在奥埃奥附近。——译者

③ 这个名称似乎源于孟语，表示有五个国家。

④ 惠特利，前引书，第 10，15—21，268 页。

今天要对扶南早期历史中的任何统治者和史实确定准确的日期，都是不可能的。按戈岱司的估计，引起关于混填的传说的事实，其发生必不晚于1世纪。在范师蔓的继承人范旃统治期间，由于扶南与印度和中国的关系，某些显已获得充分证明的日期终于出现了。范旃是大王的外甥，他杀害了合法的继承人，篡夺王位，在其死于被篡者的一个兄弟之手以前，在位约二十年。他的统治约在公元225至250年之间。他接待一位前来访问的印度人，并且醉心于这个印度人对印度的描述，因而他即派一个使者前往，这个使者在马来半岛的拘利港口乘船，从海路到印度，又溯恒河而上，到了一个印度宫廷。沙尔文·列维认为那是穆伦茶朝(茂论王朝)的宫廷。[①] 派遣这个使节是在240年和245年之间。

同时，根据《三国志》的记载，范旃于公元243年派遣使团带着他国家的乐师和产品作礼物到中国。[②] 大约在245年和250年之间，他的继承人范寻接待由中国派来报聘的使团，中国使节在扶南宫廷里遇到了印度穆伦茶朝所派的使臣。现存关于扶南王国的最早记述的作者康泰，就是这个使团的一个团员。他写道，扶南有用城墙围着的城市，城里有宫殿和住屋。民众容貌丑、黑、卷发和裸体，态度朴素，没有人进行偷盗。他们从事一种原始方式的农业。喜欢使用雕刻刀和爱好雕刻的装饰品。许多食用的器皿都是银制的。租税用金、银、珠和香料交纳。他们也有书籍和档案保管

---

① 《梁书》卷，卷54，“中天竺国传”：“吴时扶南王范旃遣亲人苏物使其国，从扶南发，投拘利口，循海大湾中正西北入，历湾边数国，可一年余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惊曰，海滨极远，犹有此人……差陈宋等二人以月支马四匹报旃，遣物等还，积四年方至。其时吴遣中郎康泰等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问天竺土俗，……其王号茂论。”按茂论即Muruṇḍas，其统治地区在今巴特那周围。日本学者杉本直治郎认为这个号茂论的王即贵霜王朝的Vāsudeva一世，亦即《魏志·明帝纪》中的大月氏王波调(见《东南亚史研究》一)，但其论证似不够有力。——译者

② 《三国志》，卷47，“吴主”：“赤乌6年12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献乐人及方物。”——译者

室。他们的文字类似于胡（这是使用印度字体的一种中央亚细亚 28 民族）。[1]

康泰似乎曾劝范寻下令百姓穿衣，他们用一段布围绕腰部，那就是现在柬埔寨的干曼。这是康泰所记述的故事。另据传说，混填曾传入妇女穿衣的习惯。在他到达这个国家时，苏摩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因而，他教她用一幅布包住身体，留一个孔让头部伸出来。他也要她扎起头髻。这就是柬埔寨的衣服和发饰的神话来源。

至少在公元 287 年以前，范寻仍然在位。在他统治的整个期间，扶南与中国由于使节的往来而结成的关系一直是很密切的。《晋书》记载，在 268—287 年间，他曾多次派遣使节到中国。但双方关系也不是一贯都那么好，因为他似乎曾和 270 年即位的林邑（占婆）王范熊结成联盟，并参加了范熊发动的对交趾（东京）的十年战争。当晋朝的头一个皇帝于 280 年即位时，[2] 交州刺史曾上书陈诉日南郡受到林邑在扶南友军支持下的侵扰。《晋书》记载这次事件时说，林邑侵略者所属的国家是约在一百年前由当地一个官员区连[3] 所建立的，区连乘汉朝（前 206 至 221 年）衰微的机会，于 192 年侵据日南郡，建立了自己的王国。中国称达个王国为象林，其实即是发生独立运动的日南郡属县名称。它的境界差不多恰恰与现在顺化城所在的越南承天省相符。

后来被称为占婆的国家就这样首次在历史上出现了。考古发掘资料说明它的权力中心刚好是在顺化地区以南，即在现在安南

---

① 此段内容不见于现存的康泰著作佚文中，是《晋书》，“扶南传”中一段的译文，原文为：“有城邑宫室，人皆丑黑，拳发裸身，跣行。性质直，不为寇盗，以耕种为务，一岁种，三岁获。又好雕文刻镂。食器多以银为之，贡赋以金银珠香。亦有书记府库，文字有类于胡。”霍尔说这是康泰所写，实误。——译者

② 这里所说的头一个皇帝即晋武帝司马炎。——译者

③ 区连一作区逵或区达。——译者

的广南省，它富有考古遗址，显然是占婆的圣地。然而，虽然在茶荞、媚山和东阳等著名遗址曾发现阿摩罗波胝型艺术的范本，但是和邻近的扶南的情况不同，在这些地方并没有发现占婆国王的王朝传统或印度影响到来的证据。直到7世纪初期，占婆的名字首次出现于碑文，虽然作为占人王国的名字，它或者在这时以前已经存在了。然而，在占人向北扩展到中国统治区的长期斗争的第一个阶段中，它是以林邑的中国名称为世人所知的。

他们所觊觎的由横山到海云隘的沿海狭长地区，这时可能居住着落后状态的野蛮部族。占人自己的领土沿海岸从海云隘伸到金兰湾，但在湄公河、桑河和巴江等河谷和附近的山区，也有他们的居留地点。他们占有安南山脉的西南山坡地区，直到从上丁至蒙河一带的湄公河谷地。他们属于印度尼西亚族的人民。后来，印度尼西亚族在芽庄湾周围的居留地便成为他们的南方省份宾童龙省，即现在的藩朗省，但是，当我们获悉有林邑存在之初，这个地方还是扶南帝国的一部分。这地区的人民是和扶南人而不是和占人有血缘关系。早在1世纪初期，他们似乎已经接受到印度的影响。根据帕芒蒂埃的意见，他们最早的艺术和建筑是吉蔑人的而不是占人的。直至6世纪后期真腊征服扶南时，这个地区仍然是扶南的一部分。

交州刺史的上书并不是中国史籍中关于林邑的最早记载。约在220至230年间，区连的一位后裔曾派遣使团到广州、交州刺史处。① 在这件事的记载中，“林邑”和“扶南”的名字才第一次出现。在248年，据说林邑进犯北方市镇，和中国大战于渌江的巴屯地

① 指吕岱。按《三国志》卷60“吕岱传”，吕岱在出兵讨伐抗命的士徽时曾任广州刺史，但在平定交州后，“于是除广州，复为交州如故。岱既定交州……遣从事南宣国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据此，则接待林邑使臣的吕岱，已不是广州刺史，而专任交州刺史了。所以，本书所说微有错误，应改正。——译者

方。范熊于270年即位后，和扶南结盟，又屡次进攻东京，这在前面已经提过了，据说他是区连的孙子。经过长期战争而终被击退之后，林邑的另一个国王范逸，于284年首次正式遣使前往中国的朝廷。

范逸在位五十余年。他的首相范文，据说是中国血统，于336年继承王位。四年后，当中国皇帝① 拒绝承认以横山为林邑的北界时，范文便武力占据争议地区，直到349年他死亡前还继续用兵，向北扩展。可是范文的儿子和继承人范佛被迫交还其父所侵占的所有地方。中国史书中有他于372年和377年两次遣使到中国的记载。

我们已经说过，中国人所提到的马来半岛上最早的国家，有的被认为是扶南范师蔓所征服的地方。3世纪中叶，② 康泰和朱应 30 访问扶南时所作的纪录是对它们的最早的文字描述。这些记述已经散佚了，但其中的资料有不少还保存在后来一些作者的引文里。保罗·惠特利教授在其《黄金半岛》③ 一书中曾对这项记录本身及近代学者对它所作的说明都作了考察，他这本著作对马来半岛的古代历史地理提供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因此，这里所说的是完全根据他的发现。

在范师蔓所征服的国家中，可以确定位于马来半岛的有顿逊，这在上面已经谈过了，有屈都昆(或都昆)，它的位置还不能准确比定，还有九稚(拘利)，这是一个横跨地峡的国家，位于顿逊以南某处，曾被从中国前往印度的旅行者所使用。于7世纪写成的《梁书》提到狼牙修王国，说它是在2世纪时建立的。狼牙修不难断定就是马来和爪哇编年史中的凌牙斯加。许多学者花了极大的

---

① 指晋成帝司马衍。——译者

② 见前，本书原文版第24页。

③ 见前，本书原文版第14—24页。

力气去考订它的正确位置，但他们对于史料的解释有很大的分歧。惠特利把它放在北大年地区。可能由于扶南征服的结果，它曾一度黯然失色，但后来终于成为一个相当重要的王国，直到16世纪。[①] 以后中国的作家又提到单马令，惠特利考订这是洛坤，即在凌牙斯加之北。[②] 拘利是240年扶南使团出发前往穆伦茶都城的港口。它曾被认为相当于托勒米《地理志》里投拘利。但目前看来这一点还很为可疑。在印度资料里，倒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有这样的港口，而印度商人可能早在3世纪时就经常来往这个地方。惠特利接受罗兰·布雷德尔爵士的意见，认为它在董里附近。[③]

（三） 最早碑铭的时期

以我们现有的知识而论，还不可能给上一节所谈到的各国的早期历史作连贯的叙述。例如，中国关于287至357年间的扶南

31 没有什么记载，而我们对于这一时期更没有别的材料可用。当扶南、占婆、婆罗洲和爪哇都出现了碑铭时，漆黑的历史又开始出现光明，因此我们进入了一个明显地受到更有力的文化影响的新时期。

在记载从扶南王竺旃檀入贡时，中国人说他是印度人。旃檀是中国人对迦腻色伽王系统的贵霜王朝各王尊号 Chandan 的音译，据说扶南在公元3世纪中叶时曾和贵霜王朝建立关系。因此，有人曾经提出这样的看法：这位国王可能是这个王朝的后裔，由于笈多王朝的第二代君主三谟陀罗笈多（约335—375年）征服了北印度，他逃往扶南。[④]

---

① 惠特利，前引书，第252—257页。

② 前引书，第66—67页。

③ 前引书，第17章，第268—272页，有专供讨论这个地方的证据。

④ 首先提出这一假说的是列维（见他在《亚洲报》1936年春季号上的论文），戈岱司也颇赞同。列维据《晋书》“穆帝纪”升平元年正月下“扶南天竺旃檀献驯象”一句，断

三谟陀罗笈多王对南印度许多地区的征服，导致跋罗婆王朝君主和大臣们的投降，并引起大混乱，使我们有理由设想许多王子、婆罗门和知识界人士都逃往海外，在已经确立印度文化的地方重新安家。这可以说明在柬埔寨、占婆和马来半岛所发现的跋罗婆的强烈影响，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个时期中的碑铭都使用跋罗婆字体。但这只是一种推测而已。

公元357年是竺旃檀统治期间唯一可知的纪年。如果确如有人所设想的，他是一个印度一西徐亚人，那末他的统治就可以说明在早期吉蔑的雕像中有伊朗影响的原因，也可以解释一个事实，即当吉蔑人征服扶南时，他们的新王国被命名为柬埔寨。有人曾经提出，这可能和伊朗的冈布寨 (Kambojas) 有某种关系。在奥埃奥发现了萨珊王朝① 的凸状宝石雕像似乎进一步指明了某种可能的关系。

《梁书》记载，竺旃檀的一个继承人是印度来的婆罗门，名叫侨陈如，天神命他前来统治扶南。据说，他深得人民的拥戴，被立为王。后来他按印度的方法，改变各种规章。② 他的汉名"侨陈如"被认为是"Kaundinya"的汉译，因此这个故事表明，在统治家族中恢复了印度教因素，来反对扶南范氏土著氏族，原来在后者的统治下，印度的影响由于和土著文化接触而日益削弱了。这个侨陈如第二的

定旃檀是印度人。同时他又将3世纪范旃遣使赴印解释为扶南与贵霜朝的直接交往，以此作为竺旃檀是贵霜王族的证据。按列维此说似乎证据不足。第一，如以《晋书》"扶南传"、《梁书》"扶南传"有关史文对勘，可见《晋书》"穆帝纪"中"天"字是一个误衍字。中国史书中只说到竺旃檀以后的侨陈如是印度婆罗门，并没有说竺旃檀也是印度人。第二，范旃遣使赴印度，所到仅是中天竺国（茂论王朝），尚非贵霜朝辖境。扶南同贵霜既无相互交往的证据，那么硬说竺旃檀是贵霜王族，未免落空。——译者

① 伊朗萨珊王朝(226—642年)是中古初期亚洲西部的一个大帝国，后为阿拉伯人所灭。——译者

② 《梁书》，卷54，"扶南传"："其后王侨陈如，本天竺婆罗门也。有神语曰：应王扶南。侨陈如心悦，南至盘盘，扶南人闻之，举国欣戴，迎而立焉。复改制度，用天竺法。"——译者

在位日期无法确定，但其继承人之一恃梨陁跋摩(这可能是 Sresh-thavarman 的汉译) 曾遣使朝见宋文帝[1] (424—53 年)。《宋书》记载，在 434、435 和 438 年他都曾遣使入贡，并说到这个国王[2] 曾拒绝帮助林邑进攻东京。

32

扶南晚期历史中最伟大的国王是阇耶跋摩或侨陈如·阇耶跋摩(他于 514 年去世)。他即位的日期不得而知。他派遣商人到广州贸易。他们在归途中，于占婆海外遇难，跟他们同在一起的僧人那伽仙从陆路回到扶南都城。484 年，阇耶跋摩遣他出使中国，请求中国皇帝帮助扶南对林邑作战，但被拒绝了。阇耶跋摩给中国皇帝的信表明扶南的国教是湿婆崇拜，但也流行佛教。

这段历史来自《南齐书》，书中还有对阇耶跋摩在位时王国情况的记述。它描写了一个航海的民族，既经商，又做海盗，经常劫掠邻邦。国王住在一座屋顶下有一层阁楼的宫殿里，[3] 平民的住宅则建筑在木桩上，用竹叶铺盖屋顶。老百姓用木栅防卫他们的居住地。民族的服装是用一块布围结腰间。全国性的游戏是斗鸡和斗猪。审判用神裁法。国王出行乘象。

成书年代较晚的《梁书》补充说，不仅国王而且全体朝臣和姬妾都骑象。他们崇奉天神。塑有铜像来代表这些神，有的两面四臂，有的四面八臂——显然是指崇拜诃里诃罗[4]。对死者有四葬：把尸体投入河流中，把尸体焚为灰烬，把尸体掘沟埋葬，以及把尸体投给鸟吃。这个记载还提到现在还存在于柬埔寨的沐浴风俗，

① 宋文帝是南北朝宋文帝刘义隆。—— 译者

② 《宋书》，卷 97，"林邑"条："林邑欲伐交州，借兵于扶南王，扶南不从。"这个国王应指恃梨陁跋摩。—— 译者

③ 《南齐书》，卷 58，"扶南传"："伐木起屋，国王居重阁，以木栅为城。海边生大箬叶，长八九尺，编其叶以覆屋，人民亦为阁居。"所谓"重阁"，似即屋顶下盖有一层阁楼。—— 译者

④ 诃里诃罗(Harihara)，印度教中湿婆神与毗湿奴神的合体，通常二面四臂：两面分为湿婆及毗湿奴，上下各有二臂。—— 译者

称为"土拉披安",即许多家庭同用一个沐浴的水槽。[1]

中国朝廷在503年接见阇耶跋摩的使臣时,封他为"安南将军扶南王",借以表示承认他的伟大。我们没有发现他建立的碑铭,但王后及其子求那跋摩则各留下一个梵文的碑。两者都表现出崇拜毗湿奴的热情。王子的碑是在水草平原上的塔梅,建立这块碑是为了庆祝一座名为轮渡主[2]的神庙的奠基,这座神庙里面藏有毗湿奴神的一个足印。它使人联想起补尔那跋摩在爪哇所建的神殿那里有自己的与毗湿奴一样的足迹。求那跋摩的碑铭记载了沼泽的开垦。补尔那跋摩以他所建的灌溉工程著称。毗湿奴的足迹表明了领土的开拓——看来,两者用的都是和平的方法。 33

律陀罗跋摩于514年继承其父阇耶跋摩,在«梁书»上记载,他是庶出而夺位的。在他的父亲死后,他杀死了嫡嗣(可能就是求那跋摩),夺取了王位。在517至539年间,他多次遣使到中国。当他约在550年死去时,湄公河中游在拔婆跋摩和质多斯那兄弟领导下,掀起一场运动;这时在一种目前无法清楚的情况下,扶南的政权被推翻了。539年律陀罗跋摩的使者似乎是扶南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派到中国朝廷的最后一次使节。在下一世纪初,当中国记载来自扶南地区的下一次使节时,«新唐书»说,扶南的旧都"猎人城"已被真腊征服,扶南国王被迫迁到了南方。

扶南是东南亚历史上第一个大国。象欧洲历史上的罗马一样,它的威望在亡国后还维持得很久。它的风俗,特别是对圣山和龙女公主的崇拜,还被柬埔寨的吉蔑王室所采用。虽然它的建筑

---

① «梁书»"扶南传"原文为:"所居不穿井,数十家共一池引汲之。"所指并非浴池。关于若干家庭共浴一池的习俗,在元代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中才有记载。——译者

② 这座神庙名Chakratirthasvamin,其中 chakra 是象征神圣权力的"轮";tirtha 可释为过河的渡口,引申为达到"解脱"的途经;svamin 为主人。故意译为轮渡主。——译者

物已完全没有了，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它的某些特征仍保存在遗存至今的前吴哥时期的一些柬埔寨建筑物中，而且那个时期的笈多式佛像、头戴法冠的毗湿奴像和诃里诃罗像，可以使我们对扶南雕塑家塑造人像的方式获得某些概念。

占婆最早的碑铭和一个叫作拔陀罗跋摩的国王有关。它们是在广南和富安发现的。前一辈的法国学者认为拔陀罗跋摩就是范胡达(即范佛的儿子和继承人，他被中国人从横山边境赶走)，其碑铭的日期应定为公元400年左右。可是，有名的荷兰学者沃格尔认为这些碑铭是刻于范佛在位时期的。但在两种说法中，国王的名字和"拔陀罗跋摩"都没有一点相似之处。斯泰因则认为，统治广南的、使用梵文名字的那些国王与中国史籍所载的顺化区林邑各王并不相同。他认为那里有两个国家，在南方的国家后来为林邑征服。

34 不管这个拔陀罗跋摩是谁，他建立了媚山地区的第一个神祠，并把它奉献给湿婆-拔陀利首罗①。这种把一个建立神祠的国王的名字和湿婆神联系起来的作法，以后在湿婆与王权传统盛行的国家中竟变成一个普通的风俗。拔陀罗跋摩的碑铭中，有一片特别有趣，因为它包含了印度尼西亚各种语文中现在的最古老的文献。它嘱咐人们要尊敬"国王的龙"，这似乎是一个看守水源的神。这些碑铭明显地表示朝廷的宗教是对湿婆的崇拜。湿婆-拔陀利首罗是用林伽为象征的，它是这一类东西在东南亚的最早样本。

关于林邑的风俗，当时中国没有记载，但13世纪的旅行家马端临大概根据较早的材料曾对此有所描述。② 他说，林邑风俗与扶

---

① 按拔陀利首罗(Bhadreśvara)一名，是梵语"拔陀罗"(Bhadra)与"自在天"(Īśvara)拼在一起的。——译者

② 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关于林邑风俗的描述，大抵根据《梁书》卷54、《隋书》卷81等材料。——译者

南及扶南以远所有王国的风俗相类似。他强调妇女的重要性，说结婚都在8月间举行，由妇女选择她们的丈夫。他还提到瓮葬的风俗。他告诉我们，国王的尸体在他死后七天隆重地被送到海边，在那里积薪焚化。于是骨灰被放在一个金瓮内，沉之于海。

5世纪初期晋朝的灭亡引起了占人向东京的一阵猛烈进攻，而使中国(交州)刺史不得不向朝廷求援。431年，中国人由海路进攻占婆，但被击退。正是由于这一威胁，林邑王阳迈才企图取得扶南的援助一起进攻东京（我们已经看到，这一企图没有成功)。446年，新任交州刺史檀和之决定给林邑以一个严重的教训。他突然攻击在顺化地区的林邑首都，大掠此城并在退兵时带走估计合十万英镑黄金的战利品。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并不打算永久占领和吞并林邑。其目的仅仅在于给域外的“野蛮人”以一次恐吓来保持边境的安宁。此后有一段长时期的和平，在这期间，林邑照例遣使到中国。

529年，建立了一个新的占婆王朝。据马司帛洛的计算，这是占婆历史上的第四个王朝。它的第一代王律陀罗跋摩受中国册封，于534年遣使访华。九年以后，他想遣兵侵入东京。这似乎是一个好机会，因为越南人的领袖李贲已起兵反抗中国，并争取独立。但是律陀罗跋摩的侵略军被李贲的部将范修所败。547年，李贲的叛乱也被中国镇压下去。然而，不久以后，陈朝(557—589年)的衰弱再一次诱使占人恢复了侵掠；但是这只继续了一段很短的时间。隋朝的开国皇帝杨坚的兵威使商菩跋摩王改变政策，便于595年入贡隋朝。 35

十年之后，中国决定给占人再来一次公元446年那样的教训。中国军队侵入占婆，占领其首都，再一次运走大量的战利品。商菩跋摩暂时屈服了。后来，作为国力恢复的表示，他开始忽略了经常的朝贡。但公元618年唐朝的建立使他认识到，谨慎是最好的勇

敢。因而占人再次尽职地不断遣使到长安的朝廷，自此以后，两国长期相安无事。

伊洛瓦底江流域和湄南河流域比较接近印度，由此我们自然可以推论它们一定比扶南和占婆更早地和更深刻地受到印度的影响。不幸的是，这些地区在6世纪中叶以前实际上没有什么考古史料，中国的史籍也没有提到它们。虽然中国史籍没有提及，这反正也不能说明很多事情，仅是说明中国没有这样早和这些国家建立联系罢了。中国人在讲到3世纪范师蔓企图征服金邻国的时候，确实提到信奉佛教的林阳王国，其叙述似乎暗示它是在中缅甸地区。

如果说在同一世纪中中国人通过云南与骠国建立了关系，而这看来是可能的，那末，我们设想林阳即骠国(它的首都是在中缅甸卑谬附近的茅沙，即传说中的室利差呾罗)，也许不至于太牵强吧。那里所发现的铭文碎片的年代要回溯到公元500年左右。当地的编年史中提出了从佛陀时代以下传说中诸王的一长列名单，但是，对此无法加以核实。

缅甸孟族人的传说都集中在直通城(素达摩伐底)的周围，而直通与奥里萨可能有些联系。这里似乎无可怀疑，孟族在缅语中叫"得楞"，那是来源于得楞伽那(特仑甘纳)，表明他们的文化是

36 从印度的这个地区而来的。据传说，5世纪锡兰佛教的创立人佛鸣是直通的孟族和尚，他在403年把巴利文佛教经典传到他的故乡，后来他即死在那里。关于这个问题，现在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最早的孟族遗址是湄南河流域的锡贴、佛统和蓬迪，其年代在公元550年以前。这些地方早期都在扶南统治之下，但关于它们在扶南时期的情况我们什么也不知道。7世纪时，他们组成了孟族的堕罗钵底王国的一部分，可是，究竟这个王国是否在5世纪或6世纪时就已存在，我们也不清楚。

人们曾对有关阿拉干王国的最早铭文史料作出解释，认为史料表明有一个旃陀罗王朝曾自4世纪中叶起统治过这个地方。它的首都在阿拉干北部后来的末罗汉附近，叫毗舍利(这是个印度名字)。在公元230年间有过十三个国王，他们的名字都被保存下来，惟其中只有一个能与阿拉干编年史中的名字比定为同一人。这就是旃陀罗达耶，可能是编年史中的珊陀苏利耶，但编年史中记载他即位的年代相当于公元146年。

在马来半岛上，槟榔屿对岸大陆上的朱洛·笃公(新路头)发现了一些梵文的石碑铭文碎片，被认为刻于4世纪。在吉打的武吉梅林附近又发现了一块年代稍后一些的碑铭，那是刻在一个被毁的砖房里一块石板上面的，这个屋子可能是一位和尚潜修的小室。碑文有两首梵文的佛偈，用最古的跋罗婆字母的字体雕刻的。第二首偈文是:“业由无知而积，业为再生之因。由于有知，就不造业。无业，即无再生。”①

在霹雳的瓜拉·塞林辛地方的新石器晚期遗址中发现了一枚5世纪的玛瑙印章，刻着室利·毗湿奴跋摩的名字。但这个时期的古物中最有趣的发现是在现今威斯利省的北部。在一块石板上刻有一座顶上有七层宝伞盖的窣堵波(佛塔)，上面铭刻的梵文文句除上引的佛偈外，还包括了祈求船主佛陀笈多所规划的一次航行获得成功的一份祷文。据说这位船主是住在“赤土”的。赤土，中国人称之为赤土国，7世纪初中国派往该地的使节曾做过报告，在收录这份报告的一本史书中对赤土曾加以描述。惠特利曾经研究赤土方位问题，发表了大量讨论文章，他主张，这个地方是在吉兰丹河地区，而不是如戈岱司② 所赞同的在暹罗湾的博他伦地区。 37 上述的铭文也是用跋罗婆文字刻的。这样看来，大乘佛教这时已经

① 此处译文参考了《马来亚史》新译本中姚梓良先生的翻译。——译者

② 《黄金半岛》，第3章，第26—36页；《印度化国家》，第89页。

传入马米亚，它显然是从南印度传来的。

在同一时期中，马来半岛上的某些国家已和中国建立关系。在这方面，史籍中曾提及515年狼牙修国有一位国王名叫婆伽达多。《梁书》记载，他的人民披发，穿着没有袖子的棉衣。和其他国家常见的情况一样，国王骑象，上面罩着盖子，旗鼓前列，有状貌凶恶的卫队在周围护卫着①。狼牙修的北方是沿着暹罗湾海岸的盘盘国。它到中国的最早使团是在424—453年间。据说，憍陈如第二就是从这个国家出发前往扶南复兴印度教的。

在早期年代，印度尼西亚的历史并没有象扶南或林邑的历史那样清楚。在当地发现的婆罗洲最早史料是在该岛东部的库太地区的一所寺院中所发现的七块碑铭，这个寺院所奉的是什么宗教尚未能确实考订。它们被认为是由牟罗跋摩王大约于公元400年建立的。他在碑文中提到他的父亲阿湿婆跋摩和祖父昆东加。阿湿婆跋摩据说是这个王朝的创立者。昆东加并不是一个梵语名词，这一点似可指明这一家族来自印度尼西亚。在婆罗洲西部的卡普阿斯河、马哈坎河和拉塔河流域②，印度影响的其他迹象表现为笈多式的婆罗门教和佛教圣像。

爪哇最早的碑铭是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首都雅加达内地发现的。在博果尔(以前称 Buitenzorg)③附近的山麓曾发现450年左右(或后一个世纪)的三个石碑铭。属于同时期的第四个碑铭是在雅加达的丹绒不碌港东边发现的。作者是多罗摩国王补尔那跋摩，他奉行婆罗门教礼仪，并在筹建爪哇最早的灌溉工程。铭文中有两个描绘了他的足印，另一个铭文描绘了他的乘象的足印。他

① 《梁书》，卷54，"狼牙修"："其俗男女皆袒而被发，以古贝为干缦。……王出乘象，有幡毦旗鼓，罩白盖，兵卫甚设"。霍尔的意译，与原文似稍有出入。——译者

② 马哈坎河和拉塔河流域都在加里曼丹东部，这里说西部，有误。——译者

③ 博果尔 (Bogor)，即茂物，1750年荷兰殖民总督用印尼人民的血汗在此盖了 Buitenzorg 宫邸，意即无忧宫或莫愁宫。——译者

被描写为一个伟大的武士，这些都是征服并占领一个国家后的常有的标志。然而施塔特海姆曾提到他的最重要胜利是和平取得的，这在一个碑铭上有了记载。在铭文中，他要求在短短的二十天内开掘一条长约十五公里的运河。① 在这个岛的西端海岸附近又发现了属于这个王国的其他碑铭，看来多罗摩似乎当时是个幅员辽阔的国家。 38

印度尼西亚的这些碑铭尽管有价值，但要借助于这几个世纪内中国方面关于印度尼西亚的记载来对它们作出解释，却并不容易。中国史料中关于统治者世系和大事记的编年式概述，已经使7世纪以前扶南和林邑的历史放出光明，但在印度尼西亚的场合，却缺乏这种概述，因而历史学家除了列举一些看来还算凑合的片断史料以弥补记述之不足以外，就别无能事了。O·W·沃尔特斯博士最近曾根据7世纪后半叶苏门答腊东南部出现室利佛逝海上帝国以前的印度尼西亚早期对外贸易发展中所反映的情况，试图提出印度尼西亚原始历史的一些主要轮廓。② 他的重要发现是特别有意义的，概述如下。

直到3世纪初，事实上还没有关于印度尼西亚(西部)和中国(南部)之间直接的航运和贸易关系的资料，这个世纪的上半叶，中国人就间接地得知在苏门答腊的东南部沿岸某处明显地有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他们把它叫作歌营③。它的重要性仅在于它与印度发生了贸易关系。在那个时代，通过东南亚的主要国际贸易路线是经由孟族国家顿逊，横跨马来半岛的北端。④ 因此，中国和歌

① 《马来群岛上的印度教》，第94页。

② O·W·沃尔特斯：《早期的印度尼西亚贸易和室利佛逝的起源》，1962年，伦敦大学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③ 歌营国，见《太平御览》，卷787，引《南州异物志》，又《御览》，卷359："加营国王好马，月支贾人常以舶载马到加营国。"伯希和认为加营即是歌营。——译者

④ 惠特利，前引书，第286页。

营的贸易联系可能是通过顿逊，或马来半岛的其他一个国家，也许是通过扶南。

到了5世纪初，情况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已有明显的证据(以求法僧人的旅行记为代表)表明在印度尼西亚与南中国之间此时已有横渡南海的直接交通。在其著作保存迄今的求法僧人中最早的应数法显，他于413—414年从佛国回返中国家乡，曾痛心地谈到非佛教徒和佛教异端在耶婆提国(爪哇)占了优势。还有一个传教的和尚求那跋摩原是克什米尔的王子，他在法显回国后十年从阇婆国直接渡海前来中国，[①] 中国方面还记载在430—452年间从这个地区的呵罗单国曾有多次使团到华。因此，在3世纪初和5世纪初期之间，印度尼西亚的贸易情况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

39

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第一，4世纪初中国北方野蛮民族的侵略引起了大量中国人南迁；到这个世纪的末叶，中国南方的各个王朝由于失去了以甘肃为基地横越中亚细亚的传统商路的使用权利，便更加倚赖于沿海的交通，从亚洲西部输入其奢侈品，这种情况以后更加发展。[②]《宋书》提到5世纪上半叶的情况时说："从这途径由山上和海上送来了许多宝物。……统治者们觊觎所有这千万种珍宝，因而船只不断前来。商人和使节挤在一起。"[③] 第二，苏门答腊东南部的沿海马来人现在正在为印度支那和中国之间(也许是从印度和锡兰)的航运提供有利条件，从而对这一贸易作出日益重要的贡献。

沃尔特斯博士所举出的关于印度尼西亚贸易发展的史料告诉我们，印度尼西亚的发货人初时经销运往中国市场的"波斯"[④](即

---

① 求那跋摩来华，见《高僧传》，卷3。——译者

② 沃尔特斯，前引书，第145—146页。

③ 前引书，第148页。译者按：这一段原文见《宋书》，卷97："山琛水宝，由兹自出。……千名万品，并世主之所虚心，故舟舶继路，商使交属。"

④ 波斯，中国人对于西亚产品所用的一般名称。

西亚)的货物，但是他们后来就进行蒙混，蓄意把印度尼西亚的松脂和安息香充作“波斯”的乳香和没药；到公元500年前后，中国人已经把这些苏门答腊丛林的产品作为“波斯类型”的商品而加以接受了。而且在那个时候，中国人也知道了苏门答腊的“婆鲁斯”樟脑。马来人在这一切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必须加以强调。当这种冒牌货的交易做成以后，并没有材料证明来自波斯湾的航船已经开始直接开往中国；根据6世纪前半叶拜占庭的作家说，它没有到达比锡兰更东的地方。① 印度的船只可能已在驶往中国，但是，中国资料在讲到从南海运载奢侈品到华南各港口的船只时，只提崑崙(即东南亚)的船，这一事实是值得注意的。扶南的船只不大可能运销与印度尼西亚有关的“波斯”商品，事实上，在5世纪晚期，我们听说扶南和东京(交趾)的交通已被占人的海盗阻断了。②

然而，有材料表明，在这些年代中，印度尼西亚西部有两个王国同中国进行贸易。430年，中国人提到诃罗陁国(或呵罗单)遣派使者前来寻求保护，免受邻国的侵扰，并请求解除对它的商人的贸易限制。③ 这个王国看来在爪哇西部的可能性最大。后来，中国人于502年说，干陀利的统治者给新成立的梁朝遣派使臣，因为他在梦中得到启示说，如果他向梁朝纳贡的话，在其王国内商人将会多倍增加。④ 对公元5至7世纪中国地理记载的分析表明，干陀利(正如《明史》上所说)位于后来室利佛逝兴起的同一沿海地区。因此，依据414—563年入贡的记载，干陀利在历史上继歌营之后，成

40

① 沃尔特斯，前引书，第307—309页。

② 前引书，第325页。

③ 前引书，第322页。译者按：《宋书》，卷97，“诃罗陁国”条载：该国上表，中有“臣国先时人众殷盛，不为诸国所见陵迫，今转衰弱，邻国竞侵，伏愿圣王，远垂覆护，并市易往返，不为禁闭。”《宋书》同卷又有“呵罗单国”，从史文看，即是诃罗陁国(两国王名及所遣使者之名俱同)。霍尔根据沃尔特斯的研究所作的判断是对的。

④ 前引书，第344页。

为苏门答腊东南海岸的霸主，同时又是室利佛逝的前驱。①

其他王国如婆利和丹丹在5、6世纪时也遣使入贡。它们似乎都在爪哇，但没有史料证明它们在同中国的新贸易中占有重要的一份。遣使的原因很可能是意图显示它们作为这地区霸主的政治重要性。印度尼西亚人对于中国还不怎么熟悉，他们认为中国皇帝可能具有相当魅力，而且感到在这个地区的事务中中国是一个新的和重要的因素。这个地区的统治者象若干世纪后马六甲（满剌加）的开国君主一样，也可能企图防卫自己，免被侵略。

这样，到7世纪初，印度尼西亚历史的轮廓就开始明朗化了。在苏门答腊的东南海岸一个港口王国已经完全建立起来，还有几个重要的王国是在爪哇岛上。印度尼西亚和外界交往的扩大给这个地区带来了财富和新思想。这样，在此后几个世纪中我们在印度尼西亚西部见到富有的帝国和绚丽的文化的兴起，就并不奇怪了。

① 前引书，第455—457页。

第三章　海岛帝国(I)

(一)　室利佛逝的兴起;夏连特拉王朝

随着扶南的崩溃,它的强大舰队和商业网也消逝了,接着在印 41
度尼西亚西端兴起了一个新的海上帝国。关于这个新国家的最早的历史文献很不完整,其残缺脱漏使研究者极感为难,而其所描述的景象又往往很不清晰。但是,自从1918年乔治·戈岱司发表他对室利佛逝历史的初探[①]以来,阐明该国历史并补充详细内容的工作已有巨大的进展。不过,在一些重要的论点上学者们的意见还有很大的分歧。

室利佛逝在历史上的出现似乎显得突然而且可能难以解释,这主要是由于缺乏可用的史料,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必须以上一章中已经概述过的印度尼西亚历史为背景来对它进行观察。5世纪初年开辟了直通中国的海路,这使和印度、锡兰都有长期贸易关系的苏门答腊东南海岸又增添了新的重要性。沃尔特斯博士称它为早期印度尼西亚商业中"受人欢迎的海岸",首次横渡南中国海的船只就是从这里启航的。早在441年,这条海岸的主要港口干陀利就已经采取了向中国进贡的政策。[②]史料上未有表明干陀利的位置是在占碑还是在巴邻旁,但是沃尔特斯确信:在5至6世纪印度尼西亚各"属国"中,只有干陀利是室利佛逝的前身,它是"受人

---

① 乔治·戈岱司:"室利佛逝王国",刊于《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18期(1918年)第6期,第1—36页。

② 《宋书》,"夷蛮传",卷97:"世祖孝建二年,斤陁利国王释婆罗那邻陁遣长史竺留陁及多献金银宝器。"又《太平御览》,卷787四夷部八引"宋起居注":"孝建2年8月2日,斤陁利国王释陁罗降陁遣长史竹留陁及多奉表献方物。"——译者

欢迎的海岸”的主人，把在海岸和邻近岛屿漂泊的马来舟师们招引过去，为它服务。出人这个港口的国际交通维持了它和中国的海上贸易。由此可见，室利佛逝所自兴起的这条海岸，其商业资产(主要是海员和他们的船只)已有二百年以上的发展历史了。

7世记中叶爪哇与苏门答腊的政治格局在中国史籍关于两处 42 国家来华使节的纪载中已有说明。其中曾提到苏门答腊的两个国家：一个是东岸的末罗游(末罗瑜)，即现今巴唐河上的占碑，另一个是更在末罗游南方的室利佛逝，这是梵语 Śrivijaya 的汉语音译，即现在的巨港(巴邻旁)。爪哇似乎分为三国：在该岛西端有补尔那跋摩的多罗摩王国，其国名已改变了；中部有诃陵，即羯陵伽；东爪哇另有一个王国，其都城约在现今泗水之南。

著名的中国求法僧人义净在前往印度途中于671年访问了这两个苏门答腊国家。他告诉我们，室利佛逝有佛教僧侣千余人，其戒律和仪式与印度无异。① 他在前赴印度之前在室利佛逝停留了六个月，学习梵文文法，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这个地方是学习大乘佛教教义的重要中心。②

义净在孟加拉那烂陀佛教“大学”③ 学习了很久时间以后，于685年回到室利佛逝，在那里约用了大约四年时间将梵文佛经译为汉文。由于迫切需要抄写文具和助手，他于689年暂回广州，不

① 影印宋迹砂藏经(第339册)《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5(义净译)“自兹已去，名为边国”句下有义净自注：“……又南海诸洲，咸多敬信，人王国主，崇福为怀。此佛逝廓僧众千余，学问为怀，并多行钵，所有寻读乃与中国不殊，沙门轨仪，悉皆无别。”中国，指中印度。——译者

② 此据《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未隔两旬，果之佛逝，经停六月，渐学声明。”声明(S'abdavidyâ)即文法学。但霍尔据此肯定佛逝当时是大乘教研究中心，则未必然。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1云：“(南海诸洲)斯乃咸遵佛法，多是小乘，唯末罗游少有大乘耳。”可见大乘当时并未盛行于佛逝。——译者

③ 那烂陀寺在印度王舍城北，即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市附近，不在孟加拉。霍尔语误。——译者

久即偕四个合作者再往室利佛逝，完成其对当代佛教的两种实录。692年，这些书写成后被送回中国，他自己接着也于 695 年回国。①

义净在他的第二部著作中引人入胜地谈到，他在离开室利佛逝赴印途中，在末罗游(即詹卑今占碑)停留两月，末罗游后来已经成为室利佛逝的一部分了。② 他这些话的确实意义，直到发现了好几块在 683 至 686 年间刻制的古马来文碑铭，方才得到确认。其中两块是在巴邻旁附近发现的，第三块在巴唐河上游的卡朗·勃拉希，第四块是在邦加岛上。这些碑文同前述的占语铭文是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中迄今为止已发现的最早实例。

把这些有价值的记录综合起来，可以证明在巴邻旁有一个佛教王国存在，这个王国刚刚征服了末罗游的内地，又正在打算进攻爪哇。最古的那块碑是在巴邻旁地区发现的，据碑文记载，在一个可以确定的日期即 683 年 4 月 13 日，某个国王(碑文未提出他的名字)率领一支两万人的队伍乘船出发去寻求魔力，结果使室利佛逝获得胜利、权力和财富。第二块碑是为了纪念国王阇耶那沙(或阇耶那伽)于 684 年因修功德下令建筑室利差呾罗公园而建立的。第三、第四块碑的年代为 686 年，对巴唐河流域和邦加岛的居民分 43 别给以警告，如敢不服从国王或其官员，必遭天谴。在邦加岛发现的碑文提到室利佛逝军队即将出发远征爪哇。

室利佛逝就是这样以一个扩张中的强国出现的，它的触须一方面伸向马六甲海峡，另方面又伸向巽他海峡。巴邻旁和这两条海峡的距离差不多相等，它控制着印度与中国之间一切贸易必经

---

① 这两部实录即《南海寄归内法传》与《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义净于 689 年暂回广州，见《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贞固传”。义净派人送书籍回国，见《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大律传”。大律回国日期，或作天授 2 年、或作 3 年。霍尔作 692 年，采天授 3 年说。——译者

②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佛逝)王赠支持，送往末罗瑜国(今改为室利佛逝也)，复停两月，转向羯荼。”——译者

的这两条水道，就占有了极好的位置来维持它对印度尼西亚的商业霸权。阿拉伯人航海事业的发展，加上印度与中国之间贸易的扩张，使这两条海峡获得新的重要性，而巴邻旁又是东北季节风时节来自中国的船只通常停泊的港口。看来它当时拥有繁盛的商业和强大的商船队，和印、中两国都维持着定期的交通。义净告诉我们，他由中国去室利佛逝时乘坐属于波斯商人的船只，而继续由室利佛逝前往印度时则乘室利佛逝国王的船。因此，我们似乎可以合理地假定，683—686年的碑文显示了阇耶那沙（或阇耶那伽）王生平事业的若干重要阶段，他乃是末罗游（也许还有多罗摩）的征服者，并且还奠立了使巴邻旁直到13世纪成为强大的海上岛屿帝国的中心的政策。

42

巴邻旁强大起来并且保持强盛，看来是经过艰苦斗争的。《新唐书》说到它属下有十四个城，这些是不是被它征服的竞争对手？① 不难设想，它将派出海上远征队占领某些主要商路上的战略要地，并且迫使它的附庸仅和"受人欢迎的海岸"地区通商。有几处地方，例如大陆上的吉打（它至迟到695年已经在室利佛逝控制之下），可能被指定为孟加拉湾至苏门答腊东南岸航路上的中途停泊港口。沃尔特斯博士认为，在室利佛逝有记载的历史初期，它的海军就开入马六甲海峡，这是为了在海峡各港口开始争夺对华贸易时就消灭这种竞争。室利佛逝要进行征服并要维持这样的一个帝国，必然引起无穷的征战，而683至686年的碑铭确实就是雄辩的证据。

在义净求法时期，巴邻旁显然是一个重要的佛教中心。有一些历史，其背景十分朦胧，许多情况有待猜测，巴邻旁之成为重要的佛教中心也是如此。群岛上的早期佛教历史，除了若干零星的旁证而外，我们一无所知。假如义净所言不误，则7世纪末叶以前

44

① 沃尔特斯，前引书，第520页。

小乘佛教在这里已广泛流传，但是，由于在这里发现了许多菩萨像，已经证明室利佛逝的佛教主要是大乘派，虽然也有史料证明有崇信梵文佛典的小乘佛教存在。这两种教派的区别在当时远不如后来那样明显，特别不如13世纪在东南亚那样的明显。

大乘佛教在整个东南亚扩大传播，这个运动被认为是8世纪下半叶的一件大事；如果能了解室利佛逝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是很有意义的。这与8世纪中叶波罗王朝在孟加拉和摩揭陀的兴起同时发生，并且被认为是受了这两处地方和那烂陀寺的影响。东南亚的大乘教，象在孟加拉一样，显示为佛教与印度教信仰的同样混合，并有真言宗神秘主义的倾向。它的传播与佛教的夏连特拉王朝(采用摩诃罗阇的称号)在爪哇的出现也是同时的，这个王朝代表了室利佛逝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

在前述四块古马来文石碑以后五十年间，提到室利佛逝的史料仅有中国方面关于外国使节的记录。这些记录包括695年至742年这一段时期，但是内容极少。室利佛逝各王常给中国致送侏儒、乐师和彩色鹦鹉，而中国皇帝则授予国王以荣衔，[1]以示酬谢。此后一段时间完全是空白，直到引起很多讨论的775年洛坤石柱在悉摩曼寺发现后，才把故事继续下去。

洛坤碑正反两面都有铭文。正面铭文为梵文诗十首，纪念某个室利佛逝国王兴建了一处大乘佛寺，纪年用塞迦历[2]，相当于公元775年4月15日。这表明室利佛逝帝国和大乘佛教都扩展到了马来半岛。背面刻有戈岱司和克罗姆认为没有完成的碑铭，颂

---

[1] 《新唐书》，卷222下，"室利佛逝传"："室利佛逝……咸亨至开元间(670—741年)数遣使者朝，……又献侏儒、僧祇女各二及歌舞，官使者为折冲，以其王为左威卫大将军，赐紫袍、金钿带。后遣子入献，诏宴于曲江，宰相会册封宾义王，授右金吾卫大将军，还之。"——译者

[2] 塞迦(Saka)历，为古代及中世纪时期印度通用的一种纪年法，后传入扶南、室利佛逝等处。其纪元初年相当于公元78年。——译者

扬一位战胜的国王，他具有室利摩诃罗阇的尊号，因为他属于夏连特拉家族。克罗姆和其他一些学者把正面铭文中的室利佛逝国王同背面铭文提到的夏连特拉君主看作同一个人，并且由此推断说在775年一个夏连特拉王朝的国王统治着室利佛逝。同时，中爪哇也是由一个夏连特拉君主所统治，这已由卡拉桑和克卢拉克两

45 份铭文[1]而得到了证实。所以，克罗姆便作出结论说，当时爪哇是在苏门答腊王国的最高权力之下。于是作出了这样的推论：夏连特拉是一个室利佛逝的王朝，它征服了爪哇的部分地区。

洛坤碑的发现使印度学者R·C·马章达尔于1933年提出疑问，室利佛逝的首都是在马来半岛，而不在苏门答腊的东南部。后来，夸里奇·韦尔斯博士又于1935年提出看法，说马来半岛东岸的猜也更可能是室利佛逝首都所在。但是，我们可以把这次业已证明并无收获的讨论的详情置而不谈，只须简单说明一点，即把室利佛逝首都比定为巴邻旁的证据仍然是不可动摇的。[2]把夏连特拉王朝的起源归于印度的尝试，也同样没有收到效果。R·C·马章达尔关于夏连特拉同羯陵伽国的夏洛特拔婆王朝有某种关系的设想，已被抛弃了。K·A·尼拉坎塔·沙斯特里于1935年曾经提出，既然夏连特拉（"山帝"）的尊号常被用为湿婆神的尊称，南印度的潘迪亚王朝[3]又自称为湿婆之后代，并有"米南基塔·夏连特拉"的称号，那么爪哇的夏连特拉王朝也可能源出南印度。在其较后

---

① 卡拉桑碑建于778年，其中提到夏连特拉家族的摩诃罗阇为女神多罗立庙。克卢拉克碑建于782年，铭文中提到同一家族的摩诃罗阇因陀罗。——译者

② 读者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可参阅G·费琅："室利佛逝的苏门答腊帝国"，载于《亚洲学报》，1922年；夸里奇·韦尔斯："新发现的古印度文化扩张道路"，载于《印度艺术与文学》，新刊第9卷（1935年），第1期，155页；尼拉坎塔·沙斯特里："室利佛逝、旃陀罗巴努与毗罗-潘迪亚"，载于《吧城学会会报》，第77卷（1937年）第2期，第251—268页；J·L·芒斯："室利佛逝、阇婆与羯荼诃"，载《吧城学会会报》，第77卷（1937年），第3期，第317—487页。

③ 潘迪亚（Pāṇḍya）王国，在印度半岛南端。——译者

的著作《室利佛逝史》(1949年)里,尼拉坎塔·沙斯特里放弃了上述旧说,然而他还未能同普齐卢斯基、戈岱司等人取得一致,他们都认为夏连特拉王朝纯粹起源于爪哇。但是,持有后面这种观点也并不就认为,象施塔特海姆一度试图论述的那样,[1]是室利佛逝受爪哇的支配、而不是爪哇受室利佛逝的支配。

有人曾提出疑问,究竟在洛坤碑正面铭文里的室利佛逝统治者同背面铭文中提到的夏连特拉统治者是否同一个人。假定他们是两个人,有人就提议说,后者是指波罗普陀罗提婆(幼子天),他是室利佛逝的国王,又是爪哇一个夏连特拉统治者的儿子,根据现在考订时代为860年左右[2]的一份那烂陀碑铭,他在那烂陀为到那里求学的印尼朝圣者建立了一所寺院,而提婆波罗国王则指定一些村庄的收入专供该寺的维持费用。[3]但是,关于幼子天的资料 46 积累日多(下面将在适当时候再述),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不管他自称对爪哇拥有什么权利,但在该地绝无任何政治权力。而且,洛坤碑两面铭文的手迹几乎是相同的,这表明它们大致是在同一时期刻石的。对这个引起争论的文件还有待今后才能作出全面的解释。[4]

从5世纪补尔那跋摩的碑文到婆罗浮屠东南章卡尔一个湿婆

---

① W·F·施塔特海姆:《苏门答腊历史上的一个爪哇时期》,梭罗版,1929年。有关夏连特拉王朝来源问题,参看R·C·马章达尔:"金洲之夏连特拉王朝",刊于《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I,第33期(1933年),第121—142页;G·戈岱司:"印尼之夏连特拉起源问题",《大印度学会会刊》,I(1934年),第2期,第61页;K·A·N·沙斯特里:"夏连特拉的来源",《吧城学会会报》,第75卷(1935年),第4期;J·普齐卢斯基:"夏连特拉世系",《大印度学会会刊》,II(1955年),第1期,第25页。

② J·G·德卡斯帕里斯:《印度尼西亚碑刻集》,第2卷,万隆版,1956年,第260,297页。

③ 戈岱司:《印度化国家》,第159—160页;第184—186页。译者按:见英译本第92页,第108—109页。

④ 有关这个问题进一步的讨论,参看戈岱司在《远东》第6卷第1期(1959年)第42—48页上的论述和德卡斯帕里斯,前引书,第2卷,第260页,注77。

教寺庙中的一份732年的梵文碑铭，在这一段时期中，爪哇本身几乎没有什么碑铭资料。章卡尔碑铭记载了马打兰国王珊阁耶在"富有谷物和金矿"的爪哇岛上，在昆查罗恭札地方建立了林伽。由于爪哇并不出产金子，因此有人企图把昆查罗恭札比定为马来半岛上某地，① 但是，施塔特海姆业已证明这就是珊阁耶建立神庙所在地区的名字。施塔特海姆在中爪哇的克杜发现了时间晚得多的一份碑铭，上面也出现了马打兰国王珊阁耶的名字。这份有价值的记载，其日期为907年，它列举了当时在位的王即摩诃罗阇·巴里栋的先人，而以珊阁耶为首。列举的其余八个国王都有室利摩诃罗阇的称号。珊阁耶的下一个继承人落结连②巴南卡蓝于778年在位，日惹东面的卡拉桑陵庙的一块碑铭(铭文纪念了建立这座陵庙作为佛教女神多罗的神殿)称他为"替夏连特拉王朝增加光彩的人"。③

马打兰古国是在中爪哇的。尽管在时间晚得多的一本爪哇著作中耸人听闻地说到珊阁耶曾经征服了巴厘、苏门答腊甚至直到中国边界的柬埔寨地区，④ 但是，在同时代或近于同时代的史料中都完全没有说过他是一位摩诃罗阇或是一个夏连特拉君主。而且，他是湿婆教徒，而不是佛教徒。因此，907年巴里栋碑文所提出的从珊阁耶开始的统治者名表给历史学家们提出了很大的难题。中国史籍中记载，在742至755年间诃陵国(即中爪哇)的首都向东

---

① 芒斯认为章卡尔碑铭中的"爪哇岛"是在马来半岛，此说已为K·A·N·沙斯特里所驳斥。沙斯特里因见南印度特拉凡可尔附近也有个地方叫昆查罗恭札，于是提出了夏连特拉王朝与南印度潘迪亚王国的关系问题。霍尔在这里说有人考证昆查罗恭札是在马来半岛，似欠准确。——译者

② 落结连是Rakryan的汉译，见《诸蕃志》上"阇婆国"。——译者

③ 他是夏连特拉家族的臣属。

④ 这本爪哇著作指古巽他语文献查利多·巴罗希扬干(Carita Parahijangan)。这个文献一部分已佚，并有错简。于1920年由R·N·波亚巴特耶罗罗卡(Poerbatjararaka)刊行，该文献中关于珊阁耶征服广大地区的说法是不大可信的。——译者

迁移，迁都的国王吉延，经考订他即是760年在东爪哇迪奈耶建立一座阿卡斯提耶庙的加阇耶那。这一事实导致有人提出下列看法，即信奉佛教的夏连特拉王朝将珊阇耶王朝连同湿婆教势力逐出了中爪哇；据此，还有人建议说，巴里栋的名表并不是一个单一王朝的世系，而是按时间先后次序排列的中爪哇统治者名单。 47

我们必须以爪哇内部团结力量同不团结力量之间的斗争为背景来看珊阇耶的兴起。在一群权势不大的统治者中，偶尔会有一个人能迫使管理毗邻地区的那些"落结连"对他臣服进贡，从而建立自己的权力。当这样一个统治者有时能够将自己的统治扩展到一块广大地区的时候，他就将着手建筑一座"陵庙"(巨大的坟墓)以显示自己的伟大。陵庙将用于供奉他生前愿被认为与之同一、而他死后与之合为一体的那个神灵。珊阇耶是马打兰地区的落结连，他即以马打兰作为他自己创立的王国的名字。他于732年建立的、有着湿婆教标志林伽的陵庙，就是显示他的大君主地位的外部标志。

然而，关于珊阇耶及其继承人的资料十分零碎，真是无可奈何；尽管列于东南亚最宏伟的建筑之林的马打兰古迹仍然存在，而且我们还有关于它们的大量学术研究成果可供使用，但是对这个古国的政治历史人们却知道得很少。直到最近，对于夏连特拉诸王究竟是谁，也没有确实的知识。关于从8世纪晚期到9世纪初期在中爪哇兴建了光辉的佛教纪念物的"山帝"王朝，探索中的历史学者可以遇到大量的假说，但是却非常失望地找不到多少史实。另一方面，荷兰的考古学者则对这些纪念物本身的知识作出了引人注目的贡献。

婆罗浮屠是夏连特拉时期艺术天才的最高表现，它和爪哇任何其他古迹完全不同。它不是一座具有内部构造的神庙，而是一座庞大的窣堵波，其形状为覆盖着一个天然山丘上部的石台，在被夷

平的山顶上矗立着高一百五十英尺的中央塔。经过走廊回环直上塔顶，全程要走三英里以上。走廊两边墙上都刻有浮雕，是大乘佛教经典的图解，数以千计。[1] 此外还有四百尊佛像。底层周围也有一套浮雕，描绘着日常生活中的善行、恶行怎样产生报应。但这些浮雕现在都被一道宽大的石墙掩盖了。日本人在 1942 至 1945 年间占领爪哇时，对这个纪念物表现了浓厚的兴趣，曾将一小部分石 48 墙移开，露出了原来基层的一些浮雕。这些石块没有被放回去，露出来的浮雕目前还能看到。

从宗教观点说来，婆罗浮屠的整体形成了那烂陀寺教派所传佛教的一部动人的、有说服力的经书。雕塑的风格仿效笈多期印度的古典型式，但浮雕却并不是印度的，而是爪哇的，它们提供了爪哇生活和习俗的一幅绝妙图景。爪哇艺术家们在采用印度型式中已经对它们作了更改，使其符合于自己的传统。[2] 甚至那些传统的人物形象也常常画得颇有生气，仿佛冲破了旧形式，颇具人情味。

建筑是夏连特拉王朝的最高成就。这些统治者大多数只在人名表中留下一个名字，但其壮丽的神殿迄今还在日惹附近的克杜平原上巍然可见。离婆罗浮屠不远有华丽的曼杜陵庙，庙里有三尊巨大的原始石像，表示在两个菩萨中间一位佛陀正在说法。[3] 由于得到荷兰人的细心修复，这座陵庙现时情况还很好。同一时期显著的建筑物还有沙里陵庙，是一座单独的寺院；普劳桑陵庙，它包括两个中央广场，各有一座由一排神殿和两排窣堵波环绕着的

---

① 这些浮雕是依据《本生鬘》(Jātakamālā)、《譬喻集》(Divyāvadāna)和《普曜经》(Lalitavistara)等佛教经典敷陈图示佛陀的经历。——译者

② W·F·施塔特海姆:《群岛中的印度教》,第 25 页。

③ 这个佛像是坐像，高十四英尺，雕刻为印度笈多期型式。因佛像高大，不能运入院内，因此估计是先雕好佛像然后在周围修筑院墙的。——译者

寺院；以及未完成的西巫陵庙①，包括一所大寺，外面环绕着列成方形的四排小寺，总数据说有二百四十座。

在结构和装饰的基本原则方面，夏连特拉时期的这些产物与附近的帝岩平原上较为朴素的湿婆教寺庙（它们证明了7世纪和珊阇耶时期的繁荣）没有多少不同，但是，它们设计规模的庞大、更高度发展了的技术以及使用装饰物的想像力更为丰富，都显示了艺术上的发展，这个发展必定来自具有强大活力的一种新的刺激。人们曾一度认为这些都是印度移民浪潮的产品。② 但是，并没有发生过这样一次移民浪潮的证据。而施塔特海姆已经指出，这些纪念物不但是由爪哇石工和雕刻工所建造的，而且同本地的宗教思想和仪式有着高度的联系。这里的陵庙决不同于印度的寺庙。夏连特拉时期文化的显著特征就是印度尼西亚因素的活力和力量。在文学方面，从梵文著作《长寿鬘》③ 的古爪哇语译本中就已经看出了这个趋向，这个译本是在一个夏连特拉王子的赞助下完成的，卷首记下了他的名字，叫作吉坦陀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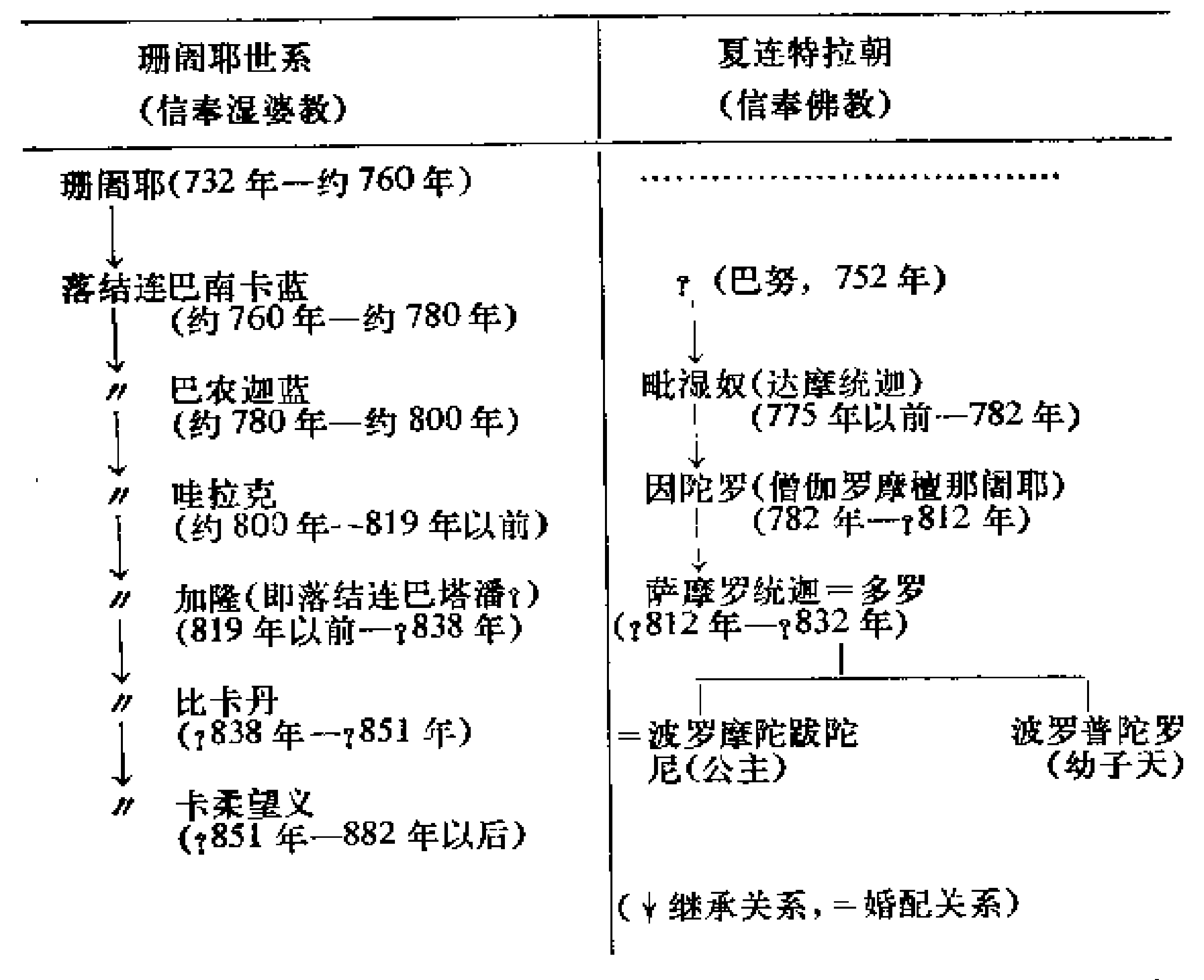
由于在爪哇的万隆出版了新的铭文资料（由J·G·德卡斯帕里斯博士为印度尼西亚考古学部翻译和出版），关于这些纪念物本身及其建立者的一些秘密已经于最近得到了说明。这些资料共分两卷，其总标题为《印度尼西亚碑刻集》。第一卷《夏连特拉时代的铭文》出版于1950年，第二卷《公元7至9世纪碑铭选集》则于1956年出版。在第一卷中，德卡斯帕里斯博士就能将真实的夏连特拉 49

① 西巫是"千寺"的意思。整座陵庙各寺的排列，是作为一种曼荼罗（Maṇḍala）即宇宙模型而建造的，可能没有埋藏骸灰。——译者

② 例如R·C·马章达尔等人就曾有过这种看法。本书作者霍尔是不赞成这一说的，参见本书第2章，第16—17页。——译者

③ 《长寿鬘》（Amaramālā）是一本歌诗体的梵文字书，解释梵语的语音和字义。约在公元4世纪后期，印度梵语学家长寿狮子（Amarasiṅha）著有《长寿字库》，共分三篇，一千五百多颂。此书的内容后被收入文法家旃陀罗（Chāndra）所著的文典论（Chāndra-vyakarana）里，即《长寿鬘》。——译者

王朝同 907 年巴里栋碑文中的统治者名表明确地区别开来，戈岱司也说明这个名表是夏连特拉与非夏连特拉统治者的混合。德卡斯帕里斯还告诉我们说，在碑文中有 775—842 年间三个夏连特拉国王和一个公主的名字。它们是对巴里栋名表的补充；依照德卡斯帕里斯的说法，名表上的国王没有一个是属于夏连特拉家族的，他们确实都是珊阇耶的直系后裔。因此，在这个时期内，在中爪哇不是一个而是有两个王朝在统治；直到 832 年为止，珊阇耶世系的国王是隶属于夏连特拉王朝的。按照这个同沃格尔对卡拉桑碑铭的说明相符合的说法，落结连巴南卡蓝（般查巴那）并不是一个夏连特拉君主，而只是夏连特拉国王毗湿奴的藩属。现将这两个王朝的世系列表如下：



50　　公元 832 年，落结连巴塔潘（德卡斯帕里斯认为此人即是珊阇

耶世系中的落结连加隆)建立了石碑，铭文中他自称统治了中爪哇的大部分。这意味着夏连特拉朝在爪哇的统治的终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史料并无说明。德卡斯帕里斯提供了如下的解释。他推测夏连特拉朝的萨摩罗统迦国王是在这一年死亡的。他的幼子波罗普陀罗[1]年纪太小，未能即继承王位。据碑铭所示，他的女儿波罗摩陀跋陀尼是嫁给珊阇耶家族的。她的丈夫是落结连比卡丹，就是建立832年石碑的落结连巴塔潘的儿子。十年之后，有一块842年的碑铭记载她曾发出敕令，奉献稻田作为维修婆罗浮屠之用，铭文中称她为王后。她的丈夫可能于838年继承了父亲的王位。

这样，夏连特拉朝便失去了在中爪哇的霸权。据推测，青年王子波罗普陀罗(即幼子天)逃往苏门答腊，娶了一位室利佛逝公主，最后成为他所归化的国家的统治者。在爪哇，落结连比卡丹及其出身夏连特拉家族的妻子是卡柔望义的父母，卡柔望义于9世纪中叶登上了王位。德卡斯帕里斯写道："以后从卡柔望义到巴里栋，也许还连同他的先辈，这些爪哇君主都自认属于珊阇耶于732年所建立的王朝，但是他们的称号表明他们间接地也属于夏连特拉王朝"。[2]

在他的第二卷中，对幼子天王子、对夏连特拉朝在中爪哇的失败、对佛教被湿婆教取代成为王廷的宗教，都有许多说明。在普兰巴南南面不远的拉图巴卡高原上有三块梵文碑铭，都讲到一个王子(他的名字是由与圣哲阿卡斯提耶同义的词组成的)在该处建立了林伽，以庆祝856年对某个不知名敌人作战的胜利。[3]德卡斯

① 波罗普陀罗(Bālaputra)，梵语就是"幼子"的意思。——译者

② 施塔特海姆，《群岛中的印度教》，前引书，第202页。

③ 《印度尼西亚碑刻集》，第2卷，第256页。德卡斯帕里斯设想，这个不知名的敌人可能是指操马来语的侵略者，他们因与当时已丧失权力的夏连特拉家族通婚而提出王位的要求。

帕里斯指出，这些资料把这个王子同一块863年碑铭所记载的勃冷地方湿婆神庙(贤世庙)的兴建人联系起来了。这块碑铭部分用梵文而另一部分则用古爪哇文刻写，克罗姆认为它是夏连特拉在爪哇的霸权结束的最初的确切证明。德卡斯帕里斯的结论是,856年的胜利标志了珊阇耶家族同夏连特拉家族间长期争霸斗争的最高潮,他并且认为,落结连巴塔潘的832年碑铭表明珊阇耶家族的王子已经脱离夏连特拉朝而独立，并在中爪哇北部建立了湿婆教的中心,然而夏连特拉王朝可能仍然继续在中爪哇南部进行统治,并力求恢复其支配的地位。

51

这场斗争如何结局,在856年(即拉图巴卡三碑所记的那次胜利发生之年)一块发现地区不明的古爪哇文碑铭中已讲得很清楚。它在叙述前一阶段的斗争时提到幼子天，并说明他在野战失利后退到据说由数以百计的巨石构筑的堡垒里，他在那里遭到孔巴约尼的攻击并被打败了（这个孔巴约尼就是拉图巴卡林伽和勃冷神庙的兴建人)。因此，这些林伽表明，珊阇耶世系最后取得胜利的地点是拉图巴卡高原。

856年的古爪哇文碑铭中说到一个阇提宁格拉特王，他在打败幼子天后退位并将统治权力交给一个叫帝阿·洛迦婆罗的人，德卡斯帕里斯考订此人即是卡柔望义。人们会记得，他是珊阇耶世系的比卡丹与夏连特拉公主波罗摩陀跋陀尼的儿子。她曾以室利·卡胡隆南王后的名义发布了上面提到过的842年碑铭中所记的敕令,指定稻田作维修婆罗浮屠之用,而且还参加了建立普劳桑陵庙。关于国王退位后献身于宗教生活，修建宗教建筑以积功德并且改取新名的故事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与后来印度尼西亚历史上爱尔棱加王的经历极相似。他于1045年退隐时,也取名为阇提宁格拉特。此外,德卡斯帕里斯指出,这两个统治者之间的相似之处包括他们的整个生涯。三处林伽的碑铭表明孔巴约尼（亦

名比卡丹、亦名阇提宁格拉特）的一生可依次分为苦行修道、南征北战、完全胜利和逊位退隐等四个时期。与此相似，爱尔棱加的一生也可分为这四个时期。德卡斯帕里斯提出，爱尔棱加逊位退隐并取名为阇提宁格拉特，都是由于受到孔巴约尼先例的启发。在早期的印度尼西亚历史中传统的影响竟然是这样的强大！

拉图巴卡高原是幼子天选为最后根据地的一个理想地点。那里有一座8世纪的夏连特拉建筑物，还发现了许多佛像和一枚上面以简单的形式刻着佛教信条的银碟，还有以北印度文体刻写的 52 792年夏连特拉碑铭，可见这个地方同夏连特拉家族有着特别的联系。这就可以说明，孔巴约尼为什么在胜利后特别选定此地来建立林伽，将它转变为湿婆教的一个中心。但是，德卡斯帕里斯提醒我们说，在解释这次斗争中不应该去强调宗教的因素。① 这不是宗教狂热的一个事例，而是两个敌对家族之间争霸的斗争。民众支持珊阇耶家族的代表，这可能是因为夏连特拉朝的巨大建筑物给人民加上了沉重的负担。

幼子天最后被逐出了他的强固阵地，他一定逃到苏门答腊，并以我们尚未知道的方式成为室利佛逝的国王。对此，人们曾提出过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设想，他可能是由于他的母亲而取得继承室利佛逝王位权利的。克罗姆认为那烂陀碑文中说到幼子天的外祖父达摩锡兜（法岸）可能是室利佛逝的国王，其女与夏连特拉朝的娑摩罗格罗维罗结婚，她就是这个被战败的王子（幼子天）的母亲。②戈岱司于1950年发表了研究洛坤碑反面铭文的成果，③他提出了较此更早得多的家族关系。他认为，铭文中提到了一父一

① 前引书，第1卷，第294页。

② 那烂陀碑铭说幼子天是苏门答腊的国王，又是爪哇夏连特拉王朝的后裔。他父亲的称号为娑摩罗格罗维罗（“战场上的最大英雄”）他的祖父被描述为“砍杀敌军勇将的夏连特拉能手”。

③ 见“砍杀敌军勇将的夏连特拉能手”，载于 Bingkisan Budi，第58—70页。

子的两个国王，其父与正面碑铭中的室利佛逝统治者是同一人，其子则在同扶南“山帝”家系的某公主结婚后成为第一个夏连特拉君主。德卡斯帕里斯不愿意把话说得这样明确，但是他也指出，洛坤碑的正反两面铭文可以作这样的解释，即表明巴邻旁的室利佛逝诸王同中爪哇的夏连特拉诸王有着密切的关系；① 但是，他提醒我们说，家族关系还不能完全解释幼子天对室利佛逝王位的继承。② 可能同时有几个候选人根据家族关系提出继承王位的要求，但是他却具有带来重要领土权利这个相当有利的条件。在那烂陀碑铭中强调了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爪哇国王这一事实，这是很有意义的。即使他自己不能恢复遗产，他的权利也可传给继承的人。克罗姆提出，10 世纪前半爪哇首都由中爪哇迁往东爪哇是由于害怕室利佛逝的侵袭，他这个见解可能是解决秘密的钥匙。③ 德卡斯帕里斯又认为，幼子天在爪哇的失败可能促使他于 860 年左右遣使访问波罗国王，因为，鉴于自己在东方的侧翼可能遭受威胁，他就 53 急切要同当时西方最大的佛教国家建立友好关系。④

这样，德卡斯帕里斯以其耐心和透彻的研究工作已经弄清了中爪哇夏连特拉朝的某些秘密，弄清了它们在中爪哇消失以及同时在苏门答腊的出现。对于夏连特拉的艺术纪念物，他同样也有一些敏锐的见解。

他坚决主张要从祖先崇拜的角度来看夏连特拉的佛教建筑，并且指出，在紧靠婆罗浮屠的曼杜陵庙外面的九尊菩萨雕像可以解释为表示曼杜陵庙建立者因陀罗王的祖先。假如是这样的话，夏连特拉王朝（以前一般假定它的开端比它最早的碑铭早不了多

---

① 《印度尼西亚碑刻集》，第 1 卷，第 99—100 页。

② 前引书，第 2 卷，第 296 页，注 66。

③ 参见下文，本书原文版第 59 页。

④ 《印度尼西亚碑刻集》第 2 卷，第 297 页。译者按：波罗(Pala)朝是 8 世纪中叶到 13 世纪间在孟加拉建立的王朝，信奉佛教。

久)就可能早在7世纪前期已经建立。因此,戈岱司长久以来所坚持的,即爪哇的“山帝”与拥有同一称号的扶南君主有某种联系的观点,就不会因两者时间相差太远这一因素而被排除了,因为扶南的终结同爪哇夏连特拉王朝的建立可能是同时的。德卡斯帕里斯确实从克卢拉克和普劳桑这两份夏连特拉碑铭文找到间接提到扶南的最后都城那罗婆罗纳伽罗这一名称的线索。

他对婆罗浮屠的“隐喻”作了解释，这是特别有意义的。前面已曾说过，纪念物底端周围的浮雕都有石墙覆盖起来。关于刻成浮雕而后来又将之覆盖起来的原因,人们曾作过不少大胆的猜测。德卡斯帕里斯从一块842年的碑铭推论说，这座建筑的全名应是“步弥三巴罗步陀罗”,其义为菩萨修行十地山①。这样，它的底层将代表十地中的第一级。他告诉我们说，掩盖底层浮雕不应从大乘佛教教义．而应从祖先崇拜的角度去寻求解释。菩萨地的第一级,应该看作夏连特拉的因陀罗王在其成为菩萨时将要占有的位置。将它覆盖起来是保留的意思。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已经死了,只有当他成为菩萨时才能使底层周边的浮雕显露出来，让其复活。②

55 为了正确了解事情的背景,就必须将曼杜陵庙、巴旺陵庙和婆罗浮屠陵庙这个综合体作为整体来对待，以便能够从大乘佛教和祖先崇拜的双重观点来加以分析。从大乘佛教的观点看来，这代表了成佛的道路,而以“竹林寺”即曼杜陵庙为其第一个准备阶段。但是,在这方面被用来表示在这一阶段中的佛性的基本原素的“种

① 十地,是佛教关于修行进度的概念。据《智度论》,卷78,三乘共同的十地为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见地、薄地、离欲地、已办地、支佛地、菩萨地、佛地。另外还有不同的说法,如大乘菩萨的十地为欢喜地、离垢地、发光地、焰慧地、极难地、现前地、远行地、不动地、善慧地、法云地。婆罗浮屠中的十地，可能是这两种说法中的一种。——译者

② 德卡斯帕里斯,前引书,第184页。

姓"这个词，在非佛教用语的意义上也指祖先的世系。[①] 因此，从后一观点即祖先崇拜的角度来说，这个陵庙表明因陀罗王已将他是一系列祖先的后人这一点从建筑上表现出来了，如前所述，陵庙外面雕刻的九尊菩萨像就代表了他的祖先。

巴旺陵庙的名称，依德卡斯帕里斯说，是指"涅槃"。这个陵庙代表了达到菩萨果的过程中进入超凡境界的最后的俗望界。进入这些境界则由婆罗浮屠本身来表现。我们已经看到，这个建筑的被掩盖起来的底层象征着其中的第一级。底层以上的各层显露的石阶代表着其余各级，以最上的第十级为最高境界。"隐喻"在此再一次表现有更大的重要性，因为，依照德卡斯帕里斯的解释，它暗指那九个先前的夏连特拉君主，其中每一个人都在他达到佛果历程中的适当位置上，而最早的祖先，"作为夏连特拉（山帝）王朝的根基，则正处于佛果之前最后的瞬息沉思之中"。

（二） 室利佛逝的强盛及其衰落

关于夏连特拉朝的起源以及他们的权力在中爪哇的消失，缺乏确切的史料。就历史而言，他们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此外，他们在爪哇留下了那样光荣的宗教建筑和宗教艺术的遗产，而当他们成为室利佛逝的统治王朝的时候，他们在苏门答腊及其帝国的其他各地却并没有建筑永久性的纪念物。室利佛逝在他们统治下的历史，以内证的缺如而引人注目。在 10 世纪中这种内证史

---

① 种姓(gotra)。有些佛教教派将人修行成佛的"根性"分为三种。下根依佛陀的言教修行，得证阿罗汉果（相当于十地中的第七地已办地）。中根不靠师友，独自觉悟证辟支佛果（相当于十地中的第八地）。这两种分别叫做声闻种姓和独觉种姓，上根依长期多生修行，证果成佛，叫大觉种姓。这是一种各人佛性天生不同的血统论观点，所以同祖先世系概念是相通的。——译者

料的缺乏，是由于1025年注辇[1]大规模侵略的破坏所致呢，抑或象戈岱司所说，由于室利佛逝是一个"忽视了精神生活价值的经济大国"呢？他认为，室利佛逝的君主忙于控制海峡的交通，以致无暇顾及精神生活。[2]

使人感兴趣的是，大约当夏连特拉的权力在爪哇消失时，中国人对 Śrivijaya 开始使用另一个名称，称之为三佛齐，而不用室利佛逝。新名称初次出现于904至905年关于一次使团的记载[3]里，以后一直沿用到14世纪末。对这次命名的变更没有提出任何解释。它在对音中也产生了难解之点：vijaya 可音译为"佛齐"，但 Śri 则应音译为"室利"，而不是"三"。 56

从9世纪中叶起，阿拉伯—波斯地理学家著作这种新的外国史料就变得重要起来了。他们赞扬了阇婆格大王（即"东海诸岛之王"）的财富和权力，特别提到他统治着滨海的"卡拉"国和"室利布札"岛。"卡拉"指克拉，现在是马来半岛一个地区的名称，但当时用来表示整个马来半岛。"室利布札"是室利佛逝的译音，用来兼指巴邻旁和苏门答腊岛。

阿拉伯人马素迪于955年写作，他以夸大的言词说到这个大王的国家拥有稠密的人口和数不清的军队。正如克罗姆所指出的，要保卫象室利佛逝所占有的这样一种特权地位，必须不断求助于武力。同17世纪荷兰人的帝国一样，这个帝国是一个庞大的商业垄断组织，它一定要迫使自己的对手屈服或使之失去作用。据阿拉伯人记载，此国境内出产樟脑、沉香、丁香、檀香、肉豆蔻、小豆

---

① 注辇，9世纪时在南印度兴起的王朝，直到13世纪仍为南印度的大国，在今印度泰米尔纳德邦一带。——译者

② 德卡斯帕里斯，前引书，第221页。

③ 《诸蕃志》，"三佛齐国"："其国自唐天祐（904—906年）始通中国"；《宋史》，卷489，"三佛齐传"："唐天祐元年（904年）贡物，授其使都番长蒲诃栗立宁远将军。"——译者

蔻、荜澄果和其他许多物品。[1]它的贸易达到远方。记载波罗普陀罗王(幼子天)在当地建立寺院的那烂陀碑文证明了室利佛逝和孟加拉已经建立了联系，孟加拉可能是它的布匹来源地之一。也有史料足以证明室利佛逝同科罗曼德尔海岸的往来。

中国于971年在广州设提举市舶司，管理海上贸易，在居留广州的外国人名单中列有室利佛逝商人。《宋史》记载，一个三佛齐商人于980年抵达汕头，五年后又来了一个纯粹商业性的使团。[2]宋朝社会秩序的恢复导致同三佛齐的频繁交往。中国史书记载，三佛齐使者曾于960、962、971、972、974、975、980、983和988年多次来华。[3]书中有时提到三佛齐国王的名字，但是现在还未能将这

57 些汉名确实无误地还原为梵文。两国朝廷间的正常交往一直继续到1178年，那时中国皇帝觉得接待这些使节的费用未免太重，便下令此后他们来华可到福建路的泉州为止，[4]就在该地如常进行贸易。

于988年来到中国朝廷并于990年启程回国的三佛齐使者，在抵达广州时获悉本国正遭受爪哇人的侵袭。他在广州等候了一年之后，才航行回国，但是当到达占婆时又听到不好的消息，以致

---

① 马素迪，阿拉伯历史学者，著有《黄金牧场与宝石矿山》，947年完成初稿，956年修订。其中云：室利佛逝王国"人民军队众多，国土广大，虽乘快舟，历时二年，亦难遍历。"关于此国出产的记载，也见于他此书中。——译者

② 《宋史》，卷489，"三佛齐传"："太平兴国5年(按为980年)……潮州言：三佛齐国蕃商李甫诲乘舶船载香药、犀角、象牙至海口，会风势不便，飘船六十日至潮州，其香药悉送广州。……雍熙2年(按为985年)舶主金花茶以方物来献。"——译者

③ 《宋史》，卷489，"三佛齐传"："建隆元年(即960年)9月，其王悉利胡大霞里檀遣使李遮帝来朝贡。2年夏又遣使蒲蔑贡方物。是冬，其王室利乌耶遣使茶野伽……朝贡。3年(962年)春，室利乌耶又遣使……来贡。……开宝4年，遣使李何末以水晶、火油来贡，5年(972年)又来贡，7年又贡象牙、乳香。……8年(975年)又遣使蒲陁汉等贡方物。"980年后的多次遣使，并见该传。——译者

④ 《宋史》，卷489，"三佛齐传"："淳熙5年(1178年)，复遣使贡方物，诏免赴阙，馆于泉州。"——译者

他又折回中国，请求皇帝下诏将三佛齐置于中国保护之下。① 这是992年的事了。同年，阇婆(爪哇)使者来到中国朝廷，诉说与三佛齐不断发生战争。② 这次战争是由东爪哇国王达摩旺夏(约985至约1006年)挑起的，他的目标在于摧毁室利佛逝，由爪哇建立在群岛的霸权。对这次斗争的具体情况知道不多，在几年内爪哇人的进攻，看来已使巴邻旁处于极度危险之中。可是，他们被击退了。随后，室利佛逝在马来半岛上各属国的支援下组织了强大的反击，焚毁了达摩旺夏的王城。他本人被杀死，他的帝国就崩溃了。

室利佛逝在同达摩旺夏王的长期斗争中取得胜利，部分地由于它一方面同中国，而另方面又同印度的注辇发展了友好的关系。假如两国中任何一方支持了爪哇人的进攻，斗争的结果就会大不相同了。1003年，室利佛逝王在向中国如常纳贡时宣称，他建筑了一间佛寺，为中国皇帝祝寿。这一次，中国记载这个国王的名字为思离朱啰无尼佛麻调华。③ (可以认出此名即是印度注辇王所立碑碑文中的室利朱罗摩尼跋摩提婆 Śri Chuḷamaṇivarmadeva。④)

---

① 按《宋史》，"三佛齐传"："淳化3年(992年)冬，广州上言：蒲押陀黎前年自京回，闻本国为阇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今春乘舶至占城。偶风信不利，复还，乞降诏谕本国。从之。"这里，三佛齐使者到占婆后又回广州，是由于风向不好。霍尔误以为又听到不利的消息；"乞降诏谕本国"，指使者要求中国证明他稽延回去的理由。K·A·N·沙斯特里猜想三佛齐遣使是希望中国在道义上予以支持(见《印度尼西亚古史上的室利佛逝》，有韩振华同志译文，见《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3期)，已为无据。霍尔认为使者请求中国保护三佛齐，更是误解。——译者

② 《宋史》，卷489，阇婆传"："淳化3年(992年)其王穆罗茶遣使……来朝贡。……译者言……其国与三佛齐有仇怨，互相攻战。"——译者

③ 《宋史》，卷489，"三佛齐传"："咸平6年，其王思离朱啰无尼佛麻调华遣使李加排、副使无陁李南悲来贡，且言本国建佛寺以祝圣寿，愿赐名及钟。上嘉其意，诏以'承天万寿'为寺额，并铸钟以赐。"——译者

④ 据戈岱司《东南亚印度化国家》英译本第141页，称因明学者法称所著《现观庄严论》(Abhisamayālankara)疏的藏文译本中，提到此疏是写成于"金洲(Swvarṇadvipa)马罗耶基里(Malayagiri，义为马来亚山)室利佛逝城 Śri Chūḍāmaṇivermadeva 王统治时期"。此王显然即为思离朱啰无尼佛麻调华(梵文 ḍ 发音与 l 同)。——译者

大约两年以后，就是这个国王想同波罗普陀罗比美，在科罗曼德尔海岸的内加帕塔姆建筑一座佛寺，用自己的名字为它命名为朱罗摩尼跋摩提婆寺。注辇国王罗阇罗阇拨了一个大村庄的收入作为这个寺的维持费用。在内加帕塔姆建寺，也如较早时期在那烂陀建寺一样，是为了提供一处地方，让室利佛逝的商人得以依照其宗教信仰进行礼拜。这证明了巴邻旁和科罗曼德尔海岸之间商业联系的重要性，后者正对东南亚进行繁盛的印度布匹贸易。

在罗阇罗阇王许愿给内加帕塔姆寺院拨款的碑文中说到室利佛逝王是属于夏连特拉家族的。在此王在位时，室利佛逝帝国的58实力和威望都达到了高峰。不幸它的记录完全没有保留下来。我们所知道关于它的一切，甚至连国王的名字在内，仅能得自国外的资料。例如中国史书记载于1008年接待了思离朱啰无尼佛麻调华的儿子思离麻啰皮所派遣的使者，但未提到其父死亡的日期。[1]从另一种外国资料又得到了有趣的消息，即室利佛逝那时还是一个著名的佛教中心。据说，在西藏改革佛教、很有声望的阿底娑于1011至1023年间曾在这里向苏门答腊佛教教团首领法称学习。[2]西藏文阿底娑传称苏门答腊为佛教的主要中心，并且说法称是当时最伟大的学者。

室利朱罗摩尼跋摩提婆所培育的和注辇的友好关系并不持久。象注辇这样一个扩张中的海上强国，对于古老的岛屿帝国(室利佛逝)用以维持其商业垄断的办法，必然会深感不满。1017年，中

---

① «宋史»,“三佛齐传”:“大中祥符元年,其王思离麻啰皮遣使……来贡。”此王名字有省节，注辇王罗贞陀罗一世所立梵文碑中有 Māravijayottungavarman 王，即是此人。——译者

② 阿底娑(Atiśa),本名燃灯吉祥智(Dīpaṇkaraşrijñana),是西藏迦当派佛教领袖。法称(Dharmakirti)是7世纪时的佛教因明大师。在时代上与11世纪的阿底娑不能相及。故阿底娑从法称学习只能为一种传说。或前后有两个法称，俱曾在三佛齐讲学。——译者

国记载接待了又一个室利佛逝国王的使节，这个国王叫霞迟苏勿吒蒲迷。[1] 正是在他在位期间，他的帝国遭到注辇的沉重打击，从此一直没有完全恢复过来。1007 年，注辇开始向东侵略，罗阇罗阇夸口说在这一年内他征服了一万二千个岛屿。[2] 人们认为，这项夸张指的是对马尔代夫群岛的一次远征。他的儿子和继承人罗贞陀罗[3] 据说曾企图入侵室利佛逝在马来半岛的属地，但此事是否已经实现，颇可怀疑。罗阇罗阇死于 1014 年，看来罗贞陀罗在若干年内还对室利佛逝维持友好关系，甚至还追认了父亲对内加帕塔姆佛寺的拨款。

使马来帝国一蹶不振的大规模侵掠发生于 1025 年，其详细情况由罗贞陀罗记载于 1030 至 1031 年的坦乔尔碑文中。尼拉坎塔·沙斯特里将碑文有关部分译出如下：

"（罗贞陀罗）派出许多船舶到波涛汹涌的海中，并已擒获迦荼罗王僧伽罗摩·毗阇瑜膝伽跋摩和他的辉煌大军中的象队，然后（夺取了这个王的）正当积聚的大宗财宝；在嘈杂声中夺得其广大都城室利佛逝作战城门处（叫做）毗阇多罗吒罗那（的拱门），又夺了装饰华丽的宝石边门和大宝石门；还占领了有河水通入河滨梯级浴场的巴内、有强固山垒的古城马来由、有深海环绕如护城河的摩日罗亭、在剧烈战役中无所畏惧的伊凌牙斯加、有（深）水防卫的摩堡琶来、有美好城墙守卫的梅维林邦、土地相当饶沃的婆来般度 [59] 卢（？）、学界名宿所赞许的大来大科拉、在危险战役中（能）勇猛行

① 《宋史》，"三佛齐传"，"天禧元年（1017 年），其王霞迟苏勿吒蒲迷遣使蒲谋西等奉金字表，贡真珠，象牙，梵文经，昆崙奴"。王名对音是 Haji Sumatrabhumi，义为苏勿吒（苏门答腊）土地之王，是王号，不是人名。——译者

② 见 R·C·马拿达尔，《远东的古印度殖民地》卷 2《金洲》（达卡版，1937 年），第 171 页。但据沙斯特里考证，这些是指马尔代夫群岛（《室利佛逝史》，p. 79）。——译者

③ 《宋史》，卷 489，"注辇传"："大中祥符 8 年（1015 年）9 月，其国主罗荼罗乍遣进奉使侍郎娑里三文……来贡。"按三文从南印至华，途中凡三年有奇，到中国时旧君已卒，罗贞陀罗已即位矣。——译者

动的大单马令迦、战争中发挥强大力量的伊兰无里地方、有广阔的庭园可以采蜜的大那伽婆兰，以及有深海为防卫、兵力很强的迦荼罗。”[1]

这些地方大多数在苏门答腊或是马来半岛，但有些地名还未能考订出现在是什么地方。业经确切考订的地方有苏门答腊东海岸的巴邻旁、麻剌予儿（詹卑）和巴内；马来亚陆上的凌牙斯加(洛坤)、投拘利和吉打；淡马锡(新加坡的古名)，苏门答腊北端的亚齐，还有尼科巴群岛。有趣的是，室利佛逝国王僧伽罗摩·毗阇瑜膝伽跋摩被泰米尔人认为是吉打国王，虽然他的权力的主要中心在苏门答腊。考虑到有几处地名模糊不清，室利佛逝帝国的版图大致上是同当时阿拉伯人记载的阇婆格帝国相符合的。

克罗姆认为，注辇人的攻击是从巴邻旁开始的，接着便占领苏门答腊东海岸的重要地点。再后进攻马来半岛。在归途中侵掠了亚齐和尼科巴群岛。注辇人并没有企图作真正意义上的征服。实际上，这次侵掠后见于历史记载的唯一政治后果乃是一个新的夏连特拉国王室离叠华的即位，他代替了被俘的前国王。1028 年他派往中国的使者被授予逾常的荣典。[2]

室利佛逝在被攻掠后陷入衰弱，使爪哇的爱尔楼加(1019 至 1042 年)得以恢复其父达摩旺夏于 1006 年丧失的世袭土地。在面临注辇的威胁下，这两个印度尼西亚国家言归于好，爱尔楼加于 1030 年和僧伽罗摩·毗阇瑜膝伽跋摩的女儿结婚。对室利佛逝从 1030 年直到 1064 年的历史，我们一无所知。在詹卑碑西面的索

---

① 碑文载于《南印度碑铭集》(马德拉斯版，1891 年)第 2 集，105 页。沙斯特里译文见《室利佛逝史》，第 80 页。关于碑文上地名的考证，参看戈岱司：《印度化国家》，第 142—143 页。——译者

② 《宋史》，卷 489，“三佛齐传”：“天圣 6 年(1028 年) 8 月，其王室离叠华遣使蒲押陀罗歇及副使判官亚加卢等来贡方物，旧制，远国使人贡，赐以间金涂银带，时特以浑金带赐之。”室离叠华，其对音似为 Sri Deva。——译者

洛发现了刻在玛卡拉① 像上的一份 1064 年的铭文，其中提到某个达摩毗罗，但对他也是一无所知。这个像具有爪哇艺术影响的痕迹。在被攻掠后，室利佛逝似乎重新建立了在苏门答腊的统治，但是永远没有恢复过去的强大。它和爱尔棱加达成了妥协，室利佛逝控制马来群岛的西部，而爪哇则控制其东部。但是，也有材料表明爪哇同西方的贸易关系。

1068 年左右，注辇攻击马来半岛，此事有简短的记载。据说 60 注辇国王毗罗罗贞陀罗曾为室利佛逝征服了迦荼罗，并且将此地交与已向注辇请求援助和保护的室利佛逝王。看来这件事以后给予中国人以错误的印象，把注辇王当作室利佛逝的附庸，而不知道实情正好相反。② 不管这条偶见的、模糊不清的史料的真实含义如何，但是，在毗罗罗贞陀罗在位期间两国又恢复了友好关系，而且在贸易上也有不少来往，这已经有明显的证据了。在苏门答腊西岸靠近婆罗师的地方发现了一块 1088 年的泰米尔文碑铭，它提到一个重要的南印度商业社团。1090 年，注辇国王库洛东伽一世应室利佛逝的请求，给予内加帕塔姆寺院一纸新的特许状。

三佛齐（室利佛逝）于 1077 年（而不是象人们一度相信的 1067 年）曾遣使到中国。③ 可是，1079 年中国同时接待了詹卑和三佛齐的使节，这种奇怪的情况暗示了巴邻旁（马来帝国的首都）及其邻城（詹卑）之间的竞争。1082 年，只有詹卑同中国有正式的交往，也许在 1079 至 1082 年间詹卑可能取代巴邻旁而成为室

---

① 玛卡拉(makara)，传说中的一种海怪，其头似象。—— 译者

② 《文献通考》，卷 332，"四裔考" 9，"蒲甘"条："宋崇宁 5 年，蒲甘遣使入贡。诏礼秩视注辇。尚书省言，注辇役属三佛齐。故熙宁中，敕书以大背纸，缄以匣襆。今蒲甘乃大国藩王，不可下视附庸小国，欲如大食、交趾诸国礼。"对宋朝官吏的这种错误，沙斯特里认为可能由于室利佛逝使臣的故作妄言，这是一种合理的解释。—— 译者

③ 《宋史》，"三佛齐传"："熙宁 10 年(1077 年)使大首领地华伽啰来，以为保顺慕化大将军。"周去非《岭外代答》，"三佛齐"条："至神宗元丰 2 年 7 月，遣詹卑国使来贡"，这是霍尔说 1079 年中国同时接待三佛齐、詹卑使者的根据。—— 译者

利佛逝的首都。

关于12世纪的情况，我们可谈的很少。中国史书记载了几次使节，室利佛逝的商业重要性可从下列事实得到说明，即该国的一名使者曾长期留居中国并成为中国官员，他于1157年得到了提升。① 显然，室利佛逝能在中国雇到有经验的代理员。不过，这个时期对它来说也一定是个缓慢的衰落过程。东爪哇的谏义里王国发展成为海上的商业强国，这促进了马来群岛的经济进步，想来室利佛逝也是从中得到利益的。但是到1178年，中国作者周去非在列举殷富的外国时却把它放在第三位，阿拉伯地区和爪哇都超过了它。② 它所用的方法好象也越来越带有海盗性质了。每艘船经过时如果不进它的港口停泊，就要遭到袭击。

然而，室利佛逝在13世纪初期仍然是个大国。1225年在泉州监督对外贸易的中国官员赵汝适在所著《诸蕃志》中也描述了它的强大。③ 他列举它的属国不下十五个，包括万伦湾以南的整个马来半岛和西印度尼西亚的全部(连西爪哇的巽他国在内)。尼拉

---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7："绍兴26年12月25日，三佛齐国进奉使司马杰厨卢图打根加越仲蒲晋……28日诏，昨知广州折彦质奏，蒲晋久在广州居住，已依汉官保奏承信郎，今来进奉，可特与转五官、补授忠训郎。"按南宋为招徕外国商旅，授入贡使臣官职，事例甚多。藤田丰八等已有考证。——译者

②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航海外类"条："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阇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诸国耳。"——译者

③ 赵汝适《诸蕃志》"三佛齐国"条云："三佛齐……管州十有五。……蓬丰、登牙侬、凌牙斯加、吉兰丹、佛罗安、日罗亭、潜迈、拔沓、单马令、加罗希、巴林冯、新拖、监篦、蓝无里、细兰，皆其属国也。"蓬丰即今彭亨。登牙侬即丁加奴(Trengganu)。凌牙斯加即古之狼牙修，在马来半岛北部北大年一带。吉兰丹与今地同名(Kelantan)。单马令，《宋史》卷489作丹眉流，为Tambralinga之对音，在今洛坤附近。加罗希即今猜也。巴林冯指巴邻旁。新拖为Sunda之对音，指爪哇岛西部。监篦为今之甘巴(Kampar)。蓝无里是在苏门答腊西北端的Lāmarī。细兰可能指锡兰。以上各地考订，各家均同，佛罗安，据保罗·威特利(Paul Wheatley)的考证，在丁加奴河上，离河口三十英里(见所著《黄金半岛》，第71页)。日罗亭，当即上引丹柔尔碑文中的摩日罗亭(Māyiruḍingam)，亦在马来半岛上。潜迈、拔沓，待考。——译者

坎塔·沙斯特里认为有理由怀疑赵汝适的政治情报不象他的贸易资料那样能反映最新的情况。可是，这时室利佛逝还控制着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的两岸，则是无可怀疑的。直到这个控制被摧 61 毁以后，它的威势才告消失。

赵汝适在记述它的首都时指出，这是一个河渠纵横的典型水上城市，人民住在船上，或居于建筑在木排上的房屋里，① 正如亚拉干的旧都末罗汉、近代的曼谷和过去扶南时代的许多古城一样。但是，人们也可以看到，巴邻旁对其属国的控制已经不象从前那么严紧了。苏门答腊东岸的阿鲁立了自己的国王。赵汝适所列的属国表并不是绝对可靠的，例如他竟把锡兰也列入表内。这份表里还包括了巴邻旁，但是我们上面已经说过，有理由相信现在室利佛逝的首都是詹卑，尽管中国人还是喜欢用习惯了的"三佛齐"来称呼这个帝国。中国官员对苏门答腊的政治事件是从来没有多大兴趣的，只要贸易不受到障碍就行。这样，当格尔达纳卡拉远征苏门答腊（根据《列王志》的记载，这次远征早在 1275 年就准备了）的时候，他以末罗游（即詹卑）为进攻目标，就并不奇怪了。1281 年前往中国的室利佛逝使者是由末罗游出发的，马可波罗于 1292 年访问苏门答腊时，说末罗游是岛上最先进的国家。在这一时期中，室利佛逝这个名称已不再使用了。

1230 年出现了帝国即将崩溃的征兆：单马令（洛坤）的达摩罗阇·旃陀罗跋努以独立统治者的称号在猜也建立了一块碑，他没有提到室利佛逝。他于 1247 年及 1270 年两次出兵干涉锡兰。他的第二次远征失败惨重，以致人们认为这是洛坤无力抗御泰人在约二十年后的突袭的原因。我们有理由相信，达摩罗阇·旃陀罗跋努同湄南河畔新兴的泰族素可泰王国的关系是十分友好的。戈岱司认为，单马令同素可泰交好而企图干涉锡兰，其原因在于它信

① 《诸蕃志》，"三佛齐国"条："其人民散居城外，或作牌水居。"——译者

奉巴利文佛藏所阐扬的小乘佛教。泰人也是属于同一教派的佛教徒，而锡兰不仅是这个佛教教派的主要中心，并且还声称拥有两件最珍贵的佛陀遗物，即佛的钵盂和著名的康提佛牙。单马令同其宗主国的关系可能由于大、小乘佛教信徒之间日益增强的对立而复杂起来。

除这些征象外，对室利佛逝的衰落我们所知不多。O·W·沃尔特斯博士最近企图用人们所知的亚洲贸易型式的改变，特别是62 日益重要的华人海外航行，来解释有关史料。[①] 沃尔特斯博士说，直到 11 世纪末，中国在同南洋作贸易中是依赖外国船只的。贸易只能按照中国朝廷在同外国各别交往中所制定的"朝贡"制度来进行。那就是说，对华贸易并不是对所有的商人(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一律自由开放的；它只限于蛮族各"属国"(或至少所谓"属国")统治者向中国皇帝"进贡"的使团。从 7 世纪到 11 世纪末领导权由巴邻旁转移到末罗游（詹卑）时止，拥有管理良好的港口并且处于一个松弛结合的商港帝国的首领地位的巴邻旁，提供了正好为来往中国的商人们所需要的那种商品集散地。通过这种贸易制度，他的统治者变得难以置信地富有了，人们可以想到，"大王"的巨大财富使他能以对自己的忠诚拥护者发给丰裕的赏赐。他还派遣舰队(包括各属邦所提供的船只)巡逻洋面，以保障和平商旅的安全。

到南宋时期(1127 至 1278 年) 这一切情况都改变了。南宋统治者对海运贸易的依赖促使他们把南洋贸易对中国商船开放。[②]中国的商船队有很大的扩展，中国船只开始直接同东南亚各海港

---

① "马来历史上室利佛逝的衰落"，《大亚细亚》附刊，1968 年。

②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罗荣邦在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大学的博士论文，《1127 至 1368 年间作为海上强国的中国》(1957 年)。译者按：宋朝允许"商旅出海外蕃国贩易"，似不始于南渡以后，据《宋会要辑稿》，早自端拱 2 年(989 年)已有关于中国商舶海外贸易领取出口许可之规定。

贸易了。例如，赵汝适于1225年说到，中国商人访问爪哇，而另一项史料则提及他们对暹罗湾港口的访问。其他的人也仿效中国商人的先例，听说泰米尔和开罗的商人就直接到北苏门答腊购买樟脑。在蒙古时代（1278至1367年），形势对室利佛逝更为不利。到1330年，中国商人已经掌握了印度洋上的大量货运，而北苏门答腊的港口如阿鲁、须文答剌、南巫里和八儿剌等都正在成为独立的贸易中心。于是，亚洲的商人就不再需要巴邻旁和末罗游作为商品集散地了。中国的记载意味深长地提到，三佛齐使用武力来强迫别国船只使用它的港口。就是这样，由于它的大王们所不能控制的一些原因，室利佛逝的商业体系瓦解了；它的帝国衰颓了，关于12、13世纪和14世纪初期的外国记载，都谈到海盗的活动。

除经济的衰退外，政治的因素更促成室利佛逝的没落。在13世纪后半期，它的权力遭到来自相反方面的双重攻击，即湄南河 63 流域的泰族和以帝国创立者格尔达纳卡拉为首的东爪哇新柯沙里王国。据孟族编年史记载，泰族的素可泰王国约从1280年起扩展势力，将室利佛逝在马来半岛北部的领地收归自己控制之下，从而给室利佛逝在大陆上的权力以决定性的打击。拉玛甘亨于1292年在素可泰建立的碑铭宣称洛坤王国已归他统治了。《元史》在提到1295年接待拉玛甘亨使者时说，暹人和麻里予儿（末罗游）人长期以来互相攻杀，但是后者现已屈服了。①

在格尔达纳卡拉（1268至1292年）统治下的爪哇自称对苏门答腊东南部享有宗主权。本书下一章还将说到，它还派出泛末罗

① 按此处霍尔对《元史》本文有所误解。《元史》卷210"暹"云："暹国，当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进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国。比其表至，已先遣使。……以暹人与麻里予儿旧相仇杀，至是皆归顺，有旨谕暹人勿伤麻里予儿，以践尔言。"所谓"至是皆归顺"，是指暹罗与末罗游都已臣服于元朝。并不是说"麻里予儿"向拉玛甘亨屈服了。——译者

游远征军来实现这一权利，对这次远征现代学者们进行了大量讨论。根据《爪哇史颂》，巽他王国和马来半岛部分地区也都不承认他的宗主权。格尔达纳卡拉死后，他的权利要求转归满者伯夷的统治者了，《爪哇史颂》于1365年把苏门答腊列入哈奄·务禄的帝国版图之内。此时末罗游已成为阿迭多跋摩所建立的米南加保王国的一部分。到了这时，室利佛逝已不再是马来族活动的中心了。

随后中国出现了明朝的胜利。明朝的建立者洪武皇帝(太祖，1368至1398年)发布命令，规定此后只有中国的“藩属”(而且只有当它们向中国“纳贡”时)才得售货给中国人。一套详尽的规则被付诸实施了。广州被定为同东南亚贸易的唯一港口。在中国商港任命了市舶司官员以禁止非法的贸易。各“远方”国家遣使来华的期限也规定下来。① 苏门答腊东南部各港口的贸易立即恢复起来。从1371到1377年，中国方面记载三佛齐遣使不下六次，其中除一次外都是从末罗游来的。中国对于满者伯夷自称对苏门答腊拥有宗主权这一点显然毫无所知，因此才于1370年派出使者到末罗游。于是1374年甚至巴邻旁也敢派出自己的使节到中国了。其他马来港口也仿照先例行动，览邦于1376年、彭亨于1378年相继遣使到中国。②

爪哇对中国漠视其宗主权的报复可说是野蛮的。1377年中国决定册封末罗游时，爪哇的使节正在中国。他们把这件事向本国报告后，爪哇统治者迅即将携带册文前往末罗游的中国使臣诱

① 《明会要》，卷57引“实录”：“洪武7年正月，户部奏言：‘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土贸易’，因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寻以海禁日严、恐濒海居民及守备将卒私通取赂，并罢市舶司”。《明史》“食货志”所载略同，但说明“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关于各国遣使来华的期限，明朝对不同国家作了不同的规定，详见《明史》，“太祖纪”。——译者

② 《明史》，卷324，“三佛齐传”：“(洪武)7年(1374)，王麻那哈宝林邦遣使来贡。”按此王名应为 Mahāraja Palembang 之对音。览邦遣使，见《明史》，卷325，“览邦传”，进贡之王应名昔里马哈剌札的剌札。彭亨遣使，见《明史》，卷325，“彭亨传”。——译者

往爪哇，并且杀害了他们。[1] 中国记载说，明朝皇帝没有想惩罚爪哇。尽管如此，1379 年末抵达中国的两次爪哇使团都遇到不友好的待遇，团员被扣押起来；次年，中国皇帝拒绝接受爪哇统治者的贡物，并再次扣留其使节。爪哇史料对这件事保持缄默，而中国的史料仅说三佛齐日益衰弱，没有再派出使节了。在 14 世纪 70 年代看来大有发展前途的马来贸易衰落下去，马来海上强国在苏门答腊复兴的希望亦随之成为泡影了。中国本身则进一步加紧执行其反对外国的条例，制定了贸易许可证制度来防止未经授权的人进来贸易，[2] 还发布了禁止私人贸易的许多法令。结果使通常从东南亚进口的物资出现短缺，走私贸易和海盗活动也增多了。于是，正如克罗姆所说的，马来人"在危难中被抛弃"了，而室利佛逝短暂的恢复就以全面的崩溃告终。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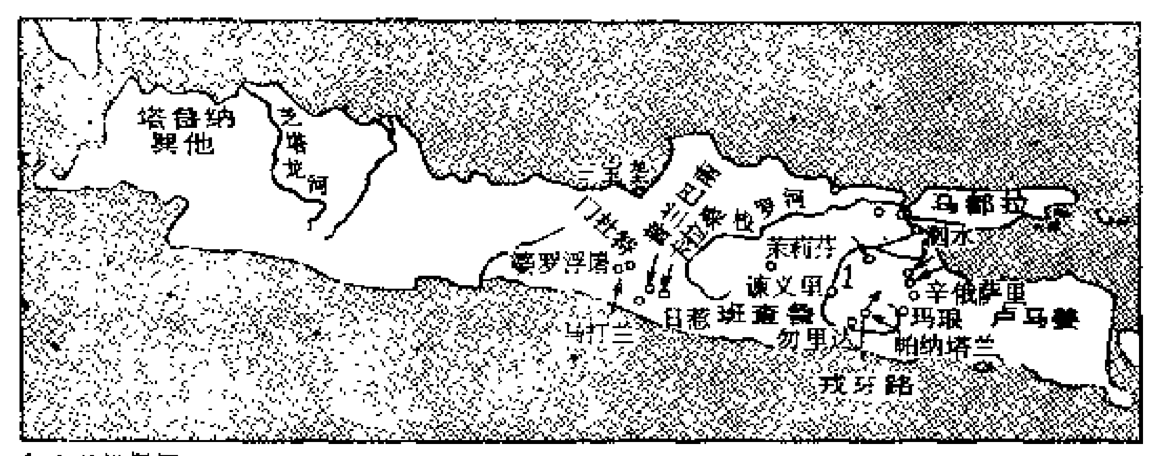
随后的情况更坏。1397 年，明太祖对中国与苏门答腊各港口贸易的停顿深为不悦，命令他的"藩属"阿瑜陀耶王将他的不满转告满者伯夷王，并要他设法补救。[3] 结果远出中国皇帝的意图或期待之外，满者伯夷立即宣布兼并室利佛逝，用中国人的话说，是"据其国"。这里指的是巴邻旁，它早就被称为"旧港"。满者伯夷派了

---

① 《明史》，卷 324，"三佛齐传"："天子嘉其义，命使臣赍印敕封为三佛齐国王。时爪哇强，已威服三佛齐而役属之。闻天朝封为国王与己埒，则大怒，遣人诱朝使邀杀之，天子亦不能问罪，其国益衰，贡使遂绝。"——译者

② 指明朝的勘合制。《洪武实录》卷 141 载，洪武 15 年正月，"始置诸司勘合"，原为国内公务来往中的符信，后亦用于对外关系，如《明史》，"真腊传"："洪武 16 年，遣使赍勘合文册赐其王，凡国中使至，勘合不符者即属矫伪，许絷缚以闻。"——译者

③ 《明史》，卷 324，"三佛齐传"："洪武 30 年（1397 年），礼官以诸蕃久缺贡，奏闻。帝曰：'洪武初诸蕃贡使不绝。……凡诸蕃国使臣来者，皆以礼待之，我视诸国不薄，未知诸国心若何，今欲遣使爪哇，恐三佛齐中途阻之，闻三佛齐本爪哇属国，可述朕意，移咨暹罗，俾转达爪哇。'于是，部臣移牒曰：……尔暹罗……天朝眷礼有加，可转达爪哇，令以大义告谕三佛齐，诚能省愆从善，则礼待如初。"按：朱元璋对当时满者伯夷与室利佛逝的关系缺乏调查了解，所以其文告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译者



中世纪爪哇

一个小头目去统治爪哇舰队从事破坏以后残留下来的巴邻旁。①但当地的中国人却选出南海商人梁道明为头目，在他的领导下，这个地方很快就开始恢复了。② 永乐皇帝在位初期，有一名指挥官访问了东南亚，遇见梁的儿子，并把他带回中国，于 1405 年 2 月抵达。结果明朝皇帝派出特使前往巴邻旁，并于 1405 年 12 年将梁本人也带到中国来。明代史书中说他受到皇帝的赏赐。③

然而，室利佛逝的旧都永远也不能从灰烬中重新兴起了，因为远在梁道明被选之前，马来族的领袖们已经离开了这个城市，到别处去建立新的中心。托梅·皮里士和亚伯奎的儿子都谈到巴邻旁被放弃的事情。皮里士写道，巴邻旁的一个王子不肯服属爪哇，从而招致了对他的城市的一场野蛮侵略，他和少数随从逃往新加坡，又到马六甲，这段话看来相当准确地总结了事件的经过。

---

① 爪哇破三佛齐，据其国，见《明史》，“三佛齐传”。关于满者伯夷派了小头目去管理三佛齐的商务，见《殊域周咨录》，卷 8，《罪惟录》，卷 36 等。兹录《殊域周咨录》：“后爪哇并三佛齐，废其国，其地有旧港，商舶所聚，爪哇置小酋以司市易。”——译者

② 《殊域周咨录》，卷 8，“爪哇”条：“初南海梁道明，贸易于爪哇国，久而情熟，挈家住居。积有年岁。闽广军民弃乡里为商从之者至数千人，推道明为长。”——译者。

③ 见《明史》，“三佛齐传”，又见：茅瑞征：《皇明象胥录》，卷 3，“三佛齐”条：“其国初隶爪哇，后为所并，国废于旧港置小酋市易。南海商梁道明絜居积岁遂纠众为之长，永乐 2 年，命行人谭胜招还。”——译者

第四章　海岛帝国(2)

(一)　1293年蒙古入侵前的爪哇

8世纪时奉信佛教的夏连特拉王朝对中爪哇的统治，使湿婆 65 教退避到爪哇岛东部。有迹象表明，8世纪后半叶那里有一个独立的王国，它的中心在玛琅附近某地。这个王国就成为晚得多的新柯沙里王国的前身。它的纪念物同夏连特拉王朝当时在中爪哇所建立的纪念物有类似的风格，但这些纪念物是用以崇祀那位使印度南部印度教化的哲人阿卡斯提耶的。这个国家的统治者就是王室林伽的保护人，王室林伽代表的政治宗教观念，与同时代的占婆和阇耶跋摩二世统治下的柬埔寨大致相同。东爪哇的最早注有日期的文献就是属于这个时期的。那是一个注明760年的梵文碑铭，记载了一个叫做加阇耶那的国王在迪奈耶兴建一座阿卡斯提耶寺院。

9世纪下半叶湿婆教重振于中爪哇，这被认为夏连特拉王朝在中爪哇势力衰落的迹象。898—910年间在位的巴里栋(在他的碑文中第一次提到了马打兰王国)是崇奉湿婆教的四个国王中的第一人，他们在普兰巴南附近的克杜平原遗有碑文，并代表一个来自东爪哇的王朝，可能即是加阇耶那所属的王朝。关于这四位国王，我们了解的情况甚少。

巴里栋的继位人达克夏(910—？919年)可能是普兰巴南一群雄伟的纪念物的建筑者，这个庞大的建筑群包括排列在由八座大庙组成的中央庙宇群周围的一百五十六座神殿，而以湿婆庙为其主要特色。正如婆罗浮屠以其浮雕廊台构成了一本大乘佛教的教

典那样，湿婆庙(其浮雕廊台形象地表现了《罗摩衍那》史诗的故事)则在较小的规模上形成了一本印度教的教本。在中央一群的其他庙宇中，有一座庙宇放有难近母的美丽塑像，难近母是湿婆的配偶，当地称作拉罗·宗格朗，意即"苗条的少女"。① 这个建筑群成为一座藏放国王、王族和王国权贵遗体的陵墓，每一个陵墓都有作为他或她的化身所奉祀的神，其中各大庙里有印度教众神中的一些神作为他们的化身，而小庙里的那些权贵则有他们生前有联系的地区的保护神作为他们的化身。整个陵庙一定会给人以一种难以形容的富丽堂皇的印象。

66

达克夏的继位人杜罗棠从919年统治至921年。四个国王中最后一个是哇哇，据克罗姆说，他统治的年代是924至928年，他是将王都保持在中爪哇的最后一个国王。在普兰巴南附近已经发现这个首都的遗迹。这几个国王的主要目的，似乎是要恢复奉佛教的夏连特拉王朝所已中断了的湿婆教传统。在哇哇的短暂统治以后，中爪哇由于某种尚未判明的原因，失去了重要性。有人提出，突然迁都到东爪哇是由于发生地震或瘟疫，但这一点极可能并非事实，因为并无发生这些事件的证据。迁都的国王是辛铎(929—947年)，他被认为是一个统治东爪哇直至1222年的新王朝的建立者。他迁都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害怕室利佛逝会重新提出夏连特拉王朝对中爪哇的要求。正如对所有那些早期的国王一样，我们也仅仅知道辛铎的名字。至于他本人，我们只知道他与他的王后共同统治国家，她是一位高级官员落结连·巴旺的女儿。这是爪哇古代史中妇女在社会上占重要地位的许多例子之一。辛铎死后，他的女儿室利·伊沙那冬卡维查耶继位，作为女王执政。她的

① 难近母(Durga)原是印度南部频阇诃山区土著居民所奉的女神，后来才在神话中被认为是湿婆的妻子。她禀性凶恶，专司破坏，故有难近之名，但面容则尚和善。——译者

丈夫是爪哇贵族，享有王夫的地位。

从929至1222年这个时期，是爪哇文化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时[67]期。权力中心向布兰塔斯河流域转移，导致了政治、宗教和艺术各方面印度影响的削弱，也导致了爪哇本地因素重要性的相应增强。虽然比较早期的东爪哇统治者忠于湿婆教的传统，但印度在那里的影响总比在中爪哇薄弱。披着湿婆教的外衣，古老的土生的宗教信仰兴旺起来了，正如它们在柬埔寨和占婆兴旺起来那样。辛铎统治时期提供了一系列爪哇古代的碑文，对于研究这个国家的制度是宝贵的史料。这些碑文清楚地表明，爪哇的文明是印度尼西亚的，而不是印度的。

在人们惯常从印度"移民浪潮"的观点出发来思考问题的日子里，对爪哇因素越来越占上风的一种解释是，从9世纪以后，爪哇就没有再接受这些"浪潮"了。但我们要问的是：爪哇是否曾经接受过任何"移民浪潮"。人们曾经根据极薄弱的证据太轻易地臆测这些移民浪潮的存在，这种臆测妨碍了用正确的眼光观察爪哇文化的发展。而且可以说，就缅甸、暹罗、柬埔寨和占婆而言，这也是同样真实的。

东爪哇王国的兴起，给这个地区带来了重大的经济成果。在沿海地区和三角洲的那些未经耕作的沼泽地上进行了集约耕种。新时期的统治者对于海外贸易开始发生了兴趣。一方面同马鲁古群岛，另方面同苏门答腊以及马来半岛都建立了贸易关系。巴厘也第一次开始在爪哇史中起作用。10世纪末期，巴厘的一位统治者和辛铎孙子的女儿结了婚，这样就为爪哇文化传入该岛开辟了道路。

辛铎后裔中最闻名的是达摩旺夏(约985—1006年)，他被说成是我们对之稍有了解的第一个历史人物。他曾经命令编纂一部爪哇法律，鼓励把梵文文献译成爪哇语。文献之一是把《摩诃婆罗

多》史诗的某些部分译为爪哇语散文，并附有梵文诗句。爪哇语中最古的散文文学就是这样产生的。

达摩旺夏最大的冒险事业就是对强大的室利佛逝帝国的攻击。如我们所知道的，他在10世纪的最后十年间对巴邻旁的进攻曾使室利佛逝面临急迫的危险，直至1006年，苏门答腊的强大反攻终于造成了达摩旺夏的宫城被毁、他本人被杀的结果。这个 69 东爪哇王国暂时消失了，由一些割据称雄，互相攻伐的酋长起而代之。

达摩旺夏指定女婿爱尔棱加为继位人。爱尔棱加是一位爪哇公主（她是辛铎的曾孙女，同巴厘王子达摩达衍那结婚）的儿子。在1006年爪哇蒙受灾难时，他在爪哇，但设法与他的实忠仆人那罗多摩逃出来，躲在沃诺吉里的一群隐居修行的婆罗门那里。他在那里呆了几年，等待要求践位的时机。1019年，他离开了他的隐居地，被正式立为国王。但他的统治只及于王国的一小部分地区。最初，由于害怕室利佛逝的干涉，他不敢作收复其余地方的任何尝试。有迹象表明，1022年他可能继承了他父亲在巴厘的权力。

三年后，爱尔棱加意外地碰上了运气。室利佛逝受到注辇强大的侵袭而暂时失去了战斗力，它对东爪哇王国的威胁也消除了。于是爱尔棱加就着手使割据王国各地的有实力人物归顺他。这是一场长期的斗争，但到了1030年左右，他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使室利佛逝承认了他的地位，它的国王还把一个女儿嫁给他。两个强国之间定了暂时解决的办法，相互承认室利佛逝在马来群岛西部和爪哇在马来群岛东部的霸权。这个可能曾被注辇认为商业停滞地区因而不值得侵袭的爪哇，开始迅速发展成为重要的贸易中心。爱尔棱加在泗水湾的和在杜板的商港，不但与“大东方”进行贸易，而且也是来自西方的商人——泰米尔人、僧伽罗人、马拉巴尔人、占人、孟人、吉蔑人和亚齐人——常去之地。

这些就是这位优良的政治家灌输给东爪哇的新活力的外部迹象。在国内，他大力改良耕作。但是，爱尔棱加的统治时代主要是由于文学活动而博得后代的赞颂。当时最著名的作品是宫廷诗人蒲·甘华创作的《阿周那的婚姻》，可能是为了纪念爱尔棱加与苏门答腊公主结婚而写的，用《摩诃婆罗多》史诗中苦行者阿周那的故事来比喻爱尔棱加自身的经历。它的一种改写本适合于爪哇剧场的演出，并成为皮影戏即影子戏最流行的主题之一。无论史诗的本身和皮影戏的改编本，其布景完全是爪哇式的。

爱尔棱加统治时代的碑铭提到了三种宗教派别：湿婆教、大乘 70 佛教和苦行派。湿婆教在中爪哇恢复统治后，并没有导致佛教徒与印度教徒之间的对立，他们的相互关系到处都是很好的。这两个宗教的这种共生现象在同时代的柬埔寨也可以发现。大乘佛教，特别是以它的密宗形式，正在成为一种神秘的教派，国内的最高阶层就是属于这个教派的。湿婆教是在达成正觉的道路上的第一阶段，信徒经过这个阶段后就准备接受教诲，被传授以较高的佛学知识。两派僧侣都很有影响，因而爱尔棱加认为把他们置于王室的控制之下是审慎的。爱尔棱加自称是毗湿奴①的化身，在贝拉汉他的陵墓中放着他非凡的雕像②，其形状就是乘坐迦楼罗③的毗湿奴。他的同系诸王死后都以毗湿奴的形式受到崇拜，这已成为通常的习俗了。祖先崇拜是国王的一项特殊任务。国王要在某些规定的时间举行祭祖仪式，以便从祖先接受新的魔力，巩固他的地位。因此，分布在东爪哇的许多陵庙，都以供奉湿婆、毗湿奴或观世音菩萨的形式来祭祀祖先，这些陵庙都成了祖先崇拜

---

① 毗湿奴即"偏照天"，是印度教三位主神之一。其他二位主神是婆罗吸摩（"梵天"）和湿婆（"大自在天"）。婆罗吸摩是创造万物之神，毗湿奴是维护万物之神，湿婆是毁灭之神。三位一体，代表宇宙的创造、保护和毁灭三个方面。——译者

② 现保藏在东爪哇惹班博物院。

③ 迦楼罗（Garuda），鸟名，旧译"金翅鸟"。——译者

的中心。这些寺庙在外表上虽然是印度教或佛教的，却代表了印度文化传入以前遗存下来的迷信。

爱尔棱加在 1049 年逝世前大约四年已隐居修道院，成为苦行者。据说他在出家前做了一件事，与他在整个统治时期中所执行的政策大相径庭，他把王国分给两个儿子。他们都是庶出的，他没有嫡出的儿子。由于两个儿子拥有平等的权利，可能爱尔棱加害怕如果偏爱一方，牺牲另一方，将会引起内讧和分裂，比和平划分造成的不统一更糟。人们应该记得，爪哇的王权并不是统治整个王国的中央集权，而是摩诃罗阇[1]统治下无数的小领地林立的情况。国王接受高级首领的朝贡，而那些首领则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爪哇中古史象欧洲中古史一样，展现出在向心倾向和离心倾向之间不断进行的斗争。国王只靠反复兴师讨伐各领主来维持自己的权力。

71 布兰塔斯河是两个王国的分界线。河东的王国称作戎牙路，是不大重要的，不久为河西的王国吞并；河西的王国初时被称为班查鲁，但在历史上以谏义里著名。由于谏义里的卡默首罗王[2]（1182—1194 年）与戎牙路的基拉娜公主结婚，两国实现了和平统一。[3]

爱尔棱加死后许多年间，爪哇的历史几乎是一页空白。虽有许多碑铭，但历史的内容却不多。中国史料提到谏义里是一个强盛而组织严密的国家。提到了直到 1222 年的十个国王，但大多数只有一个名字。卡默首罗之所以闻名，是由于他的婚姻和达玛阇

---

① 摩诃罗阇(maharaja)，源出梵语，意为"大王"。——译者

② 原书误作 Bamesvara。此王于 1117—1130 年在位，即《宋史》卷 489"阇婆国传"中的"悉里地茶兰固野"。与戎牙路公主结婚的应是 Kamesvara，现改正。——译者

③ 参看 C·C·伯格的《中爪哇王国的起源、形式和功能论》，1953 年版。该书认为爱尔棱加划分他的王国的故事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的诗篇《爱神的被焚》[1]，诗中把卡默首罗和卡玛(爱神)联系起来，又把他的妻子和拉谛女神（卡玛的妻子）联系起来。阇耶波耶(1135—1157年）是爱尔棱加的继承者中最受怀念的一人。据爪哇的传说，他曾预言他的国家的灭亡及其再度兴起臻于强盛。他是蒲·巴奴鲁的诗篇《诃利世系》中的主人公。关于他统治时代的历史所知不多，虽然在当地的传说中，它是以一个传奇式的骑士气概的时代出现的。它的真正盛名在于产生了另一首爪哇古文学的名作《婆罗多战争》[2]史诗，这是《摩诃婆罗多》史诗中般度族和俱卢族之间大战故事的改编本。谏义里时代确实出现了文学方面的空前繁荣。

这也是印度尼西亚全境内商业得到颇大发展的时期。丁香和肉豆蔻的产地马鲁古群岛在政治上和商业上都开始重要起来了。德那地成为谏义里的属国。史册中有许多关于阿拉伯人跟整个群岛进行广泛贸易的记载。他们到来购买胡椒、香料和贵重木材。他们是伊斯兰教徒，但当时没有在这些地区进行企图改变原来居民的宗教信仰的传教活动。许多商人也从古吉拉特(瞿折罗)的坎贝带着印度布匹前来销售。波斯人已经把伊斯兰教带到这个城市，而在13世纪末之前，古吉拉特(瞿折罗)的商人便要开始着手改变马来世界的宗教信仰了。

1222年，谏义里灭亡了，一个新的国家新柯沙里取代它掌握了爪哇的统治权。事情的经过见于爪哇编年史《巴拉拉端》，即《列王志》。该书的中心人物是庚·安禄，"他推翻了一切"。他利用戎牙路对从属谏义里的不满，经过一系列的犯罪活动，达到了推翻爱尔棱加世系最后一个国王格尔达阇耶的目的，建立了新的国家。戎 72

---

[1] 《爱神的被焚》(Smaradahana)，指印度神话中爱神卡玛因误犯湿婆被湿婆以其第三只眼的目光将卡玛烧成灰烬的故事。Smara是卡玛的另一名字。——译者

[2] 《婆罗多战争》(Bharatayuddha)，yuddha源出梵语，义为战争。——译者

牙路确实有极大的不满，因而许多人迁居到邻近的玛琅地区杜马坡地方。出身寒微的庚·安禄杀害了杜马坡的地方长官，通过和他的寡妇庚·德德斯结婚篡夺其位。然后，庚·安禄利用格尔达阇耶和他的僧侣们的不和，进攻谏义里。1222年在甘德尔一役，他把国王打败了。于是他以罗查沙国王的身分在库达罗阇（即后来的新柯沙里)兴建了王宫。

爪哇编年史除记载庚·安禄于1227年死亡外，对他的统治没有提供更多的事实。关于他的生平，传说甚多，以致人们难以分辨真伪。罗查沙本人是被庚·德德斯前夫之子阿努沙巴迪谋杀的。在二十一、二年的统治之后，这个凶手又成为他的异父兄弟陀阇耶（罗查沙的儿子）的牺牲品。[①]陀阇耶于1248年夺位后不久死去，由阿努沙巴迪的儿子继位，王号毗湿奴跋达拿（1248—1268年)。

除了列举那些借以取代王位的卑鄙的谋杀案之外，新柯沙里早期的历史非常缺乏详细情节。可是，考古学已显示出这个时期两个非常重要的发展。在建筑和艺术方面，纯粹的爪哇因素已经获得充分发展。在宗教方面，湿婆教和佛教的共生已经进为密切的结合；在雕塑方面，尽管表面上可以看到印度教或佛教特色，但它们的真实意义却要从本地的民间传说和传奇中去寻找。它们把人们崇拜的神力和魔力都人格化了。毗湿奴跋达拿王(1248—1268年）死后，他的骨灰分给两个神龛：在默列里陵庙，他是作为湿婆的化身而受崇拜，而在查科陵庙则是作为不空羂索菩萨而受崇拜。在查科陵庙的台阶和回廊有许多浮雕，描绘古爪哇密宗佛教的《本生经》故事。

新柯沙里最后一个国王格尔达纳卡拉于1268年继承其父毗

① 据《列王志》，陀阇耶是庚·安禄同第二妻所生的儿子。他与阿努沙巴迪异父亦异母，原书作 half-brother，疑误。——译者

湿奴跋达拿的王位。他实行了对湿婆—佛陀[1]的崇祀，从而完成了(湿婆教与佛教)两教合一的过程。作为一个获得了为王国福利所必需的密宗智慧秘传的国王，他是以反对那些猖獗于世上的魔怪为己任的。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必须通过酗酒和纵欲来养成精神集中的出神的境界。他的纵酒宴乐使《列王志》的编辑者深感震惊，把他斥为过于纵欲、自招毁灭的酒鬼。另一方面，在佛教僧侣的领袖勃拉邦加1365年写作的长诗《爪哇史颂》中，他却被描述为一位摆脱了一切情欲的圣人和苦行者。莱登大学C·C·伯格教授最近发表了关于他的统治时期的论文，深信为了正确地了解他的政策，必须认真对待后一种评价。[2]

73

格尔达纳卡拉深信，为了挫败爪哇的离心倾向，他必须跟苦行者婆罗陀[3]加于本国的分裂和冲突的祸因作斗争，据信是他为爱尔棱加的王国带来分裂的。因此，他在婆罗陀住过的地点，建立了自己以无动佛[4]的形态出现的塑像。现在，这尊塑像被陈列于泗水的格鲁山公园，使公园景物为之生色。那里的人们习称这个塑像为贾加都洛，意即“胖爹爹”。他所信奉的通称为时轮派[5]的密宗佛教临近波罗王朝末期时曾在孟加拉得到了发展。从那里传

---

① 随着湿婆教和佛教在爪哇的融合，信徒们认为湿婆即佛陀，两者结合为一。拜依拉哇(Bhairava)是湿婆神的特性之一(指恐怖)，因此湿婆—佛陀有时也称为拜依拉哇—佛陀。——译者

② “格尔达纳卡拉——被评价错了的帝国建立者”，《东方学报》，第34期(1950年7月)，第3—32页。又参看F·W·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第2卷中伯格执笔的一节，第7—148页。在该节中，他讨论了古爪哇历史著作。

③ 婆罗陀是佛教大师，被爱尔棱加邀请来帮助划分国界。在关于划分国界的敕令后面附有婆罗陀的咒语。格尔达纳卡拉为此十分担忧。他建立塑像是想借此压制婆罗陀的咒语使之失效。这件事情表明古代爪哇统治者们迷信的严重。——译者

④ 无动佛(Akshobhya)又名不动佛，音译为阿閦鞞，是密宗佛教中主领东方的佛。——译者

⑤ 时轮(Kalachakra)派是密宗佛教的一种形式。时轮是密宗佛教主管时间的神。——译者

播到西藏和尼泊尔，也传到印度尼西亚来，在印度尼西亚，它毫不费劲地使自己同爪哇的祖先崇拜这个信仰体系适应起来。这样，湿婆—佛陀便成为掩藏着一种非常古老而有势力的当地信仰的印度外衣。

《列王志》和《爪哇史颂》分别对格尔达纳卡拉王统治时代提出的不同说法，还不仅限于对国王本人品格方面的意见分歧；前者说他的统治时代又短，又不引人注目，而后者却说他的统治一直维持到 1292 年，那就长得多了，而且充满着辉煌的成就。克罗姆在他的不朽的《印度-爪哇史话》（1931 年）中，汇编了格尔达纳卡拉统治时期的历史。这一记载，经过他在为斯塔普尔的《荷属东印度史》第一卷撰稿时又对原来的观点作了修改，现已为当代史学界所公认。他采用了《爪哇史颂》中关于这位国王在位时间较长的记述，并指出他是一个帝国的建立者，他的最大目的是征服苏门答腊。据克罗姆说，格尔达纳卡拉于 1275 年派了一支称为泛末罗游的远征大军，开始征服该岛，直至 1293 年，即他死后一年远征军才班师回国。这次征服进行得很顺利，因而到 1286 年，他便隆重地把他的父亲毗湿奴跋达拿在查科陵庙的肖像复制品安装在末罗游王国的达摩斯拉耶，以便通过祖先崇拜的信仰来确保该王国（作为他的属国）与他的王朝的联系。

74 这种直至最近还被公认的关于这个王朝的说法，已由C·C·伯格教授作了大幅度的修正。在《格尔达纳卡拉——被评价错了的帝国建立者》一文中，伯格教授又重新考虑了格尔达纳卡拉进攻苏门答腊的具体日期，并且主要以此为根据，试图重写这一段历史。他指出，格尔达纳卡拉于 1275 年派出泛末罗游远征队一说是没有史料证据的。不仅早在 1275 年时他无力派遣远征队，而且《爪哇史颂》中被理解为证明他确曾这样做的那段话乃是被人错误解释了的。这段话的真正意思是，由于国王在这一年初取得神

性[1]，结果就发出了要征服末罗游的命令。这必须理解为，他在那一年特别被尊为神，乃是为了进行一项帝国的计划，其最后的成就将是征服室利佛逝。伯格对可得到的证据加以详尽的分析，从而提出了一种假设，认为实际上直至十七年后，即 1292 年(格尔达纳卡拉逝世那一年)，这个远征队才离开了爪哇。

根据克罗姆的观点，这牵涉到对格尔达纳卡拉于 1286 年(这日期是根据在巴唐河上一个岛的中心地带发现的同时期碑铭确定的）送往苏门答腊的毗湿奴践达拿像重新作出解释，这个像是一次较早的征服的最重要的直接证据。碑铭告诉我们，它是佛陀不空羂索菩萨的像，是由四名爪哇政府官员奉格尔达纳卡拉之命运往苏门答腊而在达摩斯拉耶树立的。末罗游臣民从摩诃罗阇本人以下举国欢腾。伯格的意见是，他非但不能证明有过一次胜利的军事远征，反而证明(格尔达纳卡拉采取了)力图把末罗游拉人以新柯沙里为首的印度尼西亚联盟的友好政策。它证明了，在那一年以前，没有对苏门答腊派遣好战的远征队。

在这个假设的基础上，伯格根据事件发生的先后次序——如果人们接受了他对《爪哇史颂》关于 1275 年格尔达纳卡拉举行献身成佛仪式这段话的解释，这个先后次序是符合逻辑的，也是令人信服的——开始重新描述格尔达纳卡拉扩张政策的发展。伯格说，国王在 1268 年即位后，就打算使他的王国成为印度尼西亚的强国。他父亲的首相罗迦那陀以这项任务过于冒险为理由，加以反对，国王就把他调职，由两个支持新政策的人格波·丁加和阿拉加尼代替他为国王的主要顾问，并把举行国王取得神性，成为佛陀一拜依拉哇的仪式的必要措施交给这两个人去办。这发生于 1275 年，是使其野心勃勃的计划付诸实现的必要准备。

---

[1] 原文“assumption of divinity”，指通过某种仪式表明国王已肉身成佛，实现人性与神性的合一，下面“献身成佛”等，均指此。——译者

75　伯格坚决认为，只有按照他对这种把国王奉为神佛的行为的基本意义的解释，才能正确理解国王的政策。他摒除那种认为国王的扩张政策可能是由于他心理多变的想法；同样地，他对把它解释为早期爪哇扩张政策复活的任何尝试也表示怀疑。他认为，关于珊阇耶征服广大地区的故事，公元1000年前不久爪哇对室利佛逝作战的故事，以及12世纪谏义里王国在爪哇外进行领土扩张的故事，都没有真实的历史根据。他坚决主张，新柯沙里的扩张政策是由外部的原因引起的：它是对蒙古人侵东亚的反应之一。他接受芒斯于1924年最初提出的见解，[①]认为格尔达纳卡拉献身成为拜依拉哇乃是受到忽必烈汗先后于1264年和1269年献身为蓍那—佛陀的影响，忽必烈汗两次行动正是蒙古采取了进一步征服的计划的信号。伯格说，对蒙古人的畏惧是格尔达纳卡拉政策的主要动机。因此，1275年他在献身成为拜依拉哇仪式的外衣下，自己担负起实行一项远及广大地区的领土扩张计划的任务，其目的在于把印度尼西亚统一起来以对付来自中国的可能的威胁。他仿效忽必烈汗献身成佛的办法，希望取得类似的权力。他的计划是建立一个印度尼西亚神圣联盟，并以他作为拜依拉哇—佛陀的魔力，动员联盟的力量来反抗蒙古人。因此，意义深长的是，他的早期行动之一就是与占婆建立友好的关系，当时占婆本身受到了蒙古人的威胁。他于1286年把不空羂索菩萨像送给苏门答腊，表明了他把自己的萨克提神力[②]向外输送到一块同样受到蒙古领土扩张威胁的地区。

1275年举行仪式后，格尔达纳卡拉有条不紊地执行既定的计

---

① J·L·芒斯："爪哇和苏门答腊佛教昌盛的后期"，《巴达维亚文化科学学会学报》，第64期，1924年。

② 萨克提（sakti），指某个神所具有的活力，常被人格化，作为他的配偶。印度中世纪盛行萨克提崇拜，尊奉难近母等女神。举行秘密仪式，于饮酒食肉、鱼后进行性交，为此派特点之一。——译者

划。根据《爪哇史颂》的记述，他于1280年消灭了凶恶的玛希沙-朗卡。这个记述的确切涵义还不清楚，但它指的似乎是他在可能采取任何扩张行动之前为了在自己王国内牢固地确立权力而必须采取的步骤。有迹象表明，爆发了一场极为猛烈的反抗他的政策的运动。在他整个统治时期，他勉强控制住了各种离心力量。

据伯格说，国王的下一步骤是并吞在其主要港口杜板对面的马都拉岛。他把维护该岛对爪哇的忠诚的任务交给极受国王信任的官员班礼克·威德，并授以阿利耶·维拉罗阁的称号。以前公认的传说是，国王怀疑维拉罗阇不忠于己，把他放逐到马都拉去 76 了。但伯格反对这种说法，认为由于在西部实行扩张政策，国王就需要保卫他的东侧，所以马都拉总督的职位是极为重要的。

接着就是征服巴厘。勃拉邦加告诉我们，征服的命令是1284年颁布的。他还提到格尔达纳卡拉对邻邦采取的其他敌对行动，但在他的叙述中缺乏详尽的细节，这就引起了一些非常困难的问题。如果象伯格在他的《被评价错了的帝国建立者》[①]中企图论证的那样，格尔达纳卡拉贯彻执行了完整的、精心安排的军事征服计划，逐渐引到征服末罗游这个最终目标，那么，在巩固他的东侧后，他的下一个必要的步骤就应该是降服西侧的巽他王国，从而实现全岛的统一。勃拉邦加断言，巽他是在格尔达纳卡拉帝国之内，但没有提供线索说明它是如何或何时被取得的。伯格在确定国王侵略计划中各项事件的合乎逻辑的先后次序时，把征服巽他的年代定为1289年或1290年初。

然而，我们并不需要继续谈论他十分巧妙的论点，因为在后来的两篇论文中，[②]他已对泛末罗游远征军的性质提出了一种全新

---

① 指伯格的文章《格尔达纳卡拉——被评价错了的帝国建立者》。——译者

② "满者伯夷早期史"，《印度尼西亚》杂志，第4卷，第481—520页；第5卷，第198—202页。

的解释，包括关于格尔达纳卡拉的"征服"看法的根本改变。他认为，这个词应该改译为"与末罗游缔结协定"；对末罗游并没有采取军事行动，勃拉邦加所提到的征服只是精神上的征服；格尔达纳卡拉正在建立印度尼西亚各邦的神圣同盟来应付蒙古的威胁。他的方法就是与每个邦建立精神上的联系。巴厘和巽他都不是用武力征服的：它们都被邀请参加了一个神圣同盟。这就是泛末罗游远征的性质和目的。

J·G·德卡斯帕里斯在1961年发表的题为《关于印度尼西亚早期历史的著述》[①]一文中已经指出，关于格尔达纳卡拉政策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他所举出的证据出自著名的容貌凶恶的卡蒙达神像[②]背后的残缺铭文，铭文说到正要对一个名叫萨登的地区采取军事行动。伯格在一篇引起反复讨论的论文[③]中，认为萨登就是巴厘，并且对铭文作出解释，认为它是指的下一世纪中卡查·玛达对巴厘人的战争。可是，残缺铭文的一个断片于1940年发现了，经释读后表明有关的这个字不是"萨登"。此外，达梅斯对铭文中提到的日期作了推算，认为它相当于1292年4月17日，即格尔达纳卡拉被查耶卡旺杀害之前几个月。如果这个日期是正确的话(据德卡斯帕里斯说，大有理由相信这个日期)，那么，这个令人难以捉摸的格尔达纳卡拉又表现为一个能够用极严厉的镇压手段去扑灭叛变的统治者，象德卡斯帕里斯所说那样，他的政策是一种"饶恕顺从者，使骄傲的人屈服"的政策。如果伯格把此事的日期定为1292年是对的话，那么，它的确可以有助于说明派遣泛末罗游远征军的

① D·G·E.霍尔编.《东南亚历史学家》，1961年版，第160—161页，脚注223。

② 据达梅斯的研究，这个像应名为卡蒙迪，而不是卡蒙达。卡蒙迪是难近母的另一名字，见苏贾特莫科编：《印度尼西亚历史编纂学入门》，1965年版，第52页，注10。——译者

③ "大满者伯夷神话中的萨登战役"，《印度尼西亚》杂志(1951年)，第5卷，第385—422页。

事情了。

正当格尔达纳卡拉忙于用这个或别个办法建立反蒙古防御战线的时候，在较早时候还并不大的那种来自北方的危险已开始具有使人感到威胁的规模了。忽必烈汗派出使者到惯于承认中国的宗主国地位的东南亚各国，要求它们作出归顺的表示。事情不久就很清楚，他要求的并不是伴以致送各国特产的那种通常性的宣告拥戴，而是实际的服从，如果受到拒绝，他就准备用军事行动来支持他的要求。最初，格尔达纳卡拉保持一种戒备的、不明确承诺义务的态度。也许他在尽力争取时间，以便衡量一旦拒绝臣服时招来的实际危险。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1281 年蒙古远征日本所遭遇的灾难，以及随后忽必烈汗的军队于 1285 年在东京和占婆的失败，可能会影响了格尔达纳卡拉于 1289 年采取轻率的挑战行动。是年，蒙古代表团到了他的首都，他把整个代表团抓起来，正如中国记载所说，黥其面而逐之回国。有人认为这是指他割去使者的鼻，或至少把使团领袖孟琪的鼻子削去。然而戴文达则坚持说，对这一记述不应拘泥字面上的解释，而应理解为由于国王粗暴地拒绝了使团，而深深伤害了北京统治者的感情。①

不论情况如何，忽必烈汗准备了一支庞大的舰队和陆军，来惩罚这个拒不服从的（爪哇）统治者。当格尔达纳卡拉于 1292 年发动泛末罗游远征的时候，看来他已经觉察到真正的危险将来自中国。据推测，他把赌注押在这一点上：在蒙古报复之师到达之前，远征队就能胜利完成自己的任务。

但是它的任务是什么呢？《爪哇史颂》断言，1292 年的远征队

① 按《元史》，卷 210，"爪哇传"："亦黑迷失等陛辞。帝曰，卿等至爪哇明告其国军民，朝廷初与爪哇通使，往来交好。后刺诏使孟右丞之面，以此进讨。"依此，则削鼻一说与戴文达之说俱不可从。——译者

78 不仅到了末罗游，而且到了婆罗洲西岸和马来半岛。它声称格尔达纳卡拉占领了婆罗洲的巴古拉甫拉（即丹戎甫拉），和彭亨（在勃拉邦加的时代，彭亨一名指的是整个马来亚南部）。它没有讲清楚什么时候占领了这些地方，但学者们都同意那一定是在泛末罗游远征时占领的。看来好象格尔达纳卡拉由于知道蒙古的进攻已迫在眉睫，所以想把进攻路线上的战略要点占领下来，希望借此阻挡住进攻。伯格争辩说，爪哇的远征军仅差一点而未能在婆罗洲海岸外截击蒙古舰队。关于泛末罗游远征队在应付蒙古威胁的总计划中打算起的作用还缺乏真凭实据，要加以推测总是太容易了。如果远征队的最终目的是对一场预料到的进攻发动真正的抵抗，那么，它并未能有效地起到这样的作用，因为它未能阻止蒙古军队在爪哇登陆。

但是在蒙古军队登陆之前，爪哇国内反对格尔达纳卡拉政权的运动已导致了他的计划彻底失败。派遣一支强大的远征军出国，这削弱了新柯沙里，并使它陷于危险之中。这就给予不满的藩臣以叛变的最好机会，而反对国王政策的大有人在。谏义里的统治家族从未忘记庚·安禄所给予的屈辱，因此谏义里就成为这个运动的显著中心。谏义里王子查耶卡旺成为威胁首都的可怕的叛乱的首领。他由北方发动了牵制性的进攻，巧妙地引开了王室军队。然后，在国王及其集团正忙于湿婆—佛陀崇拜所规定的宴乐的一天，他从西面向首都突然袭击，加以占领，把格尔达纳卡拉、首相及其集团的其他成员都杀死了，用《列王志》的话来说，当时他们正在喝棕榈酒。

这样，当舰队司令亦黑迷失率领的蒙古舰队不久以后于1293年到达杜板的时候，那个（爪哇）国王（击破他的统治权力就是蒙古舰队前来的目的）已从舞台上消失了，他的王位被谏义里的查耶卡旺所占据。蒙古舰队的到来，给了格尔达纳卡拉的女婿（以前是韦

查耶王储)以打倒篡位者的天赐良机。当新柯沙里被攻陷时,韦查耶逃到马都拉去。可是他按维拉罗阇的劝告回到爪哇,向查耶卡旺表示归顺,查耶卡旺委以布兰塔斯河下游一个地区地方长官的职位,作为报酬。

这时,韦查耶向蒙古求援,以期推翻查耶卡旺,并答应以承认 79 忽必烈对爪哇的宗主地位为报答。他的建议被接受了。这支联军不费力地打败了篡位者,占领了他的首都。然后,当蒙古人丧失警惕把部队分成小分遣队,从事绥靖工作时,韦查耶开始对他们进行一系列的突然袭击。袭击成功后,韦查耶巧妙地诱使余下的蒙古部队进入非常不利的阵地,以致亦黑迷失舰队司令放弃了这场战役,扬帆回国,让韦查耶控制局势。

于是,韦查耶登上了王位,王号称为格尔达拉查沙·查耶跋达拿。他在满者伯夷兴建了王宫,这是蒙古军队到来时他在布兰塔斯河下游的司令部所在地。他建立了爪哇史上保持印度教传统的最后一个伟大王朝。

克罗姆对蒙古舰队开走时局势的估计是,由于格尔达纳卡拉的逝世,他所建立的帝国已经削弱了,但还没有垮台。忽必烈汗的远征完全失败了,这次远征对新柯沙里—满者伯夷王朝的延续起了助成作用,因此实际上对于爪哇有利。伯格不以为然,他指出,由于中国侵略爪哇的结果,格尔达纳卡拉 1292 年派出的庞大远征队不得不于次年回国,他的努力的全部成果实际上都丧失了。因为查耶卡旺的行动使新柯沙里企图在其领导下统一"努珊塔拉"①(即爪哇外的海岛帝国)的目的无法达成。这个工作不得不由满者伯夷重新承担起来,而在伯格看来,满者伯夷也未能取得格尔达纳

① "努珊塔拉"(nusantara)有两种涵义。在《爪哇史颂》中的"努珊塔拉"是指爪哇以外的岛屿,意为"彼岸之地",有人译为"其他岛屿"。另一种是指整个印度尼西亚,意为"大洲之间的岛屿"。这里是指爪哇以外的岛屿。——译者

卡拉死时本已唾手可得的成就。伯格的结论是，在稍微顺利的情况下，格尔达纳卡拉本来可以成为一位民族英雄，而不是一个“被评价错了的帝国建立者”。

（二） 满者伯夷，1293 至大约 1520 年

伯格教授说，查耶卡旺被消灭，把人们的注意力由爪哇被蒙古人打败转移到韦查耶王子战胜了篡位者，给了韦查耶王子以保全面子的机会。由于采取了成功的策略，迫使中国人放弃他们的冒险行为而回国，他在粉饰表面的胜利上获得很大的成功。在他统治期内分别于 1294 年、1296 年和 1305 年建立的三个碑铭给人的印象是，他享有作为格尔达纳卡拉的女婿和法定继承人的不容异议的权力，并得到了曾经臣属格尔达纳卡拉的所有头目的承认。被伯格起了一个绰号叫“王宫里主子的传声筒”的勃拉邦加也重复了这一点。他在《爪哇史颂》说，格尔达拉查沙·查耶跋达拿登位并和格尔达纳卡拉的四个女儿结婚的消息使整个爪哇一片欢腾。

80

格尔达纳卡拉没有儿子；虽然韦查耶王子作为伟大的罗查沙（安禄）的后裔，有要求继承王位的极好条件，但《爪哇史颂》却强调他和格尔达纳卡拉的四个女儿的结婚，强调她们的巨大影响，以此暗示这些婚姻乃是他有权继承其岳父的真正依据。克罗姆和施塔特海姆认为这四个女性当然的确是格尔达纳卡拉的女儿。可是，1305年的碑铭表明，这几次结婚构成了一种与被格尔达纳卡拉“征服了的”领土的神秘结合（而这些领土之所以“被征服”，是由于他于 1275 年献身为拜侬拉哇佛陀的结果）。韦查耶的四个妻子代表了巴厘、末罗游、马都拉和丹戎甫拉。伯格提出了一个假设，认为其中没有一个是格尔达纳卡拉的亲生女儿。[①] 他解释这种情况说，

---

① 《满者伯夷早期史》（1. 关于格尔达纳卡拉的四个女儿的秘密）；《印度尼西亚》杂志，第 4 卷，第 481—520 页。

正如格尔达纳卡拉以瑜伽[1]来获得"努珊塔拉"一样，格尔达拉查沙·查耶跋达拿则借助于拜依拉哇仪式创造出"格尔达纳卡拉的四个女儿"，通过和她们的结婚，他就与格尔达纳卡拉创立的海岛帝国建立了一种特殊的关系。因此，通过同她们这几个瑜伽尼即持瑜伽行的妇女性交，就发展了新的魔力，把格尔达纳卡拉的计划推向更高的阶段。

显然，这些婚姻不是同时举行的，而且不都是持久的。我们仅知道其中第一个和第四个女性的名字。第一个被称为主后，名叫达拉·北达克，是格尔达纳卡拉的泛末罗游远征军带回爪哇的苏门答腊公主。她是格尔达拉查沙的儿子查耶纳卡拉的母亲，查耶纳卡拉于1309年继承其父。第四个据说是国王最宠爱的妻子，是一个名叫卡耶特里的占族公主。她成了两个女儿的母亲，长女子1328年继查耶纳卡拉为满者伯夷的统治者。卡耶特里是由格尔达纳卡拉于1291年或1292年初派往占婆的使团带回爪哇的，于蒙古舰队离开爪哇回国后方才到达。这个使团给占婆国王阇耶辛诃跋摩三世送去了一个爪哇公主。

这个爪哇公主的名字是塔婆西。伯格注意到，这个字的意思就是瑜伽尼即瑜伽信徒[2]。他认为她被送到占婆，是与格尔达纳卡拉的拜依拉哇仪式有关的。她的出嫁，表明国王将其神力（萨克提）输出到一个受蒙古威胁的地区。其他两个"格尔达纳卡拉的女儿"是难以确定的人物，她们与格尔达拉查沙的婚姻看起来只是暂时的，是仪式的结合。《爪哇史颂》和一些碑铭都只说到达拉·北达克和卡耶特里生育了子女。 81

P·J·祖特米尔德神父在其"文化和宗教的研究对印度尼西亚

---

① 瑜伽(yoga)是印度哲学的一派，它的教义是默坐思维，刻苦修行，便得超自然的伟力，可以解脱人类的灵魂，永免轮回，而与宇宙之灵复合为一。——译者

② 这个爪哇公主名 Tapasi，梵语"苦行"为 tapas。——译者

历史编纂学的意义”一文[1]中，对这个论点的正确性表示怀疑。他坚决主张，我们对印度尼西亚密宗的知识不足以证明“格尔达纳卡拉的女儿”实际上是根据曼达罗仪式[2]创造出来的这个说法是正确的。我们所研究的是密宗的一种特殊形式，为要理解它，光是对它的组成部分——佛教、湿婆教和毗湿奴教有一般的知识还是不够的。而且，在印度所发现的情况未必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因此，在没有印度尼西亚事实资料的情况下，我们不要硬把时轮派佛教的特征归给印度尼西亚。因此，尽管曼达罗仪式确实起了显著的作用，但对这种仪式在印度尼西亚的情况，人们却所知不多。祖特米尔德问道，关于一种包含密教法王与瑜伽尼之间性的结合的宗教仪式，其证据在什么地方呢？他承认，用这种宗教仪式创造出“格尔达纳卡拉的女儿”是可能的，可是密宗仪式那么严守秘密，因而只有被允许参加仪式的人才能对上述问题提出答案，而我们是不能答复的。

《爪哇史颂》断言，格尔达拉查沙的统治是太平的，全国是忠顺的。这是直至最近还被公认的看法。人们假定，《列王志》——它列举了从朗卡·拉威于1295年领导的一次叛乱开始的一整系列叛乱——错误地把其中较早的几次放到格尔达拉查沙统治时期。例如，克罗姆就以为朗卡·拉威的反叛是在1309年，即查耶纳卡拉在位的第一年。[3]他解释说，在查耶纳卡拉统治期间不断爆发叛乱，它们全都是由韦查耶王子的旧伙伴煽动起来的，他们曾经帮助韦查耶夺取王位，而对报酬不满。韦查耶能够以格尔达拉查沙·查

82

① 此文收入苏贾特莫科编《印度尼西亚的历史编纂学入门》，康奈尔大学出版社版，1965。

② 这里原文是 circle rites，指在某种神秘的宇宙图案上举行的密宗仪式。曼达罗(Maṇḍala)，梵语，义为神圣聚集的地方，亦指举行神秘仪式的圣坛。通常为绘在大幅纸或布上的图案，亦有画在地上的。——译者

③ 《印度-爪哇史话》，第10章，第346—382页。

耶跋达拿国王的身分一直控制住这些野心勃勃的人，这一事实就已说明他是多么强大了。

另一方面，尽管施塔特海姆认为暴动的原因与克罗姆所说的相同，但他却承认《列王志》所记的年代，[1] 伯格在年代问题上是赞同施塔特海姆的。[2] 他指出，我们有理由相信，那些提到叛乱的段落属于一部可能在1330年左右写成的《列王志》原本，其中有可信的材料。可是，就叛乱的原因而论，他对史料的分析使他得出与克罗姆截然不同的结论。他使人信服地证明，叛乱起源于两派的冲突：即赞同格尔达纳卡拉的神圣联盟的一派，和反对神圣联盟的一派，也就是泛印度尼西亚派和排外派。比如，朗卡·拉威暴乱的发生就是由于1295年，苏门答腊籍主后达拉·北达克的幼子查耶纳卡拉被授予谏义里亲王（相当于英国的威尔斯亲王[3]）的称号。这样，一位马来母亲的儿子被正式承认为未来的爪哇统治者。而且，这一年国王疾病缠绵，达拉·北达克未成年的儿子不久就可能成为满者伯夷名义上的统治者，作为他的母亲，她的地位也就变得重要起来了。这样看来，叛乱乃是爪哇人对一个来自外国的王后和她的苏门答腊随从抱有反感的征兆。

这就是对一系列的冲突——据《列王志》记载总共九次——所作的解释。从1295年到1328年查耶纳卡拉死亡之前不久，这些冲突一直扰乱着格尔达拉查沙及其儿子查耶纳卡拉的统治。除了很快被镇压的朗卡·拉威叛乱外，其中有三次分别同名叫梭拉、南比，和古蒂的领导人联结在一起的叛乱，特别重要。梭拉领导了一次很难对付的叛乱，由1298年持续到1300年。南比在东爪哇

① 《印度尼西亚文化史》，第2卷，第72—73页。

② 前引书。参看德卡斯帕里斯："二十年的研究"，《东方学报》，第46期，第636—640页。文中考证了达拉·北达克的故事。

③ 英国的王储常用威尔斯亲王的称号。——译者

煽动民族情绪来反对混有苏门答腊人血统的查耶纳卡拉。他是伟大的维拉罗阇的儿子，他的私人地产就在东爪哇的卢马姜地区。83 显然，维拉罗阇不喜欢格尔达拉查沙政策的倾向，他获准归隐东爪哇故乡。过了一段时间后，他开始玩忽藩臣的职责，不再入朝国王，以表示每年一度的敬意了。

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儿子南比(他在满者伯夷担任首相)感到处境非常困难，就以父亲生病为由，请准离开京城去探望父亲。接着，父子二人开始在其根据地中加强守卫。1309 年格尔达拉查沙逝世时，他们已经中断了与满者伯夷的一切关系。1311 年维拉罗阇去世，由于南比仍然继续反抗王权，查耶纳卡拉最后不得不和他开战，于 1316 年派出了讨伐南比的远征队。根据《爪哇史颂》的记载，南比在巴查拉干的根据地被占领，南比本人被杀。可是，伯格说，南比又坚持了十年斗争最后才被杀的。

1319 年，查耶纳卡拉受到了所有这些叛乱中最危险的一次叛乱的威胁。这次叛乱的领导人古蒂是爪哇贵族，他占领了首都。国王出奔巴丹德尔，随行有一部分卫队，由青年军官卡查·玛达率领。这个年青人用大胆的计谋挽救了危局。他乔装回到首都探明情况，宣称国王已被古蒂杀死。群众听到这个消息后所表现的感情，表明古蒂是不得人心的。因此，卡查·玛达就能够发动群众起来反对古蒂，取得了胜利，并使国王复位。国王委任他为卡胡里班的巴迪①，以奖赏他的勇敢行为。几年后，他成为谏义里的巴迪。命运预定他将升任更重要的职务。

从古蒂事件到 1328 年查耶纳卡拉的死亡之间，史籍上没有记下什么重大事件。这个国王死亡的情况是很有趣的。他愚蠢到竟霸占卡查·玛达的妻子。这个受损害的丈夫便唆使宫廷医生在为

① 巴迪(patih)，语源是梵语 pati (主)。巴迪是在爪哇各个地区主持日常政务的官员。——译者

国王动手术时把刀子深深插入本不需要到达的地方，随后又立即将这个替他办事的不幸的人处死。据克罗姆说，由于查耶纳卡拉没有继承人，王位应当传给卡耶特里。但她已经出家为尼，因此她被认为自动退出以支持她的长女特里布婆那，后者通常称为摄政。可是，这种说法必须假定卡耶特里确是格尔达纳卡拉的亲生女儿，而根据伯格的假设，她乃是一位占族公主。她的占族血统似可解释她弃世出家的原因。他坚称，她不可能放弃王位，因为她并未要求继承王位。 84

特里布婆那嫁给了一位爪哇贵族，这位爪哇贵族就以女王的丈夫的身分取得了格尔达跋达拿的称号，并被封为新柯沙里亲王，但他不能分享王权。她统治到1350年，就让位给儿子哈奄·务禄。在她的统治时期，卡查·玛达的权势提高到在爪哇史上前此从未有一个大臣能够达到的地步。1330年他被任为满者伯夷的摩巴迪，即首相，从那时起，直至1364年他死时止，他是王国的真正统治者。

卡查·玛达在镇压古蒂叛乱中所起的作用，表明他早年是泛印度尼西亚政策的拥护者。这或许能说明他就任首相引起东爪哇一场叛乱的原因。1331年，他镇压这场叛乱后回到满者伯夷时，据说他曾在阁僚会议上宣誓，声明在征服"努珊塔拉"之前他不再享受"帕拉帕"①。他是在宣布采用帝国主义扩张的新政策，那是明显的。但"帕拉帕"这个词却在学者当中引起了许多推测。克罗姆提出，这个词也许意味着他的个人收入或者离职休假的权利。施塔特海姆对于这个词义不能提供解释。② 可是伯格声称已解了这个谜。③ 他解释说，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克制情欲的修行，用来描

① 据B·H·M·弗烈克说，不享受"帕拉帕"可能是指不参加格尔达纳卡拉时代传入的密宗仪式。见他所著《印度尼西亚史》，1959年版，第69页。——译者

② 《印度尼西亚文化史》，第2卷，第76—77页。

③ "满者伯夷早期史"，《印度尼西亚》杂志，第5卷，第198—202页。

述包含同瑜伽尼性交的权利的拜依拉哇佛陀仪式。因此，卡查·玛达的宣布表明，以拜依拉哇仪式为根据的政策暂时停止了。换一句话说，就是以强力迫使“努珊塔拉”接受爪哇统治的武力征服政策来代替格尔达纳卡拉通过瑜伽体系维持泛印度尼西亚联盟的计划。

当时有两种反对这个观点的意见，对伯格是否正确地解释了卡查·玛达的政策提出了疑问。首先一个反对意见是，祖特米尔德神父在上面提到的文章中[1]发表意见，认为翻译古爪哇文献是没有确实把握的，并以伯格对“amukti palapa”的翻译为例，认为尽管不能明确否定这个译文的正确性，但如果还没有另外的证据，就断定它指的是履行曼达罗仪式，那就不免臆测太多了。他告诫说，我们是在讨论一种已消灭的文化，这种文化从其本身的性质说来就排除了核实的可能性。另一种反对意见比较明确。德卡斯帕里斯否定了伯格对卡蒙达铭文的解释，已见前述，[2]这个反对意见就是根据德卡斯帕里斯的论点得出来的。他指出，如果人们认为格尔达纳卡拉是一个武力征服者，而不是以瑜伽关系的系统为基础的泛印度尼西亚联盟的缔造者，那么，伯格关于1331年至1351年之间有一个“禁令”时期——包括以军事政策代替格尔达纳卡拉的所谓神圣同盟政策——的理论就不能成立了。1331年，卡查·玛达宣布以军事行动计划的方式将政策改变为满者伯夷对“努珊塔拉”的强行统治；据德卡斯帕里斯的意见，必须把这看成是经过四十年中断之后重新恢复格尔达纳卡拉的征服政策，在这四十年间，满者伯夷由于内部衰弱和叛乱而瘫痪了。

根据记载，当时出席这个著名会议的大臣们嘲笑了卡查·玛达的誓言。他们很快就发现自己的幻想破灭了，有些人被撤销了

① 见苏贾特莫科：前引书。

② “关于印度尼西亚史（早期）的历史”，载D·G·E·霍尔（编）：《东南亚历史学家》。

职务。此后三十多年，卡查·玛达将要成为满者伯夷的实际统治者和决策人。使巴厘岛降服（它在格尔达纳卡拉死后他的联盟瓦解时又恢复了独立），成了卡查·玛达的主要目标。他举行划时代的宣誓时还提到其他地方——古伦、斯兰、丹戎甫拉、阿鲁、彭亨、栋波、巽他、巴邻旁和淡马锡（新加坡的旧名）。有人认为，这些地方及其他地点在1331年到1351年期间先后被置于满者伯夷控制之下。但只有巴厘一地能肯定曾被满者伯夷控制过。对巴厘的征服开始于1331年，到1343年明显地已经完成了。正是在巴厘，古爪哇文化产生了在爪哇本身之外最大的影响。可是，巴厘岛却从未完全爪哇化，它继续发展它自己独特的"印度教"的文化。与爪哇文化不同，这种文化能够保持它的完整，抵制了伊斯兰教的冲击。

人们认为，从这个时期开始的爪哇文化的影响可以在栋波、松巴哇和传说中归属于满者伯夷帝国的其他一些地方找到证据。《爪哇史颂》中列举了满者伯夷的属国，其中包括整个苏门答腊、马来半岛一群地名，门达瓦伊、婆罗洲的文莱和丹戎甫拉以及爪哇以东 86 的一长串地名，从巴厘开始，包括望加锡、班达群岛和马鲁古群岛。其中许多地名只能借助于推测来考订。我们所看到的是一幅包括今天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许多地方的广大地区的帝国图景。克罗姆、施塔特海姆和追随他们的许多作者都认为这个情况基本上是真实的。例如，弗烈克就生动地描述它是一个靠势不可当的海上力量维持的强大帝国。他说，在它灭亡后，"直至荷兰人完成他们的征服"之前，再没有这样伟大的成就了。①

勃拉邦加所提到的满者伯夷大帝国是否真的存在过？C·C·伯格教授在他再次抨击克罗姆在《印度-爪哇史话》中发表的关于爪

① 《印度尼西亚史》，第53页。

哇中古史的正统解释时，提出了这个问题。[①] 他的明确回答是，《爪哇史颂》列举的满者伯夷属国，作为对一项重要的历史神话的叙述，作为卡查·玛达时代地理知识的反映，是很有价值的，但对于政治史的研究者来说，它却"毫无用处"。它是以很不充分的证据为根据的。另一方面，克罗姆在承认勃拉邦加列举的满者伯夷属国的同时，也明确指出，这些属国与其说是代表帝国的版图，不如说是代表势力范围。[②] 他写道，爪哇没有统治整个苏门答腊、马来半岛、婆罗洲和东方，只是在其中的某些部分牢固地确立了统治权。在这个范围内任何其他外国势力都是不容许的。它的臣民交纳贡税或其他物品以表示承认它的最高权力。必须强调关系的松弛性：各属国内部是自治的。[③] 因此，在人们面前出现的将是一种类似室利佛逝全盛的初期的海上帝国的局面，靠海军力量来维持，仅在爪哇舰队能继续控制海面时，方才有效。可是，在帝国范围大小的问题上，皮古特博士在其研究《爪哇史颂》的大著中，[④] 对于可否接受勃拉邦加的属国名表这一点，也如伯格一样采取怀疑态度。他认为，满者伯夷的权力是否曾经在名单所提及的各国中起过重大作用，值得怀疑。他把这个诗人的地理知识说成是"混乱的"。他说，他的地理知识是从那些曾经同到过这些岛屿进行贸易的外国商人和爪哇商人接触的宫廷官员那里拣来的。就可以查明的事实来看，满者伯夷国的版图只限于东爪哇、马都拉和巴厘。

87

自格尔达纳卡拉的泛末罗游远征队回国后这一个时期，苏门答腊和满者伯夷的关系和前个时期一样模糊不明。11 世纪末，室利佛逝的领导已由巴邻旁转到末罗游（詹卑），而在下一个时期内这个马来商业帝国的势力和活动已严重地衰落了。到 13 世纪中，

① "大满者伯夷神话中的萨登战役"，《印度尼西亚》，第 5 卷 (1951 年)，第 385—422 页。

② 《印度-爪哇史话》，第 415 页。

③ 前引书，第 338 页。

④ 皮古特：《14 世纪的爪哇》(海牙版，1962 年)，第 4 卷，第 69 页。

爪哇的海上力量和其对帝国领域的要求都扩大了，这自然使格尔达纳卡拉企图对虚弱的室利佛逝坚持他的统治权；必须这样来理解他先送不空羂索佛像，然后又派泛末罗游远征队的用意。国王毛里跋摩提婆当时在位，他派了两个公主随回航的泛末罗游船队到满者伯夷。其中一个是上述的达拉·北达克，她嫁给格尔达拉查沙·查耶跋达拿，后来成了查耶纳卡拉的母亲。据施塔特海姆说，另一个名叫达拉·京卡，与爪哇王族的一个成员结婚，生下一子，继毛里跋摩提婆为末罗游国王。可是伯格说，她与格尔达拉查沙举行了拜依拉哇仪式的"婚礼"，婚后她被送回末罗游与毛里跋摩提婆的儿子和继承人毗沙卢波鸠摩罗结婚。如果接受伯格这个说法，那么他们的儿子就是后来统治苏门答腊许多地方的阿迭多跋摩；由于他的母亲曾经重婚，因此他同时被认为是苏门答腊父亲的长子和格尔达拉查沙的幼"子"。他是在满者伯夷的王宫长大的，担任过战胜巴厘的爪哇军队的司令官。1343 年，他在查科陵庙奉献一座文殊师利的塑像，文殊师利是反对愚昧的菩萨。施塔特海姆解释说，这暗示他早年是在满者伯夷朝廷受教育的。 88

不久之后，他便在末罗游进行统治，可能是继承了他父亲的王位。他没有试图恢复室利佛逝一度掌握的海权，却一心一意地把自己的统治扩张到苏门答腊的内地。

他把他的势力扩展到米南加保山区，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并统治了一个实际上独立的内陆国家。1347 年，他立了一个碑铭，里面没有出现隶属爪哇的迹象。从他的统治时期开始，苏门答腊的遗址表明了带有湿婆教因素的强大的密宗佛教仍很流行。可是它的寿命不会很长了。伊斯兰教已在该岛北部海岸地区开始取得进展了。伊本·巴图塔① 于 1345—1346 年访问了苏门答腊，他提到那

① 伊本·巴图塔(1304—1378)，阿拉伯旅行家，1325—1355 年到各地游历，到过亚洲、北非、东欧许多地方。在亚洲，他游历了阿拉伯、波斯、印度、中国、苏门答腊、马来半岛、柬埔寨等地。据说他的总行程达七万五千英里。——译者

里信奉伊斯兰教近一百年了。

1350 年哈奄·务禄登位，并没有带来满者伯夷政策的改变。卡查·玛达依然掌权，直至 1364 年他死时为止。年轻的国王显然十分满足于把国事的管理委托给他。可是 1351 年，爪哇早期史上最富于戏剧性的事件之一发生了。历史学家把它称作“甫拔特大屠杀”。这是这个时期最后达到顶点的大事，当时，关闭了查韦陵庙，实行了铁血政策。

据说哈奄·务禄登位后不久，就向巽他国王提出要求，要同他的一个女儿结婚。他的求婚被接受了，巽他国王本人带着大队扈从一起把公主送到满者伯夷城北的甫拔特，婚礼就定在这个地方举行。到最后一刻，卡查·玛达出来干预，坚持在送交新娘时必须按照藩属向宗主国正式进贡的形式。巽他国王发觉自己已经中了人家巧妙布置的圈套。他不愿放弃王国的独立，企图从战斗中夺 89 路逃脱。然而他和全部扈从都被制服和杀害了。根据现有的史料，婚礼是否实际举行，公主是否自杀殉父，还不清楚。如果婚礼确实曾经举行，公主也是在婚礼后不久死的。事变后，巽他似乎暂时承认了满者伯夷的宗主国地位，但最后又恢复了独立。

“甫拔特大屠杀”发生的那一年建立的碑铭，提到兴建一所庙宇献给那些于 1292 年格尔达纳卡拉国王在庆祝密宗仪式中被杀害时跟他一起丧生的人，作为纪念。这所庙宇现在称为新柯沙里陵庙。看来这所陵庙表示了卡查·玛达对那位他力图使其帝国复兴的人物的尊敬。同样，在他的赞助下，勃拉邦加开始创作《爪哇史颂》，在该诗的第四十二章和第四十三章里，颂扬格尔达纳卡拉的政治才能和智慧，并说明他在宗教上的完美无缺是他的后裔得到成为神王并重新统一全境的光荣的原因。这都是对格尔达纳卡拉的重孙哈奄·务禄的歌颂，这首诗就是献给他的。

勃拉邦加除了列举满者伯夷的属国名称外，还提到那些同它

相互保持友好关系的国名。这些国家包括暹罗、缅甸、柬埔寨、占婆和"耶跋那"（即越南）①，此外还提到更远的国家如中国、卡纳蒂克② 和孟加拉，它和这些国家都有通商关系。中国史书记载了1369 年到 1382 年间明朝初兴时爪哇多次派遣使节来华。同一时期，巴邻旁也遣使到中国请求支援反抗爪哇。1377 年，明朝皇帝遣使册封巴邻旁国王。但在使者到达前，满者伯夷军队已经占领该城，中国使者被杀死。巴邻旁在迅速衰落。大概也在这时，中国海盗梁道明带领数千中国人控制了该城。爪哇显然没有进行干涉。克罗姆认为它故意采取了（对梁）放任政策。③ 这一看法是以"大满者伯夷"及其广泛的印度尼西亚帝国的存在为假想基础的，而伯格则将它贬低为神话中的王国。我们可以认为，阿迭多跋摩建立的王国对外界并没有兴趣。

卡查·玛达的注意力集中于帝国的事务，因此很难看出他在指导国内政策方面起了什么作用。勃拉邦加很好地叙述了当时爪哇的政府，并且证明王族成员行使了重要职权。国王的父亲处理司法、赋税和居民的等级划分。他的伯父管理土地事务以及公路 90 和桥梁的保养。政府对一切村落和圣地进行了测量；对警察的职责作了规定，统计了户口；指定各等级的居民担任固定的职业；又颁布条例，对官员和宗教建筑物的献礼、军队的给养、土地耕作和占有权利的保护、王家税收的缴纳、赋税的评定和各种形式的力役的实施，都作了规定。

---

① 耶跋那（Yavana），原为印度人对希腊人的称呼。后来东南亚一些地方也称越南为 Yavana。如占婆媚山碑（12 世纪中叶）和《爪哇史颂》都有这种用法。——译者

② 印度地名，是印度南部东高止山脉和科罗曼德尔海岸的旧分界线，现为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一部分。——译者

③ 按：14 世纪后半，爪哇虽攻破巴邻旁，但是还未能完全控制这个地区。《明史》，卷 324，《三佛齐传》："时爪哇已破三佛齐，据其国，改其名曰旧港，三佛齐遂亡。国中大乱，爪哇亦不能尽有其地。华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据之。"依此，克罗姆关于爪哇有意放任梁道明的说法不能成立。——译者

人们认为这些条例大部分都是卡查·玛达本人制定的。他的活动范围是如此广泛，因而他死后国务会议决定：不可能任命一位继承人，而由四个大臣分担他的职务。也许这个决定是一种有礼貌的方法，表明国务会议认为再次把这样大的权力交由一个人掌握是不明智的。

卡查·玛达的名字是同一部根据他的指示编纂的法典联系在一起的。看来这部法典代替了摩奴法典的改编本《库达罗马纳婆》，后者是满者伯夷时期以前爪哇法律的主要文字资料。可是两种法典流传到现代的本子都是较晚时期的产物。拉查沙纳卡拉统治时期一个刻于铜板上的判例，表明法官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得到了怎样的指示。他们必须考虑到法典所规定的法律、当地习俗、判例，以及宗教长老和老年人的意见。法官在最后作出决定之前，还必须征询公正邻人的意见。

关于这位统治者国王本人，没有多少情况可谈。在卡查·玛达死后，国王大概发现要对被任命管理行政的四名大臣的工作进行协调和指挥，任务过于艰巨。因此在几年后，他又任命了一位首相，负责全面治理国政。勃拉邦加对于这位伟大统治者的生活的描写，使人得到这样的印象，即在高贵的帝王的生活乐事中，他能够留下来处理国政的精力已经不多了。"哈奄·务禄国王的确是一位伟大统治者。他无忧无虑，耽于逸乐。戎牙路和谏义里的美女尽量挑选给他，而从外国俘虏中又把最漂亮的姑娘送进他的后宫。"①

哈奄·务禄的王后没有儿子。他的正妃只生一个女儿。她和她的最近亲属，即已成为王储的马打兰亲王威格拉玛跋达拿（国王的侄子）结婚，国王的一个偏妃有一个儿子，名威拉布弥。国王急于替他作好特殊安排。因此，他被派为东爪哇的统治者，并与王储

91

① B·H·M·弗烈克：《印度尼西亚史》，第62页。

的姊妹结婚。这样的安排到哈奄·务禄死后是一定会引起麻烦的。确实有证据表明，甚至在他死前威拉布弥已经把他的封地作为独立王国来统治了。

威格拉玛跋达拿的统治时期（1389—1429 年）是迅速衰落的 92 时期。由于威拉布弥拒绝承认满者伯夷的权威而发生的内战，是满者伯夷失败的主要原因，因为这场内战致命地削弱了满者伯夷对于属国的控制。这样就为一个新国家马六甲[①]的兴起开辟了道路。室利佛逝的衰落和末罗游专心于内地事务造成的真空状态，更有利于马六甲的扩张。此外，伊斯兰教的传播给反抗王室的政治力量增加了强有力的宗教因素，并对爪哇本身早就存在的离心倾向增添了新的力量。威格拉玛跋达拿和他的妹夫之间的友好关系维持了若干年。可是，1399 年国王主后所生的独子去世时，动乱就开始了。1401 年，内战爆发。1406 年，威拉布弥被暗杀，其首级被送到满者伯夷，作为王国重新统一的象征。

中国人对两个国王都承认。当威拉布弥的首都被占领时，中国使团的一些随从人员在那里被害。中国皇帝要求赔偿巨款。威格拉玛跋达拿交去了总额六分之一，作为象征性赔款。这使中国皇帝很满意，他豁免了欠款的余数。[②]

这次中国派到爪哇的使节，是一连串使节中的开端，因为明朝永乐帝要恢复中国的威望，使中国再次成为东方世界的主要中心。大多数使团都是由著名的舰队司令、宦官郑和率领的，在 1405 和 1433 年间，他作了一系列不寻常的远航，访问了占婆、爪哇、苏门

---

① 《明史》称这个国家为满剌加。——译者

② 《明史》，卷 324，“爪哇传”：“其国又有东西二王。……二王并贡。……西王与东王构兵，东王战败，国被灭。适朝使经东王地，部卒入市，西王国人杀之，凡百七十人。西王惧，遣使谢罪。帝赐敕切责之，命输黄金六万两以赎。……西王献黄金万两，礼官以输数不足，请下其使于狱。帝曰，朕于远人，欲其畏罪而已，宁利其金耶，悉捐之。”——译者

答腊、印度和锡兰，甚至远到阿拉伯和东非。他的伊斯兰教徒秘书马欢写了一部关于其中三次远航的有价值的记载，题为《瀛涯胜览》，初稿于1416年编成，其后于1451年增订。

1407年巴邻旁的中国海盗头目企图劫掠郑和，但是这位舰队司令由于及时得到该城一个华人施进卿的预先通知，逮捕了这个海盗头目，并委任施进卿来代替他。① 重要的一点是，郑和处理这件事时，认为自己是代表满者伯夷行事的，而新头目名义上还臣属于威格拉玛跋达拿。② 马六甲于1403年接待了第一个中国使团，要求占有巴邻旁。然而，明朝皇帝认为它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并决定支持满者伯夷。③

93 中国人恢复了对马来群岛的关心，这绝不是针对满者伯夷的。显然，中国觉得并不需要执行"分裂"(满者伯夷)的政策；马欢的游记表明，爪哇的海外帝国即使还具虚名的话，也早已名存实亡了，要保持对这样一个帝国的权力，就需要有一个象卡查·玛达那样的人，自他死后，满者伯夷就再没有产生过才干和声望可和他相比的人物了。但是，政治联系的削弱，对于爪哇商业的影响，即使有也是不大的。例如，在15世纪中，当从前向满者伯夷入贡的渤泥商港通过与中国建立关系来表明它们的独立时，它们和爪哇的贸易关系并未受到影响。④ 中国与马鲁古群岛的贸易主要是通过爪哇进行的。

对1429年威格拉玛跋达拿死后满者伯夷最后一百年的历史，所知不多。他的女儿苏希达女王继承了他的王位(1429—1447年)，在她的统治时期发生了一次由勃烈达哈领导的暴动。下一个统

① 这个海盗头目名陈祖义，见《明史》，"三佛齐传"。——译者

② 《明史》，卷324，"三佛齐传"："然进卿虽受朝命，犹服属爪哇。"郑和逮捕陈祖义，不会自认为代表满者伯夷，霍尔可能是误解《明史》文义。——译者

③ 见《明史》，"爪哇传"。——译者

④ 见《明史》，卷325，"渤泥传"。——译者

治者是她的弟弟勃烈·杜马帕尔，成为格尔达威查耶王(1447—1451年)。在他以后，史籍中再没有提到这个古老王族别的国王了。

下一个统治者是勃烈·巴摩丹，宫廷设于格陵·卡胡里班，王号拉查沙跋达拿(1451—1453年)。经过三年国中无王时期后，一个叫杨·补尔伐惟西沙的人从1456年统治到1466年。1460年，他的使节们在中国出了一件丑闻，在一次酗酒后的争吵中把别一个使团的六名僧侣杀死。勃烈·班丹·沙拉斯以辛诃威格拉玛跋达拿为王号，从1466年统治到1478年左右。他于1468年放弃了在满者伯夷的王宫。据爪哇的传说，1478年满者伯夷被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的联军征服了。可是，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有明显的证据表明，1486年在位的还是一位奉“印度教的”国王罗纳韦查耶。

满者伯夷是在一片黑暗之中结束的。克罗姆认为最后的国王是帕图德拉，他于1516年时在位。巴博萨称他为异教人民的异教国王，亚伯奎于1511年征服马六甲后曾向他派出使节。“帕图德拉”这个名字大概是帕提·乌达拉的葡萄牙语译音。巴博萨写道，沿岸的港口都是奉伊斯兰教的，有时反抗“爪哇国王”，但被镇压下去了。马六甲总督德·布里托于1514年1月给葡萄牙国王的报告对这情况稍有一点补充。他说，爪哇有两个“异教徒统治者”①，即巽他国王和爪哇国王，但摩尔人却控制了沿海地区。

① 异教徒统治者，原文为kaffir-ruler。异教徒(kaffir)指阿拉伯人，是过去对阿富汗东北部和巴基斯坦某些地区不信伊斯兰教的人的蔑称。——译者

第五章　吉蔑人与吴哥

(一) 1001年前的柬埔寨的吉蔑王国

94　根据中文记载，扶南帝国由于名叫真腊的属国的造反，于6世纪中期灭亡。《隋书》述其经过如下："真腊国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属国也。……其王姓刹利氏，名质多斯那。自其祖渐已强盛，至质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林邑当然是占婆，刹利指刹帝利，质多斯那是Chitrasena的音译。"真腊"之名尚未见有解释，它与任何梵文和吉蔑语没有关系。

扶南本部包括近代的柬埔寨南部和交趾支那。真腊在它的北面，占有从上丁以北的湄公河下游和中游，其原来的中心位于蒙河口正南的巴沙地区。所以它包括了现在柬埔寨北部和老挝王国的南部。根据《隋书》记载，在真腊兼并扶南之前，其首都位于陵伽钵婆山(Lingaparvata的对音)①附近，山上有一个奉祀婆多利神(Bhadresvara的译音)②的庙宇，国王每年杀一人为祭品，于晚上奉献。

在一个10世纪的碑铭上保存了吉蔑人的一项传说，据称有一位隐士甘菩沙阎布婆③与湿婆神所赐的天女弥拉结婚，是为王族的起源。这个故事显然与混填和龙神公主结合的故事很不相同，似系出于杜撰，用以解释吉蔑人由于印度化的结果而采用的"柬埔寨"这个名称。

拔婆跋摩(义为被湿婆保护的人)是起兵反抗扶南的两兄弟中

① Lingaparvata，梵语义为林伽之山。——译者

② Bhadresvara跋陀罗首罗，参考本书第2章，第34页。——译者

③ 原文Kambu Svayambhuva，义为自我创造的甘菩。——译者

的长兄。他与甘菩-弥拉王朝的洛什弥公主结婚，成为真腊国王，甘菩-弥拉王朝在这件事发生之前已约有一百五十年历史了。碑文说他的父亲毗罗跋摩是扶南的藩属。他的祖父被称为“萨婆宝 95 摩”[1]。有人认为这个称号指的是扶南最后一个国王律陀罗跋摩，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拔婆跋摩本人就属于混填和苏摩所建立的太阴王朝。他的结婚在吉蔑王族传统的发展中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人们用它来解释后来的柬埔寨君主们如何自称其祖先系出于太阴和太阳两个王朝的世系，尽管这两个王朝有着全不相干的传说。

我们不知道扶南王律陀罗跋摩从历史舞台上消失时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戈岱司认为有人曾经企图恢复正统的王朝世系，而这种企图激起了拔婆跋摩和质多斯那兄弟要领导一次运动，以证明他们自己作为最后在位的国王的孙子所应得的权利。使情况复杂化的是，律陀罗跋摩虽然约在550年左右就已死去，但扶南仍然在下一世纪初由南面一个较远的首都派出使节前往中国，因为旧都毗耶陀补罗已被真腊的弟兄们占领了。布里格斯认为这表明拔婆跋摩并未兼并扶南。直至627年在伊奢那跋摩统治时期并于真腊为止，扶南是享有自治权的。他指出，曾经替律陀罗跋摩效劳的大臣们的直系亲属还继续留在旧都为拔婆跋摩的官员，虽然拔婆跋摩从没有由真腊迁都过来。[2]

他的首都的确切地点现在还不清楚。它也许在瓦富附近或者在上丁。无论如何，对扶南的统治权是转移给真腊了；即使布里格斯的看法（即认为真腊对被征服国家采取了“怀柔政策”）是正确的，但拔婆跋摩的漫长的统治时期似乎是一个战争时期，当时他的

---

① 原文 Sarvabhauma，戈岱司认为这个词的意义是“一切国土之主”，这个称号指扶南国王。——译者

② 劳伦斯·帕尔默·布里格斯：《古代吉蔑帝国》，第42页。

弟弟质多斯那统率军队，经常忙碌不堪。扶南帝国包括的民族和属国，由东方的占婆直伸到西方的孟加拉湾，并包括马来半岛的大部分地方。其中似乎只有扶南本部承认了真腊的宗主权。中国人所知的马来国家，如狼牙修、盘盘和赤土，还有湄南河岸的孟族国家堕罗钵底，似乎都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人们不知道拔婆跋摩的统治时期究竟多长。他为纪念建立一处林伽而作的唯一碑刻，其日期是598年。质多斯那约于600年继位，王号为摩诃因陀罗跋摩，即"受大因陀罗保护的人"。他统治的年代不详，但为时短促，因为他即位时已经上了年纪了。所有关于他的记载，不管是占文的、汉文的还是他自己的碑铭，都称他为英雄和征服者。在他统治时期，他征服了蒙河下游地区。他建立了奉献给"耆利沙"即山君[①]的林伽来庆祝他的胜利。在桔井和上丁附近沿湄公河岸以及西至武里南和素林等处都发现有他的碑文。

96

他的儿子伊奢那跋摩约于611年继位。中国人认为完成对扶南的征服是他的功劳。根据《唐书》记载的年代，此事必发生在627年或以后不久。扶南不再作为一个单独的属国而存在了。它的领土也被吞并了。中国人的记载说，它甚至在被兼并以后还遣使到中国。布里格斯提出看法说，这些都是由被废的王朝派出去表示抗议的使团。[②]

伊奢那跋摩一世也向西面那片日后变成吴哥王朝中心的地区扩大势力。一位名叫婆罗阿迭多的王子，显然是曾经统治扶南的混填-苏摩世系的后裔，在森河流域建立了一个独立国家，森河是与湄公河平行的洞里萨河一个支流。他的王国似乎最初称为婆罗阿迭多补罗，虽然后来的名称阿宁迭多补罗更为著名。这个国家

---

① 耆利沙，Girisa，梵语"山之君主"。——译者

② 劳伦斯·帕尔默·布里格斯：《古代吉蔑帝国》，第48页。

被伊奢那跋摩征服了，他自己随即在森河岸上建筑了一个新都，新都叫做伊奢那补罗。它的遗址可由迄今已发现的给人最深刻印象的一堆吴哥期以前柬埔寨古迹废址标明，显然在今天的磅同市之北大约十二英里。迁都的原因似乎是，鉴于要采取向西扩张的政策，湄公河岸上的旧都距离东方边陲太近了。此后，他把势力扩张到柬埔寨西北部的三个邦：查克朗加补罗、阿牟迦补罗及毗摩补罗。在南方他还征服了一些领土，使他的版图西至今日的尖竹汶城，同孟族王国堕罗钵底接界。他和他的父亲为了推行他们的征服政策，都与占婆建立了友好关系，这是值得重视的。伊奢那跋摩本人还同一位占婆公主结了婚。

伊奢那跋摩一世最后的碑铭立于628—629年，但是，根据中国资料，直到635年时他仍在位。他的继承人是拔婆跋摩二世，但 97 伊奢那跋摩一世和他的关系怎样，他的统治何年开始和结束，我们都不知道。布里格斯认为他也许是“与他同名的人的一个神秘儿子的儿子，而这位神秘的人已从历史上完全消失了”。① 他的碑铭中只有一个碑铭可以考证出年代，戈岱司认为它立于639年。他的王位由阇耶跋摩一世继承。据戈岱司说，继承人就是他的儿子，但布里格斯否认了这点。②布里格斯认为，阇耶跋摩可能属于伊奢那跋摩一系。他统治期间最早的确实年代是一个碑铭所标出的657年，但一般认为他的即位应在数年之前。他可能统治了四十年之久。虽然没有什么伟大建筑物可以归功于他，可是他立了许多碑铭。其中有一个碑铭称他为“诸王中光荣的狮子，胜利的阇耶跋摩”。他征服了中寮和上寮，直到南诏王国的边界。但他的广大领土一直是不太平的，那些使真腊帝国在他死后陷于分裂的内战由

① 前引书，第52页。译者按：布里格斯猜想，拔婆跋摩二世是拔婆跋摩（与他同名者）的孙子。

② 前引书，第53页。

来已久。他本人固然能够维持对湄公河地区的控制，但婆罗阿迭多补罗似乎是支配着西方的某个竞争力量的中心，他是否控制住伊奢那跋摩的辽阔领土的南部，也还是值得怀疑的。他没有后嗣。他死后一百多年间，柬埔寨经历了一个极其动乱的时期。从713年的碑铭看来，他的寡妇阇耶提鞞似乎曾继承他的统治，但她无法阻止那些在他在世时对他的权力进行挑战的分离运动。

直到阇耶跋摩一世统治时期，吉蔑人逐渐在湄公河下游地区和洞里萨湖周围巩固了他们的势力。他们遗留下来的东西，许多在今天颇有考古价值，有单独的或成群的砖塔，塑像类似印度的原型，但具有极强烈的地方特点，还有到吴哥时期才丰富发展的那种富丽的装饰性的雕刻。政府组织得很好，可是我们现有的碑铭资料还未能显示出这种政府到底是怎样发生作用的完整画面。

碑铭都与宗教寺庙有关，关于国家宗教也有充分的资料。佛教不再象在扶南时代那样受到优遇了，印度教占了主导地位，特别是湿婆教的林伽崇拜是宫廷宗教的精华。印度各个主要的湿婆教和毗湿奴教派，在碑铭中都曾提及。对诃里诃罗（湿婆和毗湿奴的合一体）的崇祀，据说最初大约见于公元450年以前，在印度跋罗98 婆国巴达米和马哈维利蒲尔的岩石上，在这个时代成为柬埔寨宗教的显著特征。

碑铭大多数是梵文的，但有些已经用吉蔑文字了。在蒙河流域的阿克让出土的一个碑铭（其时间可定为609年），是迄今已发现的最古的吉蔑文碑文。①文学的修养以梵文经典著作为基础，很多引用《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和《往世书》中的神话。但这些都是宫廷的文化，对普通人的观点究竟有多大影响，我们并不知道。毫无疑义，前印度教的古老文化依然强烈地坚持下来，在碑文

① 阿克让（Ak Yom），遗址在大吴哥西南十二英里（见布里格斯，前引书，第44页），霍尔说在蒙河流域，错了。——译者

中，发现了关于母系家庭制度起重要作用的证据，这是令人感到兴趣的。

关于这个时期的物质文化，《隋书》叙述了一些伊奢那跋摩时代的情况。然而，它用大部分的篇幅专谈国王及其宫廷。实业方面只谈到农业，而且只是匆匆带了一句："土宜粱稻，少黍粟。"13 世纪马端临在其《文献通考》的"四裔考"中，全部袭用了《隋书》这一段话，这就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即在中间的许多世纪中，没有发生过社会或经济的巨大变化，而且在小农的农业经济基础上创造了吴哥的建筑上和艺术上的奇迹。由于明显的原因，直至目前的研究也是集中于庙宇和宫廷。不幸的是，关于柬埔寨的情况，历史书上谈得极少。

《唐书》上说真腊于 706 年后不久分裂为两部分，并称它们为陆真腊和水真腊。这两个名称表明真腊是分为北半和南半，为了方便也可称为上真腊和下真腊。阇耶跋摩一世的继承人以阿迭罗阇即"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对这两个部分都还保持名义上的支配权，但事实上权力掌握在一批小王手中。情况混乱不堪，而史料又很缺少，因而不可能作出有连贯性的叙述。自从艾莫涅的名著《柬埔寨》于 1900 年出版以来，关于中国人所述的水陆真腊的首都故址，人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假说。①伯希和在他的《道里考》②中提出一种看法，认为毗耶陀补罗是下真腊的首都，而商菩补罗（即三坡）是上真腊的所在地。在一段时间内，此说为学界广泛接受，但也一直受到亨利·马司帛洛、戈岱司及皮埃尔·杜邦的诘难。杜邦认为上真腊的位置还须求之于吉蔑人的故土，而这个故土应位

① 布里格斯在前引书第 58—59 页中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

② 《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 4 卷，1904 年，第 131—385 页。译者按：伯希和他的《道里考》的全名为《8 世纪中国赴印度两道考》(Deux Itine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我国冯承钧有汉译本，题为《交广印度两道考》（商务印书馆出版）。

于远在北方巴沙一巴色地区和蒙河下游。[①]他还认为下真腊包括了商菩补罗、毗耶陀补罗和婆罗阿迭多补罗。按照这个说法，下真腊应是阇耶跋摩一世的王国的真正继承者。

目前所知道的关于上真腊的情况，全部来自中国史籍中关于外国使节的记载。他们称上真腊为文单。它的领土似乎向北延伸到云南，居民中有卡族，并可能有南诏边界上的泰族。它的第一个使节于717年到达中国。722年，它参加了反对中国派驻交州(东京)的长官的战争，但被打败了。[②]中国史书上记录了750年的另一次使节，但未确定来自上真腊或下真腊。753年，文单的王储来到中国的朝廷，接受"果毅都尉"的称号。中国当时与南诏交战，南诏国王阁罗凤与吐蕃结盟。文单的王储随中国军队出征，唐军被南诏彻底打败了。[③]文单最后一次遣使，据记载是在799年。关于上真腊这个时期的历史，我们所能说的是，和下真腊相比，它保持相当稳定的状态。

阇耶跋摩一世死后，在下真腊，两个王朝立即开始争权：这两个王朝即以自在天为称号的婆罗阿迭多家族诸君主统治之下的阿宁迭多补罗的太阴王朝和新成立的商菩补罗的太阳王朝。婆罗阿迭多补罗老王国曾被伊奢那跋摩征服，又由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恢复了。他作为国王进行统治，并在扶南的旧港口奥埃奥获得一条延伸到海岸的狭长的三角洲地带。它的首都被认为是在吴哥博

---

① 关于陆真腊即文单国的方位，西方学者异说颇多。据黄盛璋同志考证，文单国应为今之万象，见《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文单国——老挝历史地理新探》。——译者

② 这是指陆真腊支持了越南梅叔鸾起义。参考《旧唐书》，卷184，"杨思勖传"。但杨传只云梅叔鸾"与真腊国通谋"，真腊似未出兵。——译者

③ 文单与唐通使，见《册府元龟》，971，974，975，976各卷。卷975云："(文单国王子)随何履光于云南征讨，事讫，听还蕃。"按753年唐对南诏作战，分为两路。被南诏歼灭的是从四川南下的李宓军，从越南北进的何履光军没有被歼。所以战后文单国王子还能回国。霍尔书中对此未弄清楚。——译者

雷。在现今三坡和桔井附近的商菩补罗，跟阇耶跋摩一世统治下的真腊断绝了关系。许多碑铭和纪念物都是属于681—716年这个时期的。这个国家的一位公主，据信是开国者的女儿，和阿宁迭多补罗的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的儿子补什迦罗娑结婚，于是她的丈夫就成为商菩补罗国王。这样，两个王国都在那些声称属于混填一苏摩王朝的君主统治之下了。

在这个时期以后，关于下真腊的消息就极少了，而且这一点情况所提出的问题比它所能解答的还多。没有关于遣使到中国的记载，只有很少几个碑铭。阇耶提鞞女王的最后一个碑铭立于713年，其中谈的都是不幸的事。在桔井省帕塔完比，有一块门碑，是公元716年立的，铭文写着："补什迦罗让牟尼哲人和最杰出的婆罗门建立补什迦罗娑神像。"碑铭的建立者大概是商菩补罗的补什迦罗娑王。据推测，这是在柬埔寨历史上把国王尊为神的第一个例子。[①]770—781年有四个碑铭提到某一个没有被列入以前公认的柬埔寨诸王名单之内的阇耶跋摩王，为了避免混乱，戈岱司称他为"又一个"阇耶跋摩一世。这些都是在商菩补罗王国内发现的。 100

阿宁迭多补罗的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家族似乎统治了整个三角洲地区。戈岱司认为，补什迦罗娑王与商菩补罗的女王储的结婚乃是一种变相的征服。毗耶陀补罗的阿迭罗阇们显然只能控制阇耶跋摩旧都附近沿湄公河的一段短狭地带。补什迦罗娑的一个儿子和王位的女继承人结婚成为商菩跋摩国王，统一了整个下真腊。因此8世纪后半叶在位的，他的儿子罗贞陀罗跋摩就被公认为罗贞陀罗跋摩一世，列入柬埔寨诸王之中。他的儿子摩希婆提跋摩继承其位。据认为这几个国王的首都也是在吴哥博雷。

在这个世纪后半期，下真腊受到来自"爪哇"的马来海盗袭击。"爪哇"这个名词可以指爪哇本身，也可以指苏门答腊或马来半岛，

① 布里格斯：前引书，第60页。

甚至可以泛指三者。他们占领了昆仑岛，用它作为侵掠的根据地，侵掠范围远至北方的东京。774 年和 787 年，他们袭击了占婆。柬埔寨也受到攻击，但碑铭没有明确地谈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一个爪哇的碑铭说到这个国家曾被珊阇耶王征服。10 世纪初期的阿拉伯作家艾布赛德哈桑讲了商人苏莱曼的旅行事迹，说他于 851 年到过这些地方，并听到一个爪哇于 8 世纪末年远征真腊的故事。虽属传说，但看来尚有助于说明当时的主要情况。

一位年轻的吉蔑王轻率地表示渴望当面见到盛放在盘子里的"阇婆格"（即室利佛逝）摩诃罗阇的头。这事传到摩诃罗阇的耳里，他便对吉蔑国王的首都发动了突然袭击，把国王抓起来杀了头。接着把首级带回国内，用药物防腐，放在瓮内，送回吉蔑，以警告国王的继承人。时间较晚的一个吉蔑碑铭中说，阇耶跋摩二世在登上柬埔寨王位之前，曾到过爪哇。显然，他是作为被斩首的国王的继承人被带到夏连特拉王廷表示臣服的。史学家倾向于认为阿拉伯人所述的故事大部分是真实的，因为当阇耶跋摩二世得以控制他的王国时，他举行了一项特殊典礼，明确宣布柬埔寨的独立。①于是布里格斯认为他是摩希婆提跋摩的继承人，而摩希婆提跋摩就是被夏连特拉的摩诃罗阇所斩的吉蔑国王。②

虽然缺乏历史证据，但 8 世纪还是提供了吴哥时期以前的艺术和建筑的有趣的例子。自从 1937 年菲利普·斯特恩出版了他的引起争论的著作《吴哥的巴荣寺和吉蔑艺术的发展》以来，吉蔑艺术的年代学和分类法有了根本的改变。在他的刺激下，帕芒蒂埃、德科拉尔·雷米扎夫人、皮埃尔·杜邦及其他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取得新的收获。1940 年德科拉尔·雷米扎夫人把

① 这次典礼举行于 802 年，采用密宗仪式，宣布阇耶跋摩二世为转轮王(Chakravartin)。——译者

② 布里格斯：前引书，第 69 页。

这些成果编入她的重要著作《吉蔑的艺术及其发展的伟大阶段》里，书中大致准确地按历史背景依次叙述了各个主要古迹，其成就之一在对吴哥被确立为吉蔑王国首都和艺术中心之前的悠长的发展时期，赋予崭新的意义。①

阇耶跋摩二世虽然不是吴哥城的创立人，但他是吴哥王国的缔造者。布里格斯认为他是由摩希婆提跋摩的大臣们根据阿拉伯故事中爪哇摩诃罗阇的指示选为国王的。② 他不属于罗贞陀罗跋摩一世的世系。较晚的碑文说他是阿宁迭多补罗的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的曾孙，但是，每个胜利的争位者总是有人为他提出适当的家谱的。我们对他的父亲毫无所知。说他本人由爪哇来接受王位，这点是肯定的。有人认为，他的家庭可能在动乱期间移居爪哇，而他曾被夏连特拉王朝扣留作为人质。就我们所知道的，他没有留下任何碑铭，而他在吉蔑史上的重要性，只在晚近才被承认。

102

阇耶跋摩二世统治时期的大事，见于11世纪的斯多卡通石柱碑铭，1915年路易·菲诺已把碑文译出。阇耶跋摩以建立首都开始他的长期统治，他给首都取名为因陀罗补罗。据考订它位于湄公河下游磅湛市东面的班迭帕诺科遗址。他任用了一个叫做湿婆迦伐利耶的婆罗门，此人即成为国王所建立为官方宗教的新信仰的最高僧侣。这种新信仰指的是对提婆罗阇即神王的崇拜，是湿婆教的一种形式，其中心是崇拜一个象征国王神性的林伽，这个神性是由湿婆神通过扈从国王的婆罗门大师传给他的。王国的昌盛被认为与国王林伽的平安密切相关。神庙建立在庙山之顶，庙山不管是天然的还是人工的，都在首都中心区，并被认为是宇宙的轴心。

庙山的概念比湿婆崇拜的起源还早得多。它可以追溯到古代

---

① 布里格斯在前引书第69—80页对550—790年左右吉蔑的艺术和建筑作了精辟的概括。

② 前引书，第69页。

美索不达米亚的习俗，由美索不达米亚传到古代印度，有一些印度王朝都有它们的神圣山岳。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扶南就有神山巴山，而在爪哇，夏连特拉就是“山岳之王”。阇耶跋摩采用这种信仰，乃是一种独立的姿态，是一种不承认世上有人比他地位更尊的表示。此外，它还表明了他自命为转轮王，即宇宙君主，这对他和他的继承人所具有的意义，就和白象对上座部佛教徒的君主所具有的那种意义大致相同。从此以后数百年间，每个吉蔑国王都负有责任要建立一座庙山，以保存他的高贵的林伽，那是奉祀他的“神我”的地方。因此，出现了许多成为吴哥地区的光荣的大寺庙。

然而，因陀罗补罗不过是阇耶跋摩二世所建立的若干首都中的第一个。他显然渴望找到一个地点，既具有可供他建筑庙宇的适当高地，又较易于防御马来人从外面的进攻和内部的敌人。他下一步是迁入大湖地区，那里鱼的供应充裕，兼以泛滥平原的粮食高产，能够供养众多的人口。他在现在暹粒东南部的诃里诃罗洛耶(“诃里诃罗的住所”)建立了第二个首都。今天被称为罗卢奥斯的建筑群废墟标志着它的遗址。后来他又建了第三个首都，称为阿摩罗因陀罗补罗，此城所在还未能考订出来。最后他又迁到吴哥东北约三十英里荔枝山脉中的荔枝山，在那里建立了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在荔枝山顶的发掘中，发现了一些庙宇，包括他的金字塔式的庙宇及其林伽。他的建筑物完全隐藏于丛林之中，主要是由菲利普·斯特恩和亨利·马夏尔发掘的。这些建筑物的风格显然是过渡性的，即把吴哥时代之前的风格和吴哥时代早期所盛行的风格结合起来。它们有受到爪哇和占婆影响的痕迹，前者可以用国王早期与爪哇的关系来解释，而后者还未能用历史事实来说明。有人认为这一最后步骤标志着他已经完成了对其所承继的地域的征服；他以前的几个首都则一定和他的各个作战阶段有关。但是，迄今还没有发现关于这些设想的历史证据。

103

戈岱司将阇耶跋摩二世的登位断定为公元802年。布里格斯却不以为然，他指出，那一年是碑铭所说的他在摩诃因陀罗山(荔枝山)建都的年代。[①] 这是他正式宣布柬埔寨独立并制定崇拜提婆罗阇的宗教仪式，从而创立了新时代的一年，其意义就在于此。至于他由爪哇回国的日期和他居住在以前各个都城的时间长短，我们都不知道。

摩诃因陀罗跋伐多城并非阇耶跋摩二世的最后住处，因为他终于回到诃里诃罗洛耶，在那里一直住到850年去世。在柬埔寨北部，他的权力没有超出过大湖地区的范围。他之所以选择了这个地区作为权力中心，也许部分地因为它非常接近荔枝山的砂石矿，也非常接近通往呵叻平原和湄南河盆地的要隘。具有转轮王称号的柬埔寨君主们要实行这一称号必然要执行他们的扩张政策，这个地区就是一个很好的基地。

阇耶跋摩二世的统治在全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王国的强大，特别是它对广远地区的统治权的要求，是由他奠定的。从他的统治时期开始，金字塔式的神庙就标志着王城的中心。在作为宇宙中心的庙顶，神王和神的世界联系在一起。他自身就是神，在他生时，庙里供奉的就是他自己，他死后，这个庙就是他的陵墓。

阇耶跋摩二世死后，他的继承人继续在诃里诃罗洛耶住了一段时间。他的儿子阇耶跋摩三世(850—877年)是以猎象著名的。105 吴哥附近的几处建筑物从他的统治时期起就存在了，但没有碑铭。877年，他的表兄弟继承了他，称为因陀罗跋摩一世，在吉蔑史上很是著名。10世纪的一个碑铭把他说成是阇耶跋摩二世王后的侄儿。碑铭中罗列的母系宗谱已经清楚地表明母系血统的重要性。因陀罗跋摩的王后把她的祖籍追溯到真腊和扶南的王族。通过她，因陀罗跋摩取得了统治商菩补罗的权利，这些权力是他的前

---

① 前引书，第88页。

辈都没有行使过的。他是第一个在吴哥地区进行水利工程的吉蔑国王。当他在首都的北部建造了一个人工大湖储水，以供旱季灌溉之用的时候，他干了一些对于吉蔑王国后来的发展说来是头等重要的事情。他优先发展水利，为后继诸王开了新的风气。

他建造来收藏国王林伽——因陀罗首罗——的巴孔庙，也是柬埔寨历史上一个新发展；它是第一个用石建成的金字塔，由大小五层叠砌起来的台地组成，顶上是神殿。考古学家注意到它和婆罗浮屠极其相似，并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因陀罗跋摩是否希望与夏连特拉王朝的成就相比美。879年，他把他的父母，他的外祖父母以及阇耶跋摩二世和王后的神像供奉于波列科寺①，它是由耸立在一个台地上的六个塔组成的。这两座大的建筑物连同因陀罗跋摩死时他的继承人所建造的洛利寺，构成了"罗卢奥斯建筑群"，人们认为它标志了吉蔑古典艺术的开端。它们可以作为祖先崇拜的吉蔑形式的例子。要表示人与神合为一体，就用人名的前一部分，男性名字后面接以"首罗"，女性名字后面加上"提稗"。因陀罗跋摩一世的为数不多的碑铭是最古的长幅碑铭。在一个碑铭中，他被称为"王中的狮子"。

因陀罗跋摩一世的儿子和继位人耶输跋摩一世即位之初，就建筑了一个长七千米、宽二千米的大水库，改变了暹粒河的河道，以便把河水引入水库。它从此被称为东巴莱。在他统治的第二年，他设计了一个新都，依他的名字称为耶输陀罗补罗，它是第一个吴哥城。新都是环绕着名叫巴庚山的天然山丘建筑的，围起来的面积约有十六平方英里。四周有一条二百公尺宽的护城河。所围地区内有一大堆村落和集市，与稻田相间错，还发现了不下八百个人106 工池塘，按几何图案环绕巴庚山麓排列。"耶输跋摩山"是一座有五层台地的小山，每层边上都砌了砖石。山顶有五座沙岩方塔，排

① 波列科寺(Preah ko)，义为神牛。——译者

列作梅花形，中间那座塔藏放国王林伽——耶输陀罗首罗。象其他王朝的庙宇一样，这个山被设想为须弥山的模型，而暹粒河则被视为它的神圣的恒河。耶输跋摩兴建的都城及其后继者大吴哥(又名吴哥通城，为阇耶跋摩七世于12世纪后期所建)，是相互重叠的。但是，巴庚山正好在吴哥通城南墙的外面。

耶输跋摩爱好建筑，这使他在首都附近几乎每一座山的顶上都建了神殿。他的建筑物中今天最著名的是帕威夏，它一直是泰国和柬埔寨之间发生激烈争吵的对象。它位于扁担山脉一座三角形山岬的顶上，比平原高出大约一千六百英尺，是吉蔑建筑的伟大成就之一。他在全国建有湿婆教、毗湿奴教和佛教等教派的寺院约一百所。这些"耶输陀罗寺院"是用木料建造的，每所寺院都有个皇亭，供国王巡视全国时使用。其中十二所最近已被发现。

关于这些国王以及后来直到10世纪末的几个国王在位期间政治史，我们知道不多。耶输跋摩的碑铭对他的战功作了极为过分的赞美。如果947年的巴克赛·占克龙碑铭① 是可靠的话，那么，他的领土扩张之广就跟扶南全盛时期一样。如果他仅仅统治了十一年，而又实现了这样庞大的建筑规划，就很难相信，他还能有时间和财力来建立一个北至中国、东至占婆、西至印度洋，并包括马来半岛北部远至盘盘(加罗希)的庞大帝国。布里格斯认为，即使他没有亲自实现由这些疆界表示的扩张，但这些疆界中包括的地区都承认了他的宗主地位。公元900年是否是他死亡的真实年代，是个疑问。根据目前得到的史料，有人认为他可能统治到近910年。他的碑铭仅见于老挝南部和暹罗湾之间的地区，西面不超过尖竹汶。在他的王国东面的占婆和湄南河流域的孟族无疑是独立的。布里格斯认为，"关于耶输跋摩的错误记述很可能比柬埔寨

① 巴克赛·占克龙(Baksei Chamkrong)，在巴庚山东北山麓，霍尔误作Baksei Chamrong。——译者

史上的其他国王都多”，许多据说是他所做的事情都属于较晚的时108期。关于他企图征服占婆而被占婆国王因陀罗跋摩二世打败的故事，就是一个例子。

10世纪吉蔑的历史主要是一份建筑物的记录，而不是政治事件的记录。它是文明在形成中的灿烂时期。与此同时，中国处于唐末及五代的混乱时期，因此，历史学家几乎必须全靠碑铭材料；所有不大耐久的材料（例如棕榈叶）的文献，由于霉烂、白蚁或火灾的破坏都毁坏了。而碑铭也只涉及提婆罗阇（天神王）和他的宫廷等事，对于物质文明、人民的习俗和信仰，几乎没有提供什么线索。

作为国家元首的国王在理论上享有如此崇高的地位，而他又委身于含有如此大量宗教仪式的生活，以致他同人民的个人接触即使有也是极少的。作为一切权力的源泉，他既是法律和秩序的维护者，又是宗教的保护人，还要保卫国土使之不受外来敌人的侵犯。但他几乎不能够起什么行政的作用。这些都掌握在狭小的寡头政治集团的手中，重要的官职都被王族成员和大僧侣家族成员所把持。他们相互通婚，形成了一个在种族上与其他居民不同的阶级。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他们代表印度的传统，但还是用吉蔑的名字。

象国王一样，达官贵人们也为他们自己的祭祀而建立了神殿，只是规模较小而已。他们相信，由于立了偶像，受崇拜的人的“神我”就会固定在石头上面，而神殿将有一个碑铭，托付创建人的子孙把祭祀继续下去。他死后，神殿就成为他的坟墓。因此，庙址里发现的无数湿婆、毗湿奴、诃里诃罗、洛什弥（吉祥天女）①、雪山女②和许多菩萨的神像，都是国王、王后和达官贵人的肖像，而这

---

① 吉祥天女(Lakshmi)，印度神话中象征财富的女神，毗湿奴的配偶。——译者

② 雪山女(Parvati)，印度神话中湿婆神的配偶之一，喜马拉雅山的女儿。——译者

些人的名字被刻在神像上，则表现出他们个人称号同与他们结为一体的男神女神名字的融合。每个神像都是具有魔术特性的人造物体，能使它所代表的人获得永生。这种习俗在整个东南亚流传很广。它存在于占婆，而在爪哇和巴厘则特别重要。它显示出从新石器时期以来的祖先崇拜与从印度输入的印度教和佛教规念的混合。

9至10世纪,湿婆教占主导地位。到了12世纪,毗湿奴教强大起来,足以激励人们去创造伟大的建筑物,其中吴哥窟本身就是 109 显著的例子。可是佛教总是有自己的信徒，而由于所有这些宗教都是从外面输入的，它们就觉得有必要保持相互容忍的态度。此外,还存在着几个不同信仰的混合,因为旧的泛灵论信仰和祖先崇拜仍然是人民群众的真正宗教。同样,在社会生活上,尽管摩奴法典和其他婆罗门法典被朝廷正式承认了，在大多数事件中的决定因素还是古老的习惯。

在第10世纪期间在位的共有六个国王。他们的统治主要是建筑的记录。只有两个是在政治变动方面值得注意的。阇耶跋摩四世(928—942年)是一个篡位者，他征服了耶输陀罗补罗（吴哥);后来,他不是被赶出吴哥,就是把它放弃,另在东北方的戈格建立新都。罗贞陀罗跋摩二世(944—968年）推翻了篡位者的儿子曷利沙跋摩二世,还都吴哥,自此以后，吴哥一直是吉蔑人的首都,到1432年最后被放弃时为止。返回耶输陀罗补罗是一项艰巨的重建任务。一个碑铭赞扬国王“盖了用发光的黄金装饰起来的屋宇和闪耀着宝石的宫殿”,使耶输陀罗补罗“壮丽迷人,象人间的摩诃因陀罗宫一样”。945—946年吉蔑军侵入占婆,他应负责任,占婆的碑铭还把从浦纳加庙搬走婆伽婆提金像一事记在他的账上。虽然他本人是一个湿婆教信徒，但他的碑铭却表现出各种各样的宗教仪式与极度的宽容。特别是佛教，在他统治时期看来是

兴盛的。祖先崇拜也空前密切地同各大寺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阇耶跋摩五世的悠长统治时期(968—1001 年)是一个学术发达并且有许多显赫的大臣的时代。他登位时年纪很小，长期以幼君在位，致使婆罗门的大家族得以发号施令。没有别的柬埔寨王朝比他的统治时期更以学术著名的了。有一个碑铭说："从各个方面，以智慧驰名的……掌握吠檀多[①]的精华的……忠于职守的……对吠陀经典[②]和吠檀多造诣极深的婆罗门……向国王致敬……"妇女在朝廷担任高级职位。其中有一个充任机要的秘书长的帕罗那；还有因陀罗拉什弥，是阇耶跋摩的妹妹，她和一个从北印度来的婆罗门帝婆诃罗结了婚，在碑铭中受到赞扬；还有以宗教建筑著名的遮那毗。中国人记载说，皇族妇女担任高级政治职务，并赞扬她们的占星术和行政管理的知识。在阇耶跋摩统治初期，被认为在吉蔑所有庙宇中最美丽的班迭斯雷寺已经落成了。它是由法国考古学家用接合法[③]复原的第一个寺庙，这种方法最先由荷兰人在爪哇使用。它的中央神殿和吉蔑最大的纪念物相比还是较小的，不知什么缘故，称它为"妇女城"。它不仅在建筑设计上十分优美，而且还有吉蔑艺术中某些最美丽的壁上装饰。

110

(二) 1001 年至 1432 年放弃吴哥

11 世纪上半期，是以吉蔑史上另一个伟大国王即苏利耶跋摩一世(1002—1050 年)的统治而著名的。他继承了一个"在皇座上

① 吠檀多(Vedanta)，即吠陀哲学。根据吠陀的印度哲学，为泛神论哲学的一派。——译者

② 吠陀(Veda)即印度最古的经典，原义为明智，共四集，即梨俱吠陀(Rig-Veda)，为赞美歌集；耶柔吠陀(Yajur-veda)，为祈祷式仪典集；娑摩吠陀(Sama-veda)，为赞美歌音节集；阿达婆吠陀(Athrva-veda)，为巫术咒语集。——译者

③ 接合法(anastylosis)是一种修复古建筑物的方法，先把水泥灌进建筑物底层，使它加固，然后用原来的石块一块一块地重砌起来。这种方法，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得到广泛使用。——译者

匆匆来去有如幽灵的国王”（这是非诺对阇耶跋摩五世的继承人、于1001—1002年在位的优陀耶迭多跋摩一世的描述）。关于优陀耶迭多跋摩一世的消失和苏利耶跋摩一世的登位都无史料可稽。苏利耶跋摩一世据说是单马令国王的儿子，他的母亲则属于因陀罗跋摩一世的母系，他就凭借这一点要求柬埔寨王位。有迹象表明，他于1001年在柬埔寨东部登岸，经过长期内战后，最后于1010年前后在吴哥即位。后来的碑铭说，他的统治从1002年优陀耶迭多跋摩一世消灭的时候就开始了。1002年后，他的主要敌手是一个叫做阇耶毗罗跋摩的人，直至1007年，也可能至1011年，他占据了柬埔寨的某些部分。苏利耶跋摩争位的理由是不充分的。一个碑铭把他说成是以宝刀“击败四周的敌人”而取得王位的。

苏利耶跋摩的建筑物引起了很大的注意。最著名的两座建筑物——披梅那卡寺（天宫）① 和茶胶寺在阇耶跋摩五世在位期间就兴建。茶胶寺是第一座用砂岩建成的吉蔑庙宇。它的主要特色是一块高台上盖有五座塔，象较早的巴庚塔和后来的吴哥窟一样。另一方面，披梅那卡寺是金字塔式，只是中央有一座塔。据传说，它是一座宫殿，可是吉蔑的宫殿常常是用木材造的，而且它的设计与传统宫殿的设计很不相同。于13世纪末访问吴哥的周达观记载了民间的信仰，据说国王每夜初更在塔内与现美女身的蛇精同睡，并说王国的福祉有赖于这种仪式的完成。② 这两座庙的塔都是涂金的。这种风尚最先出现于苏利耶跋摩统治时期。这是同时代孟族的习惯，据信吉蔑人是模仿他们的。 111

成书时间晚得多的清迈编年史叙述了苏利耶跋摩统治时期吉蔑在湄南河流域的扩张。华富里有一个属于这个时期的碑铭，说他的帝国版图包括了孟族的堕罗钵底王国和马来族的单马令王

① 披梅那卡寺是当时吴哥的王宫，故有“天宫”之称。——译者

② 见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宫室”条。——译者

国，即后来的洛坤。一些地方志还说他占领了湄公河流域远至北方的昌盛；但考古学上并没有发现任何痕迹表明他占领了比琅勃拉邦更远的地方。与在其他前线进行的多次战役相反，在他整个统治时期中，东陲似乎一直保持平静状态。

对吉蔑人来说，11世纪确实是战事增多的时期。苏利耶跋摩的儿子和继承人优陀耶迭多跋摩二世（1050—1066年），在其整个统治时期中忙于平乱。第一次暴动发生于遥远的南部，似乎是由于占婆人从宾童龙地区进行干涉而引起的。这个在一段时间中曾处于叛乱状态的地区，彻底被占婆王雍尼①所征服，雍尼王的兵力还侵入了柬埔寨领土，并洗劫了商菩补罗。接着发生的暴动是由一个被说成是射箭能手的首领所领导的。他可能是一个占婆人。起初他取得了不少胜利，不止一次地打败了柬埔寨军队。当他最后被柬埔寨有名的将军桑格拉马打败时，他逃到占婆。桑格拉马每取得一次胜利，就建筑一座敬神的建筑物以示庆祝。

在优陀耶迭多跋摩统治时期，蒲甘的阿奴律陀国王征服了缅甸南部的孟族，占领了他们的首都直通。泰族的传说认为，阿奴律陀把他的征服范围扩展到华富里和堕罗钵底，而吉蔑人不得不承认缅甸对已征服各地的宗主权，作为收回华富里的代价。戈登·卢斯指出，苏利耶跋摩一世的军队曾经进攻缅甸孟族诸国，碰上了阿奴律陀的大将江喜陀，遭到决定性的失败。可是，缅甸人并不企图征服直通王国以东的地方。

在优陀耶迭多跋摩二世统治时期，又发生了两次暴动。一次在西北部，是由一个皇族将军甘沃领导的，他实际上威胁了首都，但被桑格拉马打败了。另一次在东部，也被桑格拉马镇压下去了。曾经有人认为它们或许是国王敌视佛教的结果。他的父亲来自一

① 雍尼（Jaya Paramesvaravarman），即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雍尼是越名。——译者

个佛教国家，虽然还保持对神王的信仰，但却特别维护佛教。优陀 112 耶迭多跋摩则只建筑湿婆教的寺院。他在其中最宏伟的、涂金的巴普翁寺里供奉了一个金制的林伽。到那时为止，这是柬埔寨所建成的最大庙宇。帕芒蒂埃称它是“吉蔑艺术中最完美的艺术品之一”。周达观看到过金碧辉煌的巴普翁寺，说它“真正给人以深刻的印象”。①

优陀耶迭多跋摩二世的弟弟曷利沙跋摩三世(1066—1080 年)企图修补他哥哥统治期间战争带来的破坏和损失。他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王，但时势对他不利。他在一场由名叫阇耶跋摩的亲王领导的暴动中被废黜了。阇耶跋摩不是出身于王族，但显然是王国属下一个城市的统治者(或是一省的太守)的儿子，该市名摩希陀罗补罗，至今还未能确认它的遗址。

建立新王朝的阇耶跋摩六世，其统治时期是动乱不安的。曷利沙跋摩三世的家族成员挑动南方起来反对他，并使斗争继续下去，直至 1113 年苏利耶跋摩二世即位的时候为止。戈岱司认为，虽然百年以后的一个碑铭说到他在吴哥受到献祭，但他是否曾在吴哥进行统治还是疑问。摩希陀罗补罗位于北方某地，②似乎是 114 阇耶跋摩六世的司令部，他从那里指挥作战。

阇耶跋摩六世由他的哥哥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继位(1107—1113 年)。他是一个业已退隐寺院的老人。虽然一个碑铭记载他“治国谨慎”，但是他完全不能对付在他的弟弟，整个统治时期一直持续的叛乱。这个任务是由他的侄外孙，一个野心勃勃的青年人来完成的，他消灭了曷利沙跋摩三世的家族，把虚弱的陀罗尼因

①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城郭”：“有铜塔一座，比金塔更高，望之郁然”。按此塔，当时碑铭谓为“金山上的金塔”，周达观说是铜塔，现代有些学者则认为塔尖是涂金的木雕。因原物已毁，无法确证。——译者

② 布里格斯认为摩希陀罗补罗约在蒙河上游披迈一带。他还认为，阇耶跋摩六世曾进占吴哥城，但后来或是被迫退出，或是退回北方进行统治。——译者

陀罗跋摩一世废黜，被立为王，号称苏利耶跋摩二世。

苏利耶跋摩二世（1113—1150年）成为吉蔑史上最强大的国王。戈岱司认为："他的即位与占婆的阇耶因陀罗跋摩二世和蒲甘的江喜陀的逝世是同时发生的。如果对这几个国家之间的关系有更多的知识，也许看得出在这两个强大国王的消失和这个能够东征西讨的吉蔑野心国王的夺取政权之间的因果关系。"[①] 他的军队作战地区之广远在柬埔寨历史上是空前的。可是他统治时期的碑铭既没有记载他对占婆和安南的战役，也没有讲到他对湄南河流域的孟族和泰族的用兵，这是使人惊异的。这些碑铭大部分是在北方发现的，他显然在那里花了很多时间，建立一些庙宇。

关于苏利耶跋摩二世对占婆的征服，本书将另有论述。[②] 他企图迫使占婆人充当他对安南人的大越王国作战的同盟者，而占族人〔拒绝服从〕的态度就引起了这次征服。他沿陆路从沙湾拿吉到义安侵入安南的一切企图都失败了，他要使占婆继续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尝试也归于失败。

关于他在西方的战役，我们知道的极少。泰族已经开始渗入湄南河流域，并在罗斛（即华富里）国内定居。根据泰族史籍，他对罗斛和孟族诃利槃阇耶（即南奔）王国的战役都是失败的。可是，吉蔑对于华富里当时建筑的影响是如此强烈，以致使人对泰史所述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宋史》指出，当时吉蔑的统治权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它描述柬埔寨的疆域说：它在占婆的南面，它南边是海，西边是蒲甘，还同马来半岛东岸的加罗希接境。[③]

苏利耶跋摩二世是阇耶跋摩二世以后同中国发生外交关系的第一个柬埔寨国王。1116年，他的第一个使团受到了中国的接待。

---

① 《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第269页。

② 见本书第8章，原文版第189页。——译者

③ 《宋史》，卷489，"真腊传"："其国在占城之南，东际海，西接蒲甘，南抵加罗希。"霍尔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意稍作改动。——译者

1120年派去了另一个使团。八年后第三个使团到中国时，中国皇帝以崇高的官号授与"真腊国王"。[1]在1136年至1147年间，双方就贸易中遇到的难题举行了讨论，并得到和平解决。[2] 115

苏利耶跋摩以建筑家著名，象他以战士著名一样，因为他是吴哥窟[3]的创立者。除吴哥西北约一百英里扁担山麓的班迭奇马寺（现在是一堆废墟）可能更大之外，吴哥窟就是全世界最大的宗教建筑物了。在吉蔑的古迹中，它是保存得最好的。中心神殿高一百三十英尺，兀立在一个高四十英尺、七百五十英尺见方的正方形台基上。四隅高耸着四座尖塔，用走廊连接起来，并以有覆盖的回廊与中心神殿相通。围绕这座大的中心建筑物有一道走廊的高墙，四隅盖有楼塔。这道墙以外是一个有柱廊的外广场，再往外面是一个长八百五十米、宽一千米的围场，四面都有红土和砂岩的墙垣。全部地区原来围有一道宽二百米的护城河，总面积近一平方英里。

据传说吴哥窟并不是人力所建造，而是天神因陀罗专门下凡建造的。九个大塔尖原先全部是镀金的，而布满墙壁的高低浮雕，其雕刻丰富多彩，色调辉煌。中心神殿供奉了一个跨着迦楼罗的毗湿奴金像。在节日的时候，就从神殿中把它取出。当然这是国王作为毗湿奴的化身而被神圣化的象征，而雄伟的神殿，是作为国王死后的陵墓而建立的。它所表现的对毗湿奴教的热诚同时也在爪哇发现，在那里，谏义里诸国王同苏利耶跋摩一样也都是毗湿奴的化身。但是，正如墙壁上雕出的许多湿婆教故事所证明的，湿婆

---

① 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建炎3年（1129年）正月，加授大同军节度使检校司空真腊国王金裒宾深为检校司徒。金裒宾深应即苏利耶跋摩二世。——译者

② 据《宋会要辑稿》，"职官"，44，南宋初期曾一度对香料贸易征税过重，到绍兴17年（1147年）因"蕃客陈诉抽解太重"，影响贸易，下诏削减。但当时提出抗议的是三佛齐国王，不是真腊。而且双方也没有举行谈判。霍尔所述，和史料稍有出入。——译者

③ 吴哥窟，意为城市寺院，因为在16世纪，柬埔寨国王把该城变为一所寺院。柬埔寨人称庙宇、寺院为窟（wat）。——译者

教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其总的结果是两种信仰的混合，而以毗湿奴教为主。

苏利耶跋摩去世的确切日期不详。占文的碑铭表明他在1149年仍然在位。戈岱司认为，1150年远征东京的柬埔寨军队可能就是他派遣的，这次远征遭到惨败，苏利耶跋摩一定死于那年。他的庞大的建筑计划和他的轻率而大部分不成功的对外政策，使他的国家陷入无穷的灾祸，只有阇耶跋摩七世才把它从灾祸中挽救出来。

116 从他逝世到阇耶跋摩七世登位这段时期的历史，很不清楚。这一时期没有什么碑铭，有关的史料只好从后一个历史时期的铭文和外国史籍中搜集。他的姑表兄弟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于1150年继承了他的王位，是一个打破了印度教长期传统的佛教徒。1160年，他由耶输跋摩二世继位，人们认为，耶输跋摩二世是他的儿子，但不是合法的王位继承人。他的长子阇耶跋摩本应继位，据说他是一个善良的佛教徒，生怕因争位而引起内战，所以自愿在占婆过流放生活。

耶输跋摩短暂的统治于1165或1166年告终，它经历了两次叛乱。第一次被称为罗睺之乱，①看来这是一场农民起义，大约是反抗在苏利耶跋摩的挥霍下农民所蒙受的苛酷待遇。第二次叛乱是由一个叫做特里布婆那迭多跋摩的头目领导的，它使耶输跋摩丧失了生命和王位。一个碑铭把这个造反的领袖说成是“一个怀抱野心要夺取王权的仆人”。当阇耶跋摩听到发生叛乱的消息时，赶快回国去帮助他的弟弟，也许想自己夺取王位。披梅那卡寺中的一个碑铭说：“他认为时机已至，起来拯救充满着罪恶的国土。”

① 罗睺(Rāhu)，原是印度神话中怪神之一，曾偷饮不死甘露，后被日、月神告发，遂被毗湿奴神斩断其头，其头飞入星界，成为九曜星之一，因怨恨不释，常想吞食日、月，便发生日、月食。把农民的反抗称为罗睺之乱，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诬蔑。——译者

但他来得太迟了。他发现耶输跋摩已死，篡位者已即位了，于是他再次退隐。

占婆的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也是一个篡位者，于1167年开始向柬埔寨连续进攻。他的唯一目标似乎是劫掠。最初，战役限于边境的战斗，占婆人由于曾经训练他们的骑兵使用弓弩，获得了一些胜利。[①]但是，到1177年，他们不能取得发动大规模袭击所必需的马匹，便改从海上突然袭击，结果攻下和洗劫了吴哥。耶输陀罗补罗老城仅有木栅防护，不足以应付配备精良的敌人的突然进攻。国王特里布婆那迭多跋摩于城陷时丧命。中央政府瓦解了，到处陷于无政府状态。

现在轮到阇耶跋摩来应付危局了。他首先对付了占婆人。关于他打败占婆人的那次大规模的海战，在他自己的陵墓巴荣寺的壁画以及在班迭奇马的壁画上的描绘几乎完全相同。他第二步工作是使全国服从。到1181年，他已牢固地建立了权力，足以在吴哥举行加冕典礼。可是以后他几乎立即面临在属国莫良(在今马德望省南部)[②]发生的一场严重的叛乱。镇压反叛者的军队是由一个年轻的占婆王子室利·毗多难陀那[③]率领的，他从本国流亡到柬 117 埔寨来，虽然流亡的原因不详。他表现出作为统帅的才能，因而阇耶跋摩七世选拔他来干一场更大的事业，即他秘密准备对占婆发动的战争。

征服占婆是阇耶跋摩统治时期最大的军事成就。他在准备这次大规模复仇行动中表现了很大的耐心和细心。为了确保安南人的中立，他甚至派了一个使团携带礼物送给大越国王。征服的

---

① 《文献通考》，卷332："闽人有泛海官吉阳军者，飘至占城。见其国与真腊乘象以战，无大胜负。乃说王以骑战，教之弓弩骑射……以战则克。"耶雷尔所本。——译者

② 莫良一名，见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属郡"条。——译者

③ 毗多难陀那(Vidyanandana)，原书有数处误作 Vidyananda，亦有不误者，现按占文碑铭译出。——译者

过程与其说是属于柬埔寨历史，毋宁说是属于占婆历史，我们将在第七章中详述。[1]他设想要使占婆永远处于属国的地位，不仅表现在他委任占婆王子毗多难陀那为侵略军的总司令，而且表现在1203年占婆第二次被吉蔑军攻克时他又把占婆的行政交给另一个占族人昂·檀那波底格罗摩，这个人曾在吴哥朝廷呆过一段时间。另一方面，这个于1207年被封为瑜婆罗阇的占族总督[2]却把在他掌握下的吉蔑军队主要使用于对安南的进攻，这也是意味深长的。这支军队由另一个占族王子昂·庵舍罗阇统率，他是阇耶曷利沙跋摩二世(1162—1163年)的儿子，也是占婆的储君。

在阇耶跋摩七世时期，吴哥的统治可能比苏利耶跋摩二世时期伸展得更远。临湄公河岸并靠近万象的赛丰有一个1186年的碑铭指出了吴哥向北扩展最远的范围。中国史料表明它最低限度在马来半岛的一部分行使名义上的宗主权。这些资料还断言，蒲甘王国在那时是柬埔寨的属邦。有人试图加以解释说，由于中国人不懂缅甸地理，所以把孟国的首都勃固与蒲甘混为一谈了。可是甚至这样的说法也是不能接受的。缅甸和孟族的史料完全没有提到这件事，而在那罗波帝悉都（1172—1210年）领导下的蒲甘统治很是牢固，不容柬埔寨在缅甸的任何地区有行使宗主权的余地。

在这个国王统治时期，缅甸有一项值得注意的发展，它注定到下一世纪中叶要对柬埔寨发生重大的影响。孟族高僧车波多于118 1190年仿照锡兰方式在缅甸建立了一个上座部佛教的教团，在他的伴侣中有一个吉蔑王子，戈岱司怀疑他是阇耶跋摩七世的儿子。新教派的教义由传教的僧侣们传播到湄南河流域各国，最后传人

① 应是第八章。——译者

② 即指檀那波底格罗摩 (Dhanapatigrama)。瑜婆罗阇 (Yuvaraja) 是占婆王太子的称号。这个人的名字，霍尔在本文和索引均误为 Dhamapatigrama，现按原名翻译。——译者

柬埔寨本身，产生了革命的效果。因为这种新教义和由上面强使群众接受的湿婆教、毗湿奴教和大乘佛教有所不同，它是由僧侣向人民宣讲的，它激发了一场群众运动，使吉蔑人作为一个整体成为小乘佛教的信徒，他们此后没有背离这个教派。

阇耶跋摩七世的国内事业表现在一项最奢华的建筑计划中。计划的庞大和执行计划的匆促和粗率都是无与伦比的。首先，鉴于占婆入侵的教训，他着手建筑一座坚不可摧的城市，这就是吴哥通城①。它的设计规模比耶输陀罗补罗小得多。在吴哥通城建筑过程中，国王住在暂时的都城胜福城内②，此城恰好建立在新都东北角的外边。

吴哥通城四面围有一条周围约八英里的宽阔护城河和一道难以攻下的红土墙，墙内又支以一道巨大的土堤。五条石砌的堤道横跨护城河，通过五道雄伟的城门进入城内，每个城门都有一座塔，顶上装着庞大的头像，四周都是人面。堤道两侧都是栏干，由一排在膝上抱着一条龙的巨人构成，龙的七个头在堤道每一端作扇形抬起来。

在城中心矗立着由吉蔑国王所造的纪念物中最奇异的一座，即巴荣寺。它仅次于吴哥庙群中最大的庙宇吴哥窟。③它是一座金字塔形的庙，在中心建筑的顶上盖了一座雕有四个巨型人面的金塔，周围的内、外走廊，还有许多较小的四面塔，估计有五十个之多。它建筑得很匆促，只是石头堆叠起来，没有用什么东西黏接。它的装饰是吉蔑建筑中最美的装饰之一，它的建筑主题也可归入世界上最引人注目的主题之列，但是现在它比起几乎任何其他吴哥的大庙宇来却毁坏得更严重了。那些使观众惴惴不安而又印象

① 吴哥通城，有译大吴哥或吴哥通王城。"吴哥"源于梵文 nagara，意为"城市"。——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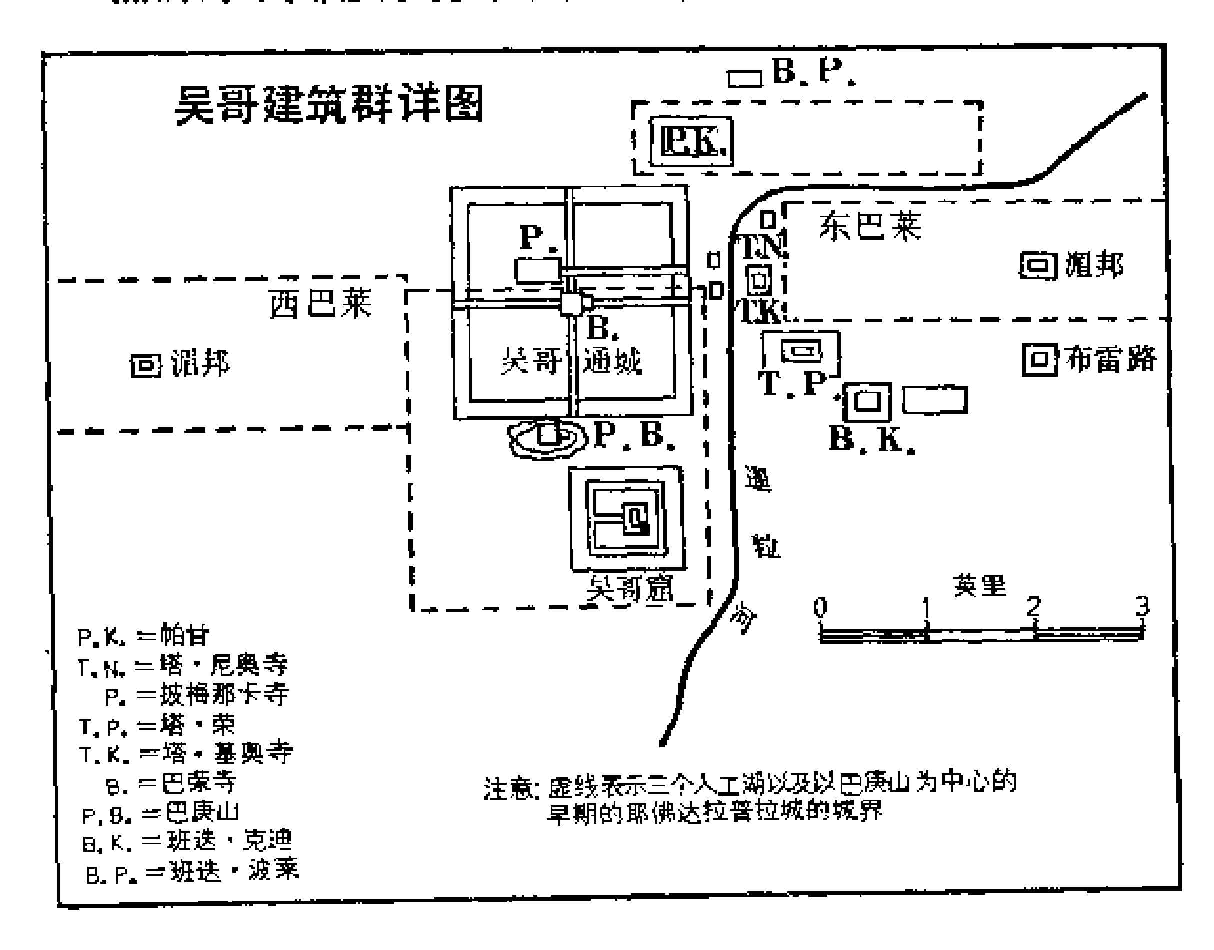
② 胜福城 Nagara Jayaśri，梵语，义为幸福的胜利之城。——译者

③ 戈岱司：《为了更好地了解吴哥》第6章，《巴荣寺的神秘》，第121—150页。

深刻的无数人面像，就是阇耶跋摩本人以大乘佛教中观世音菩萨（在东南亚，通常称为观自在菩萨）形象出现的肖像。

阇耶跋摩七世象他的父亲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一样，是一个佛教徒。在他统治下，大乘佛教一时变为在柬埔寨最有势力的宗教。苏利耶跋摩二世把湿婆教和毗湿奴教混合起来，竟致在吴哥窟中用毗湿奴罗阇代替了提婆罗阇。而阇耶跋摩七世又把这种混合过程推进一步，代之以对佛陀罗阇的崇拜，并以巴荣寺为其中心。1933年法国考古学家特罗韦在巴荣寺中央塔下的一个坑穴里发现了一尊巨大佛像。这一定是佛陀罗阇的造像。阇耶跋摩死后出现了剧烈的印度教复旧运动，巴荣寺变为湿婆庙，对林伽的崇拜取代了对观自在菩萨的礼拜，这个佛像显然是在这个时候被埋藏起来的。

然而，在阇耶跋摩统治时期，湿婆教也并未销声匿迹。大的湿



婆教纪念物是没有兴建了，可是在较小的祠庙中供奉湿婆的跟供奉观自在菩萨的一样多。不用说，人民群众大多数并没有受到官方信仰的这些发展的影响。他们根据自己的泛灵论和祖先崇拜来解释各种形式的官方信仰。

阇耶跋摩七世的建筑计划所包括的内容，比两大纪念物即吴哥通城和巴荣寺要多得多。其中有他宣称沿着从首都伸向各方的道路隔一定距离修建的不下一百二十一处休息所。据说他的正后阇耶罗阇提鞞"以大量豪华的布施撒遍了大地"。她死后，阇耶跋摩七世把她的姊姊因陀罗提鞞提升到她原来的地位。因陀罗提鞞是曾经在三所寺院学校中讲授佛学的著名教师。她除了"在所有城市中建立了许多阇耶罗阇提鞞、国王和她自己的造像"之外，还用极好的梵文创作了披梅那卡寺的著名铭文，为她的丈夫写作传记。

对于已经为战争重担和苏利那跋摩二世的建设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人民说来，这样的计划实在过于沉重了。几千个村庄被指定负担维修大庙的费用，为此雇用了几万名干事和几百名舞女，更不用说建筑工程所需要的大量工人、石工、雕刻匠和装饰匠了。阇耶跋摩七世也许是吉蔑君主中最伟大的君主，而且可以说，他在位时期代表了柬埔寨发展的极点，但他的繁重赋税和对强迫劳役与兵役的无厌之求，却使人民陷于穷困。戈岱司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可否把他看成是"一个自大狂，他的愚蠢的挥霍无度是他的国家衰微的原因之一。"①答案是没有疑问的。

关于阇耶跋摩七世死亡的日期，迄今还没有发现确切的资料。有一个时期人们曾假定他死于1201年。现在戈岱司则定为1218年。关于他统治时期的久暂问题，现在的估计比以前增加了，这反映了在过去五十年间人们对他的了解已大大增长。在1900年，除

① 前引书，补编第8章，第176—210页。

了他的名字之外，所知极少。现在据信应列为他的业绩的征服计划和建筑计划，一定会要求他的统治时期不早于1215年以前结束。此外，对他出生年代的看法也改变了。戈岱司曾经认定他于1130年前不久出生，但现在又赞成他出生应不晚于1125年。这样，他死时就大大超过九十岁了。[1]

关于13世纪余下的时间中吉蔑史的详细情况已无法了解，这一段时期中没有重要碑铭，而中国历朝史籍又没有提到这个时代。主要的资料来源是占族和泰族的碑铭，以及较晚的柬埔寨碑铭。在阇耶跋摩七世之后，没有伟大的统治者出现。他死后不久，他的成就大部分就毁灭了。吉蔑军队撤出了占婆，印度教的复旧运动扫

123 除了对佛陀罗阇的崇拜。林伽到处取代了观自在菩萨。

退出占婆是帝国解体的第一步。有理由认为，退出占婆后不久，便发生单马令的独立，虽然究竟出现了什么情况还不清楚。泰族也靠牺牲吉蔑的势力来加强自己对湄南河上游流域的控制。可是，柬埔寨本身还没有崩溃的迹象，而只有一些衰落的征兆，所以在这个世纪末期中国的观察家周达观还有可能描述一个宏伟的城市和一个繁盛的国家，尽管遭受泰族侵人者的蹂躏。

在碑铭告终和柬埔寨官方编年史开始之前，史料中还提到了吴哥另外五个国王。其中一个是阇耶跋摩八世（1243—1295年），在吉蔑史上统治时间最长，但他不论作为政治家或建筑家都并不出色。随着阇耶跋摩七世的逝世，吉蔑建筑的伟大时代突然结束了。他所建立的佛像受到极大的破坏，这主要应由阇耶跋摩八世负责。在他的统治下，恢复了婆罗门的优势。

阇耶跋摩八世完全无力抑制泰族人。正是在他的统治时期内，泰族控制了今天的泰国即暹罗王国的大部分地方。一个同阇

① 《印度化国家》，第286，291页。

耶跋摩七世的女儿结婚的泰族首领打败了湄南河上游的吉蔑指挥官并建立了素可泰王国,[1]这样泰族人就朝上述方向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拉玛·甘亨[2]于1270年即位，他靠牺牲吉蔑帝国而到处扩张自己的势力。再往北面，另一个泰族王子孟莱征服了湄滨河流域孟族的诃利槃阇耶古国,建筑了清迈城作为首都。他和拉玛·甘亨与忽必烈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忽必烈曾在1253年征服了泰族的大理或南诏王国。他们攻击吉蔑是在忽必烈的鼓励下进行的。阇耶跋摩八世自找麻烦，竟呆头呆脑地对蒙古要他表示效忠的要求置若罔闻，甚至竟然囚禁忽必烈的使者。如果唆都元帅成功地征服了占婆，下一步无疑地就轮到柬埔寨了。可是他的尝试却以惨败告终。因此忽必烈就感到以泰族作为削弱傲慢的吴哥王朝的工具是更加有用了。

泰族对柬埔寨的这些早期征服活动，使吴哥王朝的税收和用于强制劳动的人力受到了严重的损失，因此仅仅这些损失就足以说明突然停建伟大艺术纪念物的原因。但是除此以外，柬埔寨的生活仍然和过去几乎一样地继续下去，对那些以替贪婪的诸神干活为主要任务的被压迫群众来说，生活暂时还会好过一些。社会的最高层放弃了种种庞大事业（无论是兴建庙宇还是对外征伐），这促进了研究学问的新热情。正如路易·菲诺所说:“仍然有人写梵文诗，人才济济。外国学者被这个有高度文化的王国的声望吸引而来。没有别的任何地方比这里更重视学问的了。学者们身居国家要职；他们与国王很熟悉。他们的女儿当上了皇后。他们本 124

① 这个人接受真腊的封号为因陀罗迭多(Indrāditya),后来他与另一泰族首领联合击败吉蔑军,建立素可泰王国,并奉该首领为君，以因陀罗迭多之号奉之，这个独立的素可泰国王即暹罗史上的第一拍銮（Phra Ruang）坤邦克郎刀。参看本书原文本第170页。——译者

② 拉玛·甘亨即中国史书所载拉玛·敢木丁。——译者

人是王室教师、大法官和大臣。还有一位是'教授之王'。"①

但是，在另外一头即社会的下层，巨大的变化正在进行着，它将成为导致旧文化崩溃的最有力因素，而这种旧文化乃是伟大吴哥的基础。我们所指的变化就是人民皈依了锡兰大寺派佛教。②我们已经知道，这种新教义是怎样在 12 世纪末期由孟族僧人传入缅甸的。它又从缅甸传到湄南河流域的孟族人。小乘佛教在那里已存在好几百年了。到 13 世纪中期，它向北传播到泰族地区，向东传播到吉蔑族地区。

这个新教派是简单的，不需要僧侣集团来维持奢华的庙宇和执行繁琐的宗教仪式。它的传教士就是那些劝告人们要朴素、独居和冥想、而自己也献身于贫苦克己生活的和尚。与首都的僧侣统治集团不同，他们是与人民保持直接联系的。他们完全破坏了旧国教和随之而来的一切。戈岱司写道："从君主不再是下凡的湿婆或活佛(象阇耶跋摩七世那样)的时候起，王朝就不复能激起人民对宗教的崇敬情绪了，这种宗教崇敬情绪曾使王朝得以完成伟大事业。在锡兰佛教的无政府主义精神威胁下，国王的威望降低了，他的俗权崩溃了，神王被从神坛上推了下来。"③

当周达观于 1296—1297 年随同中国使团到达吴哥时，在位的是新的国王因陀罗跋摩三世。他是一个军人，与阇耶跋摩八世 125 的女儿结婚，后来废黜他的岳父，监禁合法继承人，从而夺取了王权。他试图给王权灌输新的活力，在他以前的阇耶跋摩八世从来不公开露面，而他则常常在街上出现。他接待了一个中国使团，这即使还不足以表明政策的转变，也是态度转变的迹象。阇耶跋摩

① G·马司帛洛，《印度支那》，第 1 卷，第 108 页。译者按：菲诺所说的"教授之王"指湿婆教学者阇耶孟加罗塔提婆，他是阇耶跋摩八世的王后的姨夫。

② 大寺，即摩诃毗诃罗 (Mahavihara)，是斯里兰卡阿努拉达普拉城的佛教上座部中心。——译者

③ 《为了更好地了解吴哥》，第 66 页。

八世曾把史册记载的派到他的王廷来的唯一的中国使团囚禁起来，而这一次，中国使团则受到了体面的接待。它是由忽必烈的孙子和继承人铁穆耳汗①派遣的。周达观断言，因陀罗跋摩三世对元朝的新皇帝表示臣服。但后来并没有通常的官方关系的迹象，而伯希和在他的《周达观"真腊风土记"笺注》一文中②引用了1520年一个中国作家的话，其内容是说柬埔寨从来没有对中国表示臣服。

但是，因陀罗跋摩一定已经作出足够的努力来取得元朝皇廷的谅解。此外，他能够顶住泰族的进攻，因而来自他们方面的危险减轻了。1317年拉玛·甘亨去世，素可泰的势力衰弱了。周达观说，因陀罗跋摩即位之前，柬埔寨本部已遭受了暹罗人的袭击。从他在位时期至1350年阿瑜陀耶王朝的建立，柬埔寨似乎没有多大的危险。

有理由猜想，因陀罗跋摩三世也把阇耶跋摩八世的宗教政策颠倒了过来。他似乎没有对国家的官方宗教仪式作什么改变，在阇耶跋摩七世死后，那种仪式又成为湿婆教的了。但有许多关于他在统治末期曾给佛教寺院和佛堂布施的记载。1309年的一份碑文记载，他把一部分国家收入捐赠给佛寺，表明前一年他已经退位了。正如戈岱司所提出的，他这样做，是不是为了成为一个僧侣，并致力于新传入的小乘佛教教义的研究和实践呢？根据周达观关于吴哥宗教的记载，到了阇耶跋摩八世统治末期，小乘佛教非常明显地已经成为民间占优势的宗教了。他说，"家家皆修佛事"，他描述苎姑（这是他对和尚的称呼，暹罗语"操古"＝"先生"）说，他们"削发穿黄，偏袒右肩"，这令人对他们是小乘佛教徒置信不疑。

---

① 铁穆耳汗是中国的元成宗（1295—1307年在位）。——译者

② 《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2卷（1902年），123—177页。译者按：伯希和所引用的是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序》。

关于因陀罗跋摩[1]的两个直接继位人——因陀罗阇耶跋摩
126 (1308—1327 年)和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1327—?)的统治时期，所知不多。后者是碑铭所提到的最后一个柬埔寨国王。他的统治时期到哪一年结束，他与柬埔寨编年史上最早的国王(此人约于 1340 年开始在位，其谥号为摩诃尼班)有何关系，我们都不知道。在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统治时期，梵文碑铭突然没有了，但碑铭文体或刻石技艺却没有衰落。唯一的解释似乎是，国王和朝臣都改信了小乘佛教，而巴利语[2]也成为官方语言了。随着"天神王"的消逝，原来用传统的梵文诗刻石来纪念他的功绩的习惯也终止了。这个重大变化就是在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的统治下发生的吗?

布里格斯[3]指出，有充分根据假定：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的统治时间很长；他就是于 1353 年帮助流亡的老挝王子费法[4]及其儿子法昂建立以芒斯瓦[5]为都城的独立的南掌王国的那个吉蔑国王；他的女儿和法昂结婚；主要是通过她的努力，老挝人改信了小乘佛教。据说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曾于他的女婿范昂登位后不久劝他在对待其臣民中遵从佛陀的教导。

另一方面，柬埔寨编年史说到，在 1340 和 1353 年之间，从尼班巴特(即涅槃波陀)开始，连续有四个国王登上了吴哥的王位。它还断言，阿瑜陀耶国王拉玛蒂菩提一世于 1353 年攻占了吴哥，并保有该城达四年之久，在这期间，吉蔑国王在老挝宫廷避难。可

---

① 直至最近，人们还认为因陀罗跋摩三世已于 1307 年去世。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布里格斯：《古代吉蔑帝国》，第 252 页。

② 巴利语，锡兰小乘佛教经典所用的语言。——译者

③ 《古代吉蔑帝国》，第 253—255 页。

④ 费法(Phi-Fa)，亦名坤亚法。费法是天上精灵的意思，见戈岱司：《印度化国家》，第 224 页。——译者

⑤ 芒斯瓦(Muang Swa)，即今琅勃拉邦。——译者

是，布里格斯在他的《1430年以前暹罗对吴哥的进攻》①一文中提出了假设，认为这四个王以及暹罗对吴哥的占领，都属于一个晚得多的时期。他抱怨说，②“编年史的编者显然把王朝和大事的年代移后了，在当中插入了一些国王，还在其他方面歪曲和误述事实。”他的论点是，编年史上关于1353年暹罗征服吴哥以及在1394年(据说当时他们立暹罗王子为王，并占有该城直至1401年被逐出时为止)另一次征服的叙述，都是不真实的，因为在1431年以前，吴哥并未陷落过。他将尼班巴特的即位置于1405年，因而阇耶跋摩八世去世与1405年间就留下了不确定的空白需要填补。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他引证了《明史》中有关柬埔寨的史料。明朝于 127 1368年建立，使柬埔寨再次与中国发生了关系。《明史》列举了两国交聘的使节和日期。例如，洪武帝(1368—1398年)派了四次使团到柬埔寨，永乐帝(1403—1424年)则派出三次。《明史》记载，在1371和1403年之间明朝接待了十个“真腊”使团，并提到三个国王的名字。其中第三个国王叫做平牙③，据布里格斯推定，他应该是尼班巴特。

除明代史册中有数处述及柬埔寨以外，吉蔑编年史是我们了解从14世纪中期到15世纪末这个时期唯一的原始资料。现存的吉蔑编年史，除1796年吉蔑国王安英送给暹罗国王拉玛一世的一个残卷外，都是在19世纪中写成的(安英王于1795年复位之前，曾经流寓于曼谷)。自19世纪60年代以来，研究柬埔寨史的法国作家一直利用了这些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农格的《皇家柬埔寨编年史》，因较早的本子已经遗失而重新编写，约于1818年完成。由于杜达尔·德·拉格里的请求，它于1865—1866年被译成法文，由

① 《远东季刊》，第8卷(1948年)，第3—33页。

② 《古代吉蔑帝国》，第254页。

③ 《明史》作参烈昭平牙。——译者

弗朗西斯·加尼尔刊行。[①]该书较近的修订版成为让·穆拉[②]和阿代马尔·勒克莱尔相继编纂的历史的根据。[③]以大事的论述而论，他们几乎全部都是一致的，可是在年代学方面就大不相同了。艾蒂安·艾莫涅[④]和乔治·马司帛洛[⑤]等人沿用了穆拉所定的年代。近，伯纳德·菲利普·格罗利埃先生在他的《从葡萄牙和西班牙最资料看16世纪的吴哥和柬埔寨》[⑥]的第一章中对柬埔寨资料，并对以它们为依据写成的法国著作都进行了细心的审查，并试图重新改定直至16世纪末的王朝年代。必须强调，柬埔寨的资料只是在最狭义上才能说是王朝的记录，而它们所提出的问题几乎全属年代学的范围。其中暹罗占领吴哥的日期和吴哥被放弃作为王都的日期特别重要。格罗利埃先生赞成布里格斯对柬埔寨编年史上国王名单的修改，但不接受他的关于吴哥在1431年之前没有落入暹罗手里的论点。可是，布里格斯的修订自身现在也受到了O·W·沃尔特斯博士在其题为《巴山的吉蔑国王（1371—1373年）和14、15世纪吉蔑王朝年代的恢复》一文中的非难。[⑦]在这篇论文中他重新审查了明朝史籍中关于明与柬埔寨关系的叙述。并对吉蔑著作中用十二生肖纪年法记载年代的某些重要说法进行了复核。据此他重新论述了约从14世纪中期到16世纪初期的柬埔寨王朝历史。在本书中，我们不能详细复述沃尔特斯博士对原始资料的分析，但是可以有把握地断言，即使他的研究结果在将来发现更多资料后不一定全部能够成立，但布里格斯关于柬埔寨编年

128

① "皇家柬埔寨编年史"，《亚洲学报》，第6集，第18卷，第336—385页，第20卷，第112—144页。

② 《柬埔寨王国》，两卷本（巴黎版，1883年）。

③ 《柬埔寨史》（巴黎版，1914年）。

④ 《柬埔寨》，三卷本（巴黎版，1900—1904年）。

⑤ 《吉蔑帝国》（金边版，1904年）。

⑥ 巴黎版，1958年。

⑦ 《大亚细亚》，第12卷，第1期（1966年），第48—89页。

史中诸王的年代和吴哥陷落的年代的理论则已经被证明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了。因此,本节的其余部分将着重说明他的见解。

明代初期史籍提到了1371至1405年间的五个真腊(吉蔑)国王,国王平牙于1405年向明朝报告了他父亲死亡和他自己的登位。五个国王中最早的忽尔那于1371年12月14日遣使向皇帝"进贡"。史籍说明,他并不是在吴哥,而是在湄公河东岸斯雷桑托省的巴山统治。他派了另一个使团,于1373年11月受到接待。隔了四年多,另一个国王参答·甘武者持达志于1378年1月"进贡"。从他的"柬埔寨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可以推想吴哥是他的首都。以后,他继续遣使,直至1383年。在1386年年末,一个新国王参烈宝毗邪甘菩者在他的朝廷接待了中国使节,随后又派遣了几个使团到中国,于1387年9月及1388年10月受到接见。更多的吉蔑使团在1389年(共三次)和1390年受到接见,但都没有提到国王的名字。1404年,新的国王婆毗牙为回答1403年永乐皇帝的聘使派出一个使团到明廷宣布他的登位。然后在1405年8月,平牙的使节报告他父亲之死。他的最后一个使节是1419年前往中国的。①

在重大事件的纪年中,柬埔寨编年史使用十二生肖纪年法。这似乎已成为编纂修订本的一个指导因素。② 它总是使各个年代符合于与某些大事传统地联系在一起的生肖年。沃尔特斯博士认为,这些生肖年很少是真实可信的,因为他断言,由于对某些事件的纪年抱有先入之见,这已把19世纪修订本的汇编者引入歧途。129 例如,认定暹罗首次占领吴哥发生于阿瑜陀耶第一个国王拉玛底帕提统治初期的见解,使汇编者把它的年代确定为1353年了。可

① 这里所述真腊(柬埔寨)各个国王遣使情况,俱见《明史》,卷324,"真腊传"。——译者

② 柬埔寨过去的十二生肖与中国同。现代柬埔寨的十二生肖为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鼠。——译者

是，安英的残稿却说这件事发生于"鸡年"。沃尔特斯博士认为，应以定于1369年（这是个"鸡年"）即拉玛底帕提统治的最后一年为适当。他指出，这与明代关于柬埔寨的文献相符。这些文献表明，1371和1373年间，忽尔那在远离吴哥的巴山进行统治。如果承认这个年代，如果农格的编年史所记尼班巴特在暹罗占领吴哥之前八年即已登位一点属实的话，那么，他的在位应在14世纪60年代，而不是如布里格斯论证那样，是在15世纪第一个十年。

根据编年史的一致陈述，吴哥被暹罗统治了六年。安英残稿上提到有一个加罗弥迦王，他不在吴哥而在别地进行统治。他在位三年后，由他的侄子甘卡继位，甘卡和暹罗人交战，收复了吴哥。由上所述，可见加罗弥迦应即明代史籍中的忽尔那，而甘卡就是1377年、1380年和1383年从吴哥遣使到中国的参答·甘武者持达志。

所有的柬埔寨资料都说甘卡的继位人达摩索卡罗阇在位三年。沃尔特斯博士认为他即是中国人所称的宝毗邪，曾于1387年和1388年遣使到中国。据说中国皇帝赐他官印，他派去第二个使团对这种荣誉表示感谢。[①] 中国的记载提供了关于柬埔寨在他统治时期出现骚动情况的证据。他的"贡物"包括象五十九头、香料六万斤。1388年5月，中国皇帝斥责了那个可怕的占族国王制蓬峨[②]，因为他劫夺了在去中国途中的一些象。沃尔特斯博士问道：这个占族君主是既与越南人作战又与吉蔑人作战吗？他一定会同意布瓦瑟利埃的下列论点：边和碑铭所纪念的、曾被认为发生于1421年的那次占族胜利实际上应属于这个较早的时期。[③] 吉蔑人和暹罗人在尖竹汶省和春武里省进行攻击和反攻，连续进行激烈

---

① 《明史》，卷324，"真腊传"。——译者

② 占族国王制蓬峨即阿答阿者。——译者

③ 布瓦瑟利埃《占婆的雕刻艺术》(巴黎版，1963年)，第360—361页。A·卡巴通，"边和的占婆碑铭"，《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第4卷，第687页。

的斗争，成千成万的不幸农民被迁往他乡，这就有可能吸引占族人 130
参加进来。沃尔特斯博士说，有可靠的证据证明，1387—1400年间，占婆和吉蔑的关系是恶劣的。

在1389年间，有三个吉蔑使团受到了中国的接待。沃尔特斯博士认为，这个事实说明了那是危机的一年，即吴哥第二次落入泰族手里的一年。泰人一定是在1388—1389年旱季进攻的。吉蔑的编年史说，该城于被围七个月后陷落，其失陷并非由于城防薄弱，而是由于有人叛变。编年史还告诉我们，达摩索卡国王（宝毗邪）死于围城期间，他死后，就有两名官员和两名主要的和尚变节投敌，该城因此陷落。正如上次一样，暹罗人从吴哥掠夺了他们能够带走的一切东西，居民被虏去的数以千计。一个暹罗藩王受任当政，但他的生涯是短促的。达摩索卡罗阇的继位人（沃尔特斯博士考订，此人即中国史籍中的婆毗牙）逃了出来，在短时期内把僭位者暗杀掉，恢复了王位。因此，1389年是发生急剧转变的一年，这就是吉蔑接二连三地派出使团到中国去的原因。沃尔特斯博士认为，派出第一个使团是向中国皇帝报告新王即位，第二个使团是报告他收复了吴哥，第三个使团是申明他被承认为柬埔寨合法统治者的权利。沃尔特斯认为这个国王就是安英残稿中的巴罗玛罗阇迭罗阇·拉玛底帕提·室利·达密加罗阇，也就是《柬埔寨国王年表》中的帕·腊·吴哥·帕·博隆·拉嘉迭拉嘉。（这个年表是在把农格的《皇家编年史》转译为法语的同时为杜达尔·德·拉格里编纂的。）他即是史学家通称为蓬黑阿·亚特的统治者，布里格斯断定他的即位后于1431年即假设吴哥陷落之年。沃尔特斯博士和布里格斯在下列观点上是一致的，即蓬黑阿·亚特即位于吴哥陷落之后。但根据沃尔特斯的意见，此事发生于1389年吴哥第二次陷落之后，而在这期间吴哥并没有第三次落入泰族之手。

根据沃尔特斯博士的计算，蓬黑阿·亚特从1389年统治到

1404年。他并不是如穆拉所说的在巴山建立了朝廷，而是在遮都牟迦（“四面城”）即金边建都。他的儿子甘卡亲王继承父位，还都吴哥。柬埔寨的史料尊称他为那罗衍·拉玛蒂菩提，又名帕诺雷·拉摩蒂波地。他就是中国史籍上的平牙。安英残稿说他在位二十五年，没有发生什么重大事件；因此，按照柬埔寨人把统治的头一 131 年和最后一年作为两年的计算法，他应是死于1428年。他于1419年派赴中国的最后一个使团。据布里格斯说，[1]1414年到中国的吉蔑使节抱怨说，占族人的袭击曾几度妨碍了柬埔寨派遣使节前往中国朝廷。他告诉我们说，中国皇帝给占族国王送去了一封警告信，但这并不能制止后者大规模侵入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到1426年左右，他的军队才从那里被赶出去。

安英残稿告诉我们说，当那罗衍·蒂菩提死去时，王室内部发生了重大的纷争。他的弟弟室利·罗阇和蒂耶罗罗阇争位。后者胜利了，杀了室利·罗阇，以室利·苏台耶的称号在芒·纳迦罗·赫利万即吴哥进行统治。他又称为斯雷。他和儿子达摩罗阇之间发生纠纷，达摩罗阇起来造反，把他废黜。据安英残稿说，达摩罗阇王子的祖母即斯雷的母亲，是与蓬黑阿·亚特结婚的一位暹罗公主。她警告他（达摩罗阇），说他的父亲不信任他，而且要加害于他。所以他逃到呵叻，起兵把他的父亲逐出吴哥。斯雷从吴哥先逃到洛韦，然后又逃到阿瑜陀耶。胜利的王子于是就自立为王，称达摩罗阇迭罗阇。可是与此同时，那罗衍·拉玛蒂菩提的寡妇也流亡于菩萨省，并立他的儿子昭巴为王。他抵抗住了达摩罗阇的一切进攻。残稿最后以两个国王在各自的首都同时进行统治结束。

沃尔特斯博士认为这个记载是可靠的。拿它与穆拉对同一个故事的讲法比较一下，很有意思。穆拉的编写，其根据是一份晚得

---

[1] 《古代吉蔑帝国》，第255页。

多的、显然更加反暹的柬埔寨编年史修订本。据他的说法，在金边统治的斯雷国王派他的弟弟托摩拉嘉（即达摩罗阇）到吴哥任太守。按照这个记载，在斯雷登位后一年，即1473年，他不得不应付一次由他的侄子索里约太，即帕诺雷(那罗衍)的儿子，所发动的叛乱，这次叛乱得到了暹罗人的支持，他们显然占领了尖竹汶、呵叻和吴哥等柬埔寨省份。暹罗人乘机追击，俘虏了斯雷国王本人，把他和造反的索里约太都送到暹罗。于是达摩罗阇担负了领导解放斗争的责任。经过三年的奋斗，终于把暹罗人驱逐出去，登上了王位。

如果有人和沃尔特斯博士一道承认柬埔寨编年史较早的几个修订本，即1796年的安英残稿和1818年农格的《皇家编年史》是较为可靠的记载，那么，他还得面对确定年代的问题。残稿根本没有纪年。农格和《年表》都确定1468年为达摩罗阇迭罗阇夺位的一年，而前者还补充说，暹罗于1476年应达摩罗阇迭罗阇的请求派出一支远征队，征服了菩萨省的统治者，并把他和他的兄弟迁到阿瑜陀耶。可是现在我们有了最近在丹那沙林发现的吉蔑文碑铭的证据，与这些纪年不合。[①] 碑铭指出，一位柬埔寨国王和他的兄弟从1462到1465年居住在这里的暹罗领土上。这个"国王"一定就是菩萨省的统治者。因此，鉴于安英残稿上说到达摩罗阇迭罗阇生于"兔年"，即位时二十一岁，沃尔特斯博士就考定他出生于1423年(这年是兔年)，因而其即位应在1444年。照这样计算的话，菩萨省统治者的被俘可能发生于1452年，中国人曾记载这年有一个吉蔑使节。将一个敌对的王子俘虏到手，遣使到中国的适当时机就到了。

随着斯雷的被废，吴哥不再是王都了。因为达摩罗阇迭罗阇

132

① 戈岱司："丹那沙林省出土的碑铭文"，收入《献给达尼尼伐·克马莽·卑载拉亲王的祝贺论文集》(曼谷版，1965年)，两卷本，第203—209页。

已建都于金边。因此，根据沃尔特斯博士的估计，放弃吴哥不象布里格斯所说那样是在 1432 年，也不是由于被暹罗人占领和洗劫，而是约在 1444 年后，即暹罗人第二次洗劫后约半个世纪。吴哥的被放弃直接由于暹罗挑起来的王族中的仇怨，这引起了一场内战，内战中出现了地区的割据和对立的首都，人力的严重浪费到据说连“原始人”也参加了战斗。更糟的是，竞争的王位候选人还向外寻找同盟，特别是阿瑜陀耶。这样，开始了一个有害的过程，其招致王国的衰亡有甚于其他任何因素，特别是在 17 世纪中叶以后，越南人也参加了拓殖和吞并吉蔑土地的竞赛；直到最后在 19 世纪，顺化王朝又与曼谷王朝展开竞争，以求控制这个一度强大的帝国的残余疆土。

133

（三） 吉蔑文化的经济基础

吴哥地区从 10 到 13 世纪突然大量地产生灿烂辉煌的艺术和建筑，使这一现象成为可能的经济因素，直到最近才得到研究。许多年来，考古学家忙于研究地面上的和看得见的东西，以致忽视了地下遗物的调查。然而，近来伯纳德·菲利普·格罗利埃先生已经从事这项工作，他借助于航空摄影术有了许多发现，这些发现不仅回答了研究吉蔑古迹的人长期被难住的问题，而且指出了今后有效地研究其他东南亚文化的方向。1958 年，他在论述 16 世纪葡萄牙和西班牙关于柬埔寨的记载的专著的一节中，总结了他的研究成果。①这是一个简短的阐述，但它第一次提供了基本事实，由于缺乏这些事实，过去一直还未能描述吉蔑文化的全貌。使学者们困惑不解的基本问题是：一个农业社会，“一种植物文明”，怎样能够富裕到那个程度，足以建造如格罗利埃先生所说的，在数

① 《从葡萄牙和西班牙资料看 16 世纪的吴哥和柬埔寨》，巴黎版，1958 年，第 107—121 页。

目、规模和完美等方面都无与伦比的一系列纪念物呢？他告诉我们，这是个农业水力学的问题。从扶南继承了灌溉方法的吉蔑人要想建造一个水利系统，使土地的收益达到最大限度，为人群服务，他们发现吴哥是一个理想的地区。这个水利系统的设计旨在解决在太短时期内季风雨次数太多和雨量太大所引起的问题。他们的做法是建成庞大的水力网，它保证雨季尽量储水，以便旱季时可供人们消费的用水和稻田经常灌溉的合理使用。通过航空摄影，我们已经能够将这个不平凡的水利系统的计划图绘制出来。它全靠建造许多大储水池（巴莱），其中一个的容量达三千万立方米，各池都设置了需水时送水的精巧机械。总面积约达一千二百五十万英亩的整个地区都被细分成四方形稻田，一年可收三造甚至四造。这个复杂的水道网还有其他用途。它保护土壤不致因雨 134 季中没有控制泛滥而受到洪水的侵蚀。看来它似乎控制了大洞里萨湖每年的泛滥。而且，它在一年任何季节中还提供了有效的旅行工具和运输工具；甚至主要纪念物的壕沟也成为水道的组成部分，使材料可以从采石场直接运到施工地点。

该城的本身，远不是由许多居民点集结面成的都市，却是一个向四面八方伸展到宫殿和邻近庙宇以外的供水系统的集合体，为数众多的居民沿着堤道和河沟密集地居住，土地则大部分分割成小块的耕地。在这方面，现代的研究已经证明了一项有意义的事实，就是每一个吉蔑国王即位时，人们总是期待他首先实现“有关公众利益”的工程，特别是灌溉工程，然后经营他自己的陵山。的确，格罗利埃先生甚至说，使用于不断发展的灌溉系统上的劳动力“比建造庙宇给人更深刻的印象，庙宇只不过是在堆叠的巨石顶上盖个小神祠而已。”①

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吉蔑国王是人神之间的中介者的“天神

① 《吴哥，艺术与文化》，伦敦版，1957年，第30页。

王”，是先王留传下来的成法（达摩）的维护者，是为他的王国富饶丰足而向神灵祈祷的人，而且也看到，他的都城就是宇宙的形象，这个宇宙是以印度教圣山崇拜的意义来解释的。现在很清楚，国王还必须被看作是那些旨在保证繁荣的公共工程的创造者和指导者。因此，宗教和经济的制度彼此是紧密相连的，并回到印度影响发生冲击以前的社会状态。正如格罗斯利埃先生所说："吉蔑社会的基本宗教，虽然披着华丽的印度外衣，却是对水和土的崇拜。"①吉蔑艺术普遍存在的那伽，也就是水神，是民间宗教的重要形象。

吴哥经济及其所需要的社会组织都要依靠非常复杂和人为的水利系统，如果它受到任何干扰，就会发生极严重的后果。只要统治者热心公益，人民又愿意担负分配给他们的任务，使这个庞大的机构继续下去，那么，吴哥就能保持繁荣；由 802 年一直到 12 世纪 135 后期，吉蔑王国的心脏地带享受了特别的安宁。可是，在建筑上的挥霍有增无已，又进行了耗费巨大的侵略战争，国王的自大狂的这些表现使经济受到损害，并引起了对既有秩序的不满。当机器已经开始有不胜重负的迹象时，泰族深入大城市地区的持续袭击，终于使它受到破坏而无从修补了。

（四） 从 1444 年至 1594 年的暹罗征服期间的柬埔寨

从放弃吴哥到 1594 年被暹罗征服这一段长时期中的柬埔寨历史，几乎和前一个时期（即阇耶跋摩八世在位时期以后）一样模糊。但是，后来记载稍微充分一些，从达摩罗阇迭罗阇的统治开始，记录中还提到了大事发生时国王的年纪。吉蔑人从来没有忘记阿瑜陀耶的挑战，在他们的传说中，他们对于与泰族的交战是并不隐讳的。远在泰族两次占领吴哥的历史时期以后，泰族仍被视

① «16 世纪的吴哥和柬埔寨»，第 116 页。

为敌人。沃尔特斯博士[1]提出一种中肯的说法，认为吉蔑统治者可能把这次斗争当作一场内战，而不是当作两个独立王国之间的战争；明代记载没有提到这场争斗，吉蔑人没有向明廷诉说暹罗的侵略。

农格和“年表”都说达摩罗阇迭罗阇于1504年由他的长子斯雷索贡托继位。但是，沃尔特斯博士提出问题说：农格所描述的1486年的王族丧礼是否为达摩罗阇迭罗阇举行的呢？1486年也是他的儿子安赞诞生之年，安赞将要成为柬埔寨史上一个伟大人物。农格记载说，1512年斯雷索贡托被其内弟坎谋杀，坎篡夺了王位。安赞与其他王族成员逃至菩萨，据说他在此集合了他的党羽，到他强大到足以试图夺取王位时，他认为时机已至，便侵入了吴哥省，终于打败了坎，并把他杀掉。另一方面，农格却说安赞逃往阿瑜陀耶，1516年又从那里回到柬埔寨，号召人民反对坎，并在同一年打败了他。沃尔特斯博士接受了农格关于斯雷索贡托被谋杀和安赞即位的纪年。

安赞成为吴哥陷落后柬埔寨产生的最强有力的君主。在他为时五十年的悠久统治期间，他在对暹罗的斗争中转占优势，并恢复了过去他的国家的最起码的威信。暹罗编年史提到了1531年柬埔寨对巴真省的一次袭击。1532—1533年旱季期间暹罗从海陆两路的反攻是由昭披耶翁指挥的，他是死于暹罗的逃亡国王帕斯雷的儿子。关于这次战役的情况，双方编年史的说法极不一致。暹罗编年史中有一种本子把胜利归于暹罗；而柬埔寨的编年史却认为安赞是胜利者，并断言昭披耶翁于1534年在菩萨附近被杀。暹罗编年史的另一种本子似乎证实了这点，它说，暹罗军队因天气恶劣而溃散，而昭披耶翁死于柬埔寨。加尼尔把发生这一事件的日期定为1555年，看来这些袭击和反袭击很可能跟这个日期有关 136

① “巴山的吉蔑国王，1371—1373年”，载《大亚细亚》，第12卷，第1分册，第85页。

系，而不是跟较早的日期有关系，因为当时暹罗经历着一个朝代纠纷的时期，使柬埔寨人得到一个削弱对手的极好机会。缅甸人利用了这种形势，于 1548—1549 年包围阿瑜陀耶城，虽然他们不得不退兵回国，但自 1551 年好战的莽应龙登上缅甸王位后，缅甸便竭力企图征服所有邻近的泰族国家，包括掸邦、清迈、老挝王国和暹罗本身。① W· A· R· 吴迪在其《暹罗史》一书中，考订柬埔寨侵袭巴真是在阿瑜陀耶被缅甸包围期间的 1549 年，② 并考订昭披耶翁的失败和死亡发生于 1556 年。他说，“柬埔寨诸王在对暹罗关系上所扮演的角色，与中世纪苏格兰诸国王在对英国关系上所扮演的角色相似。”从 1559 年以后，安赞不断侵袭暹罗领土。1564 年，他的军队曾进抵阿瑜陀耶城下，但空手而回，因为该城已于同年 2 月落入缅甸人手中，驻有一支缅甸占领军。

当安赞去世——大概是在 1566 年③——由他的独子巴隆·拉嘉一世继位时，同暹罗的战斗继续猛烈地进行，因而 1570 年新王在吴哥地区设立了司令部，他的军队还占领了呵叻省。但根据格罗利埃先生的意见，他和他的继承人都是“可怜的小人物”，④虽然因广大地区被破坏和大批居民被迫迁走而造成了惊人的苦难，但斗争却未能产生决定性的结果。

在巴隆·拉嘉的儿子和继承人萨塔(1576—？1594 年)的统治下，形势确定地变为对柬埔寨不利了。1581 年莽应龙的去世削弱了缅甸对暹罗的控制，而一位具有魅力品格的新的暹罗领袖帕 137 那莱则迅速开始建立本国的抵抗力量，以抗御来自缅甸和柬埔

---

① 见下文第十四章。

② 第 115 页。作者称安赞为“赞达罗阁”，称昭披耶翁为“披耶翁”。

③ 格罗利埃，前引书，第 15 页。

④ 前引书，同页。

寨的袭击。[1] 柬埔寨编年史提到1580年远征暹罗的一次胜利，但是，若以暹罗编年史的资料对证，这项记载是可疑的。帕那莱似乎于三年后侵入了柬埔寨，根据暹罗人所说，他获得了重大的胜利，有些现代作家认为这次胜利就是指占领洛韦。[2]然而，并没有史料足以证明暹罗人曾于1594年以前占领柬埔寨的首都（尽管格罗利埃先生提到安洛有一个碑铭谈及1587年洛韦的"陷落"）。另一方面，吴迪的关于这个重要时期中的暹柬关系的详细叙述则用了或然性的语气。[3]他写道，萨塔王决定帮助暹罗抵御缅甸人，为此，于1585年与帕那莱订立了条约。根据该约的条款，他派出一支军队由其弟室利素攀摩[4] 率领，这支军队于第二年与暹罗军联合打败了清迈的缅甸行政官指挥的老挝侵略军。可是，后来帕那莱和柬埔寨王子之间的争吵使联盟陷于破裂。当1587年初阿瑜陀耶再次被缅甸围攻时，萨塔自己也侵入暹罗，占领了巴真。其结果是，当缅军缺乏给养被迫撤围时，帕那莱不得不转而应付柬埔寨人，因而受到阻碍，未能对撤退的缅军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帕那莱追击柬军深入柬埔寨境内，占领了马德望和菩萨，但未能占领洛韦，其原因与几个月前缅军未能攻下阿瑜陀耶城相同。

在以后几年中，缅甸对于帕那莱（1590年，他成为纳黎萱国王）的压力太大，以致他未能立即同柬埔寨算清旧账。但是，他只是等待动手的适当时机罢了。另一方面，萨塔国王也开始向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急切求援，但无结果。1593年，当缅甸人企图再对暹罗进行控制而最后只得住手时，三支暹罗军队同时入侵柬埔

---

① 见下文，本书原文版第271—272页。

② 格罗利埃，前引书，第19页。

③ 《暹罗史》，第133—137页。

④ 这是吴迪对这个人名的翻译。

寨，在占领了北部的暹粒和巴沙、[1]南部的马德望以及菩萨之后，会师于洛韦城下。萨塔国王逃到斯雷桑托，留下他的弟弟索里约波保卫首都，根据暹罗的记载，洛韦曾作猛烈的抵抗，但最后还是被攻陷了；城陷的日期，据格罗利埃说是在1594年1月；[2]吴迪则说是在次年的7月。[3]洛韦被攻克后由一个暹罗军事长官管理。失败了的国王在斯雷桑托被一个亲戚雷密崇佩所废，他同两个大孩子一起逃往琅勃拉邦，1596年他在那里去世。

138

从萨塔在位时起，柬埔寨历史进入了人们所知较多的一个时期。两个新的史料来源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即吴哥窟的石刻碑铭和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的著作。1350年至1431年间暹罗人对蓄水池及其他水力工程蓄意破坏，使吴哥通城地区几乎不再适于居住了。另一方面，大庙宇似乎仍是能进去的，西面和南面的地区依然有人居住和耕种，这些土地是不依靠城市的庞大水力系统的。尽管有充分理由不相信关于15世纪某些统治者回到吴哥的故事，仍然一样有充分理由认为，柬埔寨国王在与暹罗作斗争的过程中，经常在吴哥附近设立司令部。

欧洲人各种各样的记载[4]提到了16世纪后半期"重新发现"一座城市，这显然是指吴哥通城。这类记载中最使人注意的是迪奥戈·多科托所著《亚洲的十年》中的未出版的一章，对于吴哥本身及其灌溉系统，作了非常好的叙述。[5]他写道，吴哥是于1550年或1551年被一位在该处行猎的柬埔寨国王发现的。他为该地区

---

① 此次暹罗军侵入柬埔寨，其前锋并未远及蒙河流域之巴沙。暹军所攻之Bassac，是指越南南部的龙川，进攻的军队是南路军，非北路军。此处霍尔把两个地名混淆了。——译者

② 格罗利埃，后引书，第19页。

③ 前引书，第147页。

④ 格罗斯利埃，前引书，第21—23页。

⑤ 由C·R·博克塞教授发现的，而由格罗利埃译成法文，在前引书（复制本）第68—74页。

的肥沃所吸引,因而在那里建立了朝廷。依此,则发现该城的应为安赞。值得注意的是,从这时起,碑铭开始在那里再出现了。可是格罗利埃认为,安赞在那里建立朝廷,未必真有其事。他认为,重新占用这个古城和让居民重新住入这个地区可能是在1570年左右由巴隆·拉嘉一世实行的,虽然这还不能确定。能够确定的是,萨塔王于"1576年前后"在吴哥或吴哥附近建立朝廷,并恢复了吴哥窟。[1]1577年7月树立的一块石碑提到他修复"婆罗·毗湿奴洛伽"即吴哥窟。1579年另一块石碑说,他为了颂扬佛教而修缮了吴哥窟的大塔,加建了新塔顶,重新涂金,并把一个圣骨匣奉献给他的祖先和死去了的父亲。这个碑铭也纪念了他一个儿子的诞生,[2]它还记载了把孩子奉献给吴哥窟的佛陀的情况,吴哥窟是"强有力的神灵和他的历代祖先的伙伴们的……伟大疆土。"[3]萨塔在吴哥设朝多久,还不知道。有证据说明,天主教士应他的邀请曾于1583年至1589年间参观了吴哥遗迹。就是他们,把有关吴哥的最早消息带给西方。吴哥窟有一个1587年的碑铭记载一位朝廷权贵在那里建立了佛像和修理了"四面塔",这暗示国王本人已不在那里了。这是暹罗大举入侵、几乎成功地攻占洛韦的一年。

139

① 格罗利埃,前引书,第17页。

② 即后来的巴隆·拉嘉二世。

③ 格罗利埃,前引书附录。

第六章　缅甸与阿拉干

（一）蒲甘以前的时代

140　缅甸这个地方的最早历史记载是和古代中国和西方之间的陆上通路相关联的，这条陆路经过缅甸北部。历史文献中首次提到这条路线的使用是在公元前128年，当时张骞在大夏见到蜀(今中国四川省)的产品。[①] 汉朝着手打开这条路线，但直到公元69年才越过澜沧江(湄公河)设置永昌郡，其郡治在萨尔温江(怒江)之东，离现在的中缅边界约六十英里。归服汉朝的当地民族被称为哀牢，据说他们由七十七个邑王统治，有穿鼻和坠耳的风俗。[②] 在永昌郡设立后不久，他们曾起来反抗。在反抗被镇压后，出现了一个世纪的和平。在这段时间里，哀牢以外的一些族(中国人称它们为敦忍乙和陆类)曾遣使到中国。[③] 这些族被认为是定居在今缅甸北部的。

公元97年，在罗马帝国境内的掸国派来的使节从北面的陆路到达永昌，他们可能是由尼罗河三角洲东面的单尼斯前来中国

①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国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今使大夏……从蜀宜径，又无寇。"——译者

② 《后汉书》，卷86，"西南夷传"："永平12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显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帅自谓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则至肩而已。"按永平12年即公元69年。——译者

③ 《后汉书》，"西南夷传"："永元6年，(永昌)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又云："永初元年，徼外僬侥种夷陆类等三千余口，……献象牙、水牛、封牛。"按：依《后汉书》所记，陆类是人名，非族名，霍尔此处有误。——译者

的。[①] 往来罗马帝国和中国之间的其他旅行家使用了海路，然后经短程陆路横越丹那沙林。例如，掸国使者于公元131 — 132年间前往当时由中国统治的东京，据说即经此路。[②] 采用同一条路线的还有罗马帝国于166年派往中国的商业代表团[③]和226年来到中国的商人秦论。[④]

缅甸的佛教传说告诉我们，印度的影响是从海路传入下缅甸的。在«本生经»中，下缅甸这个地区被称为苏伐刺蒲迷(义为金地)。有一个为人喜爱的缅甸故事谈到多补沙和巴利卡特两兄弟，据说他们曾从乔答摩[⑤] 亲受佛发八茎，他们将佛发从海路带到金地，供在瑞德宫塔的下面，这座塔使现代的仰光为之生色。孟族编年史中也有一个传说，据称公元前241年左右于华氏城举行的佛教第三次胜会曾派出苏那和嗢呾罗两个僧人前往金地。不过，从历史资料来说，印度影响深入缅甸的证据没有比在茅沙(即室利差 141 呾罗或古代的卑谬)发现的巴利佛藏残本(年代约从公元500年起)更早的痕迹。

托勒米的«地理志»描绘了到萨巴拉湾(疑指马都八)为止的一条海岸线，和阿拉干、缅甸的海岸大致相符。他所指示的阿尔吉拉，其位置相当于阿拉干，他还提到这个地方邻接克利西。他又提到一个食人的种族，住在某河河口，学者们认为那是在毛淡棉。这

---

① «后汉书»,"西南夷传":"(永元) 9年……掸国王雍由调遣重译奉国珍宝。……永宁元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献乐及幻人，……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按：现在中外学者多数认为掸国在缅甸北部。——译者

② «后汉书»,卷6,"顺帝纪"："永建6年12月，日南徼外……掸国遣使贡献。"永建6年为公元131年。——译者

③ «后汉书»，卷88，"西域传"："至桓帝延熹9年(按即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至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译者

④ «梁书»,卷54,"中天竺传"："黄武5年(公元226年)有大秦贾人，字秦论，来到交趾。交趾太守……遣使诣(孙)权，权问方土谣俗，论具以事对。"——译者

⑤ 乔答摩，即佛陀。——译者

个种族的名字相当于维森加(这是《本生经》中提及的一个海港),这一点也许是颇为重要的。

在本书前面一章[①]中,当叙述扶南大王范师蔓征服邻国事迹时,曾提到佛教国家林阳,并指出该国可能在缅甸中部。如果此说不误,那么它的佛教信仰从何而来?是经由北面陆路由印度传入的吗? 4世纪以后的中国史籍时常说到永昌郡西南方有许多纷扰不宁的野蛮部落,特别是濮人,他们文身,使用弓箭,其中有些是裸体的,并有食人的风俗。[②]比他们离中国更远的,在永昌西南约三千里的地方是文明的骠族,[③]他们是缅甸居民中在当地最先留下地方史迹的人。

他们的首都是室利差呾罗,7世纪中国求法僧人玄奘和义净都提到这个地方。[④]关于骠族的传说来自哈林(在瑞冒地区)和卑谬之间的地区。在这两个地点都发现有公元7世纪或更早的铭文。经奥托·布莱格登(已故)释读的骨灰瓮铭文证明,至少在公元673—718年间在卑谬曾有一个毗讫罗摩王朝。铭文中提到这个王朝的三个国王:

苏利耶毗讫罗摩,死于688年,终年六十四岁。

诃利毗讫罗摩,死于695年,终年四十一岁。

尸诃毗讫罗摩,死于718年,终年四十四岁。

这些年代只是暂定如此,因为铭文没有标明用什么历法纪年。人们设想当时用的是从公元638年开始的缅历纪年,如果确是这

---

① 第二章,(二)。

② 《通典·边防三》,"尾濮"条:"尾濮,汉魏以后在兴古郡西南千五百里徼外。……食人……有弓矢革铠。"又"文面濮"条:"其俗劖面而以青画之。"——译者

③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77,"骠国"条:"魏晋间有著《西南异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者云,永昌古哀牢国也,传闻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骠国。"——译者

④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10,"三摩呾吒国"条:"从此东北大海滨、山谷中有室利差呾罗国。"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1作室利察呾罗国。

样，那么缅历可能就在这个王朝统治时开始使用的，骠族的纪年法。铭文中还有关于某个跋摩王朝的记载，但迄未发现它所统治的是哪个地区。“跋摩”这个名字表明可能受到从康杰弗拉姆传来的跋罗婆文化的影响。

室利差呾罗(即现在的茅沙)是经过彻底探查的骠国唯一遗址，它向考古学者提供了很多宝贵资料。有巨大城墙的遗迹，全城面积比蒲甘或曼德勒为大，其内外城壕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晚至江喜佗在位期间(1084—1112年)，孟族碑铭仍然把它称为都城，由此可见这个城市的重要。城郊有佛教大塔三座，其中一座高一百五十英尺。城内还有若干有拱形屋顶的小寺，是后来蒲甘佛寺的原型。遗址中还有许多笈多式的大型石刻浮雕；有一些圆形银币，上面刻有可能是象征性的小图象和表示日月星辰的奇怪图案；有刻上天城体梵文的传说故事的赤陶制还愿牌。 142

室利差呾罗的宗教遗迹表明骠族的宗教信仰是混杂的，他们对各种宗教抱兼容并包的态度。有许多尊毗湿奴石像，有观自在菩萨和大乘佛教所崇奉的其他菩萨的青铜制小塑像，另外还有雕像上的巴利语铭文，说明小乘佛教在这里早已盛行。俗用火葬，骨灰或放入瓮内，存放于佛塔周围，或放在广阔墓地内的砖台上面，盖以泥土。本书前面曾提到毗舍利的旃陀罗王朝，他们是阿拉干最早的统治者，已有铭文证明。同一史料来源又表明还有一个王朝，由室利昙摩毗阇耶于8世纪建立，据说他的孙子曾娶了室利差呾罗某骠国国王的女儿。

公元8至9世纪，泰族的南诏国[①]控制了上缅甸和下缅甸一部分地方。南诏的统治者阁罗凤(748—779年在位)筑城管理伊洛瓦底江上游，又征调当地部落成员参加南诏军队。他和骠国建立了关系，可能他曾征服骠国，因为863年攻占河内的南诏军队

① 按南诏非泰族所建。——译者

中有骠族兵士。[1] 他所发动的战役打开了经上缅甸往印度的旧道路。其中一条路线经过骠国都城(可推定为哈林)并由此上溯钦敦江到达曼尼普尔边界。[2] 在这个时期中,有北缅甸生产获得很大发展的迹象。当时的记载中提到这个地区出产黄金、琥珀、盐、马、牛、羊、耕象和其他许多物品。

阁罗凤的孙子和继承人异牟寻于800年向唐朝进献骠国乐人。801 — 802年间骠国国王派出了附有乐工三十五名的正式使团,经由南诏到中国。[3] 这引起了中国对骠国的注意,《唐书》中对143 骠国首都有生动的描述。中国史书也说到832年"蛮贼……劫掠骠国",将俘虏三千人送往云南府。[4]

骠国就这样完结了吗? 以后再没有关于它的任何记载了。骠族是不是缅族的先驱呢? 骠语是属于藏缅语族的。1113年的摩耶佛塔[5] 石柱,其一面刻有骠文,这说明当时还有操骠语的人存在。作为一个民族,他们现在已完全消失了。当缅族成为缅甸境内占统治地位的民族时,骠族大概是同缅族融合起来了。

骠国有十八个属国,多数在下缅甸。其中有一个叫弥臣国,国

---

① 按《蛮书》卷10只说:"骠国在蛮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阁罗凤所通也。"中国史书中未记阁罗凤征服骠国之事。唐太和6年(公元832年)南诏劫掠骠国,虏其众三千余人。当时南诏君主是阁罗凤的玄孙劝丰祐。霍尔以863年骠国兵士参加南诏军作战来证明八、九十年前骠国早被阁罗凤征服,证据殊嫌不足。——译者

②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贾耽边州人四夷道里,其六为安南通天竺道,其中一段路程为:(自永昌)"西渡怒江至诸葛亮城二百里。又南至乐城二百里。又入骠国境经万公等八部落至悉利城七百里,又经突旻城至骠国千里,又自骠国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国千六百里。"——译者

③ 《新唐书》,卷222下,"骠国传":"异牟寻遣使……诣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请献夷中歌曲,且令骠国进乐人。……(骠国王)雍羌亦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难陀献其国乐。……其乐五译而至。德宗授舒难陀太仆卿,遣还。"——译者

④ 见《新唐书》,卷222下,《骠国传》。——译者

⑤ 摩耶佛塔(Mya-zedi),缅文mya是碧玉,zedi是塔,所以亦可译为碧塔。——译者

王曾于805年受唐朝册封，835年该国被南诏攻破。[1] 骠国属国中还有大小崑崙国，都在港口磨地勃附近，从磨地勃可从海路到达巴邻旁和爪哇。[2] 这些都是孟族的国家。缅甸的孟族主要分布于伊洛瓦底江东岸，他们的居民点一直向南扩展到土瓦。但是，他们的政治、文化中心是在湄南河流域，从6世纪起他们就在那里建立了繁荣的堕罗钵底佛教王国。这个国家最初的国都是现代曼谷西方三十英里的那空佛统。这里发现了一个孟文碑铭（年代约公元600年），是考古学家迄今所知最早的孟文碑铭了。较后，此国迁都至北方的华富里；这里发现了一些8世纪的孟文碑铭。以湄滨河流域的诃利槃阇耶为中心建立了另一个孟族国家，据传这是由华富里的一个女王建立的。孟族有高度发展的文化；他们是在缅甸种植大米和豆类的先驱，也是干燥的缅甸中部皎克西地区灌溉系统的建设者，灌溉系统的建成使这个地区在缅甸史上屡次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阿拉伯地理学者称下缅甸地区为Ramaññadesa，意思是"孟人的国家"。这个词是将古孟语 Rmen 一字改造而成的，近代语中的"孟"也是从这个词转化而来。缅族称他们为得楞人，有人以为"得楞"一名来源于得楞伽那即印度东南部，并且以为孟族的印度教—佛教文化就是从印度东南部传去的。早期孟族碑铭的字体确实和南印度跋罗婆字体相似，但是关于得楞一词的语源现在还未能作出定论。

孟族不但在骠国首都被毁后遭到南诏的侵袭，而且较后又在

---

① 弥臣国受唐朝册封，见《册府元龟》，卷965，及《太平寰宇记》，卷177。又《蛮书》卷10，"南蛮疆界接连诸蕃夷国名"云："太和9年曾破其国，……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译者

② 大小崑崙国，并见《新唐书》，222下，"骠国传"，磨地勃(Martaban) 应为今之马都八淡棉，此传中记述从磨地勃海行可至佛代(即佛逝，今巴邻旁)、阇婆(爪哇)之航程。——译者

9世纪中被入侵的缅族夺去了对皎克西地区的控制。传说中孟族首都罕礁瓦蒂(即今勃固)是于825年建成的。缅族首都蒲甘的建成可能是在849年，这是频耶[1]建筑蒲甘城墙的传说年代。据说144 蒲甘是由十九个村落联合组成的。如果对建城年代的考证是正确的，则骠国首都(在蒲甘北方)人口锐减可能引起一部分居民沿河南下逃难，在蒲甘形成新的中心。缅甸纪年史将蒲甘城的建立提前到2世纪，但是，这个假设面临着无法克服的困难，是难以成立的。

就可靠的史料来源看，从849年到1044年阿奴律陀奠立蒲甘王国这一段时间中缅甸的历史几乎全是空白。缅族的主体正是在这个时期中进入缅甸并且定居下来的，因此，史料的缺乏就更令人难以索解。从9世纪中叶起，缅族开始从缅北山区(即今北部掸邦)南下深入现代曼德勒城以南的皎克西地区。G·H·卢斯试图追溯他们在这次移徙开始前的历史。属于藏缅语族的各民族的最早住地是在戈壁沙漠和西藏东北部中间的某地，可能是在甘肃。最早的中国文献提到羌人，他们是中国西边的一些牧羊的部落。卢斯认为缅族的祖先就出于羌人。中国经常侵掠羌人，目的是抓到俘虏用为牺牲。羌人逃避侵掠迁到西藏东北部。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中国的秦国统治者又追击他们，不少羌人向南逃走。[2]

缅族处于这一迁移运动的东面边缘。若干世纪后，南诏兴盛，他们又为南诏所统治。他们从主子那里学到了打仗的技术，学会使用弓箭、骑马，在山坡开辟梯田耕种，在平原种植水稻等等。在整个历史过程中，争取独立的强烈愿望一直是他们心理状态特点

---

① 频耶是缅族首领之一。——译者

② 这一节中论述羌族的历史，使用了《后汉书》卷117"西羌传"等一些中国史料，但是，其论断是不全面的，夸大了羌族和汉族之间的种族矛盾，而忽略了两族人民在经济、文化上的长期交流，更没有把侵掠、追迫羌族的商、周、秦统治者和广大人民区别开来。——译者

之一，驱使他们逃出南诏的羁绊，走向炎热、干燥的上缅甸平原。

通过恩梅开江和萨尔温江中间的地区，他们进入缅甸，在南诏于832年灭亡骠国以后不久，他们就出现在皎克西地区的密沙“十一个村落”。在那里，他们接收了一个现成的灌溉系统，据卢斯说，这一定是孟族原先开发的。缅族突然从山区下来，就象一根楔子那样插进孟族当中，留下一部分在北方，与南下的主体分隔开来。

他们散开渡过伊洛瓦底江。一部分越江到达庞当山脉、钦山山脉和阿拉干的实兑地区。另一部分前往伊洛瓦底江以西的敏巫 145 区域建立新家，这些人在沙林—萨古地区碰上了比皎克西地区开辟更早的另一个灌溉系统，可能是思告克伦族和崩龙族所建的。他们还继续移动，有些沿伊洛瓦底江来到东敦枝稻谷区和卑谬，有些溯钦敦江而上到另外一些地方（现在未能考证这些地名当今何地），还有些沿槟河河谷北上到瑞冒、德拜因和美都等处，和别的部落混合。

根据卢斯在这个问题上的最新意见，[①] 这些自称为 Mranma 的人把在皎克西和敏巫等地区定居的部落组成一个松懈的联邦，从而建立了他们最初的王国。他们称之为多姆巴迭波，意为产铜的国家。这个名称一直保留在缅甸国王的尊号中，到1885年缅甸王国灭亡为止。蒲甘王国的奠立将“产铜的国家”置于一个统一的政权之下。阿奴律陀(1044—1077年在位)和江喜佗(1084—1112年在位)的领导使原来沿伊洛瓦底河岸长约一百英里的王国发展成为南北超过一千英里的帝国，即从八莫以北下达克拉地峡，东面过萨尔温江控制了一些地方，西面与阿拉干、东孟加拉发生联系。缅甸纪年史将蒲甘建城年代系于108年，还列举了在阿奴律陀即位前君临蒲甘的四十个国王的名字，但历史对这些国王毫无记述。

---

① «帝梁王(江喜佗)的经历»，刊于伦敦«皇家亚洲学会学报»，1966年，第1,2分册，第54页。

碑铭中仅提到一个在阿奴律陀以前的缅甸君主。他就是修罗汉，是11世纪中的缅甸统治者，曾在离蒲甘八英里的都兰山上建造佛寺。最先提到蒲甘城本身的历史文献是一个占族铭文，年代在1050年以前。最早讲到 Mranma 一名的是1102年的一份孟族铭文，其中称缅族为 Mirma。缅是中国人对这个民族及其国家的称呼，但是这个名称仅于1273年即蒙古人已开始征服蒲甘王国的时候才初次出现。

（二）蒲甘帝国，1044至1287年

最先把缅甸从政治上统一起来从而为伟大的蒲甘奠定基础的，乃是阿奴律陀。不过，与其说他是一个历史名人，不如说是传说中的一个伟大人物。而且，除了刻有简单铭文的若干还愿匾以外，完全没有真正属于他在位时期的任何碑铭。他的成就还是确实的，对他的国家和人民遗留下永久的影响。他统一了可称为缅 146 甸本部的大部分地区，还将北阿拉干和下缅甸孟族居住地区收入版图。东面，他对掸族地区作了多次远征，但并不企图把它并入自己的王国。他在国境东方沿群山山麓构筑了由四十三个哨站组成的防御线，借以阻遏掸人向平原地区的侵掠。暹罗纪年史说到他曾进攻柬埔寨，统治了今天暹罗① 国土的大部分，从那空佛统传入了小乘佛教，将之定为蒲甘国教。但是，看来这些都只是缺乏历史根据的假说。

阿奴律陀最重要的成就是征服了孟族所建的直通王国。根据传说，他任用了孟族僧侣信阿罗汉，委任他负责使缅族人改奉小乘佛教。这样，就需要跟当时支配上缅甸的阿利教派展开斗争。这一教派属于大乘佛教，奉行密教的和其他放纵性欲的仪式。为求取得巴利文三藏经以便正确地教育人民，阿奴律陀就征服了直

① 应作"泰国"。——译者

通，因为直通藏有完整的巴利文三藏经共三十部之多。他把直通国 147
王马库陀[1] 和全部居民三万名都移送到蒲甘去。以上是19世纪编成的缅甸纪年史《琉璃宫史》的记述。但是，戈登·卢斯则认为必须以吴哥向西方的扩张为背景才能了解阿奴律陀这次战役。[2] 苏利耶跋摩一世征服华富里(见本书原文版第105页)导致大批孟族难民进入勃固和直通等国，随后这些国家本身也受到吉蔑人的侵略。阿奴律陀于是出兵干涉，和勃固结盟而征服了直通。这样，佛教的一位护法在反抗侵略者(这些人将自己的国王看作是和湿婆神同一的)中实现了缅甸的第一次统一。

吉蔑人的侵略应是在1050年苏利耶跋摩去世前发动的。阿奴律陀那时正向南方扩展其势力。他占领了骠国故都室利差呾罗后，推进到围有壕沟的卡平城，当时该地是滨海区的首府。当他正在那里兴建貌提佛塔[3] 的时候，可能已接到了勃固求援的来信。缅甸和孟族的纪年史都说江喜佗是这次指挥缅军作战获胜的领袖，《琉璃宫史》更是饶有兴趣地描述了吉蔑人的败北。其后许多吉蔑人在仰光河口西面某处定住下来，这个地方因而得名为"柬埔寨市场"。

戈登·卢斯对编年史家所叙述的传统故事的其他细节也提出了怀疑。他指出：[4] 正如过去所肯定的，信阿罗汉的影响可能是蒲甘宫廷从大乘佛教密教改奉上座部佛教的主要动因，但是，这一转变实际上并不是在阿奴律陀在位期间发生的，它发生在江喜佗在位期间。卢斯说，史实证明信阿罗汉并不是阿奴律陀的左右手，而

---

① 马库陀，哈威《缅甸史》第2章作摩奴诃。戈岱司《东南亚的印度化国家》第9章注140说明应以马库陀为正，作摩奴诃者是出于误读。——译者

② G·H·卢斯："蒲甘王朝时期的孟族"，刊于《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36卷，第1分册，1953年8月，第1—19页。

③ 在今日的仰光东面十二英里。

④ 《皇家亚洲学会学报》，1966年，第1、2分册，第57页。

是江喜佗的左右手。还有，1057年缅族攻克直通一役，不可能由于马库陀王拒绝了阿奴律陀关于三藏经本的要求，因为直通根本没有三藏经，只有一套《本生经》的注疏。而且阿奴律陀虽然是佛教的护法，却是大乘佛教徒而不是上座部佛教的信徒。因此，尽管缅族攻陷直通和马库陀被流放到蒲甘都是历史事实，但是缅甸出兵的原因还未明了，惟有按照缅王的主要政治目标(即打开通海门户和使王国边境不受外来侵略的威胁)才能理解。

纪年史所没有讲到的，就是阿奴律陀和他的儿子修罗继续征148 服远在直通以南的疆土。在墨吉发现的碑文、修罗在孟劳地区的一次奉献以及土瓦南方莫克提塔上与江喜佗有关的还愿匾都证明了这一点。卢斯提出，一个世纪后锡兰国王波罗迦罗摩仆呼于1165年侵略缅甸，可能部分地带有将缅族赶出克拉地峡的目的。

败者征服了征服者：孟族文化在蒲甘宫廷中取得最高的地位。巴利语成为蒲甘的宗教语言，缅语的文学著作也终于采用了孟族的字母。马库陀王被体面地禁锢在蒲甘南方不远的缴加巴，他在那里建筑了难波耶宫，这是孟族精巧建筑的范例。不过，从直通传来的佛教并不是纯粹的上座部教义。从碑铭学和考古学的史料可以明显地看出，蒲甘佛教(用卢斯的话来说)"是和大乘佛教混合在一起的，至少在王朝末期又和密教混合起来。它无疑地是以根深蒂固的那迦崇拜和纳特崇拜① 为基础的"。在难波耶宫马库陀王殿里，许多刻着印度教神祇的浮雕表明了这两种宗教是如何密切地交织在一起。而且，尽管有佛陀瞿沙(佛鸣)于403年把巴利佛教从锡兰传入直通的传说，史料却证明对直通佛教真正发生影响的并非锡兰，而是在大注疏家法护主持下于公元5世纪已成著名

---

① 那迦，是印度教和佛教中的龙神，被认为居于水底，能致大雨。纳特，是缅甸原始宗教中的神灵，传说中认为有三十七个重要的纳特，而以住于布波山上的摩诃祇利兄妹为其首领。纳特崇拜是万物有灵论和亡灵崇拜的具体表现。——译者

佛教中心的康杰弗拉姆。

缅甸和锡兰的纪年史都讲到缅甸和锡兰的接触，这对缅甸佛教有很重大的影响。接触的起因是锡兰国王毗阇耶仆呼一世驱逐注辇人的斗争。在1067年以前不久的一个关键时刻，他缺少款项而发不出军饷，就向阿奴律陀发出了紧急呼吁。阿奴律陀派去满载商品的"许多船只"作为答复。锡兰王终于恢复了他的两个京城，击溃了注辇侵略者。可是，经过五十年的注辇(印度教徒)统治之后，当锡兰王要于1073—1074年举行加冕典礼时，锡兰竟没有僧侣组织足以胜任主持正当的加冕仪式。他再次向阿奴律陀求助，缅王又派去一些"博学有德的长老"，协助锡兰佛教教会纯洁化。缅甸僧侣到达锡兰后，就和锡兰僧人一道工作，发现和抄写巴利文三藏经。他们将抄本赠给缅甸使团，这些抄本适时地——卢斯认为在修罗统治期间即1077—1084年——被送到蒲甘，其中的要旨被迅速译为缅文。这项新研究的影响今天还可以在波睹单耶寺的墙上发现，卢斯认为这座佛寺是修罗在位时建成的。[①] 墙上 149 有数以百计的图画，上面附有对巴利文佛经的孟语注释。于是我们就有了最早的证据，证明缅甸人对三藏经的知识已大为增加，这迟早将使缅甸充分进入上座部佛教世界。上座部佛教将要成为缅甸民族生活中最强大的势力。

壮丽的蒲甘诸寺是在阿奴律陀去世以后才陆续建筑的。他所建的只有实心的佛塔。传说中把瑞喜宫佛塔的建成归功于他；感恩的毗阇耶仆呼一世赠给他康提的佛牙，据说他将一副奇妙地制成的佛牙复制品供藏在塔下了。但是，考古学者们现在认为瑞喜宫的建筑是在江喜佗在位时完成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塔的特点之一是内有一系列祀奉三十七个纳特的神堂。纳特崇拜是万物

---

① 亚历山大·格里斯沃尔德在《缅甸，朝鲜，西藏》(世界美术全集，梅休因书店版，1964年)第28页中则认为波睹单耶寺是江喜佗在位时建筑的。

有灵论的缅甸独特形式，而万物有灵论又是整个东南亚基本文化的重要成分。从地位最高的人物以下，缅甸人的心灵继续被这种崇拜所支配，其影响毫未减弱。巴利文佛经阐述了佛教伦理，并终于发挥出足够的道德力量，将人们从最坏的万物有灵论风习中解放出来。不过，佛教也不得不和原来的宗教妥协，并且在实行妥协中变为对其他宗教采取高度包容的态度。纳特崇拜以两种形式继续存在下来：其中一种与佛教密切交织在一起，另一种则和佛教没有关系，而且为佛教僧侣所反对。

江喜佗曾以大将身分为阿奴律陀服务多年，但是他们发生了争执，而且一直没有重新和好。江喜佗被逐出蒲甘，前往皎克西区的帝梁（他的封邑）居住。他是在那儿长大的，虽然是缅族人，却爱上了孟族，并且羡慕孟族文化。大约三百年以后的两份阿瓦铭文以及《琉璃宫史》中关于他出生的其他故事，虽然都宣称江喜佗是阿奴律陀的儿子，但是卢斯却否定这种传说的真实性。江喜佗的登位是由于修罗王无力平定勃固太守的叛乱，叛乱者俘虏了修罗并且将他杀了。前直通国王马库陀的家族也起来反抗。江喜佗和他们结盟，并且在他们帮助下平定了主要的叛乱。但是，孟族支持的代价却是江喜佗的女儿和马库陀的孙子结婚，而且约定由他们的儿子于江喜佗死后继承王位。在叛军围攻蒲甘时，蒲甘的素拉巴门受到损毁，据信江喜佗即位后的最初措施之一就是修复这座城门。

150 江喜佗将缅甸王权提到较高水平，他于1086年用婆罗门仪式举行盛大的加冕典礼，建筑了宏大的宫殿，还树立了一批石碑，铭文多用孟语，被列为文学杰作。他在这些铭文里宣称，佛曾预言他（江喜佗）将于乔答摩入寂之年建立室利差呾罗城，将于1084年承继蒲甘王位，将来还将成佛。人们将会怀疑，这种自称为救世主的说法在缅甸恐怕不是第一次了。它们是18、19世纪缅甸最后

一个王朝的政治与宗教宣传的重要特征之一。直到今天，在缅甸的某些人当中，它们也并不是没有影响。

江喜佗终身致力于实现一个理想，即在缅族和孟族人民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他对孟族文化的热情是强烈的。蒲甘建筑寺庙的伟大时代就从他开始。他所建的寺庙全部都是按孟族建筑的形式。美丽的阿难陀寺就是他的杰作。据说他接待了因逃避迫害从印度入缅的八名僧侣，他们对奥里萨的乌陀耶祇利山阿难陀洞窟佛寺的描述引起了江喜佗仿建的热望。阿难陀寺外表形式优美，比例匀称；比较起来，寺内的阴暗起初会使人颇感失望。寺里的主要建筑物是一个实心的石廊，可从高高的、有拱顶的长廊进入石廊里面，通往寺中央四个大室；每个室里都有一尊巨大的佛像，光线从外面射到佛像的头部和肩上，能使刚从阴暗的长廊出来的游客感到眩目。在西面的佛像面前，跪着和原来人体同样大小的江喜佗和信阿罗汉等两具石像。卢斯曾提请人们注意这个大寺的教育作用。[①] 他写道："四座大殿中，每一座都容有同样的一整套十六个重要石刻，因此，僧侣或向导人员就可以同时向四大批听众进行讲解。然后，听众走到外面走廊，又可以按次序观看八十个佛龛的著名石刻浮雕，它们依次说明了乔答摩的生平，到他得成正觉时为止。……这个寺里共有一千六百多个石刻和一千四百个赤陶塑像。"

但是，卢斯认为江喜佗对缅甸历史的主要贡献在于搜集三藏经并进行了纯化。从 1075 年起，锡兰大寺（摩诃毗诃罗）正统的巴利文佛典陆续传到蒲甘。江喜佗用石头建成了一所三藏经楼，以供贮藏和研究佛经之用。他的儿子罗阇鸠摩（如果江喜佗不是和直通王族有约在先，罗阇鸠摩就继承王位了）和一班僧侣兼学者一起在经楼工作，他们研究的进展反映在蒲甘佛寺的插画中。罗 151

① 《帝梁王（江喜佗）的经历》，第 66 页。

阇鸠摩自己建筑的鸠菩枝寺，在江喜佗去世时尚未告成，卢斯称此寺为“上座部佛教徒所知的人类历史的百科全书”。[1]他还创作了被称为缅甸的罗塞塔石碑[2]的著名铭文，它得到这个名称，是因为它分四面用骠语、孟语、缅语和巴利语刻写同一的内容。考古学者把这个铭文和勃固以南的摩耶佛塔联系起来。铭文中叙述了江喜佗在位时的历史，并且记载罗阇鸠摩王子向病危的父亲奉献一尊金佛，表示同意由半孟族血统的外甥承继王位。1911年这个铭文被发现，这不仅提供了解读骠语的钥匙，而且对考定蒲甘早期诸王的年代也有很大帮助。

江喜佗曾于1103年和1106年两次遣使到中国。[3]这是缅甸改变政策的一个新的起点。曾经有人提出，这两次遣使是缅甸企图促进对大理王国的陆路贸易的尝试，大理是南诏的继承者，南诏已于9世纪被中国征服了。[4]现有的史料表明当时大理正攻掠缅甸北部，看来江喜佗派出使节前往北宋都城开封，其目的似乎在于争取中国皇帝的支持，约束不守规矩的中国藩邦大理。但是，宋朝忙于应付北方的侵略者，无力在云南边上采取行动。缅甸唯有独力对付大理。卢斯说，有一份早期的阿瓦碑铭说到1111年来自中国方向的一次侵略，并且宣称江喜佗的外孙并继承人击败了这次侵犯。[5]

---

① 前引书，第65页。

② 罗塞塔，埃及城市，现名腊席德。1799年，在罗塞塔城北面发现了希腊语和埃及象形文字相对照的铭文，即罗塞塔石碑。法国人商波果经过研究，解读了埃及象形文字的铭文。——译者

③ «宋史»，卷489，“外国传”：“蒲甘国崇宁5年遣使入贡，诏礼秩视注辇。尚书省言：……蒲甘乃大国，不可下视附庸小国，欲如大食、交趾诸国礼，……从之。”崇宁5年即1106年。——译者

④ 按南诏的灭亡并非由于被我国中原王朝所征服，大理也不是直接继承南诏，霍尔此处有误。参见第七章，中译本第216页译者注③。——译者

⑤ «帝梁王（江喜佗）的经历»，第63页。

关于注辇某王子对江喜佗的访问，曾有人作过种种推测。据说缅王曾劝使王子皈依佛法，又将一个女儿嫁给他。来自科罗曼德尔海岸的注辇人于1025年劫掠室利佛逝，又于1068—1069年征服吉打，在东南亚开展了广泛的贸易联系，也派使者去中国。但是，使人着急的是记载这次注辇王子访问缅甸的铭文很不完整。至于江喜佗同有创业精神的泰米尔人的关系，尽管还有不少材料，但其内容模糊不清，甚至难以进行有希望的推测。有人设想来访的王子是下缅甸三角洲一带泰米尔人殖民区的统治者，但是，缅甸是否确曾有过这样一个殖民区，还有待于证明。这是不是印度殖民的神话的又一个例子呢？在三角洲的某个海港里有注辇商人“殖民区”，这倒是十分可能的。

阿奴律陀对孟族的征服给那个民族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它宣告了缅族和孟族关系这场悲剧的开幕，直到19世纪，孟族企图 152 保持政治和文化个性的斗争最后失败，它作为一个民族几乎(但还不是完全)归于淘汰，悲剧才告一段落。江喜佗在两族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政策失败了：缅族的民族感情是不赞成给孟族以平等地位的。在江喜佗的外孙、半孟族血统的阿隆悉都的漫长统治(1113—1165年)期间，孟族文化在蒲甘的影响急剧降落了，而在下一时期中更是黯淡无光了。

阿隆悉都的统治表现了两幅清晰的而且形成显著对比的画面。其中一幅曾被缅甸纪年史大加渲染，就是理想的佛教君主阿隆悉都的形象。他巡游踪迹遍及全国，到处建筑佛教功德寺，还写作了许多铭文，都是以缅甸文学上无与伦比的诗篇写成的，反映了深远地景仰来生的思想。他的最壮丽的建筑他冰瑜寺于1144年开光奉佛。它的建筑样式和阿难陀寺密切接近，但是主要建筑物高耸远过于阿难陀寺，到高处才开始逐渐尖细。阿隆悉都的虔敬的工作中鼓舞着自己的精神，在他刻于瑞姑塔上的巴利文长颂中得

到完美的表现。在进行适当修改的条件下，它能使人联想到基督教世界中世纪圣徒的抱负。现在按卢斯的生动的英译摘引其简短的一段：①

但是我将建造一道大堤，
穿过那生死轮回的长河，
让众生迅速渡过，
以达到幸福之都。
我自己将渡到彼岸，
并将沉溺者也带过此河……
啊，我已克制了自己，
将使任性的人也能克己，
我自己得到安乐，
将使胆怯的人得到慰藉；
我自己已被唤醒，
将唤醒别的沉睡的人；
我自己已做到冷静，
将使内心焦灼的人也变得冷静；
我已得到解放，
要解除被束缚者的桎梏。
我自身安静，并将在美善的教旨指引下，
使人间憎恨归于平息。②

另一幅画面则显示叛变与混乱。阿隆悉都即位之初，就忙于

---

① 此处用G·H·卢斯和佩貌丁合译的译文，见《缅甸研究学会五十周年纪念刊》，第2集（仰光版，1960年），382—384页。

② 瑞姑寺巴利文长颂的这一段，姚梓良先生译《缅甸史》时曾译为五言诗，现谨录供参考："我将造长堤，横跨三沙河，一切诸众生，赖此得渡过。我将渡彼岸，天堂已不遥，凡溺苦海者，援手拯彼曹。我本驯服者，将止彼哮咆，我本安乐者，将慰彼切切。我本清醒者，惊彼梦迢迢，灼热可自凉，束缚可自消。赖此美善行，心境自陶陶。"——译者

平定丹那沙林和北部阿拉干的叛乱。菩提伽耶① 的一份碑铭纪念了阿拉干某统治者应阿隆悉都的请求而修理了这个地方的寺庙，这是为了表示对阿隆悉都帮助驱逐僭位者的谢意。据纪年史称，阿隆悉都是被儿子那罗都杀害的，但碑铭对此未加证实。他可能死于1165年。 154

在碑铭中，那罗都被称为英托新，意即王室之主。在普通史书中他又有卡拉加的外号，意为"被印度人杀死之王"。但是，如果信赖锡兰《小王统史》的有关记载，所谓印度人似乎应是锡兰人。据说，这个缅甸国王干预了锡兰经过马来半岛对柬埔寨的贸易，在一位锡兰公主前往柬埔寨途中将她抢走了，还下令禁止缅甸对锡兰的大象贸易。因此锡兰国王波罗迦罗摩仆呼一世派出一支舰队破坏了勃生区域，另有一支锡兰军队沿伊洛瓦底江上溯，奇袭蒲甘，攻克了这个城市并杀死了缅王。缅甸史料对这次锡兰人侵全无记载，但是专门研究蒲甘的现代缅甸学者丹东博士却倾向于承认锡兰记载的真实性。② 这次战事发生于1165年，从这时起到那罗波帝悉都于1174年即位时止，蒲甘出现了九年空位时期，没有国王在位。这是缅甸历史上的一条分界线。我们从一个以孟语为碑铭主要语言的时期转入缅语占优势的时期。从此直到蒲甘时代之末，孟语已完全不再被用为文学语言了。在建筑样式上也发生了同样的转变：新时期中建成的各个大寺，如苏罗摩尼寺、醯路弥路寺和乔切波陵寺等，都是按明显的缅甸型式建筑的，由大门引进阳光，内部色泽比较明亮，外形的设计则旨在给人以寺势高耸的感觉。从长期说来更为重要的是，这次战斗刺激了缅甸与锡兰的接触，这些接触对缅甸佛教发生了影响。缅甸兴起了一次宗教运动，

① 菩提伽耶亦译佛陀伽耶(Bodh Gaya, Buddhagaya)，佛教圣地之一，在印度伽耶城(一译加雅)南，相传为佛得正觉之处。——译者

② 丹东："到13世纪末年为止的缅甸历史"，刊于《新缅甸周报》，1958年11月29日，第83—84页。

以锡兰形式的上座部佛教教义来代替阿奴律陀在位期间从直通传来的康杰弗拉姆形式。

据《琉璃宫史》记述，在那罗都在位的混乱期间，信阿罗汉的继承人、国师般他求退隐到锡兰去了。到那罗波帝悉都即位后，他又回到缅甸，但不久就去世了。继承般他求的孟族僧人乌多罗耆婆仿效师尊的办法也于1180年前往锡兰，以后回到缅甸获得"赴锡兰求法第一僧"的称号。他的一个弟子车波多也是孟族人，留住锡兰达十年之久，到1190年回国，被称为"赴锡兰求法第二僧"。他155 把四名外国僧人带来缅甸，其中一个名叫多摩林陀，据戈岱司说，他一定是吴哥国王阇耶跋摩七世的儿子。

他们在良宇组织了一个僧侣团体，主张按锡兰大寺方式举行受戒礼，又按锡兰式建了一个佛塔。这就使缅甸佛教发生分裂，一部分人追随新的宗教领袖，另一部分人则继续遵循直通传来的方式。缅王支持了改革派，但前宗(即直通派)仍继续存在达二百年之久。改革派满怀传教热诚地工作，大批僧侣前往锡兰受戒，佛教在印度支那半岛首次形成真正人民性的运动，而不是由朝廷强加于民众的东西了。作为一项群众运动，佛教得到了广泛传播，远及缅甸境外，而为泰族、老挝各邦和柬埔寨所接受。其后果有长远的意义；到下一个时期，当伊斯兰教成为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宗教时，它在佛教国家中却并无进展。湿婆教、毗湿奴教、梵语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都只是朝廷里的宗教，其主要功能是将国王和统治阶级神圣化。它们没有给人民群众留下真正的印象。以这些宗教为国教的国家很容易就被伊斯兰教夺取了。

在蒲甘时期诸王中，那罗波帝悉都在位时间最为长久。1211年，他由儿子那东摩耶(在纪年史中被误称为难昙摩耶)① 继位。那东摩耶普通以醯路弥路一名为世所知，意即"伞定之君"，因传说中

① 丹东，前引文，《新缅甸周报》，1959年1月3日，第23—25页。

提到王伞曾神奇地指明他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1]他在位期间，建成了最后两座规模宏大的佛寺，一为摩诃菩提寺（模仿有名的菩提伽耶寺），一为醯路弥路寺。据纪年史称，那东摩耶将其时间完全奉献于宗教，而将国政交给和他同父异母的四个兄弟，他们共同治理国家，在一座名为赫卢多的建筑物中集会。据称这就是近代缅甸最高国务会议枢密院的起源，该院由四名最高级的国务大臣（蕴纪）组成。但是，丹东博士认为"纪年史"所述全是虚构。他说，碑铭史料表明那东摩耶共有五名国务大臣，其中没有一个人是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碑文中也没有提到赫卢多。

据碑铭所记，那东摩耶于1231年（？）由其子那罗帝因迦嗣位，但是新王的王位于1235年被其弟迦娑婆篡夺了。迦娑婆是蒲甘 156 后期最有能力的国王，他精力充沛地进行统治。他于1249年颁布的冗长的敕令现仍留存；这个敕令描述了对各种罪行所应加的惩罚，详细得使人生畏。看来它表明迦娑婆作了很大的努力企图根除抢劫，每当中央政府削弱的时候，劫案往往就泛滥起来。由于他对大量资财被奉献作维持寺庙之用十分担心，就没收了一些田地，但他和佛教僧侣争夺土地的斗争却失败了。他在位时，有一个佛教代表团前往锡兰学习，回国后再次发动了宗教纯洁运动，这是值得注意的。锡兰佛教戒律严谨，对缅甸佛教教会的改革派有很大的吸引力，但是，传统的观念和习惯强有力地支配了缅甸僧俗大众，使改革派的纯洁运动进展十分缓慢。

当蒲甘王国建立时，阿奴律陀曾进行一次以向北扩展缅甸权力为目标的战役。但是，他虽然占领了太公（这是当时在缅甸北部占支配地位的卡杜族的都城），却未能保有该地。后来的国王们比较成功。1196年，那罗波帝悉都宣称他的领土不仅包括太公城，

[1] 据传说，那东摩耶是那罗波帝悉都的幼子，且系庶出。但当其父用白色王伞占卜谁为继承人时，王伞倾向于他，他遂被定为王储。——译者

而且还延展到更在太公以北的牙嵩羌。1236年，缅族人在这个地区的行政首府据说是江新。丹东博士考订江新的位置在伊洛瓦底江畔，正与八莫隔江相对，守卫边境的牙嵩羌炮垒在其北面四英里。这次北进到那罗梯诃波帝在位期间(1256—1287年)，对缅甸发生了灾难性的后果。他是对宗教毫无热诚的残暴君主，他建筑了弥伽罗悉提塔，并在该塔开光时记以夸张的铭文，自称为"统率三千六百万名兵士大军的最高统帅，每日吞食咖喱三百碟"。他又夸称有姬妾三千人。该塔历时六年方才建造完成，引起了缅人的谚语："宝塔成，大国毁"。缅甸纪年史中称他为"德由披敏"[1]，意思是"在中国人面前逃跑的君主"。

在那罗梯诃波帝在位期间，忽必烈汗完成了蒙古对中国的征服。这位征服者在北京确立统治后，即派遣使节前往皇朝文案中记载曾向中朝称臣的所有国家，要求它们作臣服的表示。1271年，忽必烈诏令云南行省遣使前往蒲甘谕令纳贡。那罗梯诃波帝傲慢157 地拒绝接待他们。[2] 两年后，元朝又派使者携带忽必烈本人的书信再往蒲甘，提出同样要求。这一次卤莽的蒲甘国王把元使和其随员都抓起来并且立即将他们处死。[3]

忽必烈有很多事情急待处理，因此不得不延迟对蒲甘的行动。那罗梯诃波帝的傲慢更进了一步，竟出兵攻击太平河上的小邦干额，因为干额首领已降服中国。于是忽必烈下令云南地方当局要给缅人以惩罚，大理路总管派出一支鞑靼部队，在牙嵩羌战役中击

---

① "德由披敏"Tarokpyemin，缅语称蒙古人为 Tarok (Taruk)，pye 意为逃跑，min是国王。——译者

② 《新元史》，卷252，"缅国传"："世祖至元8年，大理宣慰司遣乞台脱因等招之，不得见其酋，见其长官。"按此即根据至元10年忽必烈致缅王的诏书，见《元史》，卷210，"缅国传"。——译者

③ 中国史书未载使臣被杀事。据缅甸史料，元使在进见缅王时，没有脱靴，致触怒那罗梯诃波帝而被杀。——译者

败缅军，将缅军逐回本国(1277 年)。[1] 威尼斯旅行家马可波罗根据目击者的叙述生动地记载了这次战役，使它名闻于世。

第二支鞑靼军队在云南总督[2] 纳速剌丁率领下进入八莫地区，在毁坏若干缅甸堡寨后，因天气酷热而退兵。缅人于是又恢复了自信，重又对云南边境进行侵扰。因此，鞑靼人于 1283 年再沿同一途径侵入缅境，在江新城击败缅军，并且在伊洛瓦底江上游分兵镇守。[3] 那罗梯诃波帝认为他的都城即将遭受攻击，便仓皇弃城逃往三角洲地区的勃生。

这一轻率行动决定了蒲甘王国的命运。中央权力不复存在了，北部阿拉干宣布独立，南面的孟族由领袖多罗跋率领也起来反抗，他还得到了据说从素可泰逃出的掸族冒险家伐丽流的支持。那罗梯诃波帝到这时才遣使到云南(向元朝)表示归顺，企图回到都城去，但是已太迟了。1287 年，他在北归途中被自己的一个占据了卑谬的儿子杀害了。

约在同时，忽必烈的孙子也先帖木儿亲王[4] 沿伊洛瓦底江转战南下，占领了蒲甘，并且由这个地方又分兵追使各省归降。蒙古人原来没有设想要占领整个王国。战役的耗损很大，他们原来的计划是将缅甸北部和中部建立为元帝国的两个行省，而让一名缅王族成员回到蒲甘，统治缅甸中部。因此，在蒲甘各王子在南境互

---

① 《元史》，"缅国传"记至元 14 年元缅战事，共有两次，一在 3 月，元军由大理路总管信苴日、蒙古千户忽都等率领，一次在 10 月，元军兵力较强，由云南省派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纳速剌丁率领。马可波罗所记牙嵩羌之战，明言元军统帅为纳速剌丁，应指 10 月之役。非大理路所派，应在下一段叙述。霍尔所叙次序略有出入。——译者

② 按纳速剌丁并非云南行省最高负责人，宣慰司都元帅府受行省领导，不能称为云南总督。——译者

③ 《元史》，"缅国传"："(至元) 20 年 11 月官军伐缅，克之。……破其江头城……别令都元帅袁世安以兵守其地，积粮饷以给军士。"——译者

④ 也先帖木儿，忽必烈第五子忽哥赤之子，于至元 17 年(1280 年)受封为云南王。《元史》，"缅国传"："既而云南王与诸王进征至蒲甘，丧师七千余，缅始平，乃定岁贡方物。"——译者

相残杀后唯一的生存者侨苴回到蒲甘的时候，他就得到元朝的正式承认。因而在若干年间，蒲甘便成为(元朝)一个省的首府。但158 是，它的存在受到三名掸族首领的威胁，他们已经控制了重要的皎克西地区，蒲甘所用的大米全部都是从这个地区获得的。1299 年，掸族三首领杀害侨苴并且焚毁了蒲甘城。

(三) 从 1287 年蒙古征服蒲甘到 1527 年掸族大掠阿瓦

蒙古的侵缅使掸族人得有机会在这个不幸的国家中扮演统治者的角色，这是蒙古人原来没有预料到的。蒙古人已经开始将缅甸北部和中部组成两个行省。1283 年他们占领太公城，就以这个地方作为新建的征缅行省的中心。同样，1287 年蒲甘城陷落后，他们又着手在缅甸中部建立缅中行省。这些安排都被掸族破坏了。

对掸族渗入上缅甸的过程，人们长期是不清楚的，但是最近戈登·卢斯研究了暹罗北部、缅甸东部和老挝的古泰语碑铭，又研究了《元史》和《明史》中的史料，对这个问题有不少新的发现。我们现在对蒲甘陷落时的缅甸形势有了比较清楚的轮廓。① 《元史》将北面和西北面的掸族称为白夷，并记述他们于 1278 年居住于中缅边界伊洛瓦底江和萨尔温江之间。② 他们是由于蒙古征服云南才到那里聚居的，但是，蒲甘在缅甸北部的权力和威望使他们未能进一步向西移动。1271 年元朝云南行省要求蒲甘臣服，他就是采纳了一个白夷头目的建议。③ 用卢斯的话来说，1283 年 12 月蒙古军

---

① G·H·卢斯："缅甸历史上的早期暹人"，《暹罗学会会刊》，第 46 卷，1958 年 11 月 2 日出版。

② 《元史》，卷 61，"地理志" 4："金齿等处宣抚司，其地在大理西南，澜沧江界其东，与缅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译者

③ 《元史》，"缅国传"："(至元) 12 年 4 月，建宁路安抚使贺天爵言：得金齿头目阿郭之言曰，'乞解脱因之使缅，乃故父阿必所指也。……今白衣头目是阿郭亲戚，与缅为邻。尝谓入缅有三道，一由天部马，一由骠甸，一由阿郭地界，俱会缅之江头城。'" 霍尔说的向云南总督建议的白夷头目，即指阿必而言。——译者

在江新的胜利“把水闸打开了”。掸族从山上跑下来，散布到伊洛瓦底江两岸，并把钦族人逐出钦敦江流域，赶到西边山区去了。在蒙古侵略期间，缅甸纪年史中所谓“掸族三兄弟”已使自己成为皎克西地区三个小邦的主人。长兄阿散哥也[1]为木连城之主，次弟阿剌者僧吉蓝为米加耶城之主，幼弟僧哥速则为宾里城之主。忻苴王回到蒲甘成为元朝藩属时，承认了他们对这些地区的占有。这是缅甸纪年史记述的。根据其他史料，他们于1289年2月首次出现，在所辖地区内建了一个佛塔。

159

十年以后，缅中行省已不存在了。阿散哥也于1293年建立的碑铭中宣称，他和他的兄弟们在击败德由(即蒙古)军队后统治了缅甸全境。卢斯认为，掸族三兄弟曾试图借忻苴之名来进行统治，但是忻苴对蒙古人卑躬屈节，引起了他们的厌恶。1297年，忻苴派其长子前往北京，元帝正式封忻苴为缅国王，并且以虎符赐给缅世子及掸族三兄弟。[2] 然而，这三人却拒绝接受。1298年3、4月间，叛乱爆发了，蒲甘被围，但是佛教僧侣劝使交战双方言和。两个月后，掸族三兄弟攻占蒲甘，以向中国屈服的罪名将缅王和他的两个儿子囚禁起来，立缅王的私生子邹聂为君。[3] 新王就事变经过提出报告，打算欺骗太公城的中国当局和云南行省，到1299年掸族三兄弟又让被俘的缅国世子率领另一使团前赴北京，可能也是

① 掸族三兄弟名字，依据《元朝征缅录》等中国史籍中的译名，原是根据缅文古音译出的，如按现在缅文拼音，则应译成“阿顶克耶”、“耶萨顶键”和“梯诃都”。——译者

② 《元史》，“成宗纪二”：大德元年(1297年)2月，“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为缅国王，……赐之银印。子信合八的为缅国世子，锡以虎符。……又赐……酋领阿散三珠虎符。”依此，仅赐阿散哥也虎符，不是赐“掸族三兄弟”。——译者

③ 这里关于阿散哥也三兄弟起兵反抗杀死忻苴王及其二子的记述，主要根据中国史料《元朝征缅录》，但《征缅录》说邹聂是忻苴的“孽弟”，霍尔所述，则是根据缅甸诸王世系表。——译者

为了向元朝皇帝谎报事件经过。① 从北京回缅后，缅国世子和他的父亲、弟弟一起被无情杀害了。

但是，侨苴的另一个儿子却逃到云南，他所陈述的事实使他得到了中国皇朝代表人的支持，于是就发生了蒙古对缅的最后一次侵略，这是为了要惩罚掸族三兄弟。但是，蒙古人低估了缅族和掸族对蒙古入侵的抵抗力量，派去的兵力太小，不足以完成任务。1301 年 1 月，元军开始围攻木连城，但是守军击退了所有的进攻。在 2 月 28 日元军一次大规模进攻受挫后，便开始了谈判。据缅方记载，元军统帅接受了重贿，班师回国。撤退于 4 月初开始，元军沿途受阻击，被迫且战且走，损失重大。云南当局将远征军统帅及其幕僚长处死了。② 为了使蒙古人所受的打击显得和缓一些，掸族兄弟们派出使节携带贡物前往北京。贡物被接纳了，在以后几年内，掸族兄弟遣使向元进贡，见于记录的凡五次，元朝也于 1308 年遣使赴"缅"国一次。1303 年 4 月，元朝皇帝正式撤销了征缅行省。

击退蒙古人是掸族的一次胜利，他们现在一切事情都很顺利了。不过，木连城离伊洛瓦底江太远，不宜作为上缅甸王国的首都。定都蒲甘同样也不适宜。失去孟族居住的各省后，王国几乎全部处于干燥地带之内，因此，把都城迁移到接近米坦格河与伊洛瓦底江

160 合流点的某个地方，以便由此控制皎克西稻田区大米的运输，就很

---

① 《元史·缅国传》："(大德) 3 年 3 月，缅复遣其世子奉表入谢，……赐衣遣还。"但《元朝征缅录》载缅国马来城土官纳速剌上言，称："(大德 2 年) 5 月，三人合兵攻蒲甘，执王并世子僧加八的……囚于木连城，凡十有一月。3 年 4 月 10 日，阿散哥也令……杀缅王并二子。"这两个记载是矛盾的。阿散哥也攻占蒲甘，囚禁缅王及世子，当然不会又放出世子前往北京，因此大德 3 年春到元廷的信合八的可能是掸族三兄弟派人假冒的。——译者

② 这一战役中元军统帅是云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儿和忙兀都鲁迷失二人。兵败后被处死的是参知政事高庆和宣抚使察罕不花，不是元军统帅。霍尔所记有误。——译者

有必要了。阿瓦本来是个明显地适合的地点，但是为了某种原因婆罗门僧侣却宣告定都阿瓦是不吉利的。最后，掸族三兄弟中唯一到1312年还生存的僧哥速建都于毗邻阿瓦的邦牙城。后来的碑铭把推翻蒙古统治的胜利归功于他，称他为德由·甘·明纪，即"打败中国人的国王"。1315年，他的一个儿子在一次家庭纠纷后渡河，在实皆另建一个小邦。

蒙古放弃上缅甸和它在云南力量的削弱为掸族在缅甸最北部活动的大大加强开辟了道路，一个以乞蓝①为都城的掸族新王国成立了，并且抱有向南扩展势力的野心。在缅甸本部出现了无秩序而混乱的状态。邦牙和实皆的掸族统治者不断发生争端，其中有邦牙君主那罗都，他于1364年招请木掸人来攻打实皆。实皆居民都奔到森林中逃避。然后木掸人又回过头来连邦牙也劫掠了。于是，实皆王的继子他拖弥婆耶在阿瓦建立新的都城，并且着手使全国服从他的统治。

阿瓦是缅语因瓦之讹，意为"湖泊的人口"，建立于1364或1365年。作为上缅甸的都城(1634年以后又成为全缅甸的都城)，阿瓦的名字被密切地和缅甸本身联系在一起，以致欧洲人(甚至在缅甸国都是阿摩罗补罗或曼德勒的时候)也称上缅甸为"阿瓦之地"，称缅甸政府为"阿瓦宫廷"。阿瓦引人注意之处在于它是缅式的而不是掸族形式的城市。王城的建筑型式是模仿蒲甘的。奠立阿瓦的他拖弥婆耶自称是传说中太公城诸王的后裔，力图借此安抚缅人的民族情绪。从奠立的时候起，阿瓦的碑铭铭文都是用极好的缅文写成的。他拖弥婆耶建立统治的努力，是以南方的缅族地区为目标的，该处未受掸族渗人的影响。1368年，他在进攻实

---

① 《元史》,"成宗纪二"：元贞2年9月甲申"云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蓝，拔瓦农、开阳两寨，……乞蓝悉平"。乞蓝应在孟养(今莫宁)附近。——译者

姑时因患天花死亡。他的继承人明吉斯伐修寄①(1368—1401 年)意义深长地也强调自己是蒲甘王朝的后裔。

掸族深入上缅甸，导致了在锡唐河上形成了一个新的缅族中心,1280 年，人们在这个地方的一个山嘴(缅语称为东吁)上建筑村寨，作为防备邻近克伦族劫掠奴隶的哨所。蒲甘的陷落促使许多缅族居民举家逃避掸族的统治,长途跋涉,到此定居。这个地方的早期发展几乎没有遇到任何阻碍，到 14 世纪中叶它已足够强大,使其首领梯迦婆 (1347—1358 年)得以称王宣告独立，并且按传统形式为自己建造了一所宫殿。在他的儿子般师在位期间(1358—1377 年),实皆与邦牙的破灭引起了缅族向东吁迁移的新浪潮。般师在蒲甘立有一碑,铭文中记载他访问蒲甘,向当地寺庙布施的经过，还提到他和他的妻子欢迎和收容了从掸族恐怖统治下逃出的难民。东吁这个新国家的历史是屡经波折的；阿瓦和勃固都企图结束它的独立。但是，它的统治者们注定要在此后的缅甸历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明吉斯伐修寄急于恢复征服南方孟族的缅族传统政策。但是,在他统治初期，来自北方和西北边境的掸族威胁十分严重,使他不能在下缅甸用兵。而且，东吁的般师又和孟人友好。明吉斯伐修寄于是被迫采取和平政策,他于 1371 年和勃固的国王频耶宇开会,划定了缅国与孟族国家的边界。

从一开头,他对待强大好斗的掸族各邦就是小心翼翼的。1371 年，他拒绝干预戛里(在钦敦江上游)和孟养(在杰沙地区)两个土司之间的争斗。不过,在 1373 年,孟养却劫掠了瑞冒地区的美都。到这个时候，元朝经迅速衰落的阶段后已为明朝所取代了。蒙古人在云南进行最后的抵抗。当明朝在云南的统治还未巩固建立以前，缅甸北部及其周围的掸邦便无需害怕北京的威力。劫掠美都

① 即《明史》所志的卜剌浪。——译者

是孟养所进行的一系列对缅攻击的开始，到1383年，即蒙古人的最后抵抗在云南被肃清以后两年，屡次被侵扰的阿瓦国王就遣使到云南向明朝总督请求援助。

中国人这时还是第一次和木掸族发生接触，他们和明吉斯伐修寄一样也渴望抑制木掸人的不法行为。因此他被明朝封为阿瓦总督①，明朝云南当局并命令孟养保持和平。看来这个命令在若干年内曾经有效，但是孟养又于1393年再次侵缅，深入到实皆。缅王的妻弟央米丁太守梯罗伐给予侵掠者以沉重打击，致使此后多年内邻近各掸族土司均不敢正眼窥视阿瓦。

明吉斯伐修寄于1383年得自中国的支持，使他终于能够转而集中精力来实现控制通海的伊洛瓦底江水道的计划。1377年，他设法杀害了亲孟族的东吁王般师。因此，当1385年罗娑陀利继承频耶宇为勃固君主后，他的一个叔父图谋叛乱，写信给阿瓦国王，表示愿以勃固向阿瓦称藩，以换取阿瓦对他举兵反抗其侄的支持。这时明吉斯伐修寄就认为这是一举消灭独立孟族国家的大好机会。 162

但是，孟族的坚韧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虽然攻下卑谬，并且一次又一次地深入孟族地区的中心部分作战，但是却未能攻陷勃固。孟族纪年史中提到阿瓦军中有来自山区的掸族部队，有时还称侵略军为掸人。但是，这次斗争基本上是缅族同孟族之间的一场斗争。孟族人所阻遏的，并不是掸族的一次迁移，而是缅族向伊洛瓦底江三角洲的推进。这个时期中所有上缅甸地区的碑铭都是用缅文的，在这次漫长的战争阶段结束之前，产生了缅甸的国语文学。

---

① "阿瓦总督"，应为缅中宣慰使之误。《明史》，卷315，"云南土司传·缅甸"条载，明朝在洪武27年(1394年)置缅中宣慰使，以卜剌浪(明吉斯伐修寄)为宣慰使。——译者

明吉斯伐修寄的继承人明恭于1401—1422年间进行了有力的统治，他为了胜利结束这次斗争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几乎获得成功。但是，罗婆陀利是个能干的对手，他得到阿拉干的帮助，又在阿瓦与北部各掸邦之间制造不和，从而削弱了缅军的攻击力量。1374年，明吉斯伐修寄曾把自己的伯父安置为阿拉干的国王。此人于1381年去世后，他又把自己的儿子派去统治阿拉干，但是这个王子不久就被赶走了。作为对阿拉干人侵掠木各具地区的惩罚，他又于1404年派出军队远征阿拉干，[①]攻占了都城，阿拉干国王逃入孟加拉，其子则逃人孟族地区。这次他派了一个女婿去当阿拉干国王。但是，阿拉干王子在孟族援助下回国，将缅族的傀儡国王杀死了。缅方的反应是再次派出远征军，这样，双方开始了一场拉锯战，一直继续到1430年，出走孟加拉的阿拉干国王那罗弥迦罗回国在孟加拉帮助下复位，战事方才停止。

1406年，在和掸族维持了若干年的和平之后，明恭王对戛里和孟养之间重新爆发的争端进行了干预。据中国方面记载，他派"宣慰使"(蕴纪)那罗塔率兵侵掠孟养，杀死孟养土司父子。[②]对此，明朝皇帝派人对缅王严厉诘责。明恭撤回缅军，并遣使谢罪。163 但是，缅军统帅对所负任务已经完成得很彻底，以致孟养土司直到1416年才能恢复，被缅方杀死的孟养土司的侄子即继承人在这段期间逃往南甸避难。

于是兴威(今名新维，即木邦)土司便于适当时机决然对缅王

---

① 此处霍尔原文连用"他"字，依文义应指明吉斯伐修寄。但此时他已死亡，派军攻阿拉干的是明恭，原文有误。——译者

② 《明史》，卷315，"缅甸传"："永乐元年，缅酋那罗塔遣使入贡。……诏设缅甸宣慰使司，以那罗塔为宣慰使。……孟养宣慰使刀木旦与戛里相攻。那罗塔乘衅袭之，杀刀木旦及其长子，遂据其地。"依此，那罗塔即当时缅王明恭，"宣慰使"是明朝授予他的称号。并不是明恭派宣慰使那罗塔去攻孟养。霍尔所述，以一人为两人，有误。——译者

侵掠孟养进行报复。1413年，他出兵袭击阿瓦若干村寨，将一部分俘虏送往北京。① 但是缅军随后追击，在现在的眉苗附近的韦温击败木邦军队。次年，在勃固王罗娑陀利的挑动下，木邦土司再一次侵入缅境，茂基和茂敦两地的掸族首领也同时攻击美都。这一次，他们被击退了，但是到1415年，当缅军正在三角洲作战的时候，这两个首领又再次进攻，阿瓦城本身亦受到威胁。在这个时刻，明恭的儿子弥利轿直(他的母亲是木掸公主)已经几乎夺得对孟族的决定性胜利。罗娑陀利仅能保有勃固和马都八两处地方。但因掸族威胁阿瓦，弥利轿直被召，不得不迅速回军应付，缅方遂失去对孟族胜利的良好机会。两年后，缅国王子在三角洲另一次战役中阵亡，对孟族的斗争就此结束。对付掸族压力的需要已经变得那样迫切，以致继续在三角洲作战所冒的风险就太大了。

辛骠信梯诃都于1422年继承其父为阿瓦王，还娶了他父亲的木掸妃子为妻。他对掸族发动进攻，但是，由于他妻子叛变通敌，他于1426年被安邦(昔卜)土司伏击杀死。安邦土司于是把他自己提名的迦梨夷旦瑜安置为阿瓦王。不过，这个人和安邦掸族一起都被缅族首领孟养他切赶跑了。孟养他切便自立为王，于1427至1440年间在位。当时国家情况混乱，封邑首领各自独立，并且在安邦和良瑞的土司支持下反抗缅王。缅王有时甚至失掉了对重要的皎克西地区的控制。安邦掸族的侵袭曾迫使他暂时放弃阿瓦。他不得不竭尽全力以求避免覆亡的大祸，所以，当出奔孟加拉的阿拉干国王于1430年回国，在末罗汉兴建新都城时，他也没有余力进行干预了。阿拉干开始进入长期的独立阶段。

在孟养他切的儿子弥利轿直(1440—1443年)②和那罗波帝

---

① 《明史》，卷315，"云南土司·孟养"："木邦宣慰使罕宾发以那罗塔侵据孟养，请自率兵讨，遂破缅甸城寨二十余，获其象马献京师。"——译者

② 这个人与上面提到明恭的儿子同名。——译者

(1443—1469 年)统治下,阿瓦的王权有了相当程度的恢复。主要因素是中国对木掸族的进攻。忽必烈汗所建立的元朝于 1368 年164 灭亡后,中国失去了对横越亚洲到西方的通路的控制。明朝为着寻求商业的新出路,着眼于伊洛瓦底江,决定必须征服木掸族,结果进行了从 1438 年到 1465 年的长期斗争。一个野心勃勃的木掸族首领思任发正在企图恢复古老的南诏帝国,这个事实使中国的出兵更有理由了。1441 年,兵部尚书王骥受命率领一支强大的军队,将掸人赶出麓川。掸族有一部分逃往木邦(兴威),但大部分则随思任发渡过伊洛瓦底江,逃入孟养。«明史»记述了王骥作战的经过,其中提到明朝皇帝的谕旨:不论何人能擒获思任发的,就可得到思任发的土地。[1] 缅王那罗波帝在实皆建立的睹波焰塔上有个碑铭,叙述了在王骥追击下逃往孟养和戛里的思任发如何被缅甸人擒获并在缅王加冕的一天献给缅王。

王骥的军队继而征服孟养,并且要求交出逃犯思任发。那罗波帝拒绝他的要求,于是明军进兵侵入缅甸领土。两军在太公城附近交战,据«琉璃宫史»载称,此役(1445 年)明将阵亡,明军损失重大。次年,明方以更强大的兵力再次侵缅,直抵阿瓦城下。那罗波帝于是同意接受明方的要求。但是思任发已经自杀,只能交出他的尸体。那罗波帝还在形式上接受了中国的宗主权,而云南军队则帮助他平定央米丁长官的叛乱,作为酬报。1451 年,他从中国领取了金印,被委任为"阿瓦宣慰使"[2],三年后又得到孟养的

---

① «明史»,卷 315,"云南土司·缅甸"条:"正统 6 年(1441 年),给缅甸信符、金牌。时麓川思任发叛,将讨之,命缅甸调兵待。7 年,任发兵败,过金沙江,走孟广,缅人攻之。帝谕能擒献贼首者,予以麓川地。"——译者

② «明史»,卷 315,"云南土司·缅甸"条:"(正统)12 年,……缅甸故宣慰子马哈省、以速剌,遣使偕千户王政等献思任发首……至京,并贡方物。帝命马哈省、以速剌并为宣慰使,赐赦奖劳,给冠带、印信。……景泰 2 年,赐缅甸阴文金牌,信符。"按:正统 12 年为 1447 年,景泰 2 年为 1451 年。据此,那罗波帝(即以速剌)被任命为宣慰使应为 1447 年。——译者

一小块土地。

在掸族感到中国惩罚的威力时，阿瓦国王表面上还能维持某种程度的权威，不过这很不容易保持稳定，因为掸族各邦之间经常的冲突（这是缅甸得以存在下去的主要原因）常有使阿瓦国王牵涉到这个或那个争端中去的危险，或是使他的附庸有反叛的借口。梯诃都罗王（1469—1481年）是在位期间反叛与混乱还未成为常态的最后一位阿瓦国王。在这段短暂的相对平静期间，阿瓦诸王和锡兰康提的著名上座部佛教中心建立了关系。1456年，那罗波帝在康提买了田地，用以维持前往佛牙寺顶礼的缅甸僧侣们的生活。165 1474年，梯诃都罗和他的王后以自己的头发编成扫帚，献于寺内。

1472年梯诃都罗曾请求中国将孟养割隶阿瓦。如果中国同意了这个请求，那么以后也许可以减少许多麻烦。但是，中国没有同意，仅是警告孟养土司不得阻遏滇缅间的通路而已。麻烦的事情是，虽然中国不时对掸族进行一番可怕的打击，使他们四散奔逃，但是却未能对他们进行管理。中国的分割政策旨在防止在它认为应效忠于它的这个地区出现任何强大的国家。因此，甚至当中国的控制只在短期间内有所削弱时，上缅甸和其北面、东面的地区就变成象哈威所说的"掸族各邦咆哮和喧扰的地方"。

这就是1481年梯诃都罗逝世后的情况。明恭（1481—1502年在位）和瑞难乔信（1502—1527年在位）两王完全不能遏止混乱。孟养变得那样强大和具有威胁性，致使阿瓦于1507年采取了割地求和的办法，借以争取时间。局势十分严重，以致中国人于1520年渡过萨尔温江①，将其前进基地移至腾越。不幸这并无丝毫效果。1527年，孟养的持续攻击达到了高峰，他们攻占阿瓦并进行劫掠，瑞难乔信王战死，其位由孟养土司的儿子思洪发接替。哈威说思洪发"纯粹是个野蛮人"，他抢掠佛塔、屠杀僧侣，并且把佛寺

① 在中国境内称为怒江。——译者

书库的宝贵藏本付之一炬。从 1527 年起直到 1555 年阿瓦并入莽应龙重新建立的统一缅甸王国为止，阿瓦王朝的余下各个国王全部都是掸族首领。

锡唐河流域的东吁远离主要的骚乱中心，已经不声不响地积聚了在 16 世纪中叶重新统一缅甸并且最后从掸族恐怖中把阿瓦地区解放出来的力量。在阿瓦王朝和孟族的长期斗争中，东吁这个小邦仅能保持自己的存在，因为交战的双方都时常企图结束它的独立。统治东吁的王朝家族没有一个能够长期掌权。但是，到明吉瑜王(1486—1531 年)在位期间事情有了转机，阿瓦的纷乱使这个能干的统治者获得了扩充领土的大好机会。最重要的是他得到了皎克西地区。孟养土司于 1527 年劫掠阿瓦的时候，许多缅族首领逃到东吁，投归明吉瑜，使他成为缅甸最强大的君主。

166 在力量增强后，他转而注意南方，开始准备进攻富庶而耕地充分垦殖的孟族勃固王国。在他的领土北方，掸族各土司深深陷入了内部的争斗，他于是作出了他们天生无法联合行动的冒险估计，决意试图夺得勃固的惊人财富，作为进一步征服的基础。不过，他在准备工作中间于 1531 年死了，因而完成他所设想的计划这一任务就落到他的雄姿英发的儿子莽瑞体的肩上。

蒲甘的阿奴律陀于 11 世纪中叶征服孟族王国，并将其并入他的版图，到蒙古人入侵（这次入侵导致了 1287 年蒲甘这个大佛教国家的覆灭)期间，它重新获得独立。脱离蒲甘的运动开始于 1281 年，当时素可泰王拉玛甘亨的卫队长伐丽流(又名摩瞿多)据说和国王的一个女儿私奔，夺取了马都八港。伐丽流出生于直通区的洞温，据说他的最初生涯是当小贩。在马都八建立基地后，他和孟族叛乱首领多罗跋联合，将缅族赶出勃固。到 1287 年，他们已经控制了卑谬和东吁以南的全部地区。然后两人发生争斗，伐丽流杀死了多罗跋。

暹罗史料断言伐丽流曾以其新王国称藩于拉玛甘亨，拉玛甘亨授予他昭发腊的称号。但这并未能防止他向中国取得承认，并以独立君主身分在国内进行统治。他的都城在马都八，在1363年以前一直是孟族王国的首都。他的领土沿半岛向南伸展，远达墨吉。但是阿瑜陀耶王国于1350年建立后，宣称对马都八以南的全部地方都拥有主权，后来也果然取得这一地区的大部分。据说伐丽流还曾击退掸族三兄弟的一次进攻。他的主要纪念品是被称为《伐丽流法典》的律书，这是对《摩奴法典》的一个摘要，是僧侣们按照他的吩咐从孟族寺院所保藏的早期学者著作中编成的。这是保存到今天的最早的缅甸律书。

伐丽流于1296年去世后，孟族王国曾一度经历了许多年的内乱和王位继承的争执，如果掸族或暹人能够出来干涉，则后果将不堪设想。但是，当他们最后果然向孟族王国发动攻击时，已有一名强有力的国王频耶宇(1353—1385年)在位了，他虽然被迫让出土地，但却设法拯救了王国。攻击是从清迈和阿瑜陀耶双方而来的。清迈军队焚掠了德迦罗、锡唐与洞温，但于1356年被赶走了。1363 167 年，暹罗军迫使频耶宇放弃马都八，又加紧攻击毛淡棉和丹那沙林等省。频耶宇将都城暂时迁到洞温，并于1369年最后定都勃固，此后勃固一直是孟族王国的首都，直到1539年被莽瑞体所灭。1362年，频耶宇修理瑞德宫宝塔，将其高度提为六十六英尺。这是朝圣者常到的著名地方，位于因它而得名的小渔村大光村外不远，数世纪以后(1755年)被阿隆帕耶(雍藉牙)改名为仰光。

频耶宇统治期间是多事之秋，充满了战争和冲突。暹罗人占领了马都八和丹那沙林，这对王国是经常的威胁。频耶宇的长子罗娑陀利(1385—1423年)不仅要应付来自清迈、甘烹碧和阿瑜陀耶的侵袭，而且，如上文所述，还要对付阿瓦王国的一系列攻击。他捍卫自己的国土，胜利地打退了这一切进攻。仅是由于阿瑜陀

耶集中力量试图征服柬埔寨、素可泰和清迈，孟族国家才免于成为阿瓦与暹罗双方争夺的对象。罗娑陀利不单是一个能够极为巧妙地折冲樽俎的政治家，而且在缅族和孟族传说中他还作为一个行政官员而享有盛名。缅文史料载称，他把"得楞三邦"(勃固、渺咯和勃生)各分为三十二个省。所谓省，其面积大概相当于英国行政管理人员所说的"圄"，由一名"谬杜基"或"泰杜基"治理。

在罗娑陀利去世前不久，缅族侵入的战争停止了，孟族王国由此进入了长期的和平与繁荣。它的首都成为巨大的商业中心和外国商人的集散地。王国的三个热闹港口，即马都八(从暹罗手中夺回)、沙廉(正在大光下游)和三角洲地区的勃生，和印度，马六甲及马来群岛进行经常的贸易。1435 年，威尼斯人尼科洛·德·孔蒂曾在频耶兰一世(1426—1446 年)统治下的勃固停留四个月，在文献记录中他是访问缅甸的第一个欧洲人。

15 世纪的勃固诸国王对宗教深表关心。频耶乾 (1450—1453 年) 将瑞德宫宝塔增高到三百零二英尺。继承他的信修浮女王(1453—1472 年)是罗娑陀利的女儿，她在宝塔界域内又增加了新的建筑，使宝塔大致上和今天所见相同。她又派遣僧侣前往锡兰，和较早时期的情形一样，激起了新的宗教复兴，对缅甸全部都发生影响，使阿瓦的统治者们也力求与上座部佛教教义的发源地发生直接接触。

168

这次运动的中心是勃固附近的迦耶尼寺，这个寺从锡兰的迦耶尼河得名，因为建立这个寺的僧人都是在那条河边接受僧职的。迦耶尼授予僧职的仪式成为全国的标准仪式。信修浮女王的继承人达摩悉提 (1472—1492 年) 在迦耶尼寺里建立的碑铭叙述了改革的经过。他原是一个僧人，被虔诚的女王选为继承人后离寺还俗，娶信修浮的女儿为妻。他成为一个最好类型的佛教统治者，以其智慧著名。他的判案被汇集为«达摩悉提判卷»，一直留传到现

在。在他的治下，宽厚之风盛行，仁慈的文明大大发展。他和中国保持了友好关系，还再次派遣使节前往菩提伽耶。他死后被尊为圣者，在他埋骨之地上面建了宝塔。

他的儿子频耶兰二世（1492—1526年）又接待了两个来自欧洲的探测远方情况者，都是意大利人。第一个名叫希罗诺摩·德·桑托·斯蒂发诺，他于1496年将一笔贵重货物卖给频耶兰，但他等候国王付款却花了很长时间，远远超过他的估计。第二个是卢多维科·迭瓦特马，他热情地描写了国王的尊严和王都的壮丽，还提到国内盛产大象。他列举了虫胶、檀香木、棉花、生丝和红宝石等主要商品项目，并指出国王从这种贸易中取得收人。

频耶兰又于1512年接待了一名属于另一类型的欧洲探测者。他就是鲁伊·努内兹·阿昆阿。阿方索·德·亚伯奎在攻克马六甲后派他来调查并报告丹那沙林、马都八和勃固的情况。这次访问的结果是在马都八设立了一个葡萄牙贸易站（1519年）。这是一个正当黎明时期的新时代的征兆。另一个征兆，即缅甸民族复兴力量在东吁的积聚，在频耶兰在位期间还是难以见到的。到1535年莽瑞体进攻三角洲地区的时候，这种积蓄起来的力量就象雪崩一样突然盖到频耶兰的继承者多迦踰毕（1526—1539年）头上。在很短的时间内这个缅族领袖已经征服了孟族王国的全部疆域，用计谋攻克勃固，于是就结束了伐丽流一系的统治。

第七章　泰族和阿瑜陀耶王国

169　掸人、老挝人和暹罗人是从同一个种族集团传下来的，与中国人同出一源；据认为这个种族集团于公元前6世纪最初在历史上出现。从那个时候起，中国文献时常提到他们，说是江南"蛮人"。公元后不久，他们成为中国宗主权治下的臣民，但是曾多次争取独立。他们为要脱离中国的统治，许多人就迁移到今天缅甸北部掸邦所在的地方，中国人称他们为哀牢。云南西部和西北部好战的南诏王国，其居民是泰族，但是统治者则属于另一种族。①公元757年至763年间，在阁罗凤统治下，南诏征服了伊洛瓦底江上游。791年，阁罗凤的孙子和继承人异牟寻接受中国册封，②中国人通过他和缅甸的骠国建立了最早联系。

异牟寻是个征服者，他扩展其势力，控制了邻近诸国和各部落。他的继承者们在公元9世纪执行了同样的政策。他们于832年破坏了骠国的首都，其征服范围远至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而且他们又两次侵略中国，围困成都。他们还侵掠当时在中国统治下的东京和安南。不过，在9世纪结束之前，他们就与中国言和，③并且安定下来，成为中国的属国。从这时起，中国各朝正史

---

① 霍尔在本节中的论点许多都是过去殖民主义者的臆说，如说南诏基本居民是泰族。南诏境内分布最广的族是"乌蛮"和"白蛮"，他们是现代中国彝、白、纳西、傈僳等族的先民，并非泰族。——译者

② 霍尔这里说的中国，是指唐朝。按南诏受唐册封，不始于异牟寻。713年，唐授南诏盛罗皮为特进。738年，唐赐皮罗阁名为蒙归义，封云南王。皆远在异牟寻之前。又异牟寻受唐册封在贞元10年，即公元794年。霍尔作791年亦误。——译者

③ 按9世纪末年，唐与南诏未曾达成和议。902年，南诏清平官郑买嗣夺取政权，自立为大长和国，南诏灭亡。——译者

中长期内很少提到他们了。

但是泰族却从来没有停止迁移，他们沿着印度支那中部的河流和河谷，缓慢地、非常缓慢地进行渗透。小群的泰人在吉蔑人、孟人和缅人中间定居下来。吴哥窟的浮雕上出现了泰族雇佣兵的形象。在此以前，泰族早就从萨尔温江流域和湄公河流域进入湄南河谷来了。早在1096年，在湄滨河和湄汪河合流点拉亨以北就成立了泰族人的独立小国帕尧国。[1]

12世纪初年，湄南河上游泰族各邦[2]在首领（其称号是昭和舍[3]）的统率下开始组织成许多小国。[4]在13世纪中，过去缓慢得使人难以觉察的泰族移动却出现了戈岱司所描写的“沸腾现象”，泰族人出现在云南的南部边境。可能这是吉蔑人在这个地区的势力削弱的结果，因为真腊国王阇耶跋摩七世在位末年要集中力量确保对占城的统治。1215年，上缅甸八莫以北成立了泰族的孟拱国。另一个强有力的掸族国家孟乃于1223年成立。依传说，阿萨姆的阿洪王国建立于1229年，这也是泰族人建立的。 170

约在同一期间，湄公河上游景伦和昌盛两地的泰族首领通过婚姻关系缔结了同盟。传说中泰族沿南乌江大规模迁入现在琅勃拉邦境内也可能是在这个时期发生的事情。1238年，两个泰族首领联合攻击并打败了驻守素可泰（当时是吴哥帝国西北部首府）的真腊军指挥官，随后并以这个地方为中心建立了泰族王国，它到

---

① 按帕尧并不在拉亨附近。该国在今泰国清莱府南部，现为一小镇名孟帕耀。霍尔似因误读吴迪《暹罗史》有关记载而致错误。——译者

② 原文为“孟”(muong)，泰语王国之意。——译者

③ Sawbwa是泰语Chao P'ya（昭披耶）的缅译。

④ 樊绰，《蛮书》，卷10：“弥诺国、弥臣国……呼其君长为寿。”向达注云：“寿即诏也。Hobson-Jobson第204页Chobwa条引赖兴《掸语字典》云，Sow君长，主人也。Sowhpa世袭君主也。此处之寿，盖即掸语Sow之对音，亦即缅甸语Tsaubwa、泰语Chao之转变耳。”（《蛮书校注》，第231页）按明代史书，多称缅、掸君长为“土舍”，舍亦即Sawbwa对音，故现译为“舍”。——译者

13 世纪后半期在拉玛甘亨[1]统治下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

171 1253 年蒙古忽必烈汗征服南诏王国[2]促使泰族人当中出现了更强烈的“欢腾情绪”。戈岱司认为，蒙古征服各国的惊人事绩打动了泰人的想象力，鼓舞他们去争取伟大的成就。不管这个说法是否真实，蒙古人确实采取了中国传统的“分割政策”，损害了历史较长的国家来支持一系列泰族国家的建立。在有关地区中居民并没有大量变动，而是由一个泰族的统治阶级夺得了政治权力。

1287 年蒲甘被(蒙古人)攻陷后，原属蒲甘的很大一部分领土便为泰族的统治者分占。在湄南河上游，清莱的泰族君主孟莱于 1290—1292 年间征服了历史悠久的孟族王国诃利槃阇耶(南奔)，奠立了清迈王国。在 1283 至 1287 年间，素可泰的拉玛甘亨征服了湄南河流域的孟族，并在包括湄公河上游部分地区在内的广大区域内，以泰族政权代替了吉蔑人的统治。1287 年，孟莱、拉玛甘亨和帕尧王昂孟举行了会见并且缔结了巩固的友好条约。这一年正是蒙古征服蒲甘之年，这是意义深长的。在东边，吉蔑的势力衰落了；在西边，强大的缅甸消失了。因此，只要泰族内部能够维持和平，就能得到极好的扩展机会。

拉玛甘亨亦称勇敢的拉玛(1283—约 1317 年)，在继承父亲室利·膺沙罗铁为素可泰国王以前就已经表明自己是个杰出的战士。即位以后，他又成为著名的政治家，在他的统治下泰族汲取了他们所接触的各个文化的优点。在这个时期中，素可泰确实被称为“暹罗文化的摇篮”。泰族的社会组织属于封建类型，今天在掸族和老挝各邦、在东京和清化的孟族中仍然存在这种社会组织的

---

① 即《元史》所记载的敢木丁。——译者

② 忽必烈所灭是大理，不是南诏，此处霍尔大误。所谓忽必烈征服大理引起了泰族人的南移之说，与历史事实毫无共同之点。没有任何史料足以证明蒙古军灭大理引起了大规模的民族迁移。——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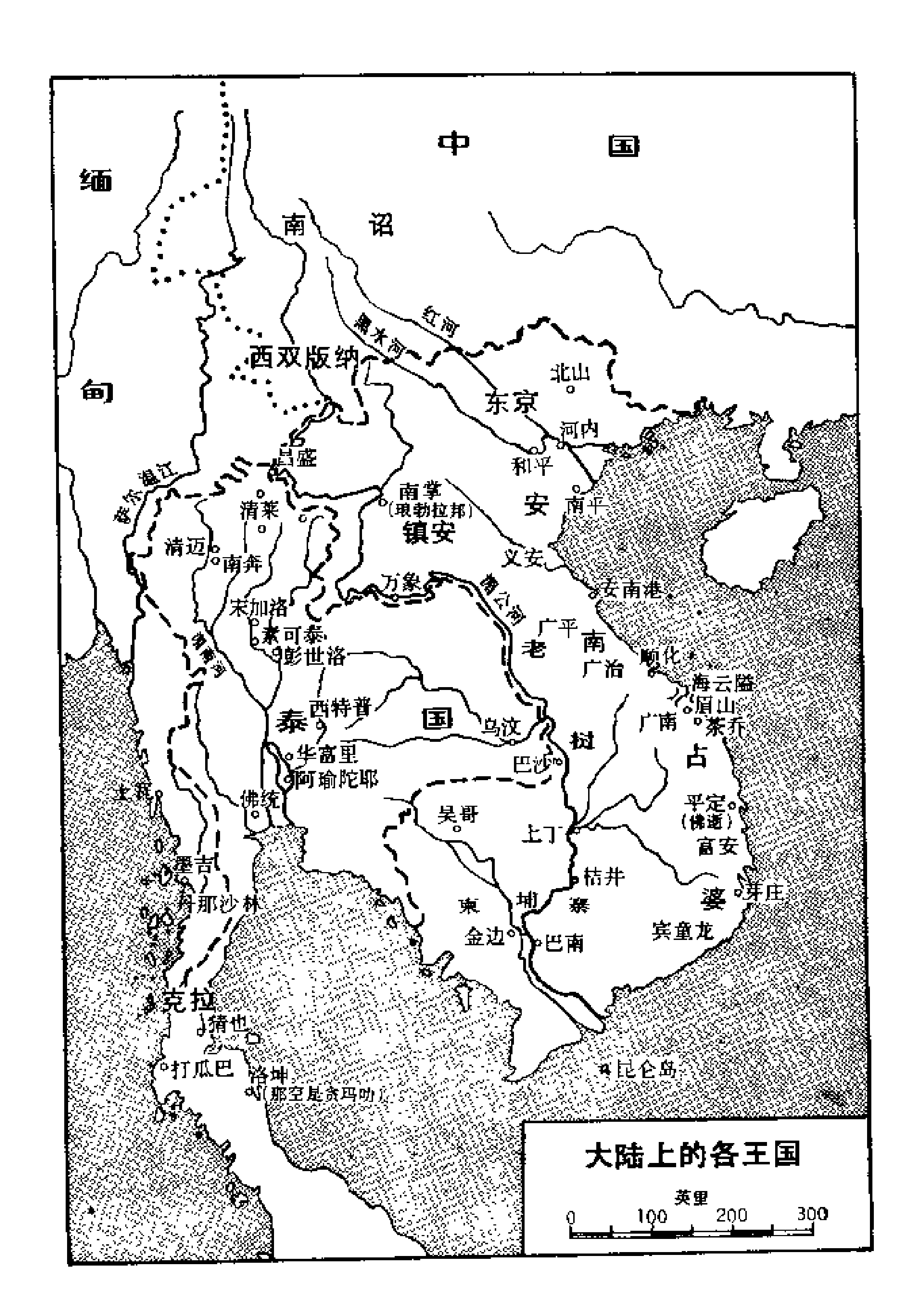
残余。和中国的长期接触使泰族有了比较进步的文明。和欧洲的诺曼人一样，他们吸收其他文化的能力是惊人的。通过联结中国和印度的阿萨姆商路，他们和北印度的佛教发生接触，从湄南河流域极北部分的泰族艺术中很容易看出佛教艺术和孟加拉塞纳艺术的影响。

泰族在拉玛甘亨统率下沿湄南河谷向南扩张，深入马来半岛，他们征服了一个从历史时代开始以来就由孟族居住的地区。这是 172 一个有深厚根基的优秀文明成长的地方。公元 7 世纪，当扶南的暴力统治被消除以后，这里兴起了信奉佛教的堕罗钵底国。可惜对它的历史所知甚少。当吉蔑人征服今天泰国东部和东北部大片土地的时候，堕罗钵底国仍能保持独立，直到苏利耶跋摩一世在位(1011—1050 年)时，湄南河流域地区(当时被称为罗斛)才归入吉蔑统治之下。

当泰族于 13 世纪控制了吉蔑帝国西部时，罗斛重新获得独立，并且遣使到中国。这说明它并没有被收人拉玛甘亨王国的版图，到 14 世纪中叶它才被泰族所统治。然而，拉玛甘亨属下臣民的大多数一定是孟族或吉蔑族，他从这些人学习和采用了吉蔑字母，于 1283 年用这种字母将泰语写成文字。他的目标在于创立一种官方文字，使那些操孟一吉蔑语的臣民也能使用。1292 年他在素可泰的著名碑铭中首次使用新的字母，这个铭文是现存最古老的泰语文献。他的字母即素可泰字母在暹罗全境均被通用，对老挝各邦文字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

素可泰成为暹罗文明的摇篮，这个作用可以从它的地理位置得到说明。它正处在两个势力圈的交界线上，一边是吉蔑人的势力范围，另一边是孟人和缅人的势力范围。还有，它和下缅甸的交通很方便，通过下缅甸它可以和它所信奉的佛教① 的中心即锡兰

① 指上座部佛教。——译者



中国
缅甸
南诏
红河
黑水河
西双版纳
北山
东京
河内
和平
吕盛
萨尔温江
清莱
南掌
(琅勃拉邦)
安
南平
镇安
清迈
南奔
义安
万象
湄公河
安南港
宋加洛
素可泰
广平
老
南
彭世洛
顺化
广治
海云隘
西特普
眉山
泰
国
乌汶
广南
茶乔
华富里
树
占
巴沙
阿瑜陀耶
佛统
平定
(佛逝)
吴哥
上丁
富安
墨吉
桔井
丹那沙林
柬
埔
寨
婆
芽庄
金边
巴南
宾童龙
克拉
猜也
昆仑岛
打瓜巴
洛坤
大陆上的各王国
英里
0
100
200
300

保持联系。通过所有这些接触，它吸收了重要的文化成分并且把这些成分结合到暹罗的文明里去。戈岱司说:"暹族人从柬埔寨借用了政治组织、物质文明、字体和相当多的词语。暹族的艺术家向吉蔑艺术家的学派学习，并且以自己特有的才能，特别是在和暹族的西面邻居(孟人和缅人)接触的影响下，改造了吉蔑艺术。暹族还从孟人和缅人接受了来源于印度的法律传统，更重要的是接受了锡兰佛教及其传统艺术。"①②

拉玛甘亨碑铭有个时代较后的跋语，详细记载了他征服各地的武功。跋文说:"拉玛甘亨是一切泰族民众的君主……他征服了许多拥有大城和象群的仇敌。东面，他征服的土地达到萨拉龙〔披集〕、松克韦〔彭世洛〕、鲁姆〔隆塞〕、巴蔡和萨迦等处，直到湄公河滨，并且更远到万象和万坎，即以此为边界。南面，他征服的土地达到空提〔在湄滨河上，位于甘烹碧与那空沙旺中间〕、彼列克〔北榄坡〕、素攀那蓬、叻丕、佛丕、是贪玛叻〔洛坤〕等处，直到海为界。西面，他征服的土地达到孟佐特〔麦索〕和罕礁瓦蒂〔勃固〕，亦以海为界。北面，他征服的土地达到孟卑列〔帕府〕、孟蛮、孟普鲁阿〔在难河上〕等处，并越过湄公河至孟查瓦〔琅勃拉邦〕，以此为界。"③④

174

要根据现存的史料考证这个地名表的每个细节是办不到的。只就从前吉蔑人统治的地区而论，周达观的记载为泰族碑铭提供了旁证。⑤ 戈岱司把拉玛甘亨开始征服马来半岛的日期放在1294

---

① 戈岱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印度化国家》，第370页。

② 霍尔是据戈岱司书1948年巴黎版译为英文的，现按该书1964年巴黎版(改订版)第402页、S·B·考茵1968年英译本(坎培拉版)第222页改译，与霍尔的译法稍有出入。——译者

③ 戈岱司，前引书，第342页。据戈岱司的法文本的译文。

④ 现据戈岱司书1964年改订本第372页，考茵1968年英译本第204—205页参照霍尔原译文译为汉文。括弧内为现代地名，如萨拉龙即今披集，余类推。——译者

⑤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云:"近与暹人交兵，遂皆成旷地。"周达观于1296年到真腊。——译者

年前后，并且认为泰族对马来半岛的渗入是从13世纪中叶单马令国王旃陀罗技组在位时开始的。泰族征服的土地是从损害室利佛逝而取得的。1295年，暹国使者来到元朝皇廷，中国的使团和暹使一同回去，带有中国皇帝给拉玛甘亨的谕旨："勿伤麻里予儿，以践尔言。"①

泰人自称领有勃固，这就引起了本书第六章中所叙述的伐丽流即摩罹多的故事的历史真实性问题。他和拉玛甘亨女儿私逃一点很可能只是传说，但是，孟族独立王国的第一个统治者伐丽流确是有充分证明的一个历史人物。他在夺取马都八以后向素可泰称臣效忠，此事亦毫无可疑。

拉玛甘亨政策的关键就是要对中国保持最密切的关系。作为吉蔑帝国一次分裂运动的导演，他获得了中国的完全赞同。素可泰曾派出一系列的使节访问元朝皇廷，《元史》都有记载。② 据暹罗传说，拉玛甘亨本人曾亲到中国一次，可能是两次，带回中国匠人，建立了素可泰和宋加洛的陶器工业。这个工业继续存在到18世纪中叶。存有大堆青瓷废渣的旧窑址为这个工业在某些时期内的重要性提供了明显的证明。

175

拉玛甘亨的这个伟大碑铭描绘了在公正而宽仁的统治下的一个繁荣国家的景象，它是以正统锡兰式的巴利佛教为国教的。碑铭还告诉我们，国王和其宫廷贵人们全都虔诚地奉行佛教。尽管如此，当我们获悉，在素可泰城南边的考銮山上据说住有全国最重

---

① 《元史》，卷210，"暹国传"："暹国当成宗元贞元年进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国。比其表至，已先遣使，……赐来使素金符佩之，使急追诏使同往。以暹人与麻里予儿旧相仇杀，至是皆归顺，有旨谕暹人'勿伤麻里予儿，以践尔言。'"——译者

② 《元史》称拉玛甘亨为敢木丁。《元史》关于中国与暹关系的记载，分见卷12（"世祖纪"9）、卷17（"世祖纪"14）、卷18（"成宗纪"1）、卷19（"成宗纪"2）、卷20（"成宗纪"3）、卷25（"仁宗纪"2）、卷26（"仁宗纪"3）、卷28（"英宗纪"2）、卷210（"暹国传"）等。——译者

要的精灵，名为“山巅之主”①，而素可泰君主则经常向它的庙宇献祭，借以保证国家昌盛，我们对此不应感到奇怪。

中国人称素可泰王国为暹国。吉蔑人也曾把吴哥窟南廊所描绘的、来自湄南河中游的“蛮人”叫做暹人。到目前为止，“暹”这个词最初被使用，是在11世纪的一份占人铭词中发现的，这份铭词在战俘表中提到暹人。“暹”看来是“掸”的异体，缅族把由远在北方的孟拱、孟养南下构成楔形的山区各邦都叫作掸，此字语源不明。在阿瑜陀耶王朝于1350年建立后，凡是效忠于阿瑜陀耶诸王的领土就被称为暹罗。欧洲人常称阿瑜陀耶城为“暹罗城”。

在1318年前不久，拉玛甘亨就已不在王位了。据传说，他是在宋加洛河水的急流中失踪的。在他的儿子卢泰在位期间，(？1317—？1347)，素可泰政权迅速衰落，几乎象它从前兴起一样快。由于误读他的名字，一些著作中曾颂扬他为“素瓦泰”意即“泰族之虎”。实际上他远远不象老虎，却以佛教功德为其主要兴趣。他仿照锡兰亚当峰上的佛之足印，在素可泰造了几个佛之足印。他的宗教热诚使他赢得了达摩罗阇（法王）的尊号。

卢泰的儿子吕泰于1347年（？）继位。他是潜心佛典的学者，最后于1361年抛弃王位，到佛寺出家。1345年，他写了一本关于佛教宇宙观的巨著，题为《三界论》，这本著作以《帕銮三界》②的名称被保存到今天。有一个碑文记载他的统治说：“国王遵守王者的十戒。他以仁慈对待一切臣民。在看到别人有大米时，他并不贪

---

① “山巅之主”，原文为P'ra Khap'ung。戈岱司前引书（1964年本）第377页注2云：“Khpong，吉蔑语，义为山峰。P'ra Khap'ung义为山巅之主”。戈岱司认为这是象征整个统一国家的精灵，从首都附近的山峰上俯临于其他各地精灵之上。“山巅之主”的信仰，开始是属于万物有灵论的，以后经许多世纪演变最后并合于佛教。——译者

② 原文为Traiphum P'a Ruang，意为国王所著的《三界论》。Traiphum是泰语，梵语作Trailokya，指将宇宙划分为欲界、色界、无色界的佛教三界说。——译者

羡；在见到别人有财富时，他亦不因此而懊恼。……如果他发现有
176 人犯欺诈或傲慢罪，即使有人在国王的食物中放毒，因而使他得病或死亡，他也总不去杀死或鞭挞这些罪犯，而是宽恕所有对他自己犯了罪行的人。他之所以抑制自己的感情，克制自己的怒气，在本应大发雷霆的时候也并不发怒，原因在于他希望成佛，并且希望将一切众生度脱轮回的苦海。”①②

因此，一个雄心勃勃的泰族王子就获得了在南方建立新国的机会。根据传说，这个王子和建立清迈的孟莱王同属景线（昌盛）家族。他和乌通的孟族君主的女儿结了婚，后来便成为岳父的继承人。在成为旧罗斛王国大部分领土的主人以后，他就迫使虔奉佛教的吕泰王对他臣服。然后，一次霍乱流行迫使他离开原住的城市，他就向南迁移了五十英里，在湄南河中一个岛上建立了新的首都，名叫堕罗钵底·室利·阿瑜陀耶。1350年，他被立为国王，王号是拉玛底帕提。他被认为暹罗第一个国王。

在他即位后三年，另一个泰族首领法昂统一了北方湄公河上游的老挝各小邦，建立了南掌王国，即以后的琅勃拉邦。这里同样可以看出吉蔑的影响，因为法昂是在吴哥宫廷中被抚养长大的并且娶了一个吉蔑公主。

新建的阿瑜陀耶王国是个强大的国家，不久就显示出它的力量。它控制了湄南河中、下游和马来半岛相当大的一部分，③包括今日缅甸境内的丹那沙林和土瓦，并对素可泰王国拥有宗主权。一个强盛的中国是否会允许这样有力的国家不受阻碍地崛起，这

① 戈岱司，前引书，法文译本，第368—369页；又戈岱司：《暹罗碑铭汇集》，第1集，第107页。

② 现据戈岱司前引书改订版第400—401页及考茵1968年英译本第221页，对霍尔译文作了校正。——译者

③ 吴迪《暹罗史》第64页上提到拉玛底帕提曾扩展其征服地到马六甲。按马六甲是在1403年左右才建立的，因此不能照搬吴迪的说法。

是大可怀疑的。忽必烈汗及其承继者曾经按照中国对待“南蛮”的传统的“分割政策”，鼓励泰族人去瓦解吉蔑帝国，但是，正由于14世纪中叶蒙古国力的削弱，才使缔造象阿瑜陀耶这样强大的国家成为可能。在明朝代替元朝以后，形势立即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暹罗王室似乎也看到了这个变化，他们经常派出使节到明朝首都南京去，小心周到地和中国建立友好关系。在外交手腕上谁也比 177 不上泰族人。

泰族在湄南河流域的主要力量中心从素可泰南移到阿瑜陀耶，对柬埔寨说来这就带来了危险，因为它的首都吴哥此后就落入泰族进攻的范围以内了。拉玛底帕提建立新都后，就立刻着手并且不断地努力征服柬埔寨。我们上面曾经说到，劳伦斯·帕尔默·布里格斯对此日期曾提出不同的说法，他认为泰族人在1431年以前并没有攻入吴哥。不过，O·W·沃尔特斯博士在他对真腊历史年代进行新的考证时，却肯定了拉玛底帕提在位时泰族人曾攻占吴哥的假说，但是他把这时间考订为1369年，即拉玛底帕提去世之年。暹罗人占领吴哥计六年，但随后被真腊的甘卡王逐了出去。这主要是由于吉蔑人对外族统治的愤恨，但沃尔特斯博士倒注意这样的事实：1370年即位的波隆摩罗阇(拉玛底帕提的妻兄)重视建立阿瑜陀耶对素可泰和清迈这两个泰族王国的霸权，而对继续进行传统的、反对吉蔑人的斗争却没有那么大的兴趣。①

拉玛底帕提一世颁布了泰国有史以来第一套法律，其中包含南诏时代流传下来的泰族许多古代习俗。虽然这套法律后来由于吸收了摩奴法典的内容而有所修改，但是，到朱拉隆功王在位时止，它在许多世纪中规定了暹罗法律的基本原则，而近代法律也还没有完全代替它的地位。尽管拉玛底帕提在暹罗历史上的地位这

① 沃尔特斯：《1371—1373年间巴山的吉蔑国王》，《大亚细亚》杂志第12卷，第1分册，第81页。

样重要，但是我们对他私人的情况实际上却一无所知。他于1369年去世后，由儿子拉梅萱继位，拉梅萱当时正任华富里太守。但他是不得人心的；面对着他无法平息的动乱，他于1370年逊位于其舅父、即波隆摩罗阇一世。

新王即位之初，不得不集中全力来完成在湄南河流域上游重建权威的任务。素可泰一心想要恢复独立。1371年，波隆摩罗阇率军侵入这个北方的王国，顺利地攻占了几个城市。这是以后每年发生的一系列侵略战役的开端，直到1378年素可泰王昙摩罗阇二世降服并将包括甘烹碧在内的西部地区割归阿瑜陀耶才告结束。素可泰王迁都彭世洛，被允许以暹罗的藩王身分继续统治王国的残余部分。

178 阿瑜陀耶势力向北方扩展到这么远的地方，就引起了和清迈的冲突。还在波隆摩罗阇去世以前就开始了一场断续进行达数百年的斗争。和性质相类似的其他多次战争一样，这次长期斗争的起因是对王位继承权的争夺。1387年，清迈王线孟玛继位时，是年方十四岁的儿童，其叔立即企图夺位，并且求援于暹罗。但是暹罗侵略军却在清迈附近的线桑诺克村被线孟玛击败了。在这次战役中，清迈王妃娘孟虽已怀孕多月，仍然穿男装乘大象参加作战，因此这一战便成为地方历史中一次著名的战役。

次年，波隆摩罗阇一世去世，由其子继位，年仅十五岁。前王拉梅萱立即夺取幼王的王位，并且将他杀死。拉梅萱得位后统治迄1395年。他恢复了他父亲向吉蔑境内扩张的政策。据沃尔特斯博士考订，泰军于1389年经七个月围攻后再次占领吴哥，但这一次他们不久就被赶走了。《暹国史记》还记载拉梅萱曾攻占清迈，叙述他如何用大炮轰毁清迈城墙。吴迪认为这项纪事纯属杜撰。事实真相是：清迈王以支持素可泰再一次争取独立为借口，进兵该地；但是素可泰王昙摩罗阇看出清迈的真正目标在于控制素

可泰王国，并且利用它作为攻击阿瑜陀耶的基地，于是击败了老挝军，逐出本国境外。暹罗人并没有参加这次斗争。

1395 至 1408 年间是暹罗史的一个空白时期。有一个幽灵般的国王罗摩罗阇（拉梅萱的儿子）在位，但没有任何关于他的统治的记载。1408 年，他被一次宫廷政变推翻了，领导这次政变的是波隆摩罗阇一世的一个儿子，他得到王位后称号为膺陀罗阇（1408—1424 年在位）。他统治期间值得注意的事件只有在国境北方发生的两次王位继承权争执。

第一次争位发生于素可泰，暹罗人于 1410 年进行干涉，强制执行了一项解决办法。次年，清迈线孟玛王死后，在清迈发生了另一次夺位的斗争。由素可泰王昙摩罗阇三世统率的一支暹罗军队被派去支持争位双方中的一方，但是这支军队没有直接开往清迈，却首先攻击远在西北方并曾一度建立泰族独立国家的帕尧城。据清迈纪年史所载，这次双方都使用了大炮。由于帕尧城防守顽强，暹罗军乃解围他去，前往清莱，于获得增援后进攻清迈。但是，企 179 图攻克这个首都的所有尝试都归于失败，暹罗军最后移师再攻清莱。此城在稍作抵抗后即被攻陷，暹罗军将大批俘虏押往阿瑜陀耶。

1424 年膺陀罗阇王去世，留下三个儿子。长子和次子立即互争王位。他们想以个人乘象决斗来解决王位由谁承继的问题，结果两人都在角斗中坠象死亡。于是幼弟即位为王，号为波隆摩罗阇二世（1424—1448 年在位）。他是吴哥的征服者，但是，从前面一章的论述，可见“征服者”这个词在这里只是在稍有限制的意义下方才适用；他想由一个暹罗傀儡国王统治柬埔寨的尝试立即归于失败，事实上他侵占吴哥的战役只不过是一次获得成功的大规模侵掠而已。这次作战并没有实现将柬埔寨变成附庸国的目标。柬埔寨纪年史称，在短期间歇后战斗再起，但重要的是，经过 1431

—1432年间的斗争，泰族人并没有占得任何领土。在随后的战斗中，泰族人也并不能始终掌握主动权。

1438年，波隆摩罗阇二世采取了巩固暹罗王国的一项重要步骤。他任命长子拉梅萱为彭世洛太守，由此旧素可泰王国所余领土就被并入暹罗成为一省。此后不久，清迈又于1442年发生继位纠纷，给暹罗以干涉的机会。这次干涉仍然失败了。清迈军大败暹罗军队。暹罗王在这次战役中患了病，于是放弃了远征。1448年，他正在对头号敌人清迈进行另一次徒劳无功的战役中去世了。

拉梅萱王子继位，称为波隆摩戴莱洛迦纳王(1448—1488年在位)，常被简称为戴莱洛迦，他在暹罗行政制度史上留下了名声。他的措施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行政系统。在他即位以前，暹罗各省政府还很少接受中央控制，其地位事实上与中世纪法国和德国的强大封邑颇为相似。为了控制各省，戴莱洛迦以设立政府各部为基础改组了中央政府，提升了中央主要官员的品级。180 他把主管民政的五个大部和军政机构区别开来。这五个部是：由民政总长主持的内政部；治理首都和阿瑜陀耶省的地方政务部；兼管对外贸易的财政部；掌管有关耕稼和土地使用等事务的农业部和主管宫廷事务和司法的宫廷部。

军政机构在伽罗凤(即军务总长)主持下也分设各部，主持人都是大臣品级。中央政府这种制度大致上沿用到19世纪。在职务的分工上它走在东南亚所有其他政府的前头。以暹罗的邻邦缅甸为例，它的政府就是在最高发展水平上也只有很初步的分工。直到1886年缅甸王国被撤销时止，[①] 缅甸各大臣的最高权力机构枢密院在理论上对整个行政工作还维持联合管理。

戴莱洛迦在位时另一个值得重视的措施是规定了授田等级。远古以来，在泰族的社会制度下，每个人得按其社会地位占有不同

① 指1886年1月1日英帝国主义宣布并吞缅甸。——译者

数量的土地。戴莱洛迦对整个制度作了调整，订立了规定各阶级居民的地位并且对每个居民分别授田的确切条例。授田的数量不等，从高级官员昭披耶每人受田四千英亩递降至最下级平民每人只得十英亩。这种制度一直保存到最近，其作用不仅是提供一种社会体制而已。对官员们来说，在19世纪后半叶实行薪给制以前，这个制度决定了他们的薪俸，每人得到按授田等级制度规定数量的田亩并且倚靠田地上的收入过活。在法庭上，有人犯罪而被科罚金时，其罚金数量要根据这个人的授田等级来决定；在杀人案件中也是按这种制度来计算赔偿金额。对最下层阶级的人来说，由于人人都能得到充裕的耕地而且亚洲季候风地带又是得天独厚，所以这个制度意味着没有人挨饿。

1450年制定的"宫廷法"是这个暹罗的爱德华一世[1]又一项漫长而详细的法规，而且正如那位英国君主的法律一样，是作出规定而不是创新。它将已有的习惯法编纂起来并使之条理分明。它列举了暹罗的属国及其进贡的方式，规定了从王后、王子以下宫廷内各个品级的相应地位，规定了礼仪，指定了各种官员的职责，并确定了处罚规则。它还规定了要用檀香木棍笞死（犯罪的）王室成员 181 时所应遵守的程序。

戴莱洛迦在位期间，与清迈的战争几乎连年不断。这一回是由清迈首先挑起争端的。战争的起因是素可泰对被并入暹罗王国版图心怀不满。到1451年，事情发展到了严重关头。宋加洛太守愿意对清迈称藩，来换取清迈对他叛离阿瑜陀耶的援助。清迈王立即派出一支军队进攻素可泰，但是被击退了。第二支军队又被派去进攻甘烹碧并且攻陷了该城。但是，琅勃拉邦王乘机侵入清迈领土，迫使清迈中止了整个战役。此后若干年间，清迈没有进一步的行动。

[1] 爱德华一世（1239—1307）是英国国王，在位初年制定了很多法律。——译者

戴莱洛迦也未能利用琅勃拉邦的牵制作用来给清迈以决定性的打击，因为他正集中精力应付马来半岛形势的发展。同时，暹罗境内发生可怕的天花流行症，这也妨碍了他的行动。马来亚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现在还弄不清楚。吴迪说马六甲起来反抗暹罗，又说暹罗人于1455年攻占马六甲，但是未能长久维持他们的统治。在满者伯夷国王哈奄·务禄去世后爪哇国力突然衰落，暹罗乘机力图把马来半岛全境置于自己的宗主权之下；很明显，15世纪上半叶马六甲的迅速兴起是不顾暹罗的长期敌视而仍然取得的成就。

克罗姆关于马六甲王穆扎法尔沙[①]（较常见的名字是罗阇卡西姆，1446—1459年在位）的记载使人对暹罗方面记载的可靠性发生怀疑。他写道，马六甲势力在穆扎法尔沙统治下有了最大的扩展，他的名字和击退暹罗进攻的胜利是连结在一起的。温斯泰德在所著《马来亚史》中也没有提到被假定的暹罗人占领马六甲这件事，但是记载了罗阇卡西姆曾在巴都·巴辖附近海面打败一支暹罗舰队。[②]《马来纪年》中记述罗阇卡西姆在位期间暹罗对马六甲的进攻计有两次，第一次从陆路进攻，第二次从海上进攻，都被打败了。马来史料对前一战役的记载明确指出马六甲城没有失陷。[③]第二次战役中，暹罗人还没有到达马六甲就被打败了。根据《马来纪年》，苏丹·穆扎法尔沙后来与暹罗王互通使节，交换礼物并达成了和议。[④]

182

1511年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不久曾在该地居住的托梅·

---

① 穆扎法尔沙是马六甲王。《明史》称之为速鲁檀无答佛哪沙，"速鲁檀"是"苏丹"的异译。——译者

② 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3章，第1节。（姚梓良译本，第42页。）——译者

③ 见C·C·布朗英译本，刊《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25卷，第2、3分册，1952—1953年，第66页。

④ 前引书，第70—72页。

皮里士在《东方诸国记》中描述了东方的实况，其可信程度很高，其中提到马六甲在"莫达法萨"[①]统治期间曾和暹罗结盟。他说，这位马六甲君主曾对彭亨、丁加奴和北大年各地罗阇作战，也对苏门答腊岛上监篦、因陀罗基里等国作战，都获得胜利；获胜的原因是他和爪哇、中国、暹罗等都缔结了同盟。中国于1456年授予罗阇卡西姆以速鲁檀(苏丹)的称号，借此表示承认他的重要地位，[②]这可能影响了暹罗对他的态度。暹罗对中国明朝的意图一向是十分留心的。

1460年，湄南河上游再次战云密布。宋加洛太守逃往清迈，挑动清迈王再一次侵入暹罗。次年，清迈军攻占素可泰，并围攻彭世洛。但是，(明朝军队从)云南方面侵入清迈迫使清迈军退兵自保其国土。1462年，暹罗克复素可泰，但宋加洛仍在清迈手中。清迈的威胁使戴莱洛迦于1463年将其总部从阿瑜陀耶迁到彭世洛，嗣后在戴莱洛迦在位期间彭世洛实际上成为他的首都。清迈不久发动了对素可泰的第三次进犯，大败而退，暹罗军追击逃敌，直至黛巴。于是清迈军转头抵抗。在月夜激战中暹罗军受挫，退回本国。此后两国间的和平维持了若干年。

在这个间歇期间，戴莱洛迦曾经一度削发入寺为僧。随后他企图使用神秘方法来削弱清迈。1467年，他派了一个缅甸僧人前往清迈，在清迈宫廷中进行离间。接着他又于次年派去使团，由一个婆罗门教徒率领，亦抱同样目的。这些间谍确实引起了不少风波，清迈王被流言所骗，杀死了自己的长子和一个忠心的大臣。但是，婆罗门教徒的行动引起了怀疑，阴谋被揭露了，婆罗门和缅甸僧人颈上被缚了石头，丢入河里。1494年，战事重起，断续进行了

① 按即葡萄牙人对穆扎法尔沙的异称。——译者

② 《明史》，卷325，"满剌加"条："景泰6年，速鲁檀无答佛哪沙贡马及方物，请封为王。诏给事中王晖往。已，复入贡，言所赐冠带毁于火。命制皮弁服、红罗常服及犀带纱帽予之。"景泰6年为1455年。——译者

二十五年之久而毫无结果。

戴莱洛迦去世(1488年)前不久采取了重要措施，任命其子策陀亲王为摩诃乌巴腊(次王或副王)。这是(暹罗史册上)对这个官183号的第一次记载，直到19世纪后半还有这种称号。摩诃乌巴腊被授予国王的某些从属权利，其食田数额十倍于政府中最高级官员的所得。初时，这种尊称通常是授给国王的长子。但是策陀亲王并不是戴莱洛迦的长子，因此有人猜想戴莱洛迦的意图是想让两个儿子分国而治，各以彭世洛与阿瑜陀耶为首都。但他还未来得及对此作出具体安排，就已去世了，由长子波隆摩罗阇三世(1488—1491年在位)继位。阿瑜陀耶再度成为国都，摩诃乌巴腊策陀亲王仍留任为彭世洛太守。

波隆摩罗阇三世死后，策陀继位为拉玛蒂菩提二世（1491—1529年在位)。在他统治期间，东南亚历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他接待了马六甲的征服者葡萄牙当局的第一个来使杜阿尔特·费尔南德斯，这个人前来向阿瑜陀耶王廷宣布了葡萄牙征服马六甲的胜利。暹罗仍然自称拥有对马来半岛全境的宗主权，但是拉玛蒂菩提正全神贯注地对付清迈，没有余力对葡人占领马六甲表示异议。因而，他同意订立条约，允许葡方在阿瑜陀耶、那空是贪玛叻、北大年、丹那沙林和墨吉等地进行贸易。

拉玛蒂菩提二世在位初年，与清迈再起纠纷，因为有一个暹罗王子前赴清迈为僧，他将一个白色水晶佛像偷运到阿瑜陀耶。清迈王因而侵犯暹境，拉玛蒂菩提便将佛像交还。到1508年又发生另一事件，清迈进攻素可泰引起了暹罗出兵报复。暹罗这次侵略清迈失败了，1510年另一次出兵也同样未得成功。当杜阿尔特·费尔南德斯到达阿瑜陀耶时，战事还在激烈进行。1513年，清迈军大掠素可泰，夺获大批战利品及俘虏而归。两年后，他们又攻占素可泰和甘烹碧，但是由暹罗王亲自统率的一支大军将他们逐回境

内，并且在那空南邦附近湄汪河岸重创清迈军队。

暹罗人没有乘胜追击，但重要的是拉玛蒂菩提着手在义务兵役制基础上改组整个军事制度。他将王国分划成若干军区与分军区，凡年满十八岁及十八岁以上的男子都须登记，于必要时征调入伍。1529—1534 年在位的波隆摩罗阇四世和清迈缔结了一项和约，使双方在没完没了的斗争中得到若干年的喘息时间。

不过，1545 年清迈发生的另一次王位继承纠纷又给暹罗以干 184 涉的机会，它没有放过这个时机。但是，这一段历史要放到另一章来叙述，因为它不再是阿瑜陀耶和清迈两国之间的单纯斗争了，牵涉在内的有老挝人的南掌王国（琅勃拉邦），还有新获得统一的缅甸王国，后者是由莽瑞体的胜利所缔造的，雄心勃勃地要想建立对所有泰族国家的统治。

第八章　占婆王国

185　占婆王国的建立及其早期的历史在前面一章已谈论过了。现在让我们叙述从7世纪初期以后的史实。7世纪初期中国唐朝的建立，使占婆的侵略平静下来。由于各种原因，这种平静持续到9世纪初。7世纪，占婆的艺术开始发展，主要的是在现在的岘港和海云隘南面的阿摩罗波胝（广南）附近的眉山和茶乔。如今依然可以见到眉山的一些纪念碑，但是，在茶乔仅仅留下了纪念碑的基址，因为这个城市后来被摧毁了。这些碑大部分建成于波罗迦舍达摩的长期与和平的统治期间，他于653年即位，以毗建陀跋摩为王号。它们在建筑风格上接近印度，其中几个碑是奉祀毗湿奴的，这种崇拜在毗建陀跋摩在位期间首次出现于占婆。他和他的继承者毗建陀跋摩二世①（？685—731）二人都曾多次遣使到中国。在芽庄北边发现了一个波罗迦舍达摩的石刻碑铭，这表明了他的势力扩展远到现在的华列拉角以南。

8世纪中期，中国人不再提及林邑了；他们称占人的国家为环王。在发生这个变化的同时，王国的重心向南发展，从广南转移到宾童龙（藩朗）和古笪（芽庄）。新的王朝——据马司帛洛的计算为第五王朝——从758年至859年统治这个地方，开始使用谥号以表示死去的国王与之结合为一体的神灵的名字。这个王朝更加重视国教湿婆教，林伽崇拜甚至变得比在柬埔寨还重要。它和土著居民的古代信仰（即崇拜象征土地之神的直立巨石）合在一起。有

① 《唐会要》卷98称毗建陀跋摩二世为建多达摩。——译者

许多使用人面林伽①的例子，这是林伽崇拜的一种印度形式，在石头上覆一层金属，其上饰以一个或几个人面的像，象征着国王与湿婆神合为一体，正如吉蔑的提婆罗阇②一样。这是宗教上共栖现象的一个有趣的例子，将输入的和传统的信仰结合起来，借以扩大国家宗教的基础。 186

8世纪后半期对占婆说来是个危险时期。象柬埔寨一样，它遭到爪哇人频繁的猛烈进攻。774年的一次进攻捣毁了芽庄的浦纳加女神的神祠。三年后，另一次进攻毁坏了首都毗罗补罗附近的一个神庙，毗罗补罗座落在距离现在的藩朗不远的地方。但是爪哇人的危险终于过去了，在9世纪初期，占婆自己又再度采取攻势。在诃梨跋摩一世领导下，它重新进攻中国人管辖的越南北部，作战互有胜败。在吴哥王朝的创立者阇耶跋摩二世统治的早期，柬埔寨也受到占婆人的几度袭击。人们过去以为吴哥城的建立者耶输跋摩王曾举兵侵入占婆以为报复，但被因陀罗跋摩二世击退。现在知道关于这次吉蔑人入侵的记载，所指的是时代晚得多的一次战役。

在因陀罗跋摩二世治下(854—893年)，北部再次成为重心；他在广南省建立新的首都因陀罗补罗。他恢复了与中国的友好关系。在他统治时，中国的历史家开始用第三个名字“占城”来称呼占婆，其义即占人的城市，如用梵语来表示，就是占婆补罗。他的统治是和平的，以建立了一座宏伟的佛教建筑物著称。这是一座佛寺，其残址在今眉山东南的东阳。这是在占婆存在大乘佛教的最早证据。

因陀罗跋摩二世建立了占婆史上的第六王朝。这一王朝的诸国王在关心国内宗教生活上比他们以前的各王朝都更为积极。他 187

① 原文 moukhalinga, moukha 是梵语“面”的意思。——译者

② 提婆罗阇意即天王神。——译者

们不仅建筑了新的神祠，而且保护宗教建筑不受海盗侵犯，又重修了被亵渎的寺庙。他们立碑详细记载他们为寺院神殿捐赠礼物的情形。在因陀罗跋摩的继承者阇耶辛诃跋摩一世统治期间，占婆和爪哇的关系是亲密友好的。他的王后的一个亲戚去爪哇朝圣，回来后接连在几个国王治下都身居高职。这种联系被认为足以说明 10 世纪爪哇对占婆艺术的影响。

在 10 世纪中，占婆北方界外发生了关系到占婆前途的重大事件。907 年中国的唐朝灭亡，安南人利用这一形势发动了争取独立的斗争，结果在 939 年建立了大瞿越国（领域包括安南和东京），①这件事发生在占婆王因陀罗跋摩三世(918—959 年)统治期间。这个变化起初似乎对占婆没有多大的影响，除非把因陀罗跋摩三世的继承人阇耶因陀罗跋摩一世与宋朝第一个皇帝建立友好关系认为是占婆与新的(越南)王国间可能发生纠纷的表示。

在下一个占婆国王波罗密首罗跋摩统治时，纠纷果然发生了。979 年，波罗密首罗跋摩接受了安南亡命者提出支持他（争夺王位)的要求，派兵抄海路远征丁王朝的首都华闾(Hoa-lu)，但是远征队遭遇风暴而失败。随后，黎桓于次年夺取了丁朝的王位，并派使节到占婆宣布他的登基。波罗密首罗跋摩十分愚蠢地把这个使节投人监狱。结果是安南人进犯占婆，破坏了因陀罗补罗城，杀死了占婆王。他的继承人因陀罗跋摩四世向中国求救无效，不得不逃避到占婆南部。北部形势骚乱，致使安南人刘继宗乘机夺得权力，并且成功地挫败了黎桓要将他废黜的一次尝试。986 年因陀罗跋摩四世逝世时，刘继宗甚至自称为占婆王，并请求中国承认。

988 年，由一个占婆头人领导的占人抵抗运动达到了顶点，他在佛逝(平定省)被立为国王。他的任务由于刘继宗在 989 年死去

① 939 年，越南吴权称王，但未建国号。到 968 年，丁部领即帝位，始建号为大瞿越国。——译者

而更容易进行了，但他还须于次年击退安南人的再次袭击。他采用了诃梨跋摩二世的王号，建立了占婆史上的第七王朝。在短短的和平时期里，他取得了中国的承认，将国都迁回因陀罗补罗，然 188 后，他向安南发动了一系列的反击。一场仅以占婆王国的覆灭告终的长期斗争就这样开始了。安南人对占婆北部的压力很大，迫使诃梨跋摩二世的继承者早在 1000 年放弃因陀罗补罗，迁都至较不暴露的佛逝。世人知道此王的不完全名字为杨普俱毗茶室离。①

11 世纪是一个灾难的世纪，在这个时候，占城人的北部诸省为安南人夺去了。他们经常派使节到中国，并在 1030 年与吴哥王苏利耶跋摩一世结成联盟。但是向这些方面求援的全部希望都成了泡影，1044 年，安南人的一连串进攻给占人终于带来了再一次大灾难。他们的首都佛逝被攻陷了，国王阇耶辛诃跋摩二世②被杀。一个出身贵族的作战首领建立了新的第八王朝，他以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一世③为王号，着手复兴王国。他镇压了南部诸省的叛乱，用经常派使节的方式，尽一切努力与安南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

但是，律陀罗跋摩三世于 1061 年即位后，一面继续经常派遣使节赴越以释安南人的怀疑，一面则进行向主要敌人发动攻击的准备工作。到 1068 年末，他发动了进攻，但遭到惨败。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 1069 年安南人反过来侵略占婆。李圣宗迅速占领了占婆首都，俘获了被追逐到柬埔寨境内的逃亡国王。然后，战胜者在王宫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庆祝他们的胜利，并纵火焚毁了占婆首

---

① 据《宋史》，卷 489，此王于 1007 年奉表朝宋。其名对音为 Yang Pu Ku Vijaya Sri ……。——译者

② 阇耶辛诃跋摩二世（Jayasinhavarman II）即宋史之“刑卜施离值星霞弗”，亦即越史之“乍兜”。——译者

③ 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一世（Jaya Paramesvaravarman I）越名称为雍尼。——译者

都。他的可怜的俘虏律陀罗跋摩三世被押到东京，并于正式割让其国土北部三个省份(相当于今广平和广治)后，才获得释放。但是，他回到本国时已经不能恢复他的权力，到1074年他死去后，短命的第八王朝就此结束。

一个名叫淡的王子建立了第九王朝，他取王号为诃梨跋摩四世。虽然占城因失去北部省区而削弱，但新王不久即以最大的精力从事修补由侵略者造成的损失，并力图使国运中兴。占婆的恢复似乎非常快，诃梨跋摩不仅逐退了安南人的又一次进攻，而且打败了吉蔑人的入侵，随后并派遣一支部队袭击柬埔寨，深入直到湄公河上的三坡，破坏了该地的全部宗教寺院。

诃梨跋摩四世的政策是改善对安南人的关系。因此，他让自己于1076年被卷入一项由中国组织的、进攻安南的联盟，是颇为勉强的。在这次进攻失败后，他以进贡来避开安南的愤怒。此后，直到11世纪末，占婆定期向越南进贡。可是，在1103年，他的儿子阇耶因陀罗跋摩二世在安南逃亡者的劝说下，对收复已丧失的三个北方省份作了一次无效的尝试。不过，这仅是13世纪中期以前占婆与安南的长期和平关系中的一个短暂插曲。占婆人并不是默认永久丢失争议中的领土，相反，他们被迫与安南和平相处，只是因为他们要集中全力来对付吉蔑，以保卫他们的独立。

新的斗争是由好战的吴哥王苏利耶跋摩二世促成的，他硬要把吉蔑人的统治强加于占婆。当时的环境是有利于他充当世界征服者的野心的。由于宋和金之间的斗争，中国无力约束“南方的蛮族”。安南亦因李英宗幼年嗣位，国王未成年的时间很长，权贵间的派系斗争削弱了国势。吉蔑人先是侵掠占婆。然后，当难民逃入安南境内以求安全的时候，苏利耶跋摩便侵入义安省和抢劫清化的沿海地区。1132年，他劝说(或强迫)占城王阇耶因陀罗跋摩三世与他联合攻打安南，这次作战失败了。占婆国王于是同安

南讲和，几年后当苏利耶跋摩重新进攻安南时，他却拒绝与吉蔑人合作。

为了对此报复，苏利耶跋摩在1145年侵入占婆，攻取了首都佛逝，当了这个王国的主人。阇耶因陀罗跋摩在战斗中失踪了，不知所终。直到1149年，占婆的北部仍旧在吉蔑人的统治之下，但是，在南部的宾童龙地区，在1147年兴起了一个新的占人国王阇耶诃梨跋摩一世。次年，在击退了吉蔑人入侵部队后，他转而采取攻势，于1149年克复佛逝，重新统一了全国。但是，他的统治还继续受到干扰。一个自称国王的般舍罗阇收集了一支强大的山蛮军 190 队，在这支军队被击溃后，他逃往安南。在那里他被允许招募了另一支大军，并率之侵入占婆。1150年冬或1151年初，他又被打败，他和他的安南指挥官都丧了命。

阇耶诃梨跋摩一世的困难仍然没有完结。1155年宾童龙地区发生叛乱，直到1160年叛乱才被最后压服。尽管有这些骚乱，他在位时是国力恢复的时期。他医治了战争的创伤，以部分战利品用于修复寺院并建立新的寺庙。他向中国派遣使节，并定期纳贡以取悦安南。1166年由于向天祚[①]纳贡的占婆使节行为无礼，几乎引起双方的决裂。1167年，一支安南军队实际上已侵入占婆边疆，但是，那时阇耶因陀罗跋摩一世死去，他的继承者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向天祚赠送了丰厚的礼物，天祚才撤回军队。

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是一个机巧的冒险家，他从阇耶因陀罗跋摩一世的儿子手里篡夺了王位。他的宏愿在于对柬埔寨改采攻势，使它处于困境，以报复苏利耶跋摩二世对占婆的侵略。在他确信安南将保持中立后，便于1170年从陆上发动第一次进攻，但失败了。然而，在1177年，他派遣远征军从海路进犯湄公河三角洲，扬帆溯河而上，突然袭取了吴哥城。占婆军队抢劫了城市，掳得大

① 天祚是越南李朝李英宗的名字。——译者

量战利品回来。这一次大胆的行动在占婆和柬埔寨两国之间埋下多年的深刻的仇恨。

1190年，吴哥通城的建立者阇耶跋摩七世经过长期准备之后，以曾在吴哥受过教育的占婆人释利毗多难陀那为帅，率军大举进攻占婆。占婆王国又一次落到柬埔寨侵略者手里。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被俘送到吴哥，而阇耶跋摩七世的儿子恩亲王在佛逝被立为王。占婆的国土再次分裂为二，占族人释利毗多难陀那作为柬埔寨的附庸统治了宾童龙，称号为苏利耶跋摩。

反对新统治者的叛乱到处发生。1191年，恩亲王被占人首领驱逐出佛逝，这个占人首领自立为阇耶因陀罗跋摩五世。吴哥王阇耶跋摩七世于是释放了被俘的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派他带一支军队回国去夺回王位。后者向苏利耶跋摩求助。苏利耶跋摩已经平定了自己境内的叛乱，他率军前往佛逝，攻占该城，并杀死阇耶因陀罗跋摩五世。接着，他转而攻击不幸的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并于1192年将之打败并杀死。从这些胜利中重新统一占婆后，苏利耶跋摩就不再向柬埔寨臣服了。现在，他必须对付吉蔑人全面的连续进攻。在几年内，他的抵抗取得一些胜利。他向安南和中国派遣使节，在1199年，他得到龙翰(Long Can)[①]皇帝的册封。

191

但是，在1203年，吉蔑军把他赶出占婆国境。他从海路逃到安南，希望得到庇护，但失败了。他又避开安南人逮捕他的企图，再乘船远走。马司帛洛写道："历史没有记载他以后的下落。"从1203年至1220年，占婆在吉蔑的统治之下达十七年。后来，由于某种原因(史书上未有记载)，吉蔑占领军撤离了占婆。这是一次自动的撤退，一个出身旧王族[②]的占婆王子对政权进行了和平接

① 越高宗李龙翰册封苏利耶跋摩为占婆王。——译者

② 此人是阇耶诃梨跋摩一世的孙子。——译者

管，负起了重建占婆的艰巨任务。

关于吉蔑撤离占婆的原因，历史家们有过许多推测。由马司帛洛提出而为戈岱司所接受的结论是：泰人对吉蔑帝国的强大压力，迫使吴哥放弃了继续统治占婆的主意。与柬埔寨长达百年的仇怨，使占婆变得十分衰弱，以致它的恢复是缓慢的。在这整个时期中它不得不放弃从安南收回北部三省的企图。但这仅仅是延缓，在其永远不肯最终默认放弃这三省的决心上，占婆是不可调和的。由于安南也同样决心保住它们，争夺的结果仅能是一个：争夺者必有这方或那方被全部歼灭。

斗争再起于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二世在位时期，他就是吉蔑人离去时登位的占婆国王。据《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占人趁李朝衰弱之机对安南沿海地区进行一系列海盗式的袭击。在1225年新的陈朝继承了李朝，随后安南适时地派出使节指责占婆没有定期朝贡。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二世则以要求归还夺去的省份作答复。结果是陈太宗亲自率领安南大军重新进犯占婆。占人勇猛抵抗，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二世似乎是在战斗中阵亡的，可能是在1252年。他的王位由他的弟弟，一位和平人士，阇耶因陀罗跋摩六世继承。安南人虽然没有赢得惊人的成功，但是，他们乐意停战，因为现在他们受到了来自北方新危险的威胁。 192

蒙古人在中国的胜利是占婆—安南战争突然停止的原因。仅在五年后，即在1257年，一支蒙古军抢劫了河内，但是在安南人的强烈抵抗下撤退了。在1260年，忽必烈继任为蒙古大汗，他一面继续进行征服宋帝国，一面开始向前此承认中国宗主权的各国提出要求，要它们对蒙古表示臣服。蒙古遣使前往安南、真腊（柬埔寨）和占婆，征召这些国家的国王亲自入朝蒙古大汗，以示臣服。但他们都托词不去入朝，而派出使节携带礼物前往蒙古，以为敷衍拖延之计。

到1281年，忽必烈再也忍耐不住了，他派元帅唆都去把蒙古的统治强加于占城，于是占城的事态就发展到了严重关头。蒙古人在占婆的出现引起了广泛的民族抵抗运动。唆都不久就发现自己的才略不足以完成任务，他不能给予占婆部队以彻底的打击，因为因陀罗跋摩五世与他的军队都退入山里去了。当忽必烈派出增援部队时，安南拒绝他们从安南的国土上通过。1285年，忽必烈的儿子脱驩企图强行通过东京，被安南人打败，被迫退回中国。同时，唆都企图支援脱驩，也被打败退回占婆，在那里被占人杀死。

因陀罗跋摩五世为了避免更多的纠纷，便立即派遣使节携带贡物前往元廷，而得到蒙古的接受。忽必烈因同时要办的事情太多，不能再兴师征伐占城。三年后，当马可波罗访问这个国家的时候，新的国王阇耶辛诃跋摩三世(1287—1307年)①正在和平地统治这个国家。但是，他决心不向中国让步，也绝不肯侥幸无事而放松戒备。当蒙古舰队于1292年在对爪哇进行著名的讨伐性的远征中沿占城海岸南驶的时候，占婆的舰队尾随监视，注意到蒙古军并没有在占城试图登陆。

阇耶辛诃跋摩三世打算与安南结盟。1301年他欢迎了陈仁宗的访问。陈仁宗已禅让给他的儿子陈英宗，并以求福为名，到邻近国家的圣庙巡回朝拜。在离开占婆时，已禅位的越南王对所受193 到的热情接待深表感谢，许诺以其一女嫁占婆王为妻。阇耶辛诃跋摩三世偏爱外国婚姻，他已有一个爪哇的妻子，还特别喜欢地吞下了这个诱饵。1306年，在谈判中订了联婚的协议，他被骗交出海云隘以北的两个占婆省份作为娶陈英宗之妹的聘礼。

第二年他死去了，他的儿子制至继位，称为阇耶辛诃跋摩四世，不得不承受父亲的愚蠢行为的恶果。因为被割让的二省(越南

---

① 阇耶辛诃跋摩三世(Jaya Sinhavarman III)即碑文之诃梨纪特(Harijit)王，亦即元史之补的或补底，越史之制旻。——译者

改名为顺州、化州)屡起叛乱,使越南统治者的日子很不好过,他们自然把这些麻烦归咎于占城对叛乱分子的支持。在1312年,安南再不能容忍这种状态,遂侵犯占婆,废黜阇耶辛诃跋摩四世,并将他掳去,以其弟弟制能代为占城王。

占婆现在变成安南的一个省,它的统治者被称为"亚侯"。次年,当泰国统治者素可泰的拉玛甘亨王的军队越过柬埔寨领土侵掠占婆的时候,安南忠实地执行宗主国的任务,将泰军击退。但是,制能是个忠诚的占人,不愿服从安南的统治。在1314年,他举兵叛越并企图收回由他的父亲割让的两个省份。开始时,他作战胜利,但是,到1318年却遭遇惨败,以致他只好解散军队,出奔到他母亲的家乡爪哇。

他的王位由亚王制阿难继承,这是由胜利的安南指挥官所任命的。1323年,他也抛弃了对安南的忠诚。他好不容易才击败了越方侵入占城将他废黜的每一次尝试。但是,他没有试行收复已割让的省份。1326年后,直到1342年他死时止,制阿难保持了和平的统治。当他在位期间,到这个地区旅行的圣芳济教会修道士福奥多里记载说:占婆国王有不下二百个子女,国土非常美丽,沿海有富饶的渔场。他是占婆史上第十二王朝的建立者,这个王朝的统治延续到1390年。

在1353年,他的继承者茶和再一次企图收复已经失去的省份,但是失败了。然而,这是惊人的占婆复兴时期的序幕。这个时期于1360年从短暂的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制蓬峨[1]即位时开始,制蓬峨是个勇敢而多智谋的军事冒险家。他取得很大的胜利,因此马司帛洛称他的统治为占婆权力的"顶点"。但是,戈岱司对这个评价提出异议,认为这只是"回光返照"罢了。[2] 制蓬峨趁中 194

① 越史称他为制蓬峨,《明史》则称他为阿答阿者。——译者

② 马司帛洛:《占婆王国》,第199—218页。戈岱司:《印度化国家》,第395页。

国明朝建立之机，对安南开始了一系列成功的进攻，终于在1371年劫掠了河内。当明朝第一个皇帝命令他停止战争时，他以在海上袭击海盗船并送战利品给中国为掩护，继续对安南作战。安南一直处于恐怖状态中，直到百折不挠的占婆王在1390年的一次海战中阵亡时，方始解除。

他的继承者不久即被迫放弃所有他征服的土地，但是由于安南的革命引起陈朝的暂时失势，越南到1402年方能进行反攻。这时，占婆失去了因陀罗补罗省（广南），如果不是中国于1407年进行干涉，[①]驱退了进攻佛逝城的安南船队，那么，占城势将被迫把更多的领土割让给北面的邻邦。

接着，形势最戏剧性地变为对越南不利了。因为中国人对安南进行了征服和吞并，他们占领安南直到1428年。占婆人方面也收回了他们在1402年失去的领土。此外，他们不久就十分霸道，转而攻击衰弱的柬埔寨王国，使后者被迫向明朝要求保护。在1428年，安南的民族领袖黎利驱逐了中国人，恢复了他的国家的独立，几年间，他的继承者还是乐意与占婆保持和平的关系。

1441年，阇耶辛诃跋摩五世[②]的长期统治结束了，占婆变成了内战的牺牲品。安南人得到了一举粉碎其讨厌的邻邦的绝好机会。在1446年，他们夺取了佛逝城，但占人又收复了这个城市。然而，在1471年征服最后完成了。据说不下六万人在这次最后的斗争中丧失了生命，同时，王族和三万名俘虏被捉去当囚徒。

安南人并吞了南到华列拉角的占婆全境。远在该角的南方，一个小小的占人国家继续存在了几个世纪。一系列的占人国王直到1543年还为中国所承认。一个占人的宫廷在这个地区一直存

① 据《大越史记全书》，卷8，越南舟师往攻占婆，遇明船队而返棹，事在1403年，1407年说有误。——译者

② 阇耶辛诃跋摩五世（Jaya Sinhavarman V）在越史称为巴的吏，在《明史》称为巴的赖或占巴的赖。其实，越译汉译诸名都是占婆王号的译音，并非王名。——译者

在到1720年，在这一年，最后一个国王在安南的压力下，与他的多数人民一起逃入柬埔寨境内。他的最后一名后裔死于18世纪初年。

第九章　安南与东京

195　越南人(他们现在喜欢这个名称)是今天印度支那半岛各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民族。他们居住在东京的红河与黑水河流域安南的沿海地带和交趾支那的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公元初年，他们仅占有东京和安南北部，他们兼并占人的土地，向南推进。到15世纪时，征服了占婆王国。17世纪时，在顺化阮氏的统率之下，他们又吸收了最后残留下来的占族独立地区。在同一世纪里，越南人开始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区建立殖民地（这个地区当时是柬埔寨人的领土），并且自此之后，他们稳步渗入交趾支那的行动一直没有间断。

关于越南人的起源问题有过许多争论。人们认为他们是早就定居在东京的土著居民和一支蒙古人通婚的后裔，后者可能代表了史前时期进入印度支那的第三次大迁徙——他们是经由长江流域和中国现在的浙江、福建、广东、广西诸省而迁入的。他们的语言主要和泰语有密切关系，但也包含有许多孟—吉蔑语成分。因此，某些理论家曾企图把越南语列入孟—吉蔑语族。

最早的考古资料主要来自清化和东山遗址，它们表明，越南文化是一种蒙古—印度尼西亚混合文化，早就深受中国的影响。在公元前9至4世纪期间，中国文化已扩展到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地区。公元前3世纪，中国文化开始影响到现在的东京和安南北部。在秦朝的“第一个皇帝”秦始皇统治下（公元前246—前209年），赵佗将军征服了两广，并将两广并入中国版图。当时，这一带的居民并不是中国人，而是同泰人和安南人关系密切的民族。中

国人大约在公元前214年开始在这个地区殖民，设立了三个城堡，作为南海(广州)、桂林(浔州)、象郡(南宁)等郡的中心。近代的东 196 京和安南那时仍在中国的帝国版图之外。红河三角洲当时在雒侯统治之下，领土分区按封建方式由世袭的雒将进行管理。公元前208年，正当秦朝濒于崩溃的时候，越尉宣布独立。他的儿子赵佗继其位，[1] 把势力向南扩展到红河三角洲和南至今越南清化、义安、河静等省的地方。公元前207年，赵佗称他的王国为南越，即南方居民的王国。公元前196年，当赵佗承认了中国的宗主地位后，汉朝(公元前202年—公元220年)便封他为南越王。赵佗建立的广州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只限于广东和广西，在此以南则保留当地原来的统治。但是，这个地区被并入南越王国，势必增加越人在三角洲地区的成份。戈岱司写道："如果有人肯定地知道雒人和越人所属的人种语言的集团，那么，越南居民的形成问题实际上也就可以得到解决了。"[2]

公元前112年，赵朝断绝了对中国的臣属关系。但到了次年，汉武帝（公元前140—前87年）这位中国在亚洲实行帝国政策的创始人即吞并了广州的王国，并将其地分置九郡。其中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包括了近代的东京和南至海云隘的安南北部。南越没有并入汉朝帝国行政管理之内，所属各郡被视作专为中国的殖民而设的。土著的封建主们在中国太守的一般监督下行使职权。公元1—25年的交趾太守锡光加强了汉化政策，因而在他任内便有大批中国人迁移到东京。其中有许多是携带家眷的官员；同时中国的士大夫前来躲避篡位者王莽的统治，锡光对王莽的统治是

① 这里说赵佗是越尉的儿子，同上文所说赵佗将军征服两广有些矛盾。这两点都不符历史事实。赵佗是河北真定人，秦时任南海郡龙川令。秦始皇派遣攻越军队的主将是尉屠睢，不是赵佗。后来南海尉任嚣得了病，把权力移交给赵佗，赵佗不是任嚣的儿子。——译者

② 《印度支那半岛的民族》，第45页。

拒绝承认的。招募中国式的民军和任命一批由土著官吏组成的下级文官，威胁了传统的封建社会结构。于是地方上的封建主便在公元40年起来造反，由武征姊妹领导，① 其中的征侧被拥立为女王。可是，他们在和一支中国军队交锋时遇难。② 结果，越南又被强迫接受中国的统治与制度，全国被作为汉帝国的一个州来统治。中国人的移民加速了，并且采取了同化的政策。组织了对中国学问的研究，越南的学者还参加了中国的文官考试。汉文成为官方的文字，也成为越南有知识的上层人士的文字。中国人和土著之间又发生某些种族混杂，于是，一种中越混合的贵族出现了，后来的民族领袖李贲和李佛子便是出自这种混合的贵族阶层。

197

随着时间的推移，东京和安南北部的越南人发展了日益增长的自觉性，这表现为对外国统治的敌视。公元3世纪，出现了一些反抗中国的起义。与占人的冲突也开始了，这斗争一直进行到15世纪，其中稍有间歇。安南在击退占人时需要中国的援助，这就使对华问题复杂化了。公元6世纪，又出现了另一系列的越南人争取独立的斗争。第一次爆发于541年，这是一次反对中国交州刺史萧咨的暴政的运动。这次起义起初取得了成功，起义的领导者李贲于544年自称为南越王。③ 但是到547年，李贲被打败，他领导的运动也就瓦解了；在590年发生的第二次起义，企图利用陈朝灭亡时中国的局面。第三次起义发难于600年，由李氏家族另一位成员李佛子领导，并于602年被刘方总管所镇压。后来刘方还进而出兵讨伐占城国王梵志对日南郡的侵犯。越南人的这些叛乱全部都失败了，但是这些起义开始唤起了民族的觉醒。

---

① 征侧及其妹征贰所领导的这次斗争，人们称之为贰征起义。——译者

② 公元43年，东汉朝廷派马援率兵镇压，直迫浪泊，与起义的军队发生遭遇战。结果，贰征的军队被打败，征侧、征贰均牺牲。——译者

③ 李贲建立万春国，自称为南帝，不是称南越王。——译者

622 年，新建的唐朝设置了安南（“平定南方”之意）都护。[1] 这是安南这一区域得名的来源。山区被从低地区别开来，并根据唐朝帝国关于蛮族居住地区的制度进行治理。红河地区则划分为四个州，其中以交州最为重要。全区的首府宋平即在交州境内。唐朝的统治是牢固和有效的，它给这个国家带来了促进繁荣的和平，内部也很少出现叛乱。其中最著名的一次，据史书的记载，是“黑帝”梅叔鸾发动的。他于 722 年攻占州府，并自立为帝。他与林邑（占人）和陆真腊（吉蔑人）结盟，但是他未能建立起自己的统治。今天，在纪念他的庙宇旁边还可以见到当年他所建城堡的遗址。198 公元 767 年东京遭到掠夺者的侵袭，据史书记载，这些掠夺者来自爪哇和南方诸岛。唐朝经略使张伯仪将他们驱逐出海，此后他们便转向占婆与真腊的海岸一带活动。占人本身就是海盗，他们的国王自己也分享掠夺所得的财物。可是，唐朝有效地控制了他们。在越南的这个繁荣时期，据说他们对中国与南洋之间的海上贸易曾起过某种作用。但是也许没有达到象黎圣僡所要我们相信的那种程度。他断言：从 7 世纪到 10 世纪，占人已经控制了香料和丝绸的贸易。他显然不知道苏门答腊“受欢迎的海岸”的马来人在这方面的活动。

公元 791 年爆发了另一次越南人的叛乱，当时山西的豪长冯兴控制了州府。过了不久，冯兴身亡，他的儿子冯安继位，很好地统治了几年，才被中国新任的安南都护迫使降服。[2] 在诃梨跋摩一世统治之下，占人乘冯氏叛乱之机，侵占了他们早就宣称有权占有

---

① 按 622 年（唐武德 5 年），唐朝设立交州总督府。至 624 年，改名交州都督府。调露元年（679 年）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唐会要》，卷 73）。霍尔关于 622 年设安南都护的记述有误。——译者

② 冯兴于唐朝大历（766—779 年）年间起义。他是唐林县（今属山西省福寿县甘林村）人。在占领州府宋平后，他建立了政权。791 年是冯安投降之年，冯兴不是在该年起义。霍尔所记有误。——译者

的那二州。但是到808年，都护张舟打败了他们，并将他们从双方争议的地区驱逐出去。他们的失败带来了边界地区的长期和平。

9世纪中叶，发生了来自完全新的方面的一系列入侵。在前一世纪(8世纪)之初，在后来称为云南的西部和西北部，建立了南诏王国。9世纪中叶，南诏与红河流域之间的山区蛮族桃族与茫族[①]为了反抗他们所认为的中国繁重剥削，而乞求南诏的支持。根据黎圣儦的说法，南诏侵略者在846年发动了第一次侵犯。[②]经过了几年的间歇之后，他们在858年[③]再次进犯三角洲一带的越南城堡，但被击退。862年又发动侵略，到了第二年，他们占领安南全境，并攻克了州府宋平。864年，唐朝的将军高骈率一支大军向南诏开战，在随后的两年间给南诏军以重创。最终将他们驱逐出越南。击破南诏之后，获胜的高骈被委任为节度使，在边防建立要塞，并在近代河内的西北修筑了一座大罗城堡。它的名字和越南初期的艺术连在一起，[④]现在可以佛教雕刻的残片为代表。它

199 具有鲜明的个性，往后的越南艺术却日益从属于中国的风格。

大乘佛教的禅宗是在6世纪末由中国传入东京的。唐朝成为它的赞助者。越南的僧侣引起了著名的佛教取经人(其中有义净)的注意，佛学的研究也就兴盛起来。禅宗教导说，发现真理并不能靠钻研经典，而是靠神秘的内心的反省。修行者由于心志专一才能做到绝对平静，最后也就能获得绝对的幸福。受到佛教推动的(越南)文化发展，变为民族意识的一种特征。这种民族意识是经过几世纪来反对中国的政治统治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当唐朝于907年崩溃时，出现了争取越南独立的机会。在五代时期，中

---

① 桃族、茫族，照原文音译。按：引南诏出兵侵掠安南的少数民族应为桃花"蛮"，见樊绰：《蛮书》，卷4。——译者

② 《越南历史与文化》(巴黎版，1955年)，第126页。

③ 根据黎圣儦的前引书说是860年。——译者

④ B·P·格罗利埃，《印度支那的艺术》(伦敦版，1962年)，第149页。

国由于政治上的分裂，失去了对南方各道的有效控制。在后梁(907—923年)这个短命王朝期间，一位土著的富豪曲承裕被承认为东京的节度使。① 他的儿子继位后，即派遣其子出使南汉，因为南汉统治者要迫使越南归附。② 但是南汉统治者的企图落空了，过去曲承裕手下的一名将军已成为成功的反抗运动的首领，并使他自己有效地统治了这个地区。937年，他被部下的一名拥护中国当局的官吏刺杀。但是，争取独立的运动势不可当。新的领袖吴权迅速清除了叛徒，并于938年在对中国人作战中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然后，他在939年作为一个独立的南越王国的国王获得了国人的承认，并建都于古螺。越南人民终于取得了独立。

法国学者把整部安南史划分为十五个王朝。939年以前在中国统治的间歇期间，先后有四个王朝曾在短暂期间掌握政权。939年以后的开头三个王朝历时都很短，总共只有八个国王，统治期间只到1009年。以后各个王朝，除一个以外，历时都较长些，每一个都标志着本国历史的不同发展。最初，这个独立王国的版图只包括东京和安南北部的清化、义安、河静三州，以南地区仍属占婆王国所统治。

吴朝无力控制各地方的酋豪③，又从没有获得中国的承认。丁朝(968—979年)则更为短暂。前黎朝(979—1009年)初时国势兴盛。它的第一个国王黎桓于982年侵占占婆，杀了占婆国王，洗劫了它的京都因陀罗补罗，然后携带着大批战利品回国。然而，他 200

---

① 按曲承裕在906年(唐天祐3年)已任静海节度使(《资治通鉴》，"唐纪",81)，不在后梁期间。——译者

② 这里所说和历史事实有出入。曲承裕死后，其子曲颢继任。曲颢死后，其子曲承美被后梁任为节度使。930年，南汉派兵侵入安南，曲承美战败被俘，并非曲颢派他出使南汉。——译者

③ 按指吴权死后在越南北部各自割据一方的封建势力，称为"十二使君"。——译者

的继承人在1009年被废黜，让位于历时二百年以上的李朝。在968—1009年间，在宗教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发展。丁朝的先皇建立了官方的宗教组织，把和尚和道士都合并到管理宗教的统治集团之中。黎朝第二世的国王从中国传入大乘佛教的经典，并且大力引导他的人民信奉佛教，以代替当地的精灵崇拜与祖先崇拜。实际上，佛教是被移植到当地的信仰中，当地的信仰仍继续存在，和过去一样强大。绝大部分学者则仍是道教徒或儒教徒。

李朝（1009—1225年）开始了从占婆手中收复安南各州的长期战斗。从文化方面来说，这个斗争反映了中国和印度影响之间的斗争。11世纪时，占人在安南的压力下被迫放弃他们的北部各州。因陀罗补罗在982年遭到黎桓洗劫之后，占人把京都南迁到佛逝(平定)。可是，佛逝也于1044年被安南人洗劫，占婆国王被杀。1069年安南人再次侵占佛逝，李朝军队尾追占婆国王律陀罗跋摩三世至柬埔寨国境内，将他俘虏。李圣宗在被占领的占婆首都举行隆重的盛宴之后，便把占婆国王及其眷属解回安南。次年，律陀罗跋摩三世把北部三州正式割让给安南，他才被释放回国。

为了收复失去的各州，占人作了很大的努力。但在12世纪中伟大的柬埔寨战士苏利耶跋摩二世的进犯，使占人在与安南的斗争中无能为力了。1220年结束的柬埔寨战争，使北部的三州又牢固地落入柬埔寨人的手中。①

1225年，陈朝取代了李朝。占婆经过和柬埔寨的长期斗争之后，缓慢地开始恢复起来。可是，失去的三州依然成为持久的争端，到13世纪中叶，又出现了重新战斗的征兆。可是这回斗争刚一开始，双方就因受到蒙古的威胁而被迫停战。1257年，蒙古军队洗劫了河内(升龙)，但遭到安南人不断增强的抵抗而被迫撤退。

① 占城王律陀罗跋摩三世割给越南的地哩、麻令、布政三州，相当于今越南的广平省和广治省北部。12世纪时真腊并未占有其地。霍尔此处所言有误。——译者

忽必烈汗于1260年称帝后，派遣使者到印度支那半岛各国要求归顺。这一威胁促使占婆试图与安南重修和好，但没有效果。可是，当1281年忽必烈派遣唆都元帅强把蒙古的统治加给占婆时，安南 201 自己不得不作为占婆的同盟者进行战斗。在竭力镇压占婆人极为顽强的反抗中，忽必烈试图派遣一支军队通过安南的国境。安南人认识到他们自己的独立处在危险之中，就进行反抗。1285年，一支蒙古军从谅山、北宁转战进到河内。但再次遭到安南人极为猛烈的反抗，被迫撤退。忽必烈的儿子脱驩统率下的另一支蒙古军企图从北部进入东京，遭到失败。而且试图前来支援的唆都元帅也被打败，唆都本人为占人所杀。1287年河内第三次被蒙古人占领，但安南人又一次迫使他们撤出安南国土。于是，陈仁宗(1278—1293年)凯旋返回京都。

占婆和安南一道成功地击退了蒙古企图征服他们的全部进犯。为了使由此建立起来的友谊巩固起来，占婆国王被劝向安南公主求婚，经过长期的磋商之后，1306年陈英宗应允将他的妹妹许配给占婆君主，安南要求的聘礼是割让广治和承天(顺化)二州。奇怪得很，这要求竟被接受。可是，阇耶辛诃跋摩婚后不久便死，占人随即着手收回割让的二州。1312年，陈英宗入侵占婆，镇压了占人的反抗，并俘获占婆国王，带回东京。于是，这个被征服的王国便沦为安南的一个藩属。

经过多次发动反抗和向中国呼吁，占婆于1326年恢复了独立。然而安南人之所以被迫放弃他们的猎获物，并非由于北京在1324年发出了命令安南尊重占婆的诏谕，[1]而是由于制阿难的领导。1353年占人力图收复顺化地区，但没有成功。然后，占族英

---

① 按1324年元朝泰定帝即位，遣尚书马合谋等持即位诏往安南，诏中要安南"戒饬士众"，不要攻打占城。见《元史》，卷29，"泰定帝纪"；《新元史》，卷148，"安南"。——译者

雄制蓬峨在位(1360—1390年)时，向安南发动了一连串的进犯，使安南一直处于恐怖的状态。1371年，制蓬峨甚至洗劫了河内。1377年陈睿宗率师进行反击，深入到佛逝城。但在城外中了埋伏，睿宗及所率领的军队都被消灭了。制蓬峨克复了过去被他的敌手从占婆夺去的全部领土。可是他死后，安南人又随即夺回了他们丧失给制蓬峨的直至岘港为止的全部土地。为了更好地集 202 中力量以求彻底征服占婆，1398年他们把京都从河内南迁至清化。

他们的进程突然被意外地打断了。1400年黎季犛将军①废黜了陈朝的君主，并且篡夺了帝位。陈朝的党羽立即向中国求助。1407年明朝永乐皇帝派遣一支军队直指东京，占领了河内，俘虏了僭位者。中国人打算久占安南，如果他们不是犯了错误即企图强迫安南人采用中国的文字和风俗，从而使安南丧失作为一个民族的条件，那么，他们也许可能把安南变成为他们帝国的一个属邦。可是，事实上不满的安南人民却得到清化的土豪黎利作为领袖，黎利于1418年发动游击战来反抗中国人，获得显著的成效。1427年，他把明朝的军队围困在河内。明朝的皇帝派遣一支军队去救河内，但是它还未能和被围的河内守军会合之前便被黎利打败了。次年，河内守军向黎利投降。黎利接着便自称为安南王，成为第二个黎朝的创建者。他派遣使者携带了表示对明朝归顺的贡物去向明廷朝贡，借以巧妙地避开明朝皇帝的愤怒；而北京朝廷也认为不再插手是明智的，于是便给予他正式承认。

占人利用安南的骚乱，乘机收复原属他们的海云隘以北各州。安南新王朝起初与南方的邻国保持着和平的关系，可是，1441年占人却发动了一系列新的进犯。1446年，安南人乘占婆发生内战，重新占领佛逝，但是没有多久，佛逝又被占人收复。直到黎朝

① 又称胡季犛。——译者

最伟大的统治者黎圣宗（1460—1497 年），终于在 1471 年给占婆王国以致命打击，他把占婆并入黎朝版图成为一个道。[1]

黎利好不容易从明朝争得的政治独立，证明是真正的和巩固的独立。然而，在摆脱中国统治的同时，安南人却保留了许多世纪以来他们从中国吸收的文化。黎圣宗把他的帝国划分为十三道，并且强化了行政管理制度，这一制度在他以后很久仍被保留。但是，他的继承者是些软弱无能的人。从 1497—1527 年间登基称帝的不下十人，其中有四人是僭位者。他们的昏庸助长了大官僚家族的野心。宫廷成为阴谋活动的中心，而中央对地方上大地主的控制实际上也消失了。自 1519 年以来便拥立和废黜过国王的一位野心勃勃的官吏莫登庸，[2] 于 1527 迫令在位的黎皇帝椿（恭皇）203 自尽，并篡夺了帝位。1529 年，莫登庸让位给他的儿子莫登瀛，可是，直到 1541 年他死之前，他仍保持着他的统治权力。

然而，由于强大的阮氏家族之力，黎朝又于 1533 年复位了。[3] 阮淦把莫氏逐出安南的义安与清化二州，但 1545 年正当他在准备夺取东京时被刺杀了。他的儿子幼小，未能立即执行他的遗志。所以莫氏仍统治着东京。其时双方都向中国求助，而中国则确认对他们各自占有地区的统治，作为在中国宗主权下的世袭君主。莫氏王朝在东京的统治直到 1592 年才告终。安南本部的南方，名义上归黎氏王朝统治，而他们都是些徒拥虚位的傀儡君主，实权全掌在以宰相身分出现的阮淦的继任者手中。直接继承阮淦之位的是他的能干的女婿郑枯，郑枯死于 1570 年。

阮淦的两个儿子长大成人之后，他们与郑氏之间发生了尖锐

---

① 越南黎圣宗征占城，于 1472 年于其地置广南道。黎朝原于 1466 年将全境分置十二承宣道，广南是增设的第十三个承宣道。——译者

② 莫登庸原是黎朝军官，他为了夺取权力，就扶立黎恭皇与原来在位的黎昭宗对抗，打败黎昭宗并将他处死。——译者

③ 黎朝的复位，名为“中兴”，实权掌在阮氏手中，后又被郑氏所据。——译者

的争斗。郑桧谋杀了阮淦的长子；次子阮潢装疯而幸免被杀，郑桧派他掌管从前属于占婆王国的南部各州。他预计这个年轻公子在那样一个危险地区活不长久。郑桧在这方面是失算了。不再装疯卖傻的阮潢，赢得了南方人民的支持，不久就开始进行建设他的军事力量。

郑桧在1570年死后，安南由三方分别统治。莫氏是东京地区的统治者，并以河内为其都城；作为黎朝宰相的郑氏，统治清化、义安、河静，以西都[①]为都城；同样作为黎朝代表的阮氏；统治南部各州，以广治为中心。郑桧的继位者郑松于1592年占领了河内，并取得东京大部分地区的统治权。莫氏逃亡到中国边境的高平，他们借助于北京的支持在那里维持到1677年。由于中国多年来拒不承认黎氏对东京的统治，莫氏在高平虽没有实力，但也经常被看成是一个隐患。直到满洲人在北京取代明朝以后，中国才不再承认莫氏转而承认黎氏政权。然而，郑氏从1592年起就成为安南北部的统治者。1593年，他们把都城和黎朝傀儡国王一起从西都迁到河内。

204 阮潢不时在河内宫廷露面。他依然希望有机会使他恢复其父亲所拥有的那种地位。可是，到16世纪末，郑氏的势力显然已经十分巩固，不易动摇了。因此，1600年当宁平发生叛乱，阮潢前往镇压时，他便永远断绝了与河内宫廷的联系。此后，这两个敌对的各自在自己的领域中拥有最高权力的家族，开始准备这场不可避免的、于1620年爆发的战争。

① 西都在今清化北面马江江岸上。——译者

第十章　马六甲和伊斯兰教的传播

在先知穆罕默德的时代以前很久，阿拉伯人就沿着从红海到 205 中国的商路建立了一些居留地。伊斯兰教对他们的航运业提供了新的推动力量。到 8 世纪，他们在华南人数之多已足以劫掠广州(758 年)。9 世纪时，在通往中国的航路上的几处港口中，已有穆斯林商人的一些小的聚居点。还有记载提到在 11 世纪的一段时间内占婆也存在过这类聚居点。穆斯林商人与当地妇女通婚，但是在社交上则和非穆斯林的居民保持距离。没有材料可以证明，当时在印度尼西亚群岛上有过具有任何重要性的阿拉伯人居留地。群岛的大部分(包括爪哇和香料群岛在内)离开前往中国的通商航路相当远。

早期阿拉伯地理学家关于东南亚的报告既含糊又怪诞，其中许多材料是间接得来的。在锦石附近的利兰有一个青年妇女的墓石刻着阿拉伯文的碑铭，曾被认为穆斯林来到爪哇的最早证据。墓碑可能建于 1082 年或 1102 年，但是有人深表怀疑，认为它是后来才被带到那里去的。即使年代是真实的，碑文也只不过表明约在 1100 年有一个阿拉伯人或波斯人来到这里罢了。要到很久以后才能看到伊斯兰教传播到这个地区的证据。

1292 年马可波罗父子[①] 从中国回国，路经苏门答腊。他们所

① 英文 the Polos，指马可波罗及其父亲和叔父，他们一起来到中国，又一起回到意大利。这里简译为马可波罗父子。——译者

到的第一个港口名"法里勒"，据考证即是八儿剌。[1] 据马可波罗所说，来到这里的穆斯林商人很多，以致他们已使当地居民改奉伊斯兰教。但从他另外所说的话看来，苏门答腊改信伊斯兰教显然还仅在开始。[2] 他的记述是我们现有的关于伊斯兰教在东南亚的传教活动的最早一份报告。

马可波罗父子由八儿剌前往须文答剌，他们的船只在那里被季节风阻留了五个月。在这个地方附近发现了须文答剌伊斯兰苏丹国的最古的遗物(墓碑)。马可波罗写道，在他访问期间该地居民还不是穆斯林。那么，他们的改宗一定是在这次访问后不久发生的，因为这里的第一个穆斯林统治者马力克·萨勒赫苏丹的墓碑年代为1297年。这块碑石是从瞿折罗(古吉拉特)的坎贝运来的。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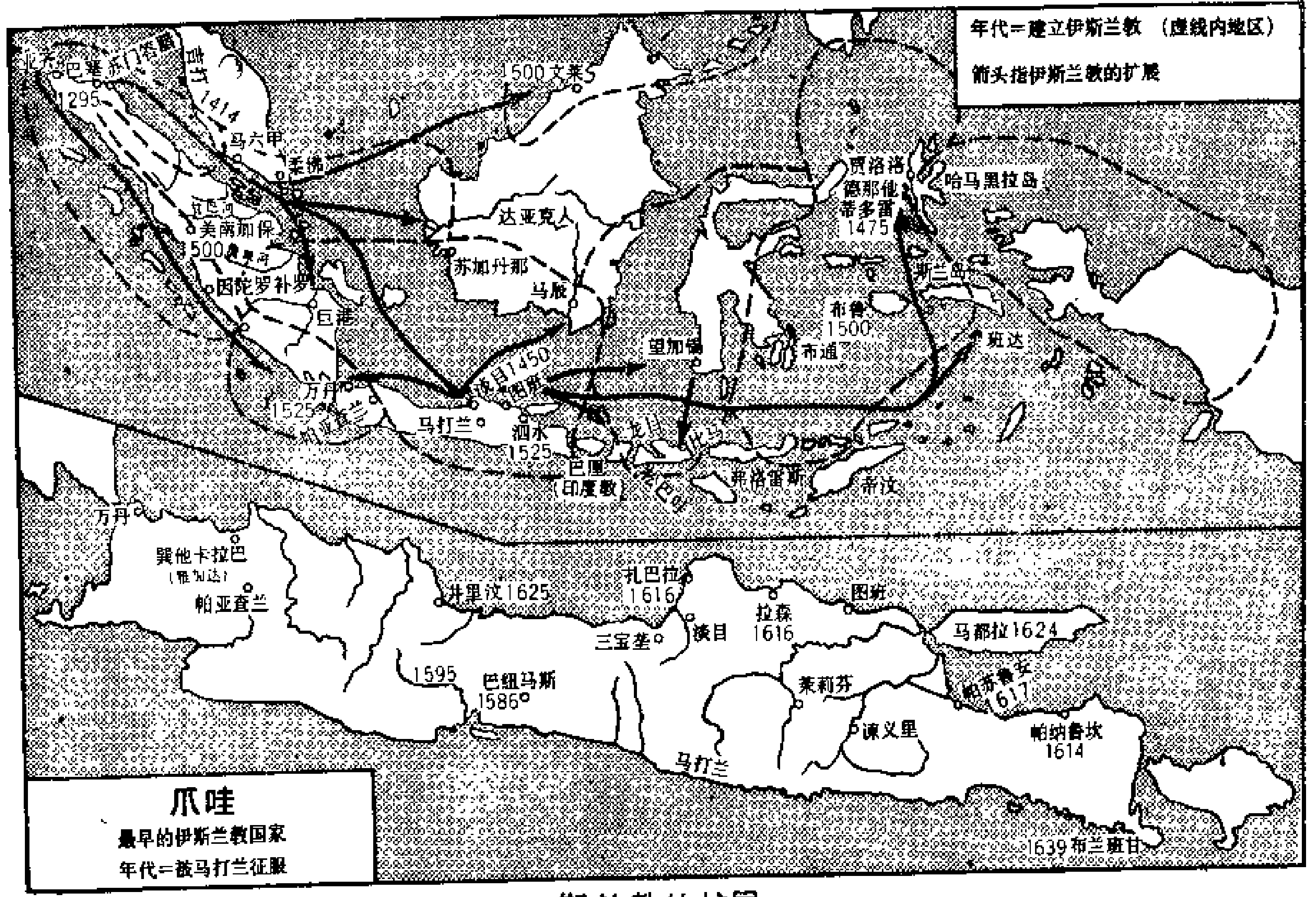
伊斯兰教传播到瞿折罗是将近一个世纪以前廓尔的穆罕默德征服北部印度和恒河流域的一个结果。在这一世纪的后半期，一场争夺瞿折罗的斗争以胜利归于伊斯兰教徒告终。1298年坎贝落到了他们的手里，虽然瞿折罗的大部分居民仍然信奉印度教，但宫廷和统治阶级却变成了穆斯林。到了13世纪，坎贝作为一个商业中心已经有长久的历史了。阿拉伯和波斯商人从9世纪以来就已在那里定居。它与印度尼西亚也有长时期的贸易联系。本地许多商人改宗伊斯兰教，于是，宗教热诚又成为推动他们与印度尼西亚的贸易的新的动力。所以，关于苏门答腊北方各口岸伊斯兰教存在的史料，都证明其来源是在坎贝，这并不仅是偶然的巧合。

伊本·巴图塔于1345—1346年在其往返中国的路程中曾两次

---

① 八儿剌 Perlak，《元史》，卷13，"世祖纪"10，载至元21年福建行省招谕四国，此国作"别里剌"。《元史》，卷131，"亦黑迷失传"，载元军攻爪哇，到占城后先遣使招谕南巫里等国，此国作"八剌剌"，在今苏门答腊西北岸。——译者

② 《马可波罗行纪》(沙海昂注本，冯承钧译)第655页中云："应知此岛(按指苏门答腊)有八国八王，居民皆属偶像教徒。"在谈到八儿剌时，马可波罗也说改奉伊斯兰教的仅限于"城居之人"。——译者


年代=建立伊斯兰教（虚线内地区）
箭头指伊斯兰教的扩展
巴塞
1295
吉打
1414
马六甲
柔佛
美南加保
1500
因陀罗补罗
巨港
1500 文莱
达亚克人
苏加丹那
马辰
贾洛洛
德那他
蒂多雷
1475
哈马黑拉岛
斯兰岛
布鲁
1500
市通
班达
望加锡
万丹
1525
马打兰
泗水
1525
巴厘
（印度教）
弗洛雷斯
帝汶
万丹
巽他卡拉巴
（雅加达）
帕亚查兰
井里汶 1625
扎巴拉
1616
拉森
1616
图班
马都拉 1624
三宝垄
淡目
1595
巴纽马斯
1586
茉莉芬
谏义里
帕纳鲁坎
1614
马打兰
1639 布兰班甘
爪哇
最早的伊斯兰教国家
年代=被马打兰征服
伊斯兰教的扩展

到过须文答剌。他告诉我们，那里的苏丹信奉沙斐依教派[①]仪式，这是今天印度尼西亚全体伊斯兰教徒仍在信奉的形式。从他的陈述也可见到，须文答剌境内各处仍然没有信奉伊斯兰教。在须文答剌镇对面河岸发现了一个穆斯林坟墓，其年代为1421年。这个地方被认为巴塞(Pasé)的遗址，即《马来纪年》[②]中提到的巴塞(Pasai)，1509年迪奥戈·洛佩斯·德塞克拉访问过这个地方。很明显，这里是新的宗教(指伊斯兰教)在东南亚传播的第一个重要中心。

就马来半岛而言，有关伊斯兰教的最早记录是在丁加奴地方的一块石刻碑铭。铭文中纪年部分已漫漶难辨，当在1303年和1387年之间。布莱格登（他的权威使人不得不表示敬佩）赞成1303年之说。这块石刻可能是伊斯兰教区和"战区"之间的一块界碑，碑文的措词表明当地民众尚未接受新的宗教信仰。伊本·巴图塔证明1345—1346年马来半岛的统治者是一个异教徒，这对布莱格登关于碑刻年代的较早的说法不利。他所指的这个统治者是吉打国王么？1365年的《爪哇史颂》说这个地区是满者伯夷的附庸。实际上，没有多少材料足资证明伊斯兰教在15世纪以前传播到马来半岛。

正是马六甲的兴起给了马来半岛的改宗以真正的动力。关于208 这个城市建立的年代，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马可波罗于1292年、波得诺内的圣僧奥多里[③]于1323年都经过马六甲海峡，还有

① 沙斐依派(Shafi'ites)，伊斯兰教教长沙斐伊(767—820年)创立的一派，在法律的解释上持"圣训"与"意见"兼重的见解，流行于南部阿拉伯和印度尼西亚。——译者

② 《马来纪年》是研究马来历史的重要史料，相传为柔佛王子罗阇莲苏所撰，或谓出自史官郎南手笔，书成于1612年。1821年英国人约翰·来顿曾由马来文译为英文。1952年，出版了由布朗译注的新本。——译者

③ 波得诺内的圣僧奥多里(1286—1331)，意大利人。1316年起，游历中国、印度和南洋群岛各地，经过十五年始返国，著有《旅行见闻录》，详记当时各地情形。——译者

1345—1346 年途经此处的伊本·巴图塔以及 1365 年撰述《爪哇史颂》的勃拉邦加，他们全都没有提到这个地方，这一事实不利于马六甲于 1400 年前业已建立的观点。

但是，1918 年费琅[①]提出了一个新颖的论点，它支持加斯巴·科里阿在其《印度故事》[②]一书中所说的：当葡萄牙人到达时，马六甲已经存在了七百多年了。费琅认为马六甲就是马可波罗所说的麻剌予儿（他还认为此国应位于马来半岛）和中国史书上的麻里予儿（据载它于 1295 年及其以前遭受泰族素可泰王朝的攻击[③]）。1921 年 G·P·卢腓尔反驳费琅的假说，[④]认为这两个名称都是指的末罗游——即苏门答腊的詹卑，并非马六甲。他根据手头所有的史料论证了拜里迷苏剌建立马六甲城的经过，这在今天已普遍为人们所接受。

这个城的建立者是满者伯夷的一个公主的丈夫，他的名字的意思是“女王的配偶”。据苏门答腊传说，他是巴邻旁夏连特拉王朝的一个王子。在 1401 年东爪哇的威拉布弥王国和满者伯夷国王威格拉玛跋达拿之间因东爪哇脱离满者伯夷问题而发生战争时，拜里迷苏剌逃到淡马锡[⑤]（即今新加坡），当时淡马锡由一个臣服于暹罗的酋长统治。拜里迷苏剌杀死了他的东道主，占领了这

---

① “马六甲—末罗游和麻剌予儿”，《亚洲报》，1918 年。

② 编于 1512 和 1561 年之间。

③ 《元史》，卷 210，“暹国传”：“成宗元贞元年（1295 年）……以暹人与麻里予儿旧相仇杀，至是皆归顺，有旨谕暹人勿伤麻里予儿，以践尔言。”——译者

④ “公元 1400 年以前马六甲市场称为麻剌予儿吗？”，刊于荷属东印度语言、地理、人种学研究所出版的《语言学、地理学、人种学丛刊》，第 77 本，第 1 部分，海牙版，1921 年。

⑤ 淡马锡（爪哇语）是新加坡的古代名称。《列王志》中记载加查·玛达于 1331 年宣誓要征服的国家中即有 Temasek，《爪哇史颂》中则列 Tumasik 于满者伯夷附属国之中。汪大渊《岛夷志略》（“暹”条，“龙牙门”条）作单马锡，郑和航海图作淡马锡。据沃尔特斯考证，此地至 15 世纪中叶已改称新加坡，但 16 世纪的《顺风相送》仍沿旧称淡马锡国。——译者

个城市。1402年他被也向暹罗称藩的彭亨或北大年罗阇驱逐了，据一个史料记载，驱逐他的人就是他所杀害的那个酋长的兄弟。他流浪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在马六甲定居下来。这个地方那时还是海盗出没和渔民居住的一个不重要的乡村。约在1360年，一个暹罗史料[①]提到过这个地名。1512至1515年在马六甲居住的托梅·皮里士，在其有价值的《东方诸国记》一书中叙述了这一故事，其详尽的细节，是在别的材料中找不到的，该书直至最近才于1937年发现。[②]他把"拜里迷苏剌"到达马六甲的时间定在1400年左右。亚伯奎的儿子于1557年写作《述评》一书[③]对这点大体上也持相同的说法。德巴罗斯在其所著《第二个十年》[④]中所述亦同，但他把这个城市建立的年代放在葡萄牙抵达之前二百五十年。

拜里迷苏剌由于得到海盗的帮助和从巴邻旁前来归属的大批马来人的增援，很快就(把马六甲)建成一个大的居留地。这个地方初时只是一个不正当的货物市场，即海盗活动的中心。以后，它强迫通过马六甲海峡的一切船舶在其港口停泊和领取通行证，从损害须文答剌[⑤]和新加坡的利益中发展起来。暹罗和满者伯夷两国都以马来半岛的宗主国自居，但只有暹罗有条件能够用武力来行使这一权利。因此，当1403年中国使节宦官尹庆访问马六甲

209

---

① 指1360年制定的暹罗《王室法典》(Kot Monthīerabān)。——译者

② 阿尔曼多·科特松的英译本于1944年由哈克卢脱学会出版。

③ 《亚伯奎述评》(一译《疏解》)是B·德·亚伯奎(葡萄牙殖民主义头子阿丰索·德·亚伯奎的儿子)于1557年就其父的公文编成的，记述了亚伯奎的侵略东方的生平。此书有伯奇的英译本，1927年在伦敦由哈克卢脱学会出版。——译者

④ 德巴罗斯(1496—1570)是葡萄牙资产阶级史学家。其所著《亚洲》一书，叙述葡萄牙统治者在亚洲的早期殖民主义活动，共四卷；第1卷为《第一个十年》，出版于1552年，第2卷为《第二个十年》，出版于1553年。第3卷出版于1563年，第4卷在他死后很久，才于1615年出版。——译者

⑤ 须文答剌(Samudra)在苏门答腊岛东北岸，即今巴赛河上的须文答剌村。须文答剌为古爪哇语，今马来文名为Sumadra，后转为苏门答腊(Sumatra)，至晚近始为全岛的名称。——译者

时，拜里迷苏剌抓住这个机会请求明朝皇帝承认他和帮助他抵抗暹罗。1405年他派遣使臣至中国，马上得到了承认。[1]前面已经说过，明朝的政策旨在恢复中国对东南亚国家的控制权。它派出使节向东南亚各港口逐一宣示中国的政策，并且派遣舰队随从，于必要时使用武力来执行。1403年出现在马六甲的使团是由明朝第三代皇帝成祖(永乐)派遣的，它就是曾去过爪哇并在那里发现两个国王对立的那个使团。[2]接着郑和也统率舰队前往，他的一连串的航行开始于1405年。

拜里迷苏剌同中国保持尽可能最密切的关系。1409年郑和访问了马六甲，[3]1411年，国王为了表示答谢，亲自赴北京向明朝皇帝致敬。翌年，他又派遣其侄到北京去。R·A·克恩说，1414年拜里迷苏剌的儿子穆罕默德·伊斯康德沙[4]前往中国报其父丧，[5]这说法看来有误，其所以致误，正如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所指出，[6]是由于中国人没有发现拜里迷苏剌已经成为一个穆斯

---

① 《明史》，卷325，"满剌加传"载："永乐元年(1403年)10月遣中官尹庆使其地，赐以织金文绮、销金帐幔诸物。其地无王，亦不称国，服属暹罗，岁输金四十两为赋。庆至，宣示威德及招徕之意。其酋拜里迷苏剌大喜，遣使随庆入朝贡方物，3年(1405年)9月至京师。帝嘉之，封为满剌加国王，赐诰印、彩币、袭衣、黄盖，复命庆往。"——译者

② 《明史》，卷324，"爪哇传"载："永乐元年(1403年)又遣副使闻良辅、行人宁善，赐其王绒、锦、织金文绮、纱罗。使者既行，其西王都马板遣使入贡，复命中官马彬等赐以镀金银印。西王遣使谢赐印，贡方物。而东王孛令达哈亦遣使朝贡，请印，命遣官赐之。自后，二王并贡。"由此可知，赴爪哇的使节并非尹庆这一使团。——译者

③ 《瀛涯胜览》，"满剌加"载："永乐7年己丑(1409年)，上命正使太监郑和等统赍诏敕，赐头目双台银印、冠带袍服，建碑封城，遂名满剌加国"，这是郑和第三次奉使出航。——译者

④ 穆罕默德·伊斯康德沙即《明史》"满剌加传"所载的母斡撒干的儿沙。——译者

⑤ 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第1部分，第322页。

⑥ 温斯泰德在《马来亚史》中采用过克恩所持的观点，见第41—43页。但在《马来文化史》中，他引述了托梅·皮里士关于拜里迷苏剌皈依伊斯兰教和后来改名的记载。关于此点，可再看戈岱司：《印度化国家》，第410页，注2。译者按：《马来亚史》1962年修订本已改正，见该书第49页(中译本，第80页)。

林和改名为满加特·伊斯康德沙。他的改宗好象是同新近皈依伊斯兰教的巴塞苏丹的一个女儿结婚的结果。据戈岱司说，他于 1419 年再度访问中国，请求帮助抵抗暹罗。

马六甲的扩张特别迅速。它的地位对于控制通过马六甲海峡的船舶比巴邻旁或詹卑更为有利。这样，它就继承了室利佛逝一度所掌握的商业权力。它成为一个商业中心，而苏门答腊各港口只不过是胡椒出口的地方而已。它自己挤进了由马鲁古群岛前往印度的香料（丁香、肉豆蔻和豆蔻）贸易航道。从前这条航道是由马鲁古群岛至东爪哇，然后再往印度。现在船只离开东爪哇后，在继续前往印度之前就必须驶入马六甲港口。这个新兴起的国家当初曾向暹罗纳贡以免遭受毁灭，很快它就不承认自己是暹罗大城王朝的属国。特别是 1409 年郑和奉使赐给拜里迷苏剌银印、冠带、袍服，“并封他为国王后”[①]，更是如此。实际上，拜里迷苏剌忘记了自己初起时地位的微弱，竟要求巴邻旁向自己臣服。明朝永乐皇帝不得不进行干涉，以求保持原状。[②] 这就是 1415 年郑和第三次航行的目的之一。

210

据托梅·皮里士说，满加特·伊斯康德沙[③] 年七十二岁时皈依伊斯兰教，死于 1424 年。其子继承王位，采用了室利佛逝的旧日尊号，称为室利摩诃罗阇，这是很有意义的。他带着他的儿子立即前往中国，请求承认。在中国史书上记载了他的访问，称他为西里麻哈剌。因为害怕暹罗的侵扰，他于在位期间定期派遣使节前

---

① 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 41 页。译者按: 在 1962 年修订本第 48 页（中译本，第 78 页）。按照《明史》，明于永乐 3 年(1405 年）已封拜里迷苏剌为国王。但《瀛涯胜览》、《明会典》、《东西洋考》等均记述永乐 7 年(1409 年）郑和奉命再封满剌加王，并赐银印、冠带、袍服，当系再次正式册封。

② 见本书原文版第 92 页及译者附注。——译者

③ 原文 Megat Iskandar Shah，在中国文献中或作母斡撒干的儿沙，或作亦思罕答儿沙。现音译为满加特·伊斯康德沙。此名中间一字 Iskander，即阿拉伯文之 Alexander，故亦可译满加特·亚历山大沙。——译者

往中国，一直到1444年。温斯泰德告诉我们，在几种《马来纪年》的修订本中，述及他曾编制精细的宫廷礼制，至今仍为霹雳所沿用。[①] 他还接待过郑和的一次访问。

他的儿子罗阇·易卜拉欣继承父位采用了室利·拜里迷苏剌·提婆·沙[②] 的称号。温斯泰德认为，他采用这种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混合称号大概是表示对于新教的一种反抗。他于1445派遣使节赴中国，[③] 但翌年便在其兄罗阇卡西姆所领导的泰米尔穆斯林人政变中遭到废黜并被杀死。罗阇卡西姆的母亲是巴塞一个富裕的泰米尔族或半泰米尔族商人之女。

罗阇卡西姆的称号为穆扎法尔沙，葡萄牙作家称他为莫达法萨或马拉法尔·沙。[④] 他统治马六甲直到1459年。在他统治时期，马六甲历史上出现了一个著名的人物冬霹雳，他是穆扎法尔沙的一个妻子冬姑杜的哥哥。在《马来纪年》中，他被赞扬为战胜暹罗、彭亨和巴塞的英雄。温斯泰德称他为"马六甲在马来亚和苏门答腊执行帝国主义政策达三朝以上的智囊"，[⑤] 据说，国王的泰米尔人舅父因在国王登极中起了主要作用而拥有大权，其权势之大竟使盘陀诃罗[⑥]（即冬霹雳和冬姑杜之父）忧愤自杀。于是这个泰米尔人冬阿里便继任盘陀诃罗。这使他和冬霹雳之间发生了很深的仇恨。国王为终止他们的争斗，表示只要冬阿里愿意辞职，可以选择任何女子为妻。冬阿里提出要求与冬姑杜结婚，在她的兄弟同意之下，国王乃将冬姑杜送出。因而冬霹雳就接任了盘陀诃罗 211

① 《马来亚史》，第44页。

② 此名在《明史》中作息力八密息瓦儿丢八沙。——译者

③ 《明史》，"满剌加传"载："正统10年（1445年），其使者请赐王息力八密息瓦儿丢八沙护国敕书及蟒服、伞盖，以镇服国人。又言：'王欲亲诣阙下，从人多，乞赐一巨舟，以便远涉'。帝悉从之。"——译者

④ 苏丹穆扎法尔沙在《明史》中被称为速鲁檀无答佛哪沙。——译者

⑤ 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46页。

⑥ 盘陀诃罗（Bendahara），源出梵语，义为宰相。——译者

之职。看来冬姑杜对于婚姻关系的变更也满意地予以接受。

本书第七章曾述及暹罗对马六甲的进攻及其受挫，打败暹罗人的就是冬霹雳，他还大大扩展了马六甲的疆土。托梅·皮里士说，他在同马来半岛上的彭亨、丁加奴和北大年以及苏门答腊岛上的监篦和因陀罗基里作战中都取得了胜利。1456年，他又把由于政变和以后的泰米尔人政权而致中断了的同中国的关系恢复过来。明朝皇帝赐给穆扎法尔沙苏丹称号，并“命制皮弁服、红罗常服及犀带纱帽予之”。①

当1459年穆扎法尔·沙去世时，其子罗阇阿布杜拉嗣位，其称号为曼苏尔沙②。这位新的统治者在位的第一年即派遣使节前往中国。中国皇帝所派答聘的使臣船只失事，但两年后另派使节，安然到达。③在曼苏尔沙在位期间，冬霹雳进一步扩展了马六甲的势力。一支远征彭亨的大军将暹罗藩王摩诃罗阇提婆苏罗废黜，而由一个马六甲王子取而代之。这是为了报复前王在位时暹罗对马六甲的进攻。以后马六甲又与暹罗言归于好。在曼苏尔沙的统治告终之前，马六甲帝国的版图包括了以产锡驰名的吉打，以及丁加奴、彭亨、柔佛、詹卑、监篦、望加丽、卡里蒙群岛和宾坦岛。巴塞也该列入这个名单之内，因为冬霹雳曾率领一支远征军平定了该国的叛乱，恢复其苏丹的王位，而他则以答应承认马六甲的宗主权作为报答。但他自食其言，他的国家最后成为亚齐④领土的一

① 此为其孙墓碑碑文中的一部分，见温斯泰德：《马来亚史》，第46页。译者按：此文亦见于《明史》“满剌加传”：“景泰6年(1455年)，速鲁檀无答佛哪沙贡马及方物，请封为王。诏给事中王晖往。已，复入贡，言所赐冠带毁于火。命制皮弁服、红罗常服及犀带纱帽予之。”

② 曼苏尔沙，《明史》称芒速沙。——译者

③ 《明史》，“满剌加传”：“天顺3年(1459)，王子苏丹芒速沙遣使入贡，命给事中陈嘉猷等往封之。越二年，礼官言：‘嘉猷等浮海二日，至乌猪洋，遇飓风，舟坏，飘六日至清澜守御所获救。敕书无失，诸赐物悉沾水。乞重给，令使臣复往。从之。’”——译者

④ 此地英文名称为Achin，荷兰文作Atjeh，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采用后者，这里即用后者加英文拼法(Acheh)。

部分。

至此，马六甲已经是一个一等强国，能够对抗暹罗了。它也是东南亚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又是伊斯兰教传播的主要中心。在1511年被亚伯奎征服以前，它还经历过两个苏丹的统治，一个是苏丹曼苏尔沙的儿子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1477—1488年)，另一个是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之兄马哈茂德①(1488—1511年)。在马哈茂德统治时期，马六甲的财富和威望达到了高峰。那个伟大的宰相冬霹雳，他的名字同马六甲最重大的胜利联系在一起，死于1498年左右，但是他的后人继续是真正的统治者。马哈茂德本人只不过是一个傀儡罢了。葡萄牙人说，他是一个染有鸦片烟瘾的人。他的兴趣主要是在宗教和神秘主义。 212

暹罗要求对马六甲的宗主权，马哈茂德拒绝了这个要求，说他的唯一的宗主是中国皇帝，因此双方又以兵戎相见。暹罗的进攻被击退了，其舰队在皮生岛外被击败。马六甲还帮助彭亨击退暹罗藩邦洛坤的进攻。这种战争状态直至葡萄牙人侵时始告终止。

人们曾经描述马六甲说，它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商业城市，而是在贸易季节中中国和远东的产品与西亚和欧洲的产品进行交换的一个大集市。托梅·皮里士作为葡萄牙商馆的秘书和会计，于亚伯奎占领马六甲后的次年到达那里。他在其所著的有价值的《东方诸国记》一书中详细叙述了马六甲的商业和苏丹统治下的行政管理，这些材料是其他史籍中所没有的。他说："由于马六甲的广大及其所获利润之多，人们无法估计它的价值"，别的港口只有一个港长(沙班达尔)负责管理所有入港的船只，而马六甲则不少于四个。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港长管理从瞿折罗开来的船舶；另一个港长管理从科罗曼德尔海岸、孟加拉、下缅甸的孟族王国和北苏门答腊的巴塞前来的商人；第三个港长管理从巴邻旁、爪哇、马鲁

① 马哈茂德，《明史》中作马哈木沙，又作苏端妈末。——译者

古群岛和班达群岛、婆罗洲和菲律宾来的商人;而第四个港长则管理来自中国和印度支那半岛东部港口的商人①。

瞿折罗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它的主要港口坎贝是从开罗、麦加、亚丁和波斯湾的一些港口前往马六甲贸易的商人的主要集合点。皮里士告诉我们:他们的习惯"是在瞿折罗进行贸易之后,去他们的公司提货",然后"于3月份由那里乘船直驶马六甲"。在他们带往马六甲的货物中,布匹是最大的项目,远较其他货物为多。皮里士写道:"他们带回的主要商品是丁香、豆蔻香料、肉豆蔻、檀香、小粒珍珠,一些瓷器和少量麝香;他们带了大量的药用沉香,最后还带有一些安息香,他们满载了这些香料,至于其他货物则只带适当的数量","其他货物"中包括金、锡、大量的白丝和白缎,彩色丝和产于班达岛上的鸟,它们以其羽毛绚丽而被珍视。这就是马六甲在15世纪末以极其罕见的速度迅速升到世界上的重要地位213的秘密。人们应当注意马六甲在1511年被葡萄牙占领之后,就从未再保有这种地位了。马六甲成了不断扩大的东西方贸易活动的中心,在这项活动中,来自印度西北各港口的穆斯林贸易起了主要的作用。托梅·皮里士曾经作出评论说:"如果它们要十分富裕繁荣的话,那么,马六甲没有坎贝就不行了,同样,坎贝没有马六甲也不行。"② 当他这样说的时候,他的同胞们已经切断了这两个港口之间的生命线,而穆斯林商人也已开始转移到苏门答腊和爪哇的其他港口了。

马六甲对伊斯兰教在东南亚的传播给予了新的刺激。彭亨的第一个穆斯林统治者是马六甲苏丹的一个儿子。当他于1475年

① 托梅·皮里士关于马六甲贸易机构的描述,见《东方诸国记》,科特松英译本,第2卷,第264—265页。——译者

② 托梅·皮里士关于瞿折罗商人的活动和马六甲、坎贝相互依存的论述,见《东方诸国记》,科特松英译本,第1卷,第19—21页,又第41—47页;第2卷,第268—270页。——译者

死亡的时候，他的墓石是一块刻着古典阿拉伯文的石块，这石块与须文答剌的第一个苏丹的墓石相似。两者都是从坎贝运来的。由瞿折罗的商人带来马六甲的，有大批这些刻着阿拉伯文而留下空白供补刻姓名之用的墓碑；的确，这些墓碑是如此之多，以致后来葡萄牙人就近搜集了这些石头，作为在马六甲建造第一个要塞之用。丁加奴成为马六甲的藩属，就正式接受了伊斯兰教。北大年是由于马六甲而改奉伊斯兰教的；而吉兰丹的改宗则因它是北大年的藩属。有些材料提到，1474 年，吉打的统治者是一个穆斯林的王子。在马六甲海峡对岸，罗甘于这个世纪的前半期进入了伊斯兰教的统治范围，稍后就轮到监蓖、因陀罗基里和硕坡。文莱是在婆罗洲出现的第一个穆斯林国家，它通过和马六甲的贸易联系也接受了伊斯兰教。马六甲朝廷看到伊斯兰教是一个有很大潜在价值的政治工具，由于正式采用这个宗教，它就得以进入被范洛伊尔描述为足以保证拥有强大同盟者，并且有扩张热情的"伊斯兰教统一体"。这样，由于马六甲对马来半岛上的国家，并横过海峡对苏门答腊东海岸的国家都建立了统治权，所以伊斯兰教也就渗入了这些国家。它是用来反对奉行佛教的暹罗的政治武器；并且还给予马六甲帝国以一种内聚力，使它在马六甲本身被葡萄牙占领之后尚能团结一致。

R·A·克恩提出了惊人的主张："爪哇是在马六甲改宗伊斯兰教的。"[①] 这句话当然远非真实，但是它毕竟可以作为一个有用的指针，可以说明伊斯兰教对爪哇最早产生影响的途径，即通过马六甲和爪哇北岸各港(特别是图班和锦石)之间的紧密的联系。马六甲不仅通过爪哇东部各港口获得香料，而且也得到它的不可缺少的食物供应。贸易掌握在爪哇人手里，在 16 世纪初，爪哇人便成了马六甲居民中最重要的成分。马六甲的军队是爪哇人；它的 214

① F·W·斯塔普尔(编)：《荷属东印度史》，第 1 卷，第 328 页。

大部分造船工人是爪哇人；经营印度尼西亚东部和马六甲之间的贸易的大贵族家庭也有代表驻在马六甲。据说一位爪哇豪商拥有他自己的六千名奴隶军。这样，伊斯兰教便传入了爪哇沿海地区，那些地区正在要求脱离衰落的满者伯夷帝国而独立，而伊斯兰教便成了它们反对印度教—佛教中央政权的斗争的强大武器了。托梅·皮里士告诉我们：这些豪商"不是在爪哇久居的爪哇人"，他们是约在七十年以前在该国定居的中国人、波斯人和泰米尔人的后裔①。

本书前面第89页②中提到的伊斯兰教征服爪哇的传说是取自《爪哇编年史》中满者伯夷最后一个国王婆罗毗阇耶的一个被父亲宣布断绝父子关系的儿子推翻满者伯夷宫廷的故事。据说婆罗毗阇耶在失败的时候，登上了很高的眺望塔，后来升了天。这个儿子名叫拉登·巴达，据说他把淡目建成了一个伊斯兰教的中心，并且率领了爪哇北部的伊斯兰教国家联盟征服了满者伯夷，因此便成了爪哇的第一个穆斯林国王。这个传说对历史思考的最重要的影响在于它传达了爪哇历史上发生过突然中断的观念，随而产生了C·C·伯格所描述的爪哇文化生活由于伊斯兰教文化代替印度-爪哇文化(用克罗姆的术语)而出现了分裂的论点。伯格声称，克罗姆以满者伯夷的陷落作为《印度-爪哇史话》一书的结尾，这就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这一历史事件在文化上引起了极其重要的变化。

然而，这种意见是十分站不住脚的，在一方面，它曾经受到社会学家的抨击，他们把今天爪哇文化的成分视为一个不断进化过程的产物。伯格巧妙地把他们的观点概括为否定爪哇曾改奉伊斯兰教；真正发生的只是爪哇文化型式逐步吸收了伊斯兰教文化的成分罢了，正如在较早时期它吸收了印度教和佛教的文化成分和

① 《东方诸国记》，科特松英译本，第1卷，第182页。

② 应为第93页(原文版)。——译者

215

后来吸收了欧洲文化的成分一样。① 并且,伊斯兰教政治上的进展是很慢的。H·J·德格拉夫博士描述,满者伯夷帝国是通过它的属国接受伊斯兰教和宣布独立而逐渐崩解的。② 施里克认为淡目的首领大概在1514③年率领沿岸伊斯兰教贵族联盟给予满者伯夷以致命的打击。但是他指出,当荷兰人于1597年初到爪哇时,内地许多地区仍然信奉“异教”。在东爪哇的印度教—佛教国家帕纳鲁坎保持独立直至1614年。处于该岛极东的巴兰邦安成功地抵抗了1639年马打兰苏丹阿贡对它发动的一次圣战,直到18世纪末才最后改奉伊斯兰教。西爪哇的“异教”王国帕亚查兰,其首都在现今茂物附近的帕库安,虽然因为穆斯林的万丹在半个世纪以前夺取了它的港口巽他卡拉巴,使它失去了出海口,但它仍继续存在到15世纪70年代。直到万丹的第二任苏丹巴宁巴汉·玉素普攻占了它的首都帕库安,将全部王族屠杀,并强迫显贵们改信伊斯兰教的时候,帕亚查兰王国才告覆亡。因此我们所看到的乃是经历一段长时间的一系列基本上属政治性的变化。正如范洛伊尔所强调的,发生的事情主要只同统治者和贵族有关,④ 未必有过群众性的改宗伊斯兰教,因为在这个阶段,传教活动并不是以人民群众为对象的。

范洛伊尔提出了一项最有趣的假说,他认为,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的传播从1497年葡萄牙人在印度洋的出现得到了最强烈的激励。⑤ 施里克在《伊斯兰教在群岛的普及》一文中采用了这一论点。该文于1945年他死时尚未发表,后来被收入他的著作的英

---

① “爪哇的伊斯兰化”,《伊斯兰研究》,第4期,巴黎版,1955年,第137页。

② 《荷属东印度史》。

③ B·施里克:《印度尼西亚社会问题的研究》,第2部分,《古代爪哇的统治者和领域》,第65—69页。

④ 《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和社会》,第115页。

⑤ 前引书,第113页。

译本中。① 伊斯兰教同基督教的竞赛(这是他的用语),实际上在葡萄牙人到达东方之前就开始了。他指出,穆斯林势力的紧密结合,在他们于麦加的年会上表现出来,通过这一媒介,基督教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反对伊斯兰教的谣言是先于葡萄牙人到达了印度尼西亚的。因此,在葡萄牙人到达时,各穆斯林国家早已加紧努力,企图尽可能广泛地扩大伊斯兰教的影响。当 1511 年马六甲被葡萄牙攻陷,并且成为葡萄牙人进攻东南亚广泛的岛屿世界中伊斯兰教和伊斯兰贸易的战略中心时,伊斯兰教已经机敏地比基督教先走了一、二着了。此后它一直没有失去它的领先地位。从马六甲被驱逐出来的穆斯林商人又在新兴的苏门答腊北部国家亚齐定居下来,亚齐于 16 世纪中叶成了印度的和西亚的穆斯林与马来群岛贸易的最重要的货物集散地,正如马六甲和更早的巴塞一样,成了伊斯兰教研究的中心。

216

我们已知道,伊斯兰教在爪哇的活动首先集中于获得北部海岸非常重要的港口,因而就切断了葡萄牙与他们潜在的同盟者即内地的印度教—佛教国的联系。例如,1522 年一艘葡萄牙船访问了巽他卡拉巴,即帕亚查兰巽他王国的港口,并且和它的行政官缔结了一个协定,允许他们在这里建立商馆。但五年之后,当葡萄牙的远征队到达这里想建立商馆时,这个地方已经在穆斯林的手里了。值得注意的还有,伊斯兰教已从爪哇北部港口,特别是淡目,传播到南婆罗洲和马鲁古群岛,这又比葡萄牙人先走了一步。这种领先地位(正象我们在第十二章里将要见到的)使伊斯兰教能够在群岛东部没有很大困难便赢得了同基督教的竞赛。亚齐、万丹和淡目在它们各别地区中所采取的宗教帝国主义政策,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对葡萄牙威胁伊斯兰教的反抗,那是很难说的;其他迫切的动机无疑地也起了作用,而且有关的历史资料很遗憾地又十分

① 《印度尼西亚的贸易与社会》,第 232—237 页。

不足。不管怎样，从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进展的总的情况看来，竞赛的假说是很有吸引力的；这个题目还需要作详细的研究。

西里伯斯的情况似乎是个例外。虽然它与穆斯林统治的印度尼西亚港口有着长期的贸易联系，但它的统治者直到16世纪末才开始改信伊斯兰教，那时候，葡萄牙的势力已明显地衰落了。有人曾经作出有趣的推论，认为延搁的原因是由于当地人民强烈地忠于他们的习惯法。① 当1603年望加锡正式接受伊斯兰教时，其首要动机乃是政治扩张；在它开始把势力扩展到它的邻国时，它指望作为一个穆斯林国家，顺着伊斯兰教前进的潮流可以得到更好的成功机会。这样，它的统治者的改宗，就成为它对北部国家进行一系列远征的序幕，这些国家被迫接受伊斯兰教。同时也被迫承认望加锡的宗主权，这个岛上的各个山区部落从来未曾改宗。在别处还有值得注意的反抗事件。巴厘成功地击退了所有传入伊斯兰教的企图，甚至击退了16世纪30年代马打兰的苏丹阿贡宣布对 217 巴厘各王子和臣民发动的一次圣战。它与东爪哇最后的一些印度教一佛教国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当伊斯兰教的推进引起了古爪哇文学从爪哇本身消失时，巴厘便成了古爪哇文学的宝库。

如果说，我们对于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在东南亚传播的知识远非完备，那么，我们对它作为一个传教运动的进程所提出的图象就更不完备了。学术界一般地认为商人是最普通的传教士。在传播伊斯兰教的所有地区，统治者总是主要的商人。他控制了所有对外贸易和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因为他管理和控制了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主要商品的供应，例如以爪哇和望加锡的米交换香料群岛的香料、万丹和苏门答腊东南及西南港口的胡椒、亚齐的胡椒、特别是金子。对于运来他的国家的一切货物，他有优先挑

---

① J·努尔敦："望加锡的伊斯兰教化"，《荷属东印度语言、地理、人种学研究所丛刊》，第112本，1956年，第250页。

选的权利，按照他自己的定价成批购买这些货物，然后再确定价格在公共市场上出售。代表统治者与外国商人交往的最重要的官吏是沙班达尔（港长），由于职务的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港长都是外国人。

施里克曾经提醒人们注意一件重要的事实：在13世纪末叶后穆斯林商人掌握了经由坎贝和亚丁同红海各港口的贸易时，印度和马来群岛两处港口的港长都有由外来的穆斯林充任的趋势。[①]他认为：伊斯兰教在宫廷中影响的扩大就是通过他们而实现的。他们能够指出在外国大伊斯兰教教廷中“怎样才合乎礼貌”，能够就葡萄牙扩张的危险发出警告，他们还能够建议采纳伊斯兰教作为扩张统治者自己势力的手段。他们还介绍穆斯林学者和贤人去激励统治者的宗教热情，并在其国内建立伊斯兰教的宣传中心。宫廷或多或少地成了伊斯兰教研究的中心，产生了为数不少的文学剧作，其中有许多流传至今。伊斯兰教贤人的地区中心的建立是为了抵制隐士的影响，许多世纪以来隐士们曾经是普通人民的教师和指导。这是一场比赛超自然力量的斗争，在苏门答腊和爪哇，来自印度的苏非派[②]神秘教徒以同行公会的形式组成同志会，成为社会上一个重要的成分。正如理查德·温斯泰德先生所指出的，[③]苏非派在马六甲也有很大的影响，后来，当马六甲衰落、亚齐 218 代起之后，有两个苏门答腊的神秘主义者（婆鲁师的汉姆萨和巴塞的沙姆斯·阿丁）所传播的教义，对整个马来世界都产生过影响。苏非派教义的吸引力，由于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根深蒂固的民间

---

① 前引书，第238页。

② 苏非派，伊斯兰教哲学派别之一。此派教徒相信可借神秘的方法达成与神的统一，其中一部分有泛神论的倾向。苏非派组成的同志会称为达里卡，他们在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马六甲等地都有不小的影响。这派僧徒的得名(Sufiite)，是由于他们身穿羊毛衣(suf)。——译者

③ 《马来文化史》，第33—44页。

神秘主义思想的帮助而增强了，这种民间神秘主义的根源在于万物有灵论，并具有认为真神近在身边的泛神论倾向。[1]还有，象汉密尔顿·吉布爵士说的，苏非派同志会得以成功地传播伊斯兰教，还由于他们对那些不符合穆斯林正统的严格教规的各种民间习俗和信仰，倾向于采取容忍的态度。[2]就爪哇来说，C·C·伯格把发生的情况归纳为伊斯兰教化，而不是改宗。[3]最有意义的事实或许是穆斯林法律在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没有象在其他穆斯林国家有同样的约束力：他们自己的习惯法(adat)仍保持其地位。

伊斯兰教学者和教士在接待他们的各个宫廷里，对政治和宗教事务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推动了伊斯兰教的政治扩张，并在反对葡萄牙及后来反对荷兰势力时，又力图促进马来半岛和马来群岛的伊斯兰教社团之间的统一的意识。《爪哇编年史》提到这些人中许多人的名字，并提供了他们活动的生动图景，其中有事实和传说的混合物，使人联想起比德的《英国教会史》。施里克描述了他们对万丹和亚齐宫廷的影响。[4]他说，在万丹，它表现为对吸烟和鸦片的惩罚，这与同时期奥朗则布在莫卧儿王朝统治下的印度所订的罚则是类似的。它还表现为在群岛到处开展反对欧洲人的宣传，激励人们对麦加和朝圣的关心，以及经常通过译文来传播关于阿拉伯的文学作品的知识。在亚齐，16和17世纪出版了大量关于伊斯兰教教义的马来文著作。这些著作的作者毫无例外都是外国学者，其中许多是神秘教协会的成员。

亚齐的伟大，也象早先的马六甲和巴塞一样，是建立在它的商业和海上势力之上的。象它们一样，它的市场几乎完全掌握在瞿折罗商人手里。在一段时间内，亚齐对在马六甲的葡萄牙人是一

① 《马来文化史》，第38页。

② A·A·R·吉布：《伊斯兰教的现代倾向》，1945年，第25页。

③ 这就是上面所引的他的文章的主题思想。

④ 施里克，前引书，第241—267页。

个严重的威胁。亚齐的船只航行到印度、锡兰和红海。亚齐的统治者与土耳其的苏丹，伟大的莫卧儿，以及印度西部、科罗曼德尔海岸、孟加拉和锡兰的统治者们保持联系。它的宗主权扩展到苏门答腊的西海岸国家和东海岸的一些国家，以及马来半岛的几个马来国家。更为重要的是，它在整个马来世界中，作为"通往圣地的门户"(即到麦加朝圣的出发地)享有卓越的地位，并具有作为宗教研究中心的名望。印度、波斯和阿拉伯的许多学者以及在完成朝圣后返国途中的马来和爪哇学者，都在亚齐居留和工作。斯瑙克・胡格朗耶在其麦加记事中提到，他访问麦加时，那里有为数众多的宗教建筑是为马来群岛的研究者设立的，其中以为亚齐人而设立的最为著名。[①]而施里克译述，没有理由认为早些时候不存在这些宗教建筑，因为亚齐、万丹、马打兰、巴邻旁和马辰的统治者，有记载说他们从麦加接受了称号、圣旗和祭祀服装，他们也都送派了充裕的捐赠来维持麦加的活动。

通过亚齐，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影响也到达了马来亚和马来群岛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宫廷。它的统治者仿效莫卧儿的建筑样式、庭园、宫廷服装和礼仪，甚至为它的某些行政官吏采用了莫卧儿的名称。

---

① 《19世纪后半期的麦加》(此书是斯瑙克・胡格朗耶所著《麦加》一书的第二卷的英译本，译者是J・H・莫纳汉)，第255页。

第十一章　在接受欧洲影响前的东南亚经济

要对16世纪以前东南亚原来的经济作出完整的描述，目前还 220 办不到。16世纪欧洲来客的著作开始提供有价值的资料，这在东南亚各国的本地史籍中是找不到的。卷帙繁多的编年史只记载王朝的大事。在贸易和商品方面，中国史籍提供的史料比较有用，但是，它们需要专家们才能解释，而且也有许多空白。虽然如此，保罗·惠特利和O·W·沃尔特斯两人最近的研究表明，研究东南亚初期历史的学者们面对着一些最难处理的问题，而中国史料对解决这些问题却很有价值。在探究东南亚古代一些最先进的社会中的内部经济和社会制度时，碑铭可以提供原始资料，但是研究碑铭需要设备及语言学等方面的素养，所以在这一领域中致力研究的人并不多。碑铭对经济史学家的用处已由戈登·卢斯对缅甸史蒲甘时代的研究和F·H·范内尔森对爪哇史夏连特拉王朝时代的研究得到证明，但还有大量工作仍留待后人去完成。最后，路易·马利勒对扶南的考古和伯纳德·菲利普·格罗利埃对吴哥的考古，都证明考古学对提供文字记录中缺如的史料大有帮助。然而，目前至多只能描绘一幅模糊不清的图画，因为缺乏精确的材料，特别是缺乏统计材料。而且还存在大片的空白。

古代经济的基本特征仍有残留。东南亚人民中约有百分之九十住在乡村地区，其中不少人仍然使用传统方法生产粮食，仍然使用传统的手工艺。许多落后的、分散的人群还处于采集食物的阶段，其中包括马来半岛的尼格利多塞芒人和塞诺-替来雅人，苏

门答腊的库布人，西里伯斯的托阿拉人，婆罗洲的蒲南人以及新几内亚岛上人数很少的人群。今天，这些人的总数很少，可能只有几十万人了。人们会觉得，自有成文历史以来，不论在住地或人数上他们都没有经过多大的变动。

221 现在那里流行两种土地耕作制度；一种是被称为“刀耕火种”的轮换耕作，另一种是应用灌溉方法的固定耕作。前一种耕作制度有几种地方的名称，它不但见于东南亚的内陆山地，而且在类似条件下也见于世界其他热带地区。所用方法是砍伐和焚烧树木，在森林或丛林中开出一块土地，先种薯类或块根植物，接着种旱稻、黍和玉米；最多在两年以后，又转移到其他地方，用同一方法进行耕作。如果有与人口比例相称的充分土地，从而使再度着手轮种之前每块土地有足够的休闲时间，那就可以保全土地的肥力，避免侵蚀了。但是，只有当人口密度很低时才能具备这样的条件，而且，由于每个特定的人群都要在广大的地区内活动，村落就不得不时常迁徙。按照母系社会组织的形式，整个村社可能聚居在一所房屋中。今天在婆罗洲的达亚克人、西里伯斯的托拉札人和马来半岛的萨盖人中间存在的“长屋”制度，就提供了这种社会的例证。

比较先进的人定居在河谷和三角洲。为了保存和利用季候风带来的雨水，他们创建了灌溉系统。这些灌溉系统是由各村（通常由每个家族分居一屋的许多家族组成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来建成并维持的。他们筑堤围起土地，把水保存在稻田里，并且调节各块田地间水的分配。这是一种高度发展的农业型式，它在成文历史开始时就存在于文化水平最高的各族人民中。要从事这种农业，人们首先必须进行沉重的劳动，例如开拓茂密的热带丛林，排干沼地积水，有时还要在山边开垦梯田。这种耕作方法的一项最为惊人成就即是在山区的应用，例如在巴厘岛，在爪哇的某些地方，以及在今天的缅甸联邦中掸邦地区。

戈登·卢斯最近在暹罗学会宣读的一篇论文①中称水稻为"东南亚的主要产品"，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经济发现之一"。卢斯宣称，旱稻和水稻之间的鸿沟，是由印度支那半岛上比较先进的孟一吉蔑语系的各族人民越过的。他们在东京地区的红河三角洲首先种植水稻。卢斯认为，这种努力造成了人口急剧增加，而人口激增又导致人们向其他河流的三角洲地区迁移，在接近湄公河、湄南河和伊洛瓦底江河口的地方建立了新的水稻种植中心。 222

卢斯的全盘见解有如下述。他认为，当越南人占领东京平原的时候，仍在那里居住的水稻种植者有一大部分沿红河而上，进入云南。随后，他们为要避开寒冷的云南中部高原，就向西沿红河到达大理以南红河发源的地方，再横过缅甸北部，来到阿萨姆东部平原的卡西，建立了新的中心。但是，他们的主要部分还继续移动，进入恒河平原，雅利安人的入侵把他们赶进印度中部和西部的山地。他们的后裔直到今天还住在这些地方，操门达语，约有四百万人。

当缅族未到缅甸之前，在缅甸首先种植水稻的是孟族，孟族又是在泰族到达前在暹罗种植水稻的先驱。他们在缅甸中部干燥区建立了皎克西水利灌溉系统，它对以后相继成为缅甸都城的蒲甘和阿瓦都是重大的战略要地。在爪哇，扎巴拉与锦石两地之间的平原上，灌溉系统广泛分布；对谏义里、新柯沙里和满者伯夷等强大王国的连续兴起也是一项主要的因素。在扶南和吴哥建成和维持了高度集中的灌溉系统在本书前面已经讲过了。吴哥城曾被描写为在泛滥平原中的一个岛，它不象是一个城市聚居点，却象是一群供水系统，其功能就在于灌溉附近地区。不过，在开始时，灌溉

① "稻米与宗教：古代孟一吉蔑文化及其发展的研究"，《暹罗学会会刊》，第53卷，2（1965年7月），第141页。

过程中的主要力量一定还是个别的村子，村社成员共同劳动，互相帮助。当邻近的村社也使用某条河流及其支流时，头头就起作用了(例如在夏连特拉王朝时期的中爪哇)。高度集中的灌溉系统是由专制的政权负责管理的，但是，在离开这些灌溉系统的地方，政权的号令又能行得多远呢？基本上自给自足的村社是正常的社会单位，人们使用驯养的水牛耕种田地，还种下一丛丛的竹子和各种棕榈与果树，并捕鱼来作副食品。远在历史时代开始以前，这种水牛、竹子和小艇的文明就已经存在了。

人们几乎完全以实物向国王纳税，因此首都又成为收集农产品的中心。这样一来，它又成为吸引外来商人的贸易中心，而统治者本人就是最大的商人。典型的早期首都都在河边，离海岸相当远，但是船只可以驶到。人们只要想一想巴邻旁、吴哥、勃固(孟族首都)、蒲甘、阿瑜陀耶和末罗汉(古代阿拉干首都)就明白了。在这些地方，河汊交错，许多居民都是浮家泛宅，交通都由水路进行。

223

我们从资料看到，在最早的村社里，土地所有制是公有的。个人在某块田地上耕种营生的权利要服从于村社整体为共同利益而分配土地的更高的权利。F·H·范内尔森博士是研究爪哇早期社会情况的先驱，他曾指出，在夏连特拉王朝时期爪哇中部的耕作者没有土地所有权，而只是对自己以劳动力从土地取得的收获才有所有权。在越南，属于公社的稻田由农民社员定期进行重新分配，但社员另外还有自己的一份田地。在菲律宾，直到西班牙人承认村社首领是村社土地的所有人，得将土地出售、从而引进了土地财产观念之前，它是没有土地财产观念的。到处都是人少地多，劳动力非常宝贵。爪哇初期的情况可能是典型的：某块田地的地主有权要求个体农民交纳收成的一部分，还要服一定的劳役。在缅甸，直到英国统治时期谬杜基(镇区的头人们)也对农民拥有类似的

权利。

大米虽然是最重要的但并不是唯一的作物。在较干燥的地带，主要如缅甸中部，不用灌溉的作物，如黍(用作饲料)、棉花、花生、豆子、扁豆和芝麻(用以榨油)等都有种植。以棕榈科树木为主的栽培树木也非常重要。它们的浆液被用于制糖和制酒，檀尼棕榈树的叶子被用来覆盖竹屋的屋顶，还可用于书写。每个村子里都有椰子园。种植的其他重要果树有香蕉、木瓜和芒果。在茂密的森林中有野生的凤梨。马鲁古群岛盛产丁香，肉豆蔻则产于班达群岛。爪哇西部和苏门答腊南部都有胡椒出产。这些香料成为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还有一些森林产品也在国际贸易中列为重要商品，例如苏门答腊北部婆鲁斯出产的龙脑(中国人在公元3世纪时就已经知道婆鲁斯龙脑了①)、苏门答腊的松脂和安息香等。我们上面已经提到，② 从印度尼西亚到中国的商人曾用苏门答腊的松脂和安息香来充作"波斯"商品乳香和没药出售。

村庄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建筑房屋时彼此协作，普通的木工、纺织和编织则属于经常的家庭手工业。在村社内部，制造陶器、阳伞、家庭用具和农耕工具出现了某种专业化。也有些村子专门从事某项生产，如开掘锡矿、银矿、淘金、加工金属、打制小刀和武器，以及加工象牙等。在信奉佛教的国家里，还有从事雕刻佛像的。另外还有船只建造者的村落。缅甸中部仁安羌是手工钻探石油的地方，在附近的良宇，人们制成了巨大的陶罐，以供装灌用船运送的"地里的油"。 224

物品的分配是通过地方举办的定期集市和节日里在某些宗教

① 按本书上文第39页曾提到约在公元500年时中国人已知道婆鲁斯龙脑。《梁书》卷54，"狼牙修"条："物产与扶南略同，偏多……婆律香等。"婆律香即指婆鲁斯龙脑。《梁书》所记为6世纪初情况，或即霍尔前说之根据。但是此处他又说中国人在3世纪时已知婆鲁斯龙脑，则未详其依据。——译者

② 见前，本书原文版第39页。

中心举行的庙会来进行的。在东南亚大陆部分，许多地方每五天有一次集市。宗教节日广泛地吸引了来自远方的买客和货主，还有给观众提供娱乐的艺人，他们演出戏剧、木偶戏，还举行舞蹈和演奏音乐，这和欧洲的庙会里的艺人一样。贸易多数是物物交换，但在比较重要的商业中心，则以没有铸成货币的金属块，按重量作为通货，由一个官方检查员监督贸易。在这些中心区，也有当地统治者委派的经纪人、谷物计量员和司秤员。他们按习惯规定收取费用。统治者本人是最大的商人，对外国商人带来的所有商品有权优先购买。商港和重要城市是地方产品的当然的集散地，因此也是外国商人荟聚的地方。外国来客试图获得贵重的木材、香料与胡椒、红玉和其他宝石、黄金、象牙、珊瑚、树脂和龙脑等商品，他们也被吸引到携带丝和瓷器的中国帆船所到的商港。当地对印度纺织品的需求量很大，但只有内行才能在这项贸易中获得成功，因为每个地区对纺织品的花样款式各有自己的爱好，都不愿购买花式和自己习惯不同的货物。贸易的情况是多种多样的。

奥埃奥（在扶南）、巴邻旁（在室利佛逝）、马六甲和图班（在爪哇东部）等主要商港都发展了广泛的商业联系。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自古就是贸易的中转地区，是东方和西方商旅相遇的地点。印度洋上的季风和南海上的信风逼得商船要在这些港口等待顺风出航，这样就促进了贸易。在北面，是半岛的狭窄地峡；为了避开有海盗为患的海峡，人们在这里将货物转船装运。向南越过海峡就是苏门答腊东南部海岸。O·W·沃尔特斯已经指出，马来人航海家很早就从这里出发，远在室利佛逝兴起之前已开辟了直通中国的海路。中国人的史籍说到歌营和干陀利，这些商港看来正是室利佛逝的先驱。沃尔特斯把这一带叫作“条件非常有利”的海岸，与印度、锡兰和中国都有商业联系。

225

后来爪哇东部的国家谏义里、新柯沙里和满者伯夷都发展成

为不可轻视的海上大国。远在葡萄牙人到来之前，这些国家北部的港口在发展海运上就已达到高级阶段。当室利佛逝因于1025年被注辇大举侵掠而衰弱的时候，谏义里便乘机建立自己的海军和商业力量；它似乎和巴邻旁成立了关于双方的贸易范围的谅解。不过，13、14世纪中爪哇岛上的各个帝国却认为自己的地位应在苏门答腊各商港之上，其理由已见本书第四章。"大满者伯夷"是存在过的，虽然不象传说那样是领土广袤的帝国。和室利佛逝一样，它是一个以海港为主的帝国，由绝对优势的海军力量维持统治；但是，它拥有布兰塔斯河流域富庶的粮食出产地区这个牢固的基地，这一点则和室利佛逝不同。图班是满者伯夷征收贡税的主要港口。满者伯夷的海军力量是用来控制属国的。室利佛逝则用海军来抑制海盗，使和平的商旅在海上得保安全。忠诚和协作使属国获得宗主国的重赏，不忠的属国则遭受严厉的惩罚。

外国商人来到他们访问的商港或首都后，就在商业区居住，各自组成社团。每一社团各有头人，在当地法庭上以及在与当局的全部交往中，都由头人代表团体成员；各社团都有自己的法规。这套办法是由当地统治者规定的。含有贬义的"治外法权"这个词那时还没有创造出来。无论如何，当地统治者处于操纵地位。一切贸易都是在他的允许之下进行的。他身为最大的商人，有权优先挑选进口的一切货物。只有通过他的官员才能进行买卖，也必须得到他的同意才弄得到回国航程中需用的粮食和食水。他的港长（沙班达尔）负责巡视外国商舶和外国商人所用的市场，给外国商人分配货仓，对度量衡和货币进行检查，并且裁决船长或商人之间的争议。和中世纪英国、法国及佛兰德斯[①] 的商港一样，也有一套众所周知的海事习惯在东南亚的港口通行；在一个强大的商业国 226

① 佛兰德斯(Flanders)是欧洲中世纪伯爵的领地，包括现比利时、法国部分地区。——译者

家庇护下，人们一般得以进行和平的、繁荣的贸易。

托梅·皮里士关于15世纪马六甲情况的详尽记述给我们提供了当时国际大商场情况的现存最好例子。他的一般描述可能也适用于室利佛逝。外国商人须按一定的标准向当地统治者和其官员致送“礼物”，以马六甲为例，这些“礼物”值进口商品全部的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商品价格由货主和预定买货的人们集体议定。贸易按两种主要方式进行。由货主租得船位装运货物，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市场，这是一种方式。商人将经商所需的货物和款项交给一位船长（称为那科达），由他充任代理人，这是另一种方式。国君们用后一种方式进行贸易，在和自己有商务联系的外国港口派有代理商。我们知道，印度商人的公会曾将布匹输入东南亚，我们也知道泛神论神秘派（苏菲派）教徒的公会在使印度尼西亚人改奉伊斯兰教中曾起过作用，但对后者的经济活动则知道得很少。全盛时期的巴邻旁和15世纪末期的马六甲都为货物的转运提供了特殊的方便。巴邻旁和马六甲曾先后控制狭窄的海峡，从而控制了通过海峡的航运；但是它们也真正给船舶和商人们帮了不少的忙。

香料和胡椒的贸易使东南亚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关于这项贸易的早期发展情况以及它和爪哇海上霸权形成的关系，迄今还知道得不多。不过，远在马六甲兴起之前，香料和胡椒就和东南亚的药物、龙脑和松脂、宝石和贵重木材等一起在中国和日本，同时在西方都很畅销。在马六甲时代，这些商品经过印度西部瞿折罗（古吉拉特）的港口运往红海和波斯湾的海港。在这一贸易中，波斯人和阿拉伯人都起了作用。远在10世纪之前，他们已从海路到中国去贸易，但是几乎可以确定他们并不是在整个航程中乘同一条船的。关于这个问题，现在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由于向中国“进贡”而得到报酬，并且有中国商人规避明廷对人民下海市易

的禁令[1]而私自航行，马六甲就获得了许多商品，如大量的生丝和丝织品，贵重的织物如锦缎、缎子、织锦等，还有大量的陶瓷器。从瞿折罗的港口、科罗曼德尔海岸和孟加拉等地有品种繁多的印度棉织品运到马六甲来。科罗曼德尔海岸以出产"绘有图画的"织物驰名，即以后欧洲人在贸易中所谓印花棉布。孟加拉出产的白色 227 棉织品同样也是供不应求。孟加拉还向马六甲无限量地出口食品，如大米、甘蔗、肉干和腌肉、咸菜、糖羌、橙和柠檬等蜜饯水果。马六甲要完全依赖进口的食品。食品的另一个来源是当时下缅甸孟族人所建的勃固独立王国。勃固的港口中建造了许多柚木帆船，满载大米和甘蔗驶往马六甲，在马六甲连船带货一起卖掉。托梅·皮里士说每年有十五、六艘三桅或四桅的帆船来到马六甲就这样被卖出了，另外还有二、三十只吃水浅的海船。瞿折罗人对印度洋的知识最为丰富，他们特别为在印度洋航行设计而建造了船只。船板用椰子树纤维缚扎在一起，而不用铁。这种船不适宜在波涛汹涌的海面航行，其活动受季风所决定的航行季节的约束。它们的主要危险在于因无风而停航，致使船员食水告竭。来后，欧洲人的船只也得按照这些季节航行。

除造船、木工、打制武器和制造鱼干与腌鱼外，马六甲本身是没有工业的。它的造船业仅为战争服务，所造战船轻巧快捷。爪哇北部各港口和勃固的造船工场为马六甲提供了商船。马六甲商船队航行到科罗曼德尔海岸、锡兰、孟加拉、勃固等地，甚至中国。爪哇人是优秀的造船家，爪哇北部各港口对马六甲的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们的船只不但载运马鲁古群岛的香料，而且由于后方地区农产丰富，淡目、扎巴拉、直葛、三宝垄和井里汶跟孟加拉

---

[1] 明代严禁滨海居民下海通番，全以防止所谓海寇为名。按《大明会典》卷135指出，"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将物货尽实报官抽分，若停榻沿港土商牙侩之家不报者杖一百……物货并入官。"这样海禁越来越严。后来不只严禁泛海商船，即捕鱼舟船及运盐船也在禁止之列。——译者

和勃固一样也给马六甲提供了第三个重要的食品来源。扎巴拉建造的大帆船能载不下于四百吨的大米。马六甲的爪哇造船工声名卓著，亚伯奎在征服马六甲之后曾把其中船工六十名带往果阿。

第十二章　欧洲人的到来

在13世纪末年以前，中世纪的欧洲一直没有记载过它与东南亚的接触。13世纪末年，马可波罗父子循海路从忽必烈汗宫廷回国，沿占婆海岸下驶，绕过马来半岛南端，但为季风所阻，在苏门答腊北部逗留五个月，然后继续前进横渡印度洋。早先他们是沿着商队使用的陆路横越亚洲到中国去的，1275年于上都得到了忽必烈的接见。在他们侨居中国的十七年中，马可波罗被帝国朝廷任为情报官员，并多次奉使远行。其中一次由北京西行，历时四个月，他经由一条现在已无从考证的旅行路线，经过"金齿国"，其国都在永昌，位于湄公河和萨尔温江之间。他们到达了缅甸北部的一个城市。马可波罗称该城为"缅"。在那里，他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两个高五十英尺的石塔。其中一个是包金的，另一个是包银的，两者周围都满悬着铃铛，在风中丁零作响。马可波罗自称确曾到过缅甸的话假若可信(虽然人们对此有很大怀疑)，那他也许曾经到达太公城。他说"缅"是缅甸的首都，但它并不是我们所公认的蒲甘，而且在他所能支配的时间内，也走不了那么远。 228

马可波罗关于大汗与"缅及班加剌"国王之战的记载更为重要。他对1277年发生在南底河流域的牙嵩羌战役的描绘(鞑靼的射手在缅甸象群中制造恐慌从而获得了胜利)，一定是根据目击者的口述写成的。但是他把蒙古军的统帅误认为是纳速剌丁，[①]

① 1277年(即至元14年)元缅之战，共有二次：一次在春3月，华军统帅为大理路蒙古千户忽都等；另一次在冬10月，统帅为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纳速剌丁。马可波罗所记，当为后一役，元史仅详前一役，然与马可波罗所记略同。——译者

而纳速剌丁乃是后来另一次远征的统帅，他在那次远征中占领了控制着八莫峡道的缅甸要塞江新①。

马可波罗简略地记述了云南边境上一个半独立的老挝王国。国王有三百个妻子，还有丰富的黄金，许多象，以及种种香料，饮用229米酿的酒，男女皆用一种黑色颜料文身，遍体皆作鸟兽的图形。这些记载，有多少纯属传闻，现在还不能断定。他的记载无疑有许多不准确之处，例如把"班加剌"当成缅甸王国领地的一部分。这个字只能指孟加拉；显然，马可波罗把恒河三角洲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混淆起来了。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马可波罗的书所绘成的弗拉莫罗的地图，也有类似的错误。

马可波罗于1292年初起程回国，在他的归程记载中包括了有关东南亚的有趣资料。忽必烈的侄孙阿鲁浑(君临波斯的鞑靼王)曾经请求和一个中国的蒙古公主结婚。大汗为此选择了一名叫科克清的贵妇，把她委托给曾经向他恳求允许他们归国的马可波罗父子负责护送。马可波罗对他乘坐航行的中国帆船的描述，与14世纪的旅行者如圣僧奥多里、伊本·巴图塔和乔达努斯教士对中国帆船的描述完全相符。马可波罗说，占巴(即占婆)是个非常富饶的地区，统治这地区的国王每年向大汗进贡象。马可波罗以夸大的言词叙述了1281年蒙古对占婆的"胜利"，②但是对在四年之后唆都元帅的军队在这里遭受的彻底失败，却未提及。

马可波罗称爪哇为"大爪哇岛"，以区别于他给苏门答腊的名字"小爪哇岛"。他告诉我们，在水手中，爪哇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周围超过三千英里。③他对该岛大小作了夸张的记述，这

① 江新即今之江头城。——译者

② 按《元史》，忽必烈于1264年即位，至元19年(1282年)"6月以占城既服复叛，发淮、浙、福建、湖广军五千，海船百艘，战船二百五十，命唆都为将讨之。"(见《元史》，卷12。)可见蒙古侵占婆是在1282年，而非1281年。——译者

③ 鲍梯本《马可波罗行纪》作五千英里。

反映了阿拉伯水手中流行的概念，这些水手的知识局限于他们常去的爪哇岛北海岸的几个港口。马可波罗说，这个岛出产黑胡椒、肉豆蔻、甘松香、高莎草、荜澄茄、丁香，及其他种种香料。虽然这个岛是一个大的香料市场，实际上它并不产香料。马可波罗似乎未曾到过爪哇岛，他是完全根据水手的闲谈而记述的。鉴于马可波罗离开中国以后不久，忽必烈就派遣强大舰队去征讨新柯沙里的格尔达纳卡拉，那么马可波罗关于爪哇从未被纳入大汗版图的叙述是令人感到兴趣的。

在马可波罗所记载的其他岛屿中，有一些很难考证究竟是什么地方。他提到位于湄公河三角洲对面的昆仑岛，关于此地的战略重要性，17、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曾经有过很多争论。马可波罗并且提到马六甲海峡东端的宾坦，这是后来亚伯奎于 1511 230 年占领马六甲城后，马六甲苏丹定居的地方。马可波罗把麻里予儿描述成一个美好的、壮丽的城市，有它自己的国王，拥有繁荣的贸易和丰富的香料，但关于麻里予儿当今何地的问题却引起了很大的争论，这点在前面一章已经叙述过了。它显然是詹卑，而马可波罗没有提到爪哇人的征服，也许是相当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他也没有提到马六甲。

马可波罗对苏门答腊的较为正确的描述，与他对爪哇的不准确的记述形成显著对比。他估计苏门答腊周围有二千英里，这与该岛的实际大小相差不远。他对八儿剌通过撒拉逊[①] 商人于最近时期归信伊斯兰教的记载是一篇有价值的历史证据。马可波罗亲自访问了苏门答腊岛上的六个“王国”。虽然他相信苏门答腊只有八个国家，但是，在他的记述中，有许多情况看来是真实的，尽管他很轻信地记载了这样的故事，说其中有一国，住着有尾巴的人，他们的尾巴长约一掌，与犬尾一般大，但无毛。

① 撒拉逊人(Saracen)，此处指阿拉伯人或伊斯兰教徒。——译者

马可波罗父子从中国启程归国的前一年，圣芳济教会的修道士孟德高维诺出发前来北京，希望劝说忽必烈汗归信基督教。他和他的为数不多的同行者，路过忽鲁谟斯和波斯湾，到达印度。他们在科罗曼德尔海岸停留了一年多，然后从海路经过(南洋)群岛前进，于 1294 年忽必烈死前到达了目的地。从这时开始，在半世纪时期内，拉丁族国家的使节相继到达蒙古宫廷。由于一些教士去中国或从中国归国时经由海路，所以东南亚在他们的旅行记中便得到更多的注意。

在这些旅行记中，波得诺内的圣芳济教士奥多里所写的是最好的和唯一值得认真考虑的一本。他于 1316 年离开欧洲，1330年初回到欧洲。在离开科罗曼德尔海岸之后的一段行程是：经过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和占婆而到达广州。雷蒙德·比兹利爵士说，奥多里所写的《东方描述》(该书是他归国后写的)是“这一个时代中任何一个宗教旅行者所留下的记述中最丰富、最生动和最有趣的一幅亚洲图画”。① 虽然他的描写有许多不准确的地方，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马可波罗对东南亚的描述。奥多里对苏门答腊的知识比不上马可波罗。他只提到苏门答腊有三个王国，而且没有说出岛的名称。但是他所说的“南摩里”（位于该岛西北端），无疑就是马可波罗所说的“南巫里”，他所说的“Sumolchra”（在那里人们用热铁烙面），则与威尼斯人（马可波罗）所说的“须文答刺”② 相当，这个地名最后就成了全岛的名称。他对这个岛的风俗深为骇异，如群婚制和食人的习俗。他轻率地断言，外国商人把小孩带进岛上出售，以宰杀供作食品。

231

奥多里关于爪哇的记述比马可波罗的记述详细，虽然他也重

---

① 《现代地理学的曙光》，第 3 册，第 253 页。

② 须文答刺(Samudra)国，马可波罗书写成为萨麻拉（Samara）（沙海昂注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下册，第 663 页，注 6)。——译者

复了后者的一些不准确的记载。马可波罗没有说到爪哇岛的管理情况，而奥多里说这个岛有一大王，属下有七个小王，大王住在堂皇的宫殿里。他写道：中国大汗曾屡次临阵对爪哇这个国王作战，但是从未得过胜利。只要适当估计到他的夸张，那么这种说法也还不至于完全违反事实。当然，大汗并没有亲自指挥过他派遣去讨伐格尔达纳卡拉的唯一的一次远征。

他提到"巴坦"或"塔拉马辛"，这个地方接近爪哇，南面是一个死海，海水只向南方流动，所以如有人漂入其中，就永远回不来了。由此看来，它大概指的是婆罗洲的某个地区。奥多里在那里见到了西米椰子，也看过西米椰子粉的生产过程，虽然，他并没有完全懂得。

他所记述的占婆① 与马克波罗对占婆的记载很相似，但他未提到蒙古的侵略。他说，国王是一夫多妻的，有二百个子女，还有一万四千只驯服的象。每年在一定时期里，都有庞大的鱼群来到占婆海岸，任人捕捉。据当地人说："鱼来朝王"。他提到该地盛行寡妇殉夫的风俗，又说他曾看见一个大龟，比之帕多瓦城圣安东尼大教堂的圆顶还要大。

他所写关于"尼古维兰"(即尼科巴群岛)的一章，充满了无稽的传说。因为他暗示，他曾亲自访问过此岛，这就更为荒唐了。他说"尼古维兰"是一个周围二千英里的大岛，以岛上住有裸体的、狗头的、崇拜公牛而且食人肉的土人著称。

这个时期写过东南亚情况的还有乔达努斯和约翰·马利诺里两个教士。乔达努斯写的书题为《东方奇事》。他于1330年前往印度，但没有到更东的国家去。他描述了香料贸易、"爪哇"(实指苏门答腊)和占婆，以及重复了阿拉伯水手们的传统故事。他还写

① 雷蒙德·比兹利爵士认为交趾支那即马可波罗与奥多里书中的占婆，这是错误的。他们两个所指的即是占婆古王国，其中心在现在的顺化正南。

232 道："在那里有另外一个极大的岛，叫爪哇，如我所听说的，岛的周围超过七(千?)英里，那里有许多世界奇事，其中(除了最美好的芬芳的香料之外)有这样一件怪事，即有一种矮人，只有三四岁小孩那么大，全身毛发蓬松，象一只山羊。他们居住在森林中很少被人看见。他还告诉我们：在"爪哇"，"当他们能够捉到白色的、肥胖的人时，就喜欢吃这些人"。这大概是指圣芳济教会的教士吧。

佛罗伦萨的约翰·马利诺里于1342年陆行至中国，而于1346年12月离开中国，取道东南亚归国。他描写"沙巴"(Saba)(爪哇或苏门答腊)是一个遥远的和无与伦比的岛，那里的妇女在一切事务中居于首位，皇后们都是塞米拉米斯①的后裔。他说，皇后曾多次邀他出席宴会，并赠给他许多礼品，他还曾经骑过御厩中的一匹象。他所指的是不是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地区呢？人们告诉他，古代向初生基督朝圣的东方三大博士就是在这个岛的圣山上首先望见那颗把他们引向伯利恒②的星的。很奇怪，他的旅行记被收入他用拉丁文写的《波希米亚编年史》中，而这部编年史是他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的国内牧师身分来编纂的。其中包括对他本人经历生动的记叙，也混合着荒诞的传闻。

所有这些荒诞的故事是从哪里来的呢？亨利尤尔③爵士在谈到乔达努斯时写道："人们一定会觉察到，这位旅行家与同时期的其他旅行者(特别是马可波罗)的记载，往往非常相符，甚至所用的词句也几乎一样。人们起初会认为乔达努斯手里有马可波罗的书，但是他肯定不会有伊本·巴图塔的书，然而他所记述的与伊本·巴图塔所记载的一致，有时几乎也同样令人感到惊奇。这些

---

① 塞米拉米斯(Semiramis)是传说中古代亚述国的著名公主，美丽多姿，又好逸乐。——译者

② 伯利恒(Bethlehem)是约旦的一个市镇，在耶路撒冷南方六英里，为耶稣的降生地。——译者

③ 《东游记程丛录》，序言，第17页。

古代知名之士，当时是否也和近代旅行家一样，有一位默里[1] 可让他们剽窃呢？我认为他们是有的，但是他们的默里存在于跟他们一同航海的阿拉伯水手们的传统故事之中，有些似乎是从托勒米，也许从希罗多德[2] 时期就一直传下来，几乎一直传到我们这个时代。”

14 世纪中叶后不久，明朝代替了蒙古王朝，西方与中国的来往中止了。下一个去东南亚旅行的欧洲人不是传教士，而是一个探求经商机会的人，即出身贵族的威尼斯人尼科洛·德·孔蒂，他在东方游历了二十五年，于 1444 年返国。他年轻时是大马士革的商人。后来，他经过波斯，沿马拉巴尔海岸航行，访问了印度内地 233 的某些地方，继续前往锡兰，然后到达了东南亚。他在东南亚访问了苏门答腊、爪哇、丹那沙林、阿拉干和缅甸，并被认为曾远行到华南。他经红海和开罗回到了国内。他一回到本国，立即自白说，为了拯救自己的生命，他曾被迫放弃基督教的信仰，而成为伊斯兰教徒。教皇尤金尼厄斯四世赦了他的罪，但以他向教皇秘书波吉奥·布拉齐奥利尼叙述自己的经历为条件，后者便根据孔蒂所述，写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个记录。

孔蒂称苏门答腊为“塔普罗班纳”，这是欧洲人早期用来叫锡兰的名称。在 1375 年卡塔兰的地图和 1458 年弗拉莫罗的地图中都出现了这个奇怪的错误。但是孔蒂说，在土著居民中，苏门答腊被称为 Sciamuthera。虽然孔蒂在那里逗留了一年，但是关于这个岛他没有多少真正重要的话可说。（他说，）该岛主要产品是胡椒、樟脑和黄金。岛上的人是凶残的，在这个岛的一些地方，存在着食人和猎头的恶俗。

[1] 约翰·默里 (John Murray，1808—1892)英国出版家，曾著作并出版《默里氏旅行手册》多种。——译者

[2] 希罗多德 (Herodotus) 是纪元前 5 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被称为史学之父。——译者

他也提到一个名叫安德曼尼亚的岛，“它的意思是黄金岛”。他说该岛方圆八百英里，但当地土人是食人肉的，旅行者都避开这个地方。丹那沙林有许多象，还产有一种画眉鸟。他提到的这种鸟大概是燕雀。他从丹那沙林去孟加拉，在那里停留了数月。后来乘船而下，至阿拉干，再从陆路横越阿拉干山脉到达伊洛瓦底江，来到上缅甸王国的首都阿瓦。他认为伊洛瓦底江比恒河还大。阿瓦当时处于它的全盛时期，是缅甸文化的主要中心。他估计阿瓦周围有十五英里，并认为它是一个美丽的城市。他描述了缅甸人捕象的方法和使用象作战。他告诉我们，国王乘白象。他描述了文身的普遍习俗，和“可怕的巨蛇，没有足，象人身那么粗，身长六腕尺”，还提到了认为犀角可以解毒的普遍信念，这些描述都是近乎真实的。

他沿伊洛瓦底江而下，经过一些小河流，到达一个人口稠密的城市，叫做潘可尼亚——即孟国的首都勃固。他虽然在那里逗留了四个月，但有关该城的情况却说得很少。他对爪哇的记述也同样令人失望。他描述了发狂杀人的过程，并说斗鸡是主要的娱乐。他认为当地居民是无人性的，因为他们以狗、猫、耗子及不干净的动物为食。

234 1496年，另一个意大利人、热那亚的一个商人希罗诺摩·德·桑托·斯蒂发诺，从科罗曼德尔海岸前往缅甸，到达勃固，并且说出该城的正确名称。他是一个探求商业机会的人，周游东方各地，从一个商业中心到另一个商业中心，到处从事他所能进行的贸易。因为两个王国之间发生战争，他不能前往阿瓦。因此，他不得不把他的贵重货物出售给勃固国王，国王使他等待货款等了十八个月之久。在此期间，他的伙伴小希罗诺摩·亚多尔诺逝世了。他把同伴安葬在一处被他当为“无人前往”的废弃的教堂的地方。

他离开勃固，便乘船前往马六甲，但气候迫使他去了苏门答

腊。“那里出产相当多的胡椒，还有生丝、荜拨、安息香、白檀香木和许多其他产品”。他的宝石和其他许多东西在那里被一个港口的伊斯兰教统治者抢走了，但他没有说出这个港口的名字。他断定那里“不是一个可以久留之处”，于是便乘船往印度西海岸的坎贝。

在桑托·斯蒂发诺之后不久，便有一位意大利的波洛尼亚城的旅行者卢多维科·迭瓦特马于1502年末离开欧洲，经过埃及、叙利亚、阿拉伯、波斯、印度，来到东南亚。他离开里斯本五年之后回到该地。关于卢多维科，人们知道得很少。他具有地理学家的才能，无休无止地渴望访问和了解外国。他是记载上第一个访问伊斯兰教圣地的欧洲人。他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由于他成了一个伊斯兰教徒，并且参加了大马士革的一支马穆鲁克①队伍。

他对丹那沙林的记述是欧洲人所写的第一个可靠的记载，除了孔蒂的少许记载之外。他告诉我们，“特拿沙里”城位于河口，河与城同名。在那里建造了与马六甲通商的大型的二桅船，叫做“綜”。应该指出，此城的重要性在于下列事实，即马来半岛的很大部分当时属暹罗统治，而该城则是从印度洋到暹罗湾的最好的捷径之一。

卢多维科说勃固是一个巨大的城市，在一条美丽的河流的西边，城内有“良好的房屋和用石头及石灰建造的宫殿”，并有围墙围着。当他到达这里时，国王因出师对阿瓦王作战而不在城内。国王回来时接见了来访者。卢多维科对国王佩带的大量宝石和对他的殷勤都有深刻的印象。他写道：“他是如此仁慈和随便，以致小孩也可以和他讲话。”他卖给国王珊瑚，以交换宝石。

① 马穆鲁克(Mameluke)是中世纪埃及的护卫军，从13世纪中叶到16世纪初，马穆鲁克军事长官掌握了埃及政权。——译者

235 卢多维科是第一个使欧洲了解马六甲的人。他提到这个港口经营的巨大的贸易，特别是香料贸易。他告诉我们，到达这里的船比之世界任何其他一个地方都多。这个城市的大多数居民是"Giavai"——即爪哇人。这里也还有"海人"，他们不喜欢居住陆地，并蔑视地方当局。这些人，马来人叫他们作罗越人[①]，托梅·皮里士和德巴罗斯叫他们作"石叻"人或"海峡人"，克劳福德则称之为"海上吉普赛人"[②]。他们的根据地是柔佛群岛的狭窄的海峡。他们靠海产或抢劫为生。他说，马六甲的土著居民是一个坏种族，是天生出来的所有种族中最坏的一种。外国人睡在自己的船上，以免被害。香料和生丝是这里所能得到的销路最好的商品。

卢多维科在苏门答腊访问了位于亚齐附近的繁荣海港帕提尔。他告诉我们，每年有十八至二十只装载胡椒的船开往中国。此地也出产大量的生丝和安息香。它贸易的范围是那么广泛，而且聚集在那里的商人人数又是那么众多，以致它的一条街道就容纳了大约五百个货币兑换商。那里用金、银、锡刻铸的钱币，钱币的一面刻有一个魔鬼，另一面刻的则好象是拉着一辆战车的象。卢多维科对那里严格的司法工作产生了深刻的印象。该处建造三桅二舵的船。他还作了这样一个有趣的叙述，说当地土著长于制造烟火。克劳福德证实了这点。[③]他提到当葡萄牙人第一次来到群岛时，文化较高的马来人已使用了火器。

卢多维科访问了班达岛，岛上生产肉豆蔻及豆蔻皮，但当地人却很缺乏理解能力；他访问了马鲁古群岛，那里的人比班达岛的人更坏；又访问了婆罗洲和"美丽的基阿哇岛"，它分裂成许多王国，这些王国都隶属于一个在内陆居住的异教徒国王。但是他听到了

① 罗越人(Orang-laut)，意即海人，亦即雅贡人(Jakun)，系原始马来人中的一种。——译者

② 海上吉普赛人(sea-gipsy)指亚洲沿海的流浪民族。——译者

③ 《印度群岛叙事辞典》，第23页。

许多关于当地有食人习俗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便尽可能快地离去，怕被抓走吃掉。克劳福德评他对这个岛的记述是不真实而且无价值的。[①] 他从爪哇回到了马六甲，在那里仅停留了三天，便乘船往“科罗曼德尔城”。[②]

卢多维科的著作于1510年在罗马首次发表。他亲身见到的 236 人群、国家和景物的描述，立刻引起了注意，他的著作的拉丁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荷兰文和英文译本相继出版了。自他以后，中世纪游历者的时代便告结束，葡萄牙侵袭者的时代开始了。

---

① 《印度群岛叙事辞典》，第165—166页。

② 巴杰尔在他刊行的《卢多维科·迭瓦特马旅行记》（哈克卢脱学会1863年本）中认为这是指内加帕塔姆。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第二部分　欧洲人扩张初期的东南亚

第十三章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东南亚

（一）葡萄牙人

中世纪末期，葡萄牙人完全有资格在欧洲人开展印度洋贸易 239 的努力中处于领导地位。他们在大西洋的地位使他们成为能够应付海上危险的航海民族。在对摩尔人进行长期的宗教战争中，他们建立了一支令人畏惧的海军力量。他们雇用技术熟练的热那亚水手。在建造能够容纳大批水手从事长距离远洋航行的"大船"方面，他们也胜于其他国家。他们的主要港口——里斯本和波尔图——和地中海及北欧有了贸易联系。当他们在瓦斯科·达·伽马率领下，第一次在印度洋出现时，就已经有了一系列探险的经验和强烈的民族主义欲望，这就驱使了他们去摧毁伊斯兰教。

在东方海上，葡萄牙人无论在作战或驾驶船舶方面都超过了摩尔人，面且他们的船只本身在各方面也比阿拉伯人的船只优越。后者的船舶，只是为了在季节风的有利条件下航行而建造的。为了避免过分夸大宗教战争的动因，我们应该说，在他们第一次绕航好望角很久以前，经济的动因便已经开始与宗教的动因并驾齐驱了；而由于贸易和殖民化意识的加强，中世纪宗教战争的观念就逐渐削弱了。根据阿拉伯人在马拉巴尔海岸的一个主要贸易中心卡利卡特所取得的经验，葡萄牙人主要的考虑已是要从香料贸易

中获取巨大的利润，并渴望从摩尔人手中夺取贸易垄断权。幸而敬上帝与拜财神可以并行不悖，因为葡萄牙打击了阿拉伯人在印度洋的贸易，同时也就打击了奥斯曼帝国，后者的主要收入来自香料垄断。

面对阿拉伯人和其他穆斯林商人的强烈反抗，葡萄牙人迅速 240 地扩展了他们的势力和影响。他们的第一个殖民地和胡椒贸易中心科钦，这时成了他们的首任总督弗朗西斯科·德·阿尔梅达的总部。这位总督的政策是要控制马拉巴尔海岸的贸易，同时又抵抗葡萄牙将其影响扩张到红海或马六甲海峡去的压力，因为在他看来，这种扩张行动会削弱葡萄牙人的地位。然而，他的继任者唐·阿方索·德·亚伯奎却断定，这样有限的目标是不可能获得预期的效果的。为了获得印度洋的商业霸权，就必须占领和控制主要的战略据点，并推动一种贸易，提供足以维持一支不可抵抗的兵力的收入。

1510 年占领果阿，使他获得了一个从那里对印度洋贸易控制的中心。但是，穆斯林的船只仍然能够在马六甲这个大的贸易中心采集孟加拉、缅甸、苏门答腊、香料群岛、暹罗和中国的产品。葡萄牙总督建议占据红海的出口，同时袭击它的总部，以阻止这种贸易。此外，因为马六甲是在一个穆斯林统治者的管辖之下，所以它是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个主要传播中心。占领马六甲，他就会履行亚历山大六世的训谕所给予葡萄牙人的义务。因此，在 1511 年占领马六甲是整个战略计划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而不是对当地苏丹的一种报复行动，这个苏丹在处理迪奥戈·洛佩斯·德·塞克拉于 1509 年打算在该地建立商馆时曾经有背信弃义的行为。据《马来纪年》叙述，塞克拉滥用苏丹的殷勤好客，着手修筑一座堡垒，从那里可以威胁该城。毫无疑问，他被派往那里，就是蓄意要挑起战端的。

亚伯奎从马六甲派遣使节前往暹罗和缅甸。派往暹罗的使者杜阿尔特·费尔南德斯是第一个访问阿瑜陀耶的欧洲人。亚伯奎还从马六甲派了一支远征军去马鲁古。远征军的头头安东尼奥·德·阿布雷乌接到一道严格的指令:不要惹事生非,并尽一切可能与这些岛屿建立友好的关系,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德那地、蒂多雷和哈尔马赫拉,以及一些小岛是丁香的出产地。肉豆蔻和豆蔻是安汶和班达群岛的主要产品。马六甲是这些香料的主要集散中心,爪哇商人从各产地收购这些香料,然后运往马六甲。供应的香料数量是如此之多,价格又是如此低廉,以致葡萄牙人若要在欧洲保持高价,就必须垄断这些贸易,并限制其出口。这就需要驱逐爪哇商人,并控制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之间的航道。这样做的主要 241 困难在于:在葡萄牙人到达之前不久,香料群岛的居民已经皈依伊斯兰教了。

然而,初期的最紧迫的危险是马六甲本身的事态。葡萄牙人在那里处于守势。周围的邻国并未被征服,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苏丹又敌视他们,马六甲苏丹马哈茂德在该城陷落时已经逃走,并以位于新加坡海峡的宾坦岛为根据地,利用他的强大舰队,企图截断马六甲同马来群岛的贸易。1517年,马哈茂德采取攻势,在离马六甲不远的麻坡河上修筑防栅,以保护自己。直到1520年,他才被逐走。翌年,在亚齐武装力量的援助下(亚齐的苏丹已把他的势力扩展到北苏门答腊),他又卷土重来。但是,经过十二天的激战,葡萄牙人终于攻占了他的阵地。1526年,葡萄牙人进攻他在宾坦岛的首府,取得了胜利。但是,马哈茂德的儿子,即他的继位人,在大陆的南端柔佛定居下来,袭扰葡萄牙人的航行,继续同葡萄牙人进行斗争。穆斯林商人避开马六甲,把他们的总部迁往位于婆罗洲南海岸的文莱,这个地方便成了传播伊斯兰教的一个新中心。

然而，1526年以后，亚齐成了反抗葡萄牙人的主力。对胡椒需要的不断增长，使它的苏丹相应地加强了他的力量。1529年至1587年间，亚齐人曾多次企图夺取马六甲。最大的一次发生在1558年，当时一支由三百只战船组成的舰队，载有士兵一万五千人，并有四百名土耳其炮手，围困马六甲达一月之久。1570至1575年间是一个最危急的时期，那时，除亚齐人的三次大的进攻之外，这个城市还于1574年遭受到一次危险的进攻，这是由爪哇的一个王国扎巴拉发动的。只是由于从果阿派来的援兵及时赶到，这个城市才被解围。1587年，出现了一个关系比较缓和的时期。这时亚齐的新苏丹阿拉瓦丁里阿亚特，由于对付它的一些属国的首领发动武装叛乱有困难，因此愿与葡萄牙修好。尽管在1587年以前的年代里，葡属马六甲经常处于威胁和危险之中，但它依然极度繁荣；它的贸易不断扩大，有了巨额的利润。

1511年12月，阿布雷乌率领的远征队离开马六甲，驶往香料群岛，但成效甚微。他的三艘船丧失了两艘；他虽然从班达人那里获得了一船丁香和肉豆蔻，但他未能到达出产丁香的主要岛屿——德那地和蒂多雷。1513年的第二次远征，比较成功。德那地和蒂多雷的苏丹供给了一大船丁香，并且都同意在他们的岛上建立商馆。这两位苏丹是两个互相对立的岛屿联盟的首领，双方都争取葡萄牙人的支持。1521年，由于麦哲伦的船只“维多利亚号”在返航时到达这里，局势复杂化了。西班牙人闯入他们的领地，导致葡萄牙人设法加强他们在那里的地位，于是他们同德那地签订了一项让他们垄断该地丁香贸易的条约。

243

与此同时，葡萄牙向西班牙坚决声明：它的船只出现在香料群岛是违反两国于1494年签订的托德西拉斯条约的。1493年的罗马教皇的训谕，划分了它们的势力范围，即从北极至南极划一线，此线在亚速尔群岛以西和佛得角群岛以南一百英里。但是，托德

西拉斯条约对此线作了更改，规定分界线在佛得角群岛以西三百七十英里。但是，对于新发现的大陆这一遥远的地区，并未划定两国各自的势力范围。

由于葡萄牙人的抗议，1524年召开了两国的专家会议，但对于马鲁古的准确位置未取得一致意见，因为双方的计算相差不下于四十六度之多。于是，西班牙派遣了一支由七艘舰船组成的舰队，途经麦哲伦海峡，驶往马鲁古群岛，以维护他们对该群岛的要求权。他们只有一艘船到达了该群岛，受到了蒂多雷的热烈欢迎。接着开始了以葡萄牙人与德那地联盟为一方，而以西班牙人与蒂多雷联盟为另一方之间的斗争。该当葡萄牙人走运，因为西班牙人得依靠墨西哥的科尔特斯的支援，而这一支援未能及时赶到，西班牙人不得不与对方缔结协定。在欧洲葡萄牙人也设法达到了他们的目的。1529年，根据新的条约，西班牙人同意把它的探险活动限于马鲁古东部十七度的范围内。然而，这并未能阻止他们在16世纪稍后的时期里航抵菲律宾，并于1570年兴建马尼拉。

葡萄牙人航抵香料群岛，使爪哇问题突出起来。从马六甲至马鲁古的航路，通常是沿婆罗洲南岸，横渡爪哇海，至泗水附近的锦石，从那里经西里伯斯南部至马鲁古。但爪哇穆斯林的敌对行动使这一航路不安全。因此，葡萄牙人试图与印度教国家建立关系，并于1522年派遣了一艘舰船到巽他卡拉巴，这一地方后来成了荷属巴达维亚的一个港口。印度教的罗阇向他们提供了建立堡垒的方便。但是，当葡萄牙人于1527年再度前来时，他们发现了这个城市已被穆斯林国家万丹征服，并改名为雅加达。 244

伊斯兰教的迅速传播，使葡萄牙人的计划受到严重的挫折。班达人和安汶人与爪哇的穆斯林苏丹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葡萄牙人没有获得在班达岛建立堡垒的许可，也没有获得垄断肉豆蔻贸易的许可。在安汶的困难较少。葡萄牙人为了能够获得肉豆蔻的

供应，他们不得不与该岛的酋长建立友好关系。到1535年，整个爪哇北海岸都信奉了伊斯兰教。只是爪哇岛的最东端依然保持着印度教①。在这种情况下，葡萄牙人于是决定尽力使非穆斯林居民信奉天主教，以便阻止伊斯兰教的进一步传播。凡是伊斯兰教已经渗入的地区，天主教的传教士就没有成功的希望。

传教活动首先是在东爪哇那些尚未信奉真主的地区开展的，但是这已为时过晚，因为除了他们不感兴趣的最东端之外，在伊斯兰教渗入之前，印度教的统治已经摇摇欲坠了。安汶岛有些地区尚未信奉伊斯兰教，天主教传教士在那里获得了一个据点。哈尔马赫拉岛北部的情况也是如此。但是，葡萄牙人的同盟者德那地的苏丹却是基督教的敌人，由于商业上的原因，葡萄牙人也不敢支持传教士来反对他。

此外，在马鲁古的葡萄牙人由于贪婪而弄得声名狼藉。仅有一位名叫安东尼奥·加尔旺的葡萄牙人总督(任期1536—1540年)，博得了当地人民的尊重和好感。1546年到达安汶的道德崇高的耶稣会教士圣·弗朗西斯·泽维尔曾写道：在马鲁古，人们对葡萄牙语的了解，只限于“掠夺”这一动词的变化，“而且他们在创造这个词的新的时态和分词方面显示了惊人的才能”。葡萄牙人认为安汶及其邻近岛屿的居民信奉基督教的时机已经成熟，由于这些岛屿既不从属德那地，也不从属蒂多雷，而葡萄牙人在香料群岛又需要建立第二个基地，所以他们决定倾全力使他们皈依基督教。圣·弗朗西斯在“神圣希望的岛屿”(他对马鲁古的称呼)度过了一年半的时间。他发现那里的基督教社会的居民愚昧无知，极其野245蛮，因而不喜欢他们。在访问了所有已形成基督教社会的地方之后，他认为在中国可能做得更出色，于是回到了马六甲。

① 印度教一词在此只是相对而言，这时的印度教主要是崇拜祖先和其他传统崇拜的一种混杂的信仰而已，它只具有印度教—佛教的形式。

实际上，基督教的命运几乎完全依靠葡萄牙人的军事力量。在受到穆斯林的威胁时，大部分基督教徒便脱离了基督教会。德那地的苏丹海龙成了基督教会的死敌，而他也确有足够的力量向他们挑战。他进攻基督教居民团体，并于 1565 年间实际上摧毁了基督教的全部传教活动。后来，果阿派遣一支舰队去那里恢复局势，并在安汶建立起一座堡垒，因此基督教又开始复兴起来。但是不久，葡萄牙人和海龙发生了纷争，后者谴责他们剥夺了他在香料利润分享中的合法部分。后来，更糟糕的是，他们同苏丹订立了一项正式的协定，但不久又背信弃义地谋杀了他(1570 年)。

结果是一场灾难。德那地爆发了叛变，领导这次暴动的是新苏丹巴阿布拉赫。葡萄牙人在该岛上的堡垒被包围将近五年之久。无论果阿或马六甲都未能给予支援。1574 年，堡垒被攻陷，基督教社会被摧毁了。但是，安汶却被它的总督瓦斯康塞洛斯拯救了。他召集当地的基督教徒，在那里建立了新的堡垒。由于巴阿布拉赫的敌对行动，葡萄牙人被赶回了蒂多雷，在这里他们被准许建立一座要塞。他们刚刚在此站住脚，弗朗西斯·德雷克就在德那地出现了。怀恨葡萄牙人的巴阿布拉赫与他签订了一项条约，并给了他一船香料。德雷克经过环球航行(1577—1580 年)而回到国内的事，使英国人对直接航行到香料群岛的可能性产生了兴趣。1586 年，卡文迪什经望加锡海峡和巴厘海峡，从北往南穿过了马来群岛。

尽管葡萄牙人在马六甲和马鲁古的地位不断受到威胁，但他们在东南亚的商业活动有了显著的扩展。1545 年以后，他们设法分享在万丹的贸易。万丹已成为供应印度和中国两国胡椒的主要港口。而每年通过这里输出的胡椒，价值达三百五十万英镑。为了避免经过东爪哇至马鲁古的南部航线，他们和文莱苏丹 (Sultan of Brunei)缔结了一项条约，使他们能够利用通过苏禄群岛和西里

伯斯海的北部航线。他们用他的王国的名称来称呼整个岛屿，"婆罗洲"(Borneo)这一转讹的名称才被普遍使用。虽然，通过这两条航线，他们都抵达了西里伯斯群岛，但他们从来不知道不同的地方只是一个单独岛屿的部分，而不是一群不相连的岛屿；因此，他们就把这些岛屿叫做"西里伯斯"(The Celebes)。

246 葡萄牙人在和印度支那大陆较强大的几个王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只能满足于扮演一个比在马六甲和马鲁古还要低微的角色。他们中有许多人在各地的君主国的军队中充当雇佣兵，往往成为使雇主感到为难的根源。根据和暹罗签订的一些商业务约，他们被允许在首都阿瑜陀耶，孟加拉湾的墨吉和丹拿沙林以及位于马来群岛东海岸上的北大年及那空是贪玛叻(洛坤)等地经商。阿瑜陀耶和北大年经营相当多的对华贸易，葡萄牙人在两地的商馆也很兴旺。在东北季风时节，中国海上航行困难时，开往中国的葡萄牙船只也利用暹罗各港口作为避风的地方。直到1630年左右他们被荷兰人驱逐时为止，他们在那里的地位一直十分巩固。他们的传教士和商人也有定居柬埔寨的。1570年一位葡萄牙的修道士，看来是第一个访问大湖和吴哥遗迹的欧洲人。

在缅甸和阿拉干，葡萄牙的雇佣兵和冒险家比传教士和商人的地位更显著。迪奥戈·萨勒斯·德·美罗在莽瑞体和莽应龙的冲突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并于1551年帮助后者夺取了王位。在暹罗，因为该王国非常强大，所以葡萄牙人从来不想在暹罗获得领地。直至16世纪末，在缅甸的情形也是如此。但是，在1599年，当勃固被占领，造反的东吁亲王与阿拉干的国王分享战利品，该国遭受了暹罗侵略者的蹂躏时，一个在阿拉干军队中供职的佛朗机头目菲利浦·德·布里托，夺取了该国的主要商港沙廉，并企图征服下缅甸。但是，此人在经历了十四年的冒险生涯之后，他敌不过复兴起来的莽应龙家族的力量，他倒台了。

几乎在同一时期，另一名在第安加的佛朗机头目贡扎莱斯·铁霸，自称为桑维普岛的“国王”。该岛位于恒河三角洲河口的东面，从 1609 至 1617 年，他一直盘踞在那里。1615 年，在果阿的帮助下，他甚至还向阿拉干的首都末罗汉发动了进攻，但被击退了。从 16 世纪中叶起，葡萄牙的海盗式的冒险家住在靠近吉大港的第安加。这个地方当时属阿拉干的版图。他们把这地方变成了臭名昭著的海盗中心。从这里，他们溯森德班小河航行，带回几千奴隶，将他们卖给阿拉干国王。他们在这一带的蹂躏，一直继续到 1666 年，这时，莫卧儿王朝的孟加拉总督沙伊斯塔汗捣毁了他们的海盗巢穴，并把吉大港地区并入奥朗则布帝国。 247

葡萄牙人在东方的势力早就开始衰落了，尽管在东南亚，由于他们坚守着马六甲，在控制香料贸易的竞争者的英国人与荷兰人出现之前，这种衰微的征象还不那么明显。休·克利福德爵士曾经描述葡萄牙人是以公开掠夺的方式涌入亚洲的。① 他们对穆斯林的圣战热忱，激励了而不是抑制了他们的残暴和肆无忌惮的暴行。他们在马鲁古犯下的罪行，甚至连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也感到羞愧。在那里，他们的不公平的贸易手段，迫使当地人民起来反抗。虽然，在葡萄牙人统治的地区，牧师和修道士的人数增加了，但由于商人和海盗式的冒险家的罪行，他们变成了不起作用的传教士。实际上，葡萄牙人的这些胡作非为，看来就是门德斯·平托的《游记》的主题，尽管这本书的某些细节的准确性是值得怀疑的，但它对 16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的活动却作了一个真实的写照。此外，葡萄牙人在军事和宗教方面的花费也太大，超过了他们商业活动中获得的利益。

“请看葡萄牙人，”1613 年，派驻莫卧儿朝廷的一个英国使节托马斯·罗爵士写道，“尽管他们的殖民地是极其美好的，但由于

① 《外印度》，伦敦，1904 年，第 48 页。

要维持一支军队，而弄得贫困起来，就是他们的驻军也是很平庸的。”亚伯奎修筑堡垒、对当地统治者实行控制的政策，曾被认为是葡萄牙人垮台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的行为与其说象商人，倒不如说象征服者。当内部混乱和无纪律的现象产生时——象16世纪中叶以前发生的那样，就导致了全面的败坏。潜在的德·布里托和铁霸非常之多，这些人都渴望交上好运，发财致富后便返回家乡。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联合，即使不是葡萄牙人衰落的主要原因，也给他们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因为西班牙的敌人现在已变成了葡萄牙人的敌人。这些敌人在进攻葡萄牙人时得到了当地统治者和人民的支援，因为这些人的惨痛经验使他们痛恨葡萄牙人。人们还必须认识到荷兰人和英国人在东方出现之前的一个世纪里，在发展海上势力方面已经取得如此大的进步，以致在同葡萄牙人进行的海战中，他们驾驶船只和指挥船只作战都胜过对方。我们已叙述了关于16世纪末叶葡萄牙帝国行将灭亡的情景，但实际的情况依然是象查尔斯二世一样，在临死之前还持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二） 西班牙人在菲律宾

248 1529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签订了萨拉戈萨条约，以马鲁古以东的十七度为界，划分了两国的势力范围。依据这个条约，麦哲伦于1521年发现并由他命名的圣拉萨罗群岛，显然是位于葡萄牙势力范围之内。然而，西班牙决心要分享香料贸易的利益，并为此目的，于1542年派遣一支远征队，前往西太平洋。同年2月，鲁伊·洛佩斯·德·维拉洛博斯率领舰船五艘，士兵三百七十名，自墨西哥出航，对群岛进行勘察性的远征。他的这次远征，实际上并未取得任何成效。但他为了向西班牙王位继承人西班牙皇帝

查理五世的儿子菲利浦表示敬意，而把这群岛命名为菲律宾群岛。尽管葡萄牙人提出强烈抗议，而西班牙还是声称拥有该群岛的所有权。但在为期二十年的时间里，它并未企图去实现这个要求。后来，一直到1564年，米格尔·洛佩斯·德·黎牙实比率领一支与维拉洛博斯的远征队差不多的兵力，自墨西哥出发，企图永久地占领那些岛屿。他于次年4月在宿务登陆，在该地建立了西班牙的第一个殖民地。在他1572年去世之前，他把西班牙的控制扩展到宿务、莱特、帕奈、民都洛和肥沃的吕宋中部平原。1571年5月，他占领了马尼拉城，并使它成为他代表国王菲利浦二世取得的新领地的首都，从而完成了他的功业。

相对来说，西班牙对菲律宾的征服是不流血的，首先，菲利浦二世很希望在墨西哥和秘鲁发生的流血的征服，不要在菲律宾重演；其次，除了在棉兰老的摩洛人之外，在菲律宾没有一种需要对付的政治力量。唯一的政治单位巴兰盖，也只是一个比较小的血缘集体。因此，在菲律宾的武装反抗也只是地方性的。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却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菲利浦二世任命奥古斯丁教派教士安德列斯·德·乌达尼塔与黎牙实比一道为远征队的指挥官。乌达尼塔在接受这一任命之前，曾经在维拉洛博斯的远征队中指挥一艘舰船。他与其传教士同僚们认为，西班牙对新获得领土的人民的统治，应以圣谕来使他们皈依基督教为指导，而不应以征服异教徒的讨伐观念为指导。在征服菲律宾的过程中，他们比军队显示出更有实效，而且更热心于保护他们的教徒免遭殖民者的剥削。

对天主教的传教士说来，幸运的是：在15世纪后半期已经开始传布到菲律宾南部的伊斯兰教，在他们到达菲律宾时，对菲律宾群岛中部和北部还很少产生影响。因此，他们发现他们的传教事业比较容易进行。菲律宾人是泛灵论者和自然崇拜者。他们没有 249

寺庙或宗教建筑物，也没有有组织的教士，并且，由于经常缺乏天主教的传教士，所以他们大多数人都满足于表面的仪式和形式主义。古老的魔法和泛灵论依旧没有动摇；的确，普通人接受基督教很多是为他们对佛教法宝的信仰所推动的。而随着教会的扩展，西班牙教士也蒙受了这样的危险，即他们本身也受到了他们的教徒所流传的迷信的影响。在征服菲律宾之后，教会和政府依然是完全互相依赖的，政府支持教会，而教会的进展则有助于加强政治上的控制。

西班牙拓殖菲律宾群岛有三个明显的目的：一是分享香料贸易；二是与中国、日本建立联系，以便为改变这两个国家的宗教信仰铺平道路；三是使菲律宾人基督教化。西班牙只是在第三点上取得了成功。菲律宾群岛不产香料，而葡萄牙人控制了马鲁古，西班牙人在那里不可能有所作为。实际上，葡萄牙人于1568和1570年曾两次决心要把黎牙实比逐出菲律宾群岛。只是在1580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王国联合之后（1580年，葡萄牙人对马鲁古的控制由于德那地苏丹的敌对行动，以及弗朗西斯·德雷克在那里出现而受到威胁），西班牙才开始进行干涉。1582年，开始了一系列远征中——几乎都是无效果的——的第一次远征，由马尼拉发动，去讨伐德那地，但这次远征因疾病流行而失败了。1585年，胡安·莫罗内斯率领的一支由二十四艘船只组成的大得多的远征队，虽然得到葡萄牙人从蒂多雷前来增援，但亦未获得成功。1593年，总督达斯马里纳斯派遣了一支拥有百艘船只的强大的远征队征伐德那地，但在南吕宋八打雁的苏尔富尔角海面上，船上的中国水手发生叛变，屠杀了西班牙人。1603年，由于荷兰人到达德那地，应马鲁古葡萄牙总督的请求，西班牙派遣胡安·德·加利纳托去与舰队司令乌尔塔多·德·门多萨合作，征讨德那地。然而，荷兰人援助德那地人，使他们能够击退了这次进攻。二年之后，在荷兰人

的帮助下，德那地的苏丹扎伊德把葡萄牙人从他们在岛上的据点及蒂多雷赶了出去。这立即引起了马尼拉的回击，次年，总督阿库纳亲自率队远征，打败了扎伊德和他的同盟者荷兰人，并于德那地 250 留下了一支强大的西班牙和菲律宾卫戍部队。但是，荷兰的压力仍不断增加。1609 年，他们与西班牙的休战并未导致东方海上斗争的缓和。现在荷兰人不再是仅仅关心肃清马来西亚胡椒和香料产地的西班和牙葡萄牙势力，而是全力以赴地征服菲律宾群岛。

使中国与日本皈依基督教的企图，无论如何只是一种幻想。西班牙的教士在日本做过传教活动，但他们与葡萄牙教士之间发生了激烈的磨擦，尤其是在西班牙圣芳济会的教士企图打破耶稣会的宗教垄断时，这种磨擦导致了 1614 和 1624 年之间两国国民皆被驱逐出境。日本的家安（Ieyasu）将军因渴望把江户变成为一个大的商业中心，允许西班牙人自由贸易，并派遣一个使节前往马尼拉邀请采矿工程师，但是，由于天主教的教士企图逃避 1614 年的驱逐令，导致了严重的迫害。1624 年马尼拉派来了一个使节家光（Iemitsu）将军（1623—1651 年）拒绝接见，并下令所有西班牙人离境。

菲律宾既无香料，也没有金银，要使这个殖民地不致借债度日，就必须和中国、日本进行贸易。葡萄牙的敌视态度——1580年两个王国合并后这种敌视态度更加强烈了——阻碍西班牙商人从东亚前来，这时马尼拉当局采取了吸引亚洲商人前来该市的政策。他们在这方面获得了成功：马尼拉成为从中国、日本、暹罗、柬埔寨和香料群岛来的商人常去之地。在 16 世纪末叶之前，中国贸易兴旺起来。西班牙大帆船从墨西哥港口阿卡普尔科给马尼拉带来了银元和纯金，用以购买中国的丝绸、天鹅绒、瓷器、青铜制品和玉石，而墨西哥银元大量地流入中国的商业港口广州、厦门和宁波，成了远东国际贸易的交换媒介。

马尼拉大帆船成了这块殖民地的经济生命线，它使拥有接近中吕宋“米篮”的良港马尼拉能够保持它作为群岛中心都市的地位。那里有相当多的中国移民。他们在马尼拉占有一个单独的居民区，他们在那里很起作用，因为不仅对殖民地的经济有贡献，而且充当了经济困难的替罪羊，经济困难不时地引起了人民对西班251 牙统治的不满。1603年、1639年、1662年和1782年反对中国人的暴乱曾经导致骇人听闻的大屠杀，这些暴乱使菲律宾人的怨恨得到发泄。西班牙人和中国人之间互相敌视是正常的情况。殖民当局每年造成了财政赤字，不得不以墨西哥国库的块银来弥补，而这些补助金的大部分却落到了中国人的手里。虽然如此，两国人民相互依赖这一无比重要的事实，防止了流血事件的发生。而且，屠杀中国人对马尼拉的贸易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由于群岛大部分地区的农业依然是原始的，而西班牙人又没有采取步骤去开发殖民地的经济资源，因此，中国人是不可缺少的。墨西哥国库的枯竭，以及西班牙商业界担心他们在墨西哥和秘鲁的垄断商品受到中国纺织品进口的威胁，曾不时导致放弃菲律宾的建议。但遭到了教士们的反对。他们认为，如果放弃菲律宾，这些岛屿就会再次沦入异教徒之手，或被新教徒荷兰人接管。教士们的反对总是得胜。

黎牙实比在接管他的海岛帝国中那些迅速占领到手的地区时，把这些土地及其居民划分为在西班牙殖民者控制下的庄园。其目的是采取一种折中的方针，既保持土著的权利，又保证殖民者的利益。庄园主有权从他领地上的五百至一千名菲律宾人收取贡税。作为酬报，他保证治理和保护其领地上的人民，并保证他们皈依基督教。贡税可以采取劳役形式（不久就出现了对劳役的滥用），因为菲律宾的农业只是一种维持生存的形式，完全不能满足西班牙统治的需要。以多明戈·德·萨拉萨尔（马尼拉的第一任

主教，他几乎拥有和总督一样大的权力）为首的教士，愤怒地谴责了庄园主的非法勒索。1595年，王家法院着手解决这一问题，拟订了一个课税标准，即税额估定，后来才采取逐步废除私人庄园的计划。

减轻菲律宾人民身上的负担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提高大米的生产。但为时不久，因为在17世纪初，荷兰便在马来群岛集结兵力，威胁着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西班牙人利用菲律宾作为向香料群岛发动进攻的基地。荷兰人挫败了这些进攻。现在轮到荷兰试图从西班牙手里夺取菲律宾了：他们想使马尼拉成为香料和丝绸的中心市场。然而，西班牙人虽然输了"丁香之战"，但他们却设法保住了菲律宾，直到签订芒斯特条约（1648年），才消除了荷兰人征服的威胁。可是，这一斗争严重地破坏了菲律宾的经济，而受害最大的自然是劳动者。因战争的压力而采用的两种剥削方式，对劳动者是一种沉重的打击。根据强迫劳动制，除酋长和他们的长子之外，所有的人都必须服徭役。这种徭役本身已经是够繁重的了，而劳动条件更是骇人听闻。很少付给工资，只有乡村库房按月供应的大米使工人活命。更糟糕的是强迫出售产物制，强迫向政府出售产品，以换取象征性的偿付款或期票。饥饿和疾病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以致在西班牙统治下人口显著减少。但是，和平恢复时，压在菲律宾人民身上的负担有所减轻，人口又开始曲线上升了。 252

西班牙人接管这些岛屿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了现存的粮食生产制度，对原有的劳动制度极少改变。增加粮食供应当然是必需的，但是，尽管他们强迫菲律宾人增产余粮，而所采取的措施都未能带来根本的变化。使粮价合理，本来是可以轻易地克服这个困难的。然而，西班牙人在土地制度上确实进行了重大改变，由于这些改变才产生了大规模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到了19世纪，这种土

地所有制成了菲律宾社会的一个显著的特征。首先，他们采用了土地所有权的观念：酋长接受了“巴兰盖”的土地所有权，由依附他的人从事耕种。从前，所有的土地属公有性质，所有权属于“巴兰盖”。其次，根据西班牙的法律，所有土地既不是公共所有，也不是私人所有，而是属于王家领地，但可以作为不动产分配给菲律宾人的酋长。关于这些土地所有权的形式的早期历史，所知甚少，这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但是，这里可以说明某些事实，即：(1)教团从地方酋长那里购买土地，得到了地产，而这些土地过去是公有的；(2)教会的地产成为西班牙人占有的最大的大地主领地，但只占耕种的土地面积的很少部分；(3)大部分耕地仍然为菲律宾人所有。西班牙地主为数不多，他们对菲律宾人的剥削是通过其酋长和教士来进行的，没有有效的措施来保护菲律宾人，使其不受他们的侵害。

253 西班牙将菲律宾人看成是与外界隔离的居民，他们有自己的法律和地方行政官。西班牙人把他们从墨西哥移植的政治制度移植到菲律宾社会。“巴兰盖”成了地方政府的基层单位，设村长一人，享有西班牙绅士的特权。在大约两个世纪的时期内，这个职位都是世袭的，但是，1786年通过的法令采用了选举原则。村长负责征税，并负责与强迫劳动和强迫出售产物有关的事务。这两者也正是他受贿和获得权力的来源。较高一级的行政单位是市镇，设有自己的教区教堂和外围居民区（村庄）。市镇是由镇长统辖的一个主要居住区，又是一个区域辽阔的单位。镇长每年委任一次，采取民主提名的方式，最后由西班牙官员选定。镇长（通常称为“甲必丹”，capitan）有若干官吏辅政，这些人和“巴兰盖”的村长组成了拥有相当权力的地方寡头政治集团。据估计，这些在地方政府范围内的“上司”行使的权力——所谓“卡斯克制度”——证明是现代民主发展的主要障碍。前面已经提到的一个重要机关是村社

库房，由王家国库的官员管理，受王家最高法院的司法保护。每一个菲律宾人纳贡时，储存半蒲式耳[①]大米在库房。其目的在于贮粮备荒。但是，地方节日的铺张浪费，妨碍了积蓄可靠的余粮。由几个大市镇组成一个城市，设有类似西班牙和西属美洲城市的政府。到了17世纪末，建立了六个这样的城市，而马尼拉居于首位。

行省是最大的国内行政单位，起初，行省只在吕宋和米沙鄢那些已平定的地区设立。16世纪末，已有十五个省。每省设省长一人，由总督委任，并对总督负责。省长的薪俸非常低微，但享有个人从事贸易的特权，这就是他们进行可耻贪污的源泉。贪污使他们的职务有厚利可图。整个群岛未平定的地区，被划分为小省，由军政长官（省督）统治。

菲律宾的中央政府以总督为首，总督由西班牙国王任免。他不仅代表国王行使行政、军事、司法和宗教等范围的大权，而且由于菲律宾远离西班牙，他还负责处理殖民地与亚洲人统治者的外交关系，接见使节，缔结条约，宣战和媾和。但是，他的权力受到各种阻碍。首先是王家最高法院，它首次于1583年成立，是一个享有几乎是全权的最高法院，总督的权力许多必须通过它才能行使。由于死亡或缺席而致空缺时，王家最高法院行使总督的权力；它的特殊任务是保护菲律宾人免受官吏权势的虐待。其次，各总督卸职时，他的行为要受到一个由其继任者主持的法庭的审查。国王也有可能委派一专门检查员去调查殖民地的事务。但是，在内部，教会是总督权力的最大制约者。教会的教士和修道士学习了当地语言，并且与菲律宾人的关系比其他人较为密切，而且他们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有势力的教团向国王控告，他们中的许多人就是属于这些教团的。 254

司法制度是以承认菲律宾人的习惯法为依据的，如果习惯法

① 计量谷类等的容量单位，约等于36.3公升。——译者

不违反西班牙天主教的道德的话。假如习惯法不能包括，就适用西班牙一罗马法。镇长可以审判小的民事案件。省长受理这些案件的上诉，并行使广泛的刑事和民事管辖权。王家最高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在理论上，西班牙的东印度会议是最高的上诉法院，但是，菲律宾的案件很少向该会议上诉。教士们反对和批评将西班牙法律适用于菲律宾人，因为他们害怕罗马的法律思想的传播会削弱他们自己的影响，指出这一点是有趣的。

西班牙人来到菲律宾，恰恰及时地阻止了伊斯兰教向群岛的中部和北部推进。可是，伊斯兰教已经在棉兰老、苏禄和南部其他岛屿站稳了脚跟，而当西班牙人企图为基督征服他们的时候，伊斯兰教徒进行了猛烈的反抗。"摩洛人"不仅维护了自己的独立，而且他们向基督教居民和西班牙占领地发动的反攻，使之蒙受了可怕的流血和损失。尽管西班牙人把这场斗争看作仅仅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斗争，其实也是一个象西班牙人一样勇敢、一样冒险、并有着悠久的航海传统的民族，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尚在黎牙实比统治时期，就开始了一些初步的小规模的战斗。接着，255 在1578年，西班牙人对摩洛人的领土发动了第一次严重的侵略。他们占领了苏禄群岛的霍洛市①，但是，面对着霍洛居民不共戴天之仇，未能固守。1596年，埃斯特万·罗德里格斯·德·菲格罗亚上尉率领一支远征队出征棉兰老，力图在那里建立一个殖民地。这次远征惨遭失败；更糟糕的是，由于这次远征，引起了"摩洛人"向吕宋和米沙鄢的城市和乡村发动一系列严重的进攻。米沙鄢遭受惨重的损失。莱特、萨马、宿务和保和的耶稣会教区损失严重。西班牙人从伊洛伊洛和宿务的基地保卫他们易受攻击的南方领土的努力，证明是不适当的，而他们所有的惩罚性的远征也都失败了。况且，荷兰人登场时，他们在摩洛人中找到了有帮助的同盟

① "苏禄"的西班牙译名。

者。因此，经过耶稣会教士坚决请求，决定在棉兰老沿岸建立一个军事基地。于是，在1635年占领了三宝颜，在一位耶稣会教士、工程师梅尔乔·德·贝拉神父的精心指导之下，建立起一座坚固的要塞。这座要塞防止了摩洛人的劫掠，并且使西班牙人能够对在霍洛和在棉兰老北部的拉瑙湖的摩洛人基地发动攻势。然而，双方都未能赢得彻底的胜利。当中国人的首领郑成功于1661年把荷兰人撵出台湾，并于次年威胁马尼拉时，西班牙人撤出了三宝颜，他们也就暂时放弃了征服摩洛人的希望。摩洛人从他们同荷兰人的联盟中所得极微，西班牙人对他们的进攻进行了猛烈的抵抗。这样，到17世纪中叶便形成了僵持的局面。

（三） 西班牙人对柬埔寨的干涉

16世纪时，柬埔寨是一支较小的政治力量，它远离重要的海道，在欧洲商人的眼里，它所提供的商业价值也不大，因此，与东南亚其他地区相比，引起欧洲人的注意是很晚的事。葡萄牙多明我会的修道士加斯巴·达·克鲁兹于1555年到达洛韦，他是人们所知的在那里活动的第一个基督教传教士，但是，由于佛教徒的反对，他在那里只逗留了一个短暂的时期。1583或1584年间，①又有两名葡萄牙多明我会修道士洛波·卡多索和若昂·马德拉来到柬埔寨，但是，受到与他们前辈同样的接待。然而，萨塔国王由于商业上的原因，渴望与马六甲建立联系。因此，他们和1584年到 256 达的其他人，虽不久便离去，但有少数人却凭借国王的恩惠而留居柬埔寨。多明我会修道士西尔韦斯特雷·德·阿泽沃多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学习了高棉语，并照管一个在首都由占婆人、马来人、日本人和一些葡萄牙商人组成的基督教徒团体。

---

① 一般认为是1570年，关于C·R·博克塞不同意这个年代的意见，见格罗利读著：《十六世纪的吴哥和柬埔寨》，第29—30页。

大约在同一时期，走运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军人开始来到柬埔寨。他们在葡萄牙人迪奥戈·韦洛索领导下，组成了一支禁卫军。根据柬埔寨编年史记载，萨塔"收养"韦洛索为"子"。国王被劝致函马六甲，邀请传教士来他的王国。他这样做的真正目的，是要在他反对暹罗的帕那莱的斗争中获得葡萄牙的帮助。但是，在这点上他并没有成功：马六甲既匀不出人力，也拿不出金钱。因此，他便求助于菲律宾。自从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王国于1580年联合之后，马尼拉已经取代了马六甲，在理论上成为在远东——在西班牙看来是远西——的势力中心。

西班牙人正在伺机干涉大陆。因此，于1593年，两名西班牙冒险家布拉斯·鲁伊斯·德·埃尔南·冈萨雷斯和格雷戈里奥·巴尔加斯·马丘卡离开马尼拉前往柬埔寨。在旅途经过一番离奇的冒险活动之后，他们终于抵达了萨塔国王的宫廷。其时，正是暹罗向洛韦大举进攻的前夕。[①]国王立刻派遣韦洛索和巴尔加斯往见菲律宾的西班牙总督戈麦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他们携带一封刻在金叶上的御书，请求帮助反抗暹罗，提出以自由传教和一些商业特权作为报酬。韦洛索从马尼拉带回一封复信，其中对所提的请求未作明确的答复。但是，当他带着这封信到达柬埔寨时，他发现这个国家的首都已经落到暹罗人手里了。他本人也成了俘虏，并同其他的欧洲人一起被驱逐至阿瑜陀耶。

韦洛索发现国王纳黎萱渴望同西班牙人修好，因为国王的处境远非容易，他一方面要压制柬埔寨，另方面又要对付缅甸。于是，发生了这样的事：不久，他便作为往见西班牙总督的暹罗使节的译员重返马尼拉。他于1595年6月到达那里，同他以前的同事巴尔加斯和布拉斯·鲁伊斯重聚。布拉斯·鲁伊斯曾在洛韦被暹

① 伯纳德·P·格罗利埃对这故事的叙述是最新和最完全的，前引书，第2章，第27—63页。

罗人逮捕,但他设法逃跑了。因为他和他的同胞被押运暹罗时,他们掠夺了帆船,把全体水手赶上岸去,将船驶往马尼拉。现在的计划是要设法帮助萨塔王。关于萨塔王已经逃往老挝的消息尚未传到马尼拉。基督教教士全都主张干涉;他们驳倒了代总督唐·鲁伊斯·达斯马里纳斯的反对意见,他是总督戈麦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的儿子。戈麦斯·佩雷斯·达斯马里纳斯在率领一支远征队开往马鲁古时被杀。1595 年 8 月,韦洛索和巴尔加斯自称是萨塔的使节,同马尼拉政府签订了一项投降条约,这项条约规定:确立西班牙对柬埔寨的宗主权;在柬埔寨建立一支西班牙驻军;国王和王后改信基督教。 257

接着出现了一件欧洲人在东方活动历史中极富浪漫色彩的插曲,这个特殊时期提供了关于这方面的非常惊人的事例。人们只要想想桑维普岛贡扎莱斯·铁霸"王"和盘踞沙廉的菲利浦·德·布里托的业绩就够了。在 1596 年 1 月,一支由一艘巡洋舰、两艘帆船、一百二十名兵士组成的远征队,在胡安·朱阿雷斯·加利纳托将军和一些多明我会修道士的率领下,离开了马尼拉,开往柬埔寨。暴风吹散了这支远征队,只有布拉斯·鲁伊斯率领的那艘船到达了目的地。由韦洛索率领的另一艘船在湄公河三角洲的南面搁浅,但是,船上人员步行到金边。加利纳托率领的巡洋舰被吹到遥远的新加坡海峡,直到次年 5 月,他们才抵达柬埔寨。

同时,布拉斯·鲁伊斯和韦洛索抵达金边,就发现萨塔王已经不见了。柬埔寨人把暹罗驻军从洛韦驱逐出去,一位名叫崇佩的篡夺者夺取了王位。他的总部设在斯雷桑托。他得到一支由占婆人和马来人组成的军队的支持,这些人是萨塔招募来抵抗暹罗人的,但是他们在城市陷落之后才到达。崇佩命令西班牙人仍留在金边外国居民区。在这里,他们和中国人之间发生了冲突。4月12 日,西班牙人在中国居民区乱砍乱杀,并劫掠他们在港口的船

只。崇佩命令西班牙人赔偿损失，但是无法执行命令，因为当时他的军队已离开首都。接着进行了数周谈判，直至 5 月 11—12 日的夜间，或者是后一天，同情中国人的柬埔寨人突然起而反对西班牙人。在继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攻袭斯雷桑托王宫之后发生的战斗中，杀死了崇佩和他的一个儿子，炸毁了弹药库，焚烧了堡垒，最后夺回了他们的船只。在这次流血事件发生后的一天，加利纳258 托出人意外地出现了。朝廷处于极度恐慌状态。根据一些记载，一群权贵把王冠奉送给他。但他决定放弃整个计划，远征队必须撤回马尼拉。因此，他归还了从中国人那里夺来的货物，答应为西班牙人在斯雷桑托所犯的罪行赔偿损失。他于 7 月初启程回国。

然而，事情远未结束。韦洛索和鲁伊斯在回国途中，说服了加利纳托把他们留在越南的会安港，以便他们能去老挝王国寻找萨塔国王。他们于 1596 年 10 月到达越南，发现萨塔和其长子切斯塔均已去世，但其次子昭·庞埃阿·敦和其他王室人员尚在那里。在斯雷桑托，这两个肇事者到达越南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在那里，权贵们本已拥立崇佩的儿子为王。这个消息引起很大的恐慌，以致新王立即逃走了。因此，权贵们邀请流亡的昭·庞埃阿·敦回国，并拥立为王。1597 年 5 月，他偕同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到达斯雷桑托，宣布为王，称为巴隆·拉嘉二世。

新王完全处于这两个冒险家的控制之下，这两人得到了逐渐出现的大批西班牙志愿军的支持。但是，混乱笼罩着全国；权贵们发动叛变；向马六甲和马尼拉送去了求援的紧急呼吁。国王也被说服向马尼拉和果阿，以及马六甲的三个教团——圣芳济会、多明我会和耶稣会——的头头写信，表示可以在他的王国享受传教的完全自由。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一度占据了柬埔寨的部分地区，但由于日益强大的反抗，他们的地位已经变得极其危险。在马尼拉，传教的热忱已经到达狂热的程度：他们催促发动一场圣战。

唐·鲁伊斯·达斯马里纳斯——他在唐·弗朗西斯科·特洛·德·古斯曼作为总督到任之后，移交了统治权——提出要个人资助一次新的远征，其条件是：倘若西班牙吞并柬埔寨，则保证由他担任柬埔寨总督。这真是发了疯：这里甚至连赌徒成功的机会也没有。但是，于1598年9月，一支不大的远征队，在达斯马里纳斯的率领下从马尼拉启航，驶往柬埔寨。他的三艘船中，有一艘在大风暴中毁坏了，另一艘被吹回了菲律宾，但经修理之后又设法于10月抵达金边，达斯马里纳斯本人的那艘船只，在中国沿海失事，幸存者最后到达了葡萄牙的殖民地澳门。

在柬埔寨，王室和权贵们正在策划废黜巴隆·拉嘉二世，拥立 259 萨塔的一个逃亡的兄弟索里约波；崇佩的一个已被废黜的儿子也正在各省游说，争取支持；此外，西班牙干涉柬埔寨的新迹象使暹罗感到忧虑不安。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统率的军队绝对不足以维持他们傀儡的王位，然而，在这绝境中，他们仍然带着狂妄自大的情绪，试图说服国王接受西班牙对他的王国的保护。只要发生一个小事件，就可以触发一场危机。

马来人的拉沙马那[1]就提供了这样的一个小事件。他煽动袭击卢伊斯·奥尔特斯（西班牙人头头之一）。当西班牙人进行报复、开始劫掠马来人的营地时，他便和他的马来人以及激怒的柬埔寨人一起，反过来围攻了西班牙人的营地。西班牙人在数量上处于劣势，他们几乎全被杀光。韦洛索和布拉斯·鲁伊斯闻讯赶来支援他们的同胞，也被杀死。仅有几个难民乘船逃脱。

这场大屠杀大约发生在1599年年中。这使西班牙染指柬埔寨的全部希望终成泡影。数月之后，拉沙马那弑杀了巴隆·拉嘉二世。接着，权贵们立萨塔和索里约波的幼弟蓬黑阿·安为王，称

① 拉沙马那（Laksamana）源于梵文，马来人用作尊称，意即海中之王，或海军统帅。——译者

巴隆·拉嘉三世。但是，他只维持了几个月（1600年初至年底），就由于被行刺（这次是被一个残暴的男管家行刺）而下台了。可是，不久前他还摆脱他的极为强大的占婆人和马来人所组成的雇佣军，并通过一个幸免被屠杀的西班牙军人，想重新与马尼拉打交道。他的继位者昭·庞埃阿·诺姆（萨塔的儿子）夺取了政权，并维持到1603年。他欢迎一些多明我会的传教士来到金边，并且谨慎地询问了菲律宾总督关于西班牙可能给予的援助。但是，柬埔寨的反对太强烈了：西班牙"保护"（柬埔寨）的代价太高，以致不能独立于暹罗。因此，1603年，在王室和一些权贵的默许之下，流亡的亲王索里约波在暹罗军队的支持下，夺取了诺姆的王位，称巴隆·拉嘉四世。从索里约波登上王位时起，柬埔寨历史的新时期开始了：柬埔寨成为了暹罗的一个藩属。

第十四章　16世纪的缅甸和泰族诸王国

（一）1570年前

1350年建立的阿瑜陀耶王朝之后三年，另一个泰族王国，即 260
后来被人们称为老挝或琅勃拉邦王国也在湄公河上游建立起来了。它是在芒斯瓦地方的领袖法昂领导下，通过许多老挝人小国的联盟而建成的。法昂是在吴哥宫廷长大的，并跟一位吉蔑公主结了婚。位于湄公河流域的老挝人各小国的起源，仅有一些模糊的传说。泰族好象是在13世纪后半期才迁来这里定居的，最先处在吴哥王朝，稍后又处在素可泰王朝的管辖之下。通过这样的途径，他们接触到印度文化。在法昂的统治下，他们改信小乘佛教。法昂的岳父派给他一个僧侣传教团，这些僧侣带来了一批巴利文经典和一尊著名的佛像。这尊被人们称为勃拉邦的佛像是在很早的时候一位锡兰国王作为礼物送给柬埔寨的。它被安放在法昂的都城南掌的一座专门为它建筑的庙堂里，随后，这座城市就用它的名字来命名①。

法昂以他杰出的军事才能赢得了"征服者"的称号。他占据的和合并起来的王国的版图从沿着湄公河流域的西双版纳边境延伸到柬埔寨的北部边界。在西部，它已跟清迈、素可泰和阿瑜陀耶等泰族国家接壤，而东部邻国则是安南和占婆。尽管它人口稀少，却是印度支那最大的国家之一。法昂统治时期，征伐和侵略连续不断，不论是安南还是阿瑜陀耶都受到了它的势力的冲击。但是，他

① 即琅勃拉邦。——译者

的独裁统治和他进行的多次战争，把人们弄得筋疲力尽，使他的热爱和平的、生活自在的臣民日益憎恶。直到1377年，他的大臣们才联合起来放逐了他，立他的儿子、一个十七岁的青年人温欢为王。

261 官方的编年史称他为披耶桑森泰，这是由于他在1376年进行了一次男性人口普查而得到的称号，意为"三十万泰人之王"。他统治的时期是巩固的和治理工作有所发展的时期。他跟阿瑜陀耶的一位暹罗公主结了婚，在实施王国组织方面，他深受暹罗方式的影响。为了学习佛教的教义，他还建筑了寺庙和创立寺院的经院。从经济上看，南掌所处的位置很好，无论是到安南还是暹罗，它的交通都很方便。因为暹罗人很需要它的树胶和安息香，它很快就成了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

国家的繁荣是跟这两个强大的邻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分不开的。但是，在15世纪后半期，由于跟安南人敌对，南掌几乎遭到了毁灭。这是由于在兰坎登执政时期(1416—1428年)发生的一个事件引起的。1421年，当安南遭受到中国侵略的时候，他曾答应给予援助。但是，他派出的部队却投奔到中国人方面去了，最后被愤怒的安南人赶回了自己的国家。在这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安南人由于深深地卷进了跟占婆的决战中去而无法对南掌进行报复。然而，当黎圣宗在1471年完成了对占婆的征服后，他马上就准备对南掌发动进攻。1478年，他对南掌进行了袭击，直捣南掌城，并把它的国王刀板雅(1438—1479年)赶走了。但是，他的成功是短暂的。逃亡的国王的一个儿子坦坎重新集合起老挝的军队，赶走了安南人。于是，他继承了王位，并通过同它的东方邻国建立更友好的关系以重建他的国家的繁荣。

继对安南的斗争之后出现的是一个长期的和平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由于同湄南河流域的城市建立了比较密切的商业关系，这

个王国繁荣起来了。波提萨拉腊王(1520—1547年)是维松佛塔的建造者,诚虔的佛教徒,曾致力于根绝流行的万物有灵论宗教和妖术,但没有获得成功。他是定居于万象的第一位老挝国王。与南掌相比,万象更远在湄公河的下游,处于它的狭长国土的中心位置,这对开展同暹罗和安南的贸易更为有利。

这个比较平静的时期于1545年结束。就在这一年,波提萨拉腊王被劝诱去调停非常混乱的清迈王国的一次继承王位的激烈争夺。1538年,清迈建国以来的第十五位国王芒克沙被他的儿子坦赛坎废黜了。但是,由于后者的凶残和对国家治理不善,导致了他在1543年被暗杀。这样一来,他的直系中男性的人就都灭绝了。于是,波提萨拉腊王通过他的母亲、一位清迈公主提出了继承王位的要求。他派出一支强大的军队,很快打败了出现的各种各样的王位竞争者。结果,一个代表团被派到他那里去,并献上了王冠。他为他那个十二岁的儿子塞塔提腊接受了王冠。在这个小孩登基之前,这个王国的显要人物进行会商,推举摩诃·特威公主为摄政王。 262

塞塔提腊继承清迈王位的消息,招致了一支由帕拉猜国王亲自率领的暹罗军队的到来。表面上,他进行干涉的借口是要惩办杀害芒克沙的凶手。但是,在他们到达之前,凶手已经被惩办了。暹罗人的目的是尽人皆知的,而且它很可能会遭到坚决的抵抗。摩诃·特威公主是一位在治国方面才华横溢的女子,她说服了暹罗国王把军队撤回本国。1547年,波提萨拉腊王在一次狩猎事故中死亡。塞塔提腊为了对付他的几个弟弟瓜分王国的企图而回到了南掌。他刚离开,另一群王位觊觎者就起来争夺清迈王位的继承权。与此同时,帕拉猜王再一次侵入这个王国。这一次,摩诃·特威公主进行了抵抗,在清迈城墙外,暹罗人被击退了。退却时,暹罗人在一连串交战中被前来追击的老挝军队击败,以致全军溃散。

曾自称跟随这次远征的费尔内奥·门德斯·平托对这次战役作了生动的记述。他还告诉我们，帕拉猜王回国后就被特奥·斯里·苏达·钱毒死了。特奥·斯里·苏达·钱是他的四个非王室出身而年纪较大的妻子之一，在国王离家出征的时候，她找了一个情夫，并且怀了孕。她的亲生儿子，一个九岁的小孩继父为王。但是，她很快就把他废黜了。在对她的政敌进行一次大屠杀之后，她把情夫扶上王位。过了两个月以后，在一次王室宴会中，他俩遭到了暗杀。

平托不可能跟随帕拉猜的军队，因为他把这次战役描绘成一次反对清迈侵略军的胜利战役。他的记述好象是将一些故事堆砌而成，这些故事大概是从在暹罗军队中服务的、想通过当兵捞一把的葡萄牙籍士兵那里得来的。他的有关特奥·斯里·苏达·钱政变的记述比较中肯，虽然为吴迪[1]所接受的暹罗人叙述声称，她和她的情夫被暗杀这件事是在他们前往猎象的途中，在王室的一艘游艇上发生的。平托记载事件发生的日期与人们所知事件发生的日期不符。但是，无论怎样，暹罗一些关于这个时期的记载是那样的相互矛盾、含糊不清，以致几乎不大可能核实他所说的详情。

这次暗杀密谋的首领们将廷恩亲王、即帕拉猜的弟弟拥立为王，他登位后的称号是摩诃·查克腊帕。吴迪考定这一事件发生在1549年。[2]但是，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它在早一年发生，因为这是跟缅甸编年史的记载一致的。[3]根据缅甸编年史记载，莽瑞体入侵暹罗是在摩诃·查克腊帕登位那年的年底。缅甸关于这个时期事件发生日期的史料比暹罗的史料更为可靠。

关于东吁王朝的兴起，在本书第六章第三节已作了叙述。东

263

① 《暹罗史》，第111页。

② 前引书，第112页。

③ 根据潘尔在他的《缅甸史》第100页的说法。请参看哈威在他的《缅甸史》第343页的注释。

吁王朝的莽瑞体王(1331—1350年)的主要目标，是在一个统治者之下把整个缅甸重新统一起来。他第一步就是要征服比较富庶的和文明的勃固王国。他的父亲正是在忙着准备征服勃固的时候死去的。阿瓦王国的首都在1527年被掸族占领后，阿瓦王国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就在这时，他把注意力集中在他的南部目标上，冒险地让自己的后方毫无防御。他在1535年第一个战役中便占领了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和它的主要城市勃生。然而，勃固城拥有坚固的防御工事，经过四年的抵抗以后，只是由于他施展计谋，勃固才在1539年陷落。孟族的国王多迦踰毕北逃卑谬。莽瑞体对卑谬的进攻，被掸族统治者从阿瓦派来的增援部队击退。

但是，多迦踰毕去世了，许多孟族首领归顺了缅王，认为他是唯一能够使他们的国家稳定的领袖。而且，对他们的习惯和制度，他还明智地表示尊重，并给孟族跟缅族以同等待遇。1541年，他率领一支由孟族的壮丁补充了的军队，加上一支在乔奥·凯伊鲁指挥下的葡萄牙雇佣兵组成的分遣队，攻占了马都八港。该城进行了出色的抵抗，但经过一番猛烈的攻击后，终于陷落并被洗劫一空。平托又一次声称他当时在场，他以目击者的身分对这场由征服者有计划地进行的可怕屠杀作了生动的记述。马都八的遭遇使毛淡棉感到恐惧，它也投降了。整个孟族王国，包括远达暹罗边境的土瓦也落入缅人手中。随后，作为对这次胜利的感恩供奉，莽瑞 264 体在孟人的主要佛塔上加建了新的塔顶。其中，最著名的瑞德宫接受了一项特殊的供奉为纯金十缅斤(合36.5磅)。

翌年，经过五个月的围攻以后，卑谬因陷入饥饿被迫投降。跟马都八一样，它也遭到了残酷的屠杀。占领卑谬，便打开通向缅甸中部的道路。在莽瑞体能够展开攻势之前，他得应付一场对卑谬发动的有力反攻，这次反攻是阿瓦的掸族统治者跟掸邦的六个土司结盟以后联合进行的。在他的葡萄牙枪炮手的帮助下，他取得

了决定性的胜利。随后，他推进到远达敏巫县和敏建县境内，占领了整个国家。在蒲甘，他用古代的仪式举行加冕典礼。然而，他没有继续袭击阿瓦。他折回南方，于1546年按照缅族和孟族的仪式在勃固再一次举行加冕典礼。

他的首都既不是东吁，也不是蒲甘，而是与孟族发生过历史上著名的联系的勃固。人们常说他在感情上是亲孟族的，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他尽一切可能去安抚孟人，甚至还采用了他们的发型，这是事实。但是，一个亲孟族的国王是不会容许在马都八和卑谬犯下这样的暴行的。看来，真正的原因是，他打算进攻阿瑜陀耶城，这就需要孟族国家作为他的基地。他企图变成为一位查克婆罗丁，即佛教的白象神话中的世界征服者。暹罗国王拥有许多这样的珍贵动物，他决心夺为己有。

然而，他加冕以后的第一项大事实际上是入侵阿拉干。看来，这一行动不是构成他的全面计划中任何一部分，而纯粹是一种投机。一位心怀不满的阿拉干王子来到莽瑞体的宫廷，并向他提出，如果能把他扶上末罗汉的王位的话，他就愿意称臣。但是，末罗汉的城防工事对他来说是太坚固了。他为有一个放弃这次远征的借口而感到高兴。这个借口就是传闻暹罗对土瓦地区的侵袭。然而，吴迪正确地指出，阿瑜陀耶宫廷发生的激烈变革，使他相信发动一次新的入侵的时机已经成熟，他进行了大规模的准备工作。1548年雨季刚结束，他就开始出征。在他指挥下进入暹罗的缅军确实是声势浩大，令人生畏。不过，他仍无法突破阿瑜陀耶的防御工事，而且在归途中在暹罗人不断的攻击下险遭覆灭。

265 莽瑞体才三十六岁，但经过两次较大的挫折之后已完全心灰意冷。他变成一个放荡的人，政事都交给别人去处理。首先身受他的战争祸害的孟人在旧王朝一位未成年的亲王斯弥陶领导下起来反抗。正当莽瑞体的妹夫和知己莽应龙前往对付这次叛乱而不

在的时候，孟族王室另一位成员斯弥修都谋杀了国王（1550年），勃固城很高兴地为他打开了城门。这时，莽瑞体的王国已经陷入一片绝望的混乱状态之中。一位孟族领袖在勃固称王，进行统治；另一位孟族领袖在马都八积聚力量；东吁和卑謬的缅人首领们拒不承认莽应龙的权力，后者一心要继承被杀的国王的王位。

然而，斯弥陶首先进军勃固，消灭了他的竞争者斯弥修都。接着，莽应龙占领了东吁，加冕为王。他下一个行动就是要实现北至蒲甘的缅甸中部地区的控制。他曾考虑对阿瓦发动进攻的可能性，但是，他决定首先重新征服孟族王国。1551年，他带着一支由缅人、孟人以及由迪奥戈·萨勒斯·德·美罗率领的葡萄牙人分遣队组成的混合部队，在勃固城外一次战斗中打败了斯弥陶。因此，孟族在各地的抵抗随即瓦解。斯弥陶本人在三角洲地区到处被通缉，他乘搭开往马都八的无篷小船设法逃脱。但是，他在锡唐附近的山岭间终于束手被擒，并被残酷地处死了。他的英勇斗争事迹引起了大众的遐想，当地有许多关于他的传说仍流传到今天。

莽应龙用最隆重的仪式在勃固举行加冕典礼。他开始为自己和他的宫廷建筑一座富丽堂皇的王城。他下一步的军事计划就是征服缅甸北部和掸邦。这一步远比前两次出征更加雄心勃勃，通过前两次出征，已经恢复了莽瑞体创建的王国。1553年，他派出一支侦察部队沿伊洛瓦底江而上。但是，这支部队向前推进促使掸族的首领们抛开他们相互之间的争吵，联合起来对付这场即将发生的入侵。于是，他集合了一支尽可能多的军队，并在1554年底分别从东吁和蒲甘向阿瓦展开了一次两头合击。1555年3月，攻陷了该城。接着，他又把他的征服地推向望濑的檠基和瑞冒的美都，当年阿瓦统治者的权力也没有超过这个范围。

接着，他进攻掸族。1556年，他在出兵攻打清迈的途中征服

266 了锡箔和孟乃。当时的清迈由一个名叫梅库提的掸族亲王统治着。塞塔提腊得到琅勃拉邦的王位，拒绝返回清迈的时候，当地的首领们就拥立梅库提为他们的国王。梅库提不战而降，发誓效忠莽应龙，并愿意每年贡纳象、马、丝和这个国家的其他特产。这次远征给中缅边界地区的掸族领袖以深刻的影响，大家赶忙对这位新的征服者表示效忠。

但是，缅军一离开清迈，琅勃拉邦的军队马上就开了进来。1558 年，他们打败了梅库提。然而，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废黜他的时候，莽应龙再次进入清迈，并把他们赶跑。随后，他宣布废黜塞塔提腊在琅勃拉邦的王位。塞塔提腊建立一个强大的掸邦同盟，带领联军向景线推进，以此作为回答。可是，莽应龙通过占领他的同盟者的领土来迫使他退却，这个联盟也随之瓦解了（1559 年）。

翌年，莽应龙返回勃固。塞塔提腊利用这个暂息的机会跟阿瑜陀耶结成正式的同盟。1563 年，为了跟暹罗人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避免遭到缅人的突然袭击，他把他的首都迁到万象，并加固了它的城防。他还在那里为著名的碧玉佛像（布拉胶）建了一座寺庙，这尊佛像是他父亲死后他从清迈返回琅勃拉邦时带回来的。在他的新都，他最大的一项建筑工程是一座金字塔式的建筑——塔銮寺。就在今天，它仍是老挝建筑风格最优美的范例，尽管它在 1873 年遭到了来自云南的土匪的严重破坏。

莽应龙取得了对掸邦的宗主权，这是缅甸历史上的一个新起点。它是缅人成功地抵制掸人统治缅甸的企图的必然结果。自从 1287 年蒲甘陷落以后，缅人一直坚持斗争，导致了阿瓦王国的灭亡。此后，掸族要恢复对上缅甸的控制已是不可能的了。现在，位置已完全倒过来了。

缅人胜利者对清迈的控制具有更为直接的重要意义，因为这

使得对阿瑜陀耶的进攻更加方便。莽应龙最热中追求的一个目标，就是迫使所有的泰族国家中最强大的一个承认他的统治权。塞塔提腊和查克腊帕王的结盟，莽瑞体入侵后暹罗的迅速复原，都促使他决心尽早对暹罗发动进攻。查克腊帕拒绝提供他所要求的 267 一对白象，通常被说成是这次战争的起因。这只不过是战争行动之前的例行手续而已，就象欧洲中世纪的武士进行的挑战一样。

1563 年雨季结束之后，入侵开始了。缅军越过锡唐河流域进入清迈，接着由甘烹碧和素可泰向阿瑜陀耶进军。稍稍抵抗之后，阿瑜陀耶在 1564 年 2 月投降了。国王和绝大多数王室人员被带到缅甸作为人质。查克腊帕的一个儿子作为臣属统治者被留了下来，由一支缅甸卫队监视他。莽应龙在阿瑜陀耶的新政权稳定下来以后，又计划指挥一次对清迈国王的惩罚性远征。因为缅军通过他的领土时，他的态度一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可是，一次令人担心的孟族叛乱的消息传来了，他只得让他的一位有确定继承权的儿子指挥向清迈进军的军队，他自己却匆忙赶回勃固去了。

莽应龙回到国内马上就得知，得到住在附近的掸族和暹罗俘虏支持的叛乱者已把勃固城连同他自己的宫殿，甚至还把属于达摩悉提统治时期的一些比较古老的建筑物烧毁了。他竭尽全力去镇压这次暴动，搜捕起义者。仅仅是由于佛教僧侣的干涉，才使他没有把几千起义者放在大竹笼里烧死。他立即开始建筑一座比已烧毁的王城更加宏伟的城市，威尼斯人卡萨·弗雷德里克和英国人拉尔夫·菲奇在他的全盛时期看到了这座王城，并记述了他们对这座城市的规模和富丽感到惊奇。他们说，房屋顶上的一些地方覆盖着金瓦。

这时，那位有确定继承权的王子对清迈的远征也遇到了全面的抵抗，国王梅库提已躲到万象去了。因此，缅人进而入侵琅勃拉邦王国，准备在王国首都袭击塞塔提腊。但是，当他们的船队在

万象出现时，国王已经逃走了。他们占领了这座城市，俘获了王后和乌帕哈(即有确定继承权的王子)以及逃亡到那里的梅库提。可是，当他们试图穷追塞塔提腊的时候，他的骚扰战术使他们无法招架，只得放弃追击的企图。1565 年 10 月，他们只能带着俘虏回缅甸去。梅库提在勃固被囚禁，而摩诃·特威公主则带着一支缅人卫队第二次被任命为清迈的摄政王。

268 在暹罗，马欣亲王被莽应龙立为摄政王。但是，他是在亲缅的彭世洛罗阇的控制下行使职权的。塞塔提腊成功地对抗缅人，促使马欣向他求援，以摆脱莽应龙的支配。1566 年，他们两人进攻彭世洛，但一支缅军到来使他们放弃了这一冒险计划。莽应龙希望能防止再次发生动乱，第二年他允许被俘的已经当了和尚的国王查克腊帕回暹罗去朝拜。他的宽宏大量施错了对象，这位国王一回到国门就脱掉黄袍，跟马欣亲王联合起来，又一次对彭世洛发动进攻。

因此，莽应龙只得对暹罗发动第二次入侵。1568 年，他从马都八出发，径向彭世洛挺进，以对它进行援救。接着，他兵临阿瑜陀耶城下。这一次，阿瑜陀耶进行了拼死的反抗，缅军竭尽全力也无法攻下该城。塞塔提腊派出一支军队来帮助自己的同盟者，但缅人伏击了这支军队并把它赶走。围城一直持续到 1569 年 8 月，由于叛变，该城才告陷落。国王查克腊帕在围城期间已经去世，马欣亲王也在被俘押往勃固的途中死去，亲缅的彭世洛罗阇摩诃·坦马罗阇被任命为阿瑜陀耶第二个仆从统治者。莽应龙还准备率领他的得胜的军队去惩罚万象的国王。他让他的士兵饱尝从阿瑜陀耶掠夺来的东西。阿瑜陀耶的防御工事被拆毁，大批居民被放逐到下缅甸。

缅甸对老挝王国的第二次入侵以失败告终。万象挫败了莽应龙要占领它的一切企图。1570 年 4 月，由于饥饿和疾病，莽应龙

的军队筋疲力尽，他只得匆忙退却，以便在雨季到来之前把军队撤回国内。另一方面，在以后的十五年间，暹罗仍处在缅甸的控制之下。一个有趣的结果是，暹罗采用了以公元638年开始算起的缅甸纪元。这种纪元被称为朱拉·沙卡拉特历，以区别于被它取代的从公元78年算起的摩诃·沙卡拉特历。这种纪元直到1887年仍为官方所采用。就在这一年，朱拉隆功才开始采用欧洲历法。据吴迪说，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缅甸法典也在这个时候传入暹罗，并被移植到暹罗法典中。

（二） 1570年至1599年

莽应龙一生的经历被人们恰如其分地描绘为“在缅甸所能看到的人类能力的最伟大的爆发”。1569年访问过他的首都的威尼斯人卡萨·弗雷德里克曾经写道：“勃固王在海上没有什么军队或 269 势力，但在陆地上，就居民、版图和金银而言，在财富和实力方面，他远远超过了大土耳其的势力。”关于他统治时期的事件的朴素记载表明，他一直不停地东征西讨，以维护自己的权力：这是一份战役目录单。

可是，关于他的传说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他极力要成为一个模范的佛教国王。虽然这不算很重要，但这对于一个应对这样多的人类杀戮事件负责的人说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他无论到哪里，都兴建佛塔，印发巴利文的佛教经文，供养一批和尚，大力促进对《法界论》的收藏和研究。1570年他从万象回国时，向勃固的佛塔奉献厚礼，这给人以一种印象，即献礼是对他在数以千计的人牺牲中犯下罪过的赎罪行为。也许他为自己的责任辩护，他用的词句同两百年以后孟络王拒绝英国人就1759年尼格莱斯岛屠杀一事要求赔偿时所用的词句极其相似。他说，是命运注定这些牺牲者这样死去的。

但是,如果莽应龙对人类残杀没有强烈的感情的话,那么他对于杀牲献祭却有怜悯之心,诸如穆斯林为庆祝巴卡尔德仪式要宰羊或者向波普山上的摩诃祗利神进献吉祥的牲口,他都加以禁止。此外,他还禁止掸族土司死了以后要宰杀奴隶、象、马来殉葬等等习俗。

他由于热中于在整个印度支那地区提高自己作为一个佛教国王的声望,多次给有名的锡兰康提的佛牙奉送祭品:为它的神殿提供香火,派出工匠去美化这座建筑物,以及送去用他和他的王后的头发做的扫帚供这座神殿使用。1560年,果阿总督康斯坦蒂诺·德布拉甘沙率领一支远征队去惩罚查夫纳的罗阇,因为后者迫害接受圣·弗朗西斯·泽维尔在那里传教而皈依天主教的人们。在洗劫这座城市的时候,没收了一颗被认为是康提的佛牙,并把它带到果阿。莽应龙派出使者愿出巨款赎回佛牙。但是,大主教加以阻挠,把事情提交宗教法庭去处理。宗教法庭认为它是危险的异教崇拜物,宣判要毁掉它。在一大群人面前执行了这个判决,在人群中间的缅甸使者感到十分愤慨。

若干年后,莽应龙请求科伦坡的达摩波罗罗阇嫁一个女儿给270他。罗阇本无女儿,但为了要急于讨好缅甸国王,这位统治者就把他的大臣的一个女儿冒充自己的女儿嫁给国王。他还把一颗佛牙随同新娘送到缅甸,而且声称这是一颗真正的佛牙。他说,查夫纳的罗阇当时用一颗猴子牙齿蒙骗了果阿总督。这位"公主"和送来的佛牙在缅甸受到了最盛大的欢迎,科伦坡的罗阇因而得到了大量的回赠的礼物,以致,康提王也准备送来一位公主和一颗佛牙,两者都将是真的。尽管他现在申明,真正的佛牙从来没有离开过康提的寺院,而科伦坡的罗阇也没有女儿,但是已经没有多大用处了。莽应龙也非常机灵,他根本不容别人去考虑罗阇送来的礼物的真伪,他早就把这颗佛牙安放在摩诃泽迪宝塔底下面的一个装

饰有宝石的匣子里。

1571 年，万象的塞塔提腊去世，这位首领从来没有对王中之王表示屈服。他的兄弟、那位有确定继承权的人从 1565 年起就作为人质被扣留在缅甸。于是，莽应龙派使者到万象谈判让他回国作臣属统治者。但是，老挝人对缅甸的侵略记忆犹新。所以，他们杀死了来使。作为报复，莽应龙派出他的孟人总指挥频耶达拉①带着一支从清迈和暹罗招募的军队去进攻万象。然而，这支军队遭到了失败。莽应龙的将军不是被他处死，就是被他流放了，不久也死在那个地方。接着，在 1574—1575 年的旱季，他亲自率领一支远征军把摄政王森苏林将军赶出首都，然后把那位有确定继承权的人扶上王位。

莽应龙刚回国，他的傀儡政权就开始衰落了。1579 年，他派出另一支军队来对付他的仆从已经无力平息的普遍骚乱。但是，这支军队刚完成任务回国，这位倒霉的国王就被赶出他的首都，并且在逃难的途中死去了。因此，莽应龙企图通过把森苏林本人扶上王位来解决这个问题。可是，他已经年迈，只活了两年，就由他的儿子那空内继承他的王位。不久，那空内就感到自己无法行使政务。到处爆发了起义，在混乱之中，新王被废黜，群龙无首。人们已经不再害怕缅甸人的干涉，因为莽应龙在 1581 年已经去世，而他的儿子莽应里还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情。

在数年的时间中，一直是束手无策。1571 年，塞塔提腊去世时，他的独子出世了。当莽应龙在 1575 年立这个孩子为有确定继承权的人时，他就把这位年幼的王子作为人质带回缅甸。1591年，大寺院的住持举行会议，认为祛除国家灾难，唯一办法是召回被囚禁的合法继承人。当时形势对他们是有利的，因为缅王莽应里为 271 暹罗民族运动日益增长的力量所逼，这次运动是由帕那莱领导起

① 频耶达拉(Binnya Dala)，中国古籍又称为莽达喇。——译者

来反对缅甸统治的，所以他心甘情愿地释放这位老挝王子。1592年，诺胶·古曼王子占领了琅勃拉邦，并被承认为国王。他在确立了对他的王国的控制之后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公开宣布他的国家脱离缅甸而独立。

1581年，莽应龙正试图给阿拉干王国一次狠狠打击的时候去世了。缅甸的编年史断言，在莽应龙去世之前不久，他曾派出一个代表团去见莫卧儿的皇帝阿格伯。鉴于孟加拉在1576年已被莫卧儿的军队征服，而在莫卧儿帝国的记载里又没有提到有缅甸使团到过法特浦尔·西克利，这个缅甸使团很可能是派往孟加拉总督那里的。看来，这个使团的目的是要试探孟加拉总督对缅甸进攻阿拉干的态度。但是，一直没有发动攻击。在1596年双方实际交战时，莽应里的军队被赶出暹罗。接着，帕那莱的反攻变成了对缅甸的严重侵袭，阿拉干人参与了对战利品的全面争夺，从而成为侵略者。

莽应龙种下恶果，他的儿子得到了报应。并不是莽应里没有才干和决心，而是反对他父亲的奢侈和妄自尊大的运动或迟或早必然会发生。尤其是孟族，由于兵役对他们的无厌之求，以及因无力耕种土地而造成的饥馑与赤贫迫得他们走投无路。因为三角洲地区不耕种的土地很快就变成一片难以通行的丛林，而开垦这些土地是一件极为困难，令人心碎的事情。

如果不是柬埔寨的波隆摩罗阇乘暹罗衰弱之机报宿怨，暹罗人本来可以早一些恢复自己的独立。阿瑜陀耶第二次陷落的那一年，他入侵暹罗。虽然他们被赶跑，损失惨重，但他对暹罗的压力一直持续到莽应龙去世以后。由于阿瑜陀耶遭受到威胁，使它有必要恢复那些已经被拆除的防御工事，缅甸人也只好允许它加强城防。暹罗人还发现帕那莱（“黑王子”，即后来的纳黎萱王）是一位新领袖。他是昙摩罗阇的长子，当他的父亲变成阿瑜陀耶的仆从

国王的时候，他作为人质被送到缅甸。1571 年，他还是一个十六岁的少年，由于他的一个姐姐同莽应龙结婚，他才被允许回国。在 272 同入侵的柬埔寨人的斗争中，他显示出勇敢和机智，他成了广大爱国者的希望。

莽应里的即位，是瓦解这个统一的王国的危险企图的一个信号。莽应龙的兄弟、阿瓦的诸侯莽著企图把卑谬、东吁的诸侯争取到一个独立运动中来。可是，他们竟将他的信件转到宫廷。莽应里怀疑他的大臣参与此事，于是逮捕了他们，并把他们连同妻子儿女一起烧死。威尼斯的珠宝商人卡斯珀洛·鲍尔贝目睹了这一骇人听闻的场面，并在他的报道里记述了这件事。这个报道的英译本已由理查德·哈克卢脱在他的《航海要览》发表。1584 年，莽应里带领一支军队攻打他的叔父，并在一次战役中把他打败。在这次战斗中，这两位领袖用传统的方式在象背上进行决斗。

帕那莱奉命从暹罗带来一支分遣队，以支持他的太上皇去征剿阿瓦的反叛者。根据吴迪的说法，莽应里原来打算杀害他。但是，接受这项任务的孟人领袖们却把这个计划泄露给这位王子。所以，他没有向阿瓦进军，反而到了勃固城下，大有攻城之势。可是，他一获悉莽应里战胜阿瓦军队的消息，就向马都八退却。他集中了大批暹罗俘虏，并把他们带回祖国。这些俘虏是在莽应龙战争期间被放逐到下缅甸来的。莽应里派出一支军队对他进行追击，但他在湄南河流域击退追兵，并把它打败。不久以后，另一支追赶那些从缅甸往彭世洛逃跑的掸人俘虏的缅甸军队也被打败，并被逐出国境。大势现在已定，暹罗维护了自己的独立。宋加洛和比乍的府尹害怕缅甸人进行报复，背叛了帕那莱。但是，帕那莱直捣宋加洛，把他们两人处以死刑。

1584 年 12 月，莽应里通过毛淡棉和土瓦之间的三塔关侵入暹罗。他预定跟清迈军队在阿瑜陀耶城前面会合起来，但帕那莱

逐个击败了他们。1586 年 11 月，三支缅甸军队开始集中向阿瑜陀耶城移动，从 1587 年 1 月到 6 月，该城被围攻。然而，这样一次大规模尝试的后勤准备是不足的。因此，这次入侵终于成了灾难。如果不是柬埔寨萨塔王在莽应里围城时侵入暹罗，那么对缅甸人来说，事情还可能会变得更糟。结果，缅军一撤退，帕那莱就得集273 中全力赶走柬埔寨人，而不是试图给已瓦解和丧失士气的莽应里军队一次狠狠的打击。在另一方面，他追击柬埔寨人非常凶狠，使他几乎成功地占领了柬埔寨人的首都洛韦。可是，洛韦城外给养不足，迫使他放弃了这次冒险行为，撤兵回国。

从这个时候开始，暹罗的独立得到了保障。但是，固执的缅甸国王还不愿意放弃这种毫无益处的争斗，因而导致了他自己的毁灭。如果他明智到足以从暹罗撤退，他本来可以使自己的国家联合起来。在他招募和装备新的军队的孤注一掷尝试中，需求量最沉重地落到孟人的肩上。由于多年来孟人所受的待遇，他们已经疏远了。许多孟人穿起黄袍当和尚，企图逃避强征入伍。但是，国王迫使他们脱下法衣。许多人离弃了他们的村庄进入丛林。勃生地区造反了，但没有成功，所有被俘的反抗者都被折磨致死。许多人逃到了阿拉干和暹罗。

1587 年，拉尔夫·菲奇从孟加拉到达勃生。他是到达缅甸的第一个有记载的英国人。他于 1583 年带着三位同伴离开英格兰到印度旅行。在印度，他跟他的同伴们分手，独自继续向东进发。在他从勃生到达勃固的旅途中通过几条小河。他注意到，一路上的房子都是建筑在“非常高的木桩”上面。他猜想，这是因为人们害怕老虎的侵害。在他的报道（哈克卢脱已把它收进他的《航海要览》第二版；珀切斯也把它发表在他的《游记》上面）中，他指出这个王国没有即将崩溃的迹象。他把这个国家描绘得“非常富饶”，国王的威严和财富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遗憾的是，由于担心

在归途中被葡萄牙人当作间谍加以逮捕，所以他没有记日记或作笔记。实际上，他在出来的路上真的被逮捕过。因此，他写有关缅甸的报道时广泛地使用了托马斯·希科克翻译的有关卡萨·弗雷德里克本人在 1569 年亲自访问这个国家的记述。当时，他目睹莽应龙的全盛时期，托马斯·希科克的译本也是由哈克卢脱出版的。

卡萨·弗雷德里克写下了可能被人认为是商业考察者指南的情况。因此，它是极有价值的，充满有关贸易、旅游状况以及货币与交换等有用资料。拉尔夫·菲奇又是一个商人，追求富有商业价值的知识，他显然不可能提供比威尼斯人更好的报道。他是个谦逊的人，从不自夸有文学修养。不过，他确实在文中增加了他自己独特的色彩，这些东西表明他对商业以外的事情也是感兴趣的。下面就是他对瑞德宫宝塔的描述: 274

> "在距勃固两天旅程的地方，有一座华利列(或称宝塔)。它是勃固人前往朝拜的地方，人们称它为多贡奈。这是非常宏伟的建筑，从塔基到塔顶都镀上一层金箔。我认为，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宝塔高耸，有四条通道，沿路种满了果树，这样人们就可以在长达两英里以上的林荫下漫步。"

他关于佛教僧侣的描述也同样贴切:

> "塔利玻伊的衣着很奇怪: 只有一块薄布紧贴他们的黝黑色皮肤的躯体，在他们的肩上披上另外一块黄色的折叠多层的布，一条宽的腰带把这两块布束住。在他们的脖子上，有一条带子系上一张皮革，他们常用它来垫坐。他们光着头，赤着脚，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穿鞋子。他们袒露着右臂，在他们手上拿着一顶大宽边帽，夏天遮阳，冬天防雨。他们每月都有节日，新月到来时，他们就过最盛大的节期。到时候，人们把米

饭等食物送到僧侣所在的寺庙里，所有的塔利玻伊都在寺庙里集会，吃给他们送来的食品。塔利玻伊念经时，许多人带着礼物到他们坐着念经的经坛，坐在他们旁边的一个人就将带来的礼物拿给他们，这些礼物就在他们当中进行分配。就我所见，他们没有其他的礼仪，仅是念经而已。”

1590年，昙摩罗阇去世，帕那莱成了名副其实的国王。在暹罗国王的名单中，他被称为纳黎萱。到1593年止，莽应里五次大举入侵暹罗都遭到了失败。最后一次入侵是在1592年底发动的，在这次入侵中，缅甸的有确定继承权的人被打败，他还未到达阿瑜陀耶城就在廊沙拉被杀死了。建在他遇难的地方一座宝塔的遗迹，现在仍可以看到。根据暹罗人的说法，他是在同纳黎萱王进行决斗时被杀的。从这个时候开始，就轮到暹罗人入侵缅甸了。

275 但是，首先必须对付柬埔寨。这样，纳黎萱集中精力于缅甸的时候才不会出现背后来刀的危险。缅甸人在1593年2月失败以后，纳黎萱马上对柬埔寨人作战，这是一场长期而激烈的战争。1594年7月，洛韦终于被占领，国王逃到琅勃拉邦。这时还没有吞并这个王国的打算；使这个国家陷于瘫痪，从而使纳黎萱可以放手地去对付自己的主要敌人，这就可以满足了。有几千俘虏被放逐到暹罗，在人口稀少的北方各府定居，从前被萨塔王在突然袭击中掳去的一些暹罗人被带回国内。

纳黎萱对缅甸发动进攻的初步行动表明他在考虑他的王国需要时是有政治眼光的。他没有给对方以一次致命的打击，因为这会使他卷入一场力图使好骚动的缅甸人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使人筋疲力尽的战争中去，而这样的战争只不过带来一些掠夺物。暹罗是一个商业国家，它迫切需要在印度洋有几个港口。缅甸南部有几个可供利用的港口，相对来说，从阿瑜陀耶城到那里较为方

便。纳黎萱首先把注意力集中在这几个港口。1593年，暹罗人成了土瓦和丹那沙林的主人。随后，毛淡棉的孟族地方长官对屠杀他的人民感到不满而起来反抗，并向暹罗求援。为此，纳黎萱率领一支军队不仅把围攻毛淡棉的缅军赶跑，而且还占领了马都八。

莽应里接着又丧失了清迈。1564年被莽应龙第二次立为摄政王的摩诃·特威公主在1578年去世了，为使他与琅勃拉邦对恃的地位得到加强，莽应龙接着就把他的儿子沙耶瓦底王扶上清迈的王位。当形势对莽应里开始变得不利时，琅勃拉邦的诺胶·古曼就对清迈宣战。沙耶瓦底王未能争取到他的兄弟的帮助，处境非常危急，他只好向纳黎萱求援。对于阿瑜陀耶的国王来说，这是一个天赐良机。为了报答暹罗人帮助挽救他的王国，沙耶瓦底王不得不在1595年将令人垂涎的清迈置于暹罗封建主的权力控制之下。

就在同一年，暹罗人威胁勃固城。但是，从东吁开来一支缅甸军队，迫使纳黎萱退兵。随着这一凶兆的出现，爆发了一场使灾难不可避免的家族斗争。卑谬、东吁和阿瓦完全被莽应里的几个兄弟所统治。当东吁王前往支援勃固对付纳黎萱的时候，他的兄弟 276 布伊王[①]趁他不在东吁的机会对东吁发动进攻。国王无法对付这种局面，一次全面的反叛开始了。东吁王请阿拉干人跟他一起共同进攻勃固。1599年，一支强大的阿拉干舰队占领了沙廉港，并运来一支陆军部队同围攻勃固的东吁军队会师。这时，纳黎萱看出是怎么一回事，也想来参战。然而，他来得太晚了。当他赶到缅甸的时候，莽应里已成了俘虏，正在被带往东吁的路上。勃固也成了一片废墟。同伙已经瓜分了战利品：东吁得到了国王和佛牙；阿拉干得到一位公主和王室的白象。阿拉干人在撤离的时候放火烧毁了这座城市。他们放逐了成千上万孟人，他们还通过留在沙廉

① 布伊是卑谬的缅名。

而在该国保持一个据点，由他们的一名葡萄牙雇佣兵菲利浦·德·布里托加以控制。

纳黎萱要把莽应里弄到手，于是向北进军，攻打东吁。但是，他遭到了极其惨重的失败，只得撤兵回国。莽应里到东吁以后很快就被杀死。随着勃固的陷落，一个中央政府的一切外表也就消失了。暹罗控制了马都八以南的下缅甸地区。一批相互敌对的首领瓜分了这个国家剩下来的那一部分领土，而菲利浦·德·布里托以沙廉为基地，开始玩弄一项赌注很大的游戏。

第十五章　从满者伯夷的灭亡到马打兰王国的兴起时期的印度尼西亚

（一）　印度尼西亚诸国

当满者伯夷的印度教一佛教帝国从舞台上消失时，信奉伊斯 277 兰教的淡目成为爪哇最主要的国家。施里克认为，淡目给满者伯夷以致命的打击，它这样做是由于马六甲的葡萄牙人正试图和满者伯夷的统治者建立联系。旧王室的一些成员在岛的东部的巴苏鲁安、帕纳鲁坎和巴兰邦安坚持了一个多世纪，而淡目的拉登·巴达则拥有满者伯夷王室的特权。后来关于这一时期的记载，除了讲述他率领一支穆斯林军队征服了该城的戏剧性的传说，还把他说成是出身于满者伯夷。这两种传说都是不足凭信的。德格拉夫博士认为他可能是从巨港来到淡目，而且属于中国人的血统。他的王国之所以重要，是由于两个主要因素：它控制着北部从扎巴拉延伸到锦石的种植水稻的平原，以及控制着这两个港口的广泛的贸易。通过扎巴拉，把爪哇的稻米输出到马六甲，锦石则和香料群岛进行着繁荣的贸易。

拉登·巴达的统治大约从公元1500年延续到1518年。他的儿子邦格兰·沙勃朗·罗尔（有人称之为巴迪·郎努斯）[1]，继承了他的王位。1512年，邦格兰·沙勃朗·罗尔对马六甲的葡萄牙人发动了进攻，但是失败了。他在位仅仅三年。他的兄弟特连科诺在1521年继承王位，特连科诺使国家达到了繁荣和起广泛影响

① 邦格兰是爪哇语的太子或贵族的称号。——译者

的极点，他还具有苏丹的称号。同淡目的势力有着密切联系的是神学家、政治家和军人苏南·固农·查迪——葡萄牙人称他为“法拉特汉”——他出生于巴赛，曾到麦加朝圣，和特连科诺的妹妹结了婚。作为淡目的继承人，他把他的控制向西扩展到爪哇的沿海地区。同时，爪哇的穆斯林移民已在井里汶和万丹的港口定居，这些港口当时是在信奉印度教—佛教的巽他王国帕亚查兰（其中心接近今天的茂物）的统治之下。苏南·固农·查迪控制了这两个港口，并把它们变成为正统的伊斯兰教国家。他委派他的儿子邦格

278 兰·巴沙列安去管辖井里汶，而他本人则统治万丹。当他这个儿子于 1552 年去世时，苏南·固农·查迪把自己的住所迁移到井里汶，而让他的另一个儿子哈沙·努丁管理万丹。在哈沙·努丁管辖之下，万丹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他在那里建立了一座王宫，并在损害帕亚查兰的情况下，把他的势力深深地扩展到内地。他还控制了览邦，并与苏门答腊南部国家发展了关系。他和因陀罗基里的一位公主结婚，她把盛产胡椒的港口斯列巴尔作为嫁妆送给哈沙·努丁。

更早的时候，苏南·固农·查迪的活动使帕亚查兰失去了巽他卡拉巴港(今雅加达)，这个港口是为它的首都帕库安服务的。如果施里克说得不错，那么，就象满者伯夷的情况一样，这也是由于葡萄牙人谋求同“异教的”王国建立联系而引起的。1522 年，一艘葡萄牙船来到巽他卡拉巴，并和巽他的印尼人行政官① 签订了一项允许葡萄牙人在芝里翁河口建立一个贸易据点的条约。直到 1527 年，葡萄牙人仍未履行这个条约。但是，当他们返回时，发现了巽他卡拉巴已被万丹占领，并改名为雅加达。葡萄牙人没有在

① 行政官(regent)，荷兰统治时期的印度尼西亚人行政官，今称 bupati，相当于县长。regent 一词，当地华人译为“勒痕”、“土人摄政官”或“土人理事官”。——译者

那里开设商馆，只好在市场上购买胡椒。如前所述，①是哈沙·努丁的儿子巴宁巴汉·玉素普(1570—1580年在位)，在帕库安残杀了帕亚查兰王国的整个王族，并强迫巽他的权贵们改奉伊斯兰教的。远在16世纪末叶之前，正如范·洛伊尔所说，万丹已成为印度尼西亚主要的胡椒口岸之一，而且是"和中国进行贸易的南方主要港口"。东城门外的大市场是国内和国际贸易、批发和零售中心，很象苏丹时期的马六甲。让我们再一次引述范·洛伊尔的话，他说在那里可以看到"各种食品(例如大米和盐，系从远洋运来或许是由运输这类货物的爪哇人出售的)、水壶、锅子、胡椒袋、香料。古吉拉特人和孟加拉商人带着颜色瑰丽的货物和廉价首饰，波斯人和阿拉伯商人带着宝石；成排的中国店铺，……摆满了所有奢华的货物：锦缎、丝绒、缎子、丝绸、金色丝线、金线织品、陶瓷、漆器、铜器、木器、药品等等"。②这是富裕贵族居住的豪华城市，这些贵族豢养了一批武装随从和奴隶，扶植了一个批发商贵族阶层。在批发商中，中国商人很有可能已形成最有势力的集团。

淡目的海上力量似乎使它能够控制婆罗洲南岸的各处港口，279 但是关于这一点还没有确切的证据。龙目岛处于它统治之下并被"伊斯兰教化"了。在南面和东南面，淡目对爪哇内地的控制扩张得很广阔；特别是它征服了首都设在玛琅的苏必·郛朗的印度教—佛教王国。但是，淡目占领前满者伯夷帝国东部领土的企图没有得逞，而且最后是以一场灾难而告终。在1546年，苏丹特连科诺对帕纳鲁坎的进攻被打败，遭到了极大的损失，他自己也被杀死。因此，他的帝国崩溃得如此突然，以致他的儿子和继承人苏丹勃拉握多仅能控制淡目城。

葡萄牙人占有马六甲，这对爪哇北岸从事商业的各个国家形

① 原书第215页。

② 《印尼的贸易和社会》，第140页。

成了严重的威胁。葡萄牙人对香料贸易的垄断（通过他们在德那地和安汶岛的贸易基地得以实现），使爪哇各港口的经常性的贸易为之瘫痪。于是，一方面是亚齐及其爪哇盟邦试图使马六甲重归穆斯林统治的失败；而另一方面是，马鲁古群岛的那些当地统治者在爪哇人的帮助下，企图击败葡萄牙人在马鲁古的势力也未获成功，因此，爪哇北岸各邦的繁荣和军事力量也就衰落下去。同时，葡萄牙人和内陆地区的关系恶化了，于是我们发现，中爪哇南面的国家开始在历史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淡目帝国分裂以前不久，我们开始听到了小王国崩京的情况。这个国家的一个王于佐科·丁基尔被送到淡目去受教育。他被提升为苏丹的卫士头目，并且和苏丹一个女儿结婚，以巴章地方（现今梭罗）作为封地，崩京王子还采用了邦格兰·阿迪威佐约的称号。在苏丹特连科诺死后而发生的斗争中，他的权力不断扩大，大约在1568年已成为巴章的苏丹。葡萄牙人称他为"皇帝"；马辰的编年史称他苏丹苏尔亚·阿蓝，意为"普照世界的太阳"。在这几年间——据德格拉夫说，不到二十年——他是爪哇统治者中最杰出的一个。爪哇的史料记载，他最担心的对手是齐庞的统治者邦格兰·阿尔若·勃襄尚，勃襄尚极力用刺杀一切可能的对手的手段来谋求爪哇的最高权力。被他的谋杀集团的短剑刺死的人当中有苏丹勃拉握多，他约在1550年被杀。据说，当阿尔若·勃襄尚和阿迪威佐约之间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战争时，后者曾作出诺言说，如有任何人杀死他的对手勃襄尚，他将以马打兰地区作为酬赏。这项奖品是被一个名叫 280 基阿伊·格德·巴玛拿汉的人赢得了，他在同勃襄尚的单独角斗中把对方打下马来。基阿伊·格德一接受封地，就开始在现今的固多格德建立他的首都，不久之后，移民们进入并占领了无人管理的土地。他约于1575年去世，他的儿子继位，并获得其主君巴章苏丹阿迪威佐约授予给他的称号施诺巴迪（将军），他在历史上即

以此闻名。

根据17世纪的《编年史》，或者根据官方的宫廷诗人创作的王朝颂词，巴宁巴汉·施诺巴迪·英格拉格是马打兰王朝的建立者，这个王朝的权势达到了满者伯夷灭亡后任何一个统治家族都未能达到的地步。它产生了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杰出人物之一苏丹阿贡(1613—1645年)。可惜的是，在关于施诺巴迪一生经历的爪哇纪述中包含了很多神话和奇迹(它们使人回想到较早的《列王志》和《爪哇史颂》中的故事)，致使人们几乎无法从大量的寓言和诗歌故事中筛选出一点可被肯定为历史真实的内容来，因为这些记述实际上就是历史学家们所能得到的全部史料了。然而，在《印度尼西亚的历史》[1]和更加详尽的专著《巴宁巴汉·施诺巴迪·英格拉格的统治》[2]中，德格拉夫博士试图完成这项困难的任务，并且对16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中爪哇和东爪哇的政治历史作了一番描写，提出了他认为可以接受的事实。

德格拉夫博士立即否定了《编年史》的作者把施诺巴迪和早期爪哇更加显赫的王朝，特别是满者伯夷联结起来的"虚构"的家系，并把他描写成一个出身比较低下的人。德格拉夫博士把他的统治时期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经历了施诺巴迪同(爪哇)西部的印度尼西亚人行政官结盟，并且用计诱使他们离开巴章转而为自己效忠。第二阶段表明，当他和巴章的关系恶化而爆发战争时，他用石墙加固他的首都。但是，巴章发动的一次大规模进攻失败了，原因是默拉皮山火山喷发。下一个阶段与淡目有关。巴章的苏丹阿迪威佐约于1586年死去后，他的继承人邦格兰·巴诺握得到施诺巴迪的帮助，以对抗淡目的阿迪巴梯的袭击。淡目的阿迪巴梯被打败了，巴诺握建议承认施诺巴迪为巴章的宗主，但为施诺巴迪所

---

① 海牙版，1949年。

② 皇家学院关于语言、土地和人类文化的论文，第13卷，海牙版，1954年。

拒绝。在第四即最后一个阶段中，施诺巴迪试图向东扩张势力。他首先针对泗水，这一地区由于海外贸易而强盛起来，并且为他的满

281 者伯夷的传统而感到自豪。施诺巴迪未能征服它，但在齐庞(现今惹班)，吉里的祭司统治者的使者们商定了一项协议，即泗水承认马打兰的宗主地位。紧接着，施诺巴迪开始对付茉莉芬，因为在泗水的煽动下，茉莉芬和坡诺罗科结成联盟反对马打兰。他的第三次进攻，是针对印度教—佛教国巴苏鲁安。巴苏鲁安的将领阿迪巴梯·卡尼坦在战场上被打败，因此，巴苏鲁安的统治者表示效忠施诺巴迪。他的最后行动是支持合法要求者对谏义里取得行政官职位的权利，他的太上皇泗水曾拒绝给他以这种行政官职位。这就导致了泗水人及其盟邦通过茉莉芬向马打兰发动了加倍的打击。施诺巴迪是胜利了，但不久后于1601年死去。他使自己的声威震动了从井里汶到巴苏鲁安(岩望)的地区，但沿海地区的国家，特别是泗水，实际上保持了独立，否则，在施诺巴迪统治后期，就不可能发动对马打兰的强大进攻。德格拉夫博士说，值得注意的是，施诺巴迪后期在爪哇露面的荷兰人几乎没有提到他，但却把沿海地区各国的统治者(例如杜板和泗水的统治者)称为"王"。根据爪哇人的记述，帕蒂的阿迪巴梯长期以来蔑视施诺巴迪，而且最后率领军队攻入马打兰的中心地带，远达普兰巴南。但是，施诺巴迪的骑兵打败了他，因此他的辽阔的国土也(在名义上？)置于马打兰的统治之下。

德格拉夫博士笔下的施诺巴迪的形象是一个暴君，而不是一个国王：一个建立了王朝但毫无建树的走运的军人。他的儿子和继承人巴宁巴汉·格拉甫耶克(1601—1613年在位)，在他整个短短的统治时期里忙于应付叛乱和反抗，为的是保住他的继承权，但成就不大。第一次，也是最危险的一次，是他的哥哥即施诺巴迪的第二个儿子、淡目的邦格兰·甫格尔起来造反。在从雅各布·范·

希姆斯柯克的船队中虏获的荷兰人（他们在扎巴拉离船登岸去开展贸易)的帮助下，甫格尔击退了马打兰的第一次进攻。最后，格拉甫耶克于1604年亲自上阵打败了他的兄弟。过了一些时候，格拉甫耶克的另一个兄弟、坡诺罗科的邦格兰·扎耶拉加企图夺取王位。但是人们对这次叛乱的情况所知甚少。与甫格尔的叛乱有所不同，这次叛乱没有一点外国史料可供查对爪哇人的记述。叛乱似乎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了。

对泗水的对敌行动占去了格拉甫耶克统治的其余时间。这个作为施诺巴迪的马打兰的主要敌手的强大城邦总是准备去帮助格拉甫耶克的敌人的。战争采取了激烈突袭和反突袭的形式。根据荷兰人阿尔图斯·吉伊塞尔斯的描写，城市本身建在坚固的城墙和筑垒后面，城墙周长五英里，具有中国的风格，设有整齐的棱堡，282 棱堡之间的距离约为大炮射程的一半。这个城市对一切企图攻陷它的尝试毫不在乎。格拉甫耶克没有试图攻陷它。爪哇人关于战争的记述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正如德格拉夫博士所说，它激发了人们对情况的进一步渴望，而不能使人有所满足。[①]

燕·彼德尔斯逊·昆在1614年1月1日的一封信中提到了巴宁巴汉·格拉甫耶克之死。[②] 他的长子朗商继承了王位，即是日后人们所说的苏丹阿贡。朗商是欧洲人对他作了个人描写的第一个爪哇统治者，此外，关于他统治时期的事件，通过对当地的和欧洲的史料进行比较，得以令人满意地进行核实。阿贡的经历之所以十分引人注目，不仅是由于他已经做了什么或者企图做什么，而且还由于正是他的经历才使爪哇的历史观得到广泛的传播。他的意图在于成为堂堂的帝国缔造者，他的宫廷诗人引用了满者伯夷

---

① 《马打兰国王苏丹阿贡（1613—1645）和他的前任格拉甫耶克（1601—1613）的统治》，海牙版，1958年，第22页。

② 前引书，第25页。

的传说，并加以渲染，言过其实。他们编撰了一套新的神话来证明阿贡是值得受到普遍的效忠的。

他们富于想像力的劳动成果，经C·C·伯格教授的分析是毫不足取，他挑选出德格拉夫博士的关于施诺巴迪的记述，希望人们予以特别的重视。① 他指出，根据《爪哇编年史》的说法，施诺巴迪所完成的军事行动大体上和他的孙子阿贡相同。他还指出：虽然很可能是施诺巴迪所获得的战果后来丢失了，而阿贡不得不重砌炉灶，也要考虑到还有这样的可能性，即由于《爪哇编年史》的编者给阿贡杜撰了一个无疑是虚构的祖先，因此施诺巴迪本人也可能是这样虚构的祖先中的一人；那些归功于施诺巴迪的业绩，可以解释为历史上确曾发生过的阿贡的征服战役在古代的投影；宫廷诗人把施诺巴迪后半生的逆境归咎于他自己，是为了更加夸大阿贡的征服故事。根据这个理论，阿贡本人(而不是施诺巴迪)才是创建王朝的新兴人物，而且按照爪哇人的想法，象这样的人，他必须通过承认一些最终可追溯到"无从考证的远古的著名的统治者"②
283 的适当的祖先，从而使他的权力合法化。伯格指出，阿贡的那位宫廷诗人非常明白，此类事情在爪哇已做过两次，即《爱儿梭加》诗(指蒲甘华的《阿周那的婚姻》)，③ 和勃拉邦加的《爪哇史颂》，④ 而那位宫廷诗人对"事件"的兴趣乃是高级教士对传统的兴趣，而不是历史学者对历史的兴趣。

不论我们对施诺巴迪故事的真实性有什么看法，有一点可能是毫无疑问的：远在阿贡登场之前，马打兰就是爪哇政治中一个需

① 特别在"有关马打兰的历史和编史工作的两本新书"，《印度尼西亚》，第8卷，第97—128页。也参看霍尔的《东南亚史》的"爪哇编史工作——它的发展的概要"，伦敦版，1961年，第13—23页。

② 《印度尼西亚》，第8卷，第111页，D·G·E·霍尔译。

③ 前引书，第69页。

④ 前引书，第72页以及以后几页。

要认真对付的强国。阿贡在他的统治初期，就能成功地对泗水的盟邦发动进攻。1614 年，马打兰攻进东爪哇，泗水和它的同盟者(一件同时期的荷兰史料把杜板、拉森、锦石和巴苏鲁安算作同盟者)随后发起了反攻，在谏义里附近的布兰塔斯河的反击马打兰军队的战斗中遭到了失败。翌年，阿贡征服了一个在爪哇人记述中叫做威拉-沙巴的行政区，它的疆土很明显是从惹班的邻国延伸到布兰塔斯河口。这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地带，从这里能够控制通往布兰塔斯河三角洲的陆路以及三角洲与爪哇东端之间的交通。阿贡的成功导致了泗水及其盟邦又一次反攻，这次反攻是以马打兰王国的心脏地带为目标；但他们又在现在的苏拉卡塔(梭罗)附近的一次战斗中被打败了。几个月后，拉森和巴苏鲁安相继陷落。1617 年，巴章愚不可及地发动了叛乱，因而成为阿贡的下一个受害者，而且由于它的傲慢无礼而遭到可怕的蹂躏。

1619 年，大的港口杜板被占领，东部各行政区对海上的控制因而结束。此后，马打兰的战船队显著地加强了，阿贡能够如此严密地进行海面封锁，威胁泗水，以致燕·彼德尔斯逊·昆于 1620 年 5 月写信给荷兰总督，对该城市能否继续抵抗表示怀疑。实际上，该城的抵抗能力超出他的预料，直到 1625 年，经过五年的斗争以后，阿贡最后才达到了他的目的。封锁这个城市证明是极端困难的：该城的邻近地区潮湿，对健康很有害，而且城市本身的一部分是坐落在一个岛上，因而不能被有效地包围。它有坚固的防御设施，正面攻击它是不可能的。马打兰使用的主要方法是消耗战：每年收割以后，马打兰的军队就有组织地劫掠城市周围的农村。即使这样，该城也只是到了阿贡在卡利马斯河筑坝截断水源后方才降服。

在围城期间，马打兰于 1622 年派出远征军到婆罗洲，强迫马辰和苏加丹那承认阿贡的宗主权。1624 年，进行了征服马都拉岛 284

的战争。西部轻易地被征服了，但在东部却发生了血战。阿贡委派桑庞的阿迪巴梯统辖全岛，还把自己的一个妹妹嫁给他。对被打败了的泗水，阿贡表现得宽宏大量起来，让被打败了的统治者的儿子邦格兰·贝基作为臣属国统治者的身分去管理该王国，还让自己的另一个妹妹与他结婚。

攻陷泗水是阿贡的最大成就；只有东爪哇与巴厘紧密相连的布兰班甘，以及由万丹控制的西爪哇没有承认他的宗主权。井里汶于1625年表示臣服，并把一个公主送给阿贡为妃，这是阿贡的权力向西扩展的极限。他于1624年采用了"苏苏胡南"的称号，意为"无上之足"(即以足加诸效忠于他的藩臣头上)，荷兰人恰切地把它翻译为"皇帝"。

（二） 英荷向"围栅"猛袭

英国人很晚才开始利用通到印度洋和远处的好望角航线，这决不是由于他们对东方贸易不感兴趣。约翰·卡伯特在亨利七世统治时期从布里斯托尔开始的航行，其目的在于到达东亚香料和丝绸的巨大市场。美洲的发现使这个目标的实现差不多推迟了一个世纪。但是，英国人作了多次的尝试，企图发现一条绕过美洲或是绕过俄罗斯和西伯利亚的北方航道，这表明他们念念不忘插手亚洲贸易的固有目的。莫斯科公司开辟东北航道的失败导致安东尼·詹金森试图寻找一条经俄国通到远东的陆路。但是唯一的成果只是取得同波斯的一次短暂的贸易联系。同时，当伦敦的商人试图开辟一条经叙利亚到达东方的路线时，他们虽然设法与东地中海建立了繁荣的贸易，但作为一条通到印度和更远地方的道路是没有价值的。个别探索者，例如约翰·纽伯里和拉尔夫·菲奇，确实经由地中海东部地区走到了印度，菲奇还到了东南亚，但纽伯里在回国的路上失踪了。菲奇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他所使用的路

线对大规模商业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当16世纪将近结束时，伦敦商人已开始认识到，唯一可行的路线是绕过好望角。

如果想从正确的角度观察英国人作为葡萄牙人和荷兰人的竞争对手出现在东南亚这一事实，那么就必须认识到长期以来阻碍英国人开拓好望角航路的那些困难。首先，没有迹象表明，他们由于尊重罗马教皇1492年的裁决，才有意识地避免侵犯葡萄牙人的范围。在16世纪上半叶，他们缺乏有关印度洋贸易和航海的知识，是一个相当大的障碍。葡萄牙人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去保守有关他们在东方的活动的秘密。没有一个葡萄牙航海家在英国船上服务，他们也不允许一个英国人乘坐他们向东航行的船，即使他受过学习葡萄牙人秘密的训练。 285

16世纪下半叶，由于诸如约翰·迪博士、理查德·伊登等学者和两位哈克卢脱学会会员的劳绩，英国人的地理知识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仍有极大的困难需要克服。英国实际上没有生产适于在热带国家销售的商品。它的最大的需要是销售自己的呢绒，因此，一条通向北方的道路似乎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英国商人到了16世纪末才筹措到足够的流动资本，为一船香料而在一次航程一万六千英里的航行中冒险。进行长途航行的远征队确是被派遣出去了，但是它们是开向西方搜索满载财宝的西班牙船只的。

远程的商业航行还遇到另一项困难。船上需要大批船员，人数多寡与船的大小成比例，航程愈长，船上就要有愈多的空间来储存他们的食物，所以问题在于如何找到足够的舱位使所带的货物能有利可图。葡萄牙人用建造一千二百吨至一千五百吨的大运输船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按比例计算，它所需要的驾驶船只的船员，比正常地组成最大型的由英国船长驾驶的二百吨的船所雇用的船员要少。对西班牙的战争导致了私人企业建造更大的船只，但是，直到英国人在解决这项困难上取得足够的进展之前，他们还

不能够在印度洋的贸易上与葡萄牙人竞争。

1580年西班牙的菲利浦二世获得葡萄牙王位时，实际上等于邀请西班牙的敌人前来入侵葡萄牙帝国。这一年，德雷克环球航行后回来，他带回来的除了劫掠西班牙人的珍贵金属以外，还有他横渡太平洋后在德那地得到的少量丁香。他报告说，他已经和那286个岛的国王签订了一项贸易协定，该岛国王渴望在他从事的对葡萄牙人的斗争中得到帮助。德雷克的成就激发了人们对东印度的巨大兴趣，六年后，托马斯·卡文迪什出发航行，他穿过麦哲伦海峡，横渡太平洋到达菲律宾，并继续前进到达爪哇的西南岸，他在那里整修船只启航回国。他报告说，可以自由地和马鲁古群岛进行贸易，而且他在爪哇获悉，假如葡萄牙的觊觎王位者唐·安东尼奥（英国支持他的事业）要去东印度，可以由他作主。在英国，关于葡萄牙帝国的问题有两派意见。德雷克和德文郡的人认为，英国获得印度洋贸易的机会的最好计划将是帮助葡萄牙取得独立。他们争辩说，在这以后，英国人就能够指望在葡萄牙人的垄断贸易中得到一份酬劳。

然而，伦敦的商人则赞成对（葡萄牙人的）垄断进行直接的攻击。西班牙的无敌舰队于1588年被打败后，伦敦的商人开始祈求女王鼓励经由好望角航线的贸易。1587年，德雷克在亚速尔群岛海面俘获葡萄牙的“圣菲利普号”，该船载有价值十万零八千英镑的香料。此事使他们认为，劫掠葡萄牙的船只可为计划中的商业冒险筹措资金。他们还指出，贸易可以在南印度和菲律宾之间的区域开展，无需接近任何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的要塞。对于他们最初在1589年10月提出的请求，在记载上未见有答复。但是这一计划在次年又被重新提出，结果于1591年从普利茅斯派出了由三艘船组成的一支远征船队，在乔治·雷蒙德和詹姆斯·兰开斯特率领下经好望角驶往东印度。意味深长的是，科尼利斯·德·

霍特曼（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商人选他带领他们的第一支远征队到东印度）和兰开斯特，都是在里斯本度过了他们一部分早期生活的人。

如果不是由于大量船员的死亡，这次远航本来是可以取得成功的。在驶往好望角途中，事情变得十分严重，因此不得不派一艘船从桌湾送病人回国。离开好望角以后，雷蒙德的船在海上失踪。然而，兰开斯特到达了苏门答腊西北岸，再继续航行到槟榔屿，从那里，他对穿过马六甲海峡的葡萄牙船只进行抢劫商业的活动。但是由于疾病，他失去了很多的船员，以致他不可能驾驶他的船回国。离开圣赫勒拿岛以后，由于无风而被迫耽搁时，他不得不横越 287 大西洋驶往西印度群岛去补充给养，而且在他寻找食物时，被放逐到莫纳岛上，他的仅载有六名船员的船漂流到圣多明各，在那里向西班牙人投降。兰开斯特自己和十八名船员被一艘法国私掠船带到迪埃普，1594 年 5 月 24 日，他从那里到达英国。这次商业冒险失败了，但是一艘英国船已经漫游了印度洋，肆无忌惮地劫掠了葡萄牙人的商业，这一事实所激起的热情对失败来说是一种补偿。而且，在兰开斯特远离英国期间，英国人又虏获了一艘大船，船上所载货物比 1587 年德雷克所得到的战利品更为丰富。

但是，伦敦的商人对再派一支直达东方的远航队迟疑不决。当时贸易萧条日益加深，况且从事地中海东部地区贸易的英国商人对东方贸易又十分反对。1596 年，达德利一次经由麦哲伦海峡到中国去的航行获得了支持，本杰明·伍德的倒霉的远征队也被派遣出去。在航行中，他放弃了原有的计划，他的三条船的船队由好望角航线进入了印度洋。到达马来半岛以后，它们全部遇难，唯一的生存者是一个法国人，1601 年，一艘荷兰船在毛里求斯岛偶然找到他，当时他在那里过着鲁滨逊一样的生活。

关于霍特曼于 1595—1597 年航行到达万丹的消息，使（英国）

舆论倾向为之一变，再度有利于使用好望角航线：荷兰对这个范围的入侵被看成是对地中海东部地区贸易的一种威胁。因此，当1599年范·内克的四艘船不但带回了贵重的货物，而且是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回到荷兰的时候，英国人就在伦敦市场上开始为另一次的东方航行筹募大笔款项。1598年，林斯乔坦著的《航海志》英译本的出现早已引起了颇大兴趣，它提供了有关印度洋贸易和航海的第一手材料；而且和范·内克获得成功的报道一起，确定了这样一种主张，即支持组成一家经由好望角航线的对东印度进行贸易的公司。

但是，仍有很大的困难需要克服。伊丽莎白政府正处在财政困境之中。此时发生了爱尔兰的叛乱和对西班牙的战争。上述计划由于女王与西班牙的谈判而受阻。但是，当谈判在1600年7月宣告失败时，英国枢密院示意公司的创办人继续进行，并且保证将颁发公司所要求的皇家特许证。同年12月31日，英国东印度公司正式成立。斯托的《编年史》把它的产生归因于荷兰人垄断胡288 椒，尽管这个说法纯属无稽之谈，但它经常被人们引用。

该公司根据皇家特许证，被授予在好望角和麦哲伦海峡之间的区域的垄断权，期限十五年。公司由一名总裁和二十四名被任命的"委员"组成，负责筹办一支开往东印度的贸易远征队。公司为第一次航行募集了一笔六万八千英镑的资本。特别以四万一千英镑为代价购置了四条船，花了六千八百六十英镑购买交易的货物，还有特别铸造的每枚面额八个里亚尔[1]、总值二万一千七百四十二英镑的硬币亦装上货船，准备购买回程货物。曾经协助配备船队的兰开斯特被任命领导这支远征队，约翰·戴维斯则担任领航长。1598—1600年科尼利斯·德·霍特曼的船队第二次航行时，他担任过同样职务。

---

① 里亚尔(rial)，西班牙及其领地通用的小银币。——译者

兰开斯特的船队于1602年2月出发，并于1602年6月5日到达亚齐。该船队继续驶往万丹，并获准在那里设立一个商馆。然后，船队满载香料回国。它带回了很多胡椒，以致市场充斥，股东们不得不接受了一些胡椒作为这次航行应得的部分收益。兰开斯特没有遭到荷兰人的反对，后者早已在东印度群岛贸易扎了根，而且还得到了亚齐国王积极的帮助，亚齐国王不让马六甲得知兰开斯特已到达了邻近地区。万丹是第一个英国商馆的最合适的地点，因为它不但是内地商业欣欣向荣的中心，而且是中国帆船到来购买胡椒的港口。直到1682年，它一直是英国人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的贸易总部。

兰开斯特在东印度群岛建立起第一个英国商馆时，荷兰人付出全力以夺取前此由葡萄牙人控制的市场，已有四年之久了。1601年年底以前，不少于十五支船队绕好望角或经麦哲伦海峡前往印度洋，它们共拥有船只六十五艘。菲利浦二世于1594年发出的禁止荷兰和英国商船使用里斯本港口的法令，一般被视为是对葡萄牙"围栅"发动这次确实不寻常的猛攻的原因。但是，最近的荷兰学者已倾向于低估这个法令的重要性，并倾向于指出，在1594年很久以前，荷兰人对他们在里斯本和欧洲其他地区之间充当经纪人的地位不满，他们渴望直接航行到东方去谋取利润。有人认为，菲利浦二世的法令促进了这个荷兰企业的新发展，但却不是这个企业发展的原因。

荷兰人在承担起从葡萄牙人手里夺取香料贸易的任务时，已 289 具备了一些有利的条件，这使他们大大超过英国人或者任何其他可能的竞争者。他们的广泛的渔业贸易是航海技术的一个良好的养成所。他们在作为欧洲马车夫和代理商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同汉萨同盟各城市竞争正取得成功），使他们取得了充当经纪人的经验，这种经验是没有人能比得上的。此外，他们筹措资

金的方法在欧洲也是最先进的，而且从一开始，他们就有一笔供他们支配的流动资金，因此，较之英国东印度公司具有更为巨大的优越性。他们之所以在开辟好望角航线上的尝试上犹豫不决，其主要原因也同英国人一样，在于缺乏有关印度洋的航海知识，而且他们长期以来集中力量试图发现一条东北航线。

但是，1592 年，哈勒姆的简·休金·范·林斯乔坦，带着有关印度洋贸易和航海的丰富知识回到祖国荷兰。他曾在葡萄牙生活四年时间，后来又作为果阿大主教的秘书在果阿度过了五年。他立即将这些知识提供给主要的地理学者和制图家使用。他于 1595 年出版了《葡萄牙在东方航行的旅程记述》以及在一年后出版了《林斯乔坦到东方和葡属印度的航海志》，这两本书正好包含了在此之前尚付阙如的实际知识。或许还有更为重要的内容，他说明了葡萄牙人在东方的力量已经没落，他们和土人的关系甚坏，以致其他国家的商人有极好的机会参与竞争。他还指出，爪哇是建立贸易的一个最好的中心，因为葡萄牙人很少到那里去。

1595 年，第一支荷兰远征队启程，经由好望角航线前往东印度。它是由一个叫做“远方公司”的企业联合组织提供资金的，这个公司的成立是由于试图发现东北航路失败的结果。这支远征队由科尼利斯·德·霍特曼率领，他曾在里斯本经商数年。人们不清楚他在启程以前，从林斯乔坦那里实际学到了多少东西，但重要的是，他的航线是由林斯乔坦的亲密朋友和同事、制图专家普兰休斯绘制的，科尼利斯·德·霍特曼还使用了《葡萄牙在东方航行的旅程记述》一书。他本人是个蹩脚的指挥官，会吹牛皮而又粗鲁残暴。牛皮大王，他的“乖戾的”行为，几乎使这次远征归于失败。光是此次远航中的二百四十九名水手中就有一百四十五名死亡，人

291 们认为这是他缺乏指挥官才能造成的。但是鉴于兰开斯特第一次航行中人员的损失，也许应该公正地归之于霍特曼的经验不足。

霍特曼率领四艘船的小船队于1596年6月到达万丹。他受到良好的接待,但由于他的举止十分横蛮无理,以致他和他的一些船员被投入监狱。因此,荷兰船炮轰了万丹城。一个月后,霍特曼被赎救出来。在船队向东航行到达雅加达和北爪哇其他港口并远至巴厘岛以后,尽管还没有采办足够的货物,而且霍特曼还渴望访问马鲁古群岛,但他的高级船员却强迫他返航回国。1597年,他和四艘船中的三艘以及八十九名船员回到特塞尔岛。他令人失望地只带回少量的货物,但荷兰于他归来时却举行了很大的庆祝活动。他的航行已经证实,如果有更好的组织和指挥,与东印度进行成功的贸易是可能的。人们马上着手准备进一步的远航。

霍特曼的成就引起了荷兰人的喜悦,也导致了葡萄牙人同等程度的惊愕。果阿总督装备了一支舰队去阻拦荷兰人进一步的航行。万丹的国王也被严格地禁止接待葡萄牙以外的欧洲商人,并对他的船舶采取了报复。但爪哇的抵抗是如此坚决,以致葡萄牙的舰队不得不撤回马六甲。

1598年,不下五支远征队(共计船只二十二艘)离开了荷兰开往东印度。其中十三艘经好望角,九艘经麦哲伦海峡。奥利弗·范·努特在其中的一艘向西航行的船上,他经由好望角返回,成为环绕地球航行的第一个荷兰指挥官。最大的一支远征队是由"远方公司"从阿姆斯特丹派出的,它由雅各布·范·内克任指挥,范·瓦维伊克和范·希姆斯克尔克任副指挥。在这次海外航行中,范·瓦维伊克发现了毛里求斯岛,并以拿骚的莫里斯的名字为该岛命名。范·内克从离开荷兰起,六个月内到达了万丹。万丹人由于不得不击退一支葡萄牙舰队,同意与荷兰人进行贸易。范·内克和四艘满载胡椒的船返航回国,他启程后不到十四个月,又回到了荷兰。他对待当地人是如此机灵圆滑,因而带回了年轻的苏丹赠给莫里斯亲王的一只金杯,还带回苏丹首席大臣给莫里斯的一封

信。范·内克船队的其余四艘船继续沿着爪哇北岸航行，在雅加达、图班和锦石停靠。范·希姆斯克尔克和范·瓦维伊克接着到292 了安汶岛，在那里，前者又被派遣到班达群岛去。他在隆塔尔建立了一个商馆，并于1599年回到荷兰。范·瓦维伊克继续前往德那地，并于1600年底回到荷兰。范·内克带回货物所获的利润达到整个远征队开支的百分之一百，其余的船只回国结清账目时，利润总额达百分之四百。

1598年派出的其他各支船队访问了苏门答腊、婆罗洲、暹罗、马尼拉、广州和日本。但别的远征队没有一支像范·内克那样，获得大得出奇的利润。取道麦哲伦海峡的那两支远征队则严重亏损达五十万盾之巨，而经由好望角的船队中有一支也给公司的创办人带来了沉重的损失。但是，重要的事实是，尽管荷兰人为争取独立而对西班牙进行斗争，这些损失（在伦敦将会引起一场危机）却没有削弱、甚至也没有阻碍荷兰的努力。另外几家公司组织起来了，派往东方的船只在数量上是空前的。派船出航互相竞争的公司是如此之多，以致直到1602年联合东印度公司成立为止的这个时期被称为"航海狂"时期，即不加选择地乱航时期。就东南亚而论，几乎没有任何一个重要港口没有荷兰人的船只的踪迹。他们几乎毫无例外地处处受到友好的接待，到处谋求荷兰人的帮助以反对葡萄牙人。最明显的例外是1599年科尼利斯·德·霍特曼在亚齐被杀害，他的兄弟弗雷德里克也在那里被监禁了两年，在这期间，他编了最早的马来—荷兰语词典，并把一些基督教的祈祷文译成马来文。

在1600年，史蒂文·范·德·哈格汉和当地统治者缔结了第一个重要的条约。这是和安汶岛的一个首领订立的，除了允许荷兰人在他的领土上建立"远方人的城堡"外，他还答应将当地出产的所有丁香全部交给荷兰人专利经销。这是许多同类协定的第一

个，根据这个协定，荷兰人不仅试图取代葡萄牙人，而且企图对所有来自欧洲的商人垄断贸易。进入葡萄牙利益范围的荷兰船只日益增加，面对此一事实，葡萄牙人的处境极为不利。里斯本不能够在国内给予帮助。菲利浦三世于1599年准备用海军进攻英国和荷兰，为此使用了里斯本港口，这引起了英国人对它的封锁。无论如何，西班牙政策的荒谬和无能已使葡萄牙没落，昔日的强大只剩下一个阴影。因此，果阿不得不以它在东方海面所能集中的那一点海军力量来应付局面。1601年，弗塔多·德·门多萨率领一支由三十艘船组成的舰队离开马六甲进攻万丹，但为沃尔弗特·哈门斯兹所指挥的"远方公司"的五条船驱逐。然而，当荷兰船只分散在马鲁古群岛收购丁香时，葡萄牙的指挥官成功地恢复了对安汶岛的控制。接着，他与来自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协同进攻德那地。但是这次进攻失败了，他带着筋疲力尽的军队回到马六甲。葡萄牙人向他们的宿敌柔佛苏丹发动了一次进攻，同样也被荷兰舰队挫败了。

葡萄牙人要把荷兰人赶出群岛的企图失败了，这为后者的一次总反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但在当时的贸易条件下，荷兰人还不能抓住这个机会。当时迫切需要的是结束"航海狂"。不同公司的商人为获取货物而进行竞争，价格因而直线上升，他们有时甚至大打出手。1600年开始了一场公司合并运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成立使荷兰人深信，只有通过统一的全国性的努力，他们向东方的第一次推进的热忱中的既得利益才能得到巩固和保持下来。这些就是使联合东印度公司（荷兰文称V. O. C，即荷兰东印度公司）得以产生的因素。

1602年3月20日荷兰国会设立该公司的特许令规定了公司的章程。该公司被授予好望角和麦哲伦海峡之间地区的贸易垄断权，期限暂定二十一年。公司还享有订立条约、修筑城堡、拥有武

293

装力量和设置法官的权力。在设立合并公司的城市，即阿姆斯特丹、米德尔堡、德尔夫特、鹿特丹、霍恩和恩克霍伊曾等地，每市将设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会。这些公司的董事共七十六人组成董事会，并且规定，如遇董事出缺时，须待人数减少到六十人时才加以增补。日常事务委托一个由十七人组成的机构实际处理，这个机构称为十七人理事会。在这个机构内，阿姆斯特丹商会将占八个席位。最初募集了一笔资金达六百五十万盾，其中阿姆斯特丹的份额达三百六十七万五千盾。每个商会可单独装备船只，但赢亏由全体分摊。最后，公司将接管它的前身在东方建立的所有商馆，294 即马鲁古群岛的德那地，班达群岛，爪哇北岸的万丹和锦石，马来半岛的北大年和柔佛，以及苏门答腊西北顶端的亚齐等地的商馆。这是一次确实异乎寻常的合并，合并后，地方的利益和集中指导得到协调，其目的在于使全国的力量得到最大限度的集中。值得注意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活动时所拥有的资本实际上是英国公司的十倍。

威布兰德·范·瓦维伊克指挥了公司派出的十五艘船组成的第一支舰队，在三年内公司共装备了三十八艘船，派往东方。他们出海时，拥有强大武装的舰队，准备攻击葡萄牙人。而且当新的商馆在爪哇、西里伯斯（在望加锡）和在印度大陆（在苏拉特、马苏利帕塔姆和佩塔波利）等地建立时，还与锡兰建立了联系，当时葡萄牙人垄断了这里的肉桂贸易。荷兰人还做好准备与中国和日本直接通商。

对葡萄牙人发动的反攻胜败参半。葡萄牙人困兽犹斗，显示了出乎意料的抵抗力量，他们还得到了马尼拉西班牙人的有力支持。1603 年，一支葡萄牙的舰队在柔佛海面被打败。两年后，荷兰人在香料群岛获得了显著的成功：葡萄牙人在安汶岛和马鲁古群岛的要塞已置于荷兰的宗主权之下。但是荷兰人 1606 年对马

六甲的进攻被葡萄牙人击退了，而一支来自菲律宾的西班牙舰队占领了荷兰人在马鲁古群岛的贸易站。虽然荷兰人在1607年从西班牙人手中收复了德那地东部，但是次年对莫桑比克和果阿的进攻却完全失败了，他们曾试图占领马尼拉，但劳而无功。

1609年，形势明显好转了。由于占领了班达-尼拉岛和建立了拿骚要塞，荷兰人在香料群岛又重新树立了优势，而荷兰人则由于在安特卫普与西班牙签订了十二年的停战协定，从欧洲的长期战争中获得了喘息的机会，并且有权占有他们从西班牙和葡萄牙那里获得的一切战利品。同年，他们在巩固东方的权势方面采取了一项具有深远影响和十分重要的步骤：委任彼德尔·坡施担任 295 东印度殖民地总督，由他管辖所有的“联合东印度公司的要塞、地域、商馆、人员和贸易”。他和四名成员组成了“印度委员会”。他的指令规定，对于公司来说，占有香料群岛是至为重要的，必须从该地排除所有的竞争者。起草这些指令之前，荷兰人和英人之间在马鲁古群岛和班达群岛两地早已发生纠纷。这种纠纷很快就发展为严重的争端。

（三） 英荷争夺香料贸易

J·S·弗尼瓦尔写道：“从这个世纪初起，英国人虽然在力量上远逊于他人，但一直是跟着荷兰人在群岛周围转，象牛虻似地追逐着他们”。① 伯纳德·弗烈克也用同样的笔调写道：“伦敦的商人跟随他们更强大的邻居团团转，希望从别人的开拓工作中得到好处。为使北方国家在印尼能安全贸易，进行了反对西班牙的战争，此项战争费用由荷兰人来负担，是通情达理的。而且在荷兰公司建立了贸易站的每个地方，英国人就亦步亦趋，随之建立贸易站，例如在北大年，在詹卑，在雅加达，以及其他许多地方就是如

① 《荷属东印度》，剑桥版，1939和1944年，第26—27页。

此。”① 弗烈克还引用弗尼瓦尔的叙述以支持他自己的说法。

这两种说法虽然似乎有理，但都经不起认真的考察。我们一方面可以从威廉·福斯特爵士② 和 W·H·莫兰③ 关于东印度公司的活动的著作，另一方面又可以从 H·T·科伦布兰德④ 和 F·W·斯塔普尔⑤ 关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活动的著作中，看到以研究原始资料稿本为基础的、对这一时期史实的更加有权威的记述。但是后面两种著作仅有荷兰文本。因此，英国人企图与东南亚港口进行贸易的“牛虻”式的传说被人们广泛接受。无论如何，要一个荷兰人平心静气来记述这个时期的情况是困难的。荷兰对东方的扩张，是他们八十年来争取独立斗争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这种扩张，既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政治上和战略上的原因。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对葡萄牙和西班牙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强大攻势。他们强烈地怨恨英国人对香料贸易的侵扰，因为后者已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他们在伊丽莎白女王时期对西班牙的憎恨，并且乐于在一种自己活也让别人活的基础上在东方与葡萄牙人友好地相处。

此外，荷兰人还从他们自己做经纪人的经验中认识到（而英国人则不能做到这一点），欧洲的香料市场是有限的；由于竞争促使东方的购价提高，在西方供过于求，因而将危险地减少贸易获得利润的可能性。因此，他们集中力量建立垄断，而且准备不择手段

---

① 《印度尼西亚：东印度群岛的历史》，哈佛大学出版社版，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45 年，第 111 页。

② 尤其参看《英格兰探索东方的贸易》，(1933 年)；《詹姆斯·兰开斯特爵士的航海记》，(1940 年)；《亨利·米德尔顿爵士到马鲁古的航行》（1943 年）；和《约翰·乔尔丹的航海日志》(1905 年)。

③ 《皮特·弗洛里斯乘“环球号”到东印度的航行》，(1934 年)；《大财源的故事》(1931 年)。

④ 《殖民史》（三卷本，1925 年）和他的不朽之作《燕·彼德尔斯逊·昆》(五卷本，1919 年)。

⑤ 《荷属东印度史》，第 3 卷。

排除一切竞争者。英国人曾对荷兰人反抗西班牙菲利浦二世的斗争给予同情和帮助，现在这些被他们视为欧洲的天然盟友的人如此对待他们，他们起初感到惊愕，随后就深为愤慨了。

"英国公司的第二次航行"的打算在于建立与安汶岛和班达群岛的直接联系，在这次航行期间开始产生了麻烦。英国公司的指挥官亨利·米德尔顿于1604年12月到达万丹时，发现那里有一支由史蒂文·范·德·哈格汉率领的强大的荷兰舰队，那是被派遣去进攻葡萄牙人的。荷兰人对英方友好相待，他从在第一次航行留下来的英国代理商那里得悉，在兰开斯特回国以后，当地人的态度变得那么执拗，如果没有荷兰代理商的支持，英国人的商馆可能就被消灭了。米德尔顿在荷兰人之先到达安汶岛，并开始与葡萄牙人谈判，以取得贸易的许可。但接下去，荷兰舰队迫使葡萄牙人投降，并阻止他继续进行贸易。米德尔顿随后前往蒂多雷岛，在那里，他偶然救了德那地的苏丹和三个正从那里逃走的荷兰商人。他再一次受到荷兰舰队的跟踪，荷方现在专心致志想要占领蒂多雷岛，这个岛终于在1605年5月陷落了。他在德那地，设法获得一船丁香，他的一条船在班达群岛也收集了大量的豆蔻皮和肉豆蔻，但荷兰人的敌视迫使他回到万丹，没有建立商馆。

第三次航行的指挥官的经验，大致和米德尔顿相同。他的兄弟戴维·米德尔顿于1608年1月到达马鲁古群岛，发现荷兰人和西班牙人之间正在争斗，西班牙人前来援助葡萄牙人，并使荷兰人和他们的同盟者德那地苏丹遭到惨败。由于戴维·米德尔顿拒绝参加对荷兰人的进攻，因而得不到贸易许可。次年2月到达班达群岛的威廉·基林发现荷兰代理商是友好的，并着手收买一船香料。同年3月，荷兰舰队司令维霍夫率领一支强大舰队到达那里，并带着实施垄断的特别命令。在战胜了所有的抵抗以后，荷兰人就强迫当地的首领签订一项承认其香料贸易垄断权的条约，并命 298

令基林离境。1610年，指挥英国公司第五次航行的戴维·米德尔顿刚刚到达班达-尼拉，荷兰总督就命令他离开。他公然加以对抗，申明英国人有权利到那里，因为英荷两国在欧洲是朋友，荷兰人以武力相威胁。他也炫耀了一下武力，并离开班达—尼拉到未受荷兰人控制的韦岛去。在这里，他获得了一船上好货物，留下了两名代理商以便继续收购。

由于这类事件接连发生，英国商人才逐渐认识到，他们面临着荷兰人垄断群岛商业的坚决行动；于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决定请求政府支持。1611年11月，公司就荷兰方面对公司雇员犯下了"不礼貌和非人道的罪行"向财政大臣索尔兹伯里提出申诉，并请求他就此事向荷兰国会提出交涉。在海牙的英国大使，奉命就这个问题提出抗议，他告诫索尔兹伯里说，荷兰东印度公司是如此强大，如果荷兰国会的命令与公司的利益相抵触的话，公司完全可能蔑视这些命令。他的干涉的唯一结果是，荷兰方面也提出了一份长长的单子向英方进行反控告。因此，他建议由各自的政府对两家公司分别施加压力，使它们商订一项共同贸易协定。

但是，双方都无意达成这样的协议；因此，虽然在双方政府的压力下举行过两次会议——一次于1613年在伦敦，另一次于1615年在海牙——但是都一无所获。荷兰人以他们与当地统治者缔结的条约为依据（虽然他们取得某些条约的方式是经不起查究的），并且抱怨说，英国人企图坐享他们以巨大代价从西班牙和葡萄牙手中取得的商业利益。英国人则辩驳说，在荷兰人在那个地方出299 现很久以前，他们已在马鲁古群岛从事贸易了，而且英国既是一个友好的国家，荷兰就不应该以同其他国家交战为借口不让英国人在那里进行贸易。英国人断然拒绝支付荷兰人在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打仗中负担的任何一部分费用，并拒绝参加更多的战争行动。在这一点上，他们得到詹姆斯一世的支持，他正在孜孜不倦地

建立与非利浦三世的友好关系。

这时，英国人正忙于扩大他们的贸易活动范围。他们发现，获得香料的最好途径是从印度运载棉织品和鸦片前往印度尼西亚群岛的运出香料各港口销售。其结果之一是，1609 年，他们开始建立与莫卧儿皇帝查罕杰的关系，同时还克服了葡萄牙的猛烈抵抗，挤进西印度的纺织品市场。另一个结果是在 1611 年派出“环球号”到孟加拉湾和暹罗湾从事贸易。荷兰人早已在科罗曼德尔海岸和孟加拉湾对岸的国家之间挤进纺织品交易，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1610 年，被委托负责筹备英国公司第七次航行的委员会，得到两名荷兰人皮特·威廉斯宗·弗洛里斯和卢卡斯·安特尼斯宗（在英国人的记载中，通常把他们称为皮特·弗洛里斯和卢卡斯·安特尼斯）的帮助，他们两人在荷兰人的科罗曼德尔商馆中已有经营此类企业的实际经验。

“环球号”的航行在东印度公司的历史上打开了新的一页，这次航行不仅导致了在科罗曼德尔海岸的马苏利帕塔姆建立起一间英国商馆，而且直接地导致与暹罗和间接地导致与缅甸建立了商业关系。在暹罗设置了两处商馆，一处位于暹罗人宗主权之下的马来国家北大年，另一处在首都阿瑜陀耶。北大年和阿瑜陀耶对他们与中国和日本进行贸易来说都是重要的，丝绸和瓷器的供应来自中国。这两个国家的商人到阿瑜陀耶主要是购买皮革和毛皮，到北大年是买从群岛进口的香料。在当地市场上可以购到被称为“苏木”的染料木、芦荟木、安息香和锡。荷兰人早已在那两个地方创立基业，当地的统治者也欢迎其他欧洲人前来竞争。商馆从阿瑜陀耶派出了两个代理商到清迈去开展同老挝各邦的贸易。当他们到那里时，缅甸王阿那毕隆包围了清迈城。一个代理商在该城陷落之前就已逃走；另外一个叫托马斯·塞缪尔的被俘虏，连 300 同他的未出售的货物被带到勃固。他死在那里。当马苏利帕塔姆

的商馆派出它的两个助理到勃固去认领他的货物时，东印度公司和缅甸的最初关系开始了。

当“环球号”正从事于这一事业时，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和西里伯斯等处的情况有了新的发展。1612 年，英国人（不顾葡萄牙的反对）在苏拉特建立了贸易以后，托马斯·贝斯特船长于 1613 年 4 月去亚齐开展胡椒贸易。两年后，面对荷兰人的强烈反对，在亚齐、普里阿曼和詹卑等处建立了商馆。1617 年，万丹的英国人在爪哇北海岸的雅加达和扎巴拉也建立了商馆。在与马打兰的一次战争中，荷兰人破坏了在扎巴拉的商馆，但在 1619 年重建了。1611 年或1612 年，万丹也在婆罗洲西南岸的苏加丹那建立了一间商馆。这是一份有关荷兰人在那里获取黄金和钻石的报告的结果。但荷兰人的竞争妨碍了它的进展，1622 年，当这个城市受到爪哇军队劫掠时，荷兰人和英国人都遭受到重大的损失并撤离该地。

西里伯斯的望加锡的商馆是约翰·乔尔丹于 1613 年建立的。燕·彼德尔斯逊·昆认为这个坚强的德文郡海员是所有英国敌手[1]中“罪行最大”的。在亨利·米德尔顿爵士把在马鲁古群岛建立一间商馆的任务交给他的那一年，他成为反对荷兰人斗争的主要领导者。他首先到达安汶岛北岸的希图，那里的荷兰人不让他购买丁香。于是，他就航行到斯兰岛西端的卢胡，由于那里的荷兰人利用他们的专利协议降低了丁香的价格几乎达百分之五十，因而大失人心。当地人解释，假如不是因为害怕荷兰人，他们将乐于向他供应丁香，乔尔丹听了就跑到荷兰商馆规劝。在那里，他碰到了一个愤怒的年轻人，那正是未来的总督本人。

在会见中，双方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昆“暴怒地”说，如果乔尔丹未获荷兰同意就购买丁香，“这就同从他们手里偷走一样，因此，

① H·特普斯特拉:《北大年的东印度公司的商馆》,第 216 页。

他们就要用他们可能使用的任何手段来制止这种行为”。乔尔丹答道，在这个国家中，英国人和荷兰人同样都是自由的。当乔尔丹要求将此事交付酋长会议解决而为昆所拒绝时，乔尔丹即行离开，并到当地人的集会上，把他本人和昆之间发生的事情告诉了他们。301 因此，当地人要求荷兰人到场，并在他们面前重申他们愿意与英国人进行贸易。但是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尽管乔尔丹轻蔑地表示不会被荷兰人的武力威胁所吓倒，但是，他未能说服当地居民违抗他们的主子，而且，他得到了消息说他可以在斯兰岛海岸对面的坎比卢装运一批丁香，但是，当地的首领太害怕荷兰人了，因而不同意他的关于建立商馆的请求。

乔尔丹束手无策，只好返回万丹，任务没有完成。途中他访问了望加锡；虽然荷兰人驻扎在那里，但望加锡国王与荷兰人不睦，因而欣然同意英国人在那里建立商馆。这个商馆颇为重要，因为望加锡是爪哇和香料群岛的中途站。它和后者的关系是重要的，因为它用金子和必需的大米换取香料群岛的香料。多少年来，望加锡使荷兰人深感苦恼，它坚决地维护自己的独立并公然违抗荷兰人在香料垄断中堵塞大漏洞的所有企图。一直到1667年荷兰人才最后征服了它。

就马鲁古群岛而论，英国人不顾荷兰人的反对，是坚持继续进行贸易的。在伦敦市场上，丁香的价格比胡椒高三倍，整个东方各地对上等香料也有需求。总而言之，它是东方最赚钱的贸易。福斯特写道：“我们的同胞曾同把他们排除在这种贸易的份额以外的企图进行坚决的斗争，他们决不能因此而受到责备”。[1] 但是他们的力量太弱了，以致仅能作出零星的努力，其中包括怂恿土著居民撕毁与荷兰人的契约，说他们可以指望英国人的支持。当这些努力在荷兰人的坚决态度面前逐渐消失时（象1615年“康可德号”和

① 《英格兰探索东方的贸易》，第216页。

"托马森号"试图与斯兰进行贸易时这些努力逐渐消失那样),倒霉的当地人就在危险时被舍弃不顾了。

大的斗争是在班达群岛发生的，这次斗争比其他事件更使事情达到严重关头。这场斗争是从乔治·鲍尔和乔治·科克因乘"康可德号"和"斯皮德威尔号"于1615年远航这个群岛开始的。3月,他们刚到达尼拉,就发现了那里有一支强大的荷兰舰队，指挥官恰好是总督格拉德·雷因斯特(1614—1615年在任)本人。事情是这样的,鉴于英国人固执地企图与这个群岛进行贸易,荷兰人决定，保持他们垄断的唯一有效的办法是彻底征服这些岛屿。雷因斯特不但禁止英国人进行贸易，而且在他们力图回避他的命令时派出船只去跟踪他们。当鲍尔不顾荷兰人的警戒，设法在韦岛购到一批香料时，荷兰人便派兵在该岛登陆。但土著居民团结起来支持英国人并把荷兰人赶走,使其遭受严重损失。其结局是,两个英国商人被留在岛上,而土人首领的一名代表则前往万丹请援，以反抗荷兰人。当时乔尔丹是万丹的代理商，但是他没有任其使用的力量向荷兰人挑战。而且他也明白，和解的谈判正在欧洲进行。然而,他决心尽力干下去,因为他认为荷兰人是没有对韦岛提出要求的权利的：据报告，该岛的首领们从未与荷方订立任何协定。①因此,1616年1月，乔尔丹派出了由塞缪尔·卡斯尔顿率领的五艘船组成的中队到班达群岛去。

在尼拉的荷兰人刚听说卡斯尔顿到达韦岛，便派遣了一支强大的舰队来驱逐他。面对着人数占压倒优势的荷兰人，他怯懦地接受了荷兰指挥官简·德克斯逊·拉姆提出的条款。他提出保证,英国人将不帮助韦岛的当地居民,而以荷兰人入侵该岛时他们不干涉那里的英国代理商为条件。如果荷兰人占领了该岛，英国代理商将撤离。试图进行抵抗是愚蠢的，但是威廉·福斯特爵士

① 但是,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希里斯的《荷印外交文献大全》,第1集,第35页。

公正地认为，卡斯尔顿本来可以在表示抗议后撤退，让荷兰人去处理在他们并无正当权利的一个岛屿上存在已一年之久的英国商馆而陷入困境。①卡斯尔顿却留下了一艘双桅小船以备必要时撤出商馆使用，他的船队到马鲁古群岛继续寻找香料去了。但是，凡是荷兰人控制的地方，当地居民都被阻止与英国人贸易。仅仅在蒂多雷岛（西班牙人在那里仍然保留了一个要塞），他们能够以大米交换到香料。

与此同时，在韦岛的英国代理商首领理查德·亨特决定不在危难时抛弃当地居民。因此，他说服他们和邻近的兰岛上的居民，将他们的岛屿正式让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并且在他们的防御工事 303 上空升起英国国旗。他指望这将能阻挡荷兰人的进攻，这种痴想证明是错误的。荷兰人很快就成为韦岛的主人。大多数的居民惊慌地逃到兰岛。亨特也躲避了狂怒的荷兰人，并逃到望加锡去，从那里前往万丹。荷兰人暂时撇下兰岛不管，而乔尔丹刚获悉发生的情况，就派出了一支由纳撒尼尔·考托普指挥的新远征军去帮助当地居民保卫兰岛。他奉命对隆塔尔和罗森吉恩的居民也提供保护。

考托普和他的两艘船“天鹅号”和“护卫号”于1616年12月到达兰岛。虽然韦岛已在荷兰人手中，但在首领们向他保证从未与荷兰人达成任何协议后，重新举行了让与两岛给英国的仪式。接着，英国人把枪炮搬上岸，并作防御的准备。英国人还与罗森吉恩和隆塔尔岛上的一个市镇达成协议，两岛同意把他们的土地让给不列颠国王。但是荷兰人的决心也不下于考托普。他们攻击和制服了“天鹅号”，在战斗中杀死了英国远征军的一名高级军官。考托普当时准备进行殊死的抵抗。他给俯瞰他的锚地的奈拉卡小岛加强防卫，并准备将“护卫号”拖至一个隐蔽的地方。不幸的是，在

① 前引书，第264页。

行动中，"护卫号"开始漂走，最后该船部分反叛的船员把船驶走，投降了荷兰人。

在这个时候，荷兰总督劳伦斯·里尔到了尼拉。当他了解到形势十分严重时，决定先进行谈判，然后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他的建议同以前卡斯尔顿在韦岛所接受的建议并无不同之处，那就是：假如英国人让荷兰人自由地处理该岛，荷方则交回英方船只，英船还可以携带已收集的全部香料驶离该处。但考托普回答说，他不会背叛他的国王和国家，也不会出卖当地居民。他的对策是，如果里尔把有争议的领土问题留给万丹或欧洲来解决，他将同意撤离。这回是荷兰总督拒绝了这些条款，谈判破裂了。里尔决定，在进攻兰岛以前，必须等候增援部队。考托普在奈拉卡坚持不屈，并向万丹发出了要求援助的紧急呼吁。但是乔尔丹已返回英国，不再是那里的统帅了。因此，没有采取有效行动援救受到威胁的贸易站。1617 年 11 月，里尔写信给在万丹的英国长官，命令他撤离兰岛，304 信中还恐吓说，在马鲁古群岛发现的任何英国船只将受到攻击。里尔接到了公然违抗的答复，大意是说，英方将保卫该岛屿到底，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流血事件，均由里尔承担责任。

1618 年，双方的关系不断恶化。香料群岛的形势无疑使荷兰人深为苦恼，他们担心由于英国人鼓励的结果，当地居民将袭击和消灭他们在那里的薄弱的驻军。此时，荷兰人已铺得很开，以致力量分散，极为危险。同年 6 月，燕·彼德尔斯逊·昆任荷属印度总督，他马上着手给行政机关灌输新的活力。早在 1614 年，他向董事会提出了一份政策说明书。[①] 他推荐了一个方案，主张牺牲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利益来实现大规模的领土扩张和开拓殖民地，此外主张消灭其他欧洲竞争者的航运业。他认为英国人的竞争是

① "Discoers aen de E. Heeren Bewinthebberen, touscherende den Nederlantsche Indischlen Staet."

最大的危险：在马鲁古群岛，他们破坏了荷兰人的布匹贸易，还运走了大量香料。他认为，应该从其他地区把殖民者迁移到班达群岛，或者用武力完全加以占领。此外，为了集中和指挥他们的全部力量，荷兰人必须有一个指定的集合地。由十七人理事会签发和由莫里斯亲王批准的命令，责成他从荷兰人进行贸易的土地上驱逐所有的外国人，不管是同盟者还是敌人，必要时可使用武力。外国船只必须受到搜查，如果发现香料，就必须把香料搬出船只。

次年11月，约翰·乔尔丹作为英国长官到达万丹。任命乔尔丹表明，英国公司采取了更为有力的政策。当他在英国时，曾出席了公司的委员会，他反复要求建立不仅足以守住万丹、而且足以同马鲁古和班达群岛进行贸易的军队。乔尔丹肯定了自己的信念，他认为对荷兰垄断的努力进行不妥协的抵抗不致引起战争，因为荷兰人在采取极端措施之前会犹豫不决的。他低估了燕·彼德尔斯逊·昆。

公司派遣乔尔丹随同托马斯·戴尔爵士指挥的、拥有六艘船的舰队前往东方，并授权他管理公司所有商馆（苏拉特及其属地除外）。舰队的旗舰"太阳号"在苏门答腊沿海海面失事。他们刚到 305 达万丹就获悉这个严重消息。奉命前往援救在兰岛的考托普的两艘船被荷兰人捕获，而荷兰人则在万丹街上殴打了英国人。但是，荷兰在爪哇的形势一点也不乐观。他们和万丹的罗纳曼加拉[①]的关系是如此紧张，以致昆曾威胁要撤走商馆。他前往雅加达，想把那里的荷兰商馆作为自己的集合点。但是，当他违抗邦格兰的严令开始给商馆建防御工事时，便显现出一种战争状态。大约是同一个时候，扎巴拉的荷兰商馆被马打兰的苏南·阿贡的军队所占领（他的野心是恢复满者伯夷帝国），昆得出的结论是，一个反对荷兰的爪哇联盟正在形成。由于昆的大多数船只正在守卫香料群岛

① 他是首席大臣，国王年幼时是国家的实权人物。

以防英国人的预期的袭击（这是英国人对他们在兰岛船只受到的军事行动所作的报复），戴尔的到达以及他同另一支由马丁·普林指挥的、早已抵达万丹港海面的英国舰队的会师，便使昆在海上处于严重劣势。

不幸的事情是从 1618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发生的，当“黑狮号”从北大年驶抵万丹时，戴尔将它扣押，作为荷兰人满足英国人要求的担保。不幸的是，这艘船意外地被烧毁，而昆则采取了报复性的行动，摧毁了雅加达的英国商馆。因此，戴尔启程前往雅加达，两支舰队之间发生了一场非决定性的战斗。但是，昆设法使他的舰队摆脱战斗，驶往安汶岛以便召集援兵和集结军队。为了救出他的船只，他准备牺牲在雅加达被围的要塞。至于戴尔，虽然他远征的主要目标是保护英国人在香料群岛的贸易，但他软弱地决定不去追击昆，也没有给勇敢的考托普提供救援。反之，他留在雅加达支持邦格兰进攻荷兰人的要塞。这是对形势的严重的估计错误；因为当荷兰议会同意了投降条款（根据这些条款，荷方人员将由英轮送往科罗曼德尔海岸）的时候，万丹的罗纳曼加拉率领军队突然在雅加达出现，要求将要塞和所有的囚犯移交给他。简而言之，戴尔不愿意违背他和荷兰人达成的协议，他把船驶往万丹。万丹的 306 军队驱散了邦格兰围城部队，但后来发现自己无力占领要塞，该要塞好不容易才坚守到 1619 年 5 月底，昆率领一支强大的舰队从安汶岛回来解了围。

昆的大胆冒险获得的成功，超过了他自己最高的期望，因为他回来时发现整个局势已发生了对他有利的变化。首先，英国人和罗纳曼加拉争吵，英国人决定（至少是暂时地）离开万丹。戴尔和普林由于船只损坏，已动身去科罗曼德尔海岸去安排维修工作，并征集更多的船只和昆作战。为了对詹卑、北大年、阿瑜陀耶和到处的商馆给予十分需要的帮助，乔尔丹也亲自率领两艘船离开了万

丹。昆采取了初步措施在雅加达建立巴达维亚新城作为荷兰东方帝国的首府后，便前往万丹向戴尔和乔尔丹挑战，这时他获悉上述英方的情况。他立即派出三艘船去追击乔尔丹。7 月 中 旬，荷兰人发现他停泊在北大年沿海海面，马上对他进攻。果如所料，乔尔丹陷入圈套，尽管进行了顽强的战斗，但因伤亡大重而被迫谈判投降。当谈判正在在一面停战旗下进行时，他轻率地在甲板上露面，立即被荷兰船开枪击毙。荷兰人宣称，他的死亡是意外的，但英国人的叙述断言，“佛兰芒人极其奸狡地窥见他，并用滑膛步枪朝他狠毒地射击”。现代的荷兰历史研究进一步证实了这种说法。特普斯特拉在他的北大年荷兰商馆史中写道：“对史料进行仔细的比较，使我确信英国人的说法较之荷兰人的说法更容易接受”。①

英国人的灾难还不止此。下一个月，荷兰人在巽他海峡中俘获了“明星号”船；几个星期后，他们突袭了苏门答腊西岸的胡椒港蒂库，并俘获了不下于四艘英国船。1619 年 8 月，戴尔死于马苏利帕塔姆。到了这一年 12 月，他的舰队才在普林率领下做好了回到群岛去的准备。3 月，来自苏拉特的三艘船在蒂库参加了这支舰队。4 月 8 日，在联合海军中队驶往万丹的途中在巽他海峡遇到一艘来自英国的船，它带来了英荷协定业已签字的消息。协定规定两家公司要分享群岛的贸易，并共同负担防卫经费。四天后，联合海军中队刚到达万丹就发现，昆早已收到来自荷兰的有关协定的通知，所以他们此次不是以兵戎相见，而是不得不作为同盟者进行合作。

307

英荷双方的竞争业已恶化为不宣而战的猛烈战争，现在想要结束这场竞争的这次短暂的尝试，并不象初看时那样不现实。荷兰人在 1618 年底采取了主动行动，因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眼见安特卫普停战协定即将期满，感到有必要同英国人达成协议。

① 前引书，第 215页。

但是东印度公司则怀有敌意，1618年12月开始的谈判几度有濒于破裂的危险，到1619年7月17日才达成了协议。福斯特告诉我们，只是在詹姆斯一世①的压力下，协议才得以缔结，而根据斯塔普尔②的说法，国王的态度是十分冷淡的。协议的主要条款是：(1) 宽恕和忘记双方的不满，释放俘虏并归还被夺走的船只。(2)各自的公司将购买可获得的胡椒总额的一半，而英国人则将得到马鲁古群岛、安汶岛和班达群岛的香料贸易份额的三分之一。(3)建立防务委员会，由双方各派四人组成，双方各派出船十艘，组成由委员会掌握的护卫舰队。(4)每方皆可保留自己的要塞和据点，此后二、三年中不得建立新的要塞和据点。(5)两家公司的资本仍旧分开，各自记帐。

获悉了条约的条款后，昆的反应是独特的。他写信回国说，董事会这样草率地接受如此苛刻的约束并且放弃了大量合法的胜利成果，他不知道董事会曾否征询到正确的意见。他说，他们怀里养着一条毒蛇。他感到最难以理解的是，英国人对马鲁古群岛、安汶岛和班达群岛的海滩没有丝毫权利，为什么荷兰要将三分之一的丁香、肉豆蔻和豆蔻皮让给他们。不管人们怎样看待在贯彻条约的其他条款中出现的困难，这一条款的实施无疑已被昆蓄意破坏了。1608年，十七人的理事会曾写道："班达和马鲁古群岛是我们射击的主要目标"。现在，它们又成为使英荷合作这艘飘摇小舟沉没的主要的礁石。

直到1620年11月底，签署条约的消息才传到奈拉卡岛英国主要代理商罗伯特·海斯那里。一个月以前，他的前任即英勇的 308 纳撒尼尔·考托普在访问隆塔尔回来时，被荷兰人伏击杀死。达成协议的消息结束了敌对的状态，但其他情况没有变化。与此同

① 前引书，第276页。

② 《荷属东印度史》，第3卷，第142页。

时，昆和他的委员会在巴达维亚作出了一项关系重大的决定，以完成对班达群岛的征服。此事在1616年征服韦岛以后就停顿下来。昆以班达人将他们的产品交给蒂多雷岛上的西班牙人为口实，向董事会证明这一决定是正确的。他要求英国人参加远征，但是根据荷兰人的叙述，英国人借口没有船只可用而未参加。

1621年1月，昆亲自率领一支由十二艘船组成的舰队启程去执行上述任务。征服隆塔尔是他的第一个目标。当他完成登陆的准备工作时，便向岛上居民提出，如果他们按照原来协议的条款将他们的肉豆蔻和豆蔻皮全部交给荷兰人的话，可以讲和。他又将他的意图通知罗伯特·海斯，而当后者力劝他等候英国船只到来时，他毫不客气地拒绝了。岛上居民极力进行抵抗，但最后于1621年3月11日被迫投降。此后不久，兰岛居民由于害怕荷兰人进攻也投降了。荷兰人占领了这个岛，迫使那里的英国人撤离，仅留下英国人在奈拉卡的贸易站。几天后，由汉弗莱·菲茨赫伯特船长指挥的一艘英国船到达这些岛屿。3月19日，上演了一场宣布英荷条约的庄严闹剧。但是，荷兰人在隆塔尔岛建了一个新要塞，名叫荷兰迪亚城，着手巩固他们的征服地。

在班达人心目中，这一切的结果是使他们深信自己被英国人出卖了，于是在隆塔尔岛上开始发生了激烈的反抗，反抗得到了其他岛党羽的支援。接着，昆着手执行他的全部计划，迁走所有的居民，把另外一些移民迁到造反的岛屿。在执行这项计划时，充满了骇人听闻的恐怖。几百人被集拢在隆塔尔岛，送去爪哇当奴隶，他们的村庄和小船被有计划地毁坏了。当逃到山上的造反者打退了荷兰人的进攻时，作为人质的四十七名富豪受到严刑拷打，并被处死。数以千计的人宁愿饿死山中也不投降。约有三百人用快帆船逃到斯兰岛南部。兰岛的居民获悉隆塔尔岛上的暴行后，都想逃亡，但被赶在一起，所有的成年人被杀，为数达一百六十人。接着，

岛上的耕地被分配给公司的职员，使用奴隶劳动干活。科伦布兰德
309 写道：[1]"昆参加了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这是他死后名声上的污点，它带有毫无人性的残忍，甚至连公司的职员也感到震惊。"昆以前的同事艾尔特·吉塞尔斯在听到此事时写道："我们必须认识到，他们是为了他们国家的自由而战，正如我们多年来为捍卫我国的自由而付出我们的生命和财产一样。"董事会也有所感动而写信给昆，说他们希望昆能够比较温和地执行任务。[2]

昆在自己选定的目标上一箭中的以后，接着便把注意力转移到安汶岛和马鲁古群岛。他强迫安汶岛的首领签订一个新的条约，以确认荷兰人的权力。斯兰岛的首领表现出有点桀骜不驯，昆便如法炮制，象对待班达群岛那样去对付他们。但是，在马鲁古群岛困难就较大，因为西班牙人仍然占领蒂多雷岛，而昆又不能够抽出足够的力量去对付他们。此外，他在试图最后解决以前不得不先返回巴达维亚。

同时，英荷在其他方面合作的安排也完全失败了。条约规定的防务委员会已在巴达维亚成立。荷兰和万丹的罗纳曼加拉的争吵并未显示出消除的迹象，而且荷兰人对万丹的封锁是如此严密，以致英国人由于不能在那里贸易而把贸易总站转移到巴达维亚了。英国人发现，他们在巴达维亚处于无法忍受的地位。荷兰人坚持说，由于征服，他们在巴达维亚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并说所有的英国人都有服从荷兰法庭的义务。安特卫普休战协定于1621年期满，昆打算远征马尼拉以及葡萄牙人在印度和莫桑比克的港口。英国人也被拖入到这些计划之中，而当他们担负不起他们那一份费用和船只定额时，合作的努力就渐渐消失了。在昆第一届总督任期届满于1623年初动身回国时，英国人采取了一项决

---

① 《殖民史》，第2卷，第117页。

② 斯塔普尔：前引书，第3卷，第151页。

定：离开巴达维亚，并把代理商从所有的荷兰殖民地撤走。在他们能够开始执行这一决定以前，发生了一场事变。和这个不幸时期的其他任何事情相比，它更深刻地和更加持久地铭刻在两国人民的关系之中，这就是著名的"安汶岛大屠杀"。

昆于1622年离开安汶岛返回巴达维亚时，就提醒了赫尔曼·范·斯珀尔特总督，不要让英国人压低他的权力。依据1619年的条约，英国人在荷兰人维多利亚城堡的保护下进行贸易。他们与荷兰人是友好相处的，一直到1623年2月23日，英国商馆的成员——十八名英国人，十一名日本人和一名葡萄牙人——以阴谋策划强占堡垒的罪名突然被荷兰人逮捕。在严刑拷打之下，他们全都被迫认罪。在一次所谓的"审判"后，十名英国人（包括代理商首领加布里埃尔·汤纳逊）、十名日本人和葡萄牙人被斩首。斯塔普尔认为，虽然刑罚是极重的，但是阴谋是无可否认的。[①] 然而，由于所有的证据都是在严刑拷打之下获得的，因此它毫无价值。可以有把握地得出唯一的结论是，荷兰人要么是在惊慌失措之下采取行动，正如1721年彼得·厄伯费尔德在巴达维亚被不公正地判处死刑的例子那样（斯塔普尔本人对此曾加以谴责），[②] 要么就是为了强迫英国人离开香料群岛而采取行动。诉讼草率了事，为执行死刑前不将事情提交巴达维亚所做的辩解脆弱得难以成立，这都引起了极大的怀疑。

为了解决上述条约所产生的困难，人们在英国作了许多尝试，并于1623年1月签订了一个新的协定。但是安汶岛的暴行当时已排除了进一步合作的希望。1624年年初，英国人从巴达维亚撤走了他们的商馆，而且试图在巽他海峡的一个岛上驻扎下来，但是这个岛的环境是如此的不合卫生，以致英国人很快就衰弱到不能

310

① 前引书，第3卷，第161页。

② 《荷属东印度史》，1930年，第133页。

保卫自己以抵抗来自苏门答腊的盗匪。1625 年 5 月，他们只好取得荷兰人的帮助回到巴达维亚，在那里，昆的继任人德·卡彭特尔把他们收容在一所废置不用的学校建筑物里。1627 年，当昆返回爪哇时，英国人决定转移到万丹去，万丹的苏丹同荷兰人关系不好，愿意使英国人受他的保护。他们在那里一直逗留到荷兰人在 1682 年占领该地。根据 1623 年的协定，承认兰岛为英国的财产，但荷兰人却抓住不放，而且东印度公司不能在那里维持一个商馆。1654 年第一次荷兰战争结束时，荷兰人同意归还该岛，并支付一笔八万五千英镑的款项，以补偿东印度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但是该公司仍然不能占有该岛。英王查理二世在 1662 年着手处理此事，荷兰人再次同意交出该岛。东印度公司确实在 1665 年占领了
311 该岛，但却在几个月后由于第二次荷兰战争的爆发而失去了。最后，根据 1667 年结束荷兰战争的布雷达条约，该岛割让给荷兰。

指出这一点是有趣的，即：在英国人和荷兰人争夺香料群岛贸易的年代里，英国东印度公司能够比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支付更高的红利。原因是荷兰人不得不把他们太多的利润用作建造要塞的开支，还需维持大量的驻军和装备作战的舰队等。他们坚信，香料垄断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全国性的大事，所以，用一位尖刻的批评家的话来说，[①] 荷兰“把他们最大的帝国建设的努力用于一个仅仅是暂时值得争取的目标上”。随着世界性的贸易的发展，香料贸易变得越来越不重要，荷兰人的精力在东方的滥用，其结果是 17 世纪下半叶国势的中落。

但是，从东南亚的着眼点来看，荷兰人战胜英国人应被视为建成新帝国的第一个决定性步骤，这个帝国象室利佛逝和马六甲开

---

① J·A·威廉逊：《英国史中的海洋》，第 103 页。

始时一样，是商业性的，但是逐渐就明显地变成领土性的了；不过它又并非真正地继承了两者中的任何一个，因为它的控制中心远在数千英里之外。

第十六章　马打兰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发展,1623至1684年

312　燕·彼德尔斯逊·昆是荷兰东印度帝国的创建者,但是,在他死后，这个帝国的发展几乎没有遵循他所努力制定的路线。根据他的计划，巴达维亚要成为一个建立在完全控制海洋的基础上的商业大帝国的中心。他并不重视大大扩展领土权力，对爪哇内地的政治事务也不感兴趣。在他看来，荷兰东印度公司实际上应该拥有的领土是安汶岛和班达岛之类的小岛。帝国的后继事业应包括设防坚固的贸易殖民地，它们彼此紧密联系并由无敌的海上武力加以保护。

这个帝国也不要局限于印度尼西亚的范围：它的要塞和贸易站应该遥远地遍布整个东方。昆特别渴望占领马尼拉和澳门，以便把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从菲律宾和中国的海岸赶走。他还需要大批荷兰殖民者，他们准备在香料群岛和别处的种植园指导奴隶劳动,协助保护新近获得的领地,参加亚洲各国之间的贸易。他认为,这种贸易比欧亚之间的贸易能够获得更为巨大的利润,欧洲和亚洲彼此之间对货物的需要量是很有限的。他的想法与其说是实事求是、冷酷无情的,倒不如说是模糊而富于想象力的。在他担任巴达维亚商业总裁期间，他的有关香料群岛的计划使他的前任劳伦斯·里尔总督震惊,里尔认为,这个计划的实行，牵涉到对土著居民的残酷待遇,也将牵涉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毁灭。

他的好战措施极大地增加了公司的经费开支。尽管公司的会

计方法和一些账簿的丢失使得提出一份精确的早期损益账表成为不可能，但他自己对 1613—1620 年的估计，表明曾出现八千盾的赤字，而且董事们有时要借款来维持百分之十的平均股息。然而，昆确信，如果商业系统能够根据他的建议进行改革，就可以从荷兰的未来的资本输出中获得巨额利润。他曾把希望寄托于公司的亚 313 洲各国间的贸易，在他死后，这种贸易的发展的确产生了令人满意的利润，虽然董事会否决了他开拓殖民地的建议，这个建议是他的秘诀的主要组成部分。

昆第二次担任总督的短短任期(1627—1629 年)提供了一个教训，一个没有领土权力的商业帝国是会受到威胁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打兰的苏南·阿贡长期以来想实现恢复满者伯夷政权的野心。爪哇政权中只有东部的布兰班甘和西部的富强的万丹苏丹拒绝效忠。征服泗水后，万丹成为阿贡的下一个目标，他把他的统治向西推进到巴达维亚南部的地区，在帕亚查兰王朝被推翻后，由于人口减少，这里已成为不毛之地。从海上进发，是阿贡的捷径，但为荷兰人所阻。1622 年，巴达维亚开始向阿贡派出一个带有礼物的正式使团，但是巴达维亚拒绝了协助阿贡进攻泗水的要求。因此，1626 年阿贡拒绝接受常常往来的荷兰使团，并准备进攻巴达维亚。

就在这个时候，昆回来了。巴达维亚仍然坚持对万丹的贸易实行严密的封锁，这是他上次担任总督期间所强制施行的。为了防止近邻的突袭，昆最初不得不加强了城市防卫。1627 年圣诞节前夜，一支万丹的军队在一次突然袭击中竟然攻入了城堡，但是被赶走了。八个月以后，马打兰也从海上进行了一次突袭，经过拚死抵抗后，也被打退了。1629 年，阿贡使用了他所能聚集的最大兵力围攻巴达维亚。但是一支如此庞大的军队，不能从陆上获得足够的粮食给养，而荷兰人则攻击他们的给养船使其陷人饥饿的困境。

五个星期以后，苏苏胡南[1]的大军被迫退却，混乱不堪，一路上都是饥乏致死的人畜。在围城期间，昆染上了霍乱，几个小时就死了。马打兰对巴达维亚的第二次进攻，使万丹苏丹大吃一惊，他认识到，假如巴达维亚陷落了，他的国家就会成为下一个攻击目标。因此，他提出了昆所接受的和约条款，十年的封锁这才解除。

314 荷兰人使苏南·阿贡的军队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尽管1632年担任总督的亨德里克·布劳威尔试图与他达成谅解，但并未导致双方关系的任何改善。不过也没有发生什么战斗，因为苏苏胡南丢下西部不管，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东部。阿贡是一个热情的穆斯林，他的一次影响深远的行动是发展与阿拉伯穆斯林政权的关系，而其结果是在印度尼西亚掀起了一个伊斯兰教传教活动的新浪潮。从麦加来的朝圣者试图恢复和加强人民的宗教信仰，这些人名义上虽不是穆斯林，但仍然恪守伊斯兰教大部分古老传统习俗。阿贡向布兰班甘和巴厘岛两个地区发动了一次圣战，这两个地区直到当时还拒绝改宗伊斯兰教。1639年，阿贡占领了布兰班甘并放逐了它的许多居民。但是，巴厘却以其堪作典范的勇气，抵抗阿贡的进攻，并保持了自己的独立。

荷兰人摆脱了马打兰的威胁，进入了一个极大的成功和发展时期。在范·戴曼统治时期(1636—1645年)，开始取得了巨大的进展。1629年，范·戴曼被昆挑选为他的继任人，但是议会却另作决定，任命雅克·史佩克斯为代理总督，而在国内的董事会经过长期考虑后，指定了他们的成员亨德里克·布劳威尔担任总督。与昆和范·戴曼相比，史佩克斯和布劳威尔都是庸才。尽管斯塔普尔说他们两人当时很少显露扩张新地区的能力，[2] 他的确过多地把注意力局限于群岛，因为30年代初期，在印支大陆、阿拉干、缅

---

① 苏苏胡南(susuhunan)，首领的意思。——译者

② 《荷属东印度史》(第2版)，1943年，第85页。

甸、丹那沙林、暹罗和交趾支那出现了许多扩张性的活动。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不但发挥了昆的消灭土著的政策，而且发挥了他的对非荷兰籍欧洲人在印度从事航运业的政策。作为“马鲁古的左臂”，科罗曼德尔海岸的荷兰商馆，极力从印度和阿拉伯商人那里夺取印度纺织品的出口贸易。而且，为了达到此一目的，他们发现有必要在输入这些货物的印度以外的所有地方建立商馆。

因此，到了1634年，为了获得对孟加拉湾贸易的完全控制，荷兰人在阿拉千重新开设他们的商馆，第一次在缅甸建立起一间商馆，并派出一支勘探队，到当时由暹罗人控制下的丹那沙林。阿拉千商馆的重建是与对马六甲的长期封锁密切相关的，封锁于1633年开始，持续至1641年马六甲陷落。阿拉千出口大米，而巴达维亚却急于到处寻找供给大米的新来源，巴达维亚不仅要应付苏南·阿贡的敌对行动，而且屡遭苏南·阿贡取缔荷兰人从他的领地进口大米的禁令。因此，在阿拉千商馆的全部历史上，商馆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与巴达维亚直接进行的。①

315

另一方面，在缅甸和丹那沙林的商业冒险，则是由普利卡特担任和主持的。荷兰人是作为印度商人的竞争者而进入这三个地方的。在大约半个世纪中，荷兰人虽然进行得很顺利，但他们从未把印度人撵走。无论在哪里，只要竞争比较公平，亚洲人——阿拉伯人、波斯人、印度人和中国人——总可以维持他们的地位。只有在能够诉诸武力的地方，例如在香料群岛，荷兰人才能胜过亚洲商人；但是，甚至在这种情况下，荷兰人也无法把亚洲商人从这个范围赶走，而只得与他们达成妥协办法。由于大陆上有更为强大的君主国，荷兰人很少能够发号施令，而亚洲商人已安居下来，不会被人撵走了。

---

① D·G·E·霍尔：“荷兰与阿拉千关系的研究”，《缅甸学会学报》，第26期，第1分册，第1—31页。

17世纪30年代，荷兰人与暹罗、安南的关系也有了发展。荷兰的舰队被派去支援暹罗的帕拉塞·东国王，一方面对抗柬埔寨人和葡萄牙人，另一方面则镇压难对付的北大年。1632年，奥伦治的弗雷德里克·亨利亲王给暹罗国王发了一封贺信。1634年，范·弗莱特在阿瑜陀耶一座坚固的砖结构的总商馆里被委任为荷兰的代理人，这是荷兰人在暹罗贸易长期占优势的开始。在荷兰人看来，象阿拉干一样，暹罗在这一时期由于粮食问题而呈现出新的重要性。朱斯特·斯考顿1636年在他的《暹罗纪事》一书中写道，"这个贸易点向巴达维亚供应大量粮食"。1637年，荷兰人从阿瑜陀耶来到柬埔寨建立了一间商馆。1641年，范·威耶斯托夫从柬埔寨上溯到交通不便的湄公河开创和万象老挝王国的关系。1633年在归南建立了一间商馆，和安南的固定商业关系从此开始，但由于四年后在东京建立了商馆，这种关系从来是不令人满意的，而且很快就中断了。河内的郑朝和顺化的阮朝都欢迎欧洲商人，但是，由于他们彼此之间处于战争状态，荷兰人实际上无法与他们进行贸易。

316 由此可见，史佩克斯和布劳威尔时期虽然显不出燕·彼德尔斯逊·昆和范·戴曼时期那样的惊人进步，但有其独特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被荷兰历史学家轻率地忽视了，这主要是由于上述商业冒险成就较小。阿拉干的末罗汉的商馆有一个盛衰无常的过程，而且在17世纪结束前就最后地撤销了。在缅甸的商馆经过几次要撤退的威胁之后，也在1679年结束。在暹罗，正当17世纪下半叶，纳雷王企图把法国人召来，以摆脱荷兰人的控制。虽然易路十四要在这里取得显著影响的企图由于康斯坦特·华尔康在1688年垮台而告失败，但是荷兰人从未设法回到原来的立场。他们在东京的商馆一直延续到1700年，但从未取得商业上的成就。

范·戴曼被人称为“集政治家、军人、海军上将和商人于一身”。作为(东)印度帝国的缔造者，他在荷兰人的心目中，其地位仅次于昆。他应该大大感谢昆。在他首次到达巴达维亚之后不久，董事会就命令要把他遣送回国，因为他是一个名誉扫地的人，曾冒名进入公司供职。但是，昆把这道命令搁置起来，而且很快提升了这个年轻人。当他在1636年开始任职时，最迫切的问题是香料贸易。荷兰人不断地作出的加强垄断的努力打击了安汶人和马鲁古人，并发生了骚乱和“走私”。德那地的苏丹哈姆雅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同盟者，但他在斯兰岛南部的“基米拉哈”(副统治者)和望加锡的苏丹勾结，从事以望加锡为中心的大宗的秘密贸易。1635年，荷兰人企图入侵斯兰岛南部但遭到惨败，此事在全岛引起严重的不安，因而1637年范·戴曼带着一支十七艘船的舰队前往应付这种局面。他镇压了斯兰岛的叛乱，并恢复了岛上的平静，但是他刚离开，旧动乱又重新发生。

因此，1638年，范·戴曼回到安汶岛并与亲自前来会见他的苏丹哈姆雅签订了一项新协定。在第一次访问的归途中，他访问了望加锡，在那里他与当地的统治者签订了一项协定，从而结束了自从1616年以来就存在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和望加锡统治者之间的长期战争状态。根据该协定，后者承认该公司在香料群岛的权利，并将捕获和摧毁在香料群岛附近发现的任何望加锡船只的权利让与公司。对采取更坚决的行动犹豫不决，因为别的地方也需要他的船队和士兵。1638年，第二次访问安汶岛时，他对西里伯斯东南海岸外的布通派遣军队进行征伐，这个地方深深地卷入了秘 317 密的香料贸易。这许多措施使形势有所改善，但远远不足以解决问题。当望加锡仍未被征服，而且还是英国、法国、葡萄牙和丹麦香料商人的繁荣贸易中心时，香料贸易的垄断仍然是一个不现实的梦想。但是，范·戴曼由于在锡兰和以前在马六甲承担了义务，

束手无策，而马打兰的苏苏胡南·阿贡却禁止出售大米给荷兰人，并阻碍他们在爪哇北海岸的贸易，再次制造了严重的困难。

锡兰和马六甲仍然是葡萄牙势力的重要中心。在锡兰，康提国王罗阇·辛加[1]渴望得到荷兰人的帮助以对抗葡萄牙人对他的所有港口的束缚。应1636年辛加向荷兰科罗曼德尔商馆总督提出的请求，范·戴曼对果阿实行了封锁。1638年，在亚当·威斯特渥特指挥下的一支荷兰舰队，前来支援当时与葡萄牙人正处在胜负未决的战争状态的罗阇·辛加，并占领了葡萄牙人在巴提卡洛的要塞。作为报答，罗阇·辛加订立了一项授予荷兰人肉桂贸易垄断权的协定。在以后的几年中，荷兰人占领了更多的葡萄牙殖民地，并在加勒和纳贡博建立了强大的要塞。由于葡萄牙1640年反抗西班牙胜利，葡萄牙和荷兰签订了一个十年的休战协定，荷兰人仍然将科伦坡留给葡萄牙人，就这样，荷兰人得以顺利地走上完全统治锡兰岛的道路。

新的协定在东方生效之前，马六甲终于在1641年陷落了。这个城市进行了出色的抵抗，直到最后。马塔利夫在1606年，范·德·哈格汉在1615年都没有攻下这个城市。荷兰人曾几次想亲近葡萄牙人的宿敌亚齐，但毫无结果。马六甲仍然是荷兰人心头之刺，它支持马打兰和望加锡与荷兰人对抗。从1633年开始，荷兰人对港口实行了严密的封锁，严重地阻碍它的贸易和供应。1640年8月，在柔佛苏丹（为亚伯奎所逐出的马六甲最后一个苏丹的后代）的支持下，荷兰人开始长期包围该城。马六甲难以置信地英勇坚守，直至1641年1月中旬围城者最后猛攻了这个废墟，才结束了抵抗。马六甲的陷落改变了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形势。这个城市很快地就失去了它的重要意义。许多葡萄牙人的家庭迁移到巴达维亚。马打兰也失去了一个最好的大米主顾。由于爪哇商人把他们

318

① 罗阇(Raja)，首长的意思，在这里用作尊称，不是名字的一部分。——译者

的贸易转移到巴达维亚，阿贡只好撤销了对荷兰人出售大米的禁令，然而仍对荷兰人保持敌意。荷兰人现在无疑成为群岛的最强大的力量，他们维持香料垄断的努力，也大为加强。范·戴曼渴望解决与阿贡的问题，与英国人密谋的阿贡杀害了荷兰人质，并最终煽动进攻巴达维亚要塞。但是董事会反对任何强硬的行动，他们二人的关系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又是捉摸不定，直到1645年，戴曼和阿贡都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为止。

范·戴曼任职期间，经历了超出东南亚范围各地区荷兰东方事业的历史上另外一些令人注目的发展。1641年日本人赶走了所有西方人时，惟有荷兰人被允许继续从事商业活动。他们只好离开日本的主要岛屿，限于在长崎港外一个名叫出岛(Deshima)的小岛上活动，在那里，他们在苛刻的条件和最严密的监视下生活和工作。范·戴曼更坚决地增进与中国的贸易，以补偿其损失。1642年，由于西班牙人在奎兰要塞的征服，荷兰人占有了整个台湾岛，这个岛屿是中国糖业的重要分配中心。他们很快在这里进行了繁荣的贸易。但当满洲人推翻了明朝，明朝的统治者四处奔逃时，其中有一名叫国姓爷("Coxinga")①的，1661年在台湾安家落户，而且不久以后就迫使荷兰人放弃了他们的商馆。

范·戴曼的名字是和一系列重要的航海发现相联系的。他派出航海家去探察传说中的"里卡多罗"岛②。据说这个岛位于日本东部的某个地方。两支探险队，一支在1639年由马特希伊斯·亨德里克斯兹·夸斯特和艾贝尔·简斯逊·塔斯曼率领，一支于1643年由马尔坦·格里特斯兹·德弗里斯率领，结果发现了千岛群岛和库页岛的东海岸，但是没有发现什么黄金岛。而塔斯曼在完全另外一方面对地理学科作出了有价值得多的贡献。

---

① 即郑成功。——译者

② "里卡多罗"(Rica Doro)是黄金之意。——译者

荷兰人在探索香料贸易的早期，发现了一条比葡萄牙人所使用的更易到达印度尼西亚群岛的近道。葡萄牙人采用了阿拉伯人季候风航行的习惯做法，从而到达东非海岸，进入季候风地带，横越赤道以北的印度洋和通过马六甲海峡而接近印度尼西亚群岛。319 这样的一条路线是以印度西海岸的战略中心为转移。然而荷兰人没有受到这种考虑的局限，在通过好望角以后，利用了南半球"咆哮西风带"[①] 的西风，这使他们更快地越过印度洋，并使巽他海峡成为通向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天然近路。向南远航的船只发现了现今称之为澳大利亚的大陆，有不少船在澳大利亚荒凉的西海岸遇难。

1642 年和 1644 年，范·戴曼先后派遣了塔斯曼和弗兰斯·雅各布斯兹·维斯切尔去测定澳大利亚与地理学者们所谓的"南方未知的土地"的连接关系，如果有这种连接关系的话。在他们的第一次航行中，经过在毛里求斯靠岸后，便从西面绕过澳大利亚，第一次在以塔斯曼·范·戴曼命名的土地上登陆，后来英国人把这个地方称之为塔斯马尼亚。接着，他们发现了新西兰，荷兰人以为这地方是南极洲的一部分。然后，他们经过新几内亚北部回到巴达维亚。荷兰人第二次航行，则是着手发现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之间是否有一个海峡，卡奔塔利亚海湾是否一条直接通往澳大利亚的海峡的通道。虽然他们没有发现西班牙人托雷斯和普拉多早在 1607 年[②] 成功地通过的海峡，但他们在地图上准确地标出了卡奔塔利亚海湾。他们的航行是荷兰人从事探测的最后的重要努力。

作为他们的努力的结果，范·戴曼未能找到贸易的新机会。他

① 有译"大西洋的风暴带"。在北纬 40 度至 50 度之间的大西洋海面。——译者

② 两人都写下了他们发现的记录，但是从未出版过。托雷斯的手稿在 18 世纪中叶才发现。

们在澳大利亚北海岸意外地遇到的人，是“没有大米，也没有任何有价值的果子，非常贫穷，而且在很多方面是天性邪恶的”。由于范·戴曼在1645年逝世，荷兰东印度公司不但对进一步的地理发现，而且对他们勇敢的海员已经标在地图上的土地也不感兴趣。

如果昆是巴达维亚的奠基人，那么范·戴曼在许多方面则是这个不久就被称为“东方皇后”的城市的创造者。范·戴曼完成了城市的要塞，建造了一座市政厅和一所拉丁文学校，并采取许多措施扩大和美化原有的新拓居区。新拓居区周围的农业和工业主要是由昆鼓励定居的华人发展起来的。一座新的教堂落成了，荷兰式样房屋遍列河岸，整个地区简直象是一座从欧洲搬来的荷兰城市。巴达维亚成为人口不断增长的荷兰人之家，而实在是他们的墓地，因为这里是极度不合卫生的。范·戴曼对城市福利更为重要的贡献是在1639年建立了一所孤儿院。 320

范·戴曼的直接继承者是科尼利斯·范·德利英(1645—1650年在任)和卡尔·雷伊尼尔斯兹(1650—1653年在任)，他们本人对荷兰帝国的发展没有作出卓越的贡献，但他们的时代远非停滞不前的时代。阿贡的儿子和继承者阿莽古拉特一世(1645—1677年在位)和范·德利英订立了和约，并允许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其领地内自由贸易。作为报答，公司同意每年向马打兰派出一个使节，允许苏苏胡南的爪哇臣民到马鲁古群岛以外的任何地区进行贸易。荷兰人还与锡兰的罗阇·辛加和马来半岛的锡生产国订立了新的协约，这两个地区荷兰人的地位得到了改善。1650年，董事会颁布了一套管理东印度的综合性新规章。这些规章强调了公司作为商业机构的地位，必须根据排斥竞争者和“贱买贵卖”这两个原则进行经营。为了对香料贸易加以较有效的控制，规章规定了丁香的生产限制在安汶岛及其邻近岛屿，而肉豆蔻及豆蔻干皮的生

产则限制在班达岛；到处砍伐香料树木，以防止生产过剩和走私。同年，由于战略上的原因，决定在好望角建立殖民地。1652年，简·范·里毕克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在荷兰东印度公司长期占有的实际意义上来说是唯一的殖民地。

1649年阿诺德·德·弗拉明·范·奥德斯胡林实施了破坏过剩香料树木从而导致走私的政策。当时他指挥了所谓的“杭基航行”，砍掉斯兰岛西部的香料树，当时该岛与望加锡仍在进行秘密贸易。“杭基”即是柯拉-柯拉斯船队或大型的用桨推动的船队。这种强制垄断的无情手段被系统地使用，直至马鲁古的丁香生产在实际上被灭绝为止。1650年，这些不幸的岛屿爆发了严重的起义，直到1656年才完全平息。荷兰人拘留了德那地的苏丹曼达·沙，将他放逐到巴达维亚，在他签订了允许荷兰人在其领地随意砍伐丁香树的正式协定时，他才恢复了自由。作为顺从的代价，他得到了年金。他的臣民被迫种植水稻和西米，代替丁香。由于他们 321 的岛屿不能生产足够的粮食，只好以他们负担不起的价格向荷兰人购买额外的大米。灾难笼罩着一度繁荣的岛屿，终于引起了海上掠夺使人吃惊的增长。

约翰·马特瑟伊克尔担任总督期间（1653—1678年），在荷兰东印度公司事务上，与昆和范·戴曼任职期间一样都取得了卓著的成绩。他是东印度委员会的法律专家，在范·戴曼的领导下，制定了巴达维亚的法令，这些法令为荷兰帝国提供了第一部法典，直到19世纪初期它仍然是在法律问题上的主要根据。后来，作为锡兰总督，他同罗阇·辛加建立了友好关系，并为最后消灭葡萄牙人在锡兰的势力铺平了道路。他担任总督的最初成就之一，就是实现了这一目的。不仅攻克了科伦坡（1656年），并在此建立了荷兰的总部，而且范·贡斯——1657年他被派遣去把葡萄牙人赶出锡兰以及印度的科罗曼德尔和马拉巴尔海岸——成功地执行了他的

任务，因而1661年8月荷兰和葡萄牙之间的和约使他在1663年初结束征伐时，葡萄牙人不但丢失了在锡兰的所有属地，而且在印度也只剩下了果阿和第乌岛。同年，西班牙人撤离了蒂多雷岛，荷兰人留了下来而且完全控制了马鲁古群岛。

在马特瑟伊克尔的领导下，荷兰人对苏门答腊的胡椒港口取得了很大控制权。他不得不对巨港苏丹采取了坚决的行动，后者在1658年曾背信弃义地进攻荷兰的商馆，杀害了代理商，停泊在商馆前的两艘船的船员亦遇害。一支讨伐远征队强迫巨港苏丹同意在巨港附近建筑一座荷兰要塞，并给予荷兰人购买他的胡椒的专有权。对亚齐也采取了措施，1636年，伊斯干达·穆达死后，亚齐的势力就明显地削弱了。根据1662年的帕伊南条约，反对亚齐的宗主权的米南加保的首领们，受到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保护。四年后亚齐的代理人在西海岸对荷兰人兴风作浪时，一支在阿伯拉罕·弗斯普里特率领的远征军消灭了亚齐人在整个地区的势力。

在1656年粉碎了马鲁古的全部抵抗以后，荷兰人的下一个明显的步骤就是消灭望加锡的势力。但是哈沙·努丁巩固了他的城防，并得到了在当地进行贸易的欧洲人充分供应的武器。此外，马特瑟伊克尔在一项肯定要承担庞大费用的任务面前畏缩不前，董事会是不赞成此项庞大的开支的。多年以来，荷兰人与葡萄牙人 322 在锡兰和印度南部的多次战争，使其无法派出庞大的远征队去进攻哈沙·努丁。但是，1660年，一支由约翰·范·达姆指挥的军队占领了望加锡的一个城堡，因此，望加锡苏丹接受了如下条款：同意停止派船到香料群岛，不再干涉公司的同盟者布通和万鸦老，并将葡萄牙人从自己的领地赶走。但是，他没有履行他的条约，而且恢复了他原来的敌对态度。因此，1666年，马特瑟伊克尔把向他进行报复的任务交给科尼利斯·簡斯逊·施贝尔曼。施贝尔曼

取得了博奈地方布吉斯人的酋长阿芦·巴拉卡的支持，后者的家人被哈沙·努丁杀害。这次远征先歼灭了一支正在对布通作战的望加锡大军。施贝尔曼接着乘船来到马鲁古，强迫蒂多雷的统治者承认荷兰的最高统治权和放弃他对德那地的夙怨。然后，他随同来自德那地的另一支援军，回到了西里伯斯，开始迫使望加锡屈服的艰巨任务。迫使哈沙·努丁就范的拚死战斗花费了四个月。1667年11月18日，哈沙·努丁签订了“旁卡耶协定”，根据协定，他承认荷兰人的最高统治权，撤除了他的要塞，给予荷兰人贸易垄断权，并同意驱逐所有的非荷兰籍的欧洲人。他还必须付出一笔巨额的赔款，允许荷兰人占领他的主要堡垒，荷兰人用施贝尔曼故乡的名字命名为鹿特丹要塞。四个月后，哈沙·努丁再一次试图回避和约条款。这一次，荷兰人占领了他的城市，发给养老金使其退休，并把西里伯斯南部置于总部设在鹿特丹要塞的荷兰总督管辖之下。在群岛东部，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此时实际上已经受到践踏。

直到马特瑟伊克尔时代，一直没有偏离昆的政策，即把荷兰帝国限制在一系列的要塞和贸易站的范围内，而且除了安汶和班达之类极小的岛屿外，避免进行领土统治。然而，随着马特瑟伊克尔而来的变化是开始看得清楚的，虽然任何人当时还不大了解这个变化。首先，荷兰东印度公司已成为锡兰的控制势力，虽然康提的罗阇仍然继续起一个统治者的作用，其实，锡兰岛基本上已成为荷兰的领地。在马特瑟伊克尔死前不久，马打兰王国发生导致荷兰干涉的事件，从而引起一连串最终导致荷兰人在整个岛建立最高323 权力的结果。没有有意识地去改变计划，董事会方面也没有变商业帝国为领土帝国的野心。然而，如果他们要保持和巩固自己在战胜欧洲对手中所得到的地位，那么这样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就象英国人在印度晚期的情况一样。否则只有逐渐衰落，而且很可

能是灭亡。因此，虽然清楚地认识到不干涉印尼统治者之间相互争吵是重要的，而且巴达维亚愿意承认任何事实上的统治者，只要他同意他的国家履行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义务，但是这个政策所依据的特殊条件迟早总是要推动他们放弃这个政策的。

1674年，马打兰开始发生了一场引起荷兰人干涉的风波，当时自称满者伯夷旧王族后裔的马都拉王子杜鲁诺佐约领导了一次难对付的叛乱，反对阿贡的继承人阿莽古拉特一世。自从1646年协定以来，荷兰人同阿莽古拉特一世一直保持友好关系。阿莽古拉特一世即人所共知的苏南·特加尔万吉，是一个非常残忍的人，他的残暴肆无忌惮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在实行改组帝国行政机构时，他压制地方独立的措施，激起了严重的不满。由于出现了大量的望加锡难民，而这些难民已在爪哇东海岸定居并成了海盗，因而局势变得复杂了。杜鲁诺佐约带领这些难民以及他自己的马都拉追随者(他们因爪哇人对马都拉岛的待遇而发怒)很快就窜犯到东爪哇和中爪哇的部分地区，并在谏义里安家落户。苏苏胡南从一开始就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叛乱，只好向巴达维亚求援。

根据1646年的协定，马特瑟伊克尔没有提供军事援助的义务，除非马打兰的敌人也是荷兰人的敌人。但是，他认识到，叛乱者内部有坚定的反荷兰分子，并且认识到，万丹苏丹希望占领马打兰的西部省份，从而包围巴达维亚，使马打兰的骚乱变得对自己有利。因此，马特瑟伊克尔决定给予援助，但是要把荷兰人的干涉减少到最低限度。施贝尔曼的看法则与之相反。他是被马特瑟伊克尔任命负责1676年派去与杜鲁诺佐约的望加锡海盗作战的。施贝尔曼想实行一项恢复阿莽古拉特权力的强硬政策，使阿莽古拉特处于依附荷兰人的地位，并使要对万丹的阿布尔法塔·阿贡的计划给予决定性打击成为可能。与此同时，从荷兰人的折中办法 324

中得益的杜鲁诺佐约，袭击并劫掠了马打兰王宫。而逃到荷兰人的保护之下的阿莽古拉特则死于特加尔万吉。他留下继承人阿迪巴梯·阿诺姆，完全依赖荷兰人，把自己复位的任何希望都寄托于他们。1677年10月，为了报答荷兰人承认他是合法的苏南，他给予荷兰人广泛的贸易权利，并割让巴达维亚南部的大片领土以及三宝垄的港口和地区。他也同意付出全部的战争费用，并交出了一些沿海城市作为保证。

马特瑟伊克尔对施贝尔曼所签订的协定一点也不高兴，但不久之后，他就死了，由更为好战的里伊克洛夫·范·贡斯接任。他任命施贝尔曼担任他在东印度委员会中的得力助手，并马上采取了一项有力的政策。指挥一支荷兰劲旅的安东尼·赫德特占领了谏义里，而阿迪巴梯·阿诺姆则被立为王，称阿莽古拉特二世，由荷兰指挥官给他戴上了满者伯夷的古代王冠。杜鲁诺佐约逃走了，但是两支为荷兰人服役的土著军队，即布吉斯人和安汶人，在他后面穷追不已。最后，他在丛林覆盖的东爪哇山区里为安汶人查获，并在新的都城卡尔塔苏拉被交给阿莽古拉特二世。几天以后，他在这里被苏苏胡南亲手处决。叛乱者余部逐渐为荷兰和马打兰军队所捕获和歼灭，到了1682年才最后恢复了和平。"人人都顺从他的人"，现在实际上是一个荷兰的封臣，靠一名荷兰军队保镖来维持他的王位。

对巴达维亚来说，马打兰的斗争因万丹的局势而益加困难。1651年，以苏丹·阿贡的称号登基的阿布尔法塔，是一个强有力的统治者，他试图使他的王国恢复昔日在商业上的重要地位。1656年，他和荷兰重结旧怨。但是荷兰人对其首都的严密封锁使他在1659年讲和。封锁一旦撤除，他就努力促进商业的繁荣。随着法国和英国人在那里开设商馆，万丹再次成为巴达维亚的激烈的竞争者。巴达维亚和马打兰在1677年的协定，促使万丹苏丹设法阻

止阿莽古拉特二世和荷兰人渐趋过于密切的联系，特别是，万丹苏丹提出对井里汶拥有宗主权的要求。井里汶的领土位于巴达维亚以东，如果他们进行干涉，荷兰人就会受到战争的威胁。 325

但是，一场家庭纷争使荷兰人占了便宜。1676年，阿贡的长子从麦加朝圣归来，这次朝圣使他得到了哈伊苏丹的称号。他发现，他离家时，娶了首相女儿的他的弟弟已被指定为王位继承人。此事促使哈伊与荷兰人建立了秘密的联系。1680 年 5 月，当阿贡打算为坚持他对井里汶的要求权而诉诸武力时，一次宫廷政变使他放弃王位，并赞同哈伊即位。新统治者立即开始和巴达维亚商订友好条约。此事引起了一些地区对他反感，阿贡得以重新恢复权力，一场父子之间的内战开始了。1683 年，哈伊俘获了他的父亲，并把他交给荷兰人，后者把他关进监狱，直到 1692 年死去。

哈伊的成功完全是由于他接受了一支强大的荷兰分遣舰队的支持，而且是经过一场激战之后才取得胜利的。此后，在 1684 年，他签订了一个实际上放弃了国家独立的条约。除了放弃对井里汶的要求权之外，他同意支付荷兰军队总额达六十万美元的战争费用、给予荷兰人在其王国进出口贸易的专利权，并同意把所有非荷兰籍的欧洲人驱逐出境。只要他承认给予荷兰人的垄断权，他就免除支付债款的义务。荷兰人接着也在万丹建立了一座坚固的要塞，以确保哈伊的忠诚。已经丧失了在望加锡的立足点的英国人，现在被迫离开了万丹。他们退到苏门答腊西海岸的明古连，准备在那里逗留到 1824 年。

荷兰人此时已成为印度尼西亚群岛无可争议的主人了。但是他们是以极大的代价才取得霸权地位的。同时，荷兰正在欧洲对路易十四和查理二世进行以寡敌众的斗争。荷兰人的贸易经历了严重的时期。在马特瑟伊克尔任期内，荷兰东印度公司好几次无法支付每年的股息，但是仍然能够证明有高额的平均利润，并将

大量香料运到欧洲。但是，此时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正从一个商业机构变成领土上的权力机构。但是不久以后，随着管理费用的增加和贸易的减少,逐步衰退的时期就要到来了。

第十七章　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全盛和衰落，1684至17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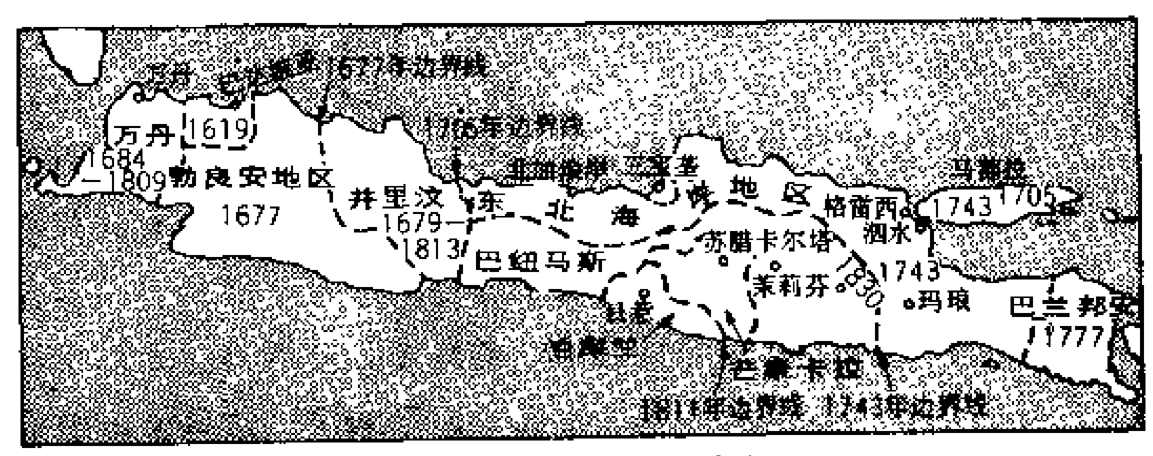
1684年施贝尔曼总督去世，博学而不好战的约翰尼斯·坎普休伊斯继任(1684—1691年)，这时荷兰公司已成为爪哇最强大的政治力量。荷兰公司的军队把马打兰和万丹这两个最重要的国家的苏丹扶上王位，两位苏丹为了战费而欠下了该公司巨款。荷兰人与这两个统治者缔结了协定，它规定，只要他们忠实地履行商业条约给他们规定的件款，就不会提出偿还债务的问题。这个协定意味着间接的控制，而且远远不止这一点，荷兰人这时还占有一条从巴达维亚向南横跨全岛直到南岸的地带，这样就把马打兰和万丹这两个国家的领土完全隔开了。 326

从有关各方的观点看来，这是一种各方都不满意的情况，尽管荷兰最高统帅部慢慢才认识到它的后果。在相当长的时期，荷兰的政策(远不是全面的计划出发)倾向于等待时机而定，而且只有在迫于形势时才以积极的行动来表明自己的政策。路易十四对荷兰人在欧洲的祖国所施加的日益增长的威胁，使得荷兰人对于自己在海外承担新的军事义务或领土义务踌躇未决。这些情况造成大量的额外开支，而财政收入的增加不能来作补偿。

然而，公司力量的发展及其在确立贸易垄断中所使用的方法，造成了在爪哇不可避免地还要发展下去的形势，而不论在国内和在当地负责公司事务的人如何尽力限制公司承担义务。马打兰和万丹从荷兰"异教徒"方面所受到的待遇，促使很多伊斯兰教徒为保卫他们的宗教而拿起武器。有一个时期，一个狂热的苏门答腊

马来人，冒用伊本·伊斯坎德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儿子”）的名字，指挥一支海盗船队，使爪哇海充满了恐怖，直到1686年克里英·德·隆德率领的荷兰舰队才把它歼灭。

327　范围广泛的反荷兰的伊斯兰教运动的威胁，使荷兰人坐立不安，特别是当万丹的一些首领卷入了这场运动，而马打兰的“苏苏胡南”阿莽古拉特二世也打算参加密谋的时候。这时，在巴达维亚以南的低地和勃良安的山区也发生了动乱，在那里，荷兰人对于执行控制该地一事（施贝尔曼在1678年缔结的条约中规定马打兰将该地割让给他们）感到犹豫不决。这些地区已成为许多不法之徒的避难所，其中一人名叫苏拉帕迪，曾经是巴达维亚的巴厘奴隶，他在一伙同国人中是个头头，他们发现了一个很好的猎场。在反对万丹的斗争期间，他和他的部下在荷兰人那里工作，但是，由于受到一个荷兰官员的侮辱，他和众门徒就逃到加伦冈山区，有几百名坏蛋又参加了他们的队伍。当荷兰人忙于应付伊本·伊斯坎



荷兰人在爪哇的扩张

德尔时，苏拉帕迪和他的“爱国志士”使巴达维亚南部的整个乡村充满了恐怖。荷兰派出一支分遣队去追捕苏拉帕迪，但他逃到卡尔塔苏拉，受到了苏苏胡南的好意接待。

坎普休伊斯派出一个使团要求苏拉帕迪投降。他任命塔克少校担任使团的领导，此人在万丹反对杜鲁诺佐约的斗争中出了名，

而且在1678年占领谏义里时，使爪哇人大为震惊，因为在他把神圣的满者伯夷的王冠移交阿莽古拉特二世之前，自己试戴了一下。在到达卡尔塔苏拉后不久，塔克就干预了一些爪哇人和苏拉帕迪的巴厘人之间的争吵，他和他的许多警卫一起都被杀死。虽然巴达维亚认识到，事件的发生是以摆脱令人憎恶的荷兰人为目的，坎普休伊斯却手下留情。他发现了公司的土著军队中，有不忠诚的迹象。不久，苏苏胡南发觉他的巴厘客人是一个不受欢迎的累赘。苏拉帕迪逃到东爪哇的巴苏鲁安时，开始为自己创立了一个 329 王国，并严重地侵袭效忠于马打兰的地区。但是，坎普休伊斯和他的继任者威廉·范·奥托林（1691—1704年在任）两人对阿莽古拉特二世要求帮助的呼声还是充耳不闻。

当中爪哇和东爪哇的事情正在这样变化之时，阿莽古拉特二世于1703年去世，他的儿子阿莽古拉特三世继位，荷兰人称他为苏南·玛斯。他是一个嗜杀的暴君，他和他的叔父邦格兰·甫格尔发生了争吵，后者因而逃到三宝垄，渴望荷兰人的帮助。琼·范·胡林继其岳父范·奥托林于1704年担任总督，他知道，苏南·玛斯与苏拉帕迪正联盟反对公司，许多马打兰酋长拥戴甫格尔为王。因此，琼·范·胡林承认他为苏苏胡南，并把一支荷兰军队借给他。

为荷兰、历史学家所共知的爪哇第一次继承战争就这样开始了。甫格尔率领他的荷兰部队轻而易举地占领了卡尔塔苏拉，并即王位，称巴固甫握诺一世。但是，他不得不对荷兰人的支持付出重大代价。1705年，他缔结了一个条约，根据条约，割让了更多的土地给荷兰人，牺牲北至洛萨里河、南至多南河的王国领土。他正式放弃了对井里汶和勃良安（马都拉岛东半部除外）的一切要求权。此外，他还许可公司完全控制王国的贸易，并同意在他的都城卡尔塔苏拉驻扎一支强大的荷兰驻军。

这时，荷兰人已把苏南·玛斯从他的王国驱走，他来到苏拉帕迪的宫廷避难。1706年，一支强大的荷兰军队在泗水登陆，占领了苏拉帕迪在邦义里的边防要塞。苏拉帕迪因企图保卫要塞受伤致死。次年，经过同苏南·玛斯和苏拉帕迪的儿子们激烈战斗之后，赢得了彻底的胜利。苏南·玛斯投降，他和他的一家被放逐到锡兰。

到了这时，公司已是爪哇的主宰，但仍然需要扑灭最后的反抗余焰，1712年，苏拉帕迪的党羽制造了更多的动乱，直到1719年才最后被消灭。同年，公司的附庸马打兰的巴固甫握诺一世死去，爪哇第二次继承战争便爆发了。巴固甫握诺的儿子阿莽古拉特四世的王位继承权受到他自己的几个兄弟的争抢，他们都起来造反了。荷兰人花了四年功夫进行艰苦的战斗，才把造反者的首领全部包围和流放，一些人被流放到锡兰，其余的人则流放到好望角。像满者伯夷帝国一样，马打兰的衰落是由于内部的纠纷，而不是由于外部压的力。自从莱佛士以来，非议荷兰人的人就对他们横加责备，说他们玩弄权术，但与这种责备相反，荷兰人插手马打兰实非出于自愿。无休止的国内战争妨害了他们的贸易，如果他们不采取坚定的路线，可能产生严重的政治后果。他们扮演领土霸主的角色的必然结果，是扩大了对全岛的控制范围。一个世纪以后，英国人将会发现自己处于与印度同样的地位。

330

18世纪初，荷兰东印度公司处于权力的顶峰。在外间的观察者看来，它似乎是富有、繁荣，每年有满载货物返回欧洲的船队和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四十的公司年度股息。但实际上，它的财政状况却很糟糕。当它的贸易实际上在走下坡路时，耗费巨大的长期战争、领土的扩大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官员人数的增加，却需要付出庞大的经费。

“贱买贵卖”的政策带来了恶果，因为它使爪哇人处于这样一

种贫困的境地：他们买不起荷兰人运来的欧洲货物或印度优质纺织品。他们学会从其他方面满足自己的需要，例如，自己栽种棉花并用传统的方法织布，或与葡萄牙和英国走私商进行秘密贸易，这些人比荷兰人出更高的价钱购买爪哇人的产品。范·胡林总督(1704—1709年在任)不得不屡次向国内报告说，送到爪哇的货物只好亏本出售。

荷兰国内的董事会对他们自己政策的缺陷熟视无睹，把他们的亏损归咎于走私和私人贸易；私人贸易是荷兰官员的普遍行为，他们的薪金不足以维持留居东方的欧洲人的生活水平。但是，董事会对私人贸易科以重刑，完全不能达到目的。例如，1722年，兹瓦德克伦总督在一天内就以盗窃和走私的罪名将不下于二十六名职员的头砍掉。九年后，杜尔文总督、哈塞拉尔董事长和东印度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由于没有适当地处理习以为常的贪污现象而被解职。但是，营私舞弊的行为仍然大行其道。

由于日益增长的赤字，董事会实行了公司账目绝对保密的政策，而且为了维持公司在金融市场的信用，支付了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年度股息，虽然为了年度股息，董事会不得不募集更多的贷款。到了1700年，公司的债务已达一千二百万盾之多，而且，331 为了打仗，公司不得不请求国会提供金钱和船舶作为援助。这样，它的财富和权力的表面就把恶化和腐坏的状况掩盖了。最使人不安的是，由于领土扩张，而需大量增加官员人数时，公司的贸易实际上却下降了。

巴达维亚当局在提出处理贸易下降的方法时，重新采用了昆的建议，把东印度的贸易开放给私人企业，公司的船舶仅限于在东方和欧洲之间航行。但是，董事会拒绝放弃严格的贸易垄断制度，并命令公司采取“实物纳税和强迫供应制”的方法来补充。实物纳税制是在公司直接控制的地区用实物征收的一种贡税形式，而强

迫供应制则是耕种者被迫种植并以固定的价格交付产品，总是对买主有利。这些措施加剧了人民的贫困，直接刺激了走私活动，但董事会一点也不理会。

兹瓦德克伦总督把新产品引入爪哇，企图以此来改善局势。他采用一种配制靛蓝的较好方法供应欧洲市场，这就促进了靛蓝的生产。他在改进棉花栽培和鼓励种植苏木(它出产一种红色染料)方面的努力，也获得了成功。但是，这时期最重要的发展是咖啡种植的传入，这种种植证明是迅速奏效的，并使荷兰人当土耳其人正在咖啡出口方面设置重重障碍之时得以摆脱对穆哈贸易(the Mokka trade)的依赖。第一个咖啡种植园在巴达维亚和井里汶周围的地区建立起来，兹瓦德克伦与爪哇人签订了一磅咖啡收购价五便士的合同，这一合同使爪哇人扩大了咖啡生产，以致产量可能超过需求。因此，董事会不顾总督的劝告，坚持将收购价格降为百分之七十五，种植者在绝望中砍伐了大量咖啡。因此政府对这一地区的居民采取了强迫供应制度，并稍微提高了价格。

在18世纪期间，公司后来对咖啡贸易进行的控制说来实在可悲，它采取的措施是保证在欧洲市场有较高的价格，而受政府摆332布的生产者仅有微薄的收入。政府经常以专横的方式改变自己的政策，以致生产者不能按经济方法从事耕作。此外，由于荷兰人是通过当地酋长——他们同样以专横的方式来确定自己在收益中应占的份额——进行工作的，种植者的地位就比奴隶的地位更糟了。弗尼瓦尔以这样的话来概括最终的情况："到了最后，为了运送每担(every pikol)一百二十六磅的咖啡，种植者不得不交出二百四十至二百七十磅，但只获得十四磅的价钱。"①

18世纪30和40年代，荷兰在爪哇的统治经历了一个动乱时期。在第二次爪哇继承战争结束以前，那里发生了一起叫做彼得·

① J·S·弗尼瓦尔:《荷属东印度》，第40页。

厄伯费尔德"阴谋"的可怕事件。厄伯费尔德是巴达维亚的一个人所共知的自由市民，由于政府不公平地坚持对他父亲遗留给他的一些财产的要求，他滋长了对政府的不满。1721 年 12 月，他被控告为了杀害巴达维亚的所有欧洲人，与苏拉帕迪党和很多心怀叵测的酋长密谋造反。虽然证据是在严刑拷打下得到的，但当局神经紧张到如此的程度，以致将厄伯费尔德和能抓到的被认为是同犯的人都判了死刑。当局甚至走到这样的地步，拆掉了他的房子，把他的头颅放在废墟上示众，并竖起一块石碑告诫说，这个地方应该让它永远荒芜下去。看来历史学者都认为，他被判罪的证据是不足道的，而且他受到了过于严厉的惩罚。[①]

几年以后，群众性的疯狂情绪导致了一场更糟的、后果严重的罪行。早在葡萄牙人到达之前，就有中国人在印度尼西亚定居。燕·彼德尔斯逊·昆对他们的勤劳努力评价很高，他鼓励中国人在巴达维亚定居。到 1700 年，约有一万名中国人居住在巴达维亚及其邻近地区。他们多半是手工业者、茶叶商和蔗农。他们对荷兰人大有裨益，可作为荷兰人与爪哇人贸易的中介人。他们又是走私贸易的支柱，而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变得如此富裕和有势力，以致成为荷兰政权的潜在的威胁。但是，18 世纪早期的实际问题由于下列的情况而产生了，定期来往中国的茶叶船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无谋生之计的人。他们成为流浪的穷人，对法律和秩序是一种威胁。 333

早在 1706 年，荷兰人就公布了严厉的条例，旨在禁止此种不受欢迎的人人境。当这种方法证明无效时，巴达维亚当局就围捕大批流浪的穷汉，把他们遣送到锡兰、班达群岛和好望角去。只是持有政府护照的人才能在爪哇居留。这些措施也失败了：一伙一伙流浪的中国人的暴力行动日益频繁，受委托发给护照的官员利

① 德·哈恩:《普里昂岸》,第 1 卷,第 210 页。

用护照作为一种贪污手段。1740 年 7 月华尔克尼尔总督和东印度委员会选定了更严格的措施时，严重的局势突然变得更危急了。中国人如不能证明其已适当地受雇，就全部被放逐到锡兰的肉桂种植园去劳动。执行这一规章时，出现了严重的不公正的现象：贪婪的官员逮捕了长期在爪哇的中国居民，以便用驱逐相威胁，从他们身上榨取金钱。一个毫无根据的谣言到处流传，说被驱逐出境者在其船只驶到爪哇人视线之外时，就被抛入水中，这时大批中国人便从巴达维亚逃走，并组织了武装抵抗。

荷兰当局发现，那些留在巴达维亚的中国人和造反者联合在一起，准备自卫。一次在中国人住宅偶然发生的失火，被认为是城内外的中国人里应外合，要采取一次进攻的信号。因此，狂怒的居民在士兵、海员、奴隶和爪哇人的支持下袭击中国人，屠杀和抢劫继续了整整一个星期，未受制止。华尔克尼尔总督完全失去理智，下令对所有中国俘虏实行大屠杀，他对公司的军队参加血洗，未加制止。

当报复的行动结束和秩序恢复时，政府提出对在一个月内交出武器的所有中国人实行大赦。大批的人利用这个建议在城区之外的特别地带修建住房。但是，很多人却迁离巴达维亚，而且在南望、乔安亚和其他地方形成了一支向欧洲人复仇的可怕的力量。他们最后还围攻了三宝垄。当"苏苏胡南"巴固甫握诺二世公开宣布支持起义者，俘获了荷兰在卡尔塔苏拉的驻军并杀死其官员时，荷兰人的情况就很不妙了。但是，三宝垄被及时赶到的荷兰援军解救了，而马都拉人(马打兰人曾给他们带来重大损失)也与荷兰人站到一起共命运了。

334

后来，巴固甫握诺二世忽然认识到自己下错了赌注，便与荷兰人言归于好。他的行动几乎使他失去王位，因为他的许多酋长狂热地憎恨荷兰人，而与中国人联合，把他赶出首都，并宣布被流

放的苏南·玛斯的一个孙子为他们的统治者。然而，由于中国人和他们的爪哇同盟者之间发生了争吵，他得救了。荷兰人收复了卡尔塔苏拉，并使巴固甫握诺二世复位为马打兰的统治者。

但是，荷兰人让他统治的是简直一无所有的马打兰。根据他在1743年被迫和巴达维亚缔结的新条约，他不得不割让整个爪哇北岸和让与对马都拉岛的全部要求。此外，他放弃了卡尔塔苏拉作为都城，而在梭罗地区建造了一个命名为苏拉卡塔的新王宫。荷兰人建立了一个以三宝垄为首府的新的北岸省。但是，他们的马都拉同盟者已开始为争取独立而斗争了。马都拉人拒绝接受和解，经过多次战斗以后，才被迫就范。

华尔克尼尔总督对中国人问题的处理，遇到了来自以范·英霍夫为首的东印度委员会的一部分人的强烈反对。经过一场戏剧性的争吵以后——在争吵期间，华尔克尼尔拘留了他的反对者，并将其遣送回国——他自己也奉董事会之命在巴达维亚受审，而范·英霍夫则被任命为总督，代替了他的职务。

这个能干而精力旺盛的人认识到，需要采取异乎寻常的措施来制止公司的经济衰退。他说服董事会把海岛贸易和印度尼西亚与印度之间的海上贸易开放给自由公民和土著居民，但须受某些限制。例如，巴达维亚必须是每次贸易航行的起点和终点，其他港口之间的相互贸易则被禁止。这个计划未能使他的期望实现，部分原因是由于这种禁令。总之，这种措施晚了一个世纪，到了这时印度尼西亚的私人贸易和走私早已超出了荷兰人的控制范围了。范·英霍夫抱着减少走私的希望，在1745年建立了鸦片协会，在荷兰帝国的鸦片贸易中享有专利。在这方面，他的努力也没有取得什么成就。

另一方面，他在巴达维亚穷乡僻壤扩大土地耕作的措施，特别 335 是在受到中国人劫掠影响的地区则取得较多的成就。荒地售与对

土著移民享有领主权的私人农场主，后者有义务把他们的产品按固定价格卖给政府。他自己在秀丽的茂物地区买了土地，在那里他建立了命名为派敦梭（“无忧无虑”）的堂皇的官邸。在他死后，这个官邸由他的继任人轮流接收，直到最后成为正式的国家官邸。在他的鼓励下，荷兰农场主的家庭从本国移居过来，占有爪哇的土地。他还确定每年供应公司咖啡的数量，以改善土著种植者的命运，其目的在于防止生产过量时毁坏过剩的咖啡。由于他到爪哇各地视察旅行，他的改革得以推广。在爪哇，他会见了印度尼西亚行政官和其他地方官员，并且采取措施把村民从他的主人的压迫下解救出来。他的关于他旅行的有价值的报告，充满了风土人情的有趣细节，但由于董事会坚持保密政策，未能出版。

范·英霍夫的会出主意的头脑接连地产生了一个又一个的改革方案，以致想做的事太多，能办成的却很少。他希望实现的全面计划，本来可以大幅度地减少公司对于印度尼西亚和锡兰以外的贸易站所承担的义务，而把注意力集中于作为一种领土权力的日益增长的责任。他企图建立与墨西哥的直接贸易，以便进口为铸造货币所必需的白银，这个倒霉的尝试表明，他的想象力使他无视冷酷的事实（诸如现行条约规定禁止进行这样的冒险事业）到了多么远的程度。

英霍夫的最大弱点是他在与土著统治者的交往中缺乏政治家的眼光。他在访问“苏苏胡南”巴固甫握诺二世时，在梭罗拙劣地调停这个统治者和他的兄弟莽古·甫美之间的争吵，引起了后者起来进行叛乱。1749—1757年爪哇第三次王位继承战争，斗争时间很长，使公司又一次卷入了耗费浩大的军事行动。在战争的第一年，由于“苏苏胡南”之死，战争的性质从一次王朝内哄转变为摆脱荷兰统治的解放战争。因为巴固甫握诺二世临终时，同意北海岸省总督范·霍亨多尔夫把他的王国割让给荷兰人，他的继位人巴

固甫握诺三世是从公司手里接受他的王权、而不是根据长子继承权接受王权的。这就促使马打兰大多数酋长与他们宣布为“苏苏胡南”的莽古·甫美休戚与共。因此，为了保持王位候选人，荷兰 336 人不得不打一场他们在爪哇的所有战争中最具有毁灭性的战争。当他们在马打兰忙得不可开交时，一场严重的叛乱在万丹苏丹所统治的王国里发生了。在被镇压之前，这场叛乱也使荷兰人在军事上遭到重大的损失。

在马打兰的斗争中，经过两年的胜败变化，莽古·甫美在1751年坡科焕托河一役打败并击毙了荷兰指挥官德·克拉克，并开始占领北海岸省的大部分地区，他看来将要从这个地区向公司的领土再深入进军。但是，经过巨大的努力后，他被赶出了该省，而且，他发现自己已卷入一场与他的侄子马斯·塞德争夺领导权的战斗，这场战斗瓦解了他的反对荷兰人的力量。这对该公司来说，诚属幸事。范·英霍夫于1750年死去，他的继任者雅各布·摩塞尔决定瓜分马打兰。1755年，摩塞尔与莽古·甫美签订了一项条约，根据条约，后者承认巴固甫握诺三世为王国东半部的统治者。他自己得到了王国的西半部，定都日惹，号称苏丹阿莽古·甫握诺。花了两年时间进行激烈的战斗，才征服了马斯·塞德。在沙拉笛加和约中（1757年），他承认了公司的宗主权，并承认马打兰的一部分领土（现在称为莽古-尼哥罗地区）作为公司的属邦。

万丹的动乱是由于王朝内部的争执引起的，另一方面，范·英霍夫的错误干预也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从1733年以来就统治万丹的老苏丹，深受他的一个阿拉伯妻子拉都·法迪玛的影响，她说服他提名她的女婿，即老苏丹的侄儿为推定继承人，以代替法定继承人邦格兰·固斯迪。范·英霍夫支持了这个计划。到了1748年苏丹有发疯的迹象时，拉都·法迪玛废黜了他，而支持她所推荐的人继位，她自己则担任摄政。当邦格兰·固斯迪企图坚持自己

的权利时，就被荷兰人放逐到锡兰去，而老苏丹则被带到安汶岛，不久便死在那里了。在祭司基·托坡和酋长拉都·巴固斯领导下的一次大起义立即爆发。派去支援法迪玛的荷兰军队被打败，起义者向明古连的英国人求援。

这就是范·英霍夫在1750年逝世时的形势。继任的摩塞尔 337 总督决定完全改变前任者的政策。他放逐法迪玛和她选中的人，以争取万丹的主要酋长，让已去世的苏丹的兄弟登上王位，把邦格兰·固斯迪从锡兰带回来并确认他为推定继承人。新任苏丹在1752年和公司订立了一项条约，根据条约，他承认公司的最高统治地位，并将对览邦的控制权让给了公司。但是，叛乱还在继续进行。拉都·巴固斯采用了苏丹的称号，而基·托坡则利用荷兰人全力贯注马打兰战争的机会，掠夺了荷兰人的土地，甚至对巴达维亚发动了一次未成功的进攻。有一段时间，荷兰的军队在巴达维亚被叛乱者紧紧包围。经过多次激战之后，两名叛乱领袖才放弃斗争。1753年，新苏丹退位，他支持邦格兰·固斯迪登基，后者批准了与公司订立的条约，并恢复了和平。除了岛上最东端的领土以外(那里的支持苏拉帕迪的巴厘人仍然在作乱)，现在荷兰是整个爪哇岛的主人了。直到1772年，荷兰人才得以消灭这些巴厘人的活动。

现在荷兰人完全是爪哇岛的主人了。长期以来，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已经是群岛其余地方的统治力量。在较大的岛屿中，只有巴厘和龙目两岛仍然未受荷兰人的影响。这两个岛产品的经济价值不大，居民的好战性格和他们在历史上屡次用以反抗外来干涉的顽强精神，对于荷兰人来说是一个强大的障碍。当各处岛屿上的所有强国都信奉伊斯兰教时，巴厘人却墨守他们的与印度教有联系的传统宗教信仰，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是有其道理的。

在苏门答腊，荷兰人在17世纪末叶以前就打破了亚齐人对胡

椒贸易的控制。结果，除了坚定地保持独立的亚齐以外，大多数的沿海国家都成为巴达维亚的附庸。但是荷兰人很少或者没有干涉土著居民的生活，因为他们极不乐意在岛上进行领土扩张；而且沿海各国的苏丹的权力无论如何也没有深入到内地。荷兰人不能有力地维护胡椒的垄断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地理原因，也是由于英国人被逐出万丹后在明古连建立了商馆。在更为落后的婆罗洲，荷兰人主要是和马辰的苏丹王国建立关系。荷兰人在 1667 年占领了望加锡后，马辰作为一个走私贸易的中心具有某些重要性。为了结束这种局面，1756 年，巴达维亚向马辰派出了一名特别使节，缔结了一项新的贸易协定，根据这个协定，控制权转到了荷兰人手中。18 世纪，华侨矿工增加了，他们致力于开发苏丹王国富 338 饶的黄金矿床。这些侨民组织了“公司”，最后组成了半独立的社会。

如果说荷兰人对苏门答腊和婆罗洲的生活没有起什么影响的话，那么，他们对“伟大东方”诸岛的香料生产和贸易的严格管理则是破坏了这个地区的繁荣和土著文化。丁香和肉豆蔻的生产限于班达群岛和安汶岛。未经许可而在别处种植的丁香和肉豆蔻树则被荷兰军官指挥的大批舰队所毁灭，这些舰队每年到可疑的地区航行（“杭基航行”）。德那地和蒂多雷，从前是丁香种植和岛际航运的兴旺中心，而今贫穷落后了，这两个岛世袭的统治家族由于向荷兰人屈膝，可以领取年金。但是，在“特许”地区，如果说情况有所不同的话，只不过是比那些禁止生产香料的地区更糟罢了。为了微薄收入而工作的土著居民被迫以高价从荷兰人那里购买全部食物，每当荷兰人决定限制供给时，他们只好砍掉他们的香料树。更糟的是，垄断和限制的政策也给荷兰人自己带来报应，因为这种政策促使英国人和法国人在自己的亚热带领土试种丁香和肉豆蔻，而在 18 世纪末叶欧洲人对香料的需求开始增加时，他们很成

功地使香料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水平。

荷兰人在建立和保持贸易垄断方面所采取的苛刻措施，恶果之一是海上掠夺非常猖獗。许多世纪以来，在马来人中，海上掠夺曾被视为光荣的职业，而对于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徒来说，反对异教徒的战争则是一种宗教义务。当地居民大部分海运贸易的破坏和印尼群岛的很多海岸地区的极端贫困，引起了空前众多的人去扩大那些充斥群岛海面庞大的海盗船队。特别是望加锡海上势力的衰落为布吉斯人的国家博奈的兴起开辟了道路。这个国家大胆而聪明的人民从 17 世纪后半期起就开始劫掠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海岸，而且次数不断增加。在整个 18 世纪中，他们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公开敌人。他们参加了婆罗洲西海岸的苏丹所进339 行的干涉战争，蹂躏柔佛苏丹所统治的王国，甚至威胁马六甲。18 世纪后半叶荷兰对海上的控制衰微时，庞大的海盗船队每年从群岛各地（如哈尔马赫拉岛东北岸的托贝洛、新几内亚沿海的岛屿和苏禄群岛）立足已稳的基地定期航行。苏禄群岛的伊拉诺人是所有海盗中最令人畏惧的。他们的由配备精良的军舰组成的庞大舰队大胆地进攻公司最强大的军舰。在 18 世纪末，他们在苏门答腊南端建立了一个坚固的基地，他们从这里劫掠巽他海峡，并到处掠夺奴隶。

经过第三次王位继承战争和万丹的叛乱之后，爪哇恢复了安宁，这就给那里的情况带来了一些改善。公司煞费苦心地与梭罗和日惹的臣属苏丹保持良好的关系，并且拒绝卷入两国之间长期的边界争端。咖啡和糖蔗的种植受到鼓励，为此，修筑了道路以促进这类商品的运输。提高了官员们的薪金以期减少贪污，此外还作了一些提高武装部队效率的尝试。但是，公司日益增长的财政枯竭和账目上日渐上升的亏空额，妨碍了任何彻底的改革。

在爪哇以外的地方，荷兰人的衰落更为明显。从克莱武[1]时期起，英国人在印度势力的发展对荷兰人在印度特别是在孟加拉的地位成了严重的威胁。巴达维亚不但从孟加拉进口大量的丝绸，而且还进口鸦片，秘密的鸦片垄断贸易给公司的职员们带来了巨额利润。1759年企图对克莱夫进行武装干涉，是荷兰人的一大失策，此事给他们带来了可耻的失败。结果，荷兰人在孟加拉的贸易受英国人的监督。[2] 在锡兰，荷兰人和康提国王关于肉桂贸易的争执导致了公开的战争。但是，这场战争在1766年结束，订立了有利于荷兰人的条约。在苏门答腊、婆罗洲和香料群岛，到处都出现商业萧条和衰退的悲惨情况。更糟的是，当只有全国性的巨大努力才能解救公司时，1780年爆发的荷兰的爱国者与王族之间的斗争却使一切都动弹不得。

同年，还爆发了荷兰历史学者所谓的"第四次英国战争"，他们痛苦地述道，这场战争给予公司以致命的打击。他们的政府听从 340 了新英格兰人约翰·亚当斯[3]的甜言蜜语，同意承认美国的独立。诺思勋爵[4]的政府得到了荷美协议的风声，便对荷兰宣战。在印度的东面和西面，荷兰的殖民地都未设防。荷兰的商船损失是惨重的。在印度的内加帕塔姆和其他贸易站落到了英国人手中，在苏门答腊西岸的所有荷兰贸易站也是这样。只是由于卓越的萨弗伦所指挥的法国舰队的帮助，荷兰人才能够使锡兰和好望角不致落到英国人手中。他们几乎损失了所有从东方返航回国的船只。没有一艘商船敢于停泊在欧洲的荷兰港口。贸易完全停顿。他们

---

① 克莱武(Robert Clive,1725—1774)，英国在印度建立统治的殖民主义者。——译者

② 《剑桥印度史》，第5卷，第153—155页。

③ 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1735—1826)，美国第二任总统。——译者

④ 弗雷德里克·诺思(Frederick North,1732—1792)，于1770—1782年担任英国首相。——译者

在巴达维亚的仓库里塞满了不能出口的货物，他们乐意把这些货物贱价售给中立国的国民。

1784 年签订的巴黎协定打破了荷兰的垄断制度。根据这个协定，英国的船只获准在整个印度洋上自由贸易。再次开辟了英国人向荷兰人在印尼的贸易霸权挑战的道路。仅仅在两年以后，英国人采取了一个意义重大的步骤，当时弗朗西斯·莱特在吉打沿岸的槟榔屿建立了一个英国殖民地。

1780—1784 年英荷战争期间，荷兰人对他们东方帝国失去了控制，还造成更多的后果。布吉斯人抓住这机会威胁马六甲，只是由于范·布拉姆率领的一支荷兰军队及时到达，才救了这个城市。当 1783 年荷兰人把布吉斯人从柔佛驱逐出去时，后者使荷兰人在婆罗洲西岸和婆罗洲南部的马辰的利益发生麻烦。这与槟榔屿的建立加到一起，就使荷兰人在 1787 年实现了对那个地区的控制，但是时间不长。不久以后，在中爪哇的梭罗和日惹的苏丹所统治的王国之间开始酝酿动乱；其时荷兰人的权力已经削弱，这本来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幸而荷兰在 1790 年对苏南施加压力，问题得以解决。

范·布拉姆的舰队暂时恢复荷兰海军力量，是由于本国政府对公司事务的干涉才实现的。随后被派去调查荷兰东方帝国的防务的一个委员会发现，那里的形势十分危险。同样令人惊慌的是，在公司的账目上出现了难以制止、并在迅速上升的赤字。1789 341 年，赤字达到七千四百万盾。两年以后，增至九千六百万盾，公司信誉扫地，无法再在公开市场商订贷款。国会现在必须采取行动了。严重的问题是，公司的寿命能否通过改革来挽救，本国政府是否该将公司解散并接管其全部任务。

由于 1787 年反革命的结果而恢复了荷兰最高行政长官地位的威廉五世很想解救东印度公司。尽管前任委员会对公司所进行

的改革都遭到了失败，威廉五世在1791年还是任命了一个高级委员会，由公司的律师尼德尔勃勒赫和主管公司海运事务的官员弗里纽斯组成，前往东印度群岛。在那里，这个委员会要与阿尔廷总督和巴达维亚的贸易部长范·斯托库姆一起行动。到了1793年，尼德尔勃勒赫和弗里纽斯才到达巴达维亚。他们在那里与公司统治集团合作，着手暂时阻止改革的要求。

但是，在1795年初，(法国)皮歇吕将军的军队窜犯荷兰，推翻了荷兰最高行政长官制度，并建立了法国保护下的巴达维亚共和国。威廉五世逃到英国，发出丘园训谕(Kew Letters)，指令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官员把公司的财产交到英国人手中，作为预防法国人没收的措施。威廉五世解释说，英国人曾庄严声明，当和平恢复后将把这些财产归还荷兰。在这种安排下，英国人在1796年接受了对好望角和锡兰的管理权。在印度和苏门答腊西海岸以及马六甲的荷兰贸易站全部落到英国人手中。在马鲁古，他们占领了安汶岛和班达岛，但没有取得德那地。

在尼德尔勃勒赫的影响下的巴达维亚政府，反对丘园训谕中所制定的政策。它同样地反对建立一个比较民主的政府的要求，这种要求开始是爪哇的自由市民和公司雇员们提出来的。因此，当尼德尔勃勒赫和范·奥费斯特拉顿总督坚决镇压自由运动时，他们也准备反对英国人占领爪哇岛的任何企图。但没有什么收获，虽然巴达维亚共和国和革命的法国之间的联盟又一次引起英国和荷兰之间的战争。此时此刻，英国人在别处正忙得不可开交呢。

但是，海牙政府的更迭对于东方帝国的政策也带来了明显的变化。董事会的机构被取消了。设立了一个“东印度贸易和殖民地事务委员会”来代替它，这个委员会被严密地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1798年，这项决议被理解为结束公司的业务；公司的债务和 342

财产由国家接管。这个法令于1799年12月31日生效，这时公司的特许状已经期满，不再延期了。当时公司的债务额已达一亿三千四百万盾。

第十八章　从马六甲陷落(1511年)到18世纪末叶的马来诸国

托梅·皮里士于马六甲被亚伯奎征服后的一年来到了马六 343 甲,他在所著《东方诸国记》第六卷中,叙述了马六甲和整个马来半岛的情况。他说:从马六甲一直到吉打,全是产锡之地,所有产锡之地以前都属于马六甲苏丹所管。他在描述这些产锡之地时提到双溪·求刺、雪兰莪、巴生、伯南、孟琼、木歪和一个叫做霹雳的村落。麻坡和新加坡在马六甲之南。据皮里士说,新加坡是由石叻人的几个村落组成,但"别无他村了。"他还说,在东海岸,彭亨和它的属国丁家奴是在暹罗国境;但是彭亨也属于马六甲帝国,而且经常与暹罗人发生战争。

当苏丹马哈茂德在马六甲战役中战败之时,他和他的儿子越过国境,逃往彭亨,并从彭亨遣使到中国求援抗葡。可是明朝皇帝托词忙于同鞑靼人作战,无力攻打葡萄牙人。因此,马哈茂德只好另寻国都地点,以便在马来半岛重新建立自己的势力,并可适当地不受葡萄牙人的侵扰。他最初在沙央庇能——位于一个属国内柔佛河的上游——安下身来。后来证明这个地方离海太远了。1521年,他迁移到新加坡东南的宾坦岛,他在这里屡次受到葡萄牙人的进攻。1523年和1524年,他以重大的代价打退了葡萄牙人,甚至派兵包围了马六甲。

但是葡萄牙人在1526年反攻,摧毁了他的国都,并把宾坦岛让给林加群岛的罗阇。马哈茂德本人则逃往苏门答腊的监篦,1528年死于该地。他的幼子阿拉瓦丁继位,并于柔佛河岸建都。

有一个时期，他曾是葡萄牙人肉中之刺，直至最后在1536年埃斯特旺·达加马远征，他被迫讲和，并转移到麻坡。

这时，他的哥哥无札佛那沙已经回到霹雳，建立起至今还在进344行统治的王朝。霹雳、柔佛和彭亨有一个时期都满足于与葡萄牙人维持友好关系。它们相当警惕地注视着位于苏门答腊西南端的亚齐正在迅速兴起的势力。在苏丹阿利·莫哈耶沙的统治下，亚齐已控制住帕提尔和巴塞这两个运胡椒的港口，并同古吉拉特和中国进行了有利可图的贸易。在他的儿子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1530—1568年在位)的统治下，亚齐成了葡萄牙人占领下马六甲的顽强敌手，而且多年来一再攻打马六甲这个城市。亚齐野心勃勃的政策不仅威胁马六甲，而且威胁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马来诸邦。葡萄牙人于1537年击退了一次突然袭击。两年后，亚齐的舰队攻占了苏门答腊的德利。柔佛同霹雳和苏门答腊的硕坡国在一起，使这个新近崛起的强国遭受了一次惨败，作为报复。

亚齐只是暂时受到挫折。到了1547年，他们的力量已恢复到足以对马六甲发动另一次进攻了。这次进攻真险，差一点就成功了，这使他们的马来敌手也想在这场角斗中试试身手。柔佛、霹雳和彭亨的联合舰队驶人麻坡河口，静观这场同亚齐人的斗争将出现什么结果。当葡萄牙人最后把苏门答腊人的小舰队打退时，马来舰队也开走了。1551年，亚齐人的小舰队重来，围攻马六甲达三月之久。亚齐企图猛攻这个城市，但葡萄牙人具有杜绝后患的决心，把这企图挫败了。最后，葡萄牙人派遣舰队袭扰那几个盟国的本国的港口，以迫使包围马六甲的舰队放弃他们的冒险行径。

亚齐力图支配马来世界，在1568年第二位伟大的苏丹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逝世以前，这种企图到了可怕的地步。他成立一个各邦联盟来对抗葡萄牙人，他从土耳其获得炮手、炮和弹药，聚积的战斗力比任何时候都强。在进袭马六甲之前，他已对敌手柔佛

苏丹予以沉重的打击。

1564 年，他的舰队对老柔佛[1] 进行劫掠，将苏丹阿拉瓦丁俘至苏门答腊。此后若干年间，柔佛和亚齐失和，柔佛倒向葡萄牙人一边。甚至到 1568 年，当亚齐大规模进攻马六甲的时候，葡萄牙人还要求柔佛给以支援。柔佛答应了这个要求，但当柔佛的舰队(由六十艘舰艇组成)到达时，葡萄牙人已把亚齐人打退了。亚齐 345 人的舰队开进柔佛河，焚毁许多村落，其目的在于报复。

亚齐和马六甲之间的激烈斗争一直持续至 1575 年，当时亚齐舰队在威胁马六甲之后，出于从来未加说明的原因，突然向北征服了霹雳，杀死霹雳的苏丹——他是柔佛王族的亲戚——并把他的寡妇和孩子带到亚齐去。这件事使马来的局势发生了一些不平常的变化。被俘的霹雳王太子娶了亚齐的公主为妃，并于 1579 年继承他的岳父，称为苏丹阿拉瓦丁·芒速·沙。他又把女儿嫁给柔佛的苏丹阿勃都尔·者利·黎耶·沙，并封他的弟弟为霹雳的罗阇，进行统治。

可是，同柔佛通婚并没有改善两国的关系。1582 年，葡萄牙人帮助柔佛苏丹打退亚齐人的进攻。1585年，芒速·沙似乎是被他的舰队司令杀害的。四年之后，这个凶手成了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苏丹(1589—1604 年在位)。就在他的统治时代，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第一次来到了亚齐。亚齐与柔佛的斗争停息了一段时期。1584 年，葡萄牙人曾就贸易垄断所引起的问题同盟国发生争执。结果，柔佛于 1586 年和 1587 年先后围攻马六甲，并封锁了它的海陆通道。柔佛还同亚齐结成了联盟。但这个联盟是短暂的，当葡萄牙人大规模反攻柔佛，派遣远征队到了柔佛河，摧毁老柔佛并抢走大量战利品时，亚齐就向马六甲发出正式的贺信了。

这样，三角斗争就仍然继续下去。两个马来帝国之间的争执

① 或译柔佛拉马或旧柔佛。——译者

是他们处理更大危机时采用的最后手段，这比他们要把葡萄牙人驱逐出去的愿望更为重要。到了16世纪末叶，柔佛已恢复元气，足以严重威胁亚齐了，因此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遣使至马六甲求援。葡萄牙人看到荷兰人和英国人已侵入了他们的禁地，便认为最上之策是：只要苏丹杀戮荷兰"海盗"，交出他的最坚强的堡垒，就言归于好。但是，象过去经常发生那样，战争中的胜败是变化无常的，而且同盟也没有实现。后来，苏丹于1599年杀死科尼利斯·德·霍特曼，并囚禁其兄弟弗雷德里克，到了这时，他对于自己的危险的孤立才感到惊慌。他对葡萄牙人同柔佛结盟的恐惧之心比对荷兰人的复仇之心更为迫切，因此他就决定把敌视荷兰人的情绪转而用来对付葡萄牙人，他认为这对他本身是有利的。因此，他346释放了荷兰俘虏，遣使访问荷兰。他甚至派远征队至峇株沙哇(Batu Sawar)① 围攻柔佛的新都，但是没有成功。

荷兰人和英国人的到来，既给亚齐又给柔佛提供了新的机会。柔佛也看到荷兰人是自己潜在的盟国，以对抗过去的敌人葡萄牙，柔佛开始听从荷兰提出的联合进攻马六甲的建议了。柔佛对于荷兰人无意在马六甲恢复马来人的统治这一点看来是并不在乎的。1606年，他们联合进攻马六甲，但是失败了，苏丹对荷兰的信任曾一度减弱，因而态度摇摆不定。

第二年，一位新的统治者伊斯干达·沙夺取了亚齐王位，大力推行扩张政策。他利用葡萄牙国力衰微的机会，不仅向苏门答腊的更多的沿海地区，而且向彭亨(1618年)、吉打(1619年)和霹雳(1620年)等内陆国家扩张势力，霹雳因为产锡，他认为最是重要。1613年和1615年，亚齐人因柔佛苏丹与马六甲谈判，对柔佛进行劫掠。因此，在1616年，柔佛苏丹认为跟伊斯干达·沙一起大举进攻马六甲是明智的。但是又失败了：葡萄牙背水一战，证明了自

① 在柔佛河边，离哥打丁宜仅六英里。——译者

己是非常顽强的战士，依然有能力占据这个著名的商业中心。

尽管如此，亚齐势力的扩张是惊人的。伊斯干达在写给英王詹姆斯一世的信中，要求对柔佛享有君主的地位。这不过是一厢情愿，但是他控制着马六甲海峡两岸，又扩张到好象他在马来半岛各土邦和在马来群岛西北部已占优势的程度。另一方面，他从被征服的各邦把千百万居民驱逐出境，这就激起了各邦对亚齐的深仇大恨，并推动了摆脱这种奴役的运动。1629 年，马六甲、柔佛和北大年的联军在马六甲附近痛击了亚齐舰队。此后，亚齐势力开始衰落，其速度之快与它上升时一样。1636 年，伊斯干达逝世，由他的养子伊斯干达二世继位。伊斯干达二世于 1641 年逝世，就在这一年，荷兰人攻占了马六甲。此后六十年间，亚齐都由女王统治。荷兰人的压力和他们对柔佛的支持，使得亚齐在马来半岛（霹雳除外）丧失了全部领土。

柔佛一直非常希望通过与荷兰结盟来收复马六甲。它的苏丹自称为柔佛与马六甲国王。可是荷兰人不承认他对马六甲的权利 347 要求。不过，阿勃都尔·者利苏丹是由于对葡萄牙人的憎恨，才于 1637 年和荷兰人订约的，条约规定他与荷兰人合同进攻马六甲，其后于 1640—1641 年的决战中以一支由四十只舰艇组成的舰队支援荷兰人。当亚齐不能控制彭亨时，他已把彭亨划入自己的版图。现在由于不再从葡萄牙人或亚齐方面受到任何威胁，他便着手在马根都希即现在的哥打丁宜建立新都。他依然是这个囊括马来半岛大部分马来国家、廖内群岛和苏门答腊岛的望加丽、监篦和硕坡的庞大帝国的名义上的首脑。只有到了很晚的时候，他才开始认识到，葡萄牙人用鞭子来惩罚人，荷兰人则用蝎尾鞭来惩罚人。

他们占领马六甲不久，荷兰人就想来控制这些产锡的国家。他们在马来半岛的主要兴趣是锡；在他们同印度和中国人的商业交易方面，锡对他们是头等重要的。1639 年，他们与亚齐订了一

项合同，同意他们在霹雳购锡。1641年，荷兰第一任马六甲总督向霹雳的苏丹提出，要求他停止与外国人的全部交易，今后须把所有的锡售给荷兰东印度公司。苏丹拒绝以后，荷兰巡洋舰封锁了霹雳河口。荷兰人一再努力于控制他的出口贸易，可是当他仍旧设法规避时，荷兰人便于1650年强迫他的宗主国——亚齐的女王——签订一项条约，规定荷兰东印度公司和她分享霹雳的锡业贸易，而将其他商人全都排斥在外。

以后在锡的问题上荷兰同亚齐和霹雳的关系史，可以简单地叙述一下。没有一方对1650年的条约感到满意。它损害了亚齐同苏拉特之间继续进行的大规模的贸易，大量印度纺织品就是通过这种贸易运到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结果，荷兰人在苏拉特的商馆受到攻击和劫掠。此外，1651年，由于亚齐的纵容，荷兰人在霹雳的商馆也被攻打劫掠，有九名职员被杀。但是他们在别处有事，腾不出手来派兵征伐。1653年，霹雳的苏丹无札佛同意恢复1650年的条约，赔偿荷兰人商馆所受的损失，并处决对杀人案负责的头目。但是，他无意实现他的诺言。

1655年，荷兰人通过亚齐与霹雳的苏丹交涉，苏丹在有亚齐特使参加的情况下又签署了一项大意相同的协议。可是他也没有履行，而当亚齐人对荷兰人也制造麻烦时，作为霹雳贸易的竞争者，亚齐人显然也欺骗了荷兰人。因此，荷兰人把霹雳和亚齐两个港口都封锁起来。1657年，亚齐人毁坏了荷兰人在所属的普里阿曼、蒂库和萨利多等苏门答腊港口的商馆，以进行报复。于是巴达维亚派遣海军进攻这些港口，并加紧封锁霹雳和亚齐。亚齐再度让步了。1659年，一个亚齐使节在巴达维亚受到约翰·马特瑟伊克尔总督的接待，并订了一个条约，规定偿付赔款，其办法是降低荷兰人在霹雳购锡的价格并瓜分霹雳的锡的贸易，即霹雳锡的出口收入的三分之一归亚齐人，三分之二归荷兰东印度公司。

348

可是，这个条约并不比先前的条约更有价值，因为这时在亚齐行使苏丹权力的妇人只是酋长同盟的首领，荷兰人将会发现她对这些酋长并没有实际的控制权。如上所述，柔佛和彭亨已经成功地声明他们不受亚齐的控制。现在，霹雳由于亚齐签订条约这一行动而感到恼火，它以转而归顺柔佛相威胁。可是，事实证明，荷兰人与霹雳的锡贸易已有相当好转，因为亚齐的衰落日益显著，它的船只已不来这个港口了。

荷兰人在同其他产锡国的交易中获得了各式各样的成就。1642 年，他们与吉打订立协定，由吉打交付产物的一半。养西岭① 于 1643 年，班格里于 1645 年答应交付全部产品。可是，吉打规避了所订的商约，因此荷兰人采取封锁办法，实行报复。对于一项条约，在外交姿态之外，竟还要考虑别的东西，马来人对此实在是感到苦恼的。由于吉打与马六甲距离很近以及吉打与科罗曼德尔海岸之间交通也很方便，荷兰人自知无法实行有效封锁，这时他们便设法取得暹罗的支持。1664 年，他们与暹罗订立条约，允许他们与在暹罗的宗主权下的马来各邦进行自由贸易。但实际上暹罗对吉打的统治权是不大、或者是没有的，因此荷兰人要对这个小国施加压力的企图全部失败了。但同其他受暹罗控制的国家——特别是洛坤和雪兰莪——则获得较好的结果，最后并签订了各项专利的协定。 349

亚齐的衰落，不仅使它失去了对马来半岛诸国的控制，而且使它失去了苏门答腊西部米南加保胡椒港口的控制。由于这些情况，荷兰人早就想与各国单独缔结条约，使这些国家放弃效忠亚齐，而接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保护。1663 年，荷兰人终于获得成

① 养西岭(Junk Ceylon)，译名出自清朝谢清高的《海录》。Junk Ceylon 是欧洲人对 Ujong Salang 的讹称，即今普吉(Puket)，位于马来半岛西海岸泰国的西南部。《东西洋考》误作锡兰(Ceylon)。——译者

功，订立了一项称为帕伊南合同的协定，由许多西海岸的苏丹签字，允许该公司享有胡椒贸易的绝对垄断权，免纳通行税，以报答该公司的保护。这个协定引起了许多斗争，并使荷兰人从亚齐和霹雳撤退他们的商馆。但它已使苏门答腊的西海岸实际上置于荷兰人管辖之下。

荷兰人的征服马六甲和亚齐的衰落，为阿勃都尔·者利提供了巩固柔佛地位的良机。1644 年，他的弟弟与北大年的女王结婚。詹卑和亚齐由于害怕荷兰人与他结成盟国，而亚齐的衰弱却使他在苏门答腊东海岸的硕坡和因陀罗基里扩张势力。他的国都一时成了重要的贸易中心，他也成了富翁。但是在 1666 年，由于他的继承人和詹卑的邦格兰的女儿之间解除婚约（婚变是由柔佛一个怀有野心的拉沙马那的阴谋引起的，他把他的女儿嫁给王储），两国陷入长期的战争状态。1673 年，詹卑劫掠阿勃都尔·者利的国都峇株·沙哇。年迈的苏丹逃往彭亨，三年后逝世，终年九十岁。

他的侄子和继位人伊布拉希姆在廖内定居下来，继续进行斗争。但他的帝国正在土崩瓦解。由于无法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他向唯利是图的布吉斯首领丹·门吉加[1]求援，后者于 1679 年对詹卑进行劫掠，以惩罚六年前它对待柔佛的行径。战事仍然继续下去。1682 年，伊布拉希姆写信给科尼利斯·施贝尔曼总督，提出恢复最初在 1603 年缔结了的联盟，当时派遣了一个使团到海牙会见莫里斯亲王。施贝尔曼在答复中要求取得对柔佛和彭亨的贸易垄断权。

谈判还没有取得任何结果，伊布拉希姆就在 1683 年逝世了。遗下了幼子马哈茂德继位，由他的母亲和百都加·罗阁摄政。百都加·罗阁就是挑起詹卑战争的拉沙马那（Laksamana）。马六甲

① “丹”(Daing)，布吉斯贵族的称号。——译者

总督立即派遣使节要求取得对硕坡新近发现的锡矿的垄断权。柔 350
佛的摄政无力控制这个地区的米南加保人，于是签订一项条约，允许荷兰人享有这种垄断权，以报答荷兰人答应在柔佛和詹卑之间进行的调解。可是这个条约经证明是无用的。当百都加·罗阇于1688年被赶走，由一位新宰相接替，他在把年轻的苏丹从廖内接回大陆的哥打丁宜以后，便于1689年订立新的条约。这个条约确认了上次条约中的规定，允许荷兰人在柔佛享有贸易权，免纳通行税，直至苏丹成年时为止。条约还增加一项规定，禁止印度商人在柔佛境内居留。温斯泰德认为这个条约也是无用的。[1] 与此相反，F·W·斯塔普尔却把它说成是“非常有利的”，认为它大大加强了17世纪末期荷兰人在硕坡的地位。[2]

马哈茂德原来是一个性欲反常的人和虐待狂，他的残忍导致了他在1699年被人杀害。他是旧马六甲王系统治柔佛的最后一代。他死后由宰相槃陀诃罗悉利·摩诃罗阇·阿勃都尔·者利继位。但是家庭不睦使他把国务交给弟弟罗阇·摩达，后者的暴政引起了许多纠纷，以致1717年硕坡的米南加保统治者罗阇·格己对老柔佛进行突然袭击，篡夺了王位。阿勃都尔·者利再一次降低到槃陀诃罗[3] 的地位。在《马来纪年》中，新的统治者号称阿勃都尔·者利·拉马·沙。

罗阇·格己坐镇廖内，统治柔佛的国土。1718年，被黜的苏丹与布吉斯人的首领丹·普拉尼密谋，后者曾在苏门答腊当过罗阇·格己的臣子，由于想当柔佛的副王(Yam-tuan Muda)未成而感到失望。但是密谋没有得逞。阿勃都尔·者利这个亡命者企图逃往彭亨时，被处死了。可是，1722年，丹·普拉尼和他的布吉斯

① 前引书，第146页。

② 前引书，第3卷，第460页。

③ 槃陀诃罗(Bendahara)，源出梵文，为苏丹下第一大官，意同今日的首相。——译者

人追随者赶走了罗阇·格己,把阿勃都尔·者利的儿子扶上王位。新苏丹被迫任命丹·普拉尼的长兄为廖内的副王，而他自己却以布吉斯人的傀儡的身分当朝。从那个时候起，布吉斯人就成了柔佛的真正统治者。

整个18世纪的马来亚历史是布吉斯人占优势的历史。作为17世纪在西里伯斯占优势的民族，他们在历史上最初是以充当雇佣兵替荷兰人打仗而闻名的。在1666—1667年施贝尔曼的战役中，博奈的阿芦·巴拉卡率领布吉斯人志愿兵的一支分遣部队反对望加锡。他们在征服马打兰中对荷兰人帮了很大的忙。他们的祖国位于西里伯斯岛西南部山边,在那里建立许多小国,这些小国有时结成同盟。他们是海上居民,被列为印度尼西亚最先进民族之一。1667年的旁卡耶条约结束了望加锡的独立地位，加之马鲁古群岛的崩溃,这就使他们到处流浪。他们的海盗船队云集整个马来群岛,并于17世纪末叶之前开始进攻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海岸。早在1681年,布吉斯人的许多规模很大的居留区就在巴生和雪兰莪的河口湾出现了。

1722年,丹·普拉尼使布吉斯人取得了压倒柔佛的优势。有五个闻名的兄弟离开西里伯斯岛前往婆罗洲、廖内群岛和马来半岛寻找出路,他就是其中之一。那时廖内已成为他们势力的中心。他们从廖内控制吉打和霹雳这两个产锡国。吉打的一次王朝斗争,使新苏丹向他们求援来反对他的叛乱兄弟。因此之故,他们接受了巨额现金，丹·普拉尼还娶了苏丹的姐妹。硕坡的米南加保罗阇·格己曾被他们赶出廖内,这个敌人于1724年率兵到吉打攻打他们，米南加保人和布吉斯人为争夺吉打而交战达两年之久。这次战争对吉打的贸易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丹·普拉尼被杀，但最后布吉斯人把罗阇·格己赶回硕坡。

当时斗争已经蔓延到霹雳和雪兰莪。丹·普拉尼的兄弟廖内

副王丹·马利哇率兵入侵霹雳（米南加保的武士和吉打的首领们正在企图控制这个国家）。入侵得手后，布吉斯人进而控制了一个第三国。雪兰莪遭受罗阇·格己的一个儿子和一个背叛的布吉斯头目的袭击。当时应付这种局面的是另一个著名的兄弟丹·芝拉克，他已继承丹·马利哇为廖内副王。他和他的傀儡苏丹·速剌蛮把袭击者赶了出去。他的儿子罗阇·罗牟这时成为雪兰莪的苏丹，这是雪兰莪历史上第一个苏丹。两年后，即1742年，他再次率兵入侵霹雳，以重新建立布吉斯人的控制，以防止米南加保人再次进行干涉。

布吉斯人的活动和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荷兰人因此感到惊慌。布吉斯商人在廖内战斗舰队的保护下进行竟争，现在已使荷兰人为垄断马来亚锡业而作出的努力有遭到失败的危险。因此，在1745年，他们开始在天定州重建要塞。当时已有迹象表明：马来人为了摆脱布吉斯人的控制，正在到处寻求援助。苏丹·速剌蛮与范·英霍夫缔结一项条约，除了规定再次允许荷兰人在他的国境享有锡业垄断权之外，还割让硕坡，作为对荷兰人答应支援的报酬。马来人在廖内的敌对情绪非常强烈，因此丹·柬布阇——当时他成为廖内王权的幕后有力人物——认为把大本营迁移到林吉较为安全。 352

荷兰人暂时没有采取行动来接收硕坡。可是在1753年的一次宫廷政变中，一个统治者篡夺了王位，开始与荷兰人进行商战。因此荷兰人于1755年把他赶跑，然后与苏丹·速剌蛮重订新约，答应帮助他从布吉斯人手中收复失地。他则任命一个摄政来照顾荷兰人在硕坡的利益，并将雪兰莪、巴生和林吉等地的锡业垄断权授与荷兰东印度公司。公司的船只在王国任何地方贸易概不纳税。

现在荷兰人和布吉斯人之间已经公开进行战争了。1756年，

布吉斯人袭击马六甲。荷兰人同丁家奴的军队一起袭击布吉斯人在林吉的据点，以为报复。这两处的战事都是持久而猛烈的，但最后布吉斯人被打败了。苏丹·速剌蛮把林茂和林吉割让给荷兰人，以作保证。1758年1月1日，三名布吉斯人首领即林吉的丹·柬布阁、巴生的罗阇·都亚和林茂的罗阇·阿提尔与荷兰人缔结和约，确认了苏丹给与荷兰人的锡业垄断权。

柔佛帝国现在已成过去了。雪兰莪已是在布吉斯苏丹统治下的一个独立国家。内地的几个小邦为米南加保人或布吉斯人所掌握。彭亨则在米南加保首领们管辖之下。柔佛本身已处于无政府状态。硕坡几乎也保不住了，它的臣属于人的统治者苏丹穆罕默德于1759年去世，在他去世之前不久，他曾屠杀荷兰在贡东岛的驻军，因此荷兰人于1761年出兵讨伐，另立苏丹。此外还有一个事件：1759年，在苏丹速剌蛮去世前不久，布吉斯人首领罗阇·哈只（丹·柬布阁的侄子）在廖内发动一次政变，使他的叔父复任柔佛帝国的副王。第二年，当速剌蛮去世的时候，布吉斯人把他的继位人杀死，另立速剌蛮的孙子、于同年出生的婴孩为王。这样，丹·柬布阁便以监护人的身分，继续充当柔佛的事实上的统治者。

在丹·柬布阁的统治下，柔佛帝国的势力暂时得到恢复，这主要是由于罗阇·哈只的军事本领，另一部分原因在于他善于玩弄353 手段，与荷兰人保持了友好关系。罗阇·哈只强迫詹卑和因陀罗基里的统治者臣服柔佛，从而恢复了它在苏门答腊的势力。然后，他移师北指，对付霹雳和吉打。霹雳苏丹作了非自愿的承诺，但是吉打苏丹反抗，结果，吉打苏丹被废并被逐走。

1771年，弗朗西斯·莱特——以后成为槟榔屿的奠基人——曾力劝马德拉斯公司当局保证苏丹的独立地位，而以接受苏丹提出的一个海港作为报答。但当东印度公司获悉苏丹是想要得到军事援助以对抗雪兰莪的布吉斯苏丹——罗阇·哈只的兄弟——可

能发动的进攻时，谈判失败了。他们借口这样做将会引起同荷兰人发生麻烦。其实这是毫不相干的，当人们了解到荷兰势力的衰落是布吉斯人威胁苏丹独立的主要原因时，对这一点就非常清楚了。这样就为罗阇·哈只和他的雪兰莪兄弟留有余地，使他们取得对吉打的控制，并争得一份巨额的税收，这种税收是苏丹从吉打与孟加拉、苏拉特和苏门答腊的庞大贸易中取得的。

1777年，当丹·柬布阁去世时，罗阇·哈只前往廖内向死了的首领的儿子(也就是他的堂兄弟)夺取主要权力，尽管后者已得到荷兰人的承认立为他父亲的继位人。有一段时期，罗阇·哈只与荷兰人保持友好关系，但在1782年，他们就发生了争吵，布吉斯人还开始袭击马六甲海峡的荷兰阵地。1783年，荷兰人企图攻夺廖内，但由于措施不当而失败了。于是罗阇·哈只集中全力围攻马六甲。他占了荷兰人的上风；荷兰人忙着应付灾难性的"第四次对英战争"(1780—1784年)，以致不能集中充分的海军兵力来保卫他们的东方帝国。但是马六甲坚守住了。1784年6月，范·布拉姆率领一支由六艘战船组成的舰队，从荷兰出发，企图恢复他们的命运，他突然进袭围城的军队，全部歼灭他们，并在交战中杀死罗阇·哈只。

同年8月，范·布拉姆乘胜追击，把布吉斯苏丹赶出雪兰莪。然后于10月又把布吉斯人逐出廖内，命令苏丹、槃陀诃罗和天猛公(temenggong)订立条约，由他们承认海港和王国都是荷兰的财产，并接受荷兰的驻扎官和驻军。1785年6月，第一任驻扎官进驻廖内。

可是，战争只不过是结束了它的第一阶段。就在这一年，雪兰莪的布吉斯人苏丹伊布拉希姆回师雪兰莪，荷兰驻军无力抵抗敌人的进攻，只好撤离要塞，逃往马六甲。他不久就受到一支荷兰舰队的封锁。他抵抗围攻的部队达一年之久，希望英国援助，但无结 354

果，最后不得不接受荷兰人的权力。

荷兰人对廖内的控制，接着也受到了挑战。苏丹马哈茂德曾向婆罗洲的令人胆寒的伊拉能族乞援。1787 年 5 月，伊拉能人到达后，不仅驱逐了荷兰人，而且驱逐了苏丹本人和他的马来头目们。逃亡的苏丹最初向荷兰人、以后又向弗朗西斯·莱特海军上校乞援，后者在前一年曾经代表英国东印度公司占领槟榔屿。当这些央求失败时，他建立了一个由丁家奴、吉打、林茂、硕坡、索洛、林加、因陀罗基里、锡安坦和柔佛组成的联盟，这个联盟公开宣称的目的在于把荷兰人和英国人赶出马来海面。但仅仅对天定州的荷兰要塞和槟榔屿海岸作了几次无效的袭击，在这以后，这个庞大的联盟便告解散了。荷兰人收复廖内，伊拉能人回到婆罗洲，布吉斯人迁移到雪兰莪、锡安坦和婆罗洲，而马来人则在马哈茂德的鼓励下从事海盗活动。

这种局面一直保持到 1795 年，这时法国革命军侵入了荷兰，而且由于荷兰流亡政府的丘园训谕的结果，英国人开始占领荷兰在东方的属地。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荷兰人刚刚订立了一项协定，同意逃亡的苏丹复辟。不过，把马哈茂德重新扶上王位的是英国人，英国人突然把荷兰驻军从廖内赶走。这样，他们也就使布吉斯人恢复了权力。

廖内情况的彻底改变，将引起相当严重的后果。这是因为，布吉斯首领罗阇·阿利由于把马来副王英古·摩达①赶走，彼此反目，这不仅在今后多年中马来人的各国引起了许多纠纷，而且在1819年为莱佛士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即由他立一个苏丹，然后从这个苏丹手里购买新加坡岛。罗阇·阿利对马哈茂德要把他从廖内赶走的各种企图进行了顽强的反抗，因而苏丹最后接受他为副王，并把自己的幼子东姑·阿勃都尔·拉曼交给他教养。三年后，由

① “英古”(Engku)，马来语对王族和有地位者的尊称。——译者

于不能说服失意的英古·摩达接受这个建议，他便把天猛公的职位授给这位马来首领的侄子。同时他又把长子东姑·胡生交给英古·摩达教养，到适当时候与他的女儿结婚。新的天猛公就是1819年与莱佛士达成有名的协议的人物；而东姑·胡生在他的父亲去世时被罗阇·阿利副王的继位人欺骗，因此不能继承王位，他是莱佛士封授的苏丹，其目的在于使上述协议具有合法的外衣。

355

罗阇·阿利和英古·摩达的不和，也在马来其他各邦产生了影响。1800年，雪兰莪的布吉斯人苏丹伊布拉希姆从中介入，为他的亲戚帮忙。不久以后，当时还不知道布吉斯人在廖内已占上风的霹雳的首领们，竟不合时宜地要求苏丹马哈茂德接受霹雳的王位。这使速剌蛮的怒火发泄到他们的身上。1804年，他征服霹雳，把在位的苏丹赶走，占领该国达二年之久。可是在1806年，一位出身于旧家系的新苏丹继位，当速剌蛮再次进攻以图恢复控制的时候，他遇到了非常猛烈的抵抗。但正如温斯泰德所说，他还是继续“在霹雳河上混水摸鱼”了好多年。①

到18世纪末叶，除了在雪兰莪之外，布吉斯人的野心已经受到或者正要受到一系列的决定性的挫折，这主要是一些大国从外部插手的结果。还有一次挫折须要记载一下。从15世纪起，来自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地区的马来人已经想到在马六甲的后面建立新的居留地。到1641年荷兰人征服马六甲的时候，南宁、林茂、双溪·乌戎和巴生都有米南加保人的拓殖地。17世纪下半叶，荷兰人同他们发生了纠纷。18世纪初，布吉斯人成为马六甲腹地的最有力的因素，牵制了米南加保人的势力。范·布拉姆征服雪兰莪以及荷兰人把布吉斯人从廖内赶走，使米南加保小邦有可能结成一个以王朝为首的松散的联盟。这个联盟的创立者罗阇·马利哇（1773—1795年在位）自称是苏门答腊的米南加保皇族的后裔，而

① 《马来亚史》，第163页。

这个皇族是以享有室利佛逝帝国名声的夏连特拉王的后裔自居的。看来他已得到了马六甲荷兰总督的承认，而且由于谨慎地避免同有权力的首领们竞争，他逐渐建成了一个插在米南加保各邦中的坚强的国家。到1795年他逝世时（1795年正是英国占领马六甲和重新允许布吉斯人到廖内的一年），现今的森美兰邦[①]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单位。

随着17世纪的到来，马来亚处于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布吉斯人的野心受到了阻挠。当拿破仑控制欧洲的时候，荷兰人的势力一时处于停滞状态。柔佛的马来帝国奄奄一息。与此同时，暹罗

356 虽然在1767年与缅甸人作战时遭到惨败，但已很好地恢复过来，并在新的却克里王朝[②]的统治下开始对马来各邦重提过去提出过的各种要求。最后，英国人于1786年在槟榔屿竖起英国国旗并在1795年占领马六甲之后，便同法国展开了强有力的斗争。因此英国人决心不让他们的对手在印度洋获得战略上的有利条件，这种有利条件是占领荷兰的东印度群岛给它带来的。此外，年轻的斯坦福德·莱佛士在1805年到了槟榔屿。尽管在十年后他仍然无法实现他的梦想：由英国人取代荷兰人在马来群岛的统治，可是由于占领了新加坡，他将要作出一些对马来亚前途说来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

① 森美兰邦的全称是 Negri Sembilan，意思是九洲。Sembilan 是马来话的“九”，Negri 一字源出梵文，意为国家或地方。——译者

② 却克里王朝又称曼谷王朝。——译者

第十九章 17世纪的暹罗和欧洲列强

纳黎萱——暹罗“黑王子”对缅甸人转败为胜，恢复了国家的 357 独立，因此在暹罗史上一直是最受尊敬的人之一。1600年，他进攻东吁失败后，便把注意力集中于掸族各邦，这些邦在1599年莽应里最终被打败时就都已取得了独立。但是，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良渊王子不久便以阿瓦为根据地，从事于收复这些邦的工作。1605年，纳黎萱在对良渊王子的战役中因痈疾而死。

纳黎萱的兄弟“白王”以厄迦陀沙律的称号继承他。“白王”并不好战，因此，暹罗人放弃了在掸族各邦所取得的成果，于是缅甸便收复了这些地方。厄迦陀沙律关心财政改革和贸易。在他短短五年的统治期间，荷兰与暹罗建立了贸易关系。它们于1602年和1608年先后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设立商馆。这两个地方是对中国和日本贸易的重要中心。纳黎萱战胜缅甸人，使和平贸易的恢复成为可能，这时日本人便成为定居暹罗的第一批外国商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在日本已皈依耶稣教，而家康将军① 的宗教政策使他们在本国不安全时便跑到暹罗来。厄迦陀沙律在阿瑜陀耶授给他们以定居地，并招募他们中一大批人充当卫队，由山田作指挥。暹罗还和日本的大将军互换表示敬意的代表团。

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荷兰人都必须面对葡萄牙人和日本人的反对，但他们却受到了两地统治者的欢迎。1609年，一个来自阿瑜陀耶的暹罗使团在海牙受到拿骚的莫里斯亲王的接见。这是

① 原文为 Shogun Iyeyasu，也许是家安将军。——译者

暹罗人对欧洲的第一次有记载的访问。1610年，厄迦陀沙律由他的儿子膺陀罗阇继承，他在暹罗历史上被称为颂昙，颂昙即"公正者"之意。他的继位是日本人起来作乱的预兆，这次作乱一度似乎
359 要给王国带来灾难。日本人起来作乱，是因为他们的恩主——一位大臣由于参预了杀死前一朝代的摩诃·乌巴腊的密谋而被处死。他们洗劫阿瑜陀耶，然后逃往碧武里(佛丕)，构筑工事，准备坚守。与此同时，琅勃拉邦国王以前来驱逐日本人为借口侵入暹罗。然而，颂昙能应付这个紧急事件。他攻克了碧武里，然后给入侵者以决定性的打击。看来日本人与国王是达成了协议的，因为他们仍留在皇室卫队里，而山田本人又被授予很为光彩的暹罗头衔。

1612年，和平恢复了。这一年，"环球号"带着英王詹姆斯一世的贺信来到了阿瑜陀耶。尽管荷兰人反对，颂昙还是允许东印度公司在他的首都设立商馆。翌年，缅甸的阿那毕隆占领了沙廉，结束了菲利浦·德·布里托的变化激烈的生涯。随后，他对由暹罗人所控制的莽应龙帝国的地区进行袭击。频耶达拉未经战斗，便拱手把马都八让给阿那毕隆，但在1614年期间，南部却发生了一些激战。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缅甸人收复了毛淡棉和土瓦，但没有攻下丹那沙林，这个地方由在暹罗服役的葡萄牙援军防守。

第二年，战争转移到已为缅甸人所占领的清迈。经过三年多的斗争，暹罗人还不能收复失地，便在1618年议订了停战协定，让缅甸人占有他们的利益。停战或许是由于同年在柬埔寨发生了事件。柬埔寨人利用暹罗人全神贯注清迈问题而宣布独立，并将纳黎萱1594年派到他们首都的驻军赶走。1622年，暹罗人企图恢复对洛韦的控制，但遭到失败。颂昙在统治的后期一再企图得到荷兰人和英国人的支持来反对柬埔寨，但两国都不愿意参加这种没有把握的冒险，柬埔寨因此保住了自己的独立。颂昙虽然对于日本人的叛乱和琅勃拉邦的入侵采取了坚决行动，但他不喜欢战

争。他登基时原是个和尚，他爱好学习，专心于宗教仪式。

英国人与荷兰人在暹罗的关系不断恶化。1619年北大年的海战（约翰·乔尔丹在这次海战中丧了命）已在别处叙述过了。在 360 阿瑜陀耶，由于荷兰人1617年与颂昙订立了关于购买兽皮的协定，荷兰人比英国人处于有利地位。1622年，英国人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的商馆被关闭，此后三十七年间，他们与暹罗没有定期的贸易。荷兰人也关闭了他们在北大年的商馆，在那里的贸易并未满足两家公司最初建立时所抱的巨大期望。然而在阿瑜陀耶，由于英国人已经离开，荷兰人比过去强大了。

1628年，当颂昙还是个青年时就去世了，其子策陀继位，他是掌握在披耶·室利·窝罗翁（颂昙的表兄）手中的傀儡。窝罗翁有过惊涛骇浪般的经历，并在日本首领山田的帮助下夺了权。1630年，这位野心勃勃的大臣独自篡夺了王位，僭称帕拉塞·东，意即金殿之君。在人们当中，他的绰号是"抑制怒气的蜘蛛"。在他篡位时，山田拆了他的台，并企图扮演一个拥立国王者的角色。然而，他成功地智胜了并立即毒杀了这个日本头目。其后，经过了1632年一场终致在阿瑜陀耶残杀日本人的血战之后，残存者被驱逐出王国。与日本人发生纠纷正中荷兰人的下怀，荷兰人甚至同篡位者建立了更密切的关系，答应支持他来对付他的敌人。1632年尼德兰的弗雷德里克·亨利亲王在帕拉塞·东即位时送来了一封贺信。1634年，荷兰人被允许在阿瑜陀耶河岸建筑"一座石头住宅，有合适的仓库、舒适的房间和宽敞的码头"。①

虽然朱斯特·斯考顿——帕拉塞·东篡位时，他是荷兰总管——在1636年把他说成是"用伟大的名声和荣誉进行统治"，但斯考顿的继任者耶雷米亚斯·范·弗莱特却把他的统治说成绝非如

① 朱斯特·斯考顿：《强大的日本王国与暹罗王国纪实》，罗杰·曼利的译本，伦敦版，1663年，第151—152页。

此。[1]其解释是，荷兰人与"抑制怒气的蜘蛛"的关系经历了几个关键性的阶段。荷兰人由于消除他们的敌手而获得了繁荣和力量，暹罗人对此感到不安。再一点是，这个时期是屠杀和叛乱的时期，国王又不止一次因荷兰人不按照原来约定给他支持而与他们发生争吵。在更早一些时候，北大年的女王拒不承认他夺取的王位，把他说成是个"恶棍、凶手和叛徒"。1632年和1634年王室军队攻打北大年，遭到惨败。在1632年那一次，荷兰人没有出兵相助；在第二次，出兵又出得太迟了，尽管不是由于他们的过错。1636年，正当制定另一次进攻计划时，荷兰人出面调停，双方得到了和解。但在那一年，由于暹罗人运送大米的问题又发生了争吵，而且打了在阿瑜陀耶的两名荷兰代理商，这两名代理商被捕，判的刑罚是用大象踩死。他们向国王和大臣贿赂重金，幸免于死。

361

经过这次事件后，过了一段很长的关系较好的时期。国王的亲善态度是巴达维亚和海牙两地荷兰当局精心培养起来的。巴达维亚力量的增长和1641年征服马六甲，对于荷兰对国王的态度是有影响的。因此，当1649年阿瑜陀耶宫廷未能满足荷兰人提出的某些要求时，范·弗莱特扬言要请荷兰舰队来攻打该城。这就引起了一次严重的危机。商馆被包围，所有住在里面的人都被逮捕，并受到恐吓，说要处死他们。五年后，当另一次危机因荷兰人拒绝帮助帕拉塞·东抵抗叛乱的宋卡而加剧的时候，范·弗莱特的继任者威斯特渥特发出威胁，要关闭商馆，撤离暹罗。在这时候，荷兰海军在暹罗湾举行示威，收到明显的效果。帕拉塞·东屈服了，此后再也没有发生纠纷。

1656年，帕拉塞·东去世，出现了几个月的不稳定时期，其时两个短命的国王即位，旋被谋杀。接着是帕拉塞·东的幼子纳雷

---

① 耶雷米亚斯·范·弗莱特：《1647年暹罗革命》，巴黎版，1663年，及《暹罗王国的纪述》，范·雷文斯韦译本，载于《暹罗学报》，第7卷，第1分册。

当了国王。他的统治时期长达三十一年(1657—1688 年),这在东南亚的欧洲人竞争史上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纳雷王的政策除了与缅甸为争夺清迈又发生持续的斗争之外,主要关注的是尽力摆脱荷兰人在他父亲统治期间逐步束缚该国的经济控制。他请求法国路易十四给予帮助,于是造成了这样一种局势:不但使欧洲海军强国认为他的国家暂时颇有重要意义,而且使这种局势发展到只有1893 年北榄事件才比得上的扣人心弦的紧张程度。

明朝最后一个皇帝永历于 1658 年① 由云南逃到八莫,因此造 362 成了缅甸和掸族各邦的混乱,为争夺清迈而进行的斗争于是又重新开始。清迈面临中国人入侵的恐怖,当局感到必须寻求暹罗人的援助。但当 1660 年纳雷王率大批军队北进时,阿瓦传来的好消息使清迈方面改变了主意,国王也被迫引退。1661 年,孟族人在马都八举行叛乱,未获成功,这导致了缅甸人越过阿塔兰河和三塔关向北碧入侵暹罗。由于满洲人在云南进行激烈的扫荡,中国人对缅甸的入侵暂时停止了。在这期间,上一世纪后半段暹缅两国之间的全面战争看来又要爆发了。但是,暹罗人轻易赶走了侵略军;虽然他们在 1662 年以深入缅甸国土来扩大战果,但他们真正的兴趣还是在清迈。这年年初,他们占领了该城,阿瓦的莽白王由于受到满洲人的威胁,无力起兵干预。然而,暹罗人简直无力坚守其已经占领的地方。1664 年,清迈人民起来造反,赶走了他们,一个缅甸王子在清迈重新就任为阿瓦的封臣。到 1727 年为止,清迈一直受缅甸的管辖。

1659 年,东印度公司的柬埔寨商馆(1654 年建立于洛韦)的英国代理商,由于安南人入侵而被迫逃出柬埔寨,在阿瑜陀耶避难,受到纳雷王十分热烈的欢迎,该公司于 1661 年在该地得以重建商馆。第二年 4 月,法国国外传教会的朗贝尔·德拉莫特主教途经

① 参阅本书以下第 379—381 页。译者按:据中国史籍记载应为 1659 年。

墨吉前往安南。该会于 1659 年在巴黎成立，其目的是在中国、安南和东京从事传教工作，不受耶稣会的约束。路易十四支持这项计划。该会不但受到耶稣会的强烈反对，而且受到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强烈反对。自从 16 世纪中叶圣・弗朗西斯・泽维尔开始传教以来，耶稣会一直参加竞争；西班牙和葡萄牙[①] 认识到，法国国外传教会想成为在远东扩大法国影响的工具。罗马教皇竭力消除那声称有权管辖东方工作的传教士的果阿大主教的反对，把小亚细亚地区改信伊斯兰教以前使用过但已作废的主教职称和代表教皇的名誉主教的等级，授予那些被派到各地筹划工作的主教们。例如，朗贝尔・德拉莫特就是贝里图斯的主教。

363

朗贝尔・德拉莫特原想从八莫沿伊洛瓦底江和古老的陆上路线进人中国西部。但他在渡过孟加拉湾之前已在马苏利帕塔姆接到了中国人侵缅甸的消息，于是决定前往阿瑜陀耶，希望在那里获得到安南的通路。然而当他离开阿瑜陀耶后，他的船只遇难，只好返回暹罗首都，1664 年 1 月，他在那里与副教长埃利奥波利斯的主教帕卢和四名教士会合。安南发生了对天主教徒非常严重的迫害，这个消息使得这两位主教留在暹罗，他们发现暹罗国王对他们有好感，便决定使阿瑜陀耶成为他们传教的总部。他们被允许在那里修建教堂和神学院各一所。不久以后，他们的教士便开始深人到该国的各地。

纳雷王对英国人和法国人表现出的好感引起了荷兰人的敌意，荷兰人要求更多的商业特权。当这些要求被拒绝时，一支荷兰舰队封锁了湄南河口，纳雷王抵挡不住这样的压力，只好让步。1664 年 8 月，他签订了一项条约，给荷兰人以兽皮贸易的垄断权

---

① 葡萄牙人依然捍卫那些在 16 世纪根据罗马教皇训谕授与他们的古老特权。根据教皇训谕，前往东方的传教士必须在里斯本上船，取得葡萄牙国王的允许。抵达东方后，他们受果阿大主教的管辖。

——实际上是阿瑜陀耶和中国之间海上贸易的垄断权——以及某些治外法权。荷兰人赢了第一个回合，但是他们的胜利使国王越发急于摆脱他们的控制。他早就希望得到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支持，英国在万丹的商馆写信给伦敦，竭力主张应有所行动。然而，阿瑜陀耶商馆由在科罗曼德尔海岸的圣乔治堡管辖，它最不愿意干涉暹罗的事务。此外，虽然爱德华·温特爵士依然在圣乔治堡负责，但该公司在暹罗的事业管理得非常不好，以致商馆破产，英国在该国的贸易落到无执照营业者手里。

这时，在阿瑜陀耶的法国传教士正向本国寄送夸大成就的报告，使得凡尔赛宫竟然美滋滋地遐想，使暹罗皈依天主教已在眼前。1673年，访问欧洲的帕卢主教阁下带着路易十四给国王的私人信件回到暹罗。这次谒见受到了暹罗王非常隆重的接待，因而帕卢和朗贝尔两主教开始催促国王派遣外交使节到凡尔赛。纳雷 364 王到这时好象还没有认真打算要与法国结盟来对付荷兰人，但是，路易十四的信肯定使他朝着这个方向改变主意。然而，法国和荷兰正在欧洲打仗，这个计划耽搁了好几年——如果在法国传教士之外，任何其他人的心中有过象一项计划那样明确的东西的话。在这几年中，政治舞台上出现了一个新的角色，他的影响使国王完全投到了法国阵营。

1674年，英国商馆重新开业。这是由于万丹方面的主动，万丹从来没有减少对暹罗的兴趣。商馆从一开始就不顺利。1678年，万丹政务会派理查德·伯纳比为代表，调查纠纷的原因。和他同来的有一名希腊人康斯坦特·华尔康，此人曾在万丹的东印度公司供职，因抢救那里的仓库而获厚酬，之后，为了到暹罗碰运气，他辞职了。华尔康是克法利尼亚岛上一间客栈老板的儿子，他离开家庭，在一艘英国商船上当船舱服务员。他的真名是康斯坦丁·希厄拉奇，但是，根据乔治·怀特的建议，他把名字改为法语的相

应名字，并以康斯坦特·华尔康闻名史册。华尔康显然是在1670年陪同乔治·怀特到印度的。怀特又到暹罗，当过湄南河上的领航员。1675年，他的弟弟塞缪尔·怀特跟他到了那里，成为在墨吉和马苏利帕塔姆之间进行贸易的一艘暹罗船的船长。伯纳比一到阿瑜陀耶就说服了乔治·怀特在东印度公司供职，他们两人一度曾雇用华尔康从事私人的商业投机。然后在1680年，他们想出了一个计划，依照这个计划，这个希腊人准备参加暹罗的政府工作，利用他的地位来增进英国公司的利益，以对付荷兰人。华尔康被暹罗财政大臣披耶·哥沙·铁菩提批准为译员，他表现出高度的才华，因此很快就被擢升为对外贸易总监。

然而，这个计划的主要目的从来没有达到。伯纳比与他那个从内心里厌恶华尔康的同事——波特斯争吵得非常厉害，因此他于1682年被召回万丹，而乔治·怀特却厌恶地辞职回国，在伦敦独力经商。留下来负责商馆的波特斯因欠公司一笔债而与华尔康大吵了一次。华尔康感到不可能与英国商馆保持良好的关系，所以365 当一个年轻的法国商务代理人布雷奥·德朗代表示要得到他的好意帮助时，他就同意了。德朗代是1682年由帕卢主教传送的路易十四给纳雷国王的特别推荐而来到阿瑜陀耶的。这位法国青年是1674年本地治里创立者弗朗索瓦·马丹的女婿，他着手把华尔康争取到法国方面来。1682年12月发生的一次事件大大地帮助了他。英国商馆被焚毁，而波特斯竟愚蠢到暗示这次火灾是由那个希腊冒险家放的。然而，甚至到了这时，华尔康在最后同意合作之前似乎还犹豫了很长时间。毫无疑问，如果他从英国人方面得到鼓励，他是会喜欢英国人而不喜欢法国人的。①可是，他最亲密的朋友是伯纳比和塞缪尔·怀特，伯纳比被公司开除后，回到阿瑜陀

① E·W·哈奇森在《17世纪在暹罗的冒险家》第68—91页对这个问题作了精细的分析。

耶当了私商。① 1683 年从苏拉特派来阿瑜陀耶以决定是否结束当地商馆的威廉·斯特兰，既不与伯纳比和怀特的朋友合作，也不服从那些强加于公司的贸易条件；因此，商馆于 1684 年 1 月宣告结束，其人员则到苏拉特去。

在这期间，华尔康在宫廷中的影响已扩大到这样的程度，即他已经成为暹罗对外政策的控制因素了。纳雷王总是盼望引进另一个强国来抵住荷兰人的势力。英国人显然不能有效地充当这个角色；跟路易十四不同，他们的国王完全无视纳雷王的存在，这是深为失望的原因。纳雷王本来不想与法国结盟，但也没有别的选择。因此，在 1680 年，他遣派一个使节到凡尔赛宫，但这个使节乘的法国船在马达加斯加海岸外沉没。这个灾难的消息于 1683 年 9 月传到了暹罗，因此，纳雷王决定派遣两名较低级的官员到法国，要求法国派一名具有缔结条约权力的大使到阿瑜陀耶来。这是一件具有相当重大意义的事。可是，这只载有使节于 1684 年 1 月启程的船是开往伦敦的，并带有华尔康给乔治·怀特和东印度公司的急件，以及一批准备适当分送的礼物。这样，使节在前往法国之前于伦敦作短暂的逗留。他们的教父瓦歇神父受到查理二世亲自接见。然而，东印度公司是如此坚决反对华尔康，以致怀特为他所作 366 的努力简直是白费；华尔康被认为是阿瑜陀耶商馆失败的主要原因。而且，英国人认为这些使节是专门被派往凡尔赛宫廷去的，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瓦歇必须立即使他们安全渡过多佛海峡。

他们在法国受到了盛大的欢迎；尽管瓦歇在幕后发现自己面临的是一个料想不到的处境。法国国王已完全在德曼唐农夫人及耶稣会会士的影响之下，而国外传教会已失去国王过去对它的喜爱。加之，纳雷个人皈依天主教的宏愿已告幻灭，早些时候帕卢曾利用纳雷王这种愿望来激发路易十四对暹罗的兴趣。然而，瓦歇

① 由于荷兰人采取了反对苏丹的行动，万丹的商馆于 1682 年结束。

手中还有一张王牌，那就是他可以告诉德拉谢斯神父（法国国王的耶稣会忏悔神父）说：有一位耶稣会会士已使华尔康皈依天主教了。其实，华尔康之所以不肯全心全意地为法国方面效劳，这是主要原因之一。瓦歇是耶稣会的一名"保护圣徒"，他不喜欢他们的对手——国外传教会的教士对国王纳雷内心所产生的影响。瓦歇把华尔康说成是在暹罗政府中占有支配地位的人，是耶稣会的忠实朋友，这种说法把德拉谢斯神父完全争取过来。结果，路易十四决定派谢瓦利埃·德肖蒙为他的正式大使，同教士和耶稣会会士一大批随从人员一起，前往阿瑜陀耶宫廷，他们公开宣称目的在于使纳雷国王皈依基督教。

这个由两艘法国军舰运送的使团于 1685 年 10 月抵达阿瑜陀耶，受到了国王极为壮观的接待。德肖蒙——皈依天主教的胡格诺派教徒[1]——是一个宗教狂，他的一个目的就是使纳雷王改变宗教信仰；他对谈判商业特许权不感兴趣；对纳雷王和华尔康头脑里最主要的问题——反对荷兰人的政治联盟的兴趣的确也不大。然而，在所有盛大觐见中担任译员的华尔康，却小心避开德肖蒙提出使国王改变宗教信仰这个问题的笨拙尝试，并背着大使，与耶稣会会士塔夏德神父一起秘密地向路易十四提出一个由耶稣会使这个王国改变宗教信仰的计划。他的建议是，应该大量派乔装俗人的耶稣会会士到暹罗来，然后由他替他们弄到省、市和城堡地方长官的职位。他说，为了保证计划成功，必须在该国建立由法国士兵组成的两支精干的移民队。他巧妙地使德肖蒙公开肯定法国的联盟。作为报酬，他议订了一个草约，包括贸易特许权、传教士的特权和约定，割让马来半岛东海岸北大年附近的宋卡作为法国驻防城市，表面的目的是阻止荷兰人对暹罗采取任何进攻性行动。德肖蒙带领阿瑜陀耶宫廷的一位高级官员哥沙班于 1685 年 12 月动

367

① 胡格诺教徒，16 至 17 世纪法国加尔文派教徒的称呼。——译者

身去法国，哥沙班是驻凡尔赛大使，负有谈判安排派遣法国军队到宋卡的任务。

德肖蒙同哥沙班、塔夏德一起，于1686年6月抵达法国。两场谈判再次进行下去，当时哥沙班完全不知道塔夏德背着他作出的非常不正当的安排。路易十四的顾问们认为，宋卡虽然有它的战略地位，但距离首都太远。他们决定尽量提高路易十四支持华尔康计划的代价。科尔贝尔的儿子德塞涅莱甚至向哥沙班探询关于割让墨吉作为造船和修理工程的军需站的可能性，但哥沙班反对这个建议的论点是如此有力，以致对他没有说更多的话。他对于自己奉命前来谈判派到暹罗去的军队的真正目的地是一无所知。假如他知道与塔夏德的商定是为了占领曼谷、是一个蓄意扼杀他的国家独立的步骤的话，他早就立刻中止谈判了。整个事情的结局是，1687年3月1日，一支有六艘军舰的海军中队和六百三十六名士兵在德法尔热元帅指挥下离开布雷斯特前往暹罗。跟他们一起去的有：哥沙班、两名法国全权大使克洛德·塞贝雷·德布莱(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和西蒙·德拉卢贝厄[1]，还有塔夏德神父和一些耶稣会会士。塔夏德接受的任务是说服华尔康同意用曼谷代替宋卡。他还要为一名法国地方长官和准备驻防在墨吉的军队作出安排，他并被告知，墨吉对于法国的贸易、特别是同科罗曼德尔海岸和一般说来同印度的贸易，就象曼谷对于控制暹罗湾和中国沿海岸贸易一样重要。作为他顺从的交换条件，华尔康将被封 368 为法国伯爵和圣迈克尔等级爵士。如果遇到反对，德法尔热将用武力占领曼谷。

使团在1687年9月抵达暹罗时，华尔康进退两难，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在曼谷和墨吉的驻军非常不受暹罗人的欢迎，这些驻军可能很容易地危及华尔康对纳雷王的控制。另一方面，华尔

① 他所著的«暹罗王国»(二卷集，巴黎版，1691年)是当时关于暹罗的最好记载。

康如果拒绝的话，又可能破坏他和路易十四的合作，而他想使暹罗改变宗教信仰的计划依靠的正是这种合作。他决定不再小心从事，全心全意地执行法国的计划了；但是为了消除他的王家主人的顾虑，他坚决主张，德法尔热和他的军队必须成为暹罗的外国雇佣兵，由他个人控制，并须宣誓效忠于国王。因此，德法尔热和他部队的主力后来占领了曼谷，在那里构筑坚固的工事，并派迪布律昂特率领一百二十名驻军前往墨吉充任地方行政官。不久，两位全权369 大使还议订了一项条约，承认法国对路易十四在暹罗的全部臣民享有治外法权，允许建立适当的贸易站，而尤为重要的是，割让墨吉周围十英里内的全部岛屿。

我们在进一步了解法国这次非同寻常的冒险历程之前，有必要回过头来看一下它在英国方面的反应。暹罗占有墨吉，导致了同科罗曼德尔海岸发展了非常有利可图的贸易。在华尔康时代以前，这种贸易完全掌握在属于戈尔康达王国[①]信奉伊斯兰教的船主的手中。华尔康的政策是用悬挂暹罗国旗而由英国"无执照营业者"担任船长的船只来发展这种贸易。船隻是在墨吉建造的。不久以后，这个地方就成为华尔康雇佣的以航海为业的英国人的拓居地。印度商人对英国人闯进他们的境内自然不满，而英国的船长则抱怨他们在戈尔康达各港受到苛待。1681年，塞缪尔·怀特的船由于马苏利帕塔姆的港口官员拒绝把锚链供给他而遇难。1683年，华尔康任命伯纳比为墨吉的行政官，怀特为墨吉的港务官。他们的任务是在现已变成十分繁忙的港口对造船和把船只编入现役的工作进行管理。怀特有了新的职权，急于要发泄他对戈尔康达的不满，以致想迅速发财，带着巨资回国。因此，1684年他在孟加拉湾对印度的船舶发动了一场报复性战争。不久，它已开

① 位于印度海德拉巴城之西，为古代印度五大伊斯兰教王国之一，1687—1688年被德里帝国吞并。——译者

始给在马德拉斯的圣乔治堡的英国商馆带来了相当大的不便。华尔康自然被认为应对以墨吉为基地的船只所干的海上劫掠负责。因此，马德拉斯方面开始考虑对暹罗采取强硬行动。

一次争吵更加深了这个裂痕。这次争吵是1685年伊莱休·耶鲁和华尔康之间就通过暹罗驻马德拉斯的代理商托马斯·艾瓦特供应纳雷王所订购的珠宝的合同而引起的。耶鲁送来的东西，只能称为一份惊人巨额的帐单，而华尔康是拒绝支付这笔账款的。耶鲁的兄弟托马斯及其他两名代理商把珠宝带到阿瑜陀耶来，其目的在于重新开设英国商馆。他们及时到达，出席了德肖蒙使团的招待会。不久以后，当华尔康命令他们把珠宝带回马德拉斯时，就等于熊熊烈火中又倒上油了。虽然华尔康在发现在墨吉组织起来的海上劫掠对马德拉斯的影响时就撤销了对它们的批准，但塞缪尔·怀特及其同事还是找到了继续干这些事的借口，因而使东 370 印度公司与暹罗之间的战争成为不可避免。

1685年，英王詹姆斯二世登位时，给华尔康去了一封亲笔信，感谢他在1684年馈赠而由乔治·怀特分送的礼物。然而，在1686年7月，在这信送达之前，英王在温莎宫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决定发表一项禁止英国臣民在东方的外国统治者的船舶上服务的声明。这时，圣乔治堡当局已对墨吉的海盗发动了一场报复性战争，又在孟加拉湾东海岸寻找一个指挥作战的基地。他们的第一个计划是占领位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西侧海湾入口的尼格莱斯岛，但是这个远征队遭到惨败。在季候风开始从西南转变为东北方向之后，它于10月离开了马德拉斯，但因逆风被迫折回。几个星期后，在1687年初，传来了詹姆斯二世声明的消息，于是决定派遣"柯坦纳号"和"詹姆斯号"两艘军舰到墨吉来命令所有英国人离开，并决定在纳雷王解决六万五千镑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前，扣押所有在那里的船舶。同时，在1686年11月，对怀特在墨吉的不负责任行

为感到震惊的华尔康，写信给德拉谢斯神父，提议将墨吉移交法国人。不用说，他是完全没察觉到占领该港早已成为法国在东方的政策的主要目标这个事实。

1687 年 6 月，正当怀特担心英国进攻该地而作好最后准备乘自己的船只“决心号”逃回本国的时候，两艘英国军舰带着詹姆斯二世的声明来到墨吉。怀特发觉他已陷入圈套，便作出决定：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服从来自马德拉斯的命令，他和所有在镇上的英国人都表示了不再为暹罗服务的意向。远征军指挥官安东尼·韦尔特登奉命继续封锁墨吉直到 10 月下旬季候风改变风向、使他可以回到马德拉斯时为止。特韦尔登认为怀特真的归顺了。由于对暹罗的可能的袭击毫无准备，他和上岸的英国人沉湎于一系列的丰富款待之中。14 日晚，他们在海滨狂饮时，暹罗的炮台开始向英国船只开火，击沉了“詹姆斯号”，而在岸上，暹罗军队则袭击和屠杀英国人。怀特和韦尔特登与少数其他幸存者逃脱，他们带着“决心号”和“柯坦纳号”两艘军舰逃跑，在群岛的岛屿中躲避，等待季候风转变风向。后来，怀特说服了韦尔特登让他乘“决心号”开往英国，韦尔特登则返回马德拉斯。

371

在上演这出小戏时，由德法尔热元帅指挥的法国舰队正在开赴暹罗的途中。东印度公司一听到法国舰队离开布雷斯特，马上就向詹姆斯二世指出，要是除了科罗曼德尔海岸的本地治里之外，法国又占领孟加拉湾东边的墨吉，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湾海运的地位将是多么令人担心。因此，英王密令马德拉斯的伊莱休·耶鲁总督在墨吉落入法国人手中之前把它占领下来。密令在 1687 年 8 月到达，耶鲁相信韦尔特登和他的两艘兵舰仍在封锁墨吉港，立即派遣一艘快速舰给他增援，希望这样韦尔特登就能迫使墨吉投降。9 月 22 日，快速舰只追击一艘由英国船长指挥的劫掠商船的武装快船，它毫无防备地驶入码头，但快速舰的指挥官发现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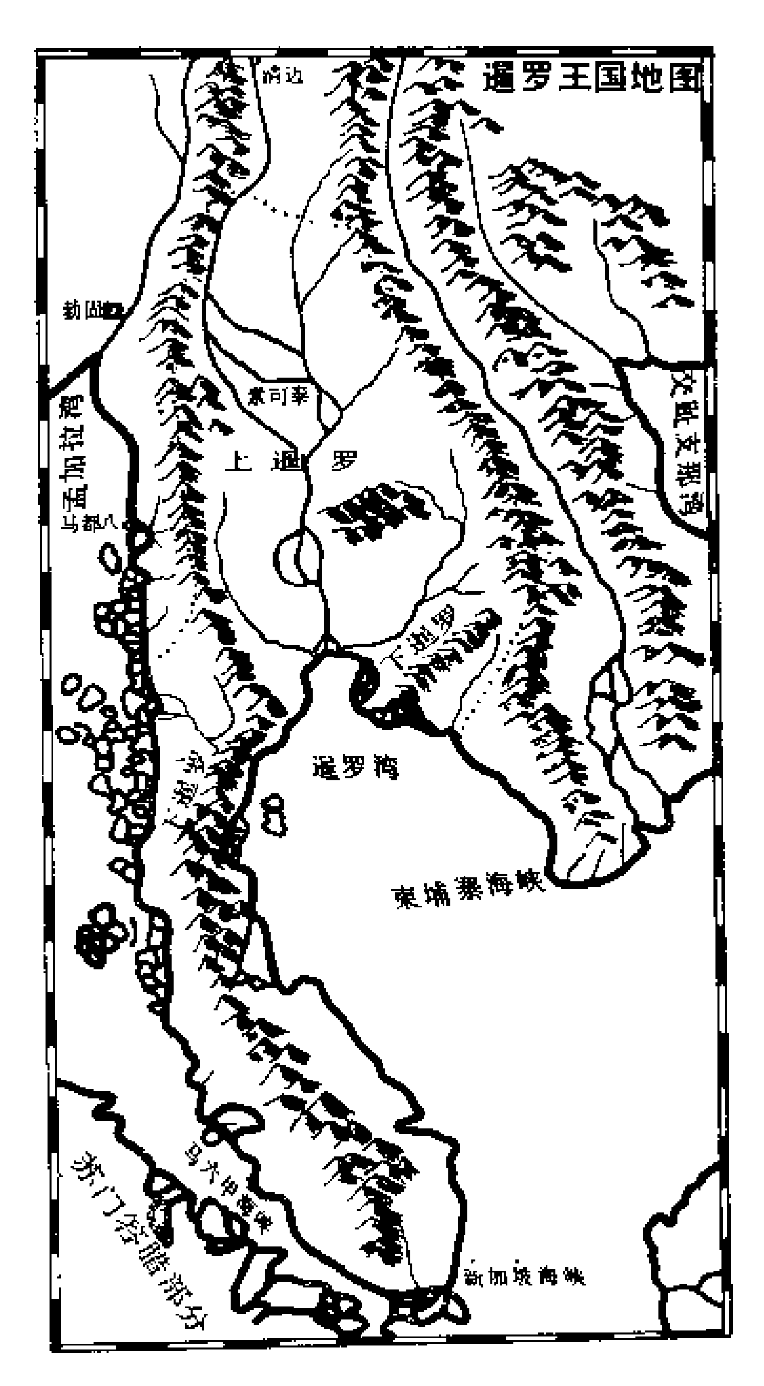
完全陷入圈套，只好向早已在那里接管一切的迪布律昂特投降了。

到了这时，暹罗已同东印度公司正式处于交战状态。宣战的文告是1687年8月公布的，它是6月及7月韦尔特登在墨吉采取行动的直接结果。可是，宣战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因为华尔康把曼谷和墨吉移交法国人，已大大削弱了自己在政府中的地位，而东印度公司在墨吉失败后，却满足于静观的策略。在纳雷王同法国大调其情的整个时期，荷兰人采取的也是静观政策。由于纳雷王和凡尔赛宫的关系变得更加密切，华尔康对于荷兰的贸易逐渐采取更不让步的态度。因此，1686年荷兰商馆的处境已变得十分困难，只得停业，华尔康接到通知，要他直接与巴达维亚做买卖。当德法尔热的远征军在1687年抵达时，谣传荷兰已对暹罗宣战，但这些谣言没有产生什么结果。精明的荷兰人等待暹罗人的反应——那是外国驻军在首都的攻击距离之内出现时一定会引起暹罗人反感的那种不可避免的反应。

供德法尔热使用的兵力实在太少，而且过于分散，因此在发生严重麻烦时，他们没有什么用处。更糟的是，华尔康支持了耶稣会会士的要求，同在阿瑜陀耶的(法国)国外传教会领导朗诺主教吵得不可开交，而且法国阵营内部出现了严重的分裂。后来在1688年3月，纳雷王在华富里得了重病，不能处理事务，这就使那次由负责皇室象队的将军帕碧罗阁所领导的一次排外密谋得到了控制宫廷的机会。华尔康向德法尔热求援已赶不及了；无数武装的暹罗人支持密谋者。帕碧罗阁被任命为摄政，5月中旬，他逮捕了华尔康。法国人慑于暹罗军队在数量上的压倒优势，无力拯救自己的盟友。7月5日，华尔康被当众处死，下月，纳雷王去世，帕碧罗阁即位。 372

现在，德法尔热能够希望的就是获得最好的条件，使他的为数不多的部队得以撤退，并使在首都的法国居民得到安全。德法尔

热在曼谷的设防地区已被一支兵力包围，这支兵力人数很多，配备精良，足以把它夷为平地；但暹罗人担心可能遇到的抵抗，宁愿举行谈判，他们的这种担心是有益的。9月，达成了协定，根据协定，法国军队将撤退到本地治里，他们的传教士和商人则保留其特权。将近11月底，曼谷驻军离开了，留下德法尔热的两个孩子和天主教神父作为人质。在墨吉，为敌军围困的迪布律昂特突围而出，伤亡惨重，乃率其残部开往本地治里。尽管与德法尔热订了协定，法国传教士及其他居民还是受到极其苛刻的待遇，他们中有很多人丧失了生命。



1689年下半年，德法尔热企图占领普吉岛，来恢复法国在暹罗的势力，没有成功。普吉通称养西岭，是欧洲人对马来语乌绒·沙朗的转讹。他这个愚蠢的行为引起了重新开始对于留居在阿瑜陀耶的残存法国人的苛待，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包括神父在内）被杀。塔夏

德神父到阿瑜陀耶去，宣称他是代表路易十四来缔结和约的。德法尔热则再一次撤退到本地治里，最后返航回国。塔夏德神父的谈判毫无结果，到1690年底，他动身到本地治里去。但是，对基督教的迫害已经停止，法国人被释放，传教士获准继续工作。那时法国正在欧洲与大联盟①交战中，路易十四不得不暂时放弃他的使暹罗改变信仰的计划。 374

里斯维克和约签订后，法国又想与暹罗谈判，塔夏德神父又到了阿瑜陀耶，但毫无效果。法国人反对纳雷王和康斯坦特·华尔康的政策激起了非常强烈的排外情绪，以致在19世纪中叶，蒙固时代以前，暹罗一直不愿轻易地给欧洲人以特权。1688年11月，与荷兰人确实缔结了一个新的协定，根据协定，他们恢复了一些商业特许权，特别是关于购买兽皮和锡的特许权，但他们永远失去了支配一切的地位，那种地位曾经使纳雷王投入了法国人的怀抱。

对英国东印度公司战争自然而然地结束了。没有签订正式和约，因为公司不肯降低它的由韦尔特登在墨吉向暹罗当局提出的六万五千英镑赔偿损害的要求。因此，英国人不打算在阿瑜陀耶重开商馆。法国外交部的真正野心一直是在墨吉建立立足点，而不是使暹罗改变信仰。在18世纪初叶，曾不止一次地企图重新提出海军修理站的问题，但暹罗人坚持反对。结果，英国人把他们的目标转移到缅甸的沙廉港，而法国人也跟踵而至。②

---

① 即奥格斯堡联盟。法国和大联盟作战，战事进行了九年，到1697年订立了里斯维克条约，结束战争。——译者

② D·G·E·霍尔："从墨吉到新加坡，1686—1819"，《暹罗学报》，第41卷，第1分册，1953年7月，第1—18页。

第二十章　东吁王朝复兴时期的缅甸，1600至1752年

375　1599年，统一的缅甸王国土崩瓦解，其时孟族的古老王国勃固的情况确实悲惨。不仅都城变成了废墟，全国农村也因阿拉干、东吁和暹罗军队的入侵而遭到严重的破坏。沙廉已落到阿拉干人手中。阿拉干国王明耶娑只雇用的葡萄牙人——菲利浦·德·布里托到了沙廉，他负责管理海关，并治理那些按他们自己的法律在那里居住的葡萄牙人。随同布里托前往沙廉的还有两个耶稣会传教士，皮明塔和博维斯。他们把自己的经历写成报告。由塞缪尔·珀切斯把报告的译文在他所编的《游记》上发表。[①]博维斯写道："我也与菲利浦·德·布里托一道前往那里，经十五天到了沙廉。这是勃固王国的主要港口。在种满无数果树的河流两岸，呈现出一片悲惨景象；现在到处是金色的寺庙和宏伟的建筑物的残迹；在路旁和田里遍处有可怜的勃固人的头颅和骨头。他们有的是被杀死的，有的是饿死，有的是被抛入河里淹死的。被投进河里的尸体多到使船只难以通行。"[②]

德·布里托制定了一项控制沙廉、并把它置于果阿总督管辖之下的野心勃勃的计划。他跟葡萄牙军官萨尔瓦多·里贝罗一起，在那里建立了要塞，并赶走了阿拉干的地方官。随后，为了取得官方的认可和帮助，布里托前往果阿，留下里贝罗留守。布里托同果阿总督的女儿结婚后，当上舰队司令，带着载有援兵和给养的六艘

① 两人的报告刊在《游记》，1625年出版的第2卷上。

② 前引书，第1748页。

大船回到沙廉。在布里托离开沙廉期间，里贝罗曾多次击退阿拉干人和缅甸人的进攻，并且跟孟族的领袖建立了很好的关系，因而他们提议接受布里托为国王。布里托回来后，就代表他的君主接受了这一提议。接着，里贝罗退居幕后，不久就离开国家了。在他的长官离开期间，他在应付困难局面方面的聪明才智给人们留下了这样的印象：如果他继续掌握权力的话，这个冒险事业成功的机会，比在卤莽的、野心勃勃的布里托领导下可能多得多。最初，成功是一个接着一个。一支由阿拉干王子指挥的舰队被击败了，王子本人当了俘虏，并被劫持勒取赎金。阿拉干人和东吁王的另一次联合进攻也被击退了，1604 年，两国的统治者都跟布里托达成了协议。 376

占领着马都八的孟族最强大的领袖频耶达拉是阿瑜陀耶的附庸，他把女儿嫁给布里托前妻所生的一个儿子，同布里托结成了亲家。虽然勃生和三角洲西部地区仍保持独立，但在若干年内，这个葡萄牙冒险家成了孟族国家大部分地区的统治者，未遇到挑战。不过缅甸人当时还没有对他发动全面的进攻，缅甸人一旦得到一位能够把他们团结起来的领袖，就一定会发动进攻的。在王国瓦解的时候，莽应里的弟弟良渊亲王统治着阿瓦，并以恢复他的家业为己任。但是正当他力图征服东部和北部难对付的掸族各邦时，便在 1605 年去世了。在往后几年内，他的儿子和继承人摩诃·昙摩罗阇（人所共知，他以后称为阿那毕隆王）忙于应付北方，无暇南顾。德·布里托本应集中精力去安抚和联合孟族人，但是，他不此之图，却洗劫寺院，加紧采取人们深为不满的措施以使佛教徒集体改信基督教。因此，孟族就和他疏远了。1608 年，阿那毕隆在北部确立了统治以后便占领卑谬。两年后，他强迫他的堂兄弟、东吁的统治者承认他的宗主权。德·布里托认为东吁统治者此举是叛逆行为，便同马都八的频耶达拉结成了同盟，进攻东吁，俘获了亲

王，洗劫和焚毁了宫殿，然后离开。因此，阿那毕隆经过周密的准备后，在1613年初围攻沙廉，德·布里托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被俘了。然而，缅甸国王当时还没有能摧毁葡萄牙人的防御工事的重炮。经过一个多月的围攻之后，一位被德·布里托雇佣的孟族领袖打开了一个城门，于是，缅甸人攻下了城市。在要塞上面的高地上，德·布里托被钉在尖桩上处以刺刑。他的军官大部分被击毙。他的葡萄牙人残部被遣送到内地，在钦敦江和模河之间的一[377]些村落里定居下来。此后几百年中，他们的后代建立一个有自己的牧师的天主教社会。他们被招募到宫廷卫队当枪炮手。

阿那毕隆接着就把矛头指向那些被暹罗占领而原来属于他祖父的王国的省份。好战的纳黎萱王已在1605年去世，由他的兄弟、比较温和的厄迦陀沙律继位为王。1610年，他也去世了。厄迦陀沙律的儿子膺陀罗阇（1610—1628年在位）派遣军队抵御缅甸人向丹那沙林的进犯，在马都八和伊城未经战斗即向缅人降服后，暹罗军才制止了缅方的进攻。但是，阿那毕隆在1615年挥军东向，进占清迈。他的反对暹罗的战役在清迈停了下来。在委派他一个儿子负责管理这个王国——他承认这个王国为缅甸的一个省——以后，他便回国了。他还明智地抑制了重申缅甸对琅勃拉邦拥有主权的企图。但是，从清迈回来后，他使勃固成为自己的总部，一心想恢复勃固为他的领土的首都。这一事实表明，他希望有朝一日能重新进行昔日的占领阿瑜陀耶的斗争。因为阿瑜陀耶曾给他的王朝带来许多耻辱。战争持续了几年，但是，这些战争主要是关于清迈问题的。根据暹罗人的记载，双方都企图取得果阿的支持，但没有成功。阿那毕隆确实派过使节到果阿去，但它的目的看来主要是为沙廉的事情辩护，以及表示愿意协助反对阿拉干人，果阿一支舰队在1615年对阿拉干的一次进攻中失利。但是，果阿的使节后来到达勃固时，国王拒不接见。没有说明这次变卦

的原因，人们只能假定，缅王已经发现葡萄牙人并没有能力对他处理布里托一事进行报复。

在清迈被缅甸人捉到的俘虏中间，有东印度公司阿瑜陀耶商馆的托马斯·塞缪尔。他被带到勃固，后来就死在那里。1617年，卢卡斯·安特尼斯在马苏利帕塔姆从同缅甸进行贸易的印度商人那里知道这个消息。他派遣两个助手亨利·福雷斯特和约翰·斯特夫利乘一艘印度船到缅甸，要求发还在塞缪尔临死时掌握在手中的东印度公司的货物。阿那毕隆表示，如果东印度公司同他的国家进行贸易，就答应发还公司的货物。当他了解到公司没有这个打算时，就把这两个年轻的作为人质留在勃固。但是，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拖延后，他终于发还了东印度公司的货物，并让这两个代理人带上一些礼物和一封请求同公司进行贸易的信件回到马苏利帕塔姆。他的提议没有得到什么结果。根据1619年英荷条约，公司在别的地方承担的任务太多了；因此，在贸易能否有利可图还大 378 有可疑的那些国家里不能再建商馆了。公司在跟燕·彼德尔斯逊·昆的斗争中失利，因此很快就收缩力量，关闭了许多商馆。加上福雷斯特和斯特夫利所报告的关于勃固商业情况很是不妙，因此，马苏利帕塔姆商馆多年来一直反对在缅甸建立商馆。直到1639年在马德拉斯建立了圣乔治堡以后，经过慎重考虑，缅甸才被划人英国商业活动的范围。

1628年，阿那毕隆把自己的王宫从阿瓦迁到了勃固，并开始拟订进攻阿瑜陀耶的计划。但是，翌年他就被人杀死了。他的一个兄弟他隆夺得了王位。他隆执行跟他完全相反的政策，放弃了进攻暹罗的划划，并于1635年把首都从勃固迁回阿瓦。他隆即位后，很快就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孟族起义。起义被镇压了下去，孟族人纷纷迁人暹罗境内。看来，莽瑞体和莽应龙曾经有过的建立孟族和缅族联合王国的想法已不复存在了。缅族人已把孟族人当

作低人一等的民族。由于淤泥堵塞，勃固作为一个港口已失去作用，只得在沙廉和阿瓦二者之间进行选择。从经济观点来考虑，以沙廉为首都是较为有利的。把都城迁到那里，政府可以同外界保持联系。但是，在阿那毕隆以后，没有一个国王懂得海外交往的价值。而上缅甸实质上被认为是缅甸的本土，所以王朝就听任传统主义和孤立主义的摆布了。对外国人不妥协和仇视的情绪在增长，使西方在任何令人满意的规模上同缅甸进行贸易，甚至建立普通的外交关系，也成为不可能的事。

他隆的政策是和平的，保守的，他的目的在于恢复秩序和社会机构。所以，他的统治引起别人兴趣的地方主要在于他的政务。他的宰相江沙编纂了第一部缅文法典——《摩奴娑罗瑞密因》。他隆还重建了皎克西灌溉区的管理和由王家军团占有土地的制度。他最大的成就是1638年的税收调查，把调查的结果汇编成全国土地丈量报告。如果它能保存到今天，就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历史记载。很可惜，象大多数写在棕榈叶和土纸上的记载一样，不论是这一朝379代还是下一个王朝的，一点也没有留存下来。我们仅能从1799年和1802年孟云在位时编的同类报告中援引一些材料中知道它的点滴情况。

他隆在位期间，荷兰人于1635年在缅甸建立了他们第一个商馆。荷兰商馆设在沙廉，但它的代理人德克·施台厄和威尔特·詹森·波普塔后来不得不跟随宫廷到了阿瓦。同年9月，缅王接见了他们，并招待他们观看了舞蹈、跳跃、角力等各类表演。荷兰人在缅甸的贸易受到普利卡特的支配，他们到缅甸的目的，就是要将控制着缅甸对外贸易的印度、葡萄牙商人排挤出去。孟族的商人和海船在对外贸易方面占有很大的分量，在兰开斯特为东印度公司写的第一次航行报告中，就有一份简单的"勃固语"单词表。看来这是在亚齐选编而成的。但是，没有几个缅甸人从事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几乎全部是由外商控制——此外，关于孟族人的活动就没有更多的材料。当荷兰人企图采取他们认为可靠的方法来取得垄断地位的时候，他隆保护了印度商人免受不正当的竞争。他还写信给普利卡特的总督，吩咐他不要采取敌视葡萄牙人的措施。他抱怨说，葡萄牙人同缅甸进行的传统贸易已经受到妨碍了。荷兰人对在缅甸的贸易甚感失望，因此在1645年曾慎重考虑关闭自己的商馆，只是由于担心英国人会取而代之，他们才把沙廉商馆维持下来。

另一方面，英国人于1647年也在缅甸沙廉建立了他们第一个商馆。他们到沙廉，部分原因是谣传荷兰人在那里获得了巨额的利润。英国代理人到达阿瓦之前，他隆已经去世（1648年）。他的儿子平达格力（1648—1661年在位）继位为王。英国人发现，荷兰人在那里已经站稳了脚，自己的成功希望甚微。1652年，爆发了第一次英荷战争，荷兰人在孟加拉湾完全消除了英国的船只后，英国在缅甸的商馆的命运已定。1657年，英国商馆撤走了。①

平达格力是个软弱无能的国王。在中国发生了满洲人赶走明朝统治者的战争，这使他面临一个空前未有的困难局面。明朝最后的皇帝永历在1644年逃到云南，在那里同满洲人进行长期对抗。他向兴威和孟卯要求提供人力和粮食，这使平达格力派出一支军队援助他们，并且取得一些成功，因为1650年在缅甸的英国 380 代理人向马德拉斯当局报告说：缅甸人已经打败了"他们邻国的掠夺者，看来国家是安定的，处于和平状态之中。"② 1658年，永历被赶出云南，带着七百名随从沿古缅道逃到八莫。他们被解除了武装，并获准在实皆居住下来。这就引起了明朝遗民队伍对缅甸进行了多次突然袭击，他们力图营救自己的领袖。在韦温，一支缅军

① D·G·E·霍尔：《英国与缅甸的早期交往》第47—48页述及这段史实。

② 福斯特：《在印度的英国商馆，1650—1654年》，第19页。

被打败。三年之中，在上缅甸地区，在阿瓦城下和远至南方的蒲甘，都遭到了破坏。1661 年，在首都的荷兰代理商报告说，情况很乱，商业完全停了。①

后来，情况进一步恶化。招募来防卫阿瓦的孟族士兵纷纷开小差，在马都八又发生了起义。②随后，由于害怕缅族的报复，数以千计的孟族人逃到了暹罗。追击他们的一支缅甸军队越过三塔关以后，在北碧被暹罗军队打败了。暹军乘胜追击，深入到下缅甸的腹地。在沙廉的荷兰人报告说：他们正在采取特别的措施，以保护他们在那里的商馆。看来，平达格力无能应付这种局势。所以，他在 1661 年被废黜了，由他的兄弟莽白继位为王。混乱状态逐渐平息下来，但它并不是新国王所采取任何行动的结果。暹罗人把注意力转向清迈，并把它夺了回来。莽白太弱了，无力再坚持缅甸对清迈的权力。但是，清迈人民把暹罗驻军赶走，缅甸人回来了。满洲人为了把云南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作出很大的努力，致使中国军队③无法利用云南为作战基地而瓦解了。随后，满洲的云南总督于 1662 年进军缅甸，要求交出永历。莽白除了交出他的使人为难的客人外，没有选择的余地。永历王被带到云南府，当众以弓弦勒死在市场上。

从此，缅甸进入了一个长期不景气的时期。莽白在 1672 年去世，继位的儿子那罗伐罗也于一年内死去。于是，宫廷中一些有权势的人占领了王宫，拥立卑谬亲王的幼子为王。通过若干次秘密

① D·G·E·霍尔："巴达维亚的日志和荷兰与缅甸的关系"，载于《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 29 卷，第 2 分册，第 149 页，并见皮特·范·达姆。

② 蒲尔（前引书，第 139 页）和吴迪（前引书，第 193 页）都把这一事件列在莽白 1662 年到勃固即位以后。但哈威认为它发生在 1661 年平达格力被废黜以前。荷兰在沙廉的代理商在通讯中提到这一事件，似乎也确认这一日期。（霍尔，前引书，附录第 152 页。）

③ 这里的中国军队是指明朝永历的部下。——译者

处决，王族的反对派被清除了。弥丽怃提，又称室利·帕瓦拉·摩诃·昙摩·罗阇在位将近二十六年（1673—1698年）。他不过是一个傀儡罢了，实权都掌握在为数极少的几个大臣手中。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对外关系方面，都保持着和平。但是，由于缺乏领导，国家显得软弱无力。在遭到侵略时，没有一个人有能力去赶走侵略者。所以，一些边远地区丧失了，如卡玻河谷就被曼尼普尔的罗阇侵占。

王室所执行的受宫廷传统支配的狭隘政策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影响特别坏。荷兰人终于失去耐性而在1679年关闭了他们的商馆。他们曾经特别想在八莫建立一个商馆。当云南恢复了稳定的统治之后，八莫又一次开始吸引着中国商人的大商队。通过缅甸打通同中国西部的贸易的念头，对荷兰人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当阿瓦朝廷断然禁止他们的计划时，他们断定：在缅甸本身的贸易已没有进一步发展的价值。荷兰人的撤退，使英国东印度公司想在对缅甸贸易方面再作一次新的努力。在马德拉斯和科罗曼德尔海岸的英国商馆已感到了西瓦吉和他的马拉特军队势不可当的进攻的威胁，纷纷武装起来。为了制造弹药，他急需缅甸出产的硝石和铅。所以，圣乔治堡的总督斯特英沙姆·马斯特在1680年开始活动，派出使节到阿瓦去。

采取这一行动还有一个令人信服的原因。1680年，法国人在阿瑜陀耶开设了一个商馆，并同即将成为纳雷王政府中最有权势的人物的希腊冒险家康斯坦特·华尔康勾结到一起。在暹罗的东印度公司代理人面临着华尔康和云集在墨吉的英国私商愈来愈大的敌视。因此，公司更喜欢选择暹罗，因为暹罗对外国商业的态度远比阿瓦朝廷开通。但是，那里不妙的情况迫使它再一次回到缅甸去碰碰运气。这种办法得到了约克公爵詹姆斯的推动。原先在阿瓦的荷兰商馆负责人、荷兰人斯帕尔劝说詹姆斯，再次努力去勘

查通往中国西部的陆上商道是有价值的。董事会对于此举非常踌躇。缅甸的大臣们对公司的一切建议作出了含糊其词的回答，使382得谈判逐渐停顿下来时，董事会才感放心。在任何情况下，缅甸人决不容许硝石和铅出口。圣乔治堡当局发现，必须通过住在马德拉斯的在他们管辖之下的印度、亚美尼亚和其他国家的私商的转运，它才能得到它的需要的其他缅甸产品的供应。

这时，路易十四的暹罗计划的发展与英国私商在墨吉的海盗活动不仅使对暹罗关系破裂，而且还导致了一场报复性战争。圣乔治堡理事会在1686年底作了一次夺取尼格莱斯岛的尝试，未获成功。该岛位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西部河口的内侧。夺取尼格莱斯岛的目的，就是要把它变成威胁墨吉的海军基地。[①]次年，在争夺对墨吉的控制权的斗争中，安东尼·维尔特登上尉确曾访问这个岛屿。但是，公司已经卷人了与奥朗则布的争吵之中，腾不出力量在那里建立殖民地。虽然法国人占领了墨吉短短一段时间，但他们在暹罗的全部冒险事业在1688年已破产。公司在孟加拉湾东岸采取强有力的行动的迫切需要已经消失了。

所以，圣乔治堡当局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到了沙廉港，该港常有珍贵的柚木运到马德拉斯。法国海军势力在海湾东部海面的扩张，加上从法国人对墨吉短期占领所得到的教训，说明有必要在海湾东岸某个地方建立一个修船基地。科罗曼德尔海岸没有能安全地进行修船的良港，尤其是每年10月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季风方向从西南转到东北的时候。在10月、11月大风季节里，舰队无论如何不能远离科罗曼德尔海岸进行活动。假如在那里出现一支敌舰，那么，在那里的商馆，在海湾的船只就会因失去海军的保护而听任敌舰摆布。在海湾的对岸设立一处海军修船基地将有很大的价值。尽管人们直到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为争夺印度洋

① 霍尔:《英国与缅甸的早期交往》,第129—137页。

的控制而开始同法国展开大规模的海上斗争的时候，才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重大战略意义。但值得注意的是，1687 年试图占领墨吉失败后不久，圣乔治堡当局就开始考虑在沙廉建立造船厂的可能性了。于是，"钻石号"快速舰便于 1689 年开往沙廉修理。

这次初步的尝试没有立即取得效果，其原因大概在于国内的 383 董事会坚决反对在那里恢复英国商馆的任何计划。但是，在 1692 年，马都八的缅甸当局截获了一艘属于居住在马德拉斯的一个亚美尼亚人的小帆船，并拘留了船员。因为船上载着圣乔治堡总督纳撒尼尔·希金森托运的货物，他决定派出一位使节到阿瓦去，商谈有关释放被监禁的商人和归还他的财物的问题。希金森估计，如果他答应重开公司和缅甸之间的正式贸易，一切就会很顺利。但是，他甚至不能委派一个被认为是合格的公司职员，更不用说能提出任何同公司有关的正式建议了。他的代理人爱德华·弗利特伍德于 1695 年到了阿瓦，他是马德拉斯的一位私商，他赴缅的一切开支是由希金森个人负担的。然而希金森竭力要把这位使者冒充成官方的代表，并指令弗利特伍德要求在沙廉取得"修造船只的自由权"。正如他预料的那样，缅甸的大臣们非常清楚地告诉弗利特伍德：如果公司重开沙廉的商馆，他的全部要求就可以得到满足，否则，谈判是无用的。

最后，终于达成了一项使他们满意的协议。根据协议，圣乔治堡方面将委任一名官员掌管沙廉的英国修船厂，他同时负责照管所有在缅甸经商的英国人。然而，希金森无法劝使公司进行这一冒险事业。而他试图组织一个私人辛迪加来接收这一事业的计划，也归于失败，只得派马德拉斯一位"自由市民"托马斯·包易尔驻在沙廉的英国船厂，管理那里的工作，所有到缅甸经商的英国人对他都要"给予以适当的尊重和服从"。事实上，这位英国首领平时不住在缅甸，每年 9 月他同马德拉斯的船长一起出去，3 月同他

们一道回来。这是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安排，因为公司无法控制这位首领。而且，英国首领的控制权又受到在沙廉的英国私商们的轻视。1720 年，进入沙廉港修理的一艘英国船的船长和商务负责人拒不承认在沙廉的英国首领乔治·赫伦上尉的权力。这就导致了一场争吵，结果，在争吵中，公司的两名船员丧了命。

因此，马德拉斯当局用一名驻扎官代替在沙廉的英国首领。驻扎官先要向马德拉斯理事会交付一大笔钱作为保证金，然后才得以代表公司签订建造和修理船只的正式合同。这种尝试同样是384 不成功的。一些驻扎官不能令人满意，甚至其中有一个人竟畏罪潜逃。人们对在沙廉建造的船只，无论在造价和造船技术方面都有很大的意见。1741 年，圣乔治堡理事会决定把它的造船定货转交给孟买的帕西船厂。不过，直到 1743 年被孟族起义者捣毁为止，沙廉船厂一直用作修理站。

在此期间，法国人也仿效英国人的样子，在沙廉开办一个造船厂。1720 年到达本地治里的杜卜雷，很快就意识到缅甸港口在孟加拉湾海上战略地位的重要性。1727 年，他提出了一个在沙廉建立海军造船厂的计划。两年后，船厂正式开工。在有经验的造船师的精心经营下，造出了一批极好的柚木船。正当考虑大力扩充船厂的计划的时候，1740 年孟族大起义爆发，船厂被迫关闭了。

弥丽侨提于 1698 年去世。这个王朝的最后三个国王先后继位：娑尼(1698—1714 年在位)，达宁格内(1714—1733 在位)，摩诃陀摩耶沙底波帝(1733—1752 年在位)。象弥丽侨提一样，他们都是一些无足轻重的人，实际上是宫内的囚徒，即使能离开过首都，次数也很少。甚至缅甸在他们的统治下奉行和平政策这一事实，也不会给他们的统治带来声誉，因为这完全是虚弱所致。阿瓦朝廷究竟有多大权力来支配全国各地的封建主，这很难说。它对下缅甸的控制，大概也不会超过伊洛瓦底江的交通要道沿线地区、勃

固和沙廉港。

三角洲地区从来也没有从16世纪末叶骇人听闻的破坏状态中恢复过来。但是，孟族人从没有失去他们独立的愿望，并且决心有朝一日于机会来临时再作一次恢复勃固王国的尝试。当曼尼普尔小山国开始不断地进犯上缅甸，而阿瓦的统治者已被削弱得完全无法抵抗时，孟族复国的时机很快就到来了。在16世纪，莽应龙曾强迫曼尼普尔承认他的宗主权，但后来它又宣布恢复自己的独立。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弥丽侨提统治时期，曼尼普尔顺利地进占了钦敦江上游的卡玻河谷。在伽利尼婆斯的统治（1714—1754年）下，善战的曼尼普尔骑兵曾使上缅甸谈虎色变。他们毁坏村庄庙宇，并在他们遭到截击之前，就带着他们的战利品离开了。他们不止一次地打败了派去守卫边境的缅甸军队。不久前，他们才改信印度教，婆罗门僧侣用许愿来扇动他们，说什么在实皆的伊洛瓦底江中沐浴，他们就可以得到幸福。1738年，他们在实皆附近露营，袭击了他隆修建的、用来保卫有名的恭牟陶塔的棚寨，杀死了寨里的守军，焚毁了所有的房屋和庙宇，一直进军到了阿瓦城下。他们的目的是抢劫，而不是征服。当时缅甸还没有一个强大到足以应付这种局面的领袖。 385

君权的衰落引起了王国的瓦解。这个过程始于1740年，当时，上缅甸马达雅附近的奥波的桂家移民，对于当局对他们的槟榔树征收过高的税金表示不满，在一位名叫宫里雁的首领领导下，发动了起义。他们同一批被驱逐出境的孟人联合起来，把这个地区的缅人逐走。下缅甸差不多也在这个时候爆发了起义。勃固省的缅人地方长官存心要推翻政府，他向沙廉进军。但是，他的部队哗变，把他杀死了。当国王派出部队来恢复秩序的时候，孟人一起反抗，打败了国王的军队，夺取了沙廉和马都八，并且杀死了他们所能抓到的所有缅人。随后，孟人在勃固拥立斯弥陶佛陀吉帝为

他们自己的国王。斯弥陶佛陀吉帝是蒲甘一位地方长官的儿子，386 这位地方长官在1714年企图占领阿瓦，失败后逃到勃固东部的山区。斯弥陶佛陀吉帝被拥立为王时还是一个和尚。他原来是一个无能的领袖。但是，由于阿瓦朝廷的极度衰弱，他的部队很快就占领了直到卑谬和东吁一带的下缅甸地区，并且开始沿伊洛瓦底江而上进行袭击，一直威胁到首都本身的安全。

曼尼普尔人的袭击，一直继续到1749年，它严重地妨碍了缅甸人对于上述新的威胁(斯弥陶佛陀吉帝的威胁)的抵抗。缅甸人对三角洲地区很少发动主动的进攻，因为这样做会发生使祖国处于不设防状态的危险。只有当他们找到一个能解决这个问题的领袖时，他们才可以对孟人反败为胜。但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阿瓦已经陷落了。卑谬地方长官在1743年确实发动了一次进攻，这次进攻使他暂时占领了沙廉。但是，他的部队在那里喝得酩酊大醉，使孟人一次反攻就把他们赶跑了。孟人乘胜追击，一举占领了卑谬。此后，主动权落到孟人手中。在缅人占领沙廉期间，他们焚毁了亚美尼亚人、法国人和葡萄牙人在那里的教堂，捣毁了除英国以外的所有外国商馆。英国商馆由马德拉斯派来的一支由印度兵组成的小分队守卫着。但是，取得胜利的孟人，对英国驻扎官乔纳森·斯马特在他们再三请求援助时严守中立极为恼火，于是强迫他投降，并把商馆烧为灰烬。他和一批随员被允许回到马德拉斯。

同年，由罗马教皇授予圣职的缅甸第一任主教伽利齐亚神父带了几个准备前往阿瓦的助理牧师到了沙廉。由于无法到达目的地，他们前往勃固，并被获准在那里住了下来。不久以后，奥斯坦德公司的六艘船只进入沙廉港口。船上载着他们从前在孟加拉的班基巴沙商馆的人员和财物。他们已经被逐出班基巴沙。勃固的孟族政府派伽利齐亚主教去查明他们的来意。当他探明他们的首

领德舍纳梅列希望获准在沙廉开设商馆时，就劝他前往勃固，亲自向国王提出自己的要求。德舍纳梅列非常轻率地带上一支庞大的卫队同行，引起孟族人的猜疑，以致拟订了一个杀死全部随行人员的秘密计划。伽利齐亚获悉这个计划后，预先通知德舍纳梅列，德舍纳梅列作了拼死的努力，企图逃走。但是，他和所有的随员，连同主教和两名牧师一起被包围，并且都被杀死。只有四名幸存者 387 逃到船上，这些船只帮他们逃离了沙廉。

斯弥陶佛陀吉帝受到人民爱戴，人民欣赏他和蔼可亲的性格。但是，他的大臣们却讨厌这个无能的领袖。1747 年，孟族沿伊洛瓦底江而上，对阿瓦发动的一次进攻，遭到了惨重损失而被打退，这时情况变得十分危急。国王因此离开了勃固，在锡唐住了下来。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之后，他在那里宣布了要辞去不愉快的职位的打算。然后，带上一支强大的卫队到了清迈。他的首席大臣频耶达拉被选继位为王。频耶达拉宣布要恢复莽应龙的帝国。要实现这样一个计划，他既没有财力，也没有能力。虽然，他任命一个在孟族中间声望很高的军人多罗般为总司令，但是，它唯一的结果就是使独立以后一直不断进行的袭击行动更为频繁。然而，缅甸人不能进行有力的抵抗。不久，孟族的队伍就越过了阿瓦。显然，他们的目的是要和伊洛瓦底江上游的禅族会合。最后，到了 1751 年，多罗般集合起一支庞大军队，它是用从沙廉的欧洲商人那里得来的武器装备起来的，孟族军队对上缅甸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这次进攻于 1752 年 4 月达到了顶点，当时他们占领了阿瓦，并废黜了东吁王朝最后一个国王。

这次战役自始至终进行得非常顺利，而孟族人误认为他们占领了首都就等于征服了全国。所以，他们没有集中力量去扑灭一切可能的抵抗中心。同多罗般一起远征的王太子带着部队的主力返回勃固，只留下不足的兵力由总司令带着去强迫阿瓦王国的官

员归顺。在动身回去之前，王太子听到了令人不安的消息：派往阿瓦以北六十英里左右的木疏城（"猎人首领城"）去受理归顺事宜的一支孟族分遣队，被当地居民杀得七零八落。但是，他错误地认为，麻烦是暹罗人造成的，因为暹罗人最近同被废黜的阿瓦国王友好地交换了使团。所以，他把这一事件视为无关大局的小事，临走时，留给多罗般一道命令，要他杀一儆百，严惩那个城镇。他丝毫没有意识到，木疏事件是一次旨在清除在上缅甸的孟人、彻底摧毁他们的王国的缅族民族大起义的前奏。

第二十一章　阿拉干的末罗汉王国的兴亡

阿拉干沿着孟加拉湾东岸延伸约三百五十英里，一直到东孟 388
加拉的吉大港南部。绵亘宽阔的阿拉干山脉把缅甸和阿拉干分隔开来。仅有两条通道可以通过这一山脉：即连接安和伊洛瓦底江西岸的敏巫之间的通道，和连接洞峡和卑谬之间的通道。阿拉干人自称为拉凯，称他们的国家为拉凯比。根据阿瑟·潘尔先生的说法，①这个词是巴利文拉卡梭(梵文叫拉卡沙沙)的转讹，它的意思是"食人魔"（缅语叫做比卢）或者是须弥山因陀罗邸宅的保护人。亨利·尤尔先生认为，②阿尔吉拉或者托勒密说的"银地"跟阿拉干是同一个意思。但是，阿拉干不产银，而托勒密关于印度支那半岛的论据是以前一致公认的观点，现在看来是值得怀疑的。③

今天的阿拉干人虽然混有明显的印度血统，但基本上还是缅甸人。虽然他们多半是佛教徒，但在同印度的穆斯林的长期接触中受到了影响。他们的语言是带有一些方言差异和一种古老的发音形式的缅语，特别明显的是他们保留了"r"的发音，而缅甸人已转调为"y"了。孟加拉人称他们为马格人（Magh)，到了17世纪，欧洲著作家们才采用这个词，把它拼写为"Mugg"。这一名称也同样适用于在吉大港的这样一类人，他们是讲孟加拉语的佛教徒，而

① 《缅甸史》，1883年，第41页。

② 最早见1882年11月皇家地理学会记录汇编中他的文稿。

③ 见G·E·杰里尼：《关于托勒密的东亚地理的研究》，第37—40页，他也赞成这个陈腐的观点。

不是蒙古人种。关于这个词的可能的词源已经有许多凭空想出来的说法，①但是问题现在仍未得到解决。

佛教在传到缅甸内地之前很久，好象就已经传到阿拉干了。著389名的摩诃牟尼佛像是在1785年被缅甸人从阿拉干移来的。现在，在曼德勒的阿拉干佛塔还能看到它，它可能是公元初年的遗物。一些碑铭提到一个旃陀罗王朝，它可能早在公元4世纪中期就已建立起来。②它的首都的印度名称叫做毗舍利。据说这个有十三个国王相继即位的王朝在这里统治了二百三十年之久。根据阿拉干编年史记载，该王国建立于公元前2666年，其中记载的国王名单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③

缅甸人在公元10世纪以前可能没有在阿拉干定居。因此人们认为，在此以前的几个王朝是印度人建立的，在其统治下的居民是类似孟加拉人的居民。人们在历史上知道的所有首都皆位于现今的实兑北部不远的地方。这个地区长期遭受掸、缅、孟加拉的山地部族的侵袭，而且在较长的时期内一直未存在过稳定的政府。但是，他们独立的精神始终是强烈的。在他们遭到侵袭的时候，阿拉干通常都能给予回击。他们的主要活动是经海路进入孟加拉，因此，在海上和江河作战方面，他们显示出很高的技巧。到16世纪中叶，他们已成为恒河三角洲的令人胆寒的力量。

北阿拉干虽然被蒲甘的阿奴律陀(1044—1077年在位)征服，但未并入该王国的版图。它仍是一个在它的世袭国王统治下的半独立的封建国家。1287年蒲甘失陷时，在著名的明帝统治下的阿

① 见潘尔的前引书第47—48页注释和《霍布森—福布森》中 Mugg 的条目。

② E·H·约翰逊："阿拉干的一些梵文铭刻"，《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简报》，第11卷，第2期，第357—385页。

③ 潘尔：前引书，第293—304页，列有全部的名单。哈威的《缅甸史》第369—372页所记仅从公元146年开始。关于这个王国建立的传说，见潘尔：前引书，第42—44页。潘尔从1837到1846年在阿拉干充当英国专员的高级助手。在此期间，出版了阿拉干早期历史和古代习俗的有价值的论文。

拉干维护了自己的独立，根据编年史的记载，明帝的统治继续了九十五年(1279—1374年)这样难以置信的长时期。他的朝代也因击退了一次孟加拉人大规模的进攻而出名。明帝死后，在相当长时期内，阿拉干成了阿瓦和勃固的孟族王国之间殊死斗争的战场之一。他们双方都企图控制阿拉干。缅甸人和孟人先后把自己的傀儡扶上了阿拉干的王位。

1404年缅甸人重新统治阿拉干时，那罗弥迦罗王[①]逃到孟加拉，他在那里受到高尔王艾罕默德·沙的殷勤款待。他在流亡期间，因帮助其主人击退一次侵略而出了名。1426年艾罕默德·沙去世，由尼柴尔·沙继位。这位新的统治者为了恢复那罗弥迦罗的王国而给他一支军队，阿拉干编年史说这支军队是由瓦利·沙 390 将军指挥的。但是，这个人成了叛徒，与一个不忠于朝廷的阿拉干人酋长联盟，将那罗弥迦罗监禁起来。国王设法逃了出来，在尼柴尔·沙提供的第二支军队的帮助下终于在1430年恢复了自己的王位。

随后，他为自己建立了一个新首都，阿拉干语叫做摩罗克乌，但人们通常只知道其缅甸语的名字，即末罗汉。这个新都的奠基年代是1433年。那罗弥迦罗王将其王国视为高尔的一个属国。作为这一臣属关系的标志，他和他的继承人虽然是佛教徒，但在他们的阿拉干的称号前都加上一个伊斯兰教的称号，同时他还颁发刻有伊斯兰教的神誓卡利玛的勋章。

1434年，那罗弥迦罗的兄弟明哈利，也叫阿里·汗继承了他的王位。阿里·汗宣布他不受高尔的控制。他的儿子婆修骠在1459年继承了他的王位。婆修骠利用高尔的巴尔巴克·沙衰弱的机会，占领了吉大港。他和他的继承人继续使用伊斯兰教的称号，但这已不再是臣属的标志，而是作为他对吉大港拥有主权的象

① 潘尔：前引书，第79页，称他为门索曼，并注明年份是1406年。

征了，而过去人们认为吉大港是在阿拉干的边界以外的。几个世纪以来，吉大港一直是阿拉干和孟加拉之间争执的题目，并常常易手。从这时开始到1666年，它一直保持在阿拉干人手中，1666年莫卧儿把它永久地收归印度。

1482年，婆修骠被谋杀，他的国家陷入了一片混乱，达半个世纪之久，王朝也衰落了。至少有八位国王先后登位，他们之中多数是被暗杀的。1531年，一位年轻有为的国王明平登位，阿拉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在他统治时期，第一批欧洲军舰以侵略者的面貌出现了，同时葡萄牙的海盗（佛郎机）也开始在吉大港定居。也是在他执政期间，莽瑞体恢复了缅族的势力，征服了孟族的勃固王国，并威胁到阿拉干的独立。明平很有远见，他加强了自己首都的防御工事，修建了坚固的城墙，掘了一条很深的可以用江河潮水灌满的护城河。因此，在1544年不可避免的缅甸的进攻到来时，虽然明平在野战中无法打败侵略者，但是末罗汉的防御工事却成了缅军的障碍，甚至不可一世的莽瑞体在1546年亲临现场也无法攻克它。在围城期间，帝波罗罗阇率领他的野蛮部落侵袭了吉大港和拉穆。但是，胜利仍属于阿拉干。

391

1553年明平去世时，他有了一支葡萄牙雇佣军。他的以吉大港为基地的海上力量，威镇恒河地区。他的国家即将开始它历史上最伟大的时代。但是，阿拉干的颇为惊人的兴起并不是由于它的统治者的天才。它跟孟加拉正处在衰弱的时期有关。面对着莫卧儿政权逐步向东扩张，孟加拉的政权正在摇摇欲坠。占有吉大港是当时局势的关键；因为明平把距现在吉大港市区南部约二十英里、位于库尔纳帕乌里河口南侧海岸的第安加港租给在他的麾下服务的佛郎机。这个地方很快就吸引了大批欧洲人和欧亚混血儿的到来，他们与孟加拉各港口的贸易很兴盛。但是，佛郎机的主要职业是海上抢劫和劫掠奴隶，他们聚集在这里的人数日益增加。

不久，就象对果阿总督一样，他们也成为使阿拉干国王感到麻烦的重要的根源。

在明耶娑只执政期间(1593—1612年)，事情已发展到危机的地步。就是这位国王，在进攻勃固的莽应里时雇佣了菲利浦·德·布里托。这样一来，就为佛郎机的首领使自己成为沙廉的主人开辟了道路。当德·布里托打败了从孟族港口派来驱逐他们的阿拉干舰队时，俘获了阿拉干王太子。明耶娑只决定，必须削弱葡萄牙人在第安加港的势力，因为布里托对这个港口垂涎三尺，并且计划利用它作为征服阿拉干的基地。所以，在1607年国王派出一支远征军从陆路进攻第安加，残忍地屠杀了它的居民。据说有六百名葡萄牙人被杀死。①

在这些逃脱的葡萄牙人当中，有极端恶劣的塞巴斯蒂安·贡扎莱斯·铁霸。他原是一个盐商，现在他跟其他逃亡者一起从事海盗活动。1609年，他消灭了以桑维普岛为巢穴的阿富汗海盗后，自封为桑维普岛"国王"。他在桑维普岛接待了一位逃亡的阿拉干亲王。这位亲王原是吉大港的统治者，跟他的兄弟明耶娑只国王不和。铁霸娶了亲王的妹妹为妻。当这位亲王突然死去时(可能是中毒)，铁霸就夺去了他的全部财宝。在这以后不久，孟加拉的莫卧儿统治者就对诺阿卡利地区开始发动进攻。这个地方在恒河口以东，原来已从属于阿拉干。这就使得铁霸和明耶娑只互相 392 亲近起来。但是，当他的同盟者正在指挥一次失利的陆上战役时，铁霸诱骗阿拉干舰队的指挥官赴会，并谋杀了他们，从而抢夺了阿拉干舰队。然后，他沿莱茂河而上发动进攻，一直进军到末罗汉城墙之下，夺取了国王的游艇作为战利品。

1612年明耶娑只去世，他的继承人明迦莽(1612—1622年在

---

① 这一数目是国王在1603年给在马苏利帕塔姆的荷兰人的信件中提供的。见德·乔格:《荷兰政权在东印度的兴起(1595—1610)》，第3卷，第291页。

位)决定,必须最终剥夺铁霸和他的暴徒的权力。他的第一次努力失败了,因为帝波罗罗阇在紧急关头发动进攻,迫使他撤回军队。铁霸意识到他所面临的危险形势:一方面是有敌意的孟加拉,另一方面是要报仇雪恨的阿拉干人。于是,他向果阿求援,怂恿果阿总督为第安加港的屠杀报仇。他建议对阿拉干发动一次联合进攻,还提出他的海岛"王国"每年向葡萄牙国王缴纳贡赋。总督派出了由十四艘帆船组成的舰队,在1615年雨季结束时,该舰队来到了阿拉干海岸。末罗汉遭到了袭击,但是,部分是由于互相配合不够,部分是由于一艘停泊在那里的荷兰船给阿拉干人以援助,葡萄牙人无法登陆,只好扬帆而回。两年以后,明迦莽夺回桑维普岛,清除了这块佛郎机殖民地,摧毁了他们的防御工事。据说铁霸已逃走,但没有听到更多消息。

现在,佛郎机已经尽了最后努力了。菲利浦·德·布里托在沙廉所作的冒险行为在1613年已落得了可悲的结局。于是,他们跟国王讲和,再次在那里定居,帮助国王控制孟加拉东南部,这在阿拉干编年史中委婉地称作"对中间地带的征服"。虽然阿拉干暂时占据了诺阿卡利和巴克肯治地区以及森德班三角洲部份地区,但从实际意义上说来,并没有占领。发生的主要事情就是猎取奴隶,猎取奴隶的规模很大,以致达卡本身也受到了威胁。1625年,佛郎机甚至短期占领和控制了达卡。如果不是1612年因发生沙·贾汉反对他父亲查罕杰的起义而在莫卧儿帝国引起了危机,这种事情本来是决不会出现的。年复一年,佛郎机的舰队载着成千上万的孟加拉奴隶驶到第安加。不久以后,在吉大港和达卡之间河流两岸的所有房子已无人居住了。

明耶娑只使自己摆脱葡萄牙人的企图,与荷兰人对阿拉干的

393 首次商业航行恰好符合一致。1605年,他们在科罗曼德尔海岸的马苏利帕塔姆和佩塔波利建立了商馆。从这两个中心出发,他们

开始探索跟孟加拉和阿拉干建立商业联系的可能性。应明耶娑只的邀请，两位商人皮特·威廉斯[①]和简·格里特·勒伊尔就在发生第安加屠杀的1607年被派到末罗汉。象东南亚国家的其他许多统治者一样，国王高兴地接见了他们，同意他们在他的管辖范围内免税进行贸易，并表示希望他们协助他"驱逐葡萄牙人"。

他特别地要求他们帮助反对在沙廉的菲利浦·德·布里托。皮特·威廉斯在他的报告中写道："就象他原先交给葡萄牙人那样，他要把在勃固、森迪瓦、吉大港、第安加或孟加拉的其他地方的葡人城堡交给我们。"[②]他又说，如果不抓住这个机会，葡萄牙人将"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会给公司带来很大的危害"。但荷兰人希望在这个地区进行贸易，而不想卷入战争，即使是反对葡萄牙人的战争，因为他们正忙于为得到对香料产区控制权的斗争，他们甚至不想对沙廉进行一次远征。

1608年5月，两位特使回到马苏利帕塔姆。1610年9月，荷兰在科罗曼德尔的商馆首领范·韦赛克决定用在末罗汉建立的商馆，进行尝试性的冒险。雅各布·德克斯宗·科坦胡夫动身去管理这个商馆。但是，国王的主要需要是军事援助，而不是贸易，他强烈要求得到军事援助。他要荷兰人在第安加建立一个要塞。1615年，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他们在击退葡萄牙舰队对末罗汉的进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③]但是，他们不希望卷入明迦莽的战争，特别不想卷入计划中的对铁霸的战斗，因为正如他们所指出的那

---

① 后来，他辞去了荷兰人那里的职务，加入英国东印度公司。1611年，他作为第七次航行的指挥者之一又到东方。英国人称他为皮特·弗洛里斯。塞缪尔·珀切斯在他的《游记》上发表了弗洛里斯在1613年写的日记选录英译本。他的全部日记由哈克卢脱学会在1934年出版。

② 德·乔格：前引书，第3卷，第287—291页。在勃固的城堡是指沙廉或称桑杰戈，葡萄牙人似乎是以桑杰戈来称呼过沙廉的。森迪瓦就是桑维普岛。

③ 吉尔教授认为，1615年葡萄牙人对末罗汉的进攻是要"赶走荷兰人"。(《剑桥印度史》，第5卷，第34页。)

样,"在这里能得到的利润甚微,为了使国王在他的王国复位,公司必须首先付出巨额开支。而这个王国现在正处于一片混乱之中。"[①] 因此,这个商馆在1617年撤离了。

394 但是,阿拉干仍然是计划中的一个项目。从1623年开始,荷兰船只就到那里去购买由抢劫为生的佛郎机捕获来的孟加拉奴隶,和这个国家利用大量奴隶劳动垦植土地生产出来的剩余大米。[②] 1625年初,荷兰人又在末罗汉建立了另一个商馆,它的负责人是保罗斯·克拉默·海恩。这是由于前一年9月[③] 从巴达维亚派出安东尼·坎率领的袭击葡萄牙军舰的远征而发生的。他奉命访问末罗汉,并跟国王梯利都昙摩(1622—1638年在位)讨论了有关合作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的可能性,还缔结了一项关于输出大米和奴隶的协定。虽然国王也在1627年派出一位使节到巴达维亚,但谈判没有什么结果。由于奴隶贸易情况不妙,燕·彼德尔斯逊·昆发出命令,再度把商馆关闭。

但是,贸易仍在继续进行,巴达维亚的自由市民也获准参加对阿拉干的贸易。巴达维亚和末罗汉之间常有使节往来。荷兰人灭绝了班达岛的居民,并把那里的土地分给公司的职员,这些职员使用奴隶来耕种土地,于是荷兰人便很想购买阿拉干从佛郎机的劫掠活动中得到的全部奴隶。因此,很快就重开了商馆;然而,它仅存在一个很短的时期。1631年,商馆负责人科尼利斯·范·豪顿在报告中说:由于可怕的饥馑和瘟疫,贸易已陷于停顿。因此,他又离开该地,商业再度向私商开放。

这时,第安加和佛郎机又成为人们注目的中心。1630年,梯

① J·E·希里斯:《荷印外交文献大全》,第1卷,第412页。

② F·W·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第3卷,第213页。

③ 斯塔普尔在上述引文中指出,这是在1625年,但在《日志》的序言中说,坎在1624年9月3日离开巴达维亚。D·G·E·霍尔:"荷兰人与阿拉干梯利都昙摩国王的关系",载于《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26期,1931年,第1部份,第3页。

利都昙摩任命了一位新的吉大港总督，他极端厌恶佛郎机，因此送了一份危言耸听的报告给末罗汉，声称葡萄牙人阴谋让达卡的莫卧儿总督的军队开进吉大港。他的目的是要说服梯利都昙摩再给第安加来一次1607年那样的教训。当佛郎机舰队开往他们每年猎奴远征的地方时，听到了阴谋的风声的居民就连忙派了两位使节到首都向国王说明，这种谣传是没有根据的。这两位使节是佛郎机的船长贡扎莱斯·铁霸（从前桑维普岛"国王"的亲属）和弗拉·塞巴斯蒂奥·曼赖奎（波尔图的奥古斯丁教派的修道士，他在不久前作为果阿大主教管辖下的一个教区牧师来到第安加）。过 395 了几年，他回到葡萄牙以后，曼赖奎在详细的回忆录中记述了他旅行的故事。这些回忆录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①

这次出使是成功的。国王取消了他准备惩罚第安加的一次大规模远征。他还允许在首都西边的台里-佩郊区建筑一座天主教堂，那里是王室卫队的葡萄牙雇佣兵居住的地方。直率的修道士曼赖奎大胆地请求国王放弃他的虚伪的宗教信仰，做一个天主教徒。他作为贵宾受到国王的款待。他还看到1599年从勃固带回的战利品，其中的白象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被抢到末罗汉并嫁给国王明耶娑只的莽应里的女儿接见了他，还深有感触地讲述了她的痛苦经历。曼赖奎逗留了六个月以后，在1631年初回到了第安加。

第二年，莫卧儿大帝沙·贾汉决定平毁在胡格列的葡萄牙人居留地。他怀疑这里的葡萄牙人跟在第安加海盗的令人不能容忍的猎奴活动有牵连。1629年，佛郎机在达卡附近拐走了一位高级官员的妻子，随后弗拉·曼赖奎又要她皈依天主教，这些都深深地

---

① 见哈克卢脱学会出版的《弗拉·塞巴斯蒂奥·曼赖奎游记，1629—1643》，该书由海军中校C·E·芳德编辑，两卷本，1927年。曼赖奎在第安加和末罗汉的冒险活动也是莫里斯·科利斯的《伟大想像的境界》的主题。

激起了沙·贾汉的宗教狂热。葡萄牙人在胡格列城内进行拼死的抵抗，但由于没有得到及时的援助，无法坚持到底。一部分守卫者争先逃走，乘着他们的船只逃到河口外面的索迦尔岛，在那里定居下来。同时，他们派出一位耶稣会教士卡布拉尔神父向梯利都昙摩国王求援。但是，在卡布拉尔到达以前，围城的消息早已传到他那里。当时他已命令佛郎机在第安加的舰队突袭胡格列河上的莫卧儿的舰队。第安加舰队被恶劣的天气所阻，后来终于能够启航了，但到达目的地已经太晚，无法援救这座城市了。第安加的舰队设法追击莫卧儿舰队，并把它消灭了。随后，第安加舰队撤退到索迦尔岛，等待增援。

国王发动这次进攻，看来有两个目的。一是他要阻止莫卧儿人夺取吉大港；再一个是，他自然认为这是他们在占领胡格列以后的下一个目标。他也希望，对莫卧儿舰队这次决定性的胜利使他能够说服果阿总督同他一起出兵侵入孟加拉。总督确实同意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在1633年他把加斯帕·德·梅斯奎塔派到末罗汉，由弗拉·曼赖奎充当他的顾问。但是，这次谈判毫无结果。国王只好放弃他那个征服孟加拉的庞大计划。

果阿的使节启程回去了，但是，曼赖奎被迫留下来。国王很喜欢他，他还知道很多国家机密，因而不准他马上回到第安加。直到两年以后，即1635年，他才获准离开。他的书记述了他在末罗汉的另外一些奇遇。对于梯利都昙摩的加冕典礼，他也作了生动的描述。这次加冕典礼一直到1635年才举行，因为有这样一个预言，说在加冕后一年之内国王就会死去。在举行加冕典礼之前，他做了野蛮的赎罪牲祭，以避免这种命运。但是，三年以后，他的王后杀害了他，让她的情夫登上王位。他就是那罗波帝只王（1638—1645年在位）。

曼赖奎没有提到梯利都昙摩跟荷兰人的关系。1633年，梯利

都昙摩国王曾派出两位使节到巴达维亚，请荷兰人重新开设他们的商馆。荷兰人正忙于封锁马六甲，并且需要从阿拉干才能得到的粮食供应。因此，两艘装满出售货物的荷兰船护送阿拉干使节回国。亚当·范·德尔·曼德尔于1635年在阿拉干重开商馆。最初，贸易进行得很顺利，但是，很快就产生了困难。国王希望缔结军事同盟。当他得悉巴达维亚已接待了莫卧儿的使臣时，他就写了一封怒气冲冲的信，警告国王说：莫卧儿人是他的敌人，而且范·德尔·曼德尔跟国王的关系又不好。国王对大米实行王家垄断，当范·德尔·曼德尔反对垄断价格并企图在公开市场购买这种货物时，就导致了严重的麻烦。

总督安东尼克·范·戴曼认为范·德尔·曼德尔的行为有损尊严，还发现他的账簿是随便记载的。所以，他被调到别地。范·戴曼下令，将来选派到末罗汉的应是"举止温和而不是不修边幅的人"。荷兰商馆的下一个负责人阿伦特·詹森·范·登·赫尔姆由于慷慨地送了大量美酒给那罗波帝只，那罗波帝只对此感激不尽，[1] 结果，他跟这位王位篡夺者的关系甚好。但是，在1643年，国王的健康不佳，失去对政务的控制。随后，一件偶然发生的事件导致了荷兰人再度关闭阿拉干的商馆。属于一位荷兰自由市民的 398 一艘快船，满载着布匹的贵重货物开往吉大港，它被诱骗进入末罗汉港口。船上的货物被没收，船长和水手遭到监禁。争取他们获释的努力失败了，他们之中几个人死在狱中，因此荷兰人便断绝了与阿拉干的关系，商馆空了八年。荷兰人对阿拉干方面的船只进行了严厉的报复。

那罗波帝只的侄儿他拖在1645年继位。他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在位只有七年。但是，他的儿子僧陀都昙摩在1652年登位，

---

① 希里斯：《荷印外交文献大全》，第1卷，第414页所记，1643年8月那罗波帝只同意给范·登·赫尔姆一张御赐执照。

统治了三十二年之久，他以作为阿拉干最贤良的君主之一而出名。虽然他即位时还很年青，[①]但是对贸易，比他的前任有较开明的态度，这在巴达维亚很快就为大家知道了。当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竭力主张巴达维亚要重开对阿拉干的贸易时，一位荷兰使节琼·戈森斯在1652年10月带着要跟新国王谈判的一份很长的条款清单前往阿拉干。协议看来是轻而易举地达成了的。1653年，以条约的形式体现的条款为双方所接受。[②]它的主要条文的大意是，荷兰人经过王室许可，可以享受免纳关税进行贸易的权利，在购销货物时，也无须经过国王的代理人。宫廷的财富和壮观，给戈森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该王国无疑是繁荣的。

这样，荷兰商馆便在1653年重新开馆，它经营顺利，直到1665年再度关闭。这一次关闭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1639年，莫卧儿大帝沙·贾汉的次子沙·苏查被任命为孟加拉总督。1657年，当皇帝身患重病因而传出他已去世的过早谣言时，他的儿子之间展开了一场争夺权力的斗争。赢得胜利的是奥朗则布，他在1658年废黜了他的父亲，自立为皇帝。沙·苏查拒不承认这样的安排，但他被奥朗则布的将军米尔·朱姆拉打败。当他无法坚守孟加拉时，就带着家属和大约由五百名忠实的追随者组成的一支卫队从达卡跑到吉大港。僧陀都昙摩答应，如果他的随从交出武399器，他的旅程可以继续至末罗汉。他在1660年8月26日到达那里，并受到国王的善意接待。在距离都城不远的巴布当山脚的沃蒂河右岸，国王分配给他一座住宅。他请求国王用船把他和他的人员运送到麦加，国王答应为他们提供船只。

---

① 荷兰人的《日志》估计是十三四岁，那一定是错了。沃尔特·斯考顿在1661年看见他，估计他的年龄约为二十八岁。

② 1653年的《日志》第98—103页对这次谈判作了详细的叙述。瓦伦特英把条约的条款收在他的《古代和近代的东印度》，第5卷，第1分册，第140—146页。

但是，诺言还未履行，这位逃亡的亲王不久就发现他的境况是不能忍受的。米尔·朱姆拉反复要求他投降，僧陀都昙摩料到会发生动乱，就在第安加海面布置舰队，并派出了增援部队。惊慌的情绪有增无已，还传出米尔·朱姆拉已占领第安加的谣言。此外，国王还要求跟沙·苏查的一个女儿结婚，他的请求被愤怒地拒绝了。这样一来，关系就搞坏了。藩尔认为，这是蓄意的，目的在于使僧陀都昙摩能为争吵找到一个似是而非的理由，因为他深深意识到，傲慢的莫卧儿蔑视他，使他受辱，莫卧儿还贪得无厌，想占有别人带给他的大量的财宝。

沙·苏查在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处境时，作了孤注一掷的尝试，企图逃离这个国家。但是，他的计划失败了。当居民们进攻他的随从时，众随从乱砍乱杀。在他们被包围和屠杀之前，他们放火烧毁了该城的大部分。这是1660年12月的事情。据文告说，沙·苏查企图占领宫殿。据说，仅仅是由于国王母亲的劝阻，国王才没有把沙·苏查杀死。她争辩说，杀死亲王是一场危险的游戏，这将会使他的臣民竞相仿效。但是，在1661年2月7日，沙·苏查的住宅受到袭击，并发生了另一次屠杀。从此人们再也没有看到沙·苏查了。传说他和他的儿子逃到山上，但被捕处死。到了几个月以后，荷兰商馆的首领格里特·范·沃布尔格才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在《日志》中，他报告的情况概述如下：

“上次在刚刚过去的2月22日在阿拉干的报告中说，查索萨亲王是一个逃亡者，生死未卜；消息虽然不确实，但据信他是在第一次狂乱中被杀的。他的尸体已被王公贵族们弄得不能辨认，为的是更好地用他所佩带的贵重宝石来装饰他们自己。他的三个儿子和他的一些妻子和女儿一起被抓；妻子，女儿被带进王宫，儿子被暂时监禁后获释，并获准住在一间小屋里。由阿拉干人拿走的

400 金银每天送进国王的金库去熔化”。①

孟加拉总督通过荷兰在达卡的商馆得悉沙·苏查被杀的消息后，就马上征募了一艘荷兰船把一位使节送到末罗汉，强烈要求交出沙·苏查的子女。这个要求遭到了拒绝，国王就莫卧儿使节利用荷兰船只一事向巴达维亚提出了抗议。战争的威胁在增长，所以荷兰作为一个中立国的地位也越发难以维持了。1663年7月，为援救三位被监禁的王子的一次冒险尝试没有成功，因此，国王截去船头，把他的船只烧掉，并杀死了首都的大批孟加拉人和穆斯林。翌年初，佛郎机的舰队沿河而上，到了达卡，把由二百六十艘船组成的莫卧儿舰队打得狼狈而逃，歼灭了大半的船只，还掳走了几百人去充当奴隶。

这类事情能够安然继续下去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奥朗则布的舅父沙伊斯塔·汗刚刚被任命为孟加拉总督，就决定要烧毁在第安加的海盗巢穴。他请求荷兰人援助，并威胁他们说，如果他们拒绝的话，他就把荷兰人从他们在孟加拉所有的商馆驱逐出去。同时，阿拉干国王也在准备对孟加拉进行另一次大规模的进攻，他命令荷兰人把他们的船只借给他的舰队。荷兰人真是幸运，在开航之前，一场暴风雨打坏了阿拉干国王的舰队，当他正在修理损伤的船只时，荷兰的船只逃跑了。最后，当他的舰队开航时，就发动了一次比前次更具有破坏性的进攻。

1665年7月，在巴达维亚的印度委员会开了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放弃末罗汉商馆的秘密决议。国王完全被蒙在鼓里，在11月一个漆黑的夜晚，商馆人员匆忙地把能运走的全部东西装运到四艘船上撤退了。在河口，他们被一位特使赶上，他带来了国王给总督的一封信。他问道，为什么荷兰人对孟加拉

① 霍尔："荷兰和阿拉干关系研究"，第3部分，《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26期(1936年)，第1分册，第24页。

总督这样害怕？对他来说，建筑巴贝尔塔[1]比征服阿拉干容易得多。

但是，佛郎机海军再没有对孟加拉发动袭击。建造和装备好一支新舰队的沙伊斯塔·汗早已夺取了桑维普岛，作为袭击第安加的一个基地。如果佛郎机决心战斗到底，将会发生什么情况，这很难说，因为他们比孟加拉海军强。但在紧要关头，他们跟阿拉干人争吵起来。当沙伊斯塔·汗抓住机会要求他们转到自己一边来 401 的时候，他们之中多数人照办了。接着，他在1666年初分水陆两路进攻第安加。2月，在一次激烈的战斗中，他打败了阿拉干舰队，第安加也投降了。整个吉大港地区直到纳夫河一带都被莫卧儿帝国吞并。

1666年以后，阿拉干王国由于失去了自己的强大舰队而迅速走向衰落。几年后，荷兰人又回来了，并且重开他们的商馆。但是，我们很少知道有关这方面的情况。1682年的《日志》中有科尼利斯·施贝尔曼总督给国王僧陀都昙摩的一封信，信中说，由于没有生意可做，商馆要"缩小"，待收集欠款的事务结束后，常驻代理商将不留在那里了。然而，他希望每年派出一艘或两艘船来收购大米。[2]

1684年，僧陀都昙摩去世时，这个国家变成了内乱的牺牲品，正如哈威所指出的："海盗的利益已消失，但海盗的本性不改，因此该国无法治好。"[3] 在沙·苏查的追随者中，许多人已经在国王的军队中服役，充当王族卫队的射手。他们的人数在北印度新兵源源不断补充进来的情况下仍维持不变。1685年，他们杀死了僧

① 巴贝尔塔（Tower of Babel），古代巴比伦建筑未成的通天塔，这个典故出自《圣经》。——译者

② 1682年第2卷，第1127—1128页。皮特·范·达姆在他的《东印度公司的描写》一书中没有提到沙·苏查事件以后的阿拉干。

③ 前引书，第148页。

陀都昙摩的儿子、王位继承人梯利都利耶，把国库洗劫一空，并把他的兄弟伐罗陀摩罗娑扶上王位。当他无法把许诺给他们的报酬付给他们时，他们就叛变了，还放火烧毁了王宫。然后，他们到处游荡，胡作非为。过了一些时候，他们与国王达成协议，国王又回到了自己的首都。但是，他们在1692年又废黜了他，把他的兄弟牟尼都昙摩罗娑扶上王位。大约仅仅过了两年，又把国王杀死，把他的另一个兄弟扶上王位。

这样的事情一直继续到1710年。那一年，一位阿拉干的大臣摩诃·丹达·博在一批忠实于他的人的支持下打败了这帮射手，并且把他们放逐到兰里岛。他们的后裔现在仍居住在那里，他们讲阿拉干话，还保持着他们的伊斯兰教信仰。摩诃·丹达·博成了僧陀毗沙耶王，一直统治到1731年。但是，他在建设方面没有花多少时间，而用了大量时间来进攻邻国。他对帝波罗罗阇宣战，并收集了战利品和奴隶。他利用东吁王朝无力控制缅甸中部的有利402条件，越过大山进攻卑谬和摩岚。1707年奥朗则布死后，莫卧儿政权的衰落吸引他向北扩张自己的权力，并进攻桑维普岛。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什么结果。他在1731年被谋杀后，这个国家再度陷于混乱。

在1785年孟云的军队进人这个王国，并且废黜了最后一位国王他摩陀之前，登位的国王超过了十四人。在上述事件发生很久以前，一批阿拉干酋长逃到阿瓦朝廷，鼓动缅甸人进行干涉。最后，当缅甸人进行干涉时，带来了的祸害是，阿拉干半数的居民逃到了吉大港地区，并且造成使孟加拉的安全再一次受到威胁的局势。这一次干涉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因为它成了1824—1826年第一次英缅战争的一个主要原因。

第二十二章　缅甸雍籍牙王朝的兴起，1752至1782年

当瑜婆罗阁回到勃固的时候，他给多罗般留下的一支部队，不 403 足以应付一次大规模的起义。这正是木疏的起义领袖之所以能在出人意料的短时间内反抗取得胜利的原因所在。正如《琉璃宫史》所记载的那样，他自称为雍籍牙，意为“胜利者”，又说他是“受到遵守教规的善良神的鼓舞的”，他发现自己能胜任民族运动的领袖。1752年5月，他打退了多罗般亲自指挥的对其要塞的一次进攻。6月，他转入攻势，并袭击了孟人树立的为了断绝他的给养的一个栅寨。在一片恐慌中，孟人守卫者放弃了这个栅寨，留下全部装备。现在，他是一位“明朗格”，耶即要求取得王位的人，自称为阿隆帕即“佛胎”，与孟养他伆有亲缘关系，后者从1427年到1440年曾统治阿瓦。他每到一个地方，都逼人宣誓对其忠诚。木疏，即“猎人首领之城”成为瑞冒，即“金黄色的首领之城”，雍籍牙开始在那里按公认的传统风格建筑宫殿。

但是，要把孟人赶出上缅甸并非易事，而且他们得到在马达雅-奥波地区的桂家的协助。这是一场栅寨战，在战争过程中，爱国力量遭受到多次的挫折。直到1753年12月雍籍牙才能包围阿瓦，当时他已经建立了一支主要是由敌人那里缴获的小船组成不可忽视的舰队。孟人未能夺取他的主要栅寨后，已丧失了信心，勃固又没有增派援兵的迹象，他们害怕城里的缅族、掸族居民和城外的围攻者里应外合。因此，孟人在夜里极秘密地弃城而逃，当缅人尚未觉察到发生事故的时候，他们已顺流逃跑了。

雍籍牙未能去追击退却中的孟人或者向南方发动进攻，他首先要弄清楚北方掸族土司是否忠诚。当他正为此项工作而忙碌时，勃固国王频耶达拉调集大量兵力对阿瓦地区发动进攻。这次404进攻如及早在孟人仍控制着城市的时候发动，本来是可以比较容易地使形势变得不利于雍籍牙的。但是，身为孟人军队统帅的瑜婆罗阇乃是一个无能的领导者，虽然他在塔洛谬打败了一支缅军，并蹂躏了远至瑞冒附近的皎漖农村地区，但雍籍牙自瑞帽进行反攻以及被围的阿瓦守军的突围，使他遭受损失。因而整个入侵军队于1754年5月开始匆忙撤退，甚至快到卑谬时还未能停下来。与此同时，在一个旨在使被囚禁在勃固的摩诃陀摩耶沙底波帝恢复王位的阴谋中，孟族王国内部的不满情绪已到了顶点。当这个阴谋暴露时，这位被废黜的国王和他三个儿子以及其他许多受牵连的人都被处死，三角洲地区的缅人举行起义，突然袭击卑谬城。虽然他们被从阿瓦撤退的孟族军队所围攻，但仍着手坚守该城。

但是，这次围城没有进行有力的进攻。1755年初，雍籍牙为征服勃固王国而征集了一支强大的军队，他轻而易举地救出了那里的缅族守军。然而，孟人在城南已经筑起一道坚固的土木防御工事，在这里曾发生过多次的激烈战斗，然后才发动最后的猛攻。这一胜利使他得以要求缅甸中部归顺于他。雍籍牙在卑谬逗留了几个星期，从事绥靖工作。然后，他向南推进，在兴实塔的隆施与孟人会战。这次他取得的决定性胜利，鼓舞他把这个地方改名为敏翁，意即"速胜"。在节日和欢乐的气氛中，他接受了东吁、兴实塔、渺咯、勃生甚至还有阿拉干的丹兑地区的归顺。最后，他经过达努彪前进，在5月初把孟人赶出大光，并在瑞德宫宝塔举行庆典，庆祝这一战役的结束。他计划使这个地方成为他的王国的主要港口，并为一座新城市的建设做奠定基础的工作。他乐观地把这个新城市命名为仰光，意为"斗争结束"。

然而，斗争决未结束。首都勃固仍保持独立，它的港口沙廉是欧洲人的贸易总部，靠近仰光，孟人军队的主力集中于此。那里的防御确实十分坚固，雍籍牙不能冒险对它进行一次攻击。而且，孟人得到了一位很有才干的法国人西尤尔·德·布鲁诺的支援。几年以前，他就被杜卜雷派到勃固来当他的代理人了。

当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结束时，作为本地治里总督的杜卜雷正忙于一项以损害其英国对手的利益为代价而扩大法国势力的计划。勃固朝廷正在寻找欧洲同盟者，希望从它那里得到火器，从而使自己能对缅人取得决定性的优势。在为独立而斗争的最初阶段，当欧洲人在沙廉的船厂关闭以后，英国的利益由几个力量无足轻重的私商代理，法国的权益则委托意大利维托尼神父代理，他是一个受孟人欢迎的人。根据他的建议，1750 年派出了一个孟人使团，去试探杜卜雷关于援助的意见。此后，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过了几个星期，一位代理人布西为了在德干确立法国的势力而离开本地治里，另一位代理人布鲁诺带着类似的任务前往缅甸。1751 年 7 月，他到达勃固并轻而易举地签订了一项条约。根据这个条约，孟人将以商业上的让步换取法国的大量援助。在他返回本地治里时，他使杜卜雷相信，如果他对缅—孟之间的斗争准备进行武装干涉，等待着在缅甸的法国人的将是一个耀眼无比的机会。他说，若有一支五六百人的法国军队，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建立起对孟人王国的控制。杜卜雷马上写信回国，称赞这个计划，并要求提供必要的增援，使计划得以实现。

与此同时，马德拉斯的英国人已很怀疑法国人在缅甸的计划了。甚至在布鲁诺使团派出之前，圣乔治堡总督托马斯·桑德斯已向总部报告了一个传闻，说法国人企图占领尼格莱斯岛，[①] 并竭

① D·G·E·霍尔："尼格莱斯岛的悲剧"，载于《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 21 期(1931 年)，第 3 分册，第 63 页。

力主张东印度公司在那里建立居留地，以防止法国人。董事会对这个计划表示完全赞同。关于布鲁诺的使团到达勃固的消息传到伦敦之前很久，董事会的答复已在1751年12月发出。桑德斯在收到这个答复以前，已通过在沙廉的英国私商得知布鲁诺与孟人政府签订协定的信息，并且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立即采取了行动。他派出一支由托马斯·泰勒率领的小探险队到尼格莱斯岛进行勘测，并委托沙廉的私商罗伯特·韦斯特加思与勃固朝廷谈判有关把该岛割让给东印度公司的事宜。

泰勒发现，当地的官员对他们异常仇视。经过一番草率的勘探之后，他前往勃固与韦斯特加思协同行动。他们发现，孟人政府坚决反对在岛上建立任何居留地。1752年11月，当泰勒等人还在勃固时，布鲁诺作为杜卜雷的常驻代表已回到那里。由于布鲁诺十分明显地对孟人具有很大的影响，因此谈判中断，泰勒也回到马德拉斯去了。他离开尼格莱斯岛以后，发出一份对这个岛屿异常不利的报告。尽管董事会的答复热心地赞同这项计划，但这个报告使桑德斯对继续实施这一计划是否明智产生了疑问。但是，当泰勒带着关于布鲁诺在勃固占优势的真情回到马德拉斯的时候，桑德斯抛弃了一切疑虑，派出一支强大的远征部队于1753年4月26日占领了这个岛屿。如果他得悉法国公司董事会早已拒绝了杜卜雷的建议，他可能不会采取这样的行动。在一封注明1753年1月2日的信中，法国公司董事会已对杜卜雷提出劝告说，1751年的条约，给予在沙廉造船的特许权已经够了，涉及到承担军事义务的事情必定会引起与英国进一步的竞争。

泰勒曾经报告说，尼格莱斯岛对人的健康非常有害，它作为一个商业基地也不足取。他的估计证明是非常正确的；该岛在雨季被淹，还有疟疾流行，任何时候都不能指望把它发展成海军基地。虽然疾病夺去了公司许多职员的生命，其中有欧洲人，也有亚洲

人，公司的粮食和劳动力的供应都是来自马德拉斯，但是公司还没有放弃这块居留地的念头，布鲁诺则仍然留在勃固。

另一方面，雍籍牙的兴起使杜卜雷和孟人双方都重新考虑关于他们结盟的问题。前者曾把武器作为礼物送给雍籍牙，后者则向英国东印度公司请求军事援助，并提出割让尼格莱斯岛。这些都是策略，但是孟人肯定需要比本地治里所能提供的多得多的援助。1574年底，杜卜雷被召回法国，虽然布鲁诺仍留在勃固，但孟人从法国取得任何切实的援助的希望已成泡影。几乎在同一个时候，托马斯·泰勒从尼格莱斯岛回到马德拉斯，他使人确信，雍籍牙肯定会取得成功，公司应该与他建立良好的关系。几个月以后，在缅甸国王顺伊洛瓦底江迅速向前推进的过程中，曾派出使节到尼格莱斯岛要求提供武器。在那里的公司代理人亨利·布鲁克写信给圣乔治堡，竭力主张应给他一切可能的援助。但是，马德拉斯没有钱满足雍籍牙的武器要求，象本地治里向孟人提供武器那样，其简单的原因是，英法之间在印度的一场新的斗争已经临近。

然而，当1755年雨季开始之前、雍籍牙的征战在大光停下来 407 的时候，他并没有稳操胜券。他根本没有足够的攻城设备来攻打沙廉、勃固那样防卫坚固的城市。北方发生了严重的动乱。曼尼普尔人再次袭击，掸族在骚动，还担忧避难暹罗的原东吁王族一个成员企图恢复其祖先的王位。雍籍牙不得已回来对付这些威胁。他完全明白，他一旦撤兵，沙廉的孟族军队就会尽力打败他在仰光的守军。

这样的事情果然发生了。虽然孟人的有确定继承权的人和指导孟人的布鲁诺从在沙廉经商的一些英国商船那里得到一定数量的很勉强的援助，但孟人发动进攻的决心不大，以致他们遭到惨重的失败。其中有一艘“阿尔科特号”船碰巧是属于该公司的，它的完全越权的行动引起了圣乔治堡当局的严重关切，因为当雍籍牙

得悉这个消息时，他马上就对尼格莱斯岛商馆的信誉产生了怀疑，商馆曾同意跟他谈判。[1] 因此，当乔治·贝克上尉(他受亨利·布鲁克的委托前来谈判一项协议)到达瑞冒时，他发现国王无意达成协议。贝克带给国王贵重的礼物是大炮，并答应把尼格莱斯岛居留地能够匀出的全部军需品提供给他，国王的怒气才稍稍平息下来。但是，国王作出最大的让步是，待他回到仰光指挥对沙廉的作战时，谈判才能恢复。

雍籍牙以其特有的精力去解决那些促使他回到本国的问题。他对曼尼普尔多次发动惩罚性的远征，其中第一次远征造成了可怕的破坏。一支强大的分遣队派往掸族各土司去接受他们臣服的信物。云南总督[2] 也对国王给予正式的承认。随后，他带着一支包括掸族和钦族募兵在内的强大军队回到孟人地区。在仰光，约翰·戴尔少尉和威廉·安德森医生会见了他，并缔结了一项协定。根据这一协定，雍籍牙承认了尼格莱斯岛居留地，允许英国人在勃生开设一间商馆，作为从英国那里取得军事装备的报答。这些条款记录在一封用金叶制的王室书信中，它是寄给英国国王的。与代表区区一家商业公司的马德拉斯总督打交道，是有损于雍籍牙尊严的。这个信件是在1758年初通过皮特国务大臣(英国的陆军大臣)递送的。到了这时，东印度公司对其占领尼格莱斯岛的轻率行动已深感懊悔，该公司并已发出完全从缅甸撤退的命令了。

408

1756年2月，对沙廉的围攻开始认真起来了。如今，一切都取决于布鲁诺的紧急呼吁会不会鼓动本地治里必要的援兵了。如果解围的远征队——后来派出了这支远征队——能及时赶到，沙廉就会得救。运送远征队的头两艘船正好晚了两天才到达，当

---

① "在大光的英国人会议记录报告书，1755年"，见达尔林普尔的《东方文库》，第1卷，第177—200页。

② 原文如此，应为云贵总督。——译者

时雍籍牙已用突然袭击占领了这个地方。从本地治里派来的第三艘船由于天气恶劣而耽搁了时间，它来到河口时恰好获悉沙廉陷落的消息，就调头返航。另外两艘船对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它们被一封假信引诱至内河。这封信是雍籍牙在处决布鲁诺之前强迫被俘的布鲁诺写的。缅甸的领港员巧妙地使这两艘船搁浅，并迫使它们投降。它们带给孟人的大炮、枪枝和弹药成了雍籍牙的天赐之物。他强迫为他服役的二百名士兵更是如此。

现在，他可以解决勃固的防御工事了。但是，这座城市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至1757年5月才把它最后攻下来。在漫长的围城期间，雍籍牙贪得无厌地要尼格莱斯岛提供军需品，并且扬言，如果他们不满足这一要求，就用对付沙廉的同样方法对付岛上的居留地。但是，由于法国在缅甸影响的消失，尼格莱斯岛的居留地已经失去了它存在的理由。而由于七年战争仍在继续进行，对于英国来说，把精力集中在印度对付法国的威胁已成了当务之急。早在1757年3月，公司董事会就发出命令，结束在缅甸的冒险事业。当然，经过几个月，马德拉斯才接到命令。当这项命令到达时，圣乔治堡正集中全力于卡纳蒂克对拉利进行作战，还未能执行这项命令。实际上，1758年英国在这个地区处于守势。从这一年的12月到次年2月，马德拉斯本身也受到了法国人的围攻。

与此同时，雍籍牙在完全征服了孟人之后，就向尼格莱斯岛的首领发出强制性的命令，要他在返回首都途中到卑谬等他。但是，托马斯·牛顿上尉认为，他亲自前往是不明智的，他委派托马斯·莱斯特少尉代替。莱斯特在日记里详细地记述了他和国王的谈话，它是英缅联系这个时期留下来的许多文件中最有兴趣的一个。[①] 他发现，雍籍牙对乔治二世没有回复他前年发出的金叶信有点不满。但是，他的胜利使他很高兴。他同意缔结一项"条约"，承 409

① 达尔林普尔，前引书，第1卷，第201—222页。

认英国在尼格莱斯岛和勃生的地位。作为报答，英国每年赠送一次军事装备和答应提供军事援助以反对雍籍牙的敌人。当然，这个“条约”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因为缅甸国王不会通过这种方式来约束自己。他只能发布命令，但是这些命令无论如何也不能约束他的继承人。艾奇逊在他的《东印度公司的条约、保证书和契约汇编》一书中意味深长地略去了这个文件。① 虽然如此，根据条约的第二条——该条规定“在佩盛河岸，在塔山对面和佩盛旧城”划一个地点给英国人——在1757年实际上已在勃生建立了一个商馆，它成了收购柚木的代理处。

由于马德拉斯不能执行董事会关于撤退尼格莱斯岛居留地的命令，这项任务就交给加尔各答威廉堡的总督。1759年4月，托马斯·牛顿上尉和驻军完成了撤离的主要工作。但是，不论在尼格莱斯岛还是在勃生，收集的木材和补给品很多，船只不能迅速把它运走。因此，霍普中尉和少量卫队就留下来看管。在1758—1759年的寒冷季节，雍籍牙因出征曼尼普尔暂时离开。对孟人来说，他的暂离就成了竭力争取摆脱缅人的束缚的信号。他们在几个地区屠杀缅人，驱除缅族行政官，并把他赶到兴实塔。雍籍牙被迫放弃这次远征，急忙赶回仰光。可是，当他到达仰光的时候，地方部队已经战胜了反叛者。一个在王室军队中服役的亚美尼亚人把关于尼格莱斯岛的首领曾经援助孟人反叛者的传闻密告国王。几个月以后，缅人军队突袭该岛居留地，杀死它的全部人员，毁坏了它的建筑物。

关于这次背叛行为的原因，当时被认为是国王对他所认定的英国第二次背信弃义行为感到愤怒。但是，国王本人其后在同这次屠杀的一位幸存的英国人的谈话中就指出并非如此。他说，这410是由于英王没有回复他的信。他还说，他从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① 他对这一条约的评论见前引书，第1卷，第325页。

"英国人和公司把他和他的人民视为傻瓜。"①我们必须记住这样一件事情：上述传闻传到雍籍牙耳中不会迟于1759年5月，而屠杀则不会发生在下一年10月以前。勃生商馆安然无恙，这也不是没有意义的。这个传闻本身就是亚美尼亚人有意虚构的谎报。这时，他们利用一切可能利用机会来损害英国人，因为他们对英国在印度和其他东方国家势力的增长存在着一种病态的嫉妒。有迹象表明，雍籍牙一贯决心把英国人从尼格莱斯岛赶走，他想把该岛置于他自己更加直接的控制之下。但是，用屠杀手段来实现这一目的并非其本意。这次屠杀是由指挥派往占领居留地部队的法国军官有意策划和执行的。这可能是对他们的国家在英国手下遭到的失败的一种报复行动吧。②

雍籍牙对曼尼普尔的远征(由于孟人的叛乱，他在远征中被召回)，给曼尼普尔造成了它历史上最严重的灾难。几千人被放逐到上缅甸的实皆和阿摩罗补罗地区定居。从这时起，曼尼普尔的婆罗门成了阿瓦宫廷的占星家，而曼尼普尔人在缅甸军队中组成一个骑兵团。

在雍籍牙风诐迭起的经历中，最后一项功绩就是对暹罗的入侵。孟人王国的覆灭导致它的居民更大规模地迁入暹罗。因此，边境地区发生持续不断的动乱。雍籍牙恢复了过去跟阿瑜陀耶的斗争，他的动机和16世纪鼓动莽应龙的动机非常相似。他希望重新控制清迈。他似乎还打算将大批暹罗人移到三角洲地区。

暹罗人预计雍籍牙会侵略，并聚集起来保卫通向他们首都西面的通道。然而，缅军从南部发动进攻，出其不意地占领这些通道。雍籍牙的军队经由土瓦到丹那沙林，横渡暹罗湾，然后向北进军阿瑜陀耶城，并于1760年4月把它包围。5月，国王在指挥一队炮

---

① 霍尔：前引书，第116页。

② 前引书，第119页。

兵射击时，由于一门攻城炮爆炸而受了重伤。围城的计划立即放弃了，军队也开始急速撤退回国。正好在到达萨尔温江边之前，国411 王在德迦罗去世了。他的遗体运回瑞冒，并葬在那里，参加葬仪的有大群的哀痛的臣民。他是一位伟大的领袖，在曼尼普尔人、掸人和孟人给缅人带来灾难以后，他恢复了缅甸人的自尊心。他还使缅甸人爱好军事荣誉，这种爱好在以后的半个世纪中使缅甸人威镇四方。

雍籍牙的儿子和继承人孟络在位的时间不长，但动荡不安，叛乱四起。最为严重的一次叛乱是由他父亲的一位将军明恭那罗多领导的，他占领了阿瓦，打算恢复东吁王朝。在围城期间，沃尔特·阿尔维斯上尉从印度来到这里，请求运走东印度公司在勃生的动产，并要求交出一批英国俘虏。这位新国王非常希望公司在他的国家恢复商业活动，他送阿尔维斯返回加尔各答，请求威廉堡重新考虑撤销商馆的决定。但是，没有得到什么结果，因为孟加拉总督奉本国关于结束在缅甸的冒险活动的坚决命令。当阿尔维斯在下一年回到缅甸时，同意了他的要求。他离开后，公司和阿瓦朝廷之间的关系中断了好几年。

孟络的兄弟和继承人孟驳(1763—1776年在位)把他的首都从瑞冒迁回阿瓦。他的前任执政期间的混乱状态使他认识到，上缅甸的首都设在重要的皎克西地区附近是必要的。虽然他恢复了他父亲的征服暹罗的计划，但他认为，在对政府不满的孟人国家内，不论是勃固或仰光，都不是建都的合适地点。孟驳打算征服老挝，并以它为基地，打通从北面通向阿瑜陀耶城的通路。因此，在1764年，战争导致了征服清迈和永珍（万象）的战役。1776年初，阿瑜陀耶城被围，该城进行了长期而顽强的抵抗，最后在1767年3月城市陷落时，缅甸人使该城变成了一片废墟，甚至连王室档案也付之一炬。几千俘虏和大量战利品被运走，暹罗编年史评论说：“罕

瑞瓦底王〔即莽应龙〕作战时象个君主”，“但阿瓦王却象个强盗”。

但是，缅甸人仍无法使暹罗屈服。他们对老挝境内的入侵在云南边境各土司中引起了骚动，以致中国人被迫进行干涉。在1766年和1769年间，缅甸本身也不得不进行防御，以应付中国的一系列入侵。这种转向削弱了它对暹罗的控制，使暹罗人得以在一位领袖披耶·达信（缅甸编年史上称他为披耶·达克）[1]的领导下迅速地恢复元气。当缅甸人正在竭尽全力击退中国人的时候，他开始有计划地消灭他们的驻军，并在1768年底收复了阿瑜陀耶。 412

1764年以前的数年间，掸族各邦也受到了打扰。奥波-马达雅的桂家，是煽动使东吁王朝崩溃的1740年起义的主要人物，他们由于对北方各邦的进攻而造成了许多麻烦，以致1758—1759年雍籍牙亲自派出一支惩罚性远征军去对付他们，他们之中的幸存者在孟密、兴威和孟连定居。孟连是一个跨越萨尔温江的邦，他们就从这里越过中国边境进行袭击。特别是1764年一支缅军进攻老族各邦时，经过跟中国的附庸景洪不和的景栋[2]，中国人开始怀疑缅甸人是骚乱的祸根。缅甸人对清迈和万象的入侵引起了如此不稳定的局面，以致缅甸人在1765年派出一位将军向一些较小的萨尔温邦征收贡赋时，这些邦便向中国投诉。缅甸人的要求并无特殊之处，几个世纪以来，虽然这些邦处于中国的保护之下，但已习惯于向靠近它们的边境的更强大的王国交纳贡赋。但是，孟驳野心勃勃的政策使他们充满忧虑。

景栋是臣服缅甸的掸族各邦中最大和最东边的一个，战争从1767年由云南总督指挥的对景栋发动惩罚性征伐开始。景栋土司在缅甸人的援助下赶走了中国人，这场灾难使得云南总督失去

① 中国古籍称他为郑昭。——译者

② 景洪，清代史籍称为车里，称景栋为孟艮。——译者

威信以致自寻短见。[①] 因此，中国皇帝决定，必须给缅甸以严厉的惩罚。同年年底，新任总督杨应琚遵照北京的命令，率领一支入侵的部队沿着通过八莫的古商道而下，在八莫城南部伊洛瓦底江边的恭屯（老官屯）受到缅甸边防部队的阻击。来自阿瓦的增援部队到达后，使缅甸守军得以发动攻势，中国人被推回他们的国境。一支人数较多的缅甸军队经过孟养和孟拱到达密支那南部的允冒，又从那里转到南皎河，在此打败一支中国分遣队。于是，两支缅甸军队进入了中国领土。

这些令人为难的失败导致了另一次云南总督的更迭。于是，413 中国皇帝的女婿明瑞取代了杨应琚。他的计划是在1767年雨季一结束，就分兵两路向缅甸展开进攻。在一支部队要通过八莫发动进攻的时候，明瑞亲自指挥的主力部队准备沿一条更向南的道路经兴威和锡箔前进。一百年前，满洲军队在追击明朝末代皇帝永历时曾利用过锡箔这个地方。这一次，中国军队几乎取得了成功。在打败两支缅甸军队之后，明瑞到达新公，距阿瓦不到三十英里。到1768年2月，形势已变得很危急。虽然大部分缅军被牵制在暹罗，但有三分之一的军队设法切断明瑞通过掸族各邦的交通线。当明瑞忙于对付这一威胁时，他陷入了困难之中，以致他们在企图摆脱包围他的陷阱时丧失了他的军队的主力。另一支中国军队本应前来救援，但它在攻打恭屯栅寨时浪费了宝贵的时间，最后放弃了增援的任务而撤退回国。在这次总溃退中负有责任的军队指挥官受到了可怕的惩罚，以儆效尤。[②] 明瑞本来可以逃脱，但他宁愿

① 据清史记载，此事发生在乾隆三十年（1765年），孟艮发生内讧，召散勾结缅人捉了召孟容，召孟容的儿子召丙走入中国。召散又勾结缅人素领散听等进犯车里，赶走车里土司，入据其城。云贵总督刘藻派兵收复车里城，但参将何琼诏、游击明浩等渡澜沧江后兵败，被处死，三十一年（1766）正月，任杨应琚为云贵总督、降刘藻为湖北巡抚，刘藻自杀身死。——译者

② 据清史记载，乾隆皇帝命乌尔登额撤老官屯之围前往援救明瑞，乌尔登额以马尽粮乏，纡道入虎踞关，云南巡抚鄂宁“劾其有心玩误，诏逮至京磔之”。——译者

剪下自己的辫子送给皇帝然后自杀，而不愿面见皇帝。

1769年，中国人为消除这些灾祸而作了最后一次尝试。这一次，中国军队企图通过八莫通道第三次进攻阿瓦。他们又一次被恭屯的栅寨所阻。中国军队由于无法攻占它，因此在瑞良篦构筑了一个巨大的营地。当缅甸人对这个营地发动猛烈的进攻，并把中国人赶走的时候，他们只得求和，并在1769年12月当场签订一项和约。根据这个从未被国王孟驳批准的和约的规定，中国军队应该撤出缅甸，恢复贸易，双方每十年交换一次使节。[①]当国王获悉中国人已获准回国的消息时，他大发雷霆。打了胜仗的缅军统帅怕触怒国王而不敢回朝。为使国王息怒，他们带领所属部队去进攻曼尼普尔。缅甸人在那里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曼尼普尔的罗阇逃到阿萨姆。接着，他们把一个缅甸人的傀儡扶上曼尼普尔王位，然后把几千曼尼普尔人流放到缅甸。

恭屯条约是一项有政治家气度的措施。拥有几百匹驮载牲畜的大商队再一次开始穿过"古缅道"，中缅关系达到了一个新的亲善阶段，它一直延续到这个王朝末期，甚至到这个王朝以后。缅甸为这些美好的成就感到非常自豪，这种自豪刺激了他们的扩张热情达到一个危险的水平。但是，在孟驳执政时期余下的日子里，没有多少值得赞颂的事，却有很多证据证明需要一种新的政策。对 414 暹罗的战争由于孟驳在1776年去世，才告中止，这场战争对缅人来说只不过是一场灾难。披耶·达克把缅甸人赶出老挝国土，收复了清迈，重新统一了暹罗。1773年，突然爆发了另外一次孟人起义。这次起义表明，缅人对于本国南部的控制是多么不稳定。

① 据清史记载，当时在老官屯议和，达成协议，停战、撤兵，缅甸要遣使人贡中国，释放被扣留的中国官兵。后来，由于缅甸要求中国归还内迁的土司，又没有派出使者到清廷，清政府严禁边境贸易，1789年孟云才遣使人贡，清朝封孟云为缅甸国王，开放边境贸易，定十年一贡。——译者

仰光被付之一炬，法国的造船厂在那里建造的一批船只也被烧毁。当缅人恢复了势力并镇压了这次起义时，数以千计的人又逃到暹罗去，他们在那里受到妥善的接待。一支沿着三塔关的通道追击他们的缅甸军队被暹罗人包围，并被俘获。翌年，孟驳沿伊洛瓦底江到仰光进行国事视察。他在那里处死了被俘的孟族国王频耶达拉，后者是1757年在勃固陷落时被俘的。

1776年孟驳去世时，他的军队统帅摩诃梯诃都罗正好在暹罗遭到灾难性的失败。孟驳的儿子赘角牙继承了他的王位。赘角牙决定结束战争，命令缅军撤出暹罗国土。他是一个无能的年轻人，他厌烦宫廷的例行公事，而把时间花费在朝拜佛塔上。1782年，当他外出旅行时，一次宫廷阴谋导致了孟驳的弟弟巴杜王登上王位，他就是众所周知的孟云。在他的曾孙曼同王执政时期编成的《贡榜王朝编年史》中曾用“曾祖父王”这个外号来称呼他。

第二十三章　安南和东京，1620至1820年

（一）郑阮之争，1620至1777年

在17世纪，郑与阮的抗衡导致了半个多世纪的战争。这场令 415 人厌倦的难分胜负的战斗从1620年延续到1674年。从表面上看，郑氏本应轻而易举地赢得胜利。根据基督教传教士的记载，他们能够集中十万人、五百只象和五百条大帆船。这个数字看来并不夸张。战争是官僚们的唯一事业，而且这个国家的社会制度也是在军事基础上组织起来的。阮氏的军队虽然数量较少，却通过葡萄牙人得到了较好的装备。阮氏打的是防卫战，可以指望得到人民的忠诚拥护。他们在顺化以北，建筑了两条城墙以阻塞从北方南下的道路，长时期内，这些城墙是郑氏军队的严重障碍。此外还有北方莫氏(Mac)的不大的公国，虽然它是弱国，也被认为是对东京的经常性的威胁。

战争的爆发，起因是阮福源（同时代的欧洲作者更称他为赛王，1613—1635年在位）扣留清化和广南的收入不肯交给首都。他于长期采取守势之后，在1630年转采攻势，占领了布政省南部即现在的河静地区。这是双方争夺多年的要地。它被东京人从赛王的继承者公统王(1635—1648年在位)手里暂时收复，但是郑氏在长育垒下大败之后不久，又在1648年再次丧失这个地区。长育垒是顺化以北两大防御工程中较南的一个。在1655年，他们作了另一次收复它的尝试，引起阮氏方面极为强烈的反应，使得次年的局势对郑氏一方变得极为严重。但是，阮氏未能获得决定性的胜利，斗

争年复一年地继续下去，哪一方都没有占到便宜。

1659年，郑柞（他在此两年前继郑梉之位），两次击败阮氏军416队；但是，他自己没有能够乘胜追击，给阮氏以沉重打击，使之不能再起。1661年，他试图给阮氏以这样的打击，但在洞海垒前受阻，遭到惨重的失败。这带来了几年的休战，因为阮氏完全无力反击。在1672年，郑根又采取攻势，可怕的战斗沿着两道长垒进行。但是，到下一年，他发现阮氏的抵抗是不可克服的，就停止继续侵犯，结束了愚蠢的斗争。在南、北双方之间，和平延续了一个世纪以上。郑氏集中发展他们在东京的权力，而阮氏则致力于向南方扩张领域侵入占人和柬埔寨人的地区，扩展安南人的影响。

在16世纪末叶以前，葡萄牙人已经与安南和东京都建立了经常的贸易关系。他们在那里没有建立商馆，而是使用了他们在中国的澳门居留点作为基地。他们到东京购买生丝以供日本市场之需，这个要求数量很大，使这种商品变为远东贸易的主要项目之一。接近广南的会安是阮氏统治地区的商港。与其说它是个城市，不如说它是个市场。当葡萄牙人开始在那里贸易的时候，早就常常来到这里的中国人和日本人构成了人口的多数，他们在自己的判事统治之下，在各自的区域内居住。安南和东京的对外贸易几乎全部掌握在外国人手里，这些外国人在各种场合都容易接近统治者。本地人仅仅从事沿海贸易。

16世纪，在柬埔寨努力传教而不成功的多明我教团虽然不时出现在安南，但是没有结果。到了17世纪，从日本被驱逐出来的耶稣会士开始把印度支那看作他们活动的新地区。以前的习惯是让来自果阿和马六甲的耶稣会士在澳门该会学院里接受前往日本地区工作的训练。由于日本政策的变动，在1614年有几个耶稣会士被留在澳门无法活动。他们高兴地接受了来自会安的一个葡萄牙商人的建议：他请他们改到那里去。次年年初，在那不勒斯人

弗兰西斯科·布索美领导下，他们开始在会安活动。布索美在赛王的宽容保护下，在这个国家停留到 1639 年。

到 1625 年，派到交趾支那(葡萄牙人给阮氏领土的名称)的教团看来大有希望，以致决定在东京开辟另一个传教点。这是有名 417 的罗得岛的亚历山大的功劳，他于 1627 年到那里；但是，在开始一段虽然似乎很有前途，在 1630 年他却被郑梉驱逐了。

耶稣会士在越南土地上继续工作了大约二百年，直到该修道会教会在欧洲被查禁为止。他们时常遭到严重的迫害，经常秘密活动，他们居住在澳门，扮作商人搭乘葡萄牙的商船来到越南。河内的郑氏是他们公开的敌人，但是，阮氏因急切地想在争取独立中取得葡萄牙人的支持，对于基督教稍微宽容一些(虽然基本上仍是敌视的)。贤王由于在 1655—1661 年对郑氏的战役中得不到他所希望的欧洲人支持而恼怒，禁止了传教工作，杀了许多本地基督教徒。在这个世纪的后期，发生了多次对当地基督教徒的虐杀，教堂被烧毁，传教士受监禁。

早期的传教士发明了国语，即现在通用的越南书写语言的罗马字拼音。葡萄牙语，即欧洲各族人民与越南人民交际中使用的商业语言，为国语提供了基本词义。使用这种文字的最早著作是罗得岛的亚历山大在这个世纪中期在罗马刊行的越南语教义问答。

法国人进入印度支那传教区是通过罗得岛的亚历山大。他努力劝说教皇给远东基督教徒一个他们自己独立的组织，这使他面临葡萄牙人的坚决反对，因此他又转向法国求助。在法国，他激起的热情致使国外传教会得以组成，正如我们在前面一章[①]所看到的那样，并于 1662 年在阿瑜陀耶建立了活动基地。传教士从那里派到柬埔寨、安南和东京。他们不顾耶稣会士和葡萄牙人两者

① 本书原文版第 362 页。

的反对，在朗贝尔·德拉莫特与帕卢生前指导下取得了进展。但是，他们仅以商人的姿态在东印度公司服务。当1682年荷兰人强迫他们的全部欧洲竞争者离开万丹、其后不久罗马禁止传教士从事贸易的时候，法国在越南的影响受到了一个严重的打击。法国干涉暹罗的失败是衰落的另一个原因，在1693年东方教区转到马尼拉西班牙的多明我修道会手中。

418 虽然在18世纪受到人力和物力严重缺乏的打击，国外传教会仍然在远东进行活动。各个传教会之间的争吵变得很激烈，使教皇克莱门特十二世在1738年派出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结果决定划给每个教团以不同的地域范围。根据这个安排，耶稣会士得到东京和安南的北方省份，而法国教会则被分配给顺化以南地区。但是，本地的统治者再一次打击传教士。郑氏进行了定期的迫害，许多传教士丧失了生命。阮氏则没有那么严厉；虽然在1750年几乎全部传教士都受到逮捕和驱逐，但其中少数在数学或科学知识上有专长的人则被留作政府的雇员。

在17世纪，葡萄牙在澳门和越南之间的贸易受到了荷兰人的挑战。荷兰人在北大年和洛坤站住脚以后，经常注意争取外国援助的阮氏就立即邀请他们前去贸易。不过，荷兰人在远东起初主要是努力使他们与中国和日本的直接贸易得到保证。他们的第一个商馆于1636年在归南创立。第二年，他们在东京的宪南创立了另一个商馆，后来，在个帑(Ke-cho)创立了第三个商馆。但是，他们与东京的关系，以及阮氏害怕他们将听取郑氏求助的呼吁，导致他们与阮氏关系的恶化。在1641年，由于阮氏对在普洛占岛遭难的两条船只的严厉处理，他们放弃了他们的商馆，并在若干年内进行了一场报复性的战争。贤王于1648年继承父位之后，试图达成妥协。在1651年签订了一项条约，在会安设立了一个新的商馆。但是，争吵又一次爆发了，1654年最后一次关闭了这个商馆。

英国人在1613年作了与阮朝领土开展贸易的灾难性的尝试。由约翰·萨利斯在日本平户建立的商馆主持人理查德·科克斯派了一条船往会安，带去詹姆斯一世给顺化统治者的一封书信和礼物。但是，他的代理人沃尔特·卡沃登和他的翻译员登陆后就立即被越南人杀害。几年后，平户商馆派了一个商业探险队到东京，但它也失败了。许多年间，荷兰的敌视妨碍了开放贸易的每一个尝试。然而，在1672年，万丹采取主动，派遣威廉·吉福德在东京设立一个商馆。吉福德得到了黎嘉宗的接待，被允许居住在宪南。419 但是，商馆并没有取得成就，在接连迁到个髎和最后搬到河内后，于1697年被关闭。一封于1680年写成的信诉说吃了倒账，放出的债款收不回来，因为跟国王没有直接接触，官员们拿了他们所要的货物，却不付钱。由荷兰的反对和葡萄牙的阴谋所引起的常见的困难是存在的，但是，头头们表现没有能力，代理商人之间有了纠纷。英国人于1682年从万丹被驱逐是一个打击，商馆未能从这一打击中恢复过来。然而，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统治阶级的态度。值得注意的是，荷兰人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无法使他们的公司获利，于1700年把它放弃了。

1695年，马德拉斯总督纳撒尼尔·希金森派遣托玛斯·包易尔到会安进行一次可被描述为侦察性的远航。象在同一年被派去阿瓦的爱德华·弗利特伍德一样，包易尔是一个民间商人，没有权力代表东印度公司缔结条约。他的建议受到了象阿瓦王宫对弗利特伍德的建议所表现的同样的怀疑。他被告知，假如公司愿意建立一个商馆，可以讨论适当的贸易条件；他被委托带回一封明王给希金森的信，措辞与此略同。他的出使没有产生什么效果，他回马德拉斯后不久，被派往沙廉管理该处的船坞，沙廉的开放是弗利特伍德出使的一个结果。

在1673年安南人打败东京人后长达一个世纪的和平时期中，

两个统治家族在各自领域内继续保有无人与争的支配权。北方的郑氏继续随意拥立或废黜国王。他们的统治是稳固的，保证了境内各地的和平安全。他们继承了一种能起适当作用的行政制度，比东南亚任何其他的当地行政制度远为先进。并作了不少努力来加以改进。郑棡(1709—1729 年在位）开始按土地册测量土地并恢复征税登记，从而改革了从农产品中和矿产中征收赋税的办法。他禁止官员擅自设立完全在他们的封建管理下的村寨，这样就能减少他们的势力。他也改进了法院的诉讼程序，并减少了刑律的严酷性。他的继承人郑杠(1729—1740 年在位)实行了进一步的财政改革，对食盐贸易和矿藏开采实行管制。他用对中国移民征收420 税率比越南人为高的重税和禁止售卖中国书籍的方法，企图减少中国人的影响。他还印行了越南经典著作和史籍。

和郑氏不同，阮氏在南方必须创立一套大部分是新订的行政制度，以便把他们的不同领地统一起来。可以料想，它十分类似黎朝的制度。例如赛王(1613—1635 年在位)建立的人口调查制度和征收土地税的方法模仿了黎圣宗在 1465 年采用过的制度。在确定土地税额时，必须考虑到土地的面积(对此正式进行了丈量)，作物的性质和土地的价值。贤王(1648—1687 年在位）建立了农业局，这个机构将耕地加以分类，并鼓励垦植生荒地。在赛王的人口调查制度下，居民被划为八类，按类规定人头税。被登记人前二类的人须服兵役。对军队极为重视，它是以地域为基础进行组织的。军队的基层单位是“选”，一“选”是由同一村庄或邻近村庄抽来的三十至五十人为一个小队。二至五个“选”为一“队”（相当于连)。由若干“队”组成一“奇”(相当于团)，但是，在较少的场合下，后者也可以由六至十个“选”组成，中间不设“队”这一级。最大的集团是“营”，这是省一级的军队。

18 世纪中期，阮氏在把自己的南方的控制范围扩大到湄公河

三角洲以后，便把全境分为十二个营(省)，每营各有镇守(长官)一名，该簿(司库)一名，纪录(法官)一名。约从1632年起，省级官员从以中国为模式的科举中得到补充。在1675年贤王采用了一种着重当前局势的实用考试方法，努力改进这种科举制度。

阮氏不时企图获得中国对他们独立统治的承认。但是，中国皇帝每次的答复总是：在正统的越南王朝还存在的时候，中国既不能接受阮氏的贡品，也不赐予册封。

上边我们已经看到，在15世纪后半叶占人被黎圣宗打败后，还有少数几个占人区域仍然保持了它们的独立。在17世纪，这些区域逐渐被阮氏吞并。他们被组成镇边和太康两个营，一个占族小王国仍然继续存在。在1692年，占王婆争造反了，这无疑是对 421 越南人将他们的文化强加于南方的一次抗议。他被打败并与他的全部大臣一起被处死。他曾经统治过的领土变为顺城营，后来改名为平顺，置于一个充当省级长官的占人王子管理之下。但是，越南人的影响增加了，占人受到苛刻的待遇。

越南人靠损害柬埔寨而实现的扩张，大致上采取了和他们侵占占婆一样的型式。被放逐的和逃亡的分子和其他流浪者渗透到这个国家里去。到一定时候，他们的数量就多到足够组成殖民点，这是进行兼并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序曲。这样，在1658年，镇边的太守，以柬埔寨国王侵犯越南边界为借口，占领了梅穗地区。当国王安赞诉诸武力时，他被打败，并被俘获，还被囚在笼中解往顺化。在那里他作为藩臣表示效忠后，得到释放，被护送回他的首都。但是，他的两个弟弟拒绝接受这种事态，把越南人赶出有争议的领土，自立为联合国王。在1673年，不可避免的王位继承争论为越南人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干涉机会，任命了两个从属的统治者，一个作为国王驻在乌东，另一个作为副王驻在西贡。

西贡地区(古代高棉王国时代的水真腊)对越南人的扩张来说

是个有诱惑力的地城。它的人口只有四万户左右，因此，有广阔的空旷地区。西贡的统治者安依在 1679 年企图夺取柬埔寨的王位，但是，他的堂兄安索从暹罗求来援助，打败了他。当他作为一个逃亡者到达安南的时候，载有三千名中国逃亡者的一支帆船队到达岘港。他们是（被清朝打败的）明朝的支持者，由两个官员杨和陈指挥，要求允许他们在越南领土上定居。贤王热心于给他们提供尽可能广阔的居留地，不经过安依，便引导他们进入他的旧有领地，使他们定居在那里。陈和他的随员定居在边和，他们使达个地方变为繁荣的农业中心；杨到湄公河东边的美萩，他的随从在那里充当了较为冒险的海盗角色。有了他们的帮助，安依于 1682 年再作了一次夺取王位的尝试，最初有了一些成功，以后失败了。几年后，他发觉自己不能控制他们，便要求越南人帮助。阮的军队打败了海盗，杀死了杨。然后，把他们置于边和的头目陈的管辖之下。
422 接着，越南人强迫安索国王承认阮为君主。这次征伐之后，水真腊转入阮氏的统治下，安依死时，他的儿子安恩不得不同意越南派来总督，他的领地被组成越南的两个营。

越南人靠侵占柬埔寨地方来实行扩张，并未就此仃止。第三个中国的避难者首领莫玖定居在现在暹罗湾岸上的河仙地区。移民们成群结队聚集到他的区域去，建设了几个繁荣的村落，其中著名的有贡布。1714 年，又一次王位继承之争在洛韦爆发，暹罗抓到了控制柬埔寨的机会。中国人聚居地河仙受到攻击，莫玖逃到顺化。明王（1691—1725 年在位）授他以河仙长官之职，越南人侵入柬埔寨的进一步扩大使阮氏再取得两个省，定祥和隆湖。莫玖在 1735 年死去时，顺化任命他的儿子莫天赐承继他的地位。在莫天赐的能干的统治下，河仙繁荣起来。1739 年柬埔寨试图重申它对这个地方的统治权利，但莫天赐把侵入的部队赶走了。在 1749 年，柬埔寨竟以放弃嘉定以南直至通过美萩的湄公河支流的全部

领土来求得和平。

在雍籍牙(1752—1760 年在位)治下发展起来的缅甸对暹罗的威胁,给阮氏一个向柬埔寨要求更多领土的很好机会,柬埔寨又让出了巴沙和波列-巴特尼省。但是,越南人扩张的潮流现在也已达到了它的顶点了。阿瑜陀耶在 1767 年受到缅甸人的掳掠和破坏,但是不久以后,在中国人一系列的侵略的冲击下,征服者几乎立即丧失了他们对暹罗的支配,而那个国家得到披耶·达信为领导者,在他领导下,它迅速地恢复了力量。1769 年莫天赐错误地企图扶助一个冒牌的暹罗国王登位,于是披耶·达信进入了莫天赐的领地,不久,暹罗国王在把河仙变成废墟以后,又尝试在金边扮演一个国王册立者的角色,于是,越南人侵入柬埔寨,打败了暹罗人。然而,他们虽然恢复了阮的封臣安东的王位,他在那里是无以自立的,在 1773 年,他让位给暹罗人提名的安侬,宣告引退。莫天赐与披耶·达信言归于好,暹罗撤出了在河仙驻守的军队。现在,暹罗与阮氏 423 之间为了争夺柬埔寨而进行一场新较量的一切条件都已经准备好了,安侬开始准备迎接越南人的另一次侵略。但是,突然的灾难降临在阮氏的国土上,直到若干年后,越南才能再次与暹罗在柬埔寨的势力进行挑战。

当武王于 1765 年去世时,由于发生了一次宫廷阴谋,他的继位者是个年方十二岁的妾生子。权力为贪婪的大臣张福鸾所夺取,他宣布自己摄政。事实证明,他不能胜任这个职务,1773 年,西山地区开始了一场在阮文岳、阮文吕、阮文惠三兄弟领导下的起义,它迅速成为一支可怕的力量。起义的领导者虽然姓阮,但却与正在当权的阮氏毫无亲属关系,他们夺取了归仁城,打败了派来对付他们的政府军。

第二年,郑氏从东京发动一次南侵,从而使局面恶化,到 1775 年初,当阮氏军队与起事者交战时,东京人夺取了顺化。在发动南

侵时，郑森宣称他的干涉是为了帮助阮氏，但是，除占领顺化和原属占人的广南省之外，他的军队未能再有进展。在一段时间内，他们竟被迫采取守势，因为阮文岳在又一次打败阮氏军队后，以其全力企图夺得顺化。在这一点上他失败了，但是，他接着把注意力转向南方，他的兄弟阮文吕正从事一场夺取西贡的斗争。早在1776年，阮文吕就攻占过这个城市，但被河仙的莫天赐驱逐出来，莫天赐作为阮氏事业的拥护者，得到了这个家族残存者的接应，在1777年，西山的领导者们再次攻占西贡，并追捕阮氏家族成员，杀死了其中三人。唯一的残存者阮福映（一般被称为阮映），是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得到法国天主教教士百多禄的帮助，逃到土珠（布罗般洋）岛上，百多禄以后在阮映的复国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暂时看来，阮氏已经失败了。除了顺化地区外，每个地方都是在西山兄弟控制之下，阮文岳甚至宣布自己为"皇帝"。

关于阮映恢复其遗产的长期斗争以及他与百多禄的关系，这些情况将于后面叙述。现在简单地谈一下欧洲列强在18世纪与越南重建商业关系的尝试，作为本节的结束。英国人已于1697年离开东京，荷兰人在1700年也离开了。法国仍由经商的传教士作为代表。在交趾支那没有欧洲人的商馆，但是，澳门的葡萄牙人继续送来瓷器、茶叶和白铜等货物，以换取糖、生丝和沉香，耶稣会士继续积极参与了这一贸易。在郑、阮这两个互相匹敌的家族之间的长期和平时期，王子们不再需要欧洲人的帮助，因此不再作吸引欧洲商人的努力。

英国人一直注意找寻能够购买中国货物的地方，他们于1702年在湄公河西边河口口外的昆仑岛上设置了一个居留点。早在1686年法国东印度公司就已委托它在暹罗的代理人在到中国的航线上找一个开商馆的地点。他报告说：因为所有到中国、东京、澳门、马尼拉和交趾支那的商人都必须从这个岛附近经过，所以昆仑

岛兼有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的有利条件。英国于1702年在这里殖民，明白地阻止法国去占领这个岛。但是，三年后，他们的商馆突然提早结束。该岛驻军中望加锡部队因对超过合约规定期限而被留在岛上感到不满，发动了叛乱，并且屠杀了几乎全部在那里的欧洲人，只有二人乘小船逃到柔佛。法国东印度公司在1723年派出一个代理人调查这个岛。他提出了一个竭力反对使用该岛的报告，由于已经获悉英国人无意再回该岛，公司就放弃了这个方案。

但是，法国人切望在中国海有一个殖民地，因为他们在广州的代理商发现他们的地位几乎不能忍受。1744年，杜卜雷的侄子弗里尔(是在广州的商人之一)访问了顺化的武王，受到了在顺化开创贸易的鼓励。为了取得杜卜雷的支持，他到了本地治里，但是，由于大不列颠参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法国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战争爆发了，计划陷于停顿。不过，在1748年，杜卜雷派了一个代理人到交趾支那。几乎同时，皮埃尔·波弗尔在巴黎与海军部长讨论了一个类似的计划，并奉令来实施这个计划。1749年他抵达岘港，后又前往顺化，在顺化他受到武王的良好接待，但是，由于纯粹的盗窃或由于越方购货后没有付款，他丧失了大部分货物。他的报告使法国东印度公司放弃了要阮朝开放境内贸易的想法。但是，杜卜雷仍然珍爱这个计划；虽然他在1752年派遣的代理人(国外传教会的一名传教士)被武王逮捕和驱逐，他又派去另一个代表，但仍徒劳无功。他自己的奉召回国，以及七年战争的爆发，再一次使这个计划被冻结了。 425

当战争结束之时，舒瓦瑟尔试图恢复人们对这个计划的兴趣。如梅邦所说的，[1] 这是“为了弥补法国所遭受的损失”，但是他没有争取到支持。然后，在路易十六即位时成为外交部长的韦尔庚于

① ch·梅邦：《安南现代史》，第170页。

1774 年注意到这个计划。人们谈论这个计划，是作为一种方法，使法国能够在战争时截断英国的对华贸易，这样，法国就能从英国在殖民战争中的优势解脱出来，结果，在 1778 年，从昌德纳戈尔派出一条船去调查情况。该船船长带回给谢瓦利埃（昌德纳戈尔的精力旺盛的指挥官）的报告，使他写信给本国，信中说，如果法国进行干涉支持合法的阮映王子，交趾支那的形势将给法国提供光辉的前景，他建议在印度支那采用杜卜雷在印度"较早时期曾经如此愉快地采取过"的政策。

差不多同时，大受烦扰的沃伦·黑斯廷斯在加尔各答被促使采纳同样的计划。1777 年底，英国船"罗姆波尔德号"在从中国返回印度途中在岘港停泊，接受两名阮氏家族成员登船，他们迫切希望与西贡的阮映再次相聚。由于未能进入西贡河，船长把他的乘客们带到了加尔各答，在那里他们得到了沃伦·黑斯廷斯的接待。他们被提供航行回国的便利，并由英国代表查理斯·查普曼陪伴。查理斯·查普曼被派到那里调查开放贸易的前途。他作了一次充满危险的航行，发现越南全国都在西山兄弟控制之下。他与阮文岳会见了一次。阮文岳切望在与阮映的斗争中利用他的两条船，他好不容易才保住一艘船没有被劫去。1779 年，他带了一个乐观的报告回到加尔各答。他竭力建议进行干涉，要以恢复阮映的王权为目的，他强调说，如果英国被迫放弃广州而且需要取得一个能够买到中国货的地方，在交趾支那购买中国货就会比广州更为低廉。他指出岘港湾的战略价值，他说，它对船只提供了一个极好的隐蔽所，它将是一个有用的基地，他们从这个基地可以反对敌人。426 最后，他告诫黑斯廷斯，法国企图对这个国家施加影响。

法国和英国东印度公司都未能留意这些建议。当时，它们在别的地方已经卷入太深了。但是，事情并未到此为止。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个法国教士百多禄早已为逃亡的阮映服务，他

们在偶然会见中结成的友谊不仅对王子，同时长期来说也对法国有极其重要的后果。

（二） 交趾支那、安南和东京阮氏帝国的建立，1777 至 1820 年

在西山叛乱者于 1777 年第二次占领西贡后，帮助年轻的阮映逃到土珠岛（布罗般洋岛）的法国传教士百多禄，原名皮埃尔-约瑟夫-乔治-悲柔，于 1741 年出生于奥利尼-恩-迪尔拉治分区的贝埃纳。后来，这里变为埃纳州的一个县。他曾在国外传教会的神学院中受过传教士的训练，于 1765 年离开法国前往交趾支那工作。在那里他参加了河仙的土山学院，这个学院是因缅甸侵略而被迫离开暹罗的逃亡教士设立的。它由一小堆破烂的竹棚组成，约有四十名越南、中国和暹罗学生。它的和平日子不长了，披耶·达信于 1768 年向河仙公国的建立者的儿子莫天赐抱怨说，这个学院庇护了一个逃难的暹罗王子，于是，全部传教士人狱三个月。

次年，中国和柬埔寨的海盗袭击这个移民点，屠杀了一部分学生，捣毁全部建筑。百多禄与他的一些学生设法逃走，取道马六甲到本地治里。1770 年，他在附近的维兰帕特南建立另一所神学校，他在那里被任命为亚德兰主教。四年后，被授职为交趾支那主教，他去澳门为他计划重建的河仙教区募集人员。

1775 年他到达河仙，得到了莫天赐的殷勤的款待，并被允许重新开展工作。安南史料没有透露他是怎样会见逃亡的阮映的，欧洲著作家们的意见也不一致。在逃往土珠岛之前的 1777 年 9、10 月间，年轻的王子藏匿在靠近百多禄的芹苴神学校的森林中。与此同时，莫天赐这个阮氏事业的拥护者，认为一切都已完了，逃出河仙，最后他应披耶·达信的邀请，到达暹罗王宫。 427

正当他这样放弃了对阮氏事业的希望的时候，阮映在获悉西

山军队的主力已离开西贡地区后，悄悄地回到大陆，与他的拥护者重新会合，重占西贡，这个成功主要地是由于他的忠诚的拥护者杜清仁的努力，他在西贡的灾难之后已为阮氏募集了一支新军。1778年，杜清仁肃清了嘉定省的叛军，并且毁灭他们的舰队，从而再次证明自己的才干。形势开始显得大有希望，于是阮映派遣一个使团前往暹罗，提议订立一个友好条约。

但是在柬埔寨发生的事件使这个行动突然中止。在巴沙太守牟氏的领导下，柬埔寨官员于1779年发动叛乱、反对暹罗的傀儡安侬，并向阮映请求帮助。应此请求而被派去的杜清仁帮助牟氏赢得了一场决定性的胜利，结果安侬被杀，他的老对手安东的婴儿安英被立为王，由牟氏摄政。杜清仁满载荣誉回到西贡，开始集中全力改进阮氏的海军。

暹罗自然不能对在金边的新安排熟视无睹。1780年11月，暹罗派遣三支军队侵入柬埔寨。但是，在1781年4月，正当暹罗军队在取得一些初步的成功、即将与阮映派来的一支军队会合时，传来了披耶·达信发疯的消息，暹罗的入侵就终止了。

在这个关头，阮映杀害了杜清仁，这就破坏了此后若干年中他取得成功的机会。这个愚蠢的罪行，原因尚不清楚。最大的可能是：卓越的长官把他的年轻主人搞得太相形见绌了。杀死杜清仁是最下之策；他是在阮朝军队中供职而为西山兄弟们所确实畏惧的唯一的军事指挥官。据说，当其中年纪较长的(阮文岳)听到这个消息时，他高兴得跳起来。死者的拥护者立即叛乱，阮氏的事业受到如此严重的削弱，以致数月后西山兄弟就再次攻占西贡。百428 多禄逃入柬埔寨。阮映且战且退到了河仙，随后又逃到富国岛。然而，拥护他的人继续对西山进行游击战争。

1782年10月，情况又发生了转变，阮映的弟弟阮旻率领的王室军队把叛乱者赶出西贡。阮映回到西贡，百多禄也回到城里。但

是，形势十分危险，他们两人都清楚看到，当那不可避免的反攻一旦到来时，是没有希望守得住的。

1783年初，反攻到来了，阮朝军队被击败，损失重大。王子阮旻被打死，阮映再次逃到富国岛，但他的隐蔽地点被发现了，他好不容易才逃过追兵，到达磅逊湾的隆岛避难。他的避难所又被发现。但是，他仍然有运气，因为当隆岛被西山舰队包围的时候，突然刮起一阵台风，他在黑暗和混乱中逃到另一个岛。

百多禄先是逃到他的学院，但叛军的追近使得他避往暹罗。1783年8月，他到达尖竹汶，随后，几乎立即接到了同阮映再次会合的邀请。安南编年史说：他们有一次会见，在这次会见中，王子向主教要求取得法国的帮助去击溃西山；为此，主教要求人质，王子将当时才四岁的儿子阮景交给了他。但是，真实的故事并不那么简单，要将经过详情凑得完整是困难的，因为百多禄对这个事情必须做得非常审慎。作为一个传教士，别人希望他避免对他驻在的这个国家进行任何政治干预，并且已经有人对他的行为表示不满了。此外，在事情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阮映已于1784年初就请求暹罗援助了。暹罗表示支持，并且提供了一支军队，阮映带着这支军队又回去战斗了。但是，他在这次战役中再次失败，于是他回头向法国再提出求援的问题。结果，百多禄与王子阮景于1784年12月离开土珠岛上的阮氏指挥部，踏上了旅程的第一步，他们最后要到凡尔赛去。随后不久，阮映及其随员于1785年4月离开土珠岛，乘五只帆船开往暹罗。他的目的似乎是在那里等待百多禄出使的结果。

百多禄和他的年轻的被保护人于1785年2月到达本地治里，429 发觉代理总督库顿苏·德斯·阿尔格兰斯是毫不妥协地反对干涉交趾支那的，认为“这种干涉与民族的利益以及健全的政策相违，是很困难，很无益的”。无论如何，没有本国的指令，本地治里决不

能采取那样的行动。因此，百多禄要求让他回法国去。在长期耽搁之后，德·科西尼总督答应了他的要求。1786年7月，他和王子阮景乘商船“马拉巴尔号”离开本地治里。

他们于1787年2月到达法国，使巴黎和凡尔赛的各个沙龙受到不少鼓舞。年幼的王子成为法国上流社会的宠儿。百多禄受到路易十六的接待，向部长们提交了举行一次远征以立阮映为安南王的计划。主要由于费用问题，计划被拒绝了。法国正在即将引起1789年革命的国家破产的边缘上摇摇欲坠。但是一些重要的人物却看中这个计划，愿意采用这个计划，他们的首领是曾在1749年到过顺化、与远东事务有悠久关系的皮埃尔·波弗尔。不过，虽然他这样热情支持，百多禄所能够取得的也不过是一纸诺言。1787年11月28日，他以阮映的名义，缔结了一个法国与交趾支那之间的同盟条约。法国允诺提供船只、人员和军火。作为报答，法国将得到昆仑岛和岘港湾岸上的领土。如果说，法国的援助关系到阮映的生死存亡，那么，阮映的一线希望便是百多禄被提名担任法国驻交趾支那的专员。

百多禄和他受托照料的人于1787年12月动身前往本地治里。到次年5月方才到达。这里又是一个长期的停顿。德·康韦总督不愿给与任何帮助，他尽力设置障碍以阻止这个不屈服的主教为这个冒险事业筹集军需品和志愿人员。但是，他使用他在法国期间向各方面筹募的款项，也利用在本地治里所得到的帮助，设法送去了满载四船的军需品以及几百名志愿人员。正当阮映终于重占西贡而需要巩固他的地位的时候，这些船只人员于1788年9月及时到达。这些帮助使局面转为对阮映有利了。

1785年4月阮映前去暹罗后，越南土地上的形势有了重要的发展。在使自己成为交趾支那的主人以后，西山兄弟转而注意多430年来落在东京人手中的顺化。1786年7月，他们拿下了这个城

市。他们的成功使他们敢于向北方出击，指向那仍由郑氏统治（而且控制着黎朝傀儡皇帝）的东京。西山军队以惊人的速度占领了广治和广平，打败由郑楷派来对他们作战的军队，夺取了河内。然后，他们着手瓜分这个帝国，阮文惠取得东京和上安南，阮文岳取得安南中部以顺化为都城，阮文吕取得交趾支那。实际上，郑氏的势力还没有清除，对他们的战斗一直继续到 1788 年底。当所有的反对力量都被扑灭后，阮文惠在河内称帝，最后一位“无所事事的国王”黎愍皇帝逃往中国。

阮映在暹罗逗留到 1787 年 8 月。他同一个越南军分遣队一起参加了暹罗对缅王孟云的战争，战功卓著。当西山兄弟开始进行夺取东京的战役时，他们在交趾支那的守卫由于从嘉定抽调军队而削弱了。国王拉玛一世建议帮助阮映去重新夺取这个省。1787 年 8 月，阮映秘密离开暹罗前往交趾支那。起初，他希望使嘉定长官脱离西山方面，但是计划失败了。继后，他夺取了美萩，并把它变成他的活动基地，为重新征服他的世袭领地积聚力量。他初期的作战目标是西贡。经过激战，这个城市于 1788 年 9 月 7 日陷落。百多禄从本地治里送来的帮助及时到达，使他能够一步一步地降服交趾支那。当百多禄本人于 1789 年 7 月24 日到达时，这一征服刚刚完成。

法国志愿人员提供的帮助对阮氏的事业有着巨大的价值。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帮助训练和组织陆海军方面作出了显著的成绩。阮文震（原名琼・玛利・达约）指挥了海军，并使它成为强大的战斗力量，它的价值在 1792 年在归仁摧毁西山舰队已经得到证明。奥利维埃・迪・皮马尼尔承担了训练新兵和设计、建筑防御工事的职务，“大师”本人则成为阮映的首相，并管理对外通讯联络工作。

但是，许多年间，斗争的最后结局还在未定之天。直到 1792

年，阮映才强大到足以进攻北方。在那一年，阮文惠（他已获得中国承认为安南皇帝）去世，由他的儿子光缵嗣位。阮映的最大障碍是归仁要塞。直到1799年前，它似乎是不可攻陷的，但是，在这一431 年，它向王子阮景指挥下的一支军队投降了。不久，五十八岁的百多禄因患赤痢死于归仁。到那时，胜利已确定了，虽然还须进行不少艰苦的战斗。西山军再次攻占这个城市，直到1801年击溃西山军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反攻，该城市才最后落入阮氏手中。

此后，形势急转直下。同年6月，顺化陷落，阮映在那里加冕为安南国王。然后，他致力于攻占东京。1802年7月22日，阮军拿下河内，完成了征服工作。在取得最终胜利前，阮映于1802年6月1日在顺化称帝，取尊号为嘉隆。他派出一个使节去中国要求册封。嘉庆皇帝于1803年答应了。他规定越南二年进贡一次，四年朝觐一次。嘉隆在他的整个统治期内都忠实地遵守了这些条件。

阮映几乎不停息地斗争了四分之一世纪。但是这场斗争现在已把他的家族提高到以前从未有有过的地位。因为，由于征服了东京，他"就把各宗主国收为臣下的封地，这充分实现了他的先人们从不敢设想的计划"。[①] 根据1802年6月1日在顺化举行的登位仪式，他建立了那个直到今天还继续占据越南王位的王朝。

由此产生的新的越南国家，由三个主要地区构成。每一地区各有自己的行政首府。原来阮氏世袭的地区形成帝国的中心部分。它包含九个省，其中五个省由君主直接管辖。这个地区的首府顺化同时也是帝国的首都。东京（东京总镇的行政机关设于北城）有十三个省，在三角洲地区，黎氏政权的原来官员继续任职。远在最南边的嘉定是交趾支那四个省的行政中心，也是一名总镇的驻在地。

① 梅邦：前引书，第349—350页。

在皇帝之下，中央政府划分为六个部：公务（吏）、财政（户）、礼仪（礼）、战争（兵）、司法（刑）和工程（工）。每部由部长（尚书）一人主持，由副部长（侍郎）二人，参赞（参知）二三人协助。中央政府的首长组成内阁（最高委员会）。负责几个省的总镇有一个总财政官 432 和总司法官辅佐。整个帝国的各省划分镇（第一级省）和营（第二级省）。每省各分为知府治下的若干府，府再划为县和州。法国的行政官员认为上述最后两级大约分别相当于法国的区和分区。

在那样长期的内战之后，重建稳定的行政机构是一个巨大的任务，但正如英国的亨利七世一样，嘉隆不是一个改革者。他采用陈旧的、人人熟悉的那些行政组织和方法，这种组织和方法长期传统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在这样的社会里，一旦消灭了混乱状态，自我适应的力量就相当大，但是，最高当局必须一直密切注意使适当的人以适当的方式来完成他们的职责。梅邦曾生动地描述了遍及各处的混乱，“行政管理的轮子已被扭弯或已不复存在；官员的骨干组织是空虚的，官阶制度被破坏了；租税无人征集，公有财产的表册已经丢失，财产所有权也丧失了，田地荒废了；道路、桥梁和公家谷仓没有维修；矿区的开采已经停止。法律被中断执行，各省都受海盗之害，犯法行为得不到处罚．甚至法律本身也变得不明确了”①

嘉隆身上既担负着这样复杂的重建的任务，他力求与邻邦保持和平关系就不足为奇了。也许他的最大的外部问题是柬埔寨。由于安南人的征服和殖民，柬埔寨丧失了它原先的一些省份（这些省份就是欧洲人所知道的被称为交趾支那的地方），和它以前的国势比较起来，它已衰弱得不成样子了。从 17 世纪中期起，它就承认顺化阮氏的宗主权。18 世纪初叶，暹罗开始与顺化争夺对柬埔寨的控制，同时双方经常找寻机会窃取一片又一片的柬埔寨领土。

① 前引书，第 350 页。

的确，暹罗向东扩张的野心由于缅甸于 1767 年毁坏阿瑜陀耶而被暂时遏止了，但是，在披耶·达信统治下，暹罗又很快恢复，这使暹罗力量又回到柬埔寨，其时正是西山叛乱使得阮氏的影响陷于瘫痪的时刻。

433 阮氏丧失了权力，看来为暹罗自由操纵柬埔寨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但是事情的进行对暹罗来说并没有原来设想的那样好。阮映的幸存以及他于 1777年暂时重占西贡，使巴沙的官员牟氏得以使他的侄子安英取代暹罗的傀儡安侬。披耶·达信试图进行干涉以反对这种安排，但这个企图因一场革命而失败了，这场革命导致披耶·达信的死亡和却克里将军的即位为暹罗王。但是，几乎在阮映失去西贡的同时，年轻的安英的拥护者也失去了对局面的控制，使柬埔寨陷于骚乱之中。由于孟云国王重新恢复了缅甸征服暹罗的努力，暹罗无力干涉，西山军乘机入侵，占领了这块备受蹂躏的土地的一大部分。

事态的这一最新发展使暹罗占了上风。由亲阮派扶上王位的童子国王安英，现在被转移到曼谷，以保安全，并且在暹罗宫廷中长大成人。1794 年，他在曼谷受到加冕，在马德望长官奔指挥的军队的保护下，被送回国。柬埔寨先前的一省马德望现在与邻近的暹粒省(它曾一度是吴哥帝国的中心)一起，被置于暹罗的统治之下。

1796 年安英死亡，留下一个于 1791 年出生的幼子安赞。但是，直到 1802 年即嘉隆完成统一越南的那一年，还没有确定王位继承人，然后，可能是为了偷偷地抢在顺化的前面，暹罗正式将这个十一岁的男孩封为国王。

越南的新局面对柬埔寨不可能没有发生影响。年轻国王的顾问们自然地极其渴望能使他们的国家避免再次变为暹罗与越南的战场。因此，他们竭尽全力与两个国家都保持良好的关系，以这个

地区小国特有的形式向两国都进贡和朝拜。1803年嘉隆在河内接见了前来祝贺的柬埔寨的使团，并回赠了礼物。两年后，安赞要求允许每年向越南君主朝觐一次，他的要求被答应了。

1806年他到曼谷接受加冕礼。这没有阻止他在下一年派出使节到顺化进贡，并以嘉隆的藩臣的身分请求册封。越南皇帝立即派去一个大使携带封册和狮纽镀金银印赐给安赞，以为回报。这引起了1808年柬埔寨再次派出使者，对册封表示感谢。两个王宫之间几乎没有一年内没有使者往来。如果不是发生了那不可避免的家族纷争，给一直注视形势发展的暹罗提供了盼望已久的进行干涉的机会，那么事情还可能照这样继续下去。 434

安赞的兄弟安斯农要求被提名为副王并接收王国的一部分国土。当这个要求被拒绝时，他便于1812年叛乱，暹罗的拉玛二世派了一支军队去支持他。因此，安赞逃到西贡。次年，嘉隆派遣一支那样庞大的军队去帮他恢复权力，致使暹罗谨慎地退兵了，带走了安斯农。安斯农在暹罗定居，1822年死于该国。作为防止再起变乱的一项保证，一支越南军队被留在金边城堡守卫。

双方都不容许这个偶然事件伤害它们之间绝对正确的外交关系。从嘉隆在占领东京后于1802年遣使通知曼谷的时候起，它们就互相保持这一关系了。其时，一个暹罗使团立即被派去向他正式致贺，后来在他的统治时期的其余年间，双方使节来往频繁。它们之间的关系决不是诚恳的，因为暹罗永不放弃重新控制柬埔寨的希望。但是，它不会冒险同这个在打仗的能力方面有这样充分的表现的皇帝冲突。

在那些曾于阮映的长期斗争中给与他以如此宝贵援助的法国志愿人员当中，只有四人到1802年以后仍留在越南任职。他们是阮文胜（原名菲利普·瓦尼埃）、车柔（原名琼-巴蒂斯特·夏玉）、戴福桑和德斯皮奥医生。他们都得到很高的官位和许多特权。在

阮映立为嘉隆皇帝的这一年中，签订了亚眠条约，年事已高的夏庞蒂埃·德·科西尼(曾任本地治里总督)力劝拿破仑·波拿巴与交趾支那重新建立外交关系。这一行动没有什么效果，因为欧洲战事的重起以及英国海军的活动阻止了法国在地球上那样遥远的地方做出任何有效的事情。

但是，拿破仑失败后，路易十八的宰相黎塞留公爵急于恢复法435国在南中国海的商业，1817年，法国商船以波尔多为基地开始与越南港口贸易，车柔乘坐其中一艘船回到法国与黎塞留讨论关于开辟与越南正式关系的建议。黎塞留授给他领事头衔，并授予他谈判一项贸易条约的权力。但是，他在回到顺化时，获悉嘉隆已于1820年2月逝世。嘉隆的儿子和继承人明命对欧洲人抱有一种与他父亲十分不同的看法。因此，这个计划中的条约从未成为事实。1825年，百多禄的志愿人员中的最后两个人车柔与阮文胜离开越南，回法国度过他们的余年。

第二十四章　柬埔寨遭受蹂躏

17 世纪初，在暹罗人占领洛韦以及西班牙人从菲律宾前来干涉等连续的危机之后，一个更加衰弱的柬埔寨再次变成了使人筋疲力尽的宫廷斗争的牺牲品。暹罗于 1603 年扶植索里约波上台而成为他的宗主国。作为报答，索里约波宣布他自己是暹罗的附庸，并采用暹罗的宫廷仪礼。高棉人① 不可避免地作出了反应。1618 年，索里约波被迫让位给他的儿子，后者宣布脱离暹罗独立，并恢复了高棉宫廷的传统服饰和习俗。他就是吉・哲塔二世。为了强调他的新政策，他在洛韦以南的乌东建立了新都。暹罗企图恢复它的势力，于 1623 年分兵两路从陆上发动入侵，但都遭到了失败。向洞里萨湖进攻的那一路被国王亲自率兵击溃，另一路向班迭密省的进攻，被国王的弟弟乌迭亲王率兵击溃。次年，暹罗人从海路的另一次进攻也失败了。 436

暹罗人的威胁促使吉・哲塔求援于顺化朝廷。“南王”阮氏名义上虽臣属于河内黎氏皇帝，但实际上是独立的。他急于向南部扩展势力，尽管在 1620 至 1674 年间，由于与“北王”郑氏的角逐，他没有这样做。因此，吉・哲塔二世与一越南公主的结婚以及他与顺化联盟反抗暹罗时，就给柬埔寨增加了未来的麻烦。实际上，顺化支持吉・哲塔的代价是在柬埔寨的波戈省（即后来的西贡）建立越南人侨居地的权利。当取得这个权利时，侨居地就受到正式鼓励，并派一位越南将军在西贡管理。1628 年，吉・哲塔去世，他的长子波尼・笃因年幼无法掌权，所以由他的叔父乌

① 高棉即前述的吉蔑。——译者

迭亲王摄政。国王直接由寺院出来继位，毫无管理国事的经验。他曾企图从暹罗人手中收复原属柬埔寨的呵叻省，但失败了。更糟糕的是，他在一次参观吴哥窟期间，竟与他叔父的一个妻子搞出桃色事件。他俩在幼年时，就曾以终身相许。这时，他劝她到王宫 437 与他同居。可是，乌迭煽动群众杀死他们的中国卫士。这对情人潜逃未遂，被捉住枪毙了。

笃的弟弟努当时(1630 年)被任为王，在乌迭的监护下，临朝十年。1640 年去世时，乌迭提拔自己的亲生儿子安依继位。但吉·哲塔二世的三子安赞在占人和马来人雇佣兵的协助下，于 1642 年设法占领王宫，进行血腥的屠杀。乌迭本人以及王族的许多成员，甚至乌迭任命的大臣都惨遭诛戮。国王逃了出去，但被捉住斩首。安赞于是自立为王。他的统治由于进攻金边的荷兰商馆及船舶而享有盛名。荷兰人曾于 1623 年在乌东附近的磅龙设立了一个商馆，主要是为了拒绝他们的宿敌葡萄牙人与柬埔寨通商。双方在互抢船只问题上早有争执，但乌迭偏袒荷兰人并与之通商。乌迭被杀后，安赞写信给巴达维亚总督，表达与荷兰东印度公司保持友好关系的愿望，而总督在答复中竟然祝贺他战胜篡夺王位者的胜利。但安赞娶了一个马来人为妻。为了保持曾协助他登上王位的穆斯林占人与马来人的支持，他信奉了伊斯兰教，并把自己的名字改为易卜拉欣。在柬埔寨，穆斯林商人——他们是荷兰人的竞争者——劝说国王与荷兰人断绝来往，因而于 1643 年发生了屠杀荷兰人与毁坏商船的事件。作为报复，巴达维亚派了一支由五艘战船组成的舰队封锁金边，并要求赔偿。但高棉人进行猛烈的抵抗。最后，荷兰人于 1652 年停战求和。

安赞赖以登上王位的罪行终于给他带来了报应。乌迭的两个儿子逃脱了屠杀。1658 年，他们试图发动叛乱来反对安赞。叛乱失败时，他们逃往顺化，求助于吉·哲塔二世的越南孀妇。通过她

的说情，贤王派兵给他们，于同年击败并俘获了安赞。后来，安赞被放逐到阮氏统治地区北部的广信，不久就死于该地。乌迭的儿子索登上王位，称巴东·拉嘉。作为援助的代价是签订一个条约，规定柬埔寨向顺化交纳贡金，并授予在柬埔寨境内的越南移民以完全的土地所有权以及与高棉人平等的权利。

巴东·拉嘉于1660年即位。他的即位使占人与马来人失去 438 了他们从安赞得来的各种特权，因此引起了一场叛乱。叛乱被镇压了下去，占人和马来人与安赞的儿子和大臣们到暹罗避难。1672年，巴东·拉嘉被他的侄儿暗杀，他的侄儿窃据了王位，并娶已故国王的遗孀为皇后。可是，她煽动安赞的马来人党羽把他杀死。巴东·拉嘉的儿子安季是下一个登基(1673年)的人，但在与他的兄弟安丹的作战中丧了生。安丹弄到了一支越南军，他利用了这支军队，想碰碰称王的运气。但在得胜不久，就病死了。安侬亲王率领这支越南军着手建立对首都的统治，但没有多久，几个月之后，安季的另外一个兄弟安索率领高棉军队打败了越南军，赶走了安侬，并被奉为国王，称吉·哲塔。

吉·哲塔四世1674年即位，时年十九岁。多年来他不得不应付他的堂兄安侬把他撵出王位的一再尝试。他还受到顺化的重大压力，要他接纳更多的越南移民进入他的国土。实际上，柬埔寨的巴地省与当奈省已部分地被越南移民占领了。如前所述（原书第421页），1680年，大约有三千多(中国)明朝的遗民，分乘原来由二百艘船组成的船队中剩下来的五十艘经受了风暴损坏的帆船，到达岘港要求避难，在僭王安侬的保护下，被遣送到巴地省和当奈省定居。但他们对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不满，他们的首领之一杨彦迪率领他的部下前往美荻地区。其他人则安居于边和，该地成了一个富裕的农业中心。安赞的部下极好骚乱，胸怀大志的安侬便在他们当中招募了一支军队，企图用这支军队来篡夺王位。高棉军队

不战而逃，放弃了两个省份，这两个省份后来被越南人分别命名为巴沙和茶荣。但乌东并未失陷。暹罗派了军队支援，而柬王于1684年已有力量采取攻势，并将入侵者赶了出去。但安侬要恢复战争，并于斯雷桑托筑工事以巩固自己。暹罗人的支援使他能够这样做，因为正如阿代马尔·勒克累所写的：暹罗的政策是使内战不停，而不是帮柬埔寨独立。[①] 安侬曾企图从斯雷桑托基地去占领金边，但失败了。

根据高棉史料记载，1688年，中国人的头目杨彦迪被其副将439 黄进杀死，后者于是着手建立要塞，公然向柬埔寨当局的权力挑战，并控制高棉商业勒索赎金。安侬支持这一次叛乱。当叛乱被安索打败（安索随即拒绝再向顺化纳贡）时，于1687年继位、号称福湊的昭爱派了一支两万人的部队首先打败并杀死了黄进，继而占领乌东。后因他的合作者安侬的军队被击败，他只好总退却。第二年，安侬在越南人的支援下，率领一支中国人雇佣军企图再次夺取王位。虽然他占领了金边，但并未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来，吉·哲塔四世与顺化缔结协定，承认越南人的宗主权，并准许安侬自由地居住于斯雷桑托，从而结束了这场战争。安侬于1691年死后，他的儿子安恩被迫接受一名越南人担任总督。1698年，顺化任命一名“下柬埔寨高级专员”，并建立了边和与嘉定两省。接着，那些通过抽签被选中的越南人有计划地移殖到这两个省。在这里设立了村庄并编制居民与农田的登记册。

这时，吉·哲塔四世把注意力转到司法改革。当1594年暹罗人占领洛韦时，柬埔寨的史料遭到了极大的破坏。以后在寺院进行调查，发现了许多古老的法律著作的抄本。吉·哲塔任命一个六人委员会，对这些抄本进行核对和修订。作为该委员会的劳动成果，连接地公布了十二卷法律。根据阿代马尔·勒克累的说

① 《柬埔寨史》，第357页。

法，[①] 他们对其中"Kram Chor"即"刑法"和"Kram Sopheathip-dey"即"大法官法"两卷的修订，表明已废除死刑，并普遍地减低了刑法典的严酷程度。1695 年，吉·哲塔让位给他的侄儿乌迭亲王，但后者在位仅六个月就死了。吉·哲塔再次被奉为国王。他的第二次即位时间很短，1699 年又再次退位。越南人向南方的毫不留情的压力使他内心痛苦。在他第一次在位时，越南人占领了华列拉角北部幸存的小小的占邦。1692 年，该邦王族和五千难民一起来到柬埔寨边境要求保护。他们在洛韦附近定居。他们的本国则被并入顺化的版图。1699 年，一名柬埔寨官吏恩在越南人的支援下，溯湄公河而上进犯磅清扬。但在那里，他遭到两个亲王率领的王家军队的阻击。这两个亲王是托摩·拉嘉的儿子和前叛乱者安依的儿子安恩。后来，越南人溃散于波戈(西贡)、甘波·斯雷卡 440 特里(边和)与巴地三省。这三个省原是谋反的官员答应送给顺化作为支援的报酬的。这种情势导致了吉·哲塔的第二次退位。他将王位让给了安恩亲王，因为后者在这次反击侵略者的斗争中战绩卓著。但后来据说这个新国王证明不能胜任，于 1701 年被黜。吉·哲塔第三次即位。这一次，他不得不面对越南人支持的另一次叛乱。他和整个朝廷都离开了首都，逃往菩萨。在那里他设法重整王家军队进行反击，并取得了完全的胜利。1702 年，他又再次退位，让他的一个十二岁的儿子继位，而由他本人摄政。两年后，他又废黜了这个男孩，由他本人再次即位。他的第四次临朝只延续到 1706 年，他就最后一次退位了。他连续的退位和即位对王朝的声誉和权力都起了极坏的影响。那些被他扶上王位后又被废黜的亲王，变成了对手，他们争夺权力的努力削弱了国家，而且引起更多的外国干涉。例如，前国王安恩——出名的叛乱者安依的儿子——抱有与其父相同的野心，并抱有对乌东的统治家族的敌

① 《柬埔寨史》，第 363—364 页。

对情绪。所以，当吉·哲塔的被废黜的儿子托摩·拉嘉二世再次即位而安恩需要为叛乱找借口时，他发现在一次由逃亡的老挝王族成员发动的叛乱中这个借口已经预先制造好了。这些王族成员是吉·哲塔同意在巴迪省避难的。他们的叛乱是反抗该省的行政当局，并向安恩求援。安恩招募吴哥与磅同两省的一些原始居民和一支越南人封锁了首都。经过大约三个月的抵抗，国王与他的弟弟安东冲出了包围圈逃往暹罗。安恩遂于1710年第二次当上了国王。

这时暹罗人参加了这场竞赛。一支数量相当大的暹罗人军队被派往柬埔寨，支持关于安恩退位的要求。但安恩在越南人的支持下能够抵抗暹罗人。1714与1722年，以使托摩·拉嘉复位为目的而派遣了更多的暹罗远征军，但安恩坚守阵地。顺化阮氏从这种局势中坐收渔利，将他的统治扩展到柬埔寨在暹罗湾的全部沿海领土。在前面我们已经知道，[1] 多年以前，另一个明朝逃亡441领袖莫玖曾与他的追随者移居边姆（即后来的河仙）的经过。1714年暹罗入侵，使他逃往顺化。在那里，他被授予对暹罗湾沿岸的柬埔寨土地的统治权力，虽然这些土地的合法所有人并未正式割让给他。为了报答封地之恩，莫玖消灭了一支前来侵犯的暹罗远征军。但在1722年，另一支暹罗侵略军在北方击败了安恩的越南人军队，威胁乌东。为了解救自己，安恩向暹罗纳贡。暹罗军队接受纳贡，带着前国王托摩·拉嘉和他的弟弟安东一起撤兵回去。由于这样的大转弯，安恩得到了一个"暹罗国王"的轻蔑绰号。他认为将王位让给自己的儿子安哲（即后来的萨塔二世）是明智的。

这时，柬埔寨由于一个国王和三个前国王（吉·哲塔四世——他活到1725年、托摩·拉嘉与安恩）胡乱地争取暹罗或者阮氏的

① 第421—422页。

支持，所以完全陷于混乱之中。1731年，巴南地区愤怒的高棉居民攻打该地的越南人，并屠杀了他们。顺化遂以恢复秩序为借口进行干涉。柬埔寨人进行顽强抵抗，但在最后，逃出首都的国王萨塔屈服，并正式把梅萨（美萩）与隆湖（永隆）二省割给顺化。这实际上只不过是对既成事实的正式承认而已。后来，他把首都迁往洛韦，因为乌东太容易受来自南方的敌人的影响了。

1738年，萨塔失去了王位。由于他怀疑一个牵涉王后和其他王族成员的反对他的阴谋，他正准备逮捕这些可疑分子，这时，他们抢先发动了叛乱。他们召来暹罗人，并请求托摩·拉嘉回国。他们所指望的是，高棉人认为暹罗人远不象越南人那么凶恶。一支暹罗军队从呵叻开进北部，另一支小规模的海上远征舰只则将军队送至贡布登陆。军事行动成功了，萨塔逃往越南。复位的托摩·拉嘉立刻在一场全国性的驱逐越南人运动中做出榜样。许多越南人在湄公河的洪边米萨岛上避难，顺化正着手对这个岛扩大自己的权力。托摩·拉嘉在这里遭到挫败之后，又挥兵攻打莫玖的封地。莫玖本人死于1735年，他的儿子莫天赐在顺化的同意和支援下接管了这个地方。托摩·拉嘉反对莫天赐又遭到了失败。

1747年，托摩·拉嘉死去。他的长子接替了他，不久却又被一个有野心的弟弟暗杀了。但是大臣们反对由一个暗杀者来继承 442 王位。于是另选他的兄弟安东为王。由于以前国王萨塔为首的流亡交趾支那的亲王们的入侵，安东和他的高级官员们被迫逃往暹罗，而叛乱的亲王们则在乌东定居下来。他们的越南追随者开始活动起来，好象柬埔寨已被顺化并吞了似的。越南将军接管行政，征收租税，撤换省督，并引进越南人的行政管理方式。逼得走投无路的柬埔寨人，同心协力，奋起反抗越南人，把他们赶走。运输大臣格腊拉洪·奥领导了这次抵抗运动，并在越南人被逐之后，带头整顿国家。接着，他选择被弑的托摩·拉嘉三世的儿子当国王，称

吉·哲塔(五世)。人们不再注意流亡国王安东了。吉·哲塔在六年动乱的统治后去世。安东继承了王位,他的短期的统治灾难重重。宫廷内部的争吵与暴行达到了新的顶点,而国王本人在越南人压力的面前却自顾不暇。又有一些省份,如德良、班迭密、巴迪与波雷卡巴落入越南人的手中,而在1757年,国王不得不把普萨(沙沥)、沫·直卢(朱笃)正式割让出去。1758年他的孙子布拉·乌迭把他赶下了王位,并在一系列的宫廷暗杀中逐步清除了他的全部对手。从乌迭方面来说,他谋求顺化的授权,而作为代价,他再割让得朗(朔庄)与波列·德罗边(茶荣)两省。这些当时由柬埔寨丧失给越南的全部地方,后来又都变成了法国交趾支那的殖民地。

直到19世纪60年代法国对柬埔寨建立保护关系时为止的这段严峻历史的其余部分,将分别在越南和暹罗历史的有关章节里叙述。我们关于这方面的知识主要来源于《柬埔寨编年史》、《越南年鉴》和《泰国编年史》。这些资料尽讲朝廷,不提人民。在这个被围攻的王国的两边是两个凶恶贪婪的敌人——越南和暹罗,它们掠夺了柬埔寨的领土,并互相竞争,力图控制剩下来的部分。然而,暹罗的努力由于缅甸人在1767年攻占阿瑜陀耶,以及以后的重新统一国家的斗争和缅甸人的多次新的进攻而遭到严重挫折。阮氏的力量在1773年西山起义以及1775年东京人占领顺化而崩溃了。在下一个四分之一的世纪里,阮氏从事恢复他们的继承权的斗争,在得到这种继承权以后,他们就向北方的越南心脏地带扩大他们的控制。当阮映最后于1802年取得胜利,并作为嘉隆皇帝史无前例地统一全越南的时候,越南就成为控制柬埔寨剩余领土的空前强大的竞争者,但是一个在却克里王朝下复兴起来的暹罗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因此,当他们之间的抗衡重新发生时象在顺化明命王朝时所进行的那样,这种抗衡比过去更加激烈。越南人在军事上较强大,但为柬埔寨人所痛恨。柬埔寨人也不喜

443

欢暹罗人，但与他们联合反对共同的敌人。到了 1845 年，这场战斗不分胜负，签订一项协定将柬埔寨置于这两个竞争者的共同保护之下，从而使柬埔寨免遭任何一方吞并。法国使柬埔寨变成一个被保护的王国，或许为高棉人挽救了危局。这样它就保持了独立，象 1600 年以后的柬埔寨那样轮廓鲜明的教训在历史上是很少见的。它对 1945 年恢复独立后的柬埔寨的政策，影响是重大的。

第二十五章　老挝王国，1591至1836年

444　莽应龙凭其武功建立起来的帝国处于分裂状态，他的儿子莽应里又深深卷入同阿瑜陀耶的纳黎萱王的一场斗争。在这个时候，远在湄公河上游的老挝王国在诺胶·古曼统治下重新获得独立。他于1591年在万象被立为国王。次年，他的军队克服了琅勃拉邦的抵抗，再度统一全国。镇宁这个小国（其首府川圹邻近查尔平原）也按照传统送来了表示忠顺的贡物，承认老挝王国恢复了国力。这里顺便说一下，镇宁夹在老挝和安南这两个比自己强大的国家之间，是向双方进贡的。它以三年纳贡一次而承认万象的宗主权，而对安南则年年进贡，这一点也许是意味深长的。

诺胶·古曼在位仅五年，继承者是他的姻亲兄弟旺萨。旺萨采用了坦米卡腊的尊号，君临国内迄1622年。他的统治以不幸告终。他的儿子乌帕努伐腊深得人心，并且开始控制了许多权力，以致心怀嫉妒的父亲弄得儿子不得不发动叛乱。军队支持年轻的王子，他击败了父亲，并将父亲处死。一年以后，王子本人也告失踪，由是国家陷入一系列王位争夺之中，直到1637年。在这期间曾有五个国王在位，但是王朝编年史记述得很不清楚，因此我们对他们的情况知道得很少。

王位之争于1637年达到顶点，此时苏里亚旺萨（他是五个互相攻战的夺位者之一）击败了所有对手，夺得政权。他表现出自己正是因派系斗争而分裂的国家所需要的坚强人物。他在长达五十五年的统治期间，不仅恢复了国内和平，而且与所有邻国建立了很

好的关系。他的稳固而公正的统治使他的王国赢得声誉，被认为拥有足够力量使企图冒险向它进攻的任何侵略者不敢妄动。因此，他能够与邻近国家缔结一系列协定，明确地划定王国的边界。445

我们读到荷兰人范·威耶斯托夫留下的一份访问苏里亚旺萨治下的万象的生动记录，他是于1641年带着两个助手从金边的荷兰商馆前往万象的。巴达维亚总督范·戴曼渴望得到“虫胶与安息香之国”的资源。上溯湄公河的旅程是艰险的，他从7月20日一直走到11月3日。国王在塔銮寺友好接见了这些商人，并以舞蹈、乘马比武和赛船的盛大表演来款待他们，这些表演使他们很高兴，还许诺让他们购买大量虫胶和安息香。范·威耶斯托夫带着深刻的印象于12月24日离开万象，余下的两名助手后来带着送给范·戴曼的礼品同一名老挝使节一起也离开了。

范·威耶斯托夫在万象停留的时间不长，特别是因为他对苏里亚旺萨即位经过的记载与老挝记录所提供的资料完全不同，因此我们很难说他对老挝事情的叙述有多少价值。关于老挝政府，他提到了与国王分享最高权力的三名大臣。第一个是军队总司令兼万象市指挥官。范·威耶斯托夫称之为“特文尼亚-亚森”，看来这是指国王的女婿填·达拉，他确实位居首相。第二个是那空的长官，他是统治延伸到柬埔寨边界的王国南部的副王。第三个是负责接待外国使节的宫内大臣。还有一个由五名王族成员组成的最高法院，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

范·威耶斯托夫是最先访问万象的欧洲人。他对王国地理的概念是不准确的，他对佛教完全无知，不过看来他的日记却对王国的繁荣和对国内佛塔及其他宗教建筑物的众多与华美描绘了一幅真实的图像。王国呈现出佛教的理想胜境，吸引着远近四方的香客前来参拜。

另一个欧洲人即意大利皮埃蒙特城的耶稣会神父乔凡尼-马

里亚·累里亚于范·威耶斯托夫访问后的第二年来到万象。他试图取得许可在万象开创基督教传教事业，但是没有成功。在佛教僧侣的顽强反对下，他还是设法在那里停留了五年。他的回忆录被另一个耶稣会士梅利尼神父用作所著《东京与老挝两王国间的新奇关系》一书的基础，这本书于1666年在巴黎出版。欧洲人这次突然闯进湄公河上游的未知地区，毫无结果。湄公河有许多急滩、险峡和移动不定的沙洲，它本身就足以阻碍欧洲人商业的建立，而佛教则足以阻止基督教传道会的渗透。显然，直到1861年才有下一个欧洲勘探者亨利·摩奥踏上这个与世隔绝的王国的土地。他是乘坐牛车旅行到琅勃拉邦的。

在苏里亚旺萨王掌握下长期维持的和平，仅受到一次战争的扰乱。他于1651年向镇宁国王的女儿娘肯婵求婚，被镇宁国王拒绝。在数次请求都只得到同样结果后，苏里亚旺萨派去一支军队，但是被击退了。因此，他于1652年派出了更强大的远征军。这支远征军攻占镇宁首府川圹，迫使镇宁国王屈服。这个不幸的事件使两国之间长期存有夙怨，双方都因此蒙受灾祸，一直延续到19世纪。此外，老挝统治者中这个最伟大的人物的统治还以这个国家传统文化中的显著成就而闻名于世。音乐、建筑、雕刻、绘画、金银工、编篮和纺织都很发达。

但是，甚至象苏里亚旺萨这样的一位国王也不能保证他身后局面的继续安定。他的独子(又是太子)犯了诱奸王室侍从队队长妻子的罪，当判死刑。当王室法庭将这个青年人判处死刑时，他的父亲拒绝对执行法律的通常程序进行干涉。其结果是：当国王本人于1694年去世的时候，他的嫡系继承人景·基萨腊和英塔松这两个孙子都因年幼未能统治国家，年老的首相填·达拉攫取了王位。六年后，他于1700年被那空的长官南塔腊废黜并杀死，南塔腊当了国王。

这次政变的消息传到老挝王室的一个王子耳里。在这以前，他作为一名流亡者曾在顺化度过了全部生涯，从1696年起，他就一直进行鼓动，争取越南人帮助他侵入老挝王国。他就是赛-翁-顺化，是苏里亚旺萨王长兄松普亲王的儿子（松普亲王在1637年的王位争夺中被苏里亚旺萨打败）。1700年，赛-翁-顺化带着一支越南军队，并在镇宁募集兵员从而大大加强了兵力，他突袭万象，占领该城，将篡位者南塔腊处死，并宣布即位为国王。

当填·达拉在1700年被废黜时，苏里亚旺萨的两个孙子景·基萨腊和英塔松已逃到琅勃拉邦。赛-翁-顺化从南塔腊手中夺得王位后，派他的异母兄弟岛农以他的名义去占领琅勃拉邦。两个年轻的王子无力抵抗，因此逃往西双版纳。那里的统治者卡蒙诺伊是他们的堂兄，对他们作了安全的照顾。到1707年，他们带了由卡蒙诺伊募集的一支六千人的军队，把岛农赶出琅勃拉邦。景·基萨腊于是被立为王，而且给赛-翁-顺化送去一份最后通牒，声称此后清刊以北的老挝各省要另外组成独立的王国。赛-翁-顺化正在全神贯注地从事于实现他对南方各省的统治，无力反对这一安排。 447

以前那样强大的苏里亚旺萨王国再也不存在了。从1707年起，琅勃拉邦和万象是两个彼此独立而且相互敌视的国家的首都。两国中每一方都受到决定性的削弱，原因在于另一方总在不断寻找机会想恢复先前的统一，而且为这一目的而请求缅甸、暹罗成安南等邻邦的援助，所有这几个邻邦在此后约一世纪内的这一段或那一段时间中都采取了扩张领土的政策。

赛-翁-顺化统治（1707—1735年）下的万象从一开始就处在困难之中。镇宁拒绝臣服于它。因此，一支军队被派去占领川圹。镇宁国王逃走了，他的弟弟被立为王。可是，万象军队一被召回，被废的国王就立即恢复了王位。后来，他决定讲究策略一点，

形式上向赛-翁-顺化表示归顺。在对付巴沙和远在南方的各省方面，赛-翁-顺化就不那么成功了。从1713到1747年间统治那个地区的昭绥西萨穆与暹罗、柬埔寨都有密切关系。赛-翁-顺化一心注意琅勃拉邦的王位纠纷，只得让昭绥西萨穆获得真正的独立。

1735年，赛-翁-顺化由他的儿子翁隆和平地继位。翁隆在位的二十五年中，缅甸、暹罗和琅勃拉邦都经历了很大的动乱，但是他能尽力推行"安全第一"的政策，并获得成功。当缅甸征服者雍籍牙在摧毁独立的孟族王国勃固后向东挺进，试图恢复莽应龙的政策时，翁隆使用了帮助缅甸远征军迫琅勃拉邦屈膝投降的办法，从而拯救了他的王国免受侵略。

448 可是，他却同镇宁发生纠纷。这依然是镇宁拒绝进贡随后万象出兵侵略的故事重演，但是这一回安南进行了干预，命令争议双方停战。翁隆因此撤回军队，并邀请镇宁国王前往谈判。松普疑心这里有圈套，等待了三年才去会见他的宗主。当他终于前去谈判时，他被扣留了，囚禁在万象。安南于1760年再次干预，命令翁隆释放他的囚犯，他照办了。在松普在位的其余时间内，他按期进贡，每三年亲自到万象一次，以表示臣服。

正当缅甸人由于雍籍牙受了致命重伤而解除对阿瑜陀耶的围困时，翁隆去世了。他的儿子翁奔继续执行父亲的支持缅甸的政策。起初一切都很顺利。孟驳王粉碎了琅勃拉邦起来反叛的尝试，又于1767年毁坏了阿瑜陀耶。但是，他本国也遭到中国人的侵略，他不但失去对暹罗的控制，而且连对清迈和琅勃拉邦的支配权也失去了。这时万象的处境极为危险，它于1771年受到琅勃拉邦的攻击。幸亏孟驳王这一回(1770年)已经达成了恭屯和议，从而把中国人的侵略应付过去，他已能派出一支强大军队，打败了琅勃拉邦。

尽管孟驳努力恢复他在同中国人斗争中失去的地位，但是披耶·达信重振暹罗声威、要将缅甸人赶出老挝诸邦的活动却日益取得成功。所以，当琅勃拉邦的英塔松于1774年与披耶·达信结盟的时候，万象的唯一安全方针本应是放弃同缅甸的联盟，并应与暹罗达成协议。但是，翁奔却愚蠢地选择了对抗暹罗的方针，结果丧失了一切。1778年暹罗抓到一个入侵万象的方便借口。朱拉洛将军于围攻数月后占领该城，并且进而将万象王国置于军事占领之下。翁奔逃跑，走上了流亡的道路。

暹罗军从万象劫走的战利品中有不寻常的"碧玉佛"，它是由绿色的碧玉雕成，今天成了曼谷的珍奇之一。据说碧玉佛于1436年发现于清莱，在1564年被运到万象之前，曾先后珍藏在清迈和琅勃拉邦。到1779年，它又为披耶·达信的首都吞武里增加光辉。当曼谷兴建老皇宫时，人们又适时地在皇宫附近为安放碧玉佛盖了现在这座寺庙。那并不是从严重破坏了的城市万象拿走的 449 唯一战利品。据吴迪[①]记载，暹罗人这一次所使用的恐怖手段可与缅甸人相比。

1782年，当披耶·达信从政治舞台上消失而却克里将军已夺到暹罗王座的时候，亡命者翁奔向却克里正式表示效忠。接着，他被准许返回万象，他的长子昭南被授予统治王国之权，作为暹罗的藩属。这个年轻人为1791年琅勃拉邦的王位继承纠纷所动，出兵干涉。他取得了光辉的胜利，攻克琅勃拉邦城，还吞并了华藩各县。但是，他的宗主拉玛一世很不同意他这次行动。因此，他在回到本国后即被废黜，由其弟昭英继位（1792—1805年）。

昭英在位时，他一直是个忠顺的藩王。他帮助暹罗人将缅军赶出昌盛。在这次战斗中，当时位居乌帕哈的昭阿努（昭英的弟弟）表现英勇，受到曼谷朝廷的祝贺。因此，当昭英于1805年逝世

---

① 吴迪：《暹罗史》，第268页。

的时候，暹罗立即承认昭阿努为国王。

昭阿努是一个才能出众的人，但是，他的过大的野心给他的国家带来了它整个历史中的最大灾难。他在昌盛表现的勇武使他得到暹罗人的喜爱，但是他的伟大目标在于将他的国家从附属于曼谷的地位解放出来。他在许多年中巧妙地隐藏了这一点，同时则在加强他的地位和美化他的首都。他在1819年镇压了巴沙地区的一次卡族叛乱，又为儿子昭俄取得了该省太守的职位。随后，他教唆昭俄在乌汶设防，借口说这项措施的意图是为了防卫暹罗。他给安南的嘉隆皇帝送去表示效忠的礼物，还在1820年向琅勃拉邦建议缔结反对暹罗的秘密联盟。在他于1824年兴建的华丽的新寺斯里萨吉寺里，他每年两次召集全体封臣举行大会，对他效忠。

1825年，他前往曼谷参加拉玛二世的葬礼。在那里，他正式要求遣返在前一世纪斗争中被迁到暹罗的那些老挝人。这个如此无理的要求遭到拒绝是早在意料之中的，提出来只不过是为了得到一个可供利用的借口，以便采取断绝对暹罗宗主的臣属关系这 450 个高度危险的步骤。下一年，亨利·伯尼上尉到曼谷谈判一项条约。他在曼谷期间，一个全无根据的谣言传到了万象，说是谈判已经破裂，英国舰队即将威胁曼谷。昭阿努立即决定：现在是以武力从暹罗夺取独立的时候了。

他的突然袭击是暹罗人全然没有想到的。三支军队同时向曼谷进军。第一支军队由昭俄率领，从乌汶出击，第二支军队由乌帕哈提萨率领从黎逸出击，昭阿努亲自统率第三支军队由万象出发。昭阿努使用了简单的诡计，说他进军是来帮助暹罗国王抵抗英国进攻的，因此他得以一直进军到呵叻。他的前锋部队甚至威胁了沙拉武里，距离曼谷仅有三天的行程。

但是，暹方的抵抗不久就开始顽强起来，昭阿努这场驴子式的

奔跑行军就结束了。他的前锋部队被赶回呵叻，暹罗人利用这样得来的喘息时机集合起一支大军，交由披耶博丁将军指挥。这支军队在向呵叻进军时没有遇到抵抗，他们发觉昭阿努正向北方总退却。他之所以决定撤退，看来是由于他的一支出去劫掠的分遣 451 队在桑里平原遭到暹罗一支小部队的袭击并被打败。

披耶博丁掌握了主动权后，进行了一次有计划的战役，首先攻克乌汶，俘获昭俄，最后于 1827 年在廊磨朗普决战，经过七天的殊死战斗后，暹罗军队强渡了湄公河。斗争至此结束。昭阿努逃进密林，向清迈、琅勃拉邦和川圹徒劳地发出求援的呼吁。暹罗人对万象进行了彻底的大破坏，然后着手系统地使整个王国变成废墟，将居民赶到该国新近才有人住的地区，这同前一时期缅甸人采用的办法一模一样。

这就是万象王国的末日。1828 年，昭阿努在暹罗人追赶之下越过安南山脉，来到顺化。明命皇帝答应帮助他恢复国土。可是，在他启程回国时，同他一起出发的安南军队大部分在途中开小差逃亡了。他回到他那残破不堪的首都后，一支暹罗军队马上赶来，又使他再次仓皇逃跑，这一次是逃人镇宁境内。昭诺伊王因此不得不在开罪暹罗与开罪越南之间作出选择；由于暹罗军队实际上正在威胁他的国家，也由于他继承了他的家族对万象统治者的传统憎恨，他把逃亡者抓住，交给暹罗了。

昭阿努在被囚禁四年后于 1835 年死于曼谷。据帕里果瓦说，他被陈列在一个铁笼里，终因不胜折磨而死。但也有与此不同的别的说法，事情真相还是一个尚待解答的迷。安南的报复迅速而残酷地落到川圹的昭诺伊的头上。他接到前往顺化对他的行动作出解释的召唤后，派去一个使者带着丰厚的礼物，以图平息明命的愤怒，但全无效果。一支越南军队把他抓住，解到顺化，他在那里被公开处决。他的王国镇宁变成安南帝国的一个府。

我们可以比较简略地叙说一下琅勃拉邦 1707 年以后的历史。它的早期，由于英塔松先后试图废黜他的兄弟景·基萨腊（1707—1726 年在位）和堂兄弟卡蒙诺伊（1726—1727 年在位）引起王位继承纷争，以致扰乱不安。卡蒙诺伊是个有趣的人物，他的富有惊险的漫游经历至今仍是许多故事的题材。他爱好狩猎。有一次，他离 452 城远出打猎时，英塔松（尽管他以前有一次曾经企图夺位，卡蒙诺伊还是粗心地让他完全自由地住在首都）上演了一场宫廷政变，自立为王。卡蒙诺伊在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以后，就离开琅勃拉邦前往十年前举事反抗缅甸的清迈去找寻出路。他在这个王国取得了权力，又在 1728 年击溃了被派来对付他的一支缅甸军队，遂得被奉为王。

英塔松统治时间很长，在位直到 1776 年。从国内来说，这是完全平静的统治。但从对外关系说来，他却面临严重的危险。他的孤立导致他开始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他这一朝的编年史很重视他于 1729 年和 1734 年派往北京的两个使团。安南于 1750 年要求英塔松进贡，在遭到拒绝时便派出一支军队前来索取贡品。可是，这些军队被撵出琅勃拉邦境外，事情就此了结。有人以安南的内部困难（这是由黎朝诸王业已完全失去治理国务的权力这一事实引起的）来解释这种软弱的表现。

但是，最大的危险来自雍藉牙（1752—1760 年在位）及其继承者们统治下缅甸势力的恢复。正如上文所说，琅勃拉邦于 1753 年被迫向缅甸屈服，并且不得不送去一大批人质包括英塔松的儿子提奥旺。当雍藉牙逝世时，英塔松试图恢复独立，没有成功。然而，中国侵入缅甸和披耶·达信在暹罗的胜利带来了较为有利的形势，于是，他不但否认缅甸的宗主地位，而且于 1771 年敢于进攻缅甸的盟邦万象。一支缅甸军队在芒卡西战役中将他击败，解了万象之围，但是在恢复缅甸对琅勃拉邦的宗主权上它没有作到任

何事情，就回国去了。

因此，英塔松便敢于把自己的命运同披耶·达信连在一起，于1774年同他缔结了针对缅甸的防守同盟。他并不知道这一步走得太远了，因为当暹罗人在1778年攻占万象并且取消了它的独立的时候，他们也要求他的儿子苏提卡·库曼（1776—1781年在位）接受将使琅勃拉邦降居属国地位的条件。

1781年，苏提卡·库曼的弟弟提奥旺强迫哥哥让位给他。六年后，新国王过早地死去了，没有子嗣，余下的各个兄弟之间的一场继承权之争，扰乱国家达四年之久。正如我们在上文中已看到 453 的，这引起了万象王昭南的干预。争位的几兄弟之一阿努鲁（英塔松的次子）组织了对侵略军的抵抗，但是未能拯救这个城市。当它陷落时，他逃到曼谷，在那里作为国家的囚犯生活了两年（1791—1793年）。

与此同时，昭南王在琅勃拉邦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屠杀，又迁走许多户居民，然后回国。他本来想把征服范围扩展得更远，可是他害怕这会招惹他的宗主的暴怒。不过，单是他竟然进攻琅勃拉邦这一点就已经是过分了，结果他被废黜，并且被勒令到曼谷居住。他到达曼谷后不久，逃亡者阿努鲁由于中华帝国的要求而被释放，回去统治琅勃拉邦。在那里，他忙于修复已被毁坏的城市，还广行佛教功德。到1817年，他让位给儿子曼塔图腊。

新国王出生于1775年，这时已不是年轻人了，他满足于遵守父亲的成规，安静地进行统治。他非常谨慎，没有被拉进万象的昭阿努王所建议的反暹联盟。但是，暹罗人打败昭阿努以及万象的覆亡，使他试图在政策上作出某些改变。因此，他于1831年（后来又于1833年）派出使节到顺化表示效忠和呈送传统贡物金银树，这是他的祖父在1750年曾经粗鲁地拒绝采用的做法。

但是这种做法毫无效果。暹罗加在他身上的桎梏是很牢固的，

顺化的明命慎重地搁置了由他的使节带去的信件。不过,多年以后,当法国人正要找寻借口把他们的支配权从安南扩大到湄公河对岸的老挝人地区时,这些信件对法国人却是天赐之物,大受欢迎。

当曼塔图腊于1836年去世时，一位暹罗专使参加了火葬典礼，并且公开宣布了暹罗对琅勃拉邦的统治权。他的儿子和指定继承人苏卡森那时作为人质还住在曼谷。意味深长的是，苏卡森在曼谷等了三年,才接受暹罗王的正式册封,并且获准回到自己的国家。

第二十六章　1688至1851年的暹罗

把自己的国家从法国统治下拯救出来的篡位者——帕碧罗闍，在位十五年，国内动荡不安。① 骚乱不断发生，各地都是如此。1690年，一个自称为纳雷王兄弟的骗子企图占领阿瑜陀耶，骚乱就是从这个危险的企图开始的。他得到了那空那育、华富里和沙拉武里等地区的大力支持，但是在进攻阿瑜陀耶的时候，他乘坐的那匹大象被射倒了，他本人受伤被擒，他的部下就此散伙。他的失败在叛乱地区引起了很大惊慌，以致发生从这些地区向缅甸大规模迁移的运动。第二年，两个省的省长背叛，一个在北部的呵叻，另一个在马来半岛的那空是贪玛叻(洛坤)。首先是对付呵叻的起义。经过许多困难，才用放风筝这个新奇的方法征服了这个城市，其法是将燃烧的火把系在风筝上，放到呵叻城上空，引火焚烧房顶。造反的省长逃脱，与那空是贪玛叻的叛乱者会合。1692年，这些叛乱者受到了进攻，好不容易才被征服。呵叻的省长在战斗之初便被打死。那空是贪玛叻省长是马来人，又是王家舰队司令的老朋友，当省长无法继续抵抗时，杀死了自己的妻子和子女，他在这位朋友的纵容下，带着五十名党羽坐小船逃跑了。这个舰队司令为此偿命，他的头颅被悬挂在城门上。

1699年，呵叻还发生了另一次叛乱，这次是由一名术士领导的，他起初只带领二十八名党羽就用他的魔力完全使省长和居民惊惧不已。不久，他被说服转移到华富里，带着一支三千人左右的

① 关于他死亡的日期，意见不尽相同，《暹罗史记》说是1697年。见吴迪：《暹罗史》，第223页，注2。

队伍到了那里。当他们受到王室军队的恐吓时，便交出了他们的首领和二十八名最早的党羽。这次运动失败了。

1700 年，老挝王国发生了一场严重的嗣位争执，最终导致了这个国家分成由琅勃拉邦和万象分别统治的两个互相敌对的部分。顺化的阮氏帮助了万象的那一位王位候补者，条件是他要承认阮氏的宗主地位。按照暹罗人所说，他们也帮了他的忙，作为此事的报答，送了一名公主作乌巴腊(副王)的妻子。[1] 从此以后，越南和暹罗便成为控制老挝的竞争者。

455

1703 年，副王继承他的父亲为国王，他在暹罗历史上以帕昭·素著称，意即“虎王”。他是一个残酷、腐败的暴君，他的一些过火行为记述在许多故事里而留存下来。他的王朝没有什么值得记载的东西。

下一个王朝，即帕昭·素长子泰沙的王朝(1709—1733 年)，以竭力反对顺化在柬埔寨的不断增长的影响而著名。1714 年，贝社童梅国王——暹罗人称之为室利昙摩罗阇——被他的叔父胺法在越南和老挝军队的支持下赶出了首都。国王和他的弟弟逃到了阿瑜陀耶。1715 年和 1716 年先后派去使他们复位的暹罗部队都被打败了。1717 年，两支暹罗远征大军进攻柬埔寨。一支在强大船队支持下，进攻了沿海地区；另一支从陆路向胺法的首都乌东进军。南面的那支部队遭受了灾难——吴迪[2] 说这是暹罗历史上最大的灾难之一。他把这场灾难归咎于指挥官的无能和怯懦。他说，这支舰队由于损失了几艘船而惊恐万状，驶出海去了，因而使地面部队受到柬埔寨人的扫荡。然而，根据越南人的记载，这支远征军是在攻克河仙后被一场暴风所毁灭的。[3] 北面的部队，在多次战斗

---

① 比较勒布朗热《法属老挝史》第 130—135 页和吴迪的前引书第 222—223 页的说法。

② 前引书，第 228 页。

③ 梅邦：前引书，第 124 页。

中打败柬埔寨人之后，威胁了首都。因此，胶法表示自己对暹罗的忠诚，因而得以占有这个王国。显然，他希望用这种方法来获得暹罗人的帮助以对付顺化，顺化的政策是牺牲他的国家来推行扩张主义政策，这使他的国家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是，暹罗看来不想帮助他，而阮氏则进而控制柬埔寨更多的省份。

1733 年，泰沙死的时候，他的弟弟——即副王——和他的次 456 子阿拜王子之间爆发了一场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斗争。副王得胜了，他取号摩诃·坦马罗阇二世，但通常称他为波隆摩葛国王。他对反对他的人进行报复时手段吓人，但后来他的统治非常温和，因此他的一直维持到 1758 年的王朝被说成是暹罗历史上的黄金时代。他在位时，缅甸发生了激烈的变化。1740 年的孟族起义使得马都八和土瓦的缅甸统治者逃往阿瑜陀耶，他们后来与阿瓦建立了友好关系。1744 年，一名缅甸使节被派到阿瑜陀耶，这是一百多年来的第一次。波隆摩葛国王曾拒绝把一个女儿嫁给孟王斯弥陶——暹罗人译作“沙民·陀”——而缅甸人则希望得到帮助以征服叛乱者。但是，尽管 1746 年暹罗的一个答礼的使团到了阿瓦，波隆摩葛国王还是严守中立。次年，当“沙民·陀”失去他的王位时，他逃到了清迈。据吴迪说，① 他在那里招募军队，试图以这支军队来恢复他的王位，但没有成功。后来他于 1750 年到了阿瑜陀耶。但是波隆摩葛国王不愿意帮助他，最后把他放到中国人的帆船上开往中国。他在安南上岸，回到清迈。1756 年，他带着一小伙支持者为雍籍牙效劳，雍籍牙把他监护起来，直到他两年后死去。

波隆摩葛国王是个热爱和平的君主，又是佛教的伟大赞助人。1753 年，康提的国王② 请他派一个和尚代表团去净化僧伽罗佛

① 前引书，235 页。

② 基尔蒂·索伊国王是印度人，但他大力支持他的王国的宗教。由于发现佛教僧侣的统治日益衰微，他派了代表团分别到缅甸和暹罗寻找和尚，希望通过他们来促进宗教的复兴。

教。在乌巴里和尚领导下的一个十五人委员会被派到锡兰去。代表团所创立的教派称为乌巴里旺教派或暹罗教派，它已成为锡兰最大的教派，这一事实就是代表团取得成功的证明。

波隆摩葛国王于1758年去世前，未让他的长子却让次子乌通奔王子成为副王。但是，新王觉得他的处境非常困难，因而退隐寺院，以支持他的哥哥，后者以波隆摩罗阇的称号即位(1758—1767年)。他是阿瑜陀耶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在他就任后的那一年，雍籍牙入侵暹罗，包围了首都。进攻的表面理由是，暹罗人拒绝交457出在他们境内避难的孟族叛乱者，但雍籍牙是在寻找恢复莽应龙王朝光荣的借口。暹罗人认为，即使缅甸国王没有受到致命伤，他也会放弃围攻，因为他没有准备一场长期的战役，而是决定了在1760年雨季开始之前返回本国。他的死亡，只不过把下次入侵推迟了几年而已。

正如我们在前面一章[①]里所看到的，孟驳于1763年刚继承了孟络王位，就开始准备对阿瑜陀耶的另一次袭击了。甚至在他的主力部队开始取道清迈迫近其目标之前，另一支派去占领墨吉和丹那沙林的部队就已推进得十分顺利，以致占领了马来半岛上暹罗人的所有国家，只是在碧武里，他的推进才被披耶·达信[②]将军挡住，这位将军后来获得暹罗救星的声誉。1765年下半年，当全面战役开始时，暹罗受到三支缅甸军队的入侵，一支从清迈，第二支沿三塔关，第三支从南方来袭。他们逐渐逼近首都郊区。1766年2月，围攻开始了。雨季开始了，它并未能使围攻停下来，因为缅甸人备有足够的船只，首都近郊被洪水淹没时，他们就使用船只继续作战。雨季结束以后，缅甸的增援部队源源而来。暹罗人要求得到体面的投降遭到拒绝，就拚命地坚守阵地，直至1767年4月。

---

① 第二十二章。

② 缅甸人称他为披耶·达克。

战役结束之前，与不胜任的国君发生争执的披耶·达信带着五百名随从，夺路逃到暹罗湾的罗勇，他在那里开始建立一支新部队。除了能带走的作为掠夺物的东西之外，缅甸人把他们能得到手的一切都毁坏掉。宫殿、主要建筑物同数千间私人住宅一起被烧掉。这个毁坏了的城市再也没有重建。当暹罗从这场灾难中恢复过来的时候，在曼谷出现了一个新的首都。

阿瑜陀耶沦陷时，缅甸已经与中国发生了严重纠纷。1768 年初，明瑞的入侵威胁了阿瓦，形势紧急。因此，如果暹罗有一个合适的领导人的话，这是它复兴的一个大好机会。当该城受到最后袭击之际，波隆摩罗阇王失踪，从此就再也听不到他的消息了。

在这场灾难中几个王室成员幸免于死，但他们当中却没有帕那莱。披耶·达信虽然有一半中国血统，他却成为反对缅甸统治的抵抗运动的领袖。阿瑜陀耶陷落后，他立刻开始扩大他对邻近罗勇的地区的控制。1767 年 6月，他占领了尖竹汶。这次胜利使成千上万的党羽同他会合。10 月，他扬帆溯湄南河而上，占领了陀那武里[①]（曼谷），把缅甸人任命的暹罗太守处死。最后，他勇敢地进攻缅甸占领军主力在三菩提树的营地，逼近阿瑜陀耶，获得了完全的胜利。 458

这次胜利使他掌握了王室的权力。起先，他打算在阿瑜陀耶建都，但这样做，就需要更多的资源，他手头还没有那么多东西。因此，他的加冕礼便在陀那武里举行。然而，暹罗已支离破碎。半岛的几个省份在那空是贪玛叻省长的管辖下，他宣布了独立，号称穆释迦王。呵叻和东部几省控制在波隆摩葛王的一个儿子手里，他也自称为王。彭世洛的省长也是这样，他自称为銮王，而在彭世洛省的最北部，伦安喇嘛建立了一个由僧侣主持国政的国家，叫做孟枋王国。此外，在夜功河上的叻丕，缅甸人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和

① 即吞武里。——译者

一支船队。

1768年，当中国人开始从阿瓦地区退却的时候，孟驳命令土瓦的缅甸人太守和叻丕的部队连合一起进攻曼谷，这个计划彻底失败了，披耶·达信赶跑了土瓦太守的部队，占领了叻丕。驻扎那里的缅甸船队全部落到他的手里。他乘胜于1768年5月进攻彭世洛。然而，这次他没有成功。于是銮王举行了正式加冕典礼，宣布自己为暹罗国王。但他不久便去世了，孟枋的僧王占领了他的领土。

夏季季风结束时，披耶·达信长驱直入呵叻地区，贴丕弼王子在那里得到了缅甸军的支持。披耶·达信再次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缅甸军司令官阵亡，贴丕弼王子在逃往万象时被俘处死。

暹罗要取得统一，还有大量的事情要做，但这时需要注意柬埔寨的事态。一位逃亡的国王拉玛蒂菩提(通常称作安侬)，被他那获得交趾支那军队支持的兄弟安东赶走，逃到曼谷。披耶·达信要求篡位的安东进贡。当这个要求被拒绝时，他派呵叻部队占领了暹粒和马德望，作为使流放国王复位的第一步。可是这时他本人又忙于准备打垮那空是贪玛叻的穆释迦王，因此柬埔寨的事情暂时只好听其自然。对那空是贪玛叻的作战行动迅速取得胜利的结局，但披耶·达信于1769年3月回到首都时，他的军队战败，于是只得离开了柬埔寨。

这时若仍坚持暹罗人在柬埔寨的宗主权是无用的；缅甸人在清迈发出了威胁，还有孟枋的僧王也得对付。他决定首先攻打清迈，但他的进攻失败了。当他到了北方的时候，河仙的莫天赐于1769年9月攻打了尖竹汶和达叻。然而，侵略军中发生了瘟疫，使局势转危为安，披耶·达信又重新掌握了主动。他亲自带领一支大军惩罚了这次入侵，同时派了一支远征军应付僧王。对彭世洛的远征迅速解决了孟枋王国。该城本身被轻而易举地占领了，

460

当僧王的有栅栏防守的首都沙旺武里受到进攻时，他向北逃走，此后再也没有消息了。披耶·达信的远征军首先指向河仙，占领了它，然后继续前进，远至金边，赶跑了安东，而以安侬接替了他。可是1772年，在越南人帮助下，安东打败了这支暹罗军队，光复了他的首都。但是，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的那样，[1]他无法在那里自立，1773年，暹罗方面指定的人选[2]再一次当了国王，在阮氏再想控制这个纷乱不宁的王国之前，他们自己却被国内的灾难所扰，其时暹罗已迅速恢复了元气，依然是柬埔寨的控制力量。

1770年，缅甸的孟驳刚和中国人讲和，便立即开始对其东方邻国准备新的侵略行动。1771年，万象受到琅勃拉邦部队的围攻，向他乞援。在缅军将到的时候，围攻放弃了，这就为进一步干涉暹罗北部开辟了道路。1772年和1773年，缅军企图攻占比乍，但暹罗人的抵抗使得这些企图完全失败。1773年的孟族叛乱，使缅甸人全面入侵暹罗的计划暂时中止。披耶·达信利用这样提供给他的喘息时机向北进军，使缅甸人丧失了清迈基地。1775年1月，他攻取了该城，立即赶到南方，保卫国土。1774年，缅甸人曾多次越过边界，追赶孟族逃亡者，这些入侵都被击退了。1775年2月，新的进攻在进行中，一支缅甸军把暹罗边防军赶回北碧，并在叻丕驻扎下来。然而披耶·达信在舞台的重现，很快使局势恢复过来。4月，他占领了叻丕，俘获一大批俘虏，而另一支到北方袭击的缅甸军好不容易才侥幸逃脱。这年下半年，那些失去清迈后把昌盛作为基地的缅甸人企图收复清迈，但一支暹罗援军把他们赶跑了。 462

这年年底，准备已久的全面入侵在摩诃梯诃都罗指挥下开始了。1776年2月，他在素可泰附近打败了一支暹罗大军，占领了该城。接着，他包围了彭世洛，挫败了披耶·达信多次拯救该城的

---

① 第422页。

② 指安侬。——译者

企图。暹罗人在该城陷落前夺路逃跑了，缅甸人由于供应缺乏，不久被迫采取守势。他们不得不放弃这个地方，向本国退却，一路上受到暹罗人的骚扰，并多次被他们打败。缅甸军队的残部于1776年8月越过了边界。孟驳已于6月死亡。如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他的儿子赘角牙是反对在暹罗搞更多的冒险活动的。但在停止战争之前，他又一次试图夺回清迈。这次战争快要取胜了，但1776年9月，暹罗人却把围攻者赶跑。到那时，清迈被弄到穷困不堪，以致它的统治者和大部分居民都离开该地，移居南邦。实际上，它一直荒废了大约二十年。

披耶·达信这时已重新统一了暹罗，并把缅甸人赶走，但他在位时战事频仍，过度劳累开始影响了他的身体。他显现出精神失常的征兆。清迈战斗的胜利，对摩诃梯诃都罗的作战的胜利，多半是由却克里将军赢得的，而当国王的精神错乱发展的时候，却克里越来越成了全国各项工作的指导者。1778年，维护暹罗在琅勃拉邦和万象这两个老挝王国的霸权的机会来到了。万象人侵暹罗领土，导致了暹罗征服万象，同时琅勃拉邦国王也被迫接受了暹罗的宗主权。

463 不久以后，披耶·达信在位初期为柬埔寨政府所作的调停失败了。交趾支那人企图通过立前国王安东的幼子为王，重新掌权。1781年由却克里将军率领的一支暹军去恢复暹罗的宗主权，并使膺·被挞王子登上王位。但在他完成任务之前，却克里不得不赶紧回国。阿瑜陀耶发生了一次严重的叛乱。叛逆者宣称要把神经错乱的国王杀死，让却克里登位。野心勃勃的宫廷官员披耶·讪卡武里立自己为首领，进驻曼谷，劫持了国王，迫他退隐寺院。他的目的是乘却克里不在之机，使自己被确认为王。

却克里从呵叻太守披耶·素里雅那里获悉事变的消息，他命令披耶·素里雅立刻去首都恢复秩序。他自己于1782年4月到

达那里，发现叛乱已经平息，那个自封国王的人成了披耶·素里雅手中的囚犯，却克里立即得到群众热情欢呼，并被敦促登上国王宝座。主要困难在于披耶·达信其人还在。这个发疯的君主还只有四十八岁，在一个如此辉煌的统治时代之后，有人可能指望成为国内严重动乱的根源。于是，在叛逆首领的大清洗中，暹罗独立的恢复者本人也被除掉了。却克里将军被扶上王位，其称号为拉玛菩提。

拉玛一世国王(1782—1809 年在位)是当今曼谷统治王朝的奠基者，他的王朝将要经历又一场对缅甸的巨大斗争。在他登上暹罗王位前一个月，阿瓦的一次宫廷政变使孟云——伟大的雍籍牙的最有才干的儿子之一——登上缅甸的王位。他怀有无限的雄心，志在迫使所有邻国都屈服于他的统治。1785 年，一场令人疲惫不堪的战争在这两国之间再次爆发，并持续了许多年。但是，拉玛一世时代的暹罗已不再是被孟驳的从事抢掠的军队弄得一塌胡涂的国家了。它是由一些久经考验的来自人民的领袖们所统治的胜利之邦，而缅甸军遭到很大的灾难，以致于这场战争逐渐变成了长期的边境袭击。暹罗新国王聪明过人，十分谨慎，他没有想对缅甸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入侵，来作为对孟云 1785 年灾难性的远征的回击。他迫切希望把他的注意力转到巩固他的王国和整顿政务方面。他确实力图收复丹那沙林的墨吉省和土瓦省，他的国家对这 464 两个省份享有真正的权利。但是，在为期短暂地占有这些省份之后，他最终不得不在 1792 年又放弃给缅甸。尽管北方的清迈和景栋和南方的普吉岛（养西岭）仍然是这两个王国之间争执的原因，但作战行动主要是属于地方头领之间互相袭击的性质。

拉玛一世是现代曼谷的奠基者。披耶·达信的首府曾经在湄南河西岸的吞武里。拉玛一世自己则在曼谷市区这条河对面盖起了一座宫殿，宫殿四周围着两排防御工事，在外墙的围护下，现

在的这座城市就在那里开始建立起来。拉玛一世不但为了解决各省的行政工作而且为了沿着传统方针发展中央政府而做了许多工作。在他去世之前很久，他的王国早已从由于缅甸人入侵和随后披耶·达信为维护他的权力的斗争而引起的破坏中恢复过来了，因而到了19世纪初年，暹罗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强大了。他重新推行其目的在于将其控制范围扩大到北方琅勃拉邦和万象的老挝王465国、东方柬埔寨的古代吉蔑王国和南方的马来各邦的扩张主义政策的时期，很快就要到来了。

由于西山起义以及阮氏权力的长期丧失，拉玛一世得到了加强暹罗在柬埔寨的影响的机会。他早期的努力因孟云进攻暹罗而受到严重的阻碍。但亲阮氏的年幼国王安英在他宫廷里避难。1794年，他在曼谷为安英加冕。第二年，在一支由马德望和暹粒(吴哥)这两个边远省份的亲暹罗太守奔指挥的暹罗军队护送下，把他送回柬埔寨首都乌东。暹罗无可争辩地控制了柬埔寨若干年。它利用了它的地位控制了马德望北面的三个柬埔寨省份——蒙哥比里、诗梳风和呵叻。阿代马尔·勒克累写道，1795年，它"不声不响地"并吞了这三个省。[①] 1795年，在半独立的奔的领导下，马德望和暹粒(吴哥)也由柬埔寨让给暹罗；它们大概是安英复位的代价。

1802年，嘉隆建立越南帝国，暹罗对柬埔寨的控制又遇到了对手。柬埔寨的大臣们决定不给越南人以将他们的国家再次变为战场的借口，因此，他们小心周到地向曼谷和顺化两处表示敬意和进贡，拉玛一世明智地答应削减他的权力。

这种微妙平衡的局势仅仅持续到1812年。这一年，拉玛二世(1809—1824年在位)插手支持当时国王安赞王的一个叛逆兄弟，这个兄弟逃到了西贡。第二年，一支强大的越南军队使他恢复原

① 《柬埔寨史》，第402页。

位，暹罗人谨慎地与他们所选择的人一起退出，他们所选择的这个人在曼谷度过他的余年。一支越南驻军接管了金边的城堡，因而暹罗对那里的影响暂时处于失势的状态。但是，曼谷政府依旧密切注意着恢复控制的机会。与此同时，1814年，暹罗派兵到呵叻着手占领在布罗姆-代布省边界和扁担山脉之间的所有领土，并占领了远离乌东、未能有效地受中央政府控制的姆卢-布雷省和洞里-勒普省，作为自己的补偿。暹罗军队没有遇到抵抗就开始渡过湄公河，并占领了上丁。由于这次作战，暹罗占领了柬埔寨北部的大片领土，在柬埔寨王国与万象王国之间打进了一个楔子，几年之后(1828年)便吞并了万象王国。 466

除了对柬埔寨的冒险活动之外，拉玛二世王朝没与别国发生任何大规模冲突。缅甸仍然与别国发生战争，但它主要是袭击与反袭击的事情，而且只影响到马来半岛。1810年，缅甸人占领了普吉岛(养西岭)，包围了春蓬，但他们被轻易地驱逐了。预期缅甸人于1819年将举行另一次进攻，但没有实现。他们的主要精力此时集中于获得对阿萨姆的控制，暹罗不再害怕他们了。

这场惊慌的一个结果是，吉打的苏丹被废，他被发现与缅甸人有通信联系。暹罗决不会饶恕他于1786年和1800年先后把槟榔屿和威斯利省割让给英国的行径。1821年，暹罗军队入侵吉打，他逃到了槟榔屿。这是暹罗对马来各邦在不同程度上施加强大压力时期的开始，这种压力惊动了英国人，并引起了双方大量的活动。不过这段历史与马来亚历史联系起来叙述更为方便一些。①

自从17世纪路易十四企图控制古老的阿瑜陀耶王国失败以来，暹罗人就对欧洲人产生了不同寻常的，对他们的贸易加以一切可能的限制。在19世纪上半叶一直是坚持这种态度。但人们可以看出，在拉玛二世统治时期，出现了转变的端倪。1818年，他接

① 参阅第二十九章，(一)。

见了葡萄牙的使节卡洛斯·曼努埃尔·西尔维拉，同意订立一个商业协定，根据这个协定，西尔维拉监督了葡萄牙人在暹罗的贸易。吴迪把他的地位说成是葡萄牙领事的地位；[①]但是，由于直到蒙固统治时期才允许外国委派这样一种官职，所以这种解说是不能接受的。加之他被授予"銮"这个暹罗称号，看来他是完全处在暹罗当局控制之下进行工作的。这时，东印度公司正谋求撤销对英国臣民在暹罗贸易的限制。以此为内容的信件和礼品由印度政府在1818年和1819年送往曼谷，但未有任何结果。因此，1821年，槟榔屿的总督菲利普斯派了一位叫摩尔根的新加坡商人，以私人资格前往曼谷，但目的是搜集情报和试探暹罗的大臣们关于缓和局势可能性的意见。但是，印度政府也决定了在这个问题上正式采取行动。同年，约翰·克劳福德（他的使命在后面一章中将有论述[②]）试图打破僵局，但失败了。不过英国的贸易还是开始有了发展。暹罗人象缅甸人早先一样，不愿意使自己承担白纸黑字的协定的义务，但他们却愿意允许个别的商人定居在他们的国家。当时在暹罗居住下来的英国商人约翰·亨特，据说就是住在那里的第一个英国商人。

第一次英缅战争开始后不久，拉玛二世于1824年7月去世。人们预期他的王后所生的第一个儿子玛哈·蒙固王子继承王位。他在父亲去世时是个和尚。然而，宫廷里有势力的一派，把死去的国王的长子——尽管不是王后所生——拥上了王位，号称拉玛三世。蒙固定于1851年继承他，是登上暹罗王位最出色的人物之一。

拉玛三世的统治时期被说成是"有点停滞不前"的统治时期。[③]他是持因循守旧态度的老派人物的代表，这种态度正在过

① 《暹罗史》，第276页。
② 第二十九章，(二)。
③ 吴迪：前引书，第277页。

时，也很危险。英国起初希望，暹罗会在对缅甸的战争中同它站在一起，但拉玛三世的政府想到它与英国在马来亚的利益冲突，因而满腹怀疑，态度冷淡。这在接见东印度公司派驻曼谷的第二位大使亨利·伯尼上尉时便强烈地表现出这一点。但是，伯尼于1826年的确设法缔结一个条约，这将在后面一章谈到马来亚事务的前因后果时再作论述。① 英国有过要把被征服了的缅甸省份丹那沙林割让给暹罗的意图，但暹罗在所有问题上的态度都太强硬了，甚至这个问题也没有列入谈判。伯尼前往暹罗时，印度政府正在考虑恢复下缅甸的孟族的勃固这个古老王国的问题。有数千逃亡的孟族人住在暹罗，因此他奉命寻找那些可能生活在他们中间的过去孟国王族的成员，或从在暹罗服役、身居高官的孟族人中寻找那些可能继承王位的人。他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但他未能找到任何王族成员的踪迹，也没有在王 468 族以外的人中找到合适的人选。

1833年，美国派了一名使者前往曼谷，他设法订立一个条约，以规定对可能访问暹罗的美国公民的待遇，伯尼和美国使者罗伯茨都力图说服暹罗国王答应设立领事，但是毫无效果。

在拉玛三世统治时期，在万象的老挝王国被灭，它的首都也被摧毁了。② 这是1828年的事。这一胜利使拉玛三世有勇气去恢复泰国对柬埔寨的控制。因此，未经宣战，万象的征服者披耶博丁便于1831年被派去指挥进攻，这次进攻最初取得了完全的胜利。柬埔寨军队在磅清扬被打败，国王安赞逃到永隆，暹罗人先后占领了金边、乌东和朱笃。后来暹罗人的命运就不济了。东部各省迅速武装起来对付他们；一股股抗击者切断并消灭了披耶博丁派去招降他们的军队；他在试图攻占永隆时，损失了小舰队的全部船只。

① 第二十九章、(二)。

② 第二十五章叙述了这个问题。

明命皇帝派了一万五千名越南军队把暹罗人赶得狼狈逃窜，并使安赞复位。1834 年 12 月，安赞因赤痢突然死去。由于他的独子出生后几小时便已夭折，越南驻扎官翁堪芒便奉皇命召集柬埔寨权贵以选举他的继承人，甚至没有通知暹罗方面。在翁堪芒的指导下，一位年轻的公主安眉被选为女王，显然，明命打算把柬埔寨留下来的东西都吸收到他的帝国里去。确实，他彻底改组了政府，把王国划分为三十三个省全部用上新名字，隶属于交趾支那。正如勒克累所说，他的目的是要使这个国家非柬埔寨化。[1]

这种政策必然会引起愤慨情绪，对暹罗人十分有利。经过七年苦难之后，柬埔寨人起来反抗，屠杀他们所能抓住的每一个越南人，权贵们秘密举行会议，设立了临时管理委员会，它向暹罗要求援助，把王位让给在暹罗人保护下生活的安东亲王。于是，年老的

469 博丁将军于 1841 年再度被派去重建暹罗的势力。

要立安东为王是容易的。但越南人是顽强的敌人，这个问题经过了四年艰苦战斗后才获得解决。他们曾经建立五十多个堡垒，以便压制这个国家。这些堡垒现在全被农民占领了，但是国王和他的顾问博丁无法驱逐越南军队。因此，在 1845 年，同意了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把柬埔寨置于暹罗和越南的共同保护之下。两年之后，越南和暹罗统治者的代表以两国君主的名义授予安东以王权。这个解决办法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柬埔寨国王的个性，因为无论泰国或越南都未放弃它们对柬埔寨的计划。幸而他是一个英明而虔敬的人，他决心不给任何一方以他们所渴望的机会，以损害他的贫瘠而不幸的国土为代价来再搞冒险活动。他不相信暹罗人，把他们看作敌人；他憎恨越南人。因此，他把长子安沃代——后来是诺罗敦国王，1860—1904 年——送去曼谷留学。

拉玛三世死前不久，英国和美国继续努力，为他们的商人获得

① 《柬埔寨史》，第 422 页。

更合理的条件。英国对伯尼条约的结果感到失望，他们抱怨王族垄断商业(尤其是垄断糖业)和禁止柚木贸易。沙捞越的詹姆斯·布鲁克先生是英国的特命全权大使，他在1850年8月到达曼谷。国王渴望与英国搞好关系，但他身有重病，未能参加谈判。布鲁克要议订一项令人满意的条约的企图失败了。失败的原因与条约本身毫不相干，说来实在令人感到奇怪。在溯湄南河而上的途中，他的船只中的一艘在北榄的沙洲搁浅，他只得求援，使该船能再开动。此外，他在婆罗洲没有成绩的谣言也传开了。尤其重要的是，他的许可证已过期二年，而且只是由帕默斯顿勋爵而不是由维多利亚女王本人签署的。但这些事情在同当时的暹罗君主国那样的国家打交道时都成了重要的事情。

在布鲁克之后，美国的巴利斯蒂尔同美国政府的一个委员会一起，乘坐美国海岸炮舰抵达，以陈述美国公民诉说的苦情和订立一项新的、更为有利的条约。他失败得比布鲁克更凄惨。国王拒不接见他，他还没有来得及递交总统的信件就不得不离开了。他是个商人，正如鲍林所说，他“在新加坡的商业活动并不幸运”，① 470 曼谷的大臣们认为与他们打交道有损尊严。布鲁克和巴利斯蒂尔都告诉他们的政府说，照他们的看法，只有军事示威行动才会使暹罗改变态度。但拉玛三世于1851年4月去世，暹罗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① 约翰·鲍林爵士:《暹罗王国与人民》第2卷，第211页。


2 031 1887 5

第 三 部 分



第三部分　欧洲列强扩张领土时期

第二十七章　从荷兰东印度公司垮台至莱佛士被召回时期的印度尼西亚，1799至1816年

“公司”的倒台，最初对印度尼西亚事务的管理并没有起到多 473 大影响。不管巴达维亚共和国如何高声地响应法国革命的原则（自由和平等是不可剥夺的人权），但该共和国并不打算有意地做出任何事情，来损害它的东印度帝国对荷兰本国有价值的方面。它坚信，东印度帝国的安全有赖于使其人民保持严格的从属地位。因此，尽管爪哇东北海岸省的前省长、尼德尔勃勒赫的坚决反对者迪勒克·范·霍痕多罗甫竭力主张贸易同政府分离、废除强迫供应制和强迫劳动的经济奴役，但尼德尔勃勒赫认为当地人懒惰成性，因此强迫劳役对于荷兰的商业利益和他们自己的福利都是必不可少的。他坚信这种理论会获得了更多的支持。

政府又求助于另一个委员会，上述两人都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成员。这个委员会于1802年召开会议，并负责拟订“亚洲殖民地宪章”。宪章规定，要使“东印度群岛居民得到尽可能多的福利，使荷兰商业赢得最大的优势，保证荷兰国家的资金获得最大的利润”。从委员会同意的宪章是由尼德尔勃勒赫起草的这一事实，不

难判断出它的性质。但是，这个宪章一直没有付诸实施。1802 年签订了亚眠条约以后，拿破仑战争暂时停止了，但 1803 年战事再起，从而中断了巴达维亚共和国和殖民地之间的一切贸易。虽然 1806 年通过的较为自由的“政府法令”代替了 1804 年颁布的宪章，但因路易·波拿巴统治下的荷兰王国取代了巴达维亚共和国，“政府法令”也成了一纸空文。路易·波拿巴的目的之一是要加强爪哇的防御，以对付英国人。根据其皇兄的建议，他授予黑曼·维474 莱姆·丹德尔斯元帅专权执行这一任务。

这时，印度尼西亚的事态经历了一个危急的时期。公司垮台之后，范·奥费斯特拉顿仍然担任总督。面对英国侵略的威胁，他所关心的主要是维持爪哇的独立。1800 年，一支英国海军舰队果然封锁了巴达维亚，但是登陆未获成功。英国起初忙于对付拿破仑对埃及的远征，后来又忙于应付印度内部的局势，这就阻碍了它组织一支足够的力量去占领爪哇。但是，巴达维亚残存的荷兰军舰全被英舰摧毁了。

1802 年签订的亚眠和约使荷兰松了一口气，因为以前被英国占领的荷兰属地，除锡兰和好望角外，已全部归还了。形势确实比预料的好一些，因为巴达维亚摆脱了董事会的严密控制，能够以有利的价格在市场上公开出售自己的产品了。由于在海地发生了奴隶暴动，西印度的咖啡生产受到破坏，于是中立国的商船，特别是美国和丹麦的商船纷纷驶往巴达维亚。爪哇的咖啡变得供不应求。况且，荷兰同当地统治者的关系仍然保持得很好，英国于 1800 年发动进攻时，万丹苏丹就协力支持巴达维亚。梭罗王国和日惹王国也同荷兰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在井里汶，由于 1797 年去世的苏丹的一个私生子继承了王位，从而引起了相当严重的骚乱。但是，荷兰当局并没有受到威胁，因为当地居民把自己的怨恨发泄到苏丹雇用的中国经纪人身上。最后，东北海岸省省长恢复

了秩序，并且重新确立了合法的王位继承人。

1803 年，欧洲战事再起，英国迅速地重占了本已归还给荷兰的大部分领土。在和平时期，由哈特辛克率领的一支荷兰舰队被派往爪哇。但是当它抵达爪哇时，形势已很危急，而且人员配备不足。1806 年，该舰队在巴达维亚附近海中的抛锚地被海军上将佩卢指挥的一支强大的英国舰队摧毁，但英国人并没有企图占领爪哇岛。巴达维亚的荷兰当局的一个目的在于避免给法国人任何支持，以免迫使英国人入侵爪哇。他们惊恐地注视着路易·波拿巴 475 登上荷兰王位，他们不愿意改变自己半独立的地位，因为这种地位给他们带来了繁荣和充足的财富。但现在，代表法国利益的丹德尔斯却奉命去改组政府和加强爪哇的军事防御。

新总督早先在哈蒂姆当律师时就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他在那里领导爱国志士党人进行反对皇党的斗争。当荷兰联合省的最高行政长官的统治恢复时，丹德尔斯逃往法国，在法国军队中服役。1793 年，在向共和国发动的一次失败了的进攻中，他在迪穆里埃兹的统率下担任巴达维亚军团指挥官。1795 年，他随同法国人回到荷兰，拿破仑授予他元帅军衔，这证明他是法国人政权的主要支柱。丹德尔斯是拿破仑的一个狂热的崇拜者，在拿破仑的影响之下，他从革命的煽动者变成了军事独裁的有力支持者。丹德尔斯取道里斯本和摩洛哥，经历了一番漫长而又危险的航行之后，于 1808 年 1 月 1 日抵达爪哇。

丹德尔斯被授予了特权，这使他凌驾于东印度会议之上。他充分利用印度尼西亚同荷兰本国的交通完全被截断的时机，独断专行。他以惊人的魄力着手加强爪哇的防卫。他扩大了军队，改善了军队。由于不可能从欧洲得到增援，他便召募和训练了由当地人编成的新军团。军中实行严格的军纪，但同时采取了在公司统治下从未采取过的措施来改善军队的生活。建立了兵营和医

院,在三宝垄创办了一个铸炮厂,泗水建立了一个兵工厂。在泗水还修建了防御工事;在威尔迪佛列登和干冬墟建筑了新的堡垒,从而使巴达维亚的防卫也得到了加强。为了改进军队通讯联络,从阿涅尔至帕纳鲁坎建筑了一条一千公里的邮路。自东至西的陆路路程因而从约四十天缩减到六天半,但是这一工程不得不使用强迫劳动来完成,很多人丧失了生命。由于哈特辛克的舰队已于1806年被摧毁,军舰没有了,丹德尔斯便建立了一支由小型快艇组成的舰队,以巽他海峡的梅乌文巴艾和泗水东面的梅拉克巴艾为基地。东面的这个基地还由于在马都拉海峡的一个岛上修建了第二个堡垒——洛德维克要塞,而进一步得到加强。

从一开始,丹德尔斯便想对爪哇的行政体制进行彻底的改革。476 他的目的自然在于实行最完全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为此,丹德尔斯不遗余力地扫除一切障碍。他废除了东北海岸省省长的职位,把这个省划为五个区和三十八个乡区,将它们都置于巴达维亚的直接控制之下。整个岛屿划为九个区,在地方行政官的治理下,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辖。而称之为"乡区长"(regents)的当地人首领,以前是半自治的地方统治者,现在都被宣布为荷兰政府的官吏,给予军衔和薪金。这种改变的用意在于使他们在同欧洲官吏进行联系时得到保护,但结果是他们的收入减少了,他们在人民当中的地位也下降了。在各土邦的驻扎官,以前是从东北海岸省省长那里接受指令的,现在则直接处于巴达维亚当局的控制之下,他们的名称也改为政府代理人的名称。

丹德尔斯接受的指令,除了强调他的军事使命之外,还有这样的任务,即调查废除咖啡强迫种植和强迫供应制的可能性,以及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条件。丹德尔斯对这些问题到底给予了多少认真的注意,是值得怀疑的。因为看来他已毫无疑问地接受了荷兰人中普遍的看法:爪哇人懒惰成性。丹德尔斯不但没有废除咖啡

的强迫种植，反而把它扩大到这样的程度：咖啡树从二千七百万棵增加到七千二百万棵。强迫出售的咖啡的价格则降低了。但是，他尽了最大的努力来遏止非法收入，并注意使全部售款直接给予耕种者。因此，丹德尔斯任命了监察官，以制止不法行为的发生。种植咖啡的人免除了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通过配给大米和食盐方式，他使被迫在柚木森林中劳动、待遇比奴隶劳动好不了多少的伐木工人的处境有了改善。但是，丹德尔斯相信：坚决杜绝贪污，才是改善爪哇人境况的最有效的方法。

1804 年的宪章承认，巴达维亚的司法机构和诉讼程序早就需要全面审查了。特别在公司统治时期，从未存在过一个按照当地人的习惯法而为他们制订的适当法律。丹德尔斯力图结束这种可耻的局面，于是在各乡区和各区建立了法院，根据当地人的习惯法进行审判。这些法院独立于设在巴达维亚、三宝垄和泗水的司法会议。司法会议只受理涉及到外国人——欧洲人、华人、阿拉伯人以及非爪哇本地人的案件。在这些法院里，以荷兰—东印度法律为依据进行审判。在当地的初级法院中，由当地官吏和教士担任法官。在中级法院里则由当地行政长官负责，并且有一位荷兰官吏担任书记和若干本地人助理，并且建立了从初级法院向司法会议上诉的制度。丹德尔斯在司法问题上采取这种分立的办法已经扎下了根，并由他的继承者进一步发展。但是他的任期不长，除了为这一制度打下基础外，不能做更多的事情。实际上，丹德尔斯并没有遵重法律程序，甚至对于在实行军事管制法时期那样简单的法律程序也未予尊重。 477

在丹德尔斯生前和死后，人们对于他在爪哇的工作成绩的评价存在着极大的意见分歧。对他的非难是如此之多，致使他于 1814 年发表了一篇辩护文章，题为“丹德尔斯统治下的荷属东印度殖民地的状况”，并附有两大卷文件。正当他竭力促进咖啡生产

时，英国加强了封锁，使咖啡逐渐失去了销售市场，因而在他手里积压了价值数百万盾的货物，这完全不是他的过错。但遗憾的是，丹德尔斯的行政费用比他的任何一个前任都大。仅仅他筹备陆军和海军的经费，就很令人震惊。但是，他还大大增加了政府官员的薪金，作为减少贪污的一种手段。他第一次发行纸币就失败了，因为政府缺少用来支持发行纸币的储备金。因此，他采取了出卖土地给私人的权宜之计。他借口凡不是当地王公所拥有的土地，就是政府所有的土地。他不仅出卖了大片土地，而且卖掉了以前政府所拥有的对于土地耕种者的权利。

丹德尔斯最惊人的交易之一是，根据一项协定，把庞越地区以一百万旧银元（等于二百五十万盾）的价格卖给了华人甲必丹韩帝哥，协定规定售款分期交付。丹德尔斯需要现金，便凭借这一交易发行了大量纸币，以致不久他的“庞越钞票”就大为贬值，许多人拒绝使用这些钞票。丹德尔斯在千方百计地寻求获得足够收入的方法时，发行了强制公债，包租鸦片馆，并实行大米国家专卖，根据这项专卖办法，所有大米都必须上缴给政府，政府再将大米卖给民众，从中获利。他甚至还强迫银行把硬币交到国库，换取纸币。

478

丹德尔斯最大的弱点表现在他处理与当地王公的关系上。他对王公们所采用的专横和拙劣的方法，把他们逼迫到了这样的地步，当英国的进攻不可避免地来临时，这些王公们“竞相表示不再效忠”于荷兰的统治。丹德尔斯对劳力的强求，导致了同万丹苏丹的冲突。当苏丹的一部分荷兰卫兵同他的指挥官一起被杀时，丹德尔斯亲自率领一支军队猛攻和劫掠了该城。他枪杀了万丹首相，把苏丹放逐到安汶岛，并宣布他的国家为荷兰国王的王室领地。他颁布了“礼节和仪式”的新规则，禁止荷兰官吏向土著王公表示传统的尊敬仪式，并规定在王公面前必须戴帽子。这样的待遇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加损害了王公们对他的忠诚。他横蛮地对

待日惹苏丹阿莽古·甫掘诺二世，从而把他推到了英国人的怀抱。日惹苏丹和梭罗苏苏胡南之间的倾轧，引起了前者把它的军队扩充到超出了丹德尔斯认为合理的范围。因此，他找到了入侵苏丹领地的借口，并且废黜了苏丹，支持已被封为摄政王的合法继承人。但是，被废黜的苏丹得到相当大的秘密支持，所以，当丹德尔斯被召回欧洲时，他立即恢复了他的原有地位，并开始与英国人通信往来。

丹德尔斯不惜牺牲一切来保卫爪哇岛。荷兰设在群岛其他地区的据点，凡属难于防守或无利可图的，如婆罗洲的马辰，都被放弃了。在其他据点，例如位于苏门答腊的巨港和西里伯斯的望加锡，那里的驻军被缩减到最低限额。丹德尔斯对出产香料的马鲁古表示了较大的关心。他派遣一名法军上校菲兹和一千五百名士兵去加强安汶岛的防卫。但是驻军缺钱少粮，因而英国人于1810年发动进攻时，本地军队就哗变了，菲兹也不得不投降。菲兹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之下，已尽了自己的力量。但是，当他返回巴达维亚时，丹德尔斯这位铁心元帅把他送到军事法庭审判，并枪决了他。本地军队的叛变，也是导致德那地落入英国人手中的原因。后来，爪哇之外的全部荷兰要塞都迅速相继沦陷了。

现在轮到爪哇了，但是在明托勋爵率领的一支强大的远征军于1811年在巴达维亚海面出现之前，雷公大人——爪哇人给丹德尔斯的绰号——已被召回。高级官员们纷纷向国王路易·波拿巴控告丹德尔斯，因此国王便任命了简·威廉·詹森斯将军接替他 479 的职务。① 当好望角第二次落入英国人手中时，詹森斯曾经是好望角殖民地总督。现在他又面临着再一次毫无希望的使命。

---

① 丹德尔斯回到欧洲后，参加了1812年拿破仑对俄国的不幸的远征。拿破仑垮台后，他为荷兰联合王国国王威廉一世服务，国王委派他为非洲西海岸荷属殖民地总督，1818年他在那里逝世。

1810年8月，英国东印度公司监督委员会向印度总督明托勋爵发出指令：要将“敌人”赶出爪哇。他们无意永久占据荷兰的这个领地，他们的一个目的是破坏拿破仑包围印度的计划。丹德尔斯在爪哇的工作是英国1811年远征爪哇的直接原因。荷兰的历史学家[①]把英国的这一步骤描述为在槟榔屿任职的一位年轻的低级官员托马斯·斯坦福德·莱佛士劝说的结果。莱佛士曾受雇于明托，去同群岛各地心怀不满的土著王公建立联系，以便为英国的事业铺平道路。

在远征爪哇时，莱佛士年方三十。十四岁时，他进入伦敦东印度公司办事处当职员。他极为勤奋，这使他得到了迅速提升。1805年，他被派往槟榔屿任助理秘书，年俸一千五百英镑。这时，槟榔屿刚刚上升为一个印度大管区的地位，设有省长和议会，并且有望成为东印度群岛的一大贸易中心。莱佛士在航行途中就发奋学习马来语，到达槟榔屿之后不久，凡是遇见他的人都认为他掌握马来语的熟练程度是出色的。他亲自同马来人接触，并研究他们的文化和历史，因此成了当时对东方世界所知甚少的英国人当中的一个专家。

最早使明托勋爵对莱佛士注意的是他的同乡约翰·莱登博士。他也是一位精通马来问题的人。1810年，莱佛士辞去在槟榔屿的职务，到加尔各答访问，在那里亲自见到了总督，并同他讨论了群岛的形势。他的学识和热忱给明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在这年年底，他便被委任为“总督在马来国家的代理人”。于是，他把总部设在马六甲，并开始制定将爪哇并入东印度公司的东方帝国的计划。

① 见F·W·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1930年，第221页。但是，弗烈克对导致征服爪哇的事件的解释更令人信服(《千岛之国》，第238—239页)。另见科普兰：《莱佛士时期的新加坡》，第26页。

明托的目的在于给法国在东方的势力以最后打击，而不是扩展英帝国的领土，他设想的计划是尽可能同荷兰人合作，来接管爪哇的行政管理。然而，莱登和莱佛士一致认为荷兰在东方的统治是十分有害的，必须利用英国人的“正义、人道和温和”，使长期遭受压迫的当地人民过上较好的生活。因此，莱佛士最初的想法是，能够说服印度尼西亚的王公们自愿接受印度政府的监督，印度政府会以一种很象后来在马来亚推行的保护关系的形式来实行它的控制。莱佛士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开始工作，以影响这块荷兰殖民地上的土著统治者的。

詹森斯接管爪哇的统治时，完全明白英国正在准备一次入侵。他发现居民已处于动荡和不满之中，而王公们已被丹德尔斯的举动所激怒，以致不可能指望得到他们的支持了。巴达维亚的财政状况又是令人十分绝望，他简直无法找到必需的款项来应付政府的日常开支，更不用说有准备进一步防卫的任何考虑了。更糟糕的是，为数不多的法国军队的指挥官朱梅尔也是个根本不称职的人。

1811 年 8 月初，一支约一百艘船只的英国舰队，载着一万二千人左右的远征军，出现在巴达维亚面前。他们没有遇到任何抵抗便占领了巴达维亚城，因为无能的朱梅尔将防御阵地设在干冬墟。于是，詹森斯担任指挥，他拒绝了明托勋爵提出的投降要求。经过十六天的抵抗，才被迫往茂物方向撤退。但是，这一撤退很快就成了狼狈逃窜。由于无法在西部进行有效的抵抗，詹森斯便全速东撤去组织中爪哇的防卫。

9 月 1 日，詹森斯到达了三宝垄，在城南的一座山上，占据了一个有利的地形，并等待爪哇当地的统治者前来增援。但是，他的这一点希望又落空了。莱佛士事先进行的工作已经完全破坏了王公们的忠诚。因此，当英国人在三宝垄登陆时，詹森斯处境极为艰

481 难。他的军队一片惊慌，并杀死了他们的荷兰军官多人。他自己偕同一支小部队逃往通唐，在那里被迫请求停战。根据 9 月 17 日在三宝垄签订的投降条约，他同意将爪哇和它所属的一切要塞，包括巨港、帝汶、望加锡统统交给英国。条约还规定，凡愿意转为英国服务的官员，依旧可以留用。

这时，明托发布公告，提出了建立新政府的基本原则。他计划建立孟加拉式的管理体制。规定荷兰的法制仍然有效，但要废除拷打刑罚。荷兰统治时发行的纸币将予以承认，但在法国合并尼德兰之后丹德尔斯发行的纸币不在此列。他允诺要改善当地人民的境况，尤其是应允要废除实物定额纳税制和强迫供应制。

偕同远征队前来的莱佛士，被委任为爪哇及其属领马都拉、巨港、马辰和望加锡的副总督。一个由军队的最高指挥官吉莱斯皮和荷兰人兰森和孟丁海组成的咨询会议协助他进行工作。孟丁海在丹德尔斯统治时期作出卓越的功绩，因此成了这群人中最有影响的一员，他的才能和对东印度群岛渊博的知识得到莱佛士的充分赏识。不久，莱佛士便同他的荷兰同事友好相处，致使对在这样一位年轻的公司职员领导下供职早已十分恼火的吉莱斯皮变得不安和怀有敌意。10 月 19 日，明托勋爵前往孟加拉。他对莱佛士说："我们呆在爪哇时，我们要尽力做各种好事。"给予莱佛士这般年纪的人如此重任，这在东印度公司的历史上是罕见的。爪哇远离孟加拉，因此莱佛士的职位实际上是独立行事的。

新任的副总督首先不得不致力于同王公们建立关系。他的代理人曾支持一位叛乱的首领邦格兰·阿赫玛德反对苏丹穆罕默德。他是丹德尔斯大举进攻万丹时被扶上王位的傀儡苏丹。现在莱佛士却决定支持穆罕默德，因而逮捕了阿赫玛德，并把他流放到班达岛。然而，穆罕默德的许多臣民认为他是不合法的苏丹，他也明白自己平息不了国内的长期骚乱。因此，他于 1813 年将权力交

给了巴达维亚，以此换得一大笔年金和在名义上保持了苏丹的称号。这就是万丹王国的结局。井里汶苏丹也有类似的遭遇。他的骇人听闻的暴政曾给荷兰人带来了严重的麻烦。丹德尔斯把他贬低到一个乡区长的地位。但是，他的统治地区仍然动荡不安，莱佛士的行动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唯一合乎逻辑的办法。 483

英国人一到日惹王国，被废黜的苏丹·斯甫便从他的儿子——摄政王——手中恢复了王位。约翰·克劳福德成了朝廷的驻扎官，他不久便报告说：苏丹·斯甫和梭罗的苏苏胡南都不忠诚。1811年12月，莱佛士前往三宝垄，去处理这两个国家的事宜。他在那里见到了苏苏胡南的首相，然而，斯甫却只送去了一封信，信中词句似有所指，以致引起了莱佛士对他的意图的严重怀疑。莱佛士亲自到梭罗去解决同苏苏胡南的关系问题。他把日惹的问题交给了经验丰富的孟丁海。莱佛士和苏苏胡南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协议，苏苏胡南收回了被丹德尔斯夺去的领地，但这是在某种特殊条件下取得的。他必须象他以前同荷兰人达成协议时的条件一样承认英国的统治权，接受中央政府对他王国内的非爪哇居民的裁判权和对他的通信往来的监督。

孟丁海也同斯甫达成了一项类似的协定。协定中的条件比斯甫所预料的要好一些，因为顾及了他的傲慢态度。斯甫愚蠢地认为这样温和的待遇是软弱的迹象。他开始扩充他的军队，并在首都设防。因此，莱佛士采取了严厉的措施。他随同吉莱斯皮率领的一千二百名士兵进入日惹王国，废黜并流放了斯甫，立以前的摄政王为苏丹，称阿莽古·甫握诺三世。斯甫库存的价值相当于二百万盾的西班牙银元全部被没收，作为军队的战利品。

莱佛士在占领王宫时，发现了斯甫苏丹和苏苏胡南阴谋反对英国统治的证据。因此，他向梭罗王国进军，并迫使梭罗国王签订了一项新的协定，为此，梭罗王国失去了从前已归还给他的领土，

并且不得不把他的军队缩减到仅仅象一支卫队。他不得不同意把任免首相的权交给中央政府。所有土邦都废除了实物定额纳税制和强迫供应制，而关卡税和鸦片税由政府接替征收，作为现金的一种补偿。

484 在入侵爪哇之前，莱佛士曾同巨港、马都拉、巴厘、马辰和西婆罗洲这些国家密谋反对荷兰。但是现在他确立对这些国家的权力时，他不得不处理一件非常难堪的事，因为荷兰人把这个不体面事件的主要责任都推到他身上。原来巨港的苏丹得悉英国人已在巴达维亚登陆，突袭了驻在城内的荷兰驻军，并把他们连同妇孺全部杀死。在前一年，莱佛士确曾写信怂恿巨港的苏丹"驱逐并消灭全部荷兰人"。莱佛士的官员不知道那里已经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因此他们到达那里要求交出荷兰人在巨港的要塞时，苏丹则有礼貌地声称，尚在詹森斯投降之前，他已赶走了荷兰人，因此，他的国家已经独立了。他拒绝缔结一项承认英国统治权的条约。莱佛士随即公开宣布，他打算惩罚苏丹，因为他进行屠杀。1812 年 4 月，吉莱斯皮率领一支远征军占领了巨港。苏丹出逃，他的兄弟阿赫默德·纳扬被扶上王位成为苏丹，由于要补偿屠杀的罪过，新统治者不得不割让锡矿产地邦加岛和勿里洞，以代替用现金付款。

只有牢固地建立起英国的统治，莱佛士才能自由地致力于行政改革的工作。认真研究一下他的措施就可以看出，这些措施是英印方式和迪勒克·范·霍痕多罗甫在孟加拉体制的基础上早已提出的建议的混合物。他将爪哇划分为十六个管辖区，其中包括梭罗和日惹王国。驻扎官行使行政和司法权，此外还充当国家的税收官。

最大的一项革新是采用普遍的"土地税"。莱佛士的目的是要以此代替全部的徭役、实物定额纳税和强迫供应制。他宣布政府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因此，爪哇的居民就变成了政府的佃户，他

们耕种土地得缴纳地租。地租不是按个人，而是按乡村来征收，而且要根据土地的生产能力来确定。产量最高的土地交租一半，最差的土地仅缴纳四分之一，平均地租数估计为产量的五分之二。耕种者有权自由支配其产品的剩余部分。这些产品多半都是稻谷。佃户交租既可用稻谷，也可用货币。如果用货币缴税，他可以将钱交给村长，由他转交各地的政府机关，若是缴纳稻谷，则必须自费运送到管辖区首府所在地。这样，地方首领贪污的机会便减少了，因为庄稼的产量对他再也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了，而且他也丧失了强求劳役的许多权力。作为政府的一个职员，他领取固定的薪俸。 485

但是，这样的一个变革，不是大笔一挥就能够在大多数人民的生活中实行的。只是到了1813年底，准备工作才达到足以将这些措施开始付诸实行的地步，并且发觉要把改革措施推广到重要的咖啡产区勃良安，就太困难了，或者说是太不方便了。强迫种植制和强迫供应制在那里已经根深蒂固。这时，拿破仑在欧洲已陷入绝境，因而预料和平的恢复将会导致爪哇咖啡得到畅销。由于缺钱，因此希望从出售咖啡中获取巨额利润，看起来这才是真正决定性的因素。因为爪哇的财政入不敷出，而且莱佛士也十分清楚，假如他不能证明爪哇在经济上是有利可图的话，那就无望说服英国政府继续保留该岛。在柚木产区也仍然保留了旧的强迫劳役制。

不久，莱佛士就认识到，他实施的新的改革措施并没有取得象他曾经所期望的结果。它们既没有增加收人，也没有改善耕种者的状况。实行以村课税的制度，村长在居民土地的分配中，仍然有很大权力。因此，莱佛士转而采取向个人征税的方式。但是，村子内部的事务非常复杂，没有详细的地籍测量，要公正地实行个人课税，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缺乏时间和合格的职员，他试图进行地籍测量的计划落空了。例如，在泗水，二千七百个村子中只有五十

个进行了测量。这样，在大部分情况下，地租还不得不依照驻扎官的任意估计来确定。实际上，要废除一切强迫劳役也证明是行不通的，而以前安排民众维修道路和桥梁的方式仍继续存在。

关于奴隶制的问题，莱佛士作为威尔伯弗斯的一个信徒，具有坚定的见解。但对他来说，这一制度太牢固了，以致不可能彻底废除。因此，他不得不采取实际步骤，以便能够减轻奴隶的痛苦，增加他们获得解放的机会。他于 1812 年开始对拥有奴隶的人实行486 课税，并颁布一项法令：从 1813 年 1 月开始，禁止再向爪哇和它的属领输入新的奴隶。此后，他又批准了一项规定：禁止在整个群岛贩卖奴隶。1815 年，他剥夺了警察有应奴隶主的要求而拘留不愿为奴者的权力。起源于当地的潘德林斯哈普制度[1]全部被禁止了。这是一个为时已久的弊端，根据这一制度，如债务人未偿还债务，债主可以抓捕他和他的妻子儿女，他们就得无偿地为债主劳动。最后，在莱佛士被召回国的那年，他建立了一个爪哇的慈善机构，进行反对奴隶制的宣传。宣传运动的最后结果是，虽然奴隶制依然存在，但奴隶的数字大大减少了。

莱佛士在对整个现存的行政制度进行有力的改革时，他报告说：丹德尔斯改革后的司法制度是"复杂而又混乱的"。但是，其中许多措施根本就未曾实行。为了简化诉讼程序，他废除了旧有的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而在巴达维亚、三宝垄和泗水三大港口都建立了高级法院、小额债权法庭和警察法庭。这些法院在民事案件中实施荷兰的殖民地法律，而在刑事案件中则采用有陪审团的英国诉讼程序。在所有法律程序中都废除了拷刑。关于当地人的司法权问题，他废除了由丹德尔斯建立的法庭，而代之以每个管辖区设立一个地方法院，共十六个法院。莱佛士还建立了一个巡回法院，处理牵涉到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法院在犯罪地点进行审判。

① 即偿还债务的抵押制度。——译者

财政是丹德尔斯的行政管理最薄弱的一环，在莱佛士统治的日子里，他也被指责为财政上无能，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谴责他说：占领爪哇成了“英国政府财政困难的一个根源”。莱佛士相信，采用土地租佃制定将使收入超过支出。收入确实增加了，但支出也增加了，每年都出现了赤字。莱佛士一开始就遇到了一个严重的障碍：他不得不履行明托勋爵的诺言，以八折的比率收回荷兰统治时期就已流行的纸币。这种财政上的沉重负担妨碍了他取消沉重的关卡税和实行国内自由贸易的建议。他建立起国家对食盐的专卖，对所有输入爪哇的货物抽取百分之十的进口税，但未能克服财政赤字。因此，他不得不采用丹德尔斯向私人出卖政府土地的办法。但是这办法也没有什么成效。其原因部分是由于把大片土地出卖给那些未有充足资金的购买者。况且，丹德尔斯出售土地引起了对地主的极大不满，致使莱佛士不得不赎回许多已经出卖给他们的土地。但是，出售土地只是一个应急的权宜之计。莱佛士实行的土地税，必须根据它的长期效果来判断。当爪哇归还给荷兰人时，他们依然保留了这种土地税制度，而且最终证明了莱佛士的期望是正确的。正如弗尼瓦尔——他是一位土地税问题专家——所说，莱佛士的预测并没有错，只是过于乐观了。[①]

莱佛士的活动范围太广泛了，在这本书中不可能作充分而全面的评述，论述这个问题的荷兰文和英文的著作都相当多，[②]可

487

---

① 《荷属东印度》，第77页。

② 特别参看莱佛士夫人：《托马斯·斯坦福德·莱佛士的公职和生活的回忆》(1930年)；T·S·莱佛士：《1814年2月11日的笔记和其他文件的要旨》(1814年)。德门杜勒斯·查尔斯·鲍尔格(1897年)，H·E·埃格顿(1900年)，J·A·贝休恩·库克(1918年)和雷金纳德·科普兰(1926年)的传记，F·W·斯塔普尔：《荷属东印度史》(1940年)第5卷的《Het Engelsche Tusschenbestuur》；M·L·范·戴芬特：《Het Nederlandsch gezag over Java en onderhoorigheden sedert 1811》(1891)；H·D·莱维逊·诺曼：《De Britische heerschappij over Java en Onderhoorigheden 1811–1816》(1857)。

供读者进一步弄清楚在此约略谈到的问题。经常与莱佛士发生争执的吉莱斯皮将军，于 1813 年底离开爪哇去孟加拉。不久，他对莱佛士开始进行一系列的恶毒攻击，从而引起了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去调查莱佛士的施政情况。虽然，对他的全部非难都得到了澄清，但是董事们和继明托为印度总督的莫伊拉勋爵都对他的工作很不满意，以致他于 1816 年初被撤职，并且返回英国去了。

莱佛士曾经梦想使巴达维亚成为一个新的英属群岛帝国的中心。但是，在他实行土地税制度之后不久，拿破仑战败，尼德兰重新获得了独立。在维也纳会议很久之前，卡斯尔雷勋爵宣布了他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强大的尼德兰王国，作为阻止法国在欧洲进一步侵略的计划的一部分。因此，他对英国应该保留荷兰的东方帝国的建议置若罔闻。根据 1814 年 8 月签订的伦敦协定，英国答应将爪哇交还给尼德兰。但是，由于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逃跑了，荷兰收回领地的希望暂时告吹。莱佛士抓住这一机会向国内呈送了488 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爪哇对英国的重要性。可是，董事们面对着他远不能使爪哇的收支平衡的无可否认的事实，因而不想反对卡斯尔雷的决定。拿破仑最后在滑铁卢被彻底打败之后，英国便做出了移交荷属东印度的安排。在进行移交之前，莱佛士于 1816 年 8 月离开爪哇。于是，英国人两年前做出的允诺，就由莱佛士的继任者约翰·芬德尔去完成了。

荷兰重新控制爪哇之后，接受了莱佛士实行的行政和司法改革的大部分，虽然其中有所变动。从这一事实，也许可以得到莱佛士在爪哇的工作的重要性的一些概念。从长远的观点看来，正是莱佛士辛勤工作的那种精神产生了最深远的影响。因为这一精神触动了更加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荷兰人的想象力，并使他们受到他的博爱思想的鼓舞。莱佛士把当地人民的福利作为政府的最终目标。此外，他虽然在爪哇只呆了五年不到的时间，但他能够积累

关于爪哇的人民、语言、风俗习惯和历史的知识，博得了人们的赞赏，特别是考虑到荷兰人在那时极其忽视这些知识这一点时，人们对莱佛士会更加赞叹不已。他确曾下令首次调查宏伟的婆罗浮屠，并且注意到需要保护古迹，在他视察爪哇岛时，这些古迹引起了他的赞赏。他不仅是巴达维亚艺术和科学学会非常积极的会长，而一些学者的研究工作，如美国的博物学家托马斯·霍斯菲尔德，对东方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的作家约翰·克劳福德[1]，和在调查土地所有权的过程中收集了系统的资料、并且研究了爪哇古代风俗习惯的科林·麦克赛等学者，都得到了他的支持。莱佛士自己写的《爪哇史》，1817年第一次出版，这是关于爪哇问题的第一部内容广泛的著作。F·W·斯塔普尔写道："在科学上的聪明才智，莱佛士胜过他之前的所有荷兰总督"。[2]

---

① 他的《东印度群岛史》发表于1820年。1856年他对此书作了增订，成为一本更有价值的《东印度群岛及其邻国的记事辞典》。

② 《荷属东印度史》(1930年版)，第232页。

第二十八章　英国在马来亚的开端：进入新加坡的背景

489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786年取得槟榔屿，纯粹是出于海军战略的动机。当然不免有一些商业上的考虑，但这些考虑与马来半岛的贸易关系不大，而且公司没有任何关于在马来亚扩展政治势力的意图。1784年皮特的印度法令已经明确规定不干涉主义，沃伦·黑斯廷斯的继任人康沃利斯勋爵决心尽力按照这个主义办事。此外，自从1623年放弃北大年的商馆之后，公司在马来亚的利益已经丧失了。“环球号”于1612年建立北大年的商馆时，曾经对它寄予很大的希望。① 公司认为它与苏拉特、科罗曼德尔海岸和万丹一起，是东方贸易的重要地区之一，并且认为它还具有公司在暹罗、柬埔寨、交趾支那、婆罗洲和日本贸易的总部的作用。但由于荷兰人的竞争而被迫放弃北大年商馆时，除了1669年在吉打设立一个小的、为期不长的代理处购锡之外，在马来半岛就再也没有费力建立商馆了。

从大约1687年开始，英国人出于战略上的考虑感到日益需要在孟加拉湾东侧拥有一个海军军港。当时，印度的西海岸一直是英国势力的主要中心，而孟买则是唯一的重要海军军港。但是，1687年，由于印度洋突然出现一支驶往暹罗的强大的法国舰队，随后法国又得以控制墨吉，利用它作为海军修理站，② 因此可以

① 前引书，第300，359页。关于北大年的欧洲人贸易的最全面的叙述是H·特普斯特拉的《北大年的东印度公司的商馆》一书。《皇家研究院论文集》，海牙版，1938年。

② 前引书，第367—368页。

说，东印度公司已经开始了海军战略的新阶段。这是因为，马德拉斯方面立即意识到：法国建立这样一个海军修理站对科罗曼德尔海岸的英国商馆是危险的。尽管路易十四在暹罗的冒险行动得到 490 的是意外的悲惨的结局，它却给英国人提供了前车之鉴，这个教训最初没有受到人们的注意，但后来当人们发现英法两国为在印度争雄而进行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孟加拉湾的海军控制时，它就变得日益重要了。

印度的东海岸，特别是科罗曼德尔海岸，成为这场竞争中的重心。现在，不仅科罗曼德尔海岸没有安全的船舶停泊场，而且随着10月的季候风从西南风转变为东北风，船舶确实感到危险，这是由于10月、11月吹起了猛烈飓风。因此，根据海军专家所说，船队必须在10月上旬——不迟于12日——在安全的港口停泊。当东南季候风在5月初开始刮起的时候，船舶在科罗曼德尔海岸十分安全，尽管连续不断的浪涛经常阻碍与岸上的联系。这也许对船舶修理非常不便，因为没有可供使用的船舶修造厂，只好在露天的停泊场从事修理。因此，那些不能抛着锚来修理的严重残破的船舶一定要开到孟买去。

在18世纪，在西南季候风期间海战通常是在孟加拉湾进行，因此，在孟加拉湾的东海岸获得一个修理站便成为当务之急。因为经过10月、11月的风暴破坏之后，能够最先在孟加拉湾——从1月以后，科罗曼德尔海岸是安全的——拥有一支舰队的一方就获得非常有利的条件，可以进攻别人的殖民地和进行海上贸易。从1740年以后，这已成为英国人一个特别尖锐的问题，当时拉布多纳在毛里求斯发展了优良的港口，使法国人获得明显的有利条件，后来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杜卜雷将把这个有利条件很快地抢过去。[1] 英国的经验表明：一支舰队不可能离开科罗曼德尔海岸

[1] 多德韦尔：《杜卜雷和克莱夫》；同时参看《剑桥印度史》，第5卷，第119—123页。

到孟买修理而在4 月初以前返防。那样就失去了三个月的宝贵时间，在这三个月中，一支在较近便的修理站修理的敌人舰队就可以控制孟加拉湾。

英国东印度公司和暹罗之间的战争状态，是由于17世纪80年代墨吉海盗的劫掠而引起的。在交战期间，马德拉斯理事会曾认为尼格莱斯岛——在勃生河口正南——是一个合适的海军修理站，也是一个应付敌人在孟加拉湾东侧活动的基地。但是占领这个岛的企图失败了，于是决定去抢占墨吉本身。在1687年"墨吉大屠杀"之后，决定试用沙廉的孟人港口，并于1689年9月送护卫舰"金钢钻号"前往修理。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看到的，[①] 这是后来长期实行的以港口作为修理站的一港两用的开始。

在杜卜雷的鼓动下，法国人也在沙廉开办了一个造船厂，从1730年到1740年间，英法两国都在那里造船。其后发生了孟族暴动，使杜卜雷得到一次从中插手的极好机会。欧洲爱斯拉沙伯和约的缔结，使他一度得以放手大干。这样一来，我们既看到英国在尼格莱斯殖民地的可悲历史，也看到法国人为援救孟族免受灾难的企图的失败。孟族的征服者阿隆帕耶破坏了沙廉和尼格莱斯的殖民地，东印度公司减少它在缅甸的损失、而把力量集中于击败在印度的法国人，所有这些都是在七年战争期间发生的。

英国人在这场战争中的经验，突出地证明了需要一个至少比孟买更为方便的修理站。1758年10月，在科罗曼德尔海岸同阿歇的舰队交战之后，英国波科克舰队司令不得不把舰队撤往孟买修理，直至1759年4月底才返回防地。在他离防期间，一支法国舰队在孟加拉湾出现，同时从陆路进攻马德拉斯的拉利部队得以围攻该城六十六天之久。英国人幸运的是，东印度公司六艘船只于2月16日从欧洲到达，拉利立即放弃了围攻。因此，当战争于

① 第二十章。

1763 年结束时，公司的董事们发出命令，要在孟加拉湾的东侧寻找一个合适的海港，就毫不奇怪了。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最初也许会提出疑问，为什么没有听到关于舰队可以从缅甸回防的建议。我们都还记得，阿隆帕耶已于 1760 年逝世。他的继任者孟络曾经努力说服加尔各答当局同他的国家恢复通商。法国人审慎地考虑了一个时期之后果然退回去了。当沙廉易手时，从在河中作为囮子的法国船中抓到了一些俘虏，这些人后来对阿瓦朝廷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其中有些人提升到负责的岗位。他们当中有一个叫做皮埃尔·米拉尔德成了王室警卫队队长，正是通过他同本地治里建立了友好关系。1768 年，一位名叫勒费弗尔的法国使节得到国王孟驳的许可，在仰光开了 492 一个造船厂。关于这项冒险事业的经过，我们不甚清楚，但它制造了许多优质的柚木船，其中一艘是一千五百吨的"劳里斯教号"，它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参加法国海军在印度洋作战，获得了一些成功。

可是，英国人的注意力现在转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方面。18 世纪中叶印度洋发生的商业革命所引起的新因素开始产生有力的影响。这些新因素是：一方面，印度和中国之间的贸易迅速扩大了；另一方面，荷兰人对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贸易的控制削弱了。这次革命是英国私人船长和商人们的功劳。正当东印度公司忙于击败法国人和奠定在印度的领土统治权的基础的时候，这些船长和商人获得了该公司对"乡村"贸易的支配权，他们对于发展它同中国的关系也起了巨大的作用。

欧洲几国的东印度公司想要找到出钱购买中国商品而又不从欧洲输出白银的方法，总要碰到困难；印度与远东的贸易的发展，就是由于这种困难引起的。"乡村"商人帮助他们解决了问题，其方法是：从孟买向中国出口原棉；把印度的货物——特别是科罗曼

德尔海岸的布匹和孟加拉的鸦片——运到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他们在那里用货物换取银元或者广州和澳门所需要的其他商品；最后一个办法是，私运鸦片到中国。[1] 在这种情况下，18 世纪下半叶确实需要寻找一个这样的港口：它是一个船舶的修理站，又是一个马来群岛的贸易中心，而同时又要位于一条通向中国的主要航线上。

当荷兰人迫使英国东印度公司于 1682 年从万丹撤退时，这个公司在苏门答腊岛西海岸的明古连建立了一块殖民地。可惜这个地方距离主要的航线太远，而遇难的英国船只通常只好到巴达维亚躲避。那里的荷兰人收费过昂，英国人叫苦连天。而且象后来所证明的那样，他们的友谊并不可靠。这样，同中国的日益发展的贸易可能由于他们控制了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而受到威胁。

493 为了克服这种困难，曾考虑过各种方案。其中一个方案是占领位于湄公河西面河口的称为昆仑岛的地方，17 世纪末叶时，这个方案曾引起英国东印度公司和法国东印度公司的注意。可是当英国人于 1702 年拿来实验时，这个方案被证明是失败了。[2]

另一个方案是七年战争期间马德拉斯的当局设计出来的，它要求在苏禄群岛或者在婆罗洲北部附近寻找基地。1757—1758 年，威尔逊海军准将发现了以后被称为通向中国的东线或"外"线，这个方案就是由于威尔逊的发现而引起的。他在乘"皮特号"到中国去的一次航程中，于 1757 年到达巴达维亚，已经太迟，来不及按通常航线取道南中国海。因此他乘西北风东航穿过马鲁古群岛，并由此沿新几内亚海岸航行，以便乘上太平洋的东北风。这样，他就安然驶过菲律宾东面，在吕宋和台湾中间穿过，最后到达广州，所费时间比较通常航线为短。他的关于群岛所见所闻的报告，促

① 霍尔登·弗伯:《约翰公司的工作》(1948 年)，第 5 章，印度的"乡村"贸易。

② 参看第二十三章(一)。

使马德拉斯的机密委员会派遣亚历山大·达尔林普尔乘“卡达洛尔号”同苏禄岛的布吉斯苏丹建立联系,并在他的国土寻找一块殖民地。他还准备报告关于在尼科巴群岛上商人所使用的港口的情况。

达尔林普尔于1759年离开马德拉斯。1761年1月28日他与苏禄苏丹缔结一项友好通商条约,根据这个条约,该公司获准购置土地来建立贸易站,其条件是:如果苏丹受到进攻时,公司将给予援助。第二年11月,他同达图·盘陀诃罗订立单独的协定,规定他运送印度货物,换取苏禄的货物,转运到中国出售。达图·盘陀诃罗是苏禄的最大商人。他预期按原来的支出额可以赚到百分之四百的利润。看来这项冒险事业能不能实现对它的期望,是值得怀疑的,但是他于1762年为了完成这项冒险事业而进行了第二次航行,这次航行使他能够决定最适当的地点作为公司在马来群岛从事贸易的总部。这就是位于苏禄海的巴兰邦安岛,距离婆罗洲的最北端仅十三英里。

1762年9月,他同苏禄苏丹订立了关于割让这个岛的条约。不久,他到了那里并升起了英国国旗。同年,科尼什和德雷珀从马 494 德拉斯远征,从西班牙人手里夺取了马尼拉。在夺取这个城市时,达尔林普尔是在场的,他发现苏禄的合法苏丹阿利莫德·丁被俘,而同自己打交道的苏丹班迭拉原来是个篡位者。这位合法苏丹对于英国人把他释放,感到十分高兴,因而欣然确认了班迭拉所答应的让步。达尔林普尔肩负着恢复他的王位的任务,能够同他谈判一个包括割让更多领土的条约。但是他要过一些时间才能采取步骤来落实,因为根据1763年的巴黎条约——它结束了七年战争——马尼拉要归还西班牙,而为了监督移交,他于1764年被任命为临时副总督。在完成这项任务后,他访问了广州,然后回到马德拉斯。

使他大大失望的是，马德拉斯对他的建议表示冷淡。因此他于1765年回到英国，希望说服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批准他所签订的条约，并在巴兰邦安岛建立一块殖民地。可是他们想在比较近得多的地区寻找基地。他们对苏门答腊的亚齐特别感到兴趣，而且于1762年和1764年派遣使节到那里去。但是亚齐的苏丹坚决反对欧洲人在他的国土建立要塞的任何计划。曾经试图在巽他海峡及其南部寻找适当的地点，但无效果。

所有这些尝试都失败了，这就使公司的董事们比较乐于接受达尔林普尔的论点。此外，他在1767年发表了《谈1764年以前在南太平洋的发现》这本小册子，很可能对他的事业有所帮助。不久以后，他申请指挥海军部于1768年准备的探险，以便观察金星的运行，但为霍克海军大臣所拒绝，后者支持詹姆斯·库克舰长。后来董事们决定在巴兰邦安岛建立殖民地，并推荐他管理这块殖民地。

据约翰·劳顿爵士说，[1]达尔林普尔评价自己的功劳比别人高，现在由于在他的权力上同董事们发生激烈的争吵，加之由于他用小册子的形式发表了他个人关于争执的看法，他就错过了领导这次探险的机会。[2]他曾要求皇家海军的委任，但为霍克海军大臣所拒绝。现在他又坚决主张这项冒险事业应归他全权处理而不受别人节制。1771年3月，由于他对董事会未曾表示应有的尊敬和顺从而被撤职，于是争吵达到了顶点。[3]

可是，殖民地的计划实际上已经实现了。1773年12月，"不

① 国家传记词典，见亚历山大·达尔林普尔词条。

② "东印度公司董事们和亚历山大·达尔林普尔之间发生问题经过的记述"，1769年。

③ 盖斯的约翰尼斯·威利在《英国与婆罗洲早期至1805年的关系》一书中，讲述了巴兰邦安的故事（朗根萨尔察，H·伯伊尔和施纳，1922年）。这是他向伯尔尼大学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

列颠号”在约翰·赫伯特的统率下来到巴兰邦安岛，建立了殖民地。赫伯特对于委托他的事务处理失当，臭名远扬。这个殖民地建立后经过一年多便很不光彩地结束了，但这不是由于他处理事务失当的缘故。这个岛原来是在海盗横行地区的中心，1775年2月，苏禄的海盗对这个殖民地突然袭击，实行彻底扫荡。赫伯特和几个脱险者逃往文莱，他们说服了文莱的苏丹把拉布安岛割让给东印度公司，并于1775年4月实行占领。可是在第二年11月，他们奉公司董事们的命令撤退了。

关于巴兰邦安的计划后来在迥然不同的情况下又执行起来。但是即使这个计划成功，海军保护英国在印度洋的利益的问题依然不能解决。这个计划可能有助于对华贸易，并为马来世界提供一个货物集散地。但是有些人希望找到一个能够符合三个条件的地方。1769年，弗朗西斯·莱特站出来充当这种思想流派的典型人物。他认为从这种观点来看，新加坡之南的宾坦岛是建立殖民地的最好地方。

莱特是一个商船船长，任职于马德拉斯的乔尔丹一沙利文一德索萨公司，这个公司同马六甲海峡的港口进行贸易。象他同时代很多“乡村船长”一样，他当过海军军官。他精通马来各邦的知识，而且他对东印度公司施加的压力终于引起了公司注意他所感到兴趣的地区。1771年，董事们训令马德拉斯方面调查私人商行在亚齐、吉打和邻近地区进行贸易的性质，并考虑进一步争取亚齐苏丹的好感。

马德拉斯方面对于在亚齐做任何事情的前景当然是产生怀疑 496 的。但是1771年当莱特在吉打的时候，他发现了苏丹急于获得欧洲人的援助来抵抗他的邻邦雪兰莪，后者的军队曾入侵他的国土。根据莱特的建议，苏丹给马德拉斯总督写了一封信，但收到的却是含糊其词的回答。因此莱特写信给自己的公司，要求圣乔治堡当

局了解：为了报答援助，苏丹愿意把吉打要塞让给公司。而且由于发现这不能从圣乔治堡当局方面得到反应，以及由于害怕荷兰人得到有关这个建议的风声，他于1772年1月17日直接写信给沃伦·黑斯廷斯，力劝他立即接受这个建议。

由于这种压力的结果，马德拉斯方面最后真的行动起来了，这时它派遣特派代表到亚齐和吉打去。但两个使节都遭到了失败。亚齐苏丹拒绝讨论夏尔·德沃向他提出的建议。另一方面，吉打苏丹非常渴望合作，但以获得下列保证作为报酬：如受雪兰莪的攻击时保证给予援助。莱特根据这些条件谈判了一项协定，他完全懂得：凡是牵涉承担军事义务的任何事情，公司都不会接受，但同时它又确信仅仅答应援助已足以吓住任何所谓的侵略者，因此，他巧妙地说服马德拉斯的代表尊敬的爱德华·蒙克顿草签这个协定。但是马德拉斯理事会断然拒绝批准这个协定，并制造无稽的谣言以为借口，这个谣言说：雪兰莪苏丹由于预知发生纠纷，已向荷兰人求援了。尽管蒙克顿继续探听丁家奴和廖内统治者的意思，但却是徒劳的，因为“口吃的孩子”——这是失意的吉打苏丹给他起的外号——无法约束公司接受一个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任何马来统治者都不会给予他们想要得到的方便。

莱特的计划在十二年间了无生气。当然，正是在德沃和蒙克顿这两个使团都遭到失败之后，才作出在巴兰邦安岛殖民的倒霉尝试。接着是美国独立战争，以及随之而重演的英法角逐，且不提1780至1784年的第四次英荷战争了。沃伦·黑斯廷斯因其他事情受到烦恼太甚，以致无暇顾及莱特的计划；尽管莱特1780年在加尔各答亲自拜访了他，这次又力劝他去占领养西岭（他曾以私商的身分在这里独力进行开拓），但他抽不出军队，又抽不出金钱来占领该地。

英法之间重新爆发战争，这在不久以后就给黑斯廷斯提供新

的实际教训(如果他确实需要什么实际教训的话)。这些实际教训 497
是：当法国海军的军事行动由德·萨弗伦那样勇不可当的领袖来指挥的时候，科罗曼德尔海岸就招致危险。1782年2月至9月，这位法国海军上将同爱德华·休斯爵士进行了四次犹疑不决的交锋。然后他把自己的舰队开往亚齐的海中停泊处修理。休斯仍停留在科罗曼德尔海岸附近，以防敌人再度进攻。他停留得过久了。他的舰队在10月中旬遇到飓风，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只得开往孟买修理。第二年，在他能够回来之前，德·萨弗伦已经把英国的商业从孟加拉湾赶了出去，而且近乎成功地封锁了加尔各答。

另外一桩有趣味的事件发生于1783年。法国的“阿罗冈蒂号”和英国的“维多利亚号”进行战斗。后来“阿罗冈蒂号”开进墨吉修理，而它的敌手却必须远航到孟买去修理。这样，墨吉的确又引起人们注意。墨吉是阿隆帕耶于1759年从暹罗手里夺过来的。但是它的重要性现已减少，不再是印度洋通向暹罗的门户了。交战时，法国殖民地被攻占，法国不得不放弃仰光的造船厂。因此，毛里求斯发展了同墨吉的密切关系。这给英国人在1793年开始与革命的法国进行斗争时造成了新的麻烦。

凡尔赛和约在1783年签订后，黑斯廷斯便立即亲自采取积极行动。1784年派遣了一位代表金洛克前往亚齐，另一位代表福雷斯特赴廖内，并考察了其他几个地点，如安达曼群岛、尼科巴群岛、锡兰的亭可马里和胡格列。1785年，董事们任命一个委员会对胡格列的新港进行调查。经过三年的会议讨论后，他们提出了报告说：不仅这个地点不适宜于作海军基地，而且在孟加拉湾的印度一边的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一个海军基地。

与此同时，1784年派往孟加拉湾另一边的两个使者也都失败了。当使者找亚齐苏丹商量法国人以前所使用的基地时，依然遭到白眼。廖内苏丹是受荷兰人的实际控制的。荷兰人由于在“第

四次对英战争"中自己的海军弱点而感到十分惊慌，正在进行多方努力以求在印度尼西亚海域恢复自己的霸权。因此，福雷斯特发现范·布拉姆的舰队在廖内已先行了一步。

就在这个时候，莱特自告奋勇提出关于槟榔屿的建议。印度498代理总督约翰·麦克弗森爵士原先是打养西岭的主意的，但莱特使他相信槟榔屿较为可取。槟榔屿与马六甲海峡比较接近，从科罗曼德尔海岸航行仅需一周。麦克弗森向董事们推荐这个计划，并建议任命莱特为拟议中的殖民地的管理人。董事们同意了，但明确表示他们不认为占领这个岛就等于解决了海军问题。这是他们为打破荷兰人的垄断而采取的步骤，是帮助马来的统治者反对"荷兰人奴役他们的企图"的手段，也是确保向中国进行海运的更为安全的方法。在此后十年间，海军方面的意见认为以安达曼群岛作为基地较胜一筹。1786年，根据同吉打苏丹签订的协定，占领了这个岛。①

就在同革命的法国作战期间，海军方面的意见转而赞成槟榔屿。法国入侵尼德兰以及跟着于1795年2月发布的"丘园训谕"，导致了英国占领许多荷兰的要塞和商馆，包括马六甲、安汶、班达和在苏门答腊的停泊地。槟榔屿和明古连用来做执行这些行动计划的海军远征队的基地。1797年，决定派遣一支由阿瑟·韦斯利统率的远征队前往菲律宾，破坏西班牙在马尼拉的船舶，当时槟榔屿就是远征队的集合点。韦斯利亲自给印度总督写了一份报告，高度评价这个地方。英国曾经尽一切努力来把被攻占的马六甲的贸易转移到槟榔屿；1800年，为了发展它的港口，从吉打苏丹购买了对岸大陆的土地，定名为威斯利省。对于该港怀着无限希望的繁荣时期，于1805年达到了顶点，当时它的地位已升到第四个印度大管区了。

① 参看下文第二十九章(一)。

接着出现了逐渐幻灭的时期。莱佛士于1805年到达那里担任助理秘书之职，不久他就认识到，槟榔屿位于马来群岛以西太远，不能成为群岛的大规模的贸易中心；海峡的水域内海盗横行，成为当地航运的严重阻碍。此外，就荷兰的帝国而言，槟榔屿是在“门外”。马六甲位于海峡的最狭窄的部分，1808年莱佛士访问了这个城市时，对于宁要发展槟榔屿而毁坏作为商业中心的马六甲的做法感到震惊。董事们在1786年曾经怀疑槟榔屿有成为海军基地的价值，这个怀疑终于被证实是正当了。那里不能建立造船厂，当地的木材也不适宜于造船。1810年，莱佛士作为明托勋爵的总代表，以马六甲为中心，组织了对爪哇的进攻；第二年，马六甲成为执行这项行动计划的远征的集合点。1812年，终于放弃了把槟榔屿建成海军基地的计划。 499

当时莱佛士是爪哇及其属地的副总督，他已经在计划整个马来群岛由英国永远取代荷兰的统治，整个局势确已产生了根本变化。后来他的梦想由于本国政府决定把荷印归还尼德兰联合王国而被打破了，加之失意的帝国缔造者被放逐到明古连，就在这个时候，在他的想象力丰富的头脑里开始成形的新方案再一次憧憬着在这个荷兰属地“门内”取得一个停泊地。

现在有几个方案都悬而未决。我们不妨回顾过去几年的情况。1802年的亚眠条约曾经规定所有他们在1795年取得的权力和特权全部归还荷兰。但是英国占领马鲁古群岛已经证明对于中国的贸易具有巨大的价值。因此，在1803年正当面临着要归还这个群岛的时候，印度总督韦尔斯利勋爵决定重新占领巴兰邦安岛。这个岛上有一个良港，可以庇护一支在东海的舰队，并供应粮食。他还认为，这个岛也许是一个有用的地方，从那里可以监视马鲁古群岛的荷兰人和菲律宾的西班牙人。

因此，英国驻安汶的驻扎官R·J·法夸尔在接到把这个岛归

还荷兰人的训令的同时，奉令统率远征队重新占领巴兰邦安岛。他于1803年9月底完成了这项任务。然后于12月7日继续往槟榔屿接任副总督，留下一名专员管理巴兰邦安殖民地。翌年，巴兰邦安属槟榔屿管辖，法夸尔还草拟了一份方案概要，准备彻底整顿马来群岛的英国贸易。这个方案涉及巴兰邦安的设防以及同马来群岛所有统治者订立一系列条约。

可是，1805年，放弃了这个殖民地。当这个消息传到董事会时，他们立即否决了韦尔斯利的重新占领该岛的计划。英国与法国和巴达维亚共和国的重新开战，目的之一是重新占领荷兰的岛屿和殖民地，但却腾不出军队和船舶来应付这项冒险事业。法夸尔抗议放弃该岛，并且尖锐地批评公司对海盗问题漠不关心。但是董事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印度，一切问题都是完全根据对英国在印度的地位有无影响来衡量的。从东南亚角度来看问题的人物如莱佛士和法夸尔，跟从印度的角度来看问题的人物截然不同，他们是在条件非常不利的情况苦干着的。

500

因此，在决定恢复荷兰帝国的时候，不仅莱佛士而且法夸尔都力求在"门内"取得一个停泊地。1818年，正当法夸尔在马六甲任驻扎官的时候，他念念不忘婆罗洲的西海岸。可是，荷兰人风闻他的意图，在坤甸这个对于他的意图唯一可行的地方先采取了措施。他又访问了廖内，告诉布吉斯副王：如果荷兰人进攻，立即呼唤英国援助。

同年，莱佛士在加尔各答进行访问，使总督黑斯廷斯侯爵赞成他的计划："在马六甲以远处，例如在可以控制海峡的南部入口处的地方，建立一个停泊地"。廖内是他们两人都不能忘情的地点。但是万一荷兰人象在1784年对待沃伦·黑斯廷斯的代表福雷斯特那样，对他采取先发制人办法的话，莱佛士就受命"与柔佛的首领举行谈判"，在他的国境之内物色一个地点。而且，在处理海峡

南端的问题之前，他决定再尽一次努力，劝说亚齐同意东印度公司建立殖民地。

当莱佛士到达槟榔屿时，他得知荷兰人已逼得他非去廖内不可了。班纳曼总督是强烈反对整个计划的。所以莱佛士决定抓紧时间来实现在海峡南面找到一个停泊地的计划：必须准备进行亚齐的谈判。因此，他向南方航行，途中把法夸尔上校接了上船。法夸尔把马六甲交还荷兰人之后，奉加尔各答的命令改期休假，跟莱佛士一起出差。

法夸尔提出建议，在海峡最南端的卡里蒙群岛试一下，但是发现这些岛屿不合适。位于苏门答腊海岸的硕坡也是如此。于是他们就把船开往柔佛。据瑞天咸说，[1]"由于偶然或故意"，他们在途中于1819年1月28日在新加坡岛登陆。莱佛士立即决定：这是他计划中的理想的地点。当地的马来首领是柔佛的达图·天猛公。他愿意让英国人在该岛建立殖民地。两天后，双方订立了一个"初步协定"。可是，只有得到柔佛苏丹的批准，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这一点是清楚的。问题是，谁是柔佛的苏丹？ 501

我们当会记得，在18世纪末叶，柔佛帝国分裂为三个主要部分。[2]当时的苏丹已成为廖内总督、布吉斯罗阇·摩达的傀儡，他的有效统治只限于廖内一林加群岛。苏丹在大陆的国土为两个大臣瓜分，一个是柔佛的天猛公，一个是彭亨的盘陀诃罗。1803年，苏丹马哈茂德二世曾立布吉斯罗阇·阿利为副王，并委托他监护他的幼子东姑·阿勃都尔-拉曼，而把长子胡生(他的指定继位人)交给英古·摩达教养。这个年轻人娶了天猛公的妹妹和盘陀诃罗的女儿为妻，象温斯泰德所指出的，马哈茂德的长子同帝国内两个最大的马来首领的亲属结了婚，马哈茂德明明是想通过这种关系

---

① 《英属马来亚》，第66页。

② 见第十八章。

而使他的长子继位后保持均势，对抗布吉斯人。[1]

可是，正当胡生于1812年到彭亨庆祝他同盘陀诃罗的女儿结婚的时候，苏丹马哈茂德逝世了。罗阇·耶法（继罗阇·阿利为副王）说服了东姑·阿勃都尔-拉曼继承王位。当胡生归国时，已经无法恢复自己的权利了。荷兰人于1818年取得对廖内的控制权后，对他不睬不理，而与阿勃都尔-拉曼订立条约。莱佛士查明了条约的规定只适用于廖内，并断定荷兰人不致争夺新加坡。因此，他甘愿承认胡生为合法的统治者，并邀请他到新加坡，成为柔佛的苏丹。

胡生离开廖内并无困难，他在廖内一直过着贫困生活。1819年2月6日，他在新加坡被宣布为苏丹。同一天，他和天猛公在条约上签了字，以批准1月30日订立的"初步协定"。为了报答给东印度公司在他的国境建立商馆的自由，他获得每年五千元的津贴，天猛公获得每年三千元的津贴。

莱佛士就是这样替英国取得了新加坡。他任命法夸尔为新加坡第一任总督，并写信回国说："马耳他在西方占什么地位，新加坡也可以在东方占同样的地位。"

① 《马来亚史》，第168页。

第二十九章　海峡殖民地和婆罗洲，1786至1867年

（一）从取得槟榔屿至1824年英荷条约

吉打的年轻苏丹之所以答应让与槟榔屿，几乎是完全为了取得援助以维护他的独立，但当弗朗西斯·莱特于1786年8月11日占领该岛并给它改名为威尔斯太子岛的时候，他和印度代理总督约翰·麦克弗森爵士对于这个事实并不存在幻想。[①] 在前一年苏丹写给印度政府的信上，这一点已经说得再清楚没有了。在信里，他就他乐于允许英国人在该岛拓殖的条件加以说明。在接受让与的时候，印度政府给予苏丹的保证，其措辞是要使苏丹相信，它也是接受有关的义务的。莱特本人当然希望，也可能相信：如果发生他所设想的情况（即受到暹罗的进攻），苏丹是能够指望得到公司的援助的。占领槟榔屿后不久，他向苏丹保证，如果碰到困难，只要英国人呆在那里，他们是会给他援助的。 502

可是1787年1月，印度政府打定主意不同吉打缔结防御同盟了。尽管莱特后来在有生之年继续竭力主张公司应当在道义上答应苏丹的要求，而且苏丹本人也感到非常气愤，以致在1791年作了一次企图把英国人从槟榔屿驱逐出去的失败尝试，但是公司依然坚持它的态度。1821年，暹罗军队入侵吉打，赶走苏丹，并沉迷于一连串反对他的臣民的令人恐怖的行动，这时事情就果真严重

① 弗兰克·瑞天咸爵士：《英属马来亚》，第36—54页；L·A·米尔斯：《英属马来亚，1824—1867年》，第33—42页；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马来亚史》，第174—183页。上述各书对这个问题均有详细的论述。

起来了。公司拒绝给他援助;尽管从 1787 年以后公司不断作了明确的表示,拒绝承担防御协定的义务,苏丹还是为公司违背了对他的许诺而进行斗争。

503　最引人注意的事情是,苏丹的论点,除了得到绝大多数在马来亚的非官方的欧洲人赞同之外,还得到许多英国官员的支持,他们当中有约翰·安德森,罗伯特·富勒顿和莱佛士本人。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苏丹无疑是错误的,但下列事实同样也是无可置疑的:公司在占领槟榔屿时,曾对吉打承担了道义上的责任,而它可耻地拒不承认,因此,援引瑞天咸的话来说,"这玷污了英国的名声,削弱了英国多年来对马来亚的影响。"对于莱特那样老练的人说来,公司的态度是不可理解的。他在给总督的信里说:"两连印度兵,带着四支发射六磅重炮弹的野战炮,供应少量兵器和弹药,就可以有效地保卫这个国家,抗击暹罗人了。"他自己的信念是,只要暹罗和缅甸认为英国支持苏丹,它们就不敢进攻吉打。19 世纪暹罗同马来苏丹国的关系史充分说明他的信心是有根据的。

英国人占领槟榔屿所依据的原来协定不是采取条约的形式。在莱特挫败了苏丹夺回这个岛屿的无力的尝试之后,他于 1791 年签署了一项条约,割让了它,而以每年六千元的年金作为酬报,这个文件并无关于东印度公司对吉打给予保护的规定。1800 年,缔结了第二个条约,规定苏丹割让对岸大陆的一大片土地,而把他的年金增加到每年一万元,也没有提到防御同盟。公司只保证不窝藏来自吉打的叛乱者或叛徒,以及保证保护海岸免受"敌人、盗贼或海盗"可能从海上的进攻。可是条约里的遗漏并不意味着苏丹已放弃他的要求保护的权利。他在 1785 年的原信中,解释了自己的立场,确定他准备同意公司占领该岛的条件。

关于吉打在 1786 年是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它是否有权割让领土的问题,也曾引起许多争论。关于暹罗可以象古时一样要求

成为整个马来半岛和半岛上各国的霸主，这个事实是无关紧要的。中国也可以对整个东南亚包括暹罗在内提出同样的要求。由于不久以前在1767年的征服，缅甸居然于1786年要求暹罗向它表示效忠，而且想靠武力来证明它的要求是正确的。吉打每隔三年向暹罗首都送一次金花[①]——装饰的植物，花叶是用金银制的。吉 504 打也可能被指定贡献人力和金钱。但是这种义务肯定不会为欧洲人的国际法观念所确认。在整个印度支那，这些做法是习以为常的；弱国对强邻承担这些义务，作为反抗干涉的一种保险方式；而且常常同时与一个以上的占优势者发生关系（例如柬埔寨同暹罗和越南的关系）。金花确切地意味着什么，还不能得到明确的解释，但是暹罗每三年给北京送金花，它却反对这种观念，即：因送金花就表明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许多事情是根据情况而决定的。1786年暹罗早已驱逐了它的缅甸征服者，但仍不能够在马来亚推行急进的政策。因此，吉打实际上是独立的。但是暹罗正在迅速地恢复元气，而且不久就作出有力的行动来对马来亚各国坚持自己的要求了。

莱特担任这个新殖民地的第一任监督，直至1794年死亡。在他的统治下，殖民地繁荣起来了。移民不断流入，自由贸易制度——这个制度一直实行到1802年——使它迅速地变成了一个有价值的分配中心，印度和英国的产品就在那里与大米、锡、香料、籐、金粉、象牙、乌木和胡椒等海峡产品进行交换。1789年，它的进出口总值达八十五万三千五百九十二西班牙元，五年后，这个数字翻了一番。莱特急于引进香料种植。他种植丁香、肉豆蔻和肉桂的尝试失败了，但在他的鼓励和资助下，一个中国人从亚齐引进了胡椒树苗，试验终于获得成功。槟榔屿的主要弱点在于它不能

① 金花出自马来语 Bunga Mas，是以金银花装饰的树，有人说是暹罗的属国每年进贡表示臣服之物，也有人认为是表示亲善祝贺的礼品。——译者

生产足够的粮食以适应人口的增长。它依靠吉打来得到供应，这种危险的依赖是1800年取得大陆领土的原因之一。当时希望威斯利省——新领土取的名字——能够生产足够的粮食，使它不再依靠外国进口。

莱特过去没有行政经验。他无条件让出土地，他自己侵吞了许多大地产。没有为公共目的而保留土地，也没有实行土地税。由于死亡率高，土地买卖盛行，由莱特的朋友詹姆斯·斯科特的公司独家购买土地，这个公司几乎垄断了进出口贸易和银行业。到了1807年，槟榔屿才依法设立了法院，并制定了一部法典。印度政府先后于1788年和1794年颁布几种一般性的规则，规定刑事案件审判方式和刑罚性质。莱特不得不利用监禁和其他通常的刑罚来维持秩序。他不能处理英国臣民所犯的杀人罪或其他罪过。岛上每种国籍的居民有他们自己的法律制度，轻微的民事案件由各个社会——中国人、马来人或泰米尔人的社会——的头领审理。比较重要的民事案件由监督官的欧籍帮办审理。在1800年加尔各答的大律师约翰·迪肯斯被派到这个殖民地以前，没有一个治安法官是受过训练的律师。迪肯斯说，唯一的施行的法律就是自然法；后来一位评论员更恰当地把它描绘为潦潦草草地按照常识行事。1807年，经过二十多年的混乱以后，董事们得到英国议会的批准，在槟榔屿设立市邑推事法院。随着这个法院的设立，引进了英国的民法和刑法，但附有这样的条件，即在程序方面，只要当地的宗教和习惯与英国法律的精神是一致的，法院必须予以考虑。

从1786年起直至1805年止，槟榔屿是孟加拉的属地。在这个期间的初期，对于该岛是否适宜做海军基地这一点，公司还不能打定主意。1795年攻占马六甲，这使它的贸易转移到槟榔屿的希望增加了。1797年马六甲变为预定对马尼拉进行远征的部队的会合点，它的这个用途加上阿瑟·韦斯利的热心建议，使得关于它

的前途的看法发生摇摆:从谨慎的踌躇到过分乐观。最后,寻找已久的海军基地的地点终于找到了。因此,1800年取得威斯利省,这既可控制港口的两岸,又可使槟榔屿尽量不依靠外部的粮食供应。

1805年,槟榔屿上升为印度第四个大管区,它拥有五十名以上的官员,其中有来自印度的订有合同的文官。当时对于该岛的前途所抱的希望达到了顶点,但是岛上没有公共建筑物(临时性的建筑物除外),没有学校,没有正式的法律制度,而且殖民地负债累累。当然,这些奢望很快就开始被失望和幻灭所代替。槟榔屿的港口是优良的,但后来被发现是不适宜做海军基地了。在那里不能建造船厂,最近的优质木材来源在缅甸。当时它的商业并不是按照预期那样发展起来的。它同马来群岛进行贸易的位置很不好;当地的船只在海盗成群的海峡水域受到夹击时,槟榔屿又太过偏于西端,而较近处却有港口可用。由于这些不利条件越来越明显,官方一听到它的保养费还在增加就很为吃惊。因为它的确拥有大量冗员,每年平均亏损达八万英镑。1826年,作了一些缩减,当时马六甲和新加坡从孟加拉转移给槟榔屿管区,合并为海峡殖民地。可是四年后,这个管区被废除了。海峡殖民地改为驻扎管辖区,归孟加拉总督和参事会管辖。然后于1832年把首都迁到迅速发展的新加坡。 506

在拿破仑时期由英国所统治的马六甲的历史还要谈一谈。在法国革命爆发前一年,签订了英荷条约,条约规定,如果欧洲战争爆发,缔约国的一方可以占领另一方的殖民地,作为对抗共同敌人的防御。流亡的荷兰联合省最高行政长官威廉五世就是根据这个条约于1795年2月签署了"丘园训谕",允许荷兰殖民地接受英军进驻,以免陷入法国手中。跟着发生的英国对马六甲的占领,并未遇到荷兰人的反抗。荷兰的总督和军队撤走,但是为了使行政可以按照荷兰的方式继续进行,参事会被保留下来。马六甲的人口

已锐减到一千五百人，而同年槟榔屿已经达到二万人的水平。

英国不仅想尽办法把贸易从马六甲吸引到槟榔屿，而且抓住机会把A·法莫萨这个壮丽而古老的堡垒拆毁，因为有朝一日英国人说不定要进攻该城。如果不是1808年莱佛士从槟榔屿来到马六甲休假并写了一份报告——象温斯泰德所指出的，这个报告挽救了马六甲——也许造成更大的破坏。说来纯属偶然，他高估了马六甲的战略价值，当时他对东印度公司说，应该把它保留下来，"直至我们实在不得不放弃它"。马六甲本应根据亚眠条约(1802年)归还荷兰人的，但在归还之前，再次爆发了对拿破仑的战争，因此到了1818年荷兰人才把它收回。

莱佛士于1808年对马六甲的访问，不仅抢救了一座古老城市，而且产生更重大的后果，因为他的报告引起了印度总督明托勋507爵对报告的起草人发生兴趣，并导致1810年任命他为驻马来各邦的总督代办。他的任务是通过与土人统治者建立关系来削弱爪哇对计划中的英国入侵的反抗。这样就为他的非凡的一生及其最大功绩——建立新加坡——铺平了道路。

1819年这个新殖民地所遇到的种种困难是不易克服的。荷兰人的严重对立是可以想见的，但莱佛士内部也有许多反对他的人，他们足以破坏事业而有余。在槟榔屿的老同事中，有些人忌妒他飞黄腾达，因而竭力阻止他实现他在海峡南部建立殖民地的计划。曾经竭力说服莱佛士放弃这个计划的槟榔屿总督班纳曼上校，对于莱佛士的计划和对于莱佛士正确指出的马六甲要成为槟榔屿的大有前途的对手这种认识，心中都充满了忌妒，因而当新加坡驻扎官法夸尔上校由于害怕荷兰人的进攻而要求他支援时，他拒不答应。他甚至力劝法夸尔放弃这个地方，劝告黑斯廷斯勋爵把它还给荷兰人，断言荷兰人是它的合法所有人。①

① L·A·米尔斯:《英属马来亚,1824—1867年》,第60页。

不出所料，荷兰人用最强硬的字眼抗议莱佛士的行动。他们提出他们的权利的法律根据，但其论点并没有说服总督，尽管他对于莱佛士把他拖入同荷兰人的争吵中感到非常恼火。他们的虚张声势，加之班纳曼的露骨的忌妒，只有使他更加坚决地认为不能赞同立即撤退的建议。他对槟榔屿总督和槟榔屿参事会进行了无可辩驳的指责。因此他们便立即按照法夸尔的要求给与支援了。他也使那些对于莱佛士先斩后奏的做法感到愤慨的董事们没有感情用事到甚至要下一道命令，那个命令一下，他们以后会深感后悔的。

这是因为不久以后人们便会明显看到新加坡的远大前途了。荷兰人再也不能建立过去一度拥有的垄断权了；新加坡作为一个自由贸易港将会打破这种魅力。他们再也不能够在战时封闭海峡，再也不能够威胁对中国的贸易了。到了 1819 年 6 月，新加坡的入口已超过五千人，一年后，又大大超过一万人。[①] 从初期起，华人就占入口的绝大多数。贸易以惊人的速度增长；1823 年，进出口的总值超过一千三百多万元。到了 1820 年 8 月，新加坡的收入已足够维持它的行政开支，这个事实就更加具有说服力了——从政府的观点来看，关心盈亏这样眼前的问题也许太多了一些。因此，新加坡已赢得了自己的胜利，这是千真万确的话。同荷兰人发生的一场风暴已自行消散了。关于荷兰人提出权利的合法性，董事们已改变了自己的想法。1824 年，双方决定通过缔结条约来结束他们在东方经常发生的摩擦，这个条约要在他们各自的势力范围之间公正地划定一条分界线。 508

新加坡的第一任驻扎官是法夸尔上校，他是在明古连的副总督莱佛士的全面监督之下进行管理的。莱佛士从 1822 年 10 月到

① T·布雷德尔在《马六甲海峡英国殖民地的统计资料（1861 年）》一书中认为，莱佛士自己粗略估算的这些数字是夸大的。

1823年6月对新加坡进行了第二次视察，他以勤奋工作来为新加坡的未来的繁荣打下基础。当前最紧要的问题是，由于官员太少、警察力量十分不够，到处发生不法行为。他发布一项法令，规定从英国人的巨商中委任十二名治安法官，并根据英国法律草拟了一部暂行法典，但对于宗教、婚姻和继承等事项的本地习惯作了特别规定。他草拟了关于土地登记、港口管理、预防奴隶买卖、警察、取缔赌场和斗鸡场以及设立一所教授华语、暹罗语和马来语的学校等条例。条例规定，这所学校应成为"改善这几个国家的居民的道德和智力状况"的工具。他还亲自为他所说的"改造和设计我的新城市"而忙碌。他作为一个城市计划人员而进行的一些努力，其见识曾经使人发生怀疑。约翰·克劳福德——莱佛士于1823年派他接替法夸尔——就成功地反驳了他所颁布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条例的合法性。但是在董事们能够建立正式的法律制度以前，问题是非常紧急的，因而任何权宜的安排都胜于什么也没有。而那种正式的法律制度到1826年才建立起来。

在1823年他离开之前，替苏丹胡生安排了领受每月一千五百元养老金，天猛公每月八百元养老金，其条件是他们放弃垄断权和原先对贸易的征税，并把新加坡完全置于英国统治之下。1824年英荷条约的规定使得有必要修改这种安排，因为双方对于最后划入荷兰人的势力范围内的领土都提出要求。因此，同年8月，克劳福德签订一项条约，根据条约，苏丹和天猛公把新加坡岛永远转让给东印度公司。作为报酬，苏丹一次领到总数三万三千二百元的款项，终身领受养老金每月一千三百元，天猛公一次领到总数二万六千八百元的款项，终身领受养老金每月七百元。他们还答应非得东印度公司的同意不得与任何外国结盟，并且答应准许英国人依照最惠国条件进入柔佛所有港口自由经商。

509

1824年3月17日在伦敦缔结的英荷条约，主要表现了英国

政府方面的努力，它要最后一次结束两国在东方的竞争和敌对状态，从而在欧洲事务中得到尼德兰联合王国的友谊。这是1814年公约的自然结果，根据该公约，在印度尼西亚的荷兰帝国已被归还给新的王国。根据条约关于领土的规定，尼德兰把它在印度的商馆全部让给英国，撤销它对英国占领新加坡的异议，割让马六甲，保证永远不在马来半岛设立任何机构或与马来半岛任何统治者缔结任何条约。英国人把明古连和东印度公司在苏门答腊的全部财产让与尼德兰，并保证永远不在该岛建立殖民地或与该岛的任何统治者缔结条约。他们对于卡里蒙群岛、廖内一林加群岛或"在新加坡南边任何其他岛屿"也作了同样的保证。任何被让与的领土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转移给任何其他国家；如果当事国任何一方放弃被让与的领地，其占有权应即时转移给另一方。他们同意今后应告诫双方的官员，"非经他们在欧洲各自的政府事先授权，不得在东部海域的任何岛屿建立任何新的殖民地"。这样，就明确认可了两个截然分开的势力范围，并且明确认可了各方必须在对方的势力范围停止干涉的原则。

条约的商业条款规定尼德兰不得谋求在马来群岛建立贸易垄断权，永远不得偏私地歧视英国的贸易。双方同意在印度、锡兰和 510 马来群岛互相给与最惠国的待遇，并确定了关于关税数额的一般规则。此外，双方约定不与东部海域的任何当地统治者订立旨在从他的港口排斥对方的贸易的条约。不过英国还是同意了把马鲁古群岛排除在这些规定的范围之外，并承认荷兰人在这个群岛的香料专利权。这种让步无关紧要，因为欧洲现在已有其他供应来源，而且香料贸易已大大失去原来的价值。最后，双方保证进行有效的合作来弭平海盗。

条约的领土条款对于消除引起摩擦的最大原因之一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以后许多年间，经常有人抱怨说，荷兰人规避

商业条款，而且他们在那些可能的地方妨碍了英国同群岛之间的贸易。从实质上看，条约使荷兰人得到较多的胜利，因为缔结条约时，苏门答腊和群岛的其他许多岛屿还未被他们占领。但英国的政策是明智的：它放弃了在群岛建立庞大帝国的机会，从而获得了荷兰人不再在半岛进行干扰的保证。具体说来，英国并不因为放弃了明古连的贸易站而受到损失，也不因为接管战略上毫无价值的马六甲而得到多大好处。现在海峡的一端为槟榔屿所控制，另一端为新加坡所控制。这两个港口的商业发展，使马六甲只保留它以前的贸易的一小部分。它的港口很快就淤塞，仅仅成为海峡产品供应槟榔屿和新加坡的采集中心。可是把荷兰人从马六甲排斥出去，这仍然有很大的好处；它曾经是他们在马来半岛扩展控制权的中心。

温斯泰德说过，① 新加坡的历史主要是用统计数字写成的。温斯泰德语出双关，是对新加坡总督们的政策——当然是到19世纪中叶为止的政策——一个恰当的说明。他们殷切关心的是提高它在商业方面的重要地位。它靠自由贸易政策繁荣起来，莱佛士以近乎宗教的热情来确定这个政策。它在早期把荷属东印度的大部分商业吸引过来，它发展了同中国、暹罗、印度支那和菲律宾的重要的贸易关系。它基本上是一个与全世界有联系的货物集散地，而且简直不依赖不发达的马来半岛的贸易。

511 由于1824年的条约，从前的柔佛帝国的幽灵终于被打倒了。林加苏丹即人们所称的廖内苏丹，统治位于荷兰范围内的岛屿领地，但无法实现他对柔佛和彭亨的权利。胡生由于住在新加坡而被称为新加坡苏丹，他什么权力也不能行使。天猛公统治柔佛，盘陀诃罗统治彭亨，他们两人都不许胡生干预。天猛公于1825年去世，由他的能干的儿子冬·伊布拉希姆继位。胡生晚死了十年，那

① 《马来亚和它的历史》，第60页。

是在他迁居马六甲之后。他的儿子阿利年纪太轻,不能继位,所以在二十年间苏丹的称号悬而未决。这就引起了这个年轻小伙子和伊布拉希姆之间关于继承权的角逐,从而使英国的行政当局发生不少困难。1855 年安排了把对柔佛的完全主权让给伊布拉希姆,纠纷才告解决。阿利获得了苏丹的称号,并获得了在吉生河和麻坡河之间一小片土地和一份养老金。这个称号由于他在 1877 年去世而取消,土地和养老金则永远传给他的嗣子和继承人。

占领了新加坡之后,莱佛士便立即同亚齐苏丹商订了一项条约。这个条约并未产生任何效果,因为亚齐的中央政府已经垮台,这个国家又一次经历着它的经常发生的没有法律的时期。实际上,在亚齐和槟榔屿之间已经有了兴旺的贸易往来,这与条约并没有什么关系,而是由于亚齐各式各样的臣属罗阇在维护他们的独立时乐于开放港口与英国通商。根据 1824 年英荷条约,英国同意废弃莱佛士所订的条约,因为它旨在拒绝荷兰人在亚齐经商。作为报答,荷兰人保证尊重亚齐的独立。槟榔屿参事会作出决定:没有必要再与亚齐谈判一项新的协定。

(二) 1824 至 1867 年的海峡殖民地

从 1824 年缔结英荷条约到马来亚驻扎官制度的开始,这个时期曾被人有点不恰当称为"不活跃的五十年"。[①] 在 1925 年 L·A·米尔斯发表他的书名为《英属马来亚,1824—1867 年》这部精心之作以后,这个时期才为人们所重视,这大概因为在莱佛士的英雄时期之后,下一个时期的发展和人物似乎有点平淡无奇,直至 19 世纪 70 年代恢复了前进的政策才重新引起人们的兴趣。而且 512 对于当时的人们说来,马来亚的事务,如果同正在印度发生的大事

① 鲁珀特·埃默尔森:《马来西亚,直接统治和间接统治的研究》,纽约版,1937 年,第 91 页。

甚至同为了使中国向英国的商业敞开大门所进行的斗争相比较，毕竟是微不足道的。可是人们必须浏览卷帙浩繁的记录，才能认识到：即使没有多少或者根本没有壮观的成就，但活动却是频繁的，而且许多是历史学家不宜忽视才算明智的活动。

即使“不活跃”是指对当地事务推行一种不干涉政策而言，这个用语也会引起误解。如果它仅仅想表明这样一个时期是英国没有进一步在领土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的时期，那么荷兰人也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嘛；但即使荷兰人比英国人取得的进展更少，他们那时的情况也不能被说成是不活跃的。有些词句往往是美国作家信手拈来，这无意中透露了他们对英帝国主义的概念，看来“不活跃”这几个字也是这样写出来的。

在这个时期，新加坡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槟榔屿的发展比较适中，而马六甲则停滞不前。但是除了这些东西之外，还有两个突出的问题，那就是暹罗的活动和海盗问题。这些问题迫使东印度公司违背自己的愿望，实行一种积极的政策。它给它的官员的经常重申的训令是禁止他们干涉马来各邦的事务。绝对禁止扩张领土，不赞成与苏丹缔结政治同盟。事实上，公司坚决反对做足以加重它在马来亚的责任的任何事情。马来各邦处于长期混乱状态——外部的和内部的，而且已变得完全不能恢复秩序，但公司对于这种事实却不甚了了或不闻不问。因此，干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的确，干涉是经常进行的，尽管所有规定都是不许干涉，尽管加尔各答和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大发雷霆。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下列形势：暹罗在19世纪初叶已从缅甸的多次侵略中恢复过来，因而它重提它的统治整个马来半岛的古老的要求。自从暹罗未能阻止得了马六甲苏丹国的兴起以来，暹罗已不提这些要求了。但在却克里王朝的统治下，它在自己的历史上比在任何其他时期更为强盛，槟榔屿的总督们都害怕

半岛的许多地方将受其奴役。在孟云[①]的统治下，缅甸也是野心 513
勃勃，一心想向南扩张，而不让暹罗侵入半岛。但从大约1816年开始，它把力量集中在阿萨姆及其邻近地区，因而不再构成对暹罗这个成长中的国家的严重威胁。但它继续与马来的统治者密谋反对曼谷，甚至在1819年有入侵暹罗之势。

因此，曼谷并不缺乏干涉马来亚的借口。如果东印度公司不是那么迟钝，以致拒不听从弗朗西斯·莱特关于吉打的意见，那么它的官员日后或许可以减少许多麻烦。因为在1818年，曼谷曾命令吉打苏丹进犯他的邻国霹雳，强迫它的苏丹送上金花。暹罗对霹雳提出权利要求本来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而在这两个马来国家之间也没有引起争吵的原因。后来在1821年，吉打苏丹奉命前往曼谷就若干指责（包括与缅甸密谋的指责）进行答辩。当他拒不服从时，暹罗军队便对他的国家突然袭击，把它征服，并以可怕的暴行蹂躏了它。苏丹在槟榔屿避难。成千上万的难民在暹罗人的追赶下涌入威斯利省。但是当一连印度兵被派到动乱地点时，暹罗人便急忙窜回吉打。指挥暹罗军队的洛坤罗阁要求苏丹投降，但槟榔屿总督断然拒绝采取这一步骤。苏丹发现了公司对他的关于帮助恢复王位的请求置之不理，于是他与缅甸人联系，而缅甸、雪兰莪和其他马来国家便准备联合进攻暹罗。这使槟榔屿的英国当局非常不安，因而把这件事告诉了洛坤的罗阁，但这次密谋并未产生结果。

暹罗人征服吉打，使得槟榔屿方面非常担心粮食供应的问题。殖民地自给自足的各种尝试全都失败了，大部分粮食照样从吉打进口。槟榔屿也曾企图暂时获得同暹罗贸易的更有利的条件。它同暹罗所有属地——霹雳、北大年和养西岭都有锡的重要贸易往

① 孟云亦称孟陨，为雍籍牙的第三子。缅文亦称“波道帕耶”(Bodaw-paya)。——译者

来；现在养西岭的贸易已经发生了困难，而锡的供应主要是来自养西岭。因此，加尔各答方面被人劝说派遣一个大规模的使团前往曼谷，讨论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约翰·克劳福德被选派担负这项任务。他早先在爪哇时在莱佛士手下工作过，其后又在新加坡成为法夸尔的继任人。1803年，他曾加入孟加拉医疗机构，成为一个公认的马来亚事务的权威。

514 克劳福德于1822年前往曼谷，他不仅奉命举行谈判，而且奉命尽量收集有关这个国家的情况。他企图使吉打苏丹复位和取消对英国贸易的限制，但完全失败了。不过间接获得了关于英国占有槟榔屿的某种承认。他的报告具有很大的价值，他后来在伦敦出版的题为《印度总督派赴暹罗和交趾支那朝廷使节日志（1828年)》也是很有价值的。[1] 他能够指出暹罗的国力比槟榔屿政府所想的弱得多，而且在吉打的暹罗人没有什么可怕。他说，如果公司以武力对抗1821年对吉打的侵略，那么暹罗人早就撤退了。

英缅战争于1824年爆发，印度政府指令槟榔屿当局把暹罗作为可能的同盟国来看待。槟榔屿派出了两个使节尽力说服洛坤的罗阁出兵反抗缅甸。他们失败了，但洛中尉在他的关于使团的报告中解释说，罗阁不象所想象的那样是一个半独立的统治者，而是一个暹罗官员。他告诫槟榔屿说，暹罗的目的不仅要控制霹雳，而且还要控制雪兰莪。当他的报告到了有魄力有本领的新任槟榔屿总督罗伯特·富勒顿的手中时，他力劝加尔各答使吉打的罗阁复位，并把英国的保护扩大到所有受威胁的马来国家，对抗暹罗。但是印度政府不愿受他的议论的影响。

与此同时，霹雳由于得到雪兰莪苏丹伊布拉希姆的援助，已于1822年恢复了它的独立。1825年初，富勒顿听说洛坤罗阁不久就

---

① 关于出使的另一本书，见使节中的博物学者乔治·芬利森于1826年在伦敦出版的题为《1821至1822年间出使暹罗和交趾支那首府顺化》一书。

要派遣一支舰队去征服雪兰莪和霹雳，于是他警告罗阇说，作为以前荷兰同这两个国家的条约权利的继承者，英国可以抵抗对它们的进攻。他的恐吓没有人理睬。因此，在1825年5月接到罗阇的一支由三百艘大木船组成的舰队就要从董里河出发的消息时，他派出了炮舰监视河口。这个策略完全成功；洛坤的远征乃告停止。

富勒顿派赴洛坤的使节是伯尼上尉，他是范妮·伯尼(达布莱夫人）的侄子。他曾于1818至1824年间任槟榔屿总督的军事秘书，他由于收集了有关马来半岛政治、地理的有价值的情报，受到 515 印度政府的表扬。他的洛坤之行，为第二次直接靠拢曼谷——富勒顿竭力鼓吹这样做——铺平了道路。他从洛坤回来后访问了加尔各答，这次访问使总督确信：如果采纳富勒顿的建议，他是前往暹罗首都的最适当的人选。

最后事情都已定下来了，伯尼再次奉派前往洛坤。他在那里发觉罗阇正在准备派一支地面部队"帮助"霹雳的苏丹反抗苏丹伊布拉希姆。伯尼乞灵于富勒顿以前用过的虚张声势策略。他警告罗阇说，这种行动不免引起同英国人的争吵，他劝罗阇签订一项草约，答应不进攻霹雳或雪兰莪，而以英国保证不干涉吉打作为交换条件。这个条约于1825年7月31日签字，其条件是：伯尼亲自把条约送呈印度政府，如果得到批准，由他带回洛坤，然后与罗阇同赴曼谷，以条约为基础，举行谈判，解决公司与暹罗的争端。伯尼充分意识到，他商订这样一项条约的做法同不干涉主义的步调是不一致的。因此，他写信给槟榔屿参事会解释说，他实行的政策是不可避免的；它带来的麻烦是微小的，"若是与下列做法比较的话：听任暹罗蹂躏我们雪兰莪人的领土，把这些领土的居民变成海盗，长期扰乱当地的贸易。"还有一点，实行这种政策不需要与暹罗发生战争。由于他说服了洛坤的罗阇听任霹雳苏丹自行决定是否给曼谷送去金花，因此在议订条约中得了更宝贵的一分。

富勒顿总督喜欢伯尼所订的条约，为了不使洛坤有毁约的机会，他立即派约翰·安德森去解决霹雳和雪兰莪之间发生过的争端。安德森在这两个国家受到热情的接待，并订立了条约。根据条约，双方保证互不干涉，并同意以伯南河为共同边界。可是洛坤的罗阇再作一次努力来对付霹雳。他以对苏丹派出使节为掩护而派遣一支小规模的武装部队，这是明显地违反条约的。富勒顿命令撤回，但罗阇以遁词应付。事情依然没有解决，正当这个时候，从加尔各答传来了消息，说伯尼决定作为英国的使节已前往曼谷了。

516 印度政府完全赞成伯尼和富勒顿所采取的措施。它甚至批准伯尼与洛坤签订的初步条约。但对他出使曼谷的成果，却不抱多大希望。派他去曼谷的主要目的，是使暹罗政府安心：英国在英缅战争中取得的胜利和对丹那沙林的占领，决不会成为对暹罗的威胁；东印度公司无意在马来半岛扩张势力。富勒顿受权把自己的指示加进加尔各答的训令，他命令伯尼大力处理所有涉及后来受英国控制的地区各国独立的问题。

伯尼于 1825 年年底到达曼谷，一直呆到 1826 年 6 月。暹罗非常害怕英国可能发动战争，因而对他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感到极端猜疑。但他的忍耐力和坚定性比克劳福德所取得的成就更大。他不得不答应由副手们来草拟条约，他们终于被劝说对暹罗人让步，他们把含糊的词句写进条约，这种含糊词句在英译本中显得如此突出，以致多疑的富勒顿不肯按字面上的意义作出任何让步。商业条款允许英国的贸易享受比较克劳福德设法获得的略为有利的条件，但这些条件后来经常被暹罗人违反，因而证明了富勒顿的批评是有道理的。双方保证霹雳不受进攻，承认苏丹有按本人意志治理国家的权利，并且同意：如果他愿意的话，他不应被阻止把金花进呈曼谷。伯尼完全没有说服副手们叫暹罗从吉打撤退

驻军，并允许苏丹回国。他不得不接受他们的要求：英国应不允许苏丹进攻吉打，并把他从槟榔屿迁到某处地方，以使他不能成为暹罗所讨厌的人。这个要求引起了槟榔屿一阵暴风雨般的抗议，但是印度政府批准了这个条约，并把苏丹转移到马六甲。

经过几个月争论之后，他终于达成了关于丁家奴和吉兰丹的协议，这个协议引起了强烈的反感。协议载明："暹罗不得妨碍或阻挠丁家奴和吉兰丹两国之间的贸易；英国商人和臣民今后仍照以前一样享有同样的方便和自由通商往来；英国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攻击或妨碍这些国家。"① 没有提到送金花的问题，这个事 517 实使得评论家们断言：它等于承认它们从属于暹罗。可是伯尼坚决认为，它赋予英国人以制止暹罗干涉这些国家的权利，因而使他们成为保护这些国家的独立的人。富勒顿依然未被说服，但是印度政府接受了伯尼的解释。

暹罗并不打算履行关于霹雳的协定，这一点在伯尼回到槟榔屿以后不久就变得显而易见了。因此，富勒顿总督于 1826 年 9 月派詹姆斯·洛上尉带领四十名印度兵和一艘小战舰向苏丹作出保证：如果他不愿意的话，他不必送金花，他可以依靠英国的援助来维护独立。苏丹受到朝廷内亲暹派和在国内的一支暹罗军队分遣队的威胁，因此，只要英国的保证是通过条约的形式，他是十分愿意采取坚定方针的。洛欣然同意这个建议，并于 182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与苏丹结盟的条约。这个条约规定，为了报答英国对任何人威胁他的独立所给予的援助，苏丹将不再与暹罗、洛坤、雪兰莪或任何其他马来国家保持政治事务方面的联系，也不向暹罗送金花或其他形式的贡物。

苏丹按照洛的忠告，把亲暹的官员全部免职。这个条约同这件事结合到一起，便解决了霹雳问题。暹罗军队离开该国，苏丹也

① 条约第十二款。

恢复了独立。但是洛热中于要把暹罗将死，他不仅轻率地漠视富勒顿的指示，而且漠视公司关于不干涉的明令。感恩的苏丹提出割让天定、邦咯和隔着霹雳海峡的其他岛屿。印度政府对洛的行动作了一些批评，在这些批评到达槟榔屿之前，他由于摧毁古劳河上的海盗窝——海盗从那里袭击槟榔屿——而使苏丹更进一步依赖英国。海盗的首领那可达·乌丁被俘，被当作暹罗的一个臣民解送给洛坤罗阇去审理。原来他是罗阇的亲信，从事破坏霹雳苏丹权力的工作。愤怒的罗阇以甜言蜜语哄骗伯尼相信关于此事的说法，当伯尼向加尔各答告发的时候，印度政府便停止了洛在政府中的一切职务。

可是，富勒顿不难证明：没有任何行动比洛的挽救霹雳独立的518行动更为果断的了，而且乌丁确实是一名海盗。他用伯尼自己的报告和地图来证明古劳河在霹雳的境内，从而使他的计划受挫。因此，印度政府撤销对洛的责备；尽管暂时仍然指责他所订的条约是越权签订的，而且从未得到正式批准，但是并没有打算议订另一个条约来代替它。因此，它迟早总会被认为实际上有约束力，而且至少在三个时期——1844年、1853年和1874年——当霹雳根据这个条约要求英国援助的时候，加尔各答和伦敦都承认了它的效力。

在这次事件以后，暹罗人放弃了控制海岸西侧马来国家的企图，而把注意力转移到海岸东面的吉兰丹和丁家奴。但只是到了很晚以后，即1862年，事情才真正到了严重关头。在吉打各地，暹罗人时常请求英国援助，因为流亡苏丹的支持者经常袭击他们，海盗也有了惊人的发展，这是他们无法制止的。最危急的暴动发生于1831年，而且是不顾槟榔屿英国当局的反对而策划出来的。伊贝森总督通过对吉打海岸实行强有力的封锁，在镇压这次暴动中给了暹罗人以宝贵的帮助，要不然，这次暴动说不定是成功的。

后来到了1836年和1838年，槟榔屿又与暹罗人合作，以阻止马来人恢复对一个马来国家的控制，这是一项徒劳的工作。但这一连串的暴动使暹罗对于自己反对苏丹的要求感到不胜其烦。苏丹最后被英国人说服，向暹罗人投降，由他的儿子带着海峡殖民地政府的信件前往曼谷，信上警告暹罗人说，如果发生另一次暴动，他们就不能期待更多的援助了。暹罗政府接受了这种立场，于1842年恢复他的王位。

翌年，他从邻国霹雳强占了高烟地区，这种任性的做法有力地说明了在柔佛帝国灭亡以后在马来诸国中流行着的被称作剖腹自尽(hara-kiri)的作法的情景。霹雳苏丹就要动手了，他已根据洛条约请求英国的援助。但是海峡殖民地劝他住手，最后于1848年强迫吉打归还被占领的土地。

与此同时，吉兰丹和丁家奴正在对暹罗力图控制该国的压力展开斗争，这种压力虽然缓慢但是持续不断。据说吉兰丹在1836 519 年"几乎已受暹罗人的支配"。有一个时期，丁家奴对作为暹罗政策特点的狡猾、暧昧策略进行了有效的抵抗。后来到1858年，在彭亨又发生了一次家庭争吵，这种争吵往往改变东南亚国家的历史。彭亨的盘陀诃罗去世后，他的两个儿子因继承问题而同室操戈。海峡殖民地总督卡瓦纳上校进行调停，因为新加坡商人因贸易停止而大诉其苦，但他的调解被拒绝了。最后在1861年中，大儿子把小儿子赶走。他到曼谷，发现另一个觊觎王位的避难者——林加的一个苏丹——被荷兰人逐出。但是他根据此人是阿勃都尔-拉曼的后裔这一事实，坚决主张他是彭亨和柔佛的合法统治者。阿勃都尔-拉曼曾于1818年得到荷兰人的承认，于1819年莱佛士在新加坡宣布他的兄弟胡生为苏丹时被废。

卡瓦纳上校得到的消息有力地说明，暹罗人正执行一项计划：利用这两个流亡者作为工具而在彭亨和丁家奴建立控制。林加的

前苏丹将代替丁家奴的苏丹，因为后者拒不服从命令。要求取得彭亨王位的王·亚马(Wan Ahmad)将得到援助，再作反对他的兄弟的尝试。1862年7月，林加的前苏丹由王·亚马和一支由印度尼西亚式的船只[①]组成的船队陪着，由暹罗战舰载往丁家奴。英国驻曼谷公使罗伯特·斯康伯克爵士自信前苏丹纯粹是私人采访他的母亲。但是与这种温和的断定相反的迹象越来越多了，特别是当王·亚马在前苏丹的怂恿下侵入彭亨的时候。在卡瓦纳得到印度政府的支持、通过斯康伯克施加压力之前，暹罗人已经同意把这位前苏丹赶走，但是毫无实行诺言的行动。不久就很清楚：他们等待着11月中旬季风转变，那时会使马来亚的东海岸发生危险，这样，对于他们不派船送走前苏丹就有了借口。于是，他和王·亚马在4月之前就有一段时间来完成他们的计划了。

因此，卡瓦纳屈服于新加坡商会加在他身上的沉重的压力，他派一艘军舰恐吓丁家奴方面，要求把林加的前苏丹交出，由苏丹答应以后不再支援王·亚马，否则将实行炮轰。当这个最后通牒被拒绝时，英国军舰炮击苏丹的要塞。但是武力的炫耀失败了：前苏丹逃到内地；尽管海岸被封锁了好几个星期，但无结果。最后，1863年3月，在暹罗向英国政府声明这次炮轰违犯他们的领土权利以后，暹罗人就把前苏丹赶走。但是暹罗不再作公开的努力来把丁家奴置于她的控制之下了。彭亨的内战则已逐渐停息；当盘陀诃罗于数年后逝世的时候，由他的兄弟王·亚马继位，英国政府并未提出反对意见。

520

卡瓦纳炮轰丁家奴要塞的行动，在英国引起了有点象骚动的情况。1860年，他曾经为了保护华人矿工而干预双溪·乌戎和林茂这两个米南加保人的国家；1862年，他又在霹雳的拿律地区的

---

① 原文是 prau，源于马来语 pĕrahu，是印度尼西亚船舶的一种，通常不装甲板，用帆、橹或短桨推进。——译者

一次因华人矿工而引起的风潮中强占了一块殖民地。在下议院两次辩论之后,他奉到严格的命令,不许再有任何干涉的行动。与马来亚有利害关系的人在鼓吹把海峡殖民地从印度事务部改归殖民部管辖,这并不奇怪。他们觉得马来亚事务被漠视了。多年来,熟悉当地情况的人都体会到需要有一个比较强硬的土邦政策;他们追求这种改变,不仅是自冒风险,而且就他们自己的政府而论,他们成功的机会甚微。事实是,印度政府对于马来亚不感兴趣。

争取海峡殖民地改隶殖民部的运动,主要是新加坡搞起来的;它觉得,只要英国在东亚的商业霸权的枢石竟被当作"印度帝国的一个孤立地带的一个三等驻扎官管辖区"[①],它的利益就会受到荒谬的牺牲,这个运动就是从这种情绪得到自己的动力的。面对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日益增长的力量,面对法国作为一个帝国主义强国在印度支那的出现,由印度政府和印度事务部来管辖,势必束缚新加坡在同马来各邦的关系上的手足,这就成为令人不能容忍的不满的原因。但是导致 1867 年实行改隶的运动,其直接原因在于印度政府干涉自由贸易政策的愚昧尝试,自由贸易政策是莱佛士开发新加坡计划的基点,也是它获得奇迹般的成功的主要原因。[②]

(三) 1839 年以前的婆罗洲

婆罗洲是马来群岛中的最大岛屿,又是世界上第三大岛,它在 521 历史上所占的地位同它的辽阔面积极不相称。它的内地至今仍然多半为密林覆盖,人们对它并不完全了解,人口亦十分稀少。这是达亚克人的家乡,在欧洲人到来之前的许多世纪中,已有马来人、爪哇人、布吉斯人和苏禄人来此从事拓殖,他们在那里的活动多半

① L·A·米尔斯:前引书,第 263—264 页。

② 米尔斯:前引书,第 14 章对涉及的诸因素作了详细分析。

没有记载可寻；这些活动的结果是在婆罗洲的海岸周围建起了一批国家。在东海岸的库太和西海岸的三发都发现了同印度化国家有过来往的踪迹。室利佛逝的权力和统治大概得到过西海岸的一些港口的承认，这些港口曾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同中国之间的贸易，这种贸易的记载在公元5世纪就已开始出现了。在14世纪爪哇人的满者伯夷帝国的全盛时期，一些婆罗洲的国家一定曾向它朝过贡。只是由于伊斯兰教徒的到来，这个岛的政治组织的比较清楚的画面才开始出现。文莱（Brunei）的穆斯林苏丹国是在15世纪末建立的，这个岛因Brunei而得名。在下一个世纪中，穆斯林王朝在西海岸的三发、苏加丹那和兰达以及南海岸的马辰都出现了。1521年追随麦哲伦航行的史学家安东尼奥·皮加费塔到文莱访问，当时它是一个富强的国家，皮加费塔作了关于婆罗洲的最早的第一手报道。在满者伯夷灭亡以后，正当爪哇北部强国淡目和泗水短暂的强大时期，马辰和苏加丹那都不免受到这两个强国的政治控制。三发则同半岛的柔佛有密切的联系。

马六甲的葡萄牙人发展了同文莱的商业关系。在马尼拉建立以后，西班牙人由于同葡萄牙人竞争，企图在那里扮演拥立国王的角色，但没有成功。荷兰人开始对马辰发生兴趣，因为它出产胡椒，但是他们想要获得贸易控制权的尝试引起了流血事件和报复。苏丹先后在1635年和1664年签订专利合同，但都被撕毁了。荷兰人于1669年从南海岸撤退。只有在那里永久驻扎部队，才能强迫交货，但这种贸易所得还够不上经费开支。荷兰人在西海岸的三发和苏加丹那建立了商馆，但当地人的反对很快就使它们结束了。1608年，由于对万丹的控制，他们被拖进一场由万丹的属国兰达进行的反对苏加丹那的战争，在胜利结束这场战争以后，他们获得了对西海岸各国——它们承认万丹的宗主权——的理论上的宗主权。但事实上，这种宗主权不具有什么意义。 522

荷兰人的失败，主要是由于中国人同婆罗洲港口很好地建立起贸易关系，他们不仅把欧洲商人追求的胡椒、黄金和金刚石统统买到手，而且全部收购其他产品，例如樟脑、籐、腊、松香、木材，以及海菜、海参、鱼翅、燕窝等闻名的山珍海味。荷兰人能够吓唬当地的统治者签订空洞的合同，但中国人以较高的价钱购买货物。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人在被荷兰人赶出马鲁古群岛和班达群岛之后，也试图——但失败了——发展同婆罗洲的港口的贸易，在这些港口可以得到香料。然后，在18世纪，他们的主要兴趣转到与中国的贸易和茶叶方面来，而婆罗洲则替他们取得了一种新的价值：它成为前往中国途中货物集散地的一个可能的地点。因此，亚历山大·达尔林普尔提出了在巴兰邦安岛建立殖民地的计划，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①这个计划在1775年2月得到悲惨的结局。

在18世纪，荷兰人作了更大的努力来获得对婆罗洲贸易的控制。1747年，他们同马辰订立了一项新的胡椒合同，为了保证交货，这次规定在蒂巴尼奥建立要塞。1785年发生一次朝代大变动，他们将自己的候选人扶上王位，从而使自己取得了更大的权力，两年后，他承认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他的最高统治者。在18世纪70年代，他们在西海岸利用万丹的潜在的统治权利使他们能够在坤甸建立了一个商馆。1786年，由于苏丹的帮助，他们在苏加丹那和曼帕瓦的布吉斯人殖民地树立了自己的势力。但是由于在1780年至1784年对英战争中受到挫折，所有这些进展都失败了。巴达维亚判定，西海岸的殖民地是“无用的、令人不能容忍的麻烦事”，并于1791年放弃了它们。

1797年，从马辰作了同样的撤退，结果，荷兰人在婆罗洲剩下来的唯一的殖民地就是南海岸塔塔斯的一个小要塞。1806年和

① 见前，本书原文版第493—496页。

1807 年荷兰海军在爪哇海面受挫，接着英国于 1808 年攻占马鲁古群岛，在这以后，丹德尔斯元帅便集中力量来保卫爪哇。因此，到了 1809 年，连塔塔斯这个小要塞也放弃了。苏丹由于害怕不能
523 保卫王国抵御邻国的进攻，便向槟榔屿方面乞求英国援助。他的请求得到莱佛士的支持。在爪哇投降后，亚历山大·黑尔得到加尔各答政府的批准，受命在马辰建立英国殖民地。莱佛士当然着眼于这种可能性：万一爪哇归还荷兰人，英国可以保持它在婆罗洲的据点。

根据 1812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条约，苏丹把荷兰人以前的塔塔斯要塞和蒂巴尼奥要塞，连同南婆罗洲的达亚克人的省份以及在南海岸和东海岸的从属这些省份的地区割让东印度公司。在许多可能的商业让步中，他让与了胡椒专利权。同时由公司在他的首都的海面驻扎足以防御敌人的轻便军舰的兵力。条约还解除了他对荷兰人的全部责任。在条约的条文和条文的精确涵义方面——涵义是不重要的——这个条约同那些由苏丹早些时候与荷兰人订立的条约非常相似。

黑尔以马辰的长官的身分亲自在首都南部为自己购置一千四百平方英里的土地，开始过着东方君王的生活，有妻有妾。在替马辰获得英国保护的活动中，他是在幕后推动的人物，他的唯一目标是推进他的提高个人地位的计划。这个殖民地终于证明是一大失败，莱佛士的声誉由于轻信貌似忠厚的恶徒而受到了损害。黑尔在官方的支持下从爪哇招募劳动力为他的稻田和胡椒园干活，他的这方面的丑闻在格雷厄姆·欧文的关于 19 世纪婆罗洲的湛深的研究中已有叙述。① 这个殖民地的行政工作同样是令人吃惊的。1816 年，东印度公司的管理费亏空了六万英镑，面对这种情况，它

① 《19 世纪的婆罗洲：外交竞争的研究》，海牙版，1955 年，第 19—21 页，第 35—41 页。

决定放弃这个殖民地，用船载运移民回爪哇。在实行撤退之前，莱佛士在巴达维亚的继任人约翰·芬德尔不得不向荷兰人非常明确地表示：由于1809年丹德尔斯正式放弃南婆罗洲所有荷兰人的领地，以及1812年10月同苏丹无拘束地议订了条约，英国不能承认他们对马辰**作为一种权利**所提出的要求。因此，在从奉派监督撤退的英国专员的地方出发后几天，一艘荷兰军舰到达这里，船上有一位公报上称为"接收马辰产业的专员"，这时巴达维亚的英荷关系并没有好转。

荷兰舰队在东方海域销声匿迹，接踵而来的是海盗猖獗。当 524 莱佛士于1810年在马六甲担任总督驻马来各邦代表的时候，海盗对英国海运的威胁逼得他把注意力转到沙捞越统治者和三发统治者的海盗活动方面。由于苏加丹那苏丹国势力衰弱，三发和坤甸已成为控制婆罗洲西海岸的对手。坤甸乐于进行和平贸易，因而得到欧洲人的支持。1812年，莱佛士企图消灭三发的势力，但这次远征遭到惨败。于是，他准备支持坤甸的野心。他不要求在婆罗洲取得更多的殖民地；他仅仅致力于促进合法贸易和弭平海盗。因此，他于1813年在坤甸设置了商务代表；接着便攻占和削弱三发；后来又宣布封锁所有婆罗洲的港口（文莱、马辰、坤甸除外），同时委派R·C·加纳姆上尉为"婆罗洲和望加锡的特别专员"，巡视西海岸，其目的在于促进贸易，警告当地统治者不得纵容海盗行为。不久，三发苏丹承认为英国的保护国，其他主要国家也承认了英国的宗主权。

可是，这些行动显然不只是希望保护贸易这一点鼓舞起来的，而且有一种更深的动机。莱佛士本人把它们说成是"宏大计划"的一部分，它设想英国的权威在东南亚水域取得"持久的政治优势"，设想将荷兰的势力排斥出去。可是，这一定不符合其主子的愿望。首先，明托勋爵在加尔各答的继任人莫伊拉勋爵要莱佛士停止他

的婆罗洲计划，说这些计划花钱太多，又浪费兵力。他明白地说，他反对在荷兰人"暂时不在"的期间"提出违反荷兰人利益的政策"①的任何企图。

因此，所有关于封锁婆罗洲的计划都得取消。同样，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也坚决反对在婆罗洲的扩张政策：他们强调说，马六甲海峡以东的"贸易，而不是领土"是他们的指导原则，它与英国政府的不可动摇的决心完全一致，在1814年8月13日签订的规定在拿破仑战争结束时恢复荷兰的"殖民地、商馆和产业"的伦敦公约中这种决心已经显示出来。三发的情况一定已使莱佛士受到特别的羞辱，因为正是在封锁政策被迫停止时，同他缔结条约的苏丹就死去了，他不得不承认海盗首领邦格兰·阿农为新苏丹，邦格兰·阿农是他在1813年采取行动的原因。

荷兰人在返回马辰的同时，立即与苏丹订立了一项条约，条约规定，为了报答荷兰人许诺给予防御国内外敌人的援助，他同意给与他们一大片土地，让他们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统治权"，此外，还给与广泛的商业让步和在许多方面对他的事务的控制权，实际上，荷兰人已在他的国家建立了间接统治。"马鲁古的白人罗阇"亚历山大·黑尔就这次侵犯他的王国提出了抗议，但没有效果：加尔各答方面通知巴达维亚当局说，他们认为他是个罪犯；尽管印度事务部向卡斯尔雷勋爵说明，荷兰人强制没收黑尔的财产是不公正的，因为当土地让与黑尔时，苏丹是有自由意志的人，但是英国财政部对于他的全部陈情书却置若罔闻。

1817年1月荷兰人建立了对马辰的统治权后不久，坤甸和三发接着就向他们乞援。因此，1818年荷兰派遣一支远征队从巴达维亚出发，在婆罗洲西海岸插上国旗，并完成了仪式，把这两国置

① 欧文，前引书，第30—31页。

于尼德兰的统治之下。这支远征队突然到达三发，使苏丹感到惊异，当时他正在指挥对坤甸进行海盗的袭击，他不得不赶快取消他的计划。

巴达维亚继续在婆罗洲和其他地方——英国商人在那里经商已超过一个世纪，没有受过阻碍——恢复荷兰的势力，这种劲头引起了槟榔屿的忧虑，它担心重新引进以前的荷兰专卖制度，而且伦敦和加尔各答方面都感到恐慌，怕这样一来可能威胁东印度公司同中国的大有希望的贸易。1818 年 6 月，班纳曼总督在槟榔屿商人的压力下，派遣马六甲驻扎官约翰·法夸尔少校同廖内、林加、坤甸和硕坡商订条约。法夸尔发现了荷兰人已经在坤甸，但他能够与其他三个地方的统治者缔结了条约。

这时，总督黑斯廷斯勋爵——他象 1814 年莫伊拉勋爵一样，取消了莱佛士的婆罗洲计划——正改变关于荷兰人的想法，莱佛士本人则从明古连提出保护英国利益避免荷兰扩张的建议，以抨击在伦敦的东印度公司。他要求制止荷兰人的侵略要划出一个界 526 线，并坚持认为，荷兰人是没有权利要求取得婆罗洲的。黑斯廷斯感到震惊的是，荷兰人竟占领了马辰和坤甸，特别是他们完全无视丹德尔斯元帅已正式取消了他们以前同马辰签订的条约。莱佛士之所以能够在 1819 年初在新加坡取得辉煌的业绩，就是由于这种舆论的缘故。当然，这同婆罗洲问题没有直接联系，但正如格雷厄姆·欧文所指出，在海牙和伦敦之间的愤怒的争吵中（这些争吵是在那次事件之后发生的），卡斯尔雷勋爵已确定了两项原则，它们对于荷兰人在马来群岛无论哪里提出权利要求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他写道："英国政府既不能默认对于遍及群岛东部广大地区英国商业的实际排斥（或者只是酌情宽容）；也不能同意迄今为止让本国同中国的直接贸易冒着种种明显的危险，这些危险（特别在战时）是由于马六甲海峡的陆上、海上咽喉完全掌握在尼德兰政府

手里而引起的。”①

海牙的尼德兰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尽管如此，它还是渴望与英国达成永久的和解，因此在 1820 年年中开始商讨，最后导致了 1824 年英荷条约的签订。② 在婆罗洲的问题上，英国明确表示，它准备承认自从 1817 年以来荷兰人同婆罗洲各国订立的条约，只要这些条约没有包括排斥英国贸易的条文。荷兰人企图维护他们对整个岛的霸权，这引起英国强烈的反应，因此荷兰代表发表声明，断然否认了任何这种要求。还有，荷兰人希望划条假想界线来划定渴望已久的两个有关范围，按照这条假想界线婆罗洲应划为哪一边，这个问题引起了双方意见分歧，以致商讨不得不停顿下来。最后双方同意不提婆罗洲的问题，分界线也不伸展到新加坡海峡以外。这样，当条约第十二条承认英国占有新加坡，接着禁止英国人在任何原属柔佛古老王国的剩下来的岛屿“或者在新加坡海峡南部任何其他岛屿”设立任何机构，或与上述两类岛屿的统治者订527 立条约的时候，双方都把它理解为仅指紧靠新加坡的地区，而婆罗洲和这个大岛的任何其他未被占领的土地，都不包括在它的范围内。

谈判正在进行，而荷兰人却忙于加强他们在婆罗洲的据点。他们在马辰、坤甸和三发建筑住房，诱骗西海岸和南海岸的比较重要的统治者承认尼德兰的宗主权。然后，于 1825 年，他们的进展由于爪哇战争爆发而被打断了，这场战争严重地恶化了早已成为极大恐慌原因的财政状态。这一次又象在丹德尔斯时代那样，他们不得不再一次大力紧缩婆罗洲的机构。到了 1830 年，在西海岸只保留一名坤甸驻扎官，一名三发副驻扎官，几名塔姜海关稽查；在南海岸只保留马辰驻扎官和一名欧籍雇员来代表他们的权力。

---

① 欧文：前引书，第 56—57 页。

② 见前，本书原文版第 509—511 页。

在以后十年间，由于他们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发展爪哇的种植制度，实际上他们对于在婆罗洲的机构并不发生兴趣，对于该岛北部辽阔地区的机构尤其如此。象欧文博士所指出的，该地区已“公开任由其他欧洲强国拓殖了”。①因此，当1831年荷兰人在西海岸的驻扎官竭力主张应与文莱苏丹议订条约，以便在文莱苏丹与别人有可能签约之前先走一步时，他们不必费心去采取适当行动了；后来在1838年，当他们在三发的副驻扎官注意到英国船只正在利用沙捞越“私运”货物进入三发内地时，他们也不必费心采取适当行动了。的确，在1839年2月，三发的副驻扎官奉命不必过问英国在沙捞越的贸易。这正是詹姆斯·布鲁克到来之前六个月的情况。

（四）海盗活动和罗阇詹姆斯·布鲁克的功业

根据1824年英荷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双方保证“同心协力来有效地消弭”海盗活动。采取一致行动来反对这种骇人的祸害究竟有多大需要，只要将卷帙浩繁的海峡殖民地记录的索引浏览一下便可知道。海盗问题是来往信件中记录的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在马来世界中，这种祸害由来已久，非常普遍，牵涉面很广，因而即使在19世纪欧洲列强决心要根绝它的时候，它在多少年中一直使它们的全部努力归于失败。因为它是一种体面的职业，它是罗阇布鲁克的回忆录或约瑟夫·康拉德的早期小说中的千奇百怪的马来世界的那些最高当权者所纵容、奖励甚或直接参与的。而且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在地理上是这样有利于海盗活动的。 528

但是无可怀疑，这种在18世纪已经尖锐而到了19世纪就成为“一大祸根”的独特问题，主要是由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16及17世纪冲击马来群岸的本地商业，使它趋于瓦解而引起的。葡

① 前引书，第68页。

萄牙人使自己富裕起来的方式是掠夺，与此不同的是，荷兰人采取了系统的、精心考虑过的方式来自己建立起贸易垄断，这种方式使当地居民遭受严重的破坏，使各级政府分崩离析，因而是这种局面得以造成的最大的、无比的因素。因此，随着18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对于它的海岛帝国统治的日益削弱，上述因素就为海盗活动开辟了道路，使它蔓延到了空前的规模。有一种议论说，欧洲的作者们只是在18世纪才开始划清海盗和正当商人的界限；企图用这种议论来为上述情况辩护真是可笑已极。[①]

在18世纪，布吉斯人在马来各国获得了很大的优势，弗朗西斯·莱特曾把他们说成是“东方岛屿中最好的商人”。他们又因从事海盗活动而成为群岛的恐怖分子。正是1667年荷兰人对望加锡的处理和马鲁古群岛的毁坏才使他们开始了海盗的生涯。但这个时期不长；因为到了19世纪就不再听到他们从事海盗活动了。

苏禄群岛的摩洛人即伊拉诺人更令人谈虎色变。在19世纪，他们被称为巴拉尼尼人，巴拉尼尼人来自群岛，那是他们的故乡。他们和拉瑙人即“濒海湖的海盗”——他们来自棉兰老岛南部同名的大海湾——一样，使用四十吨到一百吨的船只，每只船上配备四十至六十名水手。事实上，在整个东南亚，正规的土人战船用的都是这样的船。拉瑙人和巴拉尼尼人每年开出由几百艘这种战船组成的船队。较小的中国式帆船和土人从事贸易的印尼船成了它们的牺牲品；它们很少袭击欧洲船只以及较大的中国帆船。苏禄是他们的商业中心。尤其恶劣的是，他们为了获得奴隶和捕获物，竟

529 向菲律宾袭击；尽管西班牙人派兵讨伐，破坏他们的据点，烧毁他们的村庄，但从未能把他们置于有效的控制之下。

为了对马来群岛采取军事行动，拉瑙人的船队首先开往婆罗洲西北部的淡巴塞，船队到达后，分成若干中队，每个中队有自己

① 弗烈克：《千岛之国》，第198—199页。

的专门的巡逻区域。"海盗风"每年把它们送到马六甲海峡停泊，等候开往新加坡的船只。廖内—林加群岛是它们的一个定期的狩猎场，全部岛屿由于他们搜捕奴隶而减少人口。直到1835年，他们还出没于槟榔屿和吉打。它们造成了无穷的劫难和损失。

拉瑙人和巴拉尼尼人的不共戴天之仇是廖内—林加群岛、卡里蒙群岛以及马六甲海峡南部入口附近的其他岛屿的海盗。加蓝岛是他们出售捕获物和奴隶的主要市场。林加苏丹有助长他们的嫌疑；他的高级官吏装备了海盗船队，这跟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苏丹一个样。海盗船看来甚至是在新加坡配备的。马来的船只比拉瑙人和巴拉尼尼人的大战船小得多，而且水手较少。同他们的对手的军事行动相比较，马来海盗的规模小得多。

在19世纪早期，婆罗洲西北部海岸是最闻名的海盗中心之一。实际的海盗活动是海达亚克人即"海人"干出来的，但他们受马来酋长和个别的在他们中间定居下来的阿拉伯人的雇用和指挥。他们和拉瑙人（文莱北部是他们的根据地）都是罗阇布鲁克主要要对付的海盗。

正如16、17世纪地中海上的摩尔人海盗的情况一样，正是欧洲海军强国缺乏对抗他们的一致行动，才使海盗活动维持得那样长久和成功。1824年英荷条约规定的合作从未实行。英国人长期没有足够的海军部队可以使用，因为在1833年以后，东印度公司已不再是贸易企业，它不愿为毫无收益的海峡殖民地花钱。荷兰人在群岛的军舰数量远远超过英国，他们在消弭海盗活动方面，比任何其他国家更为积极，但他们把力量限制在自己的范围内。西班牙人同样专心于保护菲律宾，防御拉瑙人。1848年，他们把巴拉尼尼人从他们的岛屿驱逐出走。1851年，他们攻占了苏禄，迫使拉瑙人的贸易中心迁往别处。但只是到了后来，他们才逐步把苏禄群岛和棉兰老岛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拉瑙人对菲律宾的袭 530

击才告终止。

新加坡的发展，将当地的许多贸易吸引过来，因而增加海盗职业的繁荣。从 1819 年至 1830 年间，海峡殖民地只有几艘炮舰和双桅帆船，远远不足以对付海盗的祸害。1831 年，新加坡的布吉斯商人抱怨对他们保护不周，并有罢航之势。形势非常困难，以致新加坡的华人在 1832 年获准自行配备船只四艘，作为防御海盗之用。1835 年，新加坡的欧洲商人、中国商人和孟加拉商会向英国议会和印度政府请愿，要求给予较好的保护。结果英国军舰"安德鲁马奇号"被派往马六甲海峡，当时该舰舰长和海峡殖民地总督受命为镇压海盗活动的联合专员。1836 年，增派了两艘军舰和三艘炮舰到新加坡，由于它们的努力，马来各个海盗中心受到了沉重的打击。特别是加蓝这个中心被摧毁了。1837 年，印度政府在马六甲海峡驻扎由两艘皇家海军舰船和五艘炮舰组成的固定兵力。但更重要的还是同年小汽船"黛安娜号"的到达。只有蒸汽动力才能胜任地对付大木船，这种大木船可以用橹桨制胜帆船。

以后若干年中，海峡殖民地附近的海盗活动有了显著的减少。但是在 1843 年，马来人和拉瑙人的活动又猖獗起来。不过，与此同时，一个新人物在 1839 年出现了，在他的令人鼓舞的领导下，防御海盗的军事行动呈现蓬勃的气象，仅在几年间就把海盗活动贬低到无足轻重的地步。詹姆斯·布鲁克是孟加拉文职机关一个官员的儿子，他本人曾于第一次英缅战争期间在东印度公司军队服役，参加过阿萨姆战役。在朗普尔附近一次交战中负了重伤，使他于 1826 年回到英国，不久以后，他辞去公司职务。1830 年，他乘船去中国，途中经过马来群岛，群岛风景优美以及海盗活动和两败俱伤的战争造成的涂炭使他十分感动，因而当他的父亲去世时（父亲遗留给他一大笔财产），他投资于一艘载重一百四十吨的快艇"保531 皇党人号"，训练了一队挑选出来的水手，并抱着探险和科学研究

的直接目的于1839年到达婆罗洲。

他发现沙捞越地区正在反抗文莱苏丹，苏丹的叔父邦格兰·摩达·哈西姆最近在镇压叛乱的达亚克人时失利。摩达·哈西姆和布鲁克成了关系牢固的朋友。第二年，摩达·哈西姆向他提出由他担任沙捞越的总督，而以他协助解决叛乱者作为条件。布鲁克不仅粉碎了这场叛乱，而且获得了马来人和达亚克人对他的效忠，他们长期在文莱的虐政下受苦受难。由于当时的总督的反对，推延了一些时间，到1841年9月，他才接受任命，翌年得到苏丹批准。

他把公平而人道的政体引进他受委托的土地并获得显著成绩，同时他又正在忙于使英国政府对文莱感到兴趣。随着往来中国的汽船航运的发展，日益需要有一个在新加坡和香港之间的加煤站；香港是在1841年取得的。当时船只消耗大量的煤，以致它的贮藏所占用了宝贵的运货面积，因此，在彼此距离不太远的地方设置加煤站以便减轻必须运送的数量，这是很必要的。文莱本身和拉布安岛都拥有优质煤层，布鲁克听说荷兰人在注视着它们。1844年苏丹阿马尔提出把拉布安岛割让英国，布鲁克建议不仅应该接受这个提议，而且应该委派一名英国在文莱的驻扎官，充当苏丹的顾问。这种正在他的脑海中萌芽的思想，与后来引进马来亚的驻扎官制度的想法是一致的。休·洛爵士在1877年出任霹雳的驻扎官，他是马来亚驻扎官制度的真正缔造者，他在沙捞越在布鲁克手下实习过这一点，决不是无关重要的。

这时，在1846年，文莱的事态到了严重的关头。在马来贵族海盗集团的影响下，苏丹把邦格兰·摩达·哈西姆和他的支持者杀死，这个海盗集团看出，布鲁克防御海盗的措施将使他们的有利可图的事业化为泡影。他还企图杀害布鲁克，绑架海军司令官科克伦，后者的舰队曾于上年攻占拉瑙人在马鲁都湾的根据地，从而给了婆罗洲海盗以最沉重的打击。拉瑙人的首领沙里夫·奥斯曼 532

阵亡，他是苏丹宠臣邦格兰·乌索普的亲戚。乌索普本人曾于1845年指挥军队进攻摩达·哈西姆，但被俘处死。

这些使事情发展到这样的危急关头的防御海盗措施，是从海达亚克人袭击沙捞越招致决定性的失败开始的。苏丹在海达亚克族的总督是四名阿拉伯的穆罕默德的子孙，他们原是海盗首领兼奴隶贩子。他们打算在1843年向布鲁克发动大规模进攻，他们得到乌索普和马库陀的支持。马库陀是沙捞越前任总督，他的暴政曾导致布鲁克于1839年参加的叛乱。然而，他们的阴谋不能得逞，因为在这个阴谋能够实现之前，凯佩尔上校已经到达英国军舰“迪多号”，对离婆罗洲海岸的新加坡船被袭击的事件进行调查，布鲁克立即劝他进攻塞里巴斯族和塞卡兰族——海达亚克人分成的两个部落。于是，“迪多号”载着布鲁克的沙捞越马来人纵队开始破坏塞里巴斯人的根据地。在战事扩展到塞卡兰人地区之前，“迪多号”已经开往中国。但它于1844年回航，用对付塞里巴斯人的办法来对付塞卡兰人。然后在翌年，如我们已经知道的，科克伦海军上将的舰队破坏了拉瑙人在马鲁都湾的设防殖民地，给他们以一次令人震惊的打击。

1846年海盗集团在文莱的胜利为时不长。布鲁克和科克伦在文莱城所在的河口出现了。苏丹拒绝谈判，经过短暂而激烈的战斗后，文莱城陷落，苏丹逃往内地。他获准回来，因为逼使他摊牌的海盗集团现在已无能为力，而且他乐于与英国人合作来遏止海盗活动和奴役行为。因此，在留下芒迪上尉参加谈判的同时，科克伦海军上将前往中国。在途中，他的分舰队摧毁了淡巴塞和潘达散这两个拉瑙人的主要殖民地。同时，在英国军舰“艾里斯号”的芒迪有系统地摧毁了哈只·萨曼——文莱海盗集团首领之一——在曼巴库特河建立的殖民地，从而完成了消灭婆罗洲西北部拉瑙人势力的事业。结果，拉瑙人在婆罗洲西北部的殖民地全部

放弃了，难民们迂回曲折地向东北部海岸一带逃去，在通库建立新的中心。

苏丹阿马尔重新被扶上王位以后，把沙捞越的全部主权让给罗阇·布鲁克。在差不多同一时期，帕默斯顿勋爵发来了电报，批准了接受苏丹关于割让拉布安岛和缔结商约的建议，但不同意在文莱设置英国驻扎官。由于随后谈判的结果，在1846年签订了条约，这些条约对苏丹作出保证，将镇压海盗行为和取缔奴隶制度；条约给予英国商业以最惠国待遇，并规定非经英国同意，苏丹不得让与土地。他被授予爵位，并被任命为拉布安岛总督兼任“向婆罗洲苏丹和独立首领们派出的专员和总领事”。

533

荷兰人从一开始就怀着日益增长的不安情绪，注视着布鲁克在婆罗洲西北部的行动。在1845年至1846年间，在给英国政府的一系列照会中，他们提出了意想不到的论点，说英国在文莱的行动，特别是拉布安岛的取得，构成了对1824年条约的破坏。公文内容多少有些火气，因为英国不仅驳斥了荷兰的要求，指出这个条约保证马六甲海峡以南的尼德兰的利益，而沙捞越和文莱却在比新加坡纬度更高的位置，而且提醒荷兰人关于他们自己不断违反条约中商业规定的事实。在婆罗洲问题上，荷兰人提出一个远远超出纯属纬度问题的论点。他们声称，在马来群岛中任何岛屿，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有一个荷兰人的哨所，英国人就不可以在同一岛屿甚至在一个独立国家建立机构。

拉瑙人已从婆罗洲西北部海岸被赶了出去，但海达亚克人的海盗活动在1847年又猖獗起来。其原因是，布鲁克再一次没有足够的兵力可以调遣，而中国分舰队太小，不能完成需要它负担的全部任务。就在马来人和拉瑙人海盗活动被遏制的时候，中国人的海盗活动开始达到难以对付的规模，大约从1840年到1860年，海峡殖民地的国内贸易遭到他们的大型的武装齐全的中国帆船的袭

击，它们甚至袭击欧洲人的船只。直到 1849 年，布鲁克才再次得到英国军舰的支援。

在 1849 年初，布鲁克和他的马来人应文莱苏丹的请求，用东534 印度公司轮船“尼米西斯号”的汽艇袭击海达亚克人的国土，但这些汽艇力量过于薄弱，以致不能给予决定性的打击。过后不久，指挥中国分舰队的科利尔海军上将仍然设法派遣皇家海军军舰和东印度公司轮船各两艘，由于这些船舰，海达亚克人的海盗活动被无情地消灭了。这次决战发生于巴唐·马鲁，在那里，一支超过百艘战船的海盗船队遇到伏击并被摧毁了。然后，塞里巴斯人和塞卡兰人广大地区的许多村庄被烧毁，地方受到蹂躏。在四千名海盗中，他们的损失总数估计不到八百人。如果不是布鲁克有意让他们大量逃脱，这个数字最少翻两番。塞里巴斯人和塞卡兰人投降了，反对海盗活动的首领们重新掌权。为了继续控制海达亚克人，防止海盗集团再次组织劫掠，文莱苏丹把他们的土地割让给布鲁克，以换取剩余收入的一半。

这次胜利对于海峡殖民地贸易的影响是显著的。因为不仅国内贸易不受阻碍，而且新加坡发展了同沙捞越和文莱的具有巨大价值的新的贸易联系。可是，布鲁克不知不觉由于自己反对海达亚克人的行动而成为新加坡和伦敦舆论界猛烈攻击的对象。攻击从 1849 年《海峡时报》开始，接着是伦敦《每日新闻》。最后，戴维·休姆、和平协会、保护土著居民协会、悉尼·赫伯特和格拉斯顿本人都被卷入反对布鲁克的斗争，而《泰晤士报》、帕默斯顿勋爵、格雷勋爵、凯佩尔和芒迪则为他辩护。可是在 1854 年，他被皇家委员会彻底弄清楚了。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布鲁克的前代理人亨利·怀斯教唆一名穷记者罗伯特·伍德在《海峡时报》上发表关于巴唐·马鲁战役的极端虚伪的报道，并由《每日新闻》转载。怀斯还设法取得戴维·休姆的信任。戴维·休姆欢迎这样的机会：借攻

击大有名气的英雄而使自己扬名遐迩。布鲁克在1848年曾由于怀斯的东方群岛公司(成立于1847年)的欺诈行为而与怀斯决裂。因此，这项活动受到怀斯要对布鲁克进行报复这种愿望的鼓舞，而怀斯之所以要报复，是因为他拒绝——用布鲁克的话来说——“佯为不见，默不发言，看上帝赏赐些什么”。1853年，布鲁克以欺诈的罪名告发东方群岛公司，获得胜诉。结果，公司特许状被取消，公司解散了。

这次攻击布鲁克的一种可悲的结果是，在沙捞越，人们普遍认 535 为，万一再发生动乱，他就不会得到英国海军的支援。因此，那里的华人秘密会社于1857年煽动了一次暴动。在暴动平定之前，沙捞越的首府古晋被焚，许多欧洲人和本地居民被杀。两年后，一些心怀不满的马来首领企图叛变。在这些动乱的整个期间，海达亚克人始终坚定地忠于那个曾经搞掉他们的海盗行为的人，这是意味深长的。

荷兰人除了通过外交途径对罗阁·布鲁克定居沙捞越的权利提出异议之外，又开始采取特别措施，使他们在婆罗洲——以及他们的“外部领地”的其他地方——无论哪里的最高权利不致发生疑问。他们确已彻底削减在婆罗洲活动的全部开支，但是，在1843年11月，海牙当局授权采取旨在扩大他们在那里的权力的暂时措施。几个月后，一个名叫厄斯金·默里的英国商人试图同库太苏丹通商，但遭到惨败，他的尝试引起了巴达维亚对东海岸的注意。因此，在1844年3月，一支小规模的海军远征队被派到那里去，与库太的苏丹和帕西尔的苏丹订立了新的合同，并且与布隆甘、古农·塔布尔和桑巴隆的统治者商订条约，其中规定他们答应禁止荷兰籍以外的欧洲人在他们的领土定居。究竟这些条约在事实上有多大的价值，这在以后不久就会得到证明，那时海军上校爱德华·贝尔彻爵士率领英国军舰“三宝垄号”前往营救一艘在古农·

塔布尔失事的英国商船，他趁此机会与它的统治者和布隆甘苏丹商订条约。可是英国政府没有批准这些条约。

所有这些外国干涉他们自己的禁猎地的威胁——荷兰人眼中的这类事件就是这样的威胁——使罗丘森总督在1845年接任时就明白:必须在婆罗洲建立起更有效的控制。可是他为了那种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是完全不适当的，因为没有有效的占领——这一点他是不能够实现的——这些措施只是纸上谈兵。他任命一名“婆罗洲及其领地的总督”,首府设在婆罗洲西部上溯卡普阿斯河三百英里的新当，他尽力通过驻扎库太的“行政官”与东海岸的统治者议订合同来扩大荷兰人在东海岸的势力。当然，所有这些本来是 536 要对外国给予强烈的影响的。但是主要的外国——英国——轻蔑地拒绝了荷兰人歪曲1824年条约的含义使对他们本身有利的尝试,并且保留在婆罗洲建立殖民地的权利,如果它要建立的话。其后,新当被发现不适宜作首府，统一管理的计划也不得不放弃了。此外,1848年是革命的年头，这一年欧洲的政治局势使海牙的政治家们确信，同英国建立友好关系是必要的。这样一来,1847年英国同文莱签订的条约被默认了,并于1850年决定不反对英国在北海岸的行动。

荷兰人再一次改组他们在婆罗洲的行政机构，这次改组成立了两个地区,即西部地区和东部、南部地区。然后在这些限制更为严格的地区内,他们开始逐步地、更有效地加强自己的据点。荷兰私营企业获得自由使用群岛(爪哇和邦加除外）矿业资源的权利，尽管在1880年以前收获不多，但为以后更大的步伐开辟了道路。从1850年以后,还凭借武力把婆罗洲的迄今未被征服的地方置于直接统治之下。西部地区的华人金矿公司——这些公司总是藐视外部的权力——不得不降服了,并于1854年建立了一个新的荷兰省份。数年后，当荷兰人企图把自己的候选人扶上马辰的王位而

引起一场大叛乱时，便着手征服这个国家。甚至荷兰人在 1862 年占了上风之后，它还花了好儿年的时间才取得胜利；但军事行动为建立直接统治提供了巧妙的借口。

正当荷兰人加强他们在婆罗洲西部和南部的据点的时候，英国人在该岛的势力逐渐衰落了。拉布安岛殖民地是由于布鲁克在 1846 年同文莱苏丹谈判而取得的，它被认为是航行远东船只的加煤站，防御海盗的作战中心，西北部沿海贸易的货物集散地。这终于被发现是沉痛的失败经验。煤矿公司经营不善，从英国运来的煤可以在新加坡降价出售。实际上，拉布安岛对镇压海盗也不起任何作用，镇压海盗是由荷兰、西班牙、英国的海军进行的；的确，英国军舰发现了古晋是一个比较方便的基地；而且拉布安岛直至 1877 年还没有自己的炮舰。它的贸易始终是微不足道的，这是因为它的码头和仓库都不够，很少有欧洲方面的船只来到这里。但是它被保留下来了：由于某些原因，殖民部相信它有朝一日对于发展同中国的贸易会变得有用。另一方面，由于厉行机关节约，裁减 537 行政人员，以致到了 1888 年仅保留一名代理总督和一名狱吏就地执行职务。最后到了 1890 年，拉布安岛殖民地划归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管理。

在担任沙捞越统治者的后期，布鲁克特别忙于解决他的小小王国地位问题。1852 年，他向英国外交部交涉，要求承认他为独立的统治者。但是这同他向文莱苏丹交付现金——属于纳贡性质——的义务看来是不相容的。此外，外交部还认为，作为英国臣民，未经国王同意，他不能取得独立的统治权。1857 年华人暴动事件使他把承认问题视为真正紧急的问题：他感到需要一个欧洲强国的保护。在惶恐万状的时刻，他甚至想人非非地寻求荷兰人来当宗主国的问题。在 1858 年间，他又向外交部交涉，但也没有结果。英国政府和选民都认为英国已承担过多的殖民地义务，因

此应该减轻而不是增加这方面的责任。此外，拉布安的失败经验没有鼓舞对沙捞越的信心，据认为，布鲁克的财政拮据是推动他寻找宗主国的原因。

1859 年，他又作非非之想，要把沙捞越交给荷兰人时，著名的慈善家安吉拉·伯德达-库茨女士给他援助。但是翌年，他居然同法国的拿破仑三世和比利时政府接洽。这些活动都没有结果。的确，他的侄子兼指定继承人詹姆斯·布鲁克·布鲁克上尉(1858 年负责沙捞越的内政）十分反对割让沙捞越。1863 年，由于首相帕默斯顿勋爵的私人调停，一名英国领事派驻古晋，在他的正式公文中提到了“沙捞越罗阇詹姆斯·布鲁克爵士”，暗示他是一名独立的统治者。但外交部的原则依然是在事实上不给予这种承认。

詹姆斯·布鲁克于 1863 年 9 月 24 日离开古晋返回英国，终身隐退，这天适为他使用罗阇称号的二十二周年。史蒂文·朗西曼爵士写道，① 詹姆斯·布鲁克曾经是一名贫穷的行政官，财力不足，但是为了改善那些已经受他庇护的陆达亚克人和其他居民的生活，已经有了深刻的变化。他于 1868 年 6 月去世，给他的继承人留下了“一个紊乱而穷困的国家”。②

---

① 《白种的罗阇》，坎布里奇版，1960 年，第 156 页。

② 前引书。

第三十章 荷兰在印度尼西亚恢复政权以及种植制度，1816至1848年

1813年，拿破仑在莱比锡战败以后，荷兰参加了反对他的总 539 起义。范·霍痕多罗甫的弟弟① 组织了一个临时政府，并且从英国召回了原荷兰联合省最高执政官的儿子、奥伦治家族的威廉六世。根据1814年正式通过的新的根本宪法，他作为荷兰的君主，被赋予广泛的权力，不仅有权管理国家财政，而且拥有统治殖民地的"最高支配权"。第二年，根据维也纳协议的条款，比利时和荷兰合并组成尼德兰联合王国时，威廉的地位也上升为国王。

根据1814年8月13日双方所接受的伦敦协定，除好望角殖民地外，英国应归还"1803年以来从荷兰手中占领的"所有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前殖民地。锡兰被排除在这个协议之外，因为根据亚眠和约，它早在1802年已割让给英国。1812年被占领的苏门答腊东海岸外的邦加锡矿岛，被用来交换印度马拉巴尔海岸的科钦港。曾经有过这样的议论，说英国在19世纪是漫不经心地获得了它的帝国的。斯塔普尔的意见也大致相同，他认为英国之所以没有拒绝归还爪哇，是因为英国人未意识到这个岛屿的价值和好处。②

为了接管荷属群岛的政府，国王任命了三名特派员：科尼利斯·西奥多鲁斯·埃罗特，一个很有名气的政治家范·德尔·卡勃

① 吉斯伯特·卡勒尔。殖民的改革者是迪勒克。

② 见他的一卷本著作《荷属东印度史》，1943年版，第225页。

仑男爵，和以前在丹德尔斯手下任副总督的A·A·比斯克士。埃罗特担任主任特派员，当时他是一个正统的自由主义者即一个人道主义者，是亚当·斯密的追随者。当其他二人回国后，范·德尔·卡勃仑留下来担任总督。1815年1月，国王模仿1803年的540 宪章并根据种植和贸易自由的原则，向特派员提供了一项法律规则。一个月后，国王颁布了一项开放荷属东印度贸易的法令。

拿破仑从厄尔巴岛的归来以及滑铁卢的战役，延误了特派员的启程时间，而当他们在1816年4月到达爪哇时，莱佛士的继任者约翰·芬德尔还没有接到移交的命令，直到8月19日，才举行正式的移交仪式。至于其他属地，特别是苏门答腊及其周围地区的移交工作困难更多，耽搁更久，这是因为莱佛士已于1818年3月回到他担任副总督的地方——明古连，并开始竭力反对在该地恢复荷兰政权。但是，加尔各答方面却支持荷兰人，反对他，而且当1818年9月马六甲弃守之后，除巴东外，所有原来的基地都迅速易手了，巴东则被莱佛士设法保留到1819年5月。

新政府发现它的任务颇为艰巨。昔日荷兰的声望已丧失殆尽。荷兰本国太穷，不能提供足够的财政援助，而且特派员们也没有舰队可供调遣，手头只有一支很小的陆军。海外贸易主要掌握在英国人和美国人的手里。此外，在莱佛士推行的自由制度下，曾经作为旧荷兰当局主要目标的出口作物的种植也衰落了。

财政问题或许是最为紧迫的问题之一。在丹德尔斯和莱佛士两人统治下，殖民地已不能支付其应承担的费用。埃罗特发现，与荷兰的“贸易制度”相反的英国“税收制度”，对私人比对国家更为有利。作为一个自由主义者，他自然是喜爱自由农民的耕种制度。当这个问题提交到东印度会议讨论时，他发现孟丁海也有这样的看法。此后，又经过一次长途的巡视旅行后，他决定保留莱佛士的采用固定村庄税额方法的土地税收制度。这种制度必须通过土地

的丈量和估价而逐渐完善起来，而且为了帮助纳税者不受放债人的剥削，纳税者要能自由地用货币或实物来缴纳税款。

1818年和1819年公布的土地税法使这些原则具体化了。他们确定了土地管理制度的机构，设置这一机构是由1818年12月特派员颁布的一项政府法令提出的。这就保留了莱佛士的管辖 541 区、县、区、村的机构，只不过把原来的县与区分别改名为"乡区"和"县"罢了。但莱佛士的体系是趋向于由土王及其隶属于驻扎官的土著官员进行直接的统治，而新的安排则恢复了旧的二元制的"管理方式"，土王虽然被剥夺了作为一个世袭贵族的许多标志，但他仍负责一部分独立的行政管理工作。① 而土王对驻扎官的隶属有助于将其统治再变为封建式的统治，而不是行政管理式的统治。土王被当作是"小兄弟"——这个人所共知的、含义为"一个属国的统治者"的词语风行整个东南亚。这些安排仅仅适用于爪哇。在荷兰人叫做"外省"的地方，土著人仍然由他们自己的土王统治，而土王本身则受荷兰省督的监督。

虽然莱佛士的大多数制度被保留下来，但法律制度却经过了彻底的修改。对于欧洲人和土著人执行不同的法律和分别设立法院的旧有的二元制重新恢复，并得到了加强。以前在法院里，由莱佛士任命一名审判官或地方法官单独地和一个陪审团或陪审推事坐在一起审判，而现在，又恢复了法官们同坐一席，每个法官都有表决权的老办法。莱佛士政权为土著人设立的管辖区法院和巡回法院被保留了下来。前者改为地方法院，它由印度尼西亚人法官组成，但受一名荷兰官员的监督。莱佛士在巴达维亚、三宝垄和泗水的港口为欧洲人设立的法院都保留了下来，同时又在安汶岛、望加锡、马六甲和1825年在巴东建立了其他一些法院。巴达维亚法

① 参看弗尼瓦尔对荷属东印度1818年的政府法令应用的原则的分析文章，第87—92页。

院成为全荷属东印度的最高法院,拥有最高的受理上诉的司法权。

特派员为保护土著人而制定了各种法律条文。土著官员的报酬只能是固定薪金,而不是靠分配到手的、用农奴为他们耕作的土地。不准他们以任何借口从事商业和工业,或充当乡村里的工头,出租他们村里的劳动力。奴隶买卖受到禁止,莱佛士关于奴隶的法律条文被进一步确定下来。不幸的是,保护措施虽然在口头上讲得很漂亮,却很少实行。而且,象莱佛士一样,恢复起来的荷兰政权发现有必要在勃良安保留咖啡强迫种植制,并在柚木林砍伐者中仍实行农奴制度。更为恶劣的是,到了1830年,随着新的种植制度的推行,农民自由种植的原则完全被抛弃了。

542

到1819年初,除了爪哇岛以外,荷兰殖民地已完全移交完毕,特派员的工作宣告结束。因此,埃罗特和比斯克士返回国内,留下卡勃仑担任总督。在他们三人当中他是最不激进的,早在1820年,他就赋予当地酋长们以很大权力去统治他们的人民,直接地违反了政府规则中所制定的政策。他对人数不断增加的欧洲人占有爪哇的土地感到厌恶。他不准欧洲人在勃良安定居,因为害怕他们与他正大力开展的政府的咖啡种植制度进行竞争。而且,因为一些旧的种植园主付给爪哇工人的工资比政府还要高,卡勃仑就强迫他们以卖给爪哇人同样的价钱把咖啡卖给政府。

卡勃仑有更加坚实的基础足以把欧洲人和中国人从勃良安的所有贸易中排挤出去。通过向种植者贷款,荷兰人能够以很低的价钱收购他们的产品。但这种办法不但使种植者陷入贫困,也打击了政府,因为种植者无力缴纳其全部的税款,而且倾向于把实际上是属于政府的咖啡出售给私人资本家。

1822年,范·德尔·卡勃仑在巡视爪哇时发现,欧洲人虽不能从政府那里获得土地,但能够在被称为“土地租赁合同”的协议下,从土著人政权那里租到土地,这种合同不但使租地人有权使用

土地，而且有权对其依附于土地的耕种者行使地主的权利。次年，卡勃仑颁布法令，从1824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的此类合同。他的行动引起了极大的愤怒。大多数的合同是长期的，与合同有关的当地酋长们已经收取了大量的预付金，而如今他们要加以偿还。而且因为他们早已耗用了这些金钱，他们只能够用更进一步压榨早已贫困不堪的种植者的办法来偿还债务。这就引起了对政府的更加不满和愤怒，特别是在日惹地区更为激烈。

更糟糕的是，战后的繁荣已让位给萧条，这种繁荣曾导致咖啡和蔗糖的涨价，并使日益增多的船只进入爪哇港。在1822年以前，岁入还有赢余，但后来则每年出现赤字。顺便说一下，土地税的收入还在继续增加，赤字之所以出现是由于断绝了其他税收来源，指出这两点是很有意思的。

一部分困难是由于新的行政机构较之莱佛士的机构，费用更 543 加庞大，他们在修路和其他公共事业上随意地耗费金钱。此外，还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即当需要立即实行一项紧缩经费的政策时，范·德尔·卡勃仑又不得不去处理在马鲁古、婆罗洲、西里伯斯、巨港和苏门答腊西海岸发生的一系列暴动和动乱，这些暴乱对于他的正在减少的财政资源又添加了一个沉重的消耗。

在大多数荷兰人看来，不满的首要根源在于海外贸易主要掌握在外国人手里。1817年采取的海关特惠制度，使荷兰人的贸易受到特别的照顾，但由于英国的货物优越于尼德兰生产的货物，所以使英国商人得以继续居于支配地位。为了能给予英国人的竞争以打击，孟丁海提出建议，荷兰商人应该通过建立一个以国王为首的巨大国家公司来集中他们的资财。威廉欣然接受了这一提议，1825年，建立了尼德兰贸易公司，它最初拥有三千七百万盾的固定资金，保证有百分之四点五的红利，此外，国王本人也是一个主要股东。这是一个比孟丁海所设想的更为雄心勃勃的计划。至少

初期的事实证明，荷兰政府和私商一样，不是斗志旺盛的英国人的竞争对手。

范·德尔·卡勃仑为了帮助土著人民，试图减少香料垄断贸易对马鲁古的不良影响。1824年，他对该岛进行了一次视察，并宣布废除可憎的“杭基航行”，这一措施使香料树的数量维持在限定供应并保持价格所需要的水平上。他希望劝说国内政府也放弃垄断贸易，但未获成功。

范·德尔·卡勃仑也没有做到收支平衡。到1825年，决定把他调离任所，理由是他在财政管理方面能力薄弱。国王威廉感到，需要以极大的努力去消灭连年不断的财政赤字，为此目的，他授予卡勃仑的继任人迪·贝斯·德·希锡尼斯以特派员的官阶，拥有特殊的权力去彻底完成他认为必须进行的改革。卡勃仑本应在1825年回国，但由于中爪哇爆发了大起义而推迟了启程时间。

544 1825至1830年爪哇战争的爆发，起因是多种多样的。各土邦，特别是日惹，不满的情绪达到了极点，这是由于卡勃仑在那里取消了土地租赁合同，从而打击了各阶层的人民。强烈的愤懑的另一个原因是荷兰人在土著人和政府的领地之间的分界线上征收捐税，以及中国人苛刻勒索替他们耕作的人。后来在日惹王宫的一名王子蒂博尼哥罗的领导下，总起义爆发了。这个王子痛恨荷兰人是有个人的原因。

邦格兰·安托·威尔约，更多人称他为蒂博尼哥罗，是阿莽古·甫握诺三世的长子。1810年，阿莽古·甫握诺三世因其父苏丹·斯甫被流放到槟榔屿后，莱佛士把他扶上了王位。阿莽古·甫握诺三世在1814年死去，根据爪哇的传统法律应该由年幼的儿子查罗特继位，因为他的母亲是一个比蒂博尼哥罗的母亲身分更高的王后。为了抚慰兄长（因为他有突出的影响），莱佛士允诺，万一查罗特早死，他就是可能的继承者。但是，当查罗特（阿莽古·甫

握诺四世)在1822年死去时,荷兰政府却无视蒂博尼哥罗的要求,而承认死去的苏丹的两岁儿子为阿莽古·甫握诺五世。他们可能确实不知道莱佛士的许诺,因为当时他们还委任了蒂博尼哥罗和王室的另一名成员莽古·甫美作为年幼苏丹的共同监护人。

此后不久,蒂博尼哥罗与荷兰驻扎官在一次偶然的事件中发生了冲突,那是由于范·德尔·卡勃仑废除土地租赁合同引起的。但是,最后导致他起来反抗的是,政府决定在属于他的一些地方修筑一条道路,那里有一座圣墓。他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曾在一个神圣的山洞里隐居修行过,当荷兰人拒绝承认他为爪哇宗教领袖时,他感到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就象真主的子民驱逐"异教徒"一样,他在普通的人民中间激起了广泛的同情,人民都把他视为古老传说中的自由王子。

当蒂博尼哥罗、同他一起做监护人的莽古·甫美以及其他不满者"上山"时,起义就开始了。他带领一支强大的军队突然出现在日惹,居民们都起来支持他,而荷兰人则带着年幼的苏丹逃走,蒂博尼哥罗在日惹大肆屠杀欧洲人和中国包税者。荷兰人错失一着而受制于敌,因为他们的军队大部分外出,远征巨港和博奈去了。德·科克将军和一支很小的军队被派到中爪哇去,但丝毫不 545 能制止战争的蔓延。但是,他通过谈判,说服了梭罗的苏苏胡南和蒂博尼哥罗分道扬镳。

没有开展阵地战,事实证明蒂博尼哥罗和他的侄子是善于游击战的,甚至在德·科克获得增援后,他们还继续占着上风。荷兰人徒劳地恢复了曾被莱佛士废黜的苏丹·斯甫的王位。但他并未得到支持,于1828年死去。

可是,德·科克逐渐懂得了如何对付起义。他开始在从起义者手里收复的领土上建立成套的坚固据点。在这些据点之间连以良好的道路,以便快速纵队的运动。迪·贝斯·德·希锡尼斯不

喜欢这种耗费巨大的成套据点，但德·科克毫不动摇地为它辩护，而这样成套的据点后来也的确产生了决定性的效果。1828年，尽管蒂博尼哥罗僭取了苏丹的地位，但他的地盘却正在迅速地失去，蹂躏是骇人听闻的，而且发生了可怕的霍乱。1829年，蒂博尼哥罗的主要副手莽古·甫美和申托特发现他们已陷入绝境，因而逃跑到荷兰人那里去。第二年，蒂博尼哥罗提议谈判。在会谈中，他拒绝放弃苏丹和爪哇伊斯兰教的保护人的称号，经过长期的拖延之后，德·科克把他扣留起来，从而打破了僵局。他被流放到西里伯斯北岸的万鸦老，后来又转移到望加锡，于1855年死在那里。

为了防止再次发生动乱，荷兰人从日惹和梭罗兼并了更多的领土——万由马士、八加连、茉莉芬和谏义里。为补偿领土的损失而付给这两地的统治者以补偿费，但是苏苏胡南由于自己的一片忠诚所得到的回报却是不体面的待遇而甚感不平，他离开王宫隐退了。荷兰人害怕战祸再起，就把他流放到安汶岛。他的继承人巴固甫握诺七世，立即签订了由巴达维亚提交给他的协议，因而没有发生更多的麻烦。

由于爪哇战争，迪·贝斯·德·希锡尼斯所提出的任何一种认真恢复经济的措施，都受到了阻碍。战争耗费了二千万弗罗林，这是完全靠贷款筹措来的。在行政开支和驻扎官署的人员上，他设法做了某些必要的削减，为了长远的利益他还建立了爪哇银行，发行了新的货币。他也撤销了引起许多麻烦的土地出租合同的禁令。但正当爪哇的财政形势逐渐走向危机时，比利时又起来反抗荷兰，而其国内政府也受到了破产的威胁。546

但是，事态最后的发展是出乎意料的，当时威廉国王已认识到，为解决爪哇的财政问题，必须提出一些全新的措施。他委任约翰尼斯·范·登·波士接替迪·贝斯·德·希锡尼斯担任总督，并采纳了他的建议，在1829年颁布了一项政府法令，这是显示在经济

政策方面有十分重要变化的法令。波士是一个靠个人奋斗起家的人,原来是爪哇军队的士兵,后来逐步升迁。他开垦了靠近巴达维亚的一个无主的种植园,1810年,因与丹德尔斯不和而被赶到欧洲,他曾以战俘身分在英国度过了两年。后来被提升为尼德兰联合王国参谋总长,最后退休研究政治经济学。

在他的著作中,坚决地批判了丹德尔斯和莱佛士的"背叛了的自由主义"。他是讲求实际的改革者,而不是哲学家。他作为慈善公会的创建者,在耕地不足的弗里斯兰和德伦特地区建立了生产自救移民区,做了很多工作,以缓和国内严重的城市贫困。1827年,他参加了一个特别使团去恢复荷属西印度的繁荣,一年以后,他带着一份报告回国,在报告中,他提出了如何使荷属西印度为母国谋取巨额年利的计划。这份报告给威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而任命他为迪·贝斯·德·希锡尼斯的继任人,以便使他可能在东印度试行他的计划。

新总督在1830年1月到达爪哇,并且立即将一项叫做"种植制度"的计划付诸实施。从许多方面看来,它只不过是在原来的实物地租和强迫供应制上披上一件新的外衣而已。由于他们认为爪哇农民过于愚昧无知,不能充分利用其自己的土地,所以,要强迫他们按照政府的命令献出一部分土地来种植出口的作物,而且以农产品代替现金,作为地税缴纳给政府。用这样的办法生产出来的物资必然为荷兰商人所操纵,并用荷兰的船队运往荷兰销售。通过这种办法,荷兰又一次成为热带作物产品的世界市场。而其国内的工业也由于受到独占的殖民地的市场的刺激而发展起来。

关于种植者制度的基本原则,范·登·波士概括如下:①

1. 同民众订立条约,划出部分稻田种植适宜于欧洲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 547

① 引自科伦布兰德所写的《印度成文法律》,"殖民史",第3卷,第37—38页。

2. 划出的部分稻田，其总额应占各村耕地面积的五分之一。

3. 种植适用于欧洲市场的农产品所需的劳动力不得超过种植水稻所需要的劳动力。

4. 划出的土地免缴地税。

5. 收获物交纳给管区，而当其定价高于豁免的土地税时，其差额部分应归还农民。

6. 如果农作物并非由于农民懒惰而失收，其责任应由政府承担。

7. 农民在其酋长指导下工作。欧洲籍官员的监督，只限于管理田地的经营、农作物的及时收割和运输，以及适当地点的选择。

8. 劳动力必须按下列的方式进行分工。一部分人负责培植农作物直至成熟，另外一部分人则从事收割，第三部分人从事农产品的运输，第四部分人则在商馆工作，但是最后的一部分人只有在自由工人数量不足时才需要。

9. 在仍然难于实行此一制度的地方应坚决免除土地税，而当农民种植的农作物成熟时，农民就应被认为已经履行了他们的义务，而收割和最后的加工则应由单独合同另外规定。

推行上述种植制度的客观环境是有利的，因为爪哇战争使更多的新领地置于荷兰的统治之下。范·登·波士是从种植靛蓝植物和糖蔗开始推行这一制度的。各地的驻扎官都召开了乡村的头人和长者的代表大会来解释这一制度。他们与中国人和欧洲人订立合同，要他们收购农产品，并以固定的价格交售给政府。由于试验获得了成功，所以，波士进而把咖啡、茶叶、烟草、胡椒、肉桂、棉花、胭脂红都列入为政府种植的农产品的清单之中。从上到下虽有人反对这一计划，但与比利时战争的庞大开支为这一制度的继续存在提供了一个无可辩驳的理由。因此，到了 1832 年，波士被

授予专断的大权，而他的制度也变成了使“尼德兰免于灭顶之灾的救生圈”。遗憾的是，这样一来它的性质被改变了：在过去只不过是挽救爪哇免于破产的一种权宜之计，而现在却成了挽救荷兰、548 最后是牺牲爪哇的利益而使荷兰富裕起来的一种固定的制度。

从 1832 年起，强迫种植的成分不断增加。每个管辖区按人头计算每人须交纳价值二荷盾的出口农产品。从 1833 年 1 月起，除了政府的定额外，所有生产的咖啡必须以固定的价格卖给政府。这是直接地违反了当初的诺言，即种植者以其五分之一的土地满足种植一种约定的政府农产品的需要以后，其余的土地可以自由地种植，并且能够随意出售其农产品。此外，虽然范·登·波士的第三条原则规定，种植政府规定的农产品不得超过种植水稻的劳动力，而实际上，由于种植的是爪哇人生疏的一些作物，所以，他们要耗费比种植水稻更多的时间和遇到更多的困难，总之，种植咖啡、糖蔗和靛蓝植物比种植水稻需要更多的劳动力。

政府为了得到金钱，就置上述的事实于不顾，其实他们早把原来方案中所规定的各种保护性的措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监督种植制度的欧洲官员和土著官员可从他们管区的农产品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其薪金，因此，由于他们渴望尽量提高其收益，竟不惜采用为政府颁布的法令以及对人民的许诺所禁止的手段。例如，往往划出了多于全村耕地五分之一的土地，用来为政府种植，为此目的，还选用最好的土地。更糟的是，在耕种自己的土地以前，耕种者必须先耕种政府的土地。由于爪哇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去种植他们自己的水田，所以粮食的生产下降了。虽然范·登·波士规定，为政府耕种，一年中最多不得超过六十六天，但种植咖啡最少也需要九十天；而且，由于维修道路和桥梁所需要的强迫劳役仍然存在，所以，在一些地区，农民一年要被迫为政府服劳役达二百多天。由于以上原因，在 1848 到 1850 年期间中爪哇发生了大灾荒。

斯塔普尔说，事实上最严重的弊病是：尽管在第四和第九条原则中有明确的禁令，但各地几乎毫不例外地仍在征收土地税。

从一开始，新的种植制度所提供的财政收入就完全达到了预期的最高额。早在1833年，就已向荷兰汇回三百万盾的利润。这549一收入后来被称为巴廷格萨尔多，即“盈利”。人们估计，国内所有的国库受益达九亿荷盾左右。它被用来偿还国债和修筑荷兰的铁路。这种种植制度同时也恢复了尼德兰贸易公司的繁荣，因为它获得了独家经营运输政府的农产品到荷兰的权利。荷兰东印度政府也分享了这种繁荣，因为根据一种称为“留成制度”的安排，它的收益的一部分需转交给巴达维亚的国库。

弗尼瓦尔写道，[①]“这种种植制度后来被自由党人的相反制度所代替。这一派的作者们曾以最灰暗的颜色来描绘它；但从那时以后，它就再也没有受到这样苛刻的审查了”。这一事实往往被荷兰史学家们所忽略。“东印度一无所获，其结果也是有害的”，这几乎已成为普遍的看法。它差不多就象宣布乔治三世失去美洲殖民地那样真实可靠。但在这种种植制度下，爪哇人口从六百万增长到九百五十万。大米出口的数字表明，它的耕作水平也有所提高。从盐税和市场税中可见，国家的岁入也有增长，而且在棉纺织品进口方面也有了巨大的增长。许多新的出口经济作物的推广和农业部执行的实验法，特别是在茶叶种植方面的实验毫无疑问是有益于爪哇的。

人们看问题时必须防止一般化。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东爪哇，那里的官员象对待糖蔗生产一样，也非常注意水稻的生产，结果那里就繁荣起来了。另外一些地区，他们单纯重视种植出口的经济作物，忽视了大米的生产，结果就出现灾荒。有一些好心的官员，曾为农民的利益着想，但不幸的是，大多数的官员在出口经济

① 《荷属东印度》，第135页。

的任务上，或在他们的好名声上，任由政府摆布其观点。从整个印度尼西亚的情况看，在这种制度的全面实施时期，即大致从1830到1860年，有两次激烈的冲击是针对荷兰人的统治的。荷兰人比以往更加重视爪哇，忽视爪哇以外的领地，而且于19世纪中叶根本不关心其他岛屿。同时，他们也未能有计划地解决海盗掠夺这一重大问题。

发生在1843和1848年期间的连年灾荒，首先引起农民起来对抗某些严重的违法行为。动荡首先开始于井里汶这个水稻种植 550 区。在强迫种植制度下，该地区被迫生产咖啡、糖蔗、靛蓝、茶叶和肉桂。1843年，大米也被列人了出口作物之中，而稻田租税却照样征收。这就引起了一场严重的灾荒，农民成群地逃荒。接着，中爪哇的其他地区也遭到了更为严重的灾荒。这一切就导致了一场反对日益强化的强迫种植制度的动乱。罗丘森总督被迫在动乱波及的地区减少种植面积，并认真重视和贯彻执行波士当初的指示，适当地关心水稻的种植。

但是，影响更为巨大更为深远的是1848年荷兰根本宪法的改变，这一改变是在当年震动全欧的革命运动的影响下发生的。修改后的宪法将统治殖民地的专责从国王的手里转交给了议会。这就促使由第二议院的巴伦·范·霍维尔领导的日益增长的反对派活动趋于高潮。自由党人的意见是，这种种植制度早在1840年就已到期了。当然在这一制度最后被废除之前，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面且一些事实也将表明，任何事情真正行之有效之前要减轻它所带来的痛苦。但是，要求政府首先应关怀土著人的利益的呼声正在兴起，而且，尽管在海牙连续出现几届反动的政府，但殖民部的反对派却着手起草一份实行自由政策的建议。这种政策就是及时取消与自由党的万应良方“私人企业”相对立的强迫种植制度，在他们看来这种制度是“建立在不公平的基础上的”。

第三十一章　英国在马来亚和婆罗洲的前进运动

551　那些鼓吹将海峡殖民地由印度事务部负责改为由殖民部负责的人们，一定因不满意这种变动立即产生的后果而感到失望，因为在殖民部的第一个总督哈里·奥德爵士任职期间（1867—1873年），甚至比过去更为严格地执行不干涉政策。奥德本人在这个问题上不过是本国政府的勉强听命的工具，后来他抱怨说，他在同马来统治者打交道时横遭阻碍。因为他对日益增多中的骚动和分裂——多数马来土邦深受这些情况的折磨——无可奈何，只能袖手旁观，他深深领会海峡殖民地商界的这样的强烈感情：半岛内地自然资源丰富，只要形势安定、秩序良好，生意可能比现在做得更大。

除了马来酋长们之间的内哄外，还有华人矿工从这个世纪中叶起大量涌人锡矿区的日益严重的问题。住有成千上万矿工的采矿帐篷出现在霹雳的拿律、雪兰莪的吉隆坡和巴生、森美兰（由九个米南加保土邦组成的松散同盟）的双溪·乌戎等地。拿律从1850年起由一个名叫郎·耶法的酋长统治，他曾劝诱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来到那里的锡矿矿山。这些中国人分成两大敌对的会党，即义兴会和海山公司①。在这位酋长的儿子额·伊布拉希姆的统治时期，他们的会党斗争发展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此外，特别危险的是槟榔屿的卷人，因为两个会党的总部都在槟榔屿，而且从那

① 义兴会即义兴三合会，又称天地会，为粤籍四邑人所组织（但人会的并不限于四邑人），到了1867年，会员达二万五千人，占殖民地总人口五分之一。海山公司亦称大伯公会，为闽南五县人所组织（会员也不限于五县人），约成立于1840年，当时会员约五千人。两个会党都是在槟榔屿成立的。——译者

里进口武器和补给品。在霹雳海岸,海盗劫掠越来越猖獗,槟榔屿街上也发生了宗派的格斗。使事情更糟糕的是,苏丹于1871年死后,因继承问题发生了争吵。当哈里·奥德爵士期待着终止敌对行动、建议召开酋长会议以求解决时,他们拒绝参加,他也无能再作干预了。

雪兰莪的正常状态曾经被弗兰克·瑞天咸爵士说成是一种"劫掠、战斗、杀人"的状态。在奥德时期,在罗阁麦地(他是统治家族的一员)和苏丹的主张进步的女婿(吉打苏丹的兄弟,已被封授副王)之间进行着一场残忍的斗争。1871年,中国人从瓜拉雪兰莪对一艘悬挂英国国旗的贸易帆船进行海上劫掠,这个行动引起了英国军舰"里纳尔多号"的干涉。其他的马来土邦参加了派系斗争。骚动变得如此严重,以致马六甲锡矿供应和新加坡商人都受到了威胁。奥德想以谈判来求得解决,但失败了。当新加坡商会抱怨在半岛不能进行贸易时,殖民大臣训令他转告他们说:除了镇压海盗劫掠或者回击对英国人或领土的侵犯外,一律不进行干涉。 552

1873年,他接到了二百四十八名中国人(包括海峡殖民地所有主要的中国商人)的请愿书,要求保护他们的合法贸易。他在把这个事件报告格拉斯顿内阁的殖民大臣金伯利勋爵时,几乎用上了他们的原话:"事实上,目前马来半岛的事态是……最富裕的地区陷入无法律的、骚动的状态,除了柔佛之外,只有那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暹罗的土邦,才保持住秩序。"

1863年,英国着手进行一场对荷兰人的所谓"严重的外交战",①因为荷兰人在苏门答腊扩张领地,被认为是违反了1824年的条约。新加坡商会曾经抱怨说,荷兰人在把一些对英国贸易开放的东海岸港口控制到手中时,告诉罗阇们说:他们的前辈所签订的条约不再有效了。在相互争吵的过程中,出现了这样的事情,即

① 鲁珀特·埃默尔森:《马来西亚》,第380页。

荷兰人表示愿意满足英国人的要求，其交换条件是听任荷兰人自由行动以对付亚齐，亚齐的海盗劫掠给双方带来了麻烦已达半个世纪之久。

当荷兰人获悉亚齐苏丹曾于1869年不成功地向土耳其求援以对抗他们的时候，事情显得越发重要了。同年，由于苏伊士运河开放，亚齐位于苏门答腊北端的地位就比过去任何时候具有更大的战略重要性。1871年，签订了一项条约，条约规定，为了报答荷553兰人割让在非洲西部黄金海岸的领地，荷方可以在苏门答腊自由行动，而以英国人在群岛通商时享受与荷兰人完全同等的待遇作为条件。

这个人们称之为苏门答腊条约是在1871年11月2日签字的。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开始了一个新的前进运动。1873年，他们在亚齐着手进行一场长期的征服战争。同年9月，金伯利勋爵开始改变马来亚事务的政策，这种变动包括公开放弃不干涉政策。在给海峡殖民地总督奥德的继任人陆军上将安德鲁·克拉克爵士的训令中，他指示后者在当地王公面前使用他的势力来挽救“他们肥沃富饶的国家以免遭受毁灭；要是目前的骚动依然不能制止，这种毁灭一定会落到他们的身上”。这种变化决不是由于荷兰人采取了向前进的政策，尽管它在时间上非常吻合。它完全是由于当地的情况。但是正如鲁珀特·埃默尔森所指出的，①荷兰人和英国人的前进都在他们各自的利益范围内建立更大的控制，他们这方面的进展“是新的帝国主义精神的象征，这种精神此时已开始为人们觉察到了”；法国在完全相同的时间恢复在印度支那的进展，这种精神同样是明显的。

在给安德鲁·克拉克爵士的训令中，还有一段包含了有关处理问题方针的明确指示。在要求他查明每个土邦的实际情况并就

① 前引书，第112页。

恢复秩序保护贸易需要采取的可能的步骤提出报告之后，金伯利勋爵接着说："我希望你特别考虑应不应该任命一名英国官员驻扎这些土邦中的任何一邦。当然，只有得到本地政府的完全同意才能任命，而且有关费用应由海峡殖民地政府支付。"霹雳的王位要求者之一阿勃都拉早已向哈里·奥德爵士请求任命一名英国官员教他如何统治国家。他被劝服向安德鲁·克拉克爵士重提这个请求，因此，就在霹雳采取了这些最先的步骤。

克拉克是一个实行家；他既不提出建议，也不等待指示。他的初步调查说明，中国移民问题远非马来的统治者所能解决。因此，他派负责华人事务的官员W·A·毕麒麟前往槟榔屿，劝说拿律的敌对集团的头头接受调停。当他们同意时，他于1874年1月在邦咯岛（在离霹雳河口的海面上）召开了一次霹雳酋长联席会议。会上，他不顾阿勃都拉在国内得不到什么人的拥护这一点，开始承认他为苏丹，并商订有名的邦咯条约，根据条约，他接受了英国的驻扎官。 554

这个重要文件迎来了新的秩序，规定英国将进行干涉，以保护霹雳，并协助它的统治者。有两项条款确定了驻扎官制度的基本原则。第六条规定："苏丹接纳一名称为驻扎官的英国官员，并为他准备适当的住宅。这位英国官员将得到苏丹宫廷的任命，除涉及马来宗教和习惯者外，所有问题都必须征求并遵从他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全部收入的稽征、管理以及国家一般行政，均应遵从驻扎官的意见。"

华人各个集团的头头也出席了会议，签订了保证书，承担全部解除武装、维持和平的义务，违者处以重罚。拿律的门特里大臣①

① 霹雳邦朝廷有四个大臣：盘陀诃罗（Bendahara）即首相，彭胡卢·盘陀诃罗（Penghulu Bendahara）即财政大臣，天孟公（Temenggong）即军事大臣，门特里（Mantri）即国务秘书。在四个大臣中，门特里居第四位，这个职位最后成为拿律的地方官职衔。——译者

原来是由阿勃都拉任命的，以后并得到哈里·奥德爵士的批准。会议追认了他的任命，并配备一名副驻扎官。安德鲁·克拉克爵士采取了行动之后，把他的行动报告狄斯雷利新近组成的内阁的新殖民大臣卡纳冯勋爵。不用说，他开始工作时做得同金伯利勋爵所想象的有相当大的距离。但书面上的安排有待在实践中来确认。

第二步是处理雪兰莪。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说："直接原因是，在瓜拉·郎额发生了一桩海盗劫掠马六甲船的特别残暴的事件，有八名英国臣民为苏丹的儿子所雇用的海盗杀害。"1874年2月，驻华舰队司令官查尔斯·沙德韦尔爵士应邀跟安德鲁·克拉克爵士一起参加海军示威行动，结果，苏丹同意审判被告人——尽管企图作为"儿戏"草草了事——并接纳一名驻扎官。在这情况下，克拉克第一个动作是把年轻的弗兰克·瑞天咸留下来充当非正式顾问。没有邦咯条约那样的正式协议，但瑞天咸的机敏与通555情达理博得了苏丹的欢心，因而他写信给总督说："如果我的朋友把我的国家整理好并着手征收它的全部税款，我将感到十分高兴。"因此，任命J·G·戴维森为正式驻扎官，而以瑞天咸充当他的副驻扎官。

归入新体系的第三个国家是双溪·乌戎，它是位于马六甲背后的米南加保人的森美兰同盟中最重要的成员国。违法的税吏在林吉河与华人为难，1874年4月，克拉克进行干预，并说服双溪·乌戎的酋长和林吉的酋长订约放弃这种陋习，维持秩序，以换取英国的保护。双溪·乌戎的达图·克兰纳·普特拉于是要求派一名英国官员。泰瑟姆上尉被派为该国的副驻扎官。结果发生了内战，因为达图·班达尔籍压迫华人来榨取税款，他当然反对新的协议。因此，英国人得派一小部分兵力去应付这次骚动，经过游击队小冲突之后，就把该地区控制起来了。

翌年 11 月 2 日，霹雳第一任驻扎官 J·W·W·伯奇被人谋杀，因此也必须在那里采取坚决的行动。安德鲁·克拉克已于 5 月离开新加坡出任印度总督参事会的成员，他的继任人威廉·杰沃伊斯爵士渴望采取较快的行动来处理酋长们的古老的特权和权利，这些特权和权利是改善居民生活的主要障碍。伯奇本应表现出机智和谨慎，但他却热中于扫除那些按照欧洲行政官员的看法属于奥吉亚斯牛厩[①]中的种种弊端，他开始恣意采取行动。

他以无限的精力巡视全国各地，调查受压迫的情况，特别是债务奴隶制度，这种制度不管怎么说真是坏极了，但在霹雳，阿勃都拉和他的酋长们却利用这种制度，以致它成为一种肮脏而令人不能容忍的罪恶。他采取措施禁止这种制度，实行正当征税，这就使得那些心恨不满的酋长们密谋要把他除掉。但是必须明白指出，密谋与其说是为了反对为实施条约而挑选出来的代理人，无宁说是反对邦咯条约本身，以免我们认为伯奇的态度和行动是他毁灭的原因。有人说得好，[②]缔结这个条约的酋长们既没有充分了解它所包括的内容，也没有履行条约的认真意向，即使他们充分了解的话。

这次叛变被一个追捕凶手及其教唆者的强大的远征队镇压下 556 去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着马来人全面叛变的危险，而且需要几年的时间来恢复法律和秩序。三名酋长被处以绞刑，其他三名酋长(包括阿勃都拉本人在内)被放逐。杰沃伊斯总督曾经主张并吞这些土邦，如果不行就将驻扎官改为王室专员，代表苏丹治理各土邦；他由于给予各驻扎官以比殖民部所认可的权力更大的权力而受到卡纳冯勋爵的指责。结果，总督与国务大臣之间就驻扎官的

① 奥吉亚斯牛厩(Augean stable)，意指极肮脏、极污臭的地方。希腊神话中说，奥吉亚斯王(Augeas)的牛厩三十年来没有打扫，后来被赫尔克里士在一日之内扫清了。——译者

② 槟榔屿副总督，引自埃默尔森，前引书，第 125 页。

职能问题发生了激烈的斗争。总督的想法是，如果驻扎官只是充当顾问，这个制度就实行不了；尽管卡纳冯勋爵不愿改变他的关于间接统治这个基本原则的理论，但实际上，驻扎官越来越成为各该土邦的真正统治者。

1878年，由于认为一名驻扎官在一种特殊情况中越权行事，总督便制订这条规定：如果驻扎官忽视规定他只是一名顾问这个原则而执行统治者的职能，那么他就要对因此而产生的麻烦负责。这是得到国务大臣的批准的，而就本国政府而论，事情就算结束了。因为经过霹雳战争后，已经没有更多的麻烦了。马来人已经投降，叛变的酋长已被撤换，驻扎官可以在较有利的条件下进行重建工作了。

在雪兰莪，开始实行新体制并没有任何困难，因为副王和戴维森是老朋友。成立了一个具有正式会计制度的政府金库，建立了警察队，而且华人甲必丹忠诚地维持吉隆坡地区采矿居民的秩序。在双溪·乌戎，达图·克兰纳看来是非常渴望一切都按英国方式行事的。此外，引进英国的统治方法也带来了前所未见的繁荣。废除了奴隶制和许多束缚贸易的使人恼火的捐税，用可靠的警察队来维持秩序，对苏丹及其头领给与固定的津贴以代替横征暴敛，更不必说开办教育和采用现代公共卫生措施了，所有这些都大大有助于改善普通居民的命运。

霹雳经过一度悲惨的开始以后，休·洛先生（后来封为爵士）557 已使它转入和平与繁荣，他在驻扎官的漫长的任期中（1877—1889年）所采取的方法为治理所有其他被保护土邦提供了样板。温斯泰德写道：①“他的政策有多少是独出心裁的，有多少应归之于总督，又有多少应归之于唐宁街，现在还弄不清楚。”他的方法是，通过同酋长们建立密切友好关系取得他们的合作，而从来不是命

① 《马来亚和它的历史》，第69页。

令他们合作。[1]他就任时遇到了重重困难，因为尽管叛变的酋长们已被撤换，但还有其他酋长足以煽动相当有效的消极抵抗。加之，他本人到霹雳时对马来亚人地生疏，他以前是在婆罗洲服役的。

引起麻烦的一个最初的原因是酋长们丧失了他们的封建性税收而没有得到补偿。洛给他们分配一些行政职位，并将政府从他们所属地区征得税款的一部分分给他们，以弥补这种不公平的待遇。还有一项措施也大大改善了关系就是仿效 1861 年条例所产生的印度参事会来成立一个参议会。苏丹担任主席；参议会成员是驻扎官，主要的马来酋长和两三名华人巨商。事务由马来人处理，而参议会则讨论一切重要事宜。它的工作主要是立法方面的，所有土邦立法由它通过。岁入岁出概算向该会提出。所有宣告死刑的判决须提交该会批准或修改。关于马来酋长和头目的任命和薪金都必须经该会决定。由于它很能解决问题，因而其他土邦也纷纷设立类似的参议会，其程序也完全相同。

最大的变革是设立由欧洲人治安法官主持、而经常由马来人治安法官协助的法院。海峡殖民地的刑法是根据印度刑法改编的，它跟那些根据印度式样和殖民地式样起草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一起施行了。每个土邦划分为若干地区，由欧洲人治安法官和马来人治安法官治理。地区又分为分区和村庄，设有马来人头目。作为节约措施，警察职务交给头目执行。这就使警察队可以缩减，而许多村庄的警察派出所也可以结束了。它意味着放弃威胁政策而代之以合作政策。

当洛出任驻扎官时，债务奴隶制依然是极大的祸害；直到1884 558
年 1 月 1 日它才被废除。在其他土邦，废除这一制度则比较容易。

[1] 瑞天咸对洛的办法作了如下有见识的评论："为了取得他们的合作，必须向他们表示至少要把他们当作欧洲人一样给予照顾，还要无限地表示更大的忍耐。"（前引书，第 253 页。）

要在良好的基础上建立国家财政也引起了很大的困难。1877 年，该邦负债十六万英镑。洛在六年间全部清偿，这是一个显著的成就。霹雳人口迅速增长是对他的事业的又一赞扬。据官方估计，1879 年的人口为八万人，1889 年为十九万五千人。1891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已增至二十一万四千二百五十四人。

在拿律，斯皮迪上尉实际上可以自由行事。邻近几乎没有马来人，因此，尽管他遇到重大事情时向门特里(他是地方的头子)咨询，但他自行作出决定，相机行事。他的措施包括建立警察队，成立治安法院、金库、海关、土地和测量局。拿律兴旺起来了；华人非常乐意定居下来从事工作，社会不受那种动摇霹雳其他地区的动乱的影响。1884 年，马来亚第一条铁路建成了，路长八英里，连接拿律采矿中心太平和拿律河岸的沙佩唐。顺便说一下，雪兰莪也立即跟上来了，建造一条从它的采矿中心吉隆坡到巴生的铁路，路长二十二英里左右。

由于所有受保护的土邦都依赖自己的锡矿来维持国家收入，因此，必须尽力为它们提供运输工具。由于当时还没有足够的公路设施，便利用许多通航的河川，先清理了河上成堆的森林树木，那是多年来就歪倒在河上的。但是，所有力量尽量投人道路建设，国家收人的所有盈余也都花在这一方面。

实际上在 19 世纪末叶以前，马来半岛的经济发展差不多完全操在华人手中。他们的资本家出了很大的力量来开发受保护的土邦。开采锡矿是他们的主要职业，而且他们的原始方法是最有效的。缺乏工人是一个很大的困难，并导致了与印度政府就招募印度苦力而进行谈判。1884 年达成了协议，允许受保护的土邦前往招募。曾经作出努力诱导欧洲矿工和种植者开发乡村，但开始时很少反应。1882 年，一家法国公司开始在霹雳的近打地区开采锡矿，其后又在别处扩充业务。其他一些欧洲公司接踵而来，但在联

邦成立前的最初年份，欧洲企业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似乎是劳动力 559 供应不足。

最早的几位驻扎官花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周游各地，并经常向海峡殖民地总督提出报告。他们建立各该土邦的行政，而很少受到上级的干预，并仅向总督作例行请示。最初，驻扎官只是一个人。后来，他招募了一两名办事员，一名管理警察事务的军士，一名欧亚混血的药剂师分配给准备建立的医院，还有一名看管犯人的马来人狱吏。瑞天咸这样写道，自从驻扎官制度开始以来，他就同它的发展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了。[①]由于缺乏通讯设备，新加坡很难对它在三个土邦的官员的工作进行控制和协调。从1876年至1882年，总督设置一名巫民政务司，定期到各土邦稽核帐目，并求得方式划一，但在1882年以后，在新加坡的秘书处中却没有人对马来土邦有足够的亲身体会来使这种程序得以继续下去。

在实行这种制度的头十年间，驻扎官们每天记日记，作为向总督提供情报的方法，但由于工作增加，也就腾不出时间做下去了。他们的年度预算须定期提交总督批准。瑞天咸说，除了提出年度预算和年度报告之外，"驻扎官与新加坡通信的主要内容是政府官员的任用、升迁、薪金和申诉"。一个对马来土邦感到兴趣的总督要对它们的行政产生影响只有一种办法，就是对它们进行访问和就地了解情况。在1903年铁路干线同它在威斯利省的终点站通车以前，土邦与新加坡之间以及土邦彼此之间通讯困难，迫使每个驻扎官基本上按自己的方针办事。弗雷德里克·韦尔德爵士(1878—1887年)花了很多时间在各土邦游历，他得出结论说，驻扎官们逐渐得到的大权定能保留在自己的手中。但是，由于废除土著政务司之职而引起的不协调将使土邦之间发生不和，进而导致联邦制的建立，这个日子快要来临了。

① 《英属马来亚》，第245—271页。

1888年，由于彭亨的参加，受保护的土邦的数目增加了。彭560亨是一个很大的但不发达的土邦，只有五万马来人和几百华人。那里的弊政甚多，以致在1887年韦尔德说服了苏丹缔结条约，根据这个条约，他接受了一名英国代理领事。翌年，一名中国血统的英国臣民被人谋杀 这个事件引起了新加坡方面进一步施加压力，结果，苏丹非常不情愿地请求任命一名驻扎官。新体制的施行引起了一些酋长的叛乱，终于造成费时费钱的军事行动，只有在这些酋长被赶入暹罗的土邦吉兰丹和丁家奴时才告停息，残存者在那里被捕并被驱逐到暹罗。年轻的休·克利福德在这些军事行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此人后来飞黄腾达，并对那些开发马来亚和印度支那的先驱者的事业和经验作出有重大价值的研究。

米南加保各土邦也受到了彭亨所受到的同样压力，结果根据1895年8月缔结的条约，九个土邦一致同意组成在英国保护下的森美兰联盟，并同意除了牵涉伊斯兰教的事情以外，所有关于行政的问题都依从英国驻扎官的意见。这种政策上的新转变主要是由于1880年弗雷德里克·韦尔德审慎考虑了驻扎官制度的结果。他说，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要么撤退，要么并吞。前者绝对办不到，因为只有相信英国继续控制这些地区才有移民进来和外国资金投放进来。他反对并吞，其理由是，殖民统治制度不适合各土邦目前的情况。因此，他建议把驻扎官制度扩大到更多的土邦，并公开表扬了驻扎官的真正作用。

韦尔德明白指出，并吞不是解决马来亚问题的适当办法。但是瑞天咸也明白指出，如果没有互相配合，驻扎官制度是不可能无期限地发展下去的。1893年，他向总督塞西尔·克莱门蒂·史密斯爵士提出成立联邦的方案。此事传到殖民部，结果史密斯的继任人查尔斯·米切尔被要求就该项建议提出报告。经过两年的考虑后，米切尔于1895年提出建议，只要有关的马来统治者同意，上述

方案应予采纳。

他认为,四个受保护的土邦在司法、赋税和土地授与等方面都是各行其是达于极点。如果不具备某种集中的权力,要取得行政一致是不可能的。他指出,一个总督要应付四个驻扎官,要么让他们自行其是,要么就是总督自己忙得不可开交。因此,他建议任命一名总驻扎官作为首席行政官,监督各土邦的行政,但只能通过各个驻扎官采取行动。他还建议,立法权由邦参议会掌握,但应随时召开酋长和驻扎官的会议,其权限完全是咨询性的。应该在联邦政府各部门首脑的领导下设置一个共同的文职机关,而不委派各土邦的官员。但是,每个土邦在财政上依然是自治的。 561

当时霹雳的驻扎官是弗兰克·瑞天咸,负有说服统治者接受上述计划的任务,他奉国务大臣之命向他们说明,这样做绝不会缩小他们的权力和特权,也不会削减他们所享有的自治权利。象所叙述的那样,在这种"虚构的基础上",瑞天咸完成了他的任务,并缔结了联邦条约,根据条约,霹雳、雪兰莪、彭亨和森美兰联合组成马来联邦。从宪法理论的观点来看,它的显著矛盾是十分清楚的。各邦的权力和联邦的权力没有什么区别,这和正常的联邦法令迥然不同。它可避免削减统治者的权力,但把"涉及伊斯兰教事务以外的行政事务"统交总驻扎官掌握,尽管谨慎地未用"掌握"这个实在的字眼。它明文规定新的安排并不改变各个土邦与英帝国之间现行的关系,但事实上,它们已成为行政上的联合了。

但是,尽管理论和实际不是一回事,苏丹们还是感到满意的。他们保留原来的职位,还有另外的保证:收入较多,仪礼也更盛大了。英国人仿照公认的现代式样在吉隆坡建立了一个大规模面有效率的中央行政机关,苏丹们对此很少过问或者无权过问。可是,为了反对人口在迅速增长的华人居民的要求,关于他们是马来最高统治者属下的马来土邦的这种理论,则是拒绝采取那些多半

要引起马来人不满的行动的一种最便利的计谋。

1896年7月1日，联邦举行成立典礼，弗兰克·瑞天咸担任562第一任总驻扎官。他的行政机关很快由于增加官员而发展起来，这些官员是：法律顾问、华民政务司、财政局长、司法局长、警察局长和公共工程局长各一名。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部门也增加了。总驻扎官虽然从属于执行联邦高级专员职务的海峡殖民地总督，并从属于殖民大臣，但实际上他总设法自由行事。既然条约对于他的权限并未加以限制——除了伊斯兰教的事务以外——立法实权掌握在他的手里。

预定的马来统治者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897年在霹雳的瓜拉·江沙举行。在马来历史上从没有召开过这样的会议，而且由于会议是在马来进行的，当地的成员积极参加辩论。提出了许多重要立法问题来讨论，当它们得到一致同意时，便转到各土邦参议会，以便用同样的措辞制定法律。这样，吉隆坡不仅成为行政中心，而且成为立法中心。土邦参议会过去一直是古老的驻扎官制度的重要特色，现在在中央集权制不可避免要成长起来的面前，它的地位必然降低了。

第二届马来统治者会议于1903年在吉隆坡举行，会上提出了马来人参加政府的问题。使霹雳苏丹感到遗憾的是，找不到什么办法来把相当大部分的行政移交给马来人。他还就过分的中央集权提出了严肃而公正的反对意见，这种过分的中央集权已引起注意，认为日益需要在联邦结构中进行改革。政府的本位主义和要求步调一致的强烈愿望只能产生一种结果，就是加强中央的控制。因为司法局长制订了土邦法院的程序，财政局长改革了整个财政制度。各土邦的公共工程局在吉隆坡的局长领导下合并成一个局，铁路建造由联邦铁路局长掌握，森林保护由中央林业局加以系统化，农业和教育也由联邦的局长领导了。

效率提高是显著的，繁荣的记录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四个土邦的人口从1891年的四十二万四千二百一十八人增加到1901年的六十七万八千五百九十五人。岁入从1895年的近八百五十万元增加到1905年的近二千四百万元，收支相抵略有盈余。1874年，各土邦连一所可以自豪的邮政局也没有。在1904年，各土邦的邮政寄递了一千万封信，发行汇票在一百二十五万元以上，邮政储蓄银行存款达二十七万五千元，并保养二千英里以上的电报线路。开办了治疗几万病员的医院和有一万三千儿童入学的学校。用经常收人修建了超过二千四百英里的良好的公路和三百四十英里的铁路。弗兰克·瑞天咸爵士自负地写道："在英国海外施政的历史上是否可以找到同这个记录相类似的例子，尚属疑问。"①

563

但是反对中央集权的人们认为，英国忽视了对各苏丹作出的保证，而且有一种倾向：忘记了政府所行使的权力完全是从苏丹的赠与得来的。有一种不愉快的感觉，认为总驻扎官是不受任何有效的监督的。还有一点，商业居民、矿区居民和种植业的居民在迅速增长，他们渴望在政府中获得代表权。因此在1909年向统治者们提出了联邦参议会组织法的协议，统治者们接受了。

新机构由高级专员主持工作。它的成员包括：总驻扎官、四名驻扎官、四名苏丹和四名由高级专员提名经过英王批准的非官方议员。高级专员如果认为合适的话，也可以受权补充一名或几名部门首脑参加参议会。参议会负责处理每个土邦的岁入岁出概算草案。它是立法机构，但它的立法权力只是在文件上偶然或间接地提到。序言中叙述了适当制定所有准备在整个联邦或者在一个土邦以上施行的法律，而文件本文则规定土邦参议会所通过的法律，除了与联邦所通过的法律抵触以外，一律继续有效。已经确认，土邦参议会就关于伊斯兰教和某些有关马来习惯的事项享有

① 前引书，第301页。

绝对的管辖权，并附加如下的词句："以及高级专员认为影响上述
564 统治者的权利和特权或由于其他原因他认为只应该由土邦参议会适当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

关于这个文件中在法律上不一致之处，评论是很多的，例如直辖殖民地总督主持管辖一个由几个保护邦组成的联邦事务的参议会，而这些保护邦又有各自的统治者，这样是否妥当；参议会被指定的议员的任用须经英王而不须经土邦的统治者批准。但是，这种措施的实际效果是进一步减少苏丹和土邦参议会的重要性。在联邦参议会上，苏丹被贬低到同普通成员一样的地位。他们不能主持参议会；他们没有否决权；不管他们是否出席、参议会照样制定法律，通过的法案是由高级专员而不是由苏丹签署。至于土邦参议会，曾经有人把它们的新的地位概述如下："如果联邦参议会认为恰当，就可以分配四个土邦的联合收入，然后将它的决定通知土邦参议会。土邦参议会的立法作用已告消失，因为今后所有重要的法律一律由联邦参议会通过。"①

高级专员约翰·安德森爵士带来了这些变化，它们所产生的效果同他所想的并不相同，接着他又再接再厉，把总驻扎官的官衔改为辅政司，希望这样可以减少这个官员的独立性。但这种措施也是达不到目的。在四名非官方议员中，有三名英国人，一名华人。1913 年，增加了法律顾问和另外一名非官方议员；1920 年，增加了司库和另外一名官方议员。最后，在 1927 年参议会改组以前，有八名非官方议员：五名欧洲人，两名华人和一名马来酋长。

有助于马来统治者地位发生变化的主要因素是经济革命，这场经济革命在 20 世纪的头二十年间使马来亚进入了世界商业发展的最前列，并使它的土邦面临的情况是它们的那些抱有中古的看法的统治者们所不能理解的。疟疾的控制、农业化学、现代教育

① L·A·米尔斯：《英国在东亚的统治》，第 50 页。

政策、锡和橡胶的世界价格等等成为政府主要关心的问题，而且不能再用那种驻扎官对苏丹和酋长使用他的有说服力的老办法来应付这些问题了。全世界到处都出现了一个集权更大而不是更小的 565 时代。

在 19 世纪的最后十年间，锡矿业开始从表层开采的原始方式过渡到用西方机器大规模挖掘的方式。世界对锡的需求日益增加，锡的价格日益高涨，因而大量外国资本——主要是英国人和华人资本——投入锡业，也刺激了大量劳工——主要是来自中国——的移入。马来亚的出口在 1889 年已增加到二万六千吨，到 1904 年是五万一千七百三十三吨，而在 1929 年则是近七万吨。到 19 世纪初叶，马来亚的锡产量占全世界锡产量的一半以上。

可是，现在马来亚的橡胶业与锡业并驾齐驱了。由于汽车发明后使用橡胶以及自行车受到普遍的爱好，橡胶生产受到了刺激。早在 1877 年，橡胶就传入了马来亚，当时丘(Kew)的皇家植物园为了试验的目的给新加坡植物园送来两箱籽苗。但是，尽管政府开办了苗圃，并把籽苗发给种植的人，但进展不大，到 1897 年，只有橡胶地三百四十五英亩。到 1905 年，橡胶地的面积增加到五万英亩，出口二百吨。同世界其他地方出产的原胶六万二千一百四十五吨相比，只是沧海一粟。随后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这种发展受到巴西投机者的刺激，他们抬高价格，使当时的橡胶园获得厚利，伦敦出现了创办橡胶公司的热潮。那是 1910—1912 年繁荣时期的情况。土地是容易获得的，到了 1914 年，马来亚的橡胶园能够在纽约交付橡胶，其价格低于从南美运来的原胶。

1920 年，马来亚输出橡胶十九万六千吨，等于世界总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三。橡胶园对劳动力的需求是通过招募成千上万的苦力移民（当时是印度人）来满足。马来人在新开发的地区居于少数。他们的国家为英国人和华人企业家、资本家和商人所控制。

它的劳动力主要由华人和印度人组成，他们最后要构成人口的多数，而大部分的马来人依然是种稻的小农，附带栽植一些橡胶和椰子，作为商品作物。马来半岛的种族特征在一个世代中已经发生变化，而马来人由于不能适应这种骤然的变化，发现自己在政治上566 和经济上已被人“从他们自己的屋子里推到门槛上了”。①

大部分锡矿和橡胶园位于联邦的四个土邦。1913年，这四个土邦的输出总值增加到叻币一亿五千四百九十七万四千一百九十五元，政府岁入增加到叻币四千四百三十三万二千七百一十一元。急速的全面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日趋繁荣把政治问题推到后面去了。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关于中央集权、官僚政治和马来苏丹的地位等老问题才再提到首位。

与上述背景对照起来，意味深长的是：1909年，当北方的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家奴等四个土邦根据同年英暹条约的条款改归英国管辖的时候，这四个土邦的统治者都不愿参加联邦。实际上，英国在接管它们时，其权力只限于建议权，因而赋予这些土邦以相当大的内部独立。它们享有一些特权特别是财政自治的特权，因而同隶属吉隆坡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而隶属吉隆坡乃是联邦的命运。

柔佛不愿参加联邦。自从1819年建立新加坡以来，它同英国人就有了密切的交往。直至1914年英国才给它派了一名总顾问，但在1895年，它的苏丹阿布巴卡制定了一部由英国律师们起草的成文宪法。这部宪法连同1914年所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已成为马来人认为所有保护邦应当制定的宪法样板。按照它最初规定的制度，设立部长会议，其成员必须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来人，并设立邦参议会，议员限于柔佛臣民，不问所属人种或宗教信仰。1914

① L·A·米尔斯等：《东南亚的新世界》，明尼阿波利斯和伦敦版，1949年，第177页。

年，对议员资格加以放宽，英国官员即使没有对苏丹宣誓效忠，也可以充当议员。部长会议纯粹是咨询机构；而邦参议会则享有立法会议的职能。1912年，增设了第三个机构——行政会议。它仿效英国殖民行政机关中那样的行政会议。

各马来属邦一律设置顾问，其职能与驻扎官不同。顾问享有受统治者咨询一切问题的权利，但不发布任何命令。他可以坚决要求统治者依从他的意见，但通常是设法说服他接受他的意见，尽量少使用他的权力；如果不是最重要的事情，甚至表示让步。

567

这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马来亚的政体有三种类型：

海峡殖民地是英国殖民地，它包括新加坡岛、槟榔屿和威斯利省、马六甲地区（包括南宁）。

马来联邦指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彭亨。

马来属邦指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丁家奴和柔佛。

罗阇·布鲁克二世即查尔斯·约翰逊（他于1868年继承他的叔父之位）是詹姆斯·布鲁克·布鲁克的弟弟，后者最初已被指定为太子，但后来因不服从而被剥夺了继承权。罗阇·布鲁克二世继承了一个从南部三发边界上的达土角一直伸展到北部的宾土卢河河口正北的基杜朗角的公国。它比文莱苏丹所让与的原先土地要大得多。1853年，取得了拉让盆地，1861年又取得了拉让与宾土卢之间的土地，苏丹由于丧失土地而每年得到叻币四千五百元的报酬作为补偿。这种扩张是由经济因素所决定的。从古晋输出新加坡的西米大部分是从新增加的土地上生产出来的，而文莱地方上的酋长用压制本地商人的手段来经营这种商品，这样他们就威胁着对沙捞越繁荣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贸易。1868年，查尔斯·布鲁克要求另外一百英里的海岸线。苏丹拒绝了，并且得到了英国外交部的支持，后者把自己看成是对抗沙捞越“永不停息的愿望”的保护者。

但不久以后，外国的竞争对文莱的完整就显得比布鲁克更为危险了。早在1865年，苏丹已经把北婆罗洲的大部分土地出租给一个美国投机者，后者把他的权利转卖给“婆罗洲美国贸易公司”。但是后者在基曼尼斯湾建立起来的小的通商口岸很快就停了下来。其后，在19世纪70年代早期，意大利人计划在加亚湾建立一个罪犯殖民地，但也没有结果。由于菲律宾的西班牙政府最后决568定击溃它的宿敌苏禄苏丹的势力，情况变得复杂了。1873年，西班牙开始封锁苏禄各港口，准备征服这些地方。苏禄的贸易主要掌握在新加坡的英国商行和德国商行的手中，而它们各自的本国政府开始声言要以联合行动来恢复贸易自由。它们的恐吓与大胆的偷越封锁线者的成功结合起来，终于使马德里于1877年允许自由出入苏禄群岛。翌年，苏丹被迫投降，西班牙宣布将其主权扩展到它的所有领地。这也包括婆罗洲，因为苏禄苏丹们是从布隆甘到马鲁都湾整个婆罗洲东北海岸以及远至南部潘达散西北海岸的世袭封建主。所以西班牙现在要求对北婆罗洲的广阔地区享有宗主权。

但是，在这期间，一家拉布安贸易公司得到苏禄苏丹的允许在东北海岸的山打根建立一个仓库，目的在于私运军火、鸦片、烟草和其他物品进入苏禄。于是，一个叫约瑟夫·托里的人代表停止营业的美国贸易公司就该地区提出主权要求，因而引起了奥匈驻香港领事巴龙·范·奥韦尔贝克的注意。由于不能使维也纳本国政府对北婆罗洲的商业前途感到兴趣，他着手购买托里的权利，并与艾尔弗雷德·登特合伙，后者是他以前在香港的雇主的儿子。1877年12月，他们两人从文莱苏丹和邦格兰·天孟公接受西北海岸的基曼尼斯湾和东海岸的塞布库河之间的全部土地，而每年付给苏丹叻币一万二千元和付给天猛公叻币三千元作为报酬。须要注意的是，苏丹竟放弃了那块他没有行使过任何有效权力的土

地，并且确实象范·奥韦尔贝克很快就发现的那样，苏禄苏丹不仅对整个东北海岸提出主权要求，而且他的权力是当地酋长们所公认的唯一权力。所以毫不奇怪，在大约几个星期内（1878 年 1 月 22 日），这位有创业精神的豪商便与苏禄苏丹议订另外一个协约，按照协约的规定，作为每年交付叻币五千元的交换条件，他接受所有在塞布库河和潘达散河之间的全部土地，并被承认为在这些土地上的"最高的和独立的统治者"。这样，他和他的合伙人登特便取得了大约三万平方英里土地和大约八百五十英里的海岸线的所有权。他们立即开始在各地设立管理哨所，并筹措必要资金来进行他们的事业。范·奥韦尔贝克又一次未能获得奥地利政府的支 569 持，最后他把自己的份额卖给登特，后者同他在伦敦的同行创办了"英属北婆罗洲临时有限公司"，并设法取得英国政府对他们的事业的正式承认。

他们需要这种承认。西班牙、荷兰人和沙捞越的罗阇对于他们插手婆罗洲事务都感到忧虑。1878 年 9 月，一艘西班牙战舰开到他们在山打根的殖民地的海面上，并向驻扎官 W·B·普赖尔宣布，根据 7 月间与苏禄苏丹订立的条约，婆罗洲整个东北部，即从马鲁都湾到荷兰边界，属于西班牙。但是，普赖尔对争论和恐吓都表示了坚决的态度，最后，西班牙人扬帆而去，让各自的本国政府把事情争个明白。这次争端由于 1885 年 3 月 7 日签订一项议定书而最后得到解决，根据该议定书，西班牙放弃了对婆罗洲的全部领土要求，而以英国和德国承认西班牙对整个苏禄群岛的主权作为交换条件。1899 年 8 月，它附带地变成了美国的领地。

在山打根事件之后恰好十二个月，荷兰人采取了第一次行动。一艘荷兰炮舰在巴都蒂纳加（巴都蒂纳加是在新公司范围内，离塞布库河四十英里）出现了。当时，普赖尔[1]束手无策，但是过

[1] 原书此处为 Pryer，疑为 Pryor 之误。——译者

后，他设法向一名访问中的荷兰司令员提出抗议。海牙荷兰政府于是毅然警告伦敦说，在该地区的具有英国保护国性质的任何事情都是违反1824年条约的精神的；对此伦敦立即——相当正确地——回答说，该条约不适用于婆罗洲。可是不久，荷兰人反对登特的计划看来比他们反对罗阇·克鲁克的计划软弱得多。当时掌握了政权的荷兰自由主义分子懂得，由于接受1847年英国与文莱缔结的条约，尼德兰不能反对这次英国势力的新扩张。因此，在登特的公司（它在英国得到有力的支持）设法说服英国政府发给王家特许证的时候（1881年11月1日），如格雷厄姆·欧文所指出的，尼德兰政府“承认了既成事实”。[1]早在几个月前便已看到这个文件了，但所有反对它的意见都马上被拒绝了。

荷兰人的关心现在开始集中于他们在婆罗洲东部的边界上。570 1884年，达成了一项关于设立联合边界委员会的协定。该委员会于1889年7月开始工作，并于1891年签订了英荷边界协定。可是，界线不能详细绘出，因为双方对于内地的地理情况都毫不了解。直到1912年，英荷测量队才完成了这项工作。以上这些日期足以使人感兴趣地说明事情的急迫性。

和荷兰人不同，罗阇·布鲁克二世反对割让土地是完全有根据的。他断言，割让土地是违反了1847年与文莱所订立的条约，这个条约禁止苏丹把土地让与“任何其他国家或其臣民或公民，除非得到英王陛下的同意”。他指出，范·奥韦尔贝克是一个外国臣民，而让与是在英国政府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但英国政府拒绝撤回对登特建议的支持。它认为，真正的危险是怕其他外国——西班牙、德国或尼德兰——并吞北婆罗洲；而正当讨论在进行中，格拉斯顿于1880年就职，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让与土地已经是既成事实，发给皇家特许证将是保证政府对该公司行使约束

① 前引书，第205页。

的权力的唯一方法。的确，特许证本身对公司的行动自由加以许多限制。例如，非经英国政府同意，它不得转让土地，它同外国政府的关系须受英国政府的控制。此外，它有义务在它的领地内废除奴隶制，保留当地的宗教和习惯，执行法律时适当注意当地的法律。

正如人们所熟知的，英国北婆罗洲公司是 19 世纪 80 年代创办的一系列新的特许公司中的头一家，这些公司都是在大片土地上（主要在非洲）从事商业开拓。发给了特许证后，英国政府就不能再维持它禁止沙捞越取得更多土地的命令。因此，在 1882 年，罗阇查尔斯·布鲁克接受了作为巴兰河盆地的一大片土地。文莱苏丹国现在已经变得如此衰弱，以致沙捞越和北婆罗洲公司之间为了控制它的其余土地而发生了激烈的竞争。由于法国人在茹·费理的领导下在东京向前推进，以及由于德国人取得了加罗林群岛和新几内亚东北部，就产生了另一种恐惧：文莱的混乱状态可能引起这个或那个国家的干预。因此，在 1886 年决定把英国的保护 571 扩大到北婆罗洲和沙捞越，并于 1888 年分别同它们和同文莱苏丹商订了保护国条约。这个决定保证了稳定和安全，为各方所欢迎，苏丹也不例外，因为他现在可以建立起比较有效的抵抗来对付贪婪的特权追求，他曾经是这种特权追求的不情愿的受害者。

第三十二章　荷兰在印度尼西亚的前进运动

572　在1848年的荷兰宪法修正案第五十九条中，虽然承认国王拥有统治殖民地的最高权力，但却增补了下述规定：殖民地宪法必须由法律制定，荷兰议会两院对殖民地货币、财政和其他必要的事项应有特别的立法权。第六十条规定：国王每年必须就殖民地事务提出报告。这些有关宗主国与殖民地关系的重要改变，开初对东印度群岛的状况影响并不大，因为殖民部掌握在有保守观点的官吏手中，而且议会两院一时还太缺乏殖民地事务的知识，不能发挥任何有效的作用。但是1854年通过的、1856年生效的宪法条文，对殖民地政府却作了一个重要的更改，把东印度群岛的主要权力委托给总督和地方议会。这就废除了1836年采用的规定，把议会降到纯粹咨询机构的地位。而且宪法条文预期着强迫种植制的最后废除，明确地指出政府将不再扶植国家的种植业。总督还奉令一定注意不要让国家种植业干预正当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并且取消了与此有关的压制措施。

改革运动仍然进展得非常缓慢。巴达维亚艺术和科学学会前会长、《荷属东印度杂志》创办人、曾激烈反对在爪哇签订合同时进行贿赂的范·霍维尔男爵于1849至1862年间任议会第二院的议员，他在那里不仅支持爪哇人民的事业，而且帮助组织了后来闻名的“殖民地反对党”。但由于保守党人长期来操纵着本国政府，故在实际改革方面建树很少。

573　1860年，由于两本书的出版，反对强迫种植制的斗争获得了

新的生命。一本是爱德华·陶威斯·德克尔用笔名“慕尔达杜里”写的小说《马格斯·哈弗拉尔》。在小说里，德克尔讲述了他在西爪哇当一名下级官员生涯的故事。根据他的叙述，他由于为爪哇人反对强迫种植制度对他们的压迫进行辩护而被开除了。且不提它的宣传价值，这本书还是具有高度文学价值的作品，是对19世纪荷兰散文文学最卓越的贡献之一。这本书激起了对反对政府控制爪哇种植业的自由运动的广泛支持。它的影响由于伊萨克·弗兰森·范·德·普第写的几本小册子、特别是一本题为《爪哇糖业合同章程》的小册子的出版而扩大了。作者曾受雇于一家糖厂管理种植产品，以后他作为一个爪哇最东部的烟草种植者而熟悉了自由种植。他在其作品中显示出对那里的情况如此谙熟，以致自由党领袖索贝克于1863年任命他为其内阁的殖民部长。

在范·德·普第任职期间(1863—1866年)，形势开始朝着自由党的企业自由化(结束经济压制的特效药)的方向发展。他自己的观点是，应该用直接税代替强迫种植下的供应制度，私人企业应有自由取得土地和劳工的权利。他和他的支持者鼓吹不要废除丑恶的“盈利”原则。而且，在此期间被废除的种植作物——1862年废除胡椒，1863年废除丁香和肉豆蔻，1865年废除蓝靛、茶叶、桂皮和胭脂红，1866年废除烟草——已不再有利可图了。荷兰人的利润主要来源的蔗糖和咖啡的强迫种植则被保留下来。但是某些严重的弊端取消了，例如欧洲官吏实行强迫种植借以攫取佣金的百分率制度被废除了，并且规定用来为政府种植作物的土地不得超过农民土地的五分之一。1864年会计法案的通过又前进了一大步，这个法案规定，自1867年开始，东印度群岛的预算每年必须经过荷兰议会批准。另一个有益的措施是，1865年废除了森林地区的强迫劳动制度。

1870年的德·瓦尔糖业法，标志着反对强迫种植制的斗争达

574 到高潮。它规定：自1878年起十二年内政府要逐年收缩糖蔗的种植，并准许在爪哇自由销售食糖。人们还注意到荷兰人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特别谨慎，其明显的事实是，从这个制度得到最大利润的咖啡的强迫种植制度却一直保持到1917年1月1日。对各种有利可图的专利的改革，也同样表现得非常缓慢，这些专利曾使人民遭受了很多的痛苦。在19世纪40年代，从这些专利品的销售中所得的收入超过了一千五百万盾。范·特威斯特总督（1851—1856年在任）为废除非常令人憎恨的市场承包和渔业拍卖作了一个开端，但是最有利可图的鸦片和当铺承包却继续存在。截至1927年止，鸦片、盐和当铺的专利总收入达八千二百六十万盾之多。很明显，荷兰的自由主义与当代的英国格拉斯顿[①]式的自由主义大不相同。

事实上，在殖民地问题上，荷兰人的观点与英国人迥然不同。即使自由党人也认为殖民地是关心商业的产物。而他们之所以提倡以私人企业代替政府控制的种植业，主要是由于个体的荷兰人要求在这种商业中取得更大的份额而引起的。越来越多的私人拥有或经营的地产出现了，这些私人资本家正在要求取消对他们的活动的一切限制。热中于私人资本开发爪哇的范·特威斯特准许他们同各乡村签订有关劳动的集体合同。但在实践当中由于要预付款项给乡村的头人，而产生了一些流弊，所以不得不于1863年废除这个制度。事实是，自由党人有两个非常矛盾的目的：一方面要使本地人摆脱压迫，另一方面为了私人资本家的利益又要保持东印度的安定。

1870年的德·瓦尔土地法，开创了私人企业的黄金时代。其目的是给私人企业以更大的自由和保障，办法是使资本家从政府得到为期七十五年的可继承的租地，以及根据一定的条件与当地

① 格拉斯顿(W.E.Gladstone)，1868—1894年四度担任英国首相。——译者

业主签订短期协定租用他们的土地。这就为私人企业的更大发展敞开了大门。农产品的输出数字可见下表:

国家和私人输出总值比较表①(单位:百万盾)

	国家	私人
1856	64.4	34.3
1870	46.5	61.2
1875	41.4	130.7
1885	16.3	168.7

更重要的是,与法属印度支那和英属缅甸的情况相比,该法有条款规定禁止把印度尼西亚人的土地卖给非印度尼西亚人。其直接的原因是,由于欧洲人中出现了一个为其本国市场而种植农产品的热潮,这样就带来一种危险,即用来为本地人生产粮食的土地将被移作他用。

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航了。大规模种植的发展,再加上使用轮船的增多,促进了贸易的不断发展。就在这个时期,荷兰轮船航运公司和鹿特丹劳埃德协会于1870年和1875年相继成立。

在1830至1870年期间,显著的特点是发展爪哇而忽视外部领地。在爪哇战争之后又发生与比利时的斗争,制止了一种强力政策的贯彻。科奇厄斯将军历尽艰辛才收集了足够的力量在1873年包围和夺取朋佐尔,从而结束了巴达里战争。不久,荷兰政府发出训令:今后应尽量少干涉爪哇以外领地的本地酋长们的权力。于是本地居民成了专横跋扈的酋长们的受害者。由于政府不加干涉,所以酋长们也不尊重政府。

从荷兰人的观点看来,更糟的还是罗阇詹姆斯·布鲁克在沙捞越和文莱的活动,以及英国夺取拉布安岛。罗丘森总督(1845—1851年在任)害怕这将为其他列强占领群岛的某些部分打开大

① 引自弗尼瓦尔:《荷属东印度》,第169页。

门。因此他建议，荷兰应该在整个印度尼西亚建立起有效的统治力量。但荷兰政府只是由于财政上的原因没有批准这个雄心勃勃的计划，它只打算批准炫耀一下军事力量，因为那里的环境保证它可以这样做。但是巴达维亚当局认为，惩罚性的远征是没有用的，除非继之以占领而不撤走。

576

然而，英国势力在婆罗洲西北部的建立，却激使荷兰人采取更为强硬的政策。蒸汽机的广泛使用促使人们去寻找煤田，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婆罗洲西南部马辰附近和东部库太的矿藏得到了开采。马辰矿山开发时引起了同苏丹的争端和战争（1859—1863年），结果马辰的领土被荷兰人吞并。荷兰人在这个地区并非企图进行冒险，而是因为在1854和1855年，由于中国采金公司之间的长期不和而引起了三发和坤甸苏丹国的骚乱、他们来这里干预并制止了这次骚乱。加之，勿里洞岛丰富的锡矿的发现，导致了荷兰于1851年占领该岛，并由勿里洞锡矿公司对该锡矿进行开采。

荷兰人在别处的大量活动表明，他们越来越意识到，即使为了防止外来的干涉，也必须维持在群岛的统治地位。巴厘统治者的高傲、独立的态度使荷兰人头痛，这些统治者自相残杀的战争和奴隶贸易仍在继续进行，没有受到制止。1846和1849年，荷兰对巴厘岛的远征遭到了激烈的抵抗，最后，荷兰人吞并了一些领土，其他酋长则正式承认了荷兰的宗主权。但在荷兰政权主要依靠阿芦·巴拉卡王朝的忠诚在西里伯斯岛西南部取得某些优势之前，该岛的布吉斯统治者也给他们造成了许多麻烦，并且在1858和1859年发生了反对博奈的激烈战争。但是更多的麻烦还在后头。

尽管如此，荷兰的注意力仍象过去一样主要集中于苏门答腊。海盗劫掠和奴隶贸易仍盛行于亚齐、巨港、明古连和楠榜[1]等地。自1856年以后，荷兰人开始了一系列的行动，企图控制更多的岛

① 楠榜，我国古书又称览邦。——译者

屿。就在那一年，楠榜地区被征服。两年后，巴达克地区也受到同样的遭遇。1868 年，明古连也是如此。1825 年，巨港虽被置于荷兰的直接统治之下，但该地象明古连一样，已经成为动乱的牺牲品。所以荷兰人不得不加强对该地的控制。1856 年，硕坡给荷兰人一次严重的打击。当时那里的苏丹由于与其兄弟副苏丹不和，故招请一个叫做威尔逊的英国人来给予援助，威尔逊在新加坡募集了一批布吉斯雇佣军，打败了副苏丹，并控制了这个国家。荷兰人不得不派一艘军舰来驱逐他。然后荷兰人于 1858 年与苏丹签订条约，据此，该国及其属国——德利、沙当、朗加和亚沙汗都归附荷兰的统治。对硕坡北部领土的占领，对于荷兰在苏门答腊东海岸的权力来说，是前进了一大步。不久，欧洲人的企业就在那里开始种植烟草，使该地区成为荷属东印度最富庶的地区之一。

577

但是，硕坡条约带来了同亚齐关系的紧张。亚齐曾要求硕坡做它的附属国，但问题是，亚齐还未强大到足以有效地控制那些它曾提出过这样要求的地方，尽管那些地方已经一度承认过亚齐的统治权。荷兰人对这些地方实施控制，对新加坡和马六甲商人早就进行的贸易有不利的影响，他们的强烈不满迫使英国政府采取行动。由于英国人向海牙提出了抗议，才举行了几次谈判，从而产生了前一章所述的有划时代意义的 1871 年条约。随着这个条约的签订，荷兰在印度尼西亚扩张的新时期开始了。在此期间，值得高兴的是，由于通过了废除荷兰和外国贸易不同关税税率的范·德·普第关税法，荷英关系较前有所好转。

亚齐，这个 16 世纪葡萄牙的不共戴天的仇敌，17 世纪初在苏丹伊斯干达统治之下已变成一个强国，统治着苏门答腊的许多地区。伊斯干达死后，亚齐王国衰落了。到了 19 世纪，它已分裂为几个实际上独立的酋长国。苏丹的首都是现在的哥打拉夜市，他的主要收入来自港口税。1824 年的伦敦条约赋予荷兰人保卫亚

齐沿海，防止海盗劫掠的任务。但是荷兰人竭力地争辩，说因为亚齐人是那里的主要海盗，他们不占领这个国家的主要港口，就不可能圆满地执行上述任务；但是根据伦敦条约，荷兰人不能这样做，因为他们已保证要尊重亚齐的主权。海盗袭劫航船的次数很多，尤其是苏门答腊西岸海面更甚，英国、荷兰、美国和意大利的船只都受到劫掠。

由于苏丹试图取得外援反对荷兰人，使事态发展到了严重的关头。苏丹向土耳其政府的求援落空了，因为土耳其当时也需要欧洲人的帮助来反对俄国的威胁。1871 年条约签订之后，巴达维亚政府企图与亚齐通过谈判来解决争端。苏丹派出一个使团同廖内岛的荷兰驻扎官进行谈判。这个使团在归途中曾在新加坡停留，使节们在那里与美国和意大利的领事进行过秘密商议。意大利领事拒绝了他们的建议，但是美国总领事斯塔德尔先生同使节们起草了一份商业条约初稿。荷兰总领事向巴达维亚呈递了一份报告(后来证明是假的)说，斯塔德尔已经要求派军舰到苏门答腊沿岸去保护美国的利益。这就导致了海牙与美国国务卿的一场尖锐的争论；也导致了巴达维亚企图与苏丹最后达成协议；但当苏丹的态度证明不妥协时，又导致了宣战。

578

这场战争已被证明是荷兰殖民史上最漫长和最棘手的一次战争，它在荷兰吸引了比以往任何的殖民地斗争都更广泛的注意。这场战争是从 1873 年 4 月开始的，当时荷兰派出一个小型的远征队，但由于它执行任务的能力太弱，以致不得不撤退。同年 12 月，一支在范·斯韦登将军率领下的较大的远征队在亚齐登陆，并在几个星期内占据了苏丹的王宫。不久之后，苏丹逝世，战斗暂时停止了。荷兰人寄望于他的继位者在保证他的内政自治的条件下会签订一个接受荷兰统治权的条约。但事与愿违，荷兰人发现自己正面临着一次全面的反抗，在反抗中本地酋长和宗教领袖们

都站在斗争前头。游击战争此伏彼起，荷兰人发现自己面临着一个看来难以摆脱的局面。当他们赢得一些胜利并试图进行谈判时，战斗又重新爆发。荷兰军队中许多人死于霍乱，而他们的指挥官的双手又受到上司命令的束缚，要他们尽可能限制军事行动的规模。

1878年至1881年间，卡勒尔·范·德·黑登将军迫使许多酋长屈服，以致巴达维亚轻率地下结论，认为抵抗已被粉碎了，因而开始建立文官政府。这是一个灾难性的决定，战火又以过去的烈焰重新燃烧起来，而宗教领袖们还宣布这是一场反对异教徒的圣战。

荷兰人再一次把大批军队投进这个国家，进行一场代价高昂的军事行动。为了节省兵力，他们决定集中力量于坚固的防御阵 579 地，建立一条用铁路连接各个据点的战线，从东海岸延伸到西海岸，形成对哥打拉夜的包围圈。1885年3月，防御体系完成后，荷军撤退到防御体系的后边，但仍然遭到了重大的伤亡。荷兰人本想借此办法能使其依据实力来谈成一项收复苏丹王国的计划，但这个想法证明是徒劳的，因为酋长们把这个新的防御体系看作是他们软弱的表现。

在此期间，时光悄悄地过去了。荷兰的政策随着每个哥打拉夜的新省长的上任而改变。德曼尼省长企图以解除海军对沿海地区的封锁来换取和平，但是，这只能使事态更加恶化。他的继任者范·泰杰恩(1886—1891年在任)又撤销了这个政策，改为以强制的手段迫使许多酋长屈服。下一个继任者庞皮·范·米尔德沃尔特，在职数月间(1891—1892年)又恢复了宽大的政策。但是，亚齐人的反应使巴达维亚确信只有使用武力才能解决问题，可是怎样才能使武力行之有效呢？

戴克霍夫上校于1892年1月到任，他相信最好的方法是争取

到一个强有力的酋长，供给他各种必需品，使他们能够征服顽抗者。1893年，一个投降酋长杜固·乌玛受到政府的雇用，并得到准许建立一支拥有二百五十人的装备良好的军队。他的计划获得了成功，荷兰军队占领了被夺回的地区，并且建立了一条新的战线。但1896年3月，杜固·乌玛突然带领他的部队倒戈了。

荷兰人这时才认识到如不竭尽全力征讨则将一事无成。当时有两本篇幅和内容迥然不同、但都获得广泛传播的书有助于结束这一踌躇的局面。第一本叫《亚齐人》，是知名的阿拉伯学者斯瑙克·胡格朗耶博士所著，于1893年问世。这本书以报告文集的形式，作为他在1891至1892年到亚齐进行调查的成果。书中除了它所提倡的强硬措施对斗争有所影响外，作为当地风俗习惯和制度的叙述，也有其巨大的实质性价值，这是一本文化人类学的优秀著作。

另一本是曾任范·泰杰恩的参谋长的约安尼斯·本尼迪克塔斯·范·赫斯少校写的小册子。他在书里阐释了他提倡的完全征服这个国家的方法，无须动用更多的部队，只要现在驻守在"集中制"占领区的部队就行了。

580 但在能够作出进一步的行动前，必须先补救由于杜固·乌玛的背叛所造成的损害。这时在被称为"集中线"内外的全部民众已经投靠到杜固·乌玛一边去了。1896年4月开始担任指挥官的维特尔将军以强大的兵力发动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战斗，至次年3月，他控制了杜固·乌玛实行恐怖统治的地区，并迫使后者向西海岸的达亚地区逃逸。范·赫斯在这些战斗中起了卓越的作用，最后决定由他负责整个战役。1898年3月，他被任命为亚齐省长，斯瑙克·胡格朗耶担任他的本地事务的顾问。

赫斯彻底整顿了荷兰军队的纪律。他的第一次军事行动的结果是征服了叛乱的心脏地区——皮迪厄，在该地，自称苏丹的杜

固·乌玛已经和另一个首领邦格里玛·波林把部队联合起来。至1899年初，荷兰统治了亚齐本部，叛乱的酋长们被驱逐到远处领地加约和阿拉斯了。这一年初，自从皮迪厄被征服后，成为亡命者的杜固·乌玛，在西海岸遭伏击而受到致命打击。1899至1900年间，一切抵抗活动都被镇压下去，从而停止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荷兰人另外组织轻便武装别动队来维持内部的安宁，并对付仍然顽抗的酋长们的扰乱。荷兰人还多次派出这种类型的远征队赴加约地区，那个自称苏丹的人就曾隐匿在那里，1903年1月，他屈服了。大约在同一个时期，大首领邦格里玛·波林也投降了。

后来，范·赫斯又把最后的军事任务交给范·达伦中校。1904年6月，当赫斯离开亚齐升为总督时，虽然大多数较为重要的酋长已经屈服，但反抗并未被镇压下去。暴动一直持续到1908年，其中有一些是严重的。只是在把那个要求取得苏丹宝座的人和其他一批酋长放逐到安汶岛后，暴动才告终止。即使这样，仍须保持军事管制达十年之久。

战争的爆发，在穆斯林世界里引起了某种程度的骚动。随着马赫迪在苏丹科尔多凡的胜利，使非洲和阿拉伯的穆斯林又恢复了狂热。过去每年都有数千名印度尼西亚人去麦加朝圣，而斯璐克·胡格朗耶于1885年访问麦加时曾发现在这个圣城里有大批的爪哇侨民。自那以后，对荷兰人来说，安抚亚齐的一个重要因素 581 是，同麦加建立良好的关系。为此，荷兰人不但鼓励能给麦加人带来好处的朝圣活动，而且还任命了一名印度尼西亚人的副领事，作为巴达维亚驻麦加的代表。

19世纪后期，荷兰人的推进运动不仅限于征服北苏门答腊的任务，虽然这一任务已证明是很重了。尽管荷兰国内当局反对在那里扩张领土，但开发外领的工作还是做了不少。兰斯伯奇总督(1875—1881年在任)非常注意马鲁古群岛和小巽他群岛，那一带

的海盗劫掠、船只失事和奴隶贸易仍然到处发生。荷兰人还做了许多工作以巩固它对亚齐领土之外的苏门答腊其余地区的控制。他们经常担心外国列强也企图在他们的禁区内建立殖民地，因而密切注视着苏门答腊边缘的小岛。在内地的多巴湖南面，莱茵河传教会使西林东的巴达克地区改变信仰的工作引起了同巴达里教派的冲突。1878 年，一个威吓基督教徒的本地酋长西·新加·曼加拉扎被荷兰人赶走了，一个新的管辖区打巴奴里建立起来了。

在干涉巴厘的独立的问题上，荷兰人经受了一次深刻的教训。由于巴厘对龙目的沙沙克族伊斯兰教徒的残酷压迫，巴达维亚一直心怀不满。1891 年在龙目爆发了大暴动，在调解的尝试失败后，荷兰于 1894 年派出远征军控制了龙目。这标志着不干涉政策的最后放弃。1898 年，范·赫斯在亚齐提出了一种新制度，即闻名的"简短宣言"，它规定凡承认巴达维亚政权的酋长，他的统治权就得到认可。截至 1911 年期间，这个宣言得到如此广泛的应用，以致约有三百来个自治邦归附荷兰的管辖。就在这个时期，巴厘的剩余地区也被迫屈服了。

荷兰统治在这些领土的扩张，导致了大量的勘查和开发工作。地形测绘局划定道路线并绘制以前图籍未载的地区图。专家们对各族人民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宗教，以及土壤、动植物都进行了调查研究。A·W·纽文休斯对婆罗洲内地的探险（1893—1898
582 年），以及在荷兰皇家地理学会主办之下，瑞士学者保尔和弗里茨·萨拉辛在西里伯斯的调查研究（1893—1903 年），开拓了贸易和工业的道路，并且对有关的知识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1870 年以后，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发展是惊人的。许多以前为国家种植的土地交给了私人种植园主；糖的生产迅速增长，还建立了许多新工厂；烟草种植也发展得很快；咖啡仍继续实行强迫种植，椰干、棕榈油、纤维、胡椒、木薯、木棉、茶叶和可可都成为世界

市场上的重要出口产品。除了糖厂之外，没有什么大规模的工业。在与欧洲制造品竞争中幸存下来的最重要的本地工业只有陶器、精纺和编织业。

第一批铁路——从三宝垄至梭罗和从巴达维亚至茂物——是60年代开始建筑的，但这两条铁路直至1873年才竣工。由于各地的种植园主强烈要求建筑铁路，一条打通泗水至玛琅糖产区的国家铁路于1875年开始动工了。大约在同一时期还建筑了亚齐的战略铁路。1883年，兴旺的德利烟草公司开始在苏门答腊东岸建筑一条铁路。1887年，在翁比林煤田和巴东之间也建筑了一条国家铁路。在1890至1900年间，铁路建筑有了更大的进展，铁路线总长由一千六百公里增至三千五百公里。

1856年，第一个内陆电报业务开张；1866年，内陆邮局也开始营业了。下一个时期最大的进展是电话通讯的发达。1882年创立了第一个电话公司，随后几年又相继成立了三十四个公司。到了1898年，国家插手进来，并接管了全部通信机构。

苏伊士运河的通航和糖的自由贸易推动了荷兰航运贸易的革命。当时荷兰的帆船正面临着大部分挂有英国国旗的轮船的竞争，甚至连荷印轮船公司也要与英印轮船航海公司挂钩，而且它的一切维修工作也要在新加坡进行。因此荷兰人必须着手建立一支全新的舰队，因为荷兰轮船公司虽已在1870年创办起来，但许多年来它还要从外国买进轮船，并且雇佣外国人来管理这些船只。直至189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最后合同期满之前，它一直享有岛内运输的实际垄断权。后来这个合同被转到1888年建立的皇家邮船服务公司。 583

轮船运输的发展要求大规模改进港口设备。1873年开始在丹戎不碌为巴达维亚建筑了一个新的港口，该港口在1893年竣工。在这段时期内，也在泗水、望加锡、勿拉湾、爱姆(巴东海口)和

沙璜进行了同样的工程。

1883年，荷兰皇家公司第一个取得了开采石油的特许权。他们虽耗费巨资在苏门答腊、爪哇和婆罗洲发现了原油，但直到20世纪还没有多大的开发。不过煤矿的开采到19世纪下半期止在苏门答腊西部、婆罗洲南部和巨港地区却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劝说私人资本开采邦加、勿里洞和新及所发现的大量锡矿的努力，没有得到什么反应，尽管基本上为政府所有的勿里洞锡矿公司已经获得了厚利，这个公司是于1852年成立的。新及锡矿公司于1889年建立，但是在初期成就极少。

进出口的情况表明，上述各项进展使其出口贸易的价值在1870和1900年间增长了一倍以上，进口贸易则增长了三倍。出口总值从1870年的一亿零七百五十七万盾上升至1900年的二亿五千八百二十三万盾；进口总值同期从四千四百四十五万盾上升至一亿七千六百零七万盾。进口扩大的最大特征在于它主要进口了肥料、铁、钢、机器和各种工具等货物，而所有这些货物都有助于印度尼西亚生产力的提高。

第三十三章　孟云统治时代和第一次英缅战争，1782至1826年

历史上通称为孟云的国王在其统治期间曾经用过种类繁多的 584 尊衔，其中最常用的一个是明塔耶伊披耶，即“大法王”。他是雍籍牙的第三个儿子，或许是其世系中最能干的政治家。但是曾经作为印度政府的代表两次出使他的朝廷的迈克尔·西姆斯对他的评价是：“从思想上看是个孩子，从本性上看是个暴君，从行动上看是个疯子”。他的漫长统治一直到 1819 年，这对他的国家的历史起了决定性的影响。

他的统治从一场大屠杀开始，这场屠杀清除了王室中所有可能的对手。但逃脱了这场正式大屠杀的他的一个兄弟与孟驳的最有名望的将军摩诃梯诃都罗，合谋企图推翻他。这就招致第二次大屠杀。他们和他们的所有家属以及部属都被处死。也在这年(1782 年)稍晚些时候，一位假称是东吁王朝后裔的伽美邦带着两百名决一死战的人越墙入宫，他和一帮人员都被宫廷卫队击败并消灭了。其后，在靠近实皆的邦牙镇(他们曾在此策划起事)，一切生物——人、牲畜、果树林和尚未收割的农作物——除了几个建造宝塔的奴隶之外，都受到毁灭性的惩罚。

国王为了替大量的屠杀赎罪，在实皆建造了一座新塔。他又放弃了阿瓦的王宫，因为害怕受到恶语咒骂的影响。他在阿瓦东北大约六英里的阿摩罗补罗筹建一座新的王城，并于 1783 年 5 月举行正式仪式，将朝廷搬到该地。接着在 9 月份，勃生省的孟族人

对仰光发动了一次突然袭击，他们曾攻下该城并驻守了一段时间，目的在于恢复他们旧日的君主政权。缅甸人的反击是成功的，经过拚死的战斗之后，该城被夺回来了，而且夺得很及时，因为不久以后的事实清楚地表明，夺得该城就防止了一个更广泛的反抗运动。

585 在他的动乱的王国恢复秩序之后，孟云最初的行动之一是命令进行一次岁入普查。在对全国各地的缪杜基和村长收集材料之后而由他的官员编造的登记册，名为缅甸清册。它向国王提供了国家可征税额的报告，而国王将税收首先用于为王室建造的宝塔和寺院进行修理以及重新镀金提供特别支出。这样的普查并非始自他隆时代(1629—1648 年)，然而，对历史学家来说，不幸的是普查的原始记载没有留存下来。继 1784 年的普查之后，孟云在1803 年又作了一次普查。象这样收集到的载于棕榈叶和帕拉别克[1]上的许多记载至今仍然保存着，它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也可以说这是关于东南亚社会和经济情况的无价之宝。

孟云的下一个大冒险事业是征服阿拉干。自从僧陀毗沙耶在 1731 年被害之后，长期的混乱一直没有停顿过。村村相斗，各地盗匪横行。逃难的酋长们常常跑到阿瓦朝廷请求帮助。1784 年，孟云断定并吞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个国家已是唾手可得的猎物。尽管如此，他还是作了周密的准备。10 月，阿拉干受到陆上三路纵队和一支强大的海上舰队的进攻。到 12 月底，并吞完成了，国王他摩陀逃入丛林。一个月之后他被俘了，1785 年 2 月，他和他的家属以及他的不下两万名的臣民，连同著名的摩诃牟尼佛像(今存于曼德勒阿拉干宝塔内)一起被押送至缅甸。阿拉干变成了以一支缅甸驻军为后盾的总督统治下的一个省。对阿拉干的降服是孟云时代影响最大的事件；它使缅甸边境与英属印度边境接壤，并揭

① 一种非常坚固的本地纸。

开了给英缅关系带来严重后果的新时期。

孟云肢解阿拉干的轻而易举的胜利看来使他陶醉了，因此在1785年间他对暹罗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入侵。他在位时代的编年史中充满白象的神话。他被公开地称为阿利密帝耶，意为即将成佛的人，或许他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还相信自己注定要成为世界的征服者。要是真有过这样想法的话，那么这个幻想很快就突然破灭了。他以四路同时进攻来征服暹罗的宏伟计划受到挫折，主要是由于他这个指挥官的无能。尽管他毫无军事训练和作战的经验，却要亲自指挥对三塔关的主攻，再加上他甚至连行军作战的基本原则都不懂，因而遭受了如此严重的灾难，连他自己也差点被俘。 586

他的两支进攻部队——一支从土瓦陆路进军，另一支从海上挺进以占领养西岭岛①，企图切断暹罗在马来半岛的几个省。为了把缅甸人赶走，暹罗人重申占有北大年、吉打、吉兰丹和丁家奴。正当1786年战事进行期间，吉打苏丹希望得到英国的支持以对抗暹罗，而将槟榔屿让与东印度公司。

在清迈地区采取军事行动的第四路缅甸军队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战果，占领了昌盛和清莱，但没有取得更大的进展。此后多年在这整个地区进行着拉锯战。清迈是缅甸人的主要目标。他们发动了相当大规模的进攻——一次在1787年，另一次在1797年，但两次都失败了。最后在1802年，暹罗人以清迈为基地，清除了他们老族地区的缅甸人。但当时昌盛府人烟如此稀少，因而从未加以收复。在南部，缅甸人尽全力去收复土瓦和墨吉地区，但失败了。他们入侵这一地区的军队一直呆到1824年英国占领丹那沙林为止。

所有这些对国王的影响是增加了他的宗教狂。他迫害异教

① 今译基塞林岛。——译者

徒，甚至对饮酒、抽鸦片和宰了一条公牛或水牛之类的事都要判处死刑。当佛教的僧侣企图制止他的暴虐无度时，他就宣布了改革教规与没收僧侣土地的计划。他建造了许多宝塔，而且在伊洛瓦底江西岸离他的首都北部数英里的明宫，开始建造一座大塔，该塔如果最后完工，将高达五百英尺。[①] 七年来，数以千计的阿拉干人和其他流放犯，在他亲自监督下从事建塔工程。他的征战与大兴土木使他对劳力的要求贪得无厌。在上缅甸以及孟族地区，劳力的消耗十分严重，正如哈威所指出："社会结构被破坏了"。由于没有为他的军队和劳役犯提供粮食与必需品作出适当的安排，数以千计的人死于饥饿，出现了大规模的逃亡，所有村民都躲进丛林以逃避兵役，有盗匪的地方日益增多。

587 正是在阿拉干，这种肆无忌惮的苛政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在那里对强迫劳动与兵役的强求，促使局势恶化而不可收拾。阿拉干人转入公开起义。1794 年爆发了总起义，起义者得到了吉大港地区武装队伍的支持，有好几千难民已在那里定居。由于从缅甸派来了强大的援军，起义失败了。于是数量更大的难民又拥进英属领土。他们受到一支缅甸大军的穷追，后者越过纳夫河，并在英属边境一侧建立了一个基地。加尔各答派遣厄斯金上校与之交涉入侵问题。缅甸司令官提出的和平撤军条件是逮捕并引渡三名逃亡的首领。厄斯金没有足够的兵力以采取强硬措施。因此，他允诺拘捕三个被通缉的人，并表示如果根据调查对他们的指控得以确认，则加以引渡。这些都照办了，缅甸人带着他们捕捉的对象返回了本国。

这一侵犯事件，引起英印政府对阿拉干边境已形成严重的潜在危机这一事实的关注。总督约翰·肖尔爵士相应地采取了预防

① 该塔建至三分之一高度时，迫于人民的反抗，孟云不得不中断建塔工程。留下的塔基于 1838 年地震时倒塌。——译者

性的步骤，写信给阿瓦朝廷，对他们面临的形势作了详细的分析。他在白等了数月而没有得到答复之后，认定他面临的非常紧迫的问题之一就是打破自1762年勃生商馆撤销之后一直存在的外交僵局。他担心如果不与缅甸政府取得某种接触，与英国再度交战的法国就会谋求利用缅甸港口，作为对付在孟加拉湾的英国船队的基地。

这事恰巧发生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①尽管法国人被迫放弃了他们在仰光的造船厂，但在1782年曾被派去妄图恢复法国在印度南部的财产的德萨弗伦海军上将和夏尔·卡斯特尔诺·德·布西，却竭力说服凡尔赛相信缅甸将为扩张主义政策提供比印度更加理想的地盘，而且那里还是进攻在印度的英国人的最好地点。1783年德·布西曾派遣一个使节与缅甸缔结商业条约。这些活动实际上一事无成，然而自从墨吉由暹罗人手中转到缅甸人手中之 589 后，在毛里求斯的法国人曾用它作为修理站。

肖尔的使节迈克尔·西姆斯上尉于1795年赴缅，他的任务是：清除在阿拉干边境事件上引起误会的根源，并说服阿瓦朝廷对法国军舰关闭它的港口。他特别要进行商业条约的谈判，根据这一条约，将允许公司的代表驻扎仰光，以便照管英国的商务。西姆斯受到的接待是故意的无礼掺和着友好的款待。主人明确地告诉他，与一位不过是总督的代表对等地进行商议有损阿瓦朝廷的尊严。

他随身带回一封王室的信件。国王在信中通知加尔各答当局：毋庸置疑，今后凡居住在吉大港的阿拉干难民如果越境在缅甸境内作案，一经提出要求，则应予引渡。国王答应让公司“委派一

①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索内拉：《东印度和中国之行》(1782年)，第2卷，第43页；亨利·科尔迪埃：《英国与缅甸关系简史》(1894年)，第8页；以及埃德蒙·戈达尔：《法属印度的旧档案的手稿目录》，第1卷，本地治里版，1690—1789年。

位代表驻扎仰光以管理商务，保持友好往来，面呈信件"，但断然拒绝对法国舰队关闭他的港口。西姆斯在一本引人入胜的书中，发表了他的出使记，那是当时用欧洲语言出版的缅甸记事书中最有分量的一本。①

1796年10月，根据西姆斯签订的协定，海勒姆·考克斯上尉抵达仰光，担任英国驻扎官的职务。在离开加尔各答之前，他与他的政府就他的身分问题有过激烈的争论。他拒绝接受缅甸人在王室信件中所作的限制，并对驻扎官是相当于全权公使或二级公使，还是比代办或领事高得多的问题进行了辩论。② 然而，印度政府已明确指示，他不是一个大使，并特别警告他不要试图对"已对西姆斯上尉实行的"礼仪作任何改动。

但是，他到缅甸后仍然决心坚持他对自己身分的解释，并且更有甚者，他拒绝重复那些他称之为西姆斯上尉对朝廷礼节所作的"丢脸的让步"。他在那里的行动正好受到多疑的官员们的猜疑，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们把他的任命看作是"企图将特洛伊木马偷偷运进他们的国土"。到达阿摩罗补罗之后，他曾经徒劳地竭力说服国王按照他自己要求的方式给予确认，而在那里经过长期的、愈来愈不愉快的逗留之后，③ 他声明他打算离开这一国家，一经发现他正在返回仰光，就公布了王室逮捕他的命令。他对地方官员的蔑视，招致他们对他采取紧急措施，而在绝望之际，他向加尔各答发出了急信，要求速派一艘武装船只来营救他，因为他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印度政府接到这一信息后，处理得很谨慎。他们承认考克斯的举动是令人气愤的。为此发出了召回他的命令，并严令他避免

590

① 《1795年受印度总督派遣出使阿瓦王国记事》，伦敦版，1800年。

② 《孟加拉政治会议集》，1798年3月2日，第5册。

③ 海勒姆·考克斯上尉：《驻扎缅甸帝国记事》，伦敦版，1821年。

一切不融洽的言论和行动，以免引起阿瓦朝廷的怀疑和采取敌对行动。与此同时，请求国王让考克斯顺利启程。给国王的信件，虽然措辞谨慎，然而语气是表示歉意的。但在这些信件尚未到达之前很久，仰光的愤激情绪已经渐渐平息下来了，而到1798年4月考克斯启程时，他与地方官员的关系已变得非常友好了。

回到加尔各答之后，考克斯警告印度政府，如果阿拉干边境问题不按照他们的要求解决的话，缅甸人则威胁要入侵孟加拉，而且还警告印度政府说，缅甸国王实际上正在策划对阿萨姆进行干涉。他认为他出使的失败，部分是由于自从他警告他们推行这样的政策会逼使英国进行干涉后，他受到背后策划这阴谋的朝廷当事人的敌视。

但他声称，他的不幸的主要原因在于西姆斯上尉在缅甸问题上已经把印度政府完全引导错了。考克斯对他的前任作了最激烈的攻击。他写道，"在我看来，他的谈判从头到尾都是在错误的迷律中打转转，如果说有一丝微光偶尔照亮了他的话，则又被虚伪的羞耻之心弄灭了，这种羞耻之心不让他揭露这种错误。"肖尔完全知道考克斯个人对他所碰到的困难应负什么责任，但是当考克斯返回加尔各答时已经就任总督的韦尔斯利勋爵，对他的举动却表示非常满意。他认为再派另一位驻扎官前往仰光而遭受更多的凌辱是不明智的。他的注意力正集中在迈索尔的蒂普苏丹与毛里求 591 斯和巴黎之间的调情上。因此，他愚蠢地认为在阿拉干边境采取无所作为的政策将证明是避免纠纷的最安全的方法。

当总督远在马德拉斯部署入侵迈索尔的准备工作时，在阿拉干又突然爆发了动乱。当一位有势力的阿拉干人的首领接到命令，要他按照缅甸人的要求，提供一支庞大的部队来协助对付暹罗人，这时他逃到了吉大港。他的逃亡引起了又一次大批的人外逃。缅甸的追击部队再次越过边界并在英属领土内筑栅据守。吉大港地

方长官试图进行谈判，而缅甸人却加以破坏。接着，他派了一小股印度兵进攻缅甸人的阵地，但被击退了。后来，缅甸人突然撤退并返回他们边界一侧。由于忙于印度事务，韦尔斯利派遣托马斯·希尔上尉与缅甸的阿拉干总督在末罗汉进行谈判。那是1799年6月。其间由于难民的境况处于绝望之中，因而派遣海勒姆·考克斯上尉前往吉大港负责监督实施救济方案，并在巴格霍里河附近安置难民，那里的土地是适宜于耕种的。因他而得名的考克斯市集至今尚存，以纪念他的劳绩，纪念他为当地人民尽瘁之死。

希尔发现阿拉干总督认为除了把移民从英属领土上全部驱逐出去之外，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他中断谈判时，阿拉干总督于1800年派遣了一位代表，到加尔各答向印度总督提出了这一要求。韦尔斯利在答复中指出，满足这一要求是不可能的，但同意对所有今后来自缅甸领土的移民封锁边界。他是在争取时间。虽然蒂普苏丹在塞林加帕坦流血事件中被杀害了，他的注意力现在用在日益扩大的马拉特领地的叛乱上了。尽管如此，他也开始考虑未来的"黄金之足"的大使人选，并训令一位有点名望的东方通威廉·富兰克林少校去研究缅甸文献汇集，并提出与阿瓦朝廷打交道的新方式。

富兰克林在1801年7月提出的报告中劝告说，应将扰乱边境和平的不安分的阿拉干人的首领迁至孟加拉内地，并且由带着威武堂皇的护卫队的大使向缅甸提出互助同盟的建议，以此向阿瓦朝廷显示印度政府的高度尊严与权威。然而，韦尔斯利将该报告 592 束之高阁，并且似乎又审慎地恢复了拖延政策。

韦尔斯利对缅甸人估计不足。1802年1月，当他在坎普尔访问时，他收到了从阿拉干总督那里转来的一封信，该信以国王的名义要求从吉大港驱逐所有阿拉干人，并威胁说这一要求如被拒绝，则以兵戎相见。韦尔斯利立即命令大力加强边防部队，并请刚

从英国长期休假回来而正和他的团队呆在坎普尔的西姆斯着手第二次出使阿摩罗补罗。为什么选择西姆斯而不选富兰克林，有关档案没有说明。在海勒姆·考克斯对他的第一次出使进行了攻击之后，究竟为什么还选中西姆斯，这是一个谜。对于这一切，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是在亲自接见西姆斯之后，韦尔斯利才宣布任命西姆斯，因为他的引人注目的"能力、个人经历以及对阿瓦政府事务丰富的知识"使他"特别"适于担负这一曾使他受过责难的任务。事态表明，他不可能作出更适当的选择了。

1802 年 5 月底，西姆斯带着富兰克林所建议的使人难堪的庞大的护卫队抵达缅甸，在他的公事包里还装着一份互助同盟条约的草案。他的紧迫的任务是请求澄清阿拉干总督入侵孟加拉的威胁真相，并给阿瓦朝廷一个拒绝对它承担责任的机会。他也解释印度政府为何不能同意驱逐全部难民的要求。注意到互助同盟的建议，一封性质非常机密的附有谕示的长信通知他，说有理由相信国王孟云恳切地打算让位，然而到那时候预料东吁王族会褫夺他的兄弟、即既定的王位继承人的继承权。因此，他表示要用军队来支持既定的继承人，以对付意外事件。从最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西姆斯的访问证实了国王打算引退的传闻没有根据，而且国王十分谨慎地实行他谕示中所规定的方针。

到达缅甸首都后，西姆斯逗留了好几个月等待接见。他得悉国王好不容易才被说服，没有让他丧失体面地被送回加尔各答。国王谕示允许他结束其使命并离开缅甸，这说明再呆下去已没有什么意义了。然而，他认定如果采取这样的行动，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战争，而极度的忍耐和克制定然是他最好的武器。原来国王在过 593 问他的问题之前，却建议演出一场接见假的法国使节的哑剧，这是为了对付西姆斯而特别炮制出来的。然而，西姆斯可贵的克制赢得了既定的继承人以及朝廷中最有权势的人们的支持，而且他们

的忠告最后奏效了，法国“使节”被草率地接见并匆匆地打发走了。随后，西姆斯受到了庄重的接见。在接见时，国王打破常规作了简短的讲话。他向西姆斯致以个人的问候，并表示此次重逢，他将“忘却一切不愉快的事件”。

西姆斯带着一份公函回到加尔各答。他将公函的内容概括如下：“国王不满意考克斯上尉的举动，……但他现在对言归于好感到高兴。”公函中没有提到阿拉干总督的战争威胁，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以缅方向西姆斯发出“口头通知”，即以国王的名义向他保证，决没有向阿拉干总督发过指示以他用过的那样的言词来要求驱逐逃亡者，并表示将永远放弃大规模地驱逐逃亡者的主张。西姆斯向其政府提出的建议是：“对阿瓦的政府与行政机关施加重要的影响（我们要尽可能施加这种影响），现在对于英国东方属地的利益与安全已变得必不可少了。”

国王的函件允许在仰光重新设置英国驻扎官，而曾经陪同西姆斯出使阿瓦的约翰·坎宁上尉则被调任此职。但是，为了避免一旦事情失败而牵连印度政府，他是作为西姆斯的私人代表而不是作为东印度公司的正式代表派去的。他于1803年5月底履任。曾是西姆斯的好友的罕礁瓦底的副王当时已被召回首都，由于他的代理人与坎宁难以共事，因此坎宁于11月返回了加尔各答。

在仰光保持驻扎官的权宜办法由于没有作用而被放弃了。然而，阿拉干边境的平静状态还保持了若干年。英国当局采取了更加坚定的克制态度，是边境平静的主要原因。此外，缅甸人也恪守自己的诺言，没有提出更多的要求或威胁。缅甸问题退居不重要的地位。西姆斯和坎宁都证实，法国人在缅甸的影响和活动是微

594 不足道的。1809年，当明托勋爵在征服毛里求斯和波旁之前对这两个岛屿实行封锁之际，坎宁再次出使缅甸。这次出使是要使阿瓦朝廷对英国的政策放心。他受到最热诚的接待。他发现这些岛

屿与缅甸各港口之间的联系已完全中断。他从旅途中以及在首都观察到人口减少与贫困的迹象，得出了缅甸的国势已经迅速衰落的结论。尽管如此，他仍然警告他的政府，致力于最后征服吉大港和东孟加拉仍是国王孟云的宿愿之一。

假若加尔各答当局认真注意到他的警告，很多问题或许已经解决了。然而，阿拉干边境地区是河川交错的丛林密布之地，而且又是恶性疟疾的病源地，因此不久就将 1802 年驻屯在那里的增援部队撤走了，同时又恢复了漫不经心的政策。经过若干年的虚假的平静之后，到了 1811 年，不可避免的报应来到了。一位新的领导者，即北阿拉干的一个豪门世家子弟金彬，[1] 在英属领土内秘密地招募了一支强大的队伍，并对末罗汉发动了一次突然袭击而占领了该城。他自这一古都向加尔各答发出了求援的紧急呼吁，建议以英国对王国拥有宗主权作为报酬。

印度政府断然拒绝了他的建议，并于 1811 年 9 月派遣坎宁上尉再度出使缅甸。此行乃是向阿瓦朝廷保证英国当局决不怂恿或支持这次起义。坎宁受到缅甸人的质问，他们认为英国支持这次叛乱的证据确凿。显然还指责了吉大港的地方官员严重玩忽职守。更糟糕的是，正当坎宁在阿摩罗补罗向缅甸政府保证将采取有效措施阻止难民越境的任何进一步的活动时，在阿拉干的缅甸军队已动手粉碎了这次叛乱，而金彬和他的大批追随者又轻而易举地逃回英属领土内。

缅甸的追击部队再度越过边界，同时阿拉干总督威胁如不交出逃亡者以及被他指控帮助金彬发动第一次进攻的吉大港民间外科医生麦克雷，将以八万人的部队进攻吉大港。英国人匆忙地向 595 动乱地点增兵并疯狂地拚命捕捉逃亡的叛乱首领，但是他躲开了所有追捕者。到 1812 年雨季来临时，缅甸人撤回至其本土，英国

---

① B・R・皮尔恩，“金贝林”，《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 23 卷，1933 年。

人没有进行追击。

缅甸人一撤退，金彬就占领了英国军队刚撤出的一个边防哨所，并以此作为他的司令部，对孟都发动了一次进攻。这次吉大港的地方长官向缅甸人发出了及时的警告，使他们击溃了入侵者。当难民窜回英属领土时，英国军队拘捕了其中许多人。但是由于当地人的庇护，金彬和他的大部分帮手都逃掉了，不久就在乡间抢劫粮食。

这一类的事情连续发生在1812、1813和1814年。1812年下半年，由于英国人俘获了金彬的拥有一百五十艘战船的整个舰队，才使他失却大规模作战的能力。但他们既不能制服他，也没有抓到他。缅甸人即使能挫败他的所有进攻，但同样也没有抓到他。尽管如此，在缅甸与英国的军队的双重压力下，到1814年底，叛乱就明显地衰落了。所以，到1815年1月金彬一死，这一运动就完全瓦解了。

这场叛乱给英缅关系带来了无法弥补的裂痕。由于不了解英国对其他地区，如爪哇、马拉特国家和尼泊尔承担义务的程度，缅甸人加剧了对英国人进行侮辱，这是很不幸的，这使一位有坚定爱国心的领导者受到了如此长时间的轻蔑。自1812年坎宁上尉从阿摩罗补罗回来之后，没有作出更多的努力来在威廉堡和阿瓦朝廷之间建立稳定的外交关系。双方日益互相猜疑，第一次英缅战争的种子已经播下了。虽然孟云非常狡猾地煽动与英国人作战，但直至马拉特各邦最后和印度政府取得妥协之前，英国不可能对缅甸采取强硬路线。然而到1819年，孟云逝世了，印度中部残余的捣乱分子也被镇压下去了。

那时缅甸人的政策已在阿萨姆开创了实际上与阿拉干相同的局面。17世纪以来阿洪王国衰落了。在18世纪的最后几年，因否认婆罗门的特权而受到迫害的莫艾马丽亚教派的起义和愚蠢的

高林纳思·辛格（1780—1794年）的无能带来了令人难以忍受的混乱局面，阿洪王国因此求助于英国。但是，1792年由康沃利斯勋爵派往那里的威尔奇上尉报告说，除非完全吞并阿萨姆，否则将 596 一事无成。那是完全不可能考虑的，于是威尔奇上尉被召回。

然而，情况表明并无改善的迹象。而在1798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海勒姆·考克斯上尉报告说国王孟云企图进行干预。但国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小心谨慎的，或许是考克斯曾经警告过他，单方面采取这样的行动会引起英国强烈的不满。在金彬事件结束后不久，从阿萨姆逃出来的巴富卡到了加尔各答，请求英国援助他反对伯哈·戈海恩。当威廉堡拒绝了他的请求时，他求助于孟云。这一次缅甸国王决定采取行动了。1817年3月，缅甸军队开进乔哈特[1]，并让由他任命的人即位。然而缅甸人一离开，他选中的人就被废黜了。1819年，缅甸人又回来了，并让原来的君王旃陀罗建他·辛格复位，然后再次回国。缅甸人再次回去后，骚乱又爆发了，而旃陀罗建他不能自保，逃往英境。

缅甸的局势当时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孟云的软弱但和善可亲的孙子孟既[2]继承了王位。在声名煊赫而又雄心勃勃的摩诃·班都拉大将军的影响下，孟既对向阿萨姆推进的政策是无所顾忌的。所以一支缅甸军队再度返回该地，这一次是驻扎下来了，由班都拉负责统治该邦。当此事发生时，觊觎阿萨姆王位的旃陀罗建他·辛格与珀兰德·辛格两人（都是英境内的难民）都在募集军队与武器以图驱逐缅甸人，而朗普尔的英国地方长官则徒劳地鼓动加尔各答支持两者之一。两人的进攻均告失败。又象在阿拉干一样，追击难民的缅甸军队越境进入英属印度领土。那是1822年初的事。同年7月，班都拉派遣一位使节到了加尔各答，要求引渡正

---

① 旧译佐诃德。——译者

② 孟云的王储夭折，故由其孙孟既继位。——译者

在英属领土内避难的阿萨姆领导人。

然而，这一次缅甸人好战性的发作，受到打击的国家并非阿萨姆一国。曼尼普尔的罗阇没有出席孟既的登基典礼即被作为废黜他并蹂躏他的国家的口实。他和他的数以千计的臣民逃往毗邻的国家卡恰尔①。卡恰尔的罗阇则由于他的国家遭到大批绝望的亡命之徒的掠夺和缅甸人的威胁，很快就逃往英境并恳求印度政府给予援助。威廉堡念念不忘的是，如果缅甸人运用已占领的卡恰尔通道，他们对东孟加拉的进攻就易如反掌，所以决定这次必须采取强硬立场。因此，威廉堡宣布，介于卡恰尔和它北部邻邦之间的、同样遭到缅甸威胁的小的山国贾因提亚为英国的保护邦。

597

孟既继承王位也是阿拉干边境爆发更多的纠纷的信号。缅甸军队开始进入拉穆地区并借口东印度公司猎象队侵入缅属领土而将他们加以拘捕。诸如此类的事件促使英国人加强他们在特克纳夫的边防阵地，并在位于河口的沙普里岛②上设置哨所。1823年9月，缅甸人进行反击，夺回了该岛。一支英国军队再度占领该岛，但是，建立（英缅）边界委员会的努力失败了，而且出现了更多的暴力行动。

与此同时，在卡恰尔的战斗已经开始了。尽管英国边防官员戴维·斯科特发出了英国将保卫该邦的警告，缅甸人仍然发动了大规模的入侵。由于缅军在数量上占压倒优势，那里的英军几乎无法守住自己的阵地。但是他们的战斗掩蔽所足以逼使缅甸人停止进攻而退守曼尼普尔。那是在1824年2月的事。在前一个月，班都拉在阿拉干就任统帅，并开始准备进攻吉大港。印度总督阿默斯特勋爵③当时已经注意到缅甸人决心进行战争。因此，1824年

---

① 旧译喀察尔、克车。——译者
② 又译刷浦黎岛、信摩骠岛。——译者
③ 印度总督，又译奄哈士，是发动第一次侵缅战争的主谋者。——译者

3月5日，威廉堡向缅甸宣战。事实上，班都拉自控制阿萨姆时起，就已下令沿布拉马普特拉河向纳夫河推进其边界，而与其征服孟加拉的计划相呼应。

英国的作战计划是：集中对下缅甸进行大规模的海上入侵，以便将班都拉的军队从印度边境引开，同时采取辅助性的军事行动，以征服阿萨姆、曼尼普尔、阿拉干和丹那沙林沿海狭长地带。主力乃逆伊洛瓦底江而上直指缅甸首都。在安达曼群岛特定集合地点集结的英国远征军于5月10日渡江后轻而易举地占领了仰光，完成了一次完满的战略突击任务。与此同时，班都拉也神秘地偷越了纳夫河，打败了东印度公司军队的分遣队，以致在加尔各答引起了几分恐慌。当时班都拉本想继续前进，由于听到了英国占领仰 598 光的消息，才促使他停止进攻而急忙回师南下。

然而，最初对英国非常有利的战役，很快就开始暴露出作战方案的缺陷。阿奇博尔德·坎贝尔爵士的部队，由于运输问题造成给养奇缺而困守仰光，不可能在雨季到来之前将战役沿伊洛瓦底江向上缅甸推进。英国人曾经轻率地假想三角洲地区的孟族人，不仅将提供必要的运输，而且还将提供丰富的新鲜食物。但是由于孟族人害怕缅甸人进行报复，竟完全不给予帮助。于是，在雨季高峰的六个月中，入侵者不得不滞留于仰光。痢疾与热病造成一场浩劫，使一支原有一万一千人的军队，只剩下数百人可以进行战斗。

阿瓦朝廷最初的作战计划，原拟在九文台与勃生堂河之间的战略要地上建造一圈栅栏，以牵制在仰光的英国人，企图以此迫使他们退出战斗。但当先后两个指挥官，即通巴蕴纪和季蕴纪，都无法抵挡英国军队对他们的栅栏阵地的进攻时，才感到必须全力以赴。班都拉当时投入了六万人的部队和大量的炮队。相反，英国人只能集中不到四千名停泊于仰光河和勃生堂小河上的兵舰支援

的部队。

1824年12月1日，班都拉发动了进攻，但被英军果断地击退了。数天之后，他在高解的主阵地遭到英军猛攻之后，缅军开始崩溃了。班都拉带着七千名精兵退守达努彪①，这时，增援阿奇博尔德·坎贝尔的军队已迅速赶到，使他得以组织旨在夺取卑谬的野战部队。1825年4月1日，当班都拉企图固守达努彪时阵亡了，他的军队则狼狈逃窜。随后，英国人占领了卑谬，但因时值雨季，只好安营扎寨，按兵不动。

与此同时，英国人在其他战场上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当时困守仰光的英军是孤立无援的，只占领了沙廉、马都八、伊城、土瓦和墨吉。② 不久，可以向困守仰光的军队运送新鲜食物的给养了。1825年初，英军拿下了阿拉干的首府末罗汉并完成了对该国的系统占领。但是，越过阿拉干山脉对缅甸首都发动进攻的计划，由于没有可以穿越这一山脉的通道而不得不放弃了。

599 坎宁上尉曾作过有趣的建议，即以一个纵队越过曼尼普尔向钦敦江流域前进，以夺取阿摩罗补罗。但当时曾经再度入侵卡恰尔的缅甸人已被赶走，而且由于地理上的各种障碍以及时值暴雨，因此放弃了越过曼尼普尔穷追缅甸人的计划。英国指定军方和若干英国官员代行亡命的罗阇的职权，并在他们的帮助下逐步恢复罗阇的权力。另一支英军没有遇到多大困难就将缅甸人赶出了阿萨姆。

班都拉之死与英军之占领卑谬，在阿摩罗补罗引起了极度的恐慌。缅甸人疯狂地募集新军。1825年，在雨季结束之后，缅甸人在停战倡议的掩饰下，企图对卑谬发动突然袭击。但是，这一狡计被识破了，经过相当激烈的战斗之后，缅军再度败北。通往首都

① 又译达柳漂、直柳漂。——译者

② 沙廉又译沙林、锡里安，马都八又译马达班，伊城又译耶城、燕埠。——译者

的道路已经廓清；最后的殊死抵抗已被弭平。况且阿奇博尔德·坎贝尔勋爵现在已经拥有足够的水上运输工具，正逆江而上迅速前进。

英缅双方在摩岚①恢复了和平谈判。但是，英国的和平条款——割让阿拉干、丹那沙林、阿萨姆和曼尼普尔，用卢比支付相当于一百万英镑的赔款——使缅甸官员大为震惊。他们想方设法企图说服英国人降低他们的要求，特别是删去割让阿拉干与赔款的条款。但是英国人坚不应允，并向首都继续推进。在英军还未抵达距首都仅数日行程的杨达坡时，缅甸人终于接受了条款。1826年2月24日，批准了杨达坡条约，英国人的进攻停止了。除割让大片领土以及将造成经济瘫痪的赔款——因为缅甸没有铸币，王室的岁入主要来自实物——之外，阿瓦朝廷不得不依约在英属印度东北边境各邦停止一切干涉，在阿摩罗补罗接受一位英国驻扎官，并派遣一位缅甸使节驻在加尔各答。同时还订明必须就调整商务关系的单独条约开始直接谈判。

这场战争，在战略上是经过周密筹划、在作战行动上初期曾经处理失当，终于在人力与财力上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之后打赢了。在英国远征军中服役的四万人中，死亡的不下一万五千人。大多数死于热病和痢疾。但这场战争也暴露了缅甸经历了四分之三世纪的、使它精疲力竭的扩张主义活动之后的衰弱。即使班都拉还活着，他的天才也无法拯救它。

缅甸的历史现在发生了崭新的变化。虽然它仍然保住了它的三个主要港口勃生、仰光和马都八，但两大沿岸省份已落入正在印度以其海军控制着印度洋的日益扩张的英帝国之手。它能够适应这样陌生的形势呢，或者阿瓦朝廷的因袭守旧、傲慢无知必然会促使英国进行新的干涉呢？

① 即今缅拉。——译者

第三十四章　从杨达坡条约至英属缅甸省建立时期的缅甸，1826至1862年

601　缅甸对英作战的失败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它不仅丧失了大片的领土，它的民族自尊心也受到了严重打击。它的一度曾威镇四方的军事力量也从此一蹶不振了。英国人以武力夺去的丹那沙林和阿拉干以及最近获得它在阿萨姆和曼尼普尔的领土之后，又于1852年夺去了它的富饶的勃固省，最后并于1885年结束了雍籍牙王朝，吞并了它的全部残山剩水。

然而，这并不是英国人最初的意图；当时他们并未打算以权谋来实行扩张政策。英国的官方档案很清楚地表明，一如他们在1824年前力求避免战争一样，在杨达坡条约签订之后，他们仍在继续寻求与缅甸进行和平交往的办法。他们所没有认识到的是：一旦他们在缅甸有了立足之点，单是环境的力量最后就将迫使他们吞并全部的领土，尽管他们并不愿意扩大侵占范围。避免这一点的唯一办法，应该是把英国占领的理应属于缅甸的全部领土都归还给缅甸，这对于丹那沙林来说是容易做到的，但是为了印度东北边境的安全，则需要将阿拉干保留下来。东印度公司所希望的是能够在直接交往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因此在杨达坡条约中规定了英国的驻缅使节必须驻节于缅甸的首都，而缅甸的大使也须驻节于加尔各答，尽管战前未能做到这一点。

这个规定的原意是认为战败的震惊能对阿瓦朝廷起到有益的效果，使它改弦更张。但事与愿违。国王孟既被一再复发的忧郁

症所折磨，最后变成了癫狂。他们所蒙受的奇耻大辱反而使他们 602 更加傲慢，对于外部世界照旧茫然无知，又不肯取法于人。更有甚者，他们的傲慢竟使他们认为在对外交往上和一位仅是总督一级的人打交道竟是耻辱，而一再加以抗拒。为此他们的廷臣一再为不在加尔各答设大使馆找寻借口，并任你怎样舌敝唇焦地劝说，他们都不愿履行条约中的有关条款。

在任命一个英国驻阿瓦朝廷的驻扎官问题上也拖延了很长时间。在英军撤离杨达坡之前，该驻扎官就应该派出就任，但为了权宜之计却派出了一个一般的使节去商谈杨达坡条约规定的一项单独的商约，以及调查一下设置驻扎官的可能性问题。选派的这个使节是莱佛士过去的同僚约翰·克劳福德。此人曾于1823至1826年间在新加坡任过驻扎官，以后又在仰光任过民政长官六个月。

他在1826年9月30日到达仰光时就发觉缅甸朝廷已经从初时的惊恐情绪中恢复过来，托词规避的老花招又使用上了，这使他的任务未能完成。克劳福德是个杰出的学者，但却是个拙劣的谈判对手，所以，一如他前此出使到曼谷去一样，他所谈判的条约等于废纸，然而他所著的一部缕述他的经历的书却极有价值，它可与西姆斯和尤尔二氏的著作并列为对缅甸古王国的最佳论著之一。①

缅甸国王在一个寻常的"悔过日"接见了克劳福德。那天，国王的一些封臣照例都一齐前来纳贡。而总督送来的官方礼品也被说成是该总督臣服于"黄金之足"、并对以往的过错乞求宽恕的象征。至于克劳福德向廷臣们提出的极为简单而又无伤大雅的商约草案，他们却争论达数周之久。他们企图以商业上的让步来换取免缴赔款余额和收回割让的领土。因此，在1826年12月24日签

① «1827年印度总督遣使阿瓦王廷事录»，伦敦版，1829年。

订的最后条约中,原草案的二十二条,其中只有四条被保留下来。

在谈判过程中,廷臣们提出一系列由于杨达坡条约在边界线603方面规定得不明确而引起的问题。的确,其中有些问题是应该加以解决的。但克劳福德对于什么是外交上的正确做法有一套固定不变的看法,因此对缅甸人的行事方法就感到很厌烦。他声称,上级的指示没有付予他以权力去讨论因杨达坡条约而产生的政治问题。可是,当他回到加尔各答时,印度政府对于他的权限并没有象他看得那样狭隘,政府批评他在离开缅甸之前没有尽可能将政治上的交往先巩固下来。

他的关于不宜委派一位常驻驻扎官到缅甸去的建议,促使印度政府把这个问题暂时搁置起来。他辩论说,一个官员处身于离加尔各答一千二百英里水程之外,将成为一个"极端愚昧而多疑"的政府经常疑忌的目标,其处境也将"无异于光荣的监禁"。因此他建议,跟阿瓦朝廷的交往可由驻扎在英属丹那沙林省首府毛淡棉的政治官员去进行。

然而,丹那沙林应归属于谁,尚在未定之天。原来的想法是把它让给暹罗。可是,暹罗在与英国交往中对种种有争议的问题的态度使得这个想法被放弃了。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鉴于它的收入不足以偿其经营的开支,认为应该考虑一下是否可把它退还给缅甸。和缅甸之间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必须由在阿摩罗补罗正式任命的一个代表去妥实交涉。例如,当缅甸的代表团来到加尔各答,又提出那些克劳福德曾经拒绝讨论的问题——诸如交付未还之另一半赔款问题以及阿拉干和曼尼普尔的边境问题时——却发现他们无权处理争端,而是事事都要向阿瓦方面请示。

边界问题引起了不少争执。缅甸人提出钦敦江和曼尼普尔山脉之间的卡玻河谷应归他们所有,在战争期间,甘布海·辛格将缅甸人赶出他们的国土之后而占领了该地。一个英缅委员会对该地

所有权问题是意见分歧的，而且，根据一位通晓印度东北边境地带的专家彭伯顿所称，缅方委员所示的地图是伪造的。后来当安排了另一次会谈来核对该地图时，而缅方委员却又不出席了。于是印度政府便自作裁决，将该地划归曼尼普尔罗阇所有。一年之后，委员会再一次举行会谈时，缅方人员发现英国人在钦敦江右岸插了界旗，他们提出强烈抗议，致使印度政府延缓进行此事，直到能在 604 缅甸首都通过研究档案把有关问题彻底搞清楚时为止。

到 1829 年底，情况已十分清楚，这类问题不能交由一个在毛淡棉的政治代理人去办理，而只能交由根据杨达坡条约所规定的驻扎官去办理。这个任务，印度政府选派了亨利·伯尼少校去担任。伯尼曾因巧妙处理洛坤王公和曼谷朝廷的事而受到高度赞扬，他在 1830 年 4 月到达阿摩罗补罗，去负责谈判一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赔款问题、边界问题、退还领土的建议以及贸易问题。可是，和前此一切使阿瓦与加尔各答的关系和谐的企图都遭到失败一样，伯尼所面对的局势足以使最乐观的人也为之气馁。①

在宫廷礼节的问题上，伯尼的态度是坚定而合理的。但他明确表明，不愿在“悔过日”接受国王的召见。这一点他得胜了。不久他便和赫卢多，即王国枢密院的廷臣们建立起亲切的关系，那些廷臣还不时到他的官邸来和他一起进餐。此外孟既王本人也经常和伯尼单独交谈。由于他和国王的关系如此友好，国王于 1831 年 2 月授与他以“温多克”② 的荣衔。

关于主要争议问题的谈判，在阿瓦和加尔各答两地举行。缅方企图削减赔款数字而未能达到目的，最后一期的余额于 1832 年 10 月付清。缅甸的一个代表团到印度去谒见总督，要求取消对于

① 欲详知印度事务部办公厅档案有关伯尼使团事，可参阅W·S·德赛氏著，《英国驻节缅甸史实，1826—1840》，仰光大学版，1939 年。

② 二级大臣，官级次于“蕴纪”。见《东方历史手册》(编辑者C·H·菲利普斯)，伦敦皇家历史学会版，1951 年，第 120—121页，副题“国家大臣(B)”。

卡玻河谷的裁决。1832年伯尼被召回加尔各答去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伯尼研究过阿瓦朝廷的档案，他的结论是尽管有彭伯顿的异议，但缅方的理由是无讹的。1833年3月，印度政府同意伯尼的论断，把卡玻河谷归还了缅甸，虽然该地自战后以来一直被曼尼普尔人占领。

在丹那沙林的问题上，伯尼未能说服缅方代表以合理的条件来换取该地的退还。缅方知道这块地方是东印度公司财政上的一605个销金窟。但他们错误地认为只要等待下去，该公司就会无偿地把它退还。有人警告他们说，暹罗可能愿以相当的代价买走该地，但他们仍然无动于衷。伯尼也没能说服他们派一位常驻官员到加尔各答。他们说那违背了缅甸的习俗，在他们看来，这个看法是不可改变的。伯尼对他们讲述了在其他地方可行的外交惯例，但都未奏效。

尤为不妙的是，国王孟既在1831年底之前就开始有了疯病的征象，后来就不能掌朝了，政权逐渐落到出身卑微的正宫王后和她的胞弟明塔纪手里。当时他们已控制了摄政院。伯尼因任务艰难而损坏了健康。他在1834年写的一封信里明确指出他面临的局势之难以忍受："在这里，每当发生重要事情或进行谈判，就使人考虑到没有可靠的办法与你的政府取得联系，你的政府对于这个王国的真正性质和风俗之了解比其他任何一个印领朝廷都不如，居于这样的气氛和局势当中，接近的是一位有疯病的君王及其一群卑怯无知的臣属，一考虑到这里，不能不使一个肩负重任的外交官员倍增其伤身之忧。"他获准去休假了。

1835年7月，他重回缅甸的时候，虽然受到廷臣们一定程度的礼遇，可是国王的病已发展到极为严重的地步，他经不起再和一位来自使他受辱蒙羞的异国代表去见面了。到1837年初，紧张局势发展到了顶点。王弟沙耶瓦底，即孟坑亲王确信明塔纪企图篡

夺王位，故逃往瑞冒，举起讨伐的义旗。他是伯尼的朋友，因此希望伯尼能予以支持。但伯尼解释说，限于其政府的禁律，他不能干预。

伯尼这时的一个愿望是离开缅都，让双方自己去一决雌雄。可是那些惊慌失措的廷臣竟不让他走，于是他充当了调解人的角色，议定以不事杀戮为条件去劝服首都投降。不料，孟坑占领了阿摩罗补罗之后，竟违反诺言，开始杀戮，于是伯尼又不得不进行干预。但还是有五位大臣被处死，明塔纪的妻子和女儿也被残酷拷打，直到伯尼提出抗议才住手。孟坑以轻蔑的口吻说："这帮冠冕君子是经不起见到或听到女人受鞭挞和虐待的。"由于伯尼违反诺言干预 606 了他的王权，故他对伯尼怨恨不已。

在 1824 到 1826 年的战争期间，孟坑曾主张早日结束敌对行为，并曾认为杨达坡条约的条款之所以苛刻，是因为他哥哥没有采纳他的意见。因此，他一即王位就宣布否认条约，而伯尼惊闻有一些廷臣主张以武力收复失地。这时他的处境已很难堪，而国王对他也完全冷眼相待。因此在 1837 年 6 月，他告病并迁移其驻地于仰光。他深虑如继续驻扎在阿摩罗补罗，就可能有什么暴行发动而危及和平。他建议加尔各答，在国王愿意承认杨达坡条约之前，不再于缅都恢复官邸。他还报告加尔各答，孟坑在购买军火，并征募超过和平时期名额的兵员。因此，他建议必须采取一些威压性的军事行动。

总督奥克兰勋爵拒绝考虑这一行动步骤。他对于伯尼离开阿摩罗补罗一事甚为不满，于是召回伯尼，以理查德·本逊上校继任，并命令他到缅都重设官邸。当他到达缅都的时候，缅廷竟不顾他的职位，指定给他在一片沙滩上的一幢房屋作为驻所。在雨季中，伊洛瓦底江泛滥，这个沙滩就被淹没在数英尺深的水中。他向加尔各答当局申诉说，他所受到的待遇"不是英国绅士，或说得更

广泛一些，不是任何一个普通英国人所应受到的”。

1839 年 3 月，他称疾回到仰光，留下他的助手威廉·麦克劳德上尉在阿摩罗补罗负责。同年 7 月，当雨季到来时而廷臣们不给麦克劳德另觅一个较为适当的住所，于是他也撤离到仰光去了。当时，个个驻扎官都在缅甸首都搞坏了身体，这成了孟坑陈腐的笑柄之一。第二年初，印度政府撤去驻缅的官邸，从而断绝了和阿瓦朝廷的外交关系。

到了这时，战争是否已不能避免了呢？和伯尼一样，本逊也警告加尔各答，除了用武之外，无法使缅甸政府清醒过来。但那时正在进行阿富汗战争，因此对阿瓦朝廷不可能采取坚决的路线。另607一方面，孟坑朝廷的主战派却以英国陷于在阿富汗的灾难为论据而主张对英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有两起叛乱——一是 1838 年的下缅甸，一是 1840 年的掸邦——给了国王一个借口来全部除掉他早在 1837 年因伯尼代为求免才未杀掉的那些人。前王后被用象踩死，她的弟弟明塔纪则被用更野蛮的手段处死。在萨尔温江附近爆发的土匪抢劫事件，导致谣言四起，说缅甸人准备攻取丹那沙林。国王在 1841 年巡视仰光，带有军事示威的性质，引起了英国人的担忧，因而加强了阿拉干和丹那沙林的警卫部队。

这些事件并没有引起战火。孟坑在进行冒险活动，但他非常机警，不把事情做得太过火。丹那沙林的地方长官布兰多提醒印度政府说，萨尔温江地区的匪众劫掠事件是缅甸官方为了在边界上的英属领土内散布恐怖而有意鼓动起来的，尽管他可以大力加以镇压，但尤为需要的倒是一种更为全面的行动。可是印度政府因阿富汗的战事方告结束，正贯注精神于信德和锡克教徒的问题上，因此不想在缅甸采取行动。

如果孟坑继续管理国事的话，这种不稳定的和平要延续多久只能靠臆测了。然而，他和他哥哥一样，也疯了。他发病时，就暴

怒得无法控制，就做出一些可鄙而残酷的事情来。到1845年止，他这种疯狂举动严重到他的儿子只得把他关起来。继之而起的权力争夺，其结果是蒲甘曼的得胜。蒲甘曼把他认为是危险人物的弟兄全都杀了，连他们的家属也都杀尽。

1846年孟坑死了，蒲甘曼继为国王。他的专横和残暴尤远甚于锡袍王和素浦雅叻公主两人，这两人的暴虐行为曾令下一代的英国人闻而失色。蒲甘曼的首席大臣貌班沙和貌布赫恩以捏造罪名、无辜处死的手段，有计划地掠夺较富裕的老百姓。在他们掌权的两年期间，据说有六千多人被杀，最后是人民的公愤一发而不可遏，蒲甘曼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而把他的几个宠臣交给愤怒的人民去拷打至死。他平时很少过问政事，只要国家应有的税收按时交到宫廷里来，地方的官吏便可以为所欲为。地方官吏如沙耶瓦 608 底的格基等人，都是独立自主的，一如中世纪欧洲的边境地区的领主一般。格基后来成为一个匪众首领，以反抗英政权而闻名。

中央政权的崩解终于促成了酝酿已久的与东印度公司的战争。自从1840年英国驻节官邸撤出之后，关于在仰光的英国人受到敌视的怨言传遍了加尔各答。尽管有的说得琐碎而无聊，有的是言过其实，但是蒲甘曼在即位初期所任命的勃固督办貌奥克的勒索行为却臭名远扬。在1851年的7、8两个月里，发生了两宗性质特别恶劣的勒索案件。两位英国的船长，一是“君主号”的谢泼德，一是“冠军号”的刘易斯，以及他们手下的船员，被人以谋杀罪和贪污罪提起控诉，这种控告本来是毫无根据的，貌奥克却向他们勒索了总额几达一千卢比的巨款。他这种行为不仅是出于一饱私囊的拙劣意图，而且还在于公开毁伤英国人的名誉。

在这个时候发动一场反英示威是极不合时宜的。当受害人将赔偿损害的要求提到印度政府时，正是不久前战败了锡克人的达贺胥勋爵担任总督职务。这事比起前一段时期的种种挑衅，本不

足惊怪，但他认为如果用通常的方法向阿瓦朝廷提出交涉，要求赔偿，是无疑要遭到拒绝的，同时他也感到这类的事情不能放任它一再发生，否则要影响到英国在东方的威信。因此，他在一张备忘录上写了这样的话："印度政府为顺应自身的安全，一天也不能容忍让自己居于一个土著政权尤其是阿瓦朝廷之下的地位。"于是他决定采取他认为缅甸政府不可能拒绝的办法来提出要求。他派遣了东印度公司的海军代理总司令兰伯特准将乘英王陛下"狐狸号"军舰率同公司的"地狱王后号"和"丹那沙林号"两艘战舰驶抵仰光，向缅王提出了既要赔偿还要撤换貌奥克的要求。

缅政府答应赔偿并立即撤换了貌奥克。不过，英舰驶入仰光港也引起了一阵惊慌。大批的步兵分遣队开到勃生和马都八，同609时貌奥克的继任人也带来大批的军队。遗憾的是，此人属于缅都的强烈反英集团，他来此是准备对英国人采取不妥协的态度，一切后果在所不计。当兰伯特准将派出一个代表团去见他，同他讨论赔偿问题时，代表团竟遭到拒绝，并备受侮辱。这位继任的长官还向兰伯特提出书面抗议，说一帮酒醉的官员无礼地来打扰他的午睡。

这位"一点就着的准将"(达贺胥后来这样形容兰伯特)立即宣布封锁仰光港，接着又对缅甸的船舶给以报复性的打击。当岸上的炮台发了几炮之后，"狐狸号"舰上就舷炮齐发，使对岸静止下来。而后，他把所有在交战范围之内的军用船只全部摧毁之后就回加尔各答去了。总督达贺胥说："这下就闯下祸了"。战争的准备立即开始。总督后来写信给一位朋友说："在东方任何地方我们决不能被人拒之门外。"

他下一步是派遣一支强大的远征队到仰光。这支远征队带去一个要求赔偿的最后通牒，这次要求赔偿的数额是一百万卢比[①]，这是战备全部开销的估值。从达贺胥的函件中可以看出，他那

① 当时合十万英镑。

时还妄想着阿瓦王廷会同意谈判。可是在1852年4月1日最后通牒限期截止时，阿瓦王廷并无任何反应。几天之后，英军占领了仰光和马都八。理查德·考布登在他一篇著名的论文里强烈谴责印度政府一开始就派遣一位皇家海军的准将去谈判，然后又把要求赔偿的数字一下子提高到百倍之多。① 达贺胥承认他选人不当，但坚称兰伯特不是引起战争的因由。在他看来，战争是早已不可避免的了。他确实曾不同意兰伯特的行动，并且申斥过他一番。

后来战争的情况和前一次完全不同了。② 达贺胥调动了分别属于皇家系统和东印度公司系统的两支海、陆军作战部队，并尽心竭力地解决了组织、运输和联合作战的各种问题。他还采取了极其有效的措施来保证远征士兵的健康，因而军队里的病亡率实际 610 低于和平时期在印度的平均率。快速建筑兵营的材料先期就准备好了。大量新鲜的食品运抵阿默斯特③，医院也在那里建立起来，并且调派定期快速轮船使医院和远征部队保持密切的联系。他最感头痛的问题倒是在总司令高德文将军的身上。高德文年逾七十，他不同意整个作战计划，并且，人所共知，他一向忌妒海军，而这一次的作战却完全要依靠海军的协力合作。

作战的最初计划是在雨季来临之前先攻占仰光、马都八和勃生，以迫使蒲甘曼坐下来谈判。这一次无意再吞并更多的领土。但连绵的季雨推迟了行军的进程，而阿瓦朝廷也没有动静。达贺胥看出缅廷也在玩弄观望的把戏。1852年7月，他亲自到仰光去和高德文将军和兰伯特准将会商。高德文主张攻入首都阿摩罗补罗

---

① "战争是怎样在印度发起的"，《考布登政治论文集》，伦敦版，1867年，第2卷，第25—106页。

② 关于此次战争最简明的记述，是威廉·李沃纳爵士的《达贺胥侯爵传》，伦敦版，1904年，第12章。关于战后之处理可参阅霍尔氏编的《达贺胥与潘尔书牍录1852—1856年》，伦敦版，1932年。

③ 丹那沙林省以前的一个县名，原名"介克米"，英国殖民者为纪念第一次侵缅战争时的印度总督而改名为"阿默斯特"，缅甸独立后改回"介克米"。——译者

后在首都就地订定条款，他这个主张得到伦敦报界的齐声支持。可是达贺胥却想把目标加以缩小。他认为，据守着三个被占领的港口而没有内地是无用的，因此他建议伦敦当局考虑是否可以把古老的勃固王国吞并过来，那样就可以把阿拉干和丹那沙林连接起来而巩固英国人在缅甸的地位，并使阿瓦朝廷失去其战斗力。这份十分明智的备忘录送达伦敦，得到政府的完全同意。

当1852年11月政府的批复到来时，高德文已经赶走了班都拉大将军的儿子所率领的缅军主力部队，占领了卑谬。这个班都拉大将军的儿子为人和善而无能，他谨慎地投降英军，而不愿作为一名败将受辱于他本国政府之手。在以后数周中，勃固省的其他地区也一个一个地被占领，这些地区的抵抗不多。英国政府在批准吞并勃固的同时，规定阿瓦朝廷必须签订一项承认此一事实的条约。但是另一方面，达贺胥相信缅甸国王除非是兵临首都城下，决不会签字让出领土，而且他认为进军首都也不会取得什么有效的成果，因此唯一的办法是宣告吞并勃固，给阿瓦朝廷一个既成事实。1852年12月20日，这个宣告由阿瑟·波维斯·藩尔少校在仰光隆重宣读的，藩尔即是达贺胥选定的勃固的首任长官。

611 这时仍不见阿瓦朝廷有何反应。达贺胥只好在十分勉强的情况下准备进军首都。但是实际上在上缅甸正在进行着一场革命，此事他却一无所知。国王的同父异母兄弟曼同亲王是朝廷中自始就反对战争的集团首领。英军占领了卑谬的消息使他成为大家所崇拜的偶像，大家都寄望于他来挽回危局。于是国王想清除他。但在1852年12月17日，①曼同和他的兄弟加囊亲王一起逃亡到瑞冒，正如1837年孟坑的做法一样，揭起了革命的旗号。在为时数周的混战以后，蒲甘曼的首席大臣孟卫们纪于1853年2月18日突然响应曼同，占据了阿摩罗补罗，废黜了蒲甘曼，于是曼同

① 原著是1752年，应为1852年。——译者

从瑞冒回到首都,在皆大欢喜中即位为王。

新国王是虔诚的佛教信徒,他痛恨杀人。他允许蒲甘曼引退,受到体面的看管,他活到1881年。他还释放了所有监禁在首都的欧洲人,以庆祝他的即位,并且派遣其中两名意大利的教士,即多明戈·塔罗利和艾博纳神父,飞速由伊洛瓦底江水路而下,去会见英国的总司令,向他宣布将尽快派出议和代表团。正如两位神父所料,英军总司令已不在卑谬,而在溯江而上五十英里的美德。英方由于得不到阿摩罗补罗的只字答复,便决定吞并缅甸的另一块领土,包括柚木森林的重要资源地带。两位教士被英军司令官遣返回报曼同,示之以宣告吞并土地的文本,并敦促他接受这一无可避免的结果。

曼同不能相信英国人真要占据勃固。1853年的3月底,一个由孟卫们纪率领的议和代表团会见了藩尔、高德文和兰伯特等,要求他们退还所夺取的领土。代表团向他们说明新国王是一位与以前国王完全不同的人,是极愿和英国保持友好关系的。具有一线希望的是:达贺胥授权给英国的地方官向缅方提出可以放弃在卑谬以北所占领的额外土地,作为签立条约承认勃固为英所有的交换条件。但是正如达贺胥早已预言的那样,当问题初步在伦敦提出讨论时,曼同无论如何也不想签订一项把领土割让给外国的条约,因此在1853年5月谈判破裂了,而美德边界仍保持未变。

起初,有一些危言耸听的人预言战争会重新再起。已成为王储的加囊亲王赞成再打一仗,但曼同比他的任何一位谏官都更有政治远见,他否决了任何诉诸武力的动议,并致书藩尔说,他已命令边境的官员避免再有任何武力冲突。于是达贺胥宣告战斗正式结束。达贺胥在谈到曼同时曾这样写道:“凡是知道他的性格和过去历史的人都赞许他是缅甸的统治者中一位贤明、仁慈、能忍耐的君主,他是出于至诚发表现在的声明的。” 612

然而在勃固的军队仍须保持战时状态。在这块被吞并的领土上，遍处是起义的烽火，地方上的豪绅，即旧时地方行政组织的首领，一变而成为一些顽固抵抗运动的领导人，这个运动严重妨碍了文官政府的建立。同时缅方的官员也从边界的另一侧骚扰边境的村庄。有两个最剽悍的首领米亚德吞和格基，英勇善战，连达贺胥本人都不得不为之叹服。因此费了三年之久的时间才控制了这个省。

这时达贺胥和他那能干的潘尔少校都得出结论，必须采取积极步骤，以防止战火重开。在边界的两侧都流传着危言耸听的谣言，曼同是否能保持他的王位都不敢说。如果这个外交上的僵局不能打破，则必须寻求一种非正式的与国王取得联系的方法，以便双方可以互通情报而建立起相互的信任。在曼同所释放的欧洲人中，有一个身体健壮、蓄着胡须的苏格兰商人，叫做托马斯·斯皮尔，他有个缅甸妻子，并且在阿摩罗补罗有点声誉。潘尔在仰光接见了他，觉得此人讲求实际，有判断力，遂建议达贺胥委派此人为驻在缅甸首都的非官方新闻报告员。达贺胥起初回避了这个建议，他觉得斯皮尔以那样的身分立足于首都可能要受到污辱，给印度政府带来意外的麻烦。其他可能的人选虽也考虑过，但结果都未能如意。1853年冬，达贺胥第二次亲临仰光，在仰光见到斯皮尔，决定将前此的拟议试验一下，不过先要曼同无条件赞同。

可喜的是曼同本人熟识斯皮尔其人，所以欢迎他担任这个职务。斯皮尔的任务只是同潘尔保持联系，并将首都的一切情况告诉给他，因潘尔当时是勃固的长官、总督的代表。可是，他的处

613 境却要求他有几乎是超人的机智，因为，曼同不但给予他绝对的自由来发送完全不受检查的信件，并且想利用他作为与英国人取得联系的官方渠道。素持审慎的达贺胥曾不止一次地告诉潘尔，斯皮尔仅仅是一个不具官方身分的新闻报告员，但曼同和潘尔

两人竟绝对信赖他的常识和善断。曼同对一切涉及与英国人关系的问题都先和斯皮尔商量再采取行动，藩尔呢，则把得之于英方的一切重要事情也都通知他以转告国王。此外，国王虽一直没有默认勃固领土的丧失，而边境的安宁却渐渐确立起来，仰光方面和阿瓦朝廷之间的友好关系也发展了起来。这个大好的局面到1861年斯皮尔休假回国时为止一直没有中断。

1854 年 3 月，达贺胥能够写信给他国内的朋友乔治·库珀爵士说这样的话了："此间宁静已极，国王实际上正在把他的军队全部撤离边境。"

这一年里，双方的关系改善得很好，因而曼同派出一个由丹拉温率领的亲善使团到加尔各答。代表团的真正的目的是想说服印督考虑交还勃固。曼同觉得他既已具体表示和平的心愿，他的这个希望理应可以实现。达贺胥断然拒绝了这一要求，使他极为失望，但是代表团回来时言及在加尔各答所受到的礼遇，仍使他大受感动，他立即邀请印度政府也派一回访使团到他的首都。彼时新发明的照相术已开始风行，国王的使节和随员所带回的许多照片引起了国王的极大兴趣。

1855 年由藩尔率领的回访使团，因有他的秘书亨利·尤尔上校（后为爵士）的一本光辉著作而闻名于世。尤尔不但详述了使团访缅的经过，而且把缅甸及其国民的大量资料写在书中。[①] 但从东印度公司的观点来说，这次出使是失败的，因公司所念念不忘的是一个条约的问题。而此次回访，尽管藩尔与缅王有几次为时甚长的单独交谈，但连说服曼同签订一项只字不提丧失领土问题的一般性友好条约都未能办到。可是另一方面，在进一步促成英缅间的相互了解的一点上，这一次出使是一个出色的成就。在缅甸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对来自外国的使节给予如此真正友好的欢迎。 614

① «1855 年印度总督派遣使团至阿瓦王廷记详»，伦敦版，1858 年。

这个成绩大部分要归功于藩尔本人。他既熟谙缅甸语言，又精通缅甸的文学、宗教和历史，[①] 并且在缅甸人的心目中有谦恭、和善之誉。不过也同样要归功于曼同。那时英国正在进行着克里米亚战争[②]，在阿摩罗补罗的亚美尼亚人忙于散布谣言，说俄国人即将入侵印度，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已经“完蛋”了。一些鬼鬼祟祟的法国投机分子，如“多尔戈尼将军”等人，更大肆渲染英国在克里米亚之无能，说什么是法国军队把他们从败战中挽救过来的。可是精明的国王对诸如此类的攻击都不理睬，他只相信和英国谋求和睦是唯一的安全之策。他觉得托马斯·斯皮尔的正确见解是万无一失的指导。

达贺胥勋爵对这次出使的结果满意极了。在他的记事录中，他作了如下的总结：“代表团自一开始进入缅甸水域直至返回到我们的边界，都受到特殊的礼遇，其亲切与慷慨，无以过之，……我愿记下我的信念：与缅甸的和平关系已和一纸条约所能求得的结果同样稳固无虞了。”从这种友好的互访中产生的相互谅解，甚至在1857及1858年的印度兵变那样更为紧张的局势时依然存在。当英国在下缅甸的军队为增援印度而抽调一空的时候，曼同的顾问曾敦促他进军勃固，据说他的回答是：“我们不打难中的朋友。”

印度事务部的档案里有大量关于曼同在位时的资料，这些资料清楚地说明他处于不妙的境地。朝廷里的传统主义分子经常和他背道而驰。其国家所遭受的战争损失又束缚了他的手脚，使他难以应付在他掌权的年代里一直不断发生的阴谋活动和骚乱。他需要和平来治理好他自己的国家，从而与来自欧洲的冲击所强加于亚洲的新秩序取得妥协。一如他同时代的暹罗蒙固王一样，他感到来自西方的挑战，而在他这个陆封的王国[③]，此时又更

615

① 《缅甸史》，伦敦版，1883年，这是藩尔的一部首开先河的佳作。

② 1854—1856英、法对俄、土的克里米亚战争。——译者

③ 当时缅甸沿海诸省为英所占，已成为一封闭于大陆之内的国家。——译者

加与世隔绝，其困难之大是不易应付的。

在1826年阿拉干和丹那沙林被吞并时，这两个地方是在印度政府的直接监督之下分别治理的。阿拉干的分治并没有多久，因印度政府觉得把它转置于孟加拉的管理之下要更为便利。从1828年起，它是由一位监督官负责管理的，这个监督官又受辖于吉大港的地方长官。丹那沙林在1834年以前直辖于印度政府，但它和印度的联系很少，因为英国的行政长官直至1843年才从槟榔屿来到那里。所以在阿拉干很快就引进了印度当局的管理方法，在丹那沙林则一般还保持缅甸的官吏和缅甸的制度，其部分原因也在于将这块地方归还缅甸的问题曾悬而未决。①

这时正是自由主义的时代，斯坦福德·莱佛士爵士、托马斯·门罗爵士、蒙特司徒·艾尔芬斯顿以及威廉·卡文迪什-本廷克勋爵(1828—1835年间曾任印度总督)等人都接受了经济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公众福利为政府的指导原则等等的理想。丹那沙林的首任行政长官梅因吉是一个热中于这种种理想的人，虽然他发现这种自由主义与缅甸的风俗习惯不尽适应，而且在两相冲突时总是后者占上风，他仍能够引进促进人民福利的管理方法。不管对于新的行政管理的批评如何，在阿拉干和丹那沙林，官吏对人民的压迫和勒索是法律所不容许的，盗匪受到空前的大力镇压，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已成为不可移易的政府施政方针。

根据缅甸的制度，省府首脑是国王任命的，实际上行政管理权大部分掌握在地方上一些世袭的豪绅如“谬杜基”的手里，所以最初在丹那沙林的管理制度很类似荷兰人在爪哇实行的间接统治，由欧洲人监督着一个按传统施政方针执政的本地政权机构。可是到1834年，司法和财政收入的管理改隶于孟加拉，因而便日益增

① 丹那沙林早期行政管理制度演变史在弗尼瓦尔的“极权国家的形成”一文中有详细论述，见《缅甸研究学会学报》，第29卷，1939年。

616 多地实行以印度的施政方法为标准的办法了。尽管如此，仍有不少的缅甸的陈规旧例被沿用不废。

勃固在 1852 年被吞并时，它在管理制度上是总督下属的一个单独的政务官管理制。这是藩尔依照丹那沙林的范例组成的。这个省划分为五个各由一位副长官管理的区，各区再划为若干个由谬屋(myo-oks)管理的市镇， 每个市镇包含一些由秦杜基负责的“区域”(circles)，秦杜基监督着乡村的下属官员。但因大多数被派到行政职位上去的英国人都是在孟加拉和马德拉斯的陆军中有职务的，都不大懂缅甸语，所以行政工作往往越来越沿着既定的印度的路线发展起来。

划分为三个在政务官管理之下的分区，行政费用甚多而又不便，所以在 1862 年就合并起来，组成为英属缅甸省，以仰光为首府，由藩尔任第一任首席长官。这样在行政管理上就更加统一了，也是政府逐渐改为分部管理的开始。但是也很明显，在秦杜基管理之下的“区域”仍是地方行政的实际单位，一如在缅甸治理之下那样。所以，间接的统治仍继续被普遍采用，而普通村民的生活几无异于缅甸政府的时期。

丹那沙林和阿拉干在 1826 年被吞并时，没有多少经济价值。在 17 世纪， 阿拉干已经营大宗的大米出口贸易。18 世纪时由于政治上的动荡不定，此项贸易衰落了。在缅甸人治理的时期，其人口的一半以上迁徙外流，政府也绝不允许大米出口。英国统治之后，有了较为稳定的局面，出口的限制也取消了，而印度市场的近在咫尺也促成稻米种植重新兴旺起来。行政管理总部所在地的实兑不久就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了。

丹那沙林人口密度不大，人们主要以农业为生。该地重要资源柚木林只向持有许可证的私人企业开放。有一时期，毛淡棉成为一个兴盛的港口，有不少锯木厂和造船厂。但在 1852 年以后，

仰光的迅速发达，很快就使毛淡棉的地位黯然失色。达贺胥勋爵作为现代仰光的缔造者，他的劳绩与新加坡的莱佛士比较起来，就显得他是了解情况而效率卓著的内行，而莱佛士则是一个漫不经 617 心的外行。他在计划中预见到未来的仰光不但是一个大商港，而且是"整个印度范围内一个最美丽的城市和驿站"。但是，当仰光由于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稻产丰富而成为世界最大的大米出口站的时候，他对这个城市如此乐观的希望自必大大落后于实际情况，三角洲地区的大米生产将要成为最近亚洲经济史中最壮观的发展项目之一了。

第三十五章　雍籍牙王朝在曼德勒的最后时期，1862至1885年

618　当阿拉干和丹那沙林在1826年被霸占的时候，孟坑（沙耶瓦底王）的儿子曼同已经十二岁了。他登上王位，是在勃固和缅甸省以北一大片领土也遭到同样的命运以后的事情。他的王国的幅员还相当大，它直溯伊洛瓦底江及其较大的支流钦敦江而上，延伸到许多英里以外的地方。其领土包括缅甸本部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其他民族主要是掸族、钦族和克钦族居住着边境山区。在这些民族中间，掸族是最为重要的，他们那些臣服于缅甸的封建土司所管辖的巨大楔形地区，越过萨尔温江延伸到云南边境。在景栋方面说，还达到了湄公河的上游。然而，曼同意识到自己国家的孱弱，他为此甚感苦恼。出海的通道已被切断，先前缅甸的军事力量已荡然无存。他为人温和，又不是军人。所以，他意识到，很有必要同英国保持良好的关系。事实上，他正是这样行事的。

他对佛教特别关心。虽然他并不精通佛教教义，但和他的家族另一些统治者相比，他受佛教教义的影响更深，外表上也更象个虔诚的信徒。1857年，他在曼德勒山的西南为王城选定了新的地点，并把他的首都从阿摩罗补罗迁到那里。他力图把它建设成为一个恢复和保存昔日最好传统的主要的佛教文化中心。在曼德勒市内和四郊，他用柚木建筑了很多寺庙，并用最能体现缅甸艺术的木雕把它们盛装起来。在曼同用以装饰新首都的许多宗教建筑物中，鸠娑陶塔也许是最引人入胜和最著名的了。鸠娑陶，意即“王

室之功德"。在中央佛塔的周围，有七百三十三座小塔，上面都镶有直立的大理石石碑，每块碑板都刻上了巴利文的佛经文句，汇集在一起就是一部完整的三藏经，即佛教经典中的三个重要部分：经藏、律藏和论藏。在佛塔的中心，珍藏着写在金叶和银叶上的巴利文注释。对缅甸人来说，曼德勒就是瑞谬，意即"金城"。它的巴利 619 文正式名称是亚达纳本，意即"一串宝石"。包含宫殿在内的王城四周围着边长一点二五英里正方形的围墙。围墙是用灰泥建筑起来的，高达二十六英尺，墙上还有按缅甸传统设计的木制了望塔。城墙四周开有十二个大门，每边三个。城墙被一条宽阔的壕沟围绕着。

在1861年以前，托马斯·斯皮尔继续担任英国派驻阿瓦朝廷的通讯员。这一年，他离开缅甸长期访问欧洲。[1] 次年，新任英属缅甸首席专员潘尔上校为了谈判签订一项商约来到曼德勒。当时，英国的政策是企图通过从八莫进入云南的古缅道发展同中国西部的贸易。这样一来，寻找一条可以通往中国的陆路这个想法又被重新提出来了。西姆斯在他1795年首次出使阿瓦的报告中，曾提及缅甸跟云南有着大宗的棉花贸易。随后，海勒姆·考克斯又作了详细的调查，他把调查结果写在一个很详细的报告里。1811年，富兰克林少校把它发表在一个关于缅甸的论文集中。[2]

1826年对丹那沙林的占领，促使英国人作出很大的努力来促进毛淡棉的商业，并且企图去查明它的陆路交通。克劳福德在其1827年出使阿瓦的报告中估计，缅甸每年出口总值为二十二万八千英镑。这一估计使人们注意到从毛淡棉寻找一条通路的可能性，也引起了印度政府对从孟加拉到中国的古代陆路交通的兴趣。

---

① 他在1867年回到仰光，第二年初死在那里。

② W·富兰克林：《阿瓦和印度斯坦西北部地区的政治、地理和商业论文集》，伦敦版，1811年。

加尔各答当局出版了一张标明进入云南府的通道的地图，并对这个通道作了多次勘查，积累了大量调查报告。

1831 年，斯普莱上尉提出了从毛淡棉经景洪到中国的萨尔温路线。1837 年，麦克劳德上尉按照他的建议乘着六只大象作了一次旅行。于是，他成了经萨尔温路线进入中国的第一个欧洲人。此时，另一个刚强的冒险家戴维·理查森博士三次从毛淡棉到达清迈。显然，他是自 1615 年不幸的塞缪尔以来访问这个城市的第一个英国人。另一些勇敢的冒险家勘探了从印度到上缅甸的通道。例如，关于英属印度东部边境很有价值的报告[①]的作者彭伯顿中尉在 1830 年从曼尼普尔出发，翻山越岭，沿阿基通路到了景达，并沿钦敦江而下到了阿瓦。五年以后，汉内上尉沿着穿越缅甸北部的通道，完成了从孟加拉到八莫的旅行。但是，在孟坑于 1837 年即位以后的三十年间，要发展这条通道的一切希望都破灭了，发展毛淡棉对清迈或云南地区的陆路贸易的一切企图也归于失败。

620

随同藩尔使团于 1855 年出使曼同宫廷的亨利·尤尔上校研究了这些探险日记。这个使团的一个目的就是希望签订一项允许经过缅甸同中国进行贸易的商约。他们无法说服国王同意这一计划，他认为这一计划可能被英国人用来作为进一步干涉的借口。此外，尤尔还发现，缅甸同云南的贸易正在衰退之中。过后不久，由于发生了回民起义，这种贸易就完全停顿下来。另一方面，斯普莱继续提出关于从毛淡棉经景洪然后到思茅的路线。但是，它没有成功，因为它要穿过一个人烟稀少的瘴疟地区。无论如何，由于伊洛瓦底江比萨尔温江更为优越，达贺胥勋爵的计划就是先于毛淡棉而把仰光发展为港口，因而把注意力愈来愈集中于克服阿瓦朝廷的反对上面。

1860 年，曼彻斯特商会相信，中国西部将会成为兰开夏棉织

① 1835 年在加尔各答出版。

品的一个良好市场。它要求英国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开拓毛淡棉到云南的通道。几乎同时，一位住在塔耶谬的英国军医克莱门特·威廉斯博士研究了缅甸关于上缅甸和中国古代贸易的记载之后，发觉这一课题极为值得研究，便休假到曼德勒去，以便搜集更多的有关材料。从那时起，他变成了一个热心于八莫通道的人。

1862年，印度政府派藩尔为特使到曼德勒去，这是对上述要求作出的反应。同年，阿拉干、丹那沙林和勃固三个地区合并为英属缅甸省，这在曼同的心灵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认识到，澄清他跟英国的关系的时刻已经到来了。他把藩尔视若老友，也喜欢威廉斯。所以，他被说服同意签订了一项商约。商约是以互惠原则为基础的，英国人答应在一年内对来自上缅甸沿伊洛瓦底江而下的货物免征关税，曼同也同意作出相应的让步。如果他高兴的话，时间还可以长一些。大米可以免税输入上缅甸，来自英国领土的商人可以在上缅甸的伊洛瓦底江全部航道上进行贸易。作为交换条件，英国保证给予来自上缅甸的商人在英占区内沿着这条航道进行贸易的同等权利。为了消除可能发生的一些误会，将允许英国的一位代理人常驻曼德勒，这是最重要的一项条款。 621

曼同和藩尔都愿意象斯皮尔所善于措置的那样，把双方的联系保持在非正式的形式上。但是，没有找到适当的人选。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只有任命一个正式的代理人了。于是，克莱门特·威廉斯就从军队里调任为驻在阿瓦朝廷的最高专员的代理人。他在1862年赴任时第一个目的就是要说服国王准其视察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区。他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并在1863年1月启程。在八莫的调查使他相信，这条贸易通道是可以开辟的。由于曼德勒发生了叛乱，曼同把他召回，因此他未能到中国边境去旅行。但是，他向印度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① 并开始在英国商业

① 备忘录的要点见他的《通过缅甸到中国西部》一书，伦敦版，1868年。

界竭力鼓吹他的计划。他写道:“缅甸本部已不再是什么障碍了,它倒是一条人人都可以利用的通道,只要愿意利用它的话”。[1]

这不过是如意算盘,构成各种壁垒的障碍物只是稍稍移动一下位置而已。在这个问题上,多数大臣都不同意国王的意见。在当地的地方官设置的障碍面前,进一步勘查的一切企图失败了。由于存在着几乎每一种主要物产都为国王所垄断的制度,贸易也受到严重的妨碍。只有经过国王的经纪人或地方政权当局的特许,才能出售货物。而且,阿瓦朝廷也在千方百计地拖延履行商约中关于取消关税的条款。

不幸的是,国王面临着实际上难以克服的困难。到处发生了623 暴动,随时都可能爆发的宫廷革命会使他失去王位。在他的宫廷中,只有他一个人感觉到,在欧洲人无厌的扩张势力影响下,旧时的孤立主义必然会导致灾难。但是,他和同时代的暹罗国王蒙固有所不同。暹罗没有被欧洲强国打败和肢解,如果他稍为和缓一下王国政府的倔强的传统主义,在他的臣属的眼里看来,就必然象是叛国。

1866 年,一次政变的企图几乎得逞,国王受到了很大的震动。8 月 2 日,当他在离曼德勒几英里的夏宫时,他两个儿子带着武装的随从冲进正在举行会议的临时枢密院大楼,杀死了主持会议的王储,还杀死一位蕴纪[2] 和两个依次可以继承王位的亲王。曼同徒步逃回曼德勒后,被反叛者整夜包围在王宫里。直至他的卫队设法采取措施,才把反叛者赶跑。事变发生时,英国代理人斯莱登少校也正在夏宫,但他得以逃脱。局势一直很紧张,以致国王建议斯莱登把所有的欧洲人都撤退到仰光去。因此,斯莱登把他们都

---

① 前引书,第 6 页。

② 蕴纪,缅甸官名。在缅王下面,最高行政和司法机关是枢密院,由四位蕴纪主持它的工作。彭崧毓在《缅述》中说:“四大蕴协理朝政,盖其国相也。”——译者

带到停泊在曼德勒市附近的一艘商船上。

同年晚些时候，潘尔到达曼德勒。他此行的目的是谈判签订一项新的商约。但国王认为，国家仍很不稳定，也变得贫困了。所以，他不能放弃对一些物资的垄断权和降低过境关税。1867 年 3 月，潘尔退职，由艾伯特·费卡上校继任最高专员。他是伊丽莎白时代探矿者的后代，是桂冠诗人艾尔费雷德·丁尼生的表兄弟。在洞察缅甸人的性格方面，他的能力比潘尔远为逊色。但是，他具有更大的自信，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恢复被潘尔不得不中断的谈判。现在，形势发生了变化，为了防止今后还会发生的动乱，国王需要轮船和武器，自然是向英国人伸手。

费卡带着他的妻子到来，两人受到了非常隆重的欢迎。[1] 在字面上，他缔结的条约较之 1862 年的商约大大地前进了一步。除红宝石、石油和木材外，国王答应放弃所有商品的垄断权，所有的边境关税降低为货价的百分之五。他还答应给英国人以治外法权。根据这一规定，英国的最高专员代理人对于在首都的英国人之间的民事案件有完全的审判权；英国人和缅甸人之间的民事案件则 624 由英国最高专员代理人和一位缅甸高级官员组成的混合法庭受理。条约还规定，缅甸海关要有英国官员为观察员，英国海关也要有缅甸官员为观察员。

国王还作了另一些让步，但没有在条约的文字上反映出来。[2] 一位英国代理人可常驻在八莫，英国的轮船被允许在伊洛瓦底江航行到曼德勒以上的地区。英国的探险家还可以勘查从八莫进入中国西部的道路。当这项协议谈妥的时候，杜达尔·德·拉格里和弗朗西斯·加尼尔沿湄公河面上的划时代旅行已经进行，苏伊

---

① 潘尔终身未娶。

② 在费卡的《缅甸的过去和现在》一书中，对这次谈判有详细的记载，见第 2 卷附录C，第 252—285 页。

士运河即将完工，美国第一条横贯大陆到太平洋的铁路也即将筑成，英、法、美之间在对华贸易问题上的激烈竞争正在发展。在英国和仰光，关于打开通往中国西部的陆路交通线的议论甚嚣尘上。

1868年11月，斯特罗夫上尉担任英国驻八莫代理人职务。但是，在他到任之前，英国驻曼德勒的政治代表斯莱登少校不顾缅甸地方官设置的种种困难，从八莫到达腾越。回民起义阻止他继续向前，但费卡在写给印度总督的信中很乐观地指出：缅甸已经同意"修筑一条通向中国的公路"。他在指出了美国在太平洋的竞争威胁后，竭力主张"英国应在中国西部有一个入口处来与美国相对抗"。一些热心人走得更远，他们甚至提出此时就要修筑一条经过缅甸到上海的铁路。斯莱登的勘察活动得到了仰光商团部分的财政支持，这不是没有意义的。从那以后，他们就主张在同阿瓦朝廷的交往中采取强硬措施。甚至在英国的官场中还有人主张英国应该掌管缅甸的外交。

然而，劳伦斯勋爵对斯莱登的功绩并不那么欣赏。他坚决反对可能会给对缅关系带来困难的进一步的扩张行动。他的继任人梅奥勋爵曾告诫费卡，要实施他心目中的计划尚为时过早。同时斯特罗夫写了关于在八莫开办了轮船运输以后英国在那里的商业情况并不乐观的报告，更使这个希望暗淡起来。

625 1874年，他们又活跃起来。当时，新成立的狄斯雷利内阁的印度事务大臣索尔兹伯里勋爵应英国商会联合会的请求，发出指令，要对斯普莱提出的通道或其他通道重新进行一次勘察。于是，印度政府作出了赞同八莫通道的决定。按计划分两头进行勘察，霍勒斯·柏郎上校和地理学家奈伊·伊莱亚斯以及约翰·安德森博士由八莫出发，而奥古斯塔斯·马嘉里则从上海出发。在柏郎出发之前，马嘉里已完成了他的旅程，在1875年1月17日到达八

莫。所以，他又要在八莫勘探队出发之前一天从八莫折回，以便替他们作一些准备。但是，在前往腾越途中，他于2月21日在蛮允被中国的部落土民杀害。传闻这个勘探队的目的是要为修筑一条通过中国的铁路作准备，因而激怒了当地人民。由于还会遭到中国人更大规模的谋害的威胁，柏郎等人被迫返回八莫，勘探队亦随之解散。

这是在缅甸王国存在时期通过八莫通道进入中国的最后一次尝试。从汉口派往云南调查马嘉里被杀经过的英国领事报告说，这一通道不适宜于修筑铁路。1878年，锡袍继位为缅甸国王。接着，英国代理人撤离八莫，曼德勒的驻节官邸也关闭了。这就使得通过上缅甸寻找一条更好的通道暂时成了不可能。所以，注意力又转向毛淡棉的通道上去。

无论是英国人还是缅甸人都认为曼同王是一位最有德行的人。他作为一个宗教改革家，在缅甸佛教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象孟云一样，他坚持传统的观念，认为佛教教会只能管理宗教事务。他严格修订了教规，同时还采取了保证教会忠于国王——它的保护人和赞助人的措施。他为首都的和尚捐赠大量的款项，耕种教会土地的人还可以豁免塔塔梅达税。有关宗教事务的所有问题，他都向僧侣领袖们请教。在世俗问题上，国王也请沙亚都（寺庙主持）对他直接指教。乡村的头人和其他地方官员也要根据当地寺庙的首领们的推荐加以任命。世俗人士吴波因为不承认有什么真正的佛教僧侣，国王甚至下令对他处以磔刑。跟孟云不同，国王跟佛教教会的关系是很融洽的。他的官员和教会领袖塔塔纳班和谐共事，马哈丹温负责监督和尚的修行。图丹马会议负责审判违反国法的和尚，断定是犯罪的和尚就被免去教职，移交给政权机关处理。1865年，塔塔纳班吴尼亚死去，由于国王和正宫王后之间的意见分歧，吴尼亚的职位无人填补。后来，曼同自己担任了这一职

626

务。引起这一麻烦的原因是极端拘谨派的瑞进千和图丹马会议的沙亚都之间的不和。他们之间一直没有和解，多年以后才由英国人指派了一位塔塔纳班。

曼同的政策是要使他的宫廷和首都变为传播和学习佛教的世界中心。这一政策为近代的吴努总理所仿效。他用一些大寺观把曼德勒围绕起来,寺观里都藏有当代缅甸最精美艺术的样品。1871年,他实现了终生的心愿,在曼德勒召开了佛教史上第五届佛经结集大会。为了准备这次大会,在1860年就开始对巴利文的经典进行一次全面的校订。在这次大会中，有将近二千四百名和尚参加了会议,隆重地诵读经过校订的三藏经和巴利文注释的本文后,用缅甸文把它刻在鸠娑陶(意即王室之功德)塔里。比达加·通蓬[①]的缅文译本刻在鸠娑陶塔的七百三十三块直立的云石板上，它的注释则刻在中央大塔的金银箔上。当然，国王的一个目的是要把所有的缅甸佛教徒联合起来，效忠于他。大会决定在仰光瑞德宫宝塔顶上树立一个新的伞形塔尖。英国当局明白，这是一次有意识的民族主义示威。它同意举行这一仪式,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即国王本人不能参加。在较为热烈的欢呼声中，国王的特使完成了这一使命。这个被价值六万二千英镑的宝石所装饰的伞形塔尖，至今仍在这座宏伟的翠渚波顶部。

曼同跟英国的关系虽然有过多次失望，但始终还是不错的。他曾希望劝说英国人归还勃固，但在必不可免的事实面前，他只得屈服了。1866年的叛乱以后,他对英国人在他进口武器问题上设置的障碍感到特别失望。他认为,在他面临严重的内部困难时,英国人应当采取较为同情的态度。因此，他很机敏地同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法国和意大利谋求亲善，来抗衡英国的势力。1872

628 年,他派出首席大臣金蕴们纪访问英国,部分原因在于他收到维多

① 这是巴利文"三藏经"的缅语音译。

利亚女王友好的书信。金蕴们纪是第一个访问英国的枢密会议成员。他这次访问，对英缅关系并无裨益。有一件事情使他深感失望，因为维多利亚女王正式接见他时，负责引见的是印度事务大臣，而不是外交大臣。另一方面，他在前往伦敦的途中，同法国和意大利进行了订立条约的谈判，这一事实也使英国政府感到恼火。法国专家早已受雇于曼德勒，他们在帮助建设王城，主持曼同新币的铸造，并管理他的兵工厂。

为了使在巴黎签订的商约草案获得批准，法国马上派出罗彻肖特伯爵赴缅。他在1873年前往曼德勒途中经过印度。他在亚格拉会见了总督，并作了最坚决的保证：法国人无意觊觎缅甸。但是，和缅甸人谈判没有达到签订条约的目的，因为缅甸所要的是完全的同盟，为进口武器作准备。而法国人则企图得到抹谷的红宝石矿，而红宝石矿一直是王室的最严格的独营事业。然而，最后达成了有三项秘密条款的协议。根据第一项条款的规定，法国答应在涉及到缅甸为一方的争议事件中，它可以协同斡旋解决；第二项条款规定，法国提供军官训练缅甸的军队；第三项规定，在缅甸的法国人应受缅甸法庭的管辖。这些都超越了特使的权限，法国外交部长未予承认。

1872年还与意大利签订了一项无害的商约，这一外交行动主要是由于曼同亟欲表明缅甸的独立愿望。1871年英国政府决定，它跟阿瓦朝廷的关系要通过印度总督来处理。这一决定伤害了曼同的自尊心，他怨恨英国人把他视为一个印度土邦的统治者那样来对待他。如果英国方面有一点创见和眼力的话，英缅关系就会更好一些，在曼同去世之前几年，也就不致发生英缅关系明显恶化了。

仰光商业界的态度并没有改善这种气氛。发展对华贸易的种种努力都归失败使他们感到气恼，因而不断对国王的商业政策有

愤激情绪。尽管1867年的条约同意取消垄断，但国王对一些出口商品，如棉花、小麦、棕榈、糖、精制茶叶、儿茶和象牙等的控制从未放松，出口商要以实际超过自由市场的价格去买这种商品。尤使出口商气愤的是国王的代理人的行径。他们到三角洲产米区直接收购大米，而不通过大经纪商。在仰光的布价高昂时，他们就到加尔各答去采购布匹。

629 然而，真正的转折点是1875年道格拉斯·福赛斯使团到曼德勒的结果，从那以后，就不可能恢复正常的关系了。第二次英缅战争结束、英缅领土之间的边界固定下来后，达贺胥勋爵曾同意尊重居住在称为西克伦山区的红克伦部落领袖提出来的独立要求。然而，他们是奴隶贩子，他们以搜捕缅族和掸族奴隶贩运到暹罗去出卖为业。由于缅甸地方官怂恿他们进入英国领土进行劫掠，仰光和曼德勒之间经常发生摩擦。

1873年，曼同派出军队占领了西克伦地区。达贺胥勋爵曾答应保护这些部落免受来自北方的侵犯，这样一来，英国一份抗议照会就交到了曼德勒。曼同的回答是，他对这个地区拥有主权。1875年，福赛斯使团解决了这一问题，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双方承认红克伦部族的独立。福赛斯从曼德勒回来以后，说国王接见时要他脱鞋和坐在地上，对此提出了抗议。所谓“鞋子问题”，长期以来是英国使节感到不满的问题。但是，缅甸的礼节对这方面的要求已经降到使欧洲人不致于感到受罪的程度了，在缅甸人看来，这根本不是对外国使节的侮辱。然而，不幸的是，在英国历史上此时已养成一种帝国的新的自豪感，其民族傲慢情绪使它对于此类事情必然小题大做。

同年晚些时候，英国威尔斯亲王即后来的爱德华七世正式巡视印度期间，缅甸特使前往加尔各答参加向英国亲王表示敬意的隆重接见仪式。当然，在这次仪式上，他们被安排坐在椅子上，并

可以穿着鞋子。然后，为了迫使曼同就范，印度政府发出指令：在曼德勒的英国驻扎官今后在晋见国王时不要再脱下鞋子。在这样一个最后通牒面前，曼同不能屈服。从此以后，英国的驻扎官再也得不到接见。失去了同国王直接的亲自联系，这对双方都是灾难 630 性的。

曼同在执政期间，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来使缅甸的行政管理现代化。给高级官员以固定的薪俸，从而取消了以配给他们封地为禄的传统做法。曼同推行了按户征收的塔塔梅达税制，以便为这一新措施筹备必要的财源。塔塔梅达税的税额的估定是每年不同的，因为诸如雨季缺雨或火灾的损失都被考虑在内。这一事实跟旧例相比，是一个显著的进步。但是，曼同本人对于其他行政管理制度俱无所知，所以不能在这方面实行效果更大的改革。跟暹罗的蒙固王不同，他不懂欧洲语言，也没有为他的孩子聘请英国教师。尽管如此，他为了使国家现代化的努力是值得重视的。他同英属印度缔结的商约导致了上下缅甸之间贸易的显著增长。伊洛瓦底江的贸易额从 1858—1859 年度的七百一十万卢比增到 1877—1878 年度的三千七百七十万卢比。他建立了根据莫尔斯电码改用缅甸字母的电报通讯系统。一支国营的内河轮船船队行驶在伊洛瓦底江上。他还兴办了用欧洲的机器装备起来的虫胶油漆、儿茶、糖以及棉织、丝织等工厂。他是第一个发行铸币的缅甸国王。他用铸造精致的孔雀卢比代替了以前作为通货的小银块。那种小银块旧时在他的王国和蒙固的王国都作为货币流通使用，名叫提卡①，相当于一个印度韦斯的百分之一，一韦斯为三点六五英镑。

曼同没有来得及解决王位继承问题便于 1878 年去世了。1867 年，他告诉在那里进行商约谈判的艾伯特·费卡说，自从去年王储

① 提卡是泰国旧基本货币单位。——译者

被杀后，他就没有宣布谁是他的继承人。因为过早地激起他一个儿子的雄心是危险的，他要避免这个危险。根据费卡的记述，[1]国王接着说，无论如何，在他去世时，“在各个争夺王位者之间将会有激烈的争执，甚至会在英属领地内引起骚动，使得英国政府不得不加以干涉。”英国驻扎官曾多次催促他指定一位继承人。最有名望的候选人是良渊亲王。国王临终时，他被召进宫中，大概是有指定他为继承人的意思。但是，当这位亲王得悉一个准备拥立锡袍亲王的密谋正在酝酿的时候，就带着他的弟弟逃入英国驻扎官的官邸，他害怕遭到陷害而要求保护。金蕴们纪正式要求引渡他，但驻扎官却极不明智地把他们送到加尔各答去了。在那里，他们领用英国的抚恤金。

631

于是，临终的国王指定三位亲王联合执政。金蕴们纪和他的同僚们反对这个办法，他们认为这样必会引起一场内战。就在这个时候，他们赞同拥立锡袍为王的计划。锡袍完全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物，枢密会议的蕴纪计划建立一种他们模糊地知道是属于君主立宪制的行政管理形式。甚至连英国驻扎官也不免醉心于这种不现实的想法，希望从此可以开始一种立宪政体的改革。

金蕴们纪还有他的最后一着，可以废黜锡袍，如果证明他不中用的话。但是，他完全没有估计到素浦雅叻公主的作用。素浦雅叻是那些阴谋者们出计要锡袍娶为嫡妻的，她成为王后不久，马上就借口有发生叛乱的急迫危险，操纵她的丈夫，监禁并最后在1879年2月屠杀了近八十名王室成员。金蕴们纪和他的同僚并没有切实设法防止这一残暴的行动。他们似乎相信，这样一来，他们对政府的控制就更容易了。因此，当英国驻扎官肖完全醒悟过来，并提出强烈抗议时，金蕴们纪却回答说，国王作为一个自主的君主，在必要的时候，他有权在自己的国家内采取这样的措施来防止

① 艾伯特·费卡:《缅甸的过去和现在》,1878年,第1卷,第234页。

发生骚乱。国王这一行动，是有着很好的先例的。但是，肖威胁说要降下英国国旗并断绝一切关系，在宫廷中引起了恐慌。由于担心英国进军曼德勒，军队也急速动员起来。

不久，政府方面就发现，他们不能把锡袍削弱到无能为力的地步，而他们自己却被意志坚强的王后和站在她后面的残酷无情的人们削弱了。她已着手把自己的宠臣，其中有著名的谭达们纪，安插在宫中的关键职位上。金蕴们纪仍是政府的高级成员，因为国王不敢冒着引起叛乱的危险去解除他的职务。但是，谭达们纪和在王后周围的宫廷集团取得了全部权力。素浦雅叻对软弱无能的 632 锡袍的影响之大，以致她实际上不让锡袍按王室的尊严必须娶入规定数目的妻子。

最可悲的是，由于印度政府在穿鞋问题上措置失当，英国驻扎官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1879 年 6 月，肖因患风湿病死亡，由霍勒斯·柏郎上校继任。柏郎能讲流利的缅语，有在这个国家工作的长期经历。他到达首都后不久，就在他的日记中对英国的损失提出了很好的评论意见。他写道："年老的国王自己即是外交部长，除了跟他本人进行对话外，谈判是不能有结果的。可是这一突然的改变（指关于鞋子问题的决定）使得一切重要的事务完全停止下来了。……驻扎官经常入宫作客，跟国王及其近臣无拘束地交谈，这样的经常接触以前曾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方法，它使我们明确知道在我们这个用简陋围墙圈起来的壁垒之外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锡袍即位的时候，印度总督是好战的利顿勋爵，这对英缅关系来说是不幸的。他向肖发出指令，该让蕴纪明白，英国的承认和支持将取决于国王采取的对英新政策的程度。要允许英国驻扎官自由晋见国王，并让英国对阿瓦朝廷的政策有较大的影响。但是，锡袍不通过加尔各答，却直接写信给维多利亚女王和外交大臣

索尔兹伯里勋爵。利顿在得知1879年2月大屠杀的消息时，曾促请伦敦英国政府向曼德勒发出最后通牒。这一举动给人的印象是，他在有意造成足以导致战争的局势。但是，英国已进行了两场不光彩的战争：一次是对阿富汗的战争，另一次是对祖鲁人酋长开芝瓦约的战争。在南非，又同布尔人发生了纠纷。因此，不可能冒险对缅发动战争。军事专家们说，拿下曼德勒并不难，但以后的绥靖部署将需要比现在增加几万人才行。鉴于这一劝告，英国内阁责令印度政府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政策，并断然告诉利顿，英国的政策主要目的在于和锡袍政府谋求更为友好的关系。但是，对于英国驻扎官官邸的安全问题还是非常关心的。一艘武装轮船在边境待命，以备一旦发生骚乱时立即赴援。英国人从曼德勒全部633 撤了出来。1879年8月底，柏郎上校获准把事务移交给他的助手圣巴布先生，回到了英属缅甸。在第二个月，英国驻喀布尔的驻扎官路易斯·卡瓦纳利爵士被杀。在慌乱中，印度政府担心锡袍可能被人怂恿仿效阿富汗人的所为，匆忙把圣巴布和他的随员撤了回来。

这一严重的步骤使阿瓦朝廷清醒起来，它向印度总督派出一位大使，要求恢复友好关系。但英国边境当局阻拦他继续前进，要查明他的权限才准予通过。他被告知说，除非他有权去谈判签订一项新的商约，让英国的驻扎官得以回到曼德勒，赋予他有晋见国王的充分权力，否则英国驻印度总督是不会接见他的。在加尔各答和曼德勒讨论他的权限期间，他作为英国的一位客人在堵耶谬逗留了六个月。事情最后是弄清楚了，阿瓦朝廷不愿提出为利顿勋爵所能接受的条件，特使便返回曼德勒了。印度总督旨在再次和阿瓦朝廷摊牌，可是伦敦的英国政府强烈反对他的行动，并对634 此事的处理提出了严厉的批评。

1880年4月，格拉斯顿先生和自由党上台执政，他选择里彭

勋爵代替利顿勋爵为印度总督。在伦敦、加尔各答和仰光，为了改善与曼德勒的关系，都实行一种较为积极的政策。他们摈弃了吞并领土的政策，对于在曼同时代引起隔阂的两个主要问题，即鞋子问题和武器问题，里彭勋爵是同情缅甸方面的。他告诉印度事务大臣，关于鞋子问题，应寻找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妥协办法。印度事务大臣答复说，他很乐意依照他的劝告去做。次年，仰光商会声称阿瓦朝廷蓄意破坏1867年的商约，要求对它采取强硬措施时，里彭勋爵又一次拒绝了仰光商会的这一要求。英国前驻缅甸最高专员查尔斯·伯纳德爵士也曾一度拒绝这一要求。里彭对一个代表团说，为了扩大贸易而发动一场战争，他是不以为然的。他并写信给印度事务大臣说，如果说缅甸人在垄断方面丧失信用，那么英国人在武器问题上也是如此。这话不错，1867年商约第八条规定，经过英国最高专员的同意和批准，缅甸政府有权"在英国领土内购买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费卡在谈判商约的时候曾向缅甸人说明，在请求进口武器时，是不会遭到拒绝的。然而，后来因和曼同的关系恶化，英国当局就成为此事的阻挠者了。

1882年4月底，当一个缅甸使团到达西姆拉进行谈判时，和解大有希望了。提出这个建议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在卡玻河河谷又发生了纠纷。自1834年卡玻河河谷让给缅甸以后，它并没有和曼尼普尔划定明确的边界。锡袍即位后，接连发生了由缅甸人挑起的一系列边界纠纷。因此，里彭政府在1881年建议成立一个联合的边界委员会。但是，阿瓦朝廷拒绝接受这一建议。于是，一个英国委员会就单方面划定边界。当发现曼尼普尔一个村庄被缅甸人占领时，危机达到了顶点。阿瓦朝廷派遣潘杰蕴前往印度，同印度政府讨论这些问题。

他带来了一份内容远远超越边界争议范围的条约草案，这个草案颇受到伦敦的印度事务大臣哈廷顿勋爵的赏识，他认为这是

635 缅甸政策改变的迹象。他希望解决鞋子问题，并赞同里彭的意见，使国王得到他所希望取得的全部武器。缅甸的使节受到了西姆拉当局非常友好的接待，他们表示很乐意去满足缅甸人的要求。但到了 8 月底，没有说明任何原因，代表团突然被召回曼德勒。关于这次召回使团的原因，在谈判的档案中是记得一清二楚的。缅甸人在谈判中曾提出要求承认他们有权越过加尔各答同英国政府保持直接的关系，并继续保持跟欧洲列强的联系。这是跟加尔各答当局的观点完全对立的，因为加尔各答当局认为缅甸跟英属印度有着特殊的关系。对双方来说，这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英国方面，是为了帝国的安全；在缅甸人方面，因为他们压倒一切的愿望是要实质的独立，而不是独立的虚名。

总督提议签订两个条约以实现妥协。其一是以女王的名义，其二则是由印度政府签订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贸易事务的商约。使团回到缅甸以后，阿瓦朝廷给仰光的首席专员送去两份条约的草案，要求转交给印度总督。其中一份是要和女王签订的，一份是要和印度政府签订的。在两个条约草案中，他们写进了明知对方不能接受的条款：如废除杨达坡条约，大幅度提高关税和对英国贸易加以其他严格限制等等。很明显，这是一种挑衅性的行动，如果缅甸政府自知这是在干什么的话。根据后来发生的事情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缅甸政府是蓄意要这样干的。里彭勋爵告诉阿瓦朝廷，他的政府不能接受这些条款。加尔各答和曼德勒之间进一步的谈判就没有进行了。缅甸对曼尼普尔边界问题上的态度已属令人难忍，以致印度政府向曼尼普尔罗阇派出了增援部队，令其可以用武力回击缅甸人的任何进攻，这是英缅关系破裂的第一个征兆。边界的骚乱很快就停止了。

当时，上缅甸简直是一片混乱。土匪劫掠事件愈来愈多，克钦人起而反叛，中国游击队烧了八莫城，大部分掸族的封建土司也已

摆脱了对阿瓦的隶属地位。有人在进行废黜锡袍的活动，在本地治里的敏军亲王是有势力的王位继承人。他被请去领导一次起义，但法国人扣留了他。1884年，发生了一次被怀疑是在他支持下的动乱，在曼德勒引起了一场屠杀。因而，在仰光的英国和中国商团 636 要求更换曼德勒政府，或吞并曼德勒。仰光最卓越的英国教会牧师马克斯博士在教坛上严厉谴责锡袍的罪行。但是，首席专员查尔斯·伯纳德爵士反对吞并。他认为，良渊亲王将会成为一个可以接受的统治者。他还建议为良渊的继位进行干预。然而，印度政府拒绝了这一建议。其理由是，国内的政治混乱不能成为外国进行干预的借口。1885年，良渊亲王去世，使他担任曼德勒的一个令人如意的国王的希望便破灭了。

锡袍突然从加尔各答撤回谈判代表，是他作出了要恢复同法国人的谈判这一孤注一掷的决定的结果。这种谈判，早在他父亲在位时期已经中断。1883年5月，他以收集工艺和科学情报的名义派出一个使团到欧洲去。但是，实际上是出去寻找同盟者。使团直接到达巴黎，英国政府得悉关于进口武器的老问题又被重新提出了。对于缅甸这样一个只有较少军队、而对英属印度又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家来说，缅甸此举是十分愚蠢的。当时法国正忙于征服东京地区，并且还野心勃勃地似乎有侵夺印度支那半岛的领土的欲望。英国向法国提出警告说：虽然缅甸是一个独立国家，但它处在英国的势力范围之内，其他任何欧洲国家的干预都是不能容许的。英国还要法国总理茹·费理作出保证：万一缔结一项法缅条约，法国不得给予购买武器的便利。对此，茹·费理作了充分的保证。

然而，缅甸使团在巴黎留了下来。这几个月中，英国人的怀疑增加了。英国大使再三要求茹·费理澄清事态。在搪塞了一段时间之后，茹·费理最后承认，缅甸人希望缔结给予购买武器方便的

完全的政治同盟。但是，他又作出保证：不会缔结这样的同盟。

翌年(1884年)1月，由于缅甸使团仍留在巴黎，英国大使又一次会见茹·费理。他对茹·费理说，缅甸人给印度政府设置了种种困难，英国迫不得已将使用武力来迫使阿瓦朝廷尊重自己的义务。如果这一行动是由于法缅之间的条约引起的话，那将是最大的不幸。茹·费理答复说：刚刚签订的是一项纯粹的商约，除此之外，没有政治和军事条款。他又说，一名法国领事将派驻在曼德勒，但他的权限还没有确定。茹·费理对大使保证，这个条约的签订完全无碍于英国的利益。这一保证一点也没有使得英国人放下心来。

仰光的商团早就鼓动吞并缅甸，英国商会也支持此举。另一方面，首席专员查尔斯·伯纳德爵士仍然反对这一激烈步骤，甚至到了1884年下半年他简直受到人们要求他采取强硬措施的围攻时，他还是表示反对。他给印度政府发去一份急件，坚定地说明，所谓锡袍的苛政的种种报道是言过其实，英国商人的抱怨是没有理由的。他写道：缅甸人没有侵越它的边界，没有侵犯它的盟国，没有虐待英国人，没有撕毁条约，没有继续进行屠杀，没有拒绝英国的抗议，没有拒绝赔偿，因此，吞并缅甸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数月以后，在1885年5月，法国领事弗雷德里克·阿斯到达曼德勒履任。不久，事态就变得明朗起来。阿瓦朝廷已经同意作出了损害英国利益的重大让步，并且还有传闻中的准备作出的更多的让步。7月，印度事务大臣给总督发出的一封电报指出，根据条约的条款规定，法国要在曼德勒开设银行，为修筑从曼德勒到英属缅甸东吁的铁路提供资金。阿斯力劝锡袍改善同英国的关系，并接纳一位英国驻扎官，然后，在较好的关系的掩盖下再与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谈判订约，宣布自己的王国为中立国家。但是，阿斯的劝告被拒绝了。

这时谣言甚盛。传说法国正在谈判要取得王室垄断物资的经营权，管理邮政系统，经营内河轮船以便同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竞争，还要得到红宝石矿的租借权，并开辟对东京的陆路贸易。如果这些传闻属实，这些特许权就会给法国在上缅甸经济中造成一种统治地位。查尔斯·伯纳德爵士对于这些传说表示怀疑，他在给总督的信中写道："但是，我坚信，法国的代理人正企图在曼德勒加强自己的阵地，以便将来可以和红河上游的法属地区合到一起。"

8 月，印度政府通过了一项决议，它声明："法国在上缅甸建立他们排他的或支配一切的势力，将给我们的缅甸领地和印度带来 638 严重的后果，我们必须进行阻止，甚至可冒战争的危险。"与此同时，1 月间在巴黎签订商约时费理交给缅甸特使的一封密信的内容从曼德勒透露出来。信中作了一个秘不外宣的许诺，一旦东京地区恢复了和平和秩序，就可以通过那里把武器和各种军事补给品提供给缅甸。然而，费理后来下台了。3 月间，突然兴起的一阵对他那种鲁莽的外交政策感到厌恶的情绪，迫使他辞去了职务。当时，法国在东京面临很大的困难，又与中国和马达加斯加发生了战争。

8 月 7 日，索尔兹伯里勋爵拿出费理的密信副本质问法国大使沃丁顿，并坦率地告诉他：英国不同意法国在缅甸想要得到的特许权。大使否认知道这回事，但答应进行调查。一个多月以后，由于没有收到法国对这个问题的答复，英国坚持要法国政府澄清事实真相。9 月底，通过沃丁顿传来的答复大意说，法国政府对于任何这类协议都一无所知。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另一位缅甸特使到了巴黎。不久，法国和英国的报刊都登载了法国和锡袍政府之间一项所谓密约的原文。在被人追问此事时，法国外交部长矢口否认。同时，在 10 月初，阿斯以健康不佳为理由被从曼德勒调回。这样，法国人就在锡袍危难的时候把他抛弃了，因为他们不想冒险

同英国人摊牌。但是,更坏的事情接踵而至,因为当英国人坚持要法国人就承认缅甸在英国的势力范围之内一事作出明确保证时,法国人只是推诿。因此,在英国人看来,对锡袍摊牌势在必行,而锡袍政府对于孟买缅甸贸易公司案件的处理又为此提供了机会。

孟买缅甸贸易公司的总公司和锯木厂都设在仰光。它与曼德勒政府签订合同,多年以来一直在东吁以北和离英缅边界不远的宁阳柚木林区伐木。在锡袍统治初期,由于财政上的极大困难,为一时之计,曾向公司索取高额款项。在1880年、1882年和1883年签订的新合同实际上都包括较高的付款条文,这就引起了一定程度上的混乱。因此,阿瓦朝廷不难捏造事实来和该公司取闹。公司被指控采伐了比价款多出一倍的木材、贿赂地方官以及没有向缅甸林务官交纳应付的款项等等。东吁林业局愿意拿出他们的记录以备检查,并愿出示有公司雇员签名的收据以作证明。

639

这一案件提到了缅甸枢密院。枢密院得到消息说,如果该公司的租约被取消,就会有一家正在组织中的法国联合企业要来接替经营这些伐木。于是,枢密院单方面作出了判决,说公司对国王瞒骗了相当于七万三千三百三十三英镑的价款,对林务官瞒骗了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英镑。因此,公司要交出相当于前项价款一倍的罚金,还要交付应交给林务官的第二项价款。否则,公司在宁阳林区的木材就要被没收。这是一宗假案,目的不是为了求得公正的解决,也不想认真细查证据。

1885年8月,枢密院的判决公布了。英国政府立即要求阿瓦朝廷把这一案件提交仲裁。直至10月中旬,还没有收到来自曼德勒的答复。到了10月中旬,缅甸政府仍希望得到法国的支持,因而简单地拒绝了英国的建议。多年来,加尔各答军方就已有一个在必要时入侵缅甸的计划,所以,总督达弗林勋爵才能够向阿瓦朝廷递交了最后通牒。阿瓦方面于10月30日收到通牒,而到11月

10日就将到期，阿瓦朝廷处于完全没有准备的状态。国王作了一个愤怒的回答，拒绝重审公司的案件。但是，他又指出，如果英国政府希望再任命一位代理人的话，他可以“象从前一样来去无阻”。最后通牒要锡袍象阿富汗那样，必须把他的政府的外交置于印度政府的控制之下。对此，他作了毫不妥协的答复：“跟法国、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要保持下去”。

这就是拒绝英国的要求了。于是，英军奉命向曼德勒进军。战事在11月14日开始，经过两个星期几乎是兵不血刃的战斗之后，曼德勒被占领，锡袍投降了。缅甸既没有打算诉诸武力，对战争也没有作任何准备。有人分析说，法国人在东京地区的挫折给了英国人对锡袍进行报复提供了天赐良机。但是，由于法国跟英国争夺印度支那半岛的霸权，这一斗争早就发展到比较尖锐的阶 640 段，使湄公河和湄南河上游的地区也被卷入这场斗争中了。根据弗尼瓦尔的判断，英国的行动“正可以说是及时地消除一场潜在的欧洲战争的原因”。从各个方面的情况看来，拒绝重审孟买缅甸贸易公司案件已足以成为发动战争的充分理由。但是，再没有比跟法国、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要保持下去”这样挑战性的答复更适合于进行一次摊牌了。

国王被推翻后，他的王国的局势平静如常。在占领军总司令普伦德加斯特将军之下，首先建立了一个以十三名部长组成的政务委员会为首的临时政府。印度政府本想把这个国家变成一个保护国，扶植一位令人满意的王族成员为王。但是，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因此，在1886年1月1日颁布了一项通告，把从前在锡袍王统治下的领土并入英属领地。经过进一步的会商之后，1886年2月决定对被吞并的领土实行直接管理。因此，缅甸被合并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以查尔斯·伯纳德爵士为它的首席专员。

英国人和锡袍王摊牌的决定又引起缅甸和中国的关系问题。

641 1885年10月26日，印度总督询问英国驻北京代办，如果英国进军曼德勒会不会引起中国的抗议。代办在答复中告诉总督，在传统上缅甸被看作是一个向中国朝贡的国家。1875年，缅甸曾派过一个庞大的朝贡使团到中国。他还说，这样的使团是十年派遣一次的。但是，锡袍曾否遣使入贡，未见记载。四天以后，当英国向锡袍发出最后通牒的时候，中国驻伦敦公使就向本国政府提出建议，中国作为宗主国，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使缅甸撤销对孟买缅甸贸易公司案件的判决，并向英国人道歉。中国驻伦敦公使馆的顾问哈利戴·麦卡特尼先生甚至说，中国皇帝早已发出诏令要云南地方官照办了。随后在11月1日，罗伯特·赫德爵士从北京发来电报，指出缅甸是一个属国，中国既是宗主国，拥有宗主权，将不得不进行干预。

中国的要求似乎完全出乎英国政府意料之外。面对这个突然而来的事件，英国仍认为中国的提议为时已晚，英国将继续对缅甸采取行动，然后再与中国讨论有关的问题。于是，索尔兹伯里勋爵通知说，在和锡袍的交涉中，英国对中国的权利将给予"最充分的承认"。这并不能使承担代表中国进行谈判的罗伯特·赫德爵士感到满意。他建议缔结一项协定，首先规定缅甸要象往昔一样对中国朝贡，中国也得尊重英国同缅甸缔结的任何条约。而且，在缅中边境上要为英国的商业开放一个与通商口岸相类似的地点。但是，英国外交部反对在缅甸的军事行动结束之前跟中国缔结任何协定。索尔兹伯里勋爵对赫德关于中缅关系的说法能否经得起详细追查表示怀疑。11月20日，向曼德勒的进军仍在进行的时候，他致电赫德说，并没有缅甸向中国朝贡的记载，最后一项中缅条约是在1769年12月31日缔结的。这个条约仅规定每十年交换一次亲善的信函。赫德在复电中威胁说，如果朝贡停止，中国就要干涉。他建议"想出"一种办法，使宗主国中国同意让英国去管理它

的一个属国。这种异想天开的说法是不值得认真考虑的。索尔兹伯里还告诉赫德，战争结束之后，女王陛下政府将会讨论关于缅甸今后的安排问题。英国占领曼德勒以后，就命令驻北京的代办 642 通知中国政府，英国要在 1886 年 1 月 1 日吞并上缅甸。

英国最高专员查尔斯·伯纳德爵士确信，缅甸不是中国的属国。大概他看过亨利·伯尼在《孟加拉亚洲学会学报》第六卷中的权威性论文《中缅战争记详》，伯尼在这篇论文中，以缅甸阿瓦朝廷的官方文件为依据，仔细地分析了缅甸跟中国的关系，推翻了中国关于宗主权和朝贡的说法。这个问题曾经向新政权下有咨询资格的缅甸枢密院的大臣们征询过。他们在 188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个官方备忘录中答复说：缅甸"从来没有并且无论如何都不会对中国进纳贡物之类的东西"。他们还对恭屯条约[1]加以说明，那是结束最后一次对华战争的一个条约。缅甸在这次战争中是胜利者，条约规定，每十年互派一次使团致送亲善的信函。大臣们还说，这是为了确立和平。

然而，索尔兹伯里勋爵亟欲避免伤及中国人的感情。他告诉中国驻伦敦公使，英国政府希望按照 1769 年中缅条约的规定继续交换使节，同时愿意商谈边界的问题。另一方面，北京的总理衙门坚持说，缅甸人的礼物就是贡品。当英国驻北京的代办出示一份从缅甸的《巨史》摘出的条约本文时，他们竭力否认有过那样的条约。于是，印度事务部加入了这场辩论，小心地、据实地反驳了中国人的看法，并对外交部这样迫不及待地接受赫德和麦卡特尼那种错误的说法表示遗憾。印度事务部反对派遣任何使团到北京去。但是，中国人仍固执己见。英国人希望和解，特别是要解决边界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开始成为比吞并之前任何时期都更为迫切的问题。因此，在 1886 年 7 月底英中协定签定时，英国就承

① 前引书，第 413 页。

认了关于十年遣使一次的论点。但是，条款的措词是非常谨慎的。它说："鉴于缅甸过去实行每十年派出一次携带土产的贡使，英国方面同意，缅甸的最高当局以后按常例每十年遣使一次。"其目的是要把缅甸在过去没有作过的事情加之于缅甸的头上。但是，缅甸人和英属缅甸当局一致反对这种许诺，他们是对的，因为这种许诺反映了一种根本错误的观念：在缅甸与中国之间的地位问题上以及缅甸方面观察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问题上的根本错误观念。这一条款从来没有实行过。中国对1894年协定的破坏，给英国人提供了一条方便的出路。如果不是中国破坏了协定的话，这样一个不切实际的、缅甸的反对又是如此强烈的许诺怎样能付诸实施就不得而知了。

第三十六章　越南，和法国在印度支那扩张的早期阶段，1820至1870年

嘉隆皇帝的长子、曾伴同百多禄到过凡尔赛宫的太子景，于 644 1801 年死去。他的弟弟明命于 1820 年继了王位。明命仇恨“西方来的野蛮人”。他不但拒绝和法国缔结通商条约，甚至连路易十八于 1825 年送来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都拒绝接受。在他统治期间，先后有三个法国人（1825 年的布根维尔、1827 年的德·凯尔格里奥与 1831 年的海军上将拉普拉斯）试图与他的国家恢复通商关系，但都遭到粗暴的拒绝。1826 年他拒绝接受一个法国领事，于是中断了与法国的正式关系。

嘉隆死时曾嘱咐他的继承人，不要迫害他的帝国里建立的三种宗教——儒教、佛教和基督教。但是，明命是个纯粹的儒教徒，一个中国文化的赞赏者，他恢复了 18 世纪阮朝时迫害基督教的政策。他违反其父亲政策的做法，遭到许多官员的反对。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被称为伟大导师的百多禄的朋友，而其中交趾支那总督、亦曾一度任过嘉隆宫中大宦官的黎文震就大胆地向皇帝写信表示抗议。他写道：“当我们挨饿的时候，嘴里吃的是传教士送给我们的米饭。”他态度坚决，所以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在有关的南部六个省里皇帝停止执行这项政策。但是，黎文震于 1833 年死了，在第二年朝廷就发出了一个普遍迫害基督教徒的布告。在明命的命令下，甚至黎文震的坟墓也受到了污辱。这个暴行激起了嘉定的叛乱。叛乱遭到了残酷的镇压，几个传教士实际上已被处死。

明命临死之前，似乎已改变了他关于欧洲问题的想法，并曾找寻与欧洲各国建立联系的途径。1839 年 11 月，中英战争爆发了。645 可能是由于英国占领舟山以及进攻白河口的大沽要塞而使他体会到：他的僵硬的孤立主义态度将招致危险的后果。但是他在 1841 年 1 月死了，他的继承人绍治（1841—1847 年）变本加厉地恢复了迫害政策。绍治是一个比他的父亲更缺少才智的人，他没有认识到：就在他登基的当月，英国获得了香港，中国向欧洲开放了五个通商口岸，这已导致了远东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法国已不会再容忍他的传教士和商人在明命那里所受到的虐待了。

因此，在 1843 年 2 月，当五个传教士在顺化监狱中等待被处死的时候，一艘巡洋舰"女英雄号"在勒韦凯指挥下，突然在岘港出现，以法国海军中国海军区指挥官赛西尔上将的名义要求释放他们。他们得到了释放。在同一年，"阿尔克梅内号"又救出了另一个已定罪的传教士。这些行动是欧洲各国以及美国的新态度的一个征兆，即他们正不断增加对领土之外各项权利的要求。例如，在 1844 年，美国根据望厦条约为其在中国的居民获得了一些权利；同年，法国根据黄埔条约为天主教徒从中国获得了信仰的自由。

在 1845 年，海军上将赛西尔再次侵入岘港，这次是以武力迫使释放交趾支那西部的罗马教皇主教勒费弗尔阁下。在炮击城市的威胁下，皇帝又作了让步，该主教被带到新加坡，他在那里设法说服了一个交趾支那的船主把他又带回越南。海峡殖民地的档案里有一份有趣的文献[①]接着描述了这个粗鲁的冒险行径的后半部分情况；一篇法国报道称这个冒险行径是"为了祖国的荣誉"。[②]

巴特沃思长官在 1847 年 3 月 13 日给印度政府的一封信中报告说：来自交趾支那的商船带来了关于对待那里外国人的新的严

① 总督致孟加拉的信。报告 14，1847 年 3 月 13 日。

② 居伊·夏泰尔：《法国在印度支那的百年史诗》，第 63 页。

格规定的通知，他已告诉主管的官员，如果他们用武力反对英国臣民，“英国国王将会深感不悦。”“这个官员立即使我明白：作出这个规定是由于美国‘宪法号’船只对土龙湾的访问。当时由于没有按照指挥官的要求把一个正在监狱关押的法国主教交给他，那条船就向该镇开火，打死了几个居民。对于上述有争议的限制问题，必须看做是国王的一个暂时政策，因为这个国王急于想向他的臣民显示：对他的侮辱不会未经惩罚就轻易地放过去。为了证明这一点，这个官员给了我一封海军部的主管长官写来的信件，……通知说：他已经把该主教送来，并希望能交给我。这位主教就是上面所提到被一艘专为这个目的派去的法国船只从监狱里释放出来后又重新前往交趾支那的那个主教。”

646

该长官接着说，主教勒费弗尔要求见他，“象他在大约一年以前刚从交趾支那监狱里被释放出来那样（此事前面已提到过了）”，他说他劝止主教“不要对交趾支那再有任何行动了，尤其是不能象倒霉的拿固达[①]那样。上次他把主教送回那个国家，而他自己的头却被砍了下来。船上其他的交趾支那人也被监禁起来进行艰苦的劳动。”他评论说，“但是，这些耶稣会的会士们在考虑达到目的的手段时不冷静。我还要说一句：他们不吝惜他们自己。”不过，他认为：这次主教不会找到船只再把他们送回交趾支那了。

1847 年，法国试图再一次用在岘港进行海军示威的办法来强迫绍治让步。司令官拉皮埃尔率领着“光荣号”和“胜利号”两艘战舰，以法国政府的名义要求保障法国侨民的安全。绍治要他等待一个月再作答复。在这段时间内，绍治以向法国公使授予荣誉为借口，在岘港集中了大量的军队。他邀请两只舰上的官员赴宴，准备在赴宴时将他们杀死。然后就将他们的舰只全部烧毁。后当他的邀请遭到拒绝时，在岘港的越南战舰就向这两条军舰发起了进

① 船长。

攻，并企图把它们烧毁。这次战斗导致法国船队摧毁了越南的大量的帆船和其他战船，然后离去。

在绍治的儿子、继承人嗣德临朝期间（1848—1883年），情况终于达到了危急的阶段。他是一个虔诚博学的儒教徒，比他的前647 辈更加忠实于这样的思想，即把他的国家密封起来，以防止欧洲人的一切影响。但起初，在他的母亲和一些大学士怂恿他推行这样的政策之前，他曾有过犹豫，这是因为东京和交趾支那的两个最有影响的长官不赞成。但最后他还是决定采取冒险的行动，颁发布告要解散所有的基督教团体，毁灭他们的乡村，分配他们的土地。把男女分开，在每个人的左颊上烙上"异教徒"的记号，在右颊上烙上流放的地名。数千人由于这种苛待而死。

与此同时，他还转向了欧洲的传教士，在1851—1852年间，两名法国传教士被处死。为此法国驻暹罗和柬埔寨领事蒙蒂尼受命前往顺化，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当这个抗议被驳回时，一艘法国军舰"卡蒂纳号"炮击了岘港。

他对欧洲人采取这种强硬态度的同时，中国也采取了类似的行动。在中国，英、法、美三国为了修定条约而正在采取一致的行动。在这个时期里，广东总督叶名琛却藐视谈判的每一个尝试，而鼓励对欧洲人实行暴虐的行动。毫无疑问，嗣德是看中国的意向行事的，他头脑简单到不能看到，对他的国家来说，这样做的后果将比狂暴的叶提倡在中国消灭英国鬼子所造成的后果严重得多。1858年，一个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因被指控与广西省的叛乱社团有牵连而受到拷打和杀害。这里顺便提一下，在明命时，就有一些牺牲者是以同样的指控而被处死的。1857年，嗣德曾将西班牙主教迪亚斯阁下处死。

这真是愚蠢已极的做法，因为法兰西第三帝国正在为夺取安南领土找寻借口呢。它有一个强大的海军中队在中国海面，由于

在1856年它的传教士被杀，遂与英国配合行动，进攻广东总督叶名琛。西班牙在菲律宾附近有一个基地，也切盼跟法国一同去对付安南。

1857年，蒙蒂尼第二次被派往顺化，向嗣德提出了三个要求：(1)保证基督教徒的信教自由，(2)允许在顺化建立法国商务代办 648 处，(3)批准在顺化设立法国领事馆。这些条件被愤怒地驳回了。他的使团之所以奉派前往，只不过是为了证明法国决定要采取的行动是合理的而已。1858年年初，广州被英法特遣部队占领。同年6月，中国被迫签定天津条约，一支法国、西班牙联合舰队在海军上将里戈·德·热诺伊尔里率领下开往岘港，于1858年8月31日到达。炮台被摧毁，一小支占领军登了陆。

后来，困难开始多起来了，越南人把岘港掠夺一空后撤离该地。供应品无法取得，疾病开始使守备部队遭到严重的伤亡，从而大大削弱了他们对顺化的进攻力量。在考虑到对东京进行示威的可能性之后，海军上将决定夺取安南的谷仓西贡。于是他们撤离岘港，并于1859年2月攻占西贡。

这时在中国，由于敌对情绪的恢复而发生了更大规模的战斗，最后导致了英法联军于1860年10月占据北京。同时，海军上将帕热于1859年11月代替了里戈·德·热诺伊尔里，奉命与嗣德进行谈判。现在，又增加了新的要求。要求在越南帝国的三个地方任命法国领事，在顺化任命一个临时代办。由于嗣德采取拖延政策，所以帕热进占岘港，破坏了更多的炮台。但是他不得不继续协助在中国的法国部队。因此，留在西贡的法国与西班牙留守部队还不到一千人。这支小小的部队不得不独立地抵抗一万二千名越南围攻部队，几乎达一年(1860年3月—1861年2月)之久。

中国战争在1861年1月结束，海军上将夏纳立即把一支强大的海军中队和三千名陆军调往西贡。2月25日在志和战役中，他

击退围军，解救了这个城市。继而在4月间，攻占了美荻，后又占领了嘉定、土龙木以及边和与鹅贡省的部分地区。1861年11月，海军上将博纳德接替了夏纳，在几个月内控制了整个交趾支那，以及昆仑岛和湄公河三角洲入口处的全部小岛。

1862年5月，嗣德派遣两个使者求和。他们解释说，由于皇帝在东京已陷入困难之中，所以希望结束南方的战事。下月，在西贡签订了一个条约草案。根据这个条约，嗣德将交趾支那东部的三个省割给法国，并同意以十年为期付出沉重的赔款。他允许在他的统治范围内，天主教可以自由传教，并开放岘港、巴叻和广安三个港口与法国通商。

649

由于载代表去法国的船只受到暴风的阻碍，所以拿破仑三世批准条约的时间拖延了很久。在此期间，博纳德在调换法国驻扎官问题上又犯了错误，他用越南人的官员代替他的前任任命的法国驻扎官来统治各省的当地行政。这导致了1862年各地的许多叛乱。因此，当拿破仑三世签字的条约从巴黎送到时，嗣德起初拒绝签字。这时，为了取得条约的最后确认，携带着文本去顺化的博纳德只好用法国将援助东京叛乱的恐吓办法来保证条约的签字。

当下一任海军长官拉格兰迪埃尔少将在1863年接管这个新殖民地时，形势极端危急。一个叛乱领袖在边和省实行恐怖统治；另一个则占有柬埔寨边境。此外，在批准条约之前，嗣德已派出谈判官潘清简前往巴黎恳求以增加赔款来换回割让的领土。在法国本土，反对殖民扩张政策的潮流也日益高涨，同时支持到墨西哥去冒险的人则希望抛弃印度支那，以便更有利于他们的得意计划。甚至拿破仑三世自己对远东计划是否明智也持怀疑态度。后来由于部长德·拉·马兰和德·夏斯卢普·拉巴伯爵采取坚强的态度，他们威胁说如果放弃印度支那，他们就辞职，而嗣德这时也愚蠢地企图逃避他所承担的义务，这才使拿破仑三世消除了怀疑。

当海军少将拉格兰迪埃尔正忙于他所负责的三个省的秩序恢复和建立其行政机构时，在印度支那发生了一件使法国的影响取得新的重要进展的事情。在1860年登位的柬埔寨国王诺罗敦，于1861年陷入了严重的危机之中，这是因为他的最小的弟弟西伏塔叛乱，迫使他避难到马德望。如前所述，多年来，柬埔寨一直在暹罗和越南这两个强邻之间维持其困难的生存地位。它的国王试图用向两边表示敬意和奉送礼品的办法来维持它一些外表上的独立。但是，经常性的王室内讧不断招来外部的干涉。 650

这一次，逃难的国王前往曼谷谋求军事支援以恢复其王位。他的请求得到了柬埔寨教区代理主教米歇阁下的支持，他写信叫法国驻曼谷的领事找暹罗政府磋商此事。暹罗政府用汽船把诺罗敦送到贡布，他在1862年3月回到了他的首都。而米歇阁下的步骤却遭到了法国当局的反对。因为当时法国当局的巨大目标在于由法国担任柬埔寨的"保护者"。幸亏暹罗没有提供武装部队，而柬埔寨的形势也允许诺罗敦能和平地回到国内。由于叛乱者指挥不善，所以国王的第二个兄弟很快就掌握了局势。而由海军上将夏纳派遣到金边保护法国传教士的法国炮舰，也帮助挫败了起义者，因为他们想在表面上要表示出法国是支持王室事业的。

早在1861年3月夏纳就表露出对柬埔寨局势的兴趣了。当时，他派了一名官员告诉诺罗敦：法国决定永久占领交趾支那，并切望帮助柬埔寨维护自由。国王对该使者回答说：亏得暹罗人的帮助，他的王国才能继续存在下去，暹罗人把柬埔寨从越南人的统治下拯救出来。尽管国王自信他在与暹罗的关系中，他是一个自由的人，但是看来暹罗通过驻在他的首都的驻扎官紧紧地掌握着他。

1862年9月，博纳德亲自访问了诺罗敦，并提出建议：法国已征服了交趾支那，所以它认为它现在有接受柬埔寨献给顺化贡物

的权利。看来法国所关心的是坚持自己的权利要求，而不是保护柬埔寨的独立。1863 年 4 月，博纳德采取了决定性步骤以便在那里建立法国的影响。他派海军中尉杜达尔·德·拉格里任驻扎官。他指示拉格里要对这个国家进行地理调查，并与国王建立密切的联系。这个新驻扎官向西贡报告说：在乌东，暹罗国王的力量比柬埔寨国王本人的力量还要大。

这个消息使博纳德的继承者拉格兰迪埃尔断定：如再延缓下651 去就是为暹罗进一步加强控制柬埔寨提供了时间。因此，在 1863 年 7 月，他亲自访问在乌东的诺罗敦，并提议要向他提供法国的保护，以保障他对暹罗的独立。国王踌躇不决。他的地位极端危险，所以他欢迎法国提供帮助。但他对在他出走时期打败起义军的兄弟安索不信任。同时，他也害怕正在他的边界给法国制造麻烦的叛乱煽动者波贡博可能企图夺取他的王位。如果他为了法国而抛弃暹罗与越南，那么以后当法国撤离交趾支那时，他将站在哪一边呢？但拉格兰迪埃尔解除了他在这一点上的疑虑，并说服签订了置其王国于法国保护之下的条约。

这个条约立即发送巴黎，给拿破仑三世签字。接着一些不可避免的困难就发生了。法国外交部长正在犹疑是否要公开宣告条约的批准，因为英国支持下的暹罗提出了异议。暹罗说：柬埔寨是它的属国，诺罗敦同法国的交往只能通过它作为中介。当此事尚未确定之前，在乌东的暹罗驻扎官就劝说软弱的国王签署了一个公文，不仅承认他附属于暹罗，而且还声明，他的真正头衔将是“柬埔寨的总督”。暹罗国王在复信中宣称：他打算亲自去主持诺罗敦的加冕礼，并接受他的敬意。很多王位的标志，包括典礼时使用的神圣宝剑，都由逃难到曼谷后来又回到国内的诺罗敦交给暹罗保护。这时，形势确实微妙。但是，拉格兰迪埃尔声称：暹罗国王这个行动构成了一个新的领土要求，这个要求是没有道理的。蒙固

王于是作了让步，但他坚持要诺罗敦亲自去曼谷接受王冠。

诺罗敦决定于1864年3月3日启程前往曼谷。杜达尔·德·拉格里听到这个决定，便威胁要以武力占领首都，并急速派兵去增援西贡。当诺罗敦不顾这一切仍然要出发时，法国舰队就占领了乌东的王宫，扯起了三色旗。心慌意乱的国王只好改变主意，又回国了。他发现等着他回来的正是一个拿破仑皇帝签了字、由法国来保护他的王国的条约。诺罗敦无计可施，只得接受，遂于1864年4月17日完成了条约的批准工作。

法国政府催逼蒙固王恢复柬埔寨的国徽，他同意了，但他的条件是诺罗敦必须由暹罗和法国的代表共同加冕。拉格兰迪埃尔上将接受这个条件，遂于1864年6月3日举行仪式。但这时，杜达尔·德·拉格里却不允许暹罗使节把王冠戴在柬埔寨国王的头上。第二天暹罗使节回国，不久他便正式声称：他的国王要求对柬埔寨的宗主权和占有它的西部两省马德望和吴哥。几个月后，诺罗敦到西贡进行国事访问，受到了拉格兰迪埃尔海军上将的接待。后来，在1865年4月，他又到贡布履行他曾经作过的许诺，向蒙固王表示敬意。上面是马司帛洛对这个事件的解释。[①]勒克莱尔则说，他去那里是为了接受蒙固国王的邀请而前去谈判的。[②]杜达尔·德·拉格里不但没有劝他拒绝邀请，而且还陪同他一起前往。暹罗国王因此才没有翻脸。 652

与此同时，在巴黎和曼谷之间正就柬埔寨的地位这个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多次的谈判，1867年它们就此问题缔结了一个条约，暹罗放弃对柬埔寨的全部宗主权。作为报酬，法国代表柬埔寨放弃了对马德望和吴哥省（即现在通称的暹粒）的全部要求。根据法国对柬埔寨历史的解释，从1795年以来，暹罗就“非正式地”占有

① 《印度支那》，第1卷，第148页。

② 《柬埔寨史》，第456页。

了这个地方。没有参与磋商的诺罗敦只是徒劳地抗议一番而已。当时法国认为这是一桩很赚钱的交易。

在1866年，一个觊觎王位的和尚曾长期扰乱柬埔寨和交趾支那的边境，并获得了足够的支持去夺取王位。他的名字叫"波贡博"，那是一个刚生下几个月就死去的柬埔寨亲王的名字。这个冒名顶替的骗术诱来了广泛的拥护。他收集了大批的宫女，杀死了桔井和三坡的拒绝归顺的官员，并在干佐省的昭提-夫洛村建立了要塞。1866年6月，他在巴普农打败了王家军队，但是最后他自己被打败了。在后来的几个月里，他与柬埔寨和法国派来打他的军队捉迷藏。每当他被打败时就隐藏起来，几周后又再次出现，进行新的斗争，直到1867年12月他终于被他避难所在的磅同的居民抓住杀死为止。

正当十分严重的抵抗运动在柬埔寨发展的时候，法国在交趾支那也因同样的不安而忙个不停。武装叛乱集团从鹅贡地区与水草平原闯进法国领地，对居民施行恐怖的行动。顺化朝廷为了消除法国怀疑他们之间有共谋的关系，任命曾于1862年被派往拿破仑三世处充当大使的潘清简为交趾支那西部三省的总督。但是，这并未能使形势好转。1866年6月，拉格兰迪埃尔海军上将决定占领这些地方。在6月17日至24日的一周内，他的军队成功地占领了永隆、朱笃和河仙。乔治·马司帛洛记载说："居民以毫无恐惧与毫无厌恶的心情接待了我们。"[①]该地的总督自杀了。

现在法国在印度支那建立一个新帝国已有牢固的基础了。他们在其统治地区内建立起行政机构，同时又采取了第二个巨大行动，就是勘探湄公河的源流。当时，他们对该河的源流除了知道它是来源于西藏之外，对其他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占领该河的三角洲，是法国人为了与英国人争夺中国西部的贸易而与英国人进行

① 前引书，第1卷，第149页。

的挑战，因为英国人已经占领了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在1855年时前往曼同王朝廷的潘尔使团的目的之一，就是劝说国王允许他们通过缅甸与中国通商。用通过陆路到云南的办法来开辟一条到中国去的捷径，这在 17 世纪就引起了荷兰人的兴趣。但是，范·威耶斯托夫关于湄公河的报告以及缅甸拒绝给予在八莫通商的便利，扼杀了这个计划。在第一次缅甸战争时，英国人对这个想法就产生了兴趣，并从北部的阿萨姆、南部的毛淡棉进行了勘察，但没有成功。①

曼同起初积极反对这个计划。但是，由于英国纺织工业在 1860 年左右发出的巨大压力而使潘尔和他的继承者艾伯特·费卡少将作了进一步的努力，② 从而导致 1868 年在八莫建立了英国代理商，并进一步寻找一条到中国的合适的商路。这种令人不安 654 的行动终于激动了西贡的法国当局，于是他们在 1866 年派出湄公河调查探险队。这个建议是一个年轻的海军军官弗朗西斯·加尼尔大量工作的成果。他曾在中国战争中和以后的西贡解围战争中任海军上将夏纳的参谋，后于 1863 年任西贡郊区堤岸的地方长官。他受到两股同样强烈的情绪所鼓励：勘探未知的热烈愿望，对作为殖民力量的英国这个烂足巨人（他这样描绘它）的强烈仇恨。“摇它一下，它就会倒。”③ 由于上级认为他太年轻，不能担任探险队的指挥官，所以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杜达尔·德·拉格里。

这个探险队由十一个法国人和一些当地人的翻译组成，于 6 月 5 日离开西贡。在离开柬埔寨时，由于要取得暹罗的护照和经

---

① J·L·克里斯琴：《现代缅甸》，第 212—225 页。

② 参看克莱门特·威廉斯：《穿过缅甸到中国西部：一本在 1863 年建立一条伊洛瓦底江与长江之间可行商路的旅行记》，伦敦版，1868 年。

③ 休·克利福德爵士：《外印度》，第 135 页。克利福德对后来的探险工作作了逼真的记载。他自己对于探险的记载，书名叫《1866、1867 和 1868 三年中在印度支那的探险旅行》。两卷本，巴黎版，1873 年。

费而停留下来，他们花了一些时间来研究吴哥遗迹。杜达尔·德·拉格里在乌东服务时，就已经熟悉吴哥遗迹了。1570年一个天主教的传教士就已经发现吴哥遗迹的存在了。"Onco"（吴哥）这个词虽然已在17世纪的一些地图上出现过，但是，最先吸引西方对其重要性的注意的是法国的自然科学家和摄影师亨利·摩奥在1863年出版的《周游世界》的一本游记。①他是作为一个业余爱好者来叙述吴哥遗迹的。最早提供精确资料的是杜达尔·德·拉格里。这些资料发表在1873年的弗朗西斯·加尼尔的书中。

探险队离开吴哥后，缓慢地溯流而上进到万象城的遗址，这里遍处是丛林。后来他们又到了琅勃拉邦及其附近的班纳福村，五年前摩奥就在这里死去并埋葬在这里。国王坦塔·库曼热情地接待了使团成员，但警告他们不要再向前到云南去，因为那里的回民起义引起了骚动。自从1855年的起义以后他就没有向中国进贡了，其理由是道路不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切望法国旅行者不要证实他的借口是勉强的。

但是，这时任何警告也不能使加尼尔打消对他描绘为"迷人的湄公河"的迷恋。他劝杜达尔·德·拉格里向中国领土进发。在这655 里，他的头头因劳累过度和迷失道路而死。这时已由加尼尔亲自指挥的探险队到达了大理府，中国当局客气而又坚决地不许他们再往前进。加尼尔无可奈何，只好放弃勘探湄公河发源地的奢望。这条河显然根本不能作为连接西贡与云南的商路。梦想破灭了。

但是，一个新的设想又开始形成了，这个设想对第三共和国的政策有着重要的影响。加尼尔和他的同僚找到了他们越过云南高原进入长江的道路，他们在那里找到了船只，立即向汉口进发。他们在1868年3月4日离开大理府，5月27日就到达了汉口。在云

① 一年后，他用英文发表《1858—1860年间在印度支那中部（暹罗）、柬埔寨、老挝的旅行》，两卷本，伦敦版，1864年。

南他们从中国官员和法国传教士那里获得了连结云南与东京红河的水路的最有价值的资料。因此，法国把到中国西部的路径的兴趣从湄公河转移到了东京。但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则是把法国在远东的扩张很合适地划分为两个完全不同阶段的分界线。

第三十七章 法国在印度支那扩张的第二阶段，1870至1900年

656 1868年5月，弗朗西斯·加尼尔从云南府回越南途中在汉口遇见法国商人让·迪皮伊。拉格里和加尼尔使团的发现引起了迪皮伊对取道红河开辟进入云南商路的可能性的兴趣，看来他立即便动身到云南去了。在1868—1869年间，他在该省进行活动，但是，同加尼尔一样，由于1855—1873年回民起事而引起的国家混乱状态也使他无法前往云南府以外的地方。为了履行以武器和弹药供应云南中国军队的一份合约，他于1871年2月离开云南府前往河内。他向南行抵红河边上的曼耗，并且从这里设法顺红河航行入海。

尽管遭到东京官员们的反对而且旅途艰难，迪皮伊还是在次年将一船军需品交付给云南当局。然后，他又在云南购买了一船锡和铜，以便运往河内出售，并答应从河内带一船盐回云南。但是，盐是越南官员们垄断的商品，他们不让迪皮伊得到盐。于是，迪皮伊及其随从人员（由中国人和菲律宾人混合组成）就开始以武力占领河内的部分地区，并向西贡请援。顺化朝廷也向西贡发出呼吁，声称迪皮伊来东京是违反越南与法国现有条约的有关协议的，并请求交趾支那总督迪普雷海军上将下令制止他的活动。

东京当时处于悲惨的状态之中。在1850—1864年的太平叛乱[1]（它使中国广大地区特别是反满情绪最强烈的南方受到破坏）

[1] 即太平天国起义。——译者

失败之后，一支又一支叛乱者队伍越过中越边界逃入东京北部，靠劫掠当地居民为生。嗣德皇帝毫无办法对付他们，于是请求广州的总督帮助。总督派了正规军，但他们并没有执行上级交待的任 657 务，反而与叛乱者一起进行劫掠。所有这些强盗队伍，不论是不是正规军，法国人都通称其为黑旗军。迪普雷海军上将认为这种情况是进行干涉的极好机会，并把迪皮伊的投诉视为天赐的借口。于是他向本国政府要求授予他便宜行事的权力，但是法国政府却告诉他要避免武装干涉。尽管如此，他还是派了易于冲动的加尼尔率领有一百八十八名法国兵和二十四名交趾支那兵的一支小部队前往河内，并指示加尼尔在迪皮伊和越南官员之间进行调解。

加尼尔于1873年11月5日到达河内。他的调解活动仅仅持续了几天。他发现越南官员态度非常顽固，便发表声明，宣布红河向一般商业开放。他这一不正当的行动迫使河内当局进行军事的准备。加尼尔也报以颜色，于11月20日攻击并夺取了河内城堡。他的鲁莽而大胆的行动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功，以致使他能率领新召募的补充志愿人员占领了海防和宁平等五处城堡，并控制了下东京的行政大权。这时，顺化朝廷愿意谈判，但河内官员们却约请黑旗军前来助战。1873年12月21日，黑旗军兵临河内城下，加尼尔在率队出击时被打死了。他急躁地冲得太远，以致在他的部下赶到他身边以前，他就遭到伏击而被杀死了。

如果加尼尔不死，那么法国对东京的征服将会提前十年，因为加尼尔到东京正是要决心迫使法国提前行动。由于法国在1870—1871年普法战争中惨败，它在亚洲的威望已大为低落，而加尼尔等人则认为，重振威望的最好途径就是重新开始因法国在欧洲的溃败而中断了的扩张运动。

然而，法国政府却决心不采取夺取河内城堡那样的鲁莽战争行动。迪普雷海军上将得到这个消息，就立即派遣民政视察专员

菲拉斯特前去，命令加尼尔不得采取进一步的侵略行动，而应同顺化朝廷协商一项解决的办法。菲拉斯特同加尼尔有私人交情，但他对中国文化非常赞佩，故他的朋友在东京的突然举动使他深受震动，便写信给他说："这对于你本人、对于法国要达到的目标、其损害都将是无法弥补的。你自己是否受了迪皮伊的煽动、欺骗和658 驾驭了？"①

菲拉斯特于1874年1月3日到达河内后，立即下令撤出他们已占据的全部城堡。虽然他充分认识到，这对法国的威望将是个沉重的打击，但是"正义至上"是他的座右铭。他没收了迪皮伊的船只。接着菲拉斯特就着手与嗣德谈判条约的事。1874年3月15日迪普雷海军上将在西贡签署了该条约。嗣德承认法国对交趾支那的主权。他同意法国派一名驻扎官到顺化来，同意向法国开放归仁、岘港和河内为通商口岸，并给予法国在这些地方各派一名带有卫队的领事的权利。又宣布红河的航道可自由通航直到云南。嗣德再次许诺给基督教徒以自由。作为对这些优惠条款的回报，法国不要他偿付赔款的余额，并同意向他提供炮艇、武器和教官，以便使他能更有效地对付黑旗军。双方还缔结了通商附约，给法国商业和船只以比其他国家更为优惠的条件，并且规定任命法国官员担任越南海关的重要职务。

从书面上看，这些让步是相当大的，然而菲拉斯特热中于正义，却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越南人心目中，他的行动被看成是法国方面软弱的表现。因此，法国军队刚刚离开东京，嗣德就又迫害基督教徒，并且使新的法国领事们受到极大的侮辱，还处罚了在加尼尔的冒险行动中曾经支持过法方的所有越南人。此外，作

① 此信全文见C·B·诺曼的《东方的东京或法国》，伦敦版，1884年，第142—143页。至于这个时期的简要叙述见乔治·马司帛洛的《印度支那》，巴黎和布鲁塞尔版，1930年，第1卷，第150—153页和第2卷，第1—15页。

为对法国威胁的一种平衡力量，嗣德又采取行动接近中国，重申他对清朝皇帝的忠诚，并试图得到作为清朝藩臣的一次新的册封。

这时随着云南回民起义的最后失败，一群群新的避难者被中国军队驱逐出来，扩大了邻近国家中叛乱者的数量。他们的劫掠对老挝各邦的影响正如对东京的影响一样严重。除了职业性的海盗外，还有黑旗军、黄旗军和红旗军。他们使得 1874 年条约中宣布红河自由通航的条款成为一纸空文。使局面更加混乱的是，早 659 于 1804 年便已销声匿迹的黎朝的支持者又煽起一场反对阮朝皇帝的叛乱。嗣德自己玩弄两面手法，一面鼓励盗贼活动，作为对法国势力的平衡力量，一面又请求中国援助越南镇压盗匪。他一相情愿地指望，如果法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它将发现自己卷入同这两者的纠纷之中。

法国人敏锐地意识到：采取兼并越南帝国余下部分的任何行动必将引起中国方面的强烈反抗。他们还感到，北京将对菲拉斯特条约中向欧洲商人开放红河的条款极为愤怒，认为它构成了对 1858 年天津条约的违背。因此，驻北京的法国公使接到指示，要他竭力消除中国政府的怀疑。但是，当法国获悉英国人马嘉里在试图探寻从缅甸横越云南的商路中被杀害时，便决定力争对 1874 年条约的承认。它匆匆地断定，英国将会利用这一事件来迫使北京对取道缅甸的英国商人开放云南。

1876 年，嗣德没有知照法国，就派遣使团，带着例行的三年一次的贡品前往北京。在获得这项消息时，法国对中国的态度进一步强硬起来了。早些时候，当法国公使要求北京政府从东京召回它的军队时，北京方面曾答应召回，但是它在措词上清楚地表明：它认为越南是中国的属国，对法国是完全独立的。事实是，法国不顾菲拉斯特条约中承认嗣德独立的声明，正试图提出自己的要求，即这份外交文件的实际意义在于把对越南的保护权从北京转

移到巴黎。不过，熟悉当地情况的法国代表充分意识到，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任何行动，势必导致同中国公开决裂。

但是，东京必须处理自己面临的局势。如果无人援助，嗣德是没有力量镇压叛乱者的。他请求中国再进行援助，获得了同意。接着，北京政府于1880年公开重申中国的态度。它宣称，东京的叛乱者已经被中国派去援助它的藩臣嗣德的军队击败了，嗣德作为藩臣是受中国皇帝册封的。为了报答，嗣德派遣使节对中国皇帝谦恭地表示感谢。

660 法莱西纳这时任法国外交部长。他是新的扩张政策的一个倡导者，这种政策正在引起欧洲经济帝国主义的空前未有的活动，它正在把广大地区并入列强的殖民帝国。他认为，法国要么完全撤出东京，要么进一步实行兼并，两者必择其一。他决心要以武力来复兴法国在东方的势力。当时法国正迅速地从俾斯麦的沉重打击中恢复过来。1881年7月，法国议会的两院一致投票通过了在东京重新开始军事行动所需要的拨款。

次年，法国人开始进攻了。他们在东京的困境的急剧加深，这为他们提供了进行武装干涉的极好借口。他们以叛乱者的活动正在威胁河内法国公民的安全为口实，派遣亨利·里维埃上尉率领一支远征队对在红河一带侵扰的黑旗军采取军事行动。他的真正目的在于再度开始对东京的征服，这是加尼尔在前一时期中曾经尝试过的。

里维埃于1882年4月攻下河内，次年3月又占领南定。但是可怕的黑旗军受嗣德的雇用，再次围攻河内，而法军指挥官也再一次在出击中被打死了。“殖民派”观点的主要代表茹·费理这时任法国内阁总理，他决定不但必须征服东京，而且一定要把顺化朝廷本身也置于法国控制之下。一支强大的远征军被派往东方，布埃将军受命到河内接任指挥，库贝(亦译孤拔)海军上将负责统率

舰队。曾是加尼尔同僚之一的阿尔芒博士被委任着手组织对安南和东京的保护体制。

布埃发觉河内被黑旗军紧密包围，致使他在开始时只能进行防御，直到库贝的舰队运载增援部队到来之前，不能有更多作为。1883年8月18日，库贝到达顺化河口，攻打守卫顺化的炮台。法军对越南人毫无宽容，他们在攻占炮台时使守军蒙受如此可怕的生命损失，以致越南外交大臣亲自在休战白旗的引导下前去谈判。嗣德已于上月去世，接着发生了王朝危机。被嗣德指定为继承人的王子应禛即位后才三天，就被摄政会议废黜，代之以王子洪佚。661 他于7月30日登位，是为协和帝。

双方缔结了停战协定，约定将顺化附近的全部炮台和战船都移交法方，并且立即草拟一项新的条约。几天后，这个条约就由协和与代表法国的阿尔芒于8月25日签署。它规定，越南接受法国的保护，越南对外关系交由法国掌管。应对越南所有主要城镇派出带有适当的卫戍部队的法国驻扎官，他们有权节制各地的越南当局。法军将占领顺化河岸的炮台，以及被认为为维持东京和平所必需的所有炮台。越南海关将置于法国管理之下。在东京的安南军队应立即全部撤回，由法国承担打开红河商路、镇压叛乱和海盗、以及击退一切外来侵略的任务。越南将邻接交趾支那的平顺省割让给法国，交出全部战船，并且同意交纳赔款以补偿法国的占领费用。在赔款交清前，法国将占用其全部海关税收。

这个行动的第一个结果就是中国的正式抗议。它指出：没有北京政府的同意，与越南签订的任何条约都是无效的。但是，法国外交部认为抗议不足重视，置之不理。法国赶快向东方增调援军，还指令布埃将军积极行动。因此，中国也报以积极的措施，派兵从云南开到越南基地山西和北宁，又向欧洲和美洲订购战舰和军火。于是，布埃将军向山西推进，进达巴兰，并从中、越守军手中夺取了

这个地方。但是，由于敌人决河造成大水，他就不能再前进了。他面对的本是正规军，但却任意将他们当作叛乱分子看待，因而将全部俘虏都斩首处死。

当军事行动在这里受阻时，布埃未作事先通知就突然离开军队，回到法国。官方公报说他是回国报告东京情况的。据以后透露，他曾与当地的民政专员阿尔芒发生了争吵。库贝海军上将接任军事指挥，他于1883年12月从中国人手里夺得山西。不久，援662军大量涌到东京。随着战事深入内地，就由米乐、尼格里和布里埃·德·利尔三位将军分别指挥三个纵队。1884年3月，法军攻占北宁，不久又占太原。后来，一个纵队肃清黑河地区，另一纵队于6月占据宣光。

同月，法国又与顺化朝廷签订了一个新的条约，对阿尔芒条约的苛刻条款作了某些修改。例如，已割归交趾支那的平顺省还给安南。安南本身仍然是个被保护国，但是法国又取得对安南任何地方进行军事占领的权利。管理东京已成为法国的责任，越南皇帝对它仅有名义上的权力。不过，在阿尔芒条约中被并入东京的安南北部各省，现在仍交回安南。

这时，法国人在东京进行艰难的斗争，安南的情况又颇不安定，他们又卷入了一场不宣而战的对华战争。法军攻占了有中国军队驻守的重要城镇山西和北宁，中国认为这是战争行动。但是，李鸿章和北京的主和派作了一次解决问题的尝试。这位中国政治家的朋友法国海军司令富尼埃在北京与他会晤并且举行谈判。1884年5月11日，他们签订了一份草约。法国将保证中国南部边界，并在必要时予以保护；中国则以从东京撤出全部军队作为回报。

对这个草约，中法双方都不满意。中国外交部要求保全中国对越南的宗主权，而且不肯开放云南边境让法国通商。更糟的是，双方就撤回中国军队的日期发生了争议，而谅山地区法军的指挥

官度日业上校又在北丽与中国军队发生了冲突，并遭受严重的失败。因此战事再起。尼格里将军在谅山地区对中国军队作战，经过不少激烈战斗后才于1885年2月13日占领谅山。

海军上将库贝在进攻福摩萨①北岸的基隆港失败后，过海到福州，轰毁了停泊中的中国舰队和该地的新式兵工厂。他接着回头封锁福摩萨，一次接着一次地攻击基隆炮台，最后于1885年3月攻陷基隆。不久以后他又占领佩斯卡多尔②。

到这个时候，双方都已极度厌战。法国人在使人精疲力竭的 663 游击战中忙于对付黑旗军，开始取得某些进展。但是，他们却于1885年3月28日在谅山从中国人手下吃了个大败仗。尼格里将军在谅山镇外一次骑兵侦察中遭到攻击并负了伤。他的副手厄尔宾格上尉在接任指挥时决定撤出谅山。于是法军惊惶失措，抛弃了全部行装和大炮，狼狈向山上溃逃。

法军溃败的消息从电讯传到巴黎，引起很大的惊慌，致使茹·费理内阁于3月31日在克雷蒙梭抨击下倒台。几乎在同一时刻，中法之间早就在进行的谈判取得了签署和平协议的结果。6月9日，在李鸿章和法国驻北京公使巴德诺就和议的详细条款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了天津条约。富有讽刺意味的是，条约中达成的协议同一年前李和富尼埃取得的协议几乎是一模一样的。法国把福摩萨和佩斯卡多尔都交还中国。

从1883年7月嗣德逝世后的整个时间里，顺化朝廷接二连三地发生危机。在武力胁迫下签订阿尔芒条约的协和到这年11月被爱国者杀死。继位的建福统治到1884年7月即被废黜，由咸宜接位。次年7月，越南宫廷又发生纠纷，咸宜逃往老挝。于是，法国人进行干涉并把他们自己扶植的王位候补者同庆扶上王位。他

① 即我国台湾省。——译者

② 即我国澎湖列岛。——译者

们跟同庆缔结协约,依约在安南每一个省都设置了法国驻扎官。这个收紧的过程在 1886 年 1 月又进到一个新阶段;法国任命了两名特派驻扎官,一在东京,一在安南,都在总驻扎官手下工作。下月,又建立了东京和安南两国共通的文职驻扎官总团。

类似的收紧过程在柬埔寨也在进行。交趾支那总督汤姆森以柬埔寨的官员腐化为借口,强迫诺罗敦国王签署一项条约。国王被迫同意按法国人的需要,对王国行政进行改革。条约允许国王保留宫廷的仪礼和其他王室特权,但是,真正的统治权力则必须移交给法国高级驻扎官(他可以随意置大臣会议的意见于不顾)。此664 外,王国的每一个省都设有一名驻扎官,其任务是对构成各省行政机构的柬埔寨各级官员和会议进行监督。

这个条约是在 1884 年 6 月签订的。当法国人在别的地方已经负担够重的时候,它又造成了一大堆新的困难。民众在王族西瓦塔亲王的率领下起来反抗。他们对法国人以前强迫国王接受有关军火交易、免征越南移民人头税和征收鸦片税、泊税的一些协约早已极为不满。他们决心阻止新官员集团的建立。在一些地方,民众武装队伍冲击边防,打死大批充当法国驻扎官卫队的交趾支那士兵。这场于 1885 年 1 月开始的叛乱持续了十八个月,给法国人造成严重损失。后来,西瓦塔成为一个被追捕的人。但是,直到 1892 年他走投无路时才缴械投降。

当这次叛乱正在进行的时候,法国对交趾支那的统治经历了一个危险时期。东京的战事大大消耗了法军力量,而柬埔寨的局势又需要从留在交趾支那的部队中抽调大量兵员,因此,交趾支那便受到在安南平顺省聚集的武装叛乱队伍侵入的威胁。然后,当法国当局在市内只有三百名军队足供使用的困难时刻,西贡也爆发了叛乱。在镇压西贡叛乱后,总督号召当地居民志愿参加组成一支军队,用以侵入平顺和富安。忠于法国统治的陈伯禄总督

响应号召，率领一支别动队（并得到少数正规军的加强）于1886年7月离开西贡。他对这两省作了如此可怖的处置，致使它们得到了“彻底的平定”。他的无情镇压使人们历久难忘。在法国新取得的这个帝国里，扰乱和叛乱在许多年中确已到处成为经常的因素。直到1895年，东京才完全“平定”下来；东京的不满分子得到了提探这个使法国人害怕的领袖，他是法国人的肉中刺，使他们大伤脑筋。

1887年10月发布的一批法令，完成了印度支那的行政上的安排。这些法令将对安南和东京的保护交给巴黎的法国海事与殖民部部长，又将柬埔寨、交趾支那、安南和东京联合组成印度支那联邦。联邦的高级行政机构委任一位文职总督主持，分为五个部分，分别由驻屯军司令、海军司令、总务长官、司法局长和关税专卖局长掌管。在总督的直接统辖下，交趾支那设副总督一人，安南和东京共设总驻扎官一人，柬埔寨设总驻扎官一人。这些单位各有自己的自治组织和独立预算。 665

第三十八章　蒙固和朱拉隆功统治下的暹罗，1851至1910年

666　1824年拉玛二世去世时，蒙固是个和尚，他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但是蒙固的哥哥帕难高昭夺了王位、成为拉玛三世。那时蒙固才二十岁，对于国事非常缺乏经验。虽然他象所有青年人那样依照习惯到寺院住过一个短时期，但他仍留在僧团里，最后成为巴汪尼威寺的僧主。在他当和尚的最初几年中，就以对巴利语经文的学识而出名，其后又以他创立的"法宗"这一革新教派出名。不久，他开始扩大自己钻研的范围，向博学的法国传教士帕里果瓦主教学习拉丁文、数学和天文学，又向美国传教士卡斯韦尔、布雷德利和豪斯学习英文。他热心学习英语，英语成了他的第二语言；作为国王，他用罗马字签署所有国家文件，他那流利而不拘语法规则的文风，使他的书信读起来津津有味。他在给1855年到暹罗谈判条约的英国特使约翰·鲍林爵士的信中写道："我的和蔼的朋友，今天得悉阁下光临，十分高兴。……请接受我们按照暹罗的礼仪所表示的敬意。阁下在此的住处已准备就绪，我们准备接待阁下已经多时了。"[①]

这几年的学习使蒙固得到了以前暹罗国王所没有得到的东西。他接触的事物的范围，超出了几乎与监狱相似的皇宫的孤独生活。作为一个和尚，他出外朝拜和布道使他得以接触各种各样

① 在鲍林所著《暹罗王国和人民》一书中有复制的信件，伦敦版，1857年，第1卷，此信附在该书第1页。

的人，而从他的欧洲的老师和书籍中——因为他是一位求知欲很强的读者——又获得了关于外国和国际关系的知识。这些知识证明对他和他的国家都是最有价值的。19 世纪末叶，当所有的其他东南亚国家都处于欧洲人控制之下时，暹罗仍能保持其独立，其功劳应该首先归于蒙固，这样说也许并不为过。因为在他的人民当 667 中，几乎只有他一个人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中国不能保持其对欧洲压力的隔离作用，那么暹罗就得屈服于威胁着它的外来势力，就得开始使自己适应那个亚洲传统观念仿佛已经过时和失去作用的新世界。

帕难高昭国王有亲生儿子，他打算让他的长子继承王位。但在他临死时，王室的主要王子和王国的最高级官员开了一次会，请蒙固接受王位。几经踌躇后，他同意了，其条件是指定他的兄弟滴沙拉德·朗沙亲王为副王。滴沙拉德精通英语，他的房子是按欧洲式样建造和布置的，他虽然从来没有在公共事务中担任过重要职务，但作为政府的顾问，他有很大的影响。他有比他的兄弟更为先进的政治思想和一个至少是敏锐的头脑。

西方思想和方法的引进，尽管规模有限，还是引起了两个方面的冲突：一是国王与统治阶级之间的冲突，一是国王自己头脑中的冲突。在他的头脑中，西方的进步思想和东方的保守主义相抵触，给他留下一大堆矛盾。英国优秀家庭女教师利奥诺文丝夫人(1862 年他聘请她担任王家子弟导师)为他画的画像，使我们对这些矛盾得到一些概念，尽管这位太太在描绘他的家庭生活方面有天赋的想象力，而不是有天赋的洞察力。①在今天的暹罗人的记忆中，他无疑不是一个复仇或残暴的人，也不是一个无端生疑的人。

---

① 《在暹罗宫廷中的一位英国女教师》，美国波士顿版，1870 年。玛格丽特·兰登的《安娜和暹罗国王》一书即是以此书为根据写成的，它对蒙固的评述同样不公正。对他最公正的评价是马尔科姆·史密斯写的《暹罗宫廷中的医生》，伦敦版，1946 年。

从他的臣民的具体情况来对他进行评论，无论在道德上或知识上，他的水平都远远超出当时其他的暹罗贵族。如果说，他在世界上的仁慈君主中可位列前茅，那也不算太过分。

1855年，蒙固与英国签署了友好通商条约，从而为欧洲势力打开了大门。与帕难高昭打交道遭到失败的"罗阇"布鲁克和美国的使节，由于不满他们所受到的待遇，竟至荒谬地建议：只有炫耀武力，才会触动暹罗人。在这方面有一个有趣的报刊杂闻：在与约翰·鲍林爵士的谈判时，达成协议的最大障碍就是蒙固担心暹罗668的对手越南会认为他是受英国人的胁迫才签订条约的。鲍林的任务完成得顺利，原因只在于维多利亚女王授予鲍林以全权，并在他的文件上亲笔签了字。不过，他最大的本钱还在于他喜欢和尊重暹罗人，他赢得了国王个人的友谊。其实，更主要的事实还在于，蒙固特别渴望获得英国的友谊。

这个条约的内容比暹罗过去给予任何一个外国的让步都更为重大，其谈判时间还不到一个月。条约规定：英国商人进口商品的应付税款，按原价百分之三征收。允许鸦片免税进口，但需要受某些必要的限制。条约并规定：出口的商品按双方同意的清单交税。允许英国人买卖或租用首都附近的土地，非经暹罗最高当局——即国王和副王——及英国领事双方批准，不得向他们强收任何附加费用。

669 鲍林宣称：这些规定"意味着政府所有财政机构的一个全面的革命"。他认为，这些规定必将彻底改变整个税收制度，因为它们不但将影响现存收入来源的大部分，而且必将根除许多由国家中最有权势的贵族和最高官员长期建立起来的特权和垄断。蒙固及其继承人朱拉隆功都忠实地执行了这一条约。

另一个主要的让步是确定英国人的治外法权制度。条约规定，英国领事将驻于曼谷，对所有在暹罗的英国臣民行使民事和刑

事的司法权。这样，这些英国臣民就独立于暹罗的法庭之外，而只对其领事负有责任。这在暹罗与欧洲各国的关系中并不是完全新奇的东西。17 世纪时，荷兰就曾迫使纳雷国王作过同样的让步，尽管条款不尽相同，但在鲍林任内，这些条款已废置不用。在 17、18 世纪的特许公司时代里，东南亚各国统治者曾提出，每个外商住区——其中包括中国人——应该由一个头人进行管理，在一切有关外商的问题上统治者直接与这些头人打交道。初时，蒙固对接受这一制度犹豫不决，主要是因为他怕自己无法控制领事，但他最后接受了鲍林的保证，即只有蒙固信得过的人才被任命为领事。

这一条约的签订是划时代的，它迅速地引起了其他国家的注意，此后几年中，签订了许多类似的条约。如：1856 年与法国和美国的条约，1858 年与丹麦和汉萨同盟各城市①的条约，1859 年与葡萄牙的条约，1860 年与荷兰的条约，1862 年与普鲁士的条约。1868 年，约翰鲍林爵士本人亦曾受托代表暹罗与比利时、意大利、挪威和瑞典等国签订了条约。在暹罗政策这一革命化的转变中，英国的贸易得到了最大的益处。新加坡和香港开始与暹罗港口进行频繁的贸易，在暹罗北部林区的柚木工业中，英国孟买一缅甸公司的股份占压倒的多数。在曼谷大部分的外商生意皆由英国商行经营，英国很快便在这个国家里成为最大的投资者。

这些条约在向暹罗引进新的商品和签订新的合同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但他们对国家现代化的贡献，可能还比不上蒙固聘请欧洲人来改组政府部门的政策那样大。这些欧洲人本来是作为顾问和教师来到暹罗的，但由于暹罗缺乏受过技术训练或确有行政管理经验的官员，所以他们许多人就成了各部门的首脑。在这方面，朱拉隆功比他的父亲走得更远，他的大部分外国顾问都是英国人，

670

① 汉萨同盟各城市(Hanseatic Cities)，旧时北欧城市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以德意志北部诸城市为主。——译者

因为这些人在印度和缅甸的实践经验适用于暹罗的工作条件。但是他也任用了一些比利时人和丹麦人。完成他的大部分改革的总顾问罗兰-雅埃凯曼斯就是一个比利时著名的律师，他曾在布鲁塞尔任过内政部长。朱拉隆功最得力的官员之一;省宪兵队队长则是个丹麦人。负责军校的是意大利人杰里尼少校，他由于对暹罗历史和考古学的研究有贡献，以及后来对托勒米的《地理志》一书中有关东南亚部分的率先研究而获得声誉。

蒙固与法国的关系起初是十分诚挚的,1856 年拿破仑三世的使者在曼谷受到了隆重的接待。尽管国王及其朝臣仍然是热心的佛教徒,但法国的传教士在设立学校、神学院和教堂等方面却得到了很大的自由。然而法国的贸易在英国竞争面前却没有得到很大的进展;当法国在交趾支那进行扩张、而其利益在柬埔寨与暹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蒙固则感到明显地不安。1867 年的条约使暹罗放弃了它对柬埔寨的要求，以酬答法国承认它对柬埔寨旧有的行省马德望和暹粒的权利,以及法国对湄公河中上游的勘探,其结果只能增加他对拿破仑三世的帝国野心意向的怀疑，并增强他与英国更密切合作的愿望。

蒙固对科学的强烈兴趣是他于 1868 年去世的原因。这年的 8 月 18 日将要发生一次日全蚀，由于从半岛上的暹罗可以观察到这一现象，一支法国科学探险队选择了暹罗湾上距曼谷以南一百四十英里的三礼育作为研究日全蚀的现场。蒙固尽了一切努力来使探险队能取得成功,他下令清理了原始丛林,并为客人和他自己建起了房屋。他还特意邀请了海峡殖民地总督哈里·奥德爵士及夫人来参加这一观测。同时应邀的还有在曼谷的所有欧洲人。他
671 觉得，这一观测对他的臣民来说是一次显示科学知识重要性的绝好机会。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在非常完善的条件下人们看到了日全蚀。国王感到无限高兴。但三礼育是一个疟疾病传染区，国

王一回到家里就发烧而病倒，下一个月就去世了。

蒙固大力推进了开凿运河、修建道路、造船、尤其是外语教学等事业的发展。他在王宫里建起了一间造币厂，从 1861 年起铸造扁平的钱币，以代替先前流通的圆形金块或银块。（事有凑巧，就在前一年，缅甸的曼同王也开始了铸造钱币。）除此之外，他还赞助由基督教传教士引入的印刷业，建造了欧洲式的建筑物，并开始改革军队。

尽管如此，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1868 年的暹罗仍然是一个落后的东方国家，它在各种公共事务中都采纳欧洲的样板，必然要带来的猛烈变化，这是它事先缺乏准备的。朱拉隆功面临的形势归纳起来是这样的：

> 没有固定的法典；没有完整的教育制度；没有对收入和财政的适当控制；没有邮政、电报事业；债务奴隶制没有完全取消；鸦片法执行得很糟糕；没有医疗机构去维护城市人民的健康；没有现代化的军队，根本没有海军；没有铁路，也几乎没有公路；历法亦与世界各国不相吻合。如此种种，不胜枚举。[①]

他的父亲去世的时候，只有十六岁的朱拉隆功当上了拉玛五世国王。开始时，他受教育于利奥诺文丝太太，她一直向他灌输自己关于暹罗必须改革的观点。其后，他又被置于一位英国导师罗伯特·莫兰特的绝对权威之下，但由于他父亲之死，这样的教导仅仅继续了一年半。他当时还未成年，政府由摄政委员会掌管至 1873 年，因此，朱拉隆功就利用这一机会进行周游各地，并到爪哇和印度实地研究行政管理的现行方法。这次周游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满怀几乎高于一切臣民的丰富知识回到国内后，立即

① 马尔科姆·史密斯，前引书，第 85—86 页。

开始推行一系列的改革，后来，这些改革给国家生活的每一部门都672带来了根本的变化。他强烈地认识到，要维护他的国家的独立，就必须按照流行的欧洲观念把本国治理好，至少也应装出要这样治理的样子。

他在这方面的第一个尝试是在他1873年的加冕礼上戏剧性地宣布取消谒见国王时跪拜的惯例。为了促进人民对国王的亲近感，他的父亲曾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取消不准观看国王面孔和国王出巡队列等古老的禁忌。拉玛三世只是一年离开王宫一次到该城的寺院去作礼仪性的朝拜。他也曾坐船出外旅游，但人民必须躲在自己的房子里，不得观看。龙船经过的路线，一切船只都得驶开。而朱拉隆功则经常驱车到公共场所之中，随便和大家谈话。尽管如此，他并不想使自己从传统的宫廷生活中摆脱出来，这种生活有助于把他孤立在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王城里，在这里有的只是妇女、儿童和奴颜卑膝的宫吏，到处充满着猜忌的有毒气氛。

象废除跪拜形式那样，他早期的其他一些改革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某些不可容忍的弊端损害了他的利益。贵族的无知便是其中之一，因此他强迫他们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他在王宫里建立的采用欧洲课程的两个学校去学习。这两个学校曾培养出几个学识卓越的人，如暹罗第一个能讲欧洲语言的外交大臣德瓦旺萨亲王，和把欧洲高效率的工作方法介绍到自己机关、并改革整个本国行政管理制度的内务大臣丹龙亲王。

奴隶制是另一种不可容忍的弊端。尽管它不象美国种植园制度那样严酷，并受到摩奴法典的戒律的约束，但废除奴隶制对于现代化的进程显然是重要的。蒙固曾颁布过一些规定以减轻奴隶的痛苦，而朱拉隆功则从根本上给奴隶制以有力的打击。他于1874年发布命令：今后任何人都不是一出生就是奴隶，卖身典债的惯例是非法的。然而要根除奴隶制，并防止它以其他名义继续存在下

去，还需做大量的工作。赌博就是使它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这只有取消公开的赌馆和对放债人施加各种限制，才能使这一命令行之有效。这些改革直到本世纪才得以实施。

随着奴隶制一起消失的，还有军队和警察中的税役强迫制以及个人要为王家进行劳动的强迫制。对这些人来说，正是由于军 673 事制度的改革和现代征税方式的引进，他们的生活起了根本的变化。从长远来看，这些措施的效果是非常显著的，特别是与暹罗的两个邻国——法属印度支那和英属缅甸——相比，更是如此。正如格雷厄姆所说："暹罗农民开始变成了一个坚实而独立的阶级。他们不但免除自古以来的奴役，而且有自己的土地，并在储蓄所里有自己的存款，事实上，他们获得了对国家存亡有利害关系的地位。"①

在暹罗官员中盛行的贪污腐化，使暹罗蒙受世界上统治得最糟的国度之一的坏名声。当前的一项急务是整顿国家财政。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仅要把正在流入贪官私囊的钱财转入国库，而且要控制财政开支，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和会计制度，并改革关税和国内税收制度。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政府无力加以解决，直到1896年，从英国政府请来财政顾问，在他之后，又请来一名缅甸前总会计长来担任此职，问题才开始得到解决。

即使这样，政府的第一次财政预算于1901年才公布出来。在财政制度未实现现代化之前，税收人员和专利人员每年估计要榨取人民五、六百万英镑之多，而其中只有一百二十万英镑最后归入国库。他们最得意的一种捞钱手段是征收土地税时不给收据，因此农民被迫要重复交纳土地税数次。J·G·D·坎贝尔在1902年的著作中可以这样写道，甚至暹罗最顽固的敌人也不得不承认，它在改进税收方面的成绩是巨大的，其结果是人民的生活与十年

① W·A·格雷厄姆：《暹罗》，第1卷，第238页。

前相比得到了不可估量的改善。[1]

府[2]级行政管理同样也是漆黑一团。在旧制度下，各府大部分是各行其是，实际上，只要各府的长官把收入的款项按规定的数额送到首都，就再没有人去管他们了。在各府，最大的弊害是承包税收、封建特权——尤其在强迫劳动方面——和普遍的无能。从欧洲的观点来看，地方司法机关的舞弊行为也是罪恶昭著的，因此，1892年，整个行政管理权都集中由内务部掌握，并实际上由它

674 征收各种税款，以代替旧的承包税收制。对地方的行政改革，当时由丹龙亲王执行，他曾采用英国人在缅甸推行的制度。整个王国被分成为十八个省[3]，每个省都以一个常驻的高级专员为首长，下面分成府，府下为村，村下为小村庄，每个村庄有二十户左右，由一位长老管理，全村的长老在一起选出村长。

司法行政的改组，主要应归功于罗兰-雅埃凯曼斯的努力。他请来了一大批比利时的律师对司法制度提出建议。他由于干练而被叻比亲王任命为司法部长。叻比是朱拉隆功送往外国学习西方方法的几百名青年人中的一个。他曾受教于英国，在牛津大学得了学位。他在任部长期间所取得的成就之一是创办一所法律学校，培养暹罗律师。因为当时实行司法制度的现代化，马上便使主要的司法权力落到外国人的手里。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成果是改革监狱制度和实现警察现代化。为了实现警察现代化，他们从印度和缅甸的帝国警察服务处招募了一批官员。

水路是暹罗运输的主要方式，所以注重改善交通的统治者们便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开凿连接河流和小溪的运河，而不是开辟公路。在水路沿岸建起了村庄。所谓府里的城镇只不过是水路纵横

① J·G·D·坎贝尔：《二十世纪的暹罗》，第180页。

② 原著为 province。——译者

③ 原著为 monthon。——译者

交错地带的一些较大的居民点，这些居民点由建在浮船上的许多房子组成。朱拉隆功登位时，曼谷几乎没有街道，因此被称为东方威尼斯。最好的路也不过是在旱季才可以见到的牛车路，或供驮兽行走的山路。由于这些客观条件，所以很晚才开始建设铁路。后来英国人努力勘测缅甸至中国西部的路线，才使朱拉隆功开始认识到铁路的重要性。暹罗的第一条铁路直至1893年才竣工。这条铁路从曼谷到北榄共十六英里，由私人企业公司营造，国王在财政上给予了有效的帮助。

19世纪90年代，法国对暹罗东部边境的蚕食引起了暹罗政府的极大惊慌，因此决定建造一条从曼谷到呵叻的战略铁路。1892年，朱拉隆功亲自破土动工，成立了王家铁路部来经营这一工程，由在锡兰和马来亚作过同样工程而取得经验的一个英国 676 承包商负责修建。不幸的是，王家铁路部却由曾想承包这条铁路而没有成功的一个德国人主持。他和他的英国对手争吵得非常剧烈，最后，政府于1896年解除了契约，由本国工程师去完成这一任务。第一段铁路——从曼谷到旧都阿瑜陀耶——在1897年就竣工了，这一铁路的余下的工作在1900年底之前完成。铁路通车时，朱拉隆功自豪地把这一天看作是他一生中最吉利的一天。下一段铁路，即把铁路筑到曼谷以北七十英里的华富里，自1901年开始动工。这条北方铁路到1909年已逐渐延伸到乌塔拉滴和宋加洛。最后将与马来亚铁路连结并沟通曼谷与新加坡的半岛铁路，其第一段工程于1900年开始修筑，1903年通至碧武里。1909年与马来亚联合邦政府签订了协定，把这条铁路延至英属马来亚边界地区。

与缅甸一样，过去暹罗的教育也完全是在佛教寺院里举办的。比较先进的非宗教性的教育制度最初由传教士介绍进来。1891年，丹龙亲王被派往欧洲研究教育方法，回来后，就成立了政府的

教育部，后改为公共教育部。它最初的任务是改革初等教育，其手段是改建寺院校舍，以适应教育需要和提供各种教学设备。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任务由于缺少暹文课本而比较困难。英语被认为是高等教育最好的教学手段。因此，开始时在国家中等教育中规定实行双轨制的学校制：一种是对不再升学的学生讲授暹文课程，另一种则设置五年的英文课程，作为对某一专科进行科研的初步准备。

1899年，暹罗政府要求延聘一位英国文官来改革教育制度。英国教育部派出J·G·D·坎贝尔先生充当丹龙亲王的顾问达两年之久。但是，由于国家把力量集中在其他部门，以致教育部门的工作进展不大，及当坎贝尔离开暹罗的职务时，他报告说，教育677 仍然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在曼谷以外的地方几乎没有中等和高等学校，即使在曼谷，学校的设备也是简陋不堪。合格的教师极为缺乏，系统的视察制度刚刚才开始建立。

90年代期间，由于建立了三所完全由英国教师管理的国立学校，教育改革才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其中一所是顺安达拉雅女校。它和另一所男生学校——王家学院，都是为贵族子弟开办的寄宿学校。第三所是为中等阶层家庭的子弟开办的走读男校。这三所学校大都采用英国同类型学校的课程，目的在于把英国的公立学校制度搬到曼谷来。当这些学校开始创办时，已有不少暹罗男孩在主要的英国公立学校接受英国的教育。而且在19世纪末叶的这些新一代人之中有许多是热心于教育改革的人，他们认为，他们国家中的上层阶级急需灌输英国制度所反复灌输的团结、勇敢和荣誉感等优秀品质。

朱拉隆功时代，暹罗没有大学，只有极少数的暹罗人到英国大学去深造。然而，他们却设有培养专门人才的专科学校，如法律和医科学校，测绘学校和陆军、海军学校等。直到很久以后才设立技

术学校和系统研究艺术的专科学校。教育方面的巨大发展是在朱拉隆功死后才开始的。在他统治时期，只是在小范围内开始举办一些事情，并对一项政策进行一些探索而已。尽管在教育部的常驻人员中，王家子弟的导师利奥诺文丝女士的继任人 R·L·莫兰特(后来为罗伯特爵士)和改组初等学校的 W·G·约翰逊这两个英国人在战胜巨大困难时表现了极大的热情，但专为男孩子开办的寺院学校以及教育经费的极度缺乏，使教育部的努力受到很大的损害。

招聘如此大型的欧洲人顾问团虽然确实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方法，但很难说这些人的能力和经验得到了妥善的使用。没有什么暹罗官员愿与他们合作。因为这个国家存在着坎贝尔称之为对任何具有长期实行欧洲文官制度性质的措施都怀有“普遍恐惧的心理”。[①] 人们害怕上述方法会使国家丧失独立。因此，在聘请欧洲人的道路上布满了各种难以形容的障碍，机灵的暹罗人是很会这 678 一手的。但是从以后的发展及传统习性的根深蒂固这两种情况来看，人们可以认为，朱拉隆功王朝的成就仍是显著的。如果有人不愿意把功劳归于他本人对改革的热忱（他的敬慕者对这一点多少有些夸大），但事实仍然是，只是由于他行使了绝对的权威，才有可能取得这样真正的进步。

① J·G·D·坎贝尔：前引书，第 172 页。

第三十九章 英国、法国与暹罗问题

(一) 琅勃拉邦

679 法国征服交趾支那，使法暹关系起了深刻的变化。首先，它阻止了暹罗向东部的扩张。在争夺对柬埔寨的统治权方面，法国代替越南成为暹罗的竞争者，并在极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诺罗敦国王本来已经接受暹罗为其宗主国，现在完全在法国人的威逼之下于1863年接受了法国的保护——以后他很快发觉，这种地位实际上就等于完全被控制。四年之后，暹罗也与法国签订了条约，接受了这一无法挽回的事实，尽管他得到了马德望与暹粒作为补偿。暹罗向南部扩张并保障其在马来亚的统治地位的企图也同样由于英国为保障这些受威胁的各邦的独立所采取的行动而受到阻止。跟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情况不一样，英国并不急于把它的“保护”强加给马来亚的统治者们。可以大胆地说，当法国扩张的努力在印度支那取得进展时，建立这两个帝国的人的差别变得更加明显了。有人说得好：[1]“英国要吞并的是那些要保护其利益的地方，法国要吞并的则是那些它希望取得利益并保护这项利益的地方。因此，他们从一开始就避开了互相间的竞争。”

法国对暹罗的看法是：它的政策是扩张主义的，当它一旦发现其野心在东边受到法国的阻挠、在西边和南边受到英国的阻挠时，它自然就要把注意力开始集中到北边的老挝各邦。[2]在法国向老

① E·V·G·基尔南：《英国在华外交，1880—1885年》，剑桥版，1939年。

② 勒·布朗热：《法属老挝史》，第4版，巴黎，1931年。弗吉尼亚·汤普森：《泰国，新暹罗》，第183—192页，已不加批判地接受了这个论点。

挝各邦进行扩张活动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奥古斯特·帕维可能是第一个发表这一观点的人，他认为，当暹罗的前进步伐在一个地区受到阻挠时，它必定要向别的地方突破。这是一个花言巧语的理论，它对于法国那些建立帝国的人来说也是极为方便的宣传。因为他 680 们即将尽力表明下列事实：暹罗对老挝人琅勃拉邦拥有宗主权，就等于擅自否定了越南帝国对该邦早先提出的要它忠顺的更合理的要求。这种论点的根本谬误就在于它把欧洲的外交观点硬塞进印度支那半岛各国的关系中。但法国人是蓄意这样强词夺理，并且专心致志地利用一切有利于自己的形势。

1827 年，由披耶博丁率领的暹罗军队消灭了企图宣布独立的万象的老挝王国。这个事件的发生使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承认暹罗宗主权的万象的姐妹王国琅勃拉邦变得不安起来，它于 1831 年和 1832 年两次向顺化方面表示忠顺，希望借此打一拉一的办法来取得独立。[1]但是，这一努力并未取得成功，因为明命在交趾支那和柬埔寨已经问题不少，不敢再在别地招惹严重的麻烦了。[2]

苏卡森于 1836 年继承了琅勃拉邦的王位，他曾作为人质在曼谷住了十年，直到 1839 年，暹罗才承认他的王位，并允许他回国。在安南的资料中曾记载过这样一段史实：当苏卡森的父亲死去、而他还未回来的期间，大约在 1836 年至 1837 年间，琅勃拉邦的一个亲王利用在东京发生了反对明命的叛乱的机会，劫掠了太原、高平与谅山三省，但最后被打败，并被烧死在他避难的森林之中。苏卡森当政到 1850 年，他为人慎重，未曾打算利用暹罗集中精力于柬埔寨的机会来推行冒险政策。在他统治的整个时间里，他的王国维持了稳定的和平与幸福的生活。

1851 年，苏卡森的弟弟坦塔·库曼继承王位。他于 1861 年

---

① 见前，本书第二十五章。

② 见前，本书第二十六章。

接待了法国探险家亨利·摩奥。同年10月，摩奥因患热病死于离该国首都不远的一个乡村班纳福。①在坦塔·库曼临朝期间，还有一些其他的欧洲探险家也忙于勘察这个国家。其中有一个是受雇于暹罗政府的荷兰人戴夏特，他的勘察资料从未发表过，詹姆斯·麦卡锡在准备绘制泰国的详细地图时可能利用过这资料。这一地图已于1888年由皇家地理学会出版。另外，还有一个杜达尔·德·拉格里—加尼尔探险队，在其前往云南途中曾于1867年到过琅勃拉邦。

681

加尼尔在接到一些报告时心中充满了仇英情绪，报告说，一个由四十人组成的英国探险队已抢到他们的前头，这批人是在他们之先突然从缅甸进来的。在清坎附近，正当法国人以宁死也不落后于人的决心赶路的时候，他们遇见了向下游旅行的戴夏特。当时只有他一个荷兰人，他的助手都是当地人。这次相遇使他们十分宽慰地认识到，戴夏特的行动原来就是那些使他们心慌意乱的谣传的来源。这个事件饶有趣味，因为它说明了法国在印度支那事务上的观点。在这一点上，"英法竞争"一词是用得过于随便了。应该说，竞争主要来自法国那一边，他们每想到想象中的英国人在他们计划扩张的任何地方都比他们处于领先地位，就打起寒颤来。他们的行动一次又一次地迫使英国人起来保护他们自己认为合法的利益，1885年英国进军曼德勒事件就是一例。

在坦塔·库曼临政期间，镇宁问题又突出起来。川圹王国③于1832年被明命消灭，其领土被并入越南。该王国被用最野蛮的

---

① 摩奥把琅勃拉邦描绘成"诱人情景中的一个美妙小城"，人口只有八千左右。他写的《印度支那中部(暹罗)、柬埔寨与老挝游记，1588—1590年》一书，1864年出版于伦敦。该书的简述可阅读休·克利福德爵士所写的《外印度》，第208—211页，以及勒·布朗热所写的《法属老挝史》，第219—229页。

② 该王国常用首都的名字川圹 (Chieng-Khouang)称呼，在许多地图上则称为Kiang Kwang。

手段推进了奴役的深渊，越南人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强迫他们的人民穿安南人服装，企图用这样的办法来铲除他们长期珍视的民族特点的全部痕迹。这件事大大有利于暹罗的密探。他们煽起了一场叛乱，越南的总督被杀死于叛乱之中。叛乱平息之后，越南把前国王昭诺伊[①]的长子昭波争取了过去，并于1855年让他掌握川圹的行政大权，其头衔是"帝国代理亲王"。这件事引起了坦塔·库曼提出下列主张，即旧的王国已经恢复，因此应继续向琅勃拉邦缴纳古已有之的贡赋。当时越南皇帝嗣德已深陷于与法国人的纠纷之中，这使得旷日持久的谈判有利于坦塔·库曼，最后昭波同意每三年向琅勃拉邦进贡一次，同时，每年仍继续向越南进贡。

蒙固王宽宏大量，他把著名的勃拉邦佛像送回了它的故乡，从而使坦塔·库曼的晚年感到欣慰。1707年，这个王国被分为两部分时，这个佛像由琅勃拉邦运往万象，1778年暹罗将军朱拉洛从万象把它夺走，但四年之后又将它送还。后来当披耶博丁于1828年攻破万象时，把它带往曼谷。 682

1864年，即坦塔·库曼死前五年，一些难民开始从中国西部涌进东京及老挝各邦。当这些难民开始组织武装队伍（各支队伍以旗帜的颜色为名）时，东京首遭其苦。当坦塔·库曼的继承人温坎(1872—1887年)[②]在位初期，这个苦难又轮到了琅勃拉邦与镇宁的头上。泰人常把这些中国难民音译为"和"(Ho)或"豪"(Haw)，即"中国人"的意思。1871年，红旗军下属的一支约有二千人的"和"，被黄旗军从东京黑水河地区赶走。他们穿过农村而进入了镇宁，并于通清坎建立一个军营，这个地方离首都只有三日的路程。他们打败了由一支越南分遣队支持的琅勃拉邦与镇宁的

① 见第二十五章。

② 他的朝代正式开始于1872年，即他接受暹罗授权的那一年。坦塔·库曼死于1869年。

联合武装力量、并占领了清刊与川圹二地。他们把该国劫掠得如此彻底，以致他们不得不很快就到别的地方去靠掠夺为生了。

接着，他们威胁琅勃拉邦，但又突然转向南面的万象与廊开。在1872年的同一时间里，暹罗政府接到了温坎王及暹罗政府驻廊开总督要求援助的紧急呼吁，于是暹罗派出一支军队与琅勃拉邦军队协同作战，战斗初期还很成功，但后来当"和"撤回据点时，战斗就逐渐消沉下来。后来暹罗人在接受一项含糊的承认曼谷的宗主权并将当地幸存的居民撤到暹罗时，就结束了这场战斗。

琅勃拉邦取得了暂时的喘息，但全面的混乱状态遍及它的北部与东部边境地区，尤其是黑水河西南沿岸的奠边府与西双楚泰683地区。无力解决其领土内日益增长的混乱状态的温坎，发觉自己已陷入越来越依赖暹罗援助的境地，特别是当他的朋友，西双楚泰的头人金生，在黄旗军的进攻下被赶出自己的领土、又被拖进由探险家弗朗西斯·加尼尔与亨利·里维埃在东京三角洲发动的游击战中去的时候，更是如此。

法国人向东京的进军自然而然地引起了暹罗人加紧其对老挝各邦的统治。1883年，即法国人强迫越南变为其保护国的那一年，一支老挝人与暹罗人的武装力量企图进一步强袭"和"在镇宁的阵地，但遭到了严重的失败。朱拉隆功于是决定派大军占领从琅勃拉邦东北两面直到黑水河流域盆地的全部土地。1885年10月，他达到了目的，其总司令昭汶·魏伏腊纳任命两个暹罗的专员，在年老的温坎[①]身边掌握该王国的行政大权。

这次暹罗远征的准备工作做得非常秘密，法国驻曼谷的代表德·凯加拉德伯爵在该军启程之后才获悉此事。勒·布朗热曾断言朱拉隆功这一行动一定是采用了他的英国顾问的建议，因为英国人忌妒法国人进入红河地区，他们担心这样将明显地威胁他们

① 当时他约在七十至七十五岁之间，他大约出生于1811至1816年间。

向云南进行贸易渗透的计划。[1] 而格雷厄姆的看法则更接近于真相，他使人们注意下列事实：法国殖民扩张的"非官方拥护者们"已提出这样的理论，即一度构成安南一部分、现在由暹罗占据的湄公河东部的领土应该交给法国，因为越南已经是法国的一个保护国了。[2]

一位年轻的英国记者詹姆斯·乔治·斯科特先生（后为爵士），曾在东京的法国军队中待过，并参加过缅甸混合委员会的工作，为时不长。他于1885年出版《法国与东京》[3]一书，更深入地谈了这个问题。他说："这是法国对决定着上缅甸命运的东部边界的侵犯"，接着他又指出，他认为现在暹罗已受到法国的威胁了。他还写道："这样说决不算过分，即法国对暹罗所采取的整个步骤，就好象下棋时筹划的那样精确。他们对于对手的每一个对抗行动，都进行过计算和准备。但我们决不是无关的旁观者。我们虽然不需要暹罗，对掸邦也没有什么特殊的渴求，但我们的确要求法国不要渗人到他们里边去。"他建议修建一条连接毛淡棉与清迈、清迈与曼谷之间的铁路，以便将来供应一切需要的东西。"到那时，暹罗将和我们直接联系起来，而大量的资本将被投进，暹罗就不会象现在这样，是法国人阴险计划的十拿九稳的猎物了。应该干的事情就要马上去干，在一两年内暹罗将被包围起来，那时，它将动弹不得了。"这是奇妙的预言，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暹罗的行动招致法国外交部向曼谷提出了警告性的照会，法方并要求顺化政府提出它对琅勃拉邦的主权要求。暹罗在复信中声称：它派兵到这里来的唯一目的是为了防止"和"人侵入这个地区。而顺化要占领这个地区的理由是用此来抵偿从17世纪以来

① 勒·布朗热：《法属老挝史》，第251—252页。

② 前引书，第1章，第220页。

③ 引自G·E·来顿（斯科特夫人）：《掸山的斯科特》，伦敦版，1936年，第47—48页。

应向他交付的贡金。法国于是要求暹罗同意组织一个联合委员会去现场勘察琅勃拉邦的边界。1886 年 5 月 7 日，签订一临时协定，同意法国政府在琅勃拉邦设一副领事。这就表明，这个解决问题的方法含蓄地承认了暹罗对这一有争议的土邦的统治权。

法国选择奥古斯特·帕维担任这一新的职务。帕维由于从事勘探湄公河谷的研究工作而出名。他的事业是从他在商船队的代表团中工作时候开始的。1868 年，他转到交趾支那邮电局工作。普法战争后，他在暹罗湾的柬埔寨港口贡布工作，在那里，他对高棉的古老文化的研究工作引起人们的重视。1880 年，他负责建设从金边到曼谷的电报线路工作。以后，他又用五年的时间忙于对柬埔寨的详细勘察工作。摩奥、加尼尔等人的工作激发他追随他们的脚步去开发老挝各邦的巨大野心。他当时的任务是勘察连接湄公河上游河谷地区与东京的道路，并为在这项任务完成后去参加一个边界委员会而做好准备工作。

曼谷政府痛苦地意识到法国政策的意图，故在批准帕维的任命上拖延达半年之久，它希望在法国人未到来之前，魏伏腊纳能有充分时间去完成他的使命。

685 与此同时，1885 年，暹罗对通清坎的"和"人据点的围攻遭到了失败。次年，他们又增加兵力发起大规模的进攻，终于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不久，1887 年 2 月，帕维到达了琅勃拉邦。这时，魏伏腊纳以胜利者的姿态宣称在整个国土上已清除了入侵者，并出示一幅明确标明应该臣属于温坎王的领土的地图。很明显，这就是说已不再需要什么联合边界委员会了。这样一来，帕维只好前去为勘测从湄公河进往东京的通道作准备工作了。

帕维于 1887 年离开琅勃拉邦。但过了不久，他就得到消息说，琅勃拉邦的首都即将遭到武装进攻，于是他立即派一信使回去报告暹军总司令，得到的答复是没必要过于重视这个谣传，并说，

他最好是返回琅勃拉邦，因为当时的季节不利于他所进行的勘测工作。于是他就顺原路返回。一到首都，他就发现魏伏腊纳与暹罗的委员会主任早已率领主力部队、一些“和”人人质以及国王的长子和乌帕哈[①]等离开此地前往曼谷。

魏伏腊纳自以为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但不久便证明只是如意打算而已。为了开展绥靖工作，他竟愚蠢地疏远了黑水河地区泰族小邦的最有势力的首领孟莱的金生。这个年老的首领是温坎王的密友，并委托温坎抚育过他的两个儿子。但他是东京的法国人与暹罗人的仇敌。魏伏腊纳一直无法劝说他承认暹罗人的统治权，魏伏腊纳于是采取了严厉的措施绑架了这个老首领的几个儿子，并将他们带回曼谷作人质。

这时，金生雇佣了一队黑旗军，由其长子金雍（他以越南名字刁文陁而闻名）指挥。6月初，他率领士兵六百人来到琅勃拉邦，要求释放他的几个兄弟。他发现他的兄弟不在那里时，就抢劫了这个城市。当地国王、暹罗人顾问以及帕维等人逃往离暹罗边境不远的巴莱。但刁文陁并未打算攻占这个地方。

朱拉隆功接到这一不幸的消息后，就邀请温坎到曼谷来，隆重地招待了他。魏伏腊纳被授予披耶·素腊萨的头衔，并奉命动员 686 其他的军队去恢复该国的秩序。俘虏来的孟莱的几个亲王被释放了。其中一个王子并受托带了一封慰问信给他的父亲。这年下半年，又批准成立了边界委员会，其成员有帕维与两名法国军官以及三名暹罗委员。

这时帕维已开始掌管许多工作。由佩尔诺上校与乌德里司令官指挥的两支法国人军队正在与西双楚泰临界的上东京地区从事绥靖工作。帕维去会见曾在孟莱与刁文陁及其黑旗军进行过激

---

① 乌帕哈（oupahat 或 upahat）是当时老挝一个等级的官员，即副太守的意思。——译者

烈的战斗的佩尔诺。他们相见于1888年2月中旬，并就一项包括由法帝国吞并十二个泰族小邦的行动计划取得了一致意见。简短地说，帕维于同年2月底回到了琅勃拉邦，并向多次想占领该公国的披耶·素腊萨宣布：他打算建议由法国吞并这些泰族小邦，其理由是它们原来就是越南的属地。以后，他就去了河内，在那里，贝吉将军让他负责组织吞并领土的工作。

同年10月，帕维接受了黑旗军的投降。12月，披耶·素腊萨代表暹罗正式宣布放弃这些泰族小邦。1889年1月，帕维回到琅勃拉邦，亲自参加年老的温坎从曼谷回来重新恢复其职位的典礼。然后，他又开始调查法国要求的其他领土，当时调查的是曾一度属于万象王国一部分的"中老挝"的甘库与甘蒙。但这些地方已被暹罗武装力量控制，所以他已不能再采用以前在黑水河地区曾采用过而取得成功的办法了。于是于1889年6月，他就结束了首次的"使团"，返回法国休假。在法国，他竭力怂恿法国外交部相信这样一个观点，即应该把目标放在将它的印度支那帝国的边界扩展到湄公河去。

（二）湄公河问题

帕维回到法国以后，即筹建一个大规模的科学探险队，这是他的第二次"使团"。这个探险队不仅研究老挝的地理，而且"勘测水陆交通，创办贸易仓库，收集样品，调查现存的商业程序，并提出一份关于湄公河盆地物产的特点和价值的明确的报告书。"为了紧密配合他的设想，还成立一个上寮法国人辛迪加，它给该使团有十五吨商品的处理权。正如帕维的不朽名著《帕维使团》①一书所写的那样，使团工作的结果确实为丰富知识的宝库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但其工作的最终目的则在于为法国吞并又一大块领土铺平

687

① 《帕维使团，印度支那，1879—1895年》，第2卷，巴黎版，1898—1919年。



法国与暹罗之间的问题
1893年
英里
0
100
200
300
法国边界 1893年
1893年前暹罗边界
东
京
红河
黑水河
河内
宁平
芒新
琅勃拉邦
荣市
清边
南奔
万象
廊开
顺化
乌汶
巴沙
暹
罗
华富里
呵叻
孔埠
阿瑜陀耶
曼谷
北榄
马德望
尖竹汶
上丁
柬
埔
寨
金边
西贡
下
交
趾
支
那
毛淡棉
墨吉
哥打巴鲁
吉兰丹
丁加奴
吉打
昆仑岛

道路。

该使团于1890年1月开始工作。它分成若干个小组分别于镇宁、甘蒙与上丁开展工作，领导人帕维则驻于琅勃拉邦。六个月后，所有成员会合到一起来协调他们的工作。这年下半年，帕维沿湄公河下游去西贡，然后又去曼谷，希望在那里用同政府商谈的办法来继续其怀柔政策。但是暹罗人有礼貌地谢绝了他的提议。暹罗人发觉法国人正在努力加强他们在老挝人中间的影响，并在法国本土鼓吹把"安南的无可争辩的权力"扩展到湄公河东边的所有领土去。①

当帕维于前一年结束其第一次使命时，暹罗人曾提出建议：在正式划定边界之前，有争议的领土应视为中立地区，并达成了一项大意如此的协议。但后来双方又互相谴责，都说对方违反协议。法国人的理论是暹罗正在侵占它以前从未占领过的土地，以便用此办法来补偿它在黑水河地区所放弃的土地。但这正露骨地反映了法国人自己的观点。实际上，暹罗的行动只不过简单地表明完全是为了自卫而已。然而，帕维于1890年底之前却把它形容为"暹罗的入侵"，并鼓动总督皮凯命令法国边防哨所在避免决裂的前提下尽力制止暹罗的入侵。1891年上半年，他在北部研究西双版纳的情况。在那里他得到消息说：暹罗正招募更多的军队、贮藏军火并建立据点。他以这已构成真正的战争准备为借口，中断了工作，689 返回巴黎。他在途中拒绝了暹罗政府提出来的讨论这一事件的建议。这样他就结束了他第二次的使团。

英国于1886年初并吞的上缅甸，其中包括了一大块自从16世纪以来一直效忠于阿瓦王朝的掸邦的领土。这样就给东部边界带来了严重的局势。军方的意见赞成把萨尔温江作为英属缅甸的东部边界线，但有些臣服于缅甸王权的邦是横跨这条江的，而且

① 当时谈论的仅仅是中湄公河地区。

其中两个最大的邦景栋与江洪则要求占有湄公河以东的土地，而实际上江洪的最富饶的部分是在河的另一边。

这就引起了又一个问题，即如果英国拒绝对他们负责，那么萨尔温江对面的领土将会变成什么样子？有人辩论说，这可能招致中国与暹罗去吞并他们，或把它们作为英国领土与东京之间的缓冲地带。然而中国不一定满意这种解决办法。暹罗虽然满意，但它是个弱国。而更担心的是一旦实行这样的计划，则将诱使法国把边界线推向萨尔温江。为此，才决定英国应对该地区负起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障各邦的忠诚不移。最后要控制的一个地区则是景栋，斯科特于1890年被派去该地，并在一次接见中向缅甸索布瓦[①]递交了他的委任状。

在这个事件中，英国有两个迫切的希望：一是避免与法属印度支那开展边界竞赛，一是要在所有的边界问题上与暹罗达成一项友好的协议。与暹罗方面，有几个棘手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英国于1889年任命奈伊·伊莱亚斯委员会去视察英暹边界，并解决与暹罗的争端。但暹罗在答复英国有关邀请合作的问题时说：不派官员参加该委员会工作，但该委员会完成了该项工作后，暹罗也接受了它的各项决定。[②]然而，与法国方面却出现了不少麻烦。

1889年，法国驻伦敦大使沃丁顿会见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勋爵，建议共同宣布暹罗为两个帝国之间的缓冲国，他认为这对两国都有利。他主张应首先把交趾支那与暹罗的边界固定下来，并确定一项关于缅甸边界的解决办法。关于琅勃拉邦问题，他说：他的 690 政府建议从该地正东的一个点起划一条线，南向至湄公河，并在该点下面，以河作为法国与暹罗领土之间的分界线，直至其进入柬埔

① 索布瓦是芒新的土王。——译者

② 关于这个委员会工作的概况是根据查理斯·克罗斯韦特爵士所著的《缅甸的平定》一书，伦敦版，1912年，第219—221页。

寨的领土为止。暹罗的边界应划到英国、法国与中国接壤的边境线为止。

索尔兹伯里当时的答复是赞同关于建立一个缓冲国的建议，至于其他建议，他说还没有充足的根据来表明他的意见。但对有关交趾支那与暹罗之间的建议边界线的精确详图表示欣赏。在与印度事务部商量之后，索尔兹伯里于 8 月 27 日交给沃丁顿一份慎重的复信。他在信中指出：英国欢迎一切能够建立一个有固定边界的、强大而独立的暹罗王国的措施，同时并附上一幅表明印度事务部关于它的边界的观点的地图。其西边的边界则清楚地划到未吞并锡袍王国前的英属缅甸北部的边界线。在北部和西北部的边界也划得与此相差不多。他要求了解法国政府关于东部和东北部边界的观点，并说当接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答复以后，他就将准备与沃丁顿讨论下一步如何把他的建议付诸实施的问题。但他提醒说：关于暹罗的领土要求问题，只能在与暹罗政府联系后解决。

在分析这段历史的下一阶段时，我们必须强调两点。第一，琅勃拉邦在暹罗的统治下至少达一个世纪之久，而且在英法交换上述意见的当时，法国所用的官方地图也标明琅勃拉邦是暹罗的一部分。[①]第二是 1886 年 5 月 7 日关于允许在琅勃拉邦设立副领事的协定也含有承认暹罗主权的意思。

沃丁顿一直未答复索尔兹伯里 1889 年 8 月 27 日的来信。在 1892 年 2 月以前他的确也未再提过这件事。就在这段时间里，帕维奉派组织他的第二次使团，而这时法国之所以在暹罗问题上突然陷于沉默，毫无疑问正是因为它决心要迅速地解决这个问题。法国外交部在 1892 年 2 月与英国外交部第二次交涉之前，曾采取

691 了一些明显的步骤，即通过设于乌庭、巴沙与上丁的公开的半商业

① J·G·D·坎贝尔：《二十世纪的暹罗》一书中所用的一幅略图和彩色的折叠式地图(第 328—329 页)就表明了这个观点。

半政治性质的机构来增加法国在暹罗的代理人的数目，并且任命帕维为曼谷的常驻公使。进行这些活动的理由是不难找到的。暹罗已获悉法国已与伦敦和北京就湄公河问题进行接触，因此，它的态度开始明显地强硬起来，并争取英国对它的支持。所以，帕维的新使团的目的就在于把软化对方态度的工作作为中心任务。1892年2月16日，恰好在宣布他被任命去曼谷的第二天，沃丁顿突然提出一个新建议，打破了长时间存在于伦敦与巴黎之间关于湄公河问题的沉寂状态。这两件事绝非偶合。

沃丁顿解释说：他的政府注意避免在这个问题上给英国制造更多的麻烦，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在扩展势力时双方都约束自己，不要超过上湄公河地区。但他这个建议所包含的内容毫无根据，因此索尔兹伯里勋爵就明确地提出了异议：法国的势力并未扩展到上湄公河地区。沃丁顿后来对自己的建议作了一个只能算是经过仔细推敲却是站不住脚的说明。他说：他的建议是预防性的，他并未企图暗示法国与英国的实际势力范围确实已扩展到湄公河了。

在这个问题得以进一步讨论之前，索尔兹伯里政府倒台了，格拉斯顿再度掌权，罗斯伯里勋爵掌管外交事务。就在这个时候，沃丁顿在一次私人的谈话中，又及时地提起了法国建议的问题。因此罗斯伯里勋爵发表了一个经过仔细考虑的声明，阐述了英国的立场。这个声明包括在分别发表于1892年12月与1893年4月的两个照会里。他解释说，英国政府由于吞并了阿瓦王国，所以它已得到了统治湄公河东部某些地区的权利。例如，景栋的属国更真已扩展到湄公河东边。景栋北部的江洪地区也是这样。他继续说：英国建议把江洪转让给中国，把更真转让给暹罗，用这个办法来将它的边界限制到湄公河。他提醒沃丁顿：如按法国提出的边界线来缔约，必将引起暹罗的警惕和疑虑。更确切地说，在法国未

清楚地表明他对暹罗东部和东北部边界的观点之前，英国不会考虑缔结一项正式协定。

692 由于这个照会，谈判第二次破裂了。但不久以后，1893 年 3 月，沃丁顿在一次与罗斯伯里的交谈中把法国的真正意图泄露出来了。他说：既然湄公河左边的全部领土已属于越南，那么他的政府就不同意暹罗再有任何领土位于河的左边。面对这个突然的转变，罗斯伯里采取了一种谨慎的外交保留态度。暹罗人一直在为罗斯伯里在这样关键时刻表现软弱而感到遗憾。按照他们的观点来看，如果英国当时立场坚定，就会免去以后不少的麻烦。毫无疑问，由于他未采取更加积极的外交路线，所以实际上是鼓励法国去自行其是。但有些法国作者却指责英国在鼓励暹罗去反对法国之后又改变了主意，[①]这完全是对事实的歪曲。事实上，在这段整个时间里，英国一直在劝说暹罗不要干那些足以促使与法国决裂的事情。

这时，一些在暹罗发生的“事件”，却在法国被尽情地加以渲染，以便鼓起社会的舆论，使其有利于下一步的行动。在这个日益幻灭的年代里，这些事件显得多么微不足道啊！这些事件中有两件在法国国民议会里引起了轩然大波，一件是暹罗当局未加任何解释就把两个法国代表——尚普努瓦与埃斯基洛从乌汀驱逐出去；另一件是法国驻琅勃拉邦的代表马西，由于暹罗代表给他设置重重障碍，而迫使他绝望地离开该地，并死在归途之中。其实他的死完全出于自然的原因，并无任何暴行的痕迹，但法国殖民派正在

① 弗吉尼亚·汤普森在其《泰国，新暹罗》一书第 162 页中曾不加批判地接受了这个观点。她并于第 187 页登上一幅英法谈判的假照片。法国最近才向研究人员公布了档案的一个摘要，即《外交文件：暹罗在上湄公河的事务》，巴黎版，1893—1896 年。英国的档案于 1937 年已公布出来，而且是全文发表的，只有一个内容未发表，这就是 B·S·N·默蒂博士论文《英法与暹罗的关系，1880—1904 年》。但后于 1952 年送给了伦敦大学。这本书是在详细研究了公共档案局的广泛的资料的基础上写出的。

找人当烈士呢。

这些事件引起的骚动，导致法国政府于1893年2月授权给印度支那总督：如果得不到及时的赔偿，可去暹罗边境采取有力的行动。下月发生了难忘的事件，沃丁顿通知罗斯伯里勋爵说：法国认为湄公河左岸的全部领土按理应该属于越南。与此同时，帕维根据法国外交部的指示，也向曼谷外交部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暹罗人对此提出了抗议，他们建议把一切有怀疑的事件交付仲裁。但帕维要求暹罗立即撤出他在争议地区所占的全部土地。 693

同年4月，法国在提出上述要求之后，紧接着就组织了三支部队，准备于必要时用武力占领他们提出要求的下湄公河一带的领土。其中一支部队在多辽上尉率领下，占领了位于暹罗边界内的湄公河流域的上丁。接着又占领了该河下游的孔岛。第二支部队向芒平挺进。第三支部队则开往甘蒙地区。

曼谷当局面对这样危急的局势，并无足够的兵力抵御法国，只好继续提议交付仲裁，同时紧急呼吁英国援助。罗斯伯里勋爵对于这个呼吁的答复是极为恰当的，同时并将该答复通知了法国外交部。他劝说暹罗应避免刺激法国诉诸战争。但这对于处在烦恼中的亲王德瓦旺萨来说，无异是一个不起作用的安慰。一场不可避免的边界事件终于爆发了。暹罗军队进攻孔岛的法军阵地，俘虏了法军司令官多辽，并杀死了一些越南士兵。暹罗人初时曾企图将其责任转嫁给邻近的半野蛮的部族，后来他们又改口说多辽上尉指挥的是一支有侵略性的远征军，所以俘虏他是正当的。但罗斯伯里勋爵却支持法国，要求释放他。暹罗把他移交给对方，以示宽大。

法国军队沿湄公河的有计划的进军带来了一系列的事件。关于这些事件的真相看来已无法弄清，但由于法国过分重视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所以人们对法国的描述并不相信。法国之所以自

找麻烦，是因为要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根据法国的报道，其中轰动一时的一个事件是法国官员格罗斯居兰率领一支边防军从放弃了的据点返回湄公河的途中被暹罗人杀害了。但后来的调查证实，当时情况是法方进攻暹罗人。但在这一真相未被人们知道之前，法国人关于这个事件的说法，却在法国激起人们对暹罗的极大愤慨，这样一来，法国政府就可以对暹罗采取严厉的行动，以达到其全部策略的目的了。

694

（三）北榄事件及其后的情况

1893年4月，曼谷的紧张局势严重到英国竟把炮舰"敏捷号"派来曼谷，以便在困难时能保护英国人的生命与财产。两个月后，谣传法国人准备派一支海军部队来封锁港口。人们担心的是如果法国真的采取这样的行动，那么这个城市的下层中国居民将会掀起大规模的暴动。这时另一艘英国军舰"女神号"又从新加坡开来。当时，英国已将这个行动的详细说明送给了法国政府，并提出保证说：英国政府将尽力劝说暹罗与法国达成一项友好的协议。作为对英国的报答，法国政府也承担了义务，将其在暹罗附近的舰队的一切行动随时告诉英国政府。

一艘法国炮舰"幽灵号"，停泊于法国公使馆附近的湄南河上。7月初，帕维就通知暹罗政府说：还有两艘法国炮舰已经开出，将于13日到达北榄。要求领航员把它们带进曼谷。暹罗政府回答说：根据它与法国缔结的条约，未经暹罗同意，任何外国军舰不得越过北榄。在关于处理这个问题的1856年的法暹条约中确有这样的条款。当然应该承认，该条约的措辞并不象前一年缔结的英暹条约那样明确。但帕维没有理会暹罗的反对，并通知他们说，尽管面对反抗，"安康斯丹号"也将开往曼谷。

暹罗接到这个消息，就开始封锁河口。与此同时，罗斯伯里勋

爵也提请法国注意履行将有关舰队的活动情况及时通知英国政府的诺言，并再次明确表示从新加坡派来的英国补充船只将不越过北榄。为了答复这项警告，法国外交部长德韦尔电告罗斯伯里说：法国的补充船只也将停留在北榄的警戒线之外。7 月 13 日上午，帕维在曼谷也向德瓦旺萨亲王作了同样的保证。

那天，"安康斯丹号"与"彗星号"到达北榄，发现英国战舰已停泊在该地。英军司令官麦克劳德上尉告诉法方，要他们在警戒线外边等候通知。但法军司令官不听劝告，于是与北榄要塞展开了 695 战斗，历时二十分钟。双方都遭到了严重的伤亡。法国的两艘军舰顺河继续向曼谷驶去。沃林顿·史密斯在他写的《在暹罗五年》一书中对这个事件作了精确的描述。[1] 他是一个目击者。麦克劳德上尉在报告此事件时说：法军司令官在其进入河道之前确实已接到了要其留在北榄的通知。无论如何，暹罗方面在遭遇战中开了第一枪，这是一个严重错误。他们未听从罗斯伯里的多次劝告，因而作出了对法国人有利的事。这两艘军舰停泊于法国驻曼谷使馆附近。在这危急关头，德瓦旺萨亲王祝贺了法国司令官闯进曼谷的才智与勇敢。也许正是他的令人钦佩的温和与克制，才挽回了局势。

帕维立即抓住机会要求暹罗军队从湄公河撤走，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德瓦旺萨亲王答应了这些要求。但法国本国政府并不以此为满足，它指示帕维发出最后通牒，要求把湄公河左岸的包括琅勃拉邦的全部领土都割让给法国，并付款三百万法郎[2] 赔偿法国舰队的重大伤亡。同时还要求处分在北榄下令开炮的军官以及暗杀格罗斯居兰的凶手。如不答复上述要求则将封锁湄南河。

最后通牒于 7 月 20 日发出。曼谷政府接受第二与第三项要

① 纽约版，1898 年。

② 当时法郎的兑换率是二十五法郎等于一英镑。

求，对第一项则提出另一个折衷的办法。帕维拒绝讨价还价。他宣布如果不答应全部条件，他将于26日离开曼谷。现在该是英国警惕的时候了。原先它曾乐观地以为法暹争端与下湄公河的边界关系不大；但现在发现，如法国吞并它在第一项要求中提出来的全部领土，那时就不仅牵涉到暹罗统治的完整性问题，而且在湄公河地区，法国人将直接与缅甸接壤。他们的这些要求将与该地区的英国利益发生冲突。

驻巴黎的英国大使于是要求德韦尔发表声明，表明法国的意696图。德韦尔答复说，既然最后通牒已公布于世，那么在目前法国公众舆论如此强烈的情况下，法国决不能让步。但他向大使保证：当暹罗接受这些条款，就可为法、英帝国之间建立缓冲国打开道路。尽管在湄公河问题上对法国诺言的价值已早有体会，但英国政府还是接受了法国的保证。由于德韦尔一再答应法国一定保证暹罗的独立，故罗斯伯里不但对法国的要求未表示异议，而且还劝说暹罗人接受法国的要求。

7月25日，当暹罗政府仍无接受要求的表示时，法国人于是封锁了湄南河。两天以后，朱拉隆功无条件地接受了最后通牒的全部条款。他在整个危机期间，精神极度不振，而把全部事务交给德瓦旺萨亲王负责。8月3日，封锁取消，但朱拉隆功又进一步同意了一些作为保证书的形式而增加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暹罗人从湄公河东岸撤走之前，法国先占领尖竹汶。另外，暹罗要将其武装力量从河的西岸撤退二十五公里，并且还要撤出一度属于柬埔寨的马德望与暹粒(吴哥)两省。

尽管如此，局势并未有所缓和。当谈判开始进入将上述各项特权具体化为条文的阶段时，法国又想再以补充保证书的虚伪面目插进一些补充条款。它的企图，用罗斯伯里勋爵的话来说，实质上是要破坏法国曾发誓要尊重的暹罗的独立与领土完整的诺言。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英国不断地向法国施加压力，以降低其要求。朱拉隆功虽希望能得到英国的更积极的帮助，但当发现英国持中立立场时，他这种希望变成了痛苦的失望。暹罗虽尽力抵制法国的要求，但在法国未向其发出进一步的最后通牒之前，朱拉隆功还是按照英国的劝告作出了让步，并于10月3日接受了这个条约。

法国在外交上胜了英国一筹，因为英国害怕采取严厉行动会引起一场欧洲的战争，所以他的手脚被束缚住了。自从暹罗人在北榄放出第一枪的时刻起，这场争夺战的胜券就已操在法国人的手中。根据一些精明的观察家的看法，罗斯伯里始终尽量采取谨慎的态度。寇松勋爵所形容的"东京与西贡的殖民主战派的强烈沙文主义"① 已经上升到危险的高度。他们要求统治马德望与暹 697 粒，而暹罗的抵制不仅使这两者落于法国之手，而且还使其本身的独立也受到了威胁。事件虽已过去，但英国下一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这确是一个有趣的推测。如上所述，暹罗的被拯救，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英国的外交坚定地要求法国保证湄南河盆地的独立。

这场危机过去之后，英国的兴趣是要在上湄公河建立一个大家同意的缓冲国。1893年8月，J·G·斯科特离开他在掸邦的特殊工作，调回曼谷担任公使，以便在适当时候可以代表英国参加缓冲国委员会的工作。他的对手是奥古斯特·帕维。从前一年起，关于校正缅甸东部边界的准备工作已不断在英国、中国与暹罗三国间进行着。江洪与孟伦已割给中国，其条件是未经英国同意不得转让给别的国家。但当法国迫使暹罗放弃上湄公河的领土时，中国破坏了这个条约，把横跨湄公河的江洪邦割给了法国。

英国也同样准备把更真及其首都芒新转让给暹罗，这时，法国根据1893年法暹条约的规定，也要求取得湄公河左岸的一个邦，

① J·G·坎贝尔：前引书，第311页脚注1。

即原来提议建立缓冲国的那个地区。斯科特与帕维于是准备于1894年12月底在芒新会见。这个小邦在一个苗萨[1]统治之下。在关于他的侯国的实际和将来的地位上，他收到了许多封内容矛盾的信件，他最后决定以在国土上升起法国旗帜是安全的办法。但当英国的代表团成员先行来到时，他又吓跑了。斯科特说："这是他能够做的最明智的事情。"[2]当斯科特于圣诞节到达该地发现到处飘扬着法国的旗帜时，就急忙把它们扯了下来。1895年1月1日，当帕维回来时，见到整个领土上又都飘扬着英国的国旗，一场大祸终于引起来了，一桩小小事情几乎引起了一场重大的国际事件。缓冲国委员会被解散了，谈判转到欧洲去进行。缓冲国的698计划濒临绝境。斯科特与帕维都不同意它的边界。斯科特认为任何形式的安排都将变成阴谋的危险焦点，他以此为理由劝说英国放弃这个打算。

芒新事件及缓冲国委员会的失败，在法国引起了一场反对英国的狂潮。这场风潮很象三年后由于法索达[3]事件所引起的风潮一样。实际上这两个国家已处于战争的边缘。在1895年6月开始的谈判中，英国用放弃对湄公河东部的领土要求来换取对湄南河谷独立的共同保证。这是一项很好的交易，因为它从未打算得到横跨湄公河的领土。索尔兹伯里勋爵在湄南河谷的有关条款中要明确地把暹罗写进去的观点，虽然遭到愤慨的记者们的指责，[4]但它的确导致了对这个地区独立的有效保证。这个地区不但包括占人口五分之四的暹罗居民，而且也是印度支那半岛经济上最富

① 苗萨(Myosa)，即土王。——译者

② 米顿：《掸山的斯科特》，第211页。

③ 法索达，地名，位于尼罗河上游。1898年，英法为争夺北非，于该地发生武装对峙。——译者

④ 前引书，第166页，斯科特对于放弃芒新的评论是：索尔兹伯里勋爵"在苏伊士以东的事务上纯粹是我们所看到最坏的一个外交官，……他放弃了全部要求。"

庶的地区之一。再说呢，法国上了当，得到的一块领土面积虽大，却没有什么经济价值。

1896 年 1 月签订了英法协定。芒新割给了法国。两国都保证湄南河谷的独立，并一致同意不在暹罗谋取独占的权益。这个协定不涉及呵叻高原、柬埔寨的马德望与暹粒两个旧的省份或马来半岛。索尔兹伯里慎重地指出：这些地方和湄南河谷一样，都是暹罗整体的一部分，但从与法国签订的有关英国利益协定的观点看来，它们对英国的利益并不重要。①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政策的深刻涵义越来越明显了。法国不久便发觉到，他所得到的湄公河流域的领土与湄南河谷相比确实毫无经济价值。它的殖民派公然叫嚣："控制湄南河对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利益极为重要。"但这个危险的真正被防止，是若干年以后的事。法国与暹罗的不断争吵以及对尖竹汶的继续占领，不但对法国殖民地的财政来说已是一项毫无补偿的沉重负担，而且使得双方都非常不满。

在 1893 年的条约中有一项条款订得很不恰当，围绕这项条 699 款，法国与暹罗展开了极为危险的争吵。根据这项条款暹罗答应将拘留的安南、高棉与老挝的法国臣民转交给法国驻曼谷的公使馆，并允许从老挝各邦逃来的居民返回家乡。法国领事于是着手登记工作。他对各项案件都不作适当调查就尽量将他们登记为"法国的保护人"。不久，他们又向暹罗政府控告说：有人在阻止他们接受法国的法律保护。这个事件引起暹罗人的很大不安，因为他们的海上人员大部分都是高棉人。同时，他们不仅担心英国人可能对此有所反应，以致破坏 1896 年的协定，而且也怕这个问题很容易给法国提供借口来破坏暹罗的独立。

---

① 暹罗对外贸易的百分之九十掌握在英国手里，其中八分之七是在湄南河谷进行的。

英法在与云南通商问题上的争吵已逐渐地停息了。1897 年的一个协定同意修筑一条从法属印度支那到云南的铁路，并且同意该铁路的末端与缅甸铁路连接。法国人修筑了一条连接东京与云南府(昆明)的线路，但没有再向前修筑。英国也相应地放弃了超过八莫与腊戌的勘测工作。1894 年到 1900 年间，H·R·戴维斯少校曾勘测了进入云南的所有可能的线路，并编写了一本有关这个题目的极有价值的书籍和地图。他认为经过的地区虽然异常艰险，同时这个事业能否获利又没有把握，但他仍倡议修筑。到了这时，事情变得很清楚，从东京进入云南是一条最好的线路。在19 世纪末叶，英国一方面深陷于对布尔人的战争的泥潭之中，另一方面野心勃勃的德国人也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于印度支那的事务中去。因此，当印度总督寇松勋爵把修筑连接缅甸与云南的铁路谴称为"仲夏的狂热"而反对这项建议时，这个计划就立即被归入无望实现的幻想而束之高阁了。

1904 年 4 月英法协约的缔结终于结束了英法在暹罗问题上的争吵，使得双方今后都能自由地单独与曼谷签订协议。同年，法国与暹罗缔结了一个新的条约，这个条约使老挝的边界修改得对法国更加有利。暹罗放弃了对琅勃拉邦的主权，并同意参加混

700 合委员会来处理柬埔寨的边界问题。作为报酬，法国同意从尖竹汶撤退，并在它的"被保护人"问题与中立地区问题上降低了要求。这是两国之间的关系上的一个新的转折点。1907 年又签订了一个协定，规定暹罗放弃柬埔寨的马德望与暹粒两省。作为报酬，法国交还了暹罗于 1904 年放弃的一些领土，并放弃了对它的在亚洲的臣民有裁判权的全部要求。

从 1886 年吞并上缅甸到 1904 年签订英法协约止这段时间里，英国的政策是避免在英属印度与法属印度支那之间有一条共同的边界。因此泰国也就自然被看成是一个必要的缓冲国。英国

千方百计限制法国向暹罗提出过多的要求。可能是1896年的英法协定,使暹罗的中心地区免于落人法国人之手。接着于1897年签订了英暹协定。暹罗同意未经英国许可不将北纬十一度以南的土地(即在暹罗的马来人各邦内)以及该地区内的一些特权割让或送给别人。同时,英国也答应帮助暹罗反对在这里谋求势力的任何第三国。英国这样做,原因在于当时已发现在太平洋地区有尖锐的国际敌对状态的存在。英国特别注意到由于泰国对靠近新成立的马来联邦的北部各邦的实际统治权不够明确而引起的危险局势。它的第一个行动是加强暹罗对这些邦的统治权。但英国发现,在吉兰丹与丁家奴这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暹罗在那里几乎没有宗主权,如果说有,也只是比徒具形式稍微多一点。1899年,英国未经过丁家奴苏丹,就与暹罗签订了一项关于彭亨与丁家奴之间边界问题的协定。1900年,当吉兰丹苏丹把特许权让给达夫开发公司时,英国外交部坚决主张必须得到暹罗的同意,尽管暹罗政府本身答应给该苏丹以让与特权的独立权。这些行动导致了英暹协定的缔结。根据这个协定,暹罗同吉兰丹、丁家奴的统治者签订了同样的条约。这些条约表明他们都是暹罗的属国、他们的外交事务要通过暹罗来进行,并要接受暹罗人作顾问,虽然条文规定在正常情况下暹罗不能干涉其内部行政事务。条约还进一步要求他们未经暹罗同意不得答应将土地割让给外国人,并将其十分之一的税权交给暹罗。两个邦都接受了上述条件,但是,暹罗并未打算在丁家奴实施这些权利。在暹罗工作的一个英国人W·A·格雷 701 厄姆就被派去哥打巴鲁充当暹罗顾问。这种情况在这两个邦里,按鲁珀特·埃默尔森的话来说,已“习以为常”了。①

关于吉打与玻璃市两邦与暹罗的关系的“正规化与现代化”问

① 《马来西亚,直接与间接统治的研究》(纽约版,1937年),第253页。

题[1]也着手进行了。这些工作到1905年才完成。在这段时间里，英国的政策已开始转变。德国醉心于分享暹罗经济发展的兴趣的压力，影响了英国政策的转变，它担心另一个外国被吸引来恢复开凿克拉运河的计划。这项计划从19世纪60年代起就一直萦绕在政治家与勘探家的心里。英国与暹罗经过长期的谈判于1909年3月缔结了新约。这个条约在基本政策上并无大的变化，虽然在方法上有所不同。因为条约的目的还是那样，即将外国势力从半岛排挤出去。根据这个条约，暹罗将其在吉打、玻璃市、吉兰丹与丁家奴四邦及其附近各岛的全部权利转让给英国。英国政府与各邦商谈，分别订立了单独的保护条约。英国方面同意取消其在暹罗的领事裁判权。并借给马来联邦四百万英镑来修筑铁路，把暹罗与马来亚的铁路系统连接起来。另外，在互换照会中，双方还同意暹罗不将曼谷海湾的叻丕南部的任何土地出租或割让给外国政府或允许外国政府修建加煤站、船坞或独占任何港湾，因为这些都不利于英国的战略利益。[2]

这段历史，正如格雷厄姆恰当地指出那样，"是长期以来外交上的一系列曲解"。由于这种曲解，暹罗以牺牲九万平方英里土地的代价才防御了贪婪的敌人，这不是一段愉快的历史。它是欧洲占有殖民地的最紧张竞争时期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反映了它的一些最坏的特征。有人说，暹罗"以物质上的损失来换取精神上的收获"[3]，因为它变成为一个人口稠密的但却匀称的国家。它在统治其他民族上确实未表现出最好的才能。1896年1月的英法协定大大地振作了暹罗的精神，它开辟了一个主要受英国各种观点影响的新的改革时期。

---

① 前引书，第229页。

② 前引书，第231—232页。

③ 弗吉尼亚·汤普森：前引书，第163页。

原书缺页



第四部分　民族主义及对欧洲统治的挑战

第四十章　西班牙的统治结束以前的菲律宾

17 世纪上半叶，西班牙人对菲律宾群岛的占领受到了荷兰人 705 的有力挑战。虽然荷兰人来到东南亚这个岛国，主要是为了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香料贸易的控制权，但他们同样也是要摧毁西班牙的势力。荷兰人之所以敌视西班牙，除了西班牙是他们独立的敌人这一原因之外，还出于两点特殊的考虑。首先，西班牙人可以从他们在菲律宾的基地给予在马鲁古的葡萄牙人以必要的援助；其次，荷兰人十分明白，马尼拉作为远东贸易的一个中心，有令人迷恋的战略地位。因此，在他们对马鲁古的西、葡势力发动猛攻的同时，还在菲律宾的海域与西班牙人连年进行激烈的海战。这一战争是于 1600 年因奥利弗·范·努特企图拦截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事件开始的。当时他未能拦截住大帆船，便在马尼拉湾附近游弋，劫掠中国人和菲律宾人的船只。可是，马里韦莱斯一战，西班牙人给予他以沉重的打击，他被毁掉一艘船只，狼狈逃去。

西班牙人在马鲁古的反攻在 1606 年达到高峰，德那地苏丹扎伊德垮台了。这一反攻招致了荷兰人在科尼利斯·马塔利夫指挥下的一次新的进攻。荷兰人的进攻使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印度尼西亚海域里的炮台和巡逻船只损失惨重。马塔利夫回国后，向国会建

议与摩洛人联合对菲律宾进行全力进攻。这次进攻开始于1609年，也即是西班牙和荷兰缔结十二年停战协定的那一年，其实他们在东方的战争一直没有中断。一支强大的荷兰舰队在海军上将维泰尔特率领之下，先是攻击帕奈的伊洛伊洛港，因发现对方的抵抗非常顽强，于是转向马尼拉湾，将马尼拉湾封锁了五个月。然而，1610年4月26日，在距离马尼拉不远叫做翁达湖的一片海面上，西班牙人给了荷兰舰队以毁灭性打击，维泰尔特本人也阵亡了。倔强的胡安·德·席尔瓦总督乘胜追击，攻人马鲁古。然而，他发现敌人在安汶岛上防备森严，就决定返回，以便进行更大的努力，包括与果阿的合作。这次进攻在1616年初发动，但毫无成效。葡萄牙人的舰队到达会合地点为时太晚，德·席尔瓦在马六甲等候葡萄牙人时死去，因此，他的副手便把舰队带回马尼拉。

706

在此期间，荷兰人因相信只要马尼拉能够前去支援马鲁古的葡萄牙人，他们自己的贸易就不安全了。所以，他们再作征服菲律宾的努力。当德·席尔瓦的远征队在印度尼西亚水域时，约里斯·范·斯佩伊贝根率领的经由麦哲伦海峡面来的一支荷兰舰队于1616年2月底出现在马尼拉湾口外。如果他发动进攻，马尼拉城势必陷落。但他听到关于德·席尔瓦的远征队的消息，便驶离了马尼拉湾，开往德那地。结果发现这次大举进攻是一着错棋。第二年，荷兰人再次来攻，在翁达湖发生了第二次战斗，仍然是他们遭到惨败。但他们依然继续侵扰菲律宾。1618和1619年，他们的舰队闯入马尼拉湾，抢劫船只。1620年，他们又一次袭击从阿卡普尔科开往马尼拉的大帆船而未得逞。可是，荷兰人的舰队几乎能够肆意横行，因为西班牙人自1617年的海上一战之后，已不能再调集一支足够强大的舰队来向他们挑战了。1619年，英荷之间签订了条约，这一来，英国的船只也被置于燕·彼德尔斯逊·昆的调遣之下。1621年1月，英荷联合舰队开始封锁马尼拉，阻止了

任何船舶出入马尼拉湾，直至次年5月为止。西班牙人仍不能在海上采取有效的行动。另一方面，他们的敌手却也不再想试探马尼拉的防御力量，而只是满足于使这个港口的贸易陷于瘫痪状态而已。

1622年，荷兰人在佩斯卡多尔列岛建立起一个堡垒，从这里来阻截马尼拉同中国和日本的贸易。1624年，他们转移到福摩萨，并设法把通常是走向马尼拉的大部分中国人的贸易引向该岛。但是，西班牙人依然是能够奋起战斗的。他们在翁达湖取得了与荷兰舰队第三次海战的胜利，并且在战争暂时缓和的期间派遣了一支远征队前往福摩萨，并在那里建起两座要塞，与荷兰人相抗衡。他们还同接受荷兰人武器的摩洛人作战，并加强了他们在马鲁古的要塞。在马鲁古，西班牙人仍然拥有五个要塞，但是，这些要塞都处于荷兰人袭击的危险之下，因此当地的西班牙人认为，如果没有他们国内更强大的军事支援，他们（即西太平洋上的整个西班牙帝国）将落入荷兰人之手。 707

荷兰人在进行了一个较长时期的商业掠夺之后，又于1640年转入进攻。这一年，葡萄牙人在布拉甘泽领导之下脱离了西班牙。1641年，马六甲城陷落。次年，荷兰人占领了西班牙人在福摩萨的堡垒，这就获得了一个恰好位于吕宋北面可以从那里对菲律宾作战的重要基地。1645年7月，荷兰人炮击了西班牙在霍洛的要塞，未获成功。在1646年的一年当中，海战不下五次，在这几次海战中，西班牙人用两艘改装的大帆船一再挫败了荷兰人用于海上劫掠的船队。1647年的战斗最为激烈，由马廷·格雷特森率领一支包括十二艘船的舰队进攻马尼拉湾。他炮击甲米地的要塞，但被击退，他也战死，他的旗舰在一场猛烈的炮战中被击沉了。残存的荷军后来以科雷吉多尔岛为基地，劫掠巴丹的城市，直到西班牙人和菲律宾人的抵抗阻止了他们，加上他们自己的人当中发生

了流行病,他们才放弃骚扰,驶离该地。1648年,西班牙和荷兰的联合省签订了"芒斯特条约",荷兰对菲律宾的进袭才告停止。然而,他们的骚扰仍继续不断,直至1662年,西班牙人因闻知"国姓爷"要来攻打马尼拉,把驻守三宝颜和摩洛人地区以及德那地的守军都撤走了,荷兰人的骚扰才告结束。

尽管荷兰人不断尝试颠覆西班牙人在菲律宾的统治,西班牙人却一直能保持住菲律宾群岛,这在东南亚的历史上是关系极为重大的。在燕·彼德尔斯逊·昆的政治纲领中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征服马尼拉和澳门,推翻西、葡两国在西太平洋的势力。荷兰人之所以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西班牙人在防卫战和反击战中的坚强不挠,但也许在更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菲律宾人对他们的西班牙主人的忠诚。菲律宾人在西班牙人的号召之下作出了惨重的牺牲,西班牙人能够得到他们的大力支援,以击退荷兰人及其同盟者摩洛人,当人们考虑到这一点时,就明显证明天主教的传教士们的功劳。

17世纪中叶,西班牙人要征服摩洛人的努力已处于进退两难的地步。他们在一片慌乱之中放弃了三宝颜,这样反促成了摩洛人的来袭,特别是对紧靠棉兰老以北的岛上的基督教民众的袭扰。708 因此,国姓爷的威胁一经解除,耶稣会的教士们便策动重新占领三宝颜要塞。在他们的压力之下,摄政女王于1666年发出指令去占领该地。但是,女王的训令未被理睬,理由是维持这个殖民地的代价极大,同时马尼拉当局也怀有不妨进行谈判的愿望,因为穆斯林的马来人已真有兴趣同西班牙所辖地区做贸易。况且,一度曾是半封建的棉兰老中部摩洛人和苏禄人的联盟组织,早在上世纪末之前很久就融合为一个中央集权的苏丹王国,并声称具有国际地位。1704年,马尼拉被邀请去调停棉兰老中部摩洛人苏丹和苏禄苏丹之间的纠纷,对立的双方不但接受了一名耶稣会教士为仲裁

人,并接受了他的裁决。但是,西班牙国王仍继续不断发出重占三宝颜的敕令,直至1718年,西班牙国旗终于重新在“皮拉尔的圣母堡”上空升起,并再一次出师征伐摩洛人了。

然而,通过谈判取得和平的政策并没有放弃。在18世纪20年代,西班牙人和苏禄的苏丹签订了一项商约,商约中也规定应释放基督教徒俘虏,在苏丹领域内允许基督教信仰自由。同时,菲利浦五世也由于耶稣会教士的敦促,亲自致书摩洛人的首领,劝他们同西班牙结盟。可是,无论是使用武力,还是怀柔政策,都无补于局势之改善,摩洛人依然不断进行侵扰,并实际成为菲律宾海域的霸主。

菲利浦五世曾劝说过的一些首领中,苏禄的苏丹阿利莫德·丁是一位有学识并受人尊敬的统治者。他曾修订过苏禄的法典,还把一些阿拉伯圣经的经文,包括《可兰经》的一些部分,译成苏禄文。1744年,他同意了西班牙国王的请求,允许一名耶稣会教士在他的领域内传教,并允许建立一座西班牙教堂和一个要塞。然而,五年之后,他的兄弟班迭拉不满于他的亲西班牙的政策,而篡夺了王位。阿利莫德·丁及其一家逃到三宝颜,又从三宝颜到了马尼拉。他们在马尼拉受到了欢迎。阿利莫德·丁接受了基督教洗礼,并把他的一子一女送到马尼拉的学校去上学。在马尼拉,他被称为“唐·费尔南迪尼·德·阿利莫德·丁一世”,“天主教的霍洛苏丹”。1751年,他随同一支西班牙的远征队去进攻霍洛,目的在于恢复他的王位,但由于一封据说是他写给棉兰老苏丹的信被 709 认为是背叛西班牙的,遂被遣回马尼拉囚禁起来,虽然后来给予他某种限度的自由,还按月给以养老金。前边已经说到,[①] 在1762年英国人占领马尼拉时,他仍然居住在马尼拉。英国人恢复了他的王位。但他不久就让位给他的儿子伊斯拉埃尔。伊斯拉埃

① 见前,本书原文版第494页。

尔治国到1778年，又被班迭拉的一个儿子废黜。

英国占领马尼拉（1762年10月—1764年5月）是“七年战争”中的一个插曲。英国政府原拟占领马尼拉后可有巨量的掠夺物，且使西班牙在太平洋的商业遭受重大损失，并未想在战后仍然占领该地。他们的目的当然是要把西班牙人从中国海逐走，来扩大他们自己在该处的贸易，但他们认为，吞并了棉兰老那个岛可能最有利于达到这个目的。可是，占领了马尼拉的消息没有及时传到欧洲而影响在巴黎的和谈，因之东印度公司也未得把它作为一个讨价的筹码。马尼拉是归还给西班牙了，不过西班牙当局在移交马尼拉时所承诺的付给英国的四百万元巨额赎金却被马德里政府拒绝偿付。不管怎样，菲岛代理总督唐·西蒙·德·安达所领导的卓越的抗英斗争，阻止了英国人将占领扩大马尼拉之外的地区，它说明英国人要吞并菲律宾是不可能的事。

另一方面，英国占领马尼拉对菲律宾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马尼拉第一次成为全世界注目的地点，在几个月中，马尼拉开放了对外贸易，英国和其他外国的商人都前来察看它作为一个商业中心的巨大可能性。更为重要的一点是，马尼拉既然轻易被英国人占领，这就大灭了西班牙的军威，于是叛乱四起。因此在18世纪后半叶，摩洛人的侵扰比以前更甚，这就不足为奇了。在棉兰老和吕宋岛之间的每一座基督教信徒的城镇都遭受可怕的灾难。他们甚至攻打吕宋岛沿岸各处，一直打到马尼拉的港口码头。成千上万的人被屠杀或沦为奴隶。据估计，平均每年有五百名菲律宾人在马来群岛的奴隶市场上出卖。西班牙人尽管耗费了大宗的金钱来征伐摩洛人，似乎仍是毫无结果。在下一世纪出现汽船之前确实是无计可施了。

在菲律宾各族人民中有系统地传播基督教，必然使那些派遣710传教士的教团在菲律宾占有重要地位，这些教团先后有奥古斯丁

教会、圣方济会、耶稣教会、多明我会、沉思教派。也象所有的西班牙殖民地一样,在菲律宾也是政教合一的。那里有双重权力机构,即民政的和教会的,它们的工作不能不是相互重叠的。从理想上看,它们是一个整体的相互关联的两个组成部分。自总督以下的民政当局除了通常的职责之外,还有一最高职责,就是协助传播基督教。而教会当局,除了照管会众的精神需要之外,也关心于西班牙主权的维护和伸张,教会事务的费用则由政府负担。情形是这样的:罗马教皇授权给西班牙国王来管理东印度的基督教会,国王便派遣了修道士去执行教化本地人民的任务。

从这种关系中产生了两个主要的争执根源。首先是在民政当局和教会当局二者之间在权力方面不能有满意的划分。民政当局方面常常控诉基督教会的干涉,包括侵夺了它的权力;其次是修道士,即教团的成员,认为他们既是教区的牧师,主教就不应对他们有管辖之权,虽然特楞特宗教会议曾切实规定任何一个教士如果不服从主教的权力,就不得去照管世俗人等的灵魂。

在西班牙统治菲律宾的整个时期,这种争夺权力的斗争一直未曾和缓。必须知道,在教士们的一方面来说,他们一般是比他们的对手民政人员更为关心福利。实际上,西班牙在菲律宾的权力所依靠于他们的比依靠于军队者为多。但菲律宾的教会无疑也和中世纪欧洲的教会一样,有超越范围以行使职权的趋势。所以,来自民政方面的频频控告并非全无根据。

几个突出的事例足以为证。1606年,马尼拉的检察官向国王呈报:教团的牧师干预地方行政,并对人民课以不合理的税款。他请求国王敕令最高法院调查实情。1610年,总督本人也上报了一个事件:多明我会的教士威胁一个市长,要将他逐出教门,而放走了一名业已判刑的囚犯。这个申诉的结果是,国王下令叫多明我 711
会的大主教管束其下属不得干预民政事务。1618年,奥古斯丁教

会曾是人们提出控告的对象，他们被控告在举行弥撒、葬礼和其他仪式时收费过多，未经民政当局许可便征收税款来建筑教堂和修道院。国王对此颁布了一道禁令，但总督报告说，马尼拉的大主教认为不必颁布这道命令。因此，在1622年又颁布了一道禁止教会"不法行为"的敕令。然而，国王的敕令似乎没收到任何效果，在地方政务上，修道士比市长有更为受到尊重的趋势。

有两名总督曾为维护民政权力而遭受不幸。头一桩事发生在17世纪40年代，总督乌尔塔多·德·科奎拉和大主教埃尔南多·格雷罗为了一名士兵的问题发生争执。该士兵杀害了一个女孩之后，躲藏在一座奥古斯丁教堂里。科奎拉逮捕了这个士兵，把他处死，大主教提出抗议，结果他也被监禁在圣地亚哥堡寨里了。这位总督的任期届满之后，特别法庭[1]竟判处他五年徒刑。尽管他有讨伐摩洛人的卓越功勋，国王也拒绝干涉法庭的判决。另一件事发生于1668年，总督迭戈·德·萨尔塞多在他的敌手米格尔·波夫莱特大主教死去时，他禁止鸣钟报丧，也不许将遗体防腐保存，因此被宗教法庭逮捕。但事情的真正原因，据说是宗教法庭的一位代理主教的侄儿谋求一个军队里的职位而被他拒绝了。这位总督在去墨西哥出庭答辩的途中死去；后来他被宣告无罪。

1680年发生了一场重大的争论。美岸教区的一位牧师向总督巴尔加斯提出控告，说新塞哥维亚主教管区的代理主教干涉他行使职权，而他并不居住在该主教管区之内。这件事提交给最高法庭时，大主教帕尔多却认为最高法庭无权审理这一案件，于是大主教被驱逐到林加延，而支持他的一些多明我会的教徒也被逐到其他各地。但是，到1684年，巴尔加斯总督的继任人却支持大主教的要求，巴尔加斯和他的僚属等人全被开除教籍。教会方面

---

① 西班牙的临时法庭，由一位特别委派的法官主持在七十天内对一个退职的高级官员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审理。——译者

提出，如果巴尔加斯个人公开作一番最丧体面的悔过，他就可以得到赦免。他拒绝了，因此被监禁在巴石河的一个岛上。到1689年，他作为一名囚犯也在前往墨西哥去的途中死去。1719年，总督布 712 斯塔门特在和教会当局的一场争吵中被谋杀。事情是由于一名被人控告的犯人躲藏到一个教堂里，大主教拒绝交出此人，因而被逮捕了。于是一些修道士率领暴徒袭击总督官邸。在一片混乱中，总督及其子皆遭杀害。在这些事件中，都是总督的独断独行使他做错了事(或似乎是做错了事)，从而失去了其有力的地位。因而，这些斗争总的结局是民政当局的权力削弱，而教会权力渐渐提高。勒让蒂氏在1781年的评论中说，在菲律宾的各教会比国王本人尤为专制，这是千真万确的。这样的事态到了19世纪就得到报应了。在19世纪，修道士都已失去了布道的热情，他们也越来越遭到菲律宾人民的反对。

在主教的视察这个问题上的斗争在菲律宾历史上的影响，甚至比民政当局与教会之间的冲突更为深远。这一斗争开始于教团牧师在行使其地方职权时受辖于主教这个问题上，后来却演变成为教团牧师和教区牧师之间互相争夺教区的斗争。西班牙的牧师都坚持其本教区的权利，力求防止这种权利落入菲律宾人的教区牧师之手，这样便使这个斗争演变成为种族之间的斗争，也成为19世纪后半期革命运动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事于教化菲律宾人的教团牧师是隶属于他们各自的教团首领，即所谓“大主教”，但他们作为教区的牧师，在名义上又受辖于主教，这是他们所反对的。然而，与他们相对抗的却是1564年特楞特宗教会议的裁定，即规定了主教视察权的“教会法规”和罗马教皇的训令。萨拉萨尔主教在墨西哥有过长期经历，在墨西哥修道士是接受主教的视察的。萨拉萨尔于1582年声称他有这种管辖权利，也曾得到总督的支持。但由于各传教修道士的反对，他又

不得不放弃实行这个计划。在1620年，塞拉诺大主教再一次企图强制实行视察，可是，他虽然求助于国王，却没有达到目的。波夫莱特大主教于1654年第三次企图维护主教对任副牧师职位的修道士的主管权，但由于最高法院支持他的反对者，也不得不放弃他的企图。他不能对这个问题斗争到底，是因为在他管辖之下的只有五十九名教区牧师，而任副牧师职位的修道士却有二百五十四人。

713 17世纪末叶，因最高法院进行调查修道士的土地所有权是否依法有效，牧师们请求卡马乔大主教给予支持来反对最高法院，卡马乔便利用这个机会，又一次提出视察权的问题。大主教对他们说，如果他们接受主教视察，他就愿给予帮助。修道士们拒绝接受，于是大主教便支持了最高法院所指派的调查官。因此，在马德里的各个教团的诉讼代理人在1699年向国王呈交了一份抗议书，请国王或是准予免除主教的统制，或是撤回所有修道士的副牧师职位，两者选择其一。他们觉得他们自己有稳固的地位，因为在大约八百个教区中只有六十名教区牧师。可是，国王于1700年5月颁布了一道敕令，支持大主教，而教皇亦于1705年1月颁布敕书，承认卡马乔所要求的权力。虽然如此，还是修道士们胜利了。他们的敌对行动造成了大乱，以致总督和最高法院都只得撤销对大主教的支持。卡马乔的继任者、大主教奎斯特拉于1707年就任后，坚持要实行教皇的敕令，斗争因此再起。这一次，关于反抗的报告使国王大为震惊，他只得下令给大主教推迟一切行动，等待另行通知。

到1767年，德·圣·胡斯塔大主教命令各教区的教团牧师要服从视察，因而问题又再次提起。他凭仗马德里发来的训令而得到总督的支持。教皇也两次颁布敕书，命令任副牧师职位的修道士接受视察。因为这样，多明我会的教士们就在会议中决定接受大主教的谕告。经过费时甚久的讨论之后，终于达成妥协，这体现于1776年12月国王发布的命令。任副牧师职位的修道士虽然接受

了视察，但仅仅是接受他们自己教团上级的视察。而主教的视察则只限于教区牧师的教区。

1768 年，耶稣会教士被逐出菲律宾——由于纯属与欧洲历史有关的原因——结果使世俗化的问题显著突出。耶稣会教士离去所造成的教区空缺，都由教区牧师填补；所指派的教区牧师全都是菲律宾人。而且由于缺少人选，一些新来的牧师未经过足够的训练，很不适宜担任这一职务。可是，安达总督认为他已找到了解决视察问题的办法，国王便根据他的意见于 1774 年下令：凡因耶稣会教士离去而空缺的教区应一概世俗化。这就再次激起了修道士们的愤怒，明显的理由是被任命的牧师品质不高。他们呈送给国王的奏章措词激烈，以致国王又于 1776 年下令停止进一步世俗 714 化。这对菲律宾牧师的事业是一个沉重的打击。1804 年，形势变得更加不利于菲律宾牧师，西班牙的教团牧师又开始恢复他们以前被菲律宾牧师夺去的教区。1861 年，菲律宾牧师蒙受的打击更加沉重，当时，为了补偿“沉思教派”在 1859 年耶稣会的教士重返菲律宾而失去的在棉兰老的布道地区的损失，就把马尼拉附近的一些由教区牧师所占有的富裕的教区转让给他们。然而，这时的情况与 1776 年时大不相同了。菲律宾的教区牧师现在都有很好的教育，也完全可以胜任了。在这个严重的错误所激起的极不愉快的争吵中，菲律宾牧师对他们的种族、智力和道德上的诬蔑极为愤恨。

在菲律宾的牧师中，有一位博学的神父佩德罗·佩莱斯为了维护他们的事业，仗义直言。1862 年 4 月，他担任了马尼拉的代理大主教。仅仅在一个月之前，他向女王伊萨贝拉二世呈递了一份强烈的抗议书，要求撤销前一年所颁布的转让教区的敕令。他的请求被拒绝了，但是，他继续领导一场声势浩大的反种族歧视的运动。1863 年 6 月 3 日他在马尼拉地震中丧生，他的学生何塞·

布尔戈斯神父继续进行鼓动工作。布尔戈斯于1864年6月发表了《告高尚的西班牙人民书》，猛烈抨击当时流行的所谓白种人优越论，但是没有达到它的目的。1870年，在七百九十二个教区中，由菲律宾牧师管辖的教区仍然只有一百八十一个。但就在这一年，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大主教意识到对教团牧师日益增长的怨恨正在激起强烈的反西情绪，因而上书严肃地告诫西班牙摄政者，指出在世俗化问题上产生的不满可能引起严重的祸乱，并有发生革命的危险。但是，西班牙再度置之不理。1896年民族主义运动爆发时，世俗化问题就是最强烈的原因之一。

在16世纪结束以前，大帆船贸易给马尼拉带来很大的繁荣，并且发展迅速，以致不久以后经营西班牙对美洲出口贸易的塞维利亚和加的斯的商人开始害怕东方货物——特别是中国的纺织品——的充斥，会影响到他们自己的贸易及贸易所赖以存在的制造工业。大量的白银从西属美洲输往东方，而不是输入西班牙，这也是那些硬币主义者担心的又一原因。因此在1593年，西班牙采取了对菲律宾贸易的闭关政策，并且在1815年以前一直严格执行715这个政策。菲律宾同西属美洲的贸易只可用政府所有的大帆船来经营，并限定以马尼拉和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为其唯一的起迄点。1585年，菲利浦二世试图终止马尼拉和中国的一切贸易，但墨西哥副王却拒绝采取行动，于是他禁止把中国的纺织品从墨西哥输往秘鲁，并禁止秘鲁和菲律宾之间的直接贸易。1593年当马尼拉—阿卡普尔科航线开始定期航行时，又规定从马尼拉输往墨西哥的货物的最高价值以二十五万比索为限，而从墨西哥运往马尼拉的货物则限于五十万比索，同时，还限定两艘大帆船定期航行，每艘载重不得超过三百吨。但是，马尼拉的商人对限额置之不理，而殖民地官员对这种闪避行为也故作无闻。当国王再一次重申限额的敕令也无济于事、而塞维利亚和加的斯的商人蒙受极大损失

时，国王于 1635 年派佩德罗·德·基罗加前往调查。但是，他的严厉措施引起了激烈的反对，以致马尼拉商人拒绝给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装货，在 1636 和 1637 这两年，大帆船贸易处于停顿状态。马尼拉商人的抗议最后取得了胜利：1640 年国王的一道新令规定了比较切合的最高限额为三十万和六十万比索，进行贸易的两艘大帆船每艘所载货量不超过五百吨。1734 年，最大限额上升至五十万和一百万比索，但大帆船却减少到一艘。

18 世纪时，大帆船的载重量为三百吨至二千吨不等。每艘船还配备了四十至六十门砲。这种大帆船有许多是在菲律宾制造的，它们是用当地不易破裂的优质硬木建成，还装备有同样是优质土产的绳索和帆篷布。这种船的建造者菲律宾人是第一流的工匠，船上的菲律宾水手又是太平洋上最优秀的海员。大帆船上的水手人数在六十至一百人之间，此外，还可运载乘客至四百名。在 17 世纪，通常每年有两艘以上的大帆船横渡太平洋。然而，在 18 世纪 30 年代，船只的数目减少到两艘；但其费用过高，因而马尼拉当局把船数限为一艘。他们运往墨西哥的货物是中国的丝绸、棉布和亚麻布、瓷器、香料、琥珀、麝香和香水。从墨西哥带来的是价值一百万至三百万白银比索的东西，这个数字大大超过了法定的限量。由于台风、超重或航海官员之不胜任所造成的损失是很大的。有的船只落到英国海盗的手里；另一些船只在 18 世纪的英西战争中被英国海军俘获。这种损失和 1785 年"菲律宾皇家公司"的建立加到一起，再加上英国和美国的私商发展了与墨西哥的走私贸易，使大帆船的垄断贸易大失其经营价值，以致于 1815 年 4 月，大帆船贸易终于被放弃了，而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秘鲁和厄瓜多尔的贸易均向菲律宾的商业开了大门。 716

大帆船贸易在菲律宾历史上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它吸引了许许多多的西班牙人前来马尼拉地区，使得政府官吏给予这种

贸易以过多的关注，从而忽视了农业和工业。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贸易最终就铸成菲律宾和美洲之间的牢固锁链。马尼拉是与西属美洲进行贸易的门户，并是墨西哥的比索流入东亚的一条渠道。但是，由于西班牙人倾全力于同美洲的往来关系，因此没有发展菲律宾同亚洲的贸易：菲律宾在经济上是与美洲，而不是与亚洲联系在一起的。

18 世纪发生的事件，特别是英国占领马尼拉的冲击，终于使西班牙放弃了孤立政策，开始实行一种新的政策。在何塞·德·巴斯科·巴尔加斯任总督时期（1778—1787 年），这种新政策就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当时，他第一次实施一个广泛开发菲律宾自然资源的计划。他在 1781 年创办了一个“乡村之友经济协会”，他想通过这个协会来促成一切适合于本国的种植事业，如：靛青、棉花、烟草、肉桂、胡椒、大规模种植甘蔗、蚕桑、大麻、茶叶、咖啡和鸦片罂粟。次年，他实行了政府对烟草的专卖。由于专卖，烟草需在政府监督之下在某些特定地区种植，并以固定价格出售给政府。大片的土地都是按照这样的方式耕种，于是，菲律宾变成了东方生产烟草的一个主要国家。政府的税收大增，专卖的利润增加到这样大的程度，以致它足以使菲律宾在 19 世纪财政上自足。不过在另一方面，专卖的实施也给官员的肆意贪污和压榨开了方便之门。政府对烟草的专卖，与其他种类的专卖，尤其是酒的专卖合并一起，也造成了社会的不宁。

巴尔加斯的目的是要使菲律宾在经济上不依赖墨西哥。多年来，曾就西班牙与马尼拉之间直接贸易的问题有过讨论。国王菲利浦五世（1700—1746 年）实际上已设立一个经由好望角同马尼拉进行贸易的公司，但是，马尼拉商人的反对使这个计划未能执717 行。查理三世（1759—1788 年）下令开始直接通商。1766 年，他派了一艘载有欧洲货物的皇家船只经好望角去马尼拉。纵然遇到

马尼拉商人的拒绝合作，这只船保持每年航运，直到1783年。1785年，他更前进一步，创办起“菲律宾皇家公司”，查理三世本人也是公司的一个主要股东。该公司取得与马尼拉独占贸易的权利，输往欧洲的菲律宾产品不征收关税，而将公司纯利润的一部分投资于菲律宾的工业建设。这个公司初期有过一些顺利的成绩，但后来却失败了。其原因部分是由于从事大帆船贸易的马尼拉商人的反对，但部分也由于经营不当。但它对菲律宾经济依然起了好的效果：它投资开设纺织工厂、投资生产胡椒和香料以及制造靛青、糖和丝织品。

1834年9月6日的国王命令撤销了“皇家公司”，开放马尼拉为世界贸易港。西班牙人的重商主义在英国占领菲岛之后曾对菲律宾的贸易重新进行限制，现在则仍然象以前一样毫不松动。但是，墨西哥于1821年宣布独立，接着脱离了西班牙，这就使西班牙不得不及早地采取行动。西班牙人对外国人更加敌视了。1800年，国王颁布一项法令，禁止外国人居住在菲律宾。这项法令并无什么真实效果，这表现在几年之中不得不一再重申前令。1828年，他们禁止外国人做零售买卖，也禁止到各省经商。直至1857年，还重申这种排外法令。他们告诉菲律宾人，外国人是上帝和西班牙的敌人。1820年的“虎列拉大屠杀”① 那种惨痛的事例也是西班牙人可以用来煽起民众的排外热狂的。尽管反复颁布了排外法令，在1834年马尼拉向外国贸易开放之后，外国人还是逐渐地渗入到菲律宾的经济领域。美国和英国商人在那里争夺贸易霸权的斗争确实愈演愈烈。英国人胜利了，因为他们有广泛的银行关系，并且

① 1820年，马尼拉发生了霍乱，流行至邻近城市，死亡的人很多。社会上谣传这是外国人为了消灭当地人、占据全国而放毒江河所致。谣言传播甚广，引起了1820年10月9日的排外大暴动。暴动者起而屠杀美国、法国、英国等外国人，并抢劫他们的办事处和住宅。当时有一位目睹这一事件的法国医生，称之为“1820年虎列拉大屠杀”。——译者

在香港、新加坡和印度都有商业基地，所以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来推进他们在菲律宾的贸易。菲律宾群岛向世界贸易的开放也刺激了他们自己的农业的发展。他们生产的大麻和烟草变得驰名于世界市场。这些反过来又刺激了道路的修筑，港口设施和口岸工事的建设，并促成了现代邮电事业和现代银行系统的发展。

718 所有这一切物质上的进步，在19世纪下半叶使菲律宾民族产生了一个新的中等阶级，这个阶级的人往往有中国人或西班牙人的血统。他们生活富裕，受到良好教育，也日益浸染西俗，愿意把子女送到国外去接触世面。正是这些人打破了昔日使菲律宾社会与外界隔绝的孤立主义。再加上近代思潮和19世纪自由主义的影响，就开始了菲律宾人民在政治上的觉醒。

在西班牙统治的大部分时期里，菲律宾的教育全部是掌握在传教士和耶稣会教士的手里，而教育的目的是通过西班牙语这一媒介来传播基督教和西班牙文化。在初等教育方面，设有教区小学，第一所这样的小学早在1565年就在宿务岛创立。在中等教育方面，开办了一些男生学校，这是耶稣会教士领先创办的，他们于1589年在马尼拉创办了第一所这类学校。耶稣会教士还开创了高等教育。他们所开办的圣·伊格纳肖学院于1681年被教皇承认为一所正规大学。继圣·伊格纳肖学院之后，多明我会教士建立了圣·托马斯学院。它于1645年得到教皇英诺森十世的承认，于1870年成为菲律宾大学。此外，还有一些与修道院有关的女子学校也开办起来。但直到19世纪下半叶，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受到西班牙的教育，而受到中等教育的菲律宾人更是寥寥无几。

墨西哥脱离西班牙，使菲律宾与西班牙有了直接的联系，也使许多濡染了轰动全欧洲的自由主义思想的西班牙人来到了菲律宾。于是，把教育作为宗教陪衬物的流行思想受到了挑战，扩大教育的要求也愈益高涨。自1770年以来，曾几度考虑过建立公立初

级教育制度的问题,1863年终于着手筹备了。1839年就已下令组织一个委员会(新的教育法将根据它的报告制定出来),1855年任命委员人选,又花了六年的时间来研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西班牙人并不急于向菲律宾人提供使其自身解放的方法。

教育法规定,在每一个村镇的中心地区至少要有初级的男女学校各一所。入学是强制性的,贫者可以免费。教区的教士是当地的学监,这个制度的管理权则授予教会牧师掌握的各省的董事会和由马尼拉大主教任主席的高级委员会。为了培训教师,也要建立起师范学校。第一所师范学校是男校,于1865年在马尼拉开 719 办。至于学校和学生的数目,因各种材料来源不同而说法不一。但在西班牙统治结束时,菲律宾似乎已有大约二千一百五十所学校,注册的学生总数达二十万人以上。早在1843年,在这个教育制度实施之前,一位西班牙的考察家就曾说过,在菲律宾,识字的人的比例比西班牙本国的还要大。至19世纪末叶,在教育方面,菲律宾人居于东南亚其他任何国家的前列,特别是妇女教育,并且据说,在菲律宾的学校比之西班牙在美洲各地所建立的学校为好。西班牙语和拉丁字母的普及,使菲律宾与欧洲的联系比它与亚洲的联系更为密切。这样,在东南亚,菲律宾在经济和文化上都别具一格。没有其他任何地方曾有过西方文化和基督教的如此强大的影响,也没有其他任何地方有这样一个现代型式的民族主义运动表现为一种强大的团结力量。

在菲律宾,对西班牙统治的暴力反抗从未停止过。棉兰老和苏禄群岛的摩洛人从一开始就断然拒绝西班牙人的统治,并奋勇回击征服他们的一切企图。在17世纪中叶,他们迫使西班牙人退处防御状态如是之甚,以致西班牙人不得不把福摩萨的殖民地弃之不顾,以便集中力量来对付来自棉兰老的危险。直至19世纪晚期,有了蒸汽机轮船和现在武器的出现,迫使勇敢的苏禄人民承认

失败，摩洛人的反抗才平息下来。1878年7月，苏丹终于投降，接受了西班牙的宗主权。

在西班牙占领的其他领土上，企图摆脱西班牙枷锁的行动也一再发生，规模较大的举动就达一百多次。在17世纪，西班牙同荷兰的长期斗争所带来的困难造成了普遍不满，这是主要的乱源所在，但它并未全面爆发出来，故西班牙的政权也从未受到严重的威胁。通常只是些局部的骚乱，这是由于强迫性劳役，或是政府支付工资或货款之无理拖延，以及其他沉重的负担所引起的。有些动乱，象1621年发生的保和造反，接着是莱特起义，尤其是1660—1661年在邦阿西楠和依罗戈发生的暴动，均具有反西班牙的性质，其目的是要恢复教会称之为"异教"的信仰。这个岛国的其他地方对这些动乱投以同情的目光，但是，地区之间的互相猜忌，却使西班牙人能够在"友好的东印度人"的帮助下把每一次暴720乱镇压下去，而且只动用了少量的西班牙士兵。1744年，在保和发生了一场不同寻常的叛乱，这是由于教区的一个代理牧师拒绝在神圣墓地上埋葬一具尸体而引起的。三千名起义者在死者的兄弟法兰西斯科·达戈霍伊的领导下杀死了教士，然后逃往山中，并且挫败了想赶走他们的一切企图。达戈霍伊建立起一个独立政权，这一政权在他死后仍存在了很久，一直到1829年。他的追随者发展到二万人左右。后来，经过十分激烈的战斗之后，这些爱国者被征服，但得到赦免，其幸存者尚有一万九千四百二十人。

菲律宾人对各教团占据(这在法律上是有争议的)他们的土地的不满，在1745—1746年期间引起了马尼拉周围的布拉干、八打雁、内湖、甲米地及黎刹各省一连串的农民起义。起义严重到使菲利浦六世指派了一名调查官去调查对教士的控告。虽然他们被判决为侵占土地，他们还是拒绝向世俗法官交出土地权凭证。最高法院和马德里的东印度会议在原案上诉时也维持原判，可是他们

仍拒绝交出土地权凭证，最后还打赢了这场官司。

英国占领马尼拉(1762—1764年)也激发了一些起义，这是因为西班牙轻易地被英国打败了。最重要的一次起义是在依罗戈地区由迪埃戈·西朗领导的。他起初以西班牙不能保卫国家为理由要求取消纳贡，并要求率领依罗戈的军队去抵抗英军。他的要求被拒绝了，因此他把美岸变成一个独立政府的首都。他的政府抗击了对它一切的征伐，坚持了近一年之久。西朗被暗杀了，但他的英勇的妻子"依罗戈的贞德"又坚持了数月，直到她被一支效忠西班牙的菲律宾突击队所穷追而俘获为止。这个时期，大约还发生了十二次起义事件。但是，安达总督的敏捷行动，在好斗的教士和忠于西班牙的菲律宾人的协助下，挫败了每一次的叛乱。虽然17和18世纪的许多起义领袖今天被誉为民族英雄，但是他们的起义纯属地方性的。有人说得好，"经过二百五十年的西班牙的和平统治之后，菲律宾人的民族意识才明显地表现出来"。①

19世纪，菲律宾的动荡不安有日益增长的趋势。有的是因滥用专卖制度和教团的贪得无厌而引起的，但这时其他地方如西班 721 牙和西属美洲的形势发展，也开始对菲律宾产生了影响。例如，1815年的萨拉特叛乱，就是由于费尔迪南德七世的法令压制了1812年自由的西班牙宪法而引起的。1823年几乎使叛乱的菲律宾人军队夺取了马尼拉的引人注目的诺维莱斯兵变，就是由于军队中的种族歧视而引起的。在教团事务中的种族歧视也引起了1841—1842年的叛乱，而这次叛乱又导致1843年他加禄团队的兵变。象早期的叛乱一样，所有这些叛乱都失败了，而失败的原因也是相同的。当时是完全缺乏民族的内聚力，革命领导人也没有一个是全民族性的领导人物。但这些起义却具有伟大的意义，因为它们象征着独立的愿望不可遏止，它们表达了对西班牙人的傲慢

① J·L·费伦：《菲律宾的西班牙化》，1959年，第151页。

和偏狭、以及对教会的贪婪的愤恨情绪。

民族的感情确实是有的，但这种感情只是刚刚开始有效地显示其力量，而且其进程也非常缓慢。当然，菲律宾群岛的地理条件也大大妨碍了它作为一种有意识的力量的发展。但是在19世纪中叶，那里已经具备了民族运动的一切成分。菲律宾人有共同的种族起源、共同的文化遗产(西班牙有功于此)，对西班牙的奴役也有着共同的仇恨。西班牙的政策帮助了他们联合起来，因为西班牙人第一次在菲律宾群岛建立起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传播基督教和西班牙的文明。菲律宾向世界贸易的开放，一个开明的菲律宾中产阶级的兴起，是为民族主义运动开辟道路的重要因素，也正是这个新兴的中产阶级为民族运动提供了领袖人物。

菲律宾的民族主义运动受到了1868年西班牙革命的鼓舞，这个革命废黜了女王伊萨贝拉二世，反动的法律被废除了，教团被取缔了，普选和言论自由实行了。菲律宾受到了这个革命的触动，因为具有民主思想的殖民官员被派到了菲律宾，菲律宾的行政制度也已朝向进一步的自治转变。属于欧洲自由主义思想的书籍、报刊也公开发行了，一个自由派的总督德拉托雷废除了新闻检查制度，从而促进了自由辩论，把一种完全新的人道精神引进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之中。

所有这一切的直接效果是教士和世俗人士中出现了一个风起云涌的菲律宾化的运动。但西班牙女王出逃后，临时政府的中心人物普利姆将军于1870年12月遭暗杀。不久，一名反动的总督被派往菲律宾接替德拉托雷。民族主义的菲律宾牧师被禁止作弥撒，德拉托雷的政策完全被颠倒过来了。1872年1月，约有二百名菲律宾士兵参加的甲米地兵变(它立即遭到镇压)扩大成为一次革命的尝试。许多支持过自由主义政权的教士和世俗人士都以叛逆罪被捕，这些人经过一次可笑的审讯之后被判处了重刑。有些

722

人被处死了，其中三名是无辜的菲律宾教士布尔戈斯、戈麦斯和萨莫拉。这三个人因此成了民族主义事业的殉难者。

三位教士被不公正地处死后，许多菲律宾领导人被流放到监禁地。由于对知识分子进行这样的迫害，因此不少人外逃到香港、新加坡和日本，尤其是逃到伦敦、巴黎和西班牙的马德里。在那里，他们发起一个称为"宣传运动"的运动，提出了种种温和的要求，诸如菲律宾人与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把菲律宾看作西班牙的一个省份；在西班牙国会中有代表权；教区菲律宾化；言论、出版、集会和请愿的自由等等。他们的目的是改革而不是革命。他们本身就是勤王者。他们之中的为首"宣传者"是出类拔萃的青年何塞·黎刹博士、马尔塞洛·德尔·皮拉尔和格拉西亚诺·洛佩斯·哈恩纳。这个宣传运动的核心领导人黎刹生于1861年，曾就学于马尼拉的耶稣会学院。他才学优良，既是诗人、作家，又是雕刻家。他被送到西班牙去完成学业，在那里他取得了医学博士的文凭。然后，他旅行欧洲，于1887年在柏林出版了他的小说《不许犯我》，书中描写了菲律宾人在西班牙统治下的不幸遭遇。四年之后，它的续篇《起义者》又在根特出版，内容是抨击教会的。这两本小说是为激励菲律宾人反抗西班牙而写的，正如《马格斯·哈弗拉尔》①是为了反对爪哇的强迫种植制、《汤姆大叔的小屋》为美国的反奴隶制运动而写的一样。

黎刹发表了大量的包括各种题材的著作，其中许多是给"宣传运动"的喉舌《团结报》撰写的文章，该报是哈恩纳于1889年在巴塞罗那创办的双周刊，后来迁到马德里，由德尔·皮拉尔任主编，1895年由于缺乏资金而停刊。1887年，黎刹回到马尼拉，但他发现他在菲律宾会使他的家属面临危险，于是又离开菲律宾，回到欧

---

① 《马格斯·哈弗拉尔》是荷印的一名官吏德克尔(E. Douwes Dekker)写的一本暴露强迫种植制惨况的小说，1860年出版。——译者

723 洲，继续从事写作宣传。1892年6月，由于他的父亲和妹妹被逐出他们在卡兰巴多明我会地产上的住房，他又坚决返回马尼拉。在马尼拉，他设法创办一个争取改善菲律宾人民的社会和政治地位的和平协会——“菲律宾联盟”，但是，在这个联盟正式宣布成立几天之后，他被捕了，被捕后流放到棉兰老的达比丹，“联盟”从此结束，他自己的政治生涯也结束了。在通常的意义上来说，黎刹不是一个革命者，但西班牙政府却把他当作一个革命者来对待。

“宣传运动”也结束了。支持这个运动的经济来源枯竭，它的领导人死于贫困，《团结报》停刊了。由于他们的谴责，西班牙宣称要进行改革，但是，改革之微不足道实在可笑。这样就为那些真正的革命者开辟了发难的道路。1892年7月，一个秘密团体“卡蒂普南”在马尼拉成立。“卡蒂普南”有两个目的：以武力取得独立；把所有的菲律宾人团结起来成立一个民族国家。安德烈斯·博尼法西奥是“卡蒂普南”的创始人。他出身卑微，十四岁时成了孤儿，靠自学而成。和他结为友伴的是埃米略·哈辛托，他也是出身贫苦，但受过大学教育。这个团体由一个最高委员会领导，它通过各省、市的地方委员会进行工作；但真正的权力掌握在一个秘密的三人审议小组手里。“卡蒂普南”的领导人于1896年7月同在达比丹的黎刹进行联系，但是，黎刹警告他们，发动革命的时机尚未成熟，还需做更多的准备工作。然而，事情已经无法控制，因为“卡蒂普南”和它的革命计划已经被发觉而泄露。1896年8月间，当政府企图逮捕博尼法西奥和他的同伙时，就开始了零星的战斗。接着，一个全国性的起义几乎同时爆发。这个起义受到恐怖镇压，黎刹和其他人一起以煽动叛乱和非法结盟的罪名受审，并于1896年12月30日被枪杀。黎刹之死，进一步促进了革命浪潮的高涨，但是，初步的举动，包括夺取马尼拉，已经失败，博尼法西奥逃到吕宋北面的蒙塔尔万山中。新总督波拉别哈率领援兵于12月到达菲

律宾。在甲米地地区，由阿吉纳尔多领导的起义军的主力虽然进行了拼死的抵抗，也终于失败了。

博尼法西奥在特赫罗斯建立了一个革命政府。然而，阿吉纳尔多在甲米地的战斗中英勇顽强，显然是一位更为能干的军事领袖，因此1897年3月在特赫罗斯举行的一个革命大会上，被选举为“菲律宾共和国总统”。失去职位的领导人博尼法西奥又试图在林朋建立一个分裂的政府。但他和他的几个兄弟皆遭逮捕，并被阿吉纳尔多指定的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但是，以阿吉纳尔多为首的革命者，不足以抵挡装备精良的西 724 班牙军队。他自己也于1897年7月逃到布拉干去了。现在似乎已到谈判解决的时候了。好战的波拉别哈因病离去，他的继任者费尔南多·普里莫·德·里维拉试图使用外交手段。在劝诱之下，阿吉纳尔多大大降低了他的要求。可是，西班牙当局甚至连这些要求也不予接受。1897年12月，终于订立了所谓的“破石洞条约”。根据条约，革命将停止进行，它的领导人自动流亡去香港。西班牙分期付给他们八十万比塞塔①，作为他们交出一切武器的对换。政府还答应以九十万比塞塔赔偿那些遭受战祸的家庭。

不久，这个条约被撕毁了。阿吉纳尔多和他的同伙在香港接受了付给他们的第一批款项四十万比塞塔，就着手用这笔钱购买新的武器。普里莫·德·里维拉总督只分发了很少的现金给战争受害者，他所许诺的全部赔款一直没有交付。曾经是谈判的主题的改革（虽然在“条约”的条款中并没有正式列举）却什么也没有实现。双方均无信义可言。1898年2月，反叛再起。不久，就有由弗朗西斯科·马卡布洛斯将军领导的新的革命政府在吕宋中部建立起来。这就是这年5月1日西班牙舰队在马尼拉湾被杜威海军准将所率领的美国舰队击沉时的菲律宾局势。

① 比塞塔，西班牙的货币单位。——译者

第四十一章　东南亚的苏醒

725　在20世纪初期，人们可能会看到在东南亚的历史发展上有深远意义的新因素。亚洲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已有了空前的自觉。一种变动在进行中，它在很多方面都和15、16世纪的欧洲复兴极其相似。与欧洲不同的只不过是东南亚向传统主义发动进攻，引进新的思想和技术，并破坏旧的封建统治下的社会秩序，这些都是外国的政治和经济统治强加到这个地区来的结果。到了19世纪末叶，东南亚所有的国家，除暹罗之外，都沦于欧洲人的统治之下，而暹罗本身的政治独立在1893年受到法国的威胁，也仍然处在危险之中。

亚洲感觉到欧洲人统治的威胁是从1511年开始的，那一年，亚伯奎征服了马六甲。但是，16和17世纪的欧洲各国还未能在远离他们本国的广阔地面上建立领土统治。他们起初也并没有垂涎于东南亚这块地方。他们设立"商馆"，谋求垄断商业，而不是行使政治权力，负责一切事务。他们的统治是由强大的舰队和驻有军队的要塞来维持的。即使在他们获得了政治上的统治权时，他们也不直接管理其领地，而是通过本地的统治者来管理，就象荷兰人在17世纪末叶那样。虽然他们在某些地方大量干预经济活动，但对本地的风格习惯却很少过问。

葡萄牙人发誓要征伐异教徒，但他们的传教士在反对伊斯兰教和上座部佛教方面收效极微。荷兰人和英国人在19世纪以前，并没有想要干预那里固有的宗教。而法国人却与此不同，在17世纪下半叶，他们开始进行一个以阿瑜陀耶为基地的天主教传教工

作的庞大计划。但是，路易十四世要改变远东人的信仰的得意计划是建立在法国深远的政治意图的基石之上的。这在暹罗引起了 726 对欧洲人的强烈仇恨，这种仇恨一直到蒙固王(拉玛四世)时期都没有缓和下来。亚洲大陆的其他国家，特别是缅甸、安南和东京，也把这种趋势发展到日益为甚的地步。他们对欧洲人的一切形式的活动都表示极大的怀疑。

19 世纪，欧洲的冲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给那些小心翼翼保卫自己的独立的东南亚国家带来了更加危险的威胁。这是英国、法国和荷兰在东南亚建立殖民帝国的时期，也是西方的政治欲和领土欲迅速推进的时期。整个形势发生了变化。巨大的商业公司，早期的欧洲企业的管理人员退出舞台了。政府官吏取代了商贾，领地的税收取代了贸易的盈利，在这些国家内部，政府的部长们代替了董事会的董事来实行控制了。

自然资源在广泛开发；外国资本(不是全部属于欧洲人)的投资规模在不断扩大；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内地的经济的发展在迅速前进——在某些方面简直快得喘不过气来。这对本地居民生活的影响是革命性的。生产者开始依赖国外市场，而令人痛心的农业负债问题很为严重。外国移民的大批迁入，特别是中国人和印度人，引起了深刻的嫉恨和棘手的问题。"殖民地"土地上的土著居民有时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经济越来越完全地处于从属地位。他们越来越认识到自己的困境，这就成为民族独立运动的推动力。这是20 世纪上半叶的特征。

西方对于民族主义者挑战的反应并不是没有什么同情的成分。早在 1900 年，荷兰人就公开宣布他们将要采用"新方针"，那是使东印度的政府为东印度人民服务。法国人则把他们的作用说成是"传播文明"的使命。英国人鉴于印度政治形势的发展，同意依照西方的民主方式来训练本地人民实行自治，并且分阶段实施。

这三个国家都是采用社会福利的做法来发展他们的殖民地行政工作并使之趋于公平合理，就象他们在自己的国内所施行的那样。这三国也在各殖民地发展欧洲式的教育。但是，他们的新政策显727 然未能阻止当地人民对西方统治的日益不满，只是英属马来亚是个例外，那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还没有强大的民族主义运动。

在缅甸、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运动之所以达到那样高度激烈的程度，是由于受到亚洲其他地区民族主义运动发展的强大影响。1899年中国的义和团运动，日本的崛起并于1905年出色地战胜了俄国，1911年中国的辛亥革命和孙中山创建的国民党，印度自治党在国民议会中不断增长的势力，圣雄甘地的跃起以及他所发动的对抗英国统治印度的不合作运动，这一系列的事实激起了他们的热情，使他们看到了亚洲挣脱枷锁的前景。

但是，这时的民族主义的兴起并不仅限于亚洲。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凡尔赛和会已经揭开了欧洲本身的民族主义要求这一沸釜的盖子。在重新划定欧洲的地图时，虽然有国际联盟的脆弱保障来限制一些比较敏锐的思想家所预示的“巨大的唯我主义”，但民族国家仍被承认为指导的原则。民族主义，特别是弱小民族的权利问题，成为讨论的主要课题，同时越来越多的缅甸人、越南人和印度尼西亚人，或是在本国接受了欧洲式的高级教育，或是在欧洲的著名学府留过学，必不可免地受到了西方政治思想的熏陶。

从学习西方的历史中，他们知道了英国的立宪斗争，美国的独立战争和法国革命。他们阅读过约翰·斯图亚特·密勒的«论自由»；当他们读到

> 这个英国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
> 倒在征服者的横傲的脚下

时，他们深深为莎士比亚的爱国激情所激动，自由的火焰在他们心

灵里燃烧。他们是最敏感于西方统治者在种族歧视上的所作所为的人民，因为他们所遭遇的苦难为最大。所以，正是从他们这些人当中找到了政治鼓动家，以至最后找到民族领袖。因此，我们可以说，民族主义运动是通过西方教育而掌握了表现方法和技巧的。

但是，民族主义并不是对欧洲人的统治进行反叛的产物。它 728 的文化渊源既可追溯到古代的东南亚，也可以追溯到古代的欧洲。尽管有一方来自印度、一方来自中国的强大影响，吸收了这些影响的比较先进的人士在他们的历史的早期就表现了他们自身的显著个性。他们绚丽多采的伟大文化，特别是中世纪的孟人、吉蔑人、占人、爪哇人和缅甸人在艺术和建筑方面的成就，不但反映了这种个性，即便是他们最早期的表达形式也与印度的截然不同。就是在越南，它的文化母体有充分理由可说是来自中国的，但二者之间仍有显著的不同，这是因为越南人在 10 世纪时取得成功的政治独立斗争，也是对中国把汉化有计划地强加于他们的一种反抗行动。

在欧洲人到来很久之前，上述的各国人民已在创作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学。有的民族——特别是缅甸人、孟人、爪哇人和巴厘人——展示了多种多样高价值的文学形式和文学素质。例如巴厘的例子，施塔特海姆所说下列一点是耐人寻味的：欧洲由于希腊和罗马的古典文学的刺激而使各个民族都发展了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巴厘人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从印度教中创造出“一种正确而又纯粹的民族文化”。可以说，缅甸人、孟人、吉蔑人、占人和泰人也同样是这样。

至于蒲甘、吴哥、阿瑜陀耶或满者伯夷这样中世纪的大国表现了如何程度的民族思想和民族愿望，则不能确定。王朝的因素在他们的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在缅甸人反抗掸族人统治的斗争、孟族人为摆脱缅甸人统治而独立的斗争，以及缅甸和暹罗之间在 16 和 18 世纪的战争中，民族感情被唤起了，并且发挥了作用。

例如，纳黎萱和披耶·达信就是真正的民族领袖。占族人和越南人之间的斗争，看来在后期也确实有了民族主义的性质。在上述这些事例中，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感情，看来是表现出来了。但这个问题尚待系统的研究，而这里的讨论也只能看作是探索而已。

19 世纪欧洲国家在其领土扩张中无疑会遇到的反抗，其中大部分是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的内容的，那个时期的起义领袖有不少的人今天被尊崇为为自由而斗争的先驱。最近对蒂博尼哥罗的研729 究是值得从这一点上来检查的。20 世纪初，缅甸和印度支那的大多数人是在丧失独立之前出生的，他们对于欧洲人统治之前的美好时光是记忆犹新的。因此，所有的民族主义运动都从欧洲人入侵前一段过去历史的知识中获得动力。这是一种精心培养起来的、经过美化的对历史的认识(他们期望能得到这种认识)，但是它和严肃的历史没有多少相似之处。这种情形不是没有它的嘲弄的意味，因为正是欧洲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发现了过去时代的真正成就，又是他们把这些历史遗迹从毁灭和湮没（这种情况并不少)中抢救出来。

在每一个国家里，民族主义运动都采取一条基本上独立的进程。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的领导人之间可说是没有任何联系。他们倒是和欧洲国家的左翼运动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他们是在这些左翼运动的支配下存在的。不但如此，英国人，荷兰人和法国人管理他们各自的区域的手段也大不相同。因此，很不容易在不同的运动之间来作比较，如果要把它们作个概括也是危险的。在人民自己当中，也有许多关于目的和方法的意见之不同。有些人是渐进的方法，其他一些则是革命的。有一些真诚的爱国人士极不愿意与西方断绝政治联系。确实，很少是主张恢复已经过时或将要过时的君主制度的。而且，与印度不同，在他们当中极少有敌视西方的技术和科学方法的人。但是，传统主义在佛教和伊斯

兰教的复兴运动中还有其影响，缅甸的“佛教青年联合会”和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联盟”就有重要的作用。在暹罗和缅甸，佛教成为与民族感情密切相合而不分，信仰其他宗教的人的爱国主义是受到谴责的。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共产主义并不为大多数人民群众所欢迎。只有法属印度支那，共产主义分子控制了越南的民族主义运动，这是由于法国人不肯让步而造成的。

第四十二章 英属缅甸，1886至1942年

730 英国在处理缅甸问题时最大的错误在于把这个国家并入印度帝国。征服缅甸的各个阶段都是由印度政府组织和实施的，因此把缅甸并入印度就是自然的事情了。但是，它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按照印度的模式建立缅甸的政府。在马来亚，这类错误之所以能够避免，是因为在海峡殖民地移交给殖民地事务部管辖以后英国才推进到这个地方。即使迟至1886年整个国家已经处在英国的统治之下的时候，人们如果能充分认识到这样一种事实，即缅甸的文化、历史和观点构成了它的独特性，而作为征服者的责任在于尽一切可能把这种独特性保留下来，那么，这种错误也是能够避免的。但是，没有人能意识到这类事情，因此行政上的便利便成了压倒一切的须要考虑的问题。

人们常说，三代定居于爱尔兰就成为爱尔兰人。这句话就缅甸的情况来说也同样是确实的。而且，最初的英国行政官员们也发现，要想把事情办成，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依照缅甸的方法去做。缅甸人判断一切事情，只看它符合缅甸的习俗能达到什么程度。阿瓦朝廷对英国的使节所提出的建议的回答"这不符合我们的习俗"，就是最后的答复，再说什么都是无用的了。因此，在1826年被吞并后的丹那沙林和1852年以后的勃固，虽然行政布局无异于印度的模样，但在行政实施方面则偏重于依循缅甸的传统方法。尽管在理论上应用了孟加拉式的直接统治，而实际上跟荷兰人在爪哇实行的间接统治的制度没有什么不同。普通的村民的生活仍

差不多是缅甸人治理下的样子，居住在城市里的缅甸人是非常少的。

各种各样的因素结合起来使这种事态产生一个根本性的变化。首先，1886 年吞并后为了平定骚乱所作的努力，大大地推动了按照印度的模式制定行政管理制度的进程。不过，从长远的观点看来，这种影响也许本来不是决定性的；如果不是因为政府职责 731 的日益专门化和现代西方类型的政府组织在后来一个时期开始负起更多的责任的话，传统的缅甸方法本来是可能保持不变的。过去的自由放任的政策已经放弃了，而旨在提高效能或社会福利的不同形式的政府干预方法又出现了。与此同时，由于交通的极大改善，中央统治——仰光行政处对于地方行政的统治和印度政府对于省行政的统治，也日益加强了。

吞并缅甸之后面临的迫切问题是秩序混乱的问题。缅甸的军队不听从要他们放下武器的命令，带着枪械进入丛林地带的乡间，在一个广阔的地区里继续进行游击战。"杜基"，原来是缅甸地方行政系统的头人，变成了抵抗运动的领导者。他们统率着一股股骚扰的徒众到处活动，以阻止稳定政府的建立。至少有五位亲王各自在不同的地方继续反抗，他们都要求取得王位。而且，在下缅甸也爆发了严重的叛乱。锡袍本人早已毫无作为了，但废除了王制，却引起了全国对外国统治的抵抗。为了征服这个国家，进行了五年艰苦的征伐。在反抗的最高潮时期，动用的军力达三万二千步兵和八千五百名武装警察。

为了便于民政管理，上缅甸(不包括掸邦和居住着非缅族人的广阔山岭地带)分成十四个行政区，各设代理长官或助理长官一人从事管理。关于税收和民事诉讼方面的事情，查尔斯·伯纳德爵士原来的意图是让这些工作通过当地的代理机构依照本地的方法办理。但是，查尔斯·伯纳德的继任人查理斯·克罗斯韦特爵士

是怀着实行印度的行政方法的想法来的，他带来了一份已经草拟完备的计划，准备把缅甸的村庄象印度那样变为社会和政治的基本单位。他的理论根据是，从前的行政管理制度下叫作"谬杜基"或"泰杜基"的圈围头人，用最近一部著作[1]的话来说，"超过并篡夺了村长的合法权力"。所以，他的计划是把圈围解散成为村庄，然后把村庄作为行政管理单位巩固起来。这样做，主要是为利用这个单位来恢复法律和秩序。他眼下的目的是要使村社对其地区732 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负责。

这项新政策是由1887年的《上缅甸乡村管理规则》和1889年的《缅甸乡村法案》提议在全国范围内施行的。这两项法规把有关维持秩序和征收赋税的法定义务加在村庄和村长的头上。由于实施了这些法规，"谬杜基"和"泰杜基"就逐步被消灭了。前此在当地最大的社会、政治单位就这样被破除了，而代之以固定不变的直接管理，把乡村地区置之于一位文职官员"谬屋"或城市长官的掌管之下。

曾在缅甸担任行政官的J·S·弗尼瓦尔先生在他长期的任职经历中仔细地观察了新体制的实施情况，同时也对当地有关"谬杜基"体制的尚存材料进行细致的研究之后，[2]在一部最近著作中总结了这次改变的效果。[3]他写道：首先是，村庄要承担一些强加给它们的义务，但得不到任何权利作为报偿。其次，为了使村长们所承担的职责均等，力求把足够的薪酬和有效的行政管理（从对"谬屋"的监督观点来看可算是有效的）结合起来，在1909年以后贯彻执行一项全面的合并计划。村庄的合并使村长的人数减少

---

① F·S·V·唐尼森：《缅甸的公共行政》，伦敦和纽约版，1953年。

② 主要资料是一批有几百份称为"锡丹"的文件。弗尼瓦尔从这些文件中选辑了一大部分编印成册，它显然是未曾公开出版过的。玛妙盛利用这册材料为研究的根据，写了《缅甸的行政管理》一书（1938年，仰光版）。

③ 《殖民政策和实践》，第74—76页。

了二千人以上，也使村庄成为只是人为的行政单位。再次，随着“谬杜基”的消失，毗邻村庄之间的严重纷争提交给“谬杜基”仲裁并“根据惯例加以调解”的习惯做法也趋于废止，取代它的是“法庭的机械似的推理”。他的总结论是：“缅甸时代的群众自治被外国的法制代替了。”

虽然不可否认，“谬杜基”是受到当地习惯的约束的，“谬杜基”也不作出什么武断裁决，但是，“谬杜基”那种半封建式的权力是否应被称为“群众的自治”，看来是值得怀疑的。旧时的缅甸制度能否履行20世纪的形势必然要它去承担的新职责也是值得怀疑的。新体制一大弊病是作为文职人员的“谬屋”经常调动，很少固定在一处以便从容观察何者是良政之所需要。相反，“谬杜基”则是当地人，他的祖先在他之前就担任了他这个职务。 733

缅甸跟印度的人为的联系还有另外一些令人遗憾的结果。它最初的两位首席专员阿瑟·潘尔和艾伯特·费卡爵士曾在缅甸度过他们大部分的前期生涯。他们能讲这个国家的语言，熟悉其宗教信仰和习俗，潘尔还用英文写了第一部公认为优秀的缅甸历史。可是，自费卡在1871年退休以后，首席专员及后来的副总督的职位就被一些在印度培养出来的人担任。他们只希望在提升以后回到印度，他们没有学习过缅甸的语言，对这个国家的情况只有一知半解。

还有一点，同印度这种联系还使在缅甸的英国行政官员对这个国家的宗教信仰持有一种否定的态度。当时，佛教已确立为缅甸的国教，从蒲甘的阿奴律陀（1044—1077年）开始就一直为历代国王所支持和维护。因此，在君主政体废除之后，在新政权下就出现了佛教团体的地位问题这个重要的问题。一些长期在缅甸任职的人，特别是熟悉曼同的斯莱登上校（即后来的爱德华·斯莱登爵士）都竭力主张新政府应一如历代缅甸国王那样支持教会的权威。

负责的缅甸领导人还施加压力，锡袍执政时期佛教僧侣统治集团的领袖“塔塔纳班”就带领一个代表团到英军统帅弗雷德里克·罗伯茨爵士那里去，向他提出，如果教会委员会（即“图丹马”议会）的教权能象缅王时代一样得到认可，他们就会从事宣传服从英国的统治。

但是，省政府不能同意做这样的工作，因为它受到英国女王在印度兵变之后于1858年颁布的公告的约束。它命令在印度的所有权力机关都“不得对我们任何一位子民的宗教信仰加以干预，违者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塔塔纳班”提出的要求中有两项立即被接受了，一是保障教会捐款的安全，二是发起设立巴利文佛教经典的考试制度。但在“塔塔纳班”的超越法律的惩戒权力方面产生了困难。英国人的立场是，佛教教会的法庭决不能破坏国家确立的民法和刑法。可是，英国人也非常希望尽最大的可能来支持它的权力。因此，实际上当他的裁决遇到上诉的时候，受理上诉的法院 734 还是支持他的裁决的。准则规定，“只要他没有做违法的事情，法院就不该过问他的命令或教会活动是否正确。”首席专员查尔斯·伯纳德爵士为了利用“塔塔纳班”的精神影响，在瑞德宫宝塔为他兴建一座休憩所。但是，下缅甸受压制的不同教派僧侣蔑视他的权威，从而也暴露了英国人地位的虚弱。到1895年他去世的时候，这就变得更为明显了。省政府自己无法去选择一位他的继承人，又因为上缅甸佛教僧侣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分裂，没有一个人能被任命为他的继承人。到1903年这次分裂得到和解之后，在曼德勒召开的一次僧侣会议才选出一位新的“塔塔纳班”。缅甸的副总督承认他为一位“沙纳”，规定了他的权限，并授予他一枚印玺。这样也不足以代替过去王家教会的特派员，但民事法院对他的支持，实际上赋予了这个佛教僧侣统治集团以很大的权力。

然而，僧侣的修行却大不如前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的

时候，这第一次成为严重的问题。这时，年轻一辈的和尚变得有政治头脑了。吴欧德马就是其中一个，他在印度的一次逗留期间吸收了印度左翼国大党人的思想，并从1921年开始领导反对英国统治的宣传和鼓动。在宗教界内部的民族主义导致1922年形成了“僧伽·沙梅季”这个组织，公开主张要用传统的民族方式来促进宗教和教育的发展。这个组织的成员遍布全国各地，在各地宣传不合作、不纳税和实行联合抵制。他们从爱尔兰得到启示，青年人开始穿起黄袍来掩盖他们的政治活动。老一辈的和尚谴责这种行动，“塔塔纳班”在1921年禁止和尚过问政治，但没有结果。因此，缅甸政府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来加强他的权力，并为此而特别恢复了“马哈丹温”这个官职，在宗教戒律方面来执行他的决定。但是，缅甸不象泰国那样，它没有和尚登记制度。因此，他实际上无权剥下和尚的法衣。1935年，当仰光高等法院的五位法官（其中有两位是缅甸人）一致做出了关于佛教僧侣统治集团不异于其他任何非国教的宗教，不得享有特殊的法律地位的决定的时候，为加强“塔塔纳班”的权力所作的努力遭到彻底的失败。这个不幸事件本来可以从用法律来避免发生的，而且缅甸民主选举的议会在1937年也已获得全权来处理这种事情。但是，在各党派间权力之争的混乱政局中，任何事情都办不成功。1938年，“塔塔纳班”死 735 去，继任人没有被指定出来。①

人们认为，“庞季”②鼓动家的活动是由于宗教界对教育控制的削弱造成的，因而教会想方设法来恢复他们作为人民教师的影响。几百年来，寺院学校教育在缅甸人的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寺院学校的努力，男子识字的比率是很高的。因此，英属缅甸首任首席专员阿瑟·潘尔爵士有意要利用它们作为他在

① 必须指出，这个问题已不再是英国人的责任。

② “庞季”，即和尚。——译者

1866年开始建立的政府资助学校教育结构的基础。他的计划是由政府提供课本、设备和建筑费用，而把一些世俗学校科目引进寺院学校。这个计划没有成功，因为没有什么寺院愿意接受政府的资助或把世俗科目列入寺院学校的课程里去。因此，潘尔的继任人艾伯特·费卡鼓励开办使用本地语言的世俗学校。甚至寺院学校的学生因世俗学校有比较广泛的课程而纷纷转学的时候，和尚们仍是不愿意进行合作。上缅甸被吞并以后，“塔塔纳班”禁止在寺院学校进行世俗教育。当时，只有为数极少的自由主义的“庞季”反对他的禁令。政府的政策是向那些愿意合作的寺院学校发放补助金，而并不是在一些寺院教育本来效果良好的地方鼓励世俗学校的发展。尽管作出多次努力，把寺院学校纳入政府教育体制中去，正如副总督在1912年所说的那样，“以便不使‘庞季’失去其可资利用的最大范围，”但仍有愈来愈多的学生被吸引到世俗学校去上学。寺院学校以教学效能低劣著称，政府和商业公司所需要的是掌握英语知识的办事人员。因此，使用英语和本地语言的学校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70年代，政府开办的同时使用英语和本地语言的学校就建立起来了。这些学校和罗马天主教会、福音布道会资助的教会学校以及数目日益增多的由美国浸礼教会所资助设立的教会学校都为它们最优秀的学生准备加尔各答大学的入学考试。由此可见，寺院教育黯然失色，虽不是由于英国的政策的关系，也可以看作是英国统治的结果。这种事情所以会发生，是由于僧侣拒绝进行合作的结果。他们这种态度的主要因素是他们反对那些被视为现代化的新事物。

在英国统治时期，寺院教育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对巴利文的研究兴盛起来。由于曼德勒的和尚的反对，英国人想恢复以前在王室赞助下举行的对巴利文经典的“巴达马边”考试制度的工作停顿了几年。但是，在1895年政府还是决定继续实行这一制度，而

736

且获得了日益显著的成功。主持考试的委员会资助出版一套全部印刷的三藏经。尽管“僧伽·沙梅季”使用恐怖的策略加以反对，报名应考的人(其中大多数为和尚)还是日益增多，到20世纪30年代每次均不少于三千五百人。1941年，分治后的缅甸政府曾设想建立一所巴利文大学的计划，由于日本的占领这个计划未能实行。缅甸独立之后，吴努政府后来重新实行这个计划。

英国统治缅甸时，为了使教育重新得到全面发展，曾于1880年对整个教育体制进行了大检查，并开始实行省级考试。这时，加尔各答大学的入学考试已成为大多数中学的最后目标。建于1873年用英语和本地语言教学的仰光高级学校走得更远，它开办了一个高等学部。后来，这个学部直属政府的仰光学院，从1884年开始培训学生去准备参加加尔各答大学的校外学位考试。但是，这种分科政策是为了鼓励民办学校，而不是为建立政府创办的学校。1900年，在仰光有十六所教会中学和一所小规模的对克伦族人进行高等教育的浸礼教会学院。教育部经办了五所师范学校以培养师资，除了直属政府的仰光高级学校和学院外，还有一些测量、基本工程、林业和助产等技术专科学校。在全国各地，有一万七千所用本地语言教学的学校，其中三百四十一所是女子学校。

在20世纪，由于对用英语教学的中等教育要求日广，寺院学校备受轻视，人们集中力量去发展中等学校。这就不可避免地把发展高等教育的问题提到了首位，而第一次的大分离是由于缅甸要求有自己的独立大学而发生的。于是，在1920年建立了仰光大学，它是一所教学和住宿学府。它把政府的仰光学院和浸礼教会学院这两所现有的高等教育机构的业务合到一起，这两所学院变成了它的分院。

这所大学是在双头政制问题上发生高度政治紧张局势中诞生的。教育部不赞成按加尔各答的模式建立学院，即不同意发展授 737

予校外学位和促进当地的附属中间学院。这些事情又跟当时发生的关于使用英语和本地语言教学问题的争论结合起来，从而酿成一场全国性的对政府的和教会的教育机关的抵制运动。国民教育委员会试图创立一个完全不受政府控制的教育系统，把国民教育作为打开民族独立和自治之门的钥匙。

这是一次给人很深印象的运动。但是，自从开始实施双头政制和把教育事业转移到一位缅甸部长控制之下以后，它就失去了生命力。和解的努力获得了成功，特别是在1924年通过了一项“大学条例修正案”，给缅甸人以较大的管理权，这次抵制行动就放弃了。为数颇多的由国民教育委员会办得较为出色的学校也有资格得到政府的补助金。大学得到了足够的经费来扩大规模，开办了医药、工程、林业等学系，并且建立了一个有实习学校的大规模的新型师资培训部门，它给全国的教育和文化以很大的促进。[①] 这所大学的毕业生显著地提高了他们所任用的单位的服务水平。

但是，由于1937年缅甸新宪法的实施，在此以前曾一再施加的政治压力变得更为有效了。而前一时期在极端困难中所达到的高水平不可避免地开始下降了。学生联合会也变成了轻率的政治煽动者一个乐于流连的地方，纪律也败坏了。1939年强制施行的新的大学组织条例不是出于一种真诚的教育目的而制定的。它的意图是要利用这所大学来造就一批反英的政治煽动分子。可惜的是，过分地注意问题的这一方面，以致对这一时期大学所做工作的真正作用就被忽视了。

锡袍王被废黜后爆发的一次民族起义被镇压下去，缅甸的民族主义沉寂了一个很长时期。20世纪初期，它又在一些出身于受

① 唐尼森抱怨说(《缅甸的公共行政》，第70页)，“它所准备的学习课程往往不切实际，也不是和国家的需要密切相关的”，这仅反映了欧洲人士对于亚洲人的大学教育一种固执得可怜的错误态度，其实，对欧洲人来说，它的真正罪过在于大学教育，而不是“与国家需要有关的”高级形式的技术教育。

过西方新教育的杰出人物的领导下在文化领域上开始显示出来。在世俗人士中出现了佛教的复兴，那多少是由于寺院学校的衰落而引起的，它表现于佛教联合会的组成。第一个联合会在1904年 738 出现于仰光学院。两年后，佛教青年会也成立了。形式上，它不是政治性的团体，但在1916—1918年间它掀起了一次反对在佛塔和其他佛教圣地"穿鞋子"的煽动。它的矛头是指向欧洲人的，它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在学校的历史教学中盛赞过去，普及对编年史的研究以激发民族感情。1905年，在曼德勒印刷出版了《雍籍牙王朝史》，1908年又出版了《玛南·耶沙温》，即《琉璃宫史》。主要是通过著名的律师吴梅翁和当时一位英国公务员弗尼瓦尔的努力，1910年建立了学术性的团体缅甸研究学会。这个学会将西方和缅甸的学者团结起来，为增长学识而努力。可是，没有人意识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显然处于潜伏状态的民族情绪的力量，实际上缅甸未来的政治发展问题已经出现了。

1897年，首席专员升任副总督，九名指定的议员组成的立法会议协助他进行工作。这九名议员中，包括五名非官职人员。这一步骤已成为大大地扩大政府的职能和增加有关社会福利的部门的开端，尽管其根由并不在此。此外，根据英国司法独立原则行事的司法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首先是1900年在下缅甸成立了最高法院，接着在1905年创设了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来解除地方行政官员在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上的负担。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这种变革起初没有在上缅甸实施。在上缅甸，分区专员兼任法庭开庭时的法官，副专员则审理边远地区的民事案件。而且，许多人都有一种正确的看法，就是在高等法院之下实行司法与行政的分离对于良好的政府并无利益。而且，至少就副专员来说，与其分散他的权力，不如集中他的权力。[1]

① F·S·V·唐尼森，前引书，第40—41页，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些有用的见解。

1899年又开始增设一些专门机构，建立了一个单独的部门把监狱管理工作从民政收容所监察长的手里接管过来。这部分是由于企业扩大而出现了要求提高"效率"的新潮，部分是由于对社会正义的关心。这一点在整个19世纪在英国人民比较进步的阶层中已经产生，而且在20世纪对英国的政策起了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荷兰也受到这种人道主义的激荡，因而在印度尼西亚宣布实行"新方针"。在缅甸，迅速实行司法分立的部分原因在于犯罪和一般非法活动的大量增加，它已成为缅甸人民对异国统治所带来的新情势的抗议。因此，有必要使一般行政官员放手地集中力量投入打击犯罪的运动中去。

739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有关土地税的事务，在1900年任命了一位财产与土地登记专员。也是从1900年起，对教育加强了管理，国立学校教育开始向更广泛的范围开展。1904年，设立了信用合作部。1905年，任命了一位主任护林官。1906年，任命了一位农业事务官。农业、兽医、渔业各部门相继设立起来，在1908年又任命一位卫生事务专员，公共卫生部也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从原来的医疗部分离出来，也开始行使职权。在仰光，成立了一个新成立的庞大的秘书处，把所有这些部门联系起来；成立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就提上议事日程了。

格拉斯顿的自由党政策企图逐渐推行地方自治来促进印度人民的政治教育。早在1874年，经印度政府提议，在缅甸几个城市设立指定的市政委员会。1882年，又采用了选举的原则。可是，在自治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实际情况是，城市的居民是由不同的居民共同体构成的——有缅甸人、中国人和各种各样的印度人，要求他们有共同的行动是困难的。当地人的意见也不赞成任何可能会加重税收的办法；他们也往往不赞成这样的居民共同体所举办的令人愉快的事情。因此，只有在仰光，那里有相当多的欧洲人

和受过教育的亚洲人，这种制度才能推行得较有成效。

印度政府于1884年提议首先成立了农村地区委员会，它作为实验性的自治政府而遭到彻底失败。因为这些委员会要由地方官严密控制，而极其有害的频繁调动又使他们无法对所在的地区彻底了解情况，结果是概无成效，在下属官员当中造成了腐化作风。

1909年，印度政府的明托—莫利改革方案把缅甸的立法会议 740 成员名额扩大到三十人。在三十个名额中，大多数是无官职的人士。它可以向政府提出质询，可以提出议案并举行表决，但决议案对政府没有约束效力。尽管莫利自己强烈希望这次改革不致直接或间接把议会制度导入印度，但现在看来，英国在1909年实际上作出的是一个事关重大的决定，尽管并没有采用普选的原则。当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压力之下为了保住印度而作出了以责任自治政府为最终目的的政治改进许诺时，这一点就可以看得更明显了。

可是，以1919年印度政府法案为依据的蒙塔古一切尔姆斯福德报告书却建议缅甸的事情应该留待将来另作考虑，因为它的人民种族不同，它的政治发展阶段也不同，并且有一些完全不同的问题。当人们得知政治发展的两种可供选择的计划内容时，大家甚为惊异，在缅甸立即掀起了风暴般的抗议。缅甸人民的民族情绪如烈焰腾空，它的表现形式是1920年12月政府和教会的各级学校的学生总罢课。在国民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地都开办了国民学校以取代原来的学校。在通向雄伟的瑞德宫大金塔斜坡上的寺庙里，为数百名从新近开办的仰光大学里走出来的大学生设立一所国民学院。吴欧德马和"僧伽·沙梅季"的一批青年和尚到各地乡间去进行革命宣传。一个新的政治性的缅甸人民团体总会代替了佛教青年会总会，它主张用印度自治运动的不合作方法，它的

极端分子还把爱尔兰的新芬运动[1]树为自己的榜样。

因此，英国国会在1921年作出决定，把根据1919年印度政府法案规定在印度其他一些省份实行的双头政制扩大实施于缅甸。

以弗雷德里克·怀特爵士为首的缅甸改革委员会被任命去就地制定一项实施新制的详细计划。虽然缅甸政治家中的过激分子对双头政制深为不满，但缅甸还是在1923年成了一个在总督管辖下的省份。除了掸邦、克伦尼和部落山区外，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以"逐步实现责任制自治政府"。

741

新计划的主要内容是：立法会议的成员增加到一百零三人，其中七十九人由民主选举办法选出，两人是依据职权兼任，二十二人是指定的。政府是总督任命的一个行政委员会，由它两位成员负责掌管保留的事项，两位对立法机关负责的部长负责掌管移交的事项。保留的事项包括国防、治安、财政和税收；移交的部门包括教育、公共卫生、森林和国产货物税。重要的森林部的移交，缅甸是居先于除孟买以外的其他省份的。不分男女，凡是十八岁以上的户主都一概享有选举权。

为什么将选举资格条件限制放得这样宽？为什么它的年龄限制比欧洲一些民主国家还要低？弗尼瓦尔先生对这个问题的评论，对为这一出人意料的步骤所作出的种种解释进行了简要的概括。[2]"官方的解释说，年龄、财产或教育程度的条件限制是拟订不出来的。头脑简单的人把它看作是信仰自由主义思想的明证而加以欢迎；愤世嫉俗的人则认为它是急躁之举，是'没有办法时想办法'，或是一种狡猾的伎俩——如果人民不喜欢集权政治的话，就让他们享有充分的民主以促使他们的幻想破灭。最好意的一种

① 新芬运动(Sinn Fein movement)，爱尔兰新芬党人提出的以争取独立为目标的运动。——译者

②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和实践》，第160页。

解释是，政府认为可以依靠那些'保守分子'的忠诚，以反对为数不多的心怀恶意的煽动分子的不忠。"

此外，在新德里的新的印度立法机关还给予缅甸五个席位，这个立法机关处理的是所谓"中心问题"。它还规定，地方上的自治机关要大量增加。市政委员会和乡村地区的委员会的委员大多数是选举产生的。不但如此，还赋予这些机关范围很广的职责，其中包括维修交通要道以外的一切道路，公共保健和卫生、医院的管理，耕牛保健、屠场的供应和管理，市场的设立和管理、轮渡的运行以及学校董事会的创立等。给予缅甸在地方事务以及在中央方面以非常切实的自治地位。司法管理方面没有受到影响，虽然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设立了一所高等法院以取代下缅甸的最高法院和曼德勒的司法专员，但独立的司法部门的事务已发展到分区专员 742 无需再开庭审理什么案件了。

双头政制在缅甸实行的十四年间，是在连农村都处于动荡不安的气氛中开始的。1921—1922 年间，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在农村许多地区组织了"温达努协会"，即"我缅人协会"。表面上，它们的作用是和腐化以及犯罪作斗争，但实际目的是要促成对法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抵制和拒绝纳税。还有一种叫"不合作协会"的秘密会社，会员要通过恐怖的方式进行可怕的宣誓入会。在吴�莱领导下的缅甸人民团体总会曾在一个时候跟最激进的僧侣组织"僧伽·沙梅季"结成联盟。它声称要对新政制下一切选举实行联合抵制。但是这却引起了它的队伍内部的分裂，那些持有异议的人组织了"人民党"，或称"二十一人党"，因为在最初的党纲上签名的成员人数是二十一人。这个由吴巴佩领导的"人民党"主张，"只要自治迅速实现不受到妨碍的话"，将进行有条件的合作。当然，这个组织对行政当局是采取严厉的批判态度的。在第一届立法会议的议员选举中，它得到了最多的席位。还有一个由貌基爵士领导

的很小的"独立党"，这个党急切希望新制能顺利推行。但是，选民们对选举表示冷淡，或是遭到恫吓，因此只有不到百分之七的有投票权的人参加了投票。而且，当选的民族主义代表人物中的相互竞争，也削弱了他们有效地联合起来以控制政府的力量。殖民当局建议给予报酬，就不会在物色部长职位候选人时发生困难，甚至从反对派中也可以物色到人选。立法会议缅甸议员最初提出的要求是改革教育，以便使缅甸人能适应自治的需要，并要求公用事业迅速实现缅甸化，促进缅甸本土经济的发展，废除外国的"剥削"，提供较多的农业信贷，给予"建国"部门以较多的资金。在教育和公共保健方面是有显著进展的，但这种动力只来自被政府特别吸收的一些"专家"。对于解决迫切的经济问题和种族问题没有作过什么努力。当立法会议的议员们必须学会怎样行使他们的权力而又不干扰政府的机构的时候，坚持抵制的人们却想学会怎样使立法会议的威严无法树立起来。不过，在这方面又存在着缅甸人民团体总会内部的意见分歧，以及这个总会和"庞季"的煽动者之间在抗税运动和其他革命方式问题上的分歧。所以，当 1924 年政府采取果断的措施把吴欧德马关进监狱，并派出武装警察到对政府不满的地区去时，就出现了对抵制方式的效能的普遍失望。在第二届立法会议选举时，有百分之十六的选民参加了选举。然而，又是反对派团体内部的分裂削弱了议会中民族主义者的事业，使部长的职位落入保守分子手中。而保守分子在大部分当选议员中间是得不到支持的，他们实行的是妥协政策。建设性的法案通不过，因为这会引起争论。1927 年，一项缅甸土地法案由政府方面提了出来，它想用适当的保证条款来保护耕作者的利益，以便消除农业债务和土地转让方面的积弊。但是，它遭到了地主阶级的反对而被搁置起来。据说，在印度实行双头政制时，印度人在批评政府，政府则照样干下去。在缅甸则是阴谋诡计使民族主义者的努力完

全白费。

虽然如此，双头政制在双方的政治教育方面确实向前迈出了一步。不过，关于双头政制也有被说成是“非永久性、动摇不定的”①，因为1921年缅甸政府法案中规定十年后要任命一个法制委员会来考虑另一部分改革的可能性。在前一时期，有人提出要求，要在规定日期之前宣布任命这个委员会，要有一个正式的责任政府并且与印度分离。产生分离的愿望是很自然的，因为印度移民的增加和经济上的竞争，使缅甸人担心他们的国家有朝一日会变成印度人统治下的印度联邦的一个附佣国。

1928年，西蒙委员会前来检查1923年开始实行的改革的进展情况。这个委员会的报告说，它赞成分治，也赞扬了在实行宪政方面的许多进展。但是后来缅甸人在分治问题上突然改变了主意。在怀有政治抱负的青年巴莫博士领导下的一群喜唱高调的人声称，如果缅甸从印度分离出来，它的宪政改革的步伐将比印度更慢。政府和大企业对分治的无条件支持这一事实竟引起了极大的怀疑。其实，官方支持分治主要理由之一是印度所占的缅甸税收的份额过大。中央的税收，如所得税和关税，可以比省的税收以更大的幅度增长。

1931年11月到1932年1月间，在伦敦召开一次特别的缅甸圆桌会议，讨论缅甸从印度分离出来后宪政的主要方针，这时缅甸的动乱达到了顶点，一个强大的反分治同盟组织起来了。它主张加入拟议中的印度联邦，而在必要时也可以退出。在1932年11月举行普选时，这个同盟获得了完全胜利。几乎没有一个反对分治的缅甸人赞同和印度永久联合，因此，当英国政府明白宣布不准备给予缅甸随时退出印度政府的选择权时，这个同盟就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1935年的印度政府法案规定这个国家自 744

① 唐尼森，前引书，第55页。

1937年4月1日起实行分治。

印度政府法案第十四部分和第十至第十五款为分治后的缅甸的新宪法画出了轮廓，“1935年缅甸政府法案赋予了它的实体，英王陛下对于缅甸政府所下的谕旨则赋予了它的精神”。[1]缅甸政府直属于英国议会，印度事务大臣成了印缅事务大臣，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缅甸部，置于一位专管缅甸的副大臣之下。总督则改为只对内外防务、货币政策、货币的发行和铸造、外交事务以及掸邦、克伦尼和部落山区等特别地区的事务负责。在其他各项事务中，除了某些委托他专门负责的应急权力外，他只能按照各部部长的意见行事。一般的行政管理则委托人数不超过十名部长组成的内阁负责。内阁在一名总理领导之下，并对立法机关负责。

立法机关实行两院制。上院是三十六名议员组成的参议院，这些议员有一半是由众议院选举产生，另外一半是由总督任命。众议院有一百三十二名议员，其中九十二名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其余则代表公共的和其他特殊的社会行业，如仰光大学、商业和劳工。公民选举权条件规定是很宽的，绝大部分二十一岁以上的男子和一切能通过简单识字测验的同龄女子都享有选举权。

总督所保留的权力在理论上比实际上要大一些。英王陛下的谕旨指示他，“在行使职权时，不能让他的部长们依赖他的特殊责任而推卸应属于他们自己的责任”。而且只要有可能，甚至是原属于他的特殊责任的事情也要和他的部长们商议办理。希望他的“特殊职权”，其中包括防止对国内和平的严重威胁、保护少数民族、禁止对英国人或他们的财产的不公平的歧视等等，尽可能不行使出来。

745

缅甸的内阁和议会这时已差不多完全掌管了国内的事务。第一次的普选是一场尖锐的竞争，巴莫博士是首任总理，他和他的同

① 唐尼森，前引书，第73页。

僚许诺着手解决农民的贫困、贪污和乡村行政管理等迫切问题才当选执政的。他们早期的努力效果不大。但是，新体制没有机会安定下来以谙熟它的事务，因世界和平已遭到纳粹德国和日本对中国的入侵的威胁。在国内方面，又因野心家的争权夺势而使政治生活衰败，结果是形成一些分裂的小集团。曾在新体制下的缅甸任职的唐尼森先生写道："新上任的部长们对于新法案赋予他们的较大权力的最初反应是，胆子变大，不够认真、也更自私了，他们把干预行政事务视为理所当然，甚至有时还干预法院"。

在1886年吞并缅甸，中缅边界问题被提出来讨论的时候，中国驻伦敦的公使在罗伯特·赫德爵士和哈利戴·麦卡特尼爵士的支持下提出把八莫割让给中国的建议。当这一建议遭到拒绝的时候，麦卡特尼就声称八莫以北伊洛瓦底江左岸的地方是中国的。因此他说，英国不可"越过伊洛瓦底江"。这种荒谬主张曾受到乔治·斯科特爵士的嘲笑，也使边界的划定成为必要的事情了。因此，根据1886年英中协定，中国承认英国对上缅甸的占领，该协定规定成立一个边界委员会来划定边界线。有两个地区是有争议的。一是介于印度、西藏和云南之间密支那以北的克钦地区，它后来被称为三角地带；一是以前曾对阿瓦朝廷纳贡的掸邦的一大片地区。这两个地区同中国的边界线从未明确划定，双方对它们又几乎全无所知。英国驻八莫的政治官员沃里根据在克钦地区的调查，于1888年5月提出的报告中说，中国对克钦这个地区从来没有管辖过，也没有对克钦人提出过宗主权。对八莫以北地区的勘查证实的情况，使得英国外交部在1891年决定必须把克钦族人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但是，虽然在巩固他们在缅甸北部的权力方 746 面英国人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而在解决边界问题方面没有什么作为。

关于掸族各邦，中国人已经知道，英国人起初为了尊重军方的

意见而不愿意对这些横越萨尔温江的各邦承担责任。① 因此，他们由于当时没有利用这一局势而感到后悔。1892年9月开始进一步的谈判，经过长时间的拖延，终于在1894年3月1日签署了一项新的协定。协定规定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勘定北纬25度31分以南地区，即掸族各邦和中国之间的边界线。从那里往北的边界，即克钦地区的边界，暂时不去管它，俟将来查明该处情形再论。另外，英国人把他们对横越湄公河的两个土司——孟连和江洪②的宗主权放弃给中国，但附款严格订明，如果未经英国应允，中国决不将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地方让与别国。③ 英国在中国边界上还让出两块小地方，即密支那以南一个筑堡设防的要隘昔马和兴威以北掸邦的科干环形地区。中国方面则开放了狭长的南畹楔形地区，以便八莫和南坎之间的英国军运。

这一协定由于法国人的行动而遭到了破坏。1893年7月13日，法国人发动了北榄事变，随后就占领了湄公河以东的所有暹罗领土。中国把江洪④让给了法国。在1895年1月的芒新事变后，英国本拟让给暹罗的更真也被法国拿去了。⑤ 中国人既已破坏了协定，这就使得中英双方必须重开谈判，以签订一个新的协定。这个协定就是1897年6月的英中条约。条文是比较严格的。科干归回兴威，昔马则归回缅甸，南畹地区每年以一千卢比的租金永租给英国。设立联合边界委员会的决定，经过长时间的拖延以后终于被履行了，并在同年开始工作。到1900年，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一直开展得较为顺利。从那以后，因在瓦邦的边界线问题上出现了分歧，而使英方委员乔治·斯科特爵士中断了这次谈判。两条以双

---

① 前引书，第689页。

②④ 原书是景洪(Keng Hung)，应为江洪(Kiang Hung)。——译者

③ 前引书，第697页。

⑤ 在第三十九章，原书第697—698页，有关于这些事件的叙述。

方委员姓氏命名的界线划了出来，一名刘一陈界线[1]，一名斯科特界线。有争议的地区包括康索、马库埃和莫特尔这几个“野瓦”土司。多年来，这块地方一直被视为无主之地。在1934—1935年间，在北掸邦开办大型银铅矿的缅甸有限公司派勘矿人员到该处勘查一度由中国人开发经营的炉房银矿。不料勘矿人员竟被瓦族人和中国的“土匪”赶了出来。他们竟进而侵入英国的领土，以致英方不得不武力对付。 747

在这个时候，中国的国民党政府为“收复”据称为中国所有的在北缅甸的土地而喧嚷不休。于是在北京[2]的英国驻华大使亚历山大·贾德干爵士提议成立一个新的英中委员会，由国际联盟指派一人为这个委员会的主席。国际联盟委派瑞士的弗雷德里克·伊士林上校为该委员会主席。1935年10月，这个委员会开始进行工作。用一支强大的武装护卫队对付瓦族人的扰乱，使这个委员会得以编制了这个地区第一幅准确可靠的地图。1937年4月24日，签发了它的最后勘查报告。它把争议地区的五分之三划给中国，剩下的五分之二给了英国。两周之后，日本发动了对中国的入侵，阻碍了这个问题的正式解决。虽然双方都接受了这个委员会的决定，但直到1941年6月18日经过英国外交部和在重庆的蒋介石政府之间交换照会，这项解决办法才正式生效。

国民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喧嚷早在1931年陈玉科担任云南省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宣传处长的时候就已开始。翌年，他出版了《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一书。这本书曾由法国人西居雷译成法文，于1937年以《云南边境的土地和人民》的书名在北京出版。这本书对纳贡和领土所有权的极端要求引起了英国对那个三角地带的不

① 指临元镇总兵刘万胜和迤南道陈灿。——译者

② 原文如此。按北京当时叫北平，英国驻华大使当时驻在南京，不是在北平。——译者

安，自1891年以来英国就在那里采取措施来防止克钦族的叛乱。1905—1910年间中国人在西藏的活动也使印度政府感到它的后门受到威胁。当印度政府声明准备用武力来阻止向它的边境进一步的推进时，他们的活动才停止下来。但是，中国或许从西藏方面来吞并克钦土地仍是一个令人担心的问题。1911年，印度政府对西藏边境进行了有系统的勘查，因而在1913年10月举行了西姆拉会议。麦克马洪爵士会见了中国和西藏的代表，中国代表于1914年4月27日草签了一张双方同意的地图。可是，在那748以后中国又提出了多次抗议。当英国同西藏在7月签订一项协定时，中国代表又拒绝签字。在克钦地区，英国从南坎往北沿伊洛瓦底江一萨尔温江分水岭设置军事警察站。因此，为了回答陈玉科的煽动，缅甸总督休·斯蒂芬森爵士在1934年1月8日宣布：英印方面已扩大其管辖权至三角地带。直到1941—1945年太平洋战争之后，这件麻烦的事情才平静下来。①

① 本章最后部分关于历史上中印边界问题的叙述有许多对中国诬蔑不实之词，文中并有将中国领土西藏与中国分离开来的错误提法，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分析与鉴别。——译者

第四十三章　荷兰的“新方针”与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1900至1942年

到了1900年，荷兰人对于殖民地事务的看法是自由主义的政 749 策已经过时了。私人企业的支持者显然不关心印度尼西亚人的利益，而私人资本所行使的巨大权力都在几个大公司的手里，它们能够采取共同行动来保护它们本身的利益——这确实是现代的“绝大课题”。1901年担任内阁总理的亚伯拉罕·库普博士在其1880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我们的纲领》里，主张政府必须采取一种对本地人民的福利负道义上责任的政策。他把这个意见写进了在这年发表的“国王演说词”里。这样就开始了人们所知道的“道义政策”。

这时，第一批社会党人已参加荷兰议会。他们以印尼最后实行自治为目标而竭力宣扬“东印度政府应为东印度人民服务”的主义。但自由党人 C·Th·范·德文特却给人以更深刻的印象，他不仅为他的党起草了一个新党纲，提倡福利和地方分权，并主张政府机关要更多地雇用印度尼西亚人，而且在1899年，他在一篇《信用借款》的文章里因主张自1867年议会掌管东印度的财政以来从东印度的剩余项下支取的全部款额都应该付还而轰动一时。

于是，在高尚的情感倾泻出来之后，一个“地方分权”和本地人福利的计划再次开始执行了，同时也表现出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犹疑不决，一如在放弃“强迫种植制”时那样。“地方分权”是新的信条，它设想把权力从海牙转到巴达维亚，从总督转到各部门和地

方官吏，从欧洲人手里转到印度尼西亚官吏手里。这也意味着建立一些自治机构来与政府合作共同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但是实行起来，1903 年的“地方分权法”和 1904—1905 年设立由印尼人、欧洲人和华人组成的地方议会的法令，都不及荷印总督迈哲尔早在
750 1867 年提交给国内政府的地方分权计划那样周密。而且，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从而使巴达维亚同海牙的交通断绝时为止，荷印总督一直是完全由国内政府管辖的。

1905 年，民政部代理部长德格拉夫提出了以印度尼西亚人代替欧洲人的问题，以及把这两部分公职人员统一起来的问题，此事与他所建议的爪哇地区组织的改革有关，这个改革将使地方官吏有较大的权力。但是这个建议暂时被搁置起来了。1914 年，他又呈递了一个更为广泛的计划，这个计划包括把整个东印度群岛改组为十二个区政府，每一个区政府都有一定程度的财政自理权。这个计划也被搁置起来了，但他所拟的给予印度尼西亚官吏以较大权力的计划——他实际采用的是“解放”这个词——却为各方面所赞同。不过，一直到 1921 年也没有付诸实施。1921 年才规定可给予印尼人行政官以某种特许，以承认他的特殊功绩。但第一个要被“解放”的印尼人乡区长就曾宣称他的地位并没有因此而有任何不同。又一个十年过去了，用拉登·贾雅丁宁格拉的话来说，“欧洲人的治理依然如故”。①

与此同时，推行“道义政策”的人又转向农村，以这项政策来提高本地人民的福利。这项工作开始于 1906 年德格拉夫的“农村条例”。条例规定，设立“村政府”，“村政府”里有头领和农村官员；同时还规定一个足以管理农村各种事业并办理农村所需物资的“村

① 《印度尼西亚社会》，1929 年，第 83 页，见弗尼瓦尔的《荷属东印度》第 269 页所引。

议会”。在实施这个条例时，曾设法改进农业生产，保护牲畜，建立乡村小学，提供可靠的信贷和推进公共卫生事业。精心策划的乡村政府是建立起来了，但它只不过是一个来自上级的过多干涉的工具，几乎全无乡村自治可言，其结果是各个乡村都反对荷兰人的统治。荷兰人的这种办法曾被弗尼瓦尔先生描述为：“我来帮助你，我来教你怎样做，让我来替你做吧”。①

本世纪初叶，在爪哇开始出现民族意识日益觉醒的最初迹象。一些外来的影响，如中国的义和团起义、菲律宾人对西班牙的反抗 751 以及日本的兴起等等，无疑都起了作用。这些事件对于东南亚各国的少数知识界人士起了明显的心理影响，他们由于在西方统治下低人一等而深为苦恼。引人注意的是，1899 年日本人在荷属东印度提出了并得到了与西方人平等的权利。但是，各国的民族主义运动都有自己的特点。

爪哇只占印尼总面积的十五分之一，那里却拥挤着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因此爪哇在印尼居于突出的地位，这是印尼早期历史的一个特征。在爪哇，文化因素起着积极的作用，人们对于远古以来根深蒂固的爪哇文化的价值不断加深认识，他们要求普及教育——对于以上这些，荷兰人在 20 世纪以前竟是丝毫未予重视。1900 年，一位投身于妇女教育事业的有才华的女子拉登·阿德真·卡丁妮的出现使民族运动揭开了新的一页。她是扎巴拉摄政 752 官的女儿。她的书信集②于 1911 年出版，使民族精神的力量释放了出来，从而建立起一批卡丁妮女子学校。卡丁妮和一位退休的医官韦丁·苏迪拉·乌萨达都把普及西方式的教育作为救国之

① 弗尼瓦尔：前引书，第 389 页。

② 荷兰文版书名为《通过黑暗达到光明，关于爪哇人的思想》。英译本书名为《拉登·阿德真·卡丁妮：一个爪哇公主的书信》，纽约版，1920 年。她死于 1904 年，终年二十五岁。

道。乌萨达是从1906年开始致力于爪哇进步事业活动的。

乌萨达在1908年建立了第一个民族独立运动联合会——“至善社”，其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和爪哇籍的官吏，目的是设立一些以民族为基础的学校，它从印度诗人泰戈尔、也多少从圣雄甘地那里吸取了精神力量。接着，在1911年，另一个性质完全不同的会社“伊斯兰教联盟”成立起来，它是在苏门答腊人和爪哇人中一个复兴起来的伊斯兰教的支派，是由于基督教会加强了业务活动而产生的。最初，伊斯兰教联盟是作为爪哇布商反对华侨操纵的一个联合组织而出现的。它原来所宣布的四项宗旨是：促进印度尼西亚商业经营，增进经济互助，提高印度尼西亚人精神方面和物质方面的福利并发扬伊斯兰教的真谛。它很快就成为一个群众性的运动，不到二十五年时间就拥有了会员二百万人。科伦布兰德写道：“伊斯兰教是为反对外国人而采取共同行动的纽带和象征”。[①] 1913年1月在泗水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上，其领袖俄玛·萨伊德·佐克罗·阿明诺多强调说，这个组织不是针对荷兰人的统治，而是要以宪政的方式来达到它的目的。它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16年举行，当时有拥有三十六万会员的八十个地方团体的代表参加，并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在与荷兰联合的基础上实行自治。

这时，社会主义不仅在印度尼西亚人中，而且在荷印混血人中出现了。1917年的俄国革命对爪哇的形势起了直接的影响。亨德利克·斯尼夫利埃特组织了以革命为目的的“东印度社会民主俱乐部”。它的一个成员名叫司马温力图使伊斯兰教联盟拥护共产主义。1917年10月，在巴达维亚举行的(伊斯兰教联盟)全国代表大会上，佐克罗·阿明诺多也改变了腔调，对政府加以攻击，753 虽然他仍然主张采取合法的行动。荷兰人早已答应成立的国民议会迟迟不予实现，他们对公民权的规定也严加限制，因此人们极为

① 《殖民地史》，第3卷，第129页。

不满，便对“万恶的资本主义”宣战了。但组织了一个活跃的共产主义派（B派）并同莫斯科保持密切联系的司马温却未能取得运动的控制权，他脱离它去另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 K. I.)，这个党加入了莫斯科的第三国际。1919 年 7 月，在勃良安突然发生了消极抵抗的事件，这是在西里伯斯中部发生了荷兰的监管人和几个官员遇害的罪恶事故之后而发生的。在当局的调查中，发现有属于 B 派的一些秘密团体参加在内，因此该组织就被政府解散了。

这时，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伊斯兰教联盟之间展开了斗争，斗争的主要问题是宗教问题。1920 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共产主义象反对西方统治一样也反对泛伊斯兰教主义。但当时共产主义还未成为群众性的运动，共产党人虽然精力充沛并富于才能，然而人数很少。因此他们的策略是，从暗中去削弱伊斯兰教联盟领袖们的势力，把工会争取过来。共产党另一位领袖叫陈马六甲的，因鼓动官营当铺的工人罢工而被放逐。他到了莫斯科，竭力说服共产国际接受泛伊斯兰主义。

1921 年 10 月伊斯兰教联盟在泗水举行第六次代表大会时，佐克罗·阿明诺多因和地下活动有所联系而被捕，代他主持会议的阿布杜·牟斯和哈只·阿古斯·沙林提出的关于禁止伊斯兰教联盟的成员参加其他任何党派的动议获得了通过。这就迫使共产党人脱离这个运动。但在以后的五年中，伊斯兰教联盟对那较小的共产党人集团的斗争并没有取胜，后者干脆组织了他们自己的联盟，他们支持罢工，并在爪哇的北部和西部进行革命的准备工作。1922年，伊斯兰教联盟在一些留学欧洲归国的印尼青年毕业生的影响下，与印度尼西亚国民大会党建立了联系，采取了不合作的政策。那些印尼青年对于他们在政府机关中工作的地位都很不满。

1923 年至 1926 年发生过一系列的革命行动。战后的经济萧条及随之而来的产业争端，给予极端分子以大为有利的机会来制

754 造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极度混乱，他们希望这样可使他们夺取政权。当时莫斯科把爪哇看作是一个最重要的战略中心。通过在新加坡的代理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取得了联系。这时，共产党人成为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中最重要的力量，而无法无天和威胁恐吓则风行一时。伊斯兰教联盟愈益憎恶这些活动，也愈益依靠宗教来和共产主义作斗争。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在工会中有大批的追随者。1923年5月，他们组织了一次铁路罢工。为此，政府修改了刑法，规定对可能使经济生活陷于混乱的行动处以重刑。但这种压制的政策只能助长革命思想的传播。1925年，一次金属行业罢工遭到了横暴的镇压。第二年，在季诺维也夫和布哈林空洞答应给予援助的鼓励下，共产党的领导人试图在西爪哇和苏门答腊发动革命。据说，他们的行动计划周密、范围广泛，但很快就被镇压了下去。在荷兰人采取严厉镇压措施之前，整个的革命运动就瓦解了。共产党被取缔，共产党人的集会被禁止，大约有一千三百名共产党员被拘禁在新几内亚。共产主义并未被完全镇压下去，但它在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中的领导地位已经结束，这个运动的新的历史阶段开始了。

革命运动的失败使伊斯兰教联盟成为民族主义的主要机构，虽然这时有许多党派兴起，其中有些是地方性的，如安汶联盟、明那哈沙联盟和苏门答腊人协会；其他一些是以荷兰各政党为基础来区分的；另外还有一些，如印欧联盟以及各种华人团体等，它们代表的是某些特殊的公众利益。这时，伊斯兰教联盟开始对教育和经济情况给予更大的注意。它费了很大的功夫去建立一些“非正规”的学校和合作社，但这类的作法不能使那些在荷兰的“印度尼西亚人俱乐部”里的学生满足他们未能达到的愿望。通过他们的影响，并在万隆研究会的领导人吉普托·曼根·库苏马和一位正直而孚众望的青年活动家苏加诺的领导下，一个新的政党——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于1927年诞生了。它要在甘地式的大规模不合作运动的旗帜下把当时的一切民族主义组织联合起来。但当苏加诺刚开始有趋向革命的表现时，他和他的两个助手就于1929年 755 12月被捕入狱。这样一来，极端分子欲夺取民族运动领导权的企图又一次失败，这一派的政治力量暂时结束了。这时，一些对社会事业和社会正义甚感兴趣的新领袖们又起来了。有一位在公共活动中以基·哈贾尔·迪万托罗（万神之师）[①]笔名而露面的人，从事国民教育的筹划和发展工作，还有一位苏多莫医生（他在青年时代学医时曾与苏迪拉·乌萨达医生共同建立过"至善社"），他引导民族党从事各种各样的有利于人民的活动，特别是为把农民从高利贷者的残酷剥削中解放出来而斗争。

战后年代发生的这许多动乱都是荷兰人不愿真正移交权力造成的失望带来的结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16年，荷兰国会为了对民族主义者扩大其代表权的迫切要求作出反应，通过了一项设立国民议会的计划，并于1918年5月举行了所谓自治的实验[②]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的成员，半数是由地方的和市的议会选举出来，半数是总督指派的。它并不真正是一个代表性的团体，其中多数是欧洲人；同时，它的权力只限于提出建议，建议如未经海牙的批准，总督就不能接受。在它的首次会议中，那些感到失望的代表拒绝了一项致电荷兰女王表示感谢的提案。虽然根据1925年的宪法，该议会的成员由四十八人增至六十一人，并且规定其中大多数须由选举产生，但印度尼西亚人得到的仅有三十个席位，它的财政权和立法权也仍然非常之小，如果这些可以被尊称为"权力"的话。

改革后的国民议会必须和1925年宪法所拟订的地方分权的

① 其真名为拉登·玛斯·苏华尔迪·苏里安宁格拉特，出身于帕库兰王室。

② 弗烈克：《努桑塔拉（印度尼西亚）》，第346页。

总计划联系到一起来看。一个设在驻扎官署之上的新的省政府体制被创立起来。作为这个体制的第一步，1929 年将爪哇的二十二个驻扎官署所在地合并以组成三个省，每省设一省长，并辅以一个省议会，该议会的部分成员由选举产生，其中非欧洲籍的成员占大多数。同时，也设立了各省的政务会，政务会和已有的城镇议会一起组成国民议会和省议会的选举团。在爪哇以外的一些地区，因其居民的政治水平被认为过于落后，不能有任何形式的自治，故不设省，只设无代议制议会的"政府"。这个新体制经过很长时间才定型，而仅在日本人入侵之前不久才告完成。它体现了荷兰人在洪水来到之前准备作出的最大限度的让步。

756

荷兰人的政策就象 19 世纪 90 年代英国保守党政府对爱尔兰的政策一样，是"以仁慈来扼杀地方自治"。荷兰行政人员在经济的和社会的福利事业上所表现的干劲和热情是十分显著的。他们之所以收效不大，主要是由于爪哇人口的猛增和荷兰及印度尼西亚双方私人企业的反对。但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的经济大萧条的影响使他们不得不鼓励本地工业的发展，当商业和工业开始恢复时，荷兰人和印度尼西亚人之间更进一步的合作精神也就显示出来了。

虽然政治气氛平静了一些，但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仍强烈希望达到其经济上自足和政治上自治这两个目的。1936 年，国民议会通过一项提案，要求荷兰政府召集一次帝国会议来讨论实施自治的方法，并规定一个时限。但荷兰仍是老一套的政策，对这个要求直至 1941 年 7 月都不予切实答复，那时荷兰女王威廉明娜及其政府流亡到伦敦去了。在这种惩戒性的经历面前，女王自然只有答应在战争结束之后立即召开这种会议。但是人们会提出怀疑，1941 年荷兰政府是否真正愿意给予印度尼西亚以真正的自治，这种怀疑不是没有道理的。

和法国人在印度支那一样，荷兰人对于本地人的初等以上的教育是不热心的。由于害怕激起人民群众的不满，他们迟迟不办中等和高等教育。伊斯兰教联盟所施加的压力确实迫使他们改进了荷一印语学校，从而有了高等教育的需求。为适应这个需求，初级中学(M. U. L. O.)建立起来了。1919年，又建立了普通中学，其课程有西方语言，数学、科学和东方文学，为升大学作准备。但民族主义者，感到这种类型的学校设立得太慢，他们建立了差不多 757 上千所“非正规”学校来弥补其速度之不足。这种学校的大多数都办理不善，加上其中有许多是用作宣传政治上不满情绪的，所以政府迫不得已地把越来越多的这种学校接收过去，置之于它的控制之下。因此，在各省的议会成立时，教育便不作为移交给议会的一个项目。

1907年以后，政府大力举办乡村学校。其办法是在一个乡村或几个乡村共建一所学校，通常是政府免费供应材料，并且每年拨给九十盾作为维修费。教师和教科书也由政府提供。学生父母每月只需交几分钱，甚至通常连这几分钱也不用交，因为其中有许多父母要加以强迫才肯送他们的孩子入学。到1930年，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儿童达一百五十多万人。这些学校被政府控制得非常严密，以致使它们不象是村民的学校，倒象是中央政府的机关。这一整个制度的最大特点，可能在于它极其便捷地供应图书，不仅是供给儿童，而且也供给全体人民群众。

高等教育的发展之所以极为缓慢，必须根据这一事实来理解，即有专家资历的印度尼西亚人，除了在政府机关之外，他们用其所长的机会是很少的。在初期，没有多少印度尼西亚人能被录取进入1919年设立的万隆工学院、1924年开设的法学院、1926年开设的医学院，以及政府设立的农业和林业学校。1941年，当巴达维亚大学(即现在的印度尼西亚大学)创办时，印度尼西亚学生被录

取的也不多。这些学校里的教学仍然保持着荷兰学生学习成绩优良的固有传统，但从英国人的观点来看，这与其说是教育，不如说是训练。这里既没有远途就学学生的宿舍，也没有象英国学校所养成的那种共同的生活。

尽管荷兰人在“新方针”的指引下在发展印度尼西亚的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教育经费在每年预算中所占的比率，与菲律宾相比，还是很小的；而且，教育的设施也未能跟上人口的增长，文盲的数目，在1940年时实际上还超过本世纪初的数目。

第四十四章　印度支那的法国行政机构和当地的民族主义

被恰当地称作是“按照拿破仑一世的模式而组成的一套象样 758 的法国殖民地行政机构”[①]的形成，主要是1897—1902年任总督的保罗·杜美的成绩。保罗·杜美把文职机关的各个部门统一起来，改组了东京的行政管理，并在新占领的老挝领土上组织起政府。在东京，他废除了宋笃和顺富两处的督府，并把一个名义上的保护国改变为一个符合实际的直接管理的殖民地，从而把自治的最后一点痕迹也消灭净尽。老挝领土成为在一个向总督负责的最高驻扎官管理之下的“自治保护国”。乔治·拉马尔这样写道，[②]杜美的体制是现代印度支那的开端。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杜美的两个继任人都争取和本地人的合作，使行政管理民主化。保罗·博(1902—1907年在任)恢复了在东京的宋笃和顺富，并在东京设立了本地人的咨询院。他还创设了省级议会和学校，来训练本地的官员。艾伯特·沙罗特(1911—1914年在任)更向前进了一步，他采用“合作”的方法，使下属机构能更多地雇用本地人，他还改组了公务训练制度，以便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更多的本地的后备力量和提高政府的工作质量。他还在各保护国中进一步设立类似东京那样的本地人咨询院。这种种欲防止过度中央集权的企图都未能使杜美建立起来的严密机构受到

① 查尔斯·A·米可德:《东南亚的新天地》,第227页。
② 乔治·马司帛洛:《印度支那》,第2卷,第18页。

破坏。总而言之，殖民地的自治从来就不是法国政策的目的；同化而不是联合，才是它的主旨。

从理论上来说，总督几乎有绝对的权力，但还要受法国殖民部管理局的严密监督。该局定期派出殖民地视察员去考查总督的施政实况。而且，总督并不是专业性的殖民地行政长官，他通常是一位政治家，并不熟悉他被委派去治理的地方的内部问题，他的职能只是把上级的指示传达给那些常任而富有经验的下属官员。

759

总督由一个“财经事务统筹委员会”来协助工作。该委员会由高级法籍官员、高级印度支那籍官员、交趾支那殖民地委员会代表以及商会、农会的代表组成，它纯属咨询性质的机构，只能处理总督提交给它的一些事项，但殖民地的总预算和各个分区的预算都要送交给它。印度支那的法律主要由法国议会制定，或者由殖民部以法令形式颁布。

从表面上的情况，交趾支那是印度支那五个分区中唯一可与殖民地等同的分区，由法国政府直接管理。其余四个分区即安南、柬埔寨、老挝和东京都是保护国。交趾支那的政府掌握在总督手中，由一个枢密院和一个殖民地议会协助，前者相当于英国殖民地的行政委员会，后者相当于立法委员会。交趾支那殖民地划分为一些称作省的主要地区，每个省都有一位法籍行政长官为首领。尽管艾伯特·沙罗特宣称实行“合作”政策，但在法国机关部门中任职的本地下属官员所占的比例，远比英荷在东南亚的政府机构为低。以缅甸为例，1900 年，欧洲人几乎充任了“订约”的文职机关的一切职位，但这“订约”机关之外的“省级”机关绝大多数的政务职位都是缅甸人或印度人充任，只有极少数例外。1923 年缅甸实行“双头政治”以后，人数不断增加的缅甸人和印度人也被征雇到最高级的行政部门和警察机关。

在安南、柬埔寨和老挝，国王和他们的宫廷以及官员们的等级

制度都继续存在，同时存在的还有法国人的行政机构。但是，每一 760
个保护国的真正管理权都操在最高驻扎官的手中。最高驻扎官有一个枢密院和一个保护国议会协助工作，其组成和权力也都和它们的对等国交趾支那的无大不同。每个保护国都划分为若干省，置之于法籍驻扎官之下。然而，在保护国里，并不象交趾支那那样直接由驻扎官行使权力。真正的行政管理工作都由本地籍官员在对等的法籍官员指导下进行。除了绝对需要之外，法籍官员一般不直接干预政务。因此，本地籍官员并非挂名的，但法国人的操纵却仍然是绝对的，这种制度和荷兰在印度尼西亚的间接统治方法并无二致，只是作了细节上必要的修改而已。但无论是法国还是荷兰，直接与间接统治之不同只是法律上的而不是实际上的。

用本地人管理行政在外观上是冠冕堂皇的。为了使外国的统治不那么讨厌，这种做法倒也有些用处。协助最高驻扎官的"本地人咨询会议"就是法国人使用的伪装方法的一个最好例证。会议的大部分成员是选举出来的，但是选自一小部分官员和那些对法国忠心耿耿的人。即便这样，会议也不能辩论政治问题，在其他问题上，也只能在最高驻扎官准许辩论时才能发表意见。保护国的财政预算也经过该会议的审阅，但这只是一种形式罢了。

法国在交趾支那的教育政策，其最初的主要目的是培训翻译人员，于是在一些较大的中心点地区开设了法语和本地语兼采的学校，后来这种学校被人们认为是进身的阶梯，显宦子弟便蜂拥而来。1879 年拟订了一项旨在推进官方的"同化"政策的计划。该计划规定在每个村、镇都开设无宗教背景的小学，但没有什么进展，传统类型的乡村小学则因无人过问而渐渐不能存在，留下了一块空白地带。在保护国里，本地原有的教育制度继续实行，西方教育的进展则非常缓慢，只有设在省会的几所法语兼本地语的学校以培训本地的下属人员，这种学校的程度非常低。也象东南亚其

他殖民地的情形一样，越南的民族主义似乎是这种法语兼本地语学校的一种特殊产物。1900年就有人抱怨说，在交趾支那，犯罪的曲线和欧洲教育的曲线同时上升。①

保罗·博在1906年设立“改进本地教育工作会议”，从而创立761了现代教育制度来改组学校教育。这种现代教育制度是以乡村初级小学用汉字或“国语字”②进行识字教学为基础的。初级小学的优秀生将升人法语兼本地语小学③和中学，其余的学生则转入设在村镇办公处的本地语小学(在这些学校，法语是选修的)，也有很少的事例是升入本地语中学。这种制度首先实行于安南和东京，后来在1909—1910年才推广到交趾支那。但到1913年，在政府的小学读书的学生不过一万二千一百零三人。在安南和东京，私塾教育较为通行。在柬埔寨和老挝，僧侣学校仍然是初级教育唯一的养成所。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文化上的同化更成为法国政策的目的。1915年，东京传统的竞争性文官考试取消了。沙罗特在他的第二任期(1917—1919年)内采用一项计划，由国家接管所有初级学校，并普及法语学习。但是这个计划一经实施，证明花费太大而不得不放弃了。因此，在1924年，又恢复把学校划分为本地语和法语兼本地语的两种。但在乡村举办国立学校的进程过于迟慢，到了1926年，凡是没有国立学校的村庄就都被允许自行开办了。

一般来说，法国人对本地语教育是不感兴趣的。他们的目的在于对本地人灌输日益增多的法国文化。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政策有一个令人难以理解的矛盾之处：有一批人数不多的法国学

① J·S·弗尼瓦尔：《东南亚教育的进展》，第40页，转引自朱尔·阿尔芒的《殖民主义的统治》，1910年版，第264页。

② 这是一种17世纪天主教传教士创造的罗马字。

③ 这里所说的“小学”比初级小学高一级。不能用现行英国教育制度中的小学概念来理解它。

者出色地研究了东方的语言、文学、历史和考古学，并且把1899年在河内创办的“法国远东学院”变为全世界最好的一个东方学术研究中心，他们在发现、保护和修复印度支那的古迹，特别是把高棉族和占族的艺术和建筑介绍给世界学术界，是无论怎样称道也不过分的。

同化政策所产生的效果与这种政策原先谋求的目的殊为不同。据说反对法国人最激烈的正是那些最擅长法语的人。当保罗·博于1907年作为对民族主义的让步在河内创办河内大学时，学 762 生当中爆发出民族主义的要求，以致该校在第二年便宣告关闭，直到沙罗特任第二任总督时才重新开学。

印度支那参加民族主义运动的几乎全是越南人。[①]他们是当地人民中人数最多的。到1945年，在粗略估计为二千五百万的当地人口中，越南人占了大约百分之七十五。他们有民族主义传统，那是从反抗中国、争取独立的长期斗争开始的。虽然他们的文明主要是中国形式的，但当他们在939年取得独立之后，这种文明也就是他们自己的了。后来当他们的势力南侵，进入前属于高棉族和占族的领土（即安南中部、南部和交趾支那）时，他们就用这种文化取代了当地原有的印度化的文化。他们认为自己比印度支那其他民族优越，也认为他们的文化除技术水平之外，起码也和西方文化相等。他们的有识之士受到当代中国革新家的著作的影响，特别是康有为的影响。康有为1898年上书皇帝提出彻底革新的计划，竭力主张研究西方文化，他们去求教于法国的哲学作家，在1907年河内大学创办时，他们又涌入这所大学去学习，但他们读到孟德斯鸠和卢梭的著作时，却在思想上产生了阻碍：一方面必须学习自由平等的权利，同时又必须否定它。

---

① 见埃默尔森、米尔斯、汤普森：《东南亚的政府和民族主义》一书，汤普森的调查，第198—210页；亦见菲利普·德维利尔斯：《1940—1952年越南史》，第2，3章。

1905年日本对俄国战争的胜利，导致一个以日本东京为总部的革命运动的发展。这个运动的领导人是潘佩珠，而顺化王室的疆柢亲王也参加到那里去了。但在1910年他们被逐出日本，因为日本需要法国的贷款，为了获得贷款，日本不得不同意尊重法国在亚洲的地位。潘佩珠于是转到广州，在中国革命的影响下，于1912年建立了一个名为“越南光复联合会”的政治团体，它在越南、东京策动了几次暴力事件，[①]但被法国人镇压下去了。潘佩珠在日本东京的同事潘周祯相信现代科学是越南获得自由的关键。他回到越南后立即发起组织一些学习小组。这些小组在“现代化”的掩护下进行革命宣传。后来他和潘佩珠都被捕了，他们在警察的监视下去世了。法国人采取的镇压措施，包括兜捕嫌疑分子并把他们投入昆仑岛监狱，以及关闭河内大学等等，可视为20世纪民族运动的第一阶段的结束。

沙罗特在其第一个任期(1911—1914年)内实行的开明政策，有助于印度支那在第一次大战期间保持相对的平静，但是法国许下了一些它根本就不打算在战后履行的慷慨诺言。它并且强征十万越南人到欧洲去服兵役，因而伤害了越南人的感情。这些越南籍士兵在回国时带回了颠覆思想。由于法国武装部队的减少，1916年发生了一次由文职人员策划的叛乱。法国人获悉这个计划后，就解除了在顺化的越南籍部队的武装。年轻的皇帝维新帝也是参与这次叛变的，竭力想挽回败局，为此他和他的父亲[②]都被放逐到印度洋的留尼汪岛。

战后，由于世界各地形势的发展，一些政党在形势的鼓舞之下纷纷兴起，越南的一些优秀分子受到威尔逊总统为解决欧洲问题

① 大概是指1912年11月谋刺总督沙罗特（未遂），1913年4月炸死巡抚阮维翰，1913年4月河内旅馆爆炸，炸死法国军官等事件。——译者

② 维新帝的父亲就是成泰帝，名叫宝璘，1907年密谋暴动计划泄露，被法国人废黜，由维新帝继位。——译者

而提出的“十四点计划”中的自决原则的鼓励。有的人想仿效印度甘地的独立运动，有的人则吸收了广东共产党人的教导。立宪派的领导人是启定帝，他在 1922 年曾到巴黎去，企图说服法国放弃武力政策，并谋求安南和东京在行政管理上与越南人合作。他失败了，可是回国时留下他九岁的儿子永瑞（即后来的保大帝）在法国就学。由一位新闻记者范琼领导的“东京人党”掀起了宪法改革运动。如争取设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咨询议会，任命对皇帝负责的部长等。法国人在安南和东京确实设立了咨询议会，但没有给予它任何政治权力，不但如此，有人企图组织一个“越南人民进步党”来鼓吹范琼的倡议，这也被法国人破坏了。

在法国殖民地交趾支那，裴光炤在建立了“立宪党”之后，便在 1923 年去法国，提出改革的建议，最后只得空手回来。在交趾支那的法国人是彻底反对任何进步政策的，他们并且有法国国内强大的金融集团的支持。

对温和派寸步不让，当然就为革命团体的兴起开辟道路，这些 764 团体现在已取代立宪党人成为引人注目的中心。1925 年，“安南青年革命党”成立。但是由于其领导人之间互相忌妒，使该党陷于瘫痪状态。该党中的共产主义分子于 1929 年退党后不久，这个党就出事了，因为退党分子向警方告发了他们前此的同志，该党便遭到取缔。1927 年，一个“东京人党”——即越南国民党——通过与中国国民党的联系而秘密成立。该党的成员大部分是新闻记者和教师。起初他们编写一些时事小册子出版，随后就主张采取暴力手段。它只有很少的追随着，但希望得到国外支援。它还想把军队中的越南籍士兵营争取过来。1929 年 1 月，该党企图暗杀巴斯基埃总督未遂，接着在下一个月杀死了劳工局局长巴让。这些恐怖活动使警方对他们追捕急如星火，这迫使他们未作充分预备就发动了叛乱。这次叛乱以 1930 年 2 月流产的安沛兵变开始，继

之以各处的暴力行动。法国人的反应极为严厉。他们对任何一种行动，甚至徒手游行，都予以武力制止，该党许多领导人被捕，只得解散，剩下的领导人逃往云南。

斗争已成为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现在是共产党人来领导这个斗争了。1925 年，广州的越南移民成立了“越南革命青年联合会”，五年后该联合会成为印度支那的共产党。这个运动的领导人自称阮爱国，就是后来人们所知道的胡志明。他 1890 年出生于越南北部一个小地方官的家庭。1911 年他在一艘法国商船上当厨工而随船到了欧洲。以后几年中，他的足迹遍及许多地方。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他在巴黎和过去的宣传鼓动家潘周祯住在一起，一方面做着摄影师助手的工作，一方面协助潘。他在巴黎组织了越南各族人民联合会，并代表该会向凡尔赛和平会议提交了一个备忘录。他为法国共产党编辑《劳动报》。1923 年，他作为党的代表到莫斯科参加国际农民会议代表大会。他在苏俄学习革命战略。1925 年他在广州担任鲍罗廷代表团的翻译人员。当时该代表团和孙逸仙博士结成联盟。胡志明的“越南革命青年联合会”的成员大部分是在黄埔军官学校学习的越南青年。该校是国民党在765 俄国监督之下培训军官的地方。1927 年，鲍罗廷代表团被逐出中国，胡志明也和他们一道离开了中国。

第二年，他的联合会总部转移到香港。但因为没有胡的指挥，运动的一切训练都取消了。胡接到要求他帮助的请求，因而于 1930 年 1 月到达香港。他恢复了中央委员会的权威，把联合会改名为越南共产党，并把总部迁到海防，然而，他这时的主要目的是争取越南民族独立。他愿意和一切类型的反法民族主义者合作。根据他的著作《控诉法国殖民主义》（1926 年，巴黎版）的主张，民族独立要通过资产阶级民主政权而完成，共产主义只在下一阶段实行，他提出的纲领力图争取知识分子和农民的支持，并包括

减轻财政负担，给农民重新分配土地，以及取消征募士兵和劳工到国外去服役等等内容。

在越南共产党总部于1930年迁往海防的时候，东京和安南北部正陷于骚乱之中。国民党在时机尚未成熟时就试图进行革命，结果是彻底的失败了。但此外还有因为经济大恐慌和连续两年稻米歉收而引起的严重的农民骚动。共产党人想利用这个时机，组织群众示威游行，组织罢工和其他的扰乱行动。法国对此的反应和以前一样的强硬：成千上万的人遭到逮捕，共产主义的机构被完全解体，胡本人也于1931年6月在香港被捕，判处用法国船只驱逐出境。但英国枢密院同意他的要求，释放了他。他暂时销声匿迹了。

北部的叛乱既被镇压，交趾支那又成为第二个动乱的中心。1932年有两个留学外国的共产党人回国了。一个是从莫斯科回来的陈文娇，一个是从法国回来的谢秋输。他们着手创办法文的《战斗报》，该报的影响甚大。共产党以农村友好团体为伪装来进行工作，但仍受到法国保安部的严密监视。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该保安部立即对嫌疑分子进行大规模的逮捕。1940年底，一个地下的斯大林主义的派别组织了一次农民暴动，也很快被镇压下去。

1925年，法国人挑选永瑞亲王在顺化继承王位，称为保大。他是这个王朝系统中第一个接受欧洲的训练和教育的人。因此，当他在1932年从法国回来时，人们对他曾寄以很大的期望。他 766 研究过立宪派范琼的著作，很想在处理国事方面尽他的一份职责。于是在1933年5月，他任命了一批年轻的新人当各部部长。顺便提一下，在这批人当中，吴庭艳被任命为内政部长，这是一个执行改革计划的关键性的职位。但保大发现，反对改革的，不但是法国人，而且也包括越南人中的保守派，这使他无法应付，他缺乏与反对势力作一番认真斗争的毅力。

其他党派和领导人都相继失败了，民族主义运动就转入共产党的操持之下，胡志明的谦逊、坚定而睿智的领导终于占了上风。他所领导的运动虽然被迫转入地下，却顶住了一切要消灭它的企图。1941年5月，胡志明从默默无闻中出现于中国的广西省。在重庆政府的赞助下，他和其他一些流亡的政治人物一起创建了越南独立同盟，一般称为越盟。越盟将成为民族运动的先锋，其斗争的矛头首先指向越南北部的日本占领军。战前，越南的民族运动无大作为，并由于个人之间的对立和地方倾轧而遭到削弱；现在则是在一个有着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穷精力的领袖率领之下而获得新的生命。这种事态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法国人的寸步不让，这诚属可悲。越南人对于个人财产和父系家庭制度有深深的依恋之情，他们并不是共产主义的天然新成员。

第四十五章　美国与菲律宾的民族主义

1898年2月15日，美国战舰"缅因号"在哈瓦那湾被炸沉—— 767 这可能是偶然的事故——使美国国内爆发出对西班牙的极大愤怒，因为西班牙被怀疑是这一事件的罪魁。结果，美西两国不久就以兵戎相见了。西班牙虽然表示愿意按照华盛顿提出的条件对这一事件进行公正的调查，美国却断然置之不理。就在美国国会正式宣战的当天，正在香港的杜威海军准将即接到命令，要他率领舰队去进攻马尼拉的西班牙舰队。于是，在5月1日早晨，杜威在岸上的马尼拉人的众目睽睽之下，将舰队驶进马尼拉湾，摧毁或重创了西班牙全部舰只，他自己的舰队却一无损失。

杜威没有足够的兵力，不能登陆占领马尼拉城，于是他与在香港的阿吉纳尔多联系，要求阿吉纳尔多帮助他对付西班牙人，应许以菲律宾独立为酬。他把这位流亡的领袖带回菲律宾，让他再次领导民族起义。大约在数周之内，除马尼拉本地之外，整个吕宋岛都落入起义者的手里了。1898年6月12日，阿吉纳尔多在甲米地他的大本营庄严宣布了菲律宾的独立，他自己又再次成为革命政府的总统。可是，他的兵力还不足以攻占马尼拉，要攻下马尼拉城还要等待从美国增援杜威的军队的到来。1898年8月13日，经过一场象征性的抵抗之后，马尼拉城也投降了。这时，西班牙总督按照事先商定的计策，一方面向美军最高统帅投降，一面却使菲律宾的军队不得进入马尼拉城。接着就开始了一连串的事件，硬

是把菲律宾转让给美国，并拒绝了菲律宾人的独立要求。1898 年 12 月 10 日，美西在巴黎签订了结束战争的条约，而阿吉纳尔多派去的代表则被拒之门外，未能参加会议。

在华盛顿，关于并吞菲律宾这个问题的意见是大不一致的，以致需要参议院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批准的这项条约仅以一票的多数得到通过。问题之所以得到解决主要是由于在表决前两天，阿吉纳尔多的共和国军队和美国占领军发生了战斗。美国曾企图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冲突，但是，菲律宾人正象他们反抗西班牙人一样，坚决为独立而抗击美军。他们在马洛洛斯建立了菲律宾共和国的总指挥部，并草拟了一部集当代各国宪法精神之大成的宪法，在 1899 年 1 月 23 日正式颁布，阿吉纳尔多也于是日正式宣誓就任总统。在差不多一年期间，共和国的有组织的军队在整个吕宋和帕奈对美国人进行坚决不挠的抵抗。但是，阿吉纳尔多本人和他的主力部队渐渐被迫撤退到吕宋岛北部山区。到 1900 年初，菲律宾的军队就已经瓦解，那以后的斗争只是游击战了。这种游击行动到 1901 年 3 月阿吉纳尔多被俘之后，就逐渐消失。

关于美国对阿吉纳尔多作出许诺，以求得到他合作来对付西班牙人这个问题，至今仍然争论不休。若是正确观察这个事情，美国攫夺菲律宾并不是意外的和非预谋的行动。它长期以来就对西太平洋有了越来越大的兴趣。它需要一个船运基地来和中国进行贸易。美国的一些帝国主义分子，如西奥多·罗斯福之辈，早已开始设想通过与西班牙一战而取得马尼拉作为战利品了。他们又考虑到，在中国很有可能被瓜分的年代里，已经趋于衰败的西班牙统治一旦崩溃时，决不可让菲律宾落到他人手里，比方说，落到德国手里。当杜威的舰队驶进马尼拉时，在附近就有一支更为强大的德国舰队。杜威摧毁西班牙的舰队，封锁马尼拉的时候，德国舰队司令故意无视美国的封锁，造成了一时的紧张局势。在这危急时

刻,似乎只赖有一支英国舰队的支持,才避免在马尼拉湾又发生一次海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菲律宾人任何独立的希望都是难以实现的。

当美国军队与菲律宾爱国者作战之时,华盛顿于1899年派出一个以康奈尔大学校长舒尔曼为首的五人委员会去调查菲律宾的局势。该委员会向麦金利总统报告说,所有的菲律宾人都要求独立,但他们尚未具备自治的能力。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内容广泛的建议,其中包括尽快建立一个菲律宾人的立法机关和一个文官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开发菲律宾的资源;建立省、市政府体制;建立 769 一个用英语讲授的完整的公立教学制度;以及罗致专家担任主要的行政职务。

1901年7月4日,军事统治过渡到民政管理,其时另一个以法官威廉·H·塔夫脱为首的五人委员会在马尼拉成立了,并继续大力实施舒尔曼的建议。他们对菲律宾人明确保证,菲律宾人的习惯、风俗和传统都将得到充分重视,但美国的施政原则则是法纪和个人自由的要素。全国各地都必须恢复治安,消灭饥荒、疫疠、霍乱和各种传染病。为了建立新的管理制度,至少采取和实施了四百四十条法令。新的省、市法规则规定了菲律宾人参与地方政府的工作,但麦金利提出的地方分权制同西班牙的权力集中传统是不一致的,菲律宾人对集中制是熟悉的。为了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他们认为保留美国人的监督为宜,特别是对新市政的监督,因为在市政府供职的官吏是要由选举产生的。在菲律宾国内,开展了一个规模宏大的教育推进运动,并立即从美国征聘了六百多名教师来任教。农业部、水利部和林业部,以及一个公共卫生部都建立起来。在法律问题上,历时已久的西班牙民法的传统必须维持不变,但在上面置一美国式的最高法院,其第一任首席法官是一个菲律宾人。另外,还有三名菲律宾人参加了菲律宾委

员会。

起初，菲律宾委员会本身既是最高行政机构，又是最高立法机关，委员会的主席实际上就是殖民地的文职总督。然而，1902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了"菲律宾组织法案"，该法案规定，在经过一次人口普查之后就成立一个由八十人组成的众议院，由每个选区选举一人为议员，那样，菲律宾委员会便成为两院制立法机关的参议院了。行政权掌握在总督手里。又由于菲律宾委员会仍然是总督的内阁，因此在1907年开始实施新体制时，参议院的几个议员也即是几个行政部门的首脑。"组织法案"尚有一项条款，规定可有两名菲律宾代表出席美国国会，虽然没有表决权，但这一规定对菲律宾的政治前途是会有重大关系的。

770

尽管美国采取了与西班牙截然不同的极端自由政策，争取独立的民族主义运动照样变得非常激烈，致使政府感到必须通过一项"危害治安取缔法案"来禁止鼓吹独立和悬挂菲律宾国旗。温和派的"联邦党"的最终目的在于同美国建立联邦，但它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支持。第一次普选，选民登记受到财产和语言条件的限制，规定要能使用英语或西班牙语才有资格参加选举，选举结果是以独立为最高目的的"国民党"获得全胜。这次选举使塞希奥·奥斯梅纳和马努埃耳·奎松这两位强有力的人物登上舞台，前者成为众议院的第一任议长，后者成为多数党的领袖。他们两人都是混血儿，奥斯梅纳是中国—马来的血统，奎松是西班牙—马来的血统。1909年，奎松是派驻华盛顿的代表，他竭力说服美国国会，使他们相信菲律宾人在政治上已经成熟。通过他的影响，菲律宾人在"菲律宾委员会"中取得了多数席位，并得到了几个部长的职位。他对1916年"琼斯法案"的通过，也起了重要作用，这个法案给了菲律宾相当程度的自治。

麦金利曾于1901年指示，任命公职人员时应给予菲律宾人以

优先权。但是历时既久，却是愈来愈多而不是愈来愈少的美国人被派到民政机关。不过，美国民主党 1912 年在选举中获胜，伍德罗·威尔逊总统上台，他适时地任命弗朗西斯·伯顿·哈里森为菲律宾总督。这时，加速建立自治政府已提到了议事日程，哈里森采取了迅速"菲律宾化"的政策。以议院议员提案的发起人琼斯命名的"琼斯法案"在序言中曾说，美国的意愿是在菲律宾一旦能够建立稳定政府时，就立即准许菲律宾独立。"琼斯法案"规定，要建立一个美国式的政府，行政权掌握在总督手里；立法权掌握在众、参两院组成的两院制立法机关的手里；司法权则授予最高法院。代替"菲律宾委员会"的将是由选举产生的参议院，参议院的议员二十四人，其中二十二人由享有选举权的男子选举产生，二人由总督任命，来代表非基督教的部族。众议院议员将为八十四人，771 以同样选举法选出，另外由总督任命议员九人。"琼斯法案"也规定了对完全自治的某些限制。总督可以否决立法议院的法案，关于公地、林木、采矿、货币和铸币、移民和关税的法令，必需经总督签署。通货管理权则保留在美国总统手里。美国国会也保留取消任何法令之权。某些法律案件可上诉到华盛顿的最高法院。

尽管有上述的种种保留，法案的总的成效是要使菲律宾人对他们自己的内部事务完全自行管理。法案确实给了总督以较大的权力，他是由华盛顿委派来的美国人。后来在菲律宾人发现这一个从菲律宾人的观点来看是一个严重的缺点。但是，哈里森倒无意武断地使用他的这些权力。例如，依照法律，内阁本不向立法机关负责，但总督可以根据立法机关的请求，允许各部部长向立法机关呈递报告。1918 年，他根据众议院议长奥斯梅纳的请求，任命了一个咨询性质的国务会议，它由内阁成员与众、参两院议长联合组成。这样一来，国民党的两个领导人就能实际上控制最高行政职务。哈里森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草拟了经济发展纲要，建立起

菲律宾国家银行，为工业发展和国家管理下的一些工业规划提供长期贷款。但是，他的经济措施过大，而实际上没有那种财力。因而他的迅速“菲律宾化”的政策激起了多方面的反对。1921年，由共和党人把持的美国国会委派的伍德—福尔贝斯调查委员会，指责他的施政方法违背了“琼斯法案”，并说立即独立将是对菲律宾人的背叛。该调查委员会说，菲律宾人需要学习一个时期。

因此，在伦纳德·伍德于1921年接任总督时，声称他要严格地执行“琼斯法案”。他对立法案件使用了否决权，以致不久就发生了他与菲律宾领袖之间的激烈冲突，终于在1923年7月，各部的所有菲律宾人部长连同参议院议长奎松和众议院议长马努埃耳·罗哈斯都辞去了他们在国务会议中的职务。由此而形成的政治僵局一直持续到1927年伍德猝然死亡为止。伍德的继任人代理总督尤金·A·吉尔摩又恢复了与菲合作的政策。下一任总督亨利·L·斯廷森又增设了新的机构，以保证这项政策的执行。他恢复了国务会议，从立法院的多数党中任命了他的内阁阁员，并安排阁员要在议院作证，并回答质询。

772

1933年6月，美国民主党在选举中获胜，弗兰克·墨菲当了菲律宾的总督。他是一个天主教徒，也是一个同情菲律宾人愿望的人。他费了很大的精力来实行目的在于消除1930年世界经济大萧条使菲律宾受到的灾难性影响的政策。这时，美国舆论转为竭力赞成菲律宾独立。大萧条对当时的这种局势不无影响，因为它引起限制菲律宾的糖和移民进入美国的强烈要求，并限制美国船只雇用菲律宾人。农场主、糖业生产者和各业工会在背后支持这种舆论。他们希望，菲律宾一旦独立，它就不再享有同美国进行自由贸易的权利，而被作为一个外国来对待。部分地由于这个原因，但也由于在国会中占多数的美国民主党的政策是帮助菲律宾获得独立，所以于1932年12月，奥斯梅纳和罗哈斯所率领的

非律宾独立使团到达华盛顿时，得以使美国国会通过"海尔一哈卫斯一加亭独立法案"。但是美国总统赫伯特·胡佛否决了这个法案。国会又越过总统再次通过了该法案，以此作为对总统的回答。然而，非律宾立法当局却认为独立法案颇多不合，而拒绝接受。参议院议长奎松提出的理由是：法案有关商务关系的规定对非律宾不利；限制非律宾人移入美国的条款是有害的；美国在非律宾保留陆、海军基地对非律宾人的民族尊严也构成侵害。

于是，奎松亲自前往华盛顿，并说服美国国会批准了一项新的独立方案，就是"泰丁斯一麦克达菲法案"。这个法案于1934年3月24日经罗斯福总统签署，随后也被非律宾立法当局所接受了。这个被接受的法案其实和前此未被接受的海尔一哈卫斯一加亭法案，除了提到海军基地之外简直没有什么不同之处。此外，罗斯福还作出保证说，在1946年取得完全独立之前，"不平等和不完备"的事情就都将被消除。根据法案规定，到1936年7月4日就要成立一个非律宾自治政府，其宪法将由一个民选的二百人组成的大会来草拟。自治政府执政时间为十年，到1946年7月4日，一个独立的非律宾共和国就将成立，届时美国军队就将撤走。在那时以前，非律宾的外交和国防仍将掌握在美国手里。美国总统也将保留对宪法的任何修正的批准权与否决权，以及对其他任何涉及货币、铸币和进出口贸易法案的批准权与否决权。为了维护非律宾立宪政府的健全存在，美国也保留干预非律宾内政的权力。

773

制宪会议迅速选举产生了，一部与美国宪法极为相似的宪法也草拟了出来。1935年5月14日，宪法草案被全体公民投票批准，并于1935年11月15日在马尼拉正式公布施行。总督弗兰克·墨菲因此成为美国派驻非律宾的第一任高级专员。马努埃耳·奎松当选为自治政府的第一任总统，奥斯梅纳为副总统。这样，国

民党内部由于奎松拒绝"海尔—哈卫斯—加亭法案"而引起的分裂弥合了。菲律宾的其他政党都没有任何势力，所以这个新的政府基本上就是一党执政。

菲律宾为取得这个新的自由议案要付出的代价，并不如前此一度看来将要付出的代价那样重大。迁入美国的菲律宾移民规定为每年不超过五十人，而移居菲律宾的美国人则不受限制。关于菲律宾输往美国的产品，规定了免征关税的粗糖、精糖、椰干和麻绳的最大限额。后来，从 1941 年开始，菲律宾输往美国的所有货物均要缴纳百分之五的关税，并每年递增百分之五，到 1946 年为止。在获得独立之后，菲律宾便处于美国关税保护壁垒之外，再输入美国的产品，就要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关税了。另一方面，美国在这一期间之内输往菲律宾的货物全部免税。

就这样，美国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便把一种先进的民主政体输进了菲律宾。这种政体有严重的缺陷。事实上，权力只授给了资产的所有者和知识分子，施行权力的人几乎全部来自地主绅士阶级；尽管大力创办学校，招收学生并培养教师，群众教育决不能与政治的进展并驾齐驱。掌握了权力的地主阶级，根本不关心什么民主化，而只关心维护他们的社会的和经济的特权。对于美国

774 当局来说，地主阶级的合作是重要的，所以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破坏那些大庄园，除了修道士的大庄园之外，即使破坏了修道士的庄园，受惠的也不是耕种的人。在天平的一端是广阔的大庄园；另一端则是大量的一公顷以下即不足二点五英亩的小块土地。在西班牙统治之下，自耕农的人数本来就极少，而在美国的统治之下，则更少了。菲律宾农民的境况在整个东南亚是最恶劣的。取代了美国当局的是地主的一些代表人物和同盟者，因此在自治政府成立之后，一直到 1941 年日本发动攻击之前，政府工作毫无成效，而日本的侵入又给那些未享受过权利的人带来了更大的

苦难。

1902年，美国国会曾授权菲律宾政府为了人民的福利而对所有公地进行分类并处理。次年，在菲律宾采用美国的"自耕农场制度"。这一措施使每个公民都能有机会获得二十四公顷的公地。同时还规定，任何公司组织购买和租借公地均不得超过一千零二十四公顷。但是自耕农场的政策结果令人失望。对于一般的农民来说，不但手续过于繁琐，而且信贷机构也不够多。更为重要的是，土地局对霸占土地者的奸狡计谋故作不知，致使他们得以逃避法律上对土地投机和农业剥削的限制。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当自耕农的数目增加到约七十万人时，只有不到三万五千的自耕农场申请人得到了土地所有权。取缔高利贷剥削的法律并没有使农民免于丧失土地，因为开始的少许借款未能及时偿还，便会失去土地。合作信贷的计划也没有收到效果。

美国政府于1904年以七百万美元购买了教士的土地(阿吉纳尔多政权曾准备将这些土地收归国有)，这为大规模开创自耕农所有制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这些土地准备按分期付款的办法优先出售给实际的耕农。顺便一提，他们是1896年革命以来一直没有付过地租的耕农。但是，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实际落到中、小地主阶级手里，并没有为耕农得到，部分原因是法律条款订立得不够完善，而大部分的原因则是地主对执行计划的菲籍官员所施加的压力。

高利贷和霸占土地种种坏事就是这样通过法庭的帮助而把大多数的自耕农变为乞怜于地主的分成佃农或雇农。美国市场对菲 775 律宾农产品的开放，固有利于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但是破坏了并瓦解了传统的经济。在这个过程中，大规模的糖业生产起了重大作用，一些私人公司组织和大庄园主则继承了教会和教士的土地所有权。新的"糖业大王"变得比旧日的"稻米大王"更为强大，菲律宾的一些政治上的首脑人物都来自产糖的省份，这是很说明问

题的。[1]

地主通常采用的方法是把他的庄园分成一些小的农场交给佃农耕种。这个叫做"卡沙马"的制度流行最广，特别是稻产地区。地主提供土地、种子和资本，佃户出劳力和牲口。佃户在扣除了他应付的部分耕作费用之后，可分得收成的百分之五十。在那些竞相霸占土地的地区，通常都实行"因奎拉托"制度，或现金地租制。这两种地租制度都是不公平的原由。分成佃农对预支给他们的钱要付给高利。例如，通常的利率是每借一卡瓦因[2]稻谷，到收割时要给还两卡瓦因，如果收割时不能偿还，那么到下一季收割时就得偿还债务的一倍。现金佃户没有任何保障：人口增加的压力促使地租提高，并且，如果佃户无法交租，就会无条件被撵出租地。此外还有额外劳役制和沉重的罚金，这些更加重了一切佃农的苦难。

对外贸易的扩大和人口的增长所引起的不断的需要，导致耕地面积相应地扩大。种植面积从1903年的一百二十六万七千公顷增加到1935年的四百零一万七千公顷。但是，由此而来的所增加的收入，大部分都被政府、地主和都市地区拿去，农民几无所得。在西班牙统治时期，发生过多次农民起义。对支持阿吉纳尔多的农民来说，"独立"意味着废除使他们沦于赤贫的地租的束缚。因此，当1930年的经济大萧条年代、初级产品在世界市场被打垮的时候，农民起义再一次爆发。正如早期被激怒的农民所相信的那样，只要西班牙人不离开这个地方，土地改革就永无实现之日，在20世纪30年代，他们对美国人也怀有同样的感想。

左翼组织的兴起也证明了最下层的人民当中的不安情776绪。共产主义第一次公开露面是在1924年6月。那时国际劳工会议在莫斯科召开，菲律宾代表团应苏联政府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① E·H·雅各比：《东南亚的农村动乱》，第170页。

② 菲律宾的计量单位，1卡瓦因等于2.13蒲式耳。——译者

他们回国之后就组织起“菲律宾工人协会”。其他的左翼组织有“唐吴兰”[1]，它宣传鼓动的主要事项是佃户与地主的关系和农村负债问题。该组织于1931年发动一次起义；另外还有“萨克达尔党”也于1935年发动一次暴动。在中吕宋的一些农业省份里，地主所有制的罪恶遍处皆是，因而共产主义在那里很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在马尼拉的立法机关里竟没有代表贫苦阶级的政党的任何席位。

普及教育是美国在菲律宾的最大成就。有人说，教堂和传教士是传播西班牙文化的官方工具，而美国人传播美国文化的同等工具则是校舍和教师，这话说得很对。还可以补充一句的是，美国人用他们的方法，在几十年间所取得的社会进步，超过了西班牙三个多世纪的统治结果。为了实施新的教育制度，组成三十七个分区，每区都由一个总监负责。再把这三十七个区划分为三百七十九个学区，学区各设学监一人。到1922年，在公立学校学习的学生就超过了一百万人，单是教育经费几乎占政府支出的一半。在菲律宾，教师培训的速度是如此之快，以致到1927年时，美国教师的人数仅占公立学校教师总数二万六千二百人的百分之一。

从小学开始，英语就是教学用的语言。到1939年，十岁以上的居民识字率由百分之二十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九，近百分之二十七的居民都可以讲英语。那时菲律宾已有一万一千所公立学校，学生达一百七十五万人，其中中等学校学生为七万六千人。私立学校系统也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高等教育。1940年，私立初级学校计有学生七万一千人，私立中学的学生有六万三千人。在最高级学校方面，可以与以往西班牙人原已设立的大学比美的是菲律宾大学。这是1908年设立的一所美国式的大学。1940年，这所大学有学生将近八千人，由国家资助的各高等学校的学生，合

① “唐吴兰”是他加禄语，即保卫者的意思，是一个教派。——译者

计大约超过了一万二千人。与此对照的是，各私立大学和高等院校，有学生三万六千人以上。这样，私立学校在高等教育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菲律宾人对这种扩大了的受教育的机会的反应是777 热烈的。随着菲律宾人在政府任职的人数不断增加，他们对教育的支持也更大。不过教育设施始终是落后于需要的，无论什么地方，教育都被视为取得独立和政治进步的关键。

由于国民党在1935年9月举行的选举中获胜，马努埃耳·奎松当上了菲律宾政府的总统，他那时提出的口号是“少谈政治，多行政务”。当然，国内外的问题成堆，需要他竭尽全力发挥智能，而且还要进一步发挥智能。国际局势的危险在日益增大，他不得不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到国防上。他采用义务兵役制建立起武装部队，以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为顾问。这时，农村的不满情绪已达到令人担忧的程度。为了对付这个问题，他采取的政策是普遍实行每天一比索的最低限度工资制，每日工作八小时，还制订了地租法和一项征收大地产以分配给耕农的法律。但是，这些的实际效果都微不足道。一个问题是，要政策取得成功，所需要的钱比他所能支付的要多得多；另一个问题是，他手下没有一批足够忠诚而能独当一面的政务人员来制止势力强大的地主对政策进行的破坏。

实际上，从出口贸易来看，农业正在取得很大的发展。另外，这个新的自治政府有一个意外的增加财源的机会，使它的矿山由六个增加到一百零四个，每年的产值上升到八千万比索。虽然如此，在美国的投资者一方却日益失去信心。奎松也懂得，菲律宾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同美国的关税联盟。因此，他愈来愈担心的是，当菲律宾的产品要在美国市场上与外国产品公平竞争时将会发生的情况。他把这问题向华盛顿提出，结果是美国政府于1937年任命了一个“菲律宾事务联合筹备委员会”来调查这个问题。这个委员会由六名菲律宾人和六名美国人组成。次年，该委员会建

议，美国给予菲律宾出口货物的贸易优惠应延长到 1960 年，而不以 1946 年为最后年限。这是一个应急的办法。奎松所注重的另一办法——生产的多样化、技术的改进和纯成本的降低——那是一个长期的政策。而且，那样还不免要放弃美国和菲律宾所奉行的自由企业政策。所以，经济上既不能脱离美国的关系，又还有美国的军事基地在他们的国家里，菲律宾的真正独立还相当遥远。墨索 778 里尼和希特勒正在横行霸道，日本疯狂侵略中国，西班牙共和国被暴力推翻，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泰丁斯—麦克达菲法案"中所提出的中立政策只不过是一种如意算盘而已。

1941 年 12 月 8 日（菲律宾时间），日本轰炸珍珠港数小时后，从福摩萨基地起飞的日本空军就轰炸菲律宾的军事目标。12 月 10 日日军开始入侵。一两个星期之后，日军分两路逼近马尼拉，一路从吕宋北面的林加延，一路从南面的阿蒂莫南和马乌班进攻。在麦克阿瑟将军指挥下的美国和菲律宾的军队在敌我军力悬殊的情况下撤退到巴丹半岛和镇守马尼拉湾的科雷吉多尔岛。为了使马尼拉免遭涂炭，它被宣布为不设防城市。1942 年 1 月 2 日，马尼拉被日军占领。在巴丹和科雷吉多尔的壮烈保卫战挫折了日军的计划，使美国和英联邦军队有极为宝贵的时间来进行准备。4 月 9 日，巴丹半岛的守军余部三万六千人投降了。5 月 6 日，科雷吉多尔岛的一万二千人也投降了。奎松总统和奥斯梅纳副总统早就乘潜艇逃往澳大利亚。麦克阿瑟将军按照来自美国的命令，也已于 3 月逃到棉兰老，从那里到达澳大利亚。

美国和菲律宾的许多败兵逃到山上，开始组织大规模的游击战。他们的人数成倍地扩大起来：据战后调查，参加战斗的不下二十六万人，可能还有更多的人以地下抵抗活动来支持他们。日本人的许诺和"大东亚共荣圈"的宣传，并不能打动菲律宾群众的心。日本人的野蛮和残暴，他们有计划地掠夺一切可以拿走的东西，日

本军队的毒品买卖和赌博嫖妓等花天酒地的生活，他们要农民拼命劳动，他们把工人当作奴隶——所有这一切证据都比夸大的宣传有力得多。

在日本统治下的菲律宾，其社会组织的破坏程度，不如缅甸和印度尼西亚那样厉害。很大一部分的菲律宾官员继续留用，因为政府毕竟还在行使职权。菲律宾官员们的借口是，通过合作，779 可以更好地保护人民免受日本人的野蛮对待。政党都被取缔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按照“新菲律宾服务协会”的字首拼在一起的名称“卡里巴比”组织。政府机关的每一个行政人员都必须参加这个组织。它有来自东京的指导。1943 年 6 月，在日本人的指示下，召开了一次“卡里巴比”会议，选出了一个制宪委员会来为日本拟议成立的菲律宾“独立共和国”草拟一部新宪法。宪法委员会由何塞·P·劳雷尔任主席，他是菲律宾统治阶级中与日本合作的最著名人物。1943 年 10 月，新的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劳雷尔任共和国总统。他对国民议会有绝对的否决权，但他自己当然也完全受命于日本人。11 月，他率领一个菲律宾代表团参加了在东京举行的“东亚国家会议”，并参加制定了日本人草拟的“太平洋宪章”，那是日本人为预期其最后胜利而草拟的。

但是，美国潜艇摧毁了日本的商船，以致菲律宾全国发生了饥荒。地下活动和游击队的活动颇见成效，日本人最多只能控制四十八个省中的十二个省。游击队与在澳大利亚的麦克阿瑟将军建立了联系，并得到美国人用潜艇和降落伞运送的给养。在吕宋岛的抗日主力是一个叫“胡克巴拉赫普”的组织，它由路易斯·塔鲁克和卡斯托·阿莱汉德里诺两人领导。这个运动起源于战前中吕宋反对地主所有制的农民运动的一个部分。“胡克巴拉赫普”一词是由菲律宾语“人民抗日军”这几个字的第一个字母组成。他们逐渐扩大地盘，占有了吕宋的大片地方。他们有计划地袭击日本人的

巡逻队和军需库，因此武装起三万人，使日本人无法获得这个岛上广大地区的农产品。他们在控制地区成立苏维埃政府，重新分配土地给耕农，并且建立起合作社。他们对最后战败日本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与此同时，奎松的流亡政府也在华盛顿做着战后重建菲律宾的准备工作。它成了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1944年6月，这个流亡政府满意地看到美国国会通过授权美国总统宣布菲律宾于1946年7月4日独立的法案。当这个法案通过时，美国人已准备重新占领菲律宾。初期的轰炸开始于9月底，10月20日，由六百五十艘船组成的舰队运送的美军四个师开始在莱特登 780 陆。麦克阿瑟将军指挥这次远征，随行的有塞希奥·奥斯梅纳，他自1944年8月1日奎松逝世后已继任为流亡政府的首脑。日本人把一切力量投入于反击莱特的美国军队，这时，在10月23至26日展开了决定性的海战，日本的海军力量被消灭了。当1945年1月9日美军在林加延海湾大批登陆时，日本的山下奉文元帅想把美国人阻止在吕宋岛之外的企图也被挫败了。接着，发生了争夺马尼拉的殊死战斗，战斗一直延续到2月23日，马尼拉成了一片废墟。接着在整个群岛进行扫荡，它持续了数月之久。直到9月3日，即日本正式向麦克阿瑟将军投降后的一日，山下奉文才亲自率领他的残部在碧瑶投降。

在1944年的时候，通敌这个问题看来将成为菲律宾战后一个主要的问题。麦克阿瑟将军宣称，他要“彻底追究每一个不忠诚的菲律宾人”。但是要执行这样的政策困难是很大的。麦克阿瑟也支持他战前的朋友、在劳雷尔傀儡政权当战时的征粮局局长的马努埃耳·罗哈斯，这就使得要处理首要的通敌分子成为不可能的事。虽然组织起人民法庭来审讯叛国分子，但没有一个要员被判罪，及至1948年1月，罗哈斯总统宣布除犯有重大罪行如谋杀、

偷盗、强奸者之外，一律给予大赦。最恶劣的通敌方式是“百万比索的富翁”那样的方式，他们曾作为中介人，帮助日本人开发国家的铁矿、铬铁矿、锰矿、铜矿和钨矿来供应日本的军需工厂之用，从而获得了大量的利润。

第四十六章　欧洲人统治下的经济面貌

经济上的帝国主义是欧洲人在东南亚陆上和群岛扩大其统治 781 的主要刺激因素。在1500至1900年间，欧洲人对市场和热带物产的贪婪的欲望经历了若干性质截然不同的阶段。其中最激烈的一个阶段是与人类生活上的革命同时发生的，这场革命以铁路、蒸汽机和电信的出现开始，以机车、飞机与无线电的出现而加速了变化的步伐。这时，不仅欧洲的工业愈来愈依赖于东南亚的丰富物产，如石油，橡胶和各种金属，而且日益增长的欧洲人口对这个地区的大米、咖啡、茶和糖的需求也空前增大了。

1870年以后，开发内地的进程日益迅猛。这是科学的时代，在应用科学不断发展的面前，以前妨碍欧洲人开发内地的各种障碍都被迅速地排除了。于是，几个世纪以来阻碍欧洲人的冲击，以自给农业、家庭手工业和物质交换为主要特征的经济生活中的传统制度令人吃惊地突然消失了。接着出现了新的现象：以贷款资助而生产出来的谷物是为世界市场种植的，而种植者的本国市场却泛滥着欧洲的工业品，从而使他们本国的手工业遭到损害。这种现象广泛地出现在东南亚种植水稻的地区，并极大影响着每一个有关国家。

（一）英属缅甸

在1852年英国侵占勃固省之前，缅甸没有输出过大米。商船从这里带走的只是足以维持它们到达下一个港口所需的粮食。

另一方面，阿拉干在17世纪就种植大米以供出口，当它在19世纪 782 落入英国手中时，印度的大量需求使它的大米生产繁荣起来。不过，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主要是一片沼泽和丛林，这个地方还没有从16世纪末期缅族人对孟族人的政策影响中恢复过来。那里稀少的人口所种植的稻米几乎完全是为了自给。自给之外面没有买主需要的多余收成，便留在地里不收割。还有一点要说的是，1852年第二次英缅战争的直接影响是人口向上缅甸迁移。

促成三角洲地区大米生产开始上升的原因看来是1857至1858年的印度兵变。仰光的港口设施迅速发展了，它已能适应贸易增长的需要。从上缅甸下来的移民则从事水稻的种植，下缅甸水稻种植面积的扩大是惊人的。1845年的统计数字是三十五万四千英亩，到1860年便达到一百三十三万三千英亩了。1861至1865年间的美国内战中断了卡罗来纳州的大米向欧洲的输出，英国便指望缅甸来弥补不足。到1870年，种植面积就达到一百七十三万五千英亩。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始通航，又促使水稻种植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在那以后的十五年间，又有足足一百万英亩的土地种上了水稻。这样的持续发展在1930年世界性的大萧条以前一直未曾中断过。到1930年，上下缅甸水稻种植面积已达一千二百三十七万英亩。这是缅甸的经济发展史上最为可观的发展。在上世纪结束时，缅甸输出的大米是二百五十万吨，至本世纪40年代开始时，大米生产总量竟达四百九十四万吨。

缅甸曾出现过疯狂争夺土地的时期。但是，开发这些土地就得雇佣劳力，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地上都密布着丛林；而开垦者要收回垦殖费用，那不是一次收成就能收回得了的。缅甸人谁也出不起这样多的钱，于是印度的齐智种姓（chettyar caste）的放债者便乘虚而入。他们不但向开垦者提供他们所需的全部资金（按保守的估计算出他们所需的款额），而且贷款数额可以多到接近担保

品的价值。欧洲的出口商人也采用了垫借款的办法，以保证得到供应。最初在正常情况下，开垦者还可以勉强混下去，不致于债务缠身。但是，他们的境地太危险了，一旦世界市场价格下跌，或季风时期雨量不足，本人患病，耕牛死亡等等，就会使他们以身赎债，他们的土地也就转入别人手中。土地是人们急切需要的，因此找一个买主并不难。

在1895年，三角洲地区的土地是经常易主的。最初是一个自耕农会被另一个自耕农所取代，但投机商愈来愈多地插手到土地 783 买卖中去。一些经营出口贸易的商人和经纪人把土地买下来，为的是操纵稻谷的供应。在城市，一些印度和中国商人则用他们多余的资金投资买地。这样一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自耕农无法保持他们的土地，农民的所有权遭到了破坏。1930年，正当世界性的大萧条猛烈冲击缅甸的时候，虽然在登记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七的耕地属于不从事农业的地主所有，但要找到能够以相当于全部债款的价钱来买去他们的土地的人也是困难的，这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在下缅甸足足有一半的耕地为不从事农业的地主所有。农业债务总额估计为四千万英镑。

从缅甸人的观点来看，更为不妙的是，由于急遽发展时期对劳动力的需要吸引来越来越多的印度移民。他们的生活水平比缅甸人低得多，在租耕土地的竞争中他们就可以排挤缅甸人。所以在1915到1930年间，缅甸本地的土地所有者因负债而丧失了三角洲地区的土地足有一百三十万英亩之多。同时，缅甸的小型碾米商也被日益增多的雇佣印度苦力的大型蒸汽碾米厂夺去了生意。在大小河道上蒸汽轮船航运的发展也取代了本地的船只，迫使许多缅甸人放弃了他们的传统职业，廉价的印度劳工也把他们从码头上撵走了。

20世纪初叶，到缅甸来的印度人每年达二十五万人。在1927

年以前，这个数字每年都在上升，1927年达到了四十八万人的顶峰。他们中间大多数人到缅甸来只是要在农业方面做一些季节性工作，农忙过后就回家去，或者只逗留一两年光景。但是，有不少人留了下来。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证明，印度人在人口总数中的比例显著增加。缅甸作为印度帝国一个省份这一事实，使政府几乎不可能象荷兰人1870年在印尼所做的那样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当时荷兰人规定印尼人将土地让与外国人是违法的。结果，社会不睦的现象危险地发展起来了。

这种不睦在1930年爆发为仰光的一次可怕的反印骚动。那是因为一些缅甸工人被利用去破坏船坞的印度工人的罢工之后被解雇，他们提出了抗议。在三天的冲突中，一百二十个印度人被784 杀，九百人受伤。农民的骚动也在这一年底发生了。那是在沙耶瓦底地区爆发的由一位名叫沙耶山的人领导的一次可怕的叛乱。它很快就蔓延到三角洲的大部分地区。沙耶山是通常所谓“明朗”(想夺取王位者)一类的人物，每当动乱时期缅甸都会出现这类人物。他志在推翻英国的政权，但他的大部分追随者只想从印度高利贷者和包租人手里收回他们的土地。

早在19世纪80年代，政府就想采取措施来保护自耕农免受私人高利贷者的盘剥。1882年和1883年通过的法案规定，对农民提供贷款要以大大低于齐智人贷款的利率来计息。但是，条件规定得过于严格，面齐智人比政府的官员们更懂得如何去控制那些用钱无长远计划的缅甸人。

于是，在20世纪初期又开展了合作运动，作为消灭这种祸害的进一步措施。建立了一个合作部，并由地产银行提供资金来促进耕作者合作社的发展。在推行这个计划的最初热潮中，数以千计的这种合作社成立起来，可是大多数都失败了。当1930年大萧条开始时，两家最主要的地产银行，曼德勒的缅甸省合作银行和总

部设在三角洲壁磅的道森银行陷入了极端困难的境地。因此，政府又重新推动合作运动，在1935年通过一项法案，使已失去赎回权的土地有可能归还原主，规定由原主按地产时价在十五年内分期付还欠款。此后又有1936年的债务调解法案，这个法案规定建立一些理事会来缩减债款数额和累积起来的利息。

到1937年缅甸与印度分治而获得了对国内事务几乎完全的管理权时，缅甸新的立法机关的首批议案之一就是不顾齐智人的强烈反对而通过保护佃农的缅甸土地租佃法。殖民部提出的报告强调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在整个下缅甸，以及上缅甸的部分地区，在削减了租金、债务负担和耕作成本之后，大多数佃农出售他们的产品所得到的钱不足以维持生活。这个议案原是根据一个专门调查此事的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而提出来的。但据弗尼瓦尔说，解决的措施"设想得很不明智"。[①]而且，在未能妥善解决这种土地问题之前，日本人就入侵了。 785

缅甸在19世纪最后的二十五年间稻米生产飞跃发展之前，主要的输出商品是柚木。1852年对勃固的吞并促使它开始采取重要步骤来保护森林。这些步骤是从迪特里希·布兰迪斯博士对沙耶瓦底—卑谬地区和东吁行政区贵重森林进行的一次勘查开始的。他是缅甸林业部的奠基人。1886年兼并上缅甸后，更多的森林地带置于欧洲人的开发和守护范围之内。一个官方的三级林业管理部门的成立终于解散了原来林业部的二千职工。从1919到1924年间，每年的商品产量平均超过五十万吨，只是1925到1940年间的产量稍微低一些。这些产品的四分之三是供应印度的。除了柚木外，缅甸的林区还出产其他硬质木材，如著名的品卡多(铁木)，在印度和缅甸是用来建造铁路卧车的。还有其他一些林产，如竹子，鞣料、虫胶和用于轮船、磨坊、铁路机车的木材以及

① 《殖民政策和实践》，第193—194页。

普遍用于厨炊的木炭。据估计，缅甸的林木每年可产七十八万七千吨纸浆。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这方面的开发工作还不多。林业提供的钱占国家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缅甸没有可用的煤炭，这对它的工业化是很不利的。当英国占领上缅甸的时候，仁安羌地区的油井已被缅甸的世袭油井主开采了几代。英伊石油公司的母体缅甸石油公司成立于1886年。它最初只是从本地的开采者那里买来原油，单营提炼和销售。到本世纪引进了现代钻探技术、开始大规模生产时，它才发展起来。它从上钦敦江流域的英都通过萨贝和新固直到仁安羌开辟了一系列的油田，在1908年又铺设了一条二百七十五英里长的输油管，从伊洛瓦底油田通向炼油厂的所在地沙廉。到1940年，产量上升到二亿七千万英制加仑，占世界总产量百分之零点五。这时，其他的石油公司也参加进来，但缅甸石油公司仍控制着这项工业的四分之三，它的产品几乎全部投入印度和缅甸的市场。

英国的资本和技术在缅甸所发展的其他一些大规模工业，有 786 缅甸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北掸邦包德温大型银铅矿，占缅甸的锡和钨产量一半的克伦尼地区的茂奇矿，以及丹那沙林地区的另外一些锡矿和钨矿。

在英国占领之前，缅甸境内的交通主要是利用它的大河和无数的小河川。这也是英国企业首先把它发展起来的。伊洛瓦底江轮船公司成立于1865年，它拥有一支船队，其中包括一些本世纪世界最大的浅航轮船。它们沿伊洛瓦底江航行，上至八莫；沿钦敦江航行，上至霍马林以及三角洲地区的各个城市。公路发展较晚，到1918年全国才只有二千英里的碎石路。后来一度大发展，过了二十年就有六千英里全天候公路，还有五千到六千英里旱季可以通车的公路。在苏伊士运河通航后也有了铁路，它们修筑在一些没有水路运输可达的地方。在19世纪结束之前，卑谬、曼德勒和

密支那都和仰光连接起来了。较晚修筑的一条路线是通过北掸邦到腊戍和通过南掸邦到靠近东枝的瑞杨。1941 年，铁路总里程是二千零六十英里。

缅甸是以外国资本发展起来的。印度人、中国人、欧洲人拥有所有的大工厂和工业企业，缅甸的公债大部分掌握在外国人手里。印度的齐智人于 1930 年在三角洲地区有七亿五千万卢比的稻田投资。1939 年，外国的投资总额达一亿五千五百二十五万英镑，为 1914 年的三倍。在这个投资总额里，欧洲人的公司占有四千七百万英镑以上，齐智人占有五千六百万英镑，中国人占有二百八十万英镑，政府和地方发行的证券共达四千五百万英镑。缅甸所有的铁路是由印度政府修筑的，这笔资金没有付还，1937 年缅印实行分治时，由缅方接受了这笔债务，债额达三亿四千四百五十万卢比。

（二） 法属印度支那

法属印度支那有两个历史悠久的产米中心——东京的红河三角洲与交趾支那的湄公河三角洲。法国对贸易采取严格的保护政策。在法国人眼里，一个殖民地的作用就是为其母国提供原料和产品(以不能与它本身的产品相竞争为限)。因此，法属印度支那的经济几乎完全从属于法国的利益。大部分居民仍从事种植业，并拥挤于上述两个产米地区。当地工业之所以残存下来，主要是由于大多数人民群众过于贫穷，无力购买法国进口的商品所致。 787

越南人是勤劳的农民、能干的渔夫与精巧的匠人；柬埔寨人则较平庸、懒惰；而泰人则多从事狩猎与打渔。居住密集地区的人口问题非常严重。土地小块地分散在农民手里。在东京，整个农业人口是小自耕农，他们耕种的土地只占水稻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六十的农民有地不到一英亩，百分之六十三的税农有地还

不到半英亩或根本没有土地。在交趾支那，农民拥有的土地虽然多一些，但小自耕农的土地也只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

在法国占领之前，土地占有不均的现象，由于农村实行村社共有负责制而有所抵消；一些无地的农民可以耕种村社的土地。法国政府则热中于建立大庄园和欧洲式的农场。因此，交趾支那的土地集中现象发展很快。地主阶级握有的土地占水稻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佃农达二十万户。佃农为法国地主劳动，法国地主则借给他们水牛、粮食与工具，供应他们种子与肥料。由于地主通常要追求资本的高额利润，所以，终日沮丧辛劳的佃农在花光预支的报酬之后就逃往他乡。大庄园的土地一般是买来的没收土地或高价租来的土地。多方的侵吞使村社的土地所剩无几。当 1930 年的经济大萧条使许多大的土地所有者破产时，他们并未将土地重新分配给贫困的农民。法国的政策是宁愿稳定、巩固大庄园，而不愿重新分配土地。

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关系是封建的关系。佃租者不但要将百分之四十的收获交给地主，还要奉献繁多的礼物与劳役。地主借债给佃户，在八个月至一年之内就要收息五成。现存的社会制度不能促进耕作方法的改革，因为地主越来越依赖资本来取得利益，而不愿提高其土地的生产能力。因此，一些大庄园通常都被分成为788 小的农庄，租给农民，以便于使用原始的、传统的耕作方法。

象缅甸一样，在自耕农中也同样存在着负债的问题。中国的掮客垄断了大米的买卖。安南人与齐智人的高利贷者动辄将借款的年利提高到百分之一百二十。法国关于限制利率的法令并未奏效。1913 年，在交趾支那开始建立了农业互助信贷的机构，但是这些贷款只限用于土地保护方面，因此，它们并不直接贷款给佃农。这些机构加强了地主的力量，因为它帮助地主以高于借款的利率转手将贷款借给农民和佃农。

1926年,建立了普通信贷制,后于1933年以农业互助信贷制的名义加以改组,但是这个制度在交趾支那并未产生作用。它贷款给农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经营的项目不单只是水稻,而且包括各种各样的产品,如桐油、蓖麻油、玉米、烟草、茶叶、食糖、咖啡、桑葚、虫胶及棕榈糖等。他们收购社员的产品,也卖产品给社员,并试图教社员使用良种与肥料等。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民由于太穷,无钱去购买化肥及其他推荐的改良设备。而且它们这些活动也一直停留在试验的阶段。

总的情况是,一个上层阶级带领一个农业无产阶级拥挤在农业劳动力已过多的两个地区。由于卫生与医疗条件的改善,人口的增长速度高于粮食增长的速度,所以人口过剩与营养不良的灾难更加严重。农民的购买力不断降低。作为绝大多数居民口粮的大米占了国家出口总数的一半,这里的大米也象其他地区的一样,容易遭受雨水短缺与世界价格波动的风险。

法国人企图诱使人们离开三角洲到内地农场、主要是橡胶园工作。尽管那里生活条件较好,但人们并不愿意去。越南人舍不得离开他们奉祀祖先的地方,而且,内地疟疾流行,交通不便,政府又没有全面的发展计划。法国经济管理的根本弱点,在印度支那与爪哇两地橡胶生产情况的对比中充分地暴露了出来。在印度支那,由橡胶财团资助的法国人大农场垄断了整个橡胶生产;而在爪 789 哇,百分之五十的橡胶则是由当地人在自己的土地上生产。

法国人在印度支那扩张经济的财政来源有二,即通过税收由内部筹集的款项以及全部在法国赞助的贷款。由于法国人在其封闭的禁地里抵制欧洲的非法国资本投资的成功,所以,1938年,他们拥有投资于商业的欧洲资本的百分之九十五和投资于公债券的资本的全部。但中国人在这里的投资比重却不小。在商业总投资的三亿八千二百万美元(如加上公债券八千二百万美元,其总数则

达四亿六千四百万元)中，中国人占八千万元。

1924年前法国在印度支那投资的统计数字未保存下来。其投资的项目首先是矿业。在本世纪初，他们投资于煤炭工业达八百至九百万法郎，1901至1902年投资于锡矿达二百万法郎，1906年投资于锌矿的数额也是二百万法郎。1899年建立硅酸盐水泥厂，资本一百五十万法郎。本世纪初，法国投资的其他事业还有：从大米中提炼酒精、城市用的电力工业、云南铁路局(1901至1911年共投资一亿零二百万比塞塔①)以及酿酒、烟草、火柴业等。他们的一些大的冶金企业在这个殖民地也设有分公司。

1910年以来，大部分资本投进了木材砍伐和橡胶种植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开始着手制定更全面的发展计划。由于法郎贬值，为安全起见，大量的法国货币兑换成比塞塔，因此，1924至1930年间有二十八亿七千万法郎投进了殖民地。所以，经济大萧条的影响非常之大，由于资本短缺与减少，共亏损了十二亿五千五百万法郎。1936年后投资额虽有所恢复，但仍远远低于萧条前的水平。

随着时间的推移，印度支那与法国的经济联系不断加强。1911至1920年间，印度支那出口的商品，平均有百分之十九点六运往法国，1935年则已达到百分之五十三。1911到1920年间印度支那从法国进口的商品，平均占进口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九点六，而1931至1938年间则已达到百分之五十七点一。法国的纺织工业对殖民地政策影响很大，印度支那进口的法国纺织品大大超过其他国家。法国的冶金工业也在殖民地为其产品找到了有利的市

790 场。这两项产品占法国向印度支那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二。

面对法国商品的竞争，民族工业每况愈下。如果不是由于大多数人民群众太穷无力购买进口的商品，它们可能已经消失了。

① 比塞塔，西班牙的货币单位。——译者

棉丝织品依然用原始的方式纺织，木器、石器、陶器及编织等也作为本地工艺品而保留了下来。但农村手艺人由于无力购买更多的原料，其生产规模不断缩小。如上所述，法国人对当地人的经济目标是用提高他们生活水平的手段来促使他们能购买更多的法国商品，和使法国的商船有更多的工作可做。

（三） 荷属东印度群岛

1900年，荷属东印度群岛对国外市场的出口几乎全是农产品——如橡胶、茶叶、咖啡、椰干、奎宁、烟叶和糖——并且几乎全为荷兰人所垄断。当地人的生产微不足道，差不多全部供国内消费；农作物主要是稻谷。象红河和湄公河三角洲的情况一样，爪哇的重大问题是人口过剩，它影响了全岛，所以只好向其他的岛屿或马来半岛迁移人口，才能解除此患。爪哇和马都拉的人口从1900年的二千八百七十四万人增到1941年的估计数为四千九百万人。其后每年人口的增长率为七十万左右。世界上再没有一个地区可以维持一个增长率如此之快的这样多的人口。那里人口的增长和生产的发展两者之间在进行着激烈的竞赛。

1905年设立了农业部(即后来的经济事务部的一个部门)，专门负责对当地农业制订长远的发展规划。当地人的生产（主要是粮食作物)由于开垦了新土地、改良了灌溉方法和耕作技术，以及大量增加了次要作物的种植而得到发展。1918年设立了农业总实验站。农业部也开始扩充了几个专职部门，其中著名的一个专管农业经济，另一个叫做农业情报部，它里边的专家称为农业顾问，是它的地方官员，凡土地租给欧洲人，必须事先与他商量出租是否 791
损害了本地方的利益。

但是尽管有这种良好的管理措施，余粮还是愈来愈少，生产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在1929—1938年间，人口增长了百分之十

五、但农业种植只增加了百分之三点五，而且已经超过发展的限度了。砍伐森林使得森林面积只剩下百分之二十三，可是全岛的水量供应必须依赖百分之三十的森林面积，同时由于土壤的过度使用，土壤肥力也显得不足了。困难之一在于个人所有的土地太少，无法进行有效的耕种。在本世纪初，平均每户只有土地二点五英亩，并且还在减少。把耕地面积分割成小块，情况虽然还不象法属印度支那人口稠密的地区那样糟，只是这意味着在本地人的土地上，农业人口过剩，农具不敷应用。

根据1870年的土地法，荷兰人防止了地主阶级的形成，而在东南亚的其他地方则有地主阶级。但取而代之的现金往来的经济却迫使本地人民依靠赊帐度日，这种生意大部分是华人典当商和阿拉伯放债者所经营，每月利率极高。1898年，德·霍尔夫·范·韦斯特罗德特别受命拟订国营当铺和农业信贷银行的计划。国营当铺于1900年设立，四年之后一个大众化的信贷组织开始以“稻谷银行”和农村现款银行的形式出现。文职人员奉命要把组织这类银行看作是他们首要的职责之一。到1912年，爪哇已有了一万二千个稻谷银行和一千一百六十一个农村银行，农村合作社也在官方的监督之下由村长经营。

但是象别处一样，这里的合作运动也萎靡不振。从私人贷款商那里可以较易得到贷款。私人贷款商的营业花费是较为低廉的。私人货币市场继续以每月百分之十到十五的利率成交，同时更为恶劣的是，农民出售自己的产品一经中间人的转手，赚的钱就少了，这些中间人平均要盘剥市价的百分之五十。受残酷压榨的耕农经常迫不得已把土地租给欧洲人的种植公司。这样，政府只得再来干预，用规定最低的租金、限制可能出租的农村土地的数量和792 租用期限等方法来保护他们。许多人外流到苏门答腊的烟草、蔗糖和茶叶种植园以及马来亚的橡胶园去做工。但当这些种植园在

1930年遭到经济大萧条的打击时，成千上万的人又重新回到了过分拥挤的爪哇。

大萧条对印度尼西亚人的影响不象对欧洲人那么严重，原因是印尼人集中种植稻谷，而不生产出口作物。但那些与制糖业有关的印尼人却遭到了深重的灾难。自从"强迫种植制"结束之后，糖的生产在那些从村民手里租来的土地所组成的庄园上发展起来。经济萧条使糖的生产面积从二十万公顷缩减到二万八千公顷①，土地租金从总数二千五百万盾下降到三百八十万盾，同时工资从近八千四百万盾降到七百二十七万盾。制糖工业一直没有恢复起来。当生产再开始发展时，一些过去依靠爪哇供糖的国家如印度、中国和日本都已开始自己产糖了。荷兰人采取了"紧急政策"，用各种方法去刺激本地工业，稳定米价和促进地方的福利。民族主义运动的主要组织伊斯兰教联盟，全力从事创办"私立"②学校和"私立"合作事业。国民生活的全面复兴从本地农业的显著发展方面反映出来了。但按欧洲人的标准来衡量，爪哇农民的收入仍然低得可怜，因为在1900年后所有由荷兰人带来的经济利益都被人口的巨大增长抵消了。弗尼瓦尔的审慎看法是，爪哇农民的生活水平至少和缅甸产稻平原之外的地区一样高。

793

1900年，印度尼西亚的批发业和银行业主要掌握在荷兰人手里，华人是中间人和贷款者，本地人只限于做一些零售小买卖。后来，特别在1905年以后，允许给欧洲人企业的自由导致了非荷兰人的移民人数增多。到1930年，在印度尼西亚的这类移民有七千一百九十五个日本人，六千八百六十七个德国人和二千四百一十四个英国人。外国(即非荷兰人的)资本主要是投放在石油和橡胶

① 一公顷等于二英亩半不到一点(2.4711英亩)。

② "私立"是基于自愿的努力，不属于政府体制之内。

上。大约在1900年,英国人对茶园的投资可说是外资的首次大规模引进。从1905年起,英国人开始投资于橡胶业,到1912年,爪哇的橡胶公司一半已掌握在英国人手中。苏门答腊德利地区的烟业的发展,吸引了英国人、瑞士人和德国人的资本。到1913年,荷兰资本在东苏门答腊的投资只占总额二亿零六百万盾中的一亿零九百万盾。荷兰资本垄断了制糖业。就在大萧条之前,外国资本投资糖业以外的农作物上的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略多一点。这时外国(包括荷兰)资本在荷属东印度的投资总额估计为五十亿 794 盾。大萧条所引起的通货紧缩,使这个数字大为减少了。1939年,外资总数估计为二十八亿七千五百万盾,其中荷兰人约占百分之七十五,英国人占百分之十三点五,美国人占百分之二点五。此外,外国投资商(主要是荷兰人)持有东印度政府公债大约二十亿盾的数值。

20世纪外部领地发展了,这与19世纪末叶以前外部领地还被忽视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苏门答腊发展了巴邻旁(巨港)和詹卑内地的大规模橡胶园。阿齐被征服后,东北海岸的油井被开发了。到1940年,苏门答腊年产约五百万吨原油。邦加岛和勿里洞岛的大冲积锡矿床,吸引来大批华工,到1940年就年产矿砂四万四千吨。矿砂在邦加岛进行熔炼,但直到大型的阿恩亨冶炼厂在荷兰建成之前,大部分矿砂是运到新加坡去冶炼的。铁矾土在廖内岛开采,到1938年,年产量达二十七万五千吨。英国人在文莱的石油生产刺激了荷兰人在婆罗洲的部分属地的开发。三马林达发现了印度尼西亚最大的油田之一,到1940年,那里年产油一千二百五十万桶,运到巴厘巴板去提炼。在西里伯斯发现有黄金、镍、铁和石油的矿床,不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还没有大量开采。

（四） 马来亚

马来亚没有人口压力问题。它的主要农业问题在于马来人继续进行粮食生产，而不愿为日益扩大的橡胶和锡矿工业提供劳动力。1940年，粮食生产的土地面积占百分之十五点五，而种植橡胶的土地占了半数以上。马来人每人平均只有约两英亩半的土地，但对普通家庭来说已经足够了，因为马来人并不单纯依靠稻米，他们还种植大量的园艺作物，以及椰子、棕榈和果树等，并还从事渔猎。

本世纪初，马来人对于生产本身所需之外的大米不感兴趣，因此马来亚只生产了本国所需的大米的三分之一，其余则向暹罗和缅甸购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以及在大萧条之后，由于政府的鼓励，大米的产量有所增加，但本地大米的产量与总的消费量的比率仍没有改变。弊病的根源还在于农业的负债，即欠华人与印度人的放债者的债。象别的国家一样，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对策是提倡开办合作社。1907年开始办了一点合作社，但大力开展合作社运动则是在1922年，当时在吉隆坡成立了合作社部。 795

然而马来人的利己主义，也象在喜庆如结婚时动辄举债的癖好一样，是个巨大的障碍。因此，合作社运动就显得软弱无力了。大萧条之后，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农民不受华人碾米厂主压价的侵害，企图以此来劝使农民多种稻米，但是他们还是过分依赖印度人或华人店主的贷款。农民将变成丧失土地的农业工人的危险确实存在。他们不肯向已在他们国内扎了根的外国工业和资本主义制度让步。C·F·斯特里克兰1928年在报道马来亚的合作社运动时写道："钱一到马来人手里就花掉了，他们不考虑有急用之时。"①

在马来亚建立农村合作社最初的目的是要把农民从债务负担

① L·A·米尔斯：《英国在东亚的统治》，第282页。

中解救出来。大萧条之后，感到必须有更加完善的生产与销售手段，因此，又筹建了各种新型的合作社，并取得了一些成就。这些具有多种用途的合作社促进了各类合作事业的发展，是“改善生活”的合作社。它们鼓动舆论反对奢侈浪费，而发放贷款的目的只是为了使耕者能渡过青黄不接的季节。

20世纪初叶，马来亚的劳工多半是华人和印度人。华人在锡矿场就业。稍后，随着橡胶种植的发展，印度苦力则在种植园就业。简要地叙说一下他们的人数增长情况，将使我们对此已出现的问题得到一些概念。

	1911年人口普查统计数	1921年	1931年	1941年
马来人	1,437,000	1,651,000	1,962,000	2,278,000
华人	916,000	1,174,000	1,709,000	2,379,000
印度人	267,000	471,000	624,000	744,000

在荷兰人统治下的马六甲有一个强大的华人社会。当1786年弗朗西斯·莱特开辟槟榔屿时，从马六甲吸引来许多华人。1819年新加坡开埠时亦吸引了大量华人。他们中有的是来自荷属领地，有的是直接从中国移来的。到1941年时，华人已占槟榔屿与新加坡人口的多数。在马来各邦中，19世纪以前主要的华人社会是在柔佛，他们到那里去是为了躲避荷兰人。华人流入矿区大约始于1830年，约在1850年形成高潮。他们的秘密会社当时实际上是他们唯一的社会组织。正是由于在霹雳拿律地区的广州人的义兴帮与客家人的海山帮①之间的对抗，导致英国最早的干涉并在马来亚的一个邦建立了保护制度。

796

在保护制度下，马来亚的经济开发事业大都掌握在华人手中。

① 义兴帮又称天地会，海山帮又称大伯公会。——译者

欧洲人在1882年就已开始加入锡矿业，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华人依然是主要的矿业股东。他们又是商业性果菜园的主人、工匠、零售商、包工头、金融家和包税人。在橡胶种植业兴起后，有的人成了大种植园主。他们的地位是如此重要，以致在联邦的每一个邦的议会里通常都有两名华人议员。

起初，他们把马来亚看作是赚到钱后尽快地返乡的地方。然而，在20世纪，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人日益增加，他们把马来亚看作是自己的家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侵占期间，除了文化上联系之外，在马来亚的华人大约有三分之一与中国中断了一切联系。这些移民带来了各种政治问题；先是有国民党的、后又有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在30年代，当日本侵略中国时，他们都是直接行动[①]的强烈鼓吹者。他们组织抵制团体，袭击出售日货的商店。

他们建立了许多学校。在这些学校中，白话文，即国语取代了 797 文言文。学校的教师几乎都是在中国出生的，并以敌视马来亚政府的急进方式进行中国民族主义的教育。学校的教科书是从中国进口的，充满了颠覆性的内容。学校课程的整个调子不利于培养马来亚民族意识。

英国人不得不首先对付秘密会社的各种活动，因为它们常常引起严重的骚乱。英国人长期得不到足以采取有效行动的准确情报。出于这一原因，1877年在海峡殖民地建立了华人护卫司。自1883年之后，它的活动范围逐渐扩大到照料华人劳工的利益。1884年任命了一位华人护卫官，然而只有当担任这一职务的第一任官员把秘密会社看作象当时在英国的那些（秘密会社）组织起着同样有益的作用、而没有恶意的“友善团体”时，在处理华人问题上有时才取得微小的进展。

在劳工问题上，必须通过一些特别法案来处理“契约”制度的

① 指罢工、抵制商品等直接行动。——译者

严重弊端、立契约者的狡猾手段和雇主"压榨"劳工等问题。然而，实施这些规定是困难的，因为华人宁可做计件劳动。这种劳动在计算上有弄虚作假的机会。1937年，在联邦的矿场中，大约有百分之八十是计件劳动。工资的支付、住房建筑和卫生保健均须受政府的检查。1936年底，当时经济尚未复苏，由于大幅度降低工资而引起了严重的罢工事件。政府调解了争端，并商定了一个规定增加工资的协议。1937年成立了全马华人劳工咨询委员会。

在1930年以前，对华人的移入并未施加限制。但是由于经济萧条，有十六万七千九百零三名失业的劳工返回了中国。华人事务秘书处——后来在1934年各华人护卫司合并后仍用此名——亦遣送了一万三千余名贫穷的劳工回国。而当二十四万二千一百四十九名新的华人移民又在那一年抵达马来亚时，才采取了限制移民的政策。1931，1932和1933年间，采用限额制度来控制移民。在这一制度的约束下，每月到达的移民逐渐减少至一千人。1934年，经济情况开始好转时，移民人数增加了，但并没有恢复过去不限制移民的制度。

798 印度移民问题虽不象在缅甸那样严重，但移民的人数——主要是到橡胶种植园来找活干的——却随着1907年橡胶业的兴起而激增，而当马来人和华人的人数也在激增时，印度人的人数一般则保持在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左右。1907年，由于对印度劳工的需求很大，所以建立了印度移民基金以资助招募工作，同时还允许所有申请入境的劳工可从印度自由迁入。这就使原有的凯加奈制度的陋习得以废除。凯加奈是马来亚种植园主雇佣来招募劳工的代理人，采用的办法是预支给劳工旅费，以后再从他们在种植园的工资中扣回。1922年，印度政府通过了一项移民法案，进一步调整了这一制度。根据这一法案，在印度和马来亚都安置了行政官员来管理移民事务。大萧条停止了对移民的鼓励，但到1934年经

济复苏后又重建了移民管理制度。曾在 1922 年促使印度政府进行干预的印度民族主义舆论,依然对印度移民的处境感到不满。到了 1936 年,印度政府任命曾在南非调查过印度人的状况的斯里尼瓦萨・萨斯特里去考察马来亚的印度劳工的状况。他提出了笼络人心的报告，指出阻挠印度劳工前往马来亚是没有什么正当理由的。但他建议必须停止执行凯加奈制度。因此,到 1938 年，这一制度就被废除了。

与此同时，吉隆坡的劳工部与卫生部在改善种植园的住房和卫生条件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早些时候，疟疾病的死亡率是很高的,而在热带的附属国中,马来亚是最早利用罗纳德・罗斯爵士[①] 及其他防治热带病的先驱者的发现的国家之一。1910 年，成立了卫生部种植园分部，并在十年中将种植园劳工的平均死亡率从千分之六十二点九下降至千分之十八点五七。到 1937 年,马来亚印度劳工的死亡率只有千分之七点一一。值得注意的是，欧洲人的种植园取得的卫生成就比亚洲人的种植园要大得多。象绝大多数华人一样，在马来亚的印度人的首要问题也是他们与其祖国的政治联系问题。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所有这些移民,已经形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1941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马来人的人数已被华人超过了。在 799 英国统治之前，马来人占压倒多数。虽然由于新加坡的华人占百分之七十七而改变了平衡，但实际上马来人在马来亚各邦中的人数仍超过华人。除新加坡外,马来亚各邦中所占的百分比是:马来人占百分之四十九，华人占百分之三十八，其余部分主要是印度人。但是马来人本身也不完全是土生的，因为多年以来都有爪哇人和来自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其他印度尼西亚人移居进来，移居的

① 英国原虫学家(1857—1932)，疟疾病源发现者,1902 年获得诺贝尔医学奖金。——译者

速度虽有节制，但确在日益增长。

当然，马来人把自己看作是这个国家的国民，其他人则被看作是侨民。但是，马来亚作为一个政治统一体的概念几乎是不存在的，因为普通的马来农民只忠于他们邦的苏丹，从其他邦来的马来人对他们来说都是外国人。另外，绝大多数前来马来亚的华人和印度人都把马来亚当作临时的居留地。蒋介石政府竭力反复灌输所有侨居海外的华人都是中国国民的主张，即使他们的家庭成员一连好几代都是英籍臣民。印度人也被深深地灌输了他们自己的民族主义。但是，无论如何，作为穆斯林的马来人，虽然平素懒懒散散，却易被煽动起极度的宗教狂热，对两个信奉异教的民族怀有潜在的敌视情绪；异族通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是由于苏丹们与英国人的紧密合作才保持了民族间的融洽。大多数马来人都负债于华人，但他们的领导人却要求在国家行政机构中不得授予华人有管辖马来人之权。如果存在着强烈的民族主义运动，那么，肯定会出现严重事态。但在日本人入侵之前，马来人是东南亚最不关心政治的人。可是，那种极乐的心理状态，在日本占领时期已经消失了。

新加坡作为自由贸易中心和从苏门答腊至新几内亚、从爪哇至中国这一地区的英国商业中心，它的历史，自它早期开发以来就是一部日益繁荣昌盛、经济地位重要而贸易地区却日益缩小的历史。1842 年以后，它的大部分对华贸易已被移至香港。它与印度支那的大宗贸易则由于法国的占领而被切断。法国的占领导致对外贸易强征重税以及在这一殖民地与法国之间的直接航运业务的开设。稍迟开设的往来于荷属东印度群岛主要港口与它们的海外800 市场之间的荷兰航运事业大大地改变了新加坡与那一地区的联系。到本世纪时，瑞天咸港开始吸引了马来亚联邦的大宗贸易。

然而，新加坡仍是马来半岛、中苏门答腊和婆罗洲的集散中心，而橡胶种植业在马来亚和苏门答腊的不断扩大就更多地补偿

了它由于贸易地区的缩小而造成的损失。新加坡与爪哇、暹罗和印度支那的贸易仍然是重要的。它的港口设备的不断改进是它的地位得以保持的主要原因之一，再者，它又是位于欧洲与远东之间的主要商业道路上最好的补给站。例如，随着石油的重要性日益增长，新加坡已成为苏门答腊、荷属婆罗洲和沙捞越所产的石油最便利的销售中心。它的贸易总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突破二十亿元①大关。

马来亚的经济发展与锡和橡胶有密切的关系。1900年以前，锡矿业全部由华人经营。1900年以后，这一工业由于英国的资本、管理方法、机械设备以及科学方法的应用而得到了彻底的改革。1887年海峡贸易公司最早开始炼锡。19世纪末，美国人企图将全部冶炼工作移至美国进行，从而完全控制马来亚的锡矿生产，却因锡矿石的出口税问题而遭到失败。结果，新加坡便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锡矿冶炼中心，接受冶炼来自暹罗、法属印度支那、缅甸、澳大利亚、中国以及中非与南非的矿石。

直至1926年时止，马来亚的锡产量一直在不断提高，当时锡的最高价格每长吨达二百八十四英镑七先令七便士。后来由于生产过剩，锡价下跌至每长吨一百二十英镑。出现这样的困难部分是由于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锡消费国，而它的需要量又往往大起大落。代表四个蕴藏量最丰富的锡产地——马来亚、玻利维亚、荷属东印度群岛和尼日利亚的锡业生产者协会制定了一项限制生产的计划，并在国际锡业委员会的监督下于1931年开始实施这一计划。该计划的不足之处在于它忽略了较次要的锡产国如暹罗、法属印度支那和刚果，结果不得不按照它们自己提出的条件将它们的生产纳入计划。从1933年起，需求量开始增长，为了保持价格稳定，国际锡业委员会采取了控制一万五千吨缓冲储备的做法。801

① 海峡殖民地元，当时1元值2先令4便士。

1938 年，即战前最后的一个正常生产年份，马来亚生产的锡占世界锡产量百分之二十九，年产量达十万吨。

直至 1905 年时，马来亚尚未跃进世界主要的橡胶生产国的行列。从这时起至 1920 年战后萧条时期止，欧洲人、华人以及印度人扩大了橡胶的种植。1920 年，马来亚输出了十九万六千吨橡胶，占世界输出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三。橡胶生产不仅大大地促进了马来亚的繁荣，而且是它的人口于 1901 至 1921 年之间增长一倍的主要原因——尽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这一增长大部分是来自非马来人的移人。为了解决由于橡胶种植的迅速发展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吉隆坡农业部不得不建立一些新的部门来进行研究和试验工作。

1920 年的萧条是由于生产过剩、浪费以及欧洲战后的不景气引起的。橡胶价格从 1920 年每磅二先令降至 1922 年每磅六便士。英国于是立即成立了史蒂文森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建议与荷兰和锡兰合作制定限制生产的计划。然而荷兰人拒绝了，因为他们当时正在鼓励其爪哇小自耕农种植橡胶。于是，马来亚和锡兰凭借它们生产占世界橡胶产量百分之七十的实力，决定继续单干。正如锡生产者后来所发现的一样，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经过六年的试验之后，由于荷兰的竞争以及当地的小自耕农的大量增加，这一计划不得不被放弃了。

当橡胶价格跌至每磅二又三分之一便士时，就出现了严重的不景气。1931至1933 年间的局势比 1920至1922 年更严重。大种植园被迫重新审查所有生产费用问题，不得不又再次求助于国际合作。1934 年 5 月，由于生产国之间的协商，成立了国际橡胶调节委员会，负责调查与限制生产问题。1935 年，橡胶价格上涨至每磅六便士，并且由于他们强制采用旨在渡过危机的经过改善的经营方法，大种植园获利了。军备竞赛以及美国汽车制造业的迅

速发展导致橡胶价格上涨；然而又象锡价一样，它也是随着美国的需求情况变化而剧烈波动。橡胶调节委员会当时曾企图将价格 802 稳定至每磅九便士，然而由于发现各工业国的需求不受它控制而不得不放弃了这一做法。1938 年马来亚的橡胶种植面积已达三百三十万二千一百七十英亩，并且生产了占世界产量百分之四十一的橡胶。在橡胶种植面积中，二百零二万六千三百四十八英亩属于大种植园，一百二十七万五千八百二十二英亩属于主要是马来人的小自耕农。马来亚的橡胶总产量为三十六万一千长吨，但其输出总额却达五十二万七千吨。这是因为暹罗、苏门答腊以及婆罗洲生产的大量橡胶都运往新加坡，在那里分级并用船装运国外。

从大萧条中吸取到的一个教训是，必须鼓励种植除稻米及橡胶之外的其他作物。油棕榈被认为是可以替换橡胶的令人感兴趣的作物，但它必须在大种植园中种植，小自耕农对它不感兴趣。虽然棕榈油比椰子油更富于营养，但马来人并不把它纳入日常食品。椰子生产主要由小自耕农经营，但制作椰干的大种植园亦已开始发展。椰油则主要由西海岸一带的动力榨油厂生产。

英国从未对马来亚的外国投资施加任何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的公司已拥有一些橡胶大种植园，澳大利亚的资本大部分投向锡矿，而日本人则控制了所有铁矿业。铁矿位于柔佛与丁家奴，1938 年铁矿的产值达八十五万八千英镑。1914 年，西方在马来亚的投资总额为四千万英镑略多一点，1930 年则达到一亿一千六百五十万英镑。英国的投资约占外资总数的百分之七十。1937 年，华人的投资已大大超过四千一百万英镑。

对经济帝国主义，即现在不确切的称呼“殖民主义”的强烈谴责是，外国资本家为了国外股票持有者的利益而榨取利润，而不是将利润再投入该国。政治上的不满分子高声强调的这一理论似乎

是有道理的，但是经过周密的调查，事实却不能作出那样简单的解释。有附属国的列强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和技术手段，没有这一切，“殖民地”附属国就决不会有今天这样重要的经济地位。列强彻底改变了卫生状况，并将许多人从使人口日益减少或使人病弱的可怕的疾病支配下拯救出来。它们在热带农业上的研究以及在其

803 他十分重要的事情上进行的科学研究，已为取得繁荣与较高的生活水平打下了牢固的基础。目前已经进行的对它们的巨额利润的调查表明，正如所有虚构出来的故事一样，想象的成分总是大大超出现实；它还表明那些批判“殖民主义”的人并未把经常遇到的大量损失计算在内。而且，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外国的投资者为该国提供了大部分税收。根据目前所能掌握的种种事实来说，慎重的历史学家是不敢采用政治斗争中一概而论的武器来的。

据估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欧洲每年从美国进口总值五亿多美元，超过它输往美国的货物总值，为平衡这一数字所需的大部分资金是由东南亚贸易提供的。在东南亚（包括菲律宾）的外国投资总数，大约为四十三亿七千万美元。各国在商业上的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欧洲（主要是荷兰在印度尼西亚以及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投资）	1,943
英国	860
中国	640
美国	330
日本	60

投入上述金额的事业，为欧洲和美国提供了大量的粮食和极其重要的工业原料。通过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开辟了通往各商业强国的极其重要的商业航线。新加坡已经实现了莱佛士的愿望，它成了另一个马耳他。1921 年，伦敦帝国会议决定把它建成为一级海军基地，这一工程已于 1938 年完成，耗资二千万英镑。

第四十七章　转变中的暹罗，1910至1942年

本章的题目是从 K·P·兰敦教授一本论述1932年革命的 804 书[①]上借来的。这次革命，除了以立宪政府取代陈旧的却克里专制统治之外，还大大加速了在朱拉隆功统治下已经开始了的使暹罗适应现代世界形势的进程。朱拉隆功有三十四个儿子和四十三个女儿。他在位初期，就把儿子送到英国公立学校、大学或技术学校读书，其中不少人才华出众，有些成为了法律、农业和工程学的专家，另一些人则在英国、德国、俄国和丹麦等国的陆军中以及英国的海军中接受训练。在他们旅居国外期间，他们的父亲写了一本规劝他们向上的小册子。

于1910年继承王位的玛哈·瓦栖拉兀王子就是接受这样训练的一个。他进过剑桥大学，并在英国陆军中服务过一段时期。按却克里王朝的王位继承法，他是最直系的王位继承人，他于1902年回国之前不久，就被授予皇储的称号。他在长期逗留国外期间几乎失去了同家庭的联系，回国后他聚集了一批非王族家庭出身的青年于自己的周围作为伙伴。接任国王之后，他中断了他父亲纳谏于王室著名人士的做法，很少同兄弟叔伯们商量国事。为了抵制他们的影响，他不仅任命亲信担任政府要职，而且创建了“猛虎侦察团”。文官中的自愿参加者按半军事的编制被吸收入团，由国王以总侦察长的身份亲自领导。

---

① K·P·兰敦：《转变中的暹罗》，伦敦版，1939年。又见他献给 L·A·米尔斯和学会关于暹罗的著作，《东南亚的新天地》，第246—272页。

但瓦栖拉兀一贯胆小如鼠，并缺乏实际的领导才能。他是一个爱好艺术和戏剧的人，他用精湛的泰文创作和翻译剧本。但是他805 重用亲信挂名任职，从而造成极端的贪污腐化，这使他的同伙遭人厌恶，也使他本人失尽人心。在他整个统治期间，不满情绪遍于国中，甚至发生了两次企图将他废黜的事件。第一次是在1912年，这是一次暗杀的密谋，但事未成熟就被其能干的兄弟彭世洛王扑灭了。这次密谋是由于陆军和海军不满他建立"猛虎团"而引起的。曼谷的军队显然已准备兵变并向王宫进军，至于其详情因保密甚严故至今仍无法知道。大约有六十名陆军军官为此事被捕。第二次是在1917年，同样是一次军事密谋，其原因是由于军队中亲德派不喜欢国王倾向于亲协约国而引起的。

他不但毫无民主可言，①相反却企图加强王室的专制统治，这正是引起1932年宪法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由朱拉隆功建立起来的内阁很少开会，部长们单独与国王商量后就独自做出决定，他们之间互不协调。国王热中于恢复旧的礼节，以及他对国家盛典的日益精心的设计，表明他的官府非常爱好排场和仪节。

他性喜激动人心的活动并有意识地培育民族的自尊心。他认为开展童子军运动对培育民族自尊心极有价值，因此在他的鼓励下——或者说"奉他之命"，暹罗的学校对童子军都极为关心，从而产生了无数的"幼虎"连，人们之所以这样称呼它，是因为它们隶属于"猛虎团"。另外，与当时的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的民族运动一样，在暹罗，宗教也被认为是一个伟大的团结力量，在这方面暹罗和缅甸之所以这样巧合，是由于两国的民族主义宣传机构都宣称：只有佛教徒才是真正的爱国者。1905年日本战胜俄国也起了激励暹罗民族意识的作用，并可能使瓦栖拉兀在他努力促进现代化的进程中充分地意识到日本办法的作用，日本正是靠这些办法使其强

① V·汤普森：《泰国——新暹罗》，第49页。

大到足以打败一个巨大的欧洲强国的。

与他的父亲相比，瓦栖拉兀没有完成什么重要的行政改革，但他的社会改革却具有深远的意义。他之所以大量采用这些改革是为了使暹罗能符合西方的思想和实践，以便保证暹罗能与各国相互尊重对方的法律和习俗。他重新编纂法典（这是从瓦栖拉兀统 806 治时开始的），特别是根据国王的提议将一夫一妻制的法律草案包括在该法典之内，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但这不是出于解放妇女的真诚愿望。他最关心的一件事是废除对其国内欧洲人颇有影响的各种治外法规。他认为，这一政策的基本要求是使暹罗的法律制度更紧密地符合已被人们接受了的欧洲观念。

他的一些社会改革无疑是来源于他长时间受英国教育而得来的各种思想。他在1916年颁布法令，命令全体臣民都要采用父姓，他引进强迫接种牛痘的办法，这些都是社会改革。主要由于他的影响，妇女采用欧洲发式和短裙，代替栽绒式和巴浓式的短发，以及那种用一条腰布把它的末端拉在腿的中间并塞在前面的装束。其他类似的措施还有：采用格里历法，推行初等强迫教育（1921年），创办朱拉隆功大学（1917年）和建立红十字会等。他是足球和其他体育运动的爱好者，特别是足球运动，在他的积极支持下风行全国，他并亲自组织了优胜杯的足球赛。在曼谷建立了以他自己的名义捐献的著名的瓦栖拉兀学校，这是一所采用英国公立学校模式的男子寄宿学校，由一个从讪德颂的奥温德列培养出来的暹罗人担任校长。

仅次于社会改革的，瓦栖拉兀早年时期最注意的问题是对外政策。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他个人是同情协约国的，但在暹罗人民中间反法的情绪仍然十分强大，同时，在军队中又有一个强大的亲德阶层。这对于暹罗是不利的，因为这样，暹罗将成为德国人对毗邻的、属于英法的地区施展阴谋的中心。因此，1917

年7月，当暹罗抗议德国的潜水艇战术而遭到德国傲慢的拒绝时，瓦栖拉兀便断然向德宣战。第二年，一个人数不多的暹罗远征军被派往法国。暹罗由于加人战胜国一边而收益不少。德国除将价值几百万英镑的物资运给暹罗作为战利品外，并将其在战前获得 807 的对铁路系统的控制权也交还给暹罗。更为有利的是，它获得了国际联盟成员的资格，并于1922年与美国签订一项新条约，废除美国在暹罗的一切治外法权。

瓦栖拉兀对要他亲自处理日常的政府例行公事一直感到厌烦。他把大部分的烦琐工作交给他的叔父德瓦旺萨亲王处理。德瓦旺萨亲王是他父亲的亲密伙伴，曾任外交部长约三十年。马尔科姆·史密斯博士认为，除了国王之外，他是国内最有力量的人物。①他才华出众，忠于职守，为暹罗的独立和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在1923年死后，国王主要依靠昭披耶·荣阿列，他从朱拉隆功兄弟家里当一个小差事一下子擢升为内务部长，由此足见其才能的非凡。

瓦栖拉兀于1925年去世，他没有儿子继承他的王位。他在位的大部分时间一直是一个单身汉，他的母亲斯奥瓦巴王后为此感到非常忧虑，她死于1919年。他在1922年终于结了婚，但在他逝世之前并未生过男孩，所以由他最小的弟弟巴差提勃亲王继承他的王位。巴差提勃一直无意于继承王位，他是他父亲的第七十六个孩子，也是最小的儿子。他的叔父、佛教会的最高教主(僧王)瓦栖拉然亲王，曾规劝他毕生献身于宗教，以便做他的接班人，但他于1917年只当了四个月的新弟子，后因身体不好就离开了寺院，并放弃了原来的信念。他是一个谦逊的具有自由主义观点和高度责任感的青年人。

他就位时，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是削减政府的开支。瓦栖拉

① 前引书，第121页。

兀的奢靡使国家财政遭到了严重破坏。为此，他辞退了他哥哥的大部分亲信，大幅度地削减文职人员和王室开支，并将王家卫队侍从从三千人裁减至三百人。这些措施，以及通过新的商业条约和兴盛的对外贸易而增加了的关税收入，使其财政部在不增加外债和提高税收的条件下达到预算收支的平衡。他还建立了一个由五个最主要的亲王组成的最高委员会作为顾问团，并恢复了内阁。在1927年，为了更广泛地听取意见，他建立了一个人数众多的枢密院，包括一个四十人委员会，负责向他汇报他交办的一切事项。 808

他在位初期，开办了许多有益的事业，如创办无线电事业，筹备廊曼国际机场，建立王家文学院、建筑学院、美术学院以及完善的国家图书馆和博物馆等。1928年他颁布新的法令将滴卡[1]改为金本位制，并通过了公共卫生法令，使医疗职业合格证的颁发更加严格。还通过了公用商业的管制法，以加强政府对保险业和银行的管理。1930年，哈佛大学卡尔·齐默曼博士对该王国的经济进行了考察。

这年暹罗虽已感到经济大萧条的严重后果，但经济大萧条对暹罗某些方面的打击较之东南亚其他国家为轻。稻米市场的崩溃，以及英国对金本位制的放弃，不但影响了暹罗稻米出口的主要竞争者缅甸，而且也迫使暹罗在长期踌躇之后于1932年5月放弃了金本位制。由此而产生的对出口贸易的改进，特别是对受白银控制的市场的改进，使种植者获得最大利益，并且引起了对政府的一些批评，说它没有及早采取行动。但在农业地区没有发生严重的动乱。同时，由于国家没有大的工业，所以，也就没有大量的失业群众。该国的对外商业完全掌握在外国人的手里。所以，萧条的主要后果是进一步促进了民族主义者要求改变外国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状况。

① 滴卡（tical）是泰国旧基本货币单位，现在为铢（baht）。——译者

尽管如此，政府仍然陷于严重的财政困难之中。1931年3月，财政部长宣布预算赤字为一千一百万滴卡。及当暹罗企图向巴黎和纽约增加贷款遭到失败时，它不得不采用一些激烈的经济措施，包括削减薪金，这便沉重地打击了下层的官吏阶层。他们对顽固的亲王集团独占所有要职而使他们通向中等阶级的道路被堵塞已早有不满。他们当中有不少人在欧洲受过教育，接受了民主思想，对旧的王室专制主义的统治方式早已不能容忍。同时，在国王于1931年到国外就医期间，最高委员会中的国防部长母旺绿亲809王和商业部长普拉差他拉亲王在经济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并于1931年10月导致了最严重的政治危机，动摇了公众对亲王统治机构的信任。

心怀不满的还不止这些人，因为这些人只是由于巴差提勃大量裁减文官而丧失了工作的官员，心怀不满的人还必须把那些埋怨削减薪金和反对亲王势力的陆军军官集团也添加进去。1932年，这些不满分子找到了他们的领导人銮巴立·玛奴功，他更为人们熟知的名字叫比里·帕侬荣。他是才华横溢的青年律师，曾在巴黎受过教育，并任朱拉隆功大学的法律教授。他起草了一部宪法，并在军人的帮助下控制了曼谷，发动了1932年6月24日的不流血革命。

公众并没有参加政变，他们只不过是旁观者。国王当时不在首都，两天之后他返回并立即接受了临时宪法。根据该宪法的规定，除了赦免权之外，国王丧失了一切特权，亲王也都被排斥出部长和军队的职位之外，由比里和他的支持者组织和命名的民党接管了政府。他们任命了一个由七十名议员组成的上议院，接着，该院又指定了一个最高执行会议，负责颁布法律和管理各部部长。六个月以后，上议院应由一选举出来的议会取代，并规定十年后再进行普选。

因此，新政府是一政党专政的政府，但是比里和他的副手并没有接管现政府，他们挑选披耶·玛奴拍功作为最高执行会议主席，他并没有参加革命，但曾经是上诉法院的出色的院长。他的任命，正象前教育部长被任命为上议院院长一样，目的是为了平息保守派的意见。从革命党人的观点来看，这种安排并不成功。披耶·玛奴拍功的政策，正象他自己承认的那样，只不过是革命前政权的紧缩开支政策的继续。人们并不满意，当时还存在着一种恐慌的气氛，及当共产党人与其中国的支持者企图利用这种形势时，政府采取了镇压的政策。

政府中保守势力的影响在1932年12月颁布新的宪法上表现得十分明显，自革命以后就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制定新的宪法。该委员会与国王紧密配合，制定了一个文件，按照文件规定，王室 810 的权力比原来公布的还要大。立法权、财政控制权、宪法解释权被授予一个由一百五十六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议会，作为一个临时的措施，其中半数议员由国王指定。每四年举行一次选举。候选人必须是二十三岁以上的暹罗人，居住在他们的选区中，并必须达到一定的教育水平。公民法也重新作了规定，在公民权中加进了选举权。部长要向议会负责，但是如果有人提出投信任票的动议时，在讨论的当天不能进行投票。国王保住了三项主要权力：他有权不经内阁同意解散议会，但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的选举；他有权否定立法，但是议会可以第二次投票否决他的否决；他还有权颁布紧急法令，只要他得到有关部长的会同签署。

对王室亲王的各种限制也减轻了。虽然禁止他们担任议会代表或部长，但他们仍可以担任顾问或外交官。为了防止政党专政，禁止政治党派对其在议会中的任何议员发布命令。1933年应国王的要求而采取了更进一步的步骤，民党作为一个政党被解散了，变成了一个社会性的俱乐部，这是政治设计的巧妙的一招。国王

拒绝一些军官和高级官员成立一个国家主义党的请求，以便能对民党施加压力。很明显，他们之所以提出这个请求，也正是为了这个目的。

然后，披耶·玛奴拍功企图将他的政府从比里及其集团的控制下解放出来。由比里制订但未公布的国家经济方案被宣布是共产主义的。在一次精心策划的政变之后他被流放了。于是，政府利用他的方案抢先宣布国家关于开发资源、允诺将空地分配给失业的人的政策。但披耶·玛奴拍功在迫使议会休会之后走得太远了，表现得越来越专权了。

日益严重的恐慌和总理准备进行的另一次清洗，导致以披耶·拍凤为首的四个陆军首领提出了辞呈。他们都是比里一年前革命时的伙伴。他们的辞呈被接受后便策划了另一次政变，1933年6月20日政变取得了完全的成功。披耶·玛奴拍功辞职，披耶·拍凤代替了他的职位。任命了一个由他的追随者组成的新的委员会，并恢复了议会。政府公开宣布它反对共产主义，它将保卫宪法。由于政变而暂时出走的国王也返回首都，并发表广播演说，劝告人们保持安定与团结，这是一个暹罗君主第一次发表广播演说。

9月，已成为人民宠儿的比里被允许回国，并受到了热情的接待。政府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用来控告他的共产主义的案件，1934年3月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完全洗刷了他的罪名。1933年10月间，政府又遇到了由国王的堂兄母旺绿亲王领导的一次严重的军事暴乱。叛军占领了廊曼机场，并要求披耶·拍凤及其同僚辞职。但总理在军队中的威望保证了守卫首都的军队的忠诚，及当銮披汶颂堪指挥政府军收复廊曼机场时，叛乱的首领就逃往西贡，暴乱被击溃了。

在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国王保持了中立的态度。但人们认为他是知道这次暴乱的策划经过的，而且多数王室亲王都对暴乱给

予了精神上和财政上的支持。他不能重新得到人民对他的信任了，因此他于1934年1月以对自己的视力进行特殊的治疗为借口而出国。当然，视力问题也确实使他感到严重的忧虑。贵族统治不能再恢复其原有的地位了。与此同时，新的中产阶级运动由于披汶颂堪和比里之间日益滋长的敌对情绪而开始分裂了。披汶颂堪在军事暴乱时，因恢复秩序有功而显赫起来，他是军国主义分子和民族主义分子集团的首领，由比里领导的是一个平民分子占优势的阶层。现在只有总理个人的坚强性格才能把分裂的政府统一起来，每一个人都喜欢他那高尚的品质。

1933年11月举行了普选，其目的是政府可以借此强大的宣传来抵消叛乱同情者的影响。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选民投票，而且要求参加竞选的候选人也非常之少。比里的追随者显然得到了 812 多数席位。虽然比里十分赞成推行激进的经济政策，但是动乱的迹象给人们造成了极大的恐慌，而披汶所谓反对政府中的共产主义分子的运动也使人们不敢大胆地进行任何基本的改革。1934年9月由于议会拒绝批准同英国签订的橡胶协定而发生了一次危机，内阁因此辞职。但由于披耶·拍风威望甚高，他仍受命重新组阁，并且赢得了大多数的信任票。

不久，另一次危机又爆发了，危机之一是国王退位。他否决了一个企图不经他签名也可以判处死刑的法案，及当议会反对时，他声称如不接受他提出的条件，包括议会辞职和举行新的普举，他就退位。谈判没有达成协议，于是他在1935年3月宣布退位。他的一个在瑞士就学的十岁侄儿阿南多·玛希伦亲王被宣布为国王，并指定一个由三人组成的摄政委员会在他年幼期间代行国王的职责。当此危机发生时，巴差提勃和他的妻子正在英国，他宣布他将以素可达耶亲王的称号在那里居留下去。

继此之后，特别是在1935年年中当比里出国游历之后，披汶

的势力不断增长。国务院由于成员之间争吵不休而大大削弱了它的作用,越来越多的文官职位被授给了军官,这显然是政府朝着军事专政转变的迹象,因此引起了议会的严重惊慌。披耶·拍风政府虽然在1937年另一次普选中幸存下来,但新的议会决心坚持它自己的意愿,在1938年12月通过了一个在议事程序上反政府的修正案,迫使政府对预算要附加一个更详细的说明。这导致国务院的辞职,披耶·拍风宣布引退。

新政府由披汶任总理,比里任财政部长。它的主要特征是强烈的民族主义。1939年3月通过了比里提出的新税则,这一税则是一次企图减轻农民的负担并使他们摆脱对债务人的依赖的尝试。许多繁重的税收在以中国的和部分欧洲的商行为主要代表的商业阶层中征收。随后又颁布了限制中国移民的严格规定,以便将一些以前为中国人所独占的行业留给暹罗人经营。政府甚至还决定关闭数百所华人学校,查禁中文报纸,驱逐数千名鸦片烟瘾者出境,甚至逮捕华人社会的一些领导人,其理由是中国秘密会社的恐怖活动对公共秩序构成了威胁。

813

这些措施也打击了欧洲人的利益,因为他们在采矿业和林业中雇用了中国劳工。政府以不利于英国的条件修改了该国经营的柚木业的租约,并将更多的林区留给暹罗人的企业经营。他们计划由一国营公司经管的、购买来的船只接管内河的航运,并以法令规定外国航运公司的资本中暹罗人最少必须占百分之七十,所有的船只必须作为暹罗的船只进行注册,而它们的水手暹罗人必须占百分之七十五。国家津贴暹罗人的私人商号,并建立了技术、商业和农业的学校,许多暹罗学生被派往国外接受技术训练。

新沙文主义的其他有趣现象是于1939年6月正式把暹罗的国名改为泰国。暹罗人一向把他们的国家骄傲地称为孟泰,即"自

由的土地”，而现在它照会外国人也必须使用这个名字。[①] 披汶还着手开展一个灌输西方礼貌和社会习俗的运动，为此发行了一套小册子去解释与此有关的政府政策。要求男女都公开穿戴欧洲式的鞋帽，并规定了西方样式的服装。又大力制止咀嚼槟榔的习惯。教育系统受到了严格的控制，所有学校都必须采用教育部严格规定的课程、教科书和考试制度。所有的教师都必须进行登记。把佛教和爱国主义等同起来的运动得到了鼓励，所以有许多基督教徒改信佛教。政府明白宣称，非佛教徒在政府部门中有可能失去他们的职位或提升的希望。同时还规定，非经特别许可，任何官员不得与外侨结婚。

在对外事务方面，他们力图以同日本人合作相威胁来取得西方列强的让步。他们和日本建立了更加密切的经济关系，日本的 814 货物开始涌进暹罗市场。他们还掀起了暹罗的民族统一主义的浪潮，特别是反对法属印度支那的浪潮，他们要求收回以前被法国强迫暹罗割让出去的柬埔寨和老挝的一些领土。

由于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以及随之而来的英国和法国要集中精力对付德国的威胁，使披汶有可能在日本的援助——官方的称呼为“调停”——下重新获得了大片的领土。日本登陆印度支那以后，于 1940 年 12 月签订了泰日条约，随后在 3 月，法国割让了柬埔寨的马德望和暹粒二省以及湄公河以西的老挝领土。

披汶过去玩弄的是拉拢日本打击西方列强的把戏，现在则把自己也出卖给了日本。由于他和一小群高级军官采取了与日本全面合作的政策，其必然结果是泰国于 1942 年 1 月 25 日向英美宣战。

---

① 1945 年 9 月它又改回暹罗，但在 1948 年，泰国的名称又再次作为官方的称呼。

第四十八章　日本的冲击

815　1936年11月德国与日本签订了防共协定，次年7月日本在中国发起了第二次大规模进攻，这时，另一次俄日战争看来只是时间的问题了。1938年夏，在满洲、朝鲜和西伯利亚边界接壤地区附近，发生了公开的武装冲突，苏日关系处于严重的紧张状态。在满洲与西伯利亚，双方军队都在高度集中。

1938年9月签订了慕尼黑协定。该协定立即影响了日本的政策，它确认：英法在独裁者面前表现的软弱无力，表明它也可以肆无忌惮地在东南亚推行扩张政策。本来，英国在中国有着巨大的经济利害关系，而日本之所以敢于更加大胆地侵犯中国，在一定程度上正是由于英国对于日本向中国的锐意进军采取了绥靖政策所致。所以，这时日本人希望能在不采用全面战争行动的情况下达到他们的目的。这就是它在1939年春拒绝邀请与其反共伙伴缔结一项军事盟约的原因。

就在慕尼黑协定签订后的次月，日本开始南进。它占领广州并把香港孤立于大陆之外。这是它于1939年2月10日占领靠近法属印度支那沿海的海南岛、3月30日占领包括斯普拉特利岛在内的新南群岛[①]等南中国海各战略要地的前奏。它之所以要这样做，是为了克服它苦于没有比福摩萨更靠近新加坡的海军基地这一严重的不利条件。占领海南岛可使它与新加坡的距离缩短至

---

① 斯普拉特利岛即我南沙群岛中的南威岛，俗称鸟子峙，而新南群岛即我南沙群岛。——译者

一千三百海里，而占领斯普拉特利岛则可再缩短七百海里。

在它正在进行的这场赌博中，最大危险来自美国，因为它在这里的行动早已引起美国的极度不安。这年1月，美国已将舰队从大西洋调往太平洋。但是在德国与俄国于8月21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后的两周内，欧洲便爆发了另一次大战。日本虽担心这一条约可能引起一些不利的后果，但它估计：一旦在大西洋彼岸有发 816 生战争的危险，美国将尽可能避免在太平洋进行战争。所以，它决定全力投入在东南亚的赌博。

日本的下一步行动是于1939年11月以重兵攻入广西省，占领南宁，切断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连接的战略公路。这样一来，中国通海的道路只剩下新开辟的滇缅公路与河内—昆明铁路了，而对这两条通路日本又都可以从空中加以威胁。这时，法属印度支那已成为它的主要目标。1940年4月9日，希特勒开始了闪电战。仅在一周之后，日外交大臣有田就引人注目地提到了在德国取胜的情况下法属印度支那与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前途问题。他的讲话引起美国国务卿科德尔·赫尔的敏锐反应。但法国与荷兰陷落了，它们留在东南亚领地上的兵力完全无法抵御日本将发动的进攻。

1940年6月，即在法国陷落的同月，日本与泰国的披汶颂堪政府签署了一个友好条约。这时，日本完全可以用渗透、压迫与威胁的手段顺利地将该国置于它的控制之下。顺便提一下，本来它对泰国在宋卡建设的海军基地十分垂涎，而现在他又转向了法属印度支那。决定事态的时刻到了。

1940年8月，近卫内阁要求在法属印度支那取得特许权。在柏林的压力下，维希政府签署协定允许日本有权为调动军队而使用印度支那的港口、城市与机场。9月，维希与东京又签订条约允许日本军队占领南至河内的印支北部地区。同月，日本更破釜沉

舟与轴心国结成了军事同盟。它们的条约也同时警告美国不要在欧洲或太平洋地区进行干涉。面对这一局势，美国的孤立主义猝然死亡，华盛顿开始为最坏的情况作准备了。

日本下一步关心的是：一方面与俄国达成一项中立的协议，另一方面用谈判的办法拖住美国。这时，它利用披汶颂堪要修改边界的野心，允许泰国佯向柬老边界发动进攻，而后于 1941 年 1 817 月以“调停”为名插手进来。维希政府被迫割让柬埔寨的马德望与暹粒二省以及老挝在湄公河西岸的领土。这些领土是泰国于 1893 年北榄事件时丧失的。1941 年 4 月，日本顺利地与俄国签订了它梦寐以求的中立条约。就在同月，美国、英国、荷兰、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官员在新加坡举行了参谋会谈。

不久，1941 年 6 月 22 日，希特勒对俄国发动了突然进攻，这对日本的南进计划是一个意外的牵制。这时，日本犹疑起来了，因为它要竭力避免两面作战。但过了不久，好运看来仍在它那一边，因为德国对俄国的强大进攻取得了迅速的成功，因此它仍可把南进的事业重新继续进行下去。7 月，日军占领了整个法属印度支那。这时，美国的态度开始强硬起来，它的军事准备是对日本的下一步活动的严重威慑力量。

于是，日本以加倍的努力来消除白宫与国务院的疑忌。在日益紧张的局势中谈判了数月。双方都愈加确信战争之不可避免。作为谋求和平的最后一个毫无希望的努力，罗斯福总统于 1941 年 12 月 6 日致电日本天皇。第二天，日本对珍珠港发动突然袭击，使美国遭到空前沉重的打击。它的太平洋舰队失去了战斗力，日本可以肆无忌惮地征服东南亚了。

日本计划进行一次速战速决的战争。它心急如焚，因为它相信德国在欧洲的胜利已成定局，它必须在美国恢复其在太平洋的实力以前达到它的目的。所以，在珍珠港事件之后，它的进攻极为

迅速。第二天，日军就在泰国登陆，披汶颂堪政府只象征性地抵抗一下就投降了，并同意向同盟国宣战。12月底，美国的关岛及威克岛基地、英国的殖民地香港都相继失陷。与此同时，日本人也开始进攻菲律宾。仅在珍珠港事件后三天，英国的两艘主力舰"威尔斯亲王号"与"却敌号"就在为阻止日军登陆而从新加坡开往北马来亚的途中被从印度支那基地起飞的日本飞机击沉。这时，日本海军在太平洋与东亚海域里取得了压倒优势。

然后，日军的主力部队沿着马来半岛向新加坡移动，另一支经过特种训练的有经验的部队入侵缅甸。在菲律宾、马来亚与缅甸，818 入侵者都握有陆空决定性优势。与这些战斗进行的同时，它的另一支部队在巴厘与苏门答腊登陆，准备入侵爪哇。新加坡于1942年2月15日失陷。1月份的第三周，日军开始进攻缅甸。这一进攻是从泰国分两路指向丹那沙林。英国第一道防线设于毛淡棉附近的萨尔温江上。后来，英军被迫穿过直通，沿海岸公路向西撤退，经锡唐退往勃固。英军在勃固又被击败，于3月7日撤离仰光，退往卑谬。

与此同时，爪哇也横遭侵略之苦。3月9日，该地有组织的抵抗已经结束。这时，缅甸英军正沿伊洛瓦底江河谷进行后卫战，中国军队则沿缅甸公路开来，控制了从彬马那延伸到亚兰缪的防线，以便大力配合英军作战。在菲律宾，美国与菲律宾人的军队被迫退往巴丹半岛，其他军队在马尼拉湾的科雷吉多尔坚守。在这两个地方，他们与优势的日军顽强战斗达数月之久。

在缅甸，日本人以在中、英之间打进楔子的办法挫败了他们建立防线的企图。英国人随即沿钦敦江河谷向曼尼普尔败退。指挥中国军队的美国史迪威将军企图在缅甸北部建立基地，但日本人突破了掸山，并在来林击败中国军队，从而阻止了史迪威这一企图的实现。后来，史迪威的军队瓦解了。他本人跟一支美、英、缅、中

的混合部队一起在霍马林渡过钦敦江，长途跋涉，前往印度。其余部队沿缅甸公路退进中国。到4月底，整个伊洛瓦底江河谷陷入日军手中。这时，菲律宾的战斗也已届尾声。巴丹于4月9日陷落，科雷吉多尔于5月6日弃守。在珍珠港事件后五个月，日本人就征服了它的“大东亚共荣圈”的大部分地区。

在入侵东南亚之前，日本人未能激起民族主义者对西方列强的反抗。从经济资源来说，印尼是它最觊觎的地方。在德国人占领荷兰之后，日本人曾试图劝说荷兰人在印尼能起法国人在印度支那所起的作用。1940年9月，日本工商大臣小林一造前往巴达维亚谋求荷兰人对日本的共荣计划进行全面的合作。他的打算是：当英国一旦被迫向德国投降，他就可以“劝说”荷兰人接受日本对其印尼帝国的“保护权”。

819

但英国并未投降，所以小林也未能发出其“最后通牒”，而H·J·范·莫克博士也确实是个顽强的谈判对手。当小林的接替人芳泽健吉于1941年1月来到时，情况很快变得非常明显：荷兰人不愿意合作。日本人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印尼的石油工业遭到破坏和荷兰人推行焦土政策，因为这样必将断绝日本人需要的全部原料供应。甚至当它认识到必须攻打爪哇时，它的第一步计划也是绕过荷属东印度而先去攻占澳大利亚。很明显，正是荷兰人准备保卫其帝国的坚强决心，才促使日本人改变了自己的计划。

印尼人并不想把荷兰人的统治换成日本人的统治。芳泽在与范·莫克会谈时提出的过高要求向他们表明：所谓共存共荣的建议是虚假的。它的要求是让日本人无限制地移民到爪哇岛之外的所有岛屿上去，并完全自由地在印尼发展工商业。甚至一个老牌印尼政党——左翼的国民运动党都声明说：大东印度思想的唯一目的就是用日本人在满洲、中国以及印度支那所采取统治方法来剥夺其他民族的自由。所以，当荷兰人要召募一万八千名城乡自

卫队的志愿队员时，就有十万人报名应召。

入侵的日本人在任何地方都没得到民族运动的实质性的支援。在马来亚，既没有第五纵队，也没有马来人向英国军队开枪的可信事例。日本人在执行渗透战术时，往往要自己去假扮马来人，这一事实说明上述的说法是有根据的。英国人只装备和训练了一个营的马来人军团，这些人打仗很勇敢。另外，还有一千多名中国人协助他们防守新加坡，但是他们没有武器装备。象在缅甸一样，守卫国土是英国军队的责任，他们很少征召和训练当地人的武装力量。

日本人侵缅甸并未得到当地人民的任何支援。由日本训练的德钦党学生民族主义者组织起来的反叛集团向日本人提供了向导 820 和地形的资料。当犯人疯狂地冲出监狱、抢劫当地人民和屠杀印度难民时，大多数人民群众也只是沮丧地袖手旁观。缅甸的国防军是忠顺的，但他们只有四百七十二个缅甸人，而其余三千一百九十七人则是克伦人、钦人和克钦人。这些非缅甸族人民从各方面支援撤退的英国人，尤其是克伦人，他们由于忠顺而得到了可怕的恶果。

日本人神速的成功使西方列强的威信遭到了无法挽回的损失。"亚洲人的亚洲"是日本人进行宣传的纲领，它的目的是试图完全铲除西方的影响与文化。日本也是一个佛教国家，因此它对大陆上的佛教国家的宣传是发挥了作用的，尽管这些国家的上座部佛教与它的北派禅宗佛教是完全对立的。它与信奉回教的人的关系并不十分融洽。在印尼，它大声疾呼地宣布了一个带有三个口号的所谓"三亚运动"，即"日本是亚洲的领袖"、"日本是亚洲的保护人"、"日本是亚洲的灯塔"，但由于没人支持，后来他只好放弃了这些口号。如同德国人在欧洲那样，日本人在亚洲显示出他们也有一种在他们统治下的人民中间进行分化的才能。在马来亚，

他们靠煽起马来人的敌对情绪来反对中国人，并取得一些成功。但他们未能煽起马来人对英国人的憎恨，尽管英国人的失败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自己的威信。

在缅甸，政府部门的全部英国成员与大部分印度的成员实际上都已逃往印度。缅甸人与一些非缅甸人的土著民族成员一起留在了他们的岗位上，好象有人要他们这样做似的。日本人保持了行政机构的运转，只是稍加改变而已。日本人为了保证自己的要求得到满足，他们采取任命政治委员与当地官员一起工作的办法。公务大部是用英语进行的，因为大部分的缅甸人与日本人都互不了解对方的语言。

在马来亚的英国人行政机构与在印尼的荷兰人行政机构，除了行政机构中的欧洲人成员都被关进集中营这一点以外，其余情况与缅甸大致相同，尽管具体细节略有差异。上述三个地方的欧洲人一般不得不由缺乏训练并常怀有敌意的缅甸人、马来人与印821 尼人所代替。由于是军方统治一切，再加上他们很少或根本不懂行政管理，结果导致了悲惨、混乱与经济条件无法避免的恶化。日本人到处抨击那些欧洲传统最顽固的部门。

警察归宪兵队指挥。对当地居民施行恐怖主义的全部情况可能永远无人知道。在新加坡弃守后不久，数千名中国人被屠杀，特别是那些为中国救济基金会办过事的人。他们对被占领的马来亚进行了灾难性的洗劫。维克托·珀塞尔写道：日本人“大规模地洗劫城市”。征用强迫的劳动力可能是一种最残酷的暴行。数千人被征用修筑臭名昭著的通过北碧把缅甸南部与曼谷连接起来的“死亡铁路”。数千名印尼人被运往新几内亚和北马鲁古去为日军做工。欧洲人和欧亚混血人的战俘遭到无比苛刻的对待。无能与冷酷的暴行招致大批人员累死饿死，今天在缅泰铁路附近的大片的欧洲人坟墓正是这些暴行的无情证物。

各地都建立了抵抗组织，因为茂密丛林与山区为他们提供了进行抵抗活动的条件。这些组织一般由撤退时留下的或空降的欧洲人军官领导。在马来亚，中国共产党人是地下运动的主力，虽然中国国民党人与马来人也起了一部分作用。这些组织的成员后来逐渐增加到约七千名的男女成员以及三百名英国人，后者大部分是空降来的。他们的英勇斗争事迹已由斯宾塞·查普曼中校（他被称为“马来亚丛林中的T·E·劳伦斯”）作了叙述。[①] 他们逐段破坏铁路，后当英军于1945年进攻时，还曾准备破坏日本的整个交通系统。

在缅甸，一支由英国军官领导的克伦人的抵抗运动被用骇人听闻的残暴手段镇压了下去。但缅甸德钦党的一大批厌恶日本人行为的成员也转入地下，并于1943年底领导了一个规模虽小但组织良好的抵抗运动。他们的领导人物也都是共产党人。在法属印度支那，当民族主义者的几次起义失败之后，胡志明领导的越盟成了抗战的先锋。在斗争的最后阶段，他们接受了美国的武器和技 822 术援助，从而使他们能够把日本人从东京北部的几个省份赶了出去。在交趾支那，胡志明的游击队支援了与同盟国保持接触的抗战委员会。

在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的领导人在开始时显然便商定分为两个部分：以苏加诺与哈达为首的一部分，以同日本人合作作为进一步发展民族主义事业的手段；以沙里尔与沙利佛丁为首的另一部分则转入地下，组织抵抗运动，同时仍与在日本人一边的同志保持联系。

在泰国，比里（当披汶投降日本时，他辞去了财政部长的职务）曾企图在北部建立一个独立政府，但未成功。后来，他充任摄政，在这一特权地位的掩护下组织了一个地下运动，与建立在美国和

① 《丛林是中立的》。

英国的自由泰运动取得了秘密联系。通过他的地下组织进行工作的盟军筹建飞机场，并运进军火，准备向日本人发动进攻。但由于日本人于1945年突然崩溃，计划未付诸实施。地下运动的成员大力帮助了在"死亡铁路"上劳动的欧洲人战俘。

日本人在侵占领土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甚至超过了它预期的目的，因此，东京另订了一个计划，要征服比原来设想更多的领土。在太平洋中部，他们把大量的岛群加进了计划的清单，企图借此以防止美国海军在靠近亚洲的地区建立基地。在缅甸，日本开始积蓄力量，准备进攻印度。他们之所以不得不放弃原来企图依靠海上进攻的计划，部分原因是由于印度人国民军引起的麻烦。这些人是在马来亚召募的，他们拒绝开往印度，因为日方未明确保证印度将来的独立。

盟国最初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计划来对付日本的进攻。1942至1943年的旱季里，英国企图占领阿拉干北部，但遭到了惨败。美国人急于减轻对重庆的压力，以全力去重新打开通往中国的陆上通道并开辟通往密支那的道路。英国人初期曾怀疑在缅甸北部的进攻是否明智，但最后还是同意了这个计划。于是，美国人开始狂热地修筑利多公路，同时越过喜马拉雅山脉的"驼峰"，从空中向重庆运送租借物资。

823 这时，在太平洋，日本人由于急于求成，进军路线过长而陷入了困境。1942年6月，在中途岛战斗中，美国舰队击沉了一支精良的日本舰队中的四艘航空母舰，并迫使这支舰队逃走，这一行动被看成是太平洋战争的一个转折点。① 接着他们又向新几内亚北部与所罗门群岛进行了有限度的反攻。1943年，盟国准备在太平洋发动一次以日本本土为最后目标的广泛进攻。同时，也制订了一个

① 其详细过程可参看《太平洋战争的战役》一书，华盛顿版，1946年；《太平洋战争战报》，美国海军部出版，以及在S·E·莫里森指导下写成的关于战役的详细历史。

在缅甸作战的协调计划。其设想是：史迪威的部队直驱密支那，而在印度建立的盟军主力部队则从曼尼普尔越过钦敦江向前推进。

面对这样的威胁，日本人开始丧失了信心。他们决定尽一切力量把被占领国的人民争取过来，征募他们去抵抗盟军的进攻。他们的办法是建立带有独立色彩的傀儡政权。1943年8月1日，缅甸在前总理巴莫博士的主持下"独立"了，他的头衔是"阿迪帕底"，巴利文为"领袖"的意思。并未谈到关于恢复1937年宪法的问题，而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真正的统治权仍掌握在小川刚太郎博士（前东京内阁大臣现为缅甸政府的"最高顾问"）的手中。1943年10月15日，菲律宾在何塞·P·劳雷尔的主持下也建立了同样的政权。

由于印尼看来不会过早地遭到盟军的进攻，所以，日本人在这里的行动稍慢一些。但他们允许印尼人在政府中享有一部分权力，并于1943年9月在苏加诺主持下，由穆罕默德·哈达为其副手，在爪哇建立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在各管辖区和城市里，也都分别建立了顾问委员会。但苏加诺的职位与其说是顾问，不如说是向公众解释和介绍日本政策的传声筒。[①] 在新加坡建立了一个马来人协商委员会。

但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演戏而已，它丝毫不能掩饰日本人的许诺和宣传的虚伪性。在所有被占领的国家里，缅甸在日本人统治下受难最深。在日军入侵期间，缅甸许多城市由于日本空袭而 824 变成废墟。它的油井、矿山设备与水上运输，在英军撤退时为了不让敌人使用也被破坏掉了。盟军的空袭使其铁路失去了作用。日本人有计划地掠走了他们的机器、科学设备甚至家具。它失去了全部的正常国外市场。由于日本人不能买进大米，所以大米出口

---

① H·J·范·莫克：《东南亚民主的主干》，伦敦版，1950年，第151页。该书有阐述日本人在印尼情况的专门章节。

全部停止，这就使得他们只剩下维持自身生计的耕作了。南部苦于粮食过剩，北部又发生饥荒。在下缅甸，除干旱地区外，几乎完全没有食油的供应。

日本无力输出缅甸的大米和输入最急需的生活日用品，这造成了极大的灾难，而日本人的货币政策所引起的混乱与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更使灾难进一步地恶化。由于军方征粮与牛瘟的流行，农民丧失了大量必需的耕牛。控制疟疾措施的停止使人们遭到疾病的严重痛苦。天花、霍乱与淋巴腺鼠疫等传染病发生了。为了对付这些疾病，日本人采取了严厉的预防措施。因此一些过去曾协助日本人入侵并在政治统治上占有地位的过激分子，在1944年也秘密着手组织一个全国性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只待有利时机一到就出来公开反对压迫者。

在马来亚，由于忽视保健措施也造成了疟疾与其他疾病的流行，以及随之而来的死亡率的激增。上述现象之所以值得特别提出，是因为新加坡与马来亚的公共保健工作在亚洲一向是首屈一指的。日本人掠走了医院最新式设备与药品。学校也被掠夺一空。许多当地的教师被杀。城市的饥馑与营养不良的现象比缅甸更为严重，因为，马来亚在战前要进口三分之二的大米，而日本人又不能从他们统治的产米区进口充分的粮食。生活日用品也极度缺乏。由于滥发纸币，也造成了通货膨胀。在1941至1942年英军撤离期间，欧洲制造的锡矿大挖掘机又被破坏或废置不用，橡胶园的建筑物与机械也大量遭到破坏。

825 范·莫克博士在一份报告中以无比生动与简洁的笔调概述了日本人在印尼的暴政所造成的后果。他写道："受难最深重的是老百姓。日本的经济政策是可怕的，日本的行政管理是可笑的。从一开始，他们就将这个国家分成三个严格隔开的地区：即陆军司令官统治下的爪哇、苏门答腊与海军司令官统治下的其余地区。食

品与其他商品本已很缺乏，而各区各岛间的交往也被禁止，以便军队进行掠夺。财政系统，由一些印制粗糙政府钞票的印刷厂组成；通货膨胀达到了可怕的程度。商业和外贸生产已经停止，因为印尼与世界市场和日本的联系已被切断。日本的海上运输由于处在盟军的潜艇与空军的打击之下，所以日方只好从千里之外的印度支那运来需要的产品。它感兴趣的只剩下石油、镍与矾土了。种植园与工厂已经荒芜停产了；种植只是为了增加粮食的产量；被破坏的交通工具不再修复了；进口的物品被偷走或囤积起来；衣服几乎无法得到。这就意味着数十万人的失业，意味着全体人民的贫穷、贫穷、贫穷，只有少数日本人的奴仆与一些黑市商人例外。”①

在战争方面，1943 年主要是盟军的加强、筹划与试验的一年。太平洋战场上的计划是分两路进攻，然后汇集于日本的国土。他们计划绕过日本的各岛屿基地，因为这些地方可以从空中进行控制。一条路线是经过新几内亚到菲律宾，然后再到日本南部各岛。另一条路线是穿过中太平洋的岛群——吉尔伯特与马绍尔，到马里亚纳的日本要塞。这些在美国控制下的岛屿被用来作为 B-20 轰炸机广泛进攻的基地，其轰炸范围将包括日本各城市。

在缅甸，温盖特率领的由英国人、缅甸人与廓尔喀人组成的小股远程突破部队（“Chindit”）从东赫跨过钦敦江，前往开展破坏和摧毁曼德勒—密支那铁路的战役，与史迪威的部队按计划从北部向该地的挺进相配合。这次行动可惜被迫取消了，因此远程突破部队的努力，除了作为一次英勇壮丽的示威之外，其主要目的并未达到。1943 年 8 月的魁北克会议采取了一个重大的步骤，成立了 826 东南亚盟军总部，蒙巴顿任最高统帅，史迪威任副统帅。不久，制定了从北部收复缅甸的主要行动计划。同年末，英国计划向北阿拉干作第二次进军，但 1944 年初日本人的反攻制止了这项计划的

① 前引书，第 154—155 页。

实施。

1943年，中国作为一个战场总的说来是不活跃的。美国通过外交与军事援助大力促使中国抗战恢复生气。缅甸公路关闭了，只有从印度"越过驼峰"运来供应物资。担任这一冒险任务的美国空军人员表现了无比的英勇，尽管他们送给重庆的涓涓细流并不足以激起蒋介石对日本的进攻行动。因为他最关心的是与延安的共产党人的斗争，而不是有力的抗日政策。一个为时较迟的外交"鼓励"行动是英美放弃了它们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其他握有这些权力的欧洲国家也及时地效仿了它们的榜样。

1944年初，日本人已开始得知有关盟军准备反攻的规模的一些情况。这一年里，他们在中太平洋与新几内亚试图全面阻止盟军的进攻，未取得成功。但在其他的两个领域里，他们进行了主要的进攻性的行动，力图破坏对方的计划。在中国的南部和北部，他们以猛烈的冲击来制止史迪威尽力劝说蒋介石开展的进攻，以确保完全控制大动脉——北平—汉口—广州铁路，这是他们连接朝鲜与新加坡的陆路通道。

日本人的进攻引起了史迪威与蒋介石在军事改革问题上的争论，这个改革是史迪威为了对付威胁并更有力地反抗日本人的需要而提出来的。蒋向华盛顿提出了抗议，所以在缅甸"温哥乔"战役中期，他被解除了指挥权。在这一年的其余时间中，盟军在他们粉碎日本的战略计划方面，显然只能置中国于不顾了。但是美国驻重庆大使赫尔利于11月又干了一件蠢事，他企图使蒋介石与共产党人和解，但遭到了完全的破产。

827 1944年，日本人主要进攻的另一个地区是缅印边境。他们于3月份开始了一个异常艰难的行动，进攻曼尼普尔与阿萨姆。这并不是一次要全力以赴去征服印度的行动。这一行动迟了两年，这时盟国已集聚了力量，而日军在太平洋上的战线则拉得太长了。

他们把大笔赌注的最后成功押在德国赢得战争的胜利上面。但在1944年，德国正在越打越输，因此日本进攻印度的行动只是为了延缓来自该地区的不可避免的反攻面已。

入侵者的第一个目标是英帕尔，因为占领这个地方将使他们有一个向孟加拉推进的落脚点。同时，他们还希望把在北部正为南趋密支那作准备的史迪威孤立起来，并使温盖特的远程突击部队的下一步行动丧失作用。当日军开始进攻时，史迪威的部队已开始向户拱河谷移动，而一支较原先更加强大的远程突击部队(这次是空降的)也正企图削弱日本对他们前进的阻击。

几个月来，由于日本人占领英帕尔和进攻科希马，拼命力图到达阿萨姆铁路(史迪威的大部分供应正是通过这条铁路运输的)上的迪马普尔接合部，因此，印度边境的局势立即紧张起来。这是一场真正的血战。6月底，日本人被牢牢地牵制住了，因而联结科希马与英帕尔的铁路也保住了。

这是一个转折点。在缅甸北部，史迪威的部队在远程突击部队的协助下，坚决向密支那挺进，并于8月底攻占该地。但在战役初期，温盖特在一次飞机失事中丧生；在占领密支那之后，史迪威也被解除了指挥权。这时，日本人在英帕尔的战败成了一场灾难，他们到处逃窜，盟军则紧紧追赶。到了10月，潮湿的季候风季节结束，寒季到来，第三次阿拉干战役开始了。经过这次战役，日本人从卡拉丹河谷与梅宇半岛上被清了出去。接着于1945年1月，盟军在实兑及其他沿海地区登陆，这时他们可以建立简易的前沿机场，准备与下缅甸的陆上进攻配合作战了。

这时，盟军在太平洋的两个地区也展开了具有同等决定意义的战斗。美国人于6月15日开始对马里亚纳群岛的塞班岛发起进攻，历时三周完全占领了该岛。接着又解放了关岛，攻克了提尼安岛。及至11月，日本人就已开始遭到从马里亚纳来的飞机的远 828

距离轰炸了。盟军还攻克新几内亚，使美军能于10月17日登陆菲律宾。他们在这一地区的进攻是从菲律宾中部的莱特湾开始的，它使日本海军遭到沉重的损失，因为他们不惜冒战舰被消灭的危险，拼命企图粉碎这次进攻。在这样一次大规模的海战中挫败了日本的海军力量，这是有决定意义的。这次战斗是日本海军作为一个有组织的部队的最后一次作战。

1945年1月31日，从利多第一次将物资经过缅甸北部运到缅甸中国边境的畹町，并沿缅甸公路一直运往重庆。通往中国的陆路打开了。日本人在密支那战败之后，于八莫进行休整。一直到美国人指挥、中国人驾驶的坦克向这个城市进攻时止，共休战了几周。后来，大量的美国增援部队投入了闻名的北战斗指挥区。一个英国师沿铁路走廊开来，一个美国“战神特遣队”沿着难行的道路向伊洛瓦底江东部移动，其他部队则开始扫荡北部各掸邦的敌人，最后到达腊戌。日本人迅速向缅甸中部撤退，1945年的决定性的战斗将在这里打响。

然而，真正的打击则来自曼尼普尔山区与钦敦江地区。年初，斯利姆将军的第十四军沿钦敦江向曼德勒与密铁拉进行了一次巧妙的进军。3月，曼德勒被攻陷。4月初，当美军在琉球群岛的冲绳岛登陆而使东京的小矶内阁倒台时，在缅甸的日军主力于密铁拉也遭到了沉重的打击而开始崩溃。一部分向东溃散于掸邦山区，其余的则企图越过锡唐河向南逃跑。他们在阿拉干的第二十八军则急忙沿着安河与洞峡要隘撤走。

在这关键时刻，由日本人组织并训练、由昂山指挥的缅甸国民军转到了盟军一边。该军的缅甸领导人曾私下与蒙巴顿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这次倒戈，也象盟军飞速地向伊洛瓦底江与锡唐河谷推进一样，是一次巧妙进行的精心配合的行动。

829 这时，进军变成了一场竞赛。蒙巴顿的计划一直是要在雨季

之前占领仰光，他完成了这个计划。在阿拉干的日军从横跨约马的要隘逃出之前，卑谬已被攻克，这样一来，他们的主要逃路就被封住了。5月1日，盟军拿下勃固，第二天就占领了仰光。由于进军如此神速，所以从海上进攻仰光的计划已无必要。当英军先头部队到来时，日本人早已弃城撤走了。

必须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战斗来对付一万名日本人，这个战斗称作“突破战役”，这些日本人是木场将军在勃固的约马山区把正在向阿拉干运动的残余部队和在卑谬—仰光公路西边的其他部队集中起来的。战斗开始于7月份的下半月，正当主要的盟国在波茨坦会议上签署文件、答复日本要求和平的时候，这个要求是日本新首相铃木贯太郎在5月份提出来的。这次战斗之后，剩下的只是消灭边远地区的日本游击部队的抵抗以及经过山地向暹罗方向追逐他们的问题了。

一场大赌博输掉了。5月，德国投降。美国正在准备进军日本。在满洲的一百万日军等待着苏联的宣战。蒙巴顿的部队登陆马来亚与苏门答腊。7月26日，盟国于波茨坦公布了关于日本投降的各项条款。答复还未接到，第一颗原子弹就于8月6日炸了广岛。两天后，俄国人对日宣战，8月9日又一颗原子弹炸了长崎。第二天日本宣告接受投降的各项条款。

第四十九章　战后,1945至1950年

830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南亚是西方大多数人不大了解的地区,它在印度和中国的对比之下完全失去了光辉。用印度以远地区或印度支那等术语去形容东南亚广大地区,而且用印度尼西亚或东印度群岛去称呼它的岛屿世界,这不但模糊了它的形象,而且也低估了它的重要意义。但现在,一下子情况完全变了。照明的灯光集中到了人们陌生的这个地区,电台的播音员也在努力掌握奇异而悦耳的地名。缅甸在抗日战争中进行过最大的、无比的陆上战役,它曾经成为报纸的头条新闻,并被写进了无数的家信之中。成千上万的澳大利亚人、英国人和荷兰人的家庭,有亲人丧生在为缅泰边境"死亡铁路"作苦工的劳动队伍里。此外,在世界上更广阔的地区里,包括美洲和非洲,还有更多的家庭由于战争的灾祸也遭受了失去亲人的痛苦。所以,战后的世界已开始意识到东南亚了,这在过去是从来没有过的。如果说这样的一般化论断对于国民储蓄的很大一部分投资到印度尼西亚的荷兰、或者对于把印度支那殖民地作为它维持它在世界上的地位的重要因素的法国来说不那么公平的话,那么事实毕竟是,它们的注意力在过去只不过是集中在它们自己占领的那些国家而已,它们对其他国家是不大注意的。

那些被占领的领土上的人民遭受日本人统治的切身经历,极大地促进了他们的民族运动。而且,他们目睹欧洲列强败在亚洲人的手下,这些亚洲人的行动是如此迅速,他们的力量在初期是如此势不可当,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虽然亚洲人的胜利带来了欧洲人从未实行过的可耻暴政,他们用劫掠和饥荒代替了大肆宣

扬的“共存共荣”,然而,这些暴政并未使东南亚渴望恢复过去白人的统治,马来亚可能是个例外。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它还加强了人们争取独立的愿望。实际上,在这些国家里,政治热情的高涨几乎达到了完全漠视艰难的经济形势的程度。因为,虽然印度尼西亚人,缅甸人和越南人的处境很不好,而且应该把促进经济 831 复兴的措施置于优先于一切的地位,但他们仍一致决心不允许欧洲各国与他们国家的贸易再次立足于旧的基础之上,并一致相信,只有实现政治独立,才能达到经济复兴的目的。

(一) 马来亚

马来亚的情况在很多方面,但不是在所有方面,与其他国家不同。战前,马来人是东南亚各国人民中最不关心政治的。英国的官府公正而开明,它的大多数成员逐步产生了对马来亚的强烈的同情感。然而,在日本占领期间,马来人的民族意识已经形成。这一民族意识是强烈反对华人的,它重新喊出“马来亚属于马来人”的口号,这已经超出了这些各自为政的邦争取政治独立的范畴。当马来亚从日本的奴役下解放出来时,它就以最令人不愉快的方式表现出来了,当时,在许多地方马来人开始杀害他们能够抓到的华人。因此,最先接管该国政府的英国军事当局不得不采取严厉的措施来镇压这些疯狂的暴乱。

但是这些并不是治安方面的唯一问题。在日本人的统治时期曾经用来对付游击队的马来警察,在士气和效率方面都已大不如前了。枪支容易得到,华人的秘密会社活跃得很。于是,在英国的统治恢复后不久,又爆发了前所未有的暴力行动。在幕后,还有马来亚人民抗日军(M.P.A.J.A.)的领导人(他们中大多数人是共产党人),他们决意要夺取政权。尽管 1945 年 12 月英国人已将他们遣散并解除了武装,发给他们每人战时补偿费三百五十元,但他

们的领导人却利用对物价高涨和食品短缺的普遍不满而诉诸罢工手段，并在1946年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食品问题非常严重。马来亚的大米供应依靠进口。最初，由于缅甸和其他大米输出国的产量下降而无法得到进口大米。政府所能做的是以给予津贴、保证价格和扩大灌溉区来鼓励本地种植稻米。实行了配给制，配给米的售价比其生产成本低得多，但每832 人平均的消费量却远远不如战前。然而，本地的生产发展了，到1948年便超过了战前水平。

为了重新建设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公共卫生事业迅速地得到恢复，医院重新配置了设备，环境卫生得到了改善，并再次推广防治疟疾的措施。这些努力都立即取得了效果。例如，1947年，婴儿的死亡率创历史最低纪录。学校复课了。由于学校开办得过多而校舍又少，所以不得不采取轮班制，即一个学校在上午，另一个学校在下午使用校舍。教师与设备的不足确实难于解决，1946年在学的儿童人数为战前的两倍。

吉隆坡与新加坡的教育部都在推行发展教育的有力方针，其最终目标是要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在这个国家里，从各个种族集团中确定共同遵守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新时代最迫切的问题，如果没有这一条，要在政治上实现自治是不可能的，而且还要特别注意制定一个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教育方针。这个教育方针包括设法将华文学校——华人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养成所——统一到总的教育体系中去。已经采取的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措施是，在使用本地语的所有学校中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此外，还制定了将莱佛士学院与爱德华七世医学院合并成一所综合性大学的计划。1949年10月，马来亚大学开学了。

为了促进经济的恢复也投入了同样多的力量。一个庞大的复兴计划在执行中，它将使铁路、公路和港口恢复正常。锡矿与橡胶

工业的恢复是极其重要的。主要靠手工劳动的华人矿场很快就开始了生产。但是,过去占正常产量三分之二的英国人的矿场,却面临着许多严重的问题。战争一开始,它们的挖泥机就遭到了破坏或已报废了。这时,一部挖泥机的价格相当于战前的四倍,而且要花两年的时间才能造成。政府发下的战争损失补偿费虽达七千五百万元,但修复所需的物资却长期得不到。与战前的产量八万零六百五十一吨相比,1946 年只开采了八千四百三十二吨。但在第 833 二年却生产了三万六千零七十九吨,到 1950 年就超过了战前的指标。

橡胶业恢复较快。日本人砍去的胶树只占种植面积总数三百三十万二千英亩的百分之二点五。拥有橡胶种植英亩数百分之四十的马来人是能够立即开始生产的。但是,在欧洲人的大种植园里,需要大笔经费来建筑住房和购置机械设备,而且劳动力又严重缺乏。尽管如此,到 1948 年,橡胶工业已恢复到战前水平,并且由于胶树产胶量大大提高而继续向前发展。由于英国政府拨出大量的补助金作为战争损失补偿,到 1950 年,橡胶的出口值已三倍于战前,橡胶种植面积总数为三百三十五万九千二百五十一英亩,与 1938 年比较,产量从三十七万二千吨增至六十九万二千五百八十五吨。由于锡与橡胶共占马来亚出口物资价值的百分之八十六,所以它们的迅速发展便成了马来亚的经济恢复的最重要的特征。此外,由于马来亚的美元收入,因此对英国来说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重要。美元收入从 1948 年的五亿一千九百万增至 1950 年的十一亿九千五百万。然而,必须记住,美元收入的增加大部分是由于美国重新武装的计划使这两种商品涨价了。

在恢复时期还为扩大棕榈油、椰干、凤梨和茶叶的生产做了大量工作。林业在促进经济恢复中也起到了自己的作用。当地需要大量的木材来进行新的建筑和维修,而且战后英国的住房计划使

它大量购买马来亚的轻质硬木，以代替从硬通货地区购买软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很久，一些负责官员曾对马来亚立宪运动的发展表示忧虑。早在1880年，总督弗雷德里克·韦尔德曾中肯地说过，我们正教育马来亚人在我们的指导下进行管理，而不是什么自治。在那么小的国家里，试图以十个各自为政的政府来抵抗日本的入侵的经验已经证明，在危急存亡之际，那样的安排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指望已经接受英国保护的其他邦会加入联邦的想法也已证明不外是一种幻想。当吉隆坡正在形成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的时候，在联邦内部，维护各苏丹的统治权的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引起了不可思议的混乱。

834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曾经试图以"地方分权制"来解决这个难于处理的问题。然而，一个明显的事实却使这些努力无法奏效。这个事实就是，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所需要的是一种联盟的形式，它将减少摩擦并减少与那样多的独立的行政机构打交道的经费。然而，这样的安排是脱离政治现实的。各自为政的邦争取独立的倾向是非常强烈的。在劳伦斯·盖尔利马德爵士于1920至1927年间担任总督和高级专员的整个任期内，曾经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过冗长的辩论，终于在1927年重新组成了联邦议会。从未参加过讨论的马来统治者退出了联邦议会。他们的席位由首席军医官、劳工监督官、公共工程总监与教育总监取而代之。此外，非官方的议员增加了，新议会中有十三个官方的议席和七个非官方的议席。后来，议会通过的每一个法案都须经过四个统治者分别签署才能生效。

但是，这从任何意义上说，都不是地方分权制。鲁珀特·埃默尔森说，①由于盖尔利马德的离任，地方分权制"已经收进壁橱里了"。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写道，"既然有那么多的钱，所以统治者

① 《马来西亚》，第173页。

们就不想指责什么了。"[1]然而，大萧条使地方分权制再次成为现实中存在的争端。在经过更为冗长的辩论之后，1936年得出的结论是，政府的首席部长职位是最大障碍，所以将它废除了。联邦部长的职位改变了，位居四个驻扎官之后。他的职责是负责联络和协调，而联邦的机构今后只限于用来协助处理所有四个邦的公共事务。这并不是一个好的安排，由于取消了国家的统一，在维护地方的合法利益时，它倾向于以牺牲公共的利益来鼓励各邦政治上独立的主张。而且，它还无视"外族移民"的感情和利益。维克托·珀塞尔抱怨说，在处理问题时，好象"政治现实只是各邦、它们的苏丹以及与国王签订的条约"似的，他的抱怨看来是很有道理的。他还指责说，"统治阶级显然是'只关心马来人的利益的'"，这也说得很有道理。[2]

应该看到，关于战后马来亚联邦的麦克迈克尔计划正是出于这一背景。在战争期间，重建工作的计划人员显然认为当时迫切需要的是提高安全感和统一的公民身份来为实现在英联邦内的自治作准备。这个意图是好的，但实现它的方法却引起了马来亚民族意识的迸发，就象二十五年前缅甸人面对它被排除在1921年印度宪法改革的范围之外的声明时那样。 835

在新的联邦中，所有九个马来土邦与槟榔屿、马六甲一起组成一个保护领。新加坡则仍然是一个独立的直辖殖民地。各邦的苏丹除保留其王位外，就再没有什么了。苏丹负责主持主要是处理与伊斯兰教有关的事务的马来咨询委员会。除此之外，一切权力均集中于吉隆坡中央政府，各邦的议会只能处理那些已经授权它们处理的事务，而且各邦的议会都是由英国驻扎官议员担任主席。拥有特别的权力前来马来亚调查各个苏丹在日本占领期间的表现

① 《马来亚及其历史》，第90页。

② 《东南亚的中国人》，第382页。

并确定其是否适宜保留王位的麦克迈克尔，最后与所有九个邦的统治者都签订了协定，根据这些协定，他们将全部地方主权移交给英国。

麦克迈克尔计划的另一主要项目是联邦公民的身份问题。公民权将授予：(1)所有在联邦境内或新加坡出生的人；(2)在这里居留了十年（不象过去规定为十五年）的移民。今后的移民只需居留五年之后即可获得公民资格。这些公民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包括可以进入行政机关服务的权利，没有种族或信仰的歧视。

1946年1月，提出这些建议的白皮书发表了，它引起了一场风暴。在柔佛首相即拿督安之子贾法的领导下，马来民族统一机构UMNO及其分支机构在各地成立起来了。它发誓要"阻止破坏性的灭绝种族的无耻行为。"[1]马来人举哀一周，一个规模浩大的不合作运动即将来临了。然而，这些行动比马来亚前文官集团的所作所为更少实效。这一集团包括年已九十多岁的弗兰克·瑞天咸爵士，他们曾向英国政府施加影响，并替马来人制造舆论，[2]
836 大意是说，马来亚联邦的协定和计划都将停止执行。

后来，英国政府却犯了向相反的方向走得太远的错误。1946年4月，成立了由政府机构与马来亚民族联合机构的代表一起组成的工作委员会来起草新的计划。稍后，又成立了由华人和印度人组成的另一个工作委员会，但这只是在英国政府对前一个工作委员会提出的计划给予有条件的赞同之后的事。1947年，在双方推荐的基础上制订了一部经过修正的宪法。合法的统治权交回给苏丹们，但他们必须象以前那样按照英国提出的意见进行统治。新加坡仍保持独立状态。代替联盟的是，由所有九个邦与槟榔屿、

① 珀塞尔所引的拿督安之子贾法的言论，前引书，第387页。

② 温斯泰德：《马来亚及其历史》，第140－147页，关于这个问题，亦可参照珀塞尔，前引书，第383页。

马六甲一起组成一个由高级专员和行政会议与立法会议管理的联邦。除常任的官方议员外，立法会议还必须有从这个国家不同的种族中挑选出的非官方议员。立法会议由十五名官方议员和六十一名非官方议员组成。在非官方议员中，马来人占三十一名，其余则是欧洲人、华人、印度人和欧亚混血种人。最初，这些议员由高级专员指定，但必须尽快地由选举产生。联邦政府具有非常广泛的权力，而各邦的政府的权力则相应地受到限制。

取得马来亚公民资格的条件显然提高了。自动获得公民资格的人除马来人之外，便是在联邦境内出生的第二代印度人以及英籍华裔。在联邦境内居留至少十五年之后的移民，如果他们打算把马来亚作为他们定居之国的话，可以归化。

马来人对于这一让步，甚至也表示反对，因为没有阻止移民既保留他们原有的国籍同时又成为马来亚的公民。事实上，中国的法律就使华人不可能放弃中国国籍。但是，英国政府确信，即使三个民族已组成为一个政治整体，承认双重国籍的法律仍是必不可少的。主要的困难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加强了民族意识。但三个民族是那样紧密地杂居在一起，如要保持日常生活的和睦，则必须保证他们之间的合作。然而，其中一个种族却居于特权的地位，837 因为1948年1月1日生效的新宪法赋予高级专员以保障马来人特殊地位的职责。从整个情况来看，很难想象还能做出别的安排。

就在新联邦建立的那一年，爆发了共产党的叛乱。1946年2月，军队采取了坚决的措施，使人数不多而且几乎又都是华人的共产党人企图破坏经济的恢复以及推翻政府的计划遭到了挫折。他们于是转入地下。除煽动罢工之外，他们特别注视着政治局势的发展，以便寻找任何公众不满的可乘之机。

1947年华人反对联邦计划的运动给他们提供了一个扩大影响的极好机会。混乱将临的预兆已出现了几个月。后来，到了

1948年6月,暴力行动广泛地爆发了。许多欧洲人的种植园主、锡矿主与国民党的华人党员遭到了暗杀。他们采取这些恐怖行动的目的在于为叛乱廓清道路。他们最初的计划是先将一个地区置于恐怖统治之下,并宣布其为独立的共产地区,然后再扩展至全国。缴获的文件表明,他们订于1948年8月3日正式宣布马来亚共产主义共和国的成立。

政府从最初的惊恐情绪中恢复过来以后,对共产党的威胁采取的措施就显示出巨大的力量和决心。但共产党人的计划也很周密,他们不但藏匿大量的武器,而且有很完善的情报系统。他们化整为零,组成小组,采取打了就跑的战术,因此战斗力超过了政府军。政府军不但不熟悉丛林战术,而且也不会讲乡村的土语。而反共的华人由于害怕恐怖行为,只好付出大量的保护费。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召募二万六千名马来人的武装警察,并有计划地训练军队进行丛林作战,到1949年中才逐步控制了局势。但叛乱并来被消灭,由于国民党于1948年在华北以及1949年在整个中国的迅速溃败,马来亚的共产主义运动增添了新的勇气。

然而,这一叛乱的人数不多(一直未超过七千人),而且据缴获838的文件透露,叛乱者由于得不到公众的自愿支持而被迫处于防御状态。但另一方面,政府希望在一年内取得胜利也证明只是一个幻想。共产党人放弃了较多的居民区,并钻人丛林之中。直至写此书时止,尽管政府采用了布里格斯的综合计划以及有高级专员杰拉尔德·坦普尔爵士将军的雄心勃勃的领导,但并未将他们全部肃清。

(二) 缅甸

开初,缅甸人还希望日本人在1943年给予他们名义上的独立

能变成确凿的事实。他们的希望不久便破灭了。因此，英国人的重新回来又博得他们的欢呼。但是，他们欢迎摆脱了日本人的暴政，他们在被占领时期的经验却使他们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了。在大战结束的时候，缅甸的国民军司令昂山成为民族主义者的众望所归。有着广泛基础、名为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政治组织，即是这种希望的表现。

昂山是1936年仰光大学的一次学生罢课的组织者，从此名播遐迩。后来，他又当上了缅甸学生运动激进派组织“多巴马·亚沙翁”（“我缅人协会”）的领袖。这个协会的成员都采用“德钦”（老爷）的称号，它相当于印地语用以尊称欧洲人的“沙希”（先生）。他们中间有些人是和印度共产党有联系的，在小范围内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学说。1940年，包括昂山在内的大约三十位德钦党人应日本驻仰光领事的邀请前往日本，接受在日本侵袭缅甸时他们所担负任务的训练。嗣后，他们跟随日军一同回到缅甸。当巴莫博士出任缅甸内阁的阿迪帕底的时候，昂山被任命为国防部长，他的内弟丹东担任了运输和供应部长。这样是极为有利于他们使缅甸国民军转向抗日的。这个运动甚至对阿迪帕底本人都保守秘密。阿迪帕底在英军沿伊洛瓦底江直下进军的时候，曾计划使这支军队脱离日军，然后再保持中立。他乐观地相信，他将以某种办法来使用这支军队作为交易的筹码。

巴莫抛下了昂山和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随同日本人逃到 839 暹罗去了。这个同盟是英国军政府接收缅甸时必须应付的最强大的政治势力。早先撤退到印度的缅甸行政官员已经被收编进入军政府，军政府的职责就是要把在占领时期没有离开缅甸的官员召集起来，按原来的基础尽快重建行政机构。这项工作进行得极为顺利，1945年10月正式恢复了行政机构。这次改变是在没有采取切实措施先去解除民间的武器的情况下实现的。后来发生的事

情充分证明，这种做法是多么不明智。

英国在1945年5月17日的声明中宣布了它对缅甸的政策。这项声明重申同意缅甸在英联邦范围内完全自治的意愿。英国人想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直接管理政务，与缅甸人一起合作，以便进行恢复工作，然后在适当的时候举行普选。普选后就可以重新确立1937年的宪法，而缅甸人也就可能在自治的基础上开始制定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将被英国议会纳入它的立法之中。同时还要谈判一项条约，以处理准于自治后仍属于英国政府责任范围内的问题。

可是，昂山和他的党人一开始就公开提出他们的目的是要完全独立。他们对自治领的地位不感兴趣，因为他们对英国人的动机深有疑虑。他们担心，一旦英国的商务团体在缅甸的国民经济中再度取得统治地位，所谓自治将会变成泡影。他们并非不知道需要英国的援助，资金和专门知识的援助，但他们想要做到把这种援助牢固地控制在自己手里。因此，当总督开始组织他的第一届内阁，并邀请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一些领导人出任阁僚时，他们就提出要求有大多数的席位，并要求他们的代表有接受他们党的最高委员会领导的权利。这种要求被拒绝以后，他们马上就转向反对派方面去了。

与此同时，缅甸国家复兴的进程也因各种各样的困难而停滞不前。修复公路和铁路运输、修理船坞的工作做得不少，但急需的救济物资却很难得到。当政府废除日军发行的货币时，各地的耕作者就手无分文了。由于缺乏武器，没有足够的运输工具，警察也840 难于执行任务，而秩序的混乱又妨碍了农业和地方贸易的复兴。这时，共产党人变得活跃起来。不久，政府就无法集中全力去实施复兴计划，而被迫去对付政治问题了。多尔曼-史密斯总督所策划的发展其他政党的势力，使它与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相抗衡的办法也无济于事。

1946年8月，曾任军政府总督而得到大多数缅甸人信赖和好感的休伯特·兰斯将军接替了多尔曼-史密斯为总督。他是准备实行调和政策而来的，而这种政策在印度已经开始卓见成效。昂山和他的支持者即将发动的大罢工连警察和政府官员都被卷了进去。尽管如此，他们仍乐意同休伯特爵士进行友好的谈判。谈判的结果，休伯特接受了由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提出的建立一个由他们占优势的部长会议的要求。1946年10月，昂山就成了这个会议的首脑。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执政后第一个行动就是从他们的队伍中清除共产党人。这时昂山的责任是维持社会治安，达到经济稳定，树立起公众对政府的信任。他也知道，共产党人的唯一目的就是革命。这就使英国人也能以更大的同情来看待他的要求。因此，当他在1947年1月率领一个代表团前往伦敦同艾德礼工党政府谈判时，很顺利地就达成了协议。普选规定在翌年4月举行。英国政府准备接受缅甸选民关于自治形式的选择。同时也准备给予缅甸内阁的部长们对武装部队和财政的控制权。

这是一项公平合理的协议，是通过真诚的谈判而达成的。它远远没有达到作为一个革命领袖的昂山所提出的过分要求，但责任所在使他很快就对当前的形势有了自觉的认识。同时，他对英国政府的诚意也深有所感悟。所以，虽然他的代表团中有两位成员——一是有很大野心的前总理吴素，一是蛊惑人心的政客巴盛——拒不赞同这个协议，而昂山却毅然回到缅甸按协议行事。

摆在他面前的任务绝不是轻而易举的。暴乱分子日益肆无忌惮，那些非缅甸族的人——克伦人、掸人、克钦人、钦人，宁愿诉诸武力斗争，也不愿服从缅甸族的控制。英国人已经在协议中写入了要保护他们权益的附加条款，但他们并不因此而打消疑虑。在4月 841 的普选中，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取得了重大的胜利。昂山比以

前其他缅甸领导人都更加认识到，必须以积极的和解政策来对待山区的民族。实际上他已同意把他们的要求写进新宪法。这样，仍表示不满意的只有克伦族人，因为他们对缅甸独立军残酷虐待他们的往事还记忆犹新。他们坚持要自立一邦，而事实上他们大多数的人都居住在伊洛瓦底和丹那沙林地区，同缅甸人不可分割地混在一起，自立一邦就有许多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而且，这样做是否明智，也很值得怀疑。

昂山以其政治家的耐心和谅解，尽可能去满足他们一些比较842 合理的要求。如果他不去世，无疑会把这个问题解决好的。但是，他和内阁里的六个同僚在1947年7月19日一起被野心勃勃的吴素雇用的刺客谋害而死。这一令人震惊的打击，完全可以证明许多见多识广的英国人的怀疑是有道理的：他们怀疑用来对付缅甸民族主义者的愿望的方法是无效的。此时，再没有一个缅甸人能象昂山那样为众望所归或有他那样的领导才能了。当时缅甸压倒一切的需要是一个干练的领导人物。一个能实行自己意志的主权国家的想法，是完全不适合这个国家的政治前景的。同时，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昂山已作出决定使缅甸依然留在英联邦之内。他的被害，就再没有第二个领导人能有足够的威望在这个问题上为国决策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宣传却一直激烈地声称，只有完全独立才能使缅甸人称心如愿。

休伯特·兰斯立即指定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副主席德钦努为昂山的继任人。德钦努是一个虔诚的教徒，他从来没有希望得到现在召唤他来担任的这个职务。他要担负起保持他的党内团结、从一团混乱中挽救国家的艰巨任务。在他的领导下，缅甸立宪会议完成了制宪任务，在1947年9月24日一致通过了新宪法。议会决定实现完全独立，因而德钦努在10月中旬前往伦敦，谈判缅甸退出英联邦的问题。谈判的结果是在1947年10月17日签订

一项条约，规定英国议会确定一个时期，承认缅甸联邦共和国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于是，英国议会通过了缅甸独立法案。1948年1月4日，休伯特·兰斯爵士向共和国首任总统，一位掸族酋长、良瑞的土司苏瑞泰正式移交了责任。

英国慷慨地解决了与这个新国家的财政上的问题，并派出一个陆海空军代表团去训练缅甸的武装部队。德钦努也跟英国缔结一项防务协定。根据这个协定，英国的武装部队可以在缅甸需要他们援助时有权进入缅甸的港口和机场。由于还存在一条未划定的云南边界，许多缅甸人都认为，在建立起一支足以防御的武装部队之前去担负全部的防务责任是冒不必要的风险。

吴努—艾德礼协定遭到了共产党人的强烈反对，也遭到了更为不负责任的政治活动分子的反对，这些活动分子是在前段革命 844 运动中应运而生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鼓动起来的骚乱已达到它自己不能控制的地步。混乱发展成为叛乱，政府对国内许多地区已经无法控制，连仰光本身也受到威胁。后来几个营缅军倒向叛军一方，缅甸的防务只得依靠陆军中的克伦族、克钦族和钦族的部队来担任了。尤为令人沮丧的是，政府中最能干而又有经验的吴顶图在1948年9月被谋杀。他死之后，国事的管理主要掌握在一些只受过鼓动分子训练的政治家手里。这些人没有治国的本领，根本不懂得行政管理。

最严重的打击是由对克伦族问题的错误处理引起的。政府想要收缴他们的武器，引起他们的反抗，而他们的叛乱比之任何其他的反抗运动更为危险得多。所以，1949年是不祥的一年。政府只能有效地固守仰光和控制着国内几个分散的边远地区。公路、铁路、内河的交通都已被切断，大米的出口量不及战前的一半，国民经济的崩溃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了。

要扭转这种事态，一般是实行军事专政，但这个办法在缅甸行

不通，理由很简单，它没有足以平叛的军事力量。中国共产党人
845 的干涉是令人担忧的、但中国人为了自己的问题正自顾不暇。他们如果到缅甸来进行军事行动，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象惯于大惊小怪的人所设想的那样。所以，缅甸只能以自己的方式来自救。德钦努一片忠诚、克尽己责，他在政府中树立起威信，当他手下一群年轻的从政人员有了经验而开始展现出坚定阵容时，他们的施政就渐渐有了结果。到1950年，危机得到扭转。其后，虽然还有严重的困难，但在许多方面已经出现了向前迈进的迹象了。

（三） 法属印度支那

1945年，当日本行将失败之际，法属印度支那的许多法国官员都希望与盟军合作来解放这个地区。但是，日本人却先发制人，在3月10日策动政变，从法国人手中接管了控制权。它们广播一项声明说：印度支那的殖民状态已告结束。随后，安南皇帝保大和柬埔寨及老挝的国王都相继宣告独立。越盟领导人胡志明拒绝承认保大皇帝的宣言。这是因为他已控制了东京的七个省，并在交趾支那积极地进行着抵抗运动，一俟日本于8月宣布投降，他便可随即进占河内，建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来取代西贡的权力。

在前一个月，波茨坦会议对接管日本人的权力问题作了完全不同的安排。中国军队负责占领北纬十六度①以北的地区，英国军队则负责占领其余地区。率领英国部队的格雷西将军于9月13日抵达西贡，法国当局借助于他重新控制了该市及其他一些城镇。但是，他们的权力却无法再向前推进，因为整个农村都被民族主义的游击队控制了。1946年初，海军上将达尔让利厄作为高级专员同军事指挥官勒克莱尔将军一起来到这里，英军撤出了这个地区。

在北纬十六度②以北的中国占领地区，情况却完全不同。中国

①② 应为北纬十七度。——译者

人将行政管理权交给了胡志明，并拒绝法国军队进入这个地区。这种状态一直继续到1946年2月28日中法协定签订时为止。根 846 据该协定，以租借滇越铁路和承认中国国民在印度支那的特殊地位为交换条件，中国人同意撤出他们的军队。在上一个月，法国也与柬埔寨国王达成协议，同意该王国在法国总督控制下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随后不久，他们也和老挝国王作了类似的安排。

早在3月初，法国和河内越南政府就缔结协定，法国承认越南共和国为组成它建议成立的印度支那联邦和法兰西联邦的一个自由邦。但它是否要联合成为一个共和国，需经交趾支那全民投票来决定。同时，还计划再次召开一次会议来决定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印度支那未来的地位和法国在越南的文化经济利益等问题。4月，在交趾支那的大叻召开了会议，会上，马上暴露了问题，法国和越南民族主义的政府对越南"独立"有明显不同的解释。

6月1日，海军上将达尔让利厄宣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成立一个交趾支那自治共和国。这违反了交趾支那通过全民投票自由决定其未来地位的协议，因而引起了一场抗议风暴。事态的发展变得越来越糟。7月，越法双方在枫丹白露召开会议，在会议进行中，达尔让利厄又与柬埔寨、交趾支那、老挝和安南南部代表召开第二次大叻会议，越南没有被邀派代表参加。越南代表当即退出枫丹白露会议以示抗议。该会议除了9月14日签订一项协议，准备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一些有关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问题之外，并未作出任何决议。

双方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很快就遭到破坏，这引起了强烈的骚动。越南领导人视主权完整高于一切，对交趾支那问题寸步不让。11月，阮文声博士自杀，以此来对他发现自己被迫充当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傀儡统治者这一"不爱国"的角色表示抗议。武装起义遭到了法国的报复，他们于11月23日轰炸海防，造成了严重的

伤亡。12月19日，越南人对驻东京和安南的法军发起突然袭击，全面战争爆发了。

848　1946年夏天，当乔治·皮杜尔任总理期间，法国对印度支那的计划几经议会讨论才作出决定。左派议员建议会同有关国家的代表通过自由谈判来逐步建立一个联邦，这些国家应有平等的地位及退出的权利。但是，皮杜尔却坚持要维护法国的经济权，他争辩说，要是效法英联邦模式，承认自治领的地位，那么势将对北非和马达加斯加开创危险的先例。因此，法国议会最后同意的联邦形式是只给联邦各机构以咨询的职能，而法国议会对一切重大事务则保有立法的权力。

849　1947年3月24日，胡志明发表了一项关于越南政策的坚定声明，他说，要是法国象美国对待菲律宾和英国对待印度那样来对待越南，那么，越南人对法国将予以友好合作，否则，他们将抵抗下去。对此，达尔让利厄的继任人埃米尔·波拉埃却说："我们将坚持不走。……建立法兰西联邦是宪法的规定，而印度支那则是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共和国的一个机构。"

胡志明是个共产主义者，这一事实对问题的解决当然是个极大的障碍。虽然，管理机构中的关键岗位被认为是由共产党人所把持，但越南国会三百名议员中仅有十名是众所周知的共产党人。但是，当时的运动基本上是民族主义性质的，其主要的支持则有赖于非共产主义的民族主义者，越南的悲剧就在于它的民族主义运动是在共产主义的指导下进行的。当时有这样的设想，即胡志明之所以急于与法国达成协议是因为他正打算断然放弃他的共产主义，但是，法国人并没有开始与他谈判。

1947年9月10日，法国向印度支那的叛乱者发出"最后呼吁"，建议内政大都由本国人治理，印度支那仍为法兰西联邦的一个成员国，军事设施与对外的方针政策由法国人管理，并宣布要进

行大赦和交换俘虏。呼吁显然未提及对承认胡志明政府的问题，甚至也未提及与他谈判的问题。因此，越南政府当然予以拒绝了。与此同时，法国还以东京、安南和交趾支那三个操越语的地区联合为印度支那联邦和法兰西联邦内的一个独立国家作为和平建议，向联合国发出呼吁，但法国又成功地阻碍了呼吁的实现。

法国人再次向保大建议，由他担任一个越南亲法政府的首脑。起初，保大拒绝承担这项工作，但是，法国人提前进行准备，并于1948年5月20日宣布成立"越南临时中央政府"，由交趾支那一个法国支持的邦的首领阮文春担任主席。1949年3月8日，保大终于被说服充当由交趾支那、安南和东京组成的、新的法属"自治领"的首脑，并于12月30日正式就任。当然，这只不过是"独立"的另一个伪造的翻版而已。胡志明的立场丝毫没有动摇，尽管有 850 十多万法国的精锐部队与他对峙，他仍然控制着东京的大部分地区，而其他地区法军也只占领了一些城镇和保持一些交通线而已，整个国家的正常经济生活被打乱了，而法国的重担已超过了它所能担负的能力。

共产党中国政府最初的外交行动之一是于1950年1月19日承认胡志明的越盟政府为越南的主权国家。俄国及其欧洲的卫星国也很快地步其后尘。这样一来，越南的悲剧有了一个新的转折，即开始卷进以美国为首的国家与苏联集团之间的"冷战"之中。

1950年2月6日，英国和美国一致正式承认保大的政府。这两个国家起初对越南民族主义运动还是表示同情的，但现在由于法国要接受越来越多的美援，所以印度支那已成为五角大楼战略的重要前哨基地。于是政策的总指挥权就从法国手里溜进了华盛顿的国务院手里了。

（四） 印度尼西亚

1945年8月10日，日本宣布愿意接受波茨坦公约的条件。就在两天前，苏加诺、哈达和印度尼西亚的第三领导人韦迪奥丁宁格勒特应日军南方战区总司令寺内寿一元帅的邀请，抵达西贡，去讨论印度尼西亚独立的宣言，并决定8月19日在巴达维亚召开独立筹备委员会会议。8月14日，印尼代表团回到爪哇。第二天传说日本已经投降，于是筹备委员会马上开始工作，17日就发表了独立宣言。五天之后，在爪哇的日军司令官才正式宣布日本的投降。

盟军原来的安排是由美国部队去占领印度尼西亚，后来又不得不放弃这个决定，而把任务派给了英军。这个计划刚刚改变，日本就突然崩溃了，致使英军措手不及。由于运输工具的极端缺乏，占领部队直至9月29日才进驻印度尼西亚。英军开始抵达时，他们的任务就是对二十八万三千名日军实行缴械，把他们遣送回国，

851 并保护二十万荷兰人以及盟军战俘和其他被拘留者。要适当完成这个任务，他们的人数最初是远远不足的，英军的司令官克利斯提森将军鉴于苏加诺的共和国政府显然已控制住局势，就请求该政府合作，这是不足为奇的。可是他这一行动却等于实际承认了苏加诺的政府，许多在战前政府里的观望动摇分子也决定和这个共和国休戚与共了，虽然克利斯提森的同僚帕特森海军中将曾明白宣称，英国人不承认苏加诺政权。

几天之后，范·莫克博士来到巴达维亚，他是准备在威廉明娜女王于1942年的广播讲话的基础上来进行谈判的，但他宣布决不同通敌者苏加诺进行会谈。11月14日，苏丹·沙里尔取代了苏加诺任共和国政府首脑。他是一位温和派，一个知识分子，在日本占领期间曾经“上过山”（迁就过对方）。这样非正式的会谈就能开始举行了。在政府改组前一个星期，海牙曾含糊地宣布已经过时了

半个世纪的基本纲领。印度尼西亚将成为荷兰王国的一个伙伴，而 852
王国立国之道是，所有加入王国的人民的民族自尊心都可得到保证。这曾被苏加诺干脆回绝了。沙里尔上台之后，他于 1945 年 12 月 4 日宣布，他的政府的基本要求是荷兰承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在此期间，英、荷军队沉着而谨慎地占领了各岛，同时共和国一方也扩充了它的武装部队。险恶的场面和冲突屡屡发生。当英军在泗水登陆时，发生了激烈的战斗，并且在占领了泗水之后不久，马拉比将军就被谋害了。局面十分混乱，以致许多内地的集中营里被日本人赶到一起的荷兰妇孺都无法撤离。

1946 年 2 月 10 日，荷兰政府发表声明，详细说明了它的政策，并提出愿与共和国全权代表进行商谈。它建议成立一个印度尼西亚联邦，由具有不同程度自治的各个地区组成，凡是出生在印尼的人都授以印尼的公民权。一切内政可由民主选举的国会来处理。在国会中印尼人将占有真正的多数席位。内阁与国会在政治上是协调一致的，但在内阁上面要有女王的一个代表。印尼的各个不同地区将联合一起成为一个联邦制的结构，而这个联邦就成为荷兰王国的一个伙伴。荷兰将支持印尼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不久以后，沙里尔率领了一个小型的印尼代表团到海牙去和荷兰政府谈判，他再一次表明，谈判必须以承认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为出发点。在这个基础上，印度尼西亚愿意和荷兰建立密切的关系，并在一切方面进行合作。于是荷兰政府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愿意承认共和国，但要作为依据 2 月 10 日宣言所拟成立的联邦的一个成员国。此外还建议承认共和国在爪哇和马都拉的未受盟军保护的地区的实际统治权。沙里尔不能接受这些条件，因而会谈破裂，他和同僚们回国了。

1946 年 6 月，共和国政府发生了危机。陈马六甲领导下的共产党人企图推翻内阁，把沙里尔和他的几位同僚绑走，但这个行动 853

很快被身为共和国总统的苏加诺粉碎了。他宣布了紧急状态，并在几个星期之内实行了专政。在此期间，谈判停顿，而荷兰人却攫据了婆罗洲和印尼的大东部诸岛。到了7月，这些地区的代表在范·莫克博士的主持下，在西里伯斯的马利诺举行会议，倡议全印度尼西亚组成一个联邦，它包括四个部分：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和大东部诸岛。

同年8月，荷兰政府再一次试图打破僵局，委派了三位专员到爪哇协助范·莫克与共和国的代表重开谈判。双方于10月和11月在中立的英国特使基尔伦勋爵的主持下，在井里汶附近的林芽椰蒂山中避暑地举行会议。在外国、特别是英国的重大压力下，11月15日达成了协议。荷兰政府承认共和国政府在爪哇、马都拉和苏门答腊行使实际的统治。两国政府通力合作，在联邦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的主权国家，它称为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婆罗洲和大东部诸岛也将成为这个合众国的组成部分。一个立宪议会将要成立起来，由民主选举的共和国代表和其他部分的代表共同组成。而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则将成为荷兰—印尼联盟之一部，苏里南和库拉索也为联盟的组成部分。这样就可以在外交、国防、财政、经济和文化事务等方面促进共同的利益。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将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最后一点是，这个协议如果发生争论，则将通过仲裁解决。

对于这个协议，荷兰国会和印尼的中央国民委员会都有许多反对意见，但双方在1946年都通过了，并于1947年3月25日在巴达维亚签了字。达成协议已是好不容易，可是在普遍动乱和常常发生暴力事件的形势下，要使协议付诸实施就更为困难了。荷兰政府打算忠实地履行协议，但他们不相信共和国政府也会认真履行。如代表穆斯林宗教利益的重要政党马斯友美党就是反对协议的，同时，在计划中的合众国实际成立之前，荷兰政府掌有整个

印度尼西亚的最高权力这个看法，共和国政府也不能接受。

荷兰人指责共和国讲话不算数，于1947年5月27日以最后通牒的形式提出要求。在尚未得到对方满意的答复时，他们就开始用“警察行动”来“恢复秩序”了。荷军占领了爪哇、马都拉和苏门答腊的一些重要地区，把共和国的军队分割成几个孤立的小股。当战斗还在进行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印度和澳大利亚政府的请求，于8月1日发出停火命令。不久成立了调停委员会，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和美国的代表组成，调解争端。

会议在美国军舰“伦维尔号”上举行，结果产生了另一个协议，于1948年1月17日为争端的双方所接受。双方实行休战，以便设立一个非军事区。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将建立起来，但不同于林芽椰蒂协议所规定的办法，而是举行公民投票来决定各主要岛上的不同居民究竟愿意加入共和国或者加入计划中的联邦其他部分。在主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合众国以前，荷兰将仍为印度尼西亚的统治者。

可是“伦维尔号”协议并不比在林芽椰蒂谈判的协议成功。双方都指责对方破坏停火，印度尼西亚人并谴责荷兰有意实行封锁来迫使他们屈服。1948年7月，留在现场监督协定履行的调停委员会报告说，印度尼西亚人的控诉大体上是确实的。于是荷兰人举出了共产党这个妖魔，硬说共和国操纵在共产党人的手里，这导致共和国立即清除了它的共产党分子。但荷兰人还不满足，在1948年12月谈判完全破裂后，他们又恢复了“警察行动”，他们占领了共和国其余的一切地方，并把它的政府领导人关进监狱。

这种行动不仅在联合国中，而且在整个亚洲都引起了严重的不安。在新德里召开的亚洲会议要求安理会再一次干预。考虑到各方的压力，安理会再次采取行动。它命令停火，并要求荷兰人把在中爪哇的共和国首都日惹交还出来。荷兰人服从了命令，又一 855

次与共和国首脑们开始了简直是无尽无休的谈判。5 月，他们同意重建中爪哇共和国，作为印尼合众国的一部分，并于 7 月交还了日惹。

这时在其他方面又发生了麻烦：那些非共和国的地区开始催促建立林芽椰蒂协议所规定的临时政府。这次动乱以东印度尼西亚邦为首，表明了对共和国普遍的不信任，认为爪哇人的利益在共和国里占据了支配地位。他们建议不论有没有共和国参加，联邦都应该成立起来。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地区要荷兰来继续统治，它说明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解决办法，若是只与共和国打交道而期望其余地区亦随声附和，是不可能的。

企图以武力解决的办法失败了。荷兰人对他们的行动遭到世界舆论的反对深感烦恼。国内的舆情大为转变，赞成坐下来解决问题，以满足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愿望。于是在 1949 年 8 月 23 日在海牙召开了安排主权移交的会议，出席的有荷兰政府、共和国及共和国以外各邦的代表，并且有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委员会的协助。这时荷兰的政策是准许独立了，不是勉强地允许，而象范·莫克博士所表述的那样，"欣然而慷慨地"允许了。

11 月 2 日达成了协议；12 月 27 日，新的民族国家的临时政府成立了，苏加诺先生任总统，穆罕默德·哈达先生为总理。印度尼西亚合众国成立了，它作为一个主权的拥有十六个邦的联邦共和国，在荷兰国王之下享有与荷兰平等的伙伴关系。一项准备通过协商与荷兰合作的制度被拟订出来，并纳入于协议的条文中。荷兰政府还慷慨地表示，愿对新伙伴给予援助。

从最好的方面来判断，荷兰人的打算是，"在印度尼西亚合众
856 国宣布独立之前，先充分完成内部安全和经济复兴的措施"。[1]但民族主义者的情绪在受到外来权力的支配时，是不管这一套的；而

① 范·莫克，前引书，第 262 页。

且东南亚在战后的形势下，谁也不相信欧洲人一旦重掌政权，他们会把允许将来独立的诺言化为事实。

（五） 暹罗

暹罗虽然是日本的盟国，而且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看来是与同盟国交战的国家，但它发现自己的地位比一个被征服的国家好不了多少。它的贸易停止了，日本人没收了为维持他们的战争所需要的一切，同时又根本不能为暹罗提供纺织品或它所急需的机器。这些事实，再加上披汶对拒绝合作的官员的苛刻对待，引起了对披汶政权的众多反抗，以致当日本人明显地将要战败时他的政府于 1944 年 7 月垮台了。

现在比里成为政府的真正首脑，但是他的权力是通过他的朋友宽·阿派旺来行使的，宽担任总理直至 1945 年 8 月。在战争结束时最紧急的问题是重新调整同胜利的同盟国的关系。宽·阿派旺由于试图实行他自己的一条独立的路线与比里发生了冲突，因此他在 9 月被免去职务，他的职位让给了社尼·巴莫。社尼是战时在美国的自由泰运动的领导人，这时他被认为是和同盟国达成和解的最可接受的人选。

比里早已为重建与同盟国的良好关系铺平了道路。他谴责暹罗向同盟国宣战，提出归还披汶从法属印度支那吞并来的土地，并提议应将边界问题的争执提交联合国解决。英国在暹罗的商业利益曾遭受巨大的损失，当然要求赔偿。但是由于受到来自美国非正式的压力，它放松了要求。美国一直没有承认暹罗的宣战文告，因而现在处于一种有利的地位，它在损害英国的情况下进一步增进自己的利益，而英国则早已这样做了。英国在暹罗的利益比美国大得多，但是英国对战时损失提出的要求遭到美国人的不断干涉，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美国的贸易得到最惠国待遇。因此战

后时期可以看到美国在暹罗影响的巨大增长，美国有钱供养暹罗，
857 并希望扮演一个阔气的援助者的角色。被战争折磨得贫困不堪的英国，此时已无力同美国竞争了。

法国除了将维希政府于 1941 年 5 月让出的领土归还之外，任何其他办法都不能使它同暹罗恢复友好的关系。美国再次充当调解人。这件事情于 1946 年 11 月 17 日在华盛顿最后解决之前，需要在联合国进行讨论。12 月，大量有争议的领土归还了印度支那，并任命一个调解委员会去调查种族、地理、经济等问题。这个委员会的报告清楚地表明，暹罗并无对领土提出要求的真正权利，但是报告建议必须给暹罗一个适当的安排，使它能够从大湖地区得到一份应得的鱼产。

法暹协定的签订，为暹罗扫除了成为联合国会员国道路上的一个巨大障碍，法国同意赞助它的申请。但这时俄国却威胁要阻挠暹罗成为会员国，除非暹罗废除反共法令和同俄国恢复外交关系。暹罗的临机应变再一次应付了这个紧张局面，它接受了俄国的条件，因此俄国便助它一臂之力，在 1947 年联合国大会上，暹罗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战后暹罗国内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不稳定。社尼政府刚刚维持到 1946 年 1 月 1 日英暹协约签订之后就下台了。社尼没有多少行政管理经验，更没有驾驭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的谋略，因此比里试图以宽·阿派旺再次出任总理，但是他也仅仅维持到这一年的 3 月，比里自己接替了总理职位。

在比里任总理期间，人们发现年轻的国王阿南多已于 1946 年 6 月 9 日死亡，他的前额有一处弹伤。他的死一直是一个不解之谜。调查委员会无法确定是自杀，是意外事故，还是谋杀。他的弟弟，即现在的国王普密蓬·阿杜德继承了王位，当时他正在瑞士学习。

同年8月，比里把总理的职务移交给他过去的同僚贪隆·那瓦沙瓦，他任职到1947年11月8日。当时的一次军事政变夺去了比里的权力，披汶再次上台。战争结束时，披汶同他的一些同僚作为战犯而被逮捕。然而法庭却认为没有审判他们的法律根据，故释放了他们。随后，披汶开始耐心谨慎地建立他的势力。军队支持他，他被看成是一个能够使政治稳定的强有力的人物。在暹 858 罗的两边，一边是缅甸，另一边是越南，共产党对现政权的挑战引起人们的惊慌。南边的马来亚，共产党的威胁也是显而易见的。

披汶断定他可以在避免外来严重干预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所以他的一天的不流血革命获得了成功。他颁布了一部新宪法，答应在不久的将来举行普选，并任命宽·阿派旺为临时总理。1948年1月举行的选举，授给他进行下一步工作所需要的权力。他为了表面上显示出尊重世界舆论，故任命了一批很有才干的人担任阁员，但背后却竭力隐藏着他的军事独裁。主要的难点就在于比里，人们认为他可以请求中国共产党或者越盟帮助他恢复政治权力。但暹罗使他难以呆下去。新政府断定阿南多国王是被谋杀的，并谴责比里等人是同谋者，下令逮捕比里。然而，他却失踪了，而且隐藏得很成功，以致在1948年8月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下落。

披汶成功地操纵着政权。他赢得普选之后不久，便自己接任了总理的职位。他恢复他以前的现代化政策，并提出了一个改革中等教育的全面计划。但是，他主要是致力于强化暹罗的军事力量和在华富里的旧城外面建立一个新的军事城市，在那里人们还可以看到纳雷王的宫殿和华尔康大厅的遗址，它们非常靠近那些使人联想起泰族进入该地区以前时代的孟一吉蔑庙宇。

在1950年，即在本文研究结束的一年里，有人企图将披汶推翻，但他却幸免于难。同这时的缅甸、越南和马来亚相比，暹罗有

如沙漠的绿洲，显得稳定、自足和繁荣。比里仍流亡在外，人们认为，他回来的唯一机会只能是通过一次由占人口少数的华人或由共产党中国人侵所支持的一场革命。但在这个表面下边，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那么稳定和令人满意的。在这个国家商业上占有重大比重的庞大的华人社会，已深受共产党在中国胜利的影响，对许多暹罗人来说，这一事实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威胁国家的安全。

859

（六） 菲律宾

日本投降时，菲律宾到处遭受战争破坏的情景令人触目惊心，许多地方发生饥荒，传染病流行。大量的固定资产遭到毁坏，因为日本人发行"米老鼠钱"①而促成的急剧通货膨胀，使生活费用上升为战前水准的八倍。美军做了许多工作来缓和眼前的灾难，恢复秩序，重办学校和重整交通。原先美国进占日本的计划中是以吕宋为进军基地，这就是说，一切恢复运输设备、供电供水和卫生的设备、以及为军队准备军需和营房等样样事情都已尽可能筹划完备，由于使用了原子弹促成日本的投降，这个计划就没有必要了。但这一计划本身对战后的复员是一个实际的贡献。美军通过它的"民政计划"对遭受兵灾、需要救济的地方助以食品、衣服、住房和医疗。

当 1945 年 2 月 27 日重建自治政府时，美军的这种救济工作就迅速减少，而将责任移交给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但是，该总署的救急工作不足以解决救济的全部需要，况且它的政策是反对用它的物资去帮助一个其政府有足够的外汇来支付它所需要的货物的地区。可是，自治政府的货币政策是美国所控制的，因而美国不得不给予援助。美国的援助达七千二百万美元。这个数目正是豁免

① 日本军票，由于这种货币贬值，菲律宾人民挖苦地称之为"米老鼠钱"。——译者

了的菲律宾向美国输进的货物的某些关税的累计数字，本为留待将来菲律宾不再享有美国的贸易优惠时，用以帮助菲律宾来维持其经济平衡的。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是关于胡克(The Huks,即民抗军)的问题。麦克阿瑟已经解散了他们,并监禁了路易斯·塔鲁克和卡斯托·阿莱汉德里诺。美国宪兵也帮助了菲律宾的保安队和地主们的私人武装——称作“平民卫队”和“临时警察”——来恢复秩序。但是,胡克的一支装备良好的队伍退入山中,后来美军一走,他们又卷土重来,回到“菲律宾谷仓”的中吕宋,重新控制了这一地方。

在 1946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菲律宾战后第一次大选中，中吕宋的农民支持民主同盟党,从这一地区选出的人之中,有已被释放出狱的民抗军领袖路易斯・塔鲁克和赫苏斯・拉瓦。但是，他们和另外五位获胜的民主同盟候选人却被拒绝出席众议院，理由是他们使用了诈骗和暴力手段来使自己当选。实际上，从下面可以 860 看到,这只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借口。这种武断的做法,其后果是严重的:胡克运动反而生气勃勃地发展起来,以至于它能够对抗政府动用军队去镇压它的一切企图。

这次选举也造成原来的国民党的分裂，一派以奥斯梅纳总统为领导，另一派则由马努埃耳・罗哈斯为首。罗哈斯得到麦克阿瑟和一些美国要员们的支持。他宣称自己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并建立起一个党的机构，使他和他的随从者顺利地在一场激烈的竞选运动中获胜。他自己虽然只以微弱的多数赢得了总统职位，可是，他的党在国会的两院中都占有稳定的多数。他的亲密同僚埃耳皮迪奥・季里诺当选为副总统。于是,在 1946 年 7 月 4 日,当独立的菲律宾共和国宣告成立时，他们即是共和国政府首届行政首脑了。

罗哈斯当选之后首要任务是这个新国家的经济规划。美国国会已有两个法案说明了它们的内容，两个都是于 1946 年通过的。

一个是“菲律宾贸易法案”，后来称为“贝尔法案”，另一个是“菲律宾复兴法案”，后来称为“泰丁斯法案”。“贝尔法案”规定，菲律宾在1946至1954年的八年间可得到对美输入免税待遇，但有一定限额。然后，从1954至1974年，菲律宾输入美国的产品，要缴纳逐年递增的关税。第一年，按美国税则纳税百分之五，以后逐年递增百分之五，直至1974年达到美国税则的全额为止。输入美国的产品限额如下：粗糖九十五万二千吨，精糖五万八千吨，大麻六百万磅，大米一百零四万磅，雪茄烟二亿支，烟叶六百万磅，椰油二十万吨，真珠钮扣八十五万罗①。从1954年起，这些限额要逐年递减百分之五。美国输往菲律宾的产品将不受数额限制，菲律宾还得保证不征收出口税。他们要保持比索与美元的兑换率为二比一，未经美国总统的同意，不得改变这种兑换率。菲律宾还要承认一项“同等权利条款”，条款规定，在菲律宾的美国人同菲律宾人一律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即有权开发菲律宾国家的自然资源。弗兰克·戈莱伊教授把最后三项规定直谓之为“肆无忌惮地侵犯了菲律宾的主权”，②这种规定在菲律宾人的心中可说如灼如焚！ 861

“泰丁斯法案”是处理战争损害赔偿的法案。“美国战争损害估值公司”估计到，按1939年的价格计算，菲律宾遭受损害的总数为八亿美元。“泰丁斯法案”正是在菲律宾大选时在美国国会讨论的，它规定由美国国库拨付六亿二千万美元，其中四亿美元被指定用于赔偿私人损失，一亿二千万美元用于恢复公共财产和主要政府机关。其余的一亿美元作为美国准备移交给菲律宾政府的剩余物资（武器和弹药除外）的代价。此外，这个法案还规定美国给菲律宾以广泛的技术援助。但它也言明，凡超过五百美元的战争损

---

① 每罗为十二打。——译者

② 弗兰克·H·戈莱伊：《菲律宾：公共政策和民族经济的发展》，伊萨卡版，纽约，1961年，第64页。

害赔偿的付款，只可在菲律宾国会接受了“贝尔法案”之后才能支付。这是要菲律宾人吞下一粒苦药丸，虽然外面有厚厚的糖衣。一位菲律宾的众议员曾用“穷凶极恶”这个形容词来形容“贝尔法案”。美国产品自由输入菲律宾似乎是计划要阻止菲律宾民族工业的兴办。尤为恶劣的是该法案提到要对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加以修改，这使菲律宾人的自尊心大受伤害，宪法第十三条规定，菲律宾国民保留其利用本国资源的权利。

但是，菲律宾的糖业界却坚决主张接受“贝尔法案”，因为在他们看来，糖业的复兴有赖于他们的糖在美国有免税的市场。修改宪法要有菲律宾国会中四分之三的多数票赞成才能获得通过，罗哈斯的自由党如果要掌握足够的票数，则只有施展诡计不让十位反对派的议员出席，才有可能。前边已经提到，三位国民党的参议员和七位民主同盟的众议员已被排出国会之外。1947 年 3 月举行了全国公民投票来确定修改宪法的问题，投票的选民只有百分之四十稍多一些，而所有投票的人则以压倒多数赞成修改宪法。

有人说，独立就象一个成熟了的果子，落到菲律宾人的衣兜里了。但是，他们因美国人离去而感到的欣慰中，也掺杂着几分懊悔，因为美国人留给他们一些棘手的事情。镇压胡克的问题就是其中之一。1946 年夏，路易斯·塔鲁克想同罗哈斯总统谈判停火。但是，谈判在有关民抗军缴械的问题上破裂了。于是罗哈斯 862 采取了比美国人的任何办法都更为残忍的“武力”政策，但并没有成功。这时，政府要减轻地主对佃户的剥削的办法也没有成功。在前边的一章里，我们已经看到，大多数的情况是，佃户须把他的一半以上的收成交给地主，他每年都要以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五百的利率来借债。1946 年通过了三七分成法，把佃户所得的收成提高到百分之七十，而地主的部分减少到百分之三十。但是这一法令完全没有发生效力，因为无论何处都违犯了这个法令。有人

这样说，只有地主的慈悲才是唯一有效的法律。此外，也并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制止高利贷，佃户也没有资金去购买肥料或新式的农具。百分之七十八的耕农都不施肥料。除非诸如此类的问题得到认真而明智的解决，要挫败民抗军运动和共产主义是永远不可能的。但是，自由党执政时，公共道德的堕落是令人震惊的。在日本人占领时期，这已十分明显，现在则尤甚于前了。农民的疾苦发为愤怒，由是而引起的菲律宾社会内部的弊病是造成危机的主要因素。到1950年中，这个危机已剧烈恶化，用戈莱伊教授的话来说，“菲律宾这国家还能否生存下去已经成问题了”。[①]

美国给予菲律宾的独立，在初期实是徒有虚名。美国在菲律宾国内保留着形形色色的代表团，如分发战争损害赔款的代表团，制定发展计划的代表团，临时维护情报和安全事务的代表团，从事教育改革事务的代表团等等。但是，最为菲律宾人痛恨的乃是1947年3月签订的军事基地协定。根据这一协定，美国对存在于菲律宾的二十三个基地，有为期九十九年的租借权，并且享有在这些基地上的全部司法权。这里边包括对大量违法案件中的菲律宾人的裁判权，所以时隔不久就引起了轩然大波。

早在1948年，人们就觉察到新共和国的局势远不是令人满意的，有三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使人疑虑难消：菲律宾政府有无能力对付胡克；有无能力建立起国民经济，使得菲律宾在美援停止时得以自力为生；政府能否肃清其本身的贪污腐败。正当美国的报界对这些问题纷纷发表意见时，罗哈斯突然于4月15日死亡，副总统季里诺继任了总统。季里诺初期的一些行动似乎是决心要解决一些重大问题的。他创建了一个促进社会进步委员会，一个劳工委员会，农业合作社信贷银行，以及一些乡村银行。他取消了罗哈斯对胡克的无用的围剿，而想采取别的办法来制服他们。他向塔鲁

863

① 前引书，第59页。

克提出，假如他的军队放下武器，就可给予大赦。塔鲁克接受了这一提议，并在马尼拉签订一项协议。因此塔鲁克自己在众议院取得他1946年被剥夺的议席。但是，由于武器的问题，事情再次发生周折。塔鲁克突然离开了马尼拉，谴责政府欺骗。于是，斗争以更为激烈的形式重新开始。塔鲁克宣布了他的共产党员的身份，而季里诺则开始全力围剿胡克。他任命拉蒙·麦格赛赛为国防部长，责成他指挥作战。麦克赛赛的一番奋力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50年10月，在一次大规模作战中，胡克的指挥中心几乎全被占领，并且伤亡惨重。胡克运动因此就瓦解了，只得暂时转入地下。

经济形势却继续恶化，主要出口产品，如麻和椰子的价格下跌了，贸易逆差不断增大，预算经常出现赤字，生活费用上涨，有人失业。戈莱伊教授在研究1946至1950年这一时期的危机时，强烈批评政府不负责任的政策。[①]他把这个时期形容为一个"经济和感情汇集在一起"的时期。他写道："到1949年年底，政府似乎因缺乏经费而不愿再发军饷，它听任教育事业凋敝，甚至宁可向胡克的反叛屈服，而不愿意对政府工作尽最起码的责任。"[②]他说，1946年7月，菲律宾的形势很有利于复兴工作。美国承担了战争损害的巨额赔偿，国外的安全也有了保障，所以无需支付甚多的国防费用。况且，经济也正在发展。生产在1946年时只是1937年水平的百分之四十，而1949年则已恢复到百分之九十一，国民收入也在提高。那么，为什么还有这许多的危机呢？

他认为大部分可资解释的原因在于政府未能征收足够的税款，甚至连现有的税款也收不上来。与1940年一亿元的国家收入 864 相比，1945至1946年的数字仅为五千三百万元，其中三分之一来

① 前引书，第68—71页。

② 前引书，第71页。

自香烟税。与1940年相比，通货膨胀是那时的六倍。政府的无能可以证之于下列的事实：应缴纳战时利益所得税估计有三万个个人和公司，可是，从收到申报之日起的三个月后，前来纳税的只有一千九百二十个人，有一千四百四十人声称他们无缴纳义务。在战后五年里，政府平均每年的收入是二亿九千四百万比索，每年的平均支出为三亿七千六百万比索。政府的经费支出只占国民收人的百分之六点八，但政府的税收最多是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四点五。戈莱伊教授所说其他原因是：恢复使人产生沮丧心理的战前的农业地租制和初级产品出口经济，处理剩余财产与签发中国移民的签证和进口许可证时进行贪污的公德败坏，以及人民信赖政府的忠诚的急遽下降。

到1950年，情况已非常严重，以致杜鲁门总统派出一个以丹尼尔·贝尔为首的经济考察团去菲律宾。考察团报告说，虽然在设备、原材料和建筑方面投资了约四十亿比索的资金，但这仅仅包括必需恢复和重建的项目。报告指出，1950年的生产大约相当于1937年的水平，但是人口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而且还进口了具有危险性的剩余物资，这些物资是动用大量外汇储备来支付的。这个考察团给菲律宾政府制定了一个新的经济政策，并建议美国批准给予二亿五千万元的援助，以利这个政策的实施。

根据考察团建议的对外汇和进口的管理，结束了国外支付的危机。但是这个问题的解决却加剧了另一方面的麻烦，因为产生了进口许可证的交易，给一些做这种交易的人带来了意外好处，同时进口虽然数量减少，但费用却增多了。外汇管理的机关仍有舞弊的行为。然而，贝尔使团建议的在财政管理上实行的改革，确实有助于解决那些他们计划要解决的问题，一个对立法和行政加强负责的新时代初见黎明了，可是，菲律宾人也进一步觉醒了。

865 在1949年11月的总统选举中，政府的丑闻导致自由党内部

的一场严重危机。参议院议长艾夫利诺因从事美国股票交易而被撤职，因此他想要反败为胜，对季里诺总统提出弹劾，控告他滥用权力，违反宪法和贪污公款。当众议院否决了他的议案时，艾夫利诺就自己组织了一个党，成为一个总统职位的候选人。国民党也推出了何塞·P·劳雷尔作为他们自己的候选人，从而引出一场鼎足而立的、也是绝无仅有的激烈斗争。结果是季里诺胜利了。用戴维·温费尔的话来说，[1]他的党的机构是"用武力、金钱和肆无忌惮"来决定问题的。他的五分之一的票数来自选民登记和计票中的骗术以及对投票人的恫吓。[2]

---

① 戴维·温费尔的"菲律宾"，刊在G·麦特·卡欣编辑的《东南亚的政府与政治》，1959年版，第443页。

② 前引书，上述引文。

第五十章　独立[①]

（一）　总的问题

866　20世纪50年代东南亚经历的政治变化比它以往历史上任何一个年代都要大。50年代初，菲律宾、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刚刚获得独立。1954年，构成法属印度支那的国家也接着独立了。柬埔寨和老挝王国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事实上成为了独立的国家，越南以纬线十七度为界分成两个独立的国家，即北面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和初期置于从前的安南皇帝保大统治下的南越。1957年，马来西亚联邦同英国达成协议，获得了在英联邦内的独立。1959年6月，被排除在马来亚联邦之外的新加坡也获得了内部的自治。这样一来，除泰国在日本人入侵以前一直是唯一的独立国家之外，东南亚其余受西方四个列强统治的国家，现在除了英属婆罗洲、葡属帝汶和荷属西新几内亚以外帝国的政权都已消失，各独立的国家代替了它们的地位。

民族主义反对外国统治的胜利所创造出来的东南亚新天地正处在一个新的环境之中。它的西北面是新独立的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和锡兰。它的北面是共产党中国，它不但强大，而且很了解外部世界，这是它自明朝初年以来从没有过的。在东南亚，对中国的怀疑正开始掩盖这些新独立的国家的其他所有问题，并使其

---

① 在这一章中，作者对于新中国的对外政策和与邻国的关系颇多诬蔑不实之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和经济文化往来。作者在这一章中还将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这一内部事务说成是"中国人征服西藏"，这是一派胡言。这一章文字希望读者有鉴别地阅读。——译者

内部的事务复杂化。随着印度的独立，尼赫鲁先生开始试图取得对东南亚新出现的国家的领导地位，而且大谈特谈它们与印度的文化联系。1947 年，尼赫鲁在新德里召集了一个亚洲关系会议，后来为了支持印度尼西亚人反抗荷兰人而于 1949 年 1 月又召集了第二次会议，1954 年初召集的第三次会议则是要求在法属印度支那实现停火。然而对他说来，各国要求独立的情绪是太强烈了，以致第一次会议上讨论的关于设立一个常设机构的计划以失败而告终。

867

但是，如果说东南亚人不想让印度人来统治（尽管这个统治是和平的），那么，他们更不想屈服于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由于欧洲各国政府从中设置障碍，中国和东南亚国家分开了；而且当时的中国是软弱的，又遭受日本的蹂躏。然而，随着独立的到来，新中国又开始和他们直接接触了，它利用进步的国内政策所赋予它的威望，以及开展贸易活动来影响他们。起初，反对殖民主义的情绪使他们对中国人的意图还判断不清；后来，周恩来总理 1954 年与尼赫鲁的一次会谈时决心要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5 年，他在万隆表现得温和和通情达理，而且劝告华侨要遵守他们居住国家的法律和不参加政治活动，因此，东南亚各国对中国人的政策的不安大大地减少了。

东南亚各国之所以害怕中国，主要有三个原因：(1) 中国对于霸主地位的传统要求和它最近对边界领土的要求，(2)共产主义，(3)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一千万中国人对该国独立的潜在威胁。我们已经看到，从古代起，东南亚各国的统治者就被鼓励派使节到北京，并寻求中国皇帝对他们的承认。中国的史料记载把他们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君臣的关系，但这并不是这些统治者的观点，他们的目的之一是要与中国建立有利可图的贸易关系。到了近代，中国人的霸主地位实际上是中国清朝臆造的一种虚构，其目的在于用

它的过分夸张的文化，来对付由于西方的影响而带给亚洲的巨大变化。这一点可能对早期的国民党领导人的观点有所影响，但是，共产党中国迄今为止似乎没有把很多的注意力放到这一点上。另一方面，中国在历史上一直关心的是它的边界安全和保持边远地区的稳定。因此，它的军事干涉的可能性已经在东南亚引起了严重的忧虑。在一段时间里有迹象表明，它未经过认真考虑，就继续坚持国民党时对边远的云南边界领土的莫名其妙的要求，[1]但实际上，他们和缅甸解决边界问题时，主要还是奉行现实主义的政策。

20 世纪 50 年代初，共产主义问题是东南亚最紧迫的问题之一。马来亚处在共产党叛乱的痛苦之中。在缅甸，共产党的叛乱虽然规模较小，但它使由于克伦人的叛乱和李弥将军领导的国民党败军从云南的窜入造成的很危险的局势更加复杂起来。在法属印度支那，共产党的越盟正在领导着抗法的民族斗争。在印度尼西亚，1948 年 9 月共产党在茉莉芬的暴动虽然已被血腥地镇压下去，但随着独立的到来，共产党已经增强了它在爪哇的影响。在菲律宾，胡克的领导人路易斯・塔鲁克曾宣布自己是共产党人，控制着吕宋的“谷仓”的广大地区。共产党的活动的高涨得到了 1947 年 10 月建立的共产党情报局的鼓舞和赞助，而印度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则预示着这个高涨的来临。这次大会是于 1948 年 2 月于加尔各答召开的，出席的有缅甸、马来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支那和菲律宾等国的代表。

868

由于没有巨大的援助，所有这些叛乱最后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只有在北越，由于得到中国的援助，共产党才得到了控制权。在其他地区，共产党人的叛乱都失败了。1953 年 3 月斯大林逝世以

①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 J・西居雷：《云南边境的土地和人民》，第 2 卷，北京版，1937 和 1940 年。

后，共产党在亚洲的策略发生了变化。在东南亚，莫斯科和北京都改变为在表面上承认非共产党国家的政权，以及承认缅甸、泰国和南越共和国的共产党的非法性的政策。它们想出了另一种新的手法，即运用大使馆、和平运动、货物贸易援助协定、边界纠纷和煽动许多不满的少数民族起来要求民族自决等来达到共产党的目的。东南亚是冷战的一个重要舞台。共产党中国的目的是通过颠覆活动来促使当地政府乐于执行为它所满意的政策。它的策略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停止关心华侨利益的宣传路线，明显地抛弃他们的利益以便减轻当地政府对它的意图的恐惧。

50年代中期，各个国家里的华侨人数以及与它们本身的人口的对比情况可见下列表格。

869

	总人口(百万)	中国人(百万)	中国人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缅甸:	18	0.310	1.75
泰国:	19.5	3	15.0
柬埔寨:	4.5	0.3	7.0
北越	11.5	0.050	0.5
南越	9.5	0.950	10.0
老挝	2	0.005	0.25
马来亚	5.7	2.150	38.0
新加坡	1.120	0.860	77.0
印度尼西亚	80	2.0	2.5
菲律宾	21	0.300	1.5
英属婆罗洲和沙捞越	0.950	0.240	25.0
总计数	173.77	10.165	

数字本身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事实，中国人在这些国家的经济中占据了——现在仍然是这样——关键性的地位，已达到足以控制国内贸易和工业的程度，这与他们的人数比例是很不相称的。他们一直都是作为一个社会团体与别人分开居住，特别是在伊斯兰教的国家里，他们很少与当地人通婚，就是在佛教的国家里，宗

教信仰也不能强迫同化他们，甚至在越南也具有它的中国式的文明。他们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和文化上的不能同化，使暹罗王瓦栖拉兀把他们比作是“东方的犹太人”。他们对于“南方的野蛮人”的文化的鄙视由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而更加增长；1949年共产党取得胜利后，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变得空前强大，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华侨中的这种民族感情的高涨恰好同时发生在东南亚历史上的强烈的民族主义时期，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这些民族主义的冲突极其激烈。后由于共产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东南亚的每一个国家都开始不安地意识到在它们当中存在着一支潜在的中国的“第五纵队”。

1954年3月底，由于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先生要求对奠边府战役采取联合行动而使国际上出现了紧张局势，后来由于日内瓦会议成功地带来了越南的停火，局势才稍有缓和。4月13日，杜勒斯先生和艾登先生(后来是爵士)发表了一项声明，宣布他们各自的政府已准备同其他有关的主要国家一起研究关于建立一个集体防务体系的可能性，以便“保证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的和平、安全和自由”。第二天，杜勒斯先生和法国外交部长皮杜尔先生也发表了一份相同的公报。随后开始的外交磋商导致了1954年9月8日在马尼拉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该条约的签字国有美870 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泰国和菲律宾。根据条约的规定，他们结合在一起组成了东南亚条约组织(SEATO)，以便共同保卫和平、经济合作以及发展它的成员抵御由外部指挥的武装进攻和颠覆活动的能力。

1955年2月19日，当马尼拉条约正式生效时，东南亚条约组织设立了一个由它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的理事会，它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决定总的政策；派驻理事会的代表处理该组织的日常事务；军事顾问则负责草拟计划，来抵抗对该条约所属范围内的侵

略。曼谷被定为该组织的总部。泰国外交部长旺·威泰耶康亲王任该理事会的第一任主席。1957 年 7 月，泰国前外交部长和驻美大使乃·朴·沙拉信任该组织的第一任秘书长。暹罗人希望有一支永久性的军事力量驻扎在该条约所规定的地区内。菲律宾人则批评该条约缺乏威慑力量，希望东南亚条约组织应象北大西洋条约组织那样规定有类似的军事条款。但是，杜勒斯先生基于战略上的原因反对上述两种建议，他认为，防止中国侵略的最有效的办法是要有一支高度机动和非常强大的战略力量，能够迅速地打击需要打击的地方。

其余的东南亚国家都不愿参加该组织。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则强烈反对这项计划。锡兰虽拒绝参加马尼拉会议，但他宣布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不加可否的态度。而当美国会同英国和法国带头执行上述计划时，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总理则聚集在科伦坡讨论当时的局势。在被称为“科伦坡国家”当中只有巴基斯坦参加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其他国家则认为，军事上的结盟加剧了东南亚的不安，而和平的最好保证是实行尼赫鲁的“中立主义”的政策。这种政策被概括为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印度和中国在 1954 年 4 月 29 日公开表示赞成它包括的下列条款：

1.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2. 互不侵犯；　871
3. 互不干涉内政；
4. 平等互利；
5. 和平共处。

作为科伦坡会议的结果是于 1954 年 5 月 2 日发表了一份联合公报，在这份公报里概略地提出了召开一次亚非国家会议的计划。后于 1954 年 12 月，在爪哇的茂物召开的另一次会议上，

科伦坡国家同意做这项计划的发起人。1955年4月18日，二十五个国家被邀请参加了由五国发起在万隆召开的会议。

亚非国家的万隆会议在世界上是史无前例的。这次会议向全世界明确表示，它们希望能参与对国际事务，尤其是对极其重要的有关和平和合作问题的审理。但是，有人说，人们要问的一个问题是，它究竟取得了什么结果？按计划是要再举行会议的，但没有举行，而且也没有设立常设机构。在讨论中有一种不现实的气氛：有人描述说，代表们对他们没有责任的就慷慨陈词，对那些他们要承担责任的问题，诸如克什米尔、越南和朝鲜问题，则语调低沉。① 而对那些与西方或与共产主义合作的问题，他们就急剧地分裂了。这次会议并没有形成亚非国家的、亚洲国家的甚至东南亚国家的集团。

会议本身确实体现了友好的精神。尤其是周恩来总理的和解姿态，主要是他和印度尼西亚签订关于中国侨民的国籍的总协定，以及温和地要求东南亚各国政府放心，认为他们没有理由对中国在东南亚的意图感到惊恐，他的这些做法使紧张气氛大大地缓和下来。在会议上很多代表表现出，他们更害怕的是"殖民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这样，"万隆政策"和"万隆精神"一词就开始被用来表达会议成员国之间互不侵略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意义。尼赫鲁先生甚至这样想：在万隆会议以后如果北京置五项原则于不顾，那对它将是很尴尬的。当然，中国正在玩弄它自己的把戏，它要鼓励中立主义的情绪，削弱亲西方的势力，赢得联合国的支持和鼓励组成能为共产党接管政权而准备道路的政府。此外，出席万隆会议的代表对中国害怕的程度也使周恩来真正感到诧异。 872

可是，"万隆精神"很快就开始消失了。总之，在万隆会议以后，南越，泰国，马来亚和菲律宾不再象以前那样赞成承认中国。而由于中国人的征服西藏和侵犯印度边界所引起的一阵沮丧情

① A·范登波士和理查德·A·巴特维：《处于世界列强之中的东南亚》，第262页。

绪更遍及东南亚。虽然中缅边界问题最后取得了公平的解决，但花费的时间很长，而缅甸人的猜疑也一直未能顺利地消除。

新独立的国家面临着由于不发达和贫穷所引起的一些紧迫的问题，它们缺乏资金和熟练的技术，它们的主要产品要依赖世界市场。最为紧迫的是不能解决农业债务和生产不足的问题，境况最坏的是菲律宾，其次就是越南的部分地区。这些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然而，国内储蓄率远远不能为必要的资本构成作好准备。按人口计算的生产率和收入的低下是最大的障碍，但用在购买装饰品和庆祝活动等方面的非生产性开支也起了一定的作用。长期投资与大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但有很多人却敌视外国的私人投资，因为他们认为，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对于维护独立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缅甸和马来亚之间的对比是很有意思的。自从日本战败以后，在经济发展上马来亚比缅甸要快得多，而且它的生活水平也更高一些，这是因为它欢迎外国投资，反之，缅甸政府却采取了严格限制外国人的利益和阻止外国投资的政策。

当然，发展经济所必需的某些基本部门，如运输、灌溉、动力、通信设备和公用事业等，是不能由私人投资来经营的。1950 年 1 月，在科伦坡的英联邦总理会议上，开始对这个问题做了一般性的探讨。所谓“科伦坡计划”是一项合作性质的事业，每个成员国既是捐赠者又是受益者，而且该计划对非英联邦成员国也是开放的。1947 年，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建立了，它的活动与科伦坡计划的有关内容大致相似，只不过范围更广泛一些。它经管的项目是农业、工业发展、水灾控制和水利资源、贸易和财政、技术培训和技术援助、研究和统计以及内陆运输等。但由于它的成员国自愿捐献的数量不大，而作为联合国组织的最富裕的成员国美国 873 又比较喜欢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双边安排，不喜欢通过联合国进行

的多边安排，所以该组织的财政来源受到了限制。

在美国的双边安排中所承担的数量数倍于通过联合国的捐献的数量。双边安排是美国国家政策的工具，特别是以冷战来反对共产主义集团的工具。因为美国援助的条件包括受益国家要对等地承担特殊的政治、经济或者战略上的义务，所以，东南亚的政府把这些视为美国干涉它们内政的一种可能的根源。美国国会也确实宁愿给予军事援助而不愿给予经济援助，因为它的政策是要建立一个军事堡垒来对付国际共产主义的侵略。因此，东南亚国家更愿意接受较大的多边方案，以得到发展经济和社会的经费，而不愿意接受美国的援助。实际上，为了适应财政贷款的规划，联合国建立了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但该银行能力有限，而不发达国家又需要大量的资金，所以，1955 年又建立了国际金融公司，它作为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向这类国家的私人企业提供直接的贷款。经过数年的迟疑，1958 年联合国经济发展特别基金会终于开始为必要的发展项目，如医院、学校和道路等没有商业利润的项目，作了援助拨款和长期低息贷款。

援助还有另外一种来源。由于在朝鲜战争期间对锡、橡胶和大米的需求而引起的史无前例的繁荣时期已经结束，东南亚各国政府在日益增长的压力下，不得不与共产主义集团进行贸易。而与此同时，共产主义集团也放弃了斯大林主义，放松了武力的使用，并在对落后国家提供经济援助方面采取了与西方国家竞争的政策。

（二） 越南、柬埔寨与老挝

美国于 1950 年 2 月承认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为“法兰西联邦内的独立国家”，从而使美国对于与越盟进行的斗争承担越来越重的义务。但是，尽管法国公开宣称法国的行政部门已无任何权力，

874 四十

实际上并未真正把权力移交出去。[1]法国人确实还坚决要求，美国的援助不得直接落到各联邦成员国的手中。因此美国发觉它自己处于资助一场法国的殖民战争的不愉快地位，而且它所支持的还是一个肯定要失败的人，因为保大根本不是胡志明的对手，保大被重新扶上台，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振奋民族的情绪。民族主义者宁可要一个哪怕是由共产党领导的独立政府，而不要一个假独立的政府。从1950年6月27日至11月29日在波市(Pau)举行的会谈，使各联邦国和法国达成协议，法国在名义上给了这几个国家以“附加的主权”，[2]但是它们既没有受过训练的工人和技师，这种附加的主权就仍是留在法国人的手中。同时联邦的各中央机构、总统职位、上议院和议会均仍在法国，而其作用则在于防止任何权力从法国人的手中失去。

当会谈正在进行期间，法国遭受到自从它的殖民战争开始以来前所未有的大败。共产党在中国的胜利使越盟得以从游击活动发展到运动战，并对驻守东京的法军屡次发动进攻，致使法军司令部作出灾难性的决定：集中兵力防守红河三角洲，从山区向北撤退。1950年10月3日至7日，高平的驻军在奉命南撤到谅山时，被越盟军队击溃，这是一次关键性的败北。接着连谅山这一控制通往中国的要道的城市也撤出了，并且是慌忙撤出，遗弃了大批的粮食和军用物资。随之又是一连串更多的撤退，致使越盟占领了从海岸城市芒街直到老挝边界的中国边境地带。法军甚至准备撤出河内，后因朱安将军的到来才控制了慌乱。

12月，让·德拉特尔·德·塔西尼将军任高级专员，士气才又恢复了一些，他曾在第二次大战中率领法国第一军从德国人手中解放了法国东部，因而素负盛名。在新的一年里，法国远征军在

① 唐纳德·兰开斯特:《法属印度支那的解放》,1961年版,第205—206页。
② 前引书,第213页。

永安和东潮战役中获胜，把武元甲将军的部队赶回到他们在越北的基地。但是，法国的战略还是防御性的，一条保护三角洲地区的新防线已经建立起来，它从亚龙湾到永安，包括由中国入侵的通路在内。可是对中国边境地带没有控制得住，这就使武器和物资加紧从中国运入。这样一来，当法国人把他们的精锐部队部署在几百个分散的坚固据点时，越盟也正在建立一支能够大规模作战的正规军。然而他们的进攻暂时被打退了。1951年11月，“让国王”① 采取了新的进攻计划的第一个步骤，夺取了对越盟极为重要的交通中心，黑水河上的和平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固守的防御战略有真正的改变。这个战略毫无作用地拖住了大批的兵力，使中国的边境毫无遮拦，中国在朝鲜停战谈判开始后可以从那里将援越物资大批地交给越盟。因此在1952年1月，塔西尼在巴黎一家疗养院里过早地病故，没有对法国人在东京斗争的定局产生什么影响。不久以后和平市的被迫撤退无论如何是早该发生的了。另一方面，塔西尼也曾尽力协助建立一支越南国民军，它在他来到之前就已初具规模，只是急需装备罢了。他为这支军队从华盛顿获得的更多的援助决不是他在对抗越盟的事业上作出的最不重要的贡献。1952年，由于华盛顿的敦促，这支军队的人数迅速增加，且不说它的作战效能如何，因为新招募来的草草训练起来的部队不足以用来在南方对越盟作战，更谈不到在东京去援救法军了。

1952年，越盟军队在武元甲将军的指挥下准备发动冬季攻势。这个攻势开始于10月间对黑水河上的莱州的突击。接着在11月占领了奠边府，并进而越过老挝边境。1953年3月，他们向琅勃拉邦发动一次进攻，进攻失败了，但显然他们还要再作尝试。其余部队进逼安南，东京三角洲地区已被包围，这是一项进展。法国部队凭仗他们的制空权，能够抵住这些攻势，但是，那些有争议

① 即塔西尼。——译者

的地区仍经常处于越盟的有效控制之下，因为法兰西联邦的军队被限制在一些营房和据点里。

看来法国人没有什么战胜的希望。法国的舆论确实已转而反对这一场代价高昂的血腥斗争，法国的决策当局已在讨论通过谈判来求得“体面的出路”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到1953年时，美国负担着法国作战费用的百分之八十，它对于法国在战略上的防御 876 办法愈来愈不耐烦了。这便是1953年7月24日法国内阁采纳了“纳瓦尔计划”的背景。该计划的制定人亨利·纳瓦尔于当年5月被任命为印度支那总司令，并受托去寻找一条法国和美国都渴望甚急的“出路”。

这一计划的目标在于建立以大量美援为基础的军事优势，并且用守势战略来牵制越盟，直到1955年能发动进攻时再用足够的力量迫使越盟接受谈判。到1953年10月底，法国人为了保卫老挝不受任何侵犯而进行的军事行动，使这一计划遭到了破坏。武元甲将军先发制人，集中一切可以集结的力量，包围并摧毁了纳瓦尔在靠近老挝丰沙里省边界的奠边府建立的坚固的陆空基地。他经历过数月的曲折复杂的斗争之后，最后于1954年5月7日完成了这一为全世界所瞩目的激战。武元甲的将才胜过了纳瓦尔，使纳瓦尔分散兵力不能去营救被包围的部队，并使用大批的苦力冒着法国空军的密集炮火，把补给运往前方。

这时，法国从阁员以下议论纷纷，停战呼声日益高涨，由于这样的事实以及1954年1月25日美、苏、英、法四国外长决定邀请共产党中国参加于同年4月召开的远东会议，导致武元甲把全部赌注下在一次辉煌的胜利上面。

这时庞大的美国军队开到印度支那的海岸以外，杜勒斯先生还暗示有可能使用原子弹，因此局势变得越发危险起来。幸而英国坚决反对共同干涉，主张谈判解决的立场胜利了。4月23日召

开的日内瓦会议终于在7月21日签订包括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在内的停战协定，并安排了停火和推定一个"国际停战监督委员会"，它由印度、加拿大和波兰三国的代表组成。越南将从靠近洞海墙的北纬十七度线上的边海河沿河分开，洞海墙是1631年为防范"北方领主"侵犯阮氏王朝领域而建筑的一道城墙。从这里以北的地方属于"越南民主共和国"即越盟，南部则归以前皇帝为首的西贡政府所有。这只是一个暂时的规定，因为1956年7月将在国际877 监督下两个地区同时举行普选来统一越南。依照双方同意的时日，越盟要从越南南部和中部，柬埔寨及老挝撤出它的军队，同样，法兰西联邦军队也从越南北部、柬埔寨和老挝撤出。但是，法国仍可留下人数有限的教练人员在老挝训练当地的军队，并保留使用那里的两个军事基地。①

日内瓦协定给继续被称为"联邦国家"的越南南方、柬埔寨和老挝准备了一个独立的基础。随后在巴黎举行的谈判目的在于完成它们经济和财政方面的独立。法国自始就不甘心让他们真正的独立：它一直是"在门内留一只脚"，以图日后恢复他的统治。②1953年底，在拉尼埃总理提出要"完善"各联邦国家的独立的建议之后，与柬埔寨的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曾商谈过独立的协议；与老挝王国缔结了"友好联合条约"，根据条约，法国承认它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还有一点，在1954年4月28日，即日内瓦会议开始之后，法国和保大发表了联合声明，宣布越南"完全独立"。但是，所有这些协议和宣言，如果形势变得对法国有利时，是很容易被抛在一边的。它的政策给越南造成的结果是，使得非共产主义的温和派失去它在民族运动中的影响，从而使北方被共产党统治，而南方则在法兰西联邦以外去谋求独立。就连老挝这个

① 兰开斯特：前引书，第338—341页，有停战协定条款详细条文。

② A·范登波士和R·巴特维，前引书，1957年版，第118页。

最亲法的联邦成员，在日内瓦会议之后也修改了它的宪法，删去一切与法兰西联邦有关的条款，虽然它还继续派出代表去参加会议。另一方面，在诺罗敦的强大的民族主义领导下的柬埔寨，通过修改宪法于1955年9月25日与法国结束了一切联系，以“独立的主权国柬埔寨”代替了“隶属于法兰西联邦的自治的联邦国家柬埔寨”。

日内瓦会议的解决办法是强加于西贡当权人的头上的，他们强烈反对越南分治。因此他们对准备于1956年7月进行普选的条款可以不负责任，他们为把南越从法国的统治下解放出来所采取的有计划的步骤这里就不详细叙述了。其中主要涉及的是：把 878 法国的总专员改为“大使”，废除与法国签订的金融财政协定，使越币加入美元集团，撤出法国远征军的规定办法，开辟美援直接运交给西贡以代替过去要通过巴黎的渠道。最后是，不承认保大政权并于1955年10月26日宣告成立越南共和国，这都是在一次全民投票之后所作的决定。“这次全民投票的最后结果之圆满，超过了甚至是最乐观的预料，投票的人数有的超过了选民登记的人数。”①

保大是一个无能的国家领导人；代之而就任总统的吴庭艳却被树立为一个民族救星。在保大执政时，他被选任为西贡政权的总理，是因为他坚决主张独立；但是，他是一个天主教徒，在教育和表现方面与其说是个越南人，还不如说是个法国人。他在国内得不到人民的支持，缺乏执政经验，几乎看不出有当领袖的才能。只是由于美国人的支持他才得以掌权；美国人把他视为一个诚实的人，也认为他是一个绝对可靠的反共人物。因此，他能够击败他的对手而建立起独裁统治。他的对手是很难对付的。阮文兴少将所统率的军队是一支独立的军队，而阮本人则有保大的支持；另一位将军黎文划本来是一个黑帮团体平川教的头头，控制着西贡的警

① 兰开斯特，前引书，第398—399页。

察和黑社会。此外，还有两个政教不分的教派：一个是信仰调和论的"高台教派"；另一个是由佛教革新的"和好教派"。他们都有自己的武装部队，控制着国内的广泛地区。还有，越盟在撤军到北纬十七度以北时，留下了大批政治干部，从事共产主义的秘密工作，同时，还有数十万难民从东京涌入南方，这些都加到一起，这幅图景就完备了。

关于吴庭艳为巩固其统治而斗争的史实这里不能谈了。无论是他还是任何其他领导人，如果认为没有美国的全力支持而可以阻挡住共产党人往南涌入，那简直是痴心妄想。但是，对政治和军事的考虑是当务之急，它严重地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建设工作的进行。大多数人民群众都生活在饥饿线上，而地主所有制和土地改革这两个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政府又不能认真加以解决，因为怕招致富有阶级来反对政府。美国的经济援助确实能用来弥补由879 于安置难民、庞大的军事设施及重建遭受破坏的交通所需要而形成的预算赤字。但这个援助是按年进行的，政府必须寻求减少依赖外援和获得投资资本的办法。1957年公布了一个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但是地方工业并没有马上得到扶持，而消费品的进口却过多。不过，纺织品产量大量增加了，煤矿开采发展了，并制定了一项重新安置人民到高原地带和重整乡区农村使农民免受袭击的健全的计划，这些都显示了经济的发展。此外还增加了农村的卫生设施，开办了更多的学校，并在顺化建立了一所新的大学，这些也都是进步的标志。

1956年10月26日颁布了南越的宪法。但由于治安条件不好，大部分未付诸实施，总统以颁布法令来进行统治仍是惯常的做法。这个独裁政府里还存在着亲戚关系、人情关系、缺乏权威和贪污受贿。行政管理工作依然缺乏效率，文职机关的风纪堕落。越共的活动目的在于使吴庭艳任何事都办不成，诸如诋毁地方长官、

恫吓农民和反对“美帝国主义在南越的政权”的宣传等。但是，到了20世纪50年代后期，已经看得明白，用和平手段是无法推翻这个政府的。于是，1960年12月在河内成立了“解放南方阵线”，并开始准备“时机一到”便采取军事行动。①

北方的越盟政府的地位则强大得多。早在日内瓦会议赋予它以合法地位之前几年，它就已经控制了自己的地盘。它打了一场胜仗，它作为一个抵抗外国统治的真正民族先锋而得到甚为普遍的支持，还能贯彻比吴庭艳严格得多的纪律，例如在配给物资和分配土地方面。然而，它也有它的困难，而且是严重的困难。人口过剩的红河三角洲被从产粮区的交趾支那隔绝。它每年依靠这个地区供给多达十多万吨的粮食，以补充其本身生产的不足。它的许多灌溉系统已被战争的炮火摧毁。矿场及工场也遭到广泛的破 880 坏，受过训练的工业人员也奇缺。和南方一样，运输系统也损坏殆尽。单就粮食短缺这一点来说，如果不是及时从苏联得到贷款来购买莫斯科从缅甸买到的大米的话，胡志明的政府可能已经垮台了。因此，它开头的几项计划必然着重在增加大米生产上面。但是，它也决心逐步实行工业化，而与苏联和中国的亲密关系则使它得到了长期的工业信贷。

越盟为补救北越的经济灾难的努力十分不得人心。人民群众并不是共产主义者，他们对农业集体化和为了建设而强征劳动力的做法深为不满。因为政府的严厉手段不但落到大地主身上，也同样落在小土地所有主的身上。1956年11月在义安发起的暴动足以说明不满的情绪是多么的强烈，骚动并蔓延到其他省份。但是，镇压是迅速而有效的。不过，他们也承认犯了一些错误，于是才把公民权利和议会的附加权力写进了宪法。到1956年中，已在

① 艾伦·J·哈默在“南越：政治活动的范围”一书对新近的发展作过调查，该文载《太平洋事务》，第35卷，第1期，1962年春季刊，第24—36页。

二百二十万户当中重新分配了二百万英亩的土地。翌年，他们就声言粮食生产已达到自足的数量，集体化便成为主要的目的，并于1958年开始一个集体化的三年计划。同时开始进行的是“国家计划局”公布了一个有广泛内容的发展工业的计划，使经济沿社会主义路线而转变。当然也和南方一样，还缺乏技术人员和资金，还不能没有外国的援助。1955年，中国和苏联分别答应给予三亿二千六百万美元和一亿美元来建筑工厂，并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法国的经济权益被清除净尽，而北越的经济便牢固地与共产主义集团连结在一起了。

柬埔寨于1947年5月6日经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颁布宪法之后，成为一个立宪王国。中央政府由君主和王国会议、首相和内阁以及一个每四年由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国民会议组成。诺罗敦亲王为把他的国家从法国控制下解放出来的引人注目的行动既受到非议，也取得了成功，1955年，他自我出走，并放弃王位给他的父亲，以便在普选中竞选，后来他对他的地位问题又改变了主意，这种举动在一些人看来象是一个尚无政治修养的年轻人表现狂。作为一位国王，他未能使这个国家得到它所需要的领导人才；881 他无疑是个反复无常的人，可是他明察到他的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对于这个国家在一个被冷战所分裂的世界中的危险地位的现实，他是清醒了解的。在对外事务上，他采取印度尼赫鲁先生所鼓吹的中立政策，并玩弄从中挑拨的手法以捞取对柬埔寨的经济援助。1956年，他与共产党中国谈判达成协议，中国在柬埔寨的商业部门投放了资金。接着他和苏联签订了一个协定，由苏联提供工业设备和技术教练。他还从美国得到在灌溉、教育、卫生和筑路等计划上的援助，直至他的军队给养方面的援助，更不用说在柬埔寨粮食歉收时美国所给予的临时接济了。

在国内政治方面，他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也是一个真正的民主

主义者，足以挫败当地共产党人攫得政权的希望。“伊色拉高棉”是和越盟及巴特寮运动紧密联系的，“日内瓦协定”使它失去了力量。在随后的普选中，前国王的人民社会同盟囊括了国民议会的全部议席，而当“伊色拉高棉”的领导人山玉成发动叛乱时，他就遭到了决定性的失败。根据日内瓦协定设立的国际监督委员会把殖民地时代结束后的柬埔寨历史视为“成功的历史”，但是，诺罗敦本人对事情并不那么乐观，他迫切希望更加努力来保卫他的国家的中立，使它既不受越南人扩张势力的影响，也不与和它有领土争议的泰国发生矛盾。越南人被视为更大的威胁：有三十万越南人住在柬埔寨；也有四十万柬埔寨人住在越南南方。在1955年万隆会议上，北越殷勤地作出保证，准备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与柬埔寨建立关系。但是，柬埔寨的民族主义仍对越南的南北两方都抱敌视态度，因而监督委员会要处理不断发生的纠纷。诺罗敦的中立主义反映了他的人民强烈要求独立的愿望，也反映了他们对泰越两国曾经长期竞相控制他们的国家的往事记忆犹新。

老挝王国，我们在前面的一章里[①]已经看到，它在19世纪90年代法国占领它的若干年前就已失去统一了。1707年就退出了琅勃拉邦的万象，被暹罗征服；琅勃拉邦则成为曼谷王朝的一个属国。法国在1893年把琅勃拉邦变为它的保护国，接着又继续向暹罗索取中寮和下寮的领土，并满足了要求，1945年4月，仍在日本 882 人占领之下的琅勃拉邦国王西萨旺·冯宣布脱离法国独立。日本人溃败之后，根据与法国缔结的协定，所有以前老挝的各部领土统一起来，这个王国也改名为老挝(1947年8月27日)。琅勃拉邦依然是王都，处于更中心地位的万象则是行政的首都。二者都是很小的城市。几乎所有的老挝人都住在乡村，以仅足维持生存的农业过活。它没有铁路，公路破烂不堪，湄公河上的航运也是价值不

① 第25章。

大。这个王国因全被陆封，距离可供利用的海港如西贡和曼谷都非常之远，所以没有任何大宗的对外贸易可言。

象柬埔寨一样，老挝在成为法兰西联邦的一个“独立”成员国之后就由国王制订了一部宪法。宪法于1947年5月11日公布。在宪法文字上规定由首相和内阁组成责任政府，对国民议会负责，国会每四年以普选产生。国王因年迈体衰，不能亲自主持政务，故由太子萨旺·瓦达纳亲王代他摄政。

日内瓦协定签订以后，在反法斗争中与越盟紧密合作过的、亲共的巴特寮部队的地位问题上立即产生了麻烦。它们占据了与越南北部接壤的丰沙里和桑怒二省。虽然监督委员会设法同他们谈判解决问题，他们却拒绝承认老挝政府的权力。他们要求他们的国家与邻邦共产党中国和北越结盟。它们在政治上的派别叫做“老挝爱国战线党”，这个党由曾在中国接受共产主义教导的苏发努冯亲王领导，经过多次的战斗直到1956年新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才和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谈判达成了协议，规定丰沙里和桑怒二省归中央政府管辖，巴特寮部队则收编到王国军队里面。

可是这个协议却极端复杂，履行起来非常缓慢，因为双方互相敌视和猜疑。还有一个事实，即不管老挝愿不愿意，它已变为一个自己所控制不了的力量互相角逐的场所，一方是共产党国家中国和北越，另一方是反共的泰国（“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中央机构就设883 在曼谷）。再则，尽管日内瓦会议给了老挝以中立地位，但美国的政策正是要把它扶植成为一个反共堡垒。美国给予它的援助按其人口的每一人计算较之对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的援助为高，而其中有五分之四是投到它的军队和警察上面。

1957年5月，又一次危机发生了，据说巴特寮部队正从外边取得援助。但是到了11月，事情看来有些好转，国民议会批准组成一个由梭发那·富马亲王领导的新内阁，这个内阁包括苏发努

冯和“老挝爱国战线党”的另一个代表在内。1958 年 5 月，在为扩大国民议会、增加议席的选举中，“老挝爱国战线党”的代表人数大为增加，这个结果使右派各党大为震惊，于是出现一个自称为“保卫国家利益委员会”的新团体，要求成立一个能够阻止左派势力继续扩大的内阁。7 月，梭发那·富马辞职，局势再度恶化起来。简短说来，1959 年发生了一次更大的危机，以致老挝内阁不得不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历数了北越的侵略行径。当联合国派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到出事地点时，并不能证明有北越军队侵犯边境的事实。11 月，秘书长哈马舍尔德亲自到老挝访问，他建议老挝执行更加中立的对外政策并减少从西方来的军事援助。

1960 年 8 月，一位下级军官发动政变反对受美国操纵的右派政府，导致梭发那·富马亲王再度出任首相。他发布命令，号召与巴特寮运动言归于好，并严格实行中立的外交政策。但这时这个国家已陷于内战之中，在这个内战的进程中，右派的富米·诺萨万将军，在美国道义上的支持下，占领了万象。诺萨万与泰国的军事独裁者陆军元帅沙立·他纳叻有密切的关系，赶走了梭发那·富马，让极右派的首领文翁亲王上台执政。但是，双方都不能取得彻底的胜利。这种局势看来是危及世界和平的，然而，原日内瓦会议的两主席英国和俄国联合采取了行动，而最终又经过一些危机之后在 1962 年基本上按照原计划所定的路线使问题得到了解决。

（三） 马来亚与新加坡

战后，在世界上所有附属国中，以马来亚联邦独立的进程最快，而独立后的经济发展更自不待言。1955 年，马来亚举行了第 884 一次真正的普选，当时它的立法会议是按照多数票获选的。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获得了完全的独立。回想 1952 年 1 月间，由于杰拉尔德·坦普尔爵士被任命为总司令兼高级专员，这个国家

实际上是处于军事统治之下。当时“紧急状态”是那样严重，以致几乎没有什么人能预见到会在三年多一点时间以后就举行普选，而且转眼之间就独立了。

实际上，形势的开始好转可以追溯到1950年6月。当时，按照“布里格斯计划”，大约五十万左右的华人“擅自占地者”(游击队靠他们提供食物、给养和情报)，开始在配备有学校、公共会堂、自来水和电力的新防护村重新定居下来了。分配给每户以租期为三十年的少量耕地，以及农业援助。当然，军队对匪徒们不断加紧的压力同样是使他们最后失败的重要因素，因为重新定居的工作是花了好几年才完成的。到1953年底，这样的防护村已有一百五十个，各自由其自卫队守卫，并设有一个由选举产生的村理事会。最后建成的防护村总数为五百五十个。

共产党人在失去支持之后，其攻击目标就变得更有选择性了。由于高级专员亨利·加尼爵士于1955年10月被暗害，加上有计划的暴行日益增加，才导致坦普尔的上任。人们对于他所采取的与叛乱作斗争的措施的效果，意见是不一致的。这些措施包括建立联邦团队来为创立马来亚军队作准备、实行义务兵役制(顺便提一句，它导致许多华人青年流散到国外)、保护土著居民的丛林堡垒、开展心理战以及采用争论最多的集体惩处协助叛乱者的村庄等。[①]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坦普尔的执政是这一斗争的转折点。到了1954年，由于情况确已大有好转，所以才由文官唐纳德·麦吉利夫雷接替他担任高级专员的职务。

在坦普尔统治期间，采取了两项对马来亚的政治前途颇为重要的措施，即修改联邦公民法案，以便使更多的华人能取得公民资

---

① 维克托·珀塞尔:《马来亚，共产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1954年版，以及《东南亚的革命》，1962年版，第101—102页；利诺克斯·A·米尔斯:《马来亚，政治与经济的评价》，1958年版，第62—67页；索尔·罗斯:《英国与东南亚》，1962年版，第131页。

格，以及将政府官员的选派制度改为规定每吸收四个马来人时要吸收一个非马来人。然而最重要的步骤是由两个主要政党自行采 885 取的。1952 年，马来民族统一机构 (UMNO)与马华公会 (MCA) 组成“联盟”，参加吉隆坡市地方选举的竞选。这次选举的获胜鼓舞了它去争取更大的胜利。1954 年，在毕业于剑桥大学并曾任马来亚行政机构地方官员的吉打苏丹之子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的领导下，该联盟又提出在立法会议选举中应按多数票获选的要求。联盟的代表团在伦敦受到殖民大臣奥利弗·利特尔顿的冷遇。然而，他们毅然决定返回马来亚的态度使英国政府改变了主意。按多数票获选与举行普选的要求于 1951 年得到英国的认可。同时，高级专员还宣布“紧急状态”已不再是马来亚实现自治的障碍。在普选中，联盟获得议会五十二个席位中的五十一个席位，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出任总理。他提出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宣告独立的要求得到了伦敦的赞同，因为当时英国政府对马来亚的政策已改变为要使它尽可能平静地向独立过渡。联盟的胜利也对“紧急状态”产生了影响，促使共产党的领导人陈平作出了和平姿态，并在 1955 年 12 月与联邦政府的部长以及新加坡的代表举行了会谈。但陈平提出的条件全部都被拒绝；随后，会谈曾一度陷于僵局。随着 1957 年独立的到来，局势就完全改观了。相信大多数人民与它在一起的新政府决定对协助共产党游击队者加重处刑，并声言要在一年内扑灭游击队。

1951 年，联邦行政部门进行了改组，吸收了立法会议中的六名非官方议员。每个行政官负责一个部，虽然要对高级官员负责，但在立法机关里他们则是各自所属的部的发言人。1955 年普选后，行政部门由五名官员、十名马来亚的部长以及立法机关的全部议员组成。这些部长，其中马来人六名、华人三名、印度人一名，都是根据总理的意见而由高级专员任命的，并对立法机关负责。1956

年1月英马伦敦会议时，英国政府接受了马来亚独立的要求，并在实现独立之前作了过渡性的安排。高级官员得到指示，除非在特886别紧急的情况下，应接受联邦行政部门对他提出的建议，并对马来亚的部长从官方议员手中接管附加任务的问题作出了安排。

新宪法的起草工作是由普通上诉法官里德勋爵为首的、由两名英国人、一名澳大利亚人、一名印度人和一名巴基斯坦人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的。经过一些修正之后，马来亚立法机关采纳了这一草案，并于1957年8月31日宣告马来亚独立。新的联邦设有由选举产生的最高元首、各邦首脑会议、向两院制议会负责的内阁以及象英国那样的独立于行政部门的司法系统。最高元首必须由各邦首脑会议根据资历挑选，任期限定五年。最高元首应按内阁的意见行事，同时还应保障马来人的特殊地位。议会由参议院与众议院组成。参议院有三十八名议员，其中二十二名由十一个邦的议会选举产生，十六名由最高元首任命。参议员任期六年，每三年有半数离任。众议院由各个选区选出的一百名议员组成。众议院的权力类似英国的下议院。一名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与经议会确认的各下级法院一起组成司法系统。最高法院的权力包括解释宪法和处理邦与邦之间的争端。各邦的首脑是各邦的世袭统治者，或是其总督(例如在槟榔屿与马六甲)。各邦有民主选举的立法会议和由邦首脑根据总理的意见任命并对邦议会负责的行政会议。联邦政府与邦政府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拥有优先权，并且在邦的法律与联邦的法律发生矛盾时，联邦的法律高于邦的法律。

一位近代时事评论家曾经提出为什么马来亚能如此迅速地取得独立的问题。①他认为，英国在印度、巴基斯坦、锡兰和缅甸的经验为英国提供了先例，并受到了鼓励。联盟的加强和巩固，表明马来亚自己能够很好地解决它的对立种族间的问题。况且，单纯的

① 索尔·罗斯，前引书，第133—134页。

军事手段并不能清除共产党的威胁。如果马来亚的民族主义要求得到满足，那么它可望成为更有效的武器。一个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却是十分现实的因素是，该联盟情愿将马来亚保留在英联邦之内并缔结一个允许英国在马来亚保持军事基地（包括一个英联邦战略后备队）的防御协定。人们还可以说，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的个人品德鼓舞了人们的信心。 887

英国对独立的马来亚给予军事与经济的援助，这两项援助都是直接根据科伦坡计划进行的。英联邦成员的身份也给马来亚带来了实际的利益。反过来说，由于马来亚向美国出口锡与橡胶而赚得了盈余的美元，它又对英镑区作出了有益的贡献。马来亚决定在独立之后仍保留在英联邦内是由于它广泛地注意到了经济的现实。它也同样现实地注意到在日本人离开之后英国的经济优势已经恢复。因此，战后马来亚的经济发展特别迅速，而且它的生活水平与亚洲其他地方一样高，而比东南亚差不多类型的国家高得多。马来亚的经济复兴与缅甸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缅甸，外国的经济权益被审慎地削减到绝对最低限度。在战后时期，我们还可以看到马来亚与英国以及英联邦国家保持着非常紧密的文化联系。例如，数以百计的马来亚学生和教师前往英国接受高等教育与专业训练，而前往澳大利亚的为数更多。

然而，马来亚的独立是真正的独立。这一点可以从它拒绝加入东南亚条约组织，并且从一开始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就试图在东南亚组织更理想的地区性合作中表现出来。虽然他在1959年提出的关于东南亚经济与友好条约的倡议以及在1960年提出的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倡议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但在另一方面，他提出的将新加坡以及北婆罗洲、文莱和沙捞越等婆罗洲地区都包括进去以扩大联邦的马来西亚计划，则在1961年11月得到英国的正式支持。这一计划旨在解决新加坡问题同时又保

持马来人的政治优势。

在 1946 年提出马来亚联盟的倡议时，如将新加坡包括在内，那么华人占优势的新加坡将改变马来人所占的比例。1947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华人占马来亚(包括新加坡)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而马来人则只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三。如不将新加坡包括在内，情况就不一样了，马来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五，而华人则只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四。①新加坡之所以不加入联盟——即后来的联邦——的另一个原因是，当马来亚的岁人的五分之三仍依靠关税时，新加坡作为一个自由港已经发展起来了，其成功靠的是自由贸易政策。

因此，新加坡有了自己的宪法，有总督，有指定的行政会议以及大部分是由选举产生的非官方议员占多数的立法会议。然而，华人全体选民表示不满并抵制选举。因此，英国政府于 1953 年任命由乔治·雷德尔主持的委员会来制定新的宪法草案。该委员会推荐的宪法于 1955 年实施。当时设有一个共有三十二名议员(其中二十五名由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以及由三名对总督负责的当然部长以及六名对立法会议负责的部长组成的内阁会议。最大的政党的领导人担任总理，但政府是双头政治的，由当然部长负责财政、外交、国防和内部治安事务。

这次虽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选民参加了按照新计划进行的首届普选的投票，但没有一个政党能获得足以组织政府的票数。由社会党和部分工党成员组成的劳工阵线的领导人戴维·马歇尔先生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华公会联盟的代表的帮助下，设法得到了足够支持而就任总理。但是他难于使他的党继续保持团结

---

① 1947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新加坡的人口总数为 930,000，其中 75% 是华人。1957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人口总数为 1,445,929，华人总数为 1,090,595，马来人总数为 197,060，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总数为 124,084。

一致，而且在与英国政府谈判他提出的内部自治的要求时，英国政府坚持他所不能接受的安全协定，因此他于 1956 年辞职了。他的继任者林有福次年与英国在安全问题上达成了协议，于是新加坡又接受了另一部宪法，这次是同意它完全自治。马来亚人的国家元首取代了总督。设立了有五十一名议员组成的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内阁会议应集体对它负责。所有在新加坡出生的人均自动取得了公民权。其他人在经过一段时期的居留之后也准予登记。令人伤脑筋的安全问题已由国内安全委员会负责解决了。国内安全委员会由总理、另外两名部长、英国专员、两名英国代表以及一名马来亚的阁员组成。首届普选于 1959 年 5 月举行，1959 年 6 月 2 889 日至 3 日午夜，新政府正式成立了。

在这次普选中，人民行动党获得五十一个议席中的四十三席，它的领导人李光耀就任总理。该党显然是左翼的，并包含有共产主义分子。李本人是个温和主义者，他日益发现自己在与共产党人作斗争。他的目标在于结束新加坡脱离马来亚的状态，因为看来新加坡独自是永远不会取得真正的独立的。他和他党内的温和主义者很快地意识到了新加坡的经济与战略的形势所赋予他们的任务，因为它的转口贸易正在减少，而人口却正在增长，它需要外国投资，并依靠英国海军基地和港口服务业赚钱来满足它的人民逐渐习惯了的高级社会服务。假如英国的海、陆、空军设施从该岛撤走，那对它的经济和生活水平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首先会使大约四万名薪金优厚的工人失业。然而，尽管他们有反殖民主义的热情，人民行动党政府却没有对英国使用该岛的权利表示异议。当 1963 年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联邦时，它同意“为维护东南亚的和平”而保留英国控制的基地。除英国自己使用外，这些基地不能用于实现东南亚条约组织的目的。

1961 年 5 月，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在新加坡的一次演说

中宣称马来亚不能孤立地存在，接着又建议要和新加坡、北婆罗洲、文莱以及沙捞越取得谅解。当时他所表明的见解正是新加坡自被排挤出1946年组成的马来亚联盟以来这一岛国各政治集团经常讨论的问题。李光耀立即表示欢迎这一建议，说"地理上的无情的接壤，以及历史的、种族的和经济的力量必然胜利。"另一方面，新加坡的共产党人却要继续保持新加坡的分离状态：他们指望把这个地方变成东南亚的共产主义堡垒。婆罗洲人则犹豫不决，因为他们已经意识到自己的政治与经济的落后，而且害怕华人。在日本人侵战争中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的北婆罗洲，正在专心致志恢复其经济；它既没有政党，也没有选举制度，仍然处于家长式的统治之下。沙捞越的地方政府机构在政治上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直到1959年12月才举行首次普选，在议会的四十五名议员890中有二十四名是由地方政府指定，面不是直接选举的。文莱苏丹虽然赞成与马来亚合并，但在他新近设立的议会中的第一大党却断然反对合并。婆罗洲存有疑虑，在于怀疑东姑的马来西亚计划包藏着一个马来人的接管计划，而婆罗洲人并不想以马来人的统治来取代英国人的殖民统治。因此，1961年7月在亚比召开的婆罗洲政治领导人第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计划被宣布"完全不能接受"。英国政策的炮制者们把"大马来西亚"看作是长远的目标，北婆罗洲与沙捞越的总督以及文莱的高级专员还建议它们与新加坡和马来亚一起加入联邦之前，应在婆罗洲各领地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

然而，亚比会议后不久，又召开了英联邦议员协会马来亚一婆罗洲小组会议，婆罗洲领导人的对抗情绪开始缓和；他们被说服同意组织旨在从各个方面来审查马来西亚计划的马来西亚团结协商委员会。1961年8月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当时东姑与李光耀达成了原则协议，并为马来亚政府与英国政府之间的协商开辟了道路。

协商的结果是任命一个由英格兰银行前总裁科伯博尔德勋爵领导的英马委员会来调查婆罗洲人的愿望。1962年初在沙捞越和北婆罗洲经过两个月的巡视之后，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一致赞成合并。委员会估计在沙捞越大约有百分之二十的选民对合并持反对意见，在北婆罗洲则为数更少。然而，委员会的英方成员以及科伯博尔德勋爵本人都非常强烈地建议在婆罗洲各邦与其他邦联合之前要有七年的过渡时期，以便使它们能取得更多的政治经验。但是马来人却极力主张事不宜迟；他们担心如果拖延下去的话，可能会给企图利用种族及其他分歧的“破坏分子”以可乘之机。在伦敦再度进行讨论时，马来人的意见取得了胜利。剩下的问题主要是研究如何贯彻落实委员会提出的保护婆罗洲各邦的措施以及移交政权的日期问题了。

7月31日，东姑和麦克米伦签署一个协定，英国在北婆罗洲、沙捞越和新加坡的主权将于1963年8月31日新的马来西亚联邦成立时完成移交。协定还同意任命由兰斯道恩伯爵领导的双边政治委员会来作出必须保障婆罗洲各邦的特殊利益的宪法上的安排。这是因为东马与西马在政治与经济的发展上以及在教育方面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别。教育的关键部门，如大学和其他高等学校以及研究中心等全都设在西马。此外，婆罗洲各邦还反对把伊斯兰教列为国教，反对以马来语作为唯一的官方语言，要求确认婆罗洲各邦各土著民族的特殊利益以及有足够的措施来防止外来的移民，特别是华人涌进婆罗洲各邦。 891

兰斯道恩委员会于1963年2月提出了报告，建议接受沙捞越和北婆罗洲自己提出的加入马来西亚联邦的几乎所有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它们在马来西亚议会里的代表的比例应高于马来亚的任何一个邦或新加坡；控制外来移民；保留英语为官方语言，以及宣布在婆罗洲不设国教。后来，这一建议就具体落实到由英国与

马来亚议会所通过的制定马来西亚宪法的立法中了。一位在马来亚和新加坡有多年的经历的杰出记者[1]非常重视马来西亚团结协商委员会在确定宪法形式的决议中以及在使它获得有关地区人民的承认中所起的作用。他说，这主要应归功于代表北婆罗洲最大的种族集团的卡达赞民族联合组织的领导人唐纳德·斯蒂芬斯的努力。

李光耀的党在加入马来西亚问题上分裂了。持异议者组成了社会主义阵线，并在立法议会中向政府提出了严重的挑战。但是李在议会十二天的辩论中取得了胜利。接着，他怀着特有的自信心向他的敌手提出挑战，要求就拟议中的合并条件进行公民投票。1961 年 9 月举行公民投票，百分之九十的选民参加了投票，有百分之七十一的选民投票赞成合并。这是共产主义事业明显的失败。

文莱只派观察员参加马来西亚团结协商委员会会议。文莱的执政党，即由阿未·阿扎哈里领导的人民党，其目标是鼓吹最后取得独立的婆罗洲三邦组成一个联邦。为此，阿扎哈里寻求马尼拉和雅加达的支持。1962 年 12 月 7 日，他的追随者发动叛乱，而他则在马尼拉的庇护下，自封为“北加里曼丹国”(北婆罗洲)总理。绑架苏丹的计划受挫，并根据苏丹的请求，英国从新加坡调来了军队。这次叛乱虽被镇压下去，但苏丹接受了这一警告而未加入马来西亚联邦。

892

阿扎哈里的叛乱导致菲律宾总统马卡帕加耳和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对马来西亚计划的公开敌视。阿扎哈里已经得到印度尼西亚的支持，而曾在西伊里安事件中成功地对付荷兰人的“对抗”手段，现在则用来对付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和英国政府了。在沙捞越华人共产党地下组织的帮助下，印度尼西亚游击队在这一

---

[1] 哈里·米勒:《马来西亚史话》,伦敦版,1965 年,第 224—225 页。

地区开展恐怖主义运动，这就导致英国与马来亚两国的军队对他们进行防御性的作战。苏加诺的妄自尊大，可从他以满者伯夷王朝的地图装饰他的办公室这一点上得到确切的说明。但是，他也同样担心马来西亚的繁荣进步与他们自己的一团糟的经济的对比可能对他的人民产生影响。而马卡帕加耳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态度，部分是由于他不满英国政府拒绝了他提出的"归还"北婆罗洲部分地区的要求而引起的，这些地区是苏禄苏丹过去割让给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的前任者的。①

对马来西亚的建立的威胁是确实存在的。因此，为了从绝境中寻求出路，东姑应邀在东京会见苏加诺，但未能说服他放弃他极力鼓吹的"粉碎马来西亚"的政策。1963 年 8 月，东姑又在马尼拉与苏加诺和马卡帕加耳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谈。在这次会谈中，同意邀请一个联合国小组来调查婆罗洲人民对马来西亚的态度，并将马来西亚的成立典礼推迟到这一小组的工作完成之后。会议还就马来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共同组成一马菲印联合体的问题达成了协议。于是，1963 年 8 月，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的观察员的陪同下，联合国小组巡视了婆罗洲并核查了 1962 年 12 月在北婆罗洲以及 1963 年6 月在沙捞越进行的选举的合法性，在那两次选举中马来西亚的支持者得到了大多数的选票。

9 月 13 日，联合国小组提出了支持马来西亚的报告。东姑立即决定不再推迟成立典礼，即使冒着苏加诺和马卡帕加耳将采取敌对行为的风险。于是三天以后，即 9 月 16 日，新加坡、沙捞越和北婆罗洲(又称沙巴)正式宣布独立，并成为马来西亚的成员。接着在第二天，现任马来西亚总理东姑·阿卜杜勒·拉赫曼正式宣布从 1963 年 9 月 16 日起组成新的国家。 893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公开发表声明，拒绝接受联合国小组的

① 见前第 31 章。

调查结果。它们拒绝承认马来西亚为新的国家，就在该国成立的当天，它们的大使离开了吉隆坡。不久，马来西亚也从马尼拉和雅加达召回了大使。除了走私贸易外，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的一切贸易早已停止。马菲印联合体的概念已被遗忘。但与苏加诺设想的效果相反，这种“对抗”帮助了这一新成立的多种族国家的团结，并赋予它一种它所需要的内部力量。曾一度为分裂所折磨的马来人世界很可能从这种广泛的联盟中获取不少好处。马来西亚形成以后不多久，苏加诺以及他想“粉碎马来西亚”的错误企图都失败了。

（四） 印度尼西亚

1945 年日本战败时成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已开始其独立国家的历程，国家的权力已掌握在共和国领导人手中。根据当时宪法的安排，将设立一个协商会议、一个总统职位和一个民选的议院；但是，由于不可能实行选举，经独立筹备委员会规定，一切权力归总统行使，而由一个中央国民委员会来协助。这个委员会包括一百三十五名任命的成员，以其印尼文名称的字头而称为 KNIP。它与总统共享的立法权，实际上是授给常设的工作委员会行使。内阁是对这个机构负责的。

在 1949 年独立以前，内阁和工作委员会之间一直密切合作，苏加诺总统和穆罕默德·哈达副总统之间也是这样。可是，独立以后，开始有意见的分歧了，内阁不稳定了，从 1949 至 1958 年竟更换了七次。总统利用了宪法上关于他的地位的含混其词，往往超越出制宪者的意志来行使职权，并且在公共演讲中高踞于内阁和立法机关首脑之上来号召人民的赞助。此外，他和哈达之间的关系也逐渐恶化，哈达是具有极为罕见的工作能力和政治见解的人，两人终于 1956 年 12 月决裂，副总统辞职而去。

894

这种事情对工作的效果是不利的，也使国家的福利受到损害。一位对印度尼西亚的事情有高度同情的学者卡欣教授特别指出，苏加诺仍把自己看作是一个革命的民族主义领袖，而不是一个立宪国的总统，卡欣并对他作为一个国家元首的种种弱点作了尖锐的评论。卡欣写道：苏加诺不懂得地方的感情，不愿意倾听他从前的朋友、现在是有资格的首领们的意见，对经济的现实问题也没有什么见识。[①]他还说，苏加诺对于共产主义的态度也是不健康的，他情愿利用印尼共产党的支持，来同主要的伊斯兰教政党马斯友美作斗争，而且对共产党中国表现出无比的钦佩。不妨顺便一提，他对于马斯友美的敌视终于引起了与哈达的决裂。卡欣还论及，苏加诺是要在西伊里安问题上来造成个人的威信，而忽略了更为迫切的问题，并且倾向于按人民和各邦对印度尼西亚事件的态度如何来看待他们。

在海牙举行圆桌会议来安排移交主权之前，荷兰人曾把他们所控制的印尼的各个部分建为十五个邦。协议规定的是成立一个印度尼西亚合众国型的联邦共和国，其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将是十六个组成单位之一，不过是最重要的单位罢了。这个安排只维持了几个月的时间，到了 1950 年 8 月，就被一个统一形式的政府所取代。理由是，对一个群岛国家来说，维持统一是最重要的。但是随着时间的过去，反爪哇人的情绪和雅加达在处理地区福利和地方自治的问题上之不当使得一向存在的离心趋势高涨到危险的程度。爪哇可供出口的产品是比较少的，而其他一些地区则对印尼的重要外汇收入贡献很大。共产主义运动在爪哇日益强大的势力，也使印度尼西亚其余地区大为惶恐不安。

自 1956 年至 1958 年，危机不断发生。1956 年底的和平政变，导致苏门答腊的中部、北部和南部各建立起由陆军领导的地区

① 乔治·麦特·卡欣:《亚洲的主要政府》,第 539--540 页。

委员会。1957年3月，在东印度尼西亚和加里曼丹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反政府分子把他们各自地区的一些出口收入留归自用来895维持他们的势力。在镇压这些叛乱时，中央政府把许多权力放弃给陆军总参谋长和各地区的军事指挥官，结果是威信与权力两失。但是1958年2月在中苏门答腊的巴东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的大摊牌证明了支持分裂政策的人是寥寥无几，因为民族感情是反对分裂的。然而，军事手段总不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地方自治问题依然存在。直率地说，问题就在于爪哇以外的各地区在它们的经费开支上都要有较多的钱和较大的权力。[1]要想圆满处理这种局势，除了根本修改中央政府和地方之间的关系之外，别无他法。但是，苏加诺政府几年前就已经宣布坚决反对荷兰所倡议的联邦制，所以采择联邦的方案来解决问题的任何建议，它是不愿理睬的。

不过，地方主义绝不是独立的印度尼西亚所面临的最迫切的问题。日本占领时期的苦难和后来反抗荷兰人的斗争所造成的经济状况不能再恶化下去了。为反对荷兰人而施行的焦土政策使得运输工具、石油设备、种植园机械和一些糖业中心广遭破坏。人口的增长和农民的日益贫困形影相随。在爪哇，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使得农民的小块耕地变得愈小，加之森林地面的百分比已在侵蚀的危险界限以下，惟有大规模移民才能免于极端贫困。在别的地方，人口的增长甚至比爪哇更快，虽然土地是有很多，但是极端缺乏资本，所以也不能充分雇用劳力。这样，一个结果就是，印度尼西亚不能生产足够的粮食以维持其人口，它不得不进口大量的稻米，这就占去了它可以更好用来购买工业原料和生产资料的外汇。但是其民族情绪是那么强烈，以致不惜其出口贸易经济之严重受

---

① 赫伯特·费斯："印度尼西亚"，载乔治·麦特·卡欣编：《东南亚各国政府和政治》，第226页。

损而故意采取措施来取代西方的特别是荷兰人经营的企业。一开始它就受到缺乏技工和熟练人才的严重困难，但是这没有阻止它纯粹基于政治上的理由于1957年12月把荷兰人的财产接管过来，并使荷兰还留在这个国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离开。结果是灾 896 难性的，生产下降了，出口贸易受到损失、外汇储备大受影响，同时，主要依靠进出口税收的政府收入也减少了。情况更糟的是，与新加坡、英属婆罗洲和菲律宾之间的走私活动猖獗，其规模之大足以影响政府的出口量。

以前，印度尼西亚在荷兰人的统治下，没有几个印尼人在政府的文职机关或商务机构担任负责职务，这在独立初期便成为它最感棘手的问题之一。1950年或其后不久，大批荷籍和欧亚人文职官员被遣散或辞职，遗下的问题便是，大部分提升到中上级机关的印尼人对他们所接任的职务不熟悉，而由于各种政治压力的关系，下级机关所配备的人员又过于臃肿。此外，尽管所有机关的薪金都比荷兰人统治时期低得多，但文武人员这二者的薪给合计仍占了政府开支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在卡欣看来，印度尼西亚的行政机关之无能是当代任何一个主要国家都望尘莫及的。[①]

西伊里安问题是印度尼西亚用来作为排除荷兰人和荷属权利的方便借口，它却是一个可悲的例子，足以说明它在人为的感情作用下，真正的民族福利问题却被置之脑后。荷兰人争辩说，承认印度尼西亚独立不一定就要包括移交所有从前荷属东印度的领土；他们还说，西新几内亚无论在地理上或种族上都不是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他们还极不明智地指出，当印度尼西亚人还不能管理好他们自己的家时，就不宜去接管一个原始民族和一个不发达的国家。另一方面，印尼人则把荷属新几内亚看作是欧洲人设在他们门口的一个殖民前哨，并恰当地问道，为什么荷兰人坚持要在这

① 卡欣：《亚洲的主要政府》，第522页。

块土地上使用他们的经验和才智？而过去他们却很少为这件事操心。他们又指出，马鲁古群岛人是属于巴布亚种族的，他们的政府治理其土著居民的成绩也并不算坏。

当荷兰在1952年拒绝进一步谈判这个问题时，情绪开始激动起来。那本是苏加诺一手造成的严重局势，所以有人谴责他是利用人民的愤懑来分散对国内的困难和他自己在施政上的缺点的注意。就经济复兴和它所引起的苦难方面来说，双方从这个事件所遭受的损失都是巨大的。1961年10月，荷兰提出把西伊里安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并且每年付给一笔补助金作为它的维持费，但被轻蔑地拒绝了。民族主义的热情被激发到要布置行动来武力"收复"西伊里安，假如印度尼西亚不能取得迅速的和完全的成功的话，它将不顾严重危险也要"收复"该地。可是，经过联合国代理秘书长吴丹的呼吁，会谈又在美国开始，并在1962年8月15日成功地达成了决议，双方同意从1962年10月1日起至1963年5月1日止将西新几内亚交给联合国管理一个短期，然后就移交印度尼西亚管理。后来在1969年就举行巴布亚自决的公民投票，印尼和荷兰都保证遵守选举的结果。

在1949年的时候，最大的政党是印度尼西亚民族党(PNI)和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协商会议(马斯友美)。印度尼西亚民族党是苏加诺于1927年建立的那个党的继续。它有两个完全相反的宗派，一派由苏加诺的老同事即"老卫队"组成，他们是极端反西方的，而且猛烈反对沙里尔的温和政策；另一派由比较年轻的人组成，他们愿意同社会主义的领导人合作而实行积极的进步政策。马斯友美是各个穆斯林组织的联盟，正如它的名称所指的是"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协商会议"。它也是一个保守分子与进步分子的联合体，它曾组织头两届内阁。在1952年它的保守分子纳达杜耳·乌拉马退党之后，它的领导权就转入进步分子手里，这些进步分子尽管迫切

希望印度尼西亚成为一个伊斯兰国家，但并不反对同西方合作。它在同共产主义合作的问题上与苏加诺有尖锐的分歧。在一些小党中，沙里尔的“社会党”起初曾有过不小的影响，但是没有多少人民的支持；他坚决相信议会行政制，想以认真的工作来代替革命的热情，并想同荷兰人达成协议。对他的国家利益大为不利的是，迟至1955年9月才举行的第一次大选的结果，使得他那一群能干而忠诚的人失去了势力。

选举投票的结果出现了四个主要的政党：印度尼西亚民族党和马斯友美得到相等的代表权，其次是纳达杜耳·乌拉马，共产党亦相差不远。共产党的胜利是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结果，也是日 898 后可能发生危险的先兆。主张创立一个穆斯林国家的各党派只有立宪会议的百分之四十的席位。可惜这并没有为政治革新或至少为政治安定铺平道路：各届内阁仍然太软弱，不敢坚决处理一些重大而迫切的问题。因此议会制度的幻想破灭了，一个如前文所提到的危机时期开始了。当反共党派的一个联合派系即印度尼西亚民族党的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这一派的领导层无法再应付局势时，苏加诺于1957年3月提出了“有领导的民主”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以他为主席的领导之下设一个咨询的国民议会和一个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各党内阁。

这些建议导致他和各党的长期争论，最后在1959年由于各穆斯林党的反对而被立宪会议否决了。于是他在7月5日以总统命令解散立宪会议，废除临时宪法，恢复1945年的宪法，根据该宪法，议会是不能推翻政府的。然后，他本人担任了国家元首和政府总理的双重职务。他组成了一个十人的核心内阁，下面拼凑了二十五个副部长。在政府成员中，武装部队的人员占了四分之一；一切政治活动都被禁止了。到1960年3月，因他的预算案受到议会的反对，他又采取了两个进一步的步骤暂停议会活动。另以一个

"互助合作"议会来代替它,这个议会由一百三十名各党成员,以及一百三十一名武装人员和某些有作用的社团共同组成。在8月16日的议会开幕式上,他宣布与荷兰断绝关系,因为荷兰"顽固"拒绝移交西伊里安,并且宣布解散马斯友美和社会党。

回顾这一段时期,如果说印度尼西亚独立以来在处理它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上的成功,还值得怀疑的话,那么,它在文化方面却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到1961年,它已开始实施一个庞大的普及教育的计划,目的在使所有八至十四岁的儿童都能入学,并相应地发展中学和大学教育。印度尼西亚在这方面的成就世界上还没有其他地方可与之比拟。虽然是明显地顾了数量而牺牲了质量,但总的进展是巨大的;这也包括在全国推行印尼语教学在内,考虑到这899 一点,就更可知其进展之大;由于推行国语——在1950年许多地区还不懂国语——国家统一的伟大事业取得了真正的进展。

(五) 缅甸联邦

如果不是共产党在中国取得胜利后李弥将军的国民党残余部队由云南侵入缅甸的话,形势就会向着有利于缅甸政府的方向更快地转变了。1950年,国民党残余部队穿着便服窜人掸邦的景栋。缅甸的军队把他们赶了出去,但他们又大批涌了回来,集结在孟萨,并在1951年4月对云南发动过一次徒然无益的反攻。当他们再一次受到缅甸军队攻击时,就藏进边境的山区。缅军为了对付这些入侵者,无暇他顾,遂使共产党人、克伦人和其他叛乱分子又得以重新得势。

到了1952年,李弥通过在曼谷的一个美国代理组织从福摩萨得到大量接济,并在孟萨的临时机场周围地区增大了他的兵力。他还同克伦人的民族防卫组织结成同盟。1953年1月,他企图越过萨尔温江发动进攻,但被击退了,缅军也占领了克伦民族防卫组织

的一些据点。同时，缅军继续穷追共产党人和人民志愿军的叛乱分子，但没有收到什么效果，不过他们保持了自己的阵地。同年4月，缅甸不再接受美国的援助而把国民党军队人侵缅境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结果是台湾政府同意举行谈判,年底,在迟迟推宕之后才作了一次假撤离。接着,缅甸人实行“莽应龙作战计划”,这是一次大规模进攻,进攻的结果是在1954年初占领了国民党军队的总部。于是，命令他们继续撤离。但李弥数千人的部队躲开了,在这一年来自福摩萨的更多增援又空运而至。1955年4月和5月，缅甸人又一次对他们大举作战,但甚至在这次作战之后,仍有很多人在一个中心的指挥下沿着景栋边界分散行动，用鸦片走私、发行伪币以及向山区村民勒索财物办法来维持他们自己。

缅甸联邦的宪法有三个主要特点:创立了议会制的民主,这具体表现于内阁制和法治;肯定给予掸族、克钦族、克伦族等非缅甸族的人民以组成单独的邦等等特殊待遇,钦族则可成立一个特区;规定将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福利国家。可是，正如在前一章所看 900 到的那样,共产党人、不服从解散的昂山的人民志愿军组织以及克伦人在全国范围的叛乱爆发了，它严重地妨碍着吴努和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为使这个新国家健康成长所作的努力。1951年6月，国内形势已经好转到足以使各个地区有先后进行第一次普选的可能。就在这个时候,美国的援助又开始源源而来,一个福利计划的纲要已由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提到全体选民面前。这个计划是以纽约的纳彭—蒂皮茨—阿贝特工程公司所缮具的一份经济调查报告为依据的。不料这个经济调查竟完全不切实际。朝鲜战争刺激了原料和粮食价格明显上涨，缅甸的外汇储备激增。纳彭—蒂皮茨—阿贝特公司在1952年5月提出的初步报告造成了一种令人盲目乐观的气氛,8月间在比都塔举行的会议上对实现福利国家的希望极为高涨，以致使会议的报告在后来的事实对照之下成

为一篇伤心的文字。在这一年的年底之前，新的工业、农业和矿产资源开发公司已开始营业，不久也成立了计划委员会的各级组织。

到了1953年，幻想开始破灭了。由于朝鲜停战，米价开始下降。当纳彭—蒂皮茨—阿贝特公司的报告全文在8月提交审查时，米价已经暴跌。这个计划是以这样一种想法为基础的：大米出口将获得足够的收入，可以为庞大的工业化计划提供资金。以这个设想为根据的计划，看来是不切实际。由于有国民党的麻烦，美国的经济援助也停止了。缅甸的外汇储备开始减少，又存在着挥霍和贪污腐化，同时还有持续不断的叛乱，使矿山、石油工业和木材贸易无法恢复起来。甚至迟至1957年，叛乱分子还把林业部所有的总数为三千头大象劳动力劫走了一半。但是，他们认为工业化是提高生活水平和一个独立的经济的关键这个信念仍坚信不移，以致本该投资于农业、用来改良作物、改良耕作和销售方法的钱却被花费在多半是异想天开的工业化计划上。缅甸必须艰苦地总结它的经济方面的教训。办得最成功的事业，是政府和从前的英国公司合营的矿山和石油工业。但国内的纷扰不安却严重地妨碍着它们的业务活动。

901 由于百分之七十的劳动力都从事农业，国家的财富和土地的状况是密切相关的。日本人占领时期，有二百五十万英亩稻田荒芜了。但回到缅甸的英国行政当局发给每亩复耕的土地的补助金很快地收到增加大米产量的成效，世界市场大米的高价和供不应求也是一个刺激因素。在日本人侵期间逃亡的印度齐智人地主都没有回来，原先是在他们的土地上的佃农就把土地视为己有而进行耕种，因此就面临着向这些农民提供资金的问题。在独立后联邦政府考虑实行的各种国有化计划中，实际上没有列进土地重新分配的问题。虽然目的是想建立一个农业合作的体制，但这方面毫无进展，另一方面，通过政府的代理机构所分配的贷款却很快

就成为大范围的倒帐。

市场所需的稻谷全部按规定价格售给国营农业销售部，这个部是1953年以前的繁荣年份建立的，在大米出口贸易中曾获得巨大利润。但在开始跌价的时候，滞销的大米留在国家农业销售部手中，它未能很好处理这批大米，特别是储藏不当，这就败坏了缅甸大米的声誉。福特基金会前来援助，训练管理人员，联合国粮农组织也在改进机械设备、碾磨、分级、储放和销售方面进行援助。但是，没有售出和根本不能售出的大米最后只能与日本、中国、苏联和一些东欧共产党国家用换货的办法作了处理。这种处理，就缅甸在交换中所得到的代价来说，是完全不合算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护国家统一的问题愈益迫切了。昂山在他和非缅族人的谈判中，可以说是接受了他们一切政治权利要求。宪法里甚至规定准许掸邦和克伦族各邦在十年后有退出联邦的权利。克伦族企图使用武力退出联邦而建立一个自治国，他们失败了，但克伦民族防卫组织的游击队仍继续斗争。掸族的土司虽然愿意退出，但他们知道无法实现。克伦族的反叛者是要求独立的。在阿拉干的阿拉干人和丹那沙林的孟人鼓动要在联邦内单独立邦。吴努在以前曾拒绝过他们的要求，后来在1958年表示愿意让阿拉干人和孟族人建立独立的邦，并邀请了三位阿拉干人参加他的内阁。克钦人是能出动大军来作战的，当1956年底吴努同意把英国从没有提出过领土要求的三个克钦村庄交给中国，作为中国承认1914年英国划定的克钦边界线的报答的时候，他们开始变得惊惶和失望。 902

自从对日战争结束以来，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完全支配了缅甸的政治舞台，但因来自极左的民族统一阵线的强烈反对，以致它在1956年的普选中虽以多数票获胜，但票数比以前少了。于是，吴努辞去了总理职务，让副总理吴巴瑞任总理。他宣布，作为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主席，将在以后的几个月时间里致力于清除党内的腐化这项工作。可是，他在 1957 年 2 月又重新执政，那是因为他显然已不能达到他以前提出辞职的目的。随后，他和他的两位副手吴巴瑞、吴觉迎之间的裂痕不可避免地加深了。1958 年 6 月，两位副总理和另外十三名部长一起辞职，他的党分裂成两大集团，分别自称为"廉洁的"和"巩固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吴努只是由于少数民族的代表和民族统一阵线的投票支持作为廉洁派的首脑继续执政。他在议会中仅以八票的多数，才免于在一次不信任投票中垮台。因此，他答应举行一次普选。可是，到 9 月底他又宣布辞职，并说他已请陆军总司令奈温将军接管政府以安定整个国家，使 1959 年 4 月底以前能举行普选。

党内的分裂固然可以由个人之间权力之争来解释，但实在有着对吴努政府缺乏坚定的立场和行政上无能的不满情绪存在。另一方面，军队的统治则显示了自缅甸独立以来所未曾有过的高度效能和高度统一。犯罪和叛乱一扫而清，许多其他问题也解决了。可是，原先要在 1959 年 4 月就举行选举看来已不可能。因此，议会延长了奈温的任期。他可以不通过宪法的手段就能把事态控制在自己手中，但意味深长的是，在他一生经历的这个阶段中表现出对宪法的极其尊重。

由于他的挽救，1960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真正是自由而诚实的普选。选举的结果吴努的"廉洁派"轻易地取得了胜利，于是在 4 月他又重新执政。这样的结果，既非军方领导人所预料，也不是他们所希望的。佛教教会的支持和普通的缅甸人不喜欢军人那种莽撞的做法，使吴努赢得了胜利，但它却也导致了缅甸民主政治制度的失败。在吴努前段执政的后期尤为显著的无能和软弱，不久又暴露了出来。国家的统一局面又岌岌可危，一位曾经就地目睹的评论家是这样说的："这个国家开始沸腾起来了，克伦族的骚乱仍

903

继续发展，在克钦族人和撣族人中间又爆发了新的动乱。"[1]就是以这样的一种局面为背景,1962年3月2日出现了军事政变。

鉴于世界和平对缅甸的安全极为重要，吴努把他的外交政策置于支持联合国的基础上。他也相信，面对分别是华盛顿和莫斯科为首的两大阵营之间的敌对不断加深这一事实，求得安全的途径在于尼赫鲁那样的中立主义和积极培植同缅甸的邻国的友好关系。因此,他在1949年12月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随后又同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签订了友好条约,并且在1954年12月对曼谷作了一次友好访问，就历史上缅甸侵略过暹罗的往事赔礼道歉。因此也才有他和印度、巴基斯坦、锡兰和印度尼西亚等国总理在1954年4—5月间召开的科伦坡会议上的合作，他们共同倡议在1955年4月召开历史性的亚非国家万隆会议。

在所有这些事情上，并且在1954年于缅甸举行的第六届佛教徒大会上，吴努的理想主义都起了作用。但他也在同中国的关系上充分表现了现实主义。这种关系从1954年6月周恩来访问缅甸之后在缅甸的外交政策上显示了日益增长的重要性。缅甸同中国有一千五百英里长的边界，国内还有仍在通过渗人不断增加的大批华侨,这是任何人不能熟视无睹的危险根源。不过,只要缅甸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对付国民党人，北京就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同缅甸有什么麻烦。北京也没有支持缅甸共产党人的意向，并且曾公开保证,中国没有领土野心。在1954年6月的仰光会谈中,周恩来和吴努发表的联合公报重申了他们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信念。

不过，在中缅边界上有两块争议的地方：即撣邦东北部的瓦邦和密支那北边的克钦邦。国民党时期的中国地图上曾标明缅甸联邦的大片土地是属于中国的。自1886年英国吞并上缅甸之后，904

① 伯纳德·弗格森:《回到缅甸》,第249页。

要划定这里的边界已有很长的时间了。在瓦邦地区，双方在1900年企图达成协议的努力归于失败，留下了二百英里边界没有标定。1934至1935年间，缅甸有限公司企图在这个地方探矿而引起了一场地方性战斗。后来，委派了一个以中立国人士伊士林上校为主席的新的边界委员会，并在1937年达成了协议。可是，那时中国正进行对日抗战，最后的解决只在1941年通过双方的换文才告完成。共产党中国拒绝承认这一协议，他们在1951年发行国民党时期出版的地图中就包含着这样荒谬的主张。

克钦地区既没有被中国也没有被缅甸管辖过。1906年，英国以恩梅开江和萨尔温江的分水岭为界来划分边界，但中国拒绝接受这条界线。可是，英国在1914年派遣麦克马洪使团单方面划定了这段边界。1932年，云南省的国民党宣传处长发表了一本小册子鼓吹"收复"印度和云南省之间北克钦地区的三角地带。① 对此，英国政府在1934年以正式宣布接管这个地区作为回答。

吴努和周恩来在1954年他们的会谈中同意解决这些边界问题。但是，这件事情还是被拖延下来了。1956年，中国使用军队闯入这两个地区的策略，引起了缅甸的极大关注。因此，吴努在同年10月前往北京商谈。结果是中国准备承认伊士林和麦克马洪线以换取片马、古浪、岗房这几个克钦村庄地带的割让以及对八莫和南坎之间的边界稍加调整。克钦人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使问题的解决又拖延了下来。最后于1960年才在北京签订了一项条约，主要还是按1956年中国所举出的界线定界。②这条边界线大部分就是沿着1948年英国人移交给缅甸那样的一条界线。为获得这样的结果，缅甸既没有参加共产党集团，也没有放弃它镇压共产党

① 《云南边地问题研究》，由西居雷译成法文，题为《云南边境的土地和人民》，1937年在北平发表。

② 《基辛当代档案》，第1728 D页。

叛乱分子的政策。而且，它还很不放心地继续注视着这条边界的局势。

（六） 泰国

905

前章已述，战后时期的政治动荡，使泰国陷入了军人专政。陆军元帅披汶依靠一个陆军集团与海军和海军陆战队相对抗而维持其统治地位，并趁各政治集团及其领导人之间开展斗争之机，稳固地建立起自己的权力。1951 年 6 月，海军和海军陆战队绑架了他，他的政权几乎被推翻，后经三天的火并，陆军和空军平息了这次叛乱。披汶有亲密同僚警察总监炮·是耶农上将和曼谷陆军司令沙立·他纳叻上将与他一起主持政务。但这种三头政治的基础极不稳固，因为炮和沙立都是总理的候补者和反对派的领袖。而给披汶增添麻烦的，还有他的反对派、宽·阿派旺（他在 1948 年已把宽排挤出去）领导的民主党在执政时任命的一委员会所起草一部新的"永久宪法"，该宪法已于 1949 年 1 月开始生效。宪法规定设立两院制的议会，下议院由有普选权的公民选举产生，上议院则由国王指定。这就意味着，披汶集团无权直接控制议会的组成，而当时民主党在两院中所占的席位足以使政府为难，尽管它不能施加任何真正有效的压力。所以，披汶在 1951 年 11 月发动另一次政变，废除了 1949 年的宪法，并宣布恢复 1932 年的原有宪法。这个宪法规定设一院制的议会，一半席位由最高行政官员指定。一百二十三名被指定的新议会的议员几乎都是军官。

披汶最有力的一张牌是他强烈地反对国内外共产主义和对泰国庞大的华人社会采取强硬的民族主义路线。泰国的华人以极大的热情欢迎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泰国的中国共产党人已成为了这个国家的一股政治势力，在中国劳工联合会、学校和新闻界中，共产主义者的影响已有增长。很久以前，泰国的民族感

情已被引向反对中国人，而现在他们又以发布严格的法令的形式把华人从他们占据的一系列部门中驱逐出去，关闭他们许多学校，并且采取行动反对他们的报纸。外侨每年的注册费在1939年是四铢，1952年通过的法律则将其提高到四百铢。按照泰国国籍法906的规定，凡在泰国出生者，除了一出生便向他父亲国家的领事进行登记者外，一律以泰籍人看待。但在1953年，这个规定被修改为只有父母都是中国人的孩子才不以泰籍人看待。

1952年11月，警察声称，共产党正在密谋推翻政府，因而在曼谷进行了一连串的搜捕，拘捕了数以百计的中国人，并暂时停止他们团体的活动和封闭他们的学校。国会通过了一项范围广泛的《非泰行动法》，以重刑来禁止共产党活动，炮上将并宣称，所有的中国人如违反这一法令都将被逮捕，逮捕的数目将达十万甚至二十万人。1953年全年进行的严酷的反华人运动，部分是由于越南、老挝、缅甸和马来亚出现了共产党叛乱而引起的，这些叛乱使泰国统治者感到了真正的不安。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他们本来可以采取较开明的措施，其所以没有采取，是因为反共和反华正是极适合于压制政治反对派的工具和为军人独裁辩护的有用论据。

在外交事务中，披汶的反共政策表现在拒绝承认北京政权和反对中国加入联合国，以及毫不犹豫地支持1950年联合国在朝鲜的事业。这个政策的另一面是同美国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特别在与中国共产党相对抗方面。1954年，当奠边府被包围、杜勒斯先生号召采取“联合行动”以对付共产党在东南亚的威胁时，泰国积极地响应。他是在马尼拉组成东南亚条约组织（SEATO）的积极参与者，并对将其总部设置在曼谷的决定表示欢迎。[①]因披汶对军事保证的需要比加入该条约更强烈，所以他于1955年在国内

① 《东南亚集体防务》，查塔姆大厦（即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译者）的报告，伦敦版，1956年，第2页。

为东南亚条约组织提供了基地。①

美泰之间密切的外交关系是从1950年开始的，当时泰国代表与美国驻远东的高级外交官在曼谷举行了会议并让美国经济和军事调查团访问了泰国。两国签订了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以及军事援助协定。1951年美国决定根据共同安全条约给予泰国以军事援助，于是大批的美国援助开始调配给泰国，到1955年3月31日止，援助总值近六千四百万美元。其中大部分是军事援助，除此之外，还通过在曼谷的特别技术和经济使团(这些使团的任务是调查该国的经济需要)也得到一些援助，用于灌溉工程、恢复和扩展铁路、改良港口、修筑公路、发电和许多其他项目。美国的技术人员到泰国进行工作并训练该国各种类型的专业人员。在控制疟疾和改善稻米种植方面给予了特别的援助。援助的清单是感人的，但具体的计划却遭到了非难。人们说它缺乏真诚的协作精神，更糟糕的是，说它是使某些泰国政治家能将其他费用转为私囊的一种手段。②不管其真实情况如何，应该公正地说，美国援助是有利于泰国的，但它确也帮助了该国的军人独裁维护其手中的权力。

1955年，披汶到美国和英国旅行。他回国后政策上发生的变化是戏剧性的，但也令人费解。政治镇压解除了，民主开放了，政党可以登记，在曼谷的中央公园可以自由地讨论政治，就象在伦敦的海德公园那样，总理定期举行记者招待会，把中央的权力下放到地方，中国人的权利已尽可能接近于泰国公民的权利，并且鼓励他们加入泰国国籍等等。披汶这样做的动机究竟是什么呢？他也许是正在耍花招使民众支持他，以加强他同炮和沙立相对立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许是因为他看到了民主在美国和英国所起的作用，而

① R·H·法菲尔德：《东南亚外交，1945—1958》，纽约版，1958年，第271—272页。

② J·C·英格兰姆，《1850年以来泰国的经济变迁》，1955年版，第223页。

真的希望在他自己的国家里建立一个同样性质的政治环境。至于华人方面，这是因为万隆会议已经使他信服，共产党中国虽不打算在东南亚进行军事冒险，但在泰国仍可能成为一个争夺华人效忠的强大对手。泰国代表团在离开万隆时清晰地认识到，普遍地在外交上承认北京政权和允许它加入联合国的时刻必将很快来到。

控制一放松，就约有二十五个政党涌现出来。其中最大的政党是官方的社里·玛兰卡西拉党，该党囊括了所有官方议员的支908持者。左派各政党组成了社会主义阵线，并攻击政府的外交政策。"海德公园"的演说者和新闻界也直言不讳地攻击政府。尽管炮上将在社里·玛兰卡西拉党的宣传活动方面花费了数百万铢，政府在1957年2月的大选中仅获得了勉强的多数。即使如此，也还有人公开指责它伪造选票。公众的不满十分强烈，政府只好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民主的实验就可悲地结束了。

选举后披汶组成的新政府由于内部派系的斗争而变得软弱无力。炮和沙立之间的对抗已逐渐接近爆发点，沙立在大选中避免扮演任何公开的角色，后来又断绝了他与社里·玛兰卡西拉党的关系。国家宣布处于紧急状况时，他被任命为陆军总司令，他和他的集团在内阁中占据着比炮更强大的地位。1957年8月，他们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解体了，9月16—17日晚，沙立及陆军发动了不流血的政变，推翻了政府。披汶逃亡出国，炮被放逐，议会解散，宪法也停止了，由东南亚条约组织秘书长乃·朴·沙拉信主管当时的看守政府。12月15日举行大选，但没有一个政党能得到压倒多数的选票，因此成立了一个联合的政党即所谓国家社会党，由一百二十三名提名的成员组成，其中有核心政党即联合党的成员四十五人，社里·玛兰卡西拉党的成员四十人，他们是作为无党派人士被推选出来的。他侬·吉滴卡宗将军担任新的总理，乃·朴·

沙拉信则回去继续担任其东南亚条约组织的职务。

几个月后，1958年10月20日又发生了另一次不流血的政变。当时，在美国和英国就医数月的沙立元帅又秘密地回到了国内，他解除了总理和内阁的职务，并以自称为“革命党”的军政府的首脑的身份夺取了权力。所有政党再次被解散，一大批人以违反《反共法令》为由被逮捕。但在场的外国观察者报道说，并没有任何共产党威胁的迹象，这次政变的真正原因是由于外汇储备的缩减以及1958年的美援减少近二千四百万美元而使政府面临着破产的危险所致。人们认为，窘境之所以出现，是由于他们恢复了对华人的 909 歧视，从而导致华人社会对政府失去了信任，而华人社会掌握了全国非农业资本的百分之八十。[1]“革命党”接着又硬是搞出一个“临时”宪法，规定任命一个立宪会议负责起草永久宪法并行使立法权。宪法还规定总理为了管理的需要可以颁布法令并采取任何必要的紧急措施。沙立元帅于1959年2月9日亲自接替了总理的职位。

企图在泰国建立稳定的政治已毫无希望。该国至今仍未实现立宪的民主。事实上公众管理政府已毫无效用。政治由各官僚集团间的斗争所支配，他们私分官爵，贪污贿赂，谋取私利。

至于社会事业方面，情况则较好。战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基本上普及了初等的强迫教育。但各方面的水平还很低。人口增长很快，生活水平仍然照旧。整个经济虽然建立在农业的基础上，但地主所有制与农业高利贷的罪恶在泰国永远不会发展到其邻国所具有的高度。同时，由于国内局面一直比较安定达一个多世纪之久，使人们产生了一种接近于缺乏活力的满足心理。正如一个美国观察家所形容的：“相对来说，泰国是一个较富裕的国家。如果说它的大部分财富来源于自然界为他们提供了享受安逸与美好

① 《曼彻斯特卫报》，1958年11月3日。

生活的机会，那么这种心理是符合人们的性格的”。①

（七） 菲律宾

1949年举行了舞弊的选举，1950年是菲律宾独立后政府工作低落到最坏程度的一年。先是严重的财政和支付平衡的危机，使得杜鲁门总统派出一个以参议员丹尼尔·贝尔为首的经济考察代表团去菲律宾，菲律宾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使政府的收入能够暂缓财政上的燃眉之急。据估计，从抗日战争胜利之日起至1950年1月，美国已给予菲律宾价值二十亿美元的援助。也在1950年里，共产党的人民抗日军改名为“人民解放军”，并号召彻底推翻政府，造成了新的威胁。

910

可是，季里诺总统在应付这一局势时，显示了政治家的才能和魄力。他任命拉蒙·麦格赛赛为国防部长，全力支持他去征剿胡克，这一行动很快获得了成功，从而扭转了国内局势。季里诺还立即着手实施贝尔使团于1950年10月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改革措施。战后初期各行政部门在财政上不负责任的作风也急速好转。美国政策对这个变化起了作用。美国政府在一项为期五年的经济援助计划中承担了二亿五千万美元的援助，但以菲律宾实行贝尔使团的建议为“严格的条件”。因此，通过了一系列财政措施，从而使1951—1952年度的税收比1949—1950年度增加了一倍。政府还建立了中央银行，严格管理信贷。在成立“农民合作销售协会”的同时，还建立了一个“农业信贷与合作资金管理局”。通过了最低工资法令，还通过了允许进行集体交涉的、夸称为“劳工大宪章”的文件。由于中国国民党政府的垮台，美国又以明确承担防御义务的形式给予菲律宾进一步的支持；在1951年8月，菲

① 泰国经济考察团：《经济发展计划报告》，曼谷版，1957年，第11页。本文引自D·A·威尔逊：《东南亚的政府与政治》（卡欣编），第62页，“泰国”部分。

美两国在华盛顿签订了"共同安全条约"。

对于季里诺的经济措施的效果不应过高估计。实施这些计划的劲头不如通过这些计划的劲头大，贪污腐化仍未肃清。在土地改革和消灭农村贫困的问题上没有多少解决办法，国家的外汇收入仍然很少。此外，季里诺的经济政策也把甘蔗农场主排之于外，因而削弱了自由党的势力。1951 年的选举证明了它在国内没有多少人的支持。麦格赛赛采取的安全措施和争取自由选举的新国民运动的活动，保证了那次选举的公正进行，选举的结果是自由党惨败给国民党。二年之后，麦格赛赛与季里诺决裂，并被提名为国民党的总统候选人，他和他的党在这次选举中获得了全面的胜利。

麦格赛赛在众情热烈的情况下就任了总统，来刷新庶政并提高其效率。他整顿了关税事务局，大大减少了外汇分配中的舞弊[911]行为。但是，由于在他之下没有足够的象他那样热中于改革的、干练有为的副手，这就使他能够有效地完成的事业受到了限制。因此，他不久就开始陷于困难之中了。他费了更大的气力去实施季里诺政府通过的各项措施。但他自己的主要精力是放在农业改革方面。他建立了"国家复兴和拓殖署"，以鼓励人民向内地迁移和垦殖农地；设立了"土地事务法庭"，并任命了一个"土地租赁委员会"。但是，在他的党内的一些地主却反对任何可能会过分粗暴地侵犯他们的财产权的措施，他在立法机关倡议通过的将农村地产分配给耕农的法案，由于这些地主分子的干扰而未能贯彻执行。

麦格赛赛的政策以牺牲预算的平衡来刺激发展，他努力扩大农业合作运动和农村银行制度的做法，使得农业信贷大幅度增加。但是，中央银行对政府信贷的迅速扩大，造成了物价的上涨和支付平衡关系的恶化。另一方面，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且发展很快。1954至1957 年间，生产指数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五。麦格赛赛

的国民党以强烈的民族主义热情，设法通过了一项法规，规定除美国公民外，不准所有的外侨从事零售买卖，同时对进出口贸易进行管制，以便使菲律宾人能增加参与进口贸易的机会并保护本国工业。这时反美主义日有发展。因此在1956年，当政府的蜜月时期过后政治争吵又趋于激烈的时候，政府里的反对派就利用麦格赛赛和美国友好的关系而从中捞取了政治资本。在菲律宾的美国基地成为极为烦恼的问题，尤其是当美国的首席检察官申明美国对这些基地有绝对的所有权时，这个问题变得更为严重了。甚至连麦格赛赛和尼克松副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承认了菲律宾对这些基地的主权，都未能平息激昂的民情。在其他事情上，有人说，美国的援助不过是殖民主义的一种巧妙的方式，其目的在于延长菲律宾对美国的经济依赖，阻止菲律宾的工业发展。

1957年3月，麦格赛赛突然坠机身死，这对菲律宾来说是个不幸。他留给他的继任人加西亚副总统一个非常难以应付的经济局面。加西亚的方法是限制信贷和紧缩外汇的严厉管理。当他在一片抗议声中不得不放宽政策时，他先是恭恭敬敬地前往华盛顿，然后又到东京。他从美国和日本都弄到贷款回来，但这些贷款只限于用在特定的计划事业上，不能用来缓解菲律宾一般的外汇难关。因此，菲律宾又不得不采取弗兰克·戈莱伊教授所说的“乞讨和不时勒紧裤带”的政策。①虽然如此，菲律宾的经济已经有了有利的进展，也有证据可以证明菲律宾的决策人已吸取了经验，并得到了很多收获。

麦格赛赛是个受人欢迎的领袖，相形之下，加西亚则象以前的季里诺一样不大闻名。他凭借操纵党组织和封官授职以维持他的权力。不过季里诺和加西亚都只奔走于政治巨头之间，而麦格赛赛则有意地投群众之所好。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感到自已应该

---

① 前引书，第98页。

“恢复人民对政府的信任”。虽然在他死后，贪污和政治上不负责任之风有增无减，但他确曾向选民显示了新的政治技巧，并树立了一个有用的榜样。

1954年签订的马尼拉协定而建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使麦格赛赛执行了一个饶有趣味的新方针。在此之前，菲律宾一直是宁愿向东盯着美国，而不愿向西看着亚洲。现在，它是“东南亚条约组织”的成员国，这使它更加明白了它所处的亚洲地位。1955年，菲律宾参加了万隆会议。这样，他便开始同亚洲建立起重要的关系，并且表示出在国际关系方面要执行一种摆脱华盛顿指挥棒的政策的愿望了。

附　　录

王朝年表(包括历任的总督)目录

缅甸和阿拉干:

1. 1044 年以前的蒲甘统治者
2. 蒲甘王朝,1044—1287 年
3. 木连城和邦牙,1298—1364 年
4. 实皆,1315—1364 年
5. 阿瓦,1364—1555 年
6. 东吁王朝,1486—1752 年
7. 阿隆帕耶或雍籍牙王朝,1752—1885 年
8. 罕礁瓦底(勃固)的孟族统治者
9. 阿拉干

柬埔寨:

1. 扶南
2. 真腊
3. 吴哥君主国
4. 吴哥以后的时期

占婆:

1. 林邑
2. 占婆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

1. 穆斯林到来之前的爪哇
2. 穆斯林时期的爪哇
3. 马六甲
4. 亚齐
5. 荷属东印度的总督

泰族王朝:

1. 素可泰
2. 阿瑜陀耶
3. 曼谷
4. 芒斯瓦
5. 南掌
6. 永珍(万象)
7. 琅勃拉邦

越南:

1. 雄王时期，公元前 2879—258 年
2. 蜀王朝，公元前 257—208 年
3. 赵氏王朝，公元前 207—111 年
4. 前李氏王朝，544—602 年
5. 吴氏王朝，939—954 年
6. 丁氏王朝，968—979 年
7. 前黎氏王朝，980—1009 年
8. 后李氏王朝，1009—1225 年
9. 陈氏王朝，1225—1400 年
10. 胡氏王朝，1400—1407 年
11. 复辟的陈氏王朝，1407—1418 年
12. 后黎氏王朝，1418—1804 年
13. 莫氏王朝，1527—1677 年
14. 郑氏王朝，1539—1787 年
15. 西山王朝，1778—1802 年
16. 阮氏王朝
17. 法属印度支那总督

王 朝 年 表

缅甸和阿拉干

一、1044 年以前的蒲甘统治者（据缅甸编年史）

即位年份

1. 骠苴低 (Pyusawti)……………………公元167 年
2. 低蒙苴 (Timinyi)，前者之子……………………242 年
3. 苴蒙伯 (Yimminpaik)，前者之子……………………299 年
4. 伯梯利 (Paikthili)，前者之子……………………324 年
5. 梯利干 (Thinlikyaung)，前者之子……………………344 年
6. 干兜立 (Kyaungdurit)，前者之子……………………387 年

7. 第丹 (Thihtan), 前者之子 ……………………………………412 年

(公元 439—497 年是别系篡位)

8. 泰罗牟骠 (Tharamunhpya), 前者之孙 ……………………………494 年
9. 泰克丁 (Thaiktaing), 前者之子 ……………………………………516 年
10. 梯利千尼 (Thinlikyaungnge), 前者之子 ……………………………523 年
11. 梯利伯 (Thinlipaik), 前者之弟 ……………………………………532 年
12. 乾龙 (Hkanlaung), 前者之弟 ……………………………………547 年
13. 乾罗 (Hkanlat), 前者之弟 ………………………………………557 年
14. 东台 (Htuntaik), 前者之子 ………………………………………569 年
15. 东必 (Htunpyit), 前者之子 ………………………………………582 年
16. 东支 (Htunchit), 前者之子 ………………………………………598 年
17. 布波修罗汉 (Popa Sawrahan), 篡位之僧 …………………………613 年
18. 瑞安梯 (Shwe-onthi), 前者之婿 …………………………………640 年
19. 白当 (Peitthon), 前者之弟 ………………………………………652 年
20. 伽维① (Ngahkwe), 前者之子 ……………………………………710 年
21. 敏维 (Myinkywe), 篡位者 ………………………………………716 年
22. 梯因迦 (Theinhka), 王族 ………………………………………726 年
23. 梯因孙 (Theinsun), 前者之子 ……………………………………734 年
24. 瑞隆 (Shwelaung), 前者之子 ……………………………………744 年
25. 东温 (Htunhtwin), 前者之子 ……………………………………753 年
26. 瑞穆 (Shwemauk), 前者之子 ……………………………………762 年
27. 牟罗 (Munlat), 前者之弟 ………………………………………785 年
28. 修金尼 (Sawhkinhnit), 前者之子 …………………………………802 年
29. 基流 (Hkelu), 前者之子 …………………………………………829 年
30. 频耶 (Pyinbya), 前者之弟,筑蒲甘城 ……………………………846 年
31. 丹尼 (Tannet), 前者之子 …………………………………………878 年
32. 沙里伽维 (Sale Ngahkwe), 篡位者 ………………………………906 年
33. 良宇修罗汉 (Nyaung-u Sawrahan), 篡位者 ………………………931 年
34. 混修恭骠 (Kunhsaw Kyaunghpyu), 丹尼之子 ……………………964 年
35. 奇须 (Kyiso), 良宇修罗汉之子 ……………………………………986 年

---

① 据哈威的缅甸史，伽维是白东 (Peittaung) 之弟，也是白当 (Peitthon) 之子。——译者

36. 须迦帝 (Sokka-te)，前者之弟……………………………………992 年

二、蒲甘王朝，公元 1044—1287 年

此表系根据编年史编制：

即位年份

1. 阿奴律陀 (Anawratha) ………………………………公元 1044 年
2. 修罗 (Sawlu)，前者之子 …………………………………1077 年
3. 江喜陀 (Kyanzittha)，阿奴律陀之子 ……………………1084 年
4. 阿隆悉都 (Alaungsithu)，前者之孙……………………………1113 年
5. 那罗都 (Narathu)，前者之子 ………………………………1167 年
6. 那罗帝因迦 (Naratheinhka)，前者之子 ……………………1170 年
7. 那罗波帝悉都 (Narapatisithu)，前者兄弟 …………………1173 年
8. 难昙摩耶(醯路弥路) (Nantaungmya)，前者之子 …………1210 年
9. 迦娑婆 (Kyaswa)，前者之子…………………………………1234 年
10. 乌婆那 (Uzana)，前者之子 …………………………………1250 年
11. 那罗梯诃波帝(德由披敏) (Narathihapate)，前者之子 ……1254 年
12. 侨苴 (Kyawswa)，前者之子 ………………………………1287 年
13. 邹聂 (Sawhnit)，前者之子 ………………………………1298 年
14. 吾者那 (Uzana)，前者之子 ………………………………1325 年

此表系根据 G·H·卢斯教授的碑文编制：

蒲甘诸王，1044—1287 年

1. 阿尼律陀(阿奴律陀) ………………………………1044?—1077 年?
2. 曼卢兰(修罗) ………………………………………1077?—1084 年
3. 梯卢因(江喜陀) ……………………………………1084—1113年
4. 坎苏一世(阿隆悉都) ………………………………1113—1165 年?
5. 英托新(那罗都) ……………………………………1165?—1174 年
6. 坎苏二世(那罗波帝悉都) …………………………1174—1211 年
7. 那东摩耶(难昙摩耶)，前者之子 ……………………1211—1231 年?
8. 那罗辛诃乌伽纳(那罗帝因迦)，前者之子 …………1231?—1235 年
9. 迦拉婆(迦娑婆)，前者兄弟 …………………………1235—1249 年?

10. 乌伽那(乌婆那),那罗辛诃乌伽纳之子 ……… 1249?—1256年?
11. 曼延 (Man Yan),前者之子 ……………………………1256年
12. 德由披耶(那罗梯诃波帝),前者之兄弟 ……………1256?—1287

三、木连城和邦牙的统治者,1298—1364年

1. 阿散哥也 (Athinhkaya)
2. 阿剌者僧吉蓝 (Yazathinkyan) } 掸族三兄弟 …………1298年
3. 僧哥速 (Thihathu)
4. 僧哥速 (Thihathu) 迁都邦牙 ……………………………1312年
5. 乌者那 (Uzana),蒲甘侨苴之子 ……………………………1324年
6. 伽悉信 (Ngashishin),前者异父兄弟……………………1343年
7. 侨苴尼 (Kyawswange),前者之子 ………………………1350年
8. 那罗都 (Narathu),前者之弟 ……………………………1359年
9. 乌者那般 (Uzana Pyaung),前者之弟 …………………1364年
10. 他拖弥婆耶 (Thadominbya),僧哥速之后裔,建都阿瓦 ..1364年

四、实皆王朝的统治者,1315—1364 年

1. 修云 (Sawyun),僧哥速之子 ……………………………1315年
2. 答里必牙 (Tarabyagyi),前者之异母兄弟 ………………1323年
3. 瑞东帝 (Shwetaungtet),前者之子 ………………………1336年
4. 迦苴 (Kyaswa),修云之子 …………………………………1340年
5. 那罗多弥夷 (Nawrahtaminye),前者之弟 ………………1350年
6. 答里必尼 (Tarabyange) 前者之弟 ………………………1350年
7. 明波梯诃波帝 (Minbyauk Thihapate),前者妻弟 ………1352年

五、阿瓦王朝的统治者,1364—1555 年

1. 他拖弥婆耶 (Thadominbya),属邦牙世系 ………………1364年
2. 伽奴 (Nga Nu),篡位者 ……………………………………1368年
3. 明吉斯伐修寄 (Minkyiswasawke) …………………………1368年
4. 多罗跋 (Tarabya),前者之子 ………………………………1401年
5. 伽诺山 (Nga Nauk Hsan),篡位者 …………………………1401年

6. 明恭 (Minhkaung), 明吉斯伐修寄之子 ……………………1401 年
7. 梯诃都 (Thihathu),前者之子 ……………………………………1422 年
8. 弥罗尼 (Minhlange), 前者之子 ……………………………………1426 年
9. 迦梨夷旦瑜 (Kalekyetaungnyo), 多罗跋之子 ……………1426 年
10. 孟养他仞 (Mohnyinthado) ……………………………………1427 年
11. 弥利侨苴 (Minrekyawswa), 前者之子 ……………………1440 年
12. 那罗波帝 (Narapati), 前者之弟 ……………………………1443 年
13. 梯诃都罗 (Thihathura), 前者之子 …………………………1469 年
14. 明恭 (Minhkaung), 前者之子 ………………………………1481 年
15. 瑞难乔信 (Shwenankyawshin), 前者之子 …………………1502 年
16. 思洪发 (Thohanbwa), 篡位者 ………………………………1527 年
17. 康孟 (Hkonmaing), 篡位者 …………………………………1543 年
18. 无吡那罗波帝 (Mobye Narapati), 前者之子 ……………1546 年
19. 悉都乔丁 (Sithukyawhtin), 篡位者……………………………1552 年

六、东吁王朝,1486—1752年

1. 明吉瑜 (Minkyinyo) ………………………………………………1486 年
2. 莽瑞体 (Tabinshwehti), 前者之子 …………………………1531 年
3. 莽应龙 (Bayinnaung), 前者妻弟 ……………………………1551 年
4. 莽应里 (Nandabayin), 前者之子 ……………………………1581 年

(空位期,1599—1605 年)

5. 阿那毕隆 (Anaukpetlun), 莽应龙之孙 ……………………1605 年
6. 弥利提波 (Minredeippa), 前者之子 …………………………1628 年
7. 他隆 (Thalun), 阿那毕隆之弟 ………………………………1629 年
8. 平达格力 (Pindale), 前者之子 ………………………………1648 年
9. 莽白 (Pye), 前者之兄弟 ………………………………………1661 年
10. 那罗伐罗 (Narawara), 前者之子………………………………1672 年
11. 弥丽侨提 (Minrekyawdin), 莽白之侄, ……………………1673 年
12. 娑尼 (Sane), 前者之子 …………………………………………1698 年
13. 达宁格内 (Taninganwe), 前者之子……………………………1714 年
14. 摩诃陀摩耶沙底波帝 (Mahadammayaza-Dipati),
前者之子 ……………………………………………………1733—52 年

七、雍籍牙王朝，1752—1885 年

建都瑞帽（1752—1765 年），建都阿瓦（1765—1783 年），建都阿摩罗补罗（1783—1823 年），迁都阿瓦（1823—1837 年），后又迁往阿摩罗补罗（1837—1857 年）和曼德勒（1857—1885）年。

1. 建都瑞帽的阿隆帕耶 ……1752 年
2. 孟络 (Naungdawgyi)，前者之子 ……1760 年
3. 孟驳 (Hsinbyushin)，前者兄弟 ……1763 年
4. 赘角牙 (Singu)，前者之子 ……1776 年
5. 孟鲁 (Maung Maung)，前者之子，在位仅七天……1781 年
6. 孟云 (Bodawpaya)，阿隆帕耶之子 ……1781 年
7. 孟既 (Bagyidaw)，前者之孙……1819 年
8. 孟坑 (Tharrawaddy)，前者兄弟……1838 年
9. 蒲甘曼 (Pagan Min)，前者之子 ……1846 年
10. 曼同王 (Mindon Min)，前者兄弟 ……1853 年
11. 锡袍 (Thibaw)，前者之子……1878 年

八、勃固王朝的孟族统治者

1. 他摩罗 (Thamala)，传说中的勃固王朝建立者……825 年
2. 毗摩罗 (Wimala)，前者之弟 ……837 年
3. 阿他 (Atha)，前者之侄……854 年
4. 阿利因陀摩 (Areindama)……861 年
5. 某僧 (A monk)……885 年
6. 只因陀 (Geinda) ……902 年
7. 弥伽提波只 (Migadeippagyi)……917 年
8. 乔沙兜多 (Geissadiya) ……932 年
9. 迦罗毗迦 (Karawika) ……942 年
10. 毕娑罗 (Pyinzala)……954 年
11. 阿多他 (Attatha) ……967 年
12. 阿奴耶摩 (Anuyama) ……982 年
13. 弥伽提波尼 (Migadeippange)……994 年
14. 翳迦他曼多 (Ekkathamanta) ……1004 年

15. 乌波罗 (Uppala)……1016 年
16. 般多利迦 (Pontarika) ……1028 年
17. 帝沙 (Tissa)……1043 年

(注意: 在此以前世系表纯系传说)

18. 伐丽流 (Wareru), 素可泰王朝拉玛甘亨的女婿……1287 年
19. 恭劳 (Hkun Law), 前者之弟 ……1306 年?
20. 修乌 (Saw O), 前者之侄 ……1310 年
21. 修齐因 (Saw Zein), 前者之弟 ……1324 年
22. 齐因分 (Zein Pun), 篡位者 ……1331 年
23. 修翳犍恒 (Saw E Gan Gaung), 修齐因之侄……1331 年
24. 频耶翳劳 (Binnya E Law), 恭劳之子……1331 年
25. 频耶宇 (Binnya U), 前者之子……1353 年
26. 罗娑陀利 (Razadarit), 前者之子……1385 年
27. 频耶昙摩耶娑 (Binnya Dammayaza), 前者之子 ……1423 年
28. 频耶兰 (Binnya Ran), 前者之弟……1426 年
29. 频耶伐流 (Binnya Waru), 前者之甥 ……1446 年
30. 频耶乾 (Binnya Kyan), 前者堂弟 ……1450 年
31. 穆陶 (Mawdaw), 前者堂弟 ……1453 年
32. 信修浮 (Shin Sawbu), 罗娑陀利之女……1453 年
33. 达摩悉提 (Dammazedi), 前者女婿……1472 年
34. 频耶兰 (Binnya Ran), 前者之子 ……1492 年
35. 多迦瑜毕 (Takayutpi), 前者之子 ……1526 年

(从 1539 至 1550 年的缅族统治者)

36. 斯弥修都 (Smim Sawhtut), 篡位者 ……1550 年
37. 斯弥陶 (Smim Htaw), 频耶兰之子……1551 年

(从 1551 至 1740 年的缅族统治者)

38. 斯弥陶佛陀吉帝 (Smim Htaw Buddhaketi) ……1740 年
39. 频耶达拉 (Binnya Dala), 前者之岳父 ……1747 年

(孟族于 1757 年失去独立)

九、阿拉干的统治者

编年史列有定耶瓦底第一个王朝(公元前 2666 年至公元前 825 年)的五

十四个国王，和第二个王朝(公元前825年至公元746年)的五十三个国王。这些国王应该看作纯粹是神话的故事，其后为：

维沙利王朝(Vesali)，共十二个国王，878—1018年

第一彬沙王朝(Pyinsa)，共十五个国王，1018—1103年

巴林王朝(Parin)，共八个国王，1103—1167年

吉利王朝(Krit)，共四个国王，1167—1180年

第二彬沙王朝(Pyinsa)，共十六个国王，1180—1237年

隆邑王朝(Launggyet)，共十七个国王，1237—1433年

末罗汉王朝(Mrohaung)，1433—1785年

A·P·潘尔的《缅甸史》第289至304页，G·E·哈威的《缅甸史》第369至372页，载有完整的世系表，其起始年代为公元146年。

根据阿拉干的梵文碑刻，已故的E·H·约翰斯顿教授①曾把两个世系表所列的统治者名单整理在一起。虽然第一个世系表的历史真实性无从确定，但它比编年史中所列的早期统治者稍为接近事实。其排列如下：

	统治持续时间
1.	120年
2.	120年
3.	120年
4. 巴胡巴林(Bahubalin)	120年
5. 拉胡波帝(Raghupati)	120年
6.	120年
7. 旃陀罗达耶(Candrodaya)	27年
8. 安纳维达诸王(The Annaveta Kings)	5年
9.	77年
10. 林壁帕(?)(Rimbhyappa)	23年
11. 库瓦拉米女王(Kuverami or Kuvera)	5年
12. 乌玛威耶(?)(Umavirya)，前者丈夫	20年
13. 久纳(?)(Jugna)	7年
14. 兰吉(Lanki)	2年

第二个世系表是一个叫做旃陀罗的王朝。现已发现有六个国王的硬币。

① "阿拉干的一些梵文碑刻"，刊于《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简报》，第11卷，第2部分，第357—385页。

约翰逊认为，该王朝开始于公元 330 年和 360 年之间。编年史记载的旃陀罗王朝统治是在 788 年和 1018 年之间。但是，除了该王朝的名字和二百三十年的统治时间外，它与其他的世系表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约翰逊的说法是，“看来编年史毕竟源出于一份可信的、但已破烂不堪、无法复原的世系表”。①

旃陀罗王朝(约翰逊所列世系表)

	统治持续时间
1. 底文旃陀罗 (Dven Candra)	55 年
2. 罗阇旃陀罗 (Rajacandra)	20 年
3. 卡拉旃陀罗 (Kalacandra)	9 年
4. 提婆旃陀罗 (Devacandra)	22 年
5. 亚拿旃陀罗 (Yajnaoandra)	7 年
6. 旃陀罗般陀 (Candrabandhu)	6 年
7. 佛米旃陀罗 (Bhumicandra)	7 年
8. 佛帝旃陀罗 (Bhuticandra)	24 年
9. 尼帝旃陀罗 (Niticandra)	55 年
10. 威耶旃陀罗 (Viryacandra)	3 年
11. 普里帝旃陀罗 (Priticandra)	12 年
12. 普里威旃陀罗 (Prthvicandra)	7 年
13. 达尔帝旃陀罗 (Dhrticandra)	3 年

末罗汉王朝

	即位年份
1. 那罗弥迦罗 (Narameikhla)，罗阇图王之子	1404 年
2. 阿里汗 (Ali Khan)，前者之弟	1434 年
3. 婆修瞟 (Basawpyu)，前者之子	1459 年
4. 陶尔耶 (Dawlya)，前者之子	1482 年
5. 婆修奴 (Basawnyo)，前者叔父	1492 年
6. 耶曩 (Yanaung)，陶尔耶之子	1494 年
7. 沙林伽都 (Salingathu)，前者之舅父	1494 年

① 前引文，第 369 页。

8. 弥耶娑 (Minyaza), 前者之子 ……………………………………1501 年
9. 迦沙婆提 (Kasabadi), 前者之子 ……………………………1523 年
10. 弥修乌 (Minsaw O), 沙林伽都之弟 …………………………1525 年
11. 他多沙 (Thatasa), 陶尔耶之子……………………………1525 年
12. 明平 (Minbin), 弥耶娑之子 ………………………………1531 年
13. 谛迦 (Dikha), 前者之子……………………………………1553 年
14. 修罗 (Sawhla), 前者之子 …………………………………1555 年
15. 弥悉多耶 (Minsetya), 前者之弟 ……………………………1564 年
16. 弥波隆 (Minpalaung), 明平之子……………………………1571 年
17. 明耶娑只 (Minyazagyi), 前者之子 …………………………1593 年
18. 明迦莽 (Minhkamaung), 前者之子…………………………1612 年
19. 梯利都昙摩 (Thirithudamma),前者之子 ……………………1622 年
20. 明娑尼 (Minsani),前者之子 ………………………………1638 年
21. 那罗波帝只 (Narapatigyi), 他多沙之曾孙 …………………1638 年
22. 他拖 (Thado), 前者之侄 …………………………………1645 年
23. 僧陀都昙摩 (Sandathudamma),前者之子 …………………1652 年
24. 梯利都利耶 (Thirithuriya),前者之子 ………………………1684 年
25. 伐罗陀摩罗娑 (Waradhammaraza), 前者之弟 ……………1685 年
26. 牟尼都昙摩罗娑 (Munithudhammaraza), 前者之弟………1692 年
27. 僧陀都利耶昙摩 (Sandathuriyadhamma), 前者之弟 ………1694 年
28. 那罗多修 (Nawrahtazaw), 前者之子 ………………………1696 年
29. 摩逾毕耶 (Mayokpiya), 篡位者 ……………………………1696 年
30. 迦罗满陀 (Kalamandat), 篡位者……………………………1697 年
31. 那罗提波帝 (Naradipati), 僧陀都利耶昙摩之子 …………1698 年
32. 僧陀毗摩罗 (Sandawimala), 他拖之孙 ……………………1700年
33. 僧陀都利耶 (Sandathuriya), 僧陀都昙摩之孙 ……………1706 年
34. 僧陀毗沙耶 (Sandawizaya), 篡位者 ………………………1710 年
35. 僧陀都利耶 (Sandathuriya), 前者女婿 ……………………1731 年
36. 那罗提波帝 (Naradipati), 前者之子 ………………………1734 年
37. 那罗波伐罗 (Narapawara), 篡位者 …………………………1735 年
38. 僧陀毗沙耶 (Sandawizaya), 前者堂弟 ……………………1737 年
39. 迦多耶 (Katya), 篡位者 ……………………………………1737 年

40. 摩陀利 (Madarit), 僧陀毗沙耶之弟 ……………………1737 年
41. 那罗阿波耶 (Nara-apaya), 前者叔父 ……………………1742 年
42. 梯利都 (Thirithu), 前者之子 ……………………1761 年
43. 僧陀波耶摩 (Sandapavama), 前者之弟 ……………………1761 年
44. 阿波耶 (Apaya),前者内弟 ……………………1764 年
45. 僧陀都摩那 (Sandathumana), 前者内弟……………………1773 年
46. 僧陀毗摩罗 (Sandawimala), 篡位者 ……………………1777 年
47. 僧陀他提他 (Sandathaditha) ……………………1777 年
48. 他摩陀 (Thamada) ……………………1782 年

柬 埔 寨

一、扶南王国

即位年份

1. 憍陈如 (Kaundinya), 即混填 ……………………公元 1 世纪后期
2. 混盘况 (Hun Pan-huang) ……………………公元 2 世纪下半叶
3. 盘盘 (Pan-Pan), 前者之子,(在位三年) ……………公元 3 世纪初
4. 范师蔓将军 (Fan Shih-man) ……………………公元 205—225 年
5. 范金生 (Fan Chin-sheng), 前者之子
6. 范旃 (Fan Chan), 篡位者
7. 范长 (Fan Chang), 范师蔓之子
8. 范寻 (Fan Hsun), 篡位者 …………公元 240 年登位,287 年统治
9. 竺旃檀 (Chu Chan-t'an)……………………357 年开始统治
10. 憍陈如二世 (Kaundinya II) ……………………434 年前已死
11. 持梨陁跋摩 (Che-li-pa-mo)……………遣使来中国,434—435 年
12. 憍陈如阇耶跋摩 (Kaundinya Jayavarman) …484 年统治,514 年死
13. 律陀罗跋摩 (Rudravarman)…………514 年即位, 539 年开始统治

二、真腊王国

1. 拔婆跋摩 (Bhavavarman), 扶南王律陀罗跋摩之孙 …………550 年
2. 摩诃因陀罗跋摩 (Mahendravarman), 前者兄弟……………600 年

3. 伊奢那跋摩一世 (Isanavarman I), 前者之子……………………611年
4. 拔婆跋摩二世 (Bhavavarman II), 亲属关系不详 …………635年?
5. 阇耶跋摩一世, (Jayavarman I), 前者之子? ………………650年
6. 阇耶提鞞 (Jayadevi), 前王寡妇……………………713年开始统治

(a) 阿宁迭多补罗 (Aninditapura)

婆罗阿迭多 (Baladitya)
尼栗波提因陀罗跋摩 (Nripatindravarman), 前者之孙，七世纪后期补
什迦罗娑 (Pushkaraksha), 前者之子，与商菩补罗嗣女结婚。

(b) 商菩补罗 (Sambhupura)

商菩跋摩 (Sambhuvarman), 补什迦罗娑之子, 8世纪上半叶
罗贞陀罗跋摩 (Rajendravarman), 前者之子，死于8世纪后期
摩希婆提跋摩 (Mahipativarman), 前者之子

三、吴哥君主国

1. 阇耶跋摩二世 (Jayavarman II)……………………………802年?
2. 阇耶跋摩三世, 前者之子 ……………………………850年
3. 因陀罗跋摩一世 (Indravarman I), 前者堂弟 ……………877年
4. 耶输跋摩一世 (Yasovarman I), 前者之子 ………………889年
5. 曷利沙跋摩一世 (Harshavarman I), 前者之子 …………900年
6. 伊奢那跋摩二世 (Isanavarman II) 前者之弟 ……………922年
7. 阇耶跋摩四世，篡位者……………………………………928年
8. 曷利沙跋摩二世，前者之子………………………………942年
9. 罗贞陀罗跋摩二世 (Rajendravarman II), 因陀罗跋摩一世之孙 ……………………………………944年
10. 阇耶跋摩五世, 前者之子………………………………968年
11. 优陀耶迭多跋摩一世 (Udayadityavarman), 前者母系之侄 ……………………………………………1001年
12. 〔阇耶毗罗跋摩 (Jayaviravarman), 1002?--1011年?〕
13. 苏利耶跋摩一世 (Suryavarman I), 篡位者………………1002年

14. 优陀耶迭多跋摩二世，前者之子……………………………………1050年
15. 曷利沙跋摩三世，前者之弟……………………………………1066年
16. 阇耶跋摩六世，篡位者……………………………………1080年
17. 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一世 (Dharanindravarman I)，前者之弟……………………………………1107年
18. 苏利耶跋摩二世，前者母系曾侄孙……………………………………1113年
19. 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前者堂弟……………………………………1150年
20. 耶输跋摩二世，前者之子……………………………………1160年
21. 特里布婆那迭多跋摩 (Tribhuvanadityavarman)，篡位者……………………………………1166年
22. 阇耶跋摩七世，陀罗尼因陀罗跋摩二世之子……………………………………1181年
23. 因陀罗跋摩二世，前者之子……………………………………1219年
24. 阇耶跋摩八世，前者之孙(?)……………………………………1243年
25. 因陀罗跋摩三世，前者女婿……………………………………1295年
26. 因陀罗阇耶跋摩 (Indrajayavarman)，前者一位亲戚……………………………………1308年
27. 阇耶跋摩波罗密首罗 (Jayavarman Paramesvara)，前者一位亲戚……………………………………1327—1353年?

L·P·布里格斯所列其余吴哥国王世系表

28. 胡恩纳 (Hou-eul-na)……………………………………统治于1371年
29. 桑达·帕普亚 (Samtac Preah Phaya)……………………………………死于1404或1405年
30. 桑达·昭普亚平耶，或尼班巴特 (Samtac Chao Phaya Phing-ya, Nippean Bat)……………………………………1405—1409年
31. 南邦·波罗摩罗阇 (Lampong, or Lampang Paramaraja)……………………………………1409—1416年
32. 索里约旺 (sorijovong, Sorijong, or Lambang)……………………………………1416—1425年
33. 巴隆拉嘉 (Barom Racha)，或甘卡·拉玛底帕提 (Gamkhat Ramadhipati)……………………………………1425—1429年
34. 达摩索卡 (Phommo-Soccorach, or Dharmasoka)……………………………………1429—1431年
35. 蓬黑阿·亚特(Ponha Yat, or Gam Yat)……………………………………1432年—

据O·W·沃尔特斯所著《巴山的吉蔑国王，1371—1373》一书，修

正世系表,此文刊于《大亚细亚》,第12卷,第1部分,第88—89页。

28. 尼班巴特,或涅槃波陀 (Nippean Bat, or Nirvanapada),约1362年?

(暹罗人在吴哥的空位期,1369—1375年)

29. 加罗弥迦 (Kalamegha, or Huerh-na) 在巴山统治,1371—1373年
30. 甘卡 (Kambujadhiraja, or Gamkat) 收复吴哥,遣使至中国,1377—1383年
31. 达摩索卡罗阁 (Dharmasokaraja,or Pao-p'i-yeh), 1387和1388年遣使至中国,死于1389年的吴哥洗劫
32. 蓬黑阿·亚特 (Ponhea Yat,or P'o-p'i-ya), 1389—1404年
33. 那罗衍·拉玛蒂菩提 (Narayana Ramadhipati [Ping-ya] 'Noreay'),1404—1428年
34. 斯雷 (Sodaiya or Srey), 1429—1443年在吴哥,后逃到阿瑜陀耶
35. 达摩罗阇迭罗阇 (Dharmarajadhiraja), 1444—1486年在金边,在普农山图克火葬
36. 斯雷索贡托 (Srey Sukonthor), 1486—1512年,前者长子
37. 坎 (Kan),篡位者,1512—1516年
38. 安赞 (Ang Chan),1516—1566年,达摩罗阇迭罗阇之幼子

四、1566年以来的统治者

即位年份

39. 巴隆拉嘉一世 (Barom Reachea I),前者之子……………1566年
40. 萨塔(哲塔) (Satha),前者之子……………………………1576年
41. 雷密崇佩 (Reamea Chung Prei),篡位者…………………1594年
42. 巴隆拉嘉二世,萨塔之子……………………………………1596年
43. 巴隆拉嘉三世,巴隆拉嘉一世之子…………………………1599年
44. 昭·庞埃阿·诺姆 (Chau Ponhea Nhom),萨塔之子……1600年
45. 巴隆拉嘉四世,巴隆拉嘉一世之子…………………………1603年
46. 哲塔二世 (Chettha II),前者之子……………………………1618年
47. 波尼·笃 (Ponhea To),前者之子……………………………1628年
48. 波尼·努 (Ponhea Nu),哲塔二世之子………………………1630年
49. 安侬一世 (Ang Non I),巴隆拉嘉四世之子………………1640年

50. 赞 (Chan),哲塔二世之子 ……………………………………1642 年
51. 巴东·拉嘉 (Batom Reachea),哲塔二世之孙 ……………1659 年
52. 哲塔三世，前者之女婿和外甥 ……………………………1672 年
53. 安季 (Ang Chei),巴东·拉嘉之子 ………………………1673 年
54. 安侬 (Ang Non)，篡位者……………………………………1674 年
55. 哲塔四世，巴东·拉嘉之子…………………………………1675 年
56. 乌迭一世 (Outey I)，前者之外甥，在位统治六个月………1695 年
57. 哲塔四世（第二次登位）……………………………………1695 年
58. 安恩 (Ang Em),哲塔四世之女婿…………………………1699 年
59. 哲塔四世（第三次登位）……………………………………1701 年
60. 托摩·拉嘉 (Thommo Reachea)，哲塔四世之子…………1702 年
61. 哲塔四世（第四次登位）……………………………………1703 年
62. 托摩·拉嘉（第二次登位）…………………………………1706 年
63. 安恩（第二次登位）…………………………………………1710 年
64. 萨塔二世,前者之子…………………………………………1722 年
65. 托摩·拉嘉,(第三次登位)…………………………………1738 年
66. 安东 (Ang Ton)，前者之子…………………………………1747 年
67. 哲塔五世,前者之侄,托摩·拉嘉之孙………………………1749 年
68. 安东(第二次登位统治)………………………………………1755 年
69. 帕·乌迭二世 (Preah Outey II)，前者之孙………………1758 年
70. 安侬二世，安东之弟…………………………………………1775 年
71. 安英 (Ang Eng)，安东之子…………………………………1779 年

(1796—1806 年系王国空位期)

72. 安赞二世，前者之子…………………………………………1806 年
73. 安眉 (Ang Mey)，前者之女………………………………1834 年
74. 安东 (Ang Duong)，安赞二世之子………………1841 或 1845 年
75. 诺罗敦 (Norodom)，前者之子……………………………1859 年
76. 西索瓦 (Sisovath),安东之子………………………………1904 年
77. 莫尼旺 (Monivong)，前者之子……………………………1927 年
78. 诺罗敦·西哈努克 (Norodom Sihanouk),前者之侄，
诺罗敦之曾孙…………………………………………………1941 年
79. 诺罗敦·苏腊马里 (Norodom Suramarit),前者之父………1955 年

(注意：诺罗敦·苏腊马里于1960年4月逝世，诺罗敦·西哈努克被任命为国家元首)

占婆王国

一、林邑

即位年份

1. 区连 (K'iu-lien)......192年
2. 其子 (Son)......?
3. 范熊 (Fan Hsiung)......270年
4. 范逸 (Fan Yi)......284年
5. 范文 (Fan Wen),前首相......336年
6. 范佛 (Fan Fo),曾遣使至中国......372,377年
7. 范胡达 (Fan Hu-ta),范佛之子......?

二、占婆(根据G·马司帛洛的《占婆王国》编)

第一王朝，公元192—336年

室利末罗 (Sri Mara)......192年
室利末罗之子 X......
前者之子和孙......
范熊 (Fan Hiong)......270年
范逸 (Fan Yi)......336年统治结束

第二王朝，336—420年(?)

范文 (Fan Wen)......336年
范佛 (Fan Fo)......349年
拔陀罗跋摩一世 (Bhadravarman I),即范胡达......统治于377年
敌真 (Gangaraja),即恒河王......
马诺罗塔跋摩 (Manorathavarman),即敌真之外甥......
敌文 (Wen Ti),敌真同父异母之弟......

第三王朝，420(?)—529年(?)

范氏七位统治者……420(?)—510年(?)
提婆罗摩 (Devararman)，即范天铠……统治于510年
毗阇耶跋摩 (Vijayavarman)……统治于526—527年

第四王朝，529(?)—757年(?)

律陀罗跋摩 (Rudravarman I)……529年(?)
商菩跋摩 (Sambuvarman)，或范梵志……统治于605年
范头黎 (Kandharpadharma)，或犍达婆达摩……629年(?)
范镇龙 (Bhasadharma)……654年统治结束
拔陀罗首罗跋摩 (Bhadresvaravarman)……645年
建达婆达摩之女……
波罗迦舍达摩·毗建陀跋摩一世 (Prakasadharma Vikrantavarman I)……653年
毗建陀跋摩二世，或建多达摩 (Vikrantavarman II)……686(?)—731年(?)
律陀罗跋摩二世，或卢陀罗 (Rudravarman II)……749年

第五王朝，758(?)—859年(?)

毕底邠陀罗跋摩 (Prithindravarman)……758年(?)
释利萨多跋摩 (Satyavarman)……774和784年之间
因陀罗跋摩一世 (Indravarman I)……787和801年之间
诃梨跋摩一世 (Harivarman I)……803(?)和817年(?)之间
毗建陀跋摩三世……854年

第六王朝，875(?)—991年(?)

因陀罗跋摩二世……875和889年间
阇耶辛诃跋摩一世 (Jaya Sinhavarman I)……898和903年间
阇耶萨帝跋摩 (Jaya Saktivarman)……
拔陀罗跋摩二世……910年

因陀罗跋摩三世，或释利因德曼……………………………959 年统治结束
阇耶因陀罗跋摩一世 (Jaya Indravarman)…………960 和 965 年之间
波罗密首罗跋摩一世 (Paramesvaravarman I)…………982 年统治结束
因陀罗跋摩四世，或施利陀盘吴日欢………………………………982 年
刘继宗 (Lieou Ki-Tsong)…………………………………………986 年(?)

第七王朝，991(?)—1044年(?)

诃梨跋摩二世…………………………………………………………991 年(?)
杨普俱毗茶 (Yan Pu Ku Vijaya)……………………999 和 1007年间
诃梨跋摩三世…………………………………………………………1010 年
波罗密首罗跋摩二世…………………………………………………1018 年
毗建陀跋摩四世……………………………………………1030 年统治结束
阇耶辛诃跋摩二世……………………………………………………1044 年

第八王朝，1044—1074年(?)

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一世 (Jaya Paramesvaravarman I)………1044 年
拔陀罗跋摩三世………………………………………………………1061 年
律陀罗跋摩三世………………………………………………………1061 年

第九王朝，1074(?)—1139年(?)

诃梨跋摩四世…………………………………………………………1074 年(?)
阇耶因陀罗跋摩二世 (第一次统治)……………………………………1080 年
波罗玛婆底沙特瓦 (Paramabhodisatva)……………………………1081 年
阇耶因陀罗跋摩二世(第二次登位)……………………………………1086 年
诃梨跋摩五世………………………………………………1114 和 1129 年之间

第十王朝，1139(?)—1145年(?)

阇耶因陀罗跋摩三世…………………………………………………1139 年(?)

第十一王朝，1145(?)—1318年

律陀罗跋摩四世………………………………………………………1145 年(?)

阇耶诃梨跋摩一世 (Jaya Harivarman I)……………………1147 年

阇耶诃梨跋摩二世……………………………………………………

阇耶因陀罗跋摩四世……………………………………………1167 年(?)

(分成两个王国)

1. 佛逝王国:

苏利耶阇耶跋摩 (Suryajayavarman)……………………………1190 年

阇耶因陀罗跋摩五世……………………………………………1191 年

2. 宾童龙王国:

苏利耶跋摩 (Suryavarman)………………………………………1190 年

(王国重新统一)

苏利耶跋摩(宾童龙)…………………………………………1192--1203 年

(吉蔑省时期 1203—1220 年)

阇耶波罗密首罗跋摩二世………………………………………1220 年

阇耶因陀罗跋摩六世……………………………………………1254 年

因陀罗跋摩五世…………………………………………………1265 年(?)

阇耶辛诃跋摩二世……………………………………1307 年统治结束

阇耶辛诃跋摩三世………………………………………………1307 年

制能 (Che Nang)……………………………………………1312—1318 年

第十二王朝,1318—1390年

制阿难 (Che Anan)……………………………………………1318 年

茶和 (Tra Hoa)…………………………………………………1342 年

制蓬峨 (Che Bong Nga)………………………………1390 年统治结束

第十三王朝,1390—1458年

罗皑 (Ko Cheng)………………………………………………1390 年

阇耶辛诃跋摩五世………………………………………………1400 年

摩诃贲该 (Maha Vijaya)………………………………………1441 年

摩诃贵来 (Moho Kouei-lai)……………………………………1446 年

摩诃贵由 (Moho Kouei-yeou) …………………………………1449 年

第十四王朝,1458—1471年

摩诃槃罗悦 (Moho P'an-lo-yue) ……………………………1458年
槃罗茶全 (Pan-lo T'ou-ts'iuan)……………………………1460年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

一、穆斯林到来之前的爪哇

(据克罗姆的《印度-爪哇史话》编制)

(注意:空格的表示年代不详)

(1) 西爪哇: 统治年代

提婆跋摩 (Devavarman)?……………………………132年
补尔那跋摩 (Purnavarman).……………………………400年
婆多伽 (P'o-to-kia)……………………………424年
堕罗跋摩 (Dvaravarman)?……………………………435年
阇耶布帕蒂 (Jayabhupati)……………………………1030年
尼卡拉哇杜 (Niskalavastu)……………………………
提婆尼卡拉 (Deva Niskala)……………………………
拉图提婆塔 (Ratu Devata)……………………………1333—1357年
桑格昂 (Sanghyang)……………………………1552年

(2) 中爪哇:

悉莫 (Simo)?……………………………674年
珊阇耶,落信马打兰 (Sanjaya,Raka Mataram)……………………………732年
般査巴那,落信巴南卡兰 (Pancapana, Raka Panangkaran)……778年
落信巴农迦兰 (Raka Panunggalan)……………………………
落信哇拉克 (Raka Varak)……………………………
落信加隆 (Raka Garung)……………………………829或839年
落信比卡丹 (Raka Pikatan)……………………………864年(?)
落信卡柔望义 (Raka Kayuvangi)……………………………879—882年
落信哇杜胡玛琅 (Raka Vatu Humalang)……………………………886年
巴里栋,落信哇杜固拉 (Balitung, Raka Vatukura)………898—910年
达克夏,落信希诺 (Daksa, Raka Hino)……………………………915年

杜罗棠，落信拉杨 (Tulodong, Raka Layang)…………919–921年
哇哇，落信邦加查 (Vava, Raka Pangkaya)…………924—928年

(3) 东爪哇:

提婆辛哈 (Devasimha)……………………
加阇耶那 (Gajayana)……………………760年
纳纳 (A...nana)?……………………
辛铎 (Sindok, Raka of Hino)……………………929—947年
室利·伊沙那冬卡维查耶 (Sri Isanatunggavijaya)，辛铎之女……………………947年(?)
室利·玛古达旺夏哇尔达纳 (Makutavamsavardhana)，前者之子……
达尔马范柔 (Dharmavamsa Anantavikrama)…………991—1007年
爱尔棱加 (Airlangga)……………………1019—1049年
戎牙路 (Juru or Janggala)……………………1060年
谏义里的阇耶哇尔夏 (Jayavarsa of Kediri)……………………1104年
卡默首罗一世 (Kamesvara I)……………………1115—1130年
阇耶波耶 (Jayabhaya)……………………1135—1157年
沙尔威斯哇拉 (Sarvvesvara)……………………1160年
阿利耶斯哇拉 (Aryyesvara)……………………1171年
格朗查利耶迪巴，干德拉 (Kroñcaryyadipa, Gandra)…………1181年
卡默首罗二世 (Kamesvara II)……………………1185年
沙尔威斯哇拉二世，诗连卡 (Sarvvesvara II, Srngga)……1190—1200年
格尔达阇耶 (Kertajaya)……………………1216—1222年

(4) 新柯沙里和满者伯夷王朝，1222—1451年　　即位年份

1. 罗查沙 (Rajasa)，又称庚·安禄……………………1222年
2. 阿努沙巴迪 (Anusapati)，前者继子……………………1227年
3. 陀阇耶 (Tohjaya)，罗查沙之子……………………1248年
4. 毗湿奴跋达拿 (Vishnuvardhana)，阿努沙巴迪之子…………1248年
5. 格尔达纳卡拉 (Kertanagara)，前者之子……………………1268年
6. 查耶卡旺 (Jayakatwang of Kediri)，篡位者……………………1292年
7. 格尔达拉查沙·查耶跋达拿 (Kertarajasa Jayavardhana)，(毗阇耶)，格尔达纳卡拉外甥和女婿…………1293年
8. 查耶纳卡拉 (Jayanagara)，前者之子……………………1309年

9. 特里布婆那 (Tribhuvana),格尔达拉查沙·查耶跋达拿
的女儿 ……………………………………………………1329 年
10. 拉查沙纳卡拉 (Rajasanagara),即哈奄·务禄,前者之子….1350 年
11. 威格拉玛跋达拿 (Vikramavardhana),前者外甥和女婿……1389 年
12. 苏希达女王 (Suhita),前者之女……………………………1429 年
13. 格尔达威查耶 (Kertavijaya),即勃烈·杜马帕尔，威格
拉玛跋达拿之子 ……………………………………1447—1451 年

(5) 1451 年以后的东爪哇王
拉查沙跋达拿 (Rajasavardhana), 即勃烈·巴摩丹……………1451 年
(1453—1456 年为空位期)
扬·补尔伐惟西沙 (Hyang Purvavisesa), 勃烈·翁格尔………1456 年
辛诃威格拉玛跋达拿 (Singhavikramavardhana), 即勃烈·
班丹·沙拉斯………………………………………1466—1478 年(?)
罗纳韦查耶 (Ranavijaya)…………………………………………1486 年
帕图德拉 (Pateudra)……………………………………………1516 年

二、穆斯林时期的爪哇

(1) 万丹王国 即位年份
1. 苏苏胡南·固农·查迪 (Susuhunan Gunung Jati), 或
法拉特汉……………………………………1526 年(死于 1570 年)
2. 哈沙努丁(Hassanuddin),或邦格兰·塞巴英金,前者之子…1550 年
3. 犹淑夫 (Yusup),或邦格兰·巴沙列安，前者之子…………1570 年
4. 摩拉纳·穆罕默德 (Maulana Muhamjad), 前者之子……1580 年
5. 苏丹·阿甫尔卡迪尔 (Sultan Abdul Kadir), 前者之子…1596 年
6. 苏丹·阿贡 (Sultan Agung), 前者之子……………………1651 年
7. 苏丹·哈伊 (Sultan Haji), 前者之子………………1682—1687 年

(2) 淡目王国
1. 拉登·巴达·施诺巴迪·金邦 (Raden Patah Senapati
Jimbun), 满者伯夷末位国王勃罗韦查耶之子 …………………(?)
2. 阿迪巴梯·郁努斯 (Adipati Yunus),前者之子……………1518 年
3. 邦格兰·苏丹·特连科诺 (Pg. Sultan Tranggana), 前
者兄弟…………………………………………………1521—1546 年

4. 邦格兰·苏丹·勃拉握多 (Pg. Sultan Prawata),前者之子……(?)

5. 阿尔若·邦基里 (Aria Pangiri, Adipati?), 前者之子…………(?)

6. 邦格兰·马斯 (Pg.Mas), 爪哇王, 前者之子……………………(?)

(3) 马打兰王国的统治者

苏达韦查耶·施诺巴迪 (Sutavijaya Senopati)…………………1582 年

玛斯·佐朗 (Mas Djolang)……………………………………………1601 年

佐格罗固斯摩 (Tjakrakusuma Ngabdurrahman), 苏丹阿贡,1625 年采用苏苏胡南的称号 ……………………………1613 年

勃拉甫·阿莽古拉特一世 (Prabu Amangkurat I), 即苏南·特加尔万吉…………………………………………………1645 年

阿莽古拉特二世……………………………………………………1677 年

阿莽古拉特三世,即苏南·玛斯……………………………………1703 年

巴固甫握诺一世 (Pakubuwana I), 即苏南·甫格尔 …………1705 年

阿莽古拉特四世……………………………………………………1719 年

巴固甫握诺二世……………………………………………………1725 年

巴固甫握诺三世……………………………………………………1749 年

(1755 年马打兰分成梭罗和日惹)

(4) 梭罗王国的统治者

巴固甫握诺三世(属于马打兰王国) ……………………………………

巴固甫握诺四世……………………………………………………1788 年

巴固甫握诺五世……………………………………………………1820 年

巴固甫握诺六世……………………………………………………1823 年

巴固甫握诺七世……………………………………………………1830 年

巴固甫握诺八世……………………………………………………1858 年

巴固甫握诺九世……………………………………………………1861 年

巴固甫握诺十世……………………………………………………1893 年

巴固甫握诺十一世…………………………………………………1939 年

巴固甫握诺十二世…………………………………………………1944 年

(5) 日惹王国的统治者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一世(Abdurrahman Amangkubuwana I), 即莽古·甫美 ……………………………1755 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二世,即苏丹·斯甫……………1792 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三世,罗阇……1810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四世,塞达·珀西阁……1814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五世,梅诺尔……1822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六世,莽古·甫美……1855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七世……1877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八世……1921年
阿勃都拉哈曼·阿莽古·甫握诺九世……1939年

三、马六甲王国

拜里迷苏剌 (Paramesvara), 满加特·伊斯康德沙……1403年
室利·摩诃罗阇 (Sri Maharaja), 前者之子……1424年
罗阇·易卜拉欣 (Raja Ibrahim), 前者之子……1444年
罗阇·卡西姆 (Raja Kasim),穆扎法尔沙,前者之异母兄弟……1446年
曼苏尔沙 (Mansur Shah), 前者之子……1459年
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 (Alaud-din Riayat Shah), 前者之子……1477年
马哈茂德 (Mahmud), 前者之弟……1488—1511年

四、亚齐

阿利·莫哈耶沙 (Ali Mughayat Shah)……1496年
阿利·沙拉胡丁 (Salah ud-din ibn Ali)……1528年
阿利·阿拉瓦丁·夏尔·卡哈尔 (Ala'ud-din al-Qahhar ibn Ali)……1537年
胡生 (Hussain)……1568年
苏丹·摩达 (Sultan Muda),在位几天……1575年
苏丹·斯丽·阿南 (Sultan Sri Alam)……1575年
苏丹·蔡英努尔阿比丁 (Zainal Abidin)……1576年
霹雳的阿拉瓦丁 (Alauddin of Perak), 曼苏尔沙……1577年
苏丹·博荣 (Sultan Boyong)……1589年(†)
阿拉瓦丁里阿亚特沙 (Alauddin Riayat Shah)……1596年
阿利·里阿亚特沙 (Ali Riayat Shah)……1604年
伊斯干达·穆达 (Iskandar Muda), 或玛科达·阿蓝……1607年

伊斯干达·泰尼 (Iskandar Thani)………………………………1636年
夏非阿都丁·达朱尔阿蓝 (Safiyat ud-din Taj Alam),伊斯干达·穆达之女,伊斯干达·泰尼的遗孀……………………1641年
纳基阿特·都丁·努拉尔阿蓝 (Naqiyat ud-din Nur al-Alam)……………………………………………………1675年
查基阿特·都丁·伊纳耶特·夏(Zaqiyat ud-din Inayat Shah)…1678年
卡玛拉特·夏 (Kamalat Shah Zinat ud-din)…………………1688年
巴鲁尔阿蓝·夏里夫·哈辛·查玛鲁丁 (Bad ral-Alam Sharif Hashim Jamal ud-din)……………………………1699年
勃尔卡沙·阿蓝·夏里夫·蓝都伊 (Perkara Alam Sharif Lamtui)……………………………………………………1702年
查玛鲁尔阿蓝·巴特鲁尔慕尼尔 (Jamal al-Alam Badr al-Munir)……………………………………………………1703年
赵哈鲁尔阿蓝·阿米丁·夏 (Jauhar al-Alam Amin ud-din),在位几天……………………………………………1726年
禅苏尔阿蓝 (Shams al-Alam),在位几天 ……………………1726年
阿老丁·阿玛特·沙 (Ala'ud-din Ahmad Shah) …………1727年
阿老丁·沙·约翰 (Ala'ud-din Shah Jahan)…………………1735年
玛慕·夏 (Mahmud Shah),至1781年…………………………1760年
巴特鲁丁 (Badr ud-din),至1765年 …………………………1764年
苏莱曼·夏 (Sulaiman Shah)…………………………………1775年
阿老丁·穆罕默德 (Ala'ud-din Muhammad)…………………1781年
阿老丁·查务哈尔务阿蓝 (Ala'ud-din Jauhar al-Alam I),其叔摄政至1802年……………………………………1795年
夏立夫·夏伊夫尔阿蓝 (Sharif Saif al-Alam)……………1815年
查务哈尔务阿蓝 (Jauhar al-Alam II)…………………………1818年
穆罕默德·夏 (Muhammad Shah ibn Jauhar al-Alam I)…1824年
曼苏尔沙 (Mansur Shah)………………………………………1838年

(1874年荷兰统治时期)

五、荷属东印度的总督

1609年,彼德尔·彼施 (Pieter Both)

1614 年,格拉德·雷因斯特 (Gerard Reynst)

1616 年,劳伦斯·里尔 (Laurens Reaal)

1618 年,燕·彼德尔斯逊·昆 (Jan Pieterzoon Coen)

1623 年,彼德尔·德·卡彭特尔 (Pieter de Carpentier)

1627年,燕·彼德尔斯逊·昆

1629 年,雅克·史佩克斯 (Jacques Specz),代理总督

1632 年,亨德里克·布劳威尔 (Hendrik Brouwer)

1636 年,安东尼克·范·戴曼 (Anthony van Diemen)

1645 年,科尼利斯·范·德利英 (Cornelis van de Lijn)

1650 年,卡尔·雷伊尼尔斯兹 (Carel Reyniersz)

1653 年,约安·马苏格 (Joan Maetsuycker)

1678 年,里伊克洛夫·范·昆斯 (Rijklof van Goens)

1681 年,科尼利斯·施贝尔曼 (Cornelis Speelman)

1684 年,约翰尼斯·坎普休伊斯 (Johannes Camphuijs)

1691 年,威廉·范·奥托林 (Willem van Outhoorn)

1704 年,约翰·范·霍恩 (Johan van Hoorn)

1709 年,亚伯拉罕·范·里贝克 (Abraham van Riebeeck)

1713 年,克里斯托弗尔·范·斯沃尔 (Christoffel van Swoll)

1718 年,亨里克斯·兹瓦德克伦 (Henricus Zwaardecroon)

1725 年,马特斯·德·哈恩 (Matheus de Haan)

1729 年,杜尔文 (Dirk Durven)

1732 年,德克·范·克洛翁 (Dirk van Cloon)

1735 年,亚伯拉罕·帕特拉斯 (Abraham Patras)

1737 年,华尔克尼尔 (Adriaan Valckenier)

1741 年,约翰尼斯·特登斯 (Johannes Thedens)

1743 年,范·英霍夫 (Gustaaf W. van Imhoff)

1750 年,雅各布·摩塞尔 (Jacob Mossel)

1761 年,范·德尔·帕尔拉 (Van der Parra, P.A.)

1775 年,范·里姆斯代伊克 (Jeremias van Riemsdijk)

1777 年,德·克勒克 (Reinier de Klerk)

1780 年,阿尔廷 (William A. Alting)

1796 年,范·奥费斯特拉顿 (Pieter van Overstraten)

1801 年,约翰尼斯·西伯格 (Johannes Siberg)

1805 年,亚伯特·H·维塞 (Albert H.Wiese)

1808 年,丹德尔斯 (Herman W. Daendals)

1811 年,威廉·詹森斯 (Jan W. Janssens)

1811 年,T. S. 莱佛士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英东印度公司的副总督

1816 年,约翰·芬德尔 (John Fendall), 英东印度公司副总督

1816 年,尼德兰国王威廉一世的特派员委员会

1818 年,范·德尔·卡勃仑 (G. A. Baron van der Capellen)

1826 年,德·希锡尼斯 (L.P.J.Viscount du Bus de Ghisignies)

1830 年,范·登·波士 (J. Count van den Bosch)

1833 年,鲍德 (J. C. Baud)

1836 年,德·埃伦斯 (D.J. de Eerens)

1840 年,默尔屈斯 (P. Merkus)

1844 年,雷因斯特 (J. C. Reynst)

1845 年,罗丘森 (J.J. Rochussen)

1851 年,范·特威斯特 (A. J. Duymaer van Twist)

1856 年,帕赫德(C.F. Pahud)

1861 年,范·登·贝勒 (L. A. J. W. Baron Sloet van den Beele)

1866 年,迈哲尔 (P. Mijer)

1872 年,劳顿 (J. Loudon)

1875 年,范·兰斯伯格 (J. W. van Lansberge)

1881 年,雅各布 (F.'s Jacob)

1888 年,佩伊纳克尔·霍迪伊克 (C. Pijnacker Hordijk)

1893 年,范·德尔·韦伊克 (C. H. J. van der Wijk)

1899 年,罗斯博姆 (W. Rooseboom)

1904 年,范·赫斯 (J. B. van Heutsz)

1909 年,范·伊登伯格 (A. F. van Idenburg)

1916 年,林伯格-斯蒂卢姆 (J. P. Count of Limburg-stirum)

1921 年,福克 (D. Fock)

1926 年,德·格拉夫 (A. C. D. de Graeff)

1931 年,德·乔格 (B. C. de Jonge)

1936年，范·斯塔凯博格-斯塔豪韦尔 (A. W. L. Tjarda van Starkenborgh-Stachouwer)

1942 年，范·莫克 (Van Mook)，至 1948 年，任副总督

泰族王朝

一、素可泰王朝

即位年份

1. 室利·膺沙罗铁 (Sri Int'arat'itya)……………………1238 年
2. 班孟 (Ban Müang)，前者之子……………………（?）
3. 拉玛甘亨 (Rama Khamheng)，前者之弟……………………1275 年
4. 卢泰 (Lö T'ai)，前者之子……………………1317 年
5. 昙摩罗阇·卢泰 (T'ammaraja Lüt'ai)，前者之子……………………1347 年
6. 昙摩罗阇二世，前者之子……………………1370 年（?）
7. 昙摩罗阇三世，前者之子……………………1406 年
8. 昙摩罗阇四世，前者之弟……………………1419 年

（昙摩罗阇四世和随后的统治者仅仅是阿瑜陀耶王朝统治下的世袭地方官）

二、阿瑜陀耶王朝

即位年份

1. 拉玛蒂菩提 (Rama T'ibodi)……………………1350 年
2. 拉梅萱 (Ramesuen)，前者之子……………………1369 年
3. 波隆摩罗阇一世 (Boromoraja I)，前者的叔父……………………1370 年
4. 东兰 (T'ong Lan)，前者之子……………………1388 年
5. 拉梅萱，第二次登位统治……………………1388 年
6. 罗摩罗阇 (Ram Raja)，前者之子……………………1395 年
7. 膺陀罗阇 (Int'araja)，波隆摩罗阇之侄……………………1408 年
8. 波隆摩罗阇二世，前者之子……………………1424 年
9. 波隆摩·戴莱洛迦纳 (Boromo Trailokanat)，前者之子……1448 年
10. 波隆摩罗阇三世，前者之子……………………1488 年
11. 拉玛蒂菩提二世 (Rama T'ibodi II)，前者之弟……………………1491 年
12. 波隆摩罗阇四世，前者之子……………………1529 年

13. 叻德沙达 (Ratsada), 前者之子……………………………1534 年
14. 帕拉猜 (P'rajai), 波隆摩罗阇四世异母兄弟………………1534 年
15. 胶法 (Keo Fa), 前者之子 ……………………………………1546 年
16. 坤哇拉旺沙 (Khun Worawongsa), 篡位者 ………………1548 年
17. 摩诃·查克腊帕 (Maha Chakrap'at), 帕拉猜之弟 ………1549 年
18. 马欣 (Mahin), 前者之子 ……………………………………1569 年
19. 摩诃·坦马罗阇 (Maha Tammaraja), 素可泰王朝首相 …1569 年
20. 纳黎萱 (Naresuen), 前者之子 ……………………………1590 年
21. 厄迦陀沙律 (Ekat'otsarot), 前者之弟 ……………………1605 年
22. 膺陀罗阇二世, 即颂昙 (Songt'am), 前者之子 ……………1610 年
23. 策陀 (Jetta), 前者之子 ………………………………………1628 年
24. 阿滴耶旺 (At'ityawong), 前者之弟 ………………………1630 年
25. 帕拉塞·东 (Prasat T'ong), 篡位者 ………………………1630 年
26. 昭发猜 (Chao Fa Jai), 前者之子 …………………………1656 年
27. 室利·素谭吗罗阇 (Sri Sut'ammaraja), 前者之叔 ………1656 年
28. 纳雷 (Narai), 昭发猜之弟 …………………………………1657 年
29. 帕·碧罗阇 (P'ra P'etraja), 篡位者 ………………………1688 年
30. 帕昭·素 (P'rachao Sua), 前者之子 ………………………1703 年
31. 泰沙 (T'ai Sra), 前者之子 …………………………………1709 年
32. 摩诃·坦马罗阇二世, 波隆摩葛 (Boromokot), 前者之弟…1733 年
33. 乌通奔 (Ut'ump'on), 前者之子 ……………………………1758 年
34. 波隆摩罗阇五世, 前者之弟 ……………………………1758—1767 年

三、曼谷王朝

1. 披耶·达信 (P'ya Taksin), 为暹人服务的中国将军 ……1767 年
2. 拉玛一世 (Rama I), 朱拉洛将军 (P'ra P'utt'a Yot Fa Chulalok) ……………………………………………………………1782 年
3. 拉玛二世, 前者之子 …………………………………………1809 年
4. 拉玛三世, 帕难高昭 (P'ra Nang Klao), 前者之子…………1824 年
5. 拉玛四世, 玛哈·蒙固 (Maha Mongkut), 前者之弟 ………1851 年
6. 拉玛五世, 朱拉隆功 (Chulalongkorn), 前者之子 …………1868 年
7. 拉玛六世, 瓦栖拉兀 (Maha Vajiravudh), 前者之子 ………1910 年

8. 巴差提勃 (Prajadhipok), 前者之弟……………………………1925 年

9. 河南多·玛希伦 (Ananda Mahidol), 前者侄儿 …………1935 年

10. 普密蓬·阿杜德 (Bumipol Adulet), 前者之弟……………1946 年

四、芒斯瓦(Muong Swa)

在南掌王国的建立者法昂出生的 1316 年以前，列有三十五个未注明年代的国王的世系表系根据当地的编年史编制而成(勒布朗热:《法属老挝史》，第 39页—40 页)。

1. 帕亚南塔 (Phaya-Nan-Tha), 锡兰王国的?
2. 帕亚英塔帕塔 (Phaya-Inthapatha),柬埔寨王国的,他和前王后结婚
3. 陶普塔赛 (Thao-Phou-Tha-Saine), 前者之子
4. 帕亚昂伦 (Phaya-Ngou-Lueum), 前者之子
5. 陶佩锡 (Thao-Phe-Si), 前者之子
6. 阿萨卢库 (Ay-Saleukheuk), 前者之子
7. 阿天汉 (Ay-Tiet-Hai), 前者之子
8. 陶天塔潘 (Thao-Tiantha-Phanit)
9. 坤萨瓦 (Khoun-Swa)
10. 坤义巴 (Khoun-Ngiba),前者之子
11. 坤维利纳 (Khoun-Viligna), 前者之子
12. 坤坎杭 (Khoun-Kan-Hang), 前者之子
13. 坤洛 (Khoun Lo), 一个泰族王子的长子
14. 坤帅 (Khoun-Swa-Lao), 前者之子
15. 坤松 (Khoun-Soung)
16. 坤吉 (Khoun Khet)
17. 坤孔 (Khoun-Khoum)
18. 坤金 (Khoun Khip)
19. 坤夸 (Khoun-Khap)
20. 坤康 (Khoun-Khoa)
21. 坤肯 (Khoun-Khane)
22. 坤明 (Khoun-Phèng)
23. 坤明 (Khoun-Phéng)
24. 坤萌 (Khoun-Pheung)

25. 坤弥 (Khoun-Phi)

26. 坤坎 (Khoun-Kham)

27. 坤隆 (Khoun-Houng)

28. 陶坦 (Thao-Thene), 前者之子

29. 陶农 (Thao-Nhoung)

30. 陶耶克 (Thao-Nheuk)

31. 陶品 (Thao-Phin)

32. 陶拍特 (Thao-Phat)

33. 陶旺 (Thao-Vang)

34. 拍亚郎 (Phaya-Lang-Thirat)

35. 拍亚坎丰 (Phaya-Souvanna-Kham-Phong), 前者之子, 坤亚法 (Thao-Phi-Fa) 的父亲,法昂的祖父。

五、南掌王国

(根据勒布朗热的《法属老挝史》编制)

即位年份

1. 法昂 (Fa Ngoun, Fa Ngum) ......1353 年
2. 披耶桑森泰 (Sam Sène T'ai), 前者之子 ......1373 年
3. 兰坎登 (Lan Kham Deng), 前者之子 ......1416 年
4. 波马塔 (P'ommat'at), 前者之子 ......1428 年
5. 尤空 (Pak Houei Luong), 桑森泰之子 ......1429 年
6. 孔坎 (T'ao Sai), 前者兄弟 ......1430 年
7. 坎坦萨 (P'aya Khai), 兰坎登之子 ......1430 年
8. 吕赛 (Chieng Sai), 桑森泰之子 ......1433 年
9. 兰坎登之子,名字不详 ......1434 年
10. 坎克特 (Kam Kheut),一个王宫奴仆之子 ......1435 年
11. 猜也查卡帕 (Sai Tiakap'at), 桑森泰之子 ......1438 年
12. 坦坎 (T'ène Kham), 前者之子 ......1479 年
13. 拉森泰 (La Sène T'ai), 前者之弟 ......1486 年
14. 松普王 (Som P'ou), 前者之子 ......1496 年
15. 维苏纳腊 (Visoun), 猜也查卡帕之子 ......1501 年

16. 波提萨拉腊 (P'ot'isarat), 前者之子 ……………………1520 年
17. 塞塔提腊 (Sett'at'irat), 前者之子 ……………………1548 年
18. 森苏林 (Sène Soulint'a), 摄政者 ……………………1571 年
19. 玛哈·乌帕哈 (Maha Oupahat), 无法确定其亲属关系 …1575 年
18. 森苏林 (Sène Soulint'a) ……………………1580 年
20. 那空内 (Nakhone Noi), 前者之子 ……………………1582 年

(1583—1591年为空位期)

21. 诺胶·古曼 (Nokèo Koumane), 塞塔提腊之子 …………1591 年
22. 坦米卡腊 (T'ammikarat), 前者姻兄弟 ……………………1596 年
23. 乌帕努伐腊 (Oupagnouvarat), 前者之子 ……………… 1622 年
24. 波提萨拉腊二世 (P'ot'isarat), 森苏林之子 ……………1623 年
25. 蒙巧 (Mone Kèo), 前者兄弟 …………………………1627年
26. 乌帕努伐腊 (Oupagaovarat), 前者之子
27. 通坎 (Tone Kham), 前者之子
28. 维柴 (Visai), 前者兄弟
（26—28）年代不详
29. 苏里亚旺萨 (Souligna Vongsa), 通坎王之子 ………… 1637 年
30. 填·达拉 (Tian-T'ala), 前者之女婿 ……………………1694 年
31. 南塔腊 (Nan T'arat), 篡位者 ……………………1700 年
32. 赛·翁·顺化 (Saï Ong Hué), 苏里亚旺萨之孙 ………1700 年

1707 年，南掌王国分裂成两个独立的国家，分别以万象和琅勃拉邦为首都。

六、万象王国

1. 赛·翁·顺化 (Saï Ong Hué), 南掌国王 ……………………1700 年
2. 翁隆 (Ong-Long), 前者之子……………………1735 年
3. 翁奔 (Ong-Boun), 前者之子 ……………………1760 年

(1778—1782年为空位期)

4. 昭南 (Chao Nan), 前者之子 ……………………1782 年
5. 昭英 (Chao In), 前者之弟 ……………………1792 年
6. 昭阿努 (Chao Anou), 前者之弟 ……………1805—1828 年

七、琅勃拉邦

1. 景基萨腊 (King Kitsarat)，南掌王国苏里亚旺萨之子 ....1707 年
2. 卡蒙诺伊 (Khamone Noi)，前者之堂兄弟和女婿 ......1726 年
3. 英塔松 (Int'a Som)，景基萨腊的兄弟 ....1727 年
4. 苏提卡·库曼 (Sotika-Koumane)，前者之子..................1776 年
5. 提奥旺 (Tiao-Vong)，前者之弟 ....1781 年

(1787—1791 年为空位期)

6. 阿努鲁 (Anourout)，英塔松之次子...............................1791 年
7. 曼塔图腊 (Mant'a T'ourat)，前者之子 ....1817 年
8. 苏卡森 (Souka Seum)，前者之子 .. ..1836 年
9. 坦塔·库曼 (Tiantha)，前者之弟 ....1851 年
10. 温坎 (Oun Kham),前者之弟 ....1872 年

(1887—1894年为空位期)

11. 扎卡林 (Zakarine)，或坎苏亲王,前者之子.....................1894 年
12. 西萨旺冯 (Sisavang Vong),前者之子...........................1904 年

越　　南

一、传说中的雄王王朝 (Hong-Bang),公元前2879—258

文郎国 (Van-Tang) 都城在峰州 (Phong-chau)

二、蜀王朝

瓯貉国 (Au-lac) 都城在螺城 (Loa-thanh)

蜀朝安阳王 (An-Duong Vuong) .... 公元前 257—208 年

三、赵氏王朝

南越国 (Nam-Viêt) 都城在番禺 (Phien-ngu, Fan-yu)　　即位年份

赵佗 (Trieu Vo-Vuong, Vo-De) ....公元前 207 年

赵胡 (Trieu Van-Vuong) .. ..公元前 136 年

赵婴齐 (Trieu Minh-Vuong).....................................公元前 124 年

赵兴 (Trieu Ai-Vuong) ……………………………………公元前 112 年
赵建德 (Trieu Vuong Kiên-Duc)…………………………公元前 111 年

(王国被合并到中国)

四、前李氏王朝

都城在龙编 (Song-bien)

李贲 (Li Nam-Viet, De Bon, Li Bi)……………………公元 544 年
赵光复 (Trieu Viet-Vuong Quang-Phuc), 篡位者 ……549—571 年
李天宝 (Li Dao-Lang Vuong Thiên-Bao) …………… 549—555 年
李佛子 (Li Hau-De Phat-Tu) 571—602 年

(602年,越南再次置于中国统治之下)

五、吴氏王朝

称大瞿越国 (Dai-co-viet)

吴权 (Ngo Vuong Quyen)……………………………………939 年
杨三哥 (Duong-Binh Vuong Tam-kha), 篡位者 ……………945 年
吴昌文 (Ngo Nam-Tan Vuong Xuong-Van) …………951—965 年
吴昌岌 (Ngo Thiên-Sach Vuong Xuong Ngap)………951—954 年

(965—968 年为混乱时期)

六、丁氏王朝

丁先皇帝 (Dinh Tiên-Hoang De), 即丁部领……………………968 年
丁璿 (Dinh De-Toan)……………………………………………979 年

七、前黎氏王朝

黎桓 (Le Dai-Hanh Hoang-De), 谥号黎大行 …………………980 年
黎龙铤 (Le Trung-Ton Hoang-De)…………………………1005 年

八、后李氏王朝

李公蕴 (Li Thai-To, Cong-Uan), 又称李太祖…………………1009 年

李太宗 (Li Thai-Ton, Phat Ma) ……………………………………1028 年
李圣宗 (Li Thanh-Ton) ……………………………………………1054 年
李仁宗 (Li Nhon-Ton)……………………………………………1072 年
李神宗 (Li Than-Ton) ……………………………………………1127 年
李英宗 (Li Anh-Ton) ……………………………………………1138 年
李高宗 (Li Cao-Ton) ……………………………………………1175 年
李惠宗 (Li Huê-Ton) ……………………………………………1210 年
李昭皇 (Li Chieu-Hoang)…………………………………………1224 年

九、陈氏王朝

陈太宗 (Tran Thai-Ton) …………………………………………1225 年
陈圣宗 (Tran Thanh-Ton) ………………………………………1258 年
陈仁宗 (Tran Nhon-Ton) ………………………………………1278 年
陈英宗 (Tran Anh-Ton) …………………………………………1293 年
陈明宗 (Tran Minh-Ton)…………………………………………1314 年
陈宪宗 (Tran Hiên-Ton) …………………………………………1329 年
陈裕宗 (Tran Du-Ton)……………………………………………1341 年
杨日礼 (Duong Nhut-Le)…………………………………………1369 年
陈艺宗 (Tran Nghe-Ton) …………………………………………1370 年
陈睿宗 (Tran Duê-Ton) …………………………………………1372 年
陈废帝 (Tran De-Hiên, Phe-De) ………………………………1377 年
陈顺宗 (Tran Thuan-Ton) ………………………………………1388 年
陈少帝 (Tran Thieu-De) …………………………………………1398 年

十、胡氏王朝

胡季犛 (Ho Qui-Li) ………………………………………………1400 年
胡汉苍 (Ho Han-Thuong)……………………………………1400—1407 年

十一、复辟的陈氏王朝

陈简定 (Tran De-Qui or Tran Qian-Dinh De)………………1407 年
陈季扩 (Tran Dẹ Qui-Khoang) ……………………………1409—1413 年

十二、后黎氏王朝

黎利 (Le Loi or Binh—Dinh Vuong), 平定王 ....1418 年

黎俄 (Le Nga), 篡位者..1420 年

陈暠 (Tran Cao), 篡位者..1426 年

黎太祖 (Le Thai-To or Cao Hoang-De) ....1428 年

黎太宗 (Le Thai-Ton or Van Hoang-De) ....1433 年

黎仁宗 (Le Nhon-Ton or Tuyen Hoang De)........................1442 年

黎义延 (Le Nghi-Dan), 篡位者 ....1459 年

黎圣宗 (Le Thanh-Ton or Thuan Hoang De) ....1460 年

黎宪宗 (Le Hiên-Ton or Duê Hoang De) ....1497 年

黎肃宗 (Le Tuc-Ton or Kham Hoang-De)..........................1504 年

黎濬 (Le Ui-Muc De), 威穆帝 ....1504 年

黎瀠 (Le Tuong-Duc De), 襄翼帝 ....1509 年

陈暠 (Tran Cao), 农民起义领袖....................................1516 年

陈昇 (Tran Thang), 篡位者...1516 年

黎庞 (Le Bang), 篡位者 ....1518 年

黎攸 (Le Du), 篡位者 ....1518 年

黎昭宗 (Le Chieu-Ton or Than Hoang De) ....1516—1526 年

黎皇帝椿 (Le Hoang-De-Xuan or Cung Hoang De), 恭皇帝 ....
....1522 —1527 年

(空位期间的莫氏)

莫登庸 (Mac Dang-Dung) ....1527 年

莫敬典 (Mac Dang-Doanh)...1530 年

黎庄宗 (Le Trang-Ton or Du Hoang De), 悠皇帝 ....1533 年

黎中宗 (Le Trung-Ton or Vo Hoang De), 武皇帝 ....1548 年

黎英宗 (Le Anh-Ton or Tuan Hoang De), 俊皇帝 ....1556 年

黎世宗 (Le The-Ton or Nghi Hoang De), 义皇帝 ....1573 年

阮阳明 (Nguyen Duong-Minh), 篡位者..............................1597 年

阮明治 (Nguyen Minh-Tri), 篡位者 ....1597 年

黎敬宗 (Le Kinh-Ton or Hue Hoang-De), 惠皇帝 ....1599 年

黎圣宗 (Le Thanh-Ton or Uyen Hoang-De)，渊皇帝 1619年
黎真宗 (Le Chan-Ton or Thuan Hoang-De)，顺皇帝 1643年
黎神宗 (Le Than-Ton or Ugen Hoang-De) 1649年
黎玄宗 (Le Huyen-Ton or Muc Hoang-De)，穆皇帝 1662年
黎嘉宗 (Le Gia-Ton or Mi Hoang-De)，徽皇帝 1671年
黎熙宗 (Le Hi-Ton or Chuong Hoang-De)，彰皇帝............1671年
黎裕宗 (Le Du-Ton or Hoa Hoang-De)，华皇帝 1705年
黎维祊 (Le De Duy-Phuong) 1729年
黎顺宗 (Le Thuan-Ton or Gian Hoang-De)，延皇帝 1732年
黎懿宗 (Le I-Ton or Huy Hoang-De)，徽皇帝 1735年
黎显宗 (Le Hiên-Ton or Vinh Hoang-De)，永皇帝 1740年
黎愍皇帝 (Le Man Hoang-De) ....1786—1804年

十三、莫氏王朝

莫登庸 (Mac Dang-Dung) 1527年
莫敬典 (Mac Dang-Doanh)...1530年
莫福海 (Mac Phuc-Hai) 1540年
莫福源 (Mac Phuc-Nguyen)..1546年
莫茂合 (Mac Mau-Hop) 1562年
莫铨 (Mac Toan) 1592年
莫敬之 (Mac Kinh-Chi) 1592年
莫敬恭 (Mac Kinh-Cung)..1593年
莫敬宽 (Mac Kinh-Khoan) 1623年
莫敬焕 (Mac Kinh-Hoan)...1638—1677年

十四、东京的郑氏家族

郑检 (Trinh Kiên)..1539年
郑松 (Trinh Coi) 1569年
郑松 (Trinh Tong)..1570年
郑梉 (Trinh Trang) 1623年
郑柞 (Trinh Tac) 1657年
郑根 (Trinh Con) 1682年

郑棡 (Trinh Cuong) ……………………………………………………1709 年
郑杠 (Trinh Giang) ……………………………………………………1729 年
郑楹 (Trinh Dinh)……………………………………………………1740 年
郑森 (Trinh Sam) ……………………………………………………1767 年
郑根 (Trinh Can) ……………………………………………………1782 年
郑楷 (Trinh Khai)……………………………………………………1782 年
郑兴 (Trinh Phung) ………………………………………………1786—1787 年

十五、西山的统治者

阮文岳 (Nguyen Van Nhac), 三兄弟之长………………1778—1793 年
阮文惠 (Nguyen Van-Hué), 弟弟 ……………………1788—1792 年
阮光缵 (Nguyen Quang-Toan), 阮文惠之子 …………1792—1802 年

十六、顺化的阮氏王朝

阮德忠 (Nguyen Duc-Trung) ………………………………………(？)
阮文谅 (Nguyen Van-Lang) ………………………………死于 1513 年
阮煌攸 (Nguyen Hoang-Du) ………………………………死于 1518 年
阮淦 (Nguyen Kim)…………………………………………死于 1545 年
阮潢 (Nguyen Hoang) ……………………………………1558—1613 年
阮福源 (Nguyen Phuc-Nguyen) …………………………1613 年即位
阮福澜 (Nguyen Phuc-Lan)…………………………………………1635 年
阮福濒 (Nguyen Phuc-Tan)…………………………………………1648 年
阮福溢 (Nguyen Phuc-Tran) ………………………………………1687 年
阮福凋 (Nguyen Phuc-Chu)…………………………………………1691 年
阮福澍 (Nguyen Phuc-Chu)…………………………………………1725 年
阮福阔 (Nguyen Phuc-Khoat)………………………………………1738 年
阮福顺 (Nguyen Phuc-Thuan)………………………………………1765 年
阮福映 (Nguyen Phuc-Anh), 即安南的嘉隆皇帝 ………………1778 年
嘉隆皇帝 (Gia-Long)…………………………………………………1802 年
明命皇帝 (Minh-Mang), 阮福晈…………………………………1820 年
绍治皇帝 (Thieu-Tri), 阮福暶 ……………………………………1841 年

嗣德皇帝 (Tu-Duc)，阮福琡……………………………………1848 年
阮煜德 (Nguyen Duc Duc)……………………………………1883 年
协和皇帝 (Nguyen Hiêp-Hoa)…………………………………1883 年
建福皇帝 (Kien-Phuc) ………………………………………1884 年
咸宜帝 (Ham-Nghi) …………………………………………1885 年
同庆帝 (Dong-Khanh) ………………………………………1886 年
成泰帝 (Thanh-Thai)…………………………………………1889 年
维新帝 (Duy-Tan) ……………………………………………1907 年
启定帝 (Khai-Đinh) …………………………………………1916 年
保大皇帝 (Bao Dai) …………………………………………1925 年

法属印度支那的总督

德维莱尔 (M. Le Myre de Vilers), 1879 年 7 月—1882 年 11 月
汤姆森 (M. Thomson), 1883 年1 月—1885 年 7 月
贝吉将军 (General Begin), 1885 年 7 月—1886 年 6 月
菲利皮尼 (M. Filippini), 1886 年 6 月—1887 年 10 月
诺埃尔·帕东 (Noël Pardon), 1887 年 10 月 23 日—11月 2 日，临时代理总督
皮凯 (Piquet), 1887 年 11 月 3日—11 月 15 日，临时代理总督
康尼坦 (Conetans), 1887 年 11 月—1888 年 4 月
里肖 (Richaud), 1888 年 4 月—1889 年5 月
皮凯 (Piquet), 1889 年 5 月—1891 年 4 月
比多 (Bideau), 临时代理总督
拉涅桑 (De Lanessan), 1891 年 4 月—1894 年 10 月
罗迪埃 (Rodier), 临时代理
卢梭 (Rousseau), 1894 年 12 月—1895 年 3 月
富尔 (Foures), 临时代理
保罗·杜美 (Paul Doumer), 1897 年 2 月—1902 年 3 月
保罗·博 (Paul Beau), 1902 年 10 月—1907 年 2 月
博努尔 (Bonhoure), 临时代理
克洛比科斯基 (Klobukowsky), 1908 年 9 月—1910 年 1 月
皮克基 (Picquie), 临时代理

卢斯 (Luce), 1911 年 2 月—11 月

艾伯特·沙罗特 (Albert Sarraut), 第一任期 1911 年 11 月—1914 年 1月

范·沃朗奥汪 (Van Vollenhoven), 临时代理

鲁梅 (Roume), 1915 年 3 月—1916 年 5 月

夏尔 (Charles), 临时代理

艾伯特·沙罗特 (Albert Sarraut), 第二任期 1917 年 1 月—1919 年 5 月

蒙吉约 (Montguillot), 临时代理

莫里斯·隆 (Maurice Long), 1920 年 2 月—1922 年 4 月

博杜安 (Baudoin), 临时代理

梅兰 (Merlin), 1922 年 8 月—1925 年 4 月

蒙吉约 (Montguillot), 第二次临时代理

亚历山大·瓦雷纳 (Alexander Varenne), 1925 年 11 月—1928 年1 月

蒙吉约 (Montguillot), 第三次临时代理

皮埃尔·巴斯基埃 (Pierre Pasquier), 1928 年 8 月

勒内·罗班 (René Robin), 1934 年 2 月

朱尔·布雷维埃 (Jules Brevié), 1936 年 9 月

朱利安·卡特鲁将军 (General G. A. Julien Catroux), 1939 年 8 月

让·德古 (Admiral Jean Decoux), 1940 年 7 月

高 级 专 员

阿尔让利厄 (G. T. d'Argenlieu), 1945 年9 月 6 日

埃米尔·波拉埃 (Emile Bollaert), 1947 年 3 月 27 日

莱昂·皮尼翁 (Leon Pignon), 1948 年 10 月 20 日

塔西尼将军 (General J. de Lattre de Tassigny), 1950 年 12 月 6 日

让·勒图尔纳 (J. Letourneau), 1952 年 4 月 1 日,法兰西联邦部长

让·勒图尔纳, 1953 年 4 月 22 日,法兰西联邦部长

莫里斯·德让 (Maurice Dejean), 1953 年 7 月 28 日

保罗·埃利 (Paul Ely), 1954 年 6 月 10 日

参考书目选要

(Select Bibliography)

I. 书目提要 (Bibliographies)

II. 地方编年史 (Local Chronicles)

III. 当代记述(文献与回忆录汇集)(Contemporary Accounts—Collections of Documents, Memoirs)

IV. 早期与中世纪时期 (Early and Mediaeval Periods)

V. 缅甸 (Burma)

VI. 印度支那(安南、柬埔寨、交趾支那、老挝、东京) (Indo-China—Annam, Cambodia, Cochin China, Laos, Tongking)

VII. 马来亚与印度尼西亚 (Malaya and Indonesia)

VIII. 泰国 (Thailand)

IX. 菲律宾 (The Philippines)

X. 传记 (Biography)

XI. 一般著作 (General Works)

SELECT BIBLIOGRAPHY

I. Bibliographies

Asher, Adolf. *Bibliographical Essay on the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Levinus Hulsius and his successors at Nuremberg and Francfort from anno 1598 to 1600*, Amsterdam, 1962.

Boudet, P., and Bourgeois, R. *Bibliographie de l'Indochine française, 1913—26*, Hanoi, 1929; *ibid. 1927—9*, Hanoi, 1932; *ibid. 1931—5*, Hanoi, 1943.

Brebion, A. *Bibliographie des voyages dans Indochine française du IXe au XIXe siècle*, Saigon, 1910.

Cheeseman, H. R. *Bibliography of Malaya*, London, 1959.

Coolhaas, W. Ph. *A Critical Survey of Studies on Dutch Colonial History.* Koninklijk Ins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Bibliographical Series 4.) 's-Gravenhage, 1960.

Cordier, Henri. *Bibliotheca Indosinica: Dictionnaire Bibliographique des ouvrages relatifs à la Péninsule Indochinoise.* 4 vols in 2. Paris, 1932.

Cotter, C. P. (*et al.*). *North Borneo, Brunei and Sarawak: 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Language, historical, administrative and ethnographic sources* [n.p., Honolulu, ?1963].

Embree, J. F., and Dotson, L. O. *Bibliography of the Peoples and Culture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Yale Univ. Press, 1950.

Gaspardone, E. 'Bibliographie Annamite', *BEFEO*, xxxiv (1934), pp. 1—173.

Hay, S.N., and Case, M. H.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New York, 1962.

Hellman, F. S. *A Bibliography of British Malaya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Washington, 1943.

Hobbs, Cecil C. *South-East Asi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Reference Sources*, Washington, 1952.

Hobbs, Cecil C. (*et al.*). *Indochina: a Bibliography of Land and People*, Washington, 1950.

Irikura, James K. *South-East Asia: Select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Japanese Publications*, New Haven, HRAF, 1956.

Kennedy, R. *Bibliography of Indonesian Peoples and Cultures*, Yal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HRAF, 1962.

Lafont, P. B. *Bibliographie du Laos*,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64.

McKinstrey, John. *Bibliography of Laos and Ethnically Related Areas*, Los Angeles, 1961.

Maso, J. B., and Parish, H. C. *Thailand Bibliography* (Univ. of Florida, Bibliog. Series no. 4), Gainesville, 1958.

Philippines: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the Philippines*, prepared by the Philippine Studies Program, Univ. of Chicago, HRAF, New Haven, 1958.

Trager, F. N. (*et al.*).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Burma*, HRAF, New Haven, 1956.

(*et al.*). *Japanese and Chinese Language Sources on Burma*, HRAF, New Haven, 1957.

Wainright, W. D., and Mathews, Noel. *A Guide to Western Manuscripts and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Isles, relating to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London, New York and Kuala Lumpur, 1965.

II. Local Chronicles

Annales du Laos (Luang Prabang, Vientiane, Tran Ninh et Bassac), Hanoi, 1926.

Annales du Siam (traduction de Camille Notton), 4 vols. Vols i-iii, Paris, 1926—32; vol. iv, Bangkok, 1939.

Annales Impériales de l'Annam (ed. A. Des Michels), Paris, 1889—94.

Babad Tanah Djawi (in Javanese prose; original edition with notes by J. J. Meinsma), 's-Gravenhage, 1874 (many reprints).

Brown, C. C. (tr.). *Sĕjarah Mĕlayu or Malay Annals:* a translation of Raffles MS. 18, *JRASMB*, xxv, pts 2 and 3. Singapore, 1953.

Cense, A. A. *De Kronick van Banjarmasin*. Santpoort, 1928.

Cœdès, G. (tr.). *Documents sur l'histoire politique et religieuse du Laos Occidental* (includ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Jinakālamālini, Chronicle of Chieng Mai). *BEFEO*, xxv (1925), pp. 1—189.

Damrong, Prince (ed.). *The Pongsawadan* (Royal Autograph Edition

revised by King Mongkut, in Thai), Bangkok, 1907.
The Hmannan Yazawin (in Burmese), Mandalay, 1908.
The Konbaungset Chronicle (in Burmese), Mandalay, 1905.
Leyden, John. *Translations of Malay Annals* (with introd. by Sir Stamford Raffles). London, 1821.
Michels, Abel des (tr.). *Les Annales Impériales de l'Annam*, Paris, 1889.
The Nāgara—Kertāgama by Rakawi Prapañca of Majapahit, 1365 A.D. (ed. T. G. Th. Pigeaud, in *Java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Cultural History*. 5 vols), The Hague, 1960—3.
The Nagarakrtagama (tr. into Dutch by H. Kern, with notes by N. J. Krom), 's-Gravenhage, 1919.
Notton, C. (tr.). *Chronique de Xieng-Mai*, Paris, 1932.
Olthof, W. L. (tr.). *Babad Tanah Djawi in proza Javaansche Geschiedenis*, 's-Gravenhage, 1941.
Overbeck, H. (ed.). *Hikayat Hang Tuah*, München, 1922.
Pararaton: the Book of the Kings of Tumapel and Majapahit (ed. N. J. Krom), Batavia, 1920.
Pe Maung Tin and Luce, G. H. *The Glass Palace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Burma: a translation of the earlier parts of the Hmannan Yazawin*, London, 1923, reprinted, Rango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Ratana Panyā: Jinakalamali (transcribed from a Siamese text and ed. A. P. Buddhadatta), Pali Text Society, London, 1962.
Shellabear, W. G. (ed.). *Sejarah Melayu* (in Malay), Singapore, 1960 (originally published 1909).
Hikayat Hang Tuah, Singapore, 1908—9.
Skinner, C, (ed. and tr.). *Amin, Entji' Sja'ir Perang Mengkasar* (the Rhymed Chronicle of the Macassar War), 's-Gravenhage, 1963.
Thipakon, chao phya: The Dynastic Chronicles, Bangkok Era, The Fourth Reign, B. E. 2394—2411 (A.D. 1851—68), tr. Chadin Flood (Kanjanavanit). 2 vols. Centre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Tokyo, 1965—6.

III. Contemporary Accounts

(COLLECTIONS OF DOCUMENTS, MEMOIRS)

Aitchison, C. U. (ed.).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lating to India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14 vols. Calcutta,

1862—1939. Revised ed. 13 vols 1909; one further vol. 1939.

Albuquerque, Braz de.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fonso Dalboquerque.* 4 vols. Hakluyt Soc., London, 1875—84.

*Anderson, Joh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rince of Wales Island, 1824. Facsimile reprint with introduction by J. S. Bastin in JRASMB, vol. xxv, pt. 4 (Dec. 1962), pp. 1—204.

Acheen and the Ports on the North and East Coasts of Sumatra, London, 1840.

Mission to the East Coast of Sumatra in 1823, Edinburgh, 1826.

†Anderson, John.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Calcutta, 1871.

Mandalay to Momein. A Narrative of the Two Expeditions to Western China of 1868 and 1875 under Colonel Edward B. Sladen and Colonel Horace Browne, London, 1876.

Anson, Sir A. E. H. *About Others and Myself, 1745—1920,* London, 1920.

Argensola, B. L. de. *Conquista de las Malucas,* Madrid, 1609.

Aymonier, E. *Textes Khmers,* Saigon, 1878.

Baird, J. G. A. (ed.). *Private Letters of the Marquess of Dalhousie,* London, 1910.

Baldinetti, G. 'La Relation sur le Tonkin du P. Baldinetti', *BEFEO,* iii (1903), pp. 71—8.

Bastin, John S. (ed). *The British in West Sumatra (1685—1825):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mainly from the East India Company records preserved in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London,* Kuala Lumpur and London, 1965.

Beeckman, Daniel. *A Voyage to and from the Island of Borneo in the East Indies,* London, 1718.

Benda, H. J. (ed.). *Japanes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Indonesia: selected documents,* New Haven, Conn., 1965.

Berland, H. (tr.). 'Les Papiers du Dr. Crawfurd, envoyé spécial au Siam et en Cochinchine ... en 1821', *Bull. Soc. Etudes Indochinoises,* n.s., 16 (1941), pp. 7—134.

* Agent to the Government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

† Superintendent of the Indian Museum, Calcutta.

Bijlsma, R. *De Archieven van de Compagnieën op Oost-Indië, 1594—1693*, The Hague, 1927.

Birdwood, G., and Foster, W. *The First Letter Book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00—1619*, London, 1893.

Blanc, R. P. l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Siam*, Lyon, 1692.

Bort, Balthasar. 'Report on Malacca' (trans. by Miss M. J. Bremner, ed. by C. O. Blagden), *JRASMB*, vol. 5, pt. 1, 1937, Singapore.

Bouchot, Jean.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Saigon, 1859 à 1868*, Saigon, 1927.

Bourges, de. *Relation du Voyage de Monseigneur L'Évêque de Béryte... jusqu'au Royaume de Siam*, Paris, 1666.

Bowditch, Nathaniel. *Early American—Philippine Trade: the Journal of Nathaniel Bowditch in Manila, 1796* (ed. T. R. and Mary McHale), Yale Univ. S.E. Asia Studies, 1962.

Bowring, Sir John.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with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to that Country in 1855.* 2 vols. London, 1857.

Brown, G. E. R. Grant. *Burma as I Saw It, 1889—1917*, with a chapter on recent events, New York, 1925.

Browne, Lieut.-Col. E. C. *The Coming of the Great Queen: A Narrative of the Acquisition of Burma*, London, 1888.

Burma. *Report of the Burma Provincial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 2 vols. Rangoon, 193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the Rice Trade, Rangoon, 1934.

Report of the Provincial Enquiry Committee on Vernacular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Rangoon, 1936.

Report of Land and Agricultural Committee, pts 1, 2, and 3, Rangoon, 1938.

Report of the Bribery and Corruption Enquiry Committee, Rangoon, 194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nquiry into the Village System, Rangoon, 1941.

Burnell, A. C., and Tiele, P. A. (eds). *The Voyage of John Huyghen van Linschoten to the East Indies.* 2 vols. Hakluyt Soc., Nos 70 and 71. London, 1885.

Burney, Henry. *The Burney Papers* (reprinted from the originals in the India Office). 15 vols. Bangkok, 1910—14.

Cabaton, Antoine (tr.). *Brève et Véridique Relation des Événements du*

Cambodge par le P. Gabriel Quiroga de San Antonio, Paris, 1914.

Cadière, L. 'Documents Relatifs à l'Époque de Gia-Long', *BEFEO*, xii (1912), no. 7, pp. 1—82. Hanoi.

Cameron, J. *Our Tropical Possessions in Malayan India: Singapore, Penang, Province Wellesley, Malacca*, 1865. (Reprint, Oxford in Asia Historical Reprints, Kuala Lumpur, 1965.)

Careri, G. F. Gemelli. *A Voyage to the Philippines*. (Reprinted with chapters from the Travels of Fray Sebastian Manrique.) Manila, 1963.

Cavenagh, General Sir Orfeur. *Reminiscences of an Indian Official*, London, 1884.

Chapman, F. Spencer. *The Jungle is Neutral*, London, 1949.

Chaumont, de. *Relation de l'Ambassade de Mgr. Le Chevalier de Chaumont à la Cour du Roi de Siam*, Paris, 1687.

Chijs, J. A. van der. *Nederlandsch-Indische Plakaatboek, 1602—1811*. 17 vols. Batavia and The Hague, 1885—1900.

Choisy, F. T. de. *Journal du Voyage de Siam fait en 1685 et 1686*, Paris 1687.

Coast, John. *Railroad of Death*, London, 1946.

Cœdès, G. (ed.). 'Documents sur l'Histoire Politique et Religieuse du Laos Occidental', *BEFEO*, xxv (1925), nos 1—2, pp. 1—205. Hanoi.

Colenbrander, H. T. and Coolhaas, W. Ph. *Jan Pieters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7 vols in 8 parts. Vols i-v by Colenbrander, The Hague, 1919—23; vol. vi, *Biography*, The Hague, 1934; vol. vii, 2 pts, by Coolhaas.

Colesworthy Grant. *Rough Pencillings of a Rough Trip to Rangoon in* 1846, Calcutta, 1853.

Colquhoun, Archibald R. *Across Chrysê: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Journey of Exploration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Border Lands from Canton to Mandalay*, 2 vols. London, 1883.

Amongst the Shans, London, 1885.

Cook, James. *Voyages*. 2 vols. London, 1842.

Coolhaas, W. 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 1610—38, 's-Gravenhage, 1960.

Cordier, H.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au XVIII[e] Siècle.' 'Notes et Documents', *T'oung pao*, i (1890), ii (1891). Leiden.

La Correspondence Générale de la Cochinchine, 1765—1791, Leiden, 1906.

Correspondence: *Correspondence of the Commissioner, Tenasserim Division, 1825—6 to 1842—3*, Rangoon, 1915.

Cortesão, Armando (ed.).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2 vols. Hakluyt Soc. London, 1944.

Cowan, C. D. (ed.). 'Early Penang and the Rise of Singapore, 1805—1832' (documents from the manuscript record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JRASMB*, xxiii, pt. 2 (March 1950). Singapore.

'Sir Frank Swettenham's Perak Journals, 1874—1876', *JRASMB*, xxiv, pt. 4 (Dec. 1951), pp. 1—148, Singapore, 1952.

Cox, Capt. Hiram.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the Burmhan Empire*, London, 1821.

Crawfurd, John. *Journal of an Embassy ... to the Court of Ava in the year 1827*, London, 1829.

The Crawfurd Papers: A collection of official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mission of Dr. John Crawfurd sent to Siam b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the year 1821, Bangkok, 1915.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London, 1828.

Daendels, G. G. H. W. *Staat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Bezittingen onder het Bestuur van den G. G. H. W. Daendels*. 3 vols. The Hague, 1814.

Dagh-Register.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o over Geheel Nederlandts India. 1624—82*, Batavia, 1887, etc.

Dalrymple, Alexander. *Oriental Repertory*. 2 vols. London, 1793, 1808.

Oriental Repertory: A Reprint of Papers Relating to Burma, Rangoon, 1926.

Danvers, F. C. *Report ... on the Portuguese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East Indies, contained in the Archive de Torre do Tombo, and the Public Libraries at Lisbon and Evora*, London, 1892.

Danvers, F. C., and Foster, W. *Letters received by the East India Company from its servants in the East, 1602—17*. 6 vols. London, 1896—1902.

Davies, H. R. *Report on the Burma-China Boundary between the Taiping and the Shweli*, Indian Army Intelligence Branch Report, Rangoon, 1894.

Report on the Part of Yunnan between the Bhamo Frontier and the Sal-

ween, Indian Army Intelligence Branch Report, Rangoon, 1895.

Decoux, J. *A la barre de l'Indochine (1940—45)*, Paris, 1949.

Des Farges. *Relations des révolutions arrivées à Siam dans l'année, 1688*, Amsterdam, 1691.

Deventer, M. L. Van. *Daendels-Raffles* (tr. C. C. Batten), London, 1894.

Het Nederlandsch Gezag over Java Sedert 1811 (vol. i, 1811—20), The Hague, 1891.

Deventer, S. van. *Bijdragen tot de Kennis van het Landelijk Stelsel op Java*, Zalt Bommel, 1865.

Douglas, W. O. *North from Malaya: Adventure on Five Fronts*, New York, 1953.

Duroiselle, C. and Blagden, C. O. *Epigraphia Birmanica*. 5 vols. Rangoon, 1919—36. Reprint, Government Press, Rangoon, 1960.

Earle, G. W. *The Eastern Seas: or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33—34*, London, 1837.

Ferrand, G.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cs Relatives à l'Extrême-Orient du VIIIe au XVIIIe siècle*. 2 vols. Paris, 1913—14.

Finlayson, G.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é*, London, 1826.

Forrest, T. *A Voyage from Calcutta to the Mergui Archipelago*, London, 1792.

Foster, Sir William (ed.). *The Journal of John Jourdain, 1608—1617*. Hakluyt Soc. Cambridge, 1905.

The English Factories in India, 1618—69. 13 vols. Oxford, 1906—27.

The Voyage of Thomas Best to the East Indies, 1612—14, Hakluyt Soc. London, 1934.

The Voyage of Sir Henry Middleton to the Moluccas, 1604—1606, Hakluyt Soc. London, 1943.

France, Livre Jaune: Docs. dip. Affaires du Haut Mékong et du Siam, 1893—1902, Paris, 1902.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Affaires du Tonkin*. 2 vols in 1. Pt. 1, 1874—82; pt. 2, 1882—3. Paris, 1883.

Docs. dip. Affaires du Tonkin, Convention de Tientsin du 11 Mai 1884; Incident de Lang Son, Paris, 1884.

Docs. dip.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1884—1885, Paris, 1885.

Docs. dip. Affaires du Haut Mékong, 25 Nov.—4 Déc. 1893, Paris, 1893.

Docs. dip. Affaires du Siam et du Haut Mékong, Paris, 1893, 1896.

Francklin, W. *Tracts, Political, Geographical and Commercial, on the Dominions of Ava and the North-Western parts of Hindostaun*, London, 1811.

Fytche, Albert. *Burma Past and Present: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of the Country*. 2 vols. London, 1878.

Garnier, F. 'Voyage lointain aux Royaumes de Cambodge et Laowven par les Néerlandais et ce qui s'y est passé jusqu'en 1644' (M. P. Voelkel's translation of van Wusthof's Journal), *Bulletin de la Soc. de Géog*, Paris, 1871 (2), pp. 249—89.

Voyage d'Exploration en Indochine 1866—68. 2 vols. Paris, 1873.

Giles, Herbert A. *The Travels of Fa-hsien, 399—414,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 Kingdoms*, London, 1956.

Gobée, E. en Adriaanse, C. (eds). *Ambtelijke Adviezen van C. Snouck Hurgronje, 1889—1936*. 2 vols. 's-Gravenhage, 1957, 1959.

Gouger, H. *Personal Narrative of Two Years' Imprisonment in Burmah*, London, 1860.

Hakluyt, Richard. *The Principall Navigations ... of the English Nation*. 3 vols. London, 1598—1600; Hakluyt Soc. ed. Glasgow, 1903—5.

Hall, D. G. E. (ed.). *The Dalhousie-Phayre Correspondence, 1852—6*, London, 1932.

(ed.). *Michael Symes, Journal of his Second Embassy to Ava in 1802*, London, 1955.

(ed.). 'R.B. Pemberton's Journey from Munipoor to Ava, and from thence across the Yooma Mountains to Arracan (14 July—1 October 1830)', *JBRS* (Dec. 1960), pp. 1—96.

Hallett, Holt S. *A Thousand Miles on an Elephant in the Shan States*, London, 1890.

Hamilton, Capt. Alexander.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 2 vols. Edinburgh, 1727.

Heeres, J. E. (ed.). De 'Consideratien van Van Imhoff' (*BKI*, Deel 66). 's-Gravenhage, 1912.

and Stapel, F. W. (eds). 'Corpus Diplomaticum Neerlando-Indicum', *BKI*, 1907—55.

Hlutdaw Records.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Hlutdaw*. 2 vols. Rangoon, 1889.

Hunter, W. *A Concise Account of the Kingdom of Pegu*, Calcutta and London, 1789.

Ibn Batuta. *The Travels of, in Asia and Africa, 1324—25.* Translated from the abridged Arabic MS. copie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Library of Cambridge; by the Rev. S. Lee. London, 1829.

Imhoff, G. W. van. *Consideratiën*, The Hague, 1763.

Indochine, Gouvernement General. *Contributions à l'Histoire des Mouvements Politiques de l'Indochine Française.* 7 vols of documents. Hanoi, 1933—4.

Institute of Asian Economic Affairs (ed.). *Union Catalogue of Documentary Materials on South-East Asia.* 5 vols. New York, 1965.

Jonge, J. K. J. de.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3 vols. 's-Gravenhage, 1862—5.

Jonge, J. K. J. de (Jr.).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over Java.* 7 vols. The Hague, 1869—78.

Judson, Ann H.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 to the Burman Empire: in a series of letters addressed to a Gentleman in London*, London, 1823.

Kartini, R. A. *Letters of a Javanese Princess*, New York, 1920. Reprint, Norton Library, N.Y., 1964.

Kaznacheev, A. I. *Inside a Soviet Embassy; experiences of a Russian Diplomat in Burma*, London, 1963.

Keppel, Capt. the Hon. Henry, R.N. *The Expedition of H.M.S. 'Dido' for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with extracts from the Journal of James Brooke, Esq., of Sarawak*, New York, 1846.

Laharpe, J. F. *Abrégé de l'Histoire Générale des Voyages.* 24 vols. Paris, 1816.

La Loubère, M. de. *Description du Royaume de Siam.* 2 vols. Paris, 1691. Amsterdam, 1714.

A new Historical Rel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y M. de L. L. Envoy Extraordinary from the French King to the King of Siam in the years 1687 and 1688. 2 vols. London, 1693.

Lamb, Alastair. 'British Missions to Cochin China: 1778—1822', *JRASMB*, vol. xxxiv, pts 3 and 4, Kuala Lumpur, 1961.

Launay, Adrien.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Cochinchine 1658—1823.* Documents Historiques. 3 vols. Paris, 1923—5.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Tonkin. Documents Historiques. Paris, 1927.

Leonowens, Anna H. *The English Governess at the Siamese Court*, Boston, Mass., 1870; London, 1954.

Linschoten, J. H. van. *The Voyage of J. H. Linschoten to the East Indies* (English tr. of 1598 ed. A. C. Burnell and P. A. Tiele). 2 vols. Hakluyt Soc., nos 70 and 71. London, 1885.

Loftus, A. J. *Notes of a Journey across the Isthmus of Kra ... January-April 1883*, Singapore, 1883.

Luce, G. H. and Pe Maung Tin. *Inscriptions of Burma*. 3 portfolios of photogravures of rubbings. London, 1933—9.

Lyautey, L. G. H. *Lettres du Tonkin et de Madagascar (1893—9)*. 2 vols. Paris, 1920.

Ma Touan-Lin. *Ethnographie des peuples étrangers à la Chine;* traduit pour la première fois du Chinois avec un commentaire perpétuel par 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 Geneva, 1883.

MacGregor, J. A. Translation of 'A Brief Account of the Kingdom of Pegu' by an anonymous Portuguese writer of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JBRS*, xvi, pt. 2, Aug. 1926.

McMichael, Sir Harold. *Report of a Mission to Malaya*. G.B. Colonial Office, no. 194. London, 1946.

Maitre, E. 'Documents sur Pigneau de Behaine', *Rev. Indoch.*, 1913.

Major, R. H. *Ind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Hakluyt Soc. London, 1857.

Malcom, Rev. H. *Travels in South-Eastern Asia*. 2 vols. London, 1839.

Manrique, Fray Sebastien. *Travels of, 1629—43*. (tr. Lieut.-Col. C. E. Luard). 2 vols. Hakluyt Soc. London, 1927.

Manshu (*Book of the Southern Barbarians*), trans. G. H. Luce,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44, Ithaca, N.Y., 1961.

Mantegazza, G. M. *La Birmania, Relazione Inedita del* 1784 *del Missionario Barnabita G.M. Mantegazza*. (Introduction by Renzo Carmignani; text in French.) Rome, 1950.

Marks, Dr. *Forty Years in Burma*, London, 1917.

Marshall, Lieut. John, R.N. *Narrative of the Naval Operations in Ava during the Burmese War in the years 1824, 1825 and 1826*, London, 1830.

Maxwell, W. G. and Gibson, W. S. (eds).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affecting the Malay States and Borneo*, London, 1924.

Maybon, C. B. 'Quelques documents inédits concernant Pierre Poivre', *Études Asiatiques* (Hanoi, 1925), ii, pp. 143—57.

Mijer, P. *Verzameling van Instructien, Ordonnancien en Reglementen voor de Regering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Batavia, 1848.

Modelski, G. (ed.). *New Emerging Forces: Documents on the Ideology of Indonesian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1963.

Mongkut, King. 'English Correspondence of King Mongkut', *JSS*, vol. xxi, Bangkok, 1927.

Moreland, W. H. (ed.). *Peter Floris; His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in the 'Globe', 1611—1615. A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of his Journal*, Hakluyt Soc. London, 1934.

Relations of Golcond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Hakluyt Soc. London, 1931.

Mouhot, H. *Voyages dans les Royaumes de Siam*, Paris, 1686.

Travels in the Central Parts of Indo-China (Siam), Cambodia and Laos during 1859—60. 2 vols. London, 1864.

Muller, Hendrik P. N. (ed.).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Cambodja en Laos* (verzameling van bescheiden van 1636 tot 1760). 's-Gravenhage, 1917.

Nan Chronicle, The, trans. by Prasoet Churatana, ed. by David J. Wyatt,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59, Ithaca, N.Y., 1966.

Neale, F. A. *Narrative of a Residence at the Capital of the Kingdom of Siam*, London, 1852.

Newbold, T. J.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2 vols. London, 1939.

d'Orleans, Pierre. *Histoire de M. Constance, Premier Ministre du Roy de Siam*, Paris, 1690.

Pallegoix, Jean Baptiste.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i ou Siam*. 2 vols. Paris, 1854.

Pallu, François. *Relation Abrégée des Missions et Voyages des Evesques Français, Envoyés aux Royaumes de la Chine, Cochinchine, Tonquin et Siam*, Paris, 1668.

Parkin, Ray. *Into the smother: a journal of the Burma-Siam Railway*, London, 1963.

Pavie, Auguste. *Mission Pavie*. 11 vols. Paris, 1898—1904.

Pemberton, Capt. R. Boileau.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 (with a supplement by Dr. Bayfield on British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Ava), Calcutta, 1835.

Penzer, N. M. (ed.).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 John Frampton, Lon-

don, 1929.

Phayre, A. P. 'Phayre's Private Journal of his Mission to Ava in 1855', *JBRS*, xxii (1932), pp. 68—89.

Pinkerton, John.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the best and most interesting Voyages and Travel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17 vols. London, 1808—14.

Pinto, Fernão Mendes. *Peregrinaçam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em que la conta de muytas e muyto estranhas cousas. ...* Lisbon, 1614.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nand Mendez Pinto. ... Done into English by H [enry] C [ogan] Gent. London, 1653; reprinted 1663, 1692.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z Pinto during his Travels for the space of one and twenty years in the Kingdoms of Ethiopia, China, Tartaria, Cauchinchina, Calaminham, Siam, Pegu, Japan and a great part of the East Indies (reprint, slightly abridged, of Henry Cogan's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1891.

Polo, Marco.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he Venetian, concerning the Kingdoms and Marvels of the East* (Sir Henry Yule's translation revised by Henri Cordier). 2 vols. 1903.

Purchas, Samuel. *His Pilgrimes.* 4 vols. London, 1625; Glasgow, 1905—7.

Raffles, T. S. *Substance of a Minute Recorded by the Hon. T. S. Raffles on Feb. 11, 1814, on the introduction of an improved system of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and rental on the Island of Java.* Privately printed, London, 1814.

Raskin, M. G. and Fall, B. B. (eds). *The Viet-Nam Reader; articles and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Viet-Nam crisis,* New York, 1965.

Realia. *Register op de Generale Resolutien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1632—1807.* 3 vols. 's-Gravenhage, 1882—6.

Richardson, Dr. 'Journal of a Mission from the Supreme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Siam', *JRAS Bengal,* viii (1839), pp. 1016—36; ix (1840), pp. 1—30, 219—50.

Rivière, Henri. *Correspondence Politique du Commandant Rivière au Tonkin, Avril 1882*—Mai *1883,* Paris, 1933.

Rodger, George. *Red Moon Rising,* London, 1943.

Rouffaer, G. P., and Ijzerman, J. W.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 Indië'. 3 vols. *Linschoten Vereeniging,* vii, xxv, xxxii.

The Hague, 1915—19.

Sadka, Emily (ed.). 'Journal of Sir Hugh Low, 1877.' *JRASMB*, pt. 4, 1954.

Sangermano, Father Vincentius. *A Description of the Burmese Empire* (tr. from his MS. by William Tandy, D.D.), Rome, 1883; Rangoon, 1885.

Sayre, F. B. *Siam: Treaties with Foreign Powers 1920—1927*, Northwood, 1928.

Schouten, W. *Oost-Indische Voyagie* (original Dutch edn), Amsterdam, 1676.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Commencé l'An 1658 et Fini l'An 1665. 2 vols. Amsterdam, 1707; Rouen, 1725.

Scott, J. G. *France and Tongking: A Narrative of the Campaign of 1884 and the Occupation of Further India*, London, 1885.

Scott O'Connor, V. C. *The Silken East, a record of life and travel in Burma*. 2 vols. London, 1904.

Siam in the Dagh Register. *Dutch Papers from the Dagh Register, 1624—42*, Bangkok, 1915.

Siam. *Record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Siam and Foreign Countr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5 vols. Bangkok, 1915—21.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rrespondence Affecting the Affairs of Siam, London, 1894.

Sladen, Sir E. B. *Copy of Major Sladen's Report on the Bhamo Route* (Parliamentary Report, London, 1871). Original narrative, Rangoon, 1869.

'Expedition from Burma, via the Irrawaddy and Bhamo, to South-Western China', *Journal Royal Geog. Soc.*, xli, London, 1871.

Smith, Samuel J. *The Siam Repository, Containing a Summary of Asiatic Intelligence*. 6 vols. Bangkok, 1869—74.

Smyth, H. Warrington. *Five Years in Siam from 1891—1896*. 2 vols. London, 1898.

Notes on a Journey on the Upper Mekong, Siam, London, 1895.

Sonnerat.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et à la Chine*. 2 vols. Paris, 1782; 4 vols. Paris, 1806.

A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and China, 1774—1781. English tr. by Francis Magnus. Calcutta, 1788.

Stapel F. W. (ed.). *Pieter van Dam's Deschryvinge over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Hague, 1927—39.

State Papers. *Calendars of State Papers, Colonial Series, East Indies,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862 onwards.

Symes, Michael.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London, 1800; Edinburgh, 1827.

Tachard, Guy. *Voyage de Siam des Pères Jésuites Envoyés par Le Roy aux Indes ét à La Chine*, Amsterdam, 1687.

Second Voyage du Père Tachard et des Jésuites Envoyés par Le Roy au Royaume de Siam, Amsterdam, 1689.

Tcheou Ta-Kouan. 'Mémoires sur les Coutumes du Cambodge' (tr. by P. Pelliot), *BEFEO*, ii (1902). Hanoi. Reprint, Paris, 1951.

Templer, J. C. *The Private Letters of Sir James Brooke*, London, 1853.

Thomson, J. T. Translation from the *Hakayit Abdulla*, London, 1874.

Thorn, William. *Memoir of the Conquest of Java*, London, 1815.

Tiele, P. A. and Heeres, J. E. *Bouwstoffen voor de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ers in den Maleischen Archipel.* 3 vols. (supplement to de Jonge, *Opkomst.*), The Hague, 1886—95.

Travers, Thomas Otho. *The Journal of Thomas Otho Travers, 1813—1820* (ed. J. S. Bastin), Singapore, 1960.

Turpin, M.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the Revolutions that have caused the overthrow of the Empire up to A.D. 1770*, Bangkok, 1908. (Original French edn, Paris, 1771.)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Record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Siam and Foreign Countr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angkok, 1915.

Varthema, Ludovico di. *The Travels of.* Tr. J. W. Jones and ed. G. P. Badger. Hakluyt Soc. London, 1863.

Vaughan, W. *Adventures of Five Englishmen from Pulo Condore, a Factory of the New Company of the East Indies, who were shipwrecked in the little kingdom of Johore*, London, 1714.

Vliet, Jeremias van. *Révolutions arrivées au Royaume de Siam.* (English tr. L. F. van Ravenswaay, *Journal Siam Soc.*, vii, pt. 1.) Paris, 1673. Reprinted in vol. vii of *Selected Articles from the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1959.

Vollant des Verquains.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Siam Arrivée en l'Année 1688*, Lille, 1691.

Wheeler, J. Talboys. *Journal of a Voyage up the Irrawaddy to Mandalay and Bhamo*, Rangoon, 1871.

Williams, Clement. *Through Burmah to Western China*, London, 1868.

Wilson, H. H.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with an Introduc-*

tory Sketch of the events of the War and an Appendix, Calcutta, 1827.
Yule, Sir Henry.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sent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Ava in 1855*, London, 1858.

IV. Early and Mediaeval Periods

Alip, Eufonio M. *The Philippines of Yesteryears: The Dawn of History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4.

Aymonier, E. *Histoire de l'Ancien Cambodge*, Paris, 1920.

Bagchi, P. C. *Pre-Aryan and Pre-Dravidian in India*, Calcutta, 1929.

Berg, C. C. *De Evolutie der Javaanse Geschiedschrijving*, Mededelingen der Koninklijke Nederlands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fd. Letterkunde (n.s.), vol. xiv, no. 2. Amsterdam, 1951.

'Kertanagara, de Miskende Empire-builder', *Orientatie* (July 1950), no. 34, pp. 3—32. Bandung.

'De Geschiedenis van Pril Majapahit, I Mysterie van der Vier Dochters van Krtanagara', *Indonesië*, iv (1950), pp. 481—520. Amsterdam.

'De Geschiedenis van Pril Majapahit, II Achtergrond en Oplossing der Pril-Majapahitse Conflicten', *Indonesië*, v (1951), pp. 193—233. Amsterdam.

'De Sadeng-Oorlog en de Mythe van Groot-Majapahit', *Indonesië*, v (1951), pp. 385—422. Amsterdam.

Herkomst, Vorm en Functie der Middeljavaanse Rijksdelingstheorie, Verhandelingen der Kon. Ned. Akad. van Wetenschappen, afd. Letterkunde (n.s.), vol. lix, no. 1. Amsterdam, 1953.

'Javan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Saeculum VII* (1956).

Het Rijk van de Vijfvoudige Buddha, Verhandelingen der Koninklijke Nederlands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msterdam, 1962.

Bhattacharya, Kameleswar. *Les Religions Brahmaniques dans l'Ancien Cambodge d'après l'épigraphie et l'iconographie*,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61.

Boisselier, J. *La Statuaire du Champa, recherches sur les cultes et l'iconographie*,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63.

'La Statuaire Khmère et son évolution', *CEFEO*, Saigon, 1955.

Bosch, F. D. K. 'C. C. Berg and Ancient Javanese History',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Vol. cxii (1956), pp. 1—24.

'"Local Genius" en oud-Javaansche Kunst', *Med. Inst.*, Amsterdam, 1952.

The Golden Germ, The Hague, 1960.

Selected Studies in Indonesian Archaeology, The Hague, 1961.

Braddell, Sir Roland. 'Ancient Tim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JRASMB*, xiii, pt. 2; xiv, pt. 3; xvii, pt, 1; xix, pt. 1; xx, xxii.

Briggs, Lawrence Palmer. *The Ancient Khmer Empir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1951.

Brown, J. Coggin. 'Relics of the Stone Age in Burma', *JBRS*, xxi (1931), pp. 33—51.

Brown, R. Grant. 'The Pre-Buddhist Religion of the Burmese', *Folk-lore*, xxxii (1921), pp. 77—100.

Casparis, J. G. de. *Inscripties uit de Çailendra-Tijd* (*Prasasti Indonesia, diterbitkan oleh Djawatan Purbukala Republik Indonesia*, i), Bandung, 1950.

Selected Inscriptions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Ninth Century A.D., *Prasasti Indonesia*, ii, Bandung, 1956.

'Twintig jaar studie van de oudere 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ë (1931—51)', *Orientatie* (Jan. 1954), no. 46, Djakarta, 1954.

'Historical Writing on Indonesia (Early Period)' in D. G. E. Hall (ed.) *Historians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1.

Chijs, J. A. van der. *Proeve Eener Nederlandsch Indische Bibliographie* (*1659—1870*), Batavia, 1875.

Christie, Anthony. *The Bronze Ag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1.

Claeys, Jean Yves. 'L'Archéologie du Siam', *BEFEO*, xxxi (1931). Hanoi.

Introduction à l'Etude de l'Annam et du Champa, Hanoi, 1934.

Cœdès, G. 'Le Royaume de Çrivijaya', *BEFEO*, xviii (1918). Hanoi.

Le Royaume de Dvâravti, Bangkok, 1929.

Recueil des Inscriptions du Siam, Bangkok, 1924—9. 2nd ed. 1961.

Inscriptions de Sukhodaya, Bangkok, 1924.

Inscriptions du Cambodge. 6 vols. Hanoi, 1937, 1942, 1951, 1953, 1956.

'Les Inscriptions Malaises de Çrivijaya', *BEFEO*, xxx (1930), pp. 29—80.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Paris, 1948. New and revised edn 1964.

Pour Mieux Comprendre Angkor, Paris, 1947.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 F. Gardiner. *Angkor, An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 Press, 1963.)

'La Site Go-oceo, ancien port du Royaume de Funan', *Artibus Asiae*, vol. x, 1947.

Les Peuples de la Péninsule Indochinoise: Histoire—Civilisation, Paris, 1962.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M. Wright, *The Making of South-East A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6.)

Colani, M. *Mégalithes du Haut-Laos*, Paris, 1935.

'Recherches sur le Préhistorique Indochinois', *BEFEO*, xxx (1930), pp. 299—422.

Coomaraswamy, A. K. *History of Indian and Indonesian Art*, London, 1921.

Damais, L. Ch. 'Etudes javanaises: Les Tombes musulmanes datées de Tralaja', *BEFEO*, xlviii (1957), pp. 353ff.

Études d'épigraphie indonésienne:

I. 'Méthode de reduction des dates javanaises en dates européennes' and

II. 'La Date des inscriptions en ère de Sanjaya', *BEFEO*, xlv (1951), pp. 1—63.

III. 'Liste des principales inscriptions datées de l'Indonésie', *BEFEO*, lxvi (1952), pp. 1—105.

IV. 'Discussion de la date des inscriptions', *BEFEO*, xlvii (1955), pp. 151—3.

'Epigrafische aantekeningen: I Lokapala—Kayuwangi', *TBG*, lxxxiii (1949), pp. 1—6.

Dupont, P. 'La Dislocation du Tchenla et la Formation du Cambodge Angkorien VIIe—IXe Siècle', *BEFEO*, xliii (1943—6), pp. 17—55.

'Les Débuts de la Royauté Angkorienne', *BEFEO*, xlvi (1952), pp. 119—76.

'La Statuaire Préangkorienne', *Artibus Asiae*, 1955.

L'Archéologie Mône de Dvāravatī,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59.

Durioselle, C. 'The Art of Burma and Tantric Buddhism', *Annual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Burma, 1915—16*, pp. 79—93.

Duyvendak, J. J. L. 'The True Dates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Expeditions of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 *T'oung Pao*, xxxiv (1939). Leiden.

'Ma Huan Re-examined', *Verh. Kon. Akademie v. Wetensch. afd. Letterkunde*, n.s., 33, No 3. Amsterdam, 1933.

Ferrand, G. 'Malaka, le Malaya et Malayur', *Journal Asiatique*, Mai-Juin et Juillet—Août, 1918.

'La Plus Ancienne Mention du Nom de l'Ile de Sumatra', *Journal Asiatique*, Mars—Avril, 1917.

'L'Empire Sumatrannais de Śrivijaya', *Journal Asiatique*, Juill—Sept., 1922.

Frédéric, Louis. *The Temples and Sculpture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5.

Gerini, G. E. *Researches in Ptolemy's Geography*, London, 1909.

Giteau, M. *Sculptures Khmères: Reflets de la Civilisation d'Angkor*, Paris, 1965. (English edn, *Khmer Sculpture and the Angkor Civilisation*, London, 1965.)

Goloubew, V. 'L'Age du Bronze au Tonkin et dans le Nord-Annam', *BEFEO*,xxix (1929), pp. 1—46.

Art et Archéologie de l'Indochine, Hanoi, 1938.

L'Archéologie du Tonkin et les Fouilles de Dong-Son, Hanoi, 1937.

Goris, Roelof. *Prasasti Bali:* 1. *Inscripties vóór Anak Wangçu, Inleiding, Transcripties, Inscripties in het Sanskrit.* II. *Vertalingen, Registers.* 2 vols, Bandung, 1954—5.

Grousset, R., Auboyer, J., and Buhot, J. *L'Asie Orientale des Origines au XVe Siècle*, Paris, 1941.

Grousset, R. *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2 vols. Paris, 1929.

Heekeren, H. R. van. *The Bronze-Iron Age of Indonesia.*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Deel 22. 's-Gravenhage, 1958.

The Stone Age of Indonesia, 's-Gravenhage, 1957.

Heine-Geldern, R. von. 'Urheimat und Früheste Wanderungen der Austronesier', *Anthropos*, xxvii (1932).

'Vorgeschichtliche Grundlagen des Kolonialindischen Kunst', *Wiener Beiträge zur Kunst- und Kultur-geschichte*, viii (1934).

'The Archaeology and Art of Sumatra', in M. Loeb, *Sumatra: its History and People*, Vienna, 1935.

'L'Art Prébouddhique de la Chine et de L'Asie du Sud-Est et son Influence en Oceanie', *RAA*, xi (1937), No. 4, pp. 177—206.

'Ein Betrag zur Chronologie des Neolithicums in Sudost-Asien', *Festschrift F. W. Schmidt*, 1938.

'Prehistoric Research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Science and Scientists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pp. 129—67 (1945).

Conceptions of State and Kingship in South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18, Ithaca, N.Y., 1956 (Second printing 1963).

Hirth, F., and Rockhill, W. W. *Chau Ju-Kua, 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Translated from Chinese. St. Petersburg, 1911.

Hocart, A. M. *Kingship*, London, 1927.

Hoop, T. à T. van der. *Megalithic Remains in South Sumatra*, Zutphen, 1932. 'Praehistorie', in F. W. Stapel (ed.),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sch-Indië*, i (1938).

Hornell, J. 'The Origins and the Ethn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Indian Boat Designs', *Mem. Asiat. Soc. Bengal*, vii (1920).

Huber, E. 'La Fin de la Dynastie de Pagan', *BEFEO*, ix (1909).

Imbert, J.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Khmères*, Phnom Penh, 1961.

Jack-Hinton, Collin(ed.). *Papers on Early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Singapore, 1964.

Janse, Olov R. 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Indo-China: The District of Chiu-Chen during the Han Dynasty.* 2 vols. Cambridge, Mass., 1947, 1949.

Johnston, E. H. 'Some Sanskrit Inscriptions of Arakan', *BSOAS*, xi (1944), No. 2.

Kempers, Bernet. *The Bronzes at Nalanda and Hindu-Javanese Art*, Leiden, 1930.

Ancient Indonesian Art, Cambridge, Mass., 1959.

Krom, N. J. *Inleiding Tot de Hindoe-Javaansche Kunst.* 3 vols. 's-Gravenhage, 1923.

Barabudur, Archaeological Description. 2 vols. The Hague, 1927.

Hindoe-Javaansche Geschiedenis, '-Gravenhage, 1931.

Lamb, Alistair. *Chandi Bukit Batu Pahat—A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an Ancient Temple in Kedah*, Singapore, 1960.

LeMay, R. S. *A Concise History of Buddhist Art in Siam*, Cambridge, 1938.

Leuba, Jeanne. *Un Royaume Disparu: Les Chams et Leur Art*, Paris, 1923.

Lévy, Paul. *Recherches Préhistoriques dans la Région de Mlu Prei, Accompagnées de Comparaisons Archéologiques*, Hanoi, 1943.

Loewenstein, J. *Papers on the Malayan Metal Age*, Singapore, 1962. (*JRASMB*, vol. xxix, pt 2.)

Luce, G. H. 'Burma's Debt to Pagan', *JBRS*, xxiii, pp. 120—7.

MacDonald, A. W. 'A propos de Prajāpati', *JA*, 1952.

MacDonald, M. *Angkor*, London, 1958.
Majumdar, R. C. *Ancient Indian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1. *Champa*, Lahore, 1927. 11. *Suvarnadvipa*, Dacca, 1937—8.
Kambuja-Desa, Calcutta, 1944.
Malleret, Louis: *L'Archéologie du delta du Mekong*. Tome 1. *L'Exploration archéologique et les fouilles d'Oc-èo*, Paris, 1959; tome 2, *La Civilisation Matérielle d'Oc-èo*, (2 vols), 1960; tome 3, *La culture du Founan* (2 vols), 1962; tome 4; *Le Cisbassac*, 1963. Paris, Publications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 43.
Mansuy, H. *La Préhistoire en Indochine*, Paris, 1931.
Maspero, G. *Le Royaume de Champa*, Paris, 1928.
L'Empire Khmer, Phnom Penh, 1904.
Moens, J. L. 'Çrivijaya, Yāva en Ketāha' *Tijdschrift. Bat. Gen.*, lxxvii (1937), pp. 317—489. (Abbreviated English translation in *JRASMB*, 1939, pp. 1—108.)
Movius, H. J. (Jr.).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Trans. Am. Phil. Soc.* (n.s.) xxxviii, No. 4, pp. 329—420. Philadelphia, 1949.
Mus, P. 'Bârâbudur: Les Origines du Stûpa et la Transmigration', *BEFEO*, xxxii (1923), No. 1, pp. 269—439.
'Cultes Indiens et Indigènes au Champa', *BEFEO*, xxxiii (1933), pp. 367—410.
Naerssen, F. H. van. 'The Çailendra Interregnum', *India Antiqua*, 1947, Leiden.
'Twee koperen oorkonden van Balitung', *BKI*, xcv (1937), p. 445.
'Some Aspects of the Hindu-Javanese Kraton', *J. Oriental Soc. of Australia, ii*, No. 1 (1963).
O'Connor, S. J. 'An Ekamukhalinga from Peninsular Siam', *JSS*, liv (Part 1, January 1966), pp. 43—9.
'Satingphra: An Expanded Chronology', *JMBRAS*, xxxix (Part 1, 1966), pp. 137—44.
'Ritual Deposit Boxes in Southeast Asian Sanctuaries', *Artibus Asiae*, xxvii (1966), pp. 53—60.
'Note on a Mukhalinga from Western Borneo', *Artibus Asiae*, xxix (1967), pp. 93—6.
Parmentier, H. *L'Art Khmer Primitif*. 2 vols. Paris, 1927.
L'Art Khmer Classique. 2 vols. Paris, 1939.

'L'art Présumé du Fou-nan', *BEFEO*, xxxii (1932), pp. 183—90.

Patris, C. *Essai d'Histoire d'Annam*, Hué, 1923.

Pelliot, P. 'Le Founan', *BEFEO*, iii (1903), pp. 248—303.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BEFEO*, iv (1904), pp. 130—413.

Pigeaud, T. G. Th. *Java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A Study in Cultural History (The Nâgara-Kertâgama by Rakawi Prapãnca of Majapahit, 1365 A.D.)* 5 vols. The Hague. Vols i, ii, iii, 1960; vol. iv, 1962; vol. v, 1963.

Pleyte, C. M. 'Bijdrage tot de Kennis van het Mahayana op Java', *Bijdragen van het Koningklijk Instituut*, lii, liv (1901 and 1902).

Poerbatjaraka, Raden, Ng. *De dood van Raden Wijaya, den eersten koning en stichter van Madjapahit*, Leiden, 1926.

Proceeding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Congress of Prehistorians of the Far East*, Singapore, 1938.

Przyluski, J. 'Kôl and Munda: a New Aspect of the Austro-Asiatic Problem', *JGIS*, iv, pt. 1 (Jan. 1937).

Quaritch Wales, H. G. *The Making of Greater India*, London, 1951. 2nd edn, rev. and enlarged, London, 1961.

Ray, Nihar-Ranjan. *Brahmanical Gods in Burma*, Rangoon, 1932.

Sanskrit Buddhism in Burma, Amsterdam, 1936.

Rémusat, G. de Coral. *L'Art Khmer, Les Grandes Étapes de son Évolution*, Paris, 1951.

Sastri, Nilakanta. *Śri Vijaya*, 1949.

Schnitger, F. M. *Forgotten Kingdoms of Sumatra*, Leiden, 1939. Reprint, Leiden, 1964.

Sivaramamurti, C. *Le Stupa du Barabudur*, Paris, 1961.

Solheim, W. G. *Archaeology of Central Philippines: A Study Chiefly of the Iron Age and Its Relationships*, Manila, 1964.

Stapel, F. W. (ed.).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sch-Indië*, vols i and ii. Amsterdam.

Stein, Callenfels P. van. 'Bijdrage tot de Chronologie van het Neolithicum in Zuid Oost Azië', *Oudheidkundig Verslag*, 1926.

Stern, Philippe. *Le Temple Khmer: Formation et Développement du Temple-Montagne*, Saigon, 1937.

Le Bayon d'Angkor et l'Évolution de l'Art Khmer, Paris, 1927.

L'Art de Champa, ancien Annam, et son Évolution, Paris, 1942.

Les Monuments Khmers du Style du Bayon et Jayavarman VII, Paris, 1965.

'Le Temple-Montagne Khmer, le culte du linga et le Devarāja, *BEFEO*, xxxiv (1934), pp. 611—16.

'Diversité et rythme des fondations royales khmères', *BEFEO*, xliv (1954), pp. 649—85.

Stutterheim, W. F. *Rama-Legenden und Rama Reliefs in Indonesiën*. 2 vols. München, 1927.

Oudheden van Bali, Singaradja, 1930.

Cultural 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ē, 3 vols, De Hindu's, vol. i. Groningen-Batavia, 1951.

Hinduisme in den Archipel, vol. ii. Groningen-Batavia, 1951.

De Islam en Zijn Komst in den Archipel, vol. iii. Groningen-Batavia, 1952.

Indian Influences on Old Balinese Art, London, 1935.

De Islam en Zijn Komst in den Archipel, Groningen-Batavia, 1935.

De Kraton van Majapahit, The Hague, 1948.

Het Hinduisme in den Archipel, Groningen-Djakarta, 1951.

'The Meaning of the Hindu-Javanese Candi', *J. Am. Or. Soc.*, vol. li, 1931.

Studies in Indonesian Archaeology, The Hague, 1956.

Takakusu, Junjiro.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as Practised in India and the Malay Archipelago, by I-Tsing*, Oxford, 1896.

Terra, H. de, and Movius, H. J. (Jr.). 'Research on Early Man in Burma', *Trans. Am. Phil. Soc.* (n.s.), xxxii, no. 3, pp. 265—464. Philadelphia, 1943.

Tweedie, M. W. F. 'Prehistory in Malaya', *JRAS*, 1942, Part 1, pp. 1—13.

'The Stone Age in Malaya', *JRASMB*, xxvi, 1953, fasc. 2.

Verneuil. *L'Art de Java, Les Temples de la Période Classique Indo-Javanaise*, Paris, 1927.

Vogler, E. B. *De Monsterkop in de Hindoe-Javaanse Bouwkunst*, Leiden, 1949.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Tra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RASMB*, vol. xxxi, pt. 2 (1958), pp. 1—135.

Wheatley, Paul. *The Golden Kh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D. 1500*, Kuala Lumpur, 1961.

Impression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Ancient Times, Singapore, 1964.

Wolters, O. W.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Srivijaya*, Ithaca, N.Y., 1967.

'The Khmer King at Basan (1371—73) an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Cambodian Chronology during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Asia Major*, vol. xii, pt. 1 (1966), pp. 44—89.

The Fall of Śrivijaya in Malay History, Asia Major Supplementum, London, 1968.

'Tambralinga', *Bull. School Orient. African Studies* (1958).

Zwaan, J. P. Kleiweg de. *De Oudste Mensheid van de Indische Archipel*, 1943.

V. Burma

Andrus, J. R. *Burmese Economic Life*, Stanford, U.S.A., London, 1947.

Anstey, Vera.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ndia* (includes Burma), New York, 1936.

Appleton, G. *Buddhism in Burma*, Calcutta, 1943.

Banerjee, A. C. *British Relations with Burma, 1826—1886*, Bombay, 1947.

Bayfield, G. T.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India and the Empire of Ava ... to the end of the year 1834*. Revised by Lieut.-Col. Burney, British Resident, Calcutta, 1835.

Bigandet, P.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Burmese Mission from 1720 to 1887*, Rangoon, 1887.

The Life or Legend of Gaudama, The Buddha of the Burmese, 2 vols in 1. London, 1911—12. (1st pub. Rangoon, 1866.)

Bourdounais, M. le Comte A Mahé de la. *Un Français en Birmanie*, Paris, 1891.

Burma. *Burma Gazetteer*, vol. *A*, reprint, 3 vols: *Salween District, Upper Chindwin District, Mergui District*, Rangoon, 1960—2.

Cady, John F.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Ithaca, N. Y., 1958. 2nd printing, with Supplement, 1960.

Christian, J. Leroy. *Modern Burma A Survey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California, 1942.

Burma and the Japanese Invader (revised edn of *Modern Burma*), Bombay, 1945.

Cochrane, W. *The Shans*, Rangoon, 1915.

Collis, Maurice. *The Land of the Great Image*, London, 1943.

Last and First in Burma, London, 1956.

Trials in Burma. London, 1938, 1953.

Cordier, Henri. *Historique abrégé des relations de la Grande-Bretagne avec la Birmanie*, Paris, 1894.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T'oung Pao*, 1891.

'La France et L'Angleterre en Indochine et en Chine sous le Premier Empire', *T'oung Pao*, series 2 (1903), pp. 201—27.

Crosthwaite, Sir C. *The Pacification of Burma*, London, 1912.

Desai, W. S. *History of the British Residency in Burma, 1826—40*, Rangoon, 1939.

India and Burma, Bombay and Calcutta, 1954.

A Pageant of Burmese History, Bombay, 1961.

Donnison, F. S. V.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Burma*, London, 1953.

Ferrars, Max and Bertha. *Burma*, London, 1901.

Foucar, E. C. V. *Mandalay The Golden*, London, 1963.

They Reigned in Mandalay, London, 1946.

Furnivall, J. S. *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urma*, 2nd ed., Rangoon, 1938. 3rd ed., with new preface, 1957.

'The Fashioning of Leviathan: The Beginnings of British Rule in Burma', *JBRS*, xxix (1939).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1948.

The Governance of Modern Burma, New York, 1958. 2nd edn rev. and enlarged with an appreciation by F. N. Trager and with supplement on the Ne Win administration by J. S. Thompson, Vancouver, 1960.

Gazetteers. *British Burma Gazetteer*. 2 vols. Rangoon, 1880.

J. G. Scott and J. P. Hardiman.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5 vols. Rangoon, 1900.

Geary, Gratton. *Burma, after the Conquest, viewed in its Political, Social and Commercial Aspects, from Mandalay*, London, 1886.

Griswold, Alexander B. (*et al.*). *Burma, Korea, Tibet*. Art of the World Series (Methuen), London, 1964.

Hall, D. G. E. *Early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Burma, 1587—1743*, London, 1928. Reprinted 1968.

Europe and Burma. A study of European Relations with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Annexation of Thibaw's Kingdom, London, 1945.
'The Tragedy of Negrais', *JBRS*, xxi (1931), pp. 59—133.
'The Dagh Register of Batavia and Dutch Trade with Burm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BRS*, xxix (1939), pp. 139—56.
'Studies in Dutch Relations with Arak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BRS*, xxvi (1936).
Burma, London, 1950.
Hall, H. Fielding. *The Soul of a People*, London, 1899.
A People at School, London, 1906, 1913.
Halliday, R. *The Talaings*, Rangoon, 1917.
Harvey, G. E. *History of Burma*, London, 1925.
British Rule in Burma, 1824—1942, London, 1946.
Hla Pe,U.*Narrative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Burma*,Ithaca,N.Y.,1961.
Htin Aung, U. *The Stricken Peacock: Anglo-Burmese Relations, 1752—1948*, The Hague, 1965.
Huber, E. 'Une Ambassade Chinoise en Birmanie en 1406', *BEFEO*, iv (1904), pp. 429—32.
'La Fin de la Dynastie de Pagan', *BEFEO*, ix (1909), pp. 633—80.
Ireland, Alleyne. *The Province of Burma*. 2 vols. Boston and New York, 1907.
Johnstone, W. C. *Burma's Foreign Policy; a Study in Neutralism*, Cambridge, Mass., 1963.
King, W. L. *A Thousand Lives away: Buddhism in Contemporary Burma*, Cambridge, Mass., 1964.
Laurie, W. F. B. *Our Burmese Wars and Relations with Burma*, London, 1880.
Leach, E. R.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London, 1954. Reprinted, 1964.
Lehman, F.C. *The Structure of Chin Society; a tribal people of Burma adapted to a non-Western Civilization*, Urbana, Univ. of Illinois, 1963.
Low, James. 'A History of Tenasserim', *JRAS*, iv (1837), pp. 304—32; v (1839), pp. 245—63.
Luce, G. H. 'Chinese Invasions of Burm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BRS*, xv (1925), pp. 115—28.
'Burma's Debt to Pagan', *JBRS*, xxiii (1933), pp. 120—7.
'A Century of Progress in Burmese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JBRS*, xxxii (1948).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Early Burman', *JBRS*, xxx (1940).
'The Ancient Pyu', *JBRS*, xxvii (1937).
'Early Chinese Texts about Burma', *JBRS*, xiv (1924).
'Mons of the Pagan Dynasty', *JBRS*, xxxvi (1953).
'The Early Syām in Burma's History. *JSS*, xlvi (1958); *JSS*, xlvii (1959).
'Old Kyauksè and the Coming of the Burmans', *JBRS*, xlii (1959).
'Rice and Religion: a study of old Mon-Khmer evolution and culture, (with linguistic charts)', *JSS*, liii (1965), pp. 139—52.
'The Career of Htilaing Min (Kyanzittha), the Uniter of Burma, A.D. 1084—1113', *JRAS*, pts 1 and 2 (1966), pp. 53—68.
'Dvaravati and Old Burma' *JSS*, liii (1965), pp. 10—26.
Luce, G. H. and Pe Maung Tin. 'Burma down to the Fall of Pagan: An Outline' (pt. 1), *JBRS*, xxix (1939), pp. 264—82.
McKelvie, Roy. *The War in Burma*, London, 1948.
Marshall, H. I. *The Karen People of Burma*, Columbus, U.S.A., 1922.
Mason, Rev. F. *Burma, its People and National Products*, Rangoon, London, New York, 1860. 2 vols. Ed. enlarged by W. Theobald Hartford, 1882—3.
Maung Maung. *Burm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Amsterdam, 1956.
Burma's Constitution, 2nd ed., rev. and enlarged. The Hague, 1961.
A Trial in Burma: the Assassination of Aung San, The Hague, 1962.
Maung Maung Pye. *Burma in the Crucible*, Rangoon, 1952.
Milne, Mrs. L., and Cockrane, Rev. W. W. *Shans at Home*, London, 1910.
Mitton, G. E. (Lady Scott). *Scott of the Shan Hills*, London, 1936.
Nai Thein. 'Intercourse between Siam and Burma as recorded in the "Royal Autograph Edition" of the History of Siam', *JBRS*, xxv (1935), pp. 49—108; xxviii (1938), pp. 109—76. (Reprinted in vols v and vi of *Selected Articles from the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1959.)
Nash, Manning. *The Golden Road to Modernity: Village Life in Contemporary Burma*, New York, London, Sydney, 1965.
Nisbet, John. *Burma under British Rule—and Before*. 2 vols. London, 1901.
Nu, Thakin. *Burma under the Japanese*, New York, 1954.
Parker, E. H. *Burm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er Relations with China*, Rangoon, 1893.
Précis of Chinese Imperial and Provincial Annals Relating to Burma, Ran-

goon, 1893.

Pearn, B. R. *A History of Rangoon*, Rangoon, 1939.

'King Bering', *JBRS*, xxiii (1933), pp. 55—85.

'Felix Carey and the English Baptist Mission in Burma', *JBRS*, xxviii (1938), pp. 1—91.

Judson of Burma, London, 1962.

Perrin, J. M. 'Les Relations entre La Birmanie et La Russe au XIXe Siècle', *BEFEO*, xlix (1959), pp. 675—8.

Phayre, A. P. *History of Burma*, London, 1883.

Pye, Lucien W. *Politics, Personality and Nation Building; Burma's Search for Ident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1962.

Ray, Nihar-Ranj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ravada Buddhism in Burma*, Calcutta, 1946.

Ritchie, Anna J. *Lord Amherst and the British Advance Eastward to Burma*, Oxford, 1894.

Saimong Mangrai, Sao. *The Shan States and the British Annexation*, *Ithaca*, N. Y., 1965.

Scott, Sir J. G. *Burma: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London, 1921.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1924.

The Burman: His Life and Notions (by Shway Yoe, pseudonym), London, 1882. Reprinted by Norton, New York, 1963.

Scott, J. G., and Hardiman, J. P.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5 vols. Rangoon, 1900—1.

Sein, Daw Mya.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rma: Sir Charles Crosthwaite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Burma*, Rangoon, 1938.

Sein, Win. *The Split Story*, Rangoon, 1959.

Sen, N. C. *A Peep into Burma Politics, 1917—42*, Allahabad, 1945.

Shakespear, Col. L. W. *History of Upper Assam, Upper Burmah and North-Eastern Frontier*, London, 1914.

Singhal, D. P. *The Annexation of Upper Burma*, Singapore, 1960.

Slim, Sir William. *Defeat into Victory*, London, 1956.

Smeaton, D. M. *The Loyal Karens of Burma*, London, 1887 and 1920.

Smith, Donald E.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Burma*, New Jersey, 1965.

Smith, Nicol. *Burma Road*, New York, 1940.

Snodgrass, Major J. J. *Nar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London, 1827.

Stewart, J. A. 'Kyaukse Irrigation: a Sidelight on Burmese History', *JBRS*, xi (1921), pp. 1—4.

Tan Pei-Ying. *The Building of the Burma Road*, New York, 1945.
Temple, R. C. *The Thirty-Seven Nats*, London, 1906.
Than Tun. 'Religion in Burma, A.D. 1000—1300', *JBRS*, xlii (1959).
'History of Burma, A.D. 1300—1400', *JBRS*, xlii (1959).
Tin Hla Thaw. 'History of Burma, A.D. 1400—1500', *JBRS*, xlii, 2 (1959).
Tinker, Hugh. *The Foundations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in India, Pakistan and Burma*, London, 1954.
The Union of Burma, London, 1957.
Trager, F. *Burma—from Kingdom to Republic*, New York, 1966.
Trager, Helen G. *Burma Through Alien Eyes: Missionary Views of the Burmes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6.
Trant, T. A. *Two Years in Ava, from May 1824 to May 1826*, London, 1927.
Walinsky, L. J.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urma, 1951—1960*, New York, 1962.
Wayland, Francis. *A Memoir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the Reverend Adoniram Judson*. 2 vols. London, 1853.
White, Sir H. T. *A Civil Servant in Burma*, London, 1913.
Burma, London, 1923.
White, Capt. W.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Extraordinary Events which led to the Burmese War*, London, 1827.
Wilson, H. H. *Nar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in 1824—26 as originally compiled from official documents*, London, 1852.
Woodman, Dorothy. *The Making of Burma*, London, 1962.

VI. Indo-China

(ANNAM, CAMBODIA, COCHIN CHINA, LAOS, TONGKING)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Peace in Vietnam*, New York, 1966.
Anonymous. *Relations des Missions des Évêques Français aux Royaumes de Siam, de la Cochinchine, de Cambodge et du Tonking*, Paris, 1674.
Antonini, P. *L'Annam, Le Tonkin et l'Intervention de la France en Extrême-Orient* ... Paris, c. 1889.
Aubaret, G. (tr.).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de La Basse Cochinchine (Pays de Gia-Dinh) ... d'après le Texte Original*, Paris, 1863.
Aurousseau, Leonard. 'La Première Conquête Chinoise des Pays Annamites; Origine du Peuple Annamite', *BEFEO*, xxiii (1923), pp. 137—264.

Aymonier, E. T. *Le Cambodge*. 3 vols. Paris, 1900—4.

Bazancourt, C. L. de. *Les Expéditions de Chine et de Cochinchine d'après les Documents Officiels*. 2 vols. Paris, 1861—2.

Berval, René de (*et al*.). *Kingdom of Laos*, Saigon, 1959 (original French publication, 1956).

Bezacier, L. *L'art Vietnamien*, Paris, 1955.

Blet, Henri. *L'Histoir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3 vols. Grenoble and Paris, 1946, 1948, 1950.

Bouchot, Jean.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Saigon, 1859 à 1865*, Saigon, 1927.

Boudet, H. 'La Conquête de la Cochinchine par les Nguyên et le rôle des émigrés chinois', *BEFEO*, xlii (1942), pp. 115—32.

Boudet, Paul. 'Les Archives des Empereurs d'Annam et l'Histoire Annamite', *Bull. Amis du Vieux Hué*, xxix (1942), pp. 229—59.

Brodrick, A. H. *Little Vehicle: Cambodia and Laos*, London, 1949.

Buch, W. J. M.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Quinam; de Betrekkingen der Nederlanders met Annam in de XVII Eeuw*, Amsterdam, 1929.

'La Compagnie des Indes Néerlandaises et l'Indochine', *BEFEO*, xxxvi (1936), pp. 97—196; xxxvii (1937), pp. 121—237.

Buttinger, Joseph. *The Smaller Drago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Vietnam*, New York, 1958.

Vietnam: a dragon embattled. 2 vols. New York, 1967.

Cadière, L. 'Tableau Chronologique des Dynasties Annamites', *BEFEO*, v (1905), pp. 77—145.

'Le Mur de Dong-Hoi; Étude sur l'Établissement des Nguyen en Cochinchine', *BEFEO*, vi (1906), pp. 86—254.

Résumé de l'Histoire d'Annam, Quihnon, 1911.

'Les Européens au Service de Gia-Long'. *Bull. Amis Hué*, 1920—2—5—6.

Croyances et Pratiques Religieuses des Annamites, Hanoi, Saigon, Paris, 1944, 1955, 1957. 3 vols.

Cady, John F.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Ithaca, N.Y., 1954.

Chaigneau, J. B. *Le Mémoire sur la Cochinchine de Jean-Baptiste Chaigneau*, Hanoi-Haiphong, 1923.

Chaigneau, M. Diuc. *Souvenirs de Hué*, Shanghai, 1941.

Chailley, J. *Paul Bert au Tonkin*, Paris, 1887.

Chapman, Charles. 'Relation d'un Voyage en Cochin-Chine en 1778', *Bull. de la Soc. des Études Indochinoises de Saigon* (n.s.), xxiii (1948), no. 2, pp. 15—75.

Chassigneaux, E. 'L'Indochine: 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in vol. v, pp. 311—599 of G. Hanotaux and A. Martineau (eds), *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et de l'Expansion de la France*, Paris, 1932.

Cheneau, H. *Du Protectorat Français en Annam, au Tonkin et au Cambodge*, Paris, 1904.

Chesneaux, Jean. *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de la Nation Vietnamienne*, Paris, 1955.

Cole, Allan B. *Conflict in Indo-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percussions: A Documentary History, 1945—55*, Ithaca, N.Y., 1956.

Cunningham, A. *The French in Tonkin and South China*, Hong Kong, 1902.

Dang, Nghiem.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onolulu, 1966.

Dauphin-Meunier, A. *Histoire de Cambodge*. (Collection Que sais-je?) Paris, 1961.

Degeorge, J. B. *À la Conquête de Chau Laos*, Hong Kong, 1932.

Delvert, J. *Le Paysan Cambodgien*, Paris, 1961.

Deschanel, P. *La Question du Tonkin*, Paris, 1883.

Deveria, G.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Annam-Vietnam du XVIe au XIXe siècle des Documents Chinois Traduits pour la Première Fois*, Paris, 1880.

Devillers, P. *Histoire du Viêt-Nam de 1940 à 1952*, Paris, 1952.

Deydier, H. *Introduction à La Connaissance du Laos*, Paris, 1952.

Diguet, E. *Annam et Indo-Chine Française*, Paris, 1908.

Dijk, L. C. D. van. *Neerland's Vroegste Betrekkingen met Borneo, den Solo-Archipel, Cambodja, Siam en Cochin-China*, Amsterdam, 1862.

Dommen, A. J. *Conflict in Laos: the Politics of Neutralization*, New York, Praeger, 1964.

Dupuis, Jean.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u Tong-Kin*, Paris, 1896.

Le Tonkin de 1872 à 1886; Histoire et Politique, Paris, 1910.

Ennis, T. E. *French Policy and Developments in Indo-China*, Chicago, 1936.

Fall, B. B. *Le Viet-Minh,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e Viet-Nam, 1945—60*, Paris, 1960.

The Two Viet-Nams; a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nalysis, New York, 1963.

Street Without Joy: Insurgency in Indochina, 1946—63, revised ed., London, 1966.

Faure, A. *Les Français en Cochinchine au XVIIIe siècle: Mgr. Pigneau de Behaine, évêque d'Adran,* Paris, 1891.

Ferry, Jules. *Le Tonkin et la Mère Patrie; Témoinages et Documents,* Paris, 1890.

Gaudel, A. *L'Indo-Chine Française en Face du Japon,* Paris, 1947.

Gautier, A. H. *Les Français au Tonkin, 1787—1883,* Paris, 1884.

Ghosh, Monomohan. *A History of Cambodia,* Saigon, 1960.

Giteau, M. *Histoire du Cambodge,* Paris, 1957.

Gosselin, C. *L'Empire d'Annam,* Paris, 1904.

Gourou, P. *The Future of Indochina,* Paris, 1947.

Gourou, Pierre. *Les Paysans du Delta Tonkinois,* Paris, 1936. (Revised English ed., *The Peasants of the Tonkin Delta; a study of human geography,* New Haven, HRAF, 1955.)

Grandjean, G. (ed. Malfère). *L'Épopée Jaune, Missionaires et Marins en Indo-Chine, 1765—1885,* 1938.

Groslier, Bernard P. *Angkor et le Cambodge au XVIe siècle d'après les sources portugaises et espagnoles,* Paris, 1958.

Recherches sur les Cambodgiens, Paris, 1921.

Indochina: Art in the Melting-Pot of Races. Art of the World Series (Methuen), London, 1962.

Groslier, Bernard P. *Indochina,* Cleveland, Ohio, 1966.

Groslier, Bernard P., and Arthaud, J. *Angkor, Art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1957.

Halpern, J. M. *Economy and Society of Laos; a brief Survey.* Yale Univ. South-East Asia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5, 1964.

Hammer, Ellen J. *The Struggle for Indochina,* Stanford, Calif., 1954.

Herz, M. F. *A Short History of Cambodia,* New York, 1958.

Hickey, G. C. *Village in Vietnam,* New Haven and London, 1964.

Hoang, Van-chi. *From Colonisation to Communism: A Case History of North Vietnam,* New York, 1963.

Honey, P. J. (ed.). *North Viet-nam Today,* New York, 1962.

Huard, P., and Durand, M. *Connaissance du Viêt-Nam,* Paris and Hanoi, 1954.

Isoart, Paul. *Le Phénomène National Viêtnamien: de l'indépendence unitaire à l'indépendence fractionnée,* Paris, 1961.

Lacouture, Jean. *Le Vietnam entre deux paix,* Paris, 1965 (English tr. by K. Kellan and J. Carmichael, *Vietnam between two Truces.* New York,

1966.)

Lacoutare, Jean, and Devillers, Philippe. *La fin d'une guerre*, Indochine, 1954; Paris, 1960.

Lanessan, L.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1895.

Launay, A. *Histoire Ancienne et Moderne de l'Annam, Tong-King et Cochinchine*, Paris, 1884.

LeBar, F. M., and Suddard, A. (eds). *Laos*. New Haven, HRAF, 1960.

Le Boulanger, P. *Histoire du Laos Français*, Paris, 1931.

Leclère, A. *Histoire du Cambodge*, Paris, 1914.

Lehault, P. *La France et l'Angleterre en Asie*. Tome 1: *Indochine, les Derniers Jours de la Dynastie des Rois d'Ava*, Paris, 1892.

Lemire, C. *Établissement du Protectorat Français au Cambodge; Exposé Chronologique des Relations du Cambodge avec le Siam, l'Annam et la France*, Paris, 1879.

Le Thánh Khôi. *Le Viet-Nam, Histoire et Civilisation*, Paris, 1955.

Le-Van-Dinh. *Le Culte des Ancêtres en Droit Annamite*, Paris, 1934.

Levi, Sylvain (ed.). *Indochine*. 2 vols in 1. Paris, 1931.

Levy, Paul. 'Le Voyage de Van Wuysthoff au Laos (1641—1642) d'après son Journal (Inédit en Français)', *CEFEO*, no. 38 (1944).

'Les Royaumes Lao du Mekong', *CEFEO*, no. 25 (1940), pp. 11—17.

Levy, Roger. *L'Indochine et ses Traités, 1946*, Paris, 1947.

Lingat, R. *Les Régimes Matrimoniaux du Sud-Est de l'Asia*. Publications, EFEO, Paris, 1952.

Luro, E. *Le Pays d'Annam: Étude sur l'organisation politique et sociale des Annamites*, Paris, 1878, 2nd ed., 1897.

Madrolle, C. *Indochine du Nord*, Paris, 1932.

Indochine du Sud, Paris, 1936.

Mai-tho-Truyen. *Le Bouddhisme au Vietnam, Buddhism in Vietnam, Phat-giao Viet-Nam*. (Text in French, English and Vietnamese.) Saigon, 1962.

Malleret, L. 'Une Tentative ignorée d'établissement français en Indochine au XVIIIe siècle; les vues de l'Amiral d'Estaing', *CEFEO*, No. 29 (1941), pp. 10—16.

Maspero, G. (ed.).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 l'Indochine*. 2 vols. Paris, 1929—30.

Maspero, H. 'Études d'Histoire d'Annam', *BEFEO*, xvi (1916), no. 1, pp. 1—55, and xviii (1918), no. 3, pp. 1—36.

Masson, André. *Histoire de l'Indochine.* (Collection Que sais-je?) Paris, 1950.

Histoire du Vietnam. (Collection Que sais-je?) Paris, 1960.

Maybon, C. B. *Histoire Moderne du Pays d'Annam (1592—1820)*, Paris, 1920.

Les Marchands Européens en Cochinchine et au Tonkin (1600—1775), Hanoi, 1916.

Maybon, C. B., and Russier, H. *Notions d'Histoire d'Annam.* 2 vols. Hanoi-Haiphong, 1909.

Meyniard, C. *Le Second Empire en Indo-Chine* (Siam, Cambodge, Annam). Paris, 1891.

Michels, A. *Les Annales Impériales de l'Annam Traduites entier ... du texte Chinois.* 2 vols. Paris, 1889—92.

Migot, A. *Les Khmers, des origines d'Angkor au Cambodge d'aujourd'hui*, Paris, 1960.

Monet, P. *Français et Annamites,* Paris, 1925.

Moura, J. *Le Royaume du Cambodge.* 2 vols. Paris, 1883.

Mus, Paul. *Le Vietnam Chez Lui*, Paris, 1947.

Viet-Nam: Sociologie d'une guerre, Paris, 1952.

Naville, P. *La Guerre du Viet-Nam*, Paris, 1949.

Newman, B. *Report on Indo-China*, London, 1953.

Nguyen-Ai-Quoc (Ho Chi Minh). *Le Procès de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Paris, 1926 (and Hanoi, 1962).

Nguyen-Huu-Khang. *La Commune Annamite; étude historiqu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Paris, 1946.

Nguyen-Kien. *Le Sud-Vietnam depuis Dien-Bien-Phu*, Paris, 1963.

Nguyen-Phut-Tan. *A Modern History of Viet-Nam (1802—1954)*, Saigon, 1964.

Nguyen-van-Huyen. *La Civilisation Annamite*, Hanoi, 1944.

Noir, L. S. *Les Français au Siam et au Cambodge*, Paris, 1894.

Norman, C. B.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East*, London, 1884.

Parmentier, H. *La Religion Ancienne de l'Annam*, Paris, 1906.

L'Art du Laos. Publications, EFEO, Paris, 1954.

Pasquier, P. *L'Annam d'autrefois, Essai sur la constitution de l'Annam avant l'intervention française*, Paris, 1930.

Patris, C. *Essai d'Histoire d'Annam:* Première Partie, 'l'Antiquité et le Haut Moyen Age'. Hué, 1923.

Pavie, A. *A la Conquête des Cœurs*, Paris, 1921.
Pelliot, P. 'Mémoire sur les coutumes de Cambodge'; *BEFEO*, ii (1902), pp. 123—77. (New and annotated ed., Paris, 1951.)
Petit, R. *La Monarchie Annamite*, Paris, 1931.
Priestley, H. I. *France Overseas, A Study of Modern Imperialism*, New York, 1938.
Reinach, L. de. *Le Laos*. 2nd ed.; Paris, 1911.
Renouvin, Pierre. *La Question d'Extrême-Orient, 1840—1894*, Paris, 1946.
Robequain, C.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ench Indo-China*, London, 1944.
Roberts, S. H. *History of French Colonial Policy 1870—1925*. 2 vols. London, 1929.
Rouger, C. E. *Histoire Militaire et Politique et l'Annam et du Tonkin depuis 1799*, Paris, 1906.
Sasorith, Katay D. *Le Laos*, Paris, 1953.
Schreiner, A. *Abrégé de l'Histoire d'Annam*. 2nd ed. Saigon, 1906.
Scott, J. G. *France and Tongking*, London, 1885.
Septans, A. *Les commencements de l'Indo-Chine française d'après l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 la Marine et des Colonies*, Paris, 1887.
Sisouk Na Champassak. *Storm over Laos: a contemporary history*, New York, 1961.
Smith, R. M. *Cambodia's Foreign Policy*, Ithaca, N.Y., 1965.
Steinberg, David J. (*et al.*). *Cambodia*, New Haven, HRAF, 1957.
Taboulet, G.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Histoire par les textes de la France en Indochine des origines à 1914*. 2 vols. Paris, 1955—6.
Teston, E., and Percheron, M. *L'Indochine Moderne*, Paris, 1932.
Thompson, V. *French Indochina*, London, 1937.
Tran-van-Giap. 'Le Bouddhisme en Annam, des Origines au XIIIᵉ siècle', *BEFEO*, xxxii (1932), pp. 191—272.
Villemerevil, A. B. de. 'Les Voyages des Européens des Côtes d'Annam à la Vallée du Mékong', *Bull. Soc. Geog. Rochefort*, ii (1880—1), pp. 117—29.
Walker, G. B. *Angkor Empire*, Calcutta, 1955.

VII. Malaya and Indonesia

Allen, G. C., and Donnithorne, A. G.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London, 1957.

Alting, J. H. Carpentier. *Grondslagen der Rechtsbedeeling in Nederlandsch Indië*, The Hague, 1926.

Angoulvant, G. *Les Indes Néerlandaises*. 2 vols. Paris, 1926.

Aziz, M. A. *Japan's Colonialism and Indonesia*, The Hague, 1955.

Baring-Gould, S., and Bampfylde, C. A. *A History of Sarawak under its Two White Rajahs*, London, 1909.

Bastin, John S. *The Native Policies of Sir Stamford Raffles in Java and Sumatra: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 Press, 1957.

Essays on Indonesian and Malayan History, Singapore, 1961.

Bastin, John S., and Roolvink, R. (eds).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Richard Winstedt*, Oxford Univ. Press, 1964.

Batten, C. C. *Translation of: Daendels-Raffles (by M. L. Deventer)*, London, 1894.

Baudet, H. (*et al.*). *Balans van beleid; terugblik op de laatste halve eeuw van Nederlandsche-Indië*, Assen, 1961.

Begbie, Capt. P. J. *The Malaysian Peninsula, embracing its History, Manners, Customs of the Inhabitants, Politics, Natural History ... from its Earliest Times*, Madras, 1834.

Benda, Harry J. *The Crescent and the Rising Sun*, The Hague, 1958.

Bijllaardt, A. C. van den. *Onstaan en Ontwikkeling der Staatkundige Partijen in Nederlandsch Indië*, Batavia, 1933.

Blumberger, J. Th. P. *De Nationalistische Beweging in Nederlandsch Indië*, The Hague, 1931.

De Communistische Beweging in Nederlandsch Indië, Haarlem, 1928.

Boeke, J. H. *The Structure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Economy*. Inst. of Pacific Relations, New York, 1942.

The Evolution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Economy, New York, 1946.

Boeke, J. H. (*et al.*). *Indonesian Economics; the concept of Dualism in Theory and Policy*, The Hague, 1961.

Bousquet, G. H. *A French View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1940.

Boxer, C. R. 'The Third Dutch War in the East', *The Mariner's Mirror*, xvi (1930).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1965.

Brackman, A. C. *Indonesian Communism, a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1963.

South-East Asia's Second Front: the power struggle in the Malay Archipelago, New York, 1966.

Braddell, Sir Roland. *The Law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 Commentary*, Singapore, 1915, new ed., 1931.

Braddell, T.,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enang, 1861.

Brakel, S. van. *De Hollandsche Handelscompagnieën der zeventiende eeuw*, The Hague, 1908.

Broek, J. O. 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New York, 1942.

Brugmans, J. *Geschiedenis van het Onderwijs in Nederlandsch-Indië*, Groningen-Batavia, 1938.

Brugmans, I. J. (ed.). *Nederlandsch-Indië onder Japanese Bezetting*, Franeker, 1962.

Buckley, C. G.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London, 1903. Reprint by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65.

Cabaton, A. *Java and the Dutch East Indies*, London, 1911.

Cator, W. J.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Oxford, 1936.

Chai Hon-Chan.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1896—1909*, Kuala Lumpur, 1964.

Chijs, J.A. van der. *De Vestiging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Over de Banda-Eilanden*, Batavia—The Hague, 1886.

De Geschiedenis der stichting van de V. O.C., Leiden, 1856.

Colenbrander, H. T. *Koloniale Geschiedenis*. 3 vols. 's-Gravenhage, 1925.

Cowan, C. D. *Nineteenth-Century Malaya; the Origins of British Political Control*, London, 1961.

Crawfurd, John.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3 vols. Edinburgh, 1820.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and Adjacent Countries. 2 vols. London, 1856.

Crofton, R. H. *A Pageant of Spice Islands*, London, 1936.

Das Gupta, Ashin. *Malabar in Asian Trade, 1740—1800*, Cambridge Univ. Press (in preparation, 1967?).

Day, Clive. *Th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Dutch in Java*, New York, 1904. Oxford in Asia Historical Reprint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 Press, 1966.

Deventer, M. L. van.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rs op Java*. 2 vols.

Haarlem, 1886—7.

Het Nederlandsch Gezag over Java sedert 1811, The Hague, 1891.

Dijk, L. C. D. van. *Neerlands vroegste betrekking met Borneo*, Amsterdam, 1862.

Djajadiningrat, Pangeran A. A. Hoesein.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New York, 1941.

Dobby, E. H. G. *Agricultural Questions of Malaya*, Cambridge, 1949.

Dodd, E. E. *The New Malaya*, London, 1946.

Douwes Dekker, E. (Multatuli). *Max Havelaar*. 2 vols. The Hague, 1860.

Indonesia: Once More Free Labour, Stanford, Calif., 1948.

Emerson, Rupert. *Malaysia: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New York, 1937. (Reprinted as Univ. of Malaya Press paperback, Kuala Lumpur, 1964.)

Fatimi, S. Q. *Islam comes to Malaysia*, Singapore, Malaysian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1963.

Feith, Herbert. *The Decline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1962.

Firth, Raymond. *Malay Fishermen: their Peasant Economy*, London, 1946.

Fitzgerald, C. P. *The Third China*, Vancouver, 1965.

Furnivall, J. S.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1939, 1944.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 Cambridge, 1948.

Geertz, Cliffor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avanese Economy*, Cambridge, Mass., 1956.

Pedlars and Princes: social change and economic modernisation in two Indonesian towns, Chicago, 1963.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1963.

The Religion of Java. Glencoe, Ill., 1960.

Ginsburg, N., and Roberts, C. F. *Malaya*, Seattle, 1958.

Gonggrijp, G. *Schets Eener Economische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Haarlem, 1949.

Goris, R. (*et al.*). *Bali, Studies in Life, Thought and Ritual*, The Hague, 1960.

Graaf, H. J. de. *De Regering van Panembahan Senapati Ingalaga*, 's-Gravenhage, 1954.

De Regering van Sultan Agung, Vorst van Mataram, 1613—45, en die van zijn voorganger Panembahan Seda-ing-Krapjak, 1601—13, 's-Gravenhage, 1958.
De Regering van Sunan Mangku-Rat I Tegal-Wangi, Vorst van Mataram, 1646—79, 's-Gravenhage, 1961.
Geschiedenis van Indonesië, 's-Gravenhage, 1949.
(ed.) *Nederlandsche-Indië onder Japanese Bezetting*, Franeker, 1960.
Gullick, J. M. *Indigenous Political Systems of Western Malaya*, London, 1958. Reprinted as paperback i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7, 1965.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42—1957, Singapore, 1960.
Malaya, New York, London, 1963.
Malayan Pioneers, Singapore, 1958.
The Story of Early Kuala Lumpur, Singapore, 1956.
Haan, F. de. *Priangan*. 4 vols. Batavia, 1910—11.
Oud Batavia, Bandung. 1935.
Nederlanders over de zeeën, Utrecht, 1940.
Hall, D. G. E. 'From Mergui to Singapore, 1686—1819', *JSS*, xli, no. 1 (July 1953), pp. 1—18.
'Problems of Indonesian Historiography' in *Pacific Affairs*, vol. xxxviii, 3 and 4, 1965—6.
Hanna, W. A. *Sequel to Colonialism: the 1957—60 Foundation for Malaysia*, New York, 1965.
The Formation of Malaysia: new factor in world politics (based on a series of reports written for the American Universities Field Staff), 1964.
Helsdingen, W. H. van (*et al.*). *Mission Interrupted*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 J. L. Duyvendak), Amsterdam, Elsevier, 1945.
Higgins, Benjamin. *Indonesia's Economic Stab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1957.
Holt, Claire. *Art in Indonesia: Continuities and Change*, Ithaca, N.Y., 1967.
Hurgronje, C. S. *De Atjehers*. 2 vols. Leiden, 1893—4. (English ed. *The Archinese*. 2 vols. London, 1906.)
Irwin, Graham. *Nineteenth-Century Borneo, a Study in Diplomatic Rivalry*, 's-Gravenhage, 1955.
Jessy, Joginder Singh. *History of Malaya (1400—1959)*, Penang, 1961.
Johns, A. H. 'Malay Sufism'. *JRASMB*, Singapore, 1957.

Jones, S. W.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London and New York, 1953.

Josselin de Jong, P. E. de. *Minangkabau and Negri Sembilan; socio-political structure in Indonesia*, Djakarta, 1960.

Kaberry, Phyllis. *The Development of Self-Government in Malaya*. Roy. Inst. of Int. Affairs. London, 1946.

Kahin, G. McT.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Ithaca, N. Y., 1952.

Kat Angelino, A. D. A. de. *Colonial Policy:* abridged trans. of *Staatskundig Beleid en Bestuurszorg in Ned. Indië* by G. J. Renier. 2 vols. The Hague, 1931.

Kats, J. *Het Javaansch Tooneel: I Wajang Poerwa*, Weltevreden, 1923.

Kennedy, J. *A History of Malaya*, London, 1962.

Kennedy, R. *The Ageless Indies*, New York, 1942.

Kern, J. H. C. *Verspreide Geschriften*. 15 vols. The Hague, 1913—28.

Klavern, J. J. van. *The Dutch Colonial System in the East Indies*. The Hague, 1953.

Klerck, E. S. de. *History of the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2 vols. Rotterdam, 1938.

De Atjeh Oorlog, The Hague, 1912.

Leeuw, W. J. A. de. *Het Painansch Contract*, Amsterdam, 1926.

Legge, J. D. *Indonesia*, New Jersey, 1964.

Leur, J. C. van.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Hague, 1955.

Linehan, W. 'A History of Pahang', *JRASMB*, vol. xiv, pt. 2 (1936).

Louw, P. F. J., and Klerck, E. S. de. *De Java Oorlog van 1825 to 1830*. 6 vols. Batavia–The Hague, 1894—6.

Macfadyen, Sir Eric (ed.). *The History of Rubber Regulation, 1934—43*, London, 1944.

MacGregor, I. A. 'Notes on the Portuguese in Malaya', *JRASMB*, xxviii (May 1955), pp. 5—41.

(*et al.*). *Papers on Johne Lama and the Portuguese in Malaya, 1511—1641*, London, 1957.

McKie, Ronald. *Malaysia in Focus*, London, 1963.

The Emergence of Malaysia, New York, 1963.

McLarty, F. M. *Affairs of the Colony, Being a History concerning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British Protected States of the Malay Penin-*

sula, Penang, 1893.

McVey, Ruth T. (ed.). *Indonesia*, Yale Univ., South-East Asia Studies, New Haven, HRAF Press, 1963.

The Rise of Indonesian Communism,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1965.

Makepeace, W., Brooke, G. E., and Braddell, R. St. J.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London, 1921.

Mansvelt, W. M. *Rechtsvorm en Geldelijk Beheer Bij de Oostindsche Compagnie*, Amsterdam, 1922.

A Brief History of the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1824—1924, The Hague, 1924.

Marks, Harry J. *The First Contest for Singapore, 1819—24*, 's-Gravenhage, 1959.

Marsden, W. *History of Sumatra*, London, 1811. (Reprinted Kuala Lumpur, 1966.)

Masselman, G. *The Cradle of Colonialism*, New Haven, 1963.

Meilink-Roelofsz, M. A. P.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2.

Miller, Harry. *Short History of Malaysia*, New York, 1966.

Mills, L. A. *British Rule in Eastern Asia*, London, 1942.

British Malaya, 1824—1867, Singapore, 1925.

Malaya,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ppraisal, London and Minneapolis, 1958.

Mills, L. A. *British Malaya, 1824—67*. (Edited for reprinting, with a bibliography by C. M. Turnbull and with a new introductory chapter on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511—1786, by D. K. Bassett.) Singapore, 1961 (*JRASMB*, vol. xxxiii, pt. 3, 1960).

Mintz, Jeanne S. *Mohammed, Marx and Marhaen: the Roots of Indonesian Socialism*, Mew York, 1965.

Mollema, J. C. *De Eerst Schipvaart der Hollanders Naar Oost Indië, 1595—1597*, The Hague, 1935.

Molsbergen, E. C. Godée. *Geschiedkundige Atlas van Nederland*, 's-Gravenhage, 1938.

Mook, H. J. van. *De Organizatie van de Indische Regeering*, Batavia, 1932.

The Stakes of Democracy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50.

Moorhead, F. J. *A History of Malaya and her Neighbours*, vol. i, London, 1957; vol. ii, Kuala Lumpur, 1963.

Mooy, J. *Geschiedenis der Protestantsche Kerk in Nederlandsch Indië*, Batavia, 1923—31.

Morrison, Ian. *Malayan Postscript*, London, 1942.

Mundy, Capt. Rodney, R.N. *Narrative of Events in Borneo and the Celebes down to the occupation of Labuan, from the Journals of James Brook Esq., together with the operations of H.M.S. 'Iris'*. 2 vols. London, 1848.

Newbold, Capt. T. J.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etc.* 2 vols. London, 1939.

Niel, Robert van.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Indonesian Elite*, The Hague, and Chicago, 1960.

Norman, H. D. Levyssohn. *De Britische Heerschappij over Java en Onderhoorigheden (1811—1816)*, The Hague, 1857.

Palmier, L. *Indonesia and the Dutch*, London, 1961.

Indonesia, London, 1965.

Parkinson, C. Northcote.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a, 1867—77*, Singapore, 1960.

Parmer, J. Norman. *Colonial Labor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A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Rubber Plantation Industry in Malaya, 1910—41*, New York, 1960.

Pearson, H. F. *Singapore, a popular History, 1819—1960*, Singapore, 1961.

Peet, G. L. *Political Questions in Malaya*, London, 1949.

Percival, Lieut.-Gen. A. *The War In Malaya*, London, 1949.

Pierson, N. G. *Het Cultuurstelsel*, Amsterdam, 1868.

Pluvier, J. M. *Oversicht van de Ontwikkeling der Nationale Beweging in Indonesië*, The Hague, 1953.

Confrontations, A Study of Indonesian Politics, New York, 1965.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1948.

Malaya: Communist or Free? Stanford, 1954.

Malaysia, London, 1965.

Raffles, Sir Stamford. *History of Java*. 3 vols. London, 1817. 1830. New ed. with introduction by J. S. Bastin. 2 vols. Oxford in Asia Historical Reprints, 1965.

Rengers, D. W. van Welderen. *The Failure of a Liberal Colonial Policy: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816—30*, The Hague, 1947.

Reus, G. C. Klerk de.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1894.

Robequain, C. *Malaya, Indonesia, Borneo and the Philippines, London, 1954.*

Robinson, J. B. Perry. *Transformation in Malaya*, London, 1956.

Runciman, The Hon, Sir Steven. *The White Rajahs, a History of Sarawak from 1841 to 1946*,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0.

Rutter, Owen. *British North Borneo*, London, 1922.

Ryan, N. J. *Malaya through four centuries: An Anthology, 1500—1900*, London, 1959.

The Making of Modern Malaya; a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Kuala Lumpur, 1963.

St. John, H. R.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ts History and present state.* 2 vols. London, 1853.

Schrieke, B. J. (ed.). *The Effect of Western Influence on Native Civilization*, Weltevreden, 1929.

Indonesian Sociological Studies: selected writings, pt. 1, The Hague, 1955; pt. 2: *Ruler and Realm in Early Java*, The Hague, 1957.

Silcock, T. H.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ependent Malaya*, Berkeley, Los Angeles, Canberra, 1963.

(ed.). *Readings in Malayan Economics*, Singapore, 1961.

Smit, C. *De Liquidatie van een Imperium, Neederland en Indonesië, 1945—1962*, Amsterdam, 1962.

Smith, T. E. *Population Growth in Malaya: A Survey of Recent Trends*, London, 1951.

Soedjatmoko. *An Approach to Indonesian History: Towards an Open Future*, Ithaca, N. Y., 1960.

Soedjatmoko and others (eds). *An Introduction to Indonesian Historiography*, Ithaca, N.Y., 1965.

Soest, G. H. van. *Geschiedenis van het Kultuurstelsel.* 3 vols. Rotterdam, 1869—71.

Somer, J. M. *De Korte Verklaring*, Breda, 1934.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London, 1923.

Stapel, F. W. (ed.).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sch-Indië.* 5 vols. Amsterdam, 1939.

(author).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sch-Indië*, Amsterdam, 1930, 1943.

Swettenham, Sir Frank.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48 (1st pub. 1906).
Footprints in Malaya, 1942.
Tarling, Nicholas.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Archipelago, 1824—71'. *JRASMB*. Singapore, 1957.
Anglo-Dutch Rivalry in the Malay World, Cambridge, 1962.
Piracy and Politics in the Malay World, Melbourne, 1963.
Teixeira, Manuel.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3 vols. Lisbon, 1961—3.
Ter Haar, B. *Adat Law in Indonesia*, New York, 1948.
Terpstra, H. 'De Factorij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e Patani',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 Inst.*, i. 's-Gravenhage. 1938.
'De Nederlandsche Voorcompagnieen', in F. W. Stapel,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sch Indië*, Deel II, D. Amsterdam, 1938.
'Franschen en Engelschen', *ibid.*, Deel II, c. Amsterdam, 1938.
Thompson, V. *Postmortem on Malaya*, New York, 1943.
Tilman, R. O. *Bureaucratic Transition in Malaya*, Durham, N.C., 1964.
Tregonning, K. G. *Under Chartered Company Rule, North Borneo 1881—1946*, Singapore, 1958.
A History of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1964.
Malaysia, Melbourne, 1964.
The British in Malaya, the first Forty Years, 1786—1826, Univ. of Arizona Press, 1965.
Papers on Malayan History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ians), Singapore, 1962.
(ed.). *Malaysian Historical Sources*, Singapore, 1962.
Valentijn, F. *Oud en Nieuw Oost Indiën*, Dordrecht-Amsterdam, 1724—6.
Vandenbosch, A. *The Dutch East Indies*, California, 1944.
Van der Kroef, Justus M. *The Dialectic of Colonial Indonesian History*, Amsterdam, 1963.
Indonesia in the Modern World. 2 pts: Bandung, 1954 and 1956.
The Communist Party of Indonesia, Vancouver, 1965.
Verboeket, K. 'Geschiedenis van de Chineezen in Nederlandsch-Indië', *Kolonial Studien*, Nos 5 and 6 (1936).
Vermeulen, J. Th. *De Chineezen te Batavia en den Troebelen van 1740*, Leiden, 1938.
Veth, J. P. *Java, Geographisch, Ethnologisch, Historisch*. 4 vols. Haarlem, 1912.

Atchin en zijne betrekkingen tot Nederland, Leiden, 1873.

Vlekke, B. H. M. *Nusantara: A History of the East Indian Archipelago*, Cambridge, Mass., 1943. New Revised edition, The Hague and Bandung, 1959.

Vreede-de Stuers, Cora. *De Hindoe-Maatschappij in Beweging*. Sociologisch-Historisch Seminarium voor Zuidoost Azië, Universiteit van Amsterdam, 1962.

Wagner, Frits, A. *Indonesia, the Art of an Island Group*. Art of the World Series (Methuen), vol. ii. London, 1959.

Wang Gungwu (ed.). *Malaysia: A Survey*, London, 1964.

Wavell, Stewart. *The Naga King's Daughter*, London, 1964.

Wehl, David. *The Birth of Indonesia*, London, 1948.

Wertheim, W. F. *Effects of Western Civilisation on Indonesian Society*, Inst. of Pacific Relations, New York, 1950.

Indonesian Society in Transition: A Study of Social Change, New York and The Hague, 1956. 2nd rev. ed., 1959.

Wilde, de Neytzell, and Moll, J. Th. *The Netherlands Indies during the Depression*. Amsterdam, 1936.

Wilkinson, R. J.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3rd ed., Singapore, 1923.

'The Malacca Sultanate', *JRASMB*, xiii (1935), pt. 2.

Winstedt, Sir Richard. 'A History of Johore', *JRASMB*, x, pt. 3 (Dec. 1932).

The Malays: A Cultural History, London, 1950.

History of Malaya, Singapore, 1935. Rev. and enlarged ed., Singapore, 1962.

Malaya and its History, London, 1948; 6th ed., 1962.

The Malay Magician, being Shaman, Saiva and Sufi. Rev. and enlarged. London, 1961.

'A History of Johore', *JRASMB*, vol. x, pt. 3 (1932).

'A History of Selangor', *JRASMB*, vol. xii, pt. 3 (1934).

'Negri Sembilan, the History, Policy and Beliefs of the Nine States', *JRASMB*, vol. xii, pt. 3 (1934).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Kedah', *JRASMB*, vol. xiv, pt. 3 (1936).

Winstedt, Sir R., and Wilkinson, K. J. 'A History of Perak', *JRASMB*, vol. xii, pt. 1 (1934).

Wolf, C. *The Indonesian Story: the Birth,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Indonesian Republic*, New York, 1948.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Pahang*. Univ. of Arizona Press, 1965.

Woodman, Dorothy.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London, 1955.

Wormser, C. W. (ed.). *Wat Indië Ontving en Schonk*, Wereldbibliotheek, Amsterdam, 1946.

Wright, A., and Reid, T. H. *The Malay Peninsula*, London, 1912.

Wright, A.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Netherlands Indi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1909.

Wright, H. R. C. *The Moluccan Spice Monopoly, 1770—1824*, Kuala Lumpur, 1961.

East-Indian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Age of Cornwallis and Raffles, London, 1961.

Yao Tung. *History of Overseas Chinese in Malaya* (in Chinese), Chungking, 1943.

VIII. Thailand

Anderson, J.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890.

Blanchard, Wendell (*et al.*). *Thailand; Its People, Its Society, Its Culture*, New Haven, *HRAF*, 1958.

Bouvet, Joachin. *Voiage de Siam du Père Bouvet* (with introduction, biography and bibliography of Bouvet by J. C. Gatty), Leiden, 1963.

Briggs, L. P. 'Treaty of March 23, 1907, between France and Siam and the Return of Battambang and Angkor to Cambodia', *FEQ*, v (1946), pp. 439—54.

'Dvaravati—Most Ancient Kingdom of Siam', *J. Am. Or. Soc.* (1945), pp. 98—107.

'Aubaret and the Treaty of July 15, 1867, between France and Siam', *FEQ*, vi (1947), pp. 212—38.

Busch, N. F. *Thailand: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Siam*, Princeton, N.J., 1959; 2nd ed., 1964.

Campbell, J. G. D. *Sia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Being the Experiences and Impressions of a British Official*, London, 1902.

Cartwright, B. O. *English Trans. of Turpin's History of Siam*, Bangkok, 1909.

Chakrabongse, Prince Chula. *Lords of Life*, London, 1960.

Christian, J. L., and Nobutake Ike. 'Thailand in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Pacific Affairs*, xv (1942), pp. 195—221.

Collis, M. *Siamese White*, London, 1936.

Crosby, Sir Josiah. *Siam:the Crossroads*, London, 1945.

Damrong, Prince. 'Siamese History prior to the Founding of Ayuddhya', *JSS*, xiii, pt. 2 (1919), pp. 1—66.

Miscellaneous Articles written for the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Bangkok, 1962.

Deslandes, M. *Histoire de Monsieur Constance*, Amsterdam, 1756.

Dhani Nivat, Prince. 'The Reconstruction of Rama I, of the Chakri Dynasty', *JSS*, xliii (1955).

Drans, J., and Bernard, S. (eds). *Mémoire du Père de Bèze sur la vie de Constance Phaulkon, premier ministre du roi de Siam, Phra Narai, et sa triste fin*, Tokyo, 1947.

Duke, Pensri Suvarij. *Les Relations entre la France et la Thailande (Siam) au XIXe siècle, d'après les archives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angkok, 1962.

Fistie, Pierre. *La Thailande* (Collection Que Sais-Je?), Paris, 1963.

Fitzsimmons, Thomas. *Thailand*, New Haven, HRAF, 1957.

Gervaise, N. *Histoire Naturelle et Politique du Royaume de Siam*, Paris, 1688. (English tr. by H. S. O'Neil, Bangkok, 1929.)

Graham, W. A. *Siam*. 2 vols. London, 1924.

Guehler, U. 'The Travels of Ludovico di Varthema, and his Visit to Siam, Banghella and Pegu A.D. 1505', *JSS*, xxxvi, pt. 2 (1947), pp. 113—49.

Hoontrakul, Likhit. *The History of Siamese-Chinese Relations*, Bangkok, 1953.

Hutchinson, E. W. *Adventures in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1940.

Ingram, James C.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since 1850*, Stanford, 1955.

Insor, D. *Thailand, a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and London, 1963.

Kruger, Rayne. *The Devil's Discus*, London, 1964.

Landon, K. P.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New York, 1941.

Siam in Transition, Shanghai, 1939. (Pirated ed. *Thailand in Transition*, Bangkok, 1945.)

Lanier, L. *Étude Historique sur les Relations de la France et du Royaume*

de Siam de 1662 à 1703 d'après les Documents Inédits d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 la Marine et des Colonies, Versailles, 1883.

Launay, A.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Siam, 1662—1811.* 2 vols. Paris, 1920.

Le May, R. *A Concise History of Buddhist Art in Siam*, Cambridge, 1938.

An Asian Arcady: The Land and Peoples of Northern Sia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1926.

LeMire, C. *La France et le Siam, nos Relations de 1662 à 1903*, Angers and Paris, 1903.

Exposé Chronologique des Relations du Cambodge avec le Siam, l'Annam et la France, Paris, 1879.

Leonowens, Anna. *The English Governess at the Siamese Court*, Boston, Mass., 1870; London, 1954.

Loftus, A. J. *The Kingdom of Siam: It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London, 1891.

Luang Nathabanga. *Extraterritoriality in Siam*, Bangkok, 1924.

Notton, C. *Annales de Siam.* 4 vols. Paris, 1926—32, vol. iv, Bangkok, 1939.

Nuechterlein, D. E. *Thailand and the Struggle for South-East Asia*, Ithaca, N.Y., 1965.

Rajadhon, Phya Anuman. *Life and Ritual in Old Siam: Three Studies of Thai Life and Customs.* (Tr. and ed. W. Gedney.) New Haven, HRAF, 1961.

Reeve, W. D.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Siam*, London, 1952.

Riggs, F. W. *Thail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 Bureaucratic Policy*, Honolulu, 1965.

Robert-Martignan, L. *La Monarchie Absolue Siamoise de 1350—1926*, Paris, 1939.

Sakae Miki. *The Exploits of Okya Senaphimocq; Yamada Nagamasa the Japanese General in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kyo, 1931.

Sayre, F. *The Passing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Siam*, New York, 1929.

Seidenfaden, E. *The Thai Peoples*, Bangkok, 1958.

Siam Society, *Selected Articles from the JSS*, Bangkok, 1959 (including vol. iii, *Early History and Ayudhya Period;* vol. iv, *Lopburi, Bangkok, Bhuket;* vols v and vi, *Relationships with Burma;* vol. vii, *Relationships with Portugal, Holland and the Vatican;* vol. viii, *Relationships with France, England and Denmark.*

Siffin, W. J. *Thai Bureaucracy: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Honolulu, 1966.
Skinner, G. W.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Y., 1957.
Smith, M. *A Physician at the Court of Siam*, London, 1946.
Smith, Samuel. *History of Siam, 1657—1767*, Bangkok, 1880—1.
Thompson, V. *Thailand, the New Siam*, New York, 1941.
Vella, Walter F. *Siam under Rama III, 1824—51*, New York, 1957.
The Impact of the West on the Government of Siam, Berkeley, Calif., 1955.
Wales, H. G. Quaritch. *Ancient Siames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London, 1934. (Reprint, New York, 1965.)
Siamese State Ceremonies: their History and Function, London, 1931.
Wells, K. E. *Thai Buddhism: Its Rites and Activities*, Bangkok, 1939.
History of Protestant Work in Thailand. 1828—1958, Bangkok, 1958.
Wilson, David A. *Politics in Thailand*, Ithaca, N.Y., 1962.
Wood, W. A. R. *History of Siam*, London, 1926.
Wyatt, D. K. 'Siam and Laos, 1767—1827',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4, no. 2 (Sept. 1963), pp. 13—32.
Young, John E. de. *Village Life in Modern Thailan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55.
Zimmermann, C. C. *Siam, Rural Economic Survey*, Bangkok, 1931.

IX. The Philippines

(a) WORKS IN SPANISH

Aduarte, Diego.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cto Rosario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Philippinas, Japan, y China*, Manila, 1640.
Chirino, Pedro. *Relación de las islas Filipinas*, Rome, 1604.
Combes, F. (ed. W. E. Retana). *Historia de Mindanao y Joló*, Madrid, 1897.
Delgado, Juan, J. *Historia general sacro-profana, politica y natural de las islas del poniente Llamadas Filipinas*, Manila, 1892.
Diaz, Casimiro. *Parrocho de Indios instruido*, Manila, 1745.
Hanke, L., and Carlo, A. Millares. *Cuerpo de documentos del siglo XVI sobre los derechos de España en las Indias y las Filipinas*, Mexico, 1943.
Juan de la Concepción.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14 vols. Sampaloe, 1788—92.
Morga, Antonia de (ed. W. E. Retan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Mexico, 1609*, Madrid, 1909.

Pastells, Pablo. *Labor Evangélica de los obreros de la Compañia de Jesús en las islas Filipinas por el Padre Francisco Colin de la misma compañia.* 3 vols. Barcelona, 1900—3.

Retana, W. E. *Archivo del Bibliofilo Filipina.* 5 vols. Madrid, 1895—1905.

Aparato bibliográfico de la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3 vols. Madrid, 1906.

Vida y escritos del Dr. José Rizal, Madrid, 1907.

San Agustín, Gaspar de. *Conquista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Madrid, 1616.

Saniel, J. M.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1868—1898,* Quezon City, 1962.

Vidal, D. José Monteroy.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desde el discubrimiento hasta nuestros dias.* 3 vols. Madrid, 1889—95.

Historia de la pirateria malaya-mahometano en Mindanaó, Joló y Borneo, Madrid, 1888.

Zúñiga, J. Martinez de. *Historia de las islas Filipinas,* Sampaloe, 1803.

IX. The Philippines

(b) WORKS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Agoncillo, Teodora A. *Philippine History,* Manila, 1962.

Aguinaldo, E., and Pacis, V. A. *A Second Look at America,* New York, 1957.

Alip, Eufonio, M.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3.

Benitez, Conrado.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Social, Political,* Boston, 1940.

Bernstein, David. *The Philippine Story,* New York ,1947.

Blair, E. H., and Robertson, J. A.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55 vols. Cleveland, U.S.A., 1905.

Boxer, C. R. 'Some Aspects of Spanish Historical Writing in the Philippines', in D. G. E. Hall (ed.), *Historians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1.

Buenafe, Manuel. *Wartime Philippines,* Manila, 1950.

Costa, H. de la. *The Jesuits in the Philippines, 1581—1768,* Cambridge, Mass., 1961.

The Trial of Rizal; W. E. Retana's transcription of the official Spanish documents,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notes, Manila, 1961.

(ed.). *Readings in Philippine History, selected historical texts,* Manila, 1965.

Cunningham, Charles, H. *The Audiencia in the Spanish Colonies, as illustrated by the Audiencia of Manila*, Berkeley, Calif., 1919.

Eggan, Fred. (*et al.*). *Area Handbook on the Philippines*. 4 vols. New Haven, HRAF, 1956.

Forbes, W. Camer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ambridge, Mass., 1945.

Golay, Frank H. *The Philippines: Public Policy and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nell Univ. Press, Ithaca, N.Y., 1961.

Greindl, Léopold. *A la Recherche d'un État Indépendant: Leopold II et les Philippines, 1869—75*, Brussels, 1962.

Grunden, Gàzel A., and Livezey, W.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man, Univ. of Oklahoma Press, 1951.

Hayden, J. Ralston.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42.

Kalaw, T. M.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Manila, 1925.

Keesing, F. M. *The Philippines: a nation in the making*, Shanghai, 1937.

Kirk, Grayson.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New York, 1936.

Kolb, Albert. *Die Philippen*, Leipzig, 1942.

Liang, Dapen. *The Development of Philippine Political Parties*, Hong Kong, 1939.

McHale, T. R., and M. C. (eds). *Early American-Philippine Trade: the Journal of Nathaniel Bowditch in Manila, 1796*, Yale Univ.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62.

Majul, C. A. *The Political and Constitutional Ideas of the Philippine Revolutio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957.

Malcom, G. A. *First Malayan Republic: The 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Boston, 1951.

Palma, Rafael. *The Pride of the Malay Race*, New York, 1949.

Phelan, J. L. *The Hispa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Spanish Aims and Filipino Responses, 1565—1700*, Madison, U.S.A., 1959.

Quirino, Carlos. *Magsaysay of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58.

Rizal, José. *Noli Me Tangere* (English version), Manila, 1956.

Rizal, José. *The Lost Eden* (Noli-me-tangere). A new translation for the contemporary reader by León Ma. Guerrero, Indiana Univ. Press, 1961.

Schurz, W. L. *The Manilla Galleon*, New York, 1939. Reprint, 1959.

Smith, Robert A. *Philippine Freedom*, New York, 1958.

Spencer, J. E. *Land and People in the Philippines*, Berkeley, 1954.

Willoquet, Gaston. *Histoire des Philippines* (Collection Que Sais-je?), Paris, 1961.

Worcester, Dean C., and Hayden, R.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1930.

Zaide, Gregorio F.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2 vols. Manila. Revised ed., 1957.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History, Government and Civilization, Manila, 1963.

X. Biography

Boudet, P. *Un Voyageur Philosophe, Pierre Poivre en Annam (1749—50)*, Hanoi, 1941.

Boulger, D. C. *Sir Stamford Raffles*, London, 1897.

Boxer, C. R. *Three Historians of Portuguese Asia: Barros, Couto and Bocarro*, Hong Kong, 1948.

Butwell, R. A. *U Nu of Burma*, Stanford, California, 1963.

Cheng Hao-sheng. *Cheng Ho I Shih Hui Pien* (Life of Cheng Ho), Shanghai, 1948.

Clodd, H. P. *Malaya's First British Pioneer: The Life of Francis Light*, London, 1948.

Coen, Jan Pietersz. (Biography of.) Vol. vi of H. T. Colenbrander, and W. Ph. Coolhaas, *Jan Pieters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The Hague, 1934.

Collis, M. *Siamese White*, London, 1936, 1940.

The Grand Peregrination: being the Life and Adventures of Fernão Mendes Pinto, London, 1949.

Coupland, Sir Reginald. *Raffles of Singapore*, London, 1946.

Craig, Austin. *Lineage, Life, and Labours of José Rizal, Philippine Patriot*, Manila, 1913.

Dubois, P. H. (*et al.*). *Essays over Multatuli: 100 Jaar Max Havelaar*, Rotterdam, 1962.

Dupont de Nemours: 'Notice sur la vie de M. Poivre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notes par Louis Malleret)', *BSEI* (1932), no. 3, pp. 13—62.

Duyvendak, J. J. L. *Ma Huan Re-examined*, Amsterdam, 1933.

Egerton, H. E. *Sir Stamford Raffles*, London, 1900.

Faure, A. *Les Français en Cochinchine au XVIII*[e] *siècle: Mgr. Pigneau de*

Behaine évêque d'Adran, Paris, 1891.
Freitas, J. A. de. *Subsidios para ... a biographia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Coimbra, 1905.
Fernão Mendes Pinto, sua ultima viagem a China, 1554—1555 etc., Lisbon, 1905.
Gagelonia, Pedro A. *Man of the Century: Biography of José Rizal*, Manila, 1964.
Gaultier, M. *Gia-Long*, Saigon, 1933.
Minh-Mang, Paris, 1935.
Gobius, J. F. *Nieuw Nederlandsch Biographisch Woordenboek*. 10 vols. Leiden, 1910.
Gruyter, J. de. *Het Leven en Werken van Ed. Douwes Dekker* (Multatuli). 2 vols. Amsterdam, 1920.
Hahn, Emily. *James Brooke of Sarawak*, London, 1953.
Raffles of Singapore, London, 1948.
Hall, Gordon L. *Golden Boats from Burma* (The Life of Ann Hasseltine Judson), Philadelphia, 1961.
Jackson, R. N. *Pickering, Protector of Chinese*, Kuala Lumpur, 1965.
Jacob, G. L. *The Rajah of Sarawak*. 2 vols. London, 1876.
Judson, E. *Adoniram Judson, D.D., His Life and Labours*, London, 1883.
Knowles, J. D. *Memoir of Mrs. Ann H. Judson ... including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 in the Burman Empire*, London, 1829.
Lee-Warner, Sir W. *The Life of the Marquis of Dalhousie, K.T.* 2 vols. London, 1904.
Louvet, L. E. *Monseigneur d'Adran. Notice Biographique*. Saigon, 1896.
Lucena, J. *Historia da Vida do Padre Francisço de Xavier*, Lisbon, 1960.
Lyall, Sir A. *Life of the Marquess of Dufferin and Ava*. 2 vols. London, 1905.
Maung Maung (ed.). *Aung San of Burma*, The Hague, 1962.
Maung Maung Tin. *Life of Kinwun Mingyi*, Rangoon, 1936.
Moffat, Abbot Low. *Mongkut, the King of Siam*, Ithaca, N.Y., 1961.
Munier, P. *Gia-Long*, Hanoi, 1932.
D'Orleans, Père. *Histoire de M. Constance*, Paris, 1692.
Palma, Rafael. *Biografia de Rizal*, Manila, 1947.
Payne, R. *The White Rajas of Sarawak*, London, 1960.
Petit, E. *Francis Garnier, sa Vie, ses Voyages, ses Œuvres*, Paris, 1885.
Raffles, Lady. *Memoir of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 of Sir T. S. Raffles*, London, 1830.

Riley, J. H. *Ralph Fitch, England's Pioneer to India*, London, 1899.
Ritchie, A. I. *Lord Amherst and the British Advance Eastwards to Burma*, Oxford, 1909.
St. John, Sir Spenser. *The Life of James Brooke, Rajah of Sarawak*. 2 vols. Edinburgh and London, 1879; New York, 1899.
Saks, J. *Ed. Douwes Dekker: Zijn Jeugd en Indische Jaren*, Rotterdam, 1937.
Stapel, F. W. *Cornelis Jansz Speelman*, The Hague, 1936.
Gouverneurs-Generaal van Nederlandsch-Indië, The Hague, 1941.
Stephens, H. M. *Albuquerque*, Oxford, 1912.
Vietnam Information Service. *Vietnam's President Ho-Chi-Minh*, Paris, 1947.
Winstedt, Sir R. 'The Malay Founder of Mediaeval Malacca', *BSOAS*, xii (1948), pts 3 and 4. Univ. of London.
Wurzburg, C. E. *Raffles of the Eastern Isles*, London, 1954.

XI. General Works

Almond, G. A., and Coleman, J. S. (eds).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Princeton, N.J., 1960.
Atlas of South-East Asia (with introduction by D. G. E. Hall), London, 1964.
Ba Shin *et al.* (ed.). *Essays offered to G. H. Luce in Honour of his Seventy-Fifth Birthday*, Ascona, 1966.
Barbosa, Duarte. *The Book of Duarte Barbosa, An Account of the Countries Bordering on the Indian Ocean and Their Inhabitants, A.D. 1518* (tr. M. L. Dames). 2 pts. Hakluyt Soc., 2nd ed., London, 1918, 1921.
Barros, J. de, and Couto, D. de. *Deçadas da Asia*. 24 vols. Lisbon, 1718—88.
Beazley, Sir C. R. *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3 vols. London, 1897—1906.
Boxer, C. 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1965.
Race Relations in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Empire, 1415—1825, Oxford, 1963.
Brussels, Institut de Sociologie, Centre du Sud-Est Asiatique. *Aspects Actuels de la Situation Économique de L'Asie du Sud-Est*, Brussels, 1963.

Burling, R. *Hill Farms and Padi Fields—Life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New Jersey, 1965.

Buss, C. A. *Asia in the Modern World: A History of China, Japa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64. (1st pub. 1955 as *The Far East*.)

Butwell, R. *South-East Asia Today, and Tomorrow*. Revised ed., New York, 1964.

Cady, John F.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4.

Thailand, Burma, Laos and Cambodia, New Jersey, 1966.

Cady, J. F., Barnett, P. G., and Jenkins, S. *The Development of Self-Rule and Independence in Burma, Malaya, and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48.

Clifford, Sir Hugh. *Further India*, London, 1904.

Couto, D. de. *Da Asia*. 9 vols. Lisbon, 1778—88.

Cowan, C. D.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964.

Danvers, F. C.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2 vols. London, 1894. (Reprinted London, 1966.)

Daruvala, J. C. *Tensi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63.

Dobby, E. H. G.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50. (8th ed., 1964.)

Dubois, Cora. *Social Forces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 Cambridge, Mass., 1959.

Eckel, P. E. *The Far East since 1500*, London, 1948.

Elegant, R. S. *The Dragon's Seed: Peking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1959.

Elsbree, W. H. *Japan's Role in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ist Movements, 1940—1945*, Harvard, 1953.

Emerson, Rupert.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1955.

Emerson, R., Mills, L. A., and Thompson, V. *Government and Nat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42.

Faria Y. Sousa. *Asia Portugueza*. 3 vols. Lisbon, 1666—75.

Ferrand, G. *Instructions Nautiques et Routiers Arabes et Portugais des XVe et XVIe Siècles*. 3 vols. Paris, 1921—8.

Fifield, Russell H. *The Diplomacy of South-East Asia: 1945—58*, New York, 1958.

South-East Asia in United States Policy, New York, 1963.

Fisher, C. A. *South-East Asia: a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Geography*, London and New York, 1964.

Fitzgerald, C. P. *The Third China,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Vancouver, 1963.

A Concise History of East Asia, New York, 1966.

Foster, Sir W. *England's Quest of Eastern Trade*, Hakluyt Soc. London, 1933.

Furnivall, J. S. *Educational Progress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43.

Progress and Welfar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41.

Glamann, Kristof. *Dutch Asiatic Trade, 1620—1740*, Copenhagen and The Hague, 1958.

Grousset, R. *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2 vols. Paris, 1929.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4 vols. London and New York, 1931—4.

De l'Inde au Cambodge et à Java, Monaco, 1950.

Grousset, R., Auboyer, J., and Buhot, J. *L'Asie Orientale des origines au XV*[e] *Siècle*, Paris, 1941.

Hall, D. G. E. 'South-East Asia and the Archipelago', in C.H. Philips (ed.), *A Handbook of Oriental History*, London, 1951

'Looking at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JAS*, Ann Arbor, Michigan, May 1960.

'On the Study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Pacific Affairs*. Sept. 1960.

(ed.). *Historians of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Peoples of Asia*, vol. ii). London, 1961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in South-East Asia; an Historical Survey' (*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 vol. iii, no. 2, Dec. 1965, pp. 27—38).

Hanna, W. A. *Eight Nation Makers: South-East Asia's Charismatic Statesmen*, New York, 1964.

Harlow, V.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52.

Harrison, Brian. *South-East Asia, a Short History*, London, 1954, 1963.

Heine-Geldern, R. von. *Conceptions of State and Kingship in South-East Asia*. Cornell University Data Paper, South-East Asia Program, 1956.

Henderson, W. (ed.). *South-East Asia; problems of U.S. Policy*, Cambridge, Mass., 1963.

Hsueh, S. S. (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Brussels, 1962.

Jacoby, E. H. *Agrarian Unrest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 rev. and enlarged New York, 1961.

Jayne, K. G. *Vasco da Gama and His Successors.* London, 1910.

Kahin, G. McT. (ed.).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of South-East Asia,* Ithaca, N.Y., 1959. 2nd ed., 1964.

Major Governments of Asia, Ithaca, N.Y., 1958.

Kunstadter, P. (ed.). *South-East Asian Tribes, Minorities, and Nations.* 2 vols. Princeton, N.J., 1966.

Landon, K. P. *South-East Asia, Crossroad of Religions,* Chicago, 1949.

Lasker, Bruno. *Peoples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44.

Launay, Adrien. *Mémori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2 vols. Paris, 1912—16.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puis sa fondation jusqu'à nos jours. 3 vols. Paris, 1894 and 1920.

LeBar, Frank M. (*et al.*). *Ethnic Groups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HRAF, 1964.

Le May, R. *The Culture of South-East Asia: The Heritage of India,* London, 1954.

Leroy-Beaulieu, P. *De la Colonisation chez Les Peuples Modernes.* 6th ed., Paris, 1908.

Mills, L. A. (ed.). *The New World of South-East Asia,* Minneapolis and London, 1949.

Mills, L. A. *South-East Asia: Illusion and Reality i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Minneapolis, 1964.

Morse, H. B.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i. London, 1926.

Panikkar, K. M. *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 London, 1953.

Parkinson, C. Northcote. *The Trade Winds,* London, 1948.

Trade in the Eastern Seas, 1793—1813, New York, 1937.

War in the Eastern Seas, 1793—1815, New York, 1954.

Pearn, B. 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1963.

Pelzer, K. J. *Pioneer Settlement in the Asiatic Tropics,* New York, 1945.

Prestage, E. *The Portuguese Pioneers,* London, 1933.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 New Delhi, 1964.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51. 2nd rev. ed., Oxford Univ. Press, 1965.

The Revolution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2.
South and East Asia since 1800, Cambridge, 1965.
Ribadeneyra, M. de. *Historia de las Islas Archipelago y Reynos de la Gran China, Tartaria, Cochin-Chine, Malacca, Siam, Camboxa y Japon*, Barcelona, 1591.
Rose, Saul. *Socialism in Southern Asia*, London, 1959.
Britain and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2.
Sarkisyanz, E. *Südostasien seit 1945*, München, 1961.
Siguret, J. *Territoires et Populations des Confins du Yunnan*. 2 vols. Peking, 1937, 1940.
Silcock, T. H. *The Commonwealth Economy in South-East Asia*, Durham, N.C., 1959.
Soemarman. *Populati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1961.
Sottas, J. *Histoire de la Compagnie royale des Indes Orientales*, Paris, 1905.
Stamp, L. Dudley. *Asia: a regional and economic geography*. 9th ed., London, 1957.
Tarling, Nicholas. *A Concis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66.
Thayer, P. W.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Coming World*, Baltimore, 1953.
Thompson, V. *Labour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1947.
Thompson, V., and Adolff, R. *The Left Wing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1950.
Minority Problems in South-East Asia, Stanford, Calif., 1955.
Cultural Institutions and Educational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A Report. New York, 1948.
Thomson, J. O.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Cambridge, 1948.
Trager, Frank N. (ed.). *Marxism in South-East Asia*, Stanford, Calif., 1958.
Vandenbosch, A., and Butwell, R. *South-East Asia among the World Powers*, Kentucky, 1957.
Vogel, J. Ph.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Leiden to Oriental Research*, Leiden, 1954.
Von der Mehden, Fred R.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Burma, Indonesia, The Philippines)*, Madison, Wisc., 1963.
Wales, H. G. Quaritch. *Ancient South-East Asian Warfare*, London, 1952.
Wickizer, V. D., and Bennett, M. K. *The Rice Economy of Monsoon Asia*, San Francisco, 1941.

Williamson, J. A. *The Ocean in English History*, Oxford, 1941.

Wint, Guy (ed.). *Asia: a Handbook*, London, 1965.

Wong Shion-fi. *General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in Chinese), Shanghai, 1920.

Wyatt, Woodrow. *Southwards from China, a survey of South-East Asia since 1945*, London, 1952.

Yule, H., and Burnell, A. C. (ed. William Crooke). *Hobson-Jobson: Glossary of Colloquial Anglo-Indian Words and Phrases ...*, London, 1903.

索　　引

（数字为原书页码，原书页码在正文切口一边。）

